甲骨文字詁林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于省吾 主編

第三册

中華書局

JIAGUWENZIGULIN

甲骨文字詁林

中華書局

于省吾主編

甲骨文字詁林

第三册

主编 于省吾
按語編撰 姚孝遂

中華書局

卣

王國維「古文卣字作𠧪、(盂鼎)作卣、(毛公鼎)作卣、(伯䢅鼎)作卣、(彔伯簋及吳尊蓋)石鼓文卣字亦作卣，而殷虛卜辭盛鬯之卣則作卣，作卣，知卣所从之乚乚即𠃊之省，又知說文䖒䖒二字一从由一从𠁁即卣與卣之訛，實一字而繁簡異也。」(觀堂集林六卷釋由)

羅振玉「亦足釋卣『彝卣罍卣也』。說文無卣字，玉篇其字當作卣或稍用卣攸脩。考卣即說文卣字，象艸木實下垂卣卣然，中从土象果實坼文，傳繕譌作𠫓。古人从土从𠫓之字多相亂，如角字本从𠫓，後人作角从土，此類甚多。古从土之字或又譌作冂，如因字東魏北丘法惠造像記作囙，唐少林寺碑及唐汪眞公主墓道記又作囙，是其證。於是卣字遂有卣卣二形，其實並卣之譌變也。說文乃部之卣，卣部之㮚，考之古金文石刻並从卣不作卣，石鼓文中卣𩏂字可證。宅金文亦然，从無作卣者，此卣即卣譌字之確據。卣字本義爲章木實垂皃，稍爲尊卣字。吳彝『歔鬯一卣』，此尊彝字書作卣之確據。伯䢅鼎彔伯戎敦毛公鼎又作一卣，詩大疋江漢『秬鬯一卣』，釋文『卣亦作攸』。周禮鬯人『廟用脩』，注『脩讀爲卣』。釋文『脩中罇』。此卣字或稍用卣攸脩之確據。說文卣讀音調，此調字當如鵃愁如調饑之調讀爲周不當讀徒遼切。卣攸脩音近，例得段借也。段茂堂王菉友兩先生均已謂卣即說文卣字，其說甚確而引證未詳，爰推闡二家未申之義作釋卣。」(釋卣)

饒宗頤「『……旅……鬯五卣……』(鐵書二五、九)按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此辭云『五卣』，即五卣也。疑是禋祭之事，惜辭殘缺。凡郊祭稱禋，以先王合祭於明堂也。」(通考九五四葉)

屈萬里「卜辭：『貞：叀卣，王受又又？吉。』卣，酒器。此處作動詞用，蓋謂以卣陳酒而祭也。」(甲編考釋一八〇葉)

李孝定「酒器之卣，說文無之。段氏注云：『卣之隸變爲卣，周書雒誥曰「秬鬯二卣」，大雅江漢曰「秬鬯一卣」毛云：「卣，器也。」鄭注周禮「廟用脩」曰：「脩讀曰卣，卣、中尊。」凡彝爲上尊，卣爲中尊，罍爲下尊。中尊爲獻象之屬。」按以許說，則木實垂者，其本義段借爲中尊字也。』又云：『中尊之義，手久反，又音由。』王筠說文釋例云：『詩書爾雅皆有卣字，而說文無之，似即卣之交文。卣讀若調，乃部卣从卣，而讀攸，廣韻或作卣，是其比也。書云：

兒」，乃後起假借義。卜辭習見之「㞢若干卣」，乃用其本義；「皿雨」之「皿」，唐蘭讀為「脩」是對的。唯均从皿，不作其它諸形。

1891 卣卣

按：字从二「卣」，用義不詳。

1892 卣卣卣

孫海波：「卣卣卣，乙三三九〇。或从三卣，與說文籀文同。卣卣，乙一五四六。从二卣。」（甲骨文編三〇二頁）

按：字从三「卣」，卜辭「卣」、「卣卣」、「卣卣卣」三者皆有別，不能混同。不能據籀文从「卣卣卣」為「卣」字。

1893

按：合集二二〇九二辭云：「丁未卜，陟合……㞢犬」疑為「六卣」之合文。

189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無一附有盤者，則知承盤之卣，乃用時須臾之傾為然耳。今取卜辭、金文諸「卣」字，（不連盤）與傳世古卣實物相比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𠁩父辛卣、澂秋一、三三　二、父乙卣、善齋三、一三　三、大盂鼎　四、呂鼎　五、六、七、見上。

按：此外如西清一六、三四㣈父癸卣，陶齋二、三二功卣，長安獲古一、二一己父庚卣……等，若側斜其提梁，其狀無不與上列諸古文相肖，此不舉。則亦可顯著其究肖之狀矣。所以知其必盛香酒者，金文凡「鬯」必盛於卣，未嘗例外。卜辭亦同；如此片（指前一、一八、四）即云：「鬯口卣」，其證更明。

其在經典，則書文侯之命、詩大雅江漢，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左氏傳，並有「秬鬯一卣」之文，書洛誥則有「秬鬯二卣」之文，斯益可推見卣為盛鬯之罇器矣。李巡注爾雅釋器曰：「卣，鬯之尊也。」得之。（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三四——二三五葉）

唐蘭　「盧即卣字，盧雨疑與囟雨（𢦏六四、一）同。囟當釋卣。卣卣並假為脩，（周禮鬯人「廟用脩」，脩即卣也。）脩長也，久也，蓋謂雨之綿長者。卣字卜辭多作卣，（𢦏六六、一）前人未識，蓋字形譌变也。」（天壤文釋二四葉）

按：此亦「卣」字，當併入1890「卣」字。

1898　栗

羅振玉　「說文解字㮚，古文作𣡌，从西，石鼓文作𣡌，與此畧同。案許書卣之籀文作𠧪，栗之籀文亦从𠧪，栗之古文从𡔷者，殆亦从𠧪之譌矣。」（殷釋中三十六葉上）

李孝定　「說文：『栗，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鹵。□古文㮚从西从二鹵。徐巡說木至西方戰㮚。』絜文象木實有芒之形，以其形與鹵近，故篆誤从鹵。石鼓文直从三鹵，字爲小篆所本。按木名栗从鹵無義，若謂所从乃艸木實𠂹之鹵，則絜文明是象形，不得以會意說之。且木實下𠂹者不獨栗木爲然，何以㮚獨从鹵，義尔難通。蓋从6乃象實上有芒之形，篆从鹵乃形近而譌也。許說不可據。至其說古文栗字引徐巡說尤爲望文之訓，羅氏謂是从𠧪之譌者是也。」（集釋二三一三葉）

按：釋「栗」可從。字在卜辭爲地名。

王襄　「古栗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三葉下）

陈邦怀　「□蓋为□字简体。后编卷上十八頁有□字，商氏承祚云：『说文解字：㮚，嘉谷实也。籀文作䆃。此象手持黍之形，当为粟之初字。』按商氏谓当为粟之初字，不确。从字形观之，殆为采之初字。说文解字禾部：『采，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从爪禾。穗，俗从禾惠声。』段玉裁云：『月令注：黍秀舒散，即谓黍采也。人所收，故从爪。』□象黍舒散，从又，又，手也，与从爪同意，其义即许说人所收也。卜辞『出□』，盖谓出至田间收黍也。出黍且记時间，丁卯日，生月、兹月，薦（此是暮字异体，说见上条）。卜辞『丁亥其□』。可证出□为采黍之事矣。」（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一二八頁）

孙海波　「□，前二·一九·三。从𠧪。□，乙二七六二。不从卣，象栗实之形。」（甲骨文编三〇二頁）

王贵民　「此二字原篆，一作以手持二卣，一作以手爪持一果实形（似甲骨文西字，说文之粟字，篆本作㮚，足证西卣实相通变）。均象摘取谷实之会意字。说文：『卣，艸木实垂卣卣然。』『㮚，木也，其实下垂。』『㮚，嘉谷实也。』均为谷实下垂意。其源应即甲骨文此形，后经讹变，岂几卣的卣字，甲骨文亦作此形，故易混。此省禾或木，只突出其穗粒，采摘

之意尤显，字音尚未可读，而其义可知。」（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七一頁）

温少峰　袁庭栋「古人收割庄稼有两种方式，一次连秆割去者称为『刈』，亦即卜辞之『萑获』；只割穗者称为『采』，说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作为动词就是以手割穗。采字在甲文中作[glyph]，从[glyph]从[glyph]，象以手采撷禾穗之形。卜辞云：

(216) ☒☒卜，才（在）☒貞：王……采粟，往來「亡灾」？（后上一八·一一）

以上二辞以『采粟』、『采黍』连言，可证『采』字之释不误，又可知殷人对粟和黍都曾采用割穗收获法。」（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二三頁）

考古所　『[glyph]：卜辞中[glyph]与黍有時連在一起，如南·坊三·一七：『勿呼婦姘往[glyph]黍』，本书七九四：『其[glyph]黍』，[glyph]黍是收割黍。[glyph]像手握黍粒（或穗），是收割黍的一种方法，這种方法是只取穗而不要稈。殷代遗址中有一种小型有孔石刀可能就是這种收割工具，后代称之為銍。颜注急就篇：『銍，刈黍短鐮也』，释名：『銍，穫黍鉄也』。小尔雅：『截穎謂之銍』。說明銍是专门收割黍的工具，收割的方法是截穎，這种方法可能就是卜辞中的[glyph]。』（小屯南地甲骨八六四頁）

洪家义　「栗，甲骨文作[glyph](3)、[glyph](4)，从形状看，当是『橡栗』的本字。6是橡栗的剖視，倖椭圓而一端有帽盖。

甲骨文有[glyph]，金文作[glyph]，小篆作皀。說文『皀，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读若香。』我以为[glyph]上之[glyph]是一颗橡栗形，亦即6之正視，中一小横表示上半是帽盖。『或說』的『一粒』指的大概就是一颗橡栗。[glyph]下之∪象器皿，即皿之简化。此字应从皿，[glyph]声。所以有『又读若香』的说法。香当为橡之谐声。說文香部：『香，芳也。从黍从甘。』我怀疑甘乃[glyph]之形讹，应是从黍，[glyph]声。說文常以皀为声符，如嚮、饗、鄉等字皆是，实即以皀所从之白（[glyph]）为声符，即取橡栗之『橡』声。

甲骨文又有[glyph]，金文作[glyph]，其上所从之[glyph]显然是后加的声符。此形易与白混，但不是白字，因为声类绝不相同。把形与音結合起来考虑，它应该就是[glyph]上之[glyph]，亦即橡栗之本字。說文常以樂为声符，如鑠、櫟、爍、礫等字皆是，实即来源于樂字所从之白（[glyph]），即取橡栗之『栗』声。

以上例证说明，[glyph]有两读，一读[zaŋ]一读[lauk]……[glyph]在古代实际語言中念双音綴[zaŋ

[auk]・变成文字后……调和办法有二：(一)当这个念双音缀的事物单独出现时，便用两个汉字来反映它，如果用『橡栗』反映θ实物的双音缀・辞海于『橡实』条下云：『果名，亦云橡子・即櫟实也・如圓形，大如拇指头，端尖锐，在碗状之壳斗内；其仁如老蓮肉，可充食料・』這里描述的正是θ的实物・植物名实图考：『橡即橡栗也・』列子說符：『冬日则食橡栗』・這里的『橡栗』便是θ的双音缀專名・(二)当这个念双音缀字形作为声符附加在别的字体時，那就只能是二音择其一了・如θ附加在躐、饗等字上取其『橡』声〔zang〕、而附加在樂、礫等字上则取其『栗』声〔auk〕・這就是θ有二音的由来・」（古文字札記，文物研究第一期六一——六二页）

彭邦炯　参稀字条

按：卜辭皆以「⿰自又」為動詞，義為收穫禾黍。陳夢家已詳加論證，唯「⿰自又」不當是「[illegible]」之簡體。合集九五四七辭云：「庚辰卜，穷貞，叀王⿰自又南囧黍」又纯七九四辭云：「丁亥卜，其⿰自又穧叀今日丁亥」其所⿰自又者有「黍」、有「穧」等穀物，當專指采取其穗言之。

1900 ⿰日自

按：字从「自」从「日」，其義不詳。

1901

1902

按：此當是「[illegible]」之省。

按：合集二三五六〇辭云：「戊子卜，矢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𡧊侯其……周」乃方國名。

羽 𦐂 𦐂 𦐂 𦐂

孫詒讓「𦐂字亦難識。攷說文又部友古文作𦐂，金文大鼎作羽，叔友父敦作𦐂，與此略同。（或當為羽之反文亦通）」（舉例下十五葉上）

羅振玉「說文解字：『濯，澣也。从水，翟聲。』此从⁝象水，羽象帚所用以滌者。置羽水中，是濯也。許書作濯亦後起字。」（殷釋中六十八葉下）

王襄「古羽字。」（類纂正編四卷十七葉下）

葉玉森「按羅振玉氏釋𦐂為濯，予舊釋霰，（說契）並非。此乃𩃬（雪）之省文，亦省作羽。他辭云『貞羽受年』，（徵文歲時第四版）雞即『王曰雞』（卷二第三十六葉之七）之雞。曰雪眔雞蓋言雪地眔雞地也。」（前釋卷七第十六葉上）

葉玉森又曰：「雪之初文，疑為𦐂羽𦐂，象雪片凝華形。変作𩃬，从雨為繁文。復変作𩅖，从二ㄨ，即羽之譌。……再変作雪，古意益晦。（許書霸字訓水音，疑即誤認雪之古文以制篆者也。）」（說契一葉上）

又曰：「按羽古雪字。羽羽象水雪雜下，乃古文霰。爾雅釋文『雨霓為霄雪』，注『水雪雜下』是也。霰霓並後起字。」（說契一葉上）

陳晉「羽為習之省文，亦吉之義。左傳『多習其祥』，杜注『不習謂卜不吉』也。」（龜甲文字概論七十葉下）

陳邦懷「敦煌石室唐寫尚書釋文雨古作𦐂，與卜辭之羽極類，當為古文雨字。釋名：『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可證羽字碻為雨，羅參事釋為濯，殆不塱與。」（小箋二十四葉上）

唐蘭　「右羽字，即小篆彗字。孫詒讓釋彗，又釋羽，皆誤。（與文舉例下一五）羅振玉釋羽為羽，羽為濯。（並見殷釋）葉玉森改釋羽為雪，象雪花凝華形，羽為霰，象水雪雜下，（說契）後又謂羽仍雪之變。（前釋七・一・六）今按諸說皆非也。卜辭以羽為䨮，說文䨮從彗聲，則羽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从羽，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笤，从竹習，正合展轉相从之例，則羽即彗字，更可無疑矣。（展轉相从例見王筠說文釋例九。如奴、共、拱之類，與羽、習、笤正同，皆古今字也。）說文：『彗，掃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笤，古文彗，从竹从習。』按彗為埽帚，古之通詁，然從又持甡，無由取象。別本作𦏲，亦乖帚形。獨卜辭作羽，與帚形相近。然則帚是土帚，本象草形，羽為埽帚，乃狀其器。及羽變為彗，其本義遂不可尋矣。卜辭羽字，多為人名，或叚為䨮，䨮者，彗之孳乳字也。……雪（霝羽）字，即小篆䨮字，於卜辭當為从雨羽聲。羅振玉謂从二又，雪為凝雨，得以手取之，亦不經之談也。」（文字記十五葉）

孙海波　「羽，鐵六〇・四。習字从此，旧释雪非。作，粹八六三。地名。」（甲骨文编一六六——一六七頁）

楊树达　「原书（指殷人疾病考）辞一云：『☑旬口亡𡆥？（祸，按当释咎）旬㞢（有）希（祟），王疒首，中日羽（雪）』。羽字胡君释为雪，释中日羽为中日降雪，以为灾祸之事。余谓雪非丰年，古今以为祥瑞，未闻日中降雪为灾異也。按此字以字形核之，当释为彗。说文三篇下又部：『彗，掃竹也，从又持甡。』甲文字象掃竹之形，与篆異者，不从又耳。甲文自有从雨从彗之雪，不必混而一之。雪字本从彗声，假彗为雪，自极可能。释辞虽必依义，释字终当据形。彗为扫竹，用以扫除，故引申有除字之义。孛星似彗，古书谓为除旧布新之象，有字从彗，亦训除，（广雅释诂三）皆受义於扫竹之彗。卜辞盖谓王病首，中日而除也。祟指疒首言，中日彗附及之耳。」（读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八五頁）

李孝定　「唐釋彗是也。孫王諸說均非。楊謂彗有除義，其說極是，以說『王疾首中日彗』一辭尤為允當。卜辭亦有叚彗為䨮者，以䨮從彗聲也。其從雨作者，則為雨䨮之專字。契文羽象掃竹之形，篆文彗則更象手持之，為羽之繁文。古文偏旁每多省略，然此非彗省作羽也。許書古文作笤，从羽，則卜辭羽之訛变也。」（集釋〇九四一——〇九四二）

于省吾释羽見黑字条下

饒宗頤「按湖殆即鄉。說文：「鄉，南陽舞陰亭。」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舞陰縣。」（通考四五一葉）

温少峰、袁庭棟「甲文有羽、羽、羽字，唐兰先生释彗，他说：「⺕是王帚，本象草形。羽为扫帚，乃状其器」，「作羽者并象尘土之状」（殷虚文字记）。其说可从。小篆变为彗，乃讹羽为𦐇，而加手执之，示其为彗。「扫把」。故说文训：「彗，扫竹也，从手持𦐇」。由于天空中彗星形如扫帚，故亦称之为彗。尔雅释天：「彗星为换枪」，注：「亦谓之孛，言其形孛孛然如扫彗。」释名：「彗星，星光梢似彗也。」彗在卜辞中之用法有：①用为人名、地名。如：「彗氏王族从□」（簠一一・七），「贞：彗受年？」（續岁四）。②读为䨮，即雪。如：「帝佳二月，令霝？其佳丙，不吉，䨮佳庚？」（丙六二），「……：䨮，十二月」（京四七九）。③作为祭祀对象，这就是我们現在要加以分析和考察的。卜辞云：

(121) 出（侑）妣庚，出（侑）彗？
其出（侑）于妣庚，亡其彗？（汇七五一）

此辞之「出」读「侑」，祭名。此辞乃一事对贞。大意是：侑祭妣庚，同时又侑祭彗呢？还是侑祭妣庚，不侑祭彗呢？在这里，妣庚和彗很明显都是侑祭的对象。「彗」而成为祭祀对象，当然不是指雪，更不可能是打扫尘土的扫帚，只有天上的彗星才足以当之。

(22) 己卯卜，贞：今月（夕）小子出（侑）彗？
贞：羽（翌）庚辰，小子出（侑）彗？五月。（汶七九四・七九九五）

上辞仍是一事对贞，大意是：今天晚上叫小子侑祭彗星呢？还是明天晚上叫小子侑祭彗星呢？值得注意的是，此辞记祭祀彗星是在晚上进行的。当是夜晚晴空，横彗经天，故殷王贞卜是否令人致祭也。还有，此辞记月为「五月」，由此亦可证此辞之「彗」决不能读为「雪」字。

(123) 己酉卜，贞：亚□（从）出（侑）彗？三月。（后下二五・九）

此辞之「□」，即「从」之初文。「亚从侑彗」者，即「让亚跟从殷王侑祭彗星吗？」

(124) 戊申卜：□，出彗：
戊申卜：□，□彗？（前五・三八・三）

□字不识、以其他辞例推之，当是一种祭名（同版有「癸未卜，□龙」，可证）。故此辞大意是卜问：是否对彗星实行□祭和侑祭？

(125) 戊戌贞：彗异，佳其亡黑：攸：（南明四一八）

此字之「彗异」，即彗星之形状异常，殷人见之，以为预兆着非常之天变，故卜问「佳其

亡黑：攺（啟）？』『黑』，在此辞之含义，据于省吾先生解释，指『日气晦冥的昏盲』（甲骨文字释林·释黑），『攺』读啟，即晴。故此辞之大意为：彗星的形状异常，不会发生黑暗的昏盲吧？会是晴天吧？此辞是直接记载彗星形状异常的卜辞材料，甚可珍贵。

必须指出的是，在着名的马王堆西汉帛书中有天文气象杂占一书，其中绘有彗星图（见席泽宗 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图中彗星形象有□（厉彗）、□（帚彗）、□（蚩尤旗）等形，与卜辞之羽、□等形相比较，极为相似。二者互证，更可确知卜辞中『出彗』之文中祭祀之『彗』就是所谓『光芒长，参々如埽彗』（汉书文帝纪注引文颖说）之彗星无疑。」（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六二頁——六四頁）

按：字當從唐蘭說釋彗。

卜辭彗字可分二類：

一，為地名及人名，如：

「𣥂不其受年」（前七·四五·一）

「于𣥂受年」（粹八六三）

「羽眔𦐇弗其以出取」（前二·二一·四）

「叀羽令以戈人伐𢀛方𢦏」（佚五二二）

二，為「除」義。楊樹達謂「前六·一七·七之『王疾首，中日羽』即『王病首中日而除也』」。

與此相類似之辭例如「小子出羽」（綴七九四、七九五、八四九）並當為疾除之義。

唐蘭、李孝定並謂卜辭有假羽為雪者，遍檢卜辭，均未見有此等文例。其說非是。乙七五

一辭云：「出匕庚出𦐇；其出于匕庚亡其𦐇」，蓋祭祀於妣庚以祈求疾除，不得讀作「雪」。

卜辭「雪」字均从雨，無一例外，說見雪字條下。

或以「彗」為孛星，乃誤解卜辭，不可據。卜辭關於「彗星」之記載為「𨾴星」，參見「朝」字條。

習

唐蘭「說文：『習，數飛也。从羽，从白。』（小徐本作『白聲』，誤。白非聲，或讀為脂部之白，以轉入侵部，更非。）今按卜辭从羽，从日，既不从白，亦不从羽。蓋𦐇羽本殊，後世誤以羽為羽字，遂又誤謂習為从羽耳。（羽當作𦐇）古日或作◇，與◇（白）相近，故又譌

从白．以聲類求之，習字當从日羽聲，羽今彗字也．古緝部字每变入脂部，金文「即立」、「朕立」之立，今作位，是其證，則習可从羽聲也．說文彗古文作簪，从竹从習，今按當作从竹習聲，然則彗之古本音若習，習从羽聲，可無疑焉．習既从日羽聲，則「鳥數飛也」，非其本義也。習之本賈誼傳云：「日中必彗。」說文：「彗，暴乾也。」按暴曬者日之事，作彗者特叚借字耳．疑習之本訓當為暴乾矣．玉篇：「暳，呼惠切，衆星皃也。」（萬象名義同）則叚借為「有暳其星」、「暳彼小星」之暳，（彗引申之，當為搖動皃，舊說微皃，非。）其字則即習之後起字，猶羽之為彗矣．習聲與疊襲相近，故有重義，慣義，引申之乃有學義，本無飛義也．月令：「鷹乃學習」，始有飛義，蓋誤羽為羽，始自戰國也．卜辭云：「習一卜」，「習龜卜」者，習重也．金滕云：「一習吉」．左襄十三年傳云：「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皆其證。（文字記十六葉）

商承祚　「習當非習字。」（佚考三四葉）

郭沫若　「今案釋習甚是，疑許譌習為習亦是．然謂習為古文友字則蛇足也．此字分明从羽从日，蓋謂禽鳥於晴日學飛．許之誤在譌日為白，而云「白聲」，聲紐俱不合．古文友字就見於金文者而言乃作習（毛公旅鼎「譬其用督」）若習，（歷鼎「孝友隹井」）乃从甘友聲，字殆循之初字，毛公旅鼎文正用為循。用為朋友字者乃假借也．字亦有从口，如農卣「卒友」字作習，大史友甗作習是也。說文則譌变為習，羅又因此譌形而誤習為友矣。」（卜通一五六葉）

楊樹达　「戰後宁滬新获甲骨集伍壹捌片云：「习二卜，习三卜，习四卜。」树达按：习与易坎卦习坎之习义同，重也。余疑卜辞於辞外往往记一二三四等数字，皆记卜数，与此辞所记「习二卜」，「习三卜」，「习四卜」义盖同。特此片详言之，彼文止记数字略言之耳。」（卜辞琐记一七页）

饒宗頤　「按習，即襲，重也．習卜非古．易蒙卦所謂「再三瀆，瀆則不告。」詩小旻所謂「我龜既厭，不我告猶」是也．卜辭恆見「習卜」語．癸未卜：習一卜。習二卜．王其鄉在宙．弜鄉。（佚存二二。通纂別何一、八、三、）習二卜．習三卜．習四卜．（寧滬一、五一八）」（通考六六葉）

屈萬里　「習，唐蘭所釋（唐記）．於此當讀為尚書金滕「習吉」之習，重也．習一卜，

意谓重卜一次也」。（甲释第一四二叶）

裘锡圭 「卜辞所见『习一卜』『习二卜』之『习』，我以为当与礼记曲礼上『卜筮不相袭』之『袭』同义。袭、习古通。周礼地官小胥『袭其不正者』，郑注：『故书袭为习』；左传襄公十三年『岁习其祥』，礼记表记『天子无筮』郑注及周礼春官大卜正义引传文，『习』皆作『袭』；文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龟谋袭吉』，李善注『袭与习通』，皆其证。郑玄注『卜筮不相袭』曰：『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渎龟筮也。』可知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可以叫『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于省吾 「说文习『从羽白声』。按契文、金文习均作習，从羽从日，许书误以会意为形声。汉印及汉碑习作習，亦从日不从白，与古文合。」（论俗书每合于古文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六页）

柳曾符 「说文云：『习，数飞也。』此当是本义。『袭』字，王筠说：『重衣也』，『因也』，朱骏声云习袭皆假作叠。所以习字的引申义常作重复、连续解。而『习卜』中的习字仍当作连续解，而『习卜』则似当为连续获得吉兆之意。

『习一卜』就是连续一次吉卜，而『习二卜』当是连续获得二次吉兆。同样，『习四卜』就是连获四次吉兆，每连吉一次只增一卜，这样也能符合三、四期卜辞卜记兆序的数几乎未见『五』以上的事实。

曲礼说：『卜筮不过三』，那也许是以后才趋向于每卜三龟。如用这种解释来看上文所引『龟谋袭吉』等语，辞意也更能一致。尤其再读左传襄十三年的传和注，似更可了解『习卜』一辞所指具体情况，其文为：

石㚟言于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杜预注：先征五年而卜吉凶也），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杜预注：五年五卜皆同吉，乃巡狩）。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杜预注：不习，谓卜不吉）。

杜预注『不习，谓卜不吉』，明白说出了『习』字是形容吉的连续。『习』即『习吉』一语的减省。……可知殷人卜法之大概。其一事常多卜，但常卜于同版。凡同卜于一版的，所用的材料则常或同为龟甲或同为兽骨，即偶有龟甲兽骨并用的，亦只可作特例看待，并无骨甲轮卜之限，当和『习卜』之释无关。」（释「习卜」，中国语文一九八一年四期三一三至三一六页）

林政华 「囗卜，習鼉一卜，五（月）。粹一五五。囗卜用，習二卜。摭續六一

習，重也。唐兰所释，極碻。考周易坎卦，彖传云：『習坎，重险也。』是其证。又：论语首章『学而时習之』，此習字义为温习，重习；重習犹鸟之数飞——说文解字释習字。卜辞中谓習若干卜者，犹云再卜若干次也。古文献中亦有其例，如尚书金縢云：『乃卜三龟，一習吉。』左传襄公十三年石癸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岁習其祥，祥習则行。』杜预注：『五年五卜皆同吉，乃巡狩。』」（甲骨文成语集释上，文物与考古研究第一辑五五页）

宋镇豪 「……『習卜』仅仅是具体的占卜手段，在不同时间上对同一事情进行因袭占卜，用以达到人神间交流的目的。因此所谓『習一卜』、『習二卜』，其真正意义在于因袭前事作再度或三度占卜，『習三卜』、『習四卜』则因袭前事作四度以至五度的占卜，三番五次的因袭占卜，其实并没有增用新卜骨，只是利用原骨进行，最先用三骨，其後也用此三骨，故『習四卜』不会用至十二骨。三四期卜骨的卜数没有超过『三』者，以及同版同事异日卜而卜数全一致，即是最好的证明。

当然偶尔也有起用新的占卜材料的，如原先用龟卜，因袭占卜时换用骨卜，出现这一情况时往往在後卜的一套卜骨上兼记『習龟卜』或『習鼉一卜』，以作申明，但这样的情况毕竟是不常见的。……甲骨文『習卜』强调占卜事情前後的因袭关系，是不同时间上对同一事情进行若干回合的占卜。至于殷人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習卜』，并非短短数言所能说明得了的，这需结合具体的历史事件作出纵深的考察。」（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四期一〇〇至一〇一页）

按：小篆習字形體已經譌變為从羽从白（自），繫傳以為从自聲。許慎據譌變之形體从羽，故解為「數飛」。今據甲骨文，則習字當从彗，从日，彗亦聲。說文彗之古文作䨮，足證彗與習形同聲通。唐蘭之說是對的。至於說解習之本義，則未免迂曲，祇能存疑。

1905 翌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06 [glyph]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07 [glyph]

按：此當是「疾彗」之合文，謂疾除也。

1908 翌 [glyph] 𣅀 [glyph]

孫詒讓釋巤讀為獵。（舉例上四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昱，明日也。从日立聲。』段先生曰：『昱字古多假借翌字為之。釋言曰「翌，明也」是也。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假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假借。其作翼者誤也。』卜辭諸昱字變狀至多，初不能定為何字。王君國維因孟鼎『粵若昱乙酉』之昱作𤼮，謂卜辭中『癸酉卜貞𣅀日乙亥』之𣅀日亦是昱日。予徧推之他辭，無不相合，知王君之說信也。諸字或从立，或从日，或省立與日。石鼓文弟九鼓『日隹丙申』以下亦有𤼮字，與卜辭略同，知亦當為昱矣。卜辭凡稱次日或再次日為昱，數日以後為來，數日以前為昔。」（殷釋中七十七葉）

王國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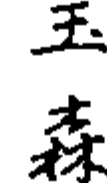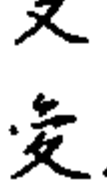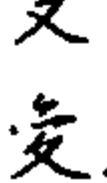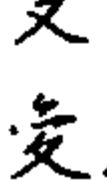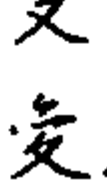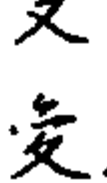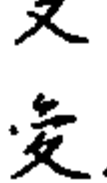
「以上諸翌字，作𣅀𤼮[glyph][glyph][glyph][glyph]諸體，或但作[glyph]，或从立，或从日，又有兼从立、从日者。如小盂鼎之𤼮字是也。此字於卜辭不下數百見，初不知其為何字，後讀小盂鼎有『粵若𤼮乙亥』語，與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漢書律曆志引逸武成『粵若來二月』文例正同，而王莽傳載太保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王舜此奏，全模倣康誥、召誥，則召誥之『若翌日乙卯』、『越翌日戊午』，今本尚書殆本作『越若翌乙卯』、『越若翌戊午』，故舜奏仿之。然則孟鼎之𤼮，其為翌字無疑也。又其字从日、从立，與說文訓明日之昱正同，因悟卜辭上述諸體皆昱字也。後世假用翌字，今尚書作翼，則唐衛包所妄改。羅叔言參事以此說證之卜辭諸甲子無不相合。惟卜辭之翌，雖十九指明日，亦間指

第三日、第四日，與說文明日之訓稍異耳。又案卜辭或作𦣻者，殆其最初之假借字，𦣻即𪕒之初字。石鼓文：「君子員邋」字作𨘋，从𦣻，說文甶部：「𪕒，毛𪕒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𪕒𪕒之形。」𦣻則但象毛髮𪕒𪕒之形，本一字也。古音𪕒、立同聲，今立在緝韻，𪕒在葉韻，古音此二部本自相近，故借𦣻為昱，後乃加日作㫚為形聲字，或更加立，小盂鼎作𩰬為一形二聲之字。又有日作⿰立𦣻，則去形但存其二聲，古固有一字二聲者。說文竊字注云：「禼、廿古文疾字皆聲」，𧥣字注云：「次、朿皆聲」，則此字从日，立、𪕒皆聲，固不足怪也。商人又以翌日為祭名，卜辭屢云：某日卜貞王賓某翌日亡尤，蓋翌日既訓明日，殆與彤日同為又祭之名矣。」（戩考廿七葉至廿八葉上）

王襄　「昱，明日也」又「翊，飞皃。」尔雅释言：「翌，明也」尚书金縢：「王翌日乃瘳。」昱翊同谊，古殆是一字而有或体。殷契昱之初文作𦣻、𦣻諸形，凡百數十名，繁簡任意，無一同者。蓋製字之始，取象于蟬翼，因摹写匪易，故无定形，疑為翼之本字，借為翌日字。天宝時，卫包尽改尚书之翌為翼，或見古文固如此欤。后則因其与日有关，加偏旁之日作㫚，為会意字，又因其由立得声，乃加立作𪕒，為形声字，㫚、𪕒皆从𦣻演出，已佚之盂鼎：「雩𦣻乙酉，」其𩰬字兼从日立，為翌之繁文，許书之昱，為𩰬之省文，翊之偏旁羽亦為翼之省变，因分隶于日羽二部，即改易殊体，孳乳浸多之說。」（古文流变臆说第二一——二二頁）

王襄　「𦣻，古𪕒字，與臘、腊均通，宰椃角作𦣻，與此文同。師寰敦作𦣻，石鼓文作𨘋，均从甶作。許說「毛髮𪕒𪕒之形也」。春秋僖公五年左氏傳：「虞不臘矣。」注：「歲終祭衆神之名。」禮記月令：「臘先祖五祀。」注：「周禮所謂腊也。」郊特牲：「伊耆氏始為腊也。」獨斷：「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腊。」說文解字：「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按許說是漢家臘法，此卜辭不完，殷世臘日不可知。然云「臘日」，又云「惟王祀臘」，知臘祭亦有定日也。或釋冊日之冊為昱。」（簠考典禮三葉）

王襄　「古昱字。許說明日也。殷契用為明日為第二日不定。……文曰丁酉卜貞昱壬寅，則為第五日矣。」（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二葉上）

葉玉森　「按釋𪕒通獵，通臘，于卜辭均不合。自以王氏釋翌為正，惟其字多肖蟲翼或鳥翼形，如同書第四版之𦣻作𦣻翼形尤肖。予舊釋為翼之象形，古文变而从立作𩰬，乃翌之所由孳。又变而从日作㫚，乃昱之所由孳。書武成金縢「翼日」之翼，乃本字。翌昱並後起。（說

契鉤沈）卜辭之翼及翼日並為祭名，惟翼亦用作越。」（前釋一卷十葉背）

董作賓「翌祭之翌，：：在卜辭中除祀典之外，均假借為翌，謂明日曰翌日。唐蘭氏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其說是也。今按，羽為舞名，所謂翌祭，乃舞羽而祭。周禮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注云：「羽，析白羽為之，形乃帗也」。又引「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翌，或為義」。玄謂「皇，析五采羽為之，亦如帗」。」可知持羽以舞，古有其制。又羽舞亦即後代之佾。佾與翌同為喻母字，得相通轉。春秋隱公五年左氏傳云：「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有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說文：「佾，舞行列也」。漢書樂志，匡衡更定詩「千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列也」。翌祭為持羽而舞之祭，即春秋時之「佾」，漢時之「溢」矣．彡與翌連續舉行，彡祭重在鼓樂，翌祭重在舞羽，而同時皆奠以酒，故卜辭中又嘗備之為「酒彡」，「酒翌」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十四葉下）

唐蘭「甲當釋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王先生釋巤非是．巤字上來與子字之古文召伯殷作㬎、宗周鐘作㷭者正同，象人首之有毛髮，則甾甲二字不當相混也．羽古讀與異近，羽及異當喻母字．聲得相轉。春秋隱五年經「初獻六羽，」左傳釋之曰：「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羽佾亦同為喻母字，可以為證．故羽之孳乳為翼，从羽以異聲矣．召誥「若翼日乙卯，」金縢「王翼日乃瘳，」則用其孳乳字．羅振玉先生反謂作翼者為誤，失之矣。卜辭或作毗者，當釋為翌，作㫚者，當釋為翊．小孟鼎之[illegible]則當釋為曜，並从羽得聲．至漢時翼聲與立聲相近，故說文翌昱二字並以立聲．江有誥諧聲表云：「昱，余六切，說文誤作立聲」。其實許君所用乃當時之音耳．又按詩周頌小序云：「絲衣，繹賓尸也」。毛傳云：「繹，又祭也，周曰繹，商謂之肜」，繹及肜亦均為喻母字也．魏君建功云：「翼字之轉从立聲者，喻母本以聲匣定三母轉來，定母與來母同為舌頭音，故得相轉，以立為位之本字，可以為證，繹為入聲而肜為陽類字，翼為入聲而羽為陰類字，並為同母，故得相轉，譽揚洋溢是其例也」。」（卜釋二葉下至三葉）

又曰：「羽字，：：孫詒讓誤釋為巤，（巤作甾，與此迴異）因以為田獵之事．王國維以小孟鼎[illegible]字為證，讀為翌昱，甚是，然猶承孫說，謂是巤之初字，古音巤之同聲，故借巤為昱，則大誤矣．葉玉森謂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雖較釋巤為勝，亦未確．蓋甚翼之象，本無佐證，且何以不象鳥翼乎？按字形，卜辭之[illegible]，即後世之翊，則其所从之田，即

應是羽字，本皦然無可疑，然昔人卒未悟此。故知文字之學，不自分析偏旁入手，終是歧路也。羽字所象，則鳥羽之形也。作甶，作甶，猶可見其勢驟。余舊者謬謂羽象羽翼之形，乃翼之本字（卜釋二葉），今乃誤其非是。蓋毛羽皮革，咸共日用，而其形可象，故原殆文字已可有之。若翼字，則用既不繁，形復難象，古初殆借異字以為之，蓋異象人舉兩手，有類夫翼也。形聲字興，乃製翌翼兩字。則翼不當有象形字也。羽之為字，取象鳥羽，然小篆作𦐃，與古文不類，此又何故？按商人書彗為羽，或誤以為象羽形，是未見鳥羽者也。其實小篆之作𦐃者，文字变誤使然，猶羽之為雙（彗），了之為∬（斤），去原殆象形，亦已遠矣。象形文字。每多奇詭。方其始作之時，文字與圖畫為一，即物取象，事若甚易。及歷世曠邈，圖書分途，書者務趨簡約，苟眾所共喻，即不妨媘变，媘变既繁，則與原形往往乖背。卜辭羽字，变化至多，如甲、冎、甾、毋等形，雖俱由甶形所蛻化，派衍支分，遂不可究詰。蓋彼時學者已不以象物為工，但以書法為主，崇尚新體，以成風氣矣。（甲骨中常見學書者所刻羽字，皆其時新體也。）銅器中之宰椃角云：「隹王廿祀，甶又五。」甶亦羽字，與卜辭甶字相類，亦同時之作風也。小盂鼎云：「雩若翌乙酉」。翌字从甶，猶與卜辭相近。毛白嘭文毁之嘭，毛公層鼎云：「金嘭，金雁」之嘭，皆當釋嘭。（嘭當即翊字。毛公層鼎「金嘭」當讀為「金羽」，蓋用以飾馬者，徐同柏釋嗝，讀韉，孫詒讓釋嘭，讀鬣，並誤。）其所從之甶與甶，俱已小变。秦雍邑刻石云：「昱朝避其用衛」，嘭字所從則变為甶矣。然無論作甶，作甶，作甶，仍不離羽形，未害譌也。遠戰國初之楚王歓章鐘，則其翌字已作翌，所从羽形，與甲骨之羽混。疑春秋後人不識羽之為彗，觀𦐃𦐃等字，類似從羽，臆謂羽為羽，因以應作甶形者改作羽，遂致傳譌耳。至小篆作𦐃，則又羽形之变也。羽字見於卜辭者，凡有二義，皆段借也。曰「羽丁丑」，「羽辛巳」云者，紀時之偁，猶言「來」也。尚書作翼字，羽翼聲相近，故得通用也。（卜辭偁羽者，不限于明日，與後世用翼日為明日者異，且偁羽者有遠至六十日後，見前七、四、一片。羅振玉以為「偁次日或再次日為昱，數日以後為來」，誤也。宰椃角云：「廿祀羽又五」，則即廿又五祀，與卜辭以「十月又二」為十又二月同，羽當是語詞。）曰「羽日大甲」，「羽示壬」者，祭名，殆即彤日，羽、彤聲亦相近也」。（文字記九葉下至十葉下）

唐蘭

「翊字，从立，从羽，本甚易明，王維既誤釋甶為巤，遂謂鍋為鍋者，立巤聲，蓋雖賢者亦不能無蔽也。葉玉森謂「似象一人立於翼側，其會意為輔翼」，則以意附會，不足辨已。說文：「翊，飛皃，从羽立聲。」廣雅釋詁：「翋，飛也。」爾雅釋言：「翌，明也。」翊、翋、翌同字，古文字偏旁本無固定位置，上下左右，隨時制宜，故也。然卜辭止有翊翋二形，而無翌者，則其翌形不宜於上下作也。作翌字，其在羽作羽形之後乎？說文謂翊從立聲者誤也、

以近世音言之，翌與翼同，立與邑近，本自有殊。自卜辭觀之，則羽、翊、翢三字，同作翼日用，惟同聲母，始相段借，則翊翢同从羽聲無疑。羽翌一聲之轉，則翊字正應从羽聲可。翊字本義，今不可知，許慎殆以訓飛之故，誤以為从羽。卜辭用為翼日，與彌維同，則段借義也」。（文字記十葉下）

唐蘭　「右翢字，知非羽日合文者，以卜辭每云『翢日』也。王國維謂借戠為昱，後來加日作昍為形聲字，固誤，近人以甪、鍆、昍三字通釋為翌，亦非；卜辭云：『羽丁未翢于父丁』，又云：『羽辛翢于口辛』，則羽翢不應無別，明矣。翢字當从日羽聲，雍邑刻石作𦒻，與此同。以字例考之，蓋即羽之孳乳字也。古初字少，假借羽毛之羽，以為羽日，形聲字興，因注日於羽旁而為翢字矣。翢字之用未廣，或又假借從立羽聲之翊以為之，其後變，注日於翊旁而為𦒻字，小孟鼎之鍆是也。後世誤認翊從立聲，於是有譌為昱，說文所載是也。蓋由羽演變而為昱，當如左圖：

羽（本象羽形，段為翢日）

卜辭：翢（從日羽聲，翢日也）　翊（從立羽聲，段為翊日）

小孟鼎（周康王時）：𦒻（從日翊聲，𦒻日也）

小篆：昱（從日翊省聲，昱日也）

說文：昱（說文从日立聲）　翊（說文从羽立聲）

王國維氏泥于翢即昱字，遂不可通，至謂翊為𦒻省，與史跡不符矣」。（文字記十二葉下至十三葉上）

吳其昌　「『翌』者，王國維釋昱曰：『……』（略，見觀堂集林六、說昱——摘錄者）唐蘭曰：『……』（略，見燕京大學殷契卜辭釋文頁二——摘錄者）今按先師及唐說皆是也。綜合萬餘片甲骨，悉索其『翌』字而觀其會通，則『翌』之一字，其形誼表裏，嬗衍變化之源流曲折無不宛委明矣。蓋『翌』字之原始朔義，乃羽翼之形也。所以知者，其字形初作

一　二　三

酷肖羽翼之形，斯其證也。（一、見佚二七〇片，二、三見佚二六六片背）其後以羽佾、羽葆之屬，薦之于祭，若春秋隱五年「初獻六羽」，禮記祭統「八佾以舞大夏」，論語「八佾舞于庭」……等之所述，於是其義乃轉變而為翌，祭也。其在卜辭，則云：『隹王祀，翌』（續二、六、二）『翌』猶『祀』也。則云：『翢，衣，亡

尤」。（燕四五）「翌」猶「衣」也。（凡卜辭「衣」皆為衣祭，絕無例外。）又云：「甲戌翌上甲上乙亥翌報乙，……壬午翌示壬，囗囡翌大丁……」（燕二〇）「甲寅翌小甲」（林一、二、一七）又云：「……翊大丁奭妣戊」（林二、二五、七）翌謂皆為祭也。卜辭又有「翌于某」之文，又云「囗囗囗貞，翌于且丁，亡尤，在五月」（滴四八〇）尤足徵「翌」之為動詞也。「翌于且丁」猶云「祭于且乙」（後一、一九、一一）「祭于中丁」（後一、二一、〇）矣。

「翌」又通作「翌日」，其左卜辭，如「王方且辛，翌，亡尤」（甭一、一一、七）「王方大乙，翌，亡尤」（後一、一、一一）……等，其左他處皆作「翌日亡尤」（例多不舉）斯其證也。是故「翌于」，又通作「翌日于」。如云：「翌日于大乙」（滴九〇六）「翌日于父丁」（林一、二一、五）「翌日于且辛」（燕二二）皆翌日為祭名之明證也。翌日之祭，皆祭于祖之生日，如此片，于壬戌日于「翌日」于示壬（指甭一、一、二）即其證也。然又有例外者，

「翌」之義又為祭之明日又祭。其在卜辭，如云：「癸卯王卜貞，彭。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後一、二〇、七）是癸卯標祭，翌日甲辰，又衣祭也。又云：「癸巳卜彶貞，……在十月甲午，翌日𢦔甲」（後二、二八）「癸酉卜貞……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續一、四、三）「癸未卜貞……在十月甲申，翌日，羊甲」（續一、二三、四）「癸未王卜貞……在二月甲申翌唐甲」（續一、五〇、六）「癸巳，王卜貞……在五月甲午，翌大甲」（燕一〇六）「癸囲王卜貞在十一月，甲申翌日小甲」（滴四二八）凡此皆「翌」與「翌日」之義，為祭之明日又祭之證也。

在經典則謂之「繹」。按爾雅釋天云：「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孫炎注：「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又春秋宣公八年公羊傳曰：「繹者何？祭之明日也」。何休解詁，畧同。又詩周頌絲衣序鄭箋曰：「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周曰繹，商謂之肜」。又國語魯語：「宗不具不繹」。韋昭注「繹，唐尚書云祭之明日也」。「繹」蓋即「翌」之同聲假字矣。（唐蘭曰：「翌」「繹」「肜」皆喻母字）從祭之明日又祭之義而引申之，則

「翌」之義，又為明日。按說文解字「昱，明日也」。段玉裁曰：「昱字，古多假借翌字為之，釋言曰：『羽明也』。是也」。其左卜辭，如云：「甲申翌乙酉」（甭一、一〇、二）……若此例者多不勝舉。殷契說文，相互證應。由明日之義而稍從寫，則

翌之義，又為第三日。其左卜辭，如云：「乙巳翌丁未」（甭五、四、七）「乙酉翌丁亥」（甭七、三四、二又鐵一、二二、

三）「癸丑翌乙卯」（後一、一九、二）「乙未翌丁酉」（鐵三、一一九、四）……（下略——摘錄者）皆其證也。

又為第四日。其左卜辭，又云：「丁酉翌庚子」（續一、三、一）……等，皆其證也。

又為第五日。其左卜辭，如云：「甲戌翌戊寅」（燕七）……等，皆其證也。

又為第六日。其左卜辭，又云：「己卯翌甲申」（燕二三五）……等，皆其證也。

又為第八日。其左卜辭，又云：「壬辰翌己亥」（燕三一）……等皆其證也。

乃至有為第十日者，其左卜辭，又云：「戊午翌丁卯」（後二、二七、六）……等，皆其證也。

此「翌」之一字其本義及其孳乳之義之究竟也。」（殷虛書契解詁十六——二一葉）

孫海波

「翌，亦祭名。其義未詳。意者與彡日相同，連續致祭之意與。」（誠齋考釋九葉）

孫海波

「釋文錄一三三甲片云：此辭上翌字乃翌日之翌，下翌字蓋祭名，卜辭習見。翌于某某，皆係祭祀之名，其義則未詳。」（文錄九葉）

孫海波

「[illegible]，佚二七〇。此亦羽字，象羽翼之形。卜辭借用為翌、昱字从此。」（甲骨文編一六七頁）

孫海波

「[illegible]，甲四六五。昱从日从羽。羽，古翌字。」（甲骨文編二八六頁）

于省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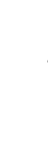
「卜辭昱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其畫繁省無定，不煩備錄。王國維謂甲即𦐇之初字，古音𦐇立同聲，故借𦐇為昱（觀堂集林卷六）。葉玉森謂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說契一葉）。唐蘭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殷契卜辭釋文二葉）。按甲與𦐇非同字，已詳唐說。惟葉、唐二君以為羽翼字亦誤。昱字盂鼎作[illegible]，宰椃角作[illegible]，前三、二二、五有[illegible]字，是甲左象器形，兩側插羽，非从又也。金文从羽之字，如史喜鼎翟字作[illegible]，邐生盨翏字作[illegible]，是甲與羽翼字迥別。如謂為形之演變，則石鼓文昱字猶作[illegible]，其非羽翼字，不待辯矣。卜辭昱字實

象古刀形。近年安陽出土商代之刀，刀背及刀之兩面每有從横陽文線，其花文成方形或斜方形，與卜辭昱字絶相類。再以商代出土彝器銘文之有刀形者證之，刀作□形，數見不鮮，容庚金文編坿錄所撫有已略備，其畫或虛匡或有花紋者，如刀爵作□，□父乙卣作□，父乙爵作□，澂刀爵作□，與卜辭昱之作□形者相仿。又刀字父年卣作□，初殺初字作刀作□。予所藏父己尊有□字，左右均象刀形。父年爵有□字，□爵有□字，均象以手持刀之形，與卜辭昱之作□。□□者相仿。是昱字之初文、本象刀形，灼然明矣。古籀昱亦作翌，翌从羽乃刀形之譌变也。卜辭有□字，从口从刀，當即書多方叨懫之叨。又□字習見，从三止从刀，不識。舊釋邎，未可據。說文：「昱，明日也。从日，立聲。」以聲言之，昱喻母四等字。古讀喻母歸舌頭音。卜辭假刀為昱，是古讀昱為刀，猶古讀繇如陶、讀揄如畬、讀攸為調矣」。〔駢枝二十葉釋昱〕

魏建功

「今音喻母古初原分屬喉牙及舌頭之濁聲，聲变而後失其舊乃合歸為喻異韵，應屬之部之入。說文翼从飛異聲讀入職韵。職即之之入，是異字本音今為隱入兩類相轉蓋語言孳乳以對轉為之鄭者也。从異聲之翼說文重文作翼，為篆文與从羽立聲之翊同韵部立聲收脣聲隨與翼收舌根聲隨本殊翼聲喻母之源自定類者翊立聲自來類变而相同，疑定來遂初合為複輔音翼翊皆為De之聲。來母变喻基於定母变喻之理聲同，而韵類則以兩皆聲，母主音相同而通今音固有之，如此齎拾於許叔重時。翊翼形當自咽默衍流，遇疑甲者翼翊之初文也，音讀於繹繹音固定母，當讀與鐸澤諸字同聲，今亦变喻母。至於是字又當晚在翊从立聲轉讀職韵時出者，且更轉為余六切並变韵讀之主音。所謂職德轉屋沃也。再案文字之音義相關者往之得而說其語根，如用之為翊翼蓋有悼聯似續之誼，文字結體是否寓其義不敢臆說，而凡悼聯似續之詞皆與翊翼聲類相同則可知，故祭而又祭之謂繹若彤，皆由甲之一義相生者也」。〔卜釋三葉下至四葉上〕

李孝定

「說文「羽，鳥長毛也，象形」。契文上出諸形，詭变特甚」。孫釋徵，謂段為獵，非是。王國維雖仍承孫氏之誤釋此為徵，然讀為昱，以釋卜辭無不文从義順，其說攜不可易。王襄氏釋徵讀為臘是仍沿孫氏之誤。卜辭此字之作祭名解者幾于無月無之。不限歲終，王說之誤不辨自明矣。葉氏釋翼，較孫說為長，然其未確則唐氏已言之。葉謂□乃翌之所由孳，□乃昱之所由孳於字形衍变之逕，雖若心知其故，然不知□即許書之翌，二者本非孳乳。蓋緣蔽于以□為翼。故不知二者固即一字也。唐氏釋此為羽，段為昱，說不可易。洽三、四羽字作□□象鳥羽之形。完體雖詭变無常。皆書者徒逞姿媚不以肖物為工，然于羽形猶能得其髣髴也。卜辭以此紀時者大多為次日，即許書訛明日之昱之假字，少數為再次日。羅氏之說是也。唐氏舉前七、四、一、辭以證卜辭之昱羽不盡為明日，按該辭云「乙亥卜，旁貞：羽乙亥酒繇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偁昱乙亥辭例與

昱日同，昱日為第二日，昱乙亥則為第二乙亥也。雖遠在六十日後，然其間不得更有一乙亥；故亦偁昱，猶今日與明日間別無另一日也。然則此所以偁羽乙亥者必為同一干支，非數十日後之任何一日均得偁昱也。至用羽為祭名者，當即彝羽而祭，董先生之說是也」（集釋一二三六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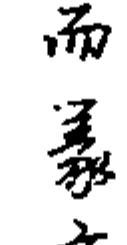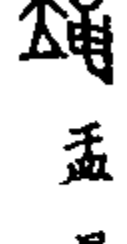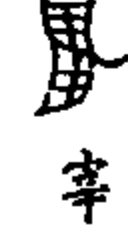
李孝定

「說文『翌飛皃从羽立聲』段注云『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切，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經史多假為昱字，以同立聲也』。廣雅亦訓飛，當本說文。許說則不知何所本，以訓飛故說為从羽。然卜辭皆用為明日之義，與羽同為段借，經史用翊亦同。本義既不可知，則从羽从立正未易明。唐說此字甚是，惟謂說文从立聲為非，則其意蓋謂字當『从立唐又謂王氏『皆聲』之說為有所蔽，是其意蓋當如是也。羽聲』。而从立之義，經籍及全甲文均無用之者，是『立』不當為意符形符。形聲之字不為形符即為聲符，然則許君立聲之說不為無徵。昱字正从立聲，故翌昱得相通段。唐氏又以卜辭翊⿰日羽相通以證二者當从羽聲，其說是也。然則翊字从立从羽皆非其義，王氏皆聲之說固不可遽斥為非也。蓋明日之義初但段羽為之，後乃增日為偏旁，變段借為形聲。後更增立為聲符，如小盂鼎之⿰昱羽，卜辭雖未見作⿰昱羽形者，然不可遽斷為必無。復省日作翊，或省羽作昱，至說文遂歧為二字，以從日立聲者為明日之專字，實則⿰日羽昱並為『明日』專字，以作翊者為訓飛之專字，故以為从羽耳。實則卜辭之『翊』，其義既為明日，未見有用為『飛皃』或與『立』義有關之義者，則羽立二字皆聲符甚明，王氏之說正未可議也。此字之衍變當如下表：

羽（段為明日之義）
↓
⿰日羽（明日義之後起形聲專字）
↓
⿰昱羽（一形二聲）
↓
昱（从日立聲，為許書訓明日之專字）　翊（省形符但存二聲符，其義仍為明日，經史及卜辭均同，說文訓「飛皃」乃後起之義）

此字與羽⿰日羽二字卜辭同誼，前人多視為一字，今本唐氏之說分收為羽翊昱三字，亦所以崇許例也。」（集釋一二四〇葉）

李孝定

「以卜辭鈅小篆作翊覘之，唐氏釋甲為羽是也。馬氏謂此乃从日葉聲，於形於聲雖皆略近，然無解於翊之作鈅。于氏釋甲為刀，舉金文刀之象形數文謂與甲字相仿。按契文羽字形體訛變至繁，而能附會以說為刀形者實鮮。且于氏所舉金文數文未著明所見書名卷葉，各彝銘文有無它字不可知，然則所舉甲𠂤𠂤冊諸文或即羽字亦未可知。所舉初字疑即棚字也。于氏所舉金文數形並皆刀字，似亦不能僅據三數疑似之文遂謂契文所見形體不一之諸文悉皆刀字。于氏又謂金文从羽之字皆作羽，與甲字不類。實則甲為原始象形文，與圖畫初無異致，羽則

文字化程度已深之象形文，固不能謂形體已殊即非一字。以篆文虎字作□而篆文作□，契文鳳字作□而篆作□，寧能謂非一字。于氏又謂昱刀古讀相近，然以刀得聲諸字據陳立諧聲生述所載無一字與昱聲相近者，于說似有可商也。」（集釋二二〇七葉）

李孝定　「說文『昱，明日也。从日，立聲。』為後起篆文明日專字。契文多段羽為明日字，或又段翊為之，此从日羽聲為後起契文明日專字。說詳四卷羽字條下，請參看。金文作□盂鼎『雩若翌乙酉』，从日朙立並為聲符乃明昱二字之混合體。□宰椃角『在六月隹王廿祀昱又五』，段朙為之。」（集釋二二〇三葉）

饒宗頤　「『乙丑卜，尹貞：王宾匚乙，羽日，亡尤。』（寧滬三、一八九）按羽日即翊祭，宗廟羽舞也，『羽』稱羽日，如劦之作劦日，彡之作彡日耳。」（通考一〇〇二葉）

饒宗頤　「所謂『翌』者，實有二義，即定指明日，及不定指明日以後之任何一日，卜辭云：『甲辰卜，王貞：翌日丙□（積？）』（見綴合編六二）丙當指甲辰後二日之丙午，則此翌日亦非確指明日者也。」（通考一〇九〇—一〇九一葉）

饒宗頤　「翊乃祭名，字亦僅作『羽』，蓋即羽舞也。周禮樂師『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司農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社稷以帗，宗廟以羽。』鄭玄則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四方以羽，宗廟以人。』殷時羽舞，不必如周禮分別之細，惟宗廟祭祀，習用羽舞，則先鄭說『宗廟以羽』，蓋殷時制耳。」（通考九八四葉）

屈萬里　「翌字卜辭最習見，然自王國維指識之，以為即說文訓為『明日』之昱，後世假用之翌字（戩釋二七頁）。按以卜辭覘之，作翌者較作昱者為多，知翌固亦本字，非假借也。」（甲編考釋五葉）

張秉权　「□，是羽字，亦即后世的翌字，在此是紀時之字，但其意义则不仅為第二日，即使是若干天之后，还是可以称為翌或翌日的。在卜辞中，翌字有二种不同的用法（祭名，纪時），和三种不同的写法（羽，翊，□），我曾经統計过数千条卜辞，归纳出它们的形体，用法和時间的关係如下（注一）：

第一期：紀時用「羽」。祭名用「𣅳」。「翊」字未見。
第二期：紀時用「羽」。祭名用「羽日」或「𣅳」。「翊」字未見。
第三期：紀時用「羽」「羽日」「翊日」。祭名也用「羽日」和「翊日」，但不用「羽」。
「𣅳」字則辭例不明。
第四期：紀時用「羽」「𣅳」。「𣅳日」「翊日」等詞，未見用作祭名之例。
第五期：紀時用「羽日」「翊日」，祭名用「羽」「羽日」。「𣅳」字則未見。

由此，可知「𣅳」字祇見於前四期的卜辭中，是比較早的一种形体。「翊」字祇見於后三期的卜辭中，是比較晚一些的写法。「羽」字則五期都有，在形体上沒有什么显著的时代性，只有在用法上，最初只用於紀時，稍晚則兼用於紀時和祭名。」（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五四頁）

（注一）見杜着殷虛文字劄記集刊第二十五本ㄗㄗ二四三——二五。

周国正「由于「羽」是五种周祭之一，按一定的日程举行，因此大概是一种主要的祭祀，而与「羽」並見的乙类祭祀可能就是用于伴同辅助「羽」的举行的。例如：

甲子卜，羽日入乙，出升歲（劌）三牛。（乙五三九四）

在向入乙举行羽日之祭的时候我们应该出祭、升祭和歲祭三牛。

癸巳卜，㱿貞：翊日祖甲，歲（劌）其宰。（粹三三三）

在向祖甲举行翊日之祭的时候，我们应该举行歲（劌）祭，（歲祭）一宰吧。」（卜辭兩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五五——二五六頁）

姚孝遂 肖丁「2106

(1)「己亥貞，今來翌受禾」

(2)「不受禾」

(3)「甲子卜，隹岳告禾」

第(1)辭与第(2)辭為对貞。「今來翌」很費解，前此所未見。

卜辭于时间概念的区分很是細微。「今」指「現在」，「來」指「未來」。「今」之前为「昔」；「今」之後为「來」。但「翌」亦是表示未來之时间概念。「翌」与「來」的区别在于：「翌」是表示距「今」較短的，一般是一、二日；「來」則是更遠一些的未來。

粹692：「自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今辛」与「來辛」相距十一日。

洊1.1467：「乙亥卜，大貞，來丁亥易日」，「乙亥」与「丁亥」相距十三日。

在大多數的情况下，「翌」是表示第二日，不得超出旬日之內：

河178：「癸未卜，行貞，今日至于翌甲申不雨」。

亿6385：「甲寅卜，殼貞，翌乙卯易日」。

至于揃7.4.1：「乙亥卜，穷貞，翌乙亥酌𢀛易日？乙亥酌，允易日」。相距六十日，則是比較特殊的例子。

卜辞的「翌」有两种概念：一為祭名，一為將來時間。作為將來的時間概念，「今翌」或「今來翌」連言，都是非常特殊的。粹878：「今翌受黍（一年）」，「今翌」显然是表示時間概念。然則，是否可以認為「今翌」是同時表示「現在」和「將來」這两个時間概念？

卜辞「今來」經常連言：

亿979：「今來戌我受年」

合109：「今來戌我不其受年」

陈梦家先生以為「今來云云近乎「最近的將來」……「今來戌」「今翌」当指最近的下季」（綜述119）。這种理解是值得商討的。據粹447：「丁亥卜，重今庚寅酌用艮。」又佚883：「癸未貞，重今乙酉又𠂆戌于且乙五豕，丝用」。丁亥与庚寅相距四日；癸未与乙酉相距三日，均可称之為今。

「丙一」关于時日的記載最為完整，也最為明確，能給我們以啓示：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留？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豈，甲子允𢦏」。

可以肯定，以「癸丑」（今）為基点，「丁巳」不能称「來丁巳」，无疑也包括「甲寅」不能称為「來甲寅」。廣言之，以「今」為起点，第一輪的天干之内，不得称作「來」，而可以称作「翌」。

然則，我們于粹447及佚883就可以解釋。粹447的「丁亥卜」而称「今庚寅」，「丁亥」後的第一个「庚」日是「庚寅」，故可称之為「今庚寅」；佚883的「癸未貞」而称「今乙酉」，「癸未」後的第一个「乙」日是「乙酉」，故可称之為「今乙酉」。合282的「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出于成十牛」，以及續148.3的「丁丑卜，今來乙酉出于成五牢，七月」都可以进一步証明当如此解釋。「今來乙卯」應是两个「乙卯」。一是距「辛亥」五日的最近一个「乙酉」；一是距「辛亥」六十五日的較遠一次的「乙卯」。「今來乙酉」同樣也是如此。

当然，我们应该注意到，相对地说来，象这样的紀时方法，終究是少数。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就「干支」日来说，当日称今，次日以後的十日之内称「翌」，十日以外的「干支」日称「来」。

卜辞経常見有「今歲受年」，「来歲受年」。「今」和「来」是相对的。「今歲」只能理解为本收穫年度，「来歲」只能理解为下一个收穫年度。「年度」实际上也就是收穫「季節」。这一点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那么，「今来歲」就不可能解释为「最近将来」的一个收穫年度，否则的话，就与「来歲」无法区分。「今来歲」只能是指「今歲」和「来歲」。卜辞只有「日」称「翌」，「歲」和「月」都不称「翌」。而收穫是不以「月」、「日」为单位，而是以「歲」为单位的。此片之「今来翌受禾」，难以理解。」（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四一—一四三頁）

常玉芝「……以上附记甲名先王祭祀的卜旬卜辞说明，翌祀的祭祀开始于「翌工典」之旬，终于「翌祖甲」之旬，共需十一旬的时间。如以甲名先王的祀序表示，其祭祀周期如下：

翌祀的祭祀周期

旬	祭祀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翌大甲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戋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阳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商代周祭制度一四七—一四八页）

常玉芝「……以上依次分析了翌祀与祭壹劦祀组、祭壹劦祀组与彡祀、彡祀与翌祀的接续关系，得知翌祀的终止旬即翌祭祖甲的下旬是祭壹劦祀组的第一旬，即「祭」祀的工典祭的一旬，祭壹劦祀组的终止旬即劦祭祖甲的下旬是彡祀的第一旬，即彡祀工典祭的一旬，三个祀组的两者之间都是紧相连接的。但彡祀的终止旬即彡祭祖甲的下旬则是个空旬，空旬的下旬才是翌祀的第一旬即翌祀工典祭的一旬，两个祀组之间是相隔一旬而连接的。由这种接续关系来看，五种祀典是一套首尾相接、周而复始地、连绵不断地举行的祀典。那么，哪一种祀典是首先被举行的呢？也即五种祀典的祀首是什么呢？

……许进雄先生……受島邦男先生的两种祀典之间是否有截然分离现象一说的启发，主张翌祀是五种祀典的祀首，认为五种祀典是以翌→祭壹劦→彡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其理由有二：一是翌祀与前一祀典彡祀不论在任何周期中都截然分离；二是三个祀组在同一条卜辞中出现时，其顺序是翌、劦、彡。第一点理由原则上可以同意，第二点理由也是有根据的：

（1）于既酌父丁，翌日、劦日、彡日，王迺宾？（南明六二九）

（2）……鄉……翌日、劦、彡日，王弗每？（续存上一八五六）

两版卜辞中，三个祀组的排列都呈翌→劦→彡的顺序。这种一致性恐怕不是偶然的，一定是实际举行祭祀时的次序，即翌祀首先被举行，接着是祭壹劦三祀（辞中用劦祀表示祭壹劦祀组），最后才是彡祀。翌祀为五祀之首的態势是至为明显的。

综上所述，许进雄先生关于祀首和祀次的主张是正确的。五种祀典在实际举行的过程中，只有翌祀的工典祭与前一祀典彡祀的终止旬相隔一旬而截然分离，所以翌祀应为五祀之首，整个祭祀是以翌→祭壹劦→彡的顺序周而复始地举行的。」（商代周祭制度一八六——一九一页）

常玉芝「周祭的祭祀周期

上面依次讨论了各祀组的祭祀周期、各祀组间的接续关系以及五祀的祀首，根据这些讨论结果，就可以列出五种祀典即周祭的祭祀周期了。下面即是以翌为祀首，以翌→祭壹劦→彡的祭祀顺序排出的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

五种祀典祭祀周期

旬			
第一旬	翌工典		
第二旬	翌上甲		
第三旬	空旬		
第四旬	翌大甲		
第五旬	翌小甲		
第六旬	空旬		
第七旬	翌戋甲		
第八旬	翌羌甲		
第九旬	翌阳甲		
第十旬	空旬		
第十一旬	翌祖甲		
第十二旬	祭工典		
第十三旬	祭上甲	壹工典	
第十四旬	壹上甲	劦工典	
第十五旬	劦上甲	祭大甲	
第十六旬	壹大甲	祭小甲	
第十七旬	劦大甲	壹小甲	
第十八旬	祭戋甲	劦小甲	
第十九旬	祭羌甲	壹戋甲	
第二十旬	祭阳甲	壹羌甲	劦戋甲
第二十一旬	壹阳甲	劦羌甲	
第二十二旬	祭祖甲	劦阳甲	

第二十三旬　壹祖甲
第二十五旬　彡工典
第二十七旬　空旬
第二十九旬　彡小甲
第三十一旬　彡戋甲
第三十三旬　彡阳甲
第三十五旬　彡祖甲

第二十四旬　劦祖甲
第二十六旬　彡上甲
第二十八旬　彡大甲
第三十旬　空旬
第三十二旬　彡羌甲
第三十四旬　空旬
第三十六旬　空旬

这是以甲名王的祀序表示的周祭祭祀周期。一个周期三十六旬。其中翌祀和彡祀的三个空旬各是本祀典该旬无甲名王受祭的一旬，最后的一个即彡祖甲旬后的空旬，则是地々道々不进行任何祭祀的一旬。这后一个空旬是三个祀组接续关系中唯一间隔的，起着从这一祭祀周期过渡到另一祭祀周期作用的一旬，所以也是周祭周期的组成部分。

……卜辞表明，翌祀的祭祀周期和「祭」祀的祭祀周期多有两种周期，因此周祭祭祀周期也有两种周期。翌祀周期十一旬，周祭周期为三十六旬，翌祀周期十二旬，则周祭周期为三十七旬；或者「祭」祀周期十一旬（祭壹劦祀组周期十三旬），周祭周期为三十六旬，「祭」祀周期十二旬（祭壹劦祀组周期十四旬），则周祭周期为三十七旬。三十六旬型周期和三十七旬型周期，都是黄组周祭卜辞反映的祭祀周期。在出组卜辞中，翌祀和彡祀的祭祀周期多是十旬，祭壹劦祀组的祭祀周期是十二旬，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就是三十二旬。董作宾先生认为翌祀工典祭、「祭」祀工典祭都不是单独一旬举行，所以错误地认为周祭周期是三十旬。

为什么黄组时五种祀典的祭祀周期有三十六旬型和三十七旬型两种类型呢？陈梦家先生说：

「两联续之祀，若一为三十六旬一为三十七旬，则两祀等于两年，因一太阳年约为三十六旬又半。」就是说，两种类型周期很可能是为了迎合天时而设置的。如一个太阳年是三百六十五天（约数），而三十六旬的周期才三百六十天，不足一年，故设三十七旬型周期于以调整，使两个祭祀周期约相当于两个太阳年的时间，从而保持周祭周期与太阳年的日数的基本平衡。如果确是如此，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有时也可能是彡祀的一旬。而在一个周祭祭祀周期内，也决不会有三个祀组或两个祀组同时增加一旬，即成为三十八旬型或三十九旬型，以致造成两个周期与两个太阳年天数失去平衡的情况。至于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两种周期的设置，则未必是先后一年依次相间，很可能是在一定时期内因时制宜就便错置的，后面复原的祀谱中就可看到这种迹象。当然，情况究竟如何，尚需待将来材料丰富时复原更加详细的祀谱来加以说明。

……我们在上节曾根据卜辞反映，对三十七旬型周期进行过论证。其中所举的第（2）版

卜辭中翌祭上甲在翌祀工典祭的后两旬举行，第（3）版卜辞中翌祭大甲在翌祀工典祭的后四旬举行，以及第（4）版卜辞中「祭」上甲在「祭」祀工典祭的后两旬举行。三版卜辞都同样反映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多出了一旬，这种情况决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种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即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多出的一旬，应该就是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也就是说，三十七旬型是由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增加一旬构成的，三祀组都有增此一旬的机会。此旬的功用在于调节太阳年与太阴月的不符，而工典祭的举行时间也可能延長了一旬。」（商代周祭制度一九一——二一六页）

何金松　参西字条

按：卜辭羽、翊、翌通用無別。均當讀作說文訓為「明日」之昱。典籍多作翌或翼。唐蘭論圖書之分途，其說極是。書者務趨簡約，去圖象已遠。但卜辭昱字所从之形體仍極繁雜，猶未趨於約易，謂其象鳥羽之形，終覺不類。且以用為羽，唯一有力之根據為翌字从羽，故此必為羽字。然小篆為已經譌變之形體，且說文訓翌為飛皃，難以據此推斷古文字初形之所象。昱日之義，無形可象，只能假借為之。初形究屬何所取象，難以確指。

190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10

角

羅振玉　「說文解字：『角，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石鼓文作𧢲，此作角，皆象角形。∧象角上橫理。橫理本直文，作曲形者，角為圓體，觀其環形，則直者似曲矣。許君云『與刀魚相似』，蓋未知∧象角之橫理也。」（殷釋中三十一葉上）

唐蘭　「角字，象形。由𧢲形而變為𧢲，（見雍邑刻石）更變而為小篆之角，說文遂誤謂『與刀魚相似』矣。」（文字記七十二葉下）

按：卜辭角字均為人名或地名，宛肖獸角之形。小篆形體譌變，許慎既謂角字為「象形」，又謂「角與刀魚相似」，未免蛇足。

1911 般 觳

葉玉森 「按从角从殳，象持物擊角形。說文殳部（當作角部）「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殼聲」。又「殼从下擊上也，从殳青聲」。般觳為古今字，初誼當為擊角。本辭不完，（指前一、十一、二）它辭云「令般」「庚子卜賓貞其令般又（右）商」（甲骨文字二、廿六、）曰「令般」，則般似為商臣名或官名。」（前釋一卷六十一葉背至六十二葉上）

商承祚 「疑即觳字之省。」（類編三卷十五葉）

陳邦福 「栔當釋作般，即觶之古文，周禮考工記云「梓人為飲器觶三升。」鄭注：「觶當為觶。」疏引鄭駁異義云：「觶字角旁支，汝潁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福因悟卜辭之般，為說文所無，實觶之本字，所謂角旁支，正卜辭从殳之誤，所謂汝潁之間師讀所作，正用三代相沿之真古文。」（殷契續言三葉下）

唐蘭 「右般字，即觳字。商承祚云：「疑即觳字之省」，非是。觳為般之增，非先有觳而省為般也。（般亦即敲字，玉篇：「摘，助角切，攙摘也。又古樂切。敲同上。」新撰字鏡：「敲，且古反，萁角皃。大也。又配肩反。摘上字」）以字形言之，般象以殳擊角，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則當讀角聲。般殳為觳者，猶役殳為觳，角之與殼，聲皆相近也。說文：「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殼聲。讀若斛。」昔人於此字，多不得其解。今按觳即經典習用之「角」，為酒器之卮，其殳則又為量器之斛也。上古器用未周，或以獸角為酒器，故後酒器之名，多從角，以觚觶觛觴觵皆是。角為酒器，其字或作般，猶皂為食器，字或作毀矣。特牲饋食禮記：「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禮器云：「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許慎五經異義引韓詩說，鄭玄注特牲記引舊說，並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此五器中所謂「角」，則酒器之專名，非角製酒器也。此「角」字，說文以「觳」為之，蓋許以角為獸角，觳為酒器耳。（如許意是經典借角為觳也。角觳通用，李斯傳「觳抵」即角抵。）許訓觳為盛觵卮者，卮即觶也，觳為卮屬而能盛觵酒，故玉篇云：「盛酒卮也。」昔儒因此遂訓觳為盛器，而不知其即角，亦蔽

甚矣。……觳為盛觵之卮，則即五器中之角，無疑也。自宋以來，考古者以角形為爵屬，其實誤也。往時所稱為角者，當是古爵，故有三足一耳。蓋禮五器中可分為二類，爵與散（即斝）有三足者為一類，皆有象形文字足以象其器形；觚觶與角，當為一類，其字並从角，當由角製之飲器演變而來也。……酒器與量器易混用，「酌以大斗」，酒器也，勺所以酌也，而斗勺皆用為量器。考工記陶人：「鬲實五觳，庾實三觳」。注：「鄭司農云：『觳讀為斛，受三斗』。玄謂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是觳又為量器也。觳本作般，又變从斗作斛，猶斝本作㪟而變从斗也。量器所容，大率隨時遞增，故聘禮記以十斗為斛，校考工記為多。段玉裁因此謂「謂觳即斛者謬」，甚矣其固也」。（文字記七十三葉上至七十四葉下）

孫海波文編三卷十四葉下收此作般以為說文所無字。

李孝定「說文『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㱿聲，讀若斛』。契文作般，商疑為觳之省，惟仍隸定作般，收入殳部，以為說文所無字。葉謂般觳古今字是也。唐氏說此甚審諦，可从」。（集釋一五六四葉）

按：唐蘭謂「般象以殳擊角」是對的，但謂即酒器之「角」，為「觳」之本字，復變為从斗之「斛」。然則據唐氏所云，觳、斛實本同字，其初形皆作般。此說非是。典籍中觳、斛二字多通用，嚴章福說文校議議論之甚詳，但若混為一談，則勢必造成誤解。

唐氏以般為五器中之「角」，角大於觶而小於斝，容四升，是為酒器。

唐氏又以般為「觳」，「鬲實五觳」，鄭司農以一觳為三斗，鄭玄以一觳為一斗二升，是為量器。

唐氏又以般為斛，斛在漢以前為量器，容十斗，無異說。古人量器，亦甚嚴格精密，「隨時遞增」則有之，差異不可能過大。聘禮記與考工記之時代，相去未遠，「角」、「觳」、「斛」三者顯然有別，不能混同。

般觳為古今字，可備一說。至於觶或作觗，乃从支聲，般則不得謂从支聲。觶之異體甚多，均為形聲字，說見王國維觀堂集林釋觶觛卮𦉜𦉢。

卜辭般皆用為人名。

又按：出土商代酒器，「角」形與「爵」近，與「觶」相去甚遠。「角」有三足，有二流，觶則無之；「角」之所容，皆小於「觶」、「觗」。「角」與「觶」不能混同。

⿱角廾 ⿰角又

孙海波 「，乙八七七。从収从角。說文所无。方国名。弍奐。」（甲骨文編一〇二頁）

朱芳圃 「上揭奇字，象兩手奉角形，結構與象兩手奉覓相同，當為觵之初文。說文角部：『觵，舉角也。从角，公聲。』兩手舉角謂之觵，因之凡舉一切之物亦謂之觵，魏大饗碑：『上索蹻高，觵鼎緣橦，』是也。一作扛，作舡，又作㧜，史記項羽本紀：『力能扛鼎。』集解：『韋昭曰：「扛，舉也。」』或作㧜。』文選西京賦：『烏獲扛鼎，』李注：『扛與舡同。』按扛、舡皆觵之異文，㧜、後起之俗字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一二三葉）

按：釋「觵」不可據。卜辭皆用為方國名。

解

王國維 「字，余釋為解，祇以从兩手判牛角，與从刀判牛角同意。」（類編王序一葉下）

王襄 「古解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商承祚 「說文解字『解，判也，从刀判牛角也。』此象兩手解牛角，〻象其殘麤。卜辭从从〻象文又省从彡，由彡又省作丿，遂與刀形相似而非刀字也。卜辭或省从彡，與刀形相混矣。」（類編四卷十六葉）

曾寶先 「卜辭一見字，隸定為鞶，其辭殘闕文義未詳。高田忠周釋觷，古籀篇卷九十三第三一葉陳邦懷疑觸，見小箋說並非是。商承祚釋觸，解其說幸中矣，而其釋義亦誤。以愚考之，鞶不見於它辭，則其非動詞與祭名甚審。蓋為方名也。金文有子甗綴遺一〇〇圖、子鼎三代三卷一六葉是皆解方所作之器。隸定為觳，其字乃从攴从牛角以會意，與鞶之从臼

从牛角以會意，其例相同。良以臼義為手，而从手與从攴義可互通。證之說文，是猶扶之古文作⿰夫攴，揚之古文作敭，播之古文作𢿀也。見說文手部。篆文从刀作解者，證之重文，是猶⿸广攴之作劇，見攴部。證之轉注，是猶拂之作制也。蓋以剖判牛角必須以手，故其字从臼作⿱𦥓角。攴義為杖，杖與刀所以供手使用，故其字又从攴作⿰⿱𦥓角攴。或从刀作解，以此證之，⿱𦥓角、⿰⿱𦥓角攴並為解之異體，其義甚審。商氏之說，是未知⿱𦥓角之从臼，其義為說文訓叉手之臼，而從手與從刀義可相通也。證之典記，解方當即周之解邑，注昭廿二年，在今河南洛陽縣。若晉之解梁，在今山西臨晉縣，距殷虛懸遠，當非卜辭之解方也。」（新詮之三第二〇葉）

陳邦懷

「此字从臼，从角，从牛，疑即觸字，玉篇集韻觸字古文皆作⿱角牛，按⿱角牛字從角，從牛，觸誼未顯，疑已省臼，卜辭作□當為⿱角牛之初字，從角，從牛象形，從臼會意，蓋牛角觸人，人以兩手拒之，觸誼乃顯，臼亦聲也。羅參事云象取牛角，（見待問編）僅以意說字形，未得其誼與音矣。」（小箋二十四葉下）

唐蘭

「王(國維)氏極賞此說（商承祚的解說），以為神悟，其實非也。凡麋鹿之角自解，牛角必探刀判之，說文解訓本不誤。（古錄即解字並从刀）以字形言之，从牛从⿱𦥓角，當是形聲字。□本作□，已象雙角，不應更作角形，故知非象意字也。⿰牛⿱𦥓角及⿱𦥓角字，今字無之。⿱𦥓角象兩手持角，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當為从臼角聲。爾雅釋詁：『角謂之觷』，說文無觷字，徐鉉新修十九文有之，云：『治角也』，疑本當作⿱𦥓角矣。⿰牛⿱𦥓角从牛⿱𦥓角聲者，當即⿰牛角字，或作⿱角牛，尤與卜辭作⿱𦥓角者近。說文無⿰牛角字，古鉩印習見⿱角牛字，玉篇⿰牛角同觸，⿱角牛古文，是許氏偶遺也。⿰牛角⿱角牛當从牛角聲，此从⿱𦥓角聲，同。」（文字記七十四葉下至七十五葉上）

李孝定

「說文：『解，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獸也。』契文此字商氏釋解，甚是。唐氏謂牛作□已象雙角，不應更作角形，是有蔽之言也。如人作□象人側立之形，其上已象頭形，遂得謂頁字之上不應更作百首形乎。解之以角，蓋與頁字从百，見字从目，□字从耳，事出一例，乃就字義之重要部分加以強調耳。至以刀之解是否為从手之譌，抑本為从手後乃更制从刀之字，說俱可通，勿泥可也。魯氏謂从手从刀者是一字之異體，似有未安。拂制二字謂其義近則可，謂是一字之異構則有可商也。本辭殘泐，解字是否方國之名，亦未可必也。」（集釋一五五八葉）

按：商承祚釋「解」，金文作□、□，均不从刀。中山壺「夙夜匪解」作□，借為懈。其所从之□，已與刀形近似，蓋為篆文从刀之所本。卜辭殘缺，又僅此一見，用義不詳。

饒宗頤

「『癸未卜，穷貞：丝齋，不隹降禍。甲申卜，穷貞：雩口，（方）亡貝。貞：雩口其㞢貝。』（屯乙九七一十九七二）『㞢貝』『亡貝』對言。貝應即他辭之昌字，此省口；貝之為昌，猶冊之為𠕁也。按貝昌并讀為退，通作敗。說文：『退，敗也。』引周書曰：「我興受其退。」今尚書微子作『受其敗』。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敗謂禍裁也。』此言『㞢貝』『亡貝』，即㞢敗亡敗，與㞢囚亡囚義略同。」（『昌』說參續殷契駢枝見通考二四七葉）

張秉权

「第（三）辭的『貝』，當是地名，其地濱河，所以言『涉』，這也是殷王的畋猎之地，乙編三二四版有：

戊辰卜，𠦝：允畋貝，令之☐？

饒宗頤說：『貝為地名（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八P．一一七二），是很对的，但他以為『疑即貝丘』（同上引），却有可商之处，案左八年，左溥『齐侯田于貝丘』杜注：『博昌县南有地名貝丘』，即今山東博兴县南，其地在殷都安陽的東北方，而卜辞中所見的『貝』，則在南方，譬如甲編二九〇二是一版相当完整的牛胛骨，其中自『戊午』至『壬戌』五天之内所卜的那些事情，都和『南土』有关，今录数条於下：

戊午卜，弜克貝　南邦方？

己未卜，隹雷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冒亡囚？在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囚，南土囚，告史？

卜辭中的『貝』，既被称為『南邦方』那末它的方向，似乎不該在殷虛安陽的東北，而应在它的南方，所以左溥所說的貝丘，實与卜辞不合。案貝疑即郥，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十二十三葉，清吟堂刻本）：郥陽昭十九年，楚子在蔡，郥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蓋在今新蔡境。』（此条承陳槃庵先生揀示，謹此致謝），郥陽或因在郥之陽而得名，則郥即貝亦当在今河南新蔡附近，其地必在安陽之南，与卜辞相合。又甲編二九〇二版，『己未』同日卜『多冒亡囚？』『冒在商郎附近（陳夢家說，見綜述P．二八九），在安陽之南，而在新蔡之北，曰：『在南土』者，大概是因多冒叁与克貝之役的缘故。這一版的反面，即下一图版的第（三）（四）辭。卜问：『有来嬉自西？』也許是为了將要南行狩貝，遂问西方是否会有『來嬉』，以便决定行止，而免后顧之憂。」（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四一七——四一八頁）

按：甲骨文貝字象貝有齒之形，段玉裁以為「小篆象其背穹隆而腹下歧」，實則篆體已經譌變，去其初形已遠。歷來釋契諸家，均誤𠙴字為貝，于先生甲骨文字釋林釋𠙴為心，有詳細之論證，

說見「心」字條下。島邦男卜辭綜類亦曾注意及此，分列□□二形，但未識□為「心」字耳。

卜辭「貝」字用法之可知者，皆為其本義，其餘則辭殘不詳。

1916 ⿰貝鬼 □

按：字从「貝」，从「鬼」，隸當作「⿰貝鬼」。純二四四二辭云：

「其遘⿰貝鬼日」

其義不詳。

1917 𠳋 □

孫詒讓「𠳋當為遣之省。說文辵部『遣从辵𠳋聲』，自部『𠳋，商小塊也。从自从臾。與古文簣字』。金文遣小子敲遣作□，又从口。大保敲省作□，此又省自，與彼正同。遣當讀為譴，（說文言部『譴，謫問也。』）降遣謂降譴責，譴留謂降譴甚也。」（舉例下十五葉下）

商承祚「像盛貝於盤，曰貞□，貞不𠳋，𠳋牛似于貞祭時或用貝、或不用𠳋也。」（福氏考釋二葉）

吳其昌「亡𠳋、弗𠳋，其詞似與亡戋、弗每等詞相近」（解詁七續五二二）

吳其昌「『𠳋』字，說文所無，金文中亦未見；未詳其義。前一、三五、一片文云：『𠳋牛』。他辭亦云：『牛𠳋』（前六、四〇、五）並不曉其語旨云何。卜辭又云『……国曰：𠳋方其至于□土，亡𠳋』（前七、三六、一）『貞競弗𠳋』（續六、二五、八）云：『亡𠳋』『弗𠳋』則其詞似又與『亡戋』『弗每』（悔）……等詞相近矣。材料過少，有待續考。」（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六二葉）

于省吾「……孫商二說並非，吳說得其意，而仍未識其字。𠳋當即退之古文，今通作敗。說文：『退，斁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興受其退」』按今書微子作『我興受其敗』。

又「敗，毀也，从攴貝」，段氏注、王氏句讀、嚴氏校議，均謂貝亦聲。朱氏通訓定聲亦謂貝聲。按从貝聲是也。退同敗，說文歧為二，經傳通作敗。敗行而昷退廢矣。昷之作退，猶契文㽙字金文亦作徲也。湔一、三五、一：「昷牛」六、三九、三：「甲辰卜，𡍮貞，今楷貞，不昷。」六、四十、五：「尹昷」七、三六、一：「曰呂方其至于冬土，亡昷。」八、六、三：「癸子卜，于縈月又昷。」八、十五、二：「乙酉，子卜，貞，口丁昷我。」臧十九、二：「辛口口，貞雩其降昷。」八、七、四：「隹帝昷西。」續五、十四、二：「貞，商其昷。」「貞，商不昷。」六、二五、八：「貞，競弗昷。」湄二：「買自般龜。」綜上所舉，敗義可徵。敗訓毀壞，乃係通詁。而卜辭用法有二：一、昷牛為殺牲，猶他辭言盟、言卯矣。昷自般龜，謂殺自般之龜也。一、昷為禍災不利之義，降昷猶言降災。禮記孔子閒居：「四方有敗」，注：「敗謂禍裁也。」「隹帝昷西」，言不利於西也，湔七七三：「㞢福才西」，與此反正可互證。「口丁昷我」，猶言某丁它我。「尹昷」辭已殘，或謂某事先敗；「戠就祀伐言」，逆之則敗。不昷、弗昷、亡昷即不敗、弗敗、亡敗也。金文余冉鉦係晚周器，有「女勿喪勿敗」之語，數為敗之繁文，其言勿數，與契文不昷、弗昷、亡昷辭例相等。要之，昷為退、退之初文，較然明矣。」（駢續三五葉釋昷）

李孝定　「說文：『退，數也，从辵貝聲。周書曰：我與受其退。』卜辭作昷，从口芏貝聲，與遺字同。于說是也。今通作敗。」（集釋〇五四三葉）

李孝定　「說文：『敗，毀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𣀔，籀文敗从賏。』契文與許書籀文同，當云从重貝，非从賏。賏為頸飾，金文𩛥字从此。卜辭云：『敗⊠事𡆥受。』湔五、二二、四：『戊戌卜，𡍮貞，王曰：侯虎，母毋歸。』『貞，王曰：侯虎敗女汝事𡆥受。』『己亥卜，𡍮貞，王曰：侯虎余其敗汝事⊠。』潢七、一、一：『口曰：侯虎敗女事𡆥受⊠。曰：呂方其主于𢀜土，亡昷退。』湔七、三六、一：其義與許書說解同。第三辭敗退並見，其義似亦相近，是則敗退之歧為二字，蓋殷時已然矣。昷字于省吾氏釋退，謂昷為退敗之初文，見駢續三五至三六葉，亦見本書二卷退字條下引。惟于文所舉湔七、三六、一一例，僅引此辭後半，未及敗退同辭之事，故亦未加說明。金文南彊鉦作𧶠，亦與許書籀文同。」（集釋一〇六一葉）

張秉权　「昷，孫詒讓以為遺字之省（註一），商承祚以為在問祭時用不用貝（註二），吳其昌謂亡貝弗昷其詞例与亡戈弗匃等相近（註三），于省吾以為即退之古文，今通作敗。又謂卜辭用法有二：一昷牛為殺牲，另一，昷為禍災不利之义，降昷猶言降災（注四），按于說可信。」（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四五頁）

（註一）見契文舉例

（殷釋中六十葉上）

王襄　「古得字，象手持貝形，有持而不失之誼。虢叔鐘得作𧴪，亦从手持貝。」（簠室殷契類纂第八葉）

王襄　「疑得字。」（類纂存疑第二第八葉下）

孫海波　「𢔶，前五．二九．四．說文得从見乃貝字之譌。㝵，甲二四一八，不从彳。」（甲骨文編七五頁）

李亞農　「此字从貝从又，又字可隸化為文，例如古敔字，亦可書作敔，即今敢字。所以从貝又之㝵，實應釋為敗。『貞𢀛羌不其敗』者，大意是說：『和羌人作戰，不一定戰敗』。『𣏟允敗』者，𣏟人果然敗了。『敗汝事』者，敗壞了你的事。『多宴敗』者，就是說：『許多宮寢毀敗了』。或釋㝵為敗，不對。」（釋㝵，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一、二分合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饒宗頤　「『不其㝵』（殷綴一〇九）語，可參京津二二五一至二二五九諸片。『得』猶今言成事，易豫九四：『大有得，志大行也』。㝬殷：『南征伐楚荊，又得』語同。」（通考四五四葉）

胡厚宣　「得，左傳定公九年說，陽虎逃，『追而得之』。其義為追而獲得。」（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李孝定　「从爪从貝，說文所無。按辭云『戊申貞羌不其𡭴十二月』（洽十四、三）疑與㝵同。从又从爪在偏旁中應可通。」（集釋〇八六五葉）

李孝定　「說文『㝵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又二卷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𧴪古文省彳』。彼卷以㝵為得之古文，而此又重出㝵字訓取，當係艸稿未盡者，二者實一字也。篆文从見乃从貝之譌。古者貨貝而寶龜，字从手持貝正取得之義。貝見隸體形似，此字篆體之

訛當在隸變之後。蓋後世傳鈔致誤，許君原文當不如此。蓋从見於義無取，且漢世尚小篆與隸並行，當不致訛貝為見也。說詳前二卷得下請參看」（集釋二八一七）

李孝定「說文『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glyph]古文省彳』又八下見部『㝵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見部之㝵與彳部得之古文全同，其義亦相因。古文偏旁从彳从又从寸無別，而許書一為篆文一為古文，乃後出之刊落不盡者。羅以為當刪，其說是也。古文从又从寸無別，許云寸亦手也，正以明其相同。契文亦或从彳或否，與金文篆文並同。金文作[glyph]得簋[glyph]師望鼎[glyph]虢叔鐘[glyph]留鼎[glyph]師旂鼎[glyph]𢦏馭簋[glyph]父乙觚[glyph]亞父庚鼎[glyph]亞父癸卣第二三兩文从手與从寸从又得通」（集釋〇五八一葉）

徐中舒「得：說文从見从寸，作得，『行有所得也』。見和寸与得字有何关系，使人怀疑。此字甲文作[glyph]（前八·一三·三），金文作[glyph]（昌鼎），从又持貝，是有所得之义。說文误貝为見，误又为寸，形变而义亦不明。」（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五頁）

按：㝵即今得字，从又持貝會意。或增彳，通用無別。說文訛从貝為从見，分㝵與得為二字，殊誤。戴侗六書故已辨及之。金文或作[glyph]，與甲骨文同，或从手作[glyph]。卜辭均用作得失之得。惟前五·二九·四合集四七一九「[glyph][glyph]令」，當為人名。

1919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严一萍「又有繁寫作[glyph]形者，為向所未识，今以上下文义推之，知亦得字。清华七·一版曰：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𠂤其合氏乃使歸。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䢅其得汝使受。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得汝使受。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㽙，受。

……記武丁派侯虎出使㽙國授命之事。此得字之义与左哀二十四年傳：『公如越，得太子適郢』之得相似，杜注：『得，相親說也。』以此訓得[glyph]，正為武丁親悅侯虎之誼也，故知[glyph]

為[甲骨文]之繁文。」（辨得 中國文字第一卷三三頁至三六頁）

按：字為「敗」之繁體，亦當釋「得」，嚴一萍之說是對的。卜辭累見「侯豹敗」，而合集三三○一辭云：

「己亥卜，殻貞，王曰：侯豹，余其得，毋……」

可證「敗」、「敗」通用無別。嚴一萍以「侯豹」為「侯虎」誤。

1920 冐 [甲骨文]

按：合集八九八七辭云：

「壬辰卜，亘貞，弗其以冐」

當為人名，與「㝵」有別。

1921 敗 [甲骨文]

嚴一萍「以又亦有訛作从父者，当為偶訛。前三．二七．五版辭曰：『貞亡得』作[甲骨文]僅此一見。」（辨得 中國文字第一卷三六頁）

按：字从「貝」、从「攴」，乃「敗」字，不當釋「得」。

1922 [甲骨文] [甲骨文] [甲骨文]

羅振玉「从勹貝，乃珍字也。篆文从玉，此从貝者，古从玉之字，或从貝。如許書玩，亦作貦，是其例也。勹貝為珍，乃會意。篆文从玉㐱聲，則是會意為形聲矣。」（殷釋中四十一葉上）

柯昌濟「卜辭云『丁亥三自雩玄十茅[甲骨文]示』疑即包字，茅[甲骨文]即茅苞也。古包字許訓『象

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云『包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與此字外所从相似。內从貝，古異文也」。（補釋）

唐蘭 「圓从貝而以冂繞之，冂即勹字，亦即句字，圓即是貟，當釋為駒，玉篇：『駒，稟給』。新撰字鏡：『駒贖也』。天治本、十、十七。王仁煦切韻：『駒，稟給，又貨贖』。殘卷本說文偶遺其字，羅振玉釋為珍，郭又以為龜甲，並非也。圓，他辭均用為人名，此不知何義」。（天壤文釋十葉）

郭沫若 「圓字舊釋珍，不確。余疑是蠵，从貝象形，貝亦聲。說文『蠵，蚌屬，似螊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从虫萬聲，讀若賴』。又蠆字下注云『脩者為蠆，圓者為蠵』。此字形既有圓意，而貝聲與萬聲同部，故疑其為古今字也。然字在此乃人名」。（粹考二〇〇葉下）

又曰：「蓋殷人于龜甲亦稱圓也」。（粹考二〇四葉下）

陳夢家 「明義士先生藏骨又一件作『壬辰寅三丙三旬，』丙段作楇鍋，而旬字羅釋珍，非是。竊疑此字是包裹之包，說文『勹，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卜辭此字象包貝；金文寶字或从缶从貝（戊辰殷）其义一也，故旬字从貝猶言有所包裹也。」（釋丙附記，考古學社社刊第五期二十二頁）

孙海波 「㽦，餘一七·二。丁山释駒。」（甲骨文編七六八頁）

李孝定 「从貝从勹丩，說文所無。唐丁二氏釋駒是也。羅氏釋珍於字形絕遠。字在卜辭為人名，辭云『癸丑卜旁貞叀駒令』。後下三四·五。『貞乎駒眔內入御事』。前四·二八·三。『貞叀駒令』。前六·三三·一是也。又此字例與㝅丙二字同見，辭云『㝅三駒丙三』。戩四六·五。『㝅三駒丙八』。粹一五二六。郭謂『蓋殷人於龜甲亦稱圓也』。粹考二〇五葉上說似未安。唐云『不知何義』。存疑是也。又云『其出駒』。前六·三二·六。丁云『正用駒字本義』。按此辭殘泐，其義亦不可確知。『癸亥駒乞自雩十屯四』。粹一五〇三。似亦為人名。柯氏釋此為包，亦未是」。（集釋二一六一葉）

饒宗頤 「旬字即駒，與古陶文駒字形近。（從丁山說，舊釋『珍』未確。）玉篇：『駒，稟給也』。卜辭旬為人名」。（通考六四一葉）

丁山 「晚周陶文有作貞䞤，（古陶文孴錄）正承𡆧形一脈演來，依陶文當釋為䞤。說文不見䞤字，而玉篇有之，云：『稟給也。』䞤，从貝，句聲。句从口，丩聲。按，由丩聲孳乳的斛字，說文云：『斛觩，角貌。詩曰：「兕觵斛斛。」』斛斛，今本毛詩桑扈作賕賕。賕，見於說文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此就漢律為說，似乎不知䞤即賕本字。現在敢據陶文上溯甲骨文補正說文曰：『𡆧，賄也，从貝，丩聲。䞤，古文𡆧。賕，或从求聲。』知道𡆧諧句聲，那末，卜辭所見的『𡆧氏』自可指為句瀆之邱了。卜辭前六、三二、六，鐵四六、五所見𡆧字，當作貨賄解，正是用𡆧字的本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〇九至一一〇葉）

考古所 「𡆧，在卜辭中多為人名、地名或邦族之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三頁）

姚孝遂 肖丁 「869『……𡆧方……』

574『……𡆧……』

前此于卜辭但見『𡆧』為人名。掇6.33.1有『𠂤𡆧令』；掇4.28.3有『乎𡆧眔𠬝入知事』。均為人名。且骨面特種記事刻辭常見『𡆧』之署名，是『𡆧』為武丁時期與卜事有關之官吏。『𡆧方』之名，為過去所未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〇六頁）

饒宗頤說參㚔字條下。

按：字不从「勹」，亦不从「丩」。釋「珍」、釋「䞤」、釋「包」皆不可據。姑隸作「𡆧」。卜辭為人名及方國名。

1923

貯 貫 㝉 㝉 𡧍

羅振玉 「象內貝于宁中形。或貝在宁下，與許書作貯，貝在宁旁意同。又宁、貯古為一字。說文宁訓辨積物，貯訓積，初亦非有二誼也。」（殷釋中十二葉下）

郭沫若 「甲骨文中有㝉字，掇四二、三，原片析摃，僅餘三四字，辭意不明。羅振玉釋貯，謂『象內貝于宁中形』，然今知宁本𠙴之初字，則若賓乃以宁為聲，則此㝉字直是𠙴字之異𠙴上

作貝文而已」（金文餘釋二〇六至二一九棄釋于卣）

張秉权 「貯，是武丁时的一位方國的首領，是卜辭常見的人物，他有部隊，也有領土，

今略举数例如下：

（一）甲午卜，爭貞：貯其出囚？
貞：貯亡囚？（乙编七二五八）

（二）貞：乎奴貯𠂤？（乙编七八〇六）

（三）羽（戊）☐乎我基戋貯缶？（珠四六三）

从上面的卜辭中，可以知道貯与王室的关系，有时为敌（見辞三），有時为友（見辞二），他的方位，大约与我，基，缶，蜀等地相去不远，缶在今山東定陶县境，蜀在今山東泰安县境，那末貯似乎也应該在定陶与泰安附近的地方。」（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七八頁）

白玉峥 「㞟：罗振玉氏释貯，曰：『象纳贝于宁中形。或貝在宁下，与许书作貯、貝在宁旁意同。又宁、貯古为一字。說文歧之，初非有二意也。』（考释中十三页）峥按：字見于卜辭者，为第一期武丁时之人名、或方国、地名，如：

甲午卜，爭贞：貯其有囚？
贞：貯亡囚？ 乙七二八五
今貯从侯告？ 人三一四五
貯入十。 乙一五七八
貯入二十。 乙四九五四

見于第三期之卜辭者，字作㞟（后下一八·八）。然字字則散見于多期之卜辭；尤以『多宁』一詞，多期之卜辭多用之。其間，亦有为人名者，如：

今六月，宁至？ 乙一七九二
今宁…… 續六·一四·五

又有为方国、地名者，如：

宁入十。 乙二一四九
宁辩入。 南坊三·一九

是宁、貯二字，虽或为一字，然見于甲骨文字中者，至少在武丁以后，二字已多自为用；且其用，亦非造字时之初谊矣。」（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八六——三八八七页）

于省吾「甲骨文[宀心]字习見。罗振玉混[宀心]于[宀貝]，并释為貯（增考中一二）。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从罗释。按[宀心]字从宁从心，和[宀貝]字从宁从貝迥別。商器[宀貝]文有[宀心]字，金文編也误释為貯。[宀心]字應释為㤖。甲骨文偏旁的位置，在内与在外往往无别，例如：弘字也作[glyph]，滕字也作[glyph]，豚字也作[glyph]，[glyph]也作[glyph]，是其证。玉篇：「㤖，竹与切，知也。」广雅释诂：「㤖，智也。」甲骨文㤖字均作人名用」。（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白玉峥说参[宀心]字条下。

張亚初说参[glyph]字条下。

按：自羅振玉釋「貯」以来，諸家多從之，無異辭，唯李學勤據金文辭例讀作「賈」。卜辭皆用為人名，無其它用法。

1924

寶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貝與玉在宀内，寶之誼已明。古金文及篆文增缶，此省」。（殷釋中四十一葉上）

葉玉森「从王即玉，从玨即珏。篆从珤，乃珏之譌」。（鉤沈八葉下）

按：說文訓「寶」為「珍」，契文从宀从貝从玉會意，貝玉皆屬可寶之物。金文小篆複从「缶」聲，葉玉森以篆文从缶乃譌體，其說非是。卜辭「帚寶」為人名。

1925

[宀貝] 寶 [glyph]

郭沫若「[宀貝]字从貝在宀下，疑是寶字之省」。（粹一二七九）

按：合集三五二四九僅餘殘辭孫字，是否即「寶」之省，難以確指。

1926 寡

孫海波「[字形]，甲雜四九，从宀从頁。說文所无。人名。子寡。」（甲骨文編三二六頁）

按：字可隸作「寡」。合集二二六正辭云：「癸酉卜，㱿貞，父乙之寡自羌甲至于父……」辭例完整，「寡」為動詞，疑為祭名，可能為「賓」字之異體。

1927

按：合集二九七一一辭云：「不遘㫚日」「㫚日」為卜辭恆語，當為祭名。

192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29

按：合集四三〇一辭云：「貞，乎商比[字形]」為人名。

1930 [illegible]

羅振玉　「說文解字鍰，注：『鋝也，从金爰聲』。又出鋝字，注：『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从金寽聲。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四兩爲三鋝』。鄭注考工記曰：『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是許書鍰鋝二字互注。今卜辭有賜字，殆即从金之鍰，鍰爲重量之名，誼亦爲罰金。古者貨貝而寶龜。至周而有錢。至秦廢貝行泉。故从貝从金一也。又篆文从寽之字，古文皆从ㄋ。知鍰鋝本一字，後世誤析爲二矣」。（殷釋中四十二葉上）

王襄　「古賜字」。（類纂存疑第六第三十五葉上）

商承祚收此（與[illegible]（敗））字並作鍰，「羅師釋賜。說文解字：『鍰，鋝也。从金爰聲』。此从貝从爰。古者以貝爲幣，至秦廢貝行錢，謂之鍰，殆不知本有賜字也。微此幾失其初矣」。（類纂十四卷一葉）

孫海波　「前四．二八．七。罗振玉释鍰云，古者以贝为币，故字从贝，至秦废贝行钱，则谓之鍰，殆不知本有賜字。」（甲骨文编五二七页）

郭沫若　「賜疑是敗字。說文『敗，毀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𣪠，籀文敗，从賏』。（見朱芳圃文字編補遺六葉下引）

李孝定　「羅氏釋[illegible]爲賜是也。見十四卷賜下。惟羅書賜字條下並收作[illegible]者二文則誤，當删」。（集釋一〇六一葉眉批）

饒宗頤　「賜，字書所無，當即鋝，古與鍰通。說文：『鋝，鍰也』。書呂刑：『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史記周本紀鍰作『率』，索隱舊本率亦作『選』，或作『饌』（書大傳），此皆今文尚書之異寫。此辭言賜，或指罰鍰事」。（通考四二五葉）

按：字當釋賜，篆文从金作鍰。卜辭用義不詳。前四．二八．七辭云：「乙未卜爭貞，賜王『乎曰𡧊』」，葉玉森集釋謂「蓋王命搜索金貝」，臆測之辭，不可據。

按：字从「貝」从「𠂤」，隸可作「䞇」，其義不詳。

1932 狽

郭沫若粹一五五二片考釋隸作「狽」。

孫海波 「　、粹一五五二。从犬从貝，說文所无。今狼狽之狽作狽。」（甲骨文編四〇八頁）

李孝定 「字从犬尾著貝，當隸定作狽，从犬貝聲。雷浚說文外編卷十四云『說文無狽字，然以足部䟺字當之。浚案後漢書任光傳狼貝不知所向祇作貝』。玉篇犬部有狽字，解云『布蓋切，狼狽也』。今契文已有之，許書蓋偶失收，然亦有之轉寫致佚耳。金文亦有此字作狽〔狽盨〕與契文今隸並同。」（集釋三一二一葉）

按：字當釋狽，在卜辭為人名。

1933 買

商承祚 「象以网取貝之形」（佚考六六葉下）

郭沫若釋買，無說。見粹考三〇七葉下。

孙海波 「佚存四六二版：　，从网从貝，即買字。说文：『买，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垄断而网市利。』金文买毁作買，买王鼎作　，与此同。蛾术编：『买字注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垄断而网市利，莫蟹切。孟子无买字，引之何为。』按从网从利，有获得之义，与导之从手持贝意同。古者交易以贝，网贝有市利之义，引申之训市，故许君引孟子网市利以训。」（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九页）

但辨明了其偏旁之从心，為將来作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甲骨文字釋林釋心）

按：契文「心」與「貝」有別。王襄、屈萬里、郭沫若皆嘗論及，于先生更詳加申論。但在偏旁中「心」、「貝」亦偶相混。

1935

㕼

于省吾 「甲骨文㕼字屢見，旧釋為𣅀。按其字从心从口，和敗字作𣅀者迥別。甲骨文称：「貞，王㞢㕼，不之〇貞，王㞢㕼，允之。」（乙四五八四）「癸子卜，于槊月又㕼」（簡八·六·三），「㕼牛」（簡一·三五·一）。按㕼牛之㕼，叶玉森誤釋為「从貝在口上」（集釋一·一一〇）。郭璞三仓解詁謂「吣音狗吣之吣」，今本譌作沁。玉篇口部謂「㕼，七浸切，亦作吣」。但与甲骨文語意不符，存以待考」。（甲骨文字釋林釋心）

白玉峥说参㕼字条下。

按：于先生謂字从「心」从「口」，與「𣅀」有别是正確的。卜辭用義不詳。

1936

⿱口心

白玉峥说参㕼字条下。

按：字乃「㕼」之倒書，在卜辭皆為人名。

1937

⿱木心

于省吾 「甲骨文常見的[glyph]字，也作[glyph]，从木从屮古每无别。甲骨文的「㞢于⿱木心」（后上九·六），⿱木心字旧不识。按⿱木心即杺字，尔雅釋木謂「櫰槐，心」。广韵侵部謂「杺，木名，

其心黄。」甲骨文的「出于恖」，恖為被祭对象，未知所指，存以待考」。（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按：字从「心」从「木」，或从「屮」，于先生釋「杺」。合集三一九〇辭云：

「壬戌卜，貞，𠯑子𫸩出于恖犬」

「……般……𠯑子𫸩出于恖叀犬出羊」

為祭祀之對象。

沁

屈萬里 「，从水，貝聲；當是浿字。說文：『浿水，出樂浪鏤方，東入海。……一日：出浿水縣。』本辭浿字，當亦為水名；然料非樂浪之浿。其詳待考。」（甲釋二一一片二辭）

李孝定 「說文『浿水出樂浪鏤方東入海从水貝聲一日出浿水縣』卜辭云『☐未☒魚☐浿☒禽』魚字屈氏以為漁之省見同上當是，則浿為水名。許君謂浿水出樂浪鏤方，說者謂即今韓國之大通江。殷王田漁所至當不及此。許君又云『一日出浿水縣』浿水縣未詳。」（集釋三三〇一葉）

于省吾 「甲骨文沁字作（甲二七五），也作（京都三一六六），文残；甲骨文編誤释為浿。说文：『沁水出上党穀远羊头山，東南入河。从水心声。』汉書地理志上党郡：『穀远，羊头山世靡谷，沁水所出，東南至滎阳入河，过郡三，行九百七十里。』顔注：『今沁水至怀州武涉县界入河。』甲骨文的『☐求☒魚☒沁☒』（甲二七五），当係網魚于沁水之貞。甲骨文沁字也省作心。『貞，涉心，戰』（乙六三七七），是说涉沁水以从事狩獵。如果依照旧说释沁為浿，不仅背于字形，而且汉書地理志和說文均谓浿水出朱浪郡，于地望也显然不符。」（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按：字从水从心，不从貝。于先生釋沁。甲釋圖版八：「……未……魚……沁……卑」，沁當為水名。說文：「沁水出上黨羊頭山，東南入河。」此云至滎陽，漢書地理志：沁水「東南至滎陽入河」，顏注：「今沁水至懷州武涉縣界入河。」

疑轉寫錯誤」。段玉裁以為「古水道與唐時不同」，非轉寫之誤。

1939

惄

于省吾「甲骨文[glyph]字（后下一六・七）只一見，文已殘。甲骨文編誤入于附录。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釋為舂，这和續甲骨文編釋嫼為媢，以从心為从臼，同样是錯误的。按[glyph]即恋字，从心尗声。甲骨文督（督，汉隶多从日）字常見，其上部叔字左从尗作[glyph]，周器克鼎的叔字左从尗作尗，均可互证。典籍中的尗字通作叔或叔，后汉書光武本紀的「麻尗」，犹以尗為叔。玉篇尗部尗之重文作叔。然則恋即惄，也即诗汝墳「惄如朝飢」之惄的古文。」（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按：于先生釋「惄」。卜辭殘缺，其義不詳。

194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4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4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作为声符。懋字的变化情况是較为复杂的，也是富有趣味性的。悉和敄字所从的矛是新创造的声符字，这是过去我们所不清楚和不理解的。西周的懋字改以矛盾之矛及牝牡之牡作为声符，使文字形体结构呈现出多样性。这些现象，都是值得我们重视并加以研究的。下面，我们把懋字的演变情况作一图示：

商 → 西周 → 战国以后 懋 楙 茂

弄清了悉字的造字本义和形体结构以后，以下几个字就迎刃而解了。

：从木从矛省，可隶定为柔。

：从木从矛省，矛字出头，与懋史鼎之懋字相同，故也是柔字。

：从言从柔，即諫字。」（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六——二五七页）

按：于先生釋「懋」是正確的，唯在卜辭乃地名。

194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45 悤

于省吾「甲骨文有字（菁一一、四，辞已残），只一見，旧不识。按即悤字之初文。周器克鼎作，番生簋作，宗周鐘作，蔡侯盘作。說文古籀补释德，并谓『乃蔥之象形字』。金文編谓：『从丨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囱，囱当是丨之变形。』这是对的」。（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按：于先生釋「悤」。卜辭残缺，其義不詳。

[甲骨文] [甲骨文]

張秉权　「在这批甲骨文中，重要的资料，固然很多，但我认为最可贵的莫过于第四七五片的反面，即胡氏摹本一〇七，有着『贞出[甲骨文]妣』的记载，这已经可以确切地证明『[甲骨文]』是当时被祭的祖先之一。可是至今还有些人在怀疑像那一类的名字是不是殷人的祖先，甚至更进而怀疑他是不是人名。现在原物的拓本出现了，我想，这些疑虑，是可以祛除了。」（跋冬饮庐旧藏甲骨文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册六八〇页）

姚孝遂　肖丁　「『[甲骨文]』为殷人经常乞雨祈年之对象，为『先公』之一。其祭祀主要为『燎』，与『河』、『岳』等同时祭祀（《甲》3610）。陈梦家先生释『[甲骨文]』为兕，亦即『夋』，以为是『少皞氏四叔之重』，或是《楚语》『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之『重』；亦或是《左传》昭公廿九年之『董父』（见《综述》344），其说游疑莫定，乃推测之辞。」（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四页）

姚孝遂　肖丁　「2388(1)『来庚子其奉年于[甲骨文]』(2)『叀羊，六月』

陈梦家先生以[甲骨文]与[甲骨文]同字是对的，但以[甲骨文]为从『以』声则不可据（《综述》344）。字乃从『比』而不从『以』。陈先生盖由于误『[甲骨文]』为重、为『董』，故以此相附会。」（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五页）

罗振玉　「《说文解字》『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古文作兕，从儿』。此殆即许书之兕字。」（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三十页）

王襄　「[甲骨文]，古兕字，许说，如野牛青色。尔雅释兽『兕似牛』。按，兕今名为水牛，殷人亦用以为祭。」（簠室殷契徵文考释典礼七页下）

朱芳圃　「说文解字『禼，虫也』，段注『殷玄王以為名』。（甲骨学文字编补遗廿四頁）

戊申卜，㱿貞：方帝。來于土，兇……上甲。（佗乙五二七二）

按兇字，契文作□，舊釋兕。近陳夢家改釋「兇」。凶象地穿交陷其中。此字上从凵，似丘正象中間窪落，以當凶字，頗當。兇亦稱「兇父」。如「于兇父，來雨」。（摭續二二）左傳昭二十九年有董父，好龍，擾畜之。舜賜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知鬷川之鬷即潛名于兇。「夋」「兇」一字，說文：稷，籀文作「稅」，即其明證。卜辭兇又作㚸，上益「从」字為聲符，正與夋同音。故兇父即夋父，後稱董父，蓋古之豢龍氏，故殷人每向之祈雨祈年也。」（通考一二一——一二二葉）

屈萬里　「在卜辭中，□常與河、岳、昌等並見於一辭；疑乃神祇之類，而非殷之先祖也。」（甲編考釋一二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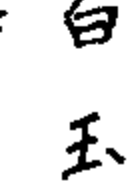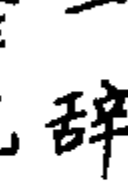
陳梦家　「罗释兕，不可从。字殆是兇字，亦即夋字。古音与重从相同。兇可以是少皞氏四叔之重，可以是楚語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之重也，可以是左傳昭廿九畜龙的董父。」（殷墟卜辞综述三四四頁）

李平心　「卜辞所载先公先妣有□，其人在祭典中或独祀，或与河、夒、土、王亥等合祀。……从文字形声义与史实各方面考察，□实即兇字。……卜辞有一则说：

（上闕）囯曰（下闕）

（上闕）兒兇山（此字残剩上半）

（上闕）卯八牛　粹六七

兇既与兒通，兒古读如皇，兒当读倪，兒兇显然就是倪皇，倪皇或作娥皇。」（甲骨及金石文考释（初稿），李平心史论集一四〇页）

白玉峥　「字究以何者为当，迄无定论，惟屈万里先生谓：『在卜辞中，□常与河、岳、昌等，並見於一辞，疑乃神祇之类，非殷之先祖也』（甲考一二四页）。是也。且字仅見於旧派之辞，旧派隆礼，氾祀天地神鬼，□字其或为人鬼之灵欤？故字从□作。然究为何神何灵，缺乏确证，颇难考知，其或为人鬼之主宰者欤？故其祀礼颇隆。」（契文举例校读十四，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七六六页）

按：□為殷先公之一，卜辭習見，其或體作□。諸家所釋，皆不可據，只能存疑待考。

入

王襄

「古入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五葉下）

陳夢家

寫卜人之處，即左「甲子卜」與「貞」之間。卜人與卜官或者是兼職的，或者是移調的，今已不可考知。」（綜述一七七葉至一七八葉）

陳夢家　「卜辭內乙之內作「入」即入字。古「入」「內」同用，故定爲內外之內。內乙與下乙（祖乙）并卜，所以他不是祖乙。」（綜述四一七葉）

饒宗頤　「「己丑卜，㱿貞：羽庚寅，令入戈人。」（前編七．三四．二）按「入戈人」之「入」字，讀爲內，即納也。他辭又見「㠯戈」，如：「□辰卜，□貞：王隹㠯戈囚」（南北誠明三八）是其證。」（通考三一三葉）

屈萬里　「卜辭：「□入」。（甲編二九七四此甲尾記事之辭。入，謂貢獻也；指此卜龜言。」（甲編考釋三八四葉）

屈萬里　「卜辭：「乙未□，貞：王□衣入，□遘□？」入，謂歸來也。」（甲編考釋一七二葉）

丁山　「卜辭常見「某入」，或者就是某氏入夕的省文，大概是紀載公卿諸侯自其邦國采邑來到王都或行在供應王事的。君甲冉云：「婁入百」，「雀入十」，「㝱」，背甲云：「小臣入二」，「量入百廿」，「雀入二百五十」。入下但綴數量，不著名物，而且最高數量多至五百，與骨臼刻辭所謂「若干夕」，當然不能混爲一談。乙編四五一九「雀入𢀛五百」，乙編四九四八．甲冉「我𢀛五十」，𢀛當是萬字，「我萬五十」當是「我入萬五十」的省文，「入萬」猶言進入執干而舞的人，這種人就是「備一」之衛」的武士。同樣「雀入萬五百也」，也可說是入衛的人數。」（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　「卜辭常見「王入」，「王勿入」，或曰「入某」，「入于某」，入字的通訓，謂自外來。」（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陈炜湛　「甲骨文入字多作∧，下通常作⌒，然亦可省作∧，遂与入字同形而易相混。甲骨文编將∧一律释入（见该书卷五第十八页，合文卷第二至三页）。卜辞人名有下乙，或作⌒乙，或作∧乙。作∧乙者有的同志释为入乙，也有的释为内乙，

衣

按：說文以入為「象从上俱下」不可解。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為「象艸木根入地形」；于省吾說文職墨以為「象芒刃形，芒刃能入物者，故其象如此」；林義光文源以為「象銳端之形，形銳乃可入物也」。凡此諸說，均難以置信。

卜辭「入」與「來」相近，但有別，「王入于商」不得言「王來于商」；可簡稱為「王入」，「來」不得簡稱為「王來」；「來日」與「今日」相對，「入日」則與「出日」相對。大體言之，「來」為遠近之分，「入」為內外之別。

丁山以「棊入」為「某氏入夕的省文」，非是。甲橋刻辭「某入」是貢入龜甲之意。說詳胡厚宣五種記事刻辭考。且乙四九四八亦非「萬」字，「執干而舞」，更屬無據。

卜辭「六」字之最初形體作「入」，與「入」無別。其後逐漸分化，唯兆序紀數字猶有作入者。「入」與「六」乃同源字。紀數字源於刻劃符號，乃抽象之形體，當自成體系。

裘錫圭曾詳論卜辭「卜」與「外」、「入」與「內」之關係，其說至確。古文字「入」、「內」、「納」皆同源，于先生曾論及之。

孫詒讓 「𧘝字奇古難識，諦案疑襄之省。說文衣部襄，解衣而耕謂之襄。从衣𤕦聲。此从仌，似即衣字。从爻者，𤕦之省」。（舉例下十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衣，象覆二人之形。按：衣無覆二人之理。段先生謂覆二人則貴賤皆覆。其言亦紆回不可通。此蓋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古金文正與此同。又有衣中著人者亦衣字」。（殷釋中四十二葉下）

王國維 「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㐆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殷禮徵文六葉殷祭條靜安先生遺書第二十四冊）

王襄 「古卒字，爻象衣之題識」。（類纂正編第八第三十九葉上）

王襄　「□，古卒字，或作□，爻乂均象其衣之題識」。（簠考雜事十三葉下）

葉玉森　「按□之異體作□□□□等形。內从交，或省作乂。其字不可識，本辭爲地名」。（前釋二卷一葉）

陳邦懷　「余以爲卜辭之衣祭，即小戴記之殷祭。鄭君注記謂『齊人言殷聲如衣』，是殷商之衣祭，即姬周之殷祭。衣祀之偁，雖見於周之典敎，然其祭義判然各別，蓋殷之衣爲統祭，周之衣爲專祭也」。（小箋自序一葉下）

金祖同　「甲文之衣，即殷之初字，殷則周初所制以之稱商者，故甲文不見殷字。」（卜辭講話四十——四一葉）

孙海波　「□旧无释，窃疑衣字，从爻，象衣文饰之形，即後世卒字所从出。……按衣卒古音同居微部，义亦相通。吕览离谓篇：『郑析约与民之有狱者，大狱一衣，小狱襦卒，』卒即粹，犹衣也。史记淮南王安传：『又欲令人衣求盗衣，』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卒，衣也。』颜注：『求盗卒之掌逐捕盗贼者。』是衣卒通用之证。古者卒衣染衣，以昭识别。尉缭子兵教篇：『卒異其章，书其章曰某甲某士。』是皆卒衣有题识也。有题识之衣，衣者为卒，故名其衣曰卒，然则卒当从衣象形，此正象衣有题识之形，故曰衣字繇文。小篆别卒于衣，襟之衣，加一以识之。段氏不察，增云『故从衣一，』非其朔矣。」（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三页）

吴其昌　「『衣』者，商代之大祀，臚列諸代先王妣而合祭之也。知之者，卜辭有云。『甲戌卜貞，王賓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一.二〇.五）謂臚列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五代合食也。又云：『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一.二〇.六）亦記上列五代合食之渻文也。其在帝乙帝辛之時，又往往定期舉行盛大之合祭，自上甲起，悉列有商一代之先王綜合曆祭之，則在卜辭中記之，其文每行『……王賓自甶（上甲）至于多后，衣。』（卜辭中見此者凡九次：前.二.二五.二、前.二.二五.四、前.二.二五.五、前.三.二七.七、前.三.二八.一、後.一.二〇.七、林.一.二一.七、林.一.二七.四、續.二.一.三）『多后』云者，即殷代先王全體綜合之渻稱也。若其所合祭，上起上甲，而下止于武乙者，則其文自當云：『……王

賓……自𠧟至于武乙，衣。……」（後、一、二〇、三）矣。以上述羣證考之，則知「衣」義為多后合祀，甚明確而不易矣。此商時盛行之「衣」祀，隸至帝乙、受辛之時而舉行益復頻數；此觀于九絜有「衣」祀之辭，其字體作風皆在季葉第五期時，即可見。又帝辛游田之時，在未駛逐之時，亦必舉行「衣」祀，故卜辭屢見「王田，衣，逐，亡𢦏」（前、二、七、三、又、二、一〇、二、又、二、一一、五、又、二、一五、一、又、二、三一、六、又、二、三二、二、又、二、三二、三、又、二、四一、一）或「王田𤰈……」（前、二、一二、三）「田鷄……」（前、二、二八、五）「田㚔……」（前、二、四三、一）「……衣，逐亡𢦏」之文，亦可為左證。此商末愈益盛行之「衣」祀，商社既屋，猶傳至周民族，沿襲而不絕，故周金文中，武王時之大豐毀文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又康王時之庚嬴鼎文云：「王客（格）周宮，衣事。（衣祀）」（西清、三、三九、又大豐毀見從、一、一一、一五、周、三、三一）皆其證也。下迄昭王之世，則「衣」已聲借為「殷」；故昭王十年之作冊𦕟卣文云：「佳明保殷成周年……」（善齋、四、三四）昭王十一年之臣辰盉文云：「……王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善齋、九、三三）可證。書康誥：「文王殪戎殷」；禮記中庸引作「壹戎衣」；鄭玄注曰：「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是即「衣」「殷」一字同聲最佳之說明也。其後經典，遂皆通行假字之「殷」，而不復知有本字之「衣」。如湯、豫象傳云：「殷，薦之上帝」。禮記曾子問云：「除服而後殷祭」。又周禮大宗伯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是也。且由大宗伯之說考之，則「殷祭」即「一祫一禘」，是周時殷祭，猶仍商代衣祀多后合食之遺制也。又在商代，「衣」祀與「彡」祭每有相連共舉之事實，不容吾人忽視者，如本片文（即前一、三〇、四）云：「彡，戠，自毋辛，衣」。他辭之記彡祭與衣祀相連涉者，尤不止一見。或云：「……貞酒，彡衣」。（後、一、二〇、二）或云：「口亥，其戠，彡、衣。在二月」。（續、三、二八、一，即洪、一一三）或云：「……彡、衣。……十二月」。（洪、六〇七）悉其例證。又殷代銅器中有豐鼎者，其銘曰：「乙未，王商（賞）宗唐豐貝二朋。彡日衣。豐用作父丁䵼。……」（陶齋、一、二五、摹文如下：）

是又金文中之例證，足與上述卜辭例證，相互膺印者也。至其所以連涉之故，今無可攷，殆指其所祭對象，不止一人而言之，則謂之「彡」歟。（詳第八片疏）又，以其他卜辭考之，則商代「衣」祀，其所合食者，至上甲至于武乙，或武丁至于武乙，皆為先王，不逮及于爽，然而本片明云：「……自毋辛，衣」。則衣祀合食之多后，有時亦專指諸先妣而言，第尚未發現有記

戴先王先妣相夾合食之絜文耳。至若衣字，捨假借為祭名，而言其原始獨立之本義則實為衣裳字之初文，羅振玉曰：「蓋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是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二五——三二八葉）

吳其昌 「𠆢，亦即『衣』字也。所以碻実知之者，前編有文云：「……自田衣。……亡𡆥。」（前、二、二四、七）其『衣』字正作𠆢，与本字字形同，可証也。『衣宅』之誼，殆為衣祀于宅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三二——三三三頁）

郭沫若 「哀或釋衣，脊或釋歲，均不確。」（粹一三二五片考釋）

郭沫若 「衣亦讀為禋，精意以享曰禋。」（青銅一卷大豐𣪘韻讀廿二葉）

聞宥 「王氏謂象題識說是也。惟必謂為卒字則尚難定。」（甲骨文字中之文之研究前釋二卷一葉上引）

孙海波 「卒，鐵二三・二。旧釋卒。」（甲骨文編八〇一頁）

孫海波 「𠆢，甲三三七。象形。卜辭衣、殷通用。合祭稱衣祭，即殷祭。𠆢，甲一一九〇。地名，即殷，在今河南沁陽縣境內。」（甲骨文編三五五頁）

陳夢家 「卜辭的『衣』即殷祭。尚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玄注云『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云『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公羊傳文公二年曰『大祫者何？合祭也。……五年而再殷祭』。此所說殷為合祭是對的，五年而再殷則是後世之制。卜辭『衣』祀始於武丁卜辭：

貞翌甲其耏自上甲衣，亡它，七月。　佚三四・一

……戊寅卜貞𩵋彡歲自母辛衣　前一・三〇・四

……癸亥卜古貞𠦪年自上甲至于多后　甲二九〇五

……武丁時有周祭的萌芽，至祖甲周祭始為完備。」（綜述三九七葉）

陳夢家　「……卜辭有「衣」而無「殷」，所以西周初期金文天亡毁「衣王」，沈子它毁「克衣」都是殷字，康誥「殪戎殷」而中庸作「壹戎衣」，可以為證。
西周改商為殷，所不改者乃是地名之商，……
周武王滅周以後，立其子武庚於朝歌之商邑，其後武庚叛，成王伐之而封康矦於此，國號曰衛。此所謂衛其實就是殷：
呂氏春秋慎勢篇　湯其無郼，武其無岐豐也　注云：郼，殷舊封國名。
呂氏春秋慎大篇　夏氏親郼如夏　注云：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
路史國名紀丁　郼，殷也，讀如衣，蓋本杜亳，契都，故不韋曰湯嘗約於郼薄。
……
此可證郼、衣、殷之為一，而郼即衛，所以康矦啚毁曰：「王東伐商邑，祉令康矦啚于衛」，史記衛世家曰「封康叔為衛君」，而逸周書作雒篇「俾康叔宇於殷」……」（綜述第二六三葉）

陳夢家　「卜辭中的衣有兩種用法：一為動詞，一為名詞。動詞之衣為祭名，王國維首先據古書和天亡毁（舊稱大豐毁）衣殷通用之例，定為殷祭之殷（殷禮徵文）。地名之衣，則郭沫若首先指出，説「衣當讀為殷，水經沁水經又東逕殷城北；注引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地在今沁陽縣」（卜通六三五）。他在卜辭通纂序中又申述此說，以為噩、衣、盂、雍、四地相近，晚殷「畋遊」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陽附近」。此說與王國維所考定的雍盂二地名（觀堂別補三——四）正相符合。王氏但別的考定，經此田獵區的聯系，乃更為可信。董作賓則以為田獵區在大邑商附近，以為商即商丘，都是對的；而以大邑商為商，則是錯的（殷曆譜下九：六二）。據沁水經殷城在懷縣之南，沁水分隔兩地，殷在水南而懷在水北。此殷城即卜辭之衣。
卜辭作為田獵區地名之衣，始見於康辛卜辭（甲三九一四），武文卜辭亦偶有之（粹一〇四一），而最多所於乙辛田遊的卜辭中。證之尚書無逸稱祖甲以後殷王之逸於田遊之戒，可知晚世殷王好田」。（綜述二五九葉）

李学勤　「商王狩猎时有时采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读为「殷」，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前人解「衣」为地名，指为沁阳的殷城，是错误的。例如在廩辛卜辞中常见「衣豕（逐）」或「王衣豕（逐）」：

□□卜狄贞，「王」其田，衣逐，亡灾？（京四四一八三、一）

戊午卜贞，王其田，衣逐，亡灾？（甲一五四九八三、一）

□丑卜贞，王衣逐，（亡）灾？（甲一二三四（三、一））

如以『衣』为殷城，则于『王衣豕』就无法读通。五期卜辞常见『干支卜在某贞，衣逐，亡灾』之例，其所在地名有十八个之多。同时下列卜辞明举了所田之地：

辛巳卜在敦贞，王田苋，衣，亡灾？（前二、四三、一）

壬申卜在□贞，王田湁，衣（逐），亡灾？（前二、一二、二）

□□卜在禾贞，（王田）潼，衣（逐），亡灾？（林二、二〇、九）

足證『衣』在此並非地名。」（殷代地理简论第七页）

李孝定 「卜辭諸㐱㐱字讀為卒，辭意頗多允協。辭云『壬辰卜爭貞王于八月入 乙亥卜爭貞之七月 王勿卒入戠』前四、六、三、『翌甲戌其雨 翌甲戌不雨 毋其卒佳八月』乙一二〇六、『貞其㚇于河 貞勿卒㚇于河』乙三三二二、『甲辰卜貞殻王入芇 甲辰卜殻貞王勿卒入芇』乙三二七四、諸辭卒字並當讀為猝。首辭言七月王勿猝入戠 地名 八月入乃佳也 芇亦地名·辭例與首辭同。第二辭言甲戌不雨佳其有驟雨否也。第三辭言勿卒㚇于河者，國之大事惟祀與戎，恐蒙臨事不敬之咎也。『貞翌□辰王□卒入』前六、三三、七本辭有闕文，恐仍當讀為猝，非士卒之卒也·『貞翌己巳步于卒』『貞于庚午步于卒』乙八一一一地名。金文作㐱 外卒鐸 此蓋晚期文字，已與篆文全同矣。」（集釋二七二四葉）

饒宗頤 「按『衣』即『殷祭』。公羊文二年傳：『大祫者何？合祭也……五年而再殷祭。』臣辰盉作：『殷祭』。中庸鄭玄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大豐殷：『衣祀于王。』庚嬴鼎：『客王□宮，衣事。』晚期卜辭每言『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乃祭自上甲而遍祀各先王，為大合祭。殷字說文訓為作樂之盛稱。湯豫卦：『殷薦之上帝』。左襄二十二年傳：『殷以少牢』。殷皆訓盛，殷為合祭故有盛義。」（通考一五七葉）

張秉权 「㐱，或作㐱，与㐱是一个字的数种不同的写法，我在本编上辑（一）图版叁·三六片的考释中，把它释为『衣』字，而没有加以特别的說明。最近友人李陸琦（孝定）撰甲骨文字集释，採用王襄、郭沫若、丁山、唐兰、孫海波等人之說，以為這是『卒』字（見卷八七·二七二五——二七二七），但我认为這个字，仍应释为『衣』字。因为本编图版叁壹·三四至图版叁伍·三八等五版，是一套成套的大龟腹甲，在图版叁叁·三六的第（四）辞中，則作㐱形，它们的詞性·詞位和用法完全一样，而且在一套卜辞之中的同样地位，所以我认為那是一字的异体。」（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四二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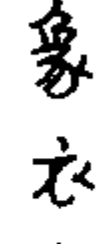
屈萬里　「衣，地名。即水經沁水注『又東經殷城北』之殷，在今沁陽縣。」（甲編考釋一七二葉）

丁山　「上从京省，下象箕形，疑即基之本字。周頌絲衣『自堂徂基』，毛傳『門塾之基』。爾雅釋宮則謂塾為门側之堂。禮記稱臺门九，疏『两边築土为基，基上起屋曰臺门』。臺門殆期門所以昉歟：期門者即左定二年之雉门是也。以字形言，正象起屋臺上之形。箕形亦象其音。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五世孫『箕字子京』。箕当讀为『自堂徂基』之基。」（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七頁）

丁山　「卒蓋讀為周官射人『掌王倅車』之倅。中略 翼辭所稱卒氏，殆亦以車倅得名，所謂以官為族也。卒，孳乳為崒，又轉為崔嵬，語轉為畏佳，為翠微，漸失正字，間嘗疑翼辭所見卒氏，或讀為崔。」（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六葉）

柯昌濟　「島氏释為卒字，按字似从重複衣之象形，余疑為萃字，萃字与卒字古字形义皆相近，萃又有集合之义。卜文中之（衣入释為萃入即卒入，似亦可通，姑举以俟证。」（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九輯頁）

白玉峥　「就字之解体言：自甲文至今日之楷书，无甚衍变；而其为用，在五期之卜辞中，除为祭名外，於第三期时，有田狩区曰衣。」（契文举例校读十七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七七頁）

赵诚　「衣，甲骨文写作衣，象衣之形。卜词用作副词有集合、会合之义，不明和衣之本义有何联系，似为借音字：戊寅卜，才高貞，王田，衣逐，亡災。（備二·十一·三）。——田，畋猎。逐，追赶野兽之专用动词。『衣逐』，卜辞常见，近似於近代所说的合围。不同的是：『衣逐』之围只限於对野兽；『合围』不仅对兽，也可以对人。『衣逐』之逐与追义近；『合围』之围虽不完全排除追，但主要在於围。衣作为副词的这种用法仅见於商代。」（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三〇二頁）

裘錫圭說參[illegible]字条下。

1951 衣 [glyph]

按：合集一四七五五正辭云：「貞，戠亡囚在[glyph]」為地名，當亦「衣」字。

1952 初 [gly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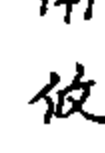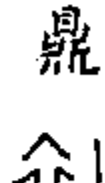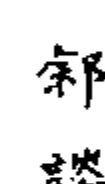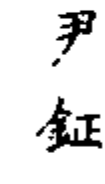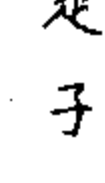
王襄 「古初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李孝定 「說文：『初，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契文與篆文同，辭多殘泐，其義未詳。金文初字多見，作[glyph]旂鼎[glyph]沇兒鐘[glyph]鬲攸比鼎[glyph]邾讑尹鉦[glyph]楚子簠[glyph]大簋[glyph][glyph]邾太宰簠[glyph]蔡大師鼎[glyph]姑□句鑃與契文小篆並同，例多不具舉。」（集釋一五二一葉）

按：甲骨文初字與金文、小篆同。辭多殘缺，用義不明。

1953 依 [glyph] [glyph]

羅振玉 「衣中著人者，亦衣字。」（殷釋中四十二葉下）

王襄 「古依字。或釋衣。」（類纂正編第八第三十七葉下）

商承祚 「疑是依字。」（類編八卷五葉）

李孝定 「字象人體著衣之形。『倚也』其引申義也。其本義當為動字，即『解衣衣人』之第二『衣』字之義也。」（集釋二六三三葉）

按：从人从衣，釋依可從。卜辭用義不詳。

1954 [glyph]

陈汉平「甲骨文[glyph]字（前编四．五六．二）旧不识。此字从衣卜声，当释为补。补字疑即補之初文。说文：『補，完衣也。』此字所从之衣形作[glyph]，象衣服不完全之形，以卜为声符，表示为完衣。」（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四頁）

按：字不从「卜」，釋「補」不可據。辭殘，其義不詳。

1955 裘 [glyph]

孫海波「[glyph]，前七．六．三。不从求，象皮裘之形。」（甲骨文編三五六頁）

李孝定「說文『裘，皮衣也从衣象形與衰同意。求古文裘』。契文作上出二形。[glyph]象已製成裘獸毛在外之形。古者衣裘毛均在外也。求則象獸皮一喙兩耳四足一尾之形，製獸皮者恆於鼻端穿孔繫之以作此形也。作[glyph]者在卜辭為地名。作求者其辭多為『求雨』『求年』『求禾』『求生』『求于岳』『求于河』『求于X數字示』，釋為求以讀諸辭多無不辭從理順形合義諧。至求字諸家或有釋求者，誤也。字與求字形近而有別，當釋希讀為祟。說見九卷希下。[glyph]象生獸之形，故其字夭矯作態，求則象死獸之皮，故其字平正對稱，此其異也。求字或又釋[glyph]，亦非。[glyph]字當作[glyph]，與求之形近，故說者每多轇轕纏結自為矛盾也。金文作[glyph]君夫簋[glyph]番生簋[glyph]齊鎛[glyph]鼎[glyph]邾君求鐘[glyph]弔伯簋『錫女□裘』[glyph]又自『錫馬錫裘』[glyph]庚壺『衣裘』前。[glyph]文與卜辭作求者形近，弟首微左屈為異，此為許書古文所自昉。後文从衣从又，又當為聲，以辭例推之當為裘字。契文有[glyph]字，見前金氏續文編收作卒者，竊疑即[glyph]之初文，為形聲字之裘之最早形體。求則裘之象形字也。以求假為求匄字既久，因更製从衣又聲之字耳。卜辭衣衩字為方國之名。辭云『裘入五十』（乙七二〇〇甲刻辭）『辛卯卜伐□裘』（鄴六四．）無由證其為裘字，故本書暫收作衩，入衣部，以為說文所無字」（集釋二七三六葉）

按：唯作𠔁形者為裘字，卜辭為地名。釋契諸家或混求、希等字為求，均誤。「求」為「裘」之古文。隸變以後，「求」與「裘」始歧為二字。李孝定釋𠔁為裘，非是。

袁 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裘錫圭

「《小屯南地甲骨》著录的一版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三辞：

(1) 王其田後，湄日亡（無）𢦏（災）。

(2) 其鈦田，湄日亡𢦏。（屯南3759）

二者前后相次，当是对貞之辞。(1)的「後」字，按照卜辞一般文例似应是地名。但是此辞的「叀其田後」跟(2)的「其鈦田」对貞，「鈦」显然不是地名（如是地名，应该说「其田鈦」或「叀鈦田」），所以「後」也有可能不是地名。有一条三四期卜辞说：

(3) 口其田于口（此处所缺一字当是地名），其後，（湄）日亡𢦏。（合28705）

此辞「後」字紧接「其」字之后，词性显然跟(2)的「鈦」字相同。据此可以推定(1)的「後」应该理解为「王其田，其後」或「王其後田」，「後」不是地名，而是意义跟「鈦」相对的一个词。

在《后编》著录的一对三四期卜辞里，也有彼此相对的「後」、「鈦」二字：

(4) 于後俚。

(5) 才（在）鈦俚。（后下42.8）

「俚」字不识，但是从有关卜辞可以约略推知其意义：

(6) 王其乍（作）俚于旅口邑口其受口（后下4.8）

(7) ☐其乍王俚于兹，衍☐（宁2.113）

(8) 丁卯王其[illegible]牢俚，其宿。

(9) 弜（勿）宿，其每。（粹1199）

(10) 于盂俚，不雨。（粹779）

从上引卜辞看，俚似是性質跟后世的行宫相类的一种建筑。牢俚、盂俚是建筑在牢地、盂地的俚。牢和盂都是商王田遊常到的地方。

在上引那对卜俚之辞里，「鈦俚」之前用「在」字，「後俚」之前用「于」字。这很值得注意。商朝人卜问祭祀时日的卜辞，如果以「今」与「翌」、「來」对貞，往々在「今」前用「叀」字，在「翌」、「來」前用「于」字，如：

(11)叀今夕酒。

(12)于翌日「夕」酒。（甲578）

(13)叀今日。

(14)于来日。（粹94）

如以「翌」与「来」对貞，往々在「翌」字前用「叀」字，在「来」字前用「于」字，如：

(15)其又（侑）大庚，叀翌日酒。

(16)于来日庚酒。（京津4204）

总之，在卜问祭祀时日的时候，如果对貞的两条卜辞所用「介词」不同的话，一定是所卜时间较近的用「叀」，较远的用「于」。上引卜佳之辞里「在」和「于」的关系，跟这类卜辞里「叀」和「于」的关係是相类的。由此可知後佳和鈇佳当有远近的不同。根据「後」、「鈇」二字的字形，结合上述卜辞文义上的线索来考虑，可以断定「後」应该释作「遠」，「鈇」应该释作西周金文借作「邇」字用的「鈇」。下面先讨论「後」字。

三四期卜辞里有写法跟「後」很相近的𢓊字，简体作𢓊：

(17)于𢓊亡囗

(18)于蔑毕（擒）。

(19)于𢓊毕。（屯南2061）

按照汉字构造的原则来看，这个字应该是从「彳」「㑒（㑒）」声的一个形声字。根据西周金文里的有关材料，可以知道，这个字就是「遠」字。这个字的声旁跟西周金文「睘」字的声旁相同。「睘」、「袁」古音极近。小篆「睘」字作睘，从「目」「袁」声。西周金文「睘」字有以下一些写法（据《金文编》184页）：

声旁作㑒等形，跟上举那个甲骨文的声旁显然是一个字。西周前期铜器遽伯簋有如下一字（《金文编》79页）：

旧释「還」，其实也是从「目」「㑒」声的「睘」字。前人把「又」和「衣」的下部合在一起看成趾形，因而误释。古文字从「彳」从「辵」通常没有区别，金文「遠」字就有从「彳」的

写法（《金文编》83頁）。所以上举那个甲骨文没有问题就是「遠」字。

「後」应该是从「彳」「㚇」声的形声字。如果研究一下「㚇」字跟用作「遠」、「睘」二字声旁的[glyph]字的关系，就可以肯定「後」字也应该释作「遠」。

「㚇」字見于屬于第一期的甲桥刻辭：

(20) [glyph]入五十。（乙7200）

(21) [glyph]☐（乙2650）

還見于下引三四期卜辭：

(22) [glyph]（韶）庸才八，又ㄖ（肉？），其[glyph]。（粹518）

《殷契粹编·考释》认为这个字是「袁之异文」，不可信。《甲骨文编》把它隶定为「权」，附于「又」部之末。这对于辨认这个字毫无帮助。

在三四期甲骨文裡还有在「㚇」上加「○」而成的一个字：

(23) ☐来廼令[glyph]坒（往）于☐

这个字跟[glyph]无疑是一个字。甲骨文[glyph]或作[glyph]，[glyph]或作[glyph]，与此同例。于省吾先生认为「○」是「圆」的初文，「袁」字本从「○」声。其说可信。所以这个写作[glyph][glyph]等形的字，应该分析为从「㚇」「○」声。

在古文字里，形声字一般由一个意符（形）和一个音符（声）组成。凡是形旁包含两个以上意符，可以当作会意字来看的形声字，其声旁绝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说，这种形声字的形旁，通常就是形声字的初文。例如：「寶」字本作[glyph]（《甲骨文编》317頁），象室中有貝、玉等宝物，后来加注「缶声」而作[glyph]（《金文编》410—416頁）。「耤」字本作[glyph]（《甲骨文编》202—203頁）象人蹠耒而耕，后来加注「昔」声而作[glyph]（《金文编》231頁）。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声字上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如「盌」（《金文编》270頁）、「[glyph]」（同上240頁）之类，这条规律几乎可以说是毫无例外的。[glyph]（[glyph]）显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所以「㚇」应该就是它的初文，「○」则是追加的声旁。由此可证「後」和「[glyph]」是一字的异体，「後」也应释作「遠」。

这里附带讨论一下「㚇」字的本义。

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一个很象是在「㚇」上加「止」而成的字：

(24) ☐[glyph]（安明1897）

(25) ☐[glyph]☐每。（合31774）

西周金文「遠」字所从的「袁」作[glyph]（《金文编》83頁），「環」字的声旁有的也不作「睘」而作[glyph]（同上21頁）。这种「袁」字所从的[glyph]，显然是由上举那个甲骨文省变而成的。西周金

郊」而言（《诗·卫风·硕人》「说于农郊」，《毛传》「农郊，近郊」），「遠」指「遠郊」而言。(22)「其变」的意义尚待研究，也许应该读为「其遠」。(24)(25)两辞残缺过甚，「爰」字的意义也难以确定。不过从残文或同版卜辞来看，这两条应该是田獵卜辞，「爰」有可能是地名，也有可能应该读为「遠」。

正由于「袁」字经常被用来表示本义之外的其他意义，所以后人又造了一个「擐」字来表示它的本义。这种現象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是极为常見的。「擐」字的声旁「睘」，本以「擐」的初文「袁」为声旁。这跟「疆」字的声旁「彊」以「疆」的初文「畺」为声旁，「廪」字的声旁「稟」以「廪」的初文「㐭」为声旁，是同类的現象。

下面再讨论「鈦」字。

上引(5)的鈦字，《甲骨文编》隶定为「鈦」。其实这个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土」字，甲骨文「立」字的下部从来不这样写。「土」上的「个」应该是「木」（木）旁之省。在甲骨文里，木和屮在用作表意偏旁时可以通用。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現象。其实木旁不但可以写作屮，而且有时还可以写作个。例如「莫」字既可以写作𦱤，也可以写作𦱤（《甲骨文编》24页）；「朝」字既可以写作𣌢，也可以写作𣌢（同上20页）。甲骨文有𣏟字（《佚》292），就是《说文》「散」字所从的「𣏟」。金文「散」字多从𣏟（《金文编》223页），竹也是林的简写，並非「竹」字。所以「鈦」字没有问题，应该释作「鈦」。《甲》1519有鈦字，《甲骨文编》隶定为「鈦」（408页），其实也是「鈦」字。有一条三期残辞说：

(26) 庚午卜鼎（貞）：王其田鈦☐。

「田」下一字也应释作「鈦」。「鈦」字屡見于西周金文，是一个从「犬」从「𡎊」省声的字。「𡎊」是「埶」的本来写法，后来繁化为「蓺」，古书多写作「藝」。「埶」、「爾」古音相近（《尚书·尧典》「归格于藝祖」之「藝」，今文作「禰」），所以克鼎和番生簋都假借「鈦」字为「柔遠能邇」的「邇」。上引(1)(2)、(4)(5)两对卜辞都以「鈦」与「遠」为对文，「鈦」字用法与金文「鈦」字相同，也应读为「迩」。「遠俚」和「鈦（迩）俚」可能分别指离王都较遠和较近的俚。「王田其遠」和「其鈦（迩）田」，当是占卜王应在遠处还是在近处田獵的对貞之辞。

下面附带讨论一下甲骨文里的「埶」字以及可能跟「鈦」是一字异体的「⿱臣犬」字。弄清它们的各种繁简不同的写法，能使我们更加相信「鈦」是「鈦」的简写。

甲骨文有「𡎊」字：

(27) ☐☐（卜）另鼎（貞）：𡎊☐于宫。（前6.13.2）

(28) ☐午卜古鼎：☐𡎊木。（邺二下38.7）

罗振玉认为此字象「两手持木植于土上」，可能是「树埶」的「埶」字（《殷虚书契待问篇》6.3上）。其说可信。古文字从「臼」从「丮」往往无别。金文[glyph]（奉）字也可以写作[glyph]，「对」字异体有作[glyph]等形的，也有作[glyph][glyph]等形的（《金文编》119－122页），都是例子。金文「埶」字作[glyph][glyph]（《金文编》137页）等形。它们和甲骨文「坴」字的关系，跟「奉」和「丮」、「萛」和「埶」的关系是一样的。从「坴」字在卜辞里的用法来看，把它释作「埶」，也很合适。(28)说「坴木」，等于我们现在说「种树」。《甲骨文编》不取罗氏释「埶」之说，把这个字隶定为「望」（520页），是审慎过了头。

甲骨文还有[glyph][glyph][glyph]等字：

(29) 鼎（貞）：王其虫（有）[glyph]，〔生〕。

(30) ☑不其生。（乙3251）

(31) ☑[glyph]☑（乙3541）

(32) ☑[glyph]，不其生。（乙3534）

它们显然、都是「坴」字的异体。从(29)与(30)(32)诸辞的文义来看，把它们释作种埶之「埶」也是合适的。他辞或以「乎（呼）耤，生」与「不其生」对貞（《丙》233），文例跟这几条卜辞相类。《乙》3622有[glyph]字，也有可能是「埶」字的异体，可惜此辞已残，无法核对辞义。

以上所引的「埶」字都见于第一期卜辞。「埶」字的这些异体说明它所从的「奴」可以省作「又」，「木」可以省作「屮」。

三四期甲骨文里有写作[glyph]的「埶」字：

(33) 其罝（罞），于东方[glyph]，毕（擒）。

(34) 于北方[glyph]，毕。（屯南2170）

「埶」、「設」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武威汉墓所出《仪礼》简多以「埶」为「設」。上引卜辞里的「埶」字也应该读为「設」，是設置捕獸之网的意思。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从「罝」从「叡」的一个字：

(35) ☑王[glyph]罝，毕。

(36) 先王[glyph]罝，毕。（屯南778）

(37) ☑王[glyph]，毕。（京津449）

这应该是「埶罝」之「埶（設）」的专字。(37)此字后无「罝」字，也可以看作「埶（設）罝」二字的合文。

三四期卜辞里又有一个写作[glyph][glyph][glyph]等形的字。郭沫若考释这个字说：

[glyph]即金文猌字……猌实[glyph]之省，[glyph]当从犬望声，望者埶之异，从臼与从丮同意，是则

㚔若鈇当是称之古文矣。（《殷契粹编》991片考释）

甲骨文有时对从「臼」与从「奴」不加区别。郭沫若把「㚔」字所从的「望」释作「埶」，认为「㚔」和「鈇」是一个字，大概是可信的。第三期甲骨文有𢆶字（《京津》4885），依郭说应即「埶」字，可惜辞已残缺，文义不明。

前面举过的几个「㚔」字，上部或作𢆶，所从的「坴」省作𡈼，更可证𤞷字确实是「鈇」的简写。

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两个被前人释作「狂」的字，也有可能是「鈇」字的异体：

(98) 王𤞷田，湄日不冓（遘）大风（風）☐（甲615）

(79) 王𤞷田，湄日不遘大风，亡戋。（后上14.8）

上引这两条卜辞是为同一件事占卜的同文卜辞。这两条卜辞里的「王」下之字，一般都释作「狌」（狂），读为「往」，实不可信。前面说过，第一期甲骨文里的𡈼可能是「㚔」的简写，(38)𤞷字的左旁也很可能是「望」的简写。所以这个字有可能也是「鈇」字的异体。(39)跟(38)是同文卜辞，此辞「王」下一字跟𤞷字无疑是一个字。它的左旁的上部讹变成「止」形。这跟前面讲过的「衷」字的情况，如出一辙。《人文》2104「㚔」字所从的「望」作𡈼，下部的写法跟这个字左旁的下部很相似。(38)(39)说「王𤞷田」，前引(2)说「其鈇田」，「𤞷」、「鈇」二字用法相似。看来「𤞷」是「埶」字异体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㚔」字在卜辞里一般用作地名，如「田㚔」（《合》29330、29331、29335）、「弜田㚔」（《合》29335、29336、29339）、「衷㚔田」（《合》29333、29334、《屯南》2531）、「射㚔☐」（《合》28806、28807）等辞里的「㚔」。《合》28376说：「☐逐𡆥麋，亡戋，卑。」颇疑「麋」上一字也是「望」的异体，在此用为地名，与「㚔」指同一地。至于卜辞里的「鈇」、「𤞷」等字，一般都用作「迹」的假借字，只有(26)「王其田鈇」的「鈇」似是地名。但是从(1)「王其田遠」的文例来看，这个「鈇」字读为「迹」的可能性，也还是很大的。如果「㚔」确实就是「鈇」字的话，当时人可能是有意分用「鈇」字的繁体和简体——「㚔」和「鈇」「𤞷」，来表示不同的意义的。」（《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八五——九五页）

考古所

「𤞷：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〇四页）

陈汉平

「安阳甲骨有卜辞曰：来⊕令𡆥往于……（宁沪一．五〇一）此辞第四字从衣从又从〇作，旧不识。按〇即古文圓字，甲骨文员字作𡇒（续一八〇七）、𡇒（佚一一），即以此为员字声符。说文：「袁，长衣皃。从衣叀省声。」实际亦以〇为声

1958 衤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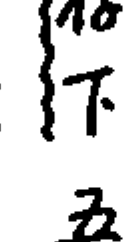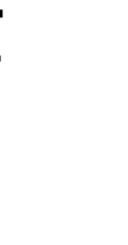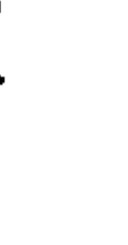
孫海波 「[甲骨文]，粹一四〇。从衣从聿。說文所无。[甲骨文]、粹三六八。或从聿省。」（甲骨文編三五六頁）

屈萬里 「[甲骨文]，隸定之當作律。卜辭習見，乃祭儀之一種」。（甲編考釋一八三葉）

按：字从「衣」从「聿」可隸作「衤聿」。其簡體作[甲骨文]或[甲骨文]。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兩條當合併。在卜辭均為祭名。

1959 褮

王襄 「疑褮字」。（類纂存疑第八第四十三葉上）

郭沫若 「王國維疑褮之初文，案此衣中尚有點滴，蓋褮之初文也」。（朱芳圃文字編補遺十九葉上上引未从郭說補作褮）

李孝定 「說文『褮，鬼衣，从衣熒省聲，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契文从二火，从衣中有點滴，或但从衣，二者實一字。字在卜辭均與自字連文作『自褮』，作褮作褮者均同乃地名，與篆文褮字極近，王說當不誤也。金文作㷠齊侯鎛『簡革吊又成褮于齊邦』，『恐褮朕行辭』又云『萬褮其政事』亦有冂，與卜辭同，其義則假為營」（集釋二七二九葉）

饒宗頤 「褮當即熒。左宣十二年『及熒澤』，即河南滎陽縣。殷本紀：『仲丁遷于隞』。正義：『滎陽故城，殷時敖地也』。褮為殷人故都，必有宗廟，故于褮卜祭」。（通考一〇四九葉）

按：字隸當作「褮」，釋「褮」可從。字在卜辭為地名。

1960 校

裘錫圭釋𢆶參𢆶字条下

按：字从「衣」、从「交」，辭殘，其義不詳。

1961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196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6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64

陈汉平 「甲骨文有𣎼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此字与下列金文显然为一字：

毛公鼎 彔伯戒𣪘 师兑𣪘 番生𣪘

吴方彝 𣃔尊 𣃔尊 古玺

上列诸字中，䵼尊二器䵼字为人名。毛公鼎、彔伯𢦚𣪕、师兑𣪕、番生𣪕、吴方彝诸器字俱为马饰。此数体依偏旁分析之，字从朿，从木，从柬或从束，从[?]，从衣，从斤，斤为声符，其他偏旁为形符或意符。其中[?]形与师𩛥鼎㯥𩏂二字作[?]𩏂二字所从之[?]形意略同。说文：「𩏂，束也。」是知[?]、[?]二形有束缚、包束之意。金文䵼、䵼字[?]形之上或从束作，亦可为证。甲骨文𩏂字作[?]，或省作[?]、[?]，所从之彡或彡形亦有围束意。甲骨文[?]字所从之一木形在衣之中，以衣形表示包束之意。是[?]形与毛公鼎䵼字从朿从衣相同，而[?]字所从之一木形在衣之中，从衣形表示包束之意。是[?]形与[?]形之意相同。又古玺文[?]字（古玺文编附录）从朿从[?]作，古文字从朿（禾）与从木可通用，此字从[?]与金文从[?]、[?]之意相同，知此玺文与甲骨文金文同字。金文中作为马饰之䵼、䵼字，郭沫若释为靳（参见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彔伯𢦚𣪕；金文丛考毛公鼎），其说甚是。说文：「靳，当膺也。从革斤声。」形旁改从革作。靳乃古代车前夹辕两马当胸之皮革。甲骨卜辞曰：

甲戌卜昱乙亥王𤞷：[?]　佚存四九七

此辞文字残缺，未可通读，然据上文字形比较，知当释为靳字。又古玺文[?]字亦当释为靳字」。（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六至一〇七页）

按：合集一〇九九七辭云：「……戌卜，翌乙亥王狩[?]」，為地名。

1965 [?] [?]

1966 [?]

1967 [?] [?]

按：諸字均不可識，義亦不詳。

今

羅振玉　「說文解字：『今，是時也。从亼从乁。乁，古文及。』古金文作冂冂（沼伯虎敦）亼（盂鼎），與此同。」（殷釋中七十七葉上）

勞榦　「若金字為本义，則今字与金字宜有同為一字之可能，但一為繁体一為簡体耳。如果其今与金兩字同出一源，則其同点在字之上部亼形或冂形部分，对於此一部分，必須有較為合理之解釋。金屬雖有形體，但其形体並不固定，隨器而異。惟其製成器物之前，当採鉱，熔金，範器之時，当可略為形繪。尤其以鎔金，範器之時，更為其倖；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則坩鍋及鑄銅鎔液也。坩鍋在殷虛發現，当地人稱之為『將軍盔』。此种尖底之坩鍋与天工開物所記及現代銅匠及銀匠所用形式相同。若將此种坩鍋翻倒，則其形式极与冂之形相近。如果其中有銅鎔液，則可以一点為代表，或以流下之形乁為代表。故『今』字非常可能為一种指事字，指出銅液从坩鍋傾出之形狀。」（古文字試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四十一頁）

李孝定　「疑今乃借字，即段亼字為之，契文今或作亼，下不从一『一』可證。或又增『一』者以示與亼有別。篆从『乁』，則从『一』之譌也。」（集釋一七七八葉）

于省吾　「說文：『今，是时也，从亼乁，乁，古文及。』段注：『会意。乁，逮也，乁亦声。』王筠說文句讀：『今与亼乁皆平入疊韻，是亼乁皆又又省声也。』徐灝說文段注箋：『乁即乁字，艸木冤曲難出之义。』林义光文源謂亼『即今之古文。亼為口之倒文，亦口字。亼象口含物形。』按今字甲骨文早期作亼，后期作亼，金文作亼或亼。甲骨文作亼，為今字的初文，然則說文以為从乁，以及諸家的解說，均失去了依據。我认為，今字系从一亼声（详释亼），說文：『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按說文从入一之說，殊誤。亼与集疊韻，均居緝部。今字的造字本义，系于亼字的下部附加一个横划，作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亼，而仍因亼字以為声。」（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

方述鑫「今，甲骨金文都作A，小篆作今，是一个指事字，象人为事物之形。……外面的A形象铜铃，内面的一形象摇动的铃舌。这种铜铃，商周以前谓之铎，后世谓之句鑃。」（甲骨文口形偏旁释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八〇页）

按：許慎說解今字形體不可據。李孝定「疑今乃借字」是對的。假「A」字為之，增「一」以示與「A」有別。可備一說。至於謂契文今字「或作A，下不从一」則不然，卜辭所未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島邦男卜辭綜類均屬誤摹，不可據。

林義光文源以為今字「象口含物形，含从今得聲，音本如今。含不吐不茹，有稽留不進之象……今為是時，亦從稽留不進之義引伸。」臆說不可信。

1969 ⿱亼立

按：字从「A」从「立」，其義不詳。

197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7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72

按：合集二〇七二六辭云：「丁亥卜……日……[glyph]兔……隻，允隻絲……」

為地名。

1973 貪

按：字从「A」从「貝」，其義不詳。

1974

按：懷：一二六二辭云：「貞，婦□不其娩」為人名。

197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7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7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1978 余 [甲骨文字形]

按：合集三四五八正辭云：「貞，王自余入」為地名。

1979 余 [甲骨文字形] [甲骨文字形]

羅振玉 「《說文解字》：『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盂鼎》作个，與此同。」（《殷釋》中七十一頁）

王國維 「按个為余之古文，《說文》：『余，从八，舍省聲』，非。」

王襄 「古余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四頁）

葉玉森 「契文余作[字形]个个，上為倒口，下从手形。手指口為余。猶指鼻為自也。則余之本義亦應訓我，但其音舒徐。」（說契三葉背廿行）

陳晋 「說文舍字上从亼，下从中，从口，卜辭是舍之省。」（龜甲文字概論七三頁）

聞一多 「个之縯化，一變而為[字形]，再變而為余，時賢類能言之，然未有質言其為何物者。有之，蓋自郭沫若始，郭氏以余為琭之初文，即玉笏。（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釋非余）斯說也，竊嘗疑之。請先考个與余之關係，以證个之確當釋余。个之狀上為銳角形，下有柄。從余之字多與此意相合。淮南子兵略篇『剡摲筡，奮儋钁，以當脩戟強弩』，高注『摲筡銳也』，廣雅釋詁四『欃、捈、刻、鐵，銳也』，廣韻『榇，銳也』（筡、捈、榇同）廣雅釋器『琛珽，笏也』。

廣雅釋草「蓊，菘，茅穗也」・士喪禮既夕記注，吳語註並云「茶，茅秀也」・漢書禮樂志「顏如茶」，注曰「茶者今俗所謂兼錐也」・（茶蓊同）案漢書天文志「有三星銳曰罰」，注「上小下大，故曰銳」・上揭高注淮南釋茶，廣雅釋捺，廣韻釋捺，並為銳・此茶（捺捈）之為物，與个之形合，一也・廣雅訓瑹珽為笏・據鄭注玉藻，珽即大圭，杼上為椎首・茶（瑹）圓殺其首，不為椎頸，此特謂瑹首之角度不若珽之說耳。實則瑹珽雙聲，本皆圭類・白虎通瑞贄篇「珪者，充（銳）上」，莊子馬蹄篇李注「銳上方下曰珪」，周禮大宗伯鄭注「圭銳，象春物初生」・珽瑹蓋皆銳首，而略有程度之差別耳・此瑹之為物與个之形合，二也・廣雅訓蓊為茅穗，鄭注禮經，韋注國語並訓茶為茅秀，秀亦穗也・顏注漢書謂俗呼茶為兼錐・錐狀正言茅穗之形・此茶（蓊）之為物亦與个之形合，三也，農具之茶（捺捈），禮器之茶（瑹），植物之茶（蓊）其狀皆銳首，與个之形密合，而字皆從余，是學者謂个為余之初文，信而有徵矣・

然則余之本義，究指何物？觀个之筆意與茅穗之形相距最遠，一望可知・茅穗稱茶，但以其形相彷彿，而余之本義不指茅穗，蓋可斷言・故欲求余之本義，植物之茶，可置勿論・所爭者惟在農具之茶（捺）與禮器之瑹，孰近本真耳・

禮儀之飾器無不起源於實用之工具，此器物演化之通例也・準此言之，禮器之瑹決不能早於農具之茶・然淮南所說農具之茶，似仍非此物之最初形態・兵略篇說陳勝舉兵「伐棘棗而為矜・周錐鑿而為刃，剡撕茶，奮儋鑊・以當脩戟強弩」・高注不釋茶義・廣韻「遂竹名，又杖也」・集韻「遂本作茶」，是茶蓋竹杖，削其端為銳肄，可以剡物者也。此其形雖與个之銳首相仿，然論其全形猶未切合。竊謂余之本義當指畬刀・元稹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詩曰「田仰畬刀少用牛」・古未有犁時，以刀耕，其刀即余也・以余耕田謂之畬，故畬田之刀謂之畬刀・畬字之最早見於記載者皆作動詞用，義為發土除草・

周頌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新與畬皆動詞也・說文曰：「新，取木也」・小雅大東「薪是穫薪」，新薪同・殺草與殺木皆曰新，新畬之新謂殺草也・新謂殺草，則畬義可知・

易無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畬」（注略）

董遇注曰「悉耨曰畬」，案說文「蘨，拔去田草也」，籀文作茠，廣雅釋詁三「林，除也」・耨蘨茠林並同・董以耨訓畬，張以除訓林，是畬之言猶除也・除訓治・說文「畬，三歲治田也」，「治田」之義最古，「三歲」者後儒緣飾經書之曲說・（註略）

知畬本訓除草，則余之本義亦可知・上文云古未有犁時，以刀耕，而其刀即余・然則余殆即犁之前身歟？試觀个个諸字，無不與犁之形制脗合・个之形無論矣・个長期堅畫以入△中・

象木柄入鑿處也。發土除草之具其柄宜曲，曲則用力少而功多，亇之豎畫引而左折，表其柄曲也。由此又進一步，柄之曲由一曲變為二曲，

余之發展殆已達到其最高階段。至此，再益以衡軛而以牛負而引之，即為犁矣。（註略）在人類未知使用金屬之先，余必係石製，石製之余，即琮之濫觴矣。禮記玉藻記琮之型類曰：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琮），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疑珽當余中之亇，荼前詘後直，當余中之ㄅ。所謂『前詘後詘』者亦荼也，不言荼者省文，此當余之二曲其柄者，如上圖，後世之如意，蓋亦出於此。鄭注云與經文不合，蓋瞽說也」（註略）（釋余見古典新義下五五九——五六二葉）

在九月

胡厚宣 殷代甲骨卜辭中，屢見「余一人」。如祖庚祖甲時卜辭說：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酉（酒）魯，自上甲衣至后，余一人亡囚（禍）。茲一品祀。

癸未卜，䇂亦癸嵒羸，

癸未卜，王：三嬀，甲申：自上甲至□□□，余一人□□。

……余一人亡囚（禍）。

帝乙帝辛時卜辭說：

甲戌王卜，貞令蠶♀盂方。西戎典西田，□人妥。余一人從多田甾正，又自上下于若。

四辭「余一人」者，皆為殷王所自稱。「余一人」亦省稱「一人」。如武丁時卜辭說：

貞其于一人囚（禍）。

「其于一人禍」，猶言「其于余一人禍」。此「一人」者，或為殷王武丁所自稱，或為貞卜史臣對於殷王武丁的專稱。總之，由甲骨卜辭看來，自殷武丁以迄帝辛「余一人」與「一人」者，已為國王一人所專用的稱號。……倘盤庚果為殷代當時記載，則「余一人」為殷王的專稱，自盤庚時已然。……

是由周人追述的作品和傳說看來，在商湯時或者即已自稱「余一人」了。從商湯盤庚武丁以迄周之列王，只有天子纔可以稱「余一人」，到這時且給了它這樣一個獨裁的理論根據。

古代東方社會的特點之一，就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在這種制度下，全國最高權利，

集中在國王手裏。他把全部土地宣布為「王土」，把所有土地的直接生產者，都算作「王臣」。國王「高居在所有一切小集團之上」，「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並利用國家這一「維護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統治機器」，「來鎮壓其階級的敵人」。「余一人」者，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惟天子一人為至高無上，惟我獨尊。這便充分代表了這種專制暴君的獨裁口吻。

這種專制暴君「余一人」的稱號，不但由經籍金文觀之，周代已經普遍使用，而從甲骨文和商書看來，在殷盤庚武丁甚或商湯時即已行之。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李孝定

「說文『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𠎱二余也讀與余同』契文上似从A（之許A訓集），下似从屮、或从木，其義不詳。而于卜辭則用為余我字。契文無从八者，許君以為从八，舍、省聲，非。又，說文余下出叅一篆，以為余之重文。鈕樹玉說文校錄嘗疑之。沈濤古本考引玉篇謂『叅即余字，古本余下當有重文叅注云「或从二余」』竊疑叅為余之籀文。段氏云「易困九四『來徐徐』，子夏作『荼荼』，王肅作『余余』』皆舒意也』是謂叅乃余之二字，恐未然也。金文作余（孟鼎）、余（齊鎛）、余（毛公鼎）、余（散盤）、余（宗周鐘）、余（召伯簋）、余（師嫠簋）、余（沈鼎）、余（王孫鐘）、余（者沪鐘）、余（徐鐘）、余（秦公簋），早期與卜辭同，晚期則與小篆無異矣。」（集釋〇二七八葉）

屈萬里

「卜辭『己卯卜，王：在余，御口？』（甲編二七〇）余，為地名；或以為即後世之徐，當否尚難定。」（甲編考釋四三頁）

白玉峥

「峥按：余於甲文中有二义：其一，為第一人称之指称词。其二，為人名。其為第一人称指称词者，征于卜辞，如：

(一) 口口卜，王贞：余从沚馘……？　佚三・八〇

(二) 癸亥卜，王贞：余从侯专？八月。　前五・九・二

其為人名者，又有二焉。一為武丁时之人名。如：

(三) 乎余知𠚤？　乙六八七九（背面有贞人争之签名）

(四) 不隹乎余𠚤？　乙一九〇五

又為武乙时之贞人名。如：

(五) 辛未，余卜贞：我有𠬝，入商。　續一一・一九

(六) 己巳，余卜，陶往……？　乙三七三

」（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

（四册三七一八——三七一九页）

洪家义 「舍，金文作舍、舍。甲骨文无舍字，但有人认为余（余）即舍之省文。从舍字的基本結构看，可以分为三部分：上部之A是房顶，包括横梁；中部之中是立柱，以支撑横梁；下部之口象火塘。综合起来看，舍就是一幅当時住房的正面剖视图。不过，还要补充說明两点：(一)从字形看，立柱似乎在火塘里面。其实不然，是在整个室穴的中心。火塘靠近门口，但正当纵横线上，正面剖视容易造成錯觉。(二)从上引字形中只能看到一根立柱，但甲骨文有余字，其下部之木可能表示木质之柱，也可以表示多根支柱。金文之舍，其中八形可能是餘筆，也可能是两根支柱的讹离。」（古文字札记，文物研究第一期六四页）

徐中舒 「此字应与宗、宅、舍诸字联系起来研究。余象木棍支撑屋顶之形。后变为余下面象用两根木棍斜撑在地上，不会倾倒之形。宗，甲文作□（明一〇一七）或余（甲二〇七），说文：『宗，居也』。又如宅字，甲文作□（前四·一四·七），说文：『宅，所託也』。金文作舍（矢方彝），象中柱主於土堆之上。这几个字，都象原始住宅有木柱撑持之形。如果舍，不明这几个字的原形，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古代住宅形状。」（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三页）

方述鑫 「余，甲骨文作余（甲二七〇）、金文作余（盂鼎）余（王孙钟）、小篆作余，是一个指事字。上面的A形象以横木支撑的屋顶，下面的木形象支撑房屋的木柱。由於人居住在这样简单的房屋里，故余可以训为我。尔雅释詁：『余，言我也』。」（甲骨文口形偏旁释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八七页）

饒宗頤说参□字条下。

陈炜湛说参□字条下。

按：余字當从A从中，說文以為「从八，舍省聲」，不可據。葉玉森以為「上从口，下从手，以手指口為余」，更屬荒誕。卜辭余字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爾雅釋詁：「余、身也」，邢疏引舍人曰：「余謙卑之身也」。余乃自我之謙稱，但卜辭惟見商王自稱曰余。余當屬假借字，其本義已不可晓。

1980

悆 [glyph]

于省吾「甲骨文悆字兩見（綜六〇〇），文殘。甲骨文編誤釋為賒。按其字从心余声，即悆字。說文悆字引『周书曰，有疾不悆，悆，喜也』。今本書金縢作『王有疾弗豫』。僞传训豫為悦豫，与說文训悆為喜同义。悆乃豫之古文，豫為后起的借字」。（甲骨文字释林释心）

按：于先生釋「悆」。辭殘，其義不詳。

1981

涂 [glyph]

王襄「古涂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四十九葉上）

孫海波文編十一、二釋「涂」，無說。

饒宗頤「按涂者，左昭二十八年傳有『涂水大夫』，杜注：『涂水，太原榆次縣』，疑即其地」。（通考四〇九葉）

饶宗颐说参[glyph]字条下。

按：說文：「涂水出益州牧靡南山，西北入澠，从水余聲」。朱駿聲通訓定聲：「今出雲南騰谷，入金沙江，至四川入江」。續二·一·五「在涂」為地名，與地理志、水經所言之涂水地望不符。

1982

亯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篆文作亯』。古金文作[glyph]（僖敦）[glyph]（豐兮敦）[glyph]（鬩忠鼎）[glyph]（師寰敦）諸形，與此同。吳大澂云：『象宗廟之形』，是也」。（殷釋中十七葉上）

朱芳圃

「亯，烹飪器也，先民迷信鬼神，每食必祭，食物孰後，先薦鬼神，然後自食，故引伸有進獻及祭祀之義。爾雅釋詁：『享，獻也。』（含人之食物曰享。）廣雅釋言：『亯，祀也。』享即亯字，篆文作亯，隸变作享。書盤庚上：『茲予大享于先王』，易隨上六：『王用亯于西山』，詩小雅天保：『是用孝享』，周頌載見：『以孝以享』，皆其引伸之義。至於禮記曲禮：『五官致貢曰享』，考工記玉人：『諸侯以享天子』，則以神道為事人王。蓋階級制度形成後，王權擴張之現象，與王、皇諸字原以火光象徵神靈，嗣後移以為人主之尊稱，恰相適應。」（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九十二葉）

楊樹達

「粹編一三一五片云：『甲申卜，彝楚，亯？』樹達按古文亯字，後世分化為享、亨、烹三字。此當是享字。彝以悅神，問神享之否也。」（求義九葉上）

李孝定

「說文：『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亯，篆文亯。』饗燕之饗當作饗，此作亯與金文同。吳清卿以為象宗廟之形是也。宗廟為亯獻鬼神之所，後世亯饗多混用不別。段氏說文注亯下言，經籍用亯用饗之例頗詳，周禮祭亯用亯字，饗燕用饗字是也。饗古作鄉，从皀象孰物形。亯則象宗廟，為祭亯之所，故祭亯字用之。許謂曰象孰物形者非也。其說蓋涉饗字而誤。字在卜辭或為祭亯之義，辭云『辛丑弗亯』藏一一三・一，『我宰伐亯丁𠀠』藏一五二・三，『癸卯貞酌大𦥑于口亯伐𡆥』後上廿一・六是也。或為地名，『壬寅卜貞王田亯京往來亡災』浦二三八・四，『乙卯卜𣪘貞今日王勿往于亯』後上十二・九是也。金文作亯簋文亯父乙殘簋亯部伯祁鼎亯孟鼎亯仲師父鼎亯杞伯簋亯周窓鼎亯豐兮尸簋亯齊鎛亯虞司寇壺亯王孫鐘亯魯戾簋亯都公鉦亯曲仲艾匜亯白者君盤亯邾鐘亯號季氏簋亯鄀戾簋亯楚嬴匜亯芊伯簋自餘尚多見，除後二器从田為形譌外，形體略同，其義大抵為祭亯字。」（集釋一八四八葉）

屈萬里

「亯，當與亯同，即亯字。吳清卿（說文古籀補）所謂『象宗廟之形』者也。」（甲釋二一三二片釋文）

徐中舒

「亯字，甲骨文、金文並作亯，上象穴居的小屋顶，下象地下火塘所在的地方。一家人飲食睡眠皆在其中，今边疆少数民族，还保存这样風俗。亯在楷书中則分化为烹、亨、享三个字。人们只要看到这个小屋顶上炊烟上升，就意识着这家人正在烹调食物饱餐盛馔之时，故亯有烹、亨、享诸义。吳大澂字说说亯象宗庙之形，宗庙用牺牲祭祖，就是请先祖吃这些牺牲，只有这一点还合于享食之义，但与烹、亨（適口）的意义不合，故吳说实难凭信。」

篆文孰作𩞦，合亯、羊、丮三字以会双手持羊熟食之义，可见亯只能是象穴居时的火塘而不是宗庙，吴大澂之说显然是错误的。」（怎样考释古文字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一——一二页）

白玉峥　「峥按：𠆤，自吴氏倡『象宗庙』之说后，学者盲然从之·而不审辨其非者，久矣。缘斯，吴说遂氾滥於中国矣。其所以然者，盖缘人之观念也。此观念为何？曰：『学而优则仕』也。考诸史籍，为仕者，固宜学优；然学而不优，或虽学亦未必优者，世多有之；更况不学而为仕乎？且吴氏之学，未必优也。窃疑：字盖象亯献天神之所之形。上从介，象亯献之所；下从口，乃其基阶之形，当即说文之『人所为绝高丘也』。亯献天神之所，於今世曰天坛：徵於北平外城天坛祈年殿之构形，与亯正相吻合。前贤就其形，造其字；就其事，赋其义；故卜辞恒有受年、不受年之固。而殷人亯献天神，以祈丰年之礼，虽此一字，亦可覡其概矣。甲文又有介字，今释宗，宗庙也。字象人奉祀人鬼之所之形。从门，象其所，从丁，乃祀主之形。其与𠆤之异，不仅为下无所从，且准之六书，介为会意，而𠆤则为象形。无乃李孝定先生认为『宗庙为亯献鬼神之所』；若然，则殷人之宗庙，为天神人鬼杂祀之所，殷人之无礼，夫复何言？然殷人於天神人鬼之降祀，多有专祠，为稍有甲骨学常识者，所熟知之事，岂料李先生竟以鬼神杂厕於宗庙而说解之，宁非怪哉？」（契文举例校读十七，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八五至五八八六页）

王慎行　「甲骨文亯字作𠆤（京津一〇四六）、𠆤（京津一五五四）形，正象营造在堂上的一座庑殿式建筑；京字作𠆤（后二·三九·一一）、𠆤（铁九三四）；高字作𠆤（后一·六·七）、𠆤（存三一〇）、𠆤（乙一二七五）诸形，均象高台之上的建筑物，此其以夯土术筑堂、积土为高台之证。」（商代建筑技术考，殷都学刊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九页）

按：吴大澂說文古籀補以為亯「象宗廟之形」可從。徐灝說文注箋云：「享即亯字，小篆作亯，因變為享，又變為亨，又加火為烹，實一字也。檜風匪風篇誰能亨魚；禮運以亨以炙，鄭注亨煮之鑊也，是亨與烹同。易鼎亨飪，釋文，亨本又作亯，是亯與亨同。漢劉熊碑，子孫亨之，亨即享也；張公神碑元享利貞，享即亨也，皆其明證」。至於徐氏進一步說亯之形與義，則非是，不具錄。

1983　亯

王襄　「疑啚之繁」。（簠纂存疑五卷卅一葉上）

李孝定　「从重啚，說文所無。字在卜辭為地名，與稟同意，象重屋形，或竟為同字」。（集釋一八五七葉）

考古所　「𩫖：在卜辭中多用為地名，在本片卜辭中因辭殘，其义不詳。」（小屯南地甲骨一一〇〇頁）

按：字可隸作「𩫖」。合集三七六六二辭云：「壬申卜，貞，王田𩫖，往來亡巛」為地名。

1984 离

李孝定　「从啚从丙，說文所無。」（集釋一八五七葉）

饒宗頤　「离字从亯从内，隸定為离。离，獻也。疑獻納之『納』字繁體。离又為人名。通別一大龜二：『丁巳卜，穷貞：令离易（錫）歺食，乃令西史，三月。』可證。」（通考一二七一—一二八葉）

按：合集九五六〇辭云：「丁巳卜，賓貞，令离易乞食，乃令西史」為人名。

1985 亯京

王國維　「稾，籀文就字从此作，三體石經春秋京作□，疑稾亦京字」。（遺書十六冊．克鼎銘考釋二葉上）

又云：「𠦪殷虛卜辭與古金文多見𩫖字，克鼎師兌敦寽均云：『𩫖𩫖乃命』，乃重〻之意，籀文就字當从𩫖省」。（遺書十七冊史籀篇疏證十九葉上）

王襄　「从髙从京，與許書就之籀文𩫖偏旁所从之𩫖近，疑為京之異文。克鼎、師兌敦、師嫠敦均有『令余隹緟𩫖乃命』之文，克鼎作𩫖、師兌敦作𩫖，師嫠敦盖器作𩫖與𩫖，由文誼求之，皆有就意，乃京之借字。」（古文流變臆說三〇頁）

王襄　「𩫖疑古京字繁文，說文解字就古文作𩫖，从𩫖从尤，𩫖即京，𩫖與𩫖相似。」（簠考游田十一葉上）

葉玉森　「按金文師兌敦師嫠敦散盤並有此字。卜辭為地名。契法或離為二，或合為一，頗疑為髙京二字合文，或因許書就下出籀文𩫖，謂从𩫖與从京同。則𩫖仍當釋京。然卜辭固自有京字也。」（前釋二卷六十五葉背）

陳邦福　「王氏襄釋𩫖為京。……邦福案：此正殷世重屋制也，淮南子覽冥訓云：『𡚁重京』，逸周書作雒解云：『重亢重廊』，又考工記殷人重屋之制，『四阿重屋』，皆其切證。卜辭京，地名，詩鄭風叔于田序：『叔處于京，繕治甲兵，以出于田』，又左隱公元年傳云：『請京使居之』，杜注：『鄭邑』。」（辨疑六葉）

郭沫若　「地名多見𩫖字，金文亦屢見，每言『𩫖𩫖乃命』。王國維云『𩫖字孫仲容（詒讓）釋為緟，是也。……疑𩫖亦京字。』緟，益也。京，崇也』今案王說可信，其字蓋从京，亯聲。京為象形字，𩫖為形聲字也。地與壘相近，當在今沁陽縣附近之地。」（卜通一四六葉背）

孙海波　「𩫖，前七、一四、二。从亯从京。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編二四七頁）

李孝定　「字从京从亯，象重屋之形，陳說是也。與京高同意，然非即京字也。王國維兩說不同，當从史籀疏證說。葉謂非京字，孫氏收作說文所無字，均是。字在卜辭為地名。金文亦屢見，作𩫖師兌簋𩫖𩫖師嫠簋𩫖𩫖克鼎𩫖𩫖散盤𩫖𩫖子鼎」（集釋一八四三葉）

按：此乃「高京」二字合文，亦有分書者。在卜辭均為地名。偶與金文相合，不能混為一談。

辜 敦 𦎫 𦎫

孫詒讓 「說文亯部云『辜，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篆文作辜』。金文齊侯𩫖作𦎫。（借為敦字）此𦎫即辜之省」。（舉例下廿四葉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辜，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段先生曰：『純熟，字當作此。純醇行，而辜廢矣』。今卜辭文曰：『甲辰卜，王貞于戊申辜』。又曰：『壬辰卜，大井辜見』。厥誼殆與亯同。許君亯注：『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夫許於亯注既曰象孰物形，又於辜注曰孰也，二義自相近。且是字从亯羊，會合二字觀之，無以得飪孰之誼。疑古與亯是一字矣。卜辭又有作𦎫者（乃地名），不知與辜是一字否」。（殷釋中二十六葉）

王國維 「辜戟皆迫也，伐也，辜者敦之異文，說文以辜為飪孰之純，殆非。古器如齊侯敦等皆以辜為敦，詩魯頌『敦商之旅』，箋云：『敦，治也，武王克殷而治殷之臣民』。其實敦商之旅，猶商頌云『裒荊之旅』，鄭君訓裒為俘是也。宗周鐘云：『王辜伐其至』，寡子卣云：『以辜不淑』，皆辜之訓也。戟與虢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戲伐』之戲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戟之例文矣」。（靜安先生遺書十六冊不嬰敦蓋銘考釋七葉）

王国维 「辜，即辜字。說文：『辜，孰也。从亯从羊，读若纯，一曰鬻也。』」（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四页）

王襄 「𦎫古辜字，說文『辜，孰也』。宗周鐘：『王辜伐其至』，不嬰敦『汝及戎大辜戰』，寡子卣：『以辜不淑』，按金文辜字皆有攻擊之誼，是為辜之古訓，許氏訓孰之誼，殆後起也」。（簠考征伐三葉上）

王襄 「又辜疑侑亯之段」。（簠・地第八葉）

䨻　葉玉森　「按卜辭云『在䨻』，『田䨻』（前、二、十五、一；前、二十六、一）則䨻為地名。曰『弗䨻田』，（藏龜拾遺四、十二）則䨻即詩常武『鋪敦』，不娶敦『大䨻戟』之誼。（从王國維氏說）『大䨻』二字亦見於卜辭，（前、四、四三、一）其誼不盡為言也。」（前釋二卷十葉背）

唐蘭　「䨻者敦伐也。」（天釋五葉上）

陳邦懷　「羅參事謂卜辭䨻字誼與𩫖同，其說極塙。又謂䨻𩫖疑是一字，未知是叚借字也。考齊侯匜膳𩫖作膳䨻，亦為叚借字，與卜辭正同。知匜中䨻字，當讀為𩫖，而不讀純者，以與下句無疆為韻，後二句無期與用之亦為韻也，可證䨻𩫖古非一字矣。」（小箋十二葉下）

孫海波　「䨻字卜辭習見，其義有三：有用為地名者，藏龜五七、二『□□□，亘，貞王旹人口生自䨻。』是也。有用以為祀享字者，前三、二四、二『甲辰卜，王，貞于戊申䨻。』是也。有用為撻伐意者，前二、五、三『庚寅，王卜，在彝，貞余其𠂤在丝上𩰲，今𢦏其䨻其乎𢦏丁口商正，余受又，王固曰吉。』是也。王國維不娶敦蓋銘考釋謂䨻為伐，其說確。羅振玉於卜辭䨻字一律釋享，殆未詳檢也。」（文錄三七葉至三八葉）

郭沫若　「䨻字習見，有用為地名者，有用為撻伐意者，其全辭當為『某方大出，䨻某地』。字之見於金文者多撻伐之義，辛鼎言『呂䨻不弔（淑）』，宗周鐘『王䨻伐其至，戮伐氒都』，不娶毀『女（汝）及戎，大䨻戟』，均是。（王國維）其說至確。羅振玉於卜辭䨻字一律釋為享，更特剔舉六例以為『卜享』之文，（增訂殷虛書栔考釋下廿七）此三字殘文亦在其內，大謬。」（卜通五葉上）

楊樹達　「遺珠三九三片云：『辛卯，卜，大貞：洹弘，弗䨻邑？七月。』樹達按：䨻，經傳通作敦。此貞：洹水盛漲，不至敦迫商邑否也。詩北門常武釋文並引韓詩云：『敦，迫也。』」（求義五十葉上）

李孝定　「說文『䨻，孰也。从亯羊，讀若純。一曰鬻也。（今篆文䨻）』卜辭之䨻，王國維氏讀為敦，訓為迫為伐，其說極塙。敦从攴䨻之與敦聲韻並近，故得叚為敦也。執此解以讀卜辭䨻字諸條，除用為地名者外，幾乎無不可通，誠塙詁也。羅氏謂疑䨻古與𩫖是一字，陳氏已辨之，其所舉卜享者六辭〻曰『甲辰卜王貞于戊申䨻』，『壬辰卜七弗䨻見』，『大出䨻』，『𢀛其大䨻𡴞』，『癸

亥卜王方其𦎫大邑」，「丁卯卜㱿貞王𦎫于蜀」，除第一辭之𦎫或當讀為高，然亦無確證，自餘諸辭均當讀為敦，訓為伐也。羅氏所舉六辭見增考下二十七葉。全文作𦎫，鼓𦎫觶𦎫，不𡢁簋𦎫，宗周鐘𦎫，寡子卣𦎫𦎫，齊侯敦𦎫，𦎫于戟或于亯羊之間多一短横畫，與契文同。」（集釋一八五五葉）

饒宗頤　「按𦎫即『𦎫』，說文『孰也。从言从羊，讀若純。』淮南子說林訓高注：『錞讀若頓首之頓。』此𦎫為地名，疑讀為頓。詩氓『送子涉淇，至于頓丘。』或其地。」（通考一〇八葉）

饒宗頤　「按『𦎫』讀為『敦』。詩『敦商之旅』，宗周鐘：『王𦎫伐，其至。』不𡢁毁：『女及戎大𦎫戟。』義并同。」（通考一八九葉）

白玉峥　「勿乎𦎫人　　鐵一七五・二

……峥按：甲骨文字中之𦎫，其结体约有二焉：

1. 𦎫：见于前期之卜辞；亦或作𦎫。

2. 𦎫：见于后期之卜辞；尤於第五期时，最为習见。亦或作𦎫、𦎫等形。

其谊，约有三焉；其一，为高祭之谊，如：

贞：其𦎫兄？　　鄴九六

其二，为追伐之谊，而甲文中之𦎫，此谊至为多见，如：

乙酉囗，王𦎫陶，受又？　　粹一一七六

其三，为地名谊，散见于各期之卜辞中；前期之𦎫地，殷王常川駐蹕，故卜辞中习见『在𦎫』、『往于𦎫』之辞。至第五期时，则成为田猎区，故卜辞中习见『田𦎫』之辞。其地，屈万里先生谓：在今河南沁阳附近（甲考）。至本辞之『𦎫』，当为地名。『𦎫人』，盖即『𦎫』地之人之谓；犹初春秋中之『某人』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八六〇——三八六一页）

陈炜湛　「征伐璞循𦎫：这是一组关于征伐战争的同义词。……𦎫作𦎫𦎫𦎫等形，从亯从羊，在卜辞中除作地名者外，均读作敦，训为追，有征伐义。王国维曰：『𦎫、戟皆迫也，伐也，𦎫者敦之异文。』郭沫若谓：『𦎫者撻伐也，诗鲁颂「敦商之旅」，宗周钟「王𦎫伐其至」』，信然。从具体辞例看，『𦎫』可施之于商王朝对方国，亦可施之于方国与方国之间，例如：

乙酉卜，王𦎫缶，受又？（粹一一七六）

貞：舌方弗𦎫祉？（佚五一）

癸亥卜，王：方其𦎫大邑？（前八．一二．二）

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蜀？二月。（后上九．七）

其义与征同，唯不见下对上即方国对商王朝称𦎫之例。」（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三い——一三九页）

考古所 「𦎫形，当为𦎫字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九五五頁）

考古所 「帛、𦎫：地名。𦎫位置在衣附近，属沁陽田猎区範围。」（小屯南地甲骨八六三頁）

姚孝遂 肖丁 「1099「𦎫召方」，「𦎫」即「敦」，詩、常武：「鋪敦淮濆」，「敦」又为逼迫。卜辞关于军事行动，名称繁多。有「伐」、「逆伐」、「𢦏伐」、「正」（或「𢓊」）、「馘」、「𦎫」、「𢦏」、「冊」、「啓」、「奉」（或「執」）、「追」、「保」、「見」、「垦」、「𢓊」等等。其具体所指，有些我们知道，有些并不十分清楚。「𦎫」当有迫近其境加以围攻之意。卜辞所见敌方来「𦎫」者，只有「吕」、「土」、「方」这些势力强大的敌国。前8.12.2以：「方其𦎫大邑」，谓「方」迫而围攻「大邑」，即商邑，从此可以有助于使我们了解「𦎫」之涵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九六頁）

劉釗 「卜辞「𦎫」之对象有「邑」、「大邑」、「墉」等，皆有「兵临城下」之义，「𦎫」同「伐」的区别是：伐基本上祇用於殷对方國之征伐，而𦎫則殷与方國皆可称用，這一点与「征」接近。」（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一一五頁）

按：卜辭「𦎫」字除用作地名外，尚為敦伐之義：

「𦎫召方𢦏又」　寧一．四二六

「王𦎫缶于罗」　續一．五二．一

「大丁𢀛王𦎫衛」　續五．三一．一

「王𦎫缶𢦏又」　甲二六一

「王𦎫佣𢦏又」　合三三二

𩫨，史頌鼎史頌敦之韓，皆从𩫏作，故𩫏𩫏二字，為古文墉字，蓋無可疑。又古者先有宮室而後有城郭，必先有宮室之垣墉，而後有城郭之垣墉，則凡从𩫏之字，非取象於城郭，而取象於宮室，必矣。又𩫏𩫏字上下所从之介及介，實象屋形，（古文自有此部首，昔人釋為屋形，其實宀广二部首，即由此孳，本一字也）更分析之，則△入象屋，而下二直||象其垣墉，故高、京、亭諸字，兼取象於△及||，而𩫏、𩫖、𩫨諸字但取象於屋下之二||，以||不足以象垣墉，故必以介介象之，義各有所當也。然則𩫏𩫏之為字，實象兩屋相對之形，而非象兩亭相對之形，則𩫏字之為四屋相對之形，又可決也。又古者祭祀（除郊社外祭）必於屋下，被髮祭野，古文以為戎狄之俗，故𩫏字又引申為祭享之義，殷商卜文云：「癸卯卜賓貞口惟𩫏于京」（前編五卷九葉）又云：「癸卯卜賓貞𩫏[illegible]，」（同上三十葉）柏尊盂：「柏作朕配平姬𩫏宮祀彝」，此數字其義略同於享，而其音當讀為庸，恐即說文𩫏字音訓之所自出。庸字作𩫏作𩫏，與享字之作𩫏作𠆧，同取象於廟形，不獨墉庸同聲，可通假也。由此觀之，則𩫏𩫏二字所象可知，并知四棟之屋，實起於制𩫏字以前，殆為宮室最古之制矣」。（見朱芳圃文字編五卷十葉𩫏下引又王靜安先生遺集十六冊毛公鼎銘考釋九葉之說與此略同而較簡原文見觀堂集林卷三明堂寢廟通考初本生本節去）

王襄

「古郭字。許說：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

（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下）

商承祚

「說文解字：「𩫏，度也，民所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白厨敦作𩫏，與此同。許君之从亯，乃𩫏傳寫之誤。予意卜辭凡从亯字者，當作𠆧，以亳高京亯𩫏之例是矣。可證許書之失。又高低之高，小篆作高，今隸作高，亦古文之存于今隸中者。又案：「王徵君說此字，說文有二說：一為城郭字之篆文，一為墉之古文。召伯虎敦「土田僕𩫏」，即詩之「土田附庸」，左氏傳之「土田倍敦」也。」（類編五卷十五葉至十六葉）

丁山

「𩫏，亦殷商鉅族，其事跡見於卜辭者，略如：「癸卯卜，方，貞將衛𩫏于京。」（前五、八、四）「癸丑卜，方，貞𩫏魚降，从陟」。（前五、三十、六）「貞，羽眔𩫏弗其勹，出取」。（前二、二一、四）「癸酉卜，貞𩫏其出疾。口，貞𩫏亡疾」。（前四、十、七）「貞，𩫏亡其左鼓」。（燕狀六八一）「令𩫏曰，犬祉田」。（金璋七一五）「乙亥貞，邑令𩫏以眾𠂤途口」。（後下二、七、一四）「令𩫏勹多馭衛氏乎吾（呈）」。（後下二五、八）「丁未卜受貞，令𩫏勹出族尹戎，出友。五月。」（淋二、七、六）「己亥卜，受貞，勿乎衣𩫏𩫏」。（前七、二、三）「己丑，子卜貞，子𢀛乎出

𩫏。」（前七、十二）𩫏王國維謂象城郭之上，四亭相對，本古文墉字，是也。墉本四亭相對，卜辭多省兩亭作□，毛公鼎作□，琱生毀作□，伯尊盂作□，已開秦篆从亯从自，作□之漸，然則，辛𩫏鼎當是𩫏父辛尊省文，殆即武丁時代卜辭所見𩫏氏遺物。𩫏讀為鄘，即詩邶鄘衛之鄘矣。」（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九葉）

陳直　「卜辭有𩫏字，象四屋函一庭形，予疑為殷太學之象也。殷太學名瞽宗，禮記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大戴禮保傅篇注云：『天子之學與明堂同制，虞名學為庠，夏為序，殷為瞽宗，周人兼取之以名其四堂，詩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謂辟雍居其中，四室環之，卜辭正象其形，知殷禮與周禮同也。」（讀義八葉上）

郭沫若　「𩫏余謂亦𩫏字，从四亭於城垣之上，兩兩相對，與从二亭相對同意。字亦地名，盂即邶鄘之鄘。」（卜通一六一葉背）又云：「𩫏，說文以為墉之古文，又以為郭之古文。金文毛公鼎以為昏庸字，召伯虎毀以為附庸字，則以墉字說為得其實。庸字在此似為時限，疑假為彤，若融，用為明晨，或晨刻之意，故古有以昏庸連文也。下第七一五片有『𩫏兮（曦）至昏不雨』之辭，其明證。」（粹考九〇葉）

于省吾　「粹編六五二片：『至𩫏昏。』七一五片：『𩫏兮至昏不雨。』七一六片：『𩫏兮雨。』郭沫若云：『𩫏殆假為彤，明日也。兮假為曦。』按郭謂兮假為曦，允矣。謂𩫏殆假為彤，非是。𩫏即今郭字。郭廓古籀同用，𩫏兮應讀作廓曦，謂晨光開廓曦明也。又廓與闓，曦與圛，並雙聲字。闓圛當即廓曦之聲轉。詩載驅：『齊子豈弟。』鄭箋：『豈當讀為闓，古文尚書以弟為圛，圛明也。』按說文『闓開也。』是卜辭言𩫏兮，猶詩之言闓圛，即開明之義也。」（駢枝十四葉釋𩫏兮）

孫海波　「𩫏，甲五四七。古郭、庸通用，𩫏兮猶言晨曦。商代紀時名，天剛明時也。𩫏兮□。𩫏，前八、一〇、一。或作四介，象城郭之四重亭，兩兩相對也。」（甲骨文編二四五—二四六頁）

楊樹達

「前編一卷五十二葉之三云：『丁亥，卜，報貞，出伐于黃尹，亦出于蔑。』丁字作口，作四方蔽障之形，殆城之初字也。城與丁同音，故得相通假矣。說文五篇下𩫖部云：『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按許君云象城郭之重者，回从二口，外圍象郭也。兩亭相對，謂上下也。或但从口，則有城而無郭也。說文十三篇土部墉訓城垣，古文作𩫖，與𩫖字同，甲文作𩫖，正从口而不从回也。說文五篇下冂部冋下云：『古文冂，从口，象國邑。』象國邑者，象其城也。後世讀口乃圍，嚮非甲文假口爲丁，則此字終不可曉矣。說文五篇下高部云：『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按亭龜甲文作⿱亼冂，乃象形字，非从高省，丁聲後加，故甲文無之也。𩫖字之象，从中爲城，上下爲亭，然城與亭古音賓無異也。蓋城也，亭也，古人一名而已，其別周圍者爲城，高聳者爲亭，乃後起之事矣。」（求義五六葉下至五七葉上）

陳夢家

「郭　彗眾郭弗其氏出取　前二、二一、四

令郭氏出族口出友　前七、一、四

令郭氏多射，衛……　下二五、八

郭作𩫖，亦即說文古文墉字。古郭、虢音同相假：左傳僖二隱元之虢，公羊傳作郭。鄭語之虞虢，即北虢，漢書地理志以為在河東郡太陽，今山西省平陸縣。大雅皇矣述文王『以伐崇墉』，墉或是國名。郭旦是另一地名，今河南孟縣北十五里有郭旦鎮，亦作轂旦。（綜述第二九四——二九五葉）

陳夢家

「郭作𩫖，亦即說文古文墉字。古郭、虢音同相假：左傳僖二隱元之虢，公羊傳作郭。大雅皇矣述文王『以伐崇墉』，墉或是國名。郭旦是另一地名，今河南孟縣北十五里有郭旦鎮，亦作轂旦。」（綜述二九五葉）

李孝定

「說文『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𩫖古文墉。』契文與古文同。𩫖字重文，說詳五卷𩫖下。」（集釋三九九九）

李孝定

「說文『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又十三卷土部『墉，城垣也。从上，庸聲。𩫖古文墉。』訓度之𩫖與墉之古文全同，二者當為一字，許書歧而為二，義雖相近而音讀迥殊。以金文𩫖之音讀測之，此字古當祇讀余封切，可證也。王國維氏說此字

義訓極是。字在卜辭為國族之名，雖無由確證其音讀，然以金文例之，當以讀庸為是。或用為紀時字，郭氏讀為郭，于氏讀為廓，似仍以郭說為是。以音言之，此字本當收入十三卷作墉，以許書𩫖為部首且義與墉亦相近，故仍次此別於十三卷土部，收此作𩫖字重文。金文作□毛公鼎『余非𩫖又昏』，當讀作庸□召伯虎簋『僕𩫖土田』，孫氏謂即魯頌『土田附庸』是也。□師鼎□𩫖鼎□國差鑪『西𩫖寶鑪』□拍鼎蓋為許書言部之𩫖所自昉，魏三字石經庸之古文亦如此作□郭伯䢅蓋□周公簋」（集釋一八三六葉）

饒宗頤　「即墉字。殆讀為庸；庸，用也。」（通考三一五葉）

饒宗頤　「卜辭『缶乍章』（見殷綴一二一＋屯乙七九八一）謂『于缶地作墉』。詩皇矣：『以伐崇墉。』墉，城也。」（通考一七六葉）

饒宗頤　「卜辭『子賓于出墉。』（見前編八、一〇、一）出墉者，易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墉即城也。」（通考七四一葉）

饒宗頤　「按說文：『亯，獻也。孝經曰：「祭則鬼亯之」』篆文作亯。故章乃享字。曰『將亯』者，詩楚茨：『或剝或亨，或肆或將。』依少牢饋食禮：司馬刲羊，司士擊豕，所謂『剝』也；熟牲體于雍爨，所謂『亨』也。升牲體于鼎，所謂『肆』也。載牲體于俎，所謂『將』也。」（禮經釋例）」（通考六七〇葉）

屈萬里　「說文𩫏部云：『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又說文土部墉字古文亦作𩫏。段注云：『五篇曰：「𩫏，度也；民所度居也」。字音古博切。此云「古文墉」者，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諸家據此定章為郭字，是也。章地又見周公𣪘及章伯廄𣪘。周公𣪘云：『易臣三品：州人，策人，章人。』（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章伯廄𣪘云：『叀于宗周，錫章伯廄貝十朋。』（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卷上）以此證之，此兩器所謂章者，當距宗周不遠。而此兩器皆西周時物；則其所謂章者，當與甲骨文之章為一地。綜述以為章即晉南虞虢之故地，在今山西平陸縣境（二九五葉）；其說是也。」（甲編考釋二三葉）

屈萬里　「卜辭：『囗邑章商？』（甲編二二九一）此或當讀為城郭之郭也。」（甲編考釋二八九葉）

一歷萬里「𩫖，即說文古文墉字。隸定之當作𩫏。諸家或以為郭字。『𩫖入十』（甲編一
一於此為地名，乃殷之屬國也。此為記事之辭，言𩫏貢龜十隻也」（甲編考釋十九葉）

張政烺「『墉商』（按指『……立邑墉商……』綴合三〇）的墉字義為城墻，在這裏是動詞，即修城墻，以詩經·韓奕『實墉實壑』的墉字，毛氏傳說是『高其城』。墉商是把商的城墻培修加固。『立邑墉商』是說徵聚众人城商。這就證明築城是殷代徭役中的一項，是殷代众人的沉重負擔之一。」（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一期）

張亞初「我们曾经在甲骨文中发现了下面几条关于商人在殷都修筑城堡和出入都城的直接记録和珍贵史料：

① 甲申卜，我庸于西，多氏人；

甲申卜，我庸于西，七月（摭一五〇七、一五六二、綴编一三六）

② 己丑子卜，贞，余又呼出庸；

己丑子卜，贞，子茼呼出庸；

子蚩呼出庸（前八·一〇·一；京都B三二四一合；綴编三三〇）

③ 乙亥子卜，丁延于我庸（南上四七）

以上这三条卜辞，都是武丁时期的子组卜辞。第一条卜辞，占卜我（子自称）是否要在西面庸，即修筑城墙，要不要多派些人去（说文氏训至，这里作派遣讲）。卜问我要不要在七月份到西边去修筑城墙。『庸于西』的庸是动词。庸作为本义是名词城，作为动词用就是修城。

第二条卜辞，是子占卜我呼出城墉，还是子茼呼出城墉，抑或是子蚩呼出城墉。这个墉字如果作名词解，出墉就是出城。但是，第一条第二条卜辞时间上是互相衔接的，前后相差只有五天。由于时间不長，修城这样的大工程，未必能完成得这样神速。所以，这一条卜辞的庸可能是动词。这样的话，『呼出庸』就当是招呼命令出去筑城了。当然，如果修补城墙的话，这一工作在四五天内也不是不可以完成的。所以『出庸』也不能排除是出城的可能性。

第三条卜辞，占卜者也是子。卜问子组卜辞中的人物丁（丁是人名，参给四二四等）是否能继续（延）在我这里修筑城墙。在子组卜辞中，屡次见到『丁来』、『丁有執』等（给四二四等），可见丁可能活动在殷墟都城以外的某个地方。他与子组卜辞的子有着一定的从属关係，所以占卜丁是否继续为其服役筑城。

上述材料表明，商代后期，在殷墟是筑有城墙的。……这与文献上殷墟有古城的记载是相合拍的。……上面「庸于西」之「庸」，可能是新筑，也可能是修整旧有的城墙。不管怎么理解，西面有城墙这一点则是没有疑问的。从武丁时期的卜辞可知，当时主要的敌人是在西方和北方，特别是西方。所以卜辞所载的「庸于西」，应该说不是没有道理的。……

不但殷都有城，商代其他的方国，也是有城的。在甲骨文和古代文献中就有这种明确的记载。……

① ロロ卜，𣪕贞，勿𦤎，基方缶作庸，子𢦏戋，四月（乙七九八一）

② 辛卯卜，𣪕贞，勿𦤎，基方缶作庸，子𢦏「戋」；

辛卯卜，𣪕贞，基方作庸，不𢧢，弗吉，三月（合一二一）

这两条卜辞，是商王的卜人𣪕，贞卜基和缶这两个方国修筑城垣，是否要派子𢦏去摧毁它。戋训伤害。这里是惩讨、杀伐和摧毁之意。基和缶是山西省境内鬼方的两个方国，据此卜辞可以知道，它们都曾修筑过城堡。在这两条材料中，庸字都是名词，即城垣。作庸就是修筑城垣」。（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三九二——三九四页）

姚孝遂 肖丁 「……卜辞𩫖、𩫖、𩫖等，皆象城郭之形，亦用为城郭之义：

缀合121：「基方作𩫖，其希」

缀合136：「我𩫖于西，多氏人……」。「基」为商之敌方，作郭势必造成威胁，故云：「其希」。「我𩫖于西，多氏人」，谓招致众多之人筑城郭于西，「𩫖」用为动词。

说文：「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许氏谓𩫖象城郭两亭相对之形是对的，但谓「从回」则非是。说文墉之古文作𩫖，与郭之形体同。金文又用为「庸」字。段玉裁以为「古读如庸，秦以後读如郭」。实则郭与墉乃一字所分化。

卜辞「郭兮」为一关于时间之专有名词，与其形体无涉。简称可作「郭」或「兮」。郭沫若先生粹715考释谓「𩫖殆假为彤」，明日也。兮假为曦」，其说非是。盖由误读粹717之「昃」为「昏」，因而造成一系列之误解。误以为是「昏至郭兮」，则「郭兮」难免附会成明日之晨曦。卜辞「昃」字作𣅳、𣅳、𣅳、𣅳……诸形，象日西昃时人影之倾侧。说文小篆作𣅳，谓「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三八——一三九页）

按：卜辭𩫖字即象城郭之形，亦用為城郭之義：

「基方乍𩫖其𢦏」　　佮一二一

「子商𢦏出𦎫」（前八・一〇・一）

「𢦏𦎫于西，多以人；
我𦎫于西，十月」（綴一三六）

「基」為商之敵方，「作郭」勢必造成威脅。「𩫖」為「𦎫」之繁體。「我𦎫于西」，𦎫為動詞，築城郭于西之意。

此外「𦎫」或為地名，或為人名。

說文古文墉與「𦎫」之形體同，金文又用為「庸」字，但音讀懸隔。段玉裁以「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說之。商周音系當有別於戰國秦漢音系，段氏是有見地的。

卜辭「郭兮」或省稱「郭」，指「昃」以後、「昏」以前之特定時間而言。參見「兮」字條下。

1988

鞞　陴　[illegible]　[illegible]

羅振玉　「說文陴籀文作鞞，與此同。史頌敦作[illegible]，借為俾。其所从之畀，亦卑字，乃从甲（即甲乙）从又（即ㄋ），吳中丞以為叏从畀，非也。」（殷釋中十一葉下）

王國維　「說文解字𨸏部：『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鞞，籀文陴』。案殷人卜辭有[illegible]字。（殷虛書契卷二第八葉）」（史籀篇疏證三十六葉）

葉玉森　「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籀文作鞞』。史頌敦亦作[illegible]。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从𩫏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从[illegible]之象手持一物，大若鬼頭。（契文鬼作[illegible]）蓋椎類古兵器，持之以守𩫏者。（契文畢一作[illegible]，為手持[illegible]形，[illegible]亦象手持甲形，造字之例正同。）後乃沿譌為卑」。（說契二葉下）

孫海波　「[illegible]，前二・八・三。陴从𩫏，与說文籀文同。」（甲骨文編五三六頁）

陳夢家　「前二・八・四才苗貞王步于𩰫，苗地當相近，字或是苗，說文『草，生於田者』。左傳襄二十六年『君救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與之苗』，杜注云『苗，晉邑』；瀙水注（卷四）『瀙水西屆逕關城南，歷軹關南，逕苗亭，苗亭故周之苗邑也』，今濟源縣西十五里，西接垣曲。江三一、一武丁卜辭云『其醫衣于亘，冓雨，才苗魚』，則知苗近于𡵨」。（綜述二六〇葉）

李孝定「說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从𨸏卑聲𩫖籀文陴从𩫖』契文與籀文同。从𩫖象城垣，从𢍏象手持甲，葉說是也。甲與契文毌干諸文形近，疑象執盾之形，沿譌為卑遂以為聲耳。辭云『在陴』『步于陴』，地名。史頌簋作𩫖與此同。羅氏說字形是也。簋銘讀為俾，為字當釋陴之證」。（集釋四一四九葉）

按：卜辭陴為地名。史頌簋乃𩫖字。卑與𢍏形體迥殊，不得混同。

1989

⿱高殳

按：合集五九一〇辭云：「……隹……⿱高殳⿱高殳……」似為方國名。

1990

蒿

按：字从「艸」从「高」。合集八二二正辭云：「貞，于蒿……若」為地名。

1991

⿱林高

按：字从「林」，从「高」。辭殘，其義不詳。

1992

按：合集三〇二八四辭云：

「于廳門[illegible]會王弗每」
當為「丮享」二字之合文。

1993

雚 [glyph]

李孝定「从吅从隹，說文所無。象苑囿之形。」（集釋一八五七葉）

按：字可隸作「雚」，辭殘，其義不詳。

1994

[glyph] [glyph]

按：合集九五七六辭云：「貞，令[glyph][illegible]出田」為人名。

1995

京 [glyph] [glyph] [glyph]

王襄「古文京，克鐘作[glyph]，靜敦作[glyph]，古鉩作[glyph]，与契文同。」（古文流變臆說三。頁）

王襄「古京字。或釋亭。」（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下）

瞿潤緡「京，地名，左傳隱公元年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京縣在今河南滎陽縣東二十里一里賈魯河亦名京水逕焉，在殷都之西南，殷之京當即其地。」（卜辭釋文十五葉）

孫海波　「京，掇二・一一一。人名。京，甲一一二四。地名。」（甲骨文編二四六頁）

陳夢家　「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爾雅釋丘『絕高之為京』注『人力所作』。人為之高丘即積土之高臺，故卜辭的義京即宋地的義臺。然人為之京和天然之丘，有時亦可通用：詩定之方中傳『京，高丘也』，皇矣傳『京，大阜也』。」（綜述二六六葉）

李孝定　「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古文京高字均略同，當亦與高同意，象臺觀高之形也。釋詁『京大也』，段氏云『凡高者必大』是也。字在卜辭為地名。金文作京克鐘京靜𣪘京靜簋京師酉簋京史懋壺京井鼎京𥎦公鼎京矢簋京辛巳簋京遹簋京𠑇卣京臣辰盉京𪒠克鐘京臣尊與契文小篆並同。篆下从巾乃ㄇ之譌，蜀本說文作巾聲者非也。」（集釋一八三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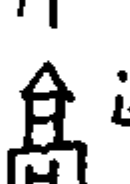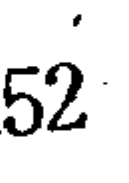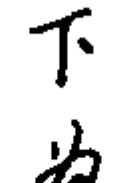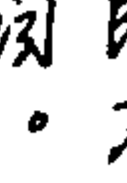
屈萬里　「卜辭：『癸卯卜，賓貞：令𦎫𥿑在京奠？』甲編三五一〇。京，地名。隱公元年左傳：『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杜注：『京，鄭邑，今滎陽京縣。』」（甲編考釋四四六葉）

考古所　「京：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五四頁）

于省吾　「說文京『从高省，丨象高形』。按契文作京，金文作京、京，汉章京鈎作京，与古文合。」（論俗书每合于古文　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五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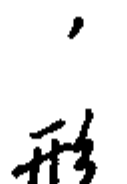
徐中舒　「京字，甲骨文、金文俱作京。說文：『京，人所为绝高丘也。』丘与京同是穴居，丘象半穴居，京则象深穴居。介象地上有小屋顶为穴居出入通风之处。其下ㄇ形，则象深穴居下面有木柱撑持之形。后汉书东夷挹娄传说挹娄『土地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京就是象周人居邠时所居的深窑洞。周人迁居周原以后，虽有宫室宗庙的地上建筑，而人民还称他们所居的地方为京。大雅大明歌颂大任（王季之妇）『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周人初居周原时，还是周京并称的。」（怎样考释古文字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一页）

王献唐「……古代亭形建筑，由构木而起，取其高耸，所以避水湿恶物，……据而推释高字本体，即为亭形建筑之一，若音与义亦都与相应。契文字作□作□作□，……上从□，下从口，口为后加，初文衹作□。亼象屋顶，下象壁，如今所画正面尖顶屋形。再下为冂，左右二直，即支亭两柱，上覆横画，又中间之层隔也。形或作□，顶下壁间，横加二画，则象窗牖。亦或省作一画，与不作窗牖者，成繁简数体，得相通用。……今制亭于屋顶之下，即支四柱，此则于上更作一层，别象亭楼，形义极显。字衹象其正面，若改作立体图之，则为□□诸状，尤易省识。……观于中国沿江居民，架屋诸制，即可想象先民居处情形。所以构木突起者，本取其高，高为惊叹发声。人见巍然高崇者，不期嗷然，发为蒿声，迄今犹然。其巍然高崇者，初本无名，以发声表象，即不期以发声为代。彼此相习相喻，一发其声，即知其义。久而发声，遂演为巍然高崇者之形容词。……故高之初文，当衹作髙，训为亭楼。许云象台观高之形，正与相应。……然髙字音义，虽由形容词出，而形容词中，仍有髙音。其形容词虽由惊叹词出，而惊叹词中，亦仍有高音。此形容词、惊叹词两高音，如笔于书，例可同声通假，取名词之髙字当之。久恐淆溷，以惊叹词为语声，声从口出，复于髙下加口，会意作高，为惊叹词专字，用别于名词之髙。又高字形体所由起也。说以亦书义例，当从髙声从口会意。……至形容词高音，原出惊叹词，施于语言，初时义本相通。以惊叹为形容，代形容以惊叹，界说不分，故高之从口，即兼寓语言形容意，而形容词与惊叹词，亦通用一高字。迨后词例愈密，字体愈分，更以高为纯形容词，复于其旁加口，会意作嗃，为纯惊叹词。……」〔那罗延室稽古文字二〇五——二〇七页〕

王献唐「契文京作□作□，金文作□作□作□，形体与髙相合，惟下多一直。髙字本象亭楼，下象左右亭柱支立。以形求之，如今四柱亭式。此则于两柱中间多加一柱，即今八柱亭式，每面视之，各成三柱。综计则为八柱。盖亭楼之制，亦有大小，小衹下支四柱已足，大则力不能胜，必各于一面加柱。若过高大，或加两柱，不等。髙为四柱，故于左右作二直象之。京为八柱，面各三柱，故于下作三直象之。所象皆为正面，面多相同。故或二或三，形义初极明显。而以八柱四柱之制，推证京髙，知京特高大，髙稍低小，形式则彼此相仿。……要其所以多加一柱者，因过大过高，不得不加。加则为京，知京特高大，不加为髙，知髙较低小。髙京建筑制度之不同，其要点在此。字体下有二直三直之分，其形义亦在此。京者，古隶阳部，与擎音通，擎义犹撑，声亦相会。京本亭楼之制，其下以柱支撑，支撑为擎，因以擎呼之。久而成名，象形造字作京，音转，或入阳部读彊，实一事也。凡言擎者，皆为高立支撑义。柱号

擎天，亦即撑天，或云砥柱，砥亦就抵就支。以此訓京，因由高柱支擎义出。执名求制，因制求名，合以字体之造作，其形、声、义，本息息相通也。……

京之为制，在古代一切建筑中最高，因引申有绝高义。尔雅释丘、诗公刘笺，为绝高之京是也。凡高者必大，复引申有大意。尔雅释诂、诗文王大明传，京大也，是也。京之高大以层累而成，引申有积高意。西京赋注，积高为京是也。高大之制，不限于京，京为高大之名，凡他物类高大者，皆可称京。因而高丘大阜，亦或以京呼之，诗定之方中，甫田传京，高丘也。皇矣传京，大阜也。是也。尔雅诂笺，绝高为京，即指丘阜言，而绝高一意，因渊源于京之本义也。丘阜有天成者，有以人力成者，天成者谓之京，若荥阳京索是也。人力成者亦谓之京，若公孙瓒所筑易京是也。既有天成之京，故风俗通山泽篇云，尔雅丘之绝高大者为京，谓非人力所能成，乃天地性自然者也。又有人为之京，故说文云，京人所为绝高丘也。而吕览禁塞，为京丘，若山陵，注，合土筑之，以为京观。淮南览冥训，筑重京。亦皆指人为者言也。丘阜之高大者称京，仓廪之高大者亦可称京。广雅释室，京仓也。管子轻重丁，有新成囷京者，注曰，大囷曰京。皆可证。京既训大，得称大曰京，方言，京大也。燕之北鄙，齐楚之郊，凡人之大，或曰京。不独人大为然，物之大者亦然，因又呼大鱼为京，后造字从鱼作鲸。羽猎赋骑京鱼，注，或为鲸。似此例不胜举。要皆音义同京，而借用京字。京之本字，本亭楼建筑之一，既不为丘阜，又不为仓廪，复不为人鱼。许君乃以人为绝高丘释之，求诸字形，无一而合。」

（那罗延室稽古文字二一〇——二二〇页）

王慎行　　参高字条

按：卜辭京為地名，亦或稱「𠭯京」、「殸京」、「㐭京」等，京當為高丘之通名。「京」與「高」有時形體相混，當屬同源。又凡从「京」之字，當屬合文，不能視為獨立之形體。

1996

王献唐　　「主在小篆作𡈼，求诸卜辞有地名为主京，亦简称主。先后体制，变化不一。武丁时代，多作主京，合书为䊵（拾一二·七）为[glyph]（前六·二·一），主体之[glyph]，其上[glyph]形即[glyph]，以複笔书之，下从木，指事为燃木火把。木↓通用，↓下又或从火，意愈明切。字亦

作（後下二五・一九）、作（同上三九・五）。皆炷，象燃木，木上歧出∪形，為火燄。下或省木條枝，但作直干，皆一事。中又作複筆，即許君所謂，亦聲也。字复作，作（前五・一九・二），作（後下二・八・九），體與上同，祇變〇為，前用複筆，後則填實。字又作（後下三・一七），書主作，正前說燭字之。將燭代主，知主確為燭，旁作二火，為赫盛義。此外更有一體作（拾一二・六）以火代之。又有一体作（同上五）以木当之。体变不同，义用则一，大抵皆董彦堂氏所謂第一期書体也。」（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第四九至五〇頁）

按：字乃「京」二字之合文。卜辭或分書，或合文，均為地名。

屈萬里 「殷曆譜隸定作倞，恐未的。於此疑是山丘之名」。（甲三九三九考釋）

張亞初 「……會意字也有整体和局部之分……：

——卷（屯南三八五四）

————喬（綜類二六六頁；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三二頁）

——何（甲二五一三、二五二九）

————（義集录R二三九、金文編八〇四甲骨文編八三九頁）

——（綜類四五四頁）

——若（綜類四七頁、鐵云七七・一）

——伐（綜類三二九頁、三三三頁）

——聽（綜類一一四頁）

——扶（綜類四〇頁、三四頁）

————專、鏄（金文集成一字段）

上面除了伐字是戈形之省外，都是人形的省略。喬即嶠和蹻，是举足行高的會意字。卜辭喬字有从高从京兩种写法。說文曰京，人所為絕高丘也，文獻京訓高，訓大，与高字义近，所以在偏旁中可以互作。集篆古文韵海卷二庚韵以亯亰為同字，可為京、高二字义近而在古文

饒宗頤

「⿱糸京字常見，舊釋主與果，皆未確。他辭有不从火作綜，（拾遺一二、七）⿱山宗（庫方一八〇五）⿱糸京。（後編下二五、一四）又或不冠京字，但作果，（拾遺二、一六）米者。（纯汇八六一）又或省作木（後編上一五、一）繁変之體甚多。考卜辭干支之「未」，其異形有作木（拾遺五、三「癸未」）及米（京津三〇四七「乙未卜夬」）以是知此當釋為「未」字。他辭妹字有作「𢽳」，（拾遺一一、八）亦其佐證。故⿱糸京乃妹京之合文。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妹即沫，詩桑中：「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毛傳：「沬，衛邑」。在今河南淇縣東北」。（通考四六六葉）

2000

考古所　「⿱子京：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二〇頁）

按：字當是「子京」二字之合文，為地名。陳夢家以為「果京」，非是。

按：屯四二四八辭云：「……五在⿱子京自」為地名。

2001

⿱山京

按：字从「山」、从「京」，辭殘，其義不詳。

2002

按：合集二八二四五辭云：「其桼……隐⿱木京」當是「京」之異體。

膏 [glyph] [glyph]

羅振玉　「說文解字『膏，从肉高聲。』此从高省聲。」（殷釋中二十五葉下）

王襄　「古膏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商承祚　「其从口者亦膏字，與篆文略近。」（類編四卷十四葉下）

李孝定　「說文『膏肥也。从肉、高聲。』契文从高省聲，或又从口字，在卜辭為地名。」（集釋一五〇五葉）

于省吾　「甲骨文称：『戊寅□，王獸（狩）膏魚，毕（擒）。』（前一・二九・四。又前四・四五・五膏魚的膏字已残缺）膏字本作[glyph]，从肉高省声，旧誤釋為亳或京。甲骨文高字省作高者屢見，旧不識。又甲骨文膏字亦作膏（后下五・一，京津二七六九），从高不省，但从口已移于下部，古文字偏旁部位每变动不拘。膏与膏乃膏字的初文。膏与高古通用，膏魚為地名，典籍作高魚。左传襄二十六年的『遂袭我高魚』，杜注：『高魚城在廪丘縣东北。』按高水經注瓠子河注：『京相璠曰，高魚魯邑也，今廪丘东北有故高魚城，俗謂之交魚城。』交迭韻，故通用。高魚后世也作高梧（見資治通鑑唐乾宁二年）。魚与梧古通用，国語晉語的『暇豫之吾吾』，韦注謂『吾讀如魚』。列子黃帝的『姬，魚語汝』，張注謂『魚當作吾』，是其証。高魚又作高吳（見旧五代史梁太祖本紀）。总之，典籍的高魚或作高梧、高吳、交魚，音有通轉，地望不殊，但據甲骨文則本作膏魚。」（甲骨文字釋林釋膏魚一三四頁至一三五頁）

姚孝遂　肖丁　「59(2)『其奉于膏土』卜辭膏為地名，或作[glyph]。『膏土』謂膏地之社，此例為前所未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八一頁）

于省吾　「說文膏『从肉高声』。按契文膏字有省口作膏者，汉曹全碑作膏，魏崔敬邕墓志銘膏作膏，与契文合。」（詁俗书每合于古文　中国語文研究第五期一四頁）

按：釋「膏」可從，卜辭用爲地名。

2004 高 [glyph] [glyph]

按：「高」即「高」之省。參見2006「高」字條。

2005 亳 [glyph]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亳从高省，乇聲。乙亳鼎作[glyph]，吳大澂謂是从止。按宅字卜辭亦作[glyph]，晉邦盦作[glyph]，仍从乇。乇聲殆不誤，非从止也。从屮者殆亳之異體」。（殷釋十一葉）

王襄「古亳字。父乙方鼎亳作[glyph]，與此同。吳愙齋先生云亳从京从止，湯建都之地也」。（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上）

丁山「亳字，象草生臺觀之下形，當然是堡字本字。堡，古文作保。左氏襄公八年傳，『焚我郊保』，晉語，『抑爲保障乎』，禮記檀弓，『遇負杖入保者息』，月令，『季夏之月，四鄙入保』，這些保字，舊多釋『小城也』。[glyph]字，正象小城之上壽有臺觀，所以保障人物安全的。然則，湯之居亳，殆即城主政治的開端，也是殷商文化劃時代的標準。學者必欲探尋成湯的故居，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兩句詩的方位測之，疑即春秋時代齊國的博縣。此博位于豕韋，有扈，昆吾之東，所以欲滅夏居洛陽附近的夏后氏，必先滅此三國。

亳，到了商代末年，已成爲專名，如卜辭云：

□亥卜，……亳……。○夢邾亳于良鼎。（後上六.四）

□□□卜在商貞，……于亳，亡災。○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雉，亡災。（後上九、十九）

癸亥卜……貞其……亳……必。在七月。□□又。王……（續二.二.四）

癸丑……亳□今夕……（續二.二.五）

王先在商卜，後在亳卜，可見商之與亳，時已分爲兩地。這是否如王國維的考定，商即商邱，亳即蒙亳？余不敢言。因爲商臺，我在上文已論定在小屯，這個亳，可能仍指泰山郡的博

縣。在盤庚遷殷以前，商人常盤桓於大河以東，除了『龍山文化』可做證明外，尚有若干地緣的根據。」（商周史料考證第二十七葉龍門聯合書局出版一九六〇年）

丁山　「亳字，在甲骨文里、常有下列几种写法：

[glyph]後上六·四　[glyph]後上九·一九　[glyph]粹二〇　[glyph]粹二一　[glyph]粹二二

象艸生臺观之下形，当然是堡字本字。堡，古文作保。左氏襄公八年传：『焚我郊保』，晉語：『抑为保障乎』，礼记檀弓：『遇负杖入保者息』，月令：『季夏之月，四鄙入保』，这些保字，旧多训为『小城也』。亳字，正象小城之上筑有臺观，所以保障人物安全的。然而，湯之居亳，殆即城主政治的开始，也是殷商文化划时代的标准。学者必欲探寻成湯的故居，由『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两句诗的方位测之，疑即春秋时代齐國的博县。」（商周史料考证二十七页）

孙海波　「[glyph]，甲一六四〇。亳土，即亳社。」（甲骨文編二四五頁）

陳夢家　「亳，即薄。王國維以爲即漢書地理志之薄縣，今河南曹縣境，在今商丘之北（觀堂一二：二——三）。汳水注稱之爲蒙亳，以其在大蒙城。我們以爲卜辭之亳在商丘南，即穀熟之南亳」。（綜述二五〇至二五一葉）

又曰：「卜辭有亳社和亳。地名之亳僅數見於乙辛祀人方卜辭中：『囯圓囯囗囮商貞囝囙于亳，亡巛；甲寅王卜才亳貞今日步于𣶒，亡巛。』（上九·一二）『癸丑王卜貞旬亡禍，才十月又一，王正人方，才亳。』（續五八四）『癸丑卜团亳貞国今夕亡禍。』（前二·二·五）祀人方是自北往南行，亳在商之南而商即商丘，則亳之地望可以推知。王國維說亳（觀堂一二：二——三）列三事以證亳爲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今曹縣南二十餘里。今地之曹、商丘、亳三縣雖分屬於山東、河南、安徽三省，但南北相望成一直线，商丘北距曹縣約五十公里，南距亳縣約六十公里。

古書所載有三亳之說。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河南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徙都之』。立政正義引『皇甫謐則云三處之地皆名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

南北二亳雖同在宋州、梁國範圍之內，相距百里之遙，然不是一地。在大蒙城者，當漢之

薄縣：左傳莊十二『宋萬弒閔公於蒙澤……公子御說奔亳』，杜注云『亳、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又哀十二『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汳水注『汳水又逕大蒙城北，自古不聞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謂景亳為北亳矣』。在穀熟者，當漢之睢陽縣之西南：睢水注『睢水又東逕高鄉亭北，又東逕亳城北，南亳也，即湯所都矣；睢水又逕睢陽縣故城南』。淮水注『又逕亳城北，帝王世紀曰穀熟為南亳，即湯都也』。

根據征人方的路程，卜辭之亳應在古商丘之南，可能在今穀熟集的西南方，地名高辛集或與湯淫先王居之傳說有關（參看考古式：八六插圖）。

宋州、宋城縣、睢陽縣皆在今商丘縣。但此城屢因水患遷移，根據縣志自宋開寶四年至清康熙四十年（九七一——一六九九年）河決大水凡十七次。古之商丘在今城之北。根據睢水注南亳當在睢水之南而睢陽在睢水之北，南亳在睢陽之西南。今之勒馬集和高辛集在今商丘縣西南洪河西岸，南亳故址當在此附近求之」。（綜述二五八至二五九葉）

屈萬里 「卜辭：『癸丑卜：其又亳土，叀招？』（甲編一六四○）亳土，亳社也。亳社，本亳地之社。然其所在，常隨殷人之遷徙而遷徙。春秋時魯有亳社，是其證也。本辭之亳社，或當為爾時之殷都。」（甲編考釋二一七葉）

洪家义 「甲骨文中亳（亳）字所从之ナ、介字所从之ナ也是一字二音，也是实际语言中双音缀的反映。ナ、七应与卜字同源，都是兆纹的象形，也是对灼坼声的摹拟，在实际语言中应念双音缀『爆炸』[pauk tsak]。由于前文所说的理由，作为声符，只能取其一声，或取其爆[pauk]声，或取其炸[tsak]声。如亳、乇取其爆[pauk]声，宅、吒[tsak]声是也。关于咤的音读问题，陆宗达先生说：『说文有吒字，训啧，形容愤怒爆发，即叱吒风云之吒。广韵音陟驾切。今谓物体因内部气体膨胀而突然破裂曰炸，形容愤怒突发也用炸，实即吒之孳乳』。(5)此说甚确。需要补充的是，吒从乇得声，形、音、义均来自甲骨文之『卜』。」（古文字札记，文物研究第一期六二页）

按：卜辭亳為地名，又屢見祭祀「亳土」之占。陳夢家以為「亳土即亳地之社」，並引春秋哀四年杜注：「亳社，殷社」為證，其說可從（綜述五八四）

羅振玉「卜辭畐字或省口，觀倉廩所在，亦可知爲畐矣」。（殷釋中七葉下）

王襄「古畐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上）

楊树达「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紀年云：『小甲高即位，居亳。』今本紀年云：『小甲名高。』按殷虛文字甲編伍伍壹片云：『△申，其奉于高，燎牛？』又粹捌伍片云：『乙卯，卜，貞，奉禾于高，燎九牛？』……以上诸辞之高，皆小甲也。」（竹书纪年所见殷王名疏証，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五四頁）

楊樹達「今本紀年云：『小甲名高。』……甲編五五一片云：『□申，其求于高，燎牛？』粹編六五七片云：『其烄高，又（有）雨？』又七八五片云：『乙卯，卜，貞，求禾于高，燎九牛？』……諸辭之高，皆小甲也。」（續甲文說三六葉）

陳夢家「前二、一二、三此是才高貞王田衣，則高衣必相近。左傳宣十二年『晉師在敖鄗之间』，杜注云『敖鄗二山在滎陽縣西北』，今滎澤縣境，大河在其西北」。（綜述二六一葉）

屈萬里「卜辭：『丙寅卜，狄貞：其高□丞麥，王受又？』（甲編一六一一）高，疑靈聖之地」。（甲編考釋二一四葉）

屈萬里「高，地名；其地有河宗：盖殷人心目中靈聖之地也。胡厚宣謂：『高，讀爲嵩，即中嶽嵩山』。（商史論叢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按：謂高讀爲嵩，非是。高究爲何地，待考」。（甲釋五五一片釋文）

又云：「本編七七九片，有『于岳宗酒』之語；本辭『癸亥卜：河其即宗于高』，則言『河即宗』，知殷代河、岳皆有宗。宗，廟也。河宗，盖猶後世之河神廟矣。……高，當是地名，……河之宗廟，殆不止一處；此卜河神其就于在高之宗廟否也。諸家以河爲殷之先祖，因謂河宗乃先祖河之宗廟，盖不然矣」。（同上七一七片釋文）

饒宗頤「『丙寅卜，狄貞：其高……丞麥，王受又。』（屯甲一六一一）高當爲地名，疑即晚期之『萛』。鹿頭刻辭云：『戊戌，王萛田……文武丁祈……，王來征……』（屯甲三九四〇）穀梁桓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蒿』，公羊作鄗，乃齊地，與麥丘相近」。（通考一一三八葉）

饒宗頤 「『癸酉，子卜：高不乍若』。（前編八、一三、一）按高為殷先公名，他辭云：『米于高，叀牛』。（屯甲五五一）小甲名高，或謂高即小甲。」（通考七四二葉）

考古所 「『向乙：午組卜辭』問疑者的先祖称乙者，著录中未見此名，屬首次发現」。（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八頁）

考古所 「『高鼎：京都一八二八有『高鼎☐罘卯羽』之辭，故知高應為高，當為高之异体，也可能是契刻時筆誤。」（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五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辭『高』有三种不同的用法。一为地名，如：

《前》2.32.7：「王田高，往來亡災」

《前》2.12.6：「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災」

第二种为「高祖」之省称。如：

《甲》785：「乙卯卜貞，桒禾于高，来九牛」

《甲》585：「：桒「高，王受：」

916、4071之「高」显然为「高祖」之省称。

第三种用法，如「高且乙」，「高匕庚」等，则是与「毓」相对为言。

卜辞有「高祖嬹」、「高祖王亥」（或为「高祖亥」）「高祖河」。

《屯南》2384尚有「高祖囲」，则属前所未見。

陈梦家先生虽然在《综述》339承认卜辞称「河」、「夒」为高祖，但他的主要倾向是主张卜辞的高祖不包括「河」．陈先生根据《明续》453「桒禾于河」与「桒禾于高祖」对贞；《明续》471．《京津》3916分卜耏祭于「高祖」与「河」，认为「高祖」与「河」总是对立的。因此，他主张《摭续》2的「高祖河」不能连读，而应分读，作「高祖、河」（《综述》343）

「高罘河」此种辞例前所未見．据此，则「高祖」与「河」明显是对立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九——十頁）

姚孝遂 肖丁 「2384．（1）「庚辰貞，其陟……高且囲丝用王吉……」

「高且囲」此属仅見。但卜辞「高祖」与「囲」是相对为言的。

明續470：「庚寅貞，其告高且，求于囲三牛」
綴13：「辛未卜，高且奉，其卯囲」
據此，則此片之「高且囲」不能连读，应分读作「高且、囲」，犹言「高且眾囲」。（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三四頁）

于省吾 「说文高「从冂口，与倉舍同意」。按契文、金文、鉨文、陶文作高、高、高等形，汉代篆隶多作高，今楷亦每作高，与古文合。九经字样以为隶省，字鑑谓俗作高，並失之。」（论俗书每合于古文 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六頁）

王慎行 参高字条

王獻唐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說文以高「象臺觀高之形」這是對的。以為「从冂口」則不確。亭字或作[illegible]，象城郭之形，與此類似。禮記樂記「窮高極遠」，「高」與「遠」義相因，卜辭之「高祖」即「遠祖」。廣雅釋詁「高，遠也」。

楊樹達以卜辭之「高」為「小甲」，其說非是。所引諸辭，高均為地名。

卜辭「高祖」或簡稱「高」，「高」字或不从「口」，與「京」字時相混。「高」與「京」字同源。卜辭稱「高祖」者惟有「夒」及「王亥」。至於「高祖」之釋讀，過去曾有爭議，賴有小屯南地甲骨之出土，發現「高眾河」之記載，則「高祖河」當理解為「高祖」及「河」，此一爭論始得到解決。

2007

[illegible]

2008

[illegible]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14 亳

按：當是「亳」字之異構。合集二二二七六辭云：「壬戌卜，貞，亡剛子亳」為人名。

2015 禕

按：字从「韋」从「永」，辭殘，其義不詳。

2016 㐭 廩

王襄 「古廩字」。（類纂五卷二十六葉下）

孫詒讓 「[glyph]當即㐭之古文。說文㐭部㐭，穀所振入也。蒼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或作廩，从广禀。此即㐭字。龜文啚作[glyph]，啚作[glyph]，並从此形，可以互證」。（舉例下卅六葉下）

郭沫若 「今案[glyph]若[glyph]為倉㐭之象形，一望可知。金文从㐭之字多作[glyph]形，（鐘銘嗇字多如是作）而𠔇甲盤啚字作[glyph]，師寰簋牆字作[glyph]，故延至小篆遂形変而為㐭，說文乃謂『从入从回』也」。（古代銘刻滙考．殷契餘論．釋啚㐭．廿九葉）

陳夢家 「㐭作[glyph]，象露天的穀堆之形。今天的北方農人在麥場上，作一圓形的低土臺，上堆麥稈麥穀，頂上作一亭蓋形，塗以泥土，謂之『花籃子』，與此相似」。（綜述五三六葉）

孙海波

「㐭，甲五七四：卜辞面与啚皆用为鄙。」（甲骨文编二五〇頁）

李孝定

「孫詒讓釋㐭是也。金文濃白稟作𥂢康侯啚簋啚作𠨸雍伯啚鼎作𠨸所从均與此同可證。說文又有稟字，訓賜穀也。疑㐭廩稟古祇是一字，㐭象形稟會意。廩又增广，則偏旁累增字也。卜辭又有𠅗外、二二一、疑稟字之異構，羅氏混此與𠨸為一非也。从口或囗者為啚字，不从囗者當从孫說釋㐭。」（集釋一八七七葉）

姚孝遂　肖丁

「卜辞『㐭』字作㐭、㐭、㐭諸形，孫詒让契文举例下36以为亩之古文是也。陈梦家綜述536谓『㐭象露天的谷堆之形』。說文：『㐭，穀所振入也。苍黄㐭而取之，故谓之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或作廩，从广稟』。『此乃全体象形字，不可阑入会意』。戴侗六书故谓『絫禾露積為㐭，上𠆢象覆㐭』，此当為陈梦家先生说卜辞『㐭』字形体之所本。王筠釋例則以為許慎所謂『从入回』殊牵强，卜辞㐭均用其本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五六——一五七頁）

按：說文以為㐭字「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王筠說文釋例認為「从入回殊牽強」，「此乃全體象形字，不可闌入會意」。戴侗六書故謂「絫禾露積為㐭，上𠆢象覆㐭」，此即為陳夢家說卜辭㐭字形體之所本。

李孝定「疑㐭廩稟古祇是一字」是對的，實則饒炯說文部首訂即已論及「㐭、稟為一字重文」，「廩」則「㐭」之或體也。又李氏疑𠅗為稟字之異，其說非是。外二二一，字从木不从木，从禾省，不从㐭，嚴一萍釋秉是也。

殷之統治者重視廩集，常往巡視：

「令𣎆省㐭」；

𠂤单令省㐭；

𠂤兹令省㐭；

（𠂤）𡈼令（省）㐭」粹九一五

「令𣎆省在南㐭，十月」前五·六·二

「令省在南㐭，十二月」續五·一一·九

「南㐭省，十月」前四·一一·六

國語周語「廩於籍東南，鐘而藏之」，廩多於嚮陽之地，卜辭唯見「南廩」。又卜辭有「焚㐭」之記載，此猶春秋桓十四年「御廩災」之義。

卜辭或以「亩」為人名。

2017 亩 [古文字] [古文字]

孙海波 「[古文字]，粹一一六四。人名。」（甲骨文编二五〇頁）

孙海波 「窃疑此仍是啚字，金文师寰毁穡字偏旁作[古文字]，虢叔钟嗇字偏旁作[古文字]，与此正同，上作[古文字]，即亩字。卜辞圖字作[古文字]，此将口移在[古文字]下者，其体微变也。」（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二頁）

饒宗頤 「亩亦作亩丘。（屯乙六九二六）即廩丘。左襄二十六年傳：『以廩丘奔晋。』今山東范縣東南有廩丘城。」（通考第一一〇葉）

赵诚说参[古文字]字条下。

饶宗颐说参[古文字]字条下。

按：此乃「亩」字之繁體，多用作人名。隸可作「亩」。卜辭每於人名或地名增「口」形。合集一八六四一辭云：「貞，不其亩」用為動詞，當為「亩集」之義。

2018 啚 鄙 [古文字] [古文字]

孫詒讓 「[古文字]即古文啚字，說文啚部啚，嗇也。从口，从亩。亩，受也。』金文圖卣圖字从[古文字]，與此形近。古啚部字通，此亦為鄙之借字，但義究難通耳。又有到文，如云『丁酉卜[古文字]口隻。』（藏一四五、二）此邊口着亩下，實一字也。」（舉例下卅六葉下）

羅振玉「此即都鄙之本字，說文解字以為啚嗇字，而以鄙為都鄙字。考古今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後来所增也。雝白彝圖字作啚，與此同。卜辭啚字或省口，觀倉廩所在，亦可知為啚矣。」（殷釋中七葉上）

王襄「古啚字，雝伯彝啚，吳愙齋先生以為圖之省。圖字重文。」（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下）

王襄「疑啚字。」（類纂存疑第二第三葉下）

郭沫若「啚字从口从㐭，亦倉㐭所在之處，自為邊鄙也。」（古代銘刻滙考·殷契餘論·釋啚㐭廿九葉）

陳夢家「卜辭之鄙有：

沚戓告曰：土方品于我東鄙𢦏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二

乎𥙐取虎于敦鄙　續五·七·九

又敦于𠂤，攸侯凵鄙；又敦于義，攸侯凵鄙　綴二一三二

王來征人方才攸侯喜鄙永；王來征人方才攸　明續七八六

才攸侯喜鄙永隸　綴一九〇

才意雷，商孝鄙　塗七二八

後世典籍上關於『鄙』的意義，是多種的。一為『縣鄙』，周禮遂人以五百家為鄙、五鄙為縣，而小司徒十六邑為甸、四甸為縣，則鄙和甸約略相當，為十六邑五百家。二為『都鄙』，周禮太宰注云『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大司徒注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左傳莊二八『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鄙』。三為邊邑，左傳莊廿六注云『鄙、邊邑也』，月令注云『鄙、界上邑』。由上所述，可知『鄙』當為都城之外居住的地區，聚若干小邑而成。此等小邑據周禮鄙、甸之制推之，大約為三十家，則其小可知。殷人之邑祇會更小的。

我們假設卜辭有宗廟之邑為大邑，無曰邑，聚於大邑以外的若干小邑，在東者為東鄙，在西者為西鄙，而各有其田。左傳有東、西、南、北鄙，有縣鄙、邊鄙。」（綜述三二二——三二三葉）

孫海波文編五卷十七葉下全祥恆續文編五卷二九葉上均收□□為一字釋啚，从羅說

孫海波　「□，鐵六八四。卜辭用啚为鄙。重見啚下。」（甲骨文编二八一頁）

饒宗頤　「『啚』即『鄙』。春秋襄八年：『莒人伐我東鄙。』左隱元年：『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語正相類。左莊二十六年：『羣公子皆鄙。』杜注：『邊邑也。』禮記月令『四鄙入保，』鄭注『界上邑。』」（通考一六四葉）

屈萬里　「啚，羅振玉所釋（殷釋中七葉）。蓋邊鄙之義。」（甲編考釋一五一葉）

李孝定　「不从邑。啚字重文。說文云『五酇為鄙从邑啚聲』。」（集釋二一七一葉）

赵诚说参㕣字条下。

按：說文關於「啚」字之說解不可據。「啚」字从口（圍）从㐭會意，猶邑之从口从卪。邊鄙有邑、有田、有㐭，常遭敵方之侵犯：「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菁二）「沚𢦔告曰：…征我奠，𢦏四（一邑），亦焚㐭三」（綴一一七）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啚古鄙字，左氏莊二十六年傳：『群公子皆鄙』，杜注：『鄙，邊邑也』，此即啚之本義。」陳夢家謂鄙「當為都城之外居住的地區，聚若干小邑而成。此等小邑據周禮鄙、甸之制推之，大約為三十家，則其小可知。殷人之邑只會更小」（綜述三二三頁）。卜辭又有㐭字，據粹八〇一：「大方伐：㐭廿邑：」；其用法近似於啚而不同於啚，又多用為人名。今暫定為㐭字。孫詒讓以為「从口着㐭下」，實則一从口（圍），一从口，判然有別。

2019

⿱罒啚　□

王襄　「古⿱罒啚字」。（類纂存疑第七第四十一葉下）

于省吾

「前八、七、三：『叀右隻畐・叀左隻吉』。按此二語上下對貞，係卜田狩左右獲之事。叀讀惠，乃發語詞。右獲畐與左獲吉反正為義。畐字舊無解，以音求之，應讀為易否泰之否。金文兮甲盤有畐廬，乃地名。王國維兮甲盤跋云：『畐字雖不可識，然必為从因畐聲之字。廬則古文魚字。以聲類求之，畐廬疑即春秋之彭衙矣。』按王說是也。畐从畐聲，與否字同音，左襄三十一年傳：『以議執政之善否。』淮南子人間：『故善鄙不同。』善否即善鄙。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否德作鄙德。莊子大宗師注：『不善少而否老。』釋文：『否本亦作鄙。』釋名釋言語：『否，鄙也。』釋州國：『鄙，否也。』契文及西周金文鄙字通作畐，是均畐可讀否之證。易師初六：『否臧凶。』釋文：『否，惡也。』太玄積初一：『冥積否。』注：『否，不善也。』易否六二：『小人吉，大人否。』遯九四：『君子吉，小人否。』此與契文『叀右獲畐，叀左獲吉』均屬對文，可資互證。」（駢三第三十葉上釋畐）

戴家祥

「此字从网从畐，許書所無。以聲類互易求之，殆罟字也。說文『罟，网也，从网否聲。』古匋文作罘，古鉥文作罘。古音否畐同部。釋名釋言：『否，鄙也。』釋州國：『鄙，否也。』書堯典『否德忝帝』，史記五帝本紀作『鄙德』。論語雍也『予所否者』，論衡問孔引作『予所鄙者』。莊子大宗師『不善少而否』，釋文『本作鄙』。晉邾盦都鄙作『者否』，是从畐即从否之證。又說文『罝，覆車也』。引王風兔爰『雉離于罝』。爾雅釋器『罬謂之罦，罦，覆車也』。禮記月令『罝罘羅網畢翳』，淮南時則訓亦同。呂覽慎人篇『編蒲葦結罘網』。莊子胠篋篇『削格羅落罝罘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釋文『罘又作罦』。又爾雅『彘罟謂之罬』。郭注『罬，幕也』。釋文『本或作罠』。罬罠幕一聲之轉，是罦罝罠罬罟罘畐即一字之聲類互易例也。」（釋甫 清華國學論叢一九二八一：四）

孫海波

甲骨文編七卷廿六葉下收此作畐，以為說文所無字。

于省吾

「甲骨文称：『叀又（右）隻畐○叀𠂇（左）隻吉。』（前八・七・三）按此二语系卜田猎之事，下上对贞，反正为义。叀旧读惠，乃发语辞。畐字旧不识，甲骨文编谓『说文所无』。金文兮甲盘之『畐廬』，乃地名。王国维兮甲盘跋：『畐字虽不可识，然必为从网畐声之字。廬则古文鱼字。以声类求之，畐廬疑即春秋之彭衙矣。』按王说是也。……畐从畐声，畐与否古通用。……否均应读为畐，此与甲骨文之『叀右获畐，叀左获吉』，均属对文。至于甲骨文之右获与左获，是指射猎之方向。大义是说，向右射则不能获之，故以畐而不善为言；向左射则能获之，故以吉利为言。甲骨文之『又（有）豚才（在）行，其𠂇（左）射隻（获）』（前三・三一・一），诗驷铁之『公曰左之，舍拔则获』，可以互相验证。」（释畐，

甲骨文字释林 五五至五六頁）

按：字當释嗇，亦作罴。卜辭用為臧否字。

2020 嗇

孫詒讓 「𠦬當即嗇字，說文嗇部嗇，愛濇也。从來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一曰棘省聲。此上从屮，即來之省；下从㐭，即亩之省。『手嗇射口』，（藏二四二．二）盖謂呼田官使射獸。大戴禮記夏小正：『十一月王狩，嗇人不従』。又左傳昭十七年引夏書『嗇夫馳』。儀禮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鄭注以為司空之屬。此嗇人嗇夫等，盖夏商周咸以此為田官之名也。」（舉例上卅一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嗇，愛濇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𡍮，从田』。又穡注：『穀可收曰穡，从禾嗇聲』。案嗇穡乃一字。卜辭从田，與許書穡字從禾形合。穡訓收歛，从秝从田，禾在田可歛也。師寰敦穡作𤲷，亦从秝。左氏襄九年傳：『其庶人力于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田夫曰嗇夫，誼主乎收歛。又穡字，禮記皆作嗇，此穡嗇一字之明證矣。其本義為歛穀，引申而為愛濇，初非有二字」。（殷释中三十五葉上）

王襄 「古嗇字，象禾生田中。穡字重文」。（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七葉上）

葉玉森 「按孫氏释𠦬為嗇，羅氏謂嗇穡一字，竝塙。惟羅氏考释、商氏類編于嗇字下僅錄𤲷𤲷二文，𠦬字竝見于藏龜第二百四十二葉，均未收入，殆偶疏耳」。（前释卷一第一〇一葉上）

吳其昌 「『𠦬』者，从四，（亩）从禾，或从來，象亩屋之上有禾來之形。殷代之亩屋作𠕲狀，足基甚高，可以避溼。其後衍為㐭狀，㐭狀，四狀，而玉說文之亩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今以契文，金文，說文合攷之，則其衍變之迹如上圖之所示。（甲）為父己甗。（續殷一、三〇）（乙）為𠦪白一，（續殷二、六八）（丙）為𠦪白二盉、（西清二六、一、）故宮月刊、七、四、貞松八、三、）綜合（甲）、（乙）、（丙）、三形、則成（丁）（燕二、二）（戊）（拾遺一二、二）二契文之狀矣。由是而變為則為（己）狀，（本片：按即前一、二九、七）。更去其屋極「來」「秝」之形，而變為小篆之㐭狀，則為後世之「廩」字矣。說文：「㐭，穀所振入宗廟粢盛……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按說文「从入」之「入」實為倉㐭屋極之形，餘說俱是也。其不去屋極上「禾」「秝」之形者，則又為後世之「嗇」字矣。說文云：「嗇，愛濇也。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又云：「牆籀文从二禾。牆籀文亦从二來。」

今按許書悉是。禾來之屬，藏之于「廩屋」，是農穡事也。是田畜夫之業也。是可愛濇寶歛者也。師袁殷：「師袁虔不𢆶，（墜）。夙夜卹厥牆事。」其「牆」字，可以證實說文之籀文。其嗣意可以證實說文「愛濇也」之引申誼。是則契文、金文、說文，三者可以同條而共貫矣。又卜辭「嗇」字，亦作𤲸（後二、七、二）𤲸（前四、四一、三）𤲸（戩四四、九）𤲸（續五、三〇、八）……諸形，从「田」、从「秝」或「𥝩」。說文亦云：「𤲸，古文嗇，从田。」又說文於「穡」字云：「穀可收歛曰穡」。羅振玉曰：「按嗇、穡，乃一字。穡訓收歛，𤲸从禾田，禾在田，可歛也。又禮記穡字皆作嗇，此嗇、穡，一字之明證」（釋二、三五）其說是也。是亦卜辭與說文形義相合之一例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二一——三二二葉）

于省吾「契二：『彫三嗇云』。嗇即嗇，應讀為色。嗇與色為雙聲疊韻字。三嗇云謂三色之云也」。（駢三第一葉）

陳夢家「……㐭是積穀所在之處，即後世倉廩之廩。動詞所以歛收之則曰嗇，武丁卜辭云：

□其亦嗇｜□不其嗇　　　　佚七三九十遺一八四四

乎嗇：：　　　　戩四一、二

說文「穡，穀可收」，左傳襄九杜注云「種曰農，收曰穡」，詩伐檀毛傳云「種之曰稼，歛之曰穡」。凡此即尚書多士、無逸「稼穡」，伐檀「不稼不穡」之穡。詩穡當从爿（莊）得聲。西周晚期金文師袁殷：「卹厥牆事」，即湯誓所謂「舍我穡事」。由此可知，詩書之穡即金文之牆，而金文之牆即說文牆（今作墻）之籀文牆，金文籀文之牆源自卜辭之嗇，而增爿（莊）為聲符。由此可知古之「稼穡」即今之「莊稼」。說文車部的轄字，朱駿聲以為是車牆；左傳僖廿三年惠廧伊戾，釋文云「或作牆」。凡此可證嗇牆互通。說文「嗇，愛濇也，來㐭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嗇

夫應是大誥之穡夫，亦即莊稼之人。

說文之嗇即卜辭之嗇，後者與嗇當是一字。說文嗇之古文作嗇，或與卜辭之嗇有関，武丁卜辭云：

今日雨不佳嗇　（後下七、二）

不佳嗇　續五、二五、六

嗇禾　湖四七九

與農事有関而其義不詳」。（綜述第五三六——五三七葉）

又云：「庚子彡三嗇云　燕二：我們則讀嗇為牆，假為祥，即祥雲」。（綜述第五七五葉）

李孝定

「栔文作㽞與小篆同。或作嗇从秝非。許訓稀疏適秝之秝乃禾之繇文，从禾與从來同意。或作嗇从田，與許書古文同，並是一字。孫羅兩氏之說均是也。陳氏謂嗇與農事有関而其義不詳，蓋不知嗇嗇之為一字也。作嗇若嗇者，藏禾麥于亩，作嗇者，田禾成熟可收嗇也。陳又舉師寰𣪘穡字作牆，左傳釋文廧或作牆，因謂「嗇」即「牆」，「稼穡」即「莊稼」，說似有可商。嗇之與牆，聲韻並遠，又僖廿三年左傳未見「惠廧伊庚」之文，但有「廧咎如」，釋文音在良反，是其讀本與牆同。成公三年左傳「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穀梁作「牆」，蓋其音讀本同，故得通作，廧字本不讀所力切之嗇也。廧字說文無之，疑是牆之異構，广取其形，嗇取其義也。至師寰𣪘之穡作牆（衹當作嗇），則疑偶誤，非穡牆得通叚也。按「惠廧伊庚」之文見襄廿六年左氏傳，釋文之音牆，固不音嗇也。嗇之音讀既不能與牆相通，則卜辭言「三嗇云」當以于省吾氏所說為是也」。（集釋一八八六葉）

陳夢家

「亩是積穀所在之處，即後世倉廩之廩。動詞所以斂收之則曰嗇，武丁卜辭云：「口其亦嗇—口不亦嗇」。（佚七三九加續一八四四）「乎嗇」。（鐵四一、二）說文「穡，穀可收」，左傳襄九杜注云：「種曰農，收曰穡」，詩伐檀毛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凡此即尚書多士無逸「稼穡」、伐檀「不稼不穡」之穡。穡古當从爿（莊）得聲。西周晚期金文師寰𣪘「卿厥穡事」，即湯誓所謂「舍我穡事」。由此可知詩書之穡即金文之牆，而金文之牆即說文牆（今作墻）之籀文牆，金文籀文之牆源自卜辭之嗇而增爿（莊）為聲衍。由此可知古之「稼穡」即今之「莊稼」。說文車部的轄字，朱駿聲以為是車牆，左傳僖廿三年「惠廧伊庚」，釋文云「或作牆」。凡此可證嗇、牆互通。說文：「嗇，愛濇也，來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嗇夫應是大誥之穡夫，亦即莊稼之人。說文之嗇即卜辭之嗇，後者與嗇當是一字。說文嗇之古文作嗇，或與卜辭之嗇有関，武丁卜辭云：「今日雨，不佳嗇」。（後下七、二）「不佳嗇」。（續五、二五、六，又五、三〇、八）

「嗇黍」。（湖四七九）與農事有關而其義不詳」。（綜述五三六至五三七頁）

又曰：「辭云：「庚子酌三嗇云」。（燕二）于省吾讀嗇為色，因謂二云三云等乃指二色雲三色雲等。（駢枝Ⅲ、1）我們則讀嗇為穡，假為祥，即祥雲」。（綜述五七五頁）

白玉峥　「字蓋从㐭从来，准之六书，即会意字也。从㐭象藏来之所；从来，来，麦也，北地产麦，秋收之后藏之於㐭也。许书之解甚是……」（契文举例校读十一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九〇五页）

温少峰　袁庭栋　「卜辞中对收获之谷物加以敛藏称为「啬」，其字作[glyph]、[glyph]、[glyph]等形。说文：「啬，爱濇也，从来㐭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啬夫。」啬字后作穑，说文：「穑，谷可收」。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穑」杜注：「种曰农，收曰穑」。卜辞云：

(218) ……乎（呼）啬（穑）？……（戩四一・二）

(219) 戊午卜，王：𢦚其亦啬（穑）？（库一八四四）

(220) 戊午卜，王：𢦚不亦啬（穑）？（金七三九）

(218)辞之「呼穑」，谓下令号召进行收割敛藏之事。后二辞之𢦚为人名，二辞对贞，乃卜问其是否进行收割敛藏之事也。」（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二三页）

按：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謂「嗇即古穡字」。方言、廣雅並云：「嗇，積也」，蓋嗇之本義謂收穫，故从來从㐭。來，麥也，非行來之謂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謂嗇「本訓當為收穀，即穡之古文」。其說皆與古文字合。牆字籀文从嗇作𤖨从二禾，或𤖨从二來，禾與來均屬穀類，㐭而藏之，示收穫之義。卜辭皆以「嗇」為人名或地名，無用為「稼穡」之義者。陳夢家以戩四・一二之「乎嗇」亦為斂收之義，非是。此乃人名（參見合八五）。牆盤嗇𤖨同見，用法有別，裘錫圭釋𤖨為稼（文物七八年三期），但苦無佐證。稼穡之別，或後世區別之文。

至於穡與牆之關係，王國維以為師寰𣪘之「𥄉乃牆事」為「誤以牆為嗇也。古金文別字往往有之，未可執以識後世之正字也」（史籀篇疏證）。地下出土文獻偶有別字者有之，但別以牆為嗇，似不當目為別字。參見「𤖨」字條下。

按：字可隸作「𠾂」，在卜辭皆為人名。

𥟖 𥝩

饒宗頤　「按說文嗇古文作𤯍。此从秝从回，契文亦作𥟖、（金璋七三九十庫方一八四四）𥟖、（後下七·二）及嗇，（戩壽四一、二）俱稼穡之穡字」（通考二五九葉）

屈萬里　「𥝩，與師寰𣪘𤲵字之偏旁相似，當是穡之本字。師寰𣪘从田者，乃繁文；卜辭有作𤲵、𤲵（二字羅振玉釋嗇，見殷釋中三五葉）者，亦其異體也」（甲釋第二〇一葉）

張秉权　「𥟖，从二禾从亩，当是稟字，或释為嗇，非是。說文五下，亩部：『稟，賜穀也，从亩从禾』。段玉裁注曰：『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引申之凡上所賦，下所受皆曰稟』，方言六：『稟𤸰敬也。秦晉之间曰稟，齐曰𤸰，吴楚之间自敬曰稟』。是稟有『賜穀』『授』或『自敬』之意。罗振玉流沙墜簡二，沈戍丛残考释（頁二九）云：

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庑候士戍（下缺）

右簡記稟給士卒之事。

□□𨛫和里張廣成車一輛　□十二□□二石禾一斗後卌四石二斗三升□以稟卒凡卅石六斗六升大卩

右簡同上。稟者稟之别字。前戍役类第二十二簡，粟字亦作稟，此簡之粟，以文义求之，則稟之别字，曹全碑：以家钱糴米，粟賜𤸰盲。昔人皆释稟為粟，其实則稟字。說文：稟，賜穀也。广雅：稟，予也。广韵：稟供穀。又予也。晉太康起居注詔曰：其依令仆尚书各亲信五十人稟賜。則稟賜二字為汉晋间成語。

又（三十一頁）云：

西部候長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當稟者人名各如

右三簡記稟給畜食之事

又勞貞一先生居延汉簡云：

入稟哗限隊戍卒关遂四月食。（图版七八　簡号二五五、三三）

出麦五斗　稟吏胡隊長王勤五月食。（图版八二　簡号五三、二二）

稟並山隊卒賈延元月食。（图版八三　簡号一七七、一五）

出稟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吏一人十一月己卯朔己卯☐・（图版三八四 簡号四八八、五）

稟字罗氏作稟，謂是稟之別字。貞一先生釋稟（注一），亦即稟字。照上举各簡的文义来看，稟字有『供穀』（用作动詞者）及『穀糧』（用作名詞者）之义。也就是后世所謂的『发糧』及『糧草』的意思（注二）。又儀礼特牲饋食礼：『眾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鄭注：『旅，行也，受行酬也』。不过旅字在這里也可以作部众或子弟讲，詩小雅北山：『旅力方剛』，傳：『旅，眾也』。尔雅釋詁：『旅，眾也』。詩周頌載芟：『侯亞侯旅』，傳：『子弟也』。又說文徐箋引戴氏侗曰：『並人在㫃』下，以旗致民之义也，合祀五帝天神為旅上帝，倫祀山川為旅四望，祀羣神於泰山之下，為旅於泰山，同見為旅見，編酬地下為旅酬，廷実之陳以白為旅白，皆取於众义也，借為行旅羈旅』。系傳曰：『众出則旅寓，故在外為旅』。卜辞称：『稟我旅』，当是『稟食我眾』之意」。（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八六——一八七頁）

（注一）見居延汉簡考釋上釋文卷二簿錄錢穀类。

（注二）有关汉簡部分的材料承陳槃庵先生检示，谨此志谢。

劉釗 「『嗇』字諸家釋『嗇』，不确。卜辞『嗇』字作『嗇』，或省形作『嵩』，从来从卣。金文作『嗇』，构形不更。而卜辞糯字初文『嗇』字作『嗇』，从二禾从卣，或加月声作『糯』『小臣嗇』又作『小臣糯』。這犹如卜辞『㿝』或加月声作『嗇』一样。金文仍作『糯』。說文籀文作『糯』，同于卜辞和金文，而篆文作『嗇』，玉篇作『糯』，皆讹禾为来，与嗇字混。金文糯盤『嗇』、『糯』同銘，『嗇』从来，『糯』从禾，区别至为明显。卜辞『糯』当假為『戕』，典籍『戕』訓傷，訓残。『缶方嗇我旅』犹云『缶方其戕我史』。卜辞有『三嗇云』，当讀作『三牂雲』。汉书天文志云『乙酉，牂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夹漢而行……占曰『太白散为天狗，为卒起。卒起見，禍無時，臣運柄。牂雲为乱君』」。（卜辞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七五頁）

按：契文「嗇」與「嗇」有別，劉釗論之甚詳，可供參考。篆文、籀文多混，不能據以論商周古文。

2023

⇧

王襄 釋高。（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三頁上）

白玉峥「籀庼先生释皀，又疑为豆省。孙海波氏文编入於附录（十二）。李孝定先生集释列为待考之字（四五九九）。高笏之先生释烨，曰：『甲文有烨字，人多不识。仐，全象烛光形，应是托形寄意之字。托光烨之形，以寄光辉之义。光为形，故为名词；烨为态，故为状词。由仐变烨，由象形变为形声，由甲文至小篆，虽可征诸他字之例而合，惟此字金文无觏，中缺八百余年演变之跡，殊为可惜。然吾笃信不疑者，以更有吉字證明也。吉字甲文变形甚多，而其最多最完之形，则为吉。此从口从仐会意也。烨、犹谓善言也』（中国字例二·二〇五页）。峥按：笏之先生释烨之说，可从。且吉字见於第一期武丁时代之卜辞，而他形之吉字，则为后期之演变。仐与吉之所从同，且均见於同时，而同时期之□字既可释主，即今炷字，则仐之释烨，殆无可疑也。」（契文举例校读二十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五一至五九五二页）

考古所「仐：字不识，疑为祭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六二页）

張秉权「仐，孫詒讓疑為豆之省，又疑皀字？孫氏曰：『說文皀部：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讀若香。』（契文舉例下廿二）鮑鼎則謂从葉釋吉（注一），按孫釋皀近是。皀讀若香，与享音近，疑假為享，甲骨文中享字作吉，与此形近，而且甲骨文作『□』与作『一』往往可以通用，譬如天字可作𠑹，也可作天。所以即使說仐即吉字也不為过」。（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四七頁）

（注一）見鐵雲藏龜第十二頁第四版釋文

按：合集二〇〇六正辭云：「丙戌卜，㱿貞，燎王亥仐；貞，勿仐燎十牛」，又乙附一四辭云：「丙辰卜，王于來丁仐祖丁」，均為祭名。張秉權疑為「吉」字，極有可能。

2024

蒿

王襄「古稾字。北征稾葡稾作𦾨从茻从高，殷契从茻从𣏟之字，偏旁每相通。莫，流汶从茻，殷契从𣏟，其例也。此从𣏟从高，即稾字。」（簠纂正編第六第二十八葉下）

葉玉森隸定作𣘝。云：「𣘝名疑地名。」（拾考十一葉下）

孫海波文編六卷一葉下收此作橐無說。

孫海波《甲骨文編》二十二頁收作蒿。

孫海波 「䕌，甲三九四〇。地名。鹿头骨刻辞。𧅫，菁一〇、一〇。或从𣐩。」（甲骨文編二二頁）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一卷十四頁收第二形作蒿。

李孝定 「說文『橐木枯也从木高聲』此从高省，从林與从木得通，孫收作橐可从。金氏續文編六卷二葉上收䕌作蒿橐古文从屮从木亦得通。本書前已收藁作蒿，且數字皆為地名，無義可說，姑仍之。」（集釋一九七九葉）

按：甲骨文从茻與从艸無別，此即蒿字，均用作地名。

2025

按：字从「高」、从「林」，「高」即「高」之省，隸當作「𣝒」，以契文每單複無別例之，或當是「橐」字。在卜辭為地名。

2026

陈汉平 「甲骨卜辞㣺六四二文曰：『在𩫖』。此地名字从高省，娄声。說文：『高，崇也。象台观高之形。从冂口与仓、舍同意，凡高之属皆从高。』是知此字有台观崇高之意。又六书通收入楼字古文一体作𩫖，字从𩫖，娄声。此字当有所本。說文：『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凡𩫖之属皆从𩫖。』古代汉字中之形声字，从高与从𩫖意时同，可以通用。故此从高省，娄声之甲骨文地名字当释为楼字，后世形旁改从木作楼。說文：『楼，重屋也。从木娄声』。」

此樓字于甲骨文中為地名，字当读为⿰婁阝。説文：「⿰婁阝，南阳穰乡，从邑婁声。」此地于战国时先为楚邑，后为韩国穰邑。秦置穰县，明废。地在清代河南南阳府邓州东南二里穰县故城地。穰字又作⿰襄阝，説文：「⿰襄阝，今南阳穰县是。从邑襄声。」即今河南省邓县地。后世人以樓或婁为氏为姓者，其源盖出于此地。」（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二三〇页）

2027

⿱艹京

按：合集二四三七九辭云：「……在□」為地名。字不从「婁」，釋「樓」不可據。

按：合集三三九五八辭云：「丁丑卜，在□今日雨？允雨」為地名。

2028

按：合集七〇三三辭云：「丙……卜，王隹□韋」為方國名。

2029

按：合集二〇二七一辭云：「壬申卜，王陟山□，癸酉暘日」為地名。

203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3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3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3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3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35

檯

郭沫若「栕殆稟字之異。禾木字古每淆易」。（粹考一六七葉上）

李孝定　「古文偏旁禾木二字固多誤混，然究以不混者為正，此字仍當隸定作椢，从木从亩。說文所無。字在卜辭為地名。」（集釋二〇二八頁）

張亞初　「在甲骨文中，仓廪的廪字作亩（綜类二六八—二六九页），是仓廪的象形字。后世增加意符禾或米作稟、稟或啚。增加表示房舍的广作廩，也或作廥。卜辞中还有从木从亩的椢字（綜类二六九页），椢即檩。还有从亩从攴的啚字（同上）。啚字到西周增加声符林就是𣪊，增加意符米就是𣪊（金文編九五〇页）。𣪊即𣪊。」（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五页）

按：字从「木」，从「亩」，从「虫」，隸當作「𣝗」。合集二九四〇八辭云：「叀𣝗彔先举」為地名。釋「稟」，不可據。

宀　[字形]

張秉权　「[字形]，乃宀字，說文七下，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乙編八八九六有：辛亥卜，作宀？是卜建築房屋之事，則此版残缺之第（十五）辭当亦為作宀于杅而占卜者。」（殷虛文字丙编考釋第四七一頁）

李孝定（实为 李孝定？）

实祥恆　「介，形与六似，实象屋形。……故『乍介』疑亦『乍𩫖』之意。」（释𣪊𣪊𣪊　中國文字第五卷二一九五页至二一九六頁）

丁驌　「宀之為宅字簡，由十之為宇可知，比較乙八八九三、八八九八，二版均有『甲申卜令咏宅正』，八八九八对貞辞但曰『不十』。又有辞云：『癸巳卜妇十』即卜『妇宅』。『不十』乃『不宅』也。『宅正』当是官名。」（屯乙八八九六版辞释　中國文字第九卷四二三六頁）

于省吾　「甲骨文第一期的宀字作[字形]、[字形]、[字形]等形。說文：『[字形]，交覆深屋也，象形。』徐鉉引唐韵謂『宀，武延切』（音绵）。自来文字学家对宀字的形与音均无异议。今

以甲骨文验之，则宀字本象宅形，也即宅的初文。甲骨文宀与宅互见，用法有别，今分条择录于下，并加以阐述。

甲，宀字

一、丁卯卜，作宀于兆〇另作宀于兆（缀合二九五）。

二、辛未口卜，作宀（乙八八一二）。

三、辛未卜，作宀（乙八八九六）。

四、丙寅贞，宀（乙九〇三一）。

五、宀亡囚（乙八八三三）。

六、于东宀（京津四三四五）。

七、出东宀（续存上八一二）。

乙，宅字

八、叀今二月宅东寑（寝）（前四·一五·一）。

九、今二月宅东寑（燕五九五）。

十、⊠三帚宅新寑，衣，宅（缀存二四）。

十一、乎帚棥于兆宅〇另乎帚棥于兆宅（缀合二九五）。

十二、贞，乎宅丘剢（乙一四一〇）。

十三、贞，乎宅𨸏〇另乎宅𨸏（缀合二三二）。

十四、甲申卜，令脉宅，正。叀祉宅，正（乙八七一二）。

十五、收雀人，乎宅雀（乙五九〇六）。

十六、叀其不宅（乙八六八五）。

从以上第十一条乎帚棥于兆宅的反正对贞和第一条的作宀于兆反正对贞来看，就说明了宅与宀的用法显然有别。以上所列甲类的宀字均指住宅为言，係名词。乙类各条的宅字均作动词用，专训为居住之居。尔雅释言谓：「宅，居也。」但也有广义狭义之别。其言宅东寑、宅新寑，专指居于宅舍言之，其言宅于某地，则不限于宅舍，属于广义。第十条的衣，宅，是说先举行衣（殷）祭，然后居之。甲骨文的名词也作动词用，例如以黍为动词，其称「黍于麓」（续五·三四·五），是说种黍于麓地。也有由于名词动词的不同而用字有所区分。例如宀为第一期贞人名，第一期也以宀为动词，如「咸宀于帝」（丙三九），是其例。但自第二期起，「王𡧊某」之𡧊作动词用，则于宀下加止以别之，可以互证。

王筠说文释例谓宀「乃一极两宇两墙之形也」，这是对的。但还不知其为宅字的初文。宅字是由象形的宀字加乇为声符，遂成为形声字。

总之，甲骨文的宀字，乃宅舍之宅的初文，而宅字则作居住的动词用。两者并不混同。说文既不知宀为宅之初文，唐韵又以为『武延切』，自係汉代以来相传的讹音。这和甲骨文作为否定词用的弜字，本读如弼（详张宗骞卜辞弜弗通用考），而唐韵误作『其两切』，其误正同。据前文的辨解，初文宀与宅之用法迥然不同。后世则宅行而宀字只习见于文字的偏旁中，并且音读也误。二千年来沿讹袭谬，不知其非。」（释宀甲骨文字释林三三四——三三七页）

蔡哲茂　「『宀』字，康殷氏在文字源流浅说一书六〇三页，以为『即房屋的侧视图也』。其云：

『愚以为介即廬字初文，见宀，借声以为数字六，今南音尚读如陸，古音概与廬同。』

按说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从广盧声。』诗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廬』汉书食货志上『餘二十晦，以为廬舍。』师古注『廬，田中屋也』。周礼天官宫正『大喪则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贱之居』注『廬，倚廬也，舍，堊室也。親者贵者居倚廬，疏者贱者居堊室。』荀子正名『屋室廬庾』注『廬，草屋也。』集韵『廬，一曰粗屋揔名。』左传襄十七年『吾儕小人皆有阖廬以辟燥濕寒暑。』廬为田中屋，也是居丧之所，也是小人的住屋，其简陋可知，甲骨文的『∧』字，彭曦氏在我国远古数学初探上说：

『∧为人类早期房舍的侧视图，半坡遗址出土的聚落房屋，不论圆椎体或是两面坡式，其侧视均为∧形。』

∧　介　介　介，很可能就是代表简陋的房舍，而为廬的初文。

金文廬字见于师汤父鼎『王在周新宫在射廬』及趞曹鼎『王射于射廬』廬字从广，金文中从广与从宀意义相同，如庢又可作室，廟又可作窜，宅又可作庑，可知宀同于广，那么廬从广盧声，宀可能即廬之初文。

……殷卜辞中『介』除了作为数字的六之外，也有可能作为『廬』的意义的地方，其例如下：

丁卯卜，作介于巛？　殷缀二九五

勿作介于巛？　乙八八一二

辛未口作介？　乙八八八六

辛未卜作介？　珠一四八五（艺文印书馆本）

☐作介☐　故宫学术季刊第六卷第一期一〇七——一〇八页）

二字——兼论六、入、宀、尢为一字

」（说金文「陸」「睦」

李孝定「說文『宀，交覆深屋也。象形。』絜文家室安諸字所从均作∩與此同，象房屋正視之形。辭云『辛未卜作宀』（乙．八八九六）字當與宮室同義。許訓交覆深屋，其意亦同。金文家室諸字所从之宀亦與此同。」（集釋二四二七葉）

朱芳圃「說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按宀，象一板兩宇兩牆之形。」（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四十五葉）

按：于先生論「宀」與「宅」之關係甚詳。卜辭之「作宀」當讀作「作宅」。今「宅」行而「宀」廢。

向 㓥

羅振玉「口象北出牖，或从日，乃由口而譌。口日形近，古文往往不別。古人作書，不若後世之嚴矣。」（殷釋中十二葉下）

孫海波「向，佚五〇六。地名。」（甲骨文編三一六頁）

李孝定「古室宅多南北向。∩象正視之形，口象牖形，羅說是也。段氏注改篆作向。古文口日不分久矣，必从口从日而其字各殊，如咸作旪成作旪則其別始顯始嚴其別，不則通作無別也。字在卜辭為地名。」（集釋二四四三葉）

赵诚「窗户有一点象房子的口，所以用日形来代表，这和现代还有人把窗户叫窗口的想法差不多。向从∩象房屋，下面的日象窗户，与说文作向形近，当即向字。说文释向为『北出牖也』，似即向字的本义。」（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二二一页）

按：說文：「向，北出牖也」；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户」；毛傳：「北出牖也」；此為許說之所本。韓詩則解為「北向窻也」。从宀从日，日即象牖形，非「口舌」之意。契文及金文皆如是作，不必如羅振玉謂「乃由口而譌」；段玉裁改篆作向，亦以意為之。甲骨文編七．一七向字下錄前二．

二九·七作宮，實當為宮字之殘，殊誤。卜辭綜類二七〇錄入宮字是正確的。卜辭均用作地名。

2038 宮 宮 宮 宮

王襄

「說文解字：『宮，室也，从宀躳省聲。』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郭云：『明同，實而兩名。』段注云：『統言之為宮，析言之為室。』按室亦謂之內，鼂錯所謂『一堂二內』也。契文之宮作宮、宮，从宀从吕，或吕。宀，許訓：『交覆深屋也。』段注：『古者屋，四柱，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有堂有室，是為深屋。』意宀象上交覆下柱之形，自平面觀之，祇見二柱，吕象室，吕象連室，明所覆非一室，故曰深屋，金文之宮均作宮，亦象其交覆深屋，有二室形，許說从宀躳省聲，段注云：『孜說宮謂从宀吕，會意，亦无不合，宀統其外，吕居其中，吕者，脊骨，居人身之中者也。』」（古文流變臆說五四至五五頁）

朱芳圃

「說文宮部：『宮，室也。从宀，躳省聲。』羅振玉曰：『宮从吕，从吕，象有數室之狀；从吕，象此室達於彼室之狀，皆象形也。說文解字謂「从躳省聲」，誤以象形為形聲矣，謂躳从宮省則可耳。』（殷虛書契考釋中一一）按羅說非也。字从宀，吕聲。吕即口之繁文，甲文或作吕，皆其形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九十七葉）

孙海波

「宮，甲五七三。地名。」「宮，續一〇·二。宮名。天邑商公宮。」（甲骨文編三二七頁）

李孝定

「說文：『宮，室也。从宀，躳省聲。』契文作上出諸形、除作宮宮宮形者各家皆釋宮並無異說外，餘作吕吕或吕形者各家說者紛紜。今以字形及卜辭之例考之，諸形並當釋宮，他說皆有可商。作宮者，宀象正視之形，吕若吕則象俯視之形。羅氏之說是也。其省宀而僅作吕若吕形者，亦是宮字，蓋字之本義訓室，作吕若吕於義已顯也。卜辭宮字除稱『公宮』『四宮』『从宮』為時王居住之所外，自餘諸宮字皆為地名。其作吕若吕者，諸家多分釋為二字。今舉其辭例於下：(一)地名：『壬子卜取吕』甲編三〇七三。『乙亥卜至吕占女』『己亥卜不至吕』亿五三二。『戊午卜吕受季』洪七三四。『貞吕不其受季』亿一九八〇。『于吕王畐』為畐字之漫漶不明者。『田亡戌』滸九八四之辭言『田宮亡戈』者數見，當為一地，但省『宀』耳，同為地名，而一作吕一作吕，正猶宮字或作宮或作宮，所从雖不同，然固一字也。(二)動字。『又吕于口受祐』洪四三三。『吕

于萬」（甲二．二．十三）「吕于口」（佚．八七〇九）言宮于某地名者將于某地營建宮室卜吉凶也．字作吕亦作呂．（三）辭意不明者二例．「囗吕示囗」（甲編．三四四七）「呂示」（佚．八九五六）辭意雖不明而辭例全同，其字亦一作吕一作呂也．以上就吕呂二字辭例可以證其必為一字．又契文金文雝字並从此為聲，所从亦吕呂通作，更可為二字同形之偏證．諸家於此二形所釋不一，而皆有扞格難通者．釋環釋吕釋房釋恰釋予釋田釋營，於古文雝字从此為聲無以為解．至吕字許訓脊骨篆作吕，象脊椎兩節之間有相屬者，而呂兩節不屬，是釋呂於字形無徵也．至營字从宮熒省聲為形聲字，而吕呂則為純象形字，其音讀當於宮宮宮宮諸字求之，並無可以讀營之旁證，知非營字也．于氏从吳氏說釋雝，於字音雖若可通，然於字義字形及古文辭例殊多扞格．雝字許訓雝縣，明是从隹宮聲．必謂吕呂為雝之本字，則不知將於六書居於何等，即以辟雝為雝之本義，則字形作吕作呂，果何所取象乎．于氏於卜辭吕呂諸字悉讀為饔，雖亦勉可通讀，然卜辭自有饔字作𩜁（見前五卷）也．實則此乃宮字，古文雝字乃从此為聲，金文吕市字當讀為雝為縕，于氏之說是也．金文作宮（頌鼎）宮（頌壺）宮（桓庚鼎）宮（庚嬴卣）宮（休盤）宮（令文鼎）宮宮（散盤）宮（雝伯鼎）宮（拍鼎蓋）又（前六．二三．五）辭宮字作宮从二口，固是誤書，亦足見古人於偏旁从𠙵从口之字每多任意為之也．」

（集釋二四九九葉）

考古所　「宮：地名，在康丁田猎卜辞中多与丧、盂、向等地同版，盖与之相去不远。」

（小屯南地甲骨八五六頁）

按：李孝定說解「宮」字之形體結構是對的：「吕」、「田」、「㗊」應亦「宮」之初形。卜辭「宮」多用為地名：「公宮」、「皿宮」則為其本義，即「宮室」之「宮」。諸「宮」皆在「天邑商」，為祭祀之所。

陳夢家、李孝定皆謂卜辭有「从宮」，實乃誤解卜辭。屯二三五七有較完整之辭例：

「王其省盂田延从宮亡𢦔」

「弜延从宮，其每」

「宮」乃地名，非「宮室」之「宮」。

2039

宮

按：合集二〇三〇六辭云：

「……卯卜，王亡⿱宀吅」「⿱宀吅」與「宮」形義皆有別，不得混同。

饒宗頤「『丙戌卜，穷貞：……雨。宮雚（風）。不……』（《林》二．二六．二），按吅為玨字，此从宀，吅之作宮，猶福之作褔、新之作窺矣。玨瑴一字，通作瑴，『宮風』即『瑴風』。《爾雅．釋天》：『東風謂之谷風』，《詩．邶風》毛傳說同，云：『陰陽和而谷風至。』孫炎注：『谷之言瑴；瑴，生也。』《國語》：『瞽告有協風至。』《善齋藏骨記四方風名，東曰『劦風』。』是古籍稱『協風』『谷（瑴）風』，卜辭均見之。」（《通考》二五頁）

按：字从「宀」从「吅」，「吅」與「㗊」有別，且均無由釋「玨」。辭見於合集一三三三一：「丙戌卜，穷貞：……雨⿱宀吅風不……」辭殘，「⿱宀吅」與「風」是否可以連讀，是否即爾雅釋天之「谷風」，難以確指。

宗

王襄以為「古宗字」。（簠纂）

郭沫若「蓋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象也。……故宗即祀此神象之地。」（甲研釋祖妣十二葉下）

吳其昌「『宗』者，周禮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杜子春云：『宗，謂宗廟。』是其本義。殷室文字中之『宗』，亦已作宗廟解。故其文有云：『其征于宗。』（徵五三五）『彝□（祊）即于宗，吉。』（前五．二一．五）『丁亥卜，在宗，又彡彫。』（前八．一五．一）『在于宗，酒，卅小宰，九月。』（後一．二〇．八）之數『宗』字必須以『宗廟』解之也。且契文『宗』字，从宀从示，『宀』象屋宇，『示』為祭事，屋下設祭，是必宗廟然矣。云：『武且乙宗』者，乃武祖乙之

廟・每一先王設一專庿，周制特盛，『成宮』・『康寢』『穆廟』『犀室』之詞，觸蕊滿目，『九廟』『七廟』，禮家諍訟。而不知殷時此制已萌・如云：『在中丁宗，在三月』。（續一、一二、六）是仲丁之專廟也・『在且丁宗』。（續一、二二、二）是祖丁之專廟也。本片（指前一、一○、三）等八片，是武乙之專廟也・『文武丁宗，祊』。（後二、五、六）及『在三且丁宗』。（佚四一九）是文丁之專廟也。『☐井方于唐宗』。（後一、一八、五）是湯之專廟也・可以證廟數之制，實始叔自殷矣。『宗』亦間作『宕宗』，如云：『其又（侑）于小乙宕宗』（續一、二三、七）是也・亦間作『新宗』，如云：『：：且丁，名（昝）薪宗』（佚一三三）是也。『新宗』始似後世之新廟矣。（望殷『在康宮新宮』）『宗祊』者，謂于宗廟之內舉衎祊祭也・故有『甬祊，即于宗』之語，『甬』即洛浩『肇稱』之『稱』，此即最切之自注矣・『宗☐（祊）』，亦間有慎倒而作『☐（祊）宗』者，其在卜辭，如云：『乙酉卜旁貞☐宗七不若』。（續四、三五、五）『貞咸料☐宗』（續四、四四、三）是也・其左全文，如云：『用宮☐宗彝』。（乙酉彝 薛氏二、三八）是也。若其義，則更無別異耳」。（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五七——一五八葉）

陳夢家　「宗與示的分別，即神主（或廟主）與神主所在之宗廟、宗室的分別。神主所在之宗廟宗室與王所居之寢室，二者也自有區別。然卜辭中所見有關建築的名稱，多屬於廟室。合而論之，可分為以下三類：

一、先王先妣的宗廟：宗，升，家，室，亞，宎，旦，㝊，戶，門；

二、集合的宗廟：宗，大宗，小宗，中宗，亞宗，新宗，舊宗，㞢宗，又宗，西宗，北宗，丁宗；

三、宗室及其他：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小室，䵼室，司室，室，南宣，公宮，皿宮，从宮，宿，門，戶，寢」。（綜述四六八葉）

饒宗頤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後編上七、一一）按母辛有廟，故曰『母辛宗』。」（通考九八七葉）

饒宗頤　「禮記雜記：『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通考一二九五葉）

宗人及大卜（補通考二七葉）

饒宗頤　「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鄭注：『謂此殷時制也』。周則大宰屬天官；大宗曰宗伯，屬春官。如曲禮言，知殷時『大卜』地位甚高，與大宗及大史并列，周時太卜地位則

低矣」。（通考一二九六葉）

屈萬里釋「其用尭方口于宗，王受又？（甲編五〇七）」云：「宗，宗廟也」。（甲編考釋七七葉）

屈萬里「宗廟也」。又云：「蓋卜辭中所見之宗，除河、岳、戣等外，皆謂直系先王之廟矣」。（甲編考釋一二一葉）

李孝定「卜辭恆言祖丁宗武乙宗，其義正與許訓同，言祖丁武乙之廟也。陳夢家云『大宗小宗都是宗廟，大宗的廟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廟主自大乙起』。（綜述四七三葉）是也。言大宗小宗猶大示小示之別，示象神主，宀象宗廟，宗即藏主之地。郭說非是」。（集釋二四七九葉）

白玉峥「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母辛宗？（后上七·十一）……又佳世之卜辭，凡祭祀母、妣，而稱『宗』者，独为武丁之配；亦即只二期时之『母辛』，或『妣辛』，始覩以『宗』字。此外，皆不与也。即父輩之祭，亦不与也。此亦可说明，『母辛』或『妣辛』，在祖甲心目中之权威也。

[glyph]口卜，貞：印于母辛宗？酒。（鐵一五七·四）

[glyph]：当为[glyph]字之讹。除于本版外，他如：后上七·十一，后下二四·三，皆与此同；續二·九·九，则更讹变作[glyph]；然最奇譎者，莫若鐵一三九·一之作[glyph]。凡此，皆当释为宗。……契文吳其昌氏曰：『周礼肆师杜子春注：「宗，谓宗庙」；殷虚文字中之宗，亦已作宗庙解。契文宗字，从宀从示；宀，象屋宇；示为祭子；屋下设祭，是必宗庙然矣。』（解詁一五七页）夫子（严一萍）曰：『说文：「宗，祖庙也」。仪礼士昏礼：「承我宗子」，郑注：「宗子，宗庙之子也」。卜辞宗作[glyph]，[glyph]，为屋，[glyph]，为神主；置神主于备祭之屋，祖庙之义甚明』。（夏商周文化异同考四〇九页）」（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三八——三七三九页）

姚孝遂　肖丁「卜辞上甲以前诸先公『夒』、『王亥』、『河』、『戣』、『岳』均有宗，唯先祖始有宗，此点应无可怀疑。

亦有『即宗』或称『即于宗』（参見《續》1212），《粹》4有『夒即宗』，『河即宗』，《甲》717亦有『河其即宗』，盖谓先祖降臨于宗廟。古人认为：神祖歆饗，可以求得福祉。所以卜辞每

见有「即于又宗又大雨」的记载（《粹》685）。但「上甲即宗于河」则费解。」（《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八页）

晁福林 「殷墟卜辞里的「宗」绝大多数与殷先王有密切关系。其中，除了少数可以直接理解为殷先王集合称谓以外，多数的「宗」指祭祀先王的场所，犹如后世之宗庙。过去，研究者多笼统地分析殷代「宗」的特点，却对「宗」的演变注意不够。其实，弄清楚殷代各个时期「宗」的不同发展情况，对于其规律性的研究和其它相关问题的探讨是至关重要、不可忽视的。

武丁时期的卜辞关于「宗」的记载不多。这个时期一般不为某位先王单独立宗庙，仅开国之君——大乙属于例外。一期卜辞有「唐宗」（合集一三三九）之载。「唐」为大乙的众多名称之一。春秋时齐器叔夷钟有「成唐」之称，卜辞里，「唐」又屡次排列在上甲与大丁之间，所以，专家们断定唐即成汤，亦即大乙，是有根据的。一期卜辞里有两例「庚宗」（合集三三三、三三三四），因甲骨文唐字从庚，故疑「庚宗」为「唐宗」之异称。一期卜辞里有「于宗」（合集一三五四九）举行祭祀的记载，此「宗」可能是合祭先王的宗庙。武丁时期多在「祊」合祭先王。祊是商王室的公共祭祀场所。这个场所的宗庙建筑称为「祊宗」，绝大多数见于一期卜辞（合集一三五三四——一三五四四），只偶见于二、三期卜辞（合集二六七六四、屯南七三九）。

祖庚祖甲时期继承了武丁时期的做法，亦有「于宗」（合集二四九五四）祭祀的记载。「宗」在这个时期主要是公共祭祀场所，先王单独的宗庙仍然少见，仅武丁及两位先妣有宗庙，称为「父丁宗」（合集二三二六五）、「妣庚宗」（合集二三三七二）、「母辛宗」（合集二三五二○）。这个时期卜辞里的「新宗」（合集二四九五○）和其它名目的「宗」（合集二六○一○）似不应以某先王的单独宗庙视之。祖甲时期开始有了周祭制度，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祭等五种祀典对先祖「轮番和周而复始地进行祭祀」。周祭是否在宗庙进行，尚无确切材料可以肯定或否定。

廪辛康丁时期，关于在宗庙祭祀的卜辞增多。商王先祖的单独的宗庙虽然有「祖丁宗」（合集三○三○○）、「父己宗」（合集三○三○二）的记载，分别指武丁和孝己的宗庙，但大多数先王仍然没有单独的宗庙，许多卜辞还是称「既宗」或「于宗」，宗仍然是公共祭祀场所。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大宗、中宗、小宗的区别。这种区别可能是从合祭转变为分组祭祀的反映。这个时期的卜辞里所出现的「亚宗」（合集三○二九五）、「旧宗」（合集三○三二八）、「又（右）宗」（合集三○三二一）、「新（？）宗」（合集三○三二三）等，

可能是专祭某一些先王的宗庙名称，有些宗庙名称里宗字之前的修饰词可能是宗庙情况的说明。

由于材料的局限，现在对于当时的宗庙制度还说不大清楚。

武乙文丁时期，虽然仍有一些合祭先王的卜辞，但作为时代特点的是大量涌现了单独致祭于某一位先王的宗庙，如「大乙宗」（合集三二三六〇）、「大甲宗」（屯南二七〇七）、「大庚宗」（屯南三七六三）、「大戊宗」（屯南三七六三）、「中丁宗」（合集三八二二三）、「祖乙宗」（合集三四〇五〇）、「祖辛宗」（合集三八二二四）、「祖丁宗」（合集三四〇五三）、「康祖丁宗」（合集三八二二九）、「文武丁宗」（合集三六一五七）等。这个时期，在祭祀方面应当是从祖庚祖甲时期处于初级阶段的周祭向帝乙帝辛时期完备的周祭过渡的时期，也可以说是五期周祭的准备阶段。这个时期既然为多个先王建置了单独的宗庙，那么，就势必要定期致祭于这些宗庙。周祭很可能与定期致祭的完备发展有直接关系。

帝乙帝辛时期，一般的作为公共祭祀场所的「宗」很少在卜辞里出现，仅偶有「西宗」（合集三六四八二）、「北宗」（合集三八二三一）的记载，盖为殷都以外的宗庙。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先王宗庙的消失，而是例行的关于某先王的周祭一定要在某先王的宗庙举行，从而无须载于卜辞的缘故。与武丁时期普遍出现「祊宗」的情况相反，这个时期普遍出现了关于「宗祊」的记载。「祊宗」是公共祭祀场所的宗庙，而「宗祊」则是某先王的宗庙所附属的祭祀场所。五期卜辞里关于「宗祊」的记载为数不少，但只限于武乙、文丁两位先王，称为「武乙宗祊」（合集三六〇八二）、「文武丁宗祊」（合集三六一五四）。由此可见，这个时期对于父、祖两代先王是格外重视的。

分析殷代「宗」的演变情况，可以看到其发展趋势是由合祭所有先王的公共祭祀场所，渐次变为合祭某一些先王的场所，最后变为某一位先王的单独祭祀场所。殷代祭祀先祖的神庙殿堂是由大而小、由集中到分散而演变的。殷墟建筑基地的发掘情况和卜辞关于「宗」的演变趋势的记载相一致。殷墟已发掘出的五十多座基址，许多分布在祭祀坑附近，应当是宗庙遗址。其中属于殷代早期的乙类基址范围最大，如乙八基址，南北长约八五米，东西宽约一四·五米，可以想见当初其规模是颇为壮观的。属于殷代中期的甲类基址则比乙类为小，而属于殷代晚期的丙类基址则面积最小，如丙十五基址的面积就只有四·三平方米。殷墟建筑基址的这些情况可以与卜辞关于「宗」的记载相互印证。

过去以为卜辞里的「大宗」、「小宗」是宗庙建筑，「中宗」是先王称谓。现在看来，并非绝对如此。应当说，大宗、中宗、小宗既是宗庙建筑，又是先王称谓。它们之间的区分标准应当和大示、中示、小示一样，以时代先后划分，而不在于所谓的「直系」与「旁系」的区别。一般说来，大示者入大宗；中示者入中宗；小示者入小宗。卜辞「大示」所包括的大乙至大戊

等冠以「大」字的商王，应当是同时又被称为大宗（即太宗）的，如史記殷本紀即称大甲为「太宗」。卜辞「中示」诸王可被称为中宗，如古本紀年谓祖乙为「中宗」，屯南二八一片亦谓祖丁、祖甲为中宗。小示诸王应当是可以被称为小宗的。小宗的「小」当与「小示」之小相同，也含有晚、近之义。后世曾将父庙称为祢庙。祢通尼，近也。祢庙即近庙。卜辞「小宗」与祢庙颇有相似之处。就殷代先王称谓看，我们可以按时代先后及其它标准进行不同群类的区分。然而，就殷代宗庙建筑情况看，大宗、中宗、小宗之间并无严格区分。在卜辞里，无论是在大宗，或是在小宗，均有祭祀自上甲以后诸先王的记载（合集三四〇四四、三四〇四七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关于大宗、中宗、小宗的卜辞记载为数很少，现仅见二十余条，并且集中于三、四期卜辞。这些都说明以大、中、小来区分的「宗」的类别并不为殷人所注目，这种区分也只是在廪辛至文丁时期存在，而不是贯穿于殷王朝始终的。如果对「宗」的区别过分肯定，那是不符合实际的。」（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示」和「宗」的探讨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三期一六三——一六四页）

楊树达　参窮字條

按：說文訓「宗」為「尊」，謂為「祖廟」。戴侗六書故云：「宗，祭祖禰之室也」。段玉裁說「从宀示」之義云：「示謂神也，宀謂屋也」。殷之先祖皆有「宗」，即其神主之所在。陳夢家謂「卜辭某某宗的特點如下：（1）上甲以後，沒有早於大乙的；（2）沒有旁系的；（3）沒有先妣的」（綜述四六九）。實則卜辭有「母辛宗」（懷一五六六），是先妣亦有「宗」。甲骨文編宗字條下列有□之形體，李孝定集釋從之。但集釋復單列□字，以為「从宀从壬」，說文所無字。前後矛盾。卜辭均殘，□是否為「宗」字，待考。

2042

寑 寢

羅振玉　「說文解字寑，籀文作□，於帚下增又。㳄遽方尊、商方卣均作□，與卜辭同」。（殷釋中十二葉上）

王國維　「說文解字宀部：『寑，卧也，从宀𠬶聲，𠬶，籀文寑省』。案殷虛卜辭及㳄遽方尊皆作帚省又」。（史籀篇疏證二十四葉下 遺書第十七册）

又曰：「[glyph]，从又持帚在广下，古宀广通用，疑亦寑字」。

王襄　「古寑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五葉下）

葉玉森　「說文『寑，臥也。从宀㑴聲，籀文作[glyph]。』釋名『寢，權假臥之名也』。按契文多假帚為歸。[glyph][glyph]並契文寢。从宀从帚，當為歸屋之誼。古人日入而息，歸屋以寢，況可小休，即寢之初誼。許書所出籀文从宀从𠬶，已譌變矣」。（說契二葉下）

唐蘭　「右[宀帚]字。說文：『寑臥也。从宀侵聲，𡩪籀文寑省』。按籀文𡩪字當是从𠬶聲。甲骨金文俱作[宀帚]，則从帚聲，帚古讀如侵也。葉玉森乃謂『从宀从帚，當為歸屋之誼』，而謂籀文从宀从𠬶為已譌變，真野言也」。（文字記廿二葉下）

丁山　「[宀帚]當是寢字的初文，帚為婦省，婦人所居之室，禮經謂之『燕寢』。卜辭有[宀帚]、小[宀帚]。[宀帚]都該作大寢，或路寢解。小[宀帚]當是武丁食息之所」。（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六八至六九葉）

陳夢家　「[宀帚]即寢的省文，有王寢、新寢、東寢、西寢、大寢等的分別。西北周出土銅盂有『[宀帚]小室』的銘文，則小室當是附屬於寢的。卜辭凡說寢的都與祭祀無関，當是王居住之所」。（綜述四七九葉）

李孝定　「契文从宀从帚，當是𠬶省聲，亦有从宀从𠬶不省者，𣪘二七七二可證也。唐說甚是。凡說帚為歸為婦會意者皆非也。卜辭用寑之義為時王燕居之所，乃名詞，猶今言寢室也。辭云『作王寑』前四一五五、『宅東寑』燕五九五、『宅新寑』前一三十五、『于西寑　于東寑』京津四六一四是也。至後下二九四一文作[glyph]，王氏疑亦[宀帚]寑字似有可商。辭云『己未卜𡆥子𢉩七𤵼』乃人名，與它辭[宀帚]字有別。唐蘭云『右𢉩字舊釋寑。按宀广二形不近，疑𢉩乃帰之異文』。按唐疑帰之異文亦無據。金文作[glyph]燕自[glyph]師遽尊[glyph]乙未鼎[glyph]𡨦爵均與契文同」。（集釋二四六七葉）

孫海波　「[glyph]，甲五五。从帚，与說文籀文相近。[glyph]，佚二·二九·四。或从广。人名。子寑亡𡆥。」（甲骨文编三一八頁）

郡笛「……小屯南地发现的新材料表明，寝不但是居住之所，也是祭祀之所。如屯南一〇五〇就有此种内容。该片卜辞内容是：

弜刚于寝？

辛巳贞：其刚于祖乙寝？

刚在此条卜辞中是动词，为祭名。寝与祖乙相连，说明是宗庙之一部分，在此条卜辞中是举行刚祭的地点。

作为宗庙之寝，相当于文献中的寝庙。礼记月令：『寝庙毕备』，郑注：『凡庙，前曰庙，后曰寝』。孔疏：『庙是接神之处，其处尊，故在前。寝，衣冠所藏之所，对庙为卑，故在后』。此条卜辞说明，寝同样是接神之所。」（卜辞考释数则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八七页）

于省吾「说文寑『从宀㑴声』，籀文作𡪢。按契文金文均作㝲，惟𡪢爵作𡪢，汉朱龟碑作㝲，与古文合。」（论俗书每合于古文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六页）

考古所「但本片之寝，则为祭祀場所，刚为祭名，刚于祖乙寝即祭于祖乙之寝。此寝可能与文献中寝廟之含义相同。礼记月令：『寝廟畢備』，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寝』，疏：『廟是接神之处，其尊处，故在前；寝、衣冠所蔵之处，对廟为卑，故在后。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牆，寝制惟室而已。故释宫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寝」是也』。从卜辞看，商代寝也是接神之所。」（小屯南地甲骨九二〇頁）

2043 室

按：㝲即古寝字，沈濤說文古本考據汗簡即謂「許書（寝下）尚有重文㝲字」。㝲从宀从帚，契文以帚為婦字。唐蘭以為形聲字，謂「帚古讀如侵」，不知何所本。金甲文帚作𠂦即象㭙帚之形，籀文寝作𡪢，形體雖已譌變。葉玉森謂「契文多假帚為歸」，歸屋以寝，即寝之初詁」，其說較从未見有假作「歸」之例，葉說非是。丁山謂「帚為婦省，婦人所居之室」，即謂之寝，為近是。京津二七七二不得釋「㝲」，李孝定集釋謂「㝲」从「𡪢」省聲，以此為證，不可據。

王襄「古室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五葉上）

陳夢家 「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是室為廟中之一部份，處于兩夾之中間。」（綜述四七一葉）又謂商代「藏主與祭祀並以宗室為名」。（綜述四七九葉）

孫海波 「㝎，甲二一五三。从宀从矢。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編三二二頁）

饒宗頤 「㝎字疑从宀从交，蓋即窔也。他辭習見『穾』字，有『𠂤乙穾』，（寧滬一．五一六十五一七）『父甲穾』、（續編三．三一．五）或言『于穾』，（南北明五七九）字从宀从夭。爾雅釋宮：『東南隅謂之窔』；字或作『穾』，漢書敘傳：『守穾奧之燭』，應劭注引爾雅：『東南隅謂之穾』。既夕禮：『埽室聚諸穾』，郭璞注：『穾亦隱闇』，穾即窔也。說文作『窔』。」（通考九〇六—九〇七葉）

屈萬里 「卜辭『☒且丁室☒』（甲編四九一）室，謂廟中之室也。」（甲編考釋七五葉）

李孝定 「从宀从矢，說文所無。」（集釋二四八九葉）

李孝定 「說文『室實也从宀至聲室屋皆从至所止也』小徐本契文與金文小篆並同。卜辭僅『中室』『南室』『血室』之猶後世『廳室』『宣室』『請室』，蓋宮中房室之名也。金文作室頌鼎 室師奎父鼎 室伯𥅽卣 室無叀鼎 室縣妃簋 室曾姬無卹壺」（集釋二四三九葉）

按：說文：「室，實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徐鍇繫傳以為「从宀至聲」。卜辭「室」字所从之「至」或倒書作「㝎」（甲二六八四、二一五二），或从矢作「㝎」（京津四三〇七），是或从「矢」聲也。卜辭每稱「大室」、「中室」、「盟室」、「司室」等等，均為祭祀之所。亦稱「且丁室」（甲四九一）、「大甲室」（林二．一．三），蓋廟中之室。

2044 家

羅振玉 「或从豕或从亥，亥亦豕也。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父庚卣及家𣪘）。說文解字家，古文作𡨦。」（殷釋中十二葉上）

王襄

「说文解字：『家，凥也，从宀，豭省声。』（依段氏本）又云：『按豭省声，读家，学者但见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见其为豭省声。窃谓此篆本谊，乃豕之凥也，引申假借，以为人之凥，牢牛之凥也；引申为所以拘罪之陛牢，借用其字，久而忘其本谊，盖自古而然。』吴悫斋云：『古家字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无庙，祭于寝，陈豕于屋下而祭也。』契文之家，象冂下豕，又圂字作囲，或体作[图]，象一豕或两豕聚于囗中，圂为豢豕之所，故或从两豕，状其多也。古廐字，驫羌钟作𨽌，亦有多马之谊。家果为凥豕之所，自不能从一豕，亦有从豩或𧲜之家。许书有豨字，契文有𤕤，王凸尊之𦉼为三豕，䦎卣之𨷲从𤔔作，亦为三豕，古家字祇从豕，吴说于字义是为得之。契文之家本从豕，演用久，或从豕之简体，更讹而为亥。古文豕、亥形近，三豕渡河云者，无足异之。」（古文流变肊说五五至五六页）

王襄

「古家字。吳愙齋先生云家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此从冂从豕，象陳豕屋下之形。」（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四葉下）

葉玉森

「按豕為初民常畜，許君訓豬曰『叢居』，豵曰『叢聚』。家字从豕，當寓聚族而居之意。……又契文家字亦从亥……羅氏謂亥亦豕形。予疑亥即象形古豕字之變體，假作支名耳。」（說契二葉下）

楊树达

「殷虚书契前编肆卷拾伍之肆云：『贞，我家旧[爿夋]臣亡壱？』树达按：书大诰云：『天降割于我家。』我家或言吾家。书微子篇记微子语云：『曰：父师！少师！我其发出狂，我家耄孙于荒。』吾家我家义同。微子殷人，知我家吾家之称真殷人语也。卜辞为殷王室贞卜，辞称我家旧臣，则我家盖与今言我国义同……毛公鼎云：『王曰：父厝！余隹肇巠先王命，命女辪我邦我家！』又云：『王曰：父厝！今余唯緟先王命，命女亟一方，固我邦我家。』则兼言我邦我家。按毛公鼎皆述周王命辞，周王有何家可言，则其称我家与我邦义固无异，古人自有复语耳。」（卜辞琐记一五页）

唐蘭

「當為豭之本字。說文：『𢑚，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朱駿聲云：『當為豭之古文。』（通訓定聲豫部）其說極允。蓋𢑚之変以為𣎴，即得轉為𢑚。然則𢑚即𢑚形之変，而說文僅云豕也，下象其足，已失其義。豭則後起之形聲字，遂獨專牡豕之義矣。說文家字从豭省聲，段玉裁疑之，謂：『此篆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為豭省邪？』何以不

以段而紆回至此邪？」因謂家為豕之居。余謂家固豕居，段所疑者，亦正中輕說省聲之病，凡省有當本有不省之字，不然皆誤也。然許說此字未為大誤。蓋卜辭家作𡧊（前四・十五・四）象豭在宀中。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讀豭聲，其但作豕形者，可謂為豭省聲。豭即古豭字也。」（天壤文釋三十五葉）

陳夢家 「卜辭云：『□午卜貞其㞢匚于上甲家，其□』（拾一・七），『父庚父甲家』（甲編・二七七九）。爾雅釋宮『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家指門內的居室。卜辭『某某家』當指先王廟中正室以內。」（綜述四七一葉）

陳夢家 「左傳昭四注云：『个，東西廂』，家疑即个。又說文曰：『陔，階次也。』」（綜述四七二葉）

劉克甫 「『家』字本義的演變應當由目前所能見到最早的原始史料——甲骨卜辭——談起。據卜辭得知，殷人祭祀祖先的場所稱『家』。第一期卜辭有『上甲家』：拾一・七：『□午卜貞：其㞢匚于上甲家。』此『上甲家』即先王上甲微的宗廟。第二期卜辭有『父丁家』：前一・二六・五：『辛酉卜貞：誓□于父丁家。』此『父丁家』即祖庚、祖甲之父——武丁的宗廟。第三期卜辭有『父庚、父甲家』：甲二七七九：『☒鄉父庚、父甲家。』此『父庚、父甲家』即廩辛、康丁之諸父——祖庚、祖甲的宗廟。殷人祭祀先妣的場所亦稱『家』。第二期卜辭有『母辛家』：鐵二五七・四：『貞：□于母辛家，酒。』前一・三〇・七：『☒保于母辛家，宕，酒。』後上七・二：『甲申卜即貞：其又于見壬于母辛家。』此『母辛家』即祖庚、祖甲之母，武丁之配偶——妣辛的宗廟。第二期卜辭又有『妣庚家』（錄四四七），妣庚雖不能確定為何王配偶（示壬、祖辛、沃甲、祖丁、小乙均有配偶名庚），但此『妣庚家』亦為先妣的宗廟無疑。此外，第三期卜辭有『王家』：粹一九七：『壬子卜：又于岳。壬子卜：又于伊尹。☒其☒王家。』此辭有闕文，但從上下文看，『王家』當釋為『殷王的宗廟』。

從『家』的字形觀察也可以推定其本義爲宗廟，即宗族團體進行共同祭祀的場所。正是因爲如此，『家』字進而引申爲『宗族』之義。其字義的發展與『宗』字相彷彿。卜辭中『宗』也是宗廟（或僅限於先王；先妣的『宗』未見），而後世『宗』亦引申爲『宗族』。

『家』爲宗族（或氏族），卜辭已有之：

前四、一五、四『貞：我家舊臣亡壱我』。

『我家』之稱亦見於《尚書》：

《大誥篇》：『天降割于我家』。

關於『我家』的解釋，楊樹達在《卜辭瑣記》中有考證：『卜辭爲殷王室貞卜，辭稱我家舊臣，則我家蓋與今言我國義同』，並引毛公鼎『我邦我家』爲證，謂『我家與我邦義固無異』。

我們認爲，『我邦』『我家』並稱，正說明其有所不同，所以卜辭的『我家』當解爲『我族』。

按除『我家』而外，卜辭尚有『牛家』者：

前七、四、二『☐戊申亦㞢來，告：「牛家」』

此『牛』爲氏族名，由甲二〇二、存下一六一、乙七一九一等辭可證之。所以『牛家』猶言『牛族』也。卜辭又有稱『宋家』者：

甲二〇八『令亢以宋家☐』。

此『宋』爲氏族名，見佚一〇六、續六、二九、五等辭。所以『宋家』亦即『宋族』。類推之，卜辭中『我家』當作『我族』解無疑。」（西周金文『家』字辨義，考古一九六二年第九期）

孫海波

「[字形]，甲二三〇七。从豭省。[字形]，乙四二九三。或从豯。」（甲骨文編三一五頁）

屈萬里

「卜辭『令𢆶比宋家』？西周文獻，每以家字爲邦國之義。尚書大誥：『王若曰：……天降割于我家。』又多士：『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兩家字皆指邦國言。此言宋家，亦謂子宋之國。」（甲編考釋三二至三三葉）

饒宗頤

「『……卜，彭貞：其征异禾……鄉父庚父甲家卜』（屯甲二七七九骨）此辭于廟內稱曰『家』，爾雅釋宮：『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拾遺一、七云：『其㞢匚于上甲家』，與此同。」（通考九〇五葉）

邵君樸

「家字甲骨文从宀从豕，或从亥，亥亦豕也。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而不見

有从豭不省者，則段氏之疑不从宀豭省聲而从豕宀為會意是矣。吳承志家字說云「鈕氏樹玉說文注訂云『家當从象省聲古文不省可證也蓋从象聲劉子政九歎蓋與嵯峨為韻楊子雲賦蓋與之為韻廣韻蓋亦收戈與家字古讀合』今按鈕說得之互部云『彖豕也讀若弛古文作㣇讀若瑕』瑕在歌部弛在支部音理相近古得通轉家从彖聲于六書為協」按如此說則為會意兼聲非純形聲亦非省聲也，然未盡得其本義也。考家字从宀从豕，宀室廬也，豕畜獸也，其義重在豕而不在宀，故頌鼎「廿家」之字可省宀而作豕也。郭忠恕汗簡有古文家字从宀下犬者，後、下、四二、十四有一家字作□其中所从之犬與它辭犬字之作犬者相類疑即犬字也犬亦家畜也，故其義在畜而已。英吉利謂家曰family，其字原於羅馬之familia familia，又原於Oscan之famel（Oscan為居住companiа之古代義大利民族之一）famel者，奴婢之謂也。古者戰勝所獲之男女不殺而係纍之使為奴婢僕隸，或司牧豢、或執田功，甲骨文僕字作□，乃執賤役之俘虜奴婢，又或使為妻妾，而妻妾又實處同奴婢，故卜辭以妻妾為此，兕女亦爾。古人謂妻子曰帑，是以奴婢、牛羊、犬豕皆其人所畜，平等無差，故以冒家之名也。妻妾奴僕與牛羊犬豕皆其產業，幾有差等。由此觀之，何人獸之分乎。然牛羊犬妻為貨幣也。妻子奴僕與牛羊犬豕皆其產業，幾有差等。

豕既為當時重要畜獸，則牢牢宎家四字理應同義，而今家牢二字殊意甲骨文家字从犬从豕者並有之，絕無从牛从羊者，牢字从牛从羊者並有之，絕無从犬从豕者，以犬豕本豢擾於內畜之於室廬為家，牛羊本放牧於外，故閑之於室廬為牢也」。（集刊五本二分釋家）

李孝定

「自來治說文者於家字从宀豭或豭省聲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舊說从豕乃亥字，亥則一男一女，室家之意也，嚴章福于鬯等皆主是說，其說似若可信，而古文亥字殊不見一男一女之象，或則以豕居穽之引申以言人居。此說段氏若膺實主之。而嚴氏校議議云『余謂本義果屬豕圈，當从口不當从宀，若以家為豕圈，重闌不重屋，則為圂字。口部圂廁也，象豕在口中，而非家字，許君人獸之辨極嚴，宀部不應首列此字而訓為居也』。嚴氏之說是也。鈕氏段注訂謂家當从象省聲，且引漢賦蓋字與嵯峨它為韻，廣韻蓋亦收戈為證，說殊允當。吳承志家字說遂本之，从而謂象古文㣇讀若瑕。吳氏謂『象古文㣇』係从小徐本，蓋據汪本言之，今本繫傳象㣇分別。唐蘭運謂家从㣇省，而引朱駿聲『按㣇當為豭之古文』為言，謹以古文字形作□形变作㣇，於字形字音並極允當，其說蓋鈕吳二氏實啟之也。金文家字多見，作□頌壺□頌簋□𢦚省宀□伯家父簋□伯家父鬲□寡子卣□𨞺肇家鬲□伯家父簋□□□毛公鼎□□克鼎□𤔲伯簋□叔向簋□枚家卣□戈父庚卣□林氏壺从亥似亦从㣇，豭之古文枚家卣一文於兩足古文象四足者例作二足外，中一短畫即其勢，其形尤顯也。或亦从亥」。（集釋）

胡厚宣

「𧱰即家，讀為嘉。詩．節南山及左傳桓公八年，都有周大夫家父，儀禮．士

冠禮鄭玄注作嘉甫，漢書，古今人表作嘉父。梁玉繩說，『嘉家古通』。朱駿聲說，『家假借為嘉』。其義為美、善、祥。」（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于省吾　「家从豕，少數民族豕就在屋中。」（引陈士辉怀念于省吾先生，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八页）

罗琨　张永山　「甲骨文家字的字形有从豭从豕两种，因为当时象形字和会意字象形部分还没有完全由复体向单体转化，所以又分四种形式（按：指[glyph]、[glyph]、[glyph]、[glyph]）。金文复体较少，但还可以找到这四种形式的痕迹，对比说文古文和小篆，从笔画结构来看楷书的家字，确是由『从豭省声』演变而来。这个演化过程今示意如下（略）。甲骨文前两种写法不论单体还是复体均从[glyph]，这是豭的本字，作牡豕的象形。后两种从豕，也可以说是『豭省』……

在字义上，甲骨文的家有两种含义：第一，表示一种血缘亲属集团和社会组织。卜辞有『我家』、『王家』，同样的提法也见于尚书和周金文。在以商王为主体的甲骨卜辞中，它们代表王族、或王室。此外还有『宗家』、『牛家』，都指某一个族氏。第二，卜辞有『上甲家』（拾一·七），『父庚、父甲家』（甲二七七九）。这个家是『藏主之所』，先秦文献中亦有此用法，如左传昭公十六年关于郑大夫孔张曾有『主于朝而祀于家』的记述，这个家显然就是家庙』，而尚书盘庚中篇『永建乃家』的家则作家国——一个血缘亲族的聚居地。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家是指一种贵族的宗法组织。毛公鼎铭『我邦我家内外』的提法又表示它是一种与邦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组织。

……今天，我国丰富的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回答了摩尔根的问题，那个字就是『从宀从豭省』的家。它成为独立的社会细胞，是始于私有制出现的时候。这本是一个会意字，以房屋和猪表示一个打破氏族公有制而拥有一定的私有财产的血缘团体。但随着文字的发展，特别是『形声文字一产生就立即比图画文字占优势了。原来声化的象意字，及少数合体之类也完全被吞没而作为形声文字了。』家字也是这样首先由会意字变化到形声字，再由从豭变化到从豭省。」（家字溯源，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七五至七九页）

罗琨　「在甲骨文中，家字实有两种写法（见合集一三五七九——一三五九五），宀内除作牡豕之形外，亦有单作豕形的，……。家本从宀从豭，但在商周甲骨金文中就已出现将豭写成豕的省变。而随着文字的发展孳乳，豭之本字由[glyph]演化成[glyph]，与[glyph]混淆起来，一并隶

宊作豕，並产生了新的形声字豭以表牡豕之意，家从字形看仅从宀从豕，故称豭省声。……家是一个會意兼形声字，从宀从豭表示房屋和猪——财富的标志，由于在农业部落唯有家猪才能象征财富，所以家从豭指家猪的豭。它的涵义是指居住在公共房屋里，有共同财产的一个血族团体。这就是家族——打破氏族公有制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社会机体。……

在甲骨金文中它曾被借为宗庙，然而我们在家字溯源一文中考察过，並非所有宗庙都可以称为「家」，武丁卜辞中只有「父乙家」、「上甲家」、「丁家」（合集一三五七九—一三五八三），廪辛卜辞中有「父庚父甲家」（合集三〇三四五）。此外，卜辞见「兄辛宊」（缀一·三〇·七），有人释作家，然其字从亥，与家不同，陈梦家释宊是有道理的。所以在甲骨文中除上甲以外的所有先公、时王父辈和祖父辈以外的所有先王以及所有先妣都没有称为「家」的寝庙，这就揭示出对某些祖先的祭祀场所称之为「家」，是因为祭祀对象与设祭者有需要强调的或特别亲近的家族血缘关系，可见它借为宗庙还是从家族这个本义演化出来的。」（释家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一〇——二一六页）

2045

豭

按：卜辭家字多从豕，亦有从亥者，唐蘭釋亥為「豭」是正確的。其从豕者，不得謂从豭省聲。从豕者為會意，从豭者為形聲。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謂「家从豕者，人家皆有畜豕也」，其說較妥。卜辭家或从「亥」，「亥」亦「豕」也。陳夢家釋「宊」讀作「个」或「陔」，不可據。

圂

胡厚宣 「至于殷人对于粪便的储置，则武丁时卜辞说，

甲戌卜，贞般圂氏。（铁云藏龟拾遗一二·三）

贞般圂氏。

贞口（勿）氏。（殷虚书契前编四·一六·八，甲骨续存补编五四九四）

贞般圂氏。（殷虚书契后编下三·一五）

或者就是翻动厕肥的卜辞。

圂字卜辞作[illegible]，从两豕在宀，宀者，上象庑覆，一象其阑。罗振玉释为圂字，是对的。说文，「圂，豕厕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广雅释宫，「圂，厕也。」一切经音义九引苍颉篇，「圂，豕所居也。」国语晋语，「少溲于豕牢」，韦昭注，「豕牢，厕也。」汉书五行志，「豕出圂」，颜师古注，「圂者，养豕之牢也」。又武五子传，「厕中豕群出，坏大

官灶」，颜师古注：「厕，养豕圂也。」……可见自古以来，都是以养豕的牢为厕，一直到汉魏，还是如此。近年来，地下汉魏墓葬所发现难以数计的陶厕猪圈等明器，也是很好的证明。即如今天广大农村，厕所连着猪圈，仍旧沿着古代的遗俗。这种厕所猪圈，便是储藏粪便的地方。

般，说文，「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段玉裁注：「般辟，汉人语。谓退缩旋转之貌也。」徐灏说，「戴氏侗曰，般，旋舟也。舟在水上，旋莫易焉，故取类于舟。引之为般辟之义。又为般游般乐，通作盘。今俗又因之为般移之般。灏案，凡言盘旋，盘桓，皆本作般，从殳者，楚金云，檝之属是也。」卜辞言般圂者，谓旋动圂厕粪便，使之均匀。

氏读作致。说文，「致，送谒也」。……卜辞说，「般圂氏」，意思或者就是说，般动粪便，使之均匀，然后再把它送到田地里去。

急就篇说，「屏厕清溷粪土壤」。广雅释宫，「圊圂屏，厕也」。王念孙疏证，「说文，厕，清也，清与圊通。屏与庰通。溷与圂通」。圂厕粪便，所以肥沃土壤。殷人对于耕作，不但知道施肥，而且知道以圂厕储粪。粪便必须经过一个时期的储藏，才好使用，储藏的粪便，加上别的废物，又必须常常翻肥。由卜骨卜辞看来，殷人或者已经初步晓得了这种方法。」（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一年一期一〇六——一〇七页）

孙常叙：「甲骨文从⌂之字，除[字形]外，还有一个[字形]字。这个字诸家多以为「圂」。按「圂」字从「口」，像豕在口中，卜辞自有「圂」字作[字形][字形]形。从⌂和从口不同，释「圂」之说是不可信的。同时，也不能把它和从[字形]之[字形]相混。因为⌂和「交覆深屋」之形是不同的。

[字形]应是[字形]字的初文。

我们在研究[字形]字的过程中，已经知道：⌂就是说文之冂的本形，它与「冒」「矛」同音，是幽部字；从犾和从豕可以是同一字的繇音……[字形]就是说文[字形]字的初文，在字形结构上是从犾冂声，是形声而不是会意。甲骨文⌂是它的声符，小篆从豕是甲骨文从犾之省。

知甲骨文[字形]为从犾⌂声之「冢」，则甲骨文合集第四册，第一三一九页、第九〇六二、九〇六三、九〇六四、九〇六五正诸片的般[字形]由于[字形]从⌂声，它当是与「螌蝥」同音的双声音节词。说文，「螌，螌蝥，毒虫也，从虫般声。」「蝥，螌蝥也，从虫敄声。」「蝥」从敄声，「敄字从矛声，「矛」与「冂（冒）」古音同在幽部明母，而⌂乃冂之初文，因知「般」」有「螌蝥」之音。

以幽转入东，「雺」音为「蒙」，例之，「般[字形]」不仅就是「般蒙」，而且由于后一音节对前一音节的影响，致使「般」由元转东，发生韵尾同化，变「般蒙」为「蠭蒙」、「逢蒙」。孟子离娄下「逢蒙学射于羿。」赵岐云「羿，有穷后羿。逢蒙，羿之家众也。」春秋传曰「

羿将归自田，家众杀之。」赵注所据左传，左传襄公四年，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将归自田，家众杀而烹之。」孔颖达正义说：「孟子云，「逢蒙学射于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唯羿为愈己，于是杀羿。」则杀羿者逢蒙也。」

「逢蒙」是有夏时人，而「逢蒙」为「般冡」者变。「般冡」卜辞作「般圂」。般国于夏·卜辞「般冡」作为人名，非有夏之遗族，亦承其命名之遗俗也。」（释圂冡——兼释各云般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四九至二五一页）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又有圂字作圂、或作圂、圂。说文：「圂，厕也，从豕在囗中也」。圂，就是猪圈，也是厕所，我国农村至今犹存此俗。圂是农家积畜粪肥之所，卜辞中有关圂的记载是殷代农业施用粪肥的一种反映。卜辞云：

(181) 贞：乎（呼）乍（作）圂于专？
弓（勿）乍（作）圂于专？（乙八一一）

(182) 甲戌卜，贞：般圂，氏（氐）？（拾一二·三）

(183) 贞：般圂，氏（氐）？（前四·一六·八）

「般圂」，胡厚宣先生在殷代农作施肥说中的解释是：「谓旋动圂厕粪便使之调匀，犹如近代肥料科学之翻肥法」。我们以为此说未当。我国农作施肥，南方多用水粪，北方多用干粪、至今亦然。北方农村中用垫圈之法，使家畜粪尿渗入所垫之秸秆泥土之中，变成干粪，时就将这种干粪运送田中。齐民要术卷端杂说载：「凡人家秋收治田后，场上所有穰谷穰等，并须收贮一处。每日布牛足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积之。……经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车粪。至十二月、正月之间、即载粪粪地。」殷代之施肥方法，应大体如是。(182)、(183)辞之「般圂」，应读为「肇圂」，广雅释诂：「肇，除也。」「肇圂」就是除圈，清圈，将已成之干粪运出，另垫秸秆与新土。「氏」，读如「氏」，在卜辞中常用为「致送」之义。「般圂，氏」，就是清圈除粪，并送到田间施用之意。这种记载与近代北方农村施粪方式完全一致。」（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一七）

尹一泽 参尾字条

按：「冡」與「圂」形義皆有別，不能混同。「冡」有可能為「家」之異體；「圂」有可能為「圂」之異體，但均難以確指，只能存疑待考。

2046

⿱宀豩

孙海波　「[glyph]，乙四六七八。疑家字。」（甲骨文編七八二頁）

按：合集二二一〇三辭云：「甲午⿱宀豩亡囚」乃人名。

2047

⿱宀午

闻宥　「其字当为网之别构，说文：『网从冂，下象网交文。』古文宀冂不分，第以交覆为义……故卜辞从宀；（正始三字石经网之古文正从宀）8⫶则象其纵横交午之形，与××同意。在辞中又实孳乳为罗字，汗简所出古文罗字为[glyph]，与此全同，可为确证。」（殷虚文字孳乳研究，闻宥论文集一一〇至一一三页）

闻宥　「陳氏說丞迂曲，其字當為网之別構。8⫶其從横交午之文，與××同意。在辭中又孳乳為羅字，汗簡所出古文羅為[glyph]，與此全同，可為僞證。古文之网即有从网作[glyph]諸體，而其義又兼通捕魚捕鳥之事。一形數讀為事不便，後世分析漸细，乃綴隹以別之。而綴者不察，誤將××8兩體並存，遂成羅。此觀于网之或體。更有[glyph]字，既象支文又復从糸重累為之羌，無異議。可知誤存者不僅羅之一字已也」。（殷虛文字孳乳研究，載東方雜志廿五卷三號五五葉）

李孝定　「从宀从午，說文所無。字在卜辭為地名，無義．陳氏謂午吾古音同部，說雖可通，然卜辭宰字無一有害寤之義者，形音雖有可說，而於詞義無徵，不敢必其為害寤之異構。闻氏謂是网之異體則尤有未安。蓋字上明為从宀，與网之从॥象其網者已迥不相侔。××之與8形亦大異，倘謂俱象從横交午即為同字，則準此以求古文字間不幾于大半可通乎．又羅字从8，闻氏亦明知為系，糸者絲之古文，網羅之屬以絲為之，故字从糸，與從横交午象网形之××殊不相涉，固非「綴者」並存之也」。（集釋二四八七葉）

屈萬里　「[甲骨文]，與甲編八六七片之[甲骨文]，當為一字，隸定之當作宎，地名。」（甲編考釋一七一葉）

考古所　「宎：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三頁）

陳邦福　「从宀，从午，疑是寤之古文。說文㝱字宀部：『寤，寐也。从宀吾聲。』故吾午古音同在五部，故知宎為寤之古文。又㝱部：『寤，寐覺而有言曰寤。从㝱省，吾聲。一曰，晝見而夜夢也。』是寤寤二字異文而同誼，宎从午，與許君一曰晝見說合。」（小箋七葉上至八葉上）

按：字隸可作「宎」，在卜辭均為地名。與「网」、與「寤」均無涉。

宋 [甲骨文] [甲骨文]

商承祚釋宋，無說。見佚考二〇葉上。

王献唐　「余謂宋即宗字异体，庄子在宥篇，过有宋之野，释文，宋本作宗。左宣四年传，郑公子宋，字子公，亦用宋为宗，盖出於诗思齐惠於宗公也。宗宋通用，不特同音，实屬一字。宗为神主置示宀内会意。宋亦神主，置木宀内会意，木非树木字，乃神主也。」（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第七二页）

李孝定　「說者多謂『从木，木、社也，宀、屋也。勝國之社則屋之，亦與天地絕。屋者居也，此制字之義。故宋字周武以前無之，特為此而起，亦無他訓可求。釋名「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封殷後。若云滓濊所在，送使隨流東入海也」與許說相發明』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說，从之者甚多。若謂周興始有宋字，今卜辭已有之，且亦為國名（佚一〇六稱「宋伯」），則屋社之說為不可據。按因許訓故廬，而其義實為門楔說見六卷困下，宋字與困之結構相近，其義或亦相同。訓居其引申義也。」（集釋二四七五葉）

孙海波　「[甲骨文]，甲二〇七。方國名。令允从宋家。」（甲骨文编三一八頁）

考古所　「宋：从商承祚释。（佚考二〇頁，一〇六片卜辞释文）在此片作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二六頁）

徐中舒　参余字条

按：說文訓「宋」為「居」，徐鉉以為从宀从木，讀若送，「木者所以成室以居人也」，是為會意字。徐鍇則以為从宀、木聲，是為形聲字。

主會意者，有段玉裁、桂馥、錢坫、王紹蘭等。李孝定集釋所引實錢坫說文斠詮之說。李氏誤以為王紹蘭之說。王紹蘭段注訂補引錄錢坫此說而駁之云「其說未然」。王氏據周官大司徒以為「社木在野不在屋下。宋於文木在宀下，明非社木」。「宋从宀者，即公羊所云『揜其上』，郊特牲所云『喪國之社屋之』也。義取『不受天陽』。从木者，即公羊所云『柴其下』，康成所云『棧其下』也，義取『不通地陰』矣」。語涉牽傳，不可據。公羊傳哀四年：「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解詁：「揜柴之者，絕不得使通天地四方以為有國者戒」。此與「宋」字風馬牛不相及。其誤與錢坫謂木為社木同。

主形聲者有徐鍇、朱駿聲、宋保、葉畧等。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為「松省聲」，宋保諧聲補逸以為「宋省聲」，皆以意為之，不可據。葉畧宋字形聲說以為「宋」从「木」聲，猶「容」从「谷」聲（宋保亦言之），「谷」與「木」同部，「容」與「宋」亦同部。其說可從。字在卜辭為地名及人名。

2049　寧　[glyph]

羅振玉　「說文解字：『寧，願詞也。从丂，寍聲。』此从寍省心，从丂。寍母父丁鼎亦省心，與此同。卜辭此字皆訓安。」（殷釋中七十二葉下）

王襄　「古寍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五葉上）

孙海波　「[glyph]，甲二七二二。卜辞寧从甹得声，用为安寍之寍。」（甲骨文編二一三頁）

孙海波　「[glyph]，京津五三五五。不从心，疑宁字印脫。」

□，沖二七二二。卜辞用寧为寍。重見寧下。」（甲骨文编三一六頁）

按：卜辭寧、寍、寧諸字通用無別，均為安定止息之意，無用為願詞者。左傳昭十八年「不敢寧居」，徐鍇以假借言之，實則古本同字。典籍亦無區分，許慎強為之別耳。地名作□，不作其它諸形。

2050 㝡 □

孫海波 「□，宁滬一·三四○。从宀从取。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编三二一頁）

于省吾 「甲骨文早期地名的㝡字作□，凡三見：『才㝡』（宁沪一·五一七），『才㝡卜』（宁沪一·三四○，又庫一八二六，文残）。㝡字旧不識，甲骨文编謂『說文所无』。按㝡即說文冣字。說文：『冣，積也，从冂取，取亦声（才句切）』。又說文：『最，犯而取也，从冃从取。』段注：『冣之字訓积，最之字訓犯取，二字义殊而音亦殊。』按說文冣字从冂乃宀之形讹。从冂与从宀本来有别，而晚周古文和汉代金文有时混同不分。例如古鉢文安字从从宀也从冂，富字从宀也从冂。至于汉代金文，从宀与从冂有时互用不分，詳續金文编和汉印文字徵的宀、冂两部。总之，㝡字讹作冣不始于說文，而当始于晚周。㝡字从宀訓聚，宀系古文宅字（詳釋宅）。聚积物品于宅内，于义尤为符恰。」（甲骨文字释林釋㝡一四九頁）

按：字从「宀」、从「取」，隸作「㝡」，于先生以為即說文之「冣」字。卜辭均為地名。

2051 廳 □ □

孫海波 「□，粹三下、四一·六。从宀从耶。說文所无。于省吾以为廷，庭之初文。□，河五五五。祝于宧，茲不用。宧当是屋舍之名。□，鉄一二七·二。或从耶。」（甲骨文编三二四——三二五頁）

于省吾 參耶字条

按：宧當從于先生釋庭。說文無廳字，朱駿聲通訓定聲謂廳乃庭之俗字。今據契文⿱宀咡，从宀从咡，實亦廳字之初形。卜辭⿱宀咡與咡有別，參見咡（聽）字條。

2052 ⿱宀耳

張秉权 「[g]，从宀从臣，当是宧字，說文七下，宀部：『宧，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从宀臣声』。第（一）辭至（六）辭，是問酒祭宮而代于宮之宧，宧字訓養，大概是因為那个角落是吃飯的場所的緣故，至於把它指定為室之東北隅，也許因為汉代的一般习惯，是在屋子的東北角上吃飯的緣故，在殷代，則可能指室東北隅，也可能不是，我們虽則相信許氏的解說，但有其很古的来源，却也无法确定它所指定的方向，一定没有攙杂后来的观念，不过這个字是在指屋子的某一方向的角落，是可以肯定的，第（二七）、（二八）兩辭的『棘于西南』，也許与這几条卜辞是有着相当的关系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八一頁）

按：字从「宀」从「耳」，隸可作「⿱宀耳」，實亦「⿱宀咡」之省。卜辭習見「在⿱宀耳」，即「在庭」，「庭」、「廳」為古今字。參見2051「廳」字條。張秉權釋「宧」，非是。

商承祚類編十一卷五葉作浴，云：『[g]，殆亦浴字，象人浴于室中之形』。（引自集釋一〇六四頁）

2053

葉玉森 「按郭氏釋臣宰篇謂『多[g]』與『多臣』例同，亦罪隸俘虜之類，極是。惟釋為宰之初字則非。明明持械入室，不得謂象執事之罪人，予舊釋為寇。說文『寇，暴也。从攴从完』。卜辭作[g][g][g][g][g]等形，疑寇之初文，象盜寇手持干梃入室抨擊，小點或象室中什物狼籍形』。衛姬壺寇作[g]，虞司寇壺作[g]，⺆从左，鬻已失持械之意。又于个上加一或二，乃小點之譌變，篆文遂襲誤為元。許君乃謂从完也。（說契）殷人于俘虜歸其部勒者，仍名曰寇，曰多寇，曰臣，曰多臣。寇與臣竝驅之伐敵，曰早。（俘）曰多早，（俘）曰多早（俘）族，則使之作奴，作侲，又或使之鑿金，名偁既異，待遇或有差別耳。又商氏錄諸寇字散入浴字，滌字下，浴者，滌者似無手持干梃之理」。（前釋卷四弟三十一葉）

郭沫若　「寇字作□若□，象燬人宗廟，遷其重器之意，字形雖奇異，必爲古寇字無疑。」（說評甲研釋寇）」（卜通考釋第一一八葉）

郭沫若　「卜辭別有一字（按□字）與臣字用例多相同者，字未可識。羅氏收入於『待問編』中，今臚舉其辭例之明白者如下：『癸酉卜受（按即爭字）貞乎呼多□伐呂方』（湔、七．三五．二）『貞乎□伐呂方』（湔六．三十．五）『貞乎□口呂。貞勿乎□伐呂』（漸九七）此與『貞乎多臣』之例同，知此字必與臣字同義。『貞乎追□，及』（鐵一一六．四）此與『逐鹿，獲』同例，知此項人物可逋逃，卜呼追，而及。『癸丑卜㱿貞五百口　㱿貞五百□』．（湔七．九．二）此準卜牲之例，疑是用此項人物爲牲而卜其數。『貞勿乎叀介□』．（湔六．六．六）此與『貞介牛五十』（鐵二五．一）同例，且繫於叀字，顯係用爲人牲。綜合此項辭例，可知此項人物本罪隸俘虜之類，祭祀時可用爲人牲，征伐時可作兵士，而時有逋逃之事，余疑此即『宰』之初字也。說文云『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此字正象一人在屋下執事之形，其必爲罪人，則由辭意可以證之。从辛作之宰字例當後起，蓋由絕端之圖形文字已化爲會意字也。彝銘之較古當是殷文者，如宰椃角字作□，宰峀毀字作□，均从宀从辛，則字之遷變似已在殷代矣。」（甲研釋臣宰五至六葉）

容庚　「葉玉森謂疑寇之初文。唐蘭謂『□，似非寇』，尚待商，寇爲支□即支賓也，郭沫若說甚是。」（卜釋十八葉）按郭氏釋□爲寇，唐所引郭說見甲研上冊釋寇，已見本書二卷璞下

饒宗頤　「按宊（前編六．三十．一及二）字亦作宊（前七．九．二及金璋五二一）乃一字異寫，均象人手執器形。或作宊（前六三十．三）字下體明从父或攴，契文父攴不分。又繁形多从山从水，以酒或作酉及酒，故此殆爲支字，蓋即『仆』也。（舊釋寇或宰，均于形義不合）仆通作撲。天問『朴牛』，山海經作『僕牛』，卜辭言『宊伐』，應即宗周鐘之『戮伐（卒都）』，虢季子盤作『博伐』，與詩之『薄伐（西戎）』同。故『宊伐呂方』即『戮伐者方』。宊又爲名詞，可讀爲僕。其言『多宊』，『五百宊』（湔七．九．二）即『多僕』，『五百僕』。多僕猶多臣也。又爲地名：『……宊（寢）于宊』（湔六．三〇．三）……宊當即濮。春秋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杜注『濮，陳地，水名』。」（通考一七〇葉）

張秉权　「□，象人在室中持朴之形，商承祚釋浴（注一），釋臣宰釋宰（注二），叶

玉森釋寇（注三），其中以叶释較可信，在這里，是人名」（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一〇六页）

（注一）見殷虚书契类编第十卷第三葉。

（注二）見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

（注三）見說契又見殷虚文字前编集释卷四第三十二葉。

束世澂

「宰字象罪人在屋中打掃的形狀，當較輕的罪犯」。（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一期四五葉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张政烺

「从字形看，从宀、从隶，隶古定当作寀，说文三篇下隶部：隶，及也，从又、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许氏以为隶字从又、从尾省。又便是人的手，从甲骨文看，「又持尾」的形象最明显，不过甲骨文尾向上，是人持尾在家内作扫除工作，即周礼司隶所谓「役其烦辱之事」。我们家乡一直到近代还用兽类的尾巴插进一根棍子作拂尘的工具。由繁到简是中国文字发展规律，由甲骨文㑭到说文隶，中间不止经过一次的改革，最后只保存了「又持尾」这一最基本的内容，因此就产生了「从后及之」的说法）这显然是后来的附会。……隶、柰、隶古韵同部，音也很近（定、泥、来三母发音部位相同，容易转化），隶字在形声字声符中有读来母的，如逮（从立、隶声力至切），因此推测隶原来只作隶，后来发音稍有变化，才加上一个柰字作声符。甲骨文㑭当是隶之初文。」（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一九六五年四期二九七页）

李孝定

「說文『寇，暴也，从攴从完』。契文作𡨦，葉釋寇是也。蓋契文所从之冂象人手執兵杖形，即篆文攴之所自昉。蓋古文衍攴几人形而附加一手者，其後手形往之與人形分離而為另一偏旁，如矩字古作𢀜，象人手持矩，工即矩之象形形，其後遂衍攴為能，其左旁象人形之个復譌而為矢，遂為小篆之矩，寇字衍攴之過，亦猶是也，冂形之人與手執杖形分離而為攸，又攴而為攸，為孜，為旋，變為短橫畫，復交而謂一橫畫，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論之已詳，是也。遂為小篆之𡨦矣。郭釋宰於字形無據，郭所舉諸辭，其中𡨦字釋為寇均可通，蓋殷人於俘虜係臣，發亦係寇義本相近，非如後世寇臣二字有敵我之分也。故卜辭恆見「呼多寇伐某方」之辭，亦有「追寇及」之語，蓋服則為用，敵有逋逃則追之也。又卜辭自有宰字作𡧍（洪五一八）𡧍（洪四二六）𡧍（游一一九六）明此非宰字也。朱芳圃文字編七卷从郭說收此作宰，又於補遺十二葉下另收𡧍作宰。金祥恆續文編卷七第十九葉並收𡧍𡧍二文作宰，蓋襲朱書之誤。又二書三卷並以郭說收𡨦作寇，亦非，今正。金文寇字作𡨦（舀鼎）𡨦𡨦𡨦（虞司寇壺）𡨦（司寇良父簋）𡨦（司寇良父壺），人形均已與手執

按：字在卜辭均為地名。

2056

[字形] [字形] [字形]

考古所「[字形]、叟、盛、兖：皆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一頁）

按：此與2055同字，當合併。

2057

宂

[字形] [字形]

考古所「[字形]：在此似为方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二〇頁）

姚孝遂 肖丁「1050 (6)「丁巳貞，其𠭯[字形]，告……」「[字形]」字曾多見，然辞均残缺，难以确定其涵义。今得此片，则可以確定[字形]为方国名。此乃将征伐[字形]方，祭告于先祖之占卜。」（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〇頁）

按：合集三二七三〇辭云：「癸巳卜，弜將宂」亦為方國名。

2058

宊

[字形] [字形]

于省吾说[字形]参[字形]字条下。

裘錫圭 参[字形]字条

按：合集四八八五辭云：「壬戌卜，令周宊若」，用為動詞。

2059 𡧊 [glyph]

按：字可隸作「𡧊」，从「宀」，从二「弋」，乃「宊」之繁體。

2060 [glyph]

裘錫圭　參[glyph]字条

按：合集三二九二九辭云：「……酉卜，叀[glyph]令」，為人名。又屯九六四辭云：「……巳卜，眔[glyph]魔叀壬……」為地名。

2061 宧 [glyph]

張亞初「[glyph]（綜類二七四頁）此字从宀从氐，可隸定為宧。古文字从宀从广往往无別，卜辭眉子廣的廣作𡩧（綜類三六五頁）、金文廣字也有从山的（士父鐘）。……底訓山居，訓下，玉篇訓止。」（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二五二頁）

按：合集五五六〇辭云：「貞，乎旬眔宧入御事」為人名。

2062 宅 [glyph] [glyph]

羅振玉「晉邦盦作[glyph]，與此略同。說文解字宅，古文作[glyph][glyph]二形。」（殷釋中十二葉上）

王襄　「古宅家」。（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四葉下）

張秉权　「『我宅茲邑』語法与尧典的：『宅嵎夷』『宅南交』『宅西』『宅朔方』相同。尔雅释言：『宅居也』。」（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二一五頁）

于省吾說參〈字条下。

徐中舒　參余字条

按：卜辭宅字與金文、小篆同，从宀乇聲。其用法有三：

「乎帚奏子…宅；
弓乎帚奏子…宅」　合二九五

此用為名詞。玉篇：「人之居舍曰宅」。

「今二月宅東寢」　契五九五
「…三帚宅新寢…」　前一·三〇·五

此用為動詞，釋名：「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居宅為宅，營建居宅亦謂之宅。

「帚宅亦二屯，箙」　師友二·二二

「帚宅」為人名。

此外，佚四四〇〇辭云：

「癸丑卜，甲寅又宅土奠牢，雨」

當為祭名。

2063

宁

王襄　「宁即賓之省」。（簠室殷契徵文天象二葉）

孫海波　「𡧊，乙一三七九。从宀从卩。說文所无。人名。　子宁。」（甲骨文編三二二頁。」（甲骨文編三二二頁）

金祥恆續文編七卷十七葉下收此作宀，無說。

張秉权「㝒在本版似是地名，但在另一些卜辭中，則有子㝒之名，例如：

辛卯卜，㱿貞：𢦔子㝒于☐？（佚一二二）

貞：乎子㝒禱于出妣鼎出龍？（乙編一九七一）

勿乎子㝒？（乙編二二四六）

隹婁芑子㝒？

不隹婁芑子㝒？（乙編一三七九；丙編待刊）

所以這个字和其它的名詞一样，是人名，亦是地名。卜辭又有子宄即子㝒（參圖版壹柒壹、一八二考釋），不知与子㝒及子㝒是否為一人」（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四五頁）

按：字从「宀」、从「ㄖ」，或加小點。多為人名。合集七七七二正辭云：

「貞，王出匚在㝒㕣」

則用為地名。

又合集二三六五一辭云

「乙巳卜，中貞，卜若丝不㝒，其大不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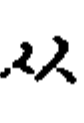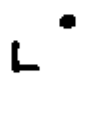
「㝒」似當讀作「安」。

安

商承祚「安父彝作㝒，與此同」（類編七卷十二葉）

王襄「古安字。許說靜也，从女在宀下。安父彝作㝒，安陽幣作㝒，从宀从女在宀中，與此相似」（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五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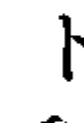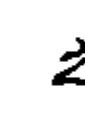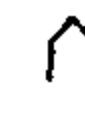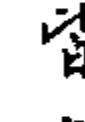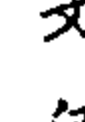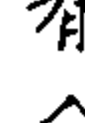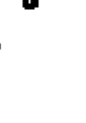
饒宗頤「䆗為安之繁體，益止旁，爾雅釋詁安與妥俱訓止。䆗義殆如詩楚茨『以妥以侑』之妥，謂尸處神坐，拜以安之。詩鳧鷖：『公尸來燕來寧』，燕與安通。又『侒』『宴』並訓安。（見說文）俱借字。契文安作䆗，如宗之作㝐，其例正同」（通考一二六葉）

傳釋為成王賓異周公者，失之』。」（王所引羅說見增考下五十九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賓，古文作𡧱。古金文皆从宀从貝。盧鐘作宀，省貝，與卜辭同。惟古金文中未見从止作者。卜辭中賓字变形至多，或省止，或省万。」（殷釋中廿一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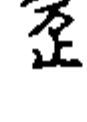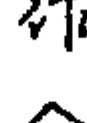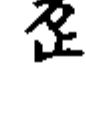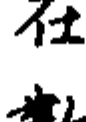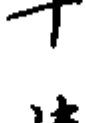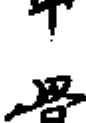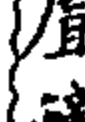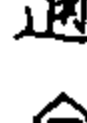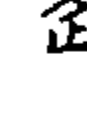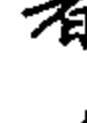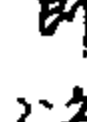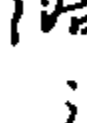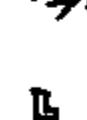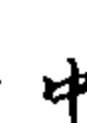
王國維

「按卜辭賓字多作𡧊，或作𡧊、作宀、作宀，盧鐘作宀、邾公鐘作宀，其所从之宀宀與宀同意，皆象屋形。古文自有宀宀二部首，𡧊𡧊𡧊諸字皆从之。又宀宀二部首即宀之省，A部亦然。舍倉諸字从A可證。𡧊上[illegible]屋下以人从止，象人至屋下，其義為賓。各客二字从夂，意皆如此。金文及小篆易从止為从見者，乃後起之字。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其義即禮經之儐字也。如大敦盖史頌敦睘卣貿鼎諸器之賓字，从貝者其義皆為儐也。後世以賓為賓客字，而別造儐字以代賓字，實則𡧊乃賓之本字，賓則儐之本字也。賓之本字具省者从宀从人其譌变也，乃以宀中之一畫屬於人上，如盧鐘之賓作宀，若此字从山从丆，盖已非其朔。」（觀堂集林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

又曰：「檀弓孔子謂『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雜記曾子論遣奠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是生則親之，死則賓之，古代當有此義。於禮卿大夫之繹祭謂之賓尸，則殷周間稱先王為王賓亦不足怪也。」（同上）

王襄

「古賓字，不从貝。」（類纂正編第六第三十葉下）

吳其昌

「『王宓』者，『宓』即『賓』也。所以知者，卜辭『王宓』之『宓』作𡧊，『方貞』之『方』作𡧊，雖絕然不同，但『王宓』之『宓』在數千片甲骨中有四處例外：其一，『丁丑卜，王𡧊且丁』。（戩二·五九·四）其二：『貞，王𡧊，叙，亡尤』。（續二·一〇·六）其三：『貞，王𡧊妣甲』。（後一·七·一一）據此三次例外，故知𡧊亦通𡧊。𡧊即『賓』字也。邾公釛鐘『樂我嘉賓』之『賓』作𡧊，盧鐘『用樂好賓』之『賓』作𡧊。是其證矣。𡧊既通𡧊，故𡧊亦即為『賓』字矣。是故『王宓』者，即洛誥之『王賓』。（中略——摘錄者）（下引郭說云：）余謂『宓』當為儐導之儐。說文：『儐，導也，从人，賓聲。擯，儐或从手』。止，乃趾之初文，从止，示前導也。故『宓』當為儐若擯之古字；『王宓』者，王儐也。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宓字之義。按郭說是也。」（殷虛書契解詁一五——一六葉）

葉玉森

「按羅氏釋客較確。卜辭之客似俘虜之優待之名稱，曰『孚客』，如孚臣、孚

曰「甲寅卜其帝（禘）方，一羊，一牛，九犬」（佚一八）曰「貞方帝，（亦禘字，猶言禘方）卯一牛，㞢南」（前七·一·一）羅「疑即五方帝之祀」。其所疑近是。蓋古人於內外皆有祀神，祀於內者為妣，祀於外者為方，猶牲之祀於內者為祖，祀於外者為土（社）也」（甲研釋祖妣十三葉）

又曰：「㝩亦賓字，金文姑馮句鑃賓字作㝩貝，此省貝耳。羅振玉釋家，謂「从亥，亥亦豕也」，非是。亥為豕之說始於漢，古人無之」（卜通七六葉上三六七片釋文）

又曰：「此片原拓析而為二，今復合之。辭內容與通纂三六七片（前七·三八·一）同，彼二㝩字均作㝩，或釋為家，謂从宀从亥。……釋為㝩。今此二㝩字正俱作㝩，是得其鐵證矣。㝩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㝩，「己㝩」者，蓋謂羅免其官職」（粹考一四三葉上一一一三片釋文）

孫海波「按此辭王其賓，言王儐敬仲己也。亦王賓之當訓王儐之一證，若讀為賓客之賓，則不辭矣」（文錄二四葉）

孫海波「㝩，甲三〇四。貞人名。

㝩，甲二二六八。賓用为儐。王賓，王所儐敬也。」（甲骨文编二七八——二七九頁）

胡厚宣「賓之義為配。楚辭天问『启棘賓帝』，山海经大荒西经『启上三嬪于天』，逸周書『太子晉解』，『上賓于帝所』。賓于帝即配于帝，配于帝猶言配于天」（殷虚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下）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十期）

饒宗頤「『癸巳卜，大貞：王室尸，歲亡尤』（天壤二八）按書皋陶謨：『祖考來格，虞賓在位』。洛誥：『王賓，殺，禋成格』。賓即賓尸之禮」（通考八三一葉）

饒宗頤「按佚周書克殷篇云：『乃命宗祀崇賓饗，禱之于軍』。孔注云：『賓，敬也；饗祭前所禱之神』。卜辭言『賓毓』與『賓饗』語例相同」（通考九五六葉）

屈萬里「卜辭言王賓者，賓字後多著先王之號，繼之以祀典之名。亦有但著祀典而不著先王之號者，蓋蒙相關之辭而省文也。按：儐迎接也。尚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之賓字，當與此同義」（甲編考釋四五五葉）

屈萬里　「賓日，義蓋類似堯典之『寅賓出日』；此蓋謂迎出日之祭也」。（甲釋第四一〇葉）

郭沫若　「『易賓』，賓有贈義，曩卣『王姜令作冊曩安夷伯，夷伯賓曩貝布』，是也；又有贈品義，仲几父毁『仲几父史几使于諸侯監，用𠂤賓作丁宝毁』，是也。此為贈品義，『易賓』謂大保予某以賞賜」。（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張秉权　「㝐，是賓字。『乍㝐』就是『作賓』，乍㝐与乍邑辞例相同，乍㝐，疑是作賓之邑的意思」。（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四五頁）

張秉权　「㝐即賓字，尚书尧典：『寅賓出日』，馬融曰：『賓，从也。』父乙賓于祖乙，意即父乙从于祖乙而享收祭祀，按其文义当是因祭祖乙而及父乙。」（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四〇九頁）

孙海波　「卜辞屡见王賓连文，罗振玉先生曰：『卜辞称所祭者曰王賓，祭者则所祭者乃王賓矣。周书洛诰：王賓杀禋咸格，犹用殷语。前人谓王賓，賓異周公者，失之。』郭沫若先生非之曰：『从止则当为儐导之儐。说文：儐，导也，从人賓声。儐或从手，止乃趾之初文，从示前导也，故賓当为儐若擯之古字，讹变而为宾，说文以冥合说之，形义俱失矣。是故王賓者，王儐也，礼运：礼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辞所用賓字之义。』（卜辞通纂考释）按郭说甚塙。龟甲兽骨文字卷二第一叶十三版云：『□贞王，□㝐□亡尤。』㝐字从賓从人，即儐字。盖賓字之本义为儐，从人者即所孳乳，儐所以接賓以礼也。故礼运：『礼者所以儐鬼神，又山川所以儐鬼神也。』接賓以礼曰儐，是儐有敬事之意，故亦训敬。卜辞賓字之用有三，王賓之賓从止，卜賓贞之賓作㝐，乃人名，賓㝐之賓亦作㝐，皆与王賓字别，兹录各辞于後：

丙申卜㱿贞叀賓为
丁酉卜㱿贞叀賓为　　同見前五・三十・四

贞勿为賓
叀賓为　　同見後下十・一

勿为賓
乙丑卜㱿贞我叀賓为　　又下十・十二

丁未卜㱿貞我为圖

□□[卜]㱿貞困叀賓为

丁卯□□貞我叀賓为

乙丑□□貞我叀賓为

丁未卜㱿貞我叀賓

丁未卜㱿貞勿为賓

乙丑卜㱿貞我勿为賓

丁卯卜㱿貞我勿为賓

同見後下十．十三

此一版明义士藏

以上諸辞，云我为賓，我勿为賓，犹言我其为賓，我其弗为賓，賓即賓客之义也。」（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七至六十八页）

丁鱐

「保于母辛家祠酌：之日不𩵋六月。（前一．三〇．七。[字形][字形]：家祠。）

…同母辛岁于䂡家氏祟十月。（前一．三〇．五，二．二五．六。[字形]：家。）」

（諸妣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三册三五二九页）

白玉峥

「峥按：王宾之字，除吴（其昌）氏所举三版外，如：1、鐵二五七．四、2、前五．三〇．四、3、前六．三六．三、4、后下一〇．一三。字皆作[字形]或[字形]。吴氏三处例外之说，似嫌臆断。虽然，贞人之名之[字形]，却未发现有作[字形]者。是[字形]可借作[字形]，而[字形]却不能为[字形]。盖以[字形]乃贞名之故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六四四——三六四五页）

饶宗颐说参[字形]字条下。

白玉峥说参[字形]字条下。

按：契文「賓」字變體甚多，此為最常見之簡單形體，乃祭名。合集一四〇二正辭云：

「貞，大甲不穷于帝；

貞，下乙不穷于帝；

貞，咸不穷于帝；

貞，大甲不穷于咸；

貞，咸宾于帝；
貞，大甲宾于咸；
貞，下乙不宾于咸；
貞，大…宾于帝」
其義為「儐」，謂配享。
卜辭人名但作「宂」，不作其它形體。

定 賓

羅振玉 「姳从女客，猶嬪从女賓。此字不見於許書，蓋古有專字而今無矣。或省山，或省口。」（殷釋中二十一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嬪，服也。从女，賓聲。』卜辭云：『貞嬪歸好。』與堯典『嬪于虞』、大雅曰『嬪于京』誼同。又云『王嬪𦥑』，則又借嬪為賓矣。」（殷釋中二十一葉上）

李孝定 「說文『嬪服也从女賓聲』契文同。或从卩偏旁得通也。羅說可从。」（集釋三三六三葉）

王襄 「古嬪字，从女从賓省，或从止，與客从止之誼同。」（類纂正編弟十二弟五十五葉上）

王襄 「契文客，从𠃌或𠃌，即人。罗叔言云：客至有人迎逆之者，中義父鼎作㝠，亦从人，或从𡿧，為女，人与女同誼。契文之異作…、…、…，从大，从女，从人，是人女大相通之证。客从𠙵或从出，皆己之省變，㝠、…、…、…諸字即客字，周愙鼎『王為周客』之客作㝠，吳愙齋云：『古愙从己，后人变己為心，許氏說：愙，激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按詩有客之客亦即大激桀：愙当即客之异文，二王之后謂之客，周封三客，虞夏商之后也。』古愙字，或从㞢从各，或从㞢从夂，夂為各之省，亦即客之省。古陶作…，古鉨作…，乃后世恪之所从出。徐鉉云：『愙俗作恪』，是客、愙、恪為一字。恪見于古陶、古鉨，徐氏俗作之說非也。平安君鼎作㝠，与小篆同。」（古文流變臆說三九——四〇頁）

王襄　「古𡧛字。𡧛或省宀」。（類纂存疑第十二第十七葉上）

王襄　「按卜辭之例，凡祭祖先前言『王賓』，後均記『亡厭』，間記祭名。又卜辭習見『王賓戠亡卟』之文，此王賓確非祭祀，當為相會燕享之禮，戠，即王所賓敬者也」。（簠考人名九葉下）

又曰：「𡧛，𡧛从止為賓之異文，殷契王賓有二誼：一為祭先祖，一為燕賓客，誼皆為王所賓敬者。此王賓與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孔傳以為『咸王賓異周公』之誼近」。（簠考天象三葉上）

郭沫若　「𡧛字常與王字連文，羅振玉釋為賓，並以『王賓』為名詞，……此說自王國維以來，凡言卜辭者均奉為定論，案實大有未諦。蓋『王賓』二字如連為名詞，則是卜辭中凡言『王賓』云云之例，均缺主要動詞，不合文範。而它辭有言『王其𡧛某某』者，（本書第一六一、又後下七、一）於王與𡧛之間挾一『其』字，則𡧛字分明動詞。是則『王𡧛』者亦猶卜辭畋遊之例言『王田』，『王徙』，『王步』而已。余謂𡧛乃小篆宾字所從出，說文『宾，冥合也，从宀丏聲，讀若書曰「藥不瞑眩」。』又『賓，所敬也，从貝宾聲。𡧛古文。』今按賓客若賓禮字之見於金文者與此古文之形相同，無从宾作者。鄦公鈺鐘『用樂嘉賓』作𡧛，瀫鐘『用樂好賓』，作𡧛，均有貝作。是則卜辭之𡧛若𡧛蓋从止𡧛聲，若𡧛聲之字也。从止則當為儐導之儐，說文『儐，導也。从人賓聲。擯，儐或从手。』止乃趾之初文，从止示前導也。故𡧛當為儐若擯之古字，譌変而為宾，說文以『冥合』說之，形義具失矣。是故『王𡧛』者，王儐也。禮運『禮者所以儐鬼神』，即卜辭所用𡧛字之義。卜辭亦多見宾字，介在卜貞二字之間，乃人名。从貝之賓，當是賓禮之賓。（饋贈意）洛誥之『王賓』乃假賓為𡧛若儐也。『王賓』者儐文武，舊說『賓異周公』固失。羅說為名詞，則直為文武，王國維洛誥解即采此說。亦未為得」。（卜通十五葉至十六葉上）

孫海波　「卜辭賓或作𡧛，从人即儐字。蓋賓字之本義為儐，从人者即所孳乳，儐所以接賓以禮也，故字亦訓敬。卜辭又有用為賓客字者」。（考古三期六七至六九葉）

聞一多　「孫說未塙。卜辭或言『賓為』，其可訓為客為乎，賓殆動辭也」。（考古六期一八六至一八七葉）

孫海波　「𡧛，乙一一九二。从宀从如。說文所无。𡧛，涂四七七。或从止。地名。」（甲骨文編三二五頁）

（滌一五一）按伊乃伊尹的省称，這也是伊尹配祀成湯之貞，可以补充陳說。第一期甲骨文貞人名的賓字作穷。穷字有时也作动詞用，例如：「咸穷于帝」，「咸不穷于帝」（丙三九），是其証。甲骨文中期以后，穷字用作动詞者均作宜。在上述之外，甲骨文称：「癸丑卜，上甲歲，伊宜。」（南北明五一三）這是說，用歲祭于上甲，伊尹配享。由此可見，伊尹不仅从祀成湯，也以祀上甲。此外，甲骨文有「伊其宜」、「伊弜宜」和「伊宜」之貞，也都是指配享言之。」（甲骨文字释林釋伊宜二〇七頁）

许进雄　「*B 0989　第一期
☒[女各]徝牡☐☒
[illegible]徝於他處作[illegible]，知为异体，暂隶定作[女各]。」（怀特氏等藏甲骨文集第五一页）

周国正　「現在我们要讨论第三类，即时间句——『在做了甲之后，我们应该点去（或继续去）做乙』。例如：

贞：王咸酌登，勿宜羽日。（丙三四（三））

王已经完成了酌祭去助成登礼，他不应该在羽日之祭的时候举行儐接（上甲的仪式）。

甲辰卜，設贞：王宜羽日。（丙三四（四））

王（已经完成了酌祭去助成登礼），他应该在羽日之祭的时候举行儐接（上甲的仪式）。

（「上甲」之名出现在丙三六（三）（四），丙三六与三四属于同一成套，因此可以据以补上）

在甲骨文中，賓礼时常和其他祭祀並見，虽然我们难以知道进行的实际情形，但在尚书有一段說及賓礼的可以作为参考：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　（十三经注疏卷十五，頁二七）

（注释：这一段尚书之中与「賓」並見的多项祭仪都見于甲骨文，如：登（‖烝）、歲「庚辰卜，即贞：王宜兄庚登眔歲，亡尤（？）。」（库一〇二一）　祭「乙丑卜，何贞：王宜報乙祭不遘……。」（后上八·一一）　祼「甲戌卜，卜贞：王宜大乙[illegible]（祼），亡禍。」（南明三三九）　殺「丁巳卜，行贞：王宜父丁殺牛，亡尤（？）。」（京三二八四）　虽然我们现时难以知道其中有何异同，但甲骨文中的賓礼与后代典籍中賓礼的传承关系仍然可以从中看到。）

有关这一段统解说，有些是必需加以修正的：

（1）歲

疏：『此[illegible]于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也。』

……事实上在甲骨文中『歲』最有可能是一种具体的祭献牺牲的方法：

又伐五，歲（劌）小宰上甲。 佚七八

丙……卜……贞：𩛥祼，歲羌卅，卯三宰，葡（䰜）一牛，于宗用。八月。 林二·三·二

『歲』与『又』、『卯』、『䰜』等乙类词处于明显的平行并列地位，都带有祭牲宾语。唐兰先生认为假作『劌』（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页二八）。尚书『歲文王騂牛一』和合一四九中的一条卜辞结构上极为类似：

丙辰卜，歲于祖乙牛。

（2）賓

正义：『王賓异周公者，王尊周公为賓，异於其臣』。

甲骨文中有大量卜辞可以证明『王賓』的结构是主语＋谓语，而被賓（儐接）者是祖灵，套入尚书文中，『王賓』应该是『周王儐接（文王武王）』的意思（参殷契賸义页三）。而『咸格』应该解为『文武之祖灵都来歆饗』。尚书中有『祖考来格』的文句。至于儐接天地神灵之事，应在尚书尧典：『寅賓出日』。礼记『又必而賓客之，所以为哀也』（十三经注疏卷四二，页一一）的说法，可能应是这种远古宗教信仰的曲折反映。

将注释中所列举的名辞和『王賓殺禋』比对来看，我们可以将尚书中这一句这样解释的：『在进行殺禋祭仪的时候，王举行儐接（文王武王）的仪式』。

尚书这一段记载中显示出有些祭仪（即烝、祭、歲）是在賓礼之前举行，而另一些（即祼）却在賓礼之后。因此前文中我们对『王咸酒登，勿賓羽日』及『王賓羽日』的理解应可以得到旁证。

根据仪礼的记载，不少祭仪的进行是耗时多日的。就以『特牲馈食』为例，在主礼进行之前数日就要开始预备，因此有『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厥明夕……夙興』等等标明时间的语词。虽然甲骨文中很少类似的标明时间做法，但以商人施祭之繁多及隆重来看，可以肯定他们的祭祀应是延续多日的。在进行了一项祭仪之后，商人要决定是否要（或者如何去）进行下一项祭仪时，就会有类似下面的贞问：

癸酉卜，箙贞：羽甲戌迄酒，㫚自上甲，衣……于多后。 通XI 2

在下一个甲戌日完成了酒祭之后，我们应该自上甲开始举行㫚礼，（然后）推及到所有的先王。

癸亥……甲乙迄酒，羽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祸。 粹八五

如果在甲子完成了酒祭之后，我们自上甲举行羽日之祭，（然后推及）到所有先灵的话，那我们就不会有灾祸。（佚一二四；明三〇七；库一二三〇；林一·二一·七；续存一四八三

等都有同类的卜辞，例多不尽举。）

关于「王賓羽日／勿賓羽日」的结构，还有些地方是需要说明的。首先要解释「賓」和「羽日」之间的相对关系。

甲骨文中「賓」时常出现在「王＋賓＋OB＋祭祀动词」的形式之中，在语法和语意上有两种可能的分析方法：

（1）「賓」是甲类祭仪，需要乙类祭仪的助成，即：「王在举行傧接某祖灵的时候，应该举行某种乙类祭仪以去助成」。

（2）「賓」是乙类祭仪（举行与否并无定例），可以在举行其他祭仪作为一种从屬的选择，即：「在举行某种祭仪的时候，王应该举行傧接某祖灵的仪式（去助成）某种祭仪」。（注释：「賓」礼不是主要仪式这一点是从島邦男先生的研究中得到启发的（殷墟卜辞研究页三一一——三一四）。事实上島氏根本就否定賓是祭祀仪式之一。正文中所引明六九，宁一·二一八本来是由島氏征引用来否定「賓」是祭式的证据。島氏在这一方面是正确的，不过他把「賓」解为「去（祭所）」这点却难以信从。）

陈梦家先生虽然没有运用甲类乙类的概念，但他显然认为「賓」是一种主要祭仪（殷墟卜辞综述页一○○）。……事实上，陈氏这种看法是很容易理解的。「賓」是甲骨文中最常见的动词，与四○多个动词出现于类似「賓＋OB＋祭祀动词」的形式中，我们自然而然会觉得它是需要其他祭仪助成的主要祭祀活动。

不过，这种分析却遇到不少困难，往往难以解释很多现象，例如：

庚子卜，貞：妣庚歲，王其宾。

勿宾。　明六九

（类似的卜辞见于陈三四；人一五五○；存二·六○○。）

貞：小丁歲，其宾。

貞：勿宾。　遠八五○

从这两组对貞的省略方式和「其、勿」的出现情况中很容易可以看出歲祭是商人早已决定了进行的，貞问的重心在于是否在歲祭进行之时（或之后）再举行傧接之礼。因此认为賓是主要祭祀，而与賓並见的祭祀是屬于从屬性质这种说法就难以成立。或者有人会认为「……歲，……賓」是时间句，即「我们已经举行了歲祭（以为预备），应该／不应该继续进行賓礼」。这样解释就可以保持「賓」是主要祭祀的看法。不错，单以明六九和遠八五○而论是可以这样分析的。但这种分析却不能适用于其他卜辞：

戊戌卜，其示于妣己，王宾。

弜宜。 字一・二一八

「其」字的出现表明了在贞问进行的时候，「示」祭仍然是未曾进行的，因此不能如上那样分析为时间句。余下的可能分析方法就是：

「在向妣庚/小丁举行岁祭的时候，我们应该/不应该举行傧接（祖灵的仪式）。」

明六九 遗八五〇

「我们大概要向妣己举行示祭，王应该/不应该举行傧接（祖灵的仪式）。」 字一・二一八

在这种情况下，就很难再维持「宾」是主要祭仪的说法了。」（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七〇——二七六页）

常玉芝

「（黄组）王宾卜辞。辞例如：

戊辰卜，贞：王宾大戊劦日，亡尤？ 安明二八五一

卜辞的大意是：戊辰日占卜，贞问王在此日用劦祀祭祀大戊，没有忧患吧？因为此类卜辞中有「王宾」字样，故称其为王宾卜辞。它广泛地适用于受祭的多位先王。辞中所用祭名较多，但在使用五种祀典时，其卜、祭日的天干日都是与先王的日干名一致的，极少例外（发现两条卜祭日与受祭先王名不一致的特例：一条是粹二〇八（京五〇一八），其辞为：「口午卜，贞：「王宾」雍己彡日，亡尤？」干支日中无「己午日」。另一条是前一・一三・五（通一二五），其辞为：「丁未卜，贞：王宾南庚彡，亡尤？」由于在总共二百二十多条此类卜辞中，仅此两条例外，所以不影响我们的结论。）。这种卜辞不记年月，是商王在当日祭祀某祖先时的占卜记录。这种卜辞一般都刻在龟背甲上。」（商代周祭制度一三——一四页）

柯昌濟

「二文相次，知安、寍為同一之字，第二文字从宀、从女、从正，疑为定字，安則為其省文。」（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四九页）

柯昌濟

「

贞弓乎安侯 （乙七四七六）

丙申卜从贞乎寍侯 （乙二六四一）

二文相次，知安、寍为同一之字，第二字从宀从女从正，疑为定字，安则为其省文。」

（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四九页）

高明说参⿱宀丏字条下。

孙海波 参賓字条

白玉峥说参[glyph]字条下。

按：[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當同字。辭云：

「子[glyph]」 乙二九六四

「子[glyph]」 乙一一九二

「子[glyph]」 鐵七八．四

「[glyph]医」

「[glyph]医」 丙一八九

字不从「客」，不得隸作「[glyph]」。由「⿱宀正」字或从占，或从[glyph]，或从止例之，「[glyph]與[glyph]當同字。而丙一八九[glyph]與[glyph]互作，其為同字無疑。字隸作⿱宀如或⿱宀正。為人名。金四七七「才[glyph]」則亦為地名。張秉權謂「⿱宀正與⿱宀如對貞，可知其為一字之異構」。其說是對的（丙一八九考釋）。

2067

⿱宀如 ⿱宀卩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孙海波 「[glyph]，鐵九六．一。从宀从口。説文所无。人名。」（甲骨文編三二三頁）。

按：「⿱宀如」與「⿱宀卩」通用，多用作人名。懷二一辭云：「貞，勿于丁⿱宀卩……」，是亦用為「賓」。參見2066「賓」字條。

2068

[glyph]

按：合集一一〇一八辭云：「勿[glyph]于出妣」當亦是「賓」字。

2072

⿱宀⿰女皿 ⿱宀⿰皿卩

按：此當是「⿰帚卩」之繁構。參見2069「⿰帚卩」字條。

按：合集一四〇二三辭云：「帚⿱宀⿰女皿娩⿰女力」又合集二一七二七辭云：「帚⿱宀⿰皿卩子曰戠」皆為人名，當同字。

2073

嬣

按：字从「宀」、从「女」、从「罒」，隸可作「⿱宀⿰女甹」，亦可作「嬣」。辭殘，其義不詳。

2074

按：合集二〇〇八四辭云：「壬子卜，貞，亞伯□亡疾」，當為人名。

2075

按：卜辭用為地名。

207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7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7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7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80

客

按：卜辭為地名。

2081

害

按：字可隸作「害」，卜辭用為地名。

2082

宪

按：字从「宀」从「先」，隸可作「宪」。合集八八一一正辭云：「貞，呼宪取羊不于龜」

為人名。

2083 宦

按：字从「宀」、从「反」，隸可作「宦」。合集三六九〇九辭云：「韋𠂤賓弜改亡宦王其呼宦于京𠂤又巛，若」當為「反」之繁體。

208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85 ⿱宀⿱皿殳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86 ⿱宀酉

按：字从「宀」从「酉」，隸可作「⿱宀酉」。合集二一九〇正辭云：「貞……亥……商……于父……⿱宀酉……」為祭名。

2087 ⿱宀酉

按：此亦當是「⿱宀酉」字。合集三四三九三辭云：

「……其至……祝酉……」為祭名。

2088 ⿱宀酒

按：字可隸作「⿱宀酒」，辭殘，似當為祭名。

2089 宧

按：字从「宀」、从「𦣞」，可隸作「宧」。合集二八三二甲正辭云：「勿卸于四宧婦贏」「宧」似可讀作「姬」。

209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9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092 宷

按：字从「宀」从「米」，隸可作「宷」。合集一〇六七八辭云：「壬辰……宷焚……」

按：合集二七一二四辭云：「大乙史王饗于[glyph]」為祭祀之所。

2103 [glyph]

考古所「[glyph]：字不識，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五頁）

按：後二四三六辭云：「丁巳卜，貞，今夕亡囚，在[glyph]」為地名。

2104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05 [glyph]

考古所「[glyph]：此次仅见，不识。在此片卜辞中用为动词，义殆属侵扰之类。」（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四頁）

2106 [glyph]

按：後二二六〇辭云：「己卯卜，貞，廾方其[glyph]我戌」用為動詞，與軍事行動有關。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07

⿱宀喪

按：字當隸作「⿱宀喪」，在卜辭為地名。

2108

按：合集三〇四五六辭云：「……其[字形]……于小山有大雨」為祭名。

2109

按：合集三四〇六九辭云：「丙子卜，王……其[字形]自日……于室」為祭名。

211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11

宛

郭沫若「宛乃容省，即客之古字。此讀為格，至也。」（粹考六六四）

李孝定「从宀从文从人，說文所無。金文客字有作容者，仲義父作新客鼎郭釋此為客甚是。辭云『今日丁酉王其定麓僊弗每』讀為格亦可从。以其義非客，故仍收為說文所無字」（集釋二四八五葉）

考古所「 為动詞，可能有停留、駐扎之义，殆為寢之初形。」（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三頁）

赵诚「 ，宊。构形不明。甲骨文用作动词，有『到』、『至』之义，如『今日□酉王其 麓僊弗每』……（粹六六四）。」（甲骨文简明词典三四八页）

按：郭沫若釋「客」，不可據。字當釋「宛」，讀作「館」。合集三〇二六八辭云：「今日丁酉卜，王其宛麓僊，弗每」「僊」為行宮離館之類，裘錫圭嘗言之。屯二六三六與此辭例同，明為「宛」字無疑。

2112

按：合集二一四八二辭云：「辛酉卜，王貞，余 ……」疑為「家」字之異構。

2113

按：合集三六四一七辭云：「戊戌卜，王其巡 馬……」為地名。

2114

[宀我]

2115

按：字从「宀」、从「我」，其義不詳。

2116

㝑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17

塞

按：合集三一八一五辭云：「弜㝑」用為動詞，可能有止宿之意。

郭沫若隶定作䆲，無說。見粹考九四五片。

于省吾「甲骨文稱：『□兇卜，才齭田尤榛淲㝛其☑。』（粹九四五）此段辞义难通。但其中㝛字作㝛，为旧所不识，甲骨文編謂『說文所无』。按近年湖北枝江出土的㝛公孙诒父盜，㝛字作𡨄。㝛为初文，說文：『㝛，窒也，从𡈼从収窒宀中，𡈼犹齐也。』段注：『穴部曰，窒，塞也。此与土部塞音同义异，与心部𡫳音同义近。塞，隔也，隔，塞也，与䆲窒训别。塞，实也，实，富也，与䆲窒训近。凡填塞字皆当作䆲。自塞行而䆲塞皆废矣。』按說文之䆲，来源于周代金文。㝛又孳乳为塞与𡫳或賽，由于用各有当，遂至分化。但文字学家皆知从㝛之字隶变作寒，今验之于甲骨文，才知道㝛之初文本作㝛」。（甲骨文字釋林釋㝛）

按：于先生釋「塞」，卜辭用義不詳。

宰 □ □

吴其昌　「宰字宰父乙觶作□，宰德丁壺作□，宰峀毁作□，以二三推一，始知一亦為宰字，以一釋二三，始知宰之義乃為屋下有辛類兵器，惟辛為兵刃之器，故辛之義為宰殺為宰割。漢書宣帝本紀『本始四年損膳省宰』，師古曰『宰為屠殺也』。又引漢儀注云『太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又『陳平為宰分肉甚均』。師古曰『宰主切割肉也』。蓋宰本示於屋下操辛以屠殺切割牛羊牲牷者，故引伸之又為宰夫職主烹飪也」。（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郭沫若隸定□（粹一一九六）為宰，無說。（粹考一五五葉上）

商承祚釋□（佚四二六）為宰，無說。（佚考六二葉）

孫海波　「□，粹一一九六。或从广。地名。在宰。」（甲骨文編三一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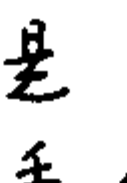
鄭慧生　「武丁卜辭亿八二六十二○○五十二上三七十二一三八十二一六八十二四五一十五四三一十七一三二十七一六○十七三七七說：

丁巳卜，弃（媵）多宰于柄。丁巳卜，勿弃（媵）多宰于柄。

宰在商代是奴隶的专称，郭沫若先生早已论定（见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弃多宰』，就是陪送一批奴隶和主人姒娘一起出嫁。」（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三二页）

詹鄞鑫　「辛是治玉和治木的工具，故说文镌字云：『穿木镌也，一曰椓石也。』由此可知，辛是古代手工业的重要工具。推而广之，辛也可以代表百工。宰字甲文作□，宀表示屋室，辛是手工业工具的代表。由此观之，宰的本义是室内手工业劳动。以宰为官，则是手工业主管，旧称为司工或司空。

原来，在奴隶社会，手工业者是工匠奴隶，身份跟仆妾相似。管理他们的头目、就叫做宰。蔡毁云：『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嗣王家……，嗣百工……』这是宰掌家务和百工的明证。说文：『宰，辠（罪）人在屋下执事者』，其义训跟宰字初义很接近。」（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二七一页）

按：說文：「宰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大徐本）。契文所从之□或□，與

辛有別，金文始譌變而近於辛。吳其昌以「辛」為「兵刃之器」，故有「宰殺」、「宰割」之義。卜辭「宰」為官名，與金刻同。「屠殺」、「宰割」之義實較後起，非其本朔，吳氏之說不可據。

其辭云：

「王錫宰丰寢小指祝」（佚五一八）

「宰丰」亦見乙八六八八。「丰」為「宰」之私名，商承祚以「丰寢」為宰官名，誤。儀禮聘禮「宰命司馬戒衆介」，鄭注：「上卿貳君事者也」。又京津四八二九「在宰」，為地名。

宊

陳邦福

「簠徵地望第三葉：『乙丑王嗞下闕父在宊』。邦福案：宊為大冋二字合文，說文冂部云：『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古文从口作冋，或从土作坰』。卜辭大坰地名，史記殷本紀云：『湯歸至於泰卷陶』。集解云：『一本無此陶字』，孔安國曰：『地名』。索隱：『卷當為坰然，（走按此陳氏節引史記索隱，史記原文然字應屬上讀）解尚書者，以大坰今定陶是也』。」（辨疑十葉上）

陳夢家

「宊　癸亥卜明日辛帝降，其入于獄大宊才寂（卜）　于獄小乙宊　（寧滬一、五一六十五一七

又于宊，叀今羌甲日鼎（明續五七九）

叩于王宊（鄴三四〇．四）

丁丑卜彭貞于大宊（甲二六八四）

丙子卜王其宊自日戊室（京津四三四五）

乙丑卜訊父甲宊（續三、三一．五）

才八月乙丑帝且乙弜易：才宊彝（續三、三一、一）

宊字从矢，與作寅者或是一字。『矢』『㒅』古與『側』相通，內則『居側室』，注云『謂夾之室，次燕寢也』。爾雅釋宮『室有東西廂曰廟』，注云『夾室前堂』，郝疏云『按廟之制，中為大室，東西序之外為夾室，夾室之前小堂為東西廂，亦謂之東西堂』。疑所謂夾室、側室在大室的兩旁，大室在正中」。（綜述第四七一——四七二葉）

李孝定

「从宀从大，說文所無。陳氏以為大冋合文蓋誤。冋古作H，而此字从冂，賁

非同字」。（集釋二四八四葉）

按：「宎」、「宊」有別。宎為地名，宎或作寞、陳夢家以為即「側室」，其說可從。但陳氏誤混「宎」、「宊」為一，且甲二六八四之□，實乃「室」字之異構，陳氏以為「宊」字，屈萬里亦沿其誤。卜辭綜類二七二以「□」為「室」是正確的，但亦誤混「宎」、「宊」為一字（四〇）。

2120

寞

□

饒宗頤引續編三、三一、一云：「寞可讀為昃，古與側通，內則：『居側室』，注云：『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大戴禮諸侯釁廟有『郟室』，其義應同」。（通考九〇六葉）

屈萬里　「□，隸定之當作寞；與甲編二六八四之宎，或是一字」。（甲編考釋三四六葉）

2121

璞

□

按：字从「口」，不从「日」，不得隸作「寞」。合集二七五四三辭云：「甲子卜，彭貞，王蓺禱其宎于祖」用為動詞，為祭名，「宎」則無此種用法。又合集三五六七三辭云：「……日在八月乙丑帚……祖乙翌𢎭易……在寞……」其用法則與「宎」同。參見「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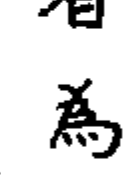
2122

璞

□

按：合集六八一九辭云：「……酉……令上絴……矦二……璞周」為動詞。當併入2122 □字條。

郭沫若

「《說文》云：「寇，暴也。从攴完。」从完之義無說。古金文如《虞司寇壺》二器，器蓋四寇字均與小篆形近。然如《曶鼎》、《揚𣪘》、《衛姬壺》等器之寇字則作[glyph]。所从之[glyph]非完字也。余謂寇不从完，當从賓省。古金文賓字通作[glyph]（《王孫鐘》「用樂嘉賓」）若[glyph]（《史頌𣪘》「賓章馬四匹」），或逕省貝，亦或省止，與《邾獻》二鐘同。寇字二體其所从者即此賓字，或賓之省也。然則寇何以从賓？曰賓之古義與今有別。卜辭稱所祭之祖若妣為王賓，是賓即是《神獻鐘之「用樂好賓」。另一器又另一編鐘作「用樂好宗」，則賓與宗同義。知此則知寇之从賓蓋毀人宗廟之意也。古人於為寇期，必毀人宗廟。《墨子・非攻篇》下曰：「燔潰其祖廟，遷其重器」（《天志篇》作「焚燒其祖廟」），《孟子》曰：「毀其宗廟，遷其重器」，二家之說全同。蓋古之行事，本有如是者。卜辭有奇文作[glyph][glyph]者，余謂此乃殷人之寇字。字之左半於屋下从玉，从[glyph]、[glyph]，即《說文》「東楚名缶曰甾」之甾。是即古寶字，寶乃古人之蘊藏。右半或象雙手捧械，或竟从攴，即遷人重器之意。屋頂之著火光者，殆又焚燒燔潰之意也。字於卜辭凡四見，今逐釋之如下：其一「☒貞令旗从[glyph]矦[glyph]田」（《前》七・三一・四）[glyph]矦為當時武將，屢見，所見均關軍旅之事。田字亦屢見於金文，前人多釋為鹵，假為魯。吳大澂於《公伐邾鼎》「田受多福」，始釋周（見《愙齋剩稿》），孫詒讓之《契文舉例》，商承祚之《殷字類篇》，容庚之《金文編》，均釋周。然所舉《𣪘》之「公仲在宗田」，及《免簠》之「王在田」，均非究極之證明。因魯亦可稱宗魯，《孟子・滕文公篇》有「吾宗國魯先君。」余謂字固周（近出《矢令彝》兩周公字一作田一作田者，此田為周字釳鐵證）字，其證有二：一為《無惠鼎》之「王各于周廟」，作[glyph]，乃[glyph]之省。則知田乃[glyph]之省。一為畫字，古金文畫字从周，如「畫轉畫輯」二畫字，《毛公鼎》作[glyph]，《師兌𣪘》作[glyph]，《番生𣪘》作[glyph]，从周省。與《無惠鼎》周字同。《彔伯𣪘》作[glyph]，蓋琱字之省，琱亦通周（《函皇父作周娟匜》之周娟（《皇父𣪘》作琱娟即其明證）而《宅𣪘》則作[glyph]，从[glyph]省，是田為周之明證矣。至畫字何从周？觀其字形始為以規畫圓也（圓周之网，《說文》本作匍，然經典中未見此字，古器物中亦未見此字）。[glyph]矦為武人，周乃殷人之大敵。則矦與周間之一字必為寇伐之意無疑。古人自稱亦曰《易・蒙》之上九云「不利為寇利禦寇，」其二「貞田熹今从寇周貞佳火五月，」（《後》下二一七・四）其三「癸未令旃族寇周[glyph]王事」（《前》四・三二・一），[glyph]即古字。「古王事」者當即勤勞王事之意。《詩》亦屢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字。其四「貞令多子族眔犬矦寇周，[glyph]王□」，此折為二片，子片六字曰「貞令（缺）族眔（缺）寇（缺）[glyph]」（《前》五・七・七），母片亦餘六字曰：「多子（缺）犬矦（缺）周（缺）王」（《前》六・卅一・七）。統上四例，均為寇周之事。可見帝乙以前，殷周亦饒有交涉。曩見羅王二家之考釋，見殷與鄰敵征伐俘掠之事極多，而獨

則為璞字矣。由象意化為形聲，則為从玉菐聲矣。其義謂初采於山之玉，則《秦策》所言：「鄭人謂玉未理者璞」矣。《說文》無璞，乃誤脫之。……卜辭屢言「𡹈圕」者，圕即周字（此為近代金文學家之常識，葉玉森誤釋為金，在《前編集釋》中猶呶呶爭辯，其妄可哂），云「於族𡹈周」，「[illegible]从[冂]矦𡹈周」，及多子族从犬矦𡹈周」等辭，𡹈字介於兩名詞之間，必動詞也。周為殷之鄰敵，是必征伐之事。蓋𡹈即璞，於此當讀為戩，《周王㝬鐘》云：「王𦎫伐其至，戩伐氒都。」戩薄聲近，故《詩》稱「薄伐玁狁」，《虢季子白盤》作「博伐厰執。」周為殷之大敵，故必戩伐矣。」（《文字記》三十四頁《釋𡹈》）

丁山　「武丁时的甲骨文，于吉方、土方、𢀛方、虎方诸外族，或征或伐或𢦔或途，独於周人言𡹈。𡹈字，篆作：

前七·三一·四　後下四七·四　前五·七·七

此字，罗王阙疑，林义光始释为璞，唐兰先生伸之曰，「象高山之状，乃火字。《说文》所谓火，入山之深也。𡹈象两手举辛，扑玉於凵，即璞之本字。於此当读为戩，即戩伐」。山按，唐说极为精谛。𡹈右之戉，碻是菐字初文，象双手举杖（即辛）形。《书·尧典》曰，「扑作教刑」。襄公十九年《左传》曰，「薄刑用鞭扑，所以威民也」。菐，盖古代刑名，轻罪者杖为隶仆；凡从辛之字，皆有罪犯之谊者，谓其为曾施鞭扑之人也。而菐之本谊，实象以杖扑击形，𡹈则象深入大山，扑击黑石（即凵字）而取金玉形，疑是𡹈字最初写法。……辞云：

其嶪。　佚九七六

雀其𢦏嶪　佚九六一

嶪篆作，当是𡹈字简写，字则读为保。《左传》成公十三年，晋吕相绝秦曰，「伐我保城，殄灭我费滑」。《国语》韦昭注，「保城，盖近滑之城也」。费滑，在今河南偃师县南；保城，疑当今洛阳之西，潼关之东；此正当商周两国的交通要道。「其嶪」之宝，正是「宝周」的省文了。」（《商周史料考证》九六至九七页）

孙海波　「，前四·三二·一。唐兰释璞，以为即戩伐之戩。」（《甲骨文编》六·九一页）

楊升南　「再从字形上分析，其字是在屋下，左半从玉从由，「由」即說文「東楚名缶曰甾」之「甾」，其右半像举辛扑玉于甾中，应是在屋下从玉从菐，缶（古寶字）声，当为古之宝字。郭老也曾主張其字本讀為「宝周」。

『宝』与『保』在古文献中是相通的。易系辞（下）『聖人之大宝曰位』，释文：『宝，孟喜本作保。』史記周本紀『展九鼎保玉』，集解引徐广曰：『保一作宝。』，考证引周白駒曰：『保讀为葆，与宝同』。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九『保，守也。』左传哀公十一年，『見保者而泣』，杜預注云：『保，守城者。』庄子列御寇『入將保汝矣』，注云：『保者，聚守之謂也。』今之保守，保卫是其义。商人『保周』，因周是商之諸侯，周之領土上是商王國的組成部分，故派出武装力量，助其对戎狄作战，以保其国境的安全。」（卜辭中所見諸侯对商王室的臣屬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一六二頁）

陈炜湛「卜辞中与征、伐相关、词义相近者还有璞（戩璞）、循和𦎫。璞作[glyph]，郭沫若曾释寇，后改释聘，皆非，此实巖下攻玉之形，为璞之本字，假借为撲，义同金文之戩伐。卜辞屢見『璞周』之辞，如：

乙卯卜，㱿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古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卜，㱿贞：令旃从冓侯璞周☐（前七·三一·四）

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古王事？（新綴三八七）

唐兰曰：『周为殷之邻敌，是必征伐之事。盖巖即璞，于此当读为戩，周王㝬钟（案即宗周钟）云：「王𦎫伐其至，戩伐厥都」。戩薄声近，故诗称「薄伐玁狁」，虢季子白盘作博伐厥𢦏。周为殷人大敌，故必戩伐矣。』奇怪的是，璞之用为征伐之戩，也只限于周，而不见于其它方国。」（甲骨文同义词研究 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三七——一三八頁）

2123

按：唐蘭釋「璞」，讀若「戩」，其說可從。字或省作「[glyph]」，合集六八一九辭云：「璞周」，辭例與此字同。

2124

齊

按：合集二七八八八唯餘此殘辭孤字，其義不詳。

王襄 「古齊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三葉下）

孫海波 「亝，乙八二六七。从四穗。」（甲骨文編三〇三頁）

李學勤 「齊可參見下版，它近於下列二地：

癸巳 在亝餗

癸卯 在□餗

癸丑 在齊餗 後上一五、一二（五）

『齊餗』又見于揄二、一五，四（五），它可能與河陽濟水有関。『齊』決不是周代原名營丘的齊城，看左傳所記晏子所述營丘的沿革便可明白」。（殷代地理簡論第五十九葉）

饒宗頤 「卜辭：

甲寅卜，𡧊貞：來于土，㞢。㞢羊，㞢一人。㞢，由犬㞢羊。㞢一人亝。（佚乙五三三五）

亝即齊，讀為齍。詩甫田：『以我齊明，以社以方。』傳：『器實曰齊，謂黍稷也。』則兼具粢盛，于此可見祭社祀典之隆矣」。（通考一二一葉）

饒宗頤 「按亝即齊，粢盛也。『示齊』讀為『寘齍』。『己亥卜，穷貞：不牛，示（寘）亝（齊）……』（淋二、二五、一六）辭意言不以牛，而以黍稷寘奠也。他辭言『不黍隹育，』（佚乙一九六八）與此義正相反」。（通考二九二——二九三葉）

陳秉新 「按：癸巳在齐餗，癸二日甲午『在高貞，王步于剌』，剌在徐州、肖縣、宿縣一帶，齐当距此不远，不可能是臨淄，似亦非大小齐城。疑齐当读为济，齐餗或在定陶西古济水之滨。」（殷墟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五辑七九頁）

按：說文：「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徐鍇繫傳云：「生而齊者莫若禾麥也，二，地也，兩旁在低處也」。王筠繫傳校錄謂「兩旁在低處，未免望文生訓」。釋例疑「齊為臍之古文」。未免臆測。王襄以卜辭亝為齊之古文是對的。齊字與禾麥吐穗之形無涉，初亦不从「二」。本形本義難以考索，在卜辭為地名。

考古所「介：貞人。介作为人名，曾出現于武丁時期的卜辭中，但未作为貞人。介在著录中是乙、辛時的貞人（塗七四三、邋須一五）。而在這里作为武丁時代的貞人。這是卜辭中存在异代同名問題的又一个有力例証。」（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三〇頁）

按：合集一三四九〇辭云：「丙辰卜，爭貞，叀介令比㳄𠂤；貞，勿隹介令比㳄𠂤」為人名。又合集二四九五一辭云：「……三帚宅新寢介宅」則為地名。屯四一七七辭云：「丙辰……介貞」當為地名，非貞人名，乃「在介貞」之殘。

2126 櫅

按：字从「木」、从「齊」。說文：「櫅，木也，可以為大車軸。」卜辭用義不詳。

2127

按：合集二三五正辭云：「貞，甲用[illegible]來羌」為人名或氏族名。

2128

按：字从「屰」、从「◊」。合集九〇〇三辭云：

「……其从[glyph]」當為方國名。

2129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30 [glyph] [glyph]

按：字从「家」、从「因」。懷一二六八辭云：「癸酉卜，貞，旬亡希，不于[glyph]子」似為人名。

2131. 丙 [glyph]

孫詒讓「丙字皆作内。金文魚父丙爵、父丙爵並略同。」（契文舉例上一頁上）

郭沫若謂丙象魚尾，說見甲字條下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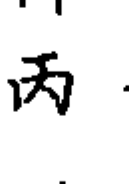
葉玉森「卜辭丙作冂冂内……並象几形。」（前釋二十二葉上）

陳晉「内為叜之省並疑古叜字亦作丙。說文：『鯁，魚骨也』，爾雅：『魚尾謂之丙』，丙蓋即鯁字，此一證。石鼓文鯁字作[glyph]即从二丙，此霍作靃敗作[glyph]之例，此又一證也。」（龜甲文字概論二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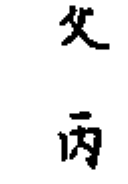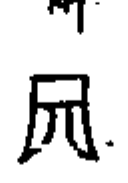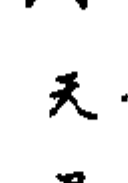
于省吾「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爾雅釋魚：『魚尾謂之丙。』按說文爾雅說丙之義均不可據。卜辭丙

內 內

作內內，早期金文作[字形][字形]冂，均象物之安。安亦謂之提，提同葚。淮南子詮言：「瓶甌有堤」。注：「提，瓶甌下安也」。廣韻「作甌甌有葚」。按安與堤葚，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內之形，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與古文丙下象足形者同。卜辭習見[字形]字，象兩手奉牲首置於座上之形，是丙可置物之證」。（駢枝三一葉上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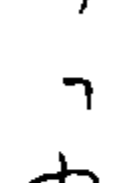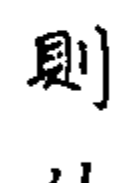
吳其昌　「至于「丙」字之義，原從[字形][字形][字形]諸形，足部衍化而來，乃象戈矛之屬植立之「柄」，本為「柄」之原始象形字」。（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六九葉）

李孝定　「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契文丙字左右豎畫皆平行不詰曲，殊不類魚尾，亦不象肩形，說文爾雅之說並不足據。葉氏象底座之說與于氏象底座之說相類，此說於字形頗覺切適，然於音義無徵，仍不敢信為定論也。金文作[字形]丹丙爵[字形]技父丙卣[字形]林父丙鼎[字形]卯父丙觶[字形]驊父丙觶[字形]天君鼎[字形]叡鼎[字形]敔簋[字形]趞侯鼎[字形]鄦侯簋[字形]子禾子釜」（集釋四二三二葉）

徐中舒說參[字形]字条下。

按：許書說干支字，概以陰陽五行，據篆形比傅，殊無足取。徐灝段注箋云：「丙之字形不可曉。亦非其本義闕疑可也。爾雅又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皆物形偶似篆文，非造字取象於魚也」。

于先生謂丙象物之底座是對的。前二·一九·一「馬廿丙」；綜圖一六「車二丙」，陳夢家謂「車馬的單位丙，可能和詩的乘相同，但幾匹馬構成一乘，尚待考定」。金文馬的單位是匹，而金文兩字像兩個相並立的丙，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單數」（綜述九四）。馬稱「丙」，猶言「匹」，非後世之「乘」。車稱「丙」，猶言「把」。

甲骨文「丙」與「內」難以區分。大體而言，「丙」作「內」，「內」則从「入」作「內」。但區分不甚嚴格。

孫詒讓　「內字作内，與丙作内微異。」（契文舉例上十頁上）

商承祚　「內字董彥堂先生謂是內字，而非丙。丙，卜辭作內从入，內作内从人，纖有分別。案董說確信。攷說文『入，內也。』『內，入也。』同部互訓轉注兼疊韻，且內从入得義，故義同。史記范雎蔡澤傳『惡內諸侯客』，索隱『內，猶入也。』金文無叀鼎『入門』，入字作内，頌鼎作入門，尤為同義之證。內字之初形，本當如卜辭作內，因與丙字分別其微，每易混淆，後乃銳其頂作內內，可于金文中見之，金文丙皆作□□內，其人皆上連，若內之人則不上連，間有寫誤者，百十一耳。至小篆遂变作內形矣。」（福考三葉）

孫海波　「內，鐵一三·二，貞人名。」（甲骨文編二四〇頁）

饒宗頤　「卜人內字，契文所見，大抵作內，（如林一·二六·一〇及二·二八·一，屯乙六七五〇）與丙字頗別。惟屯乙五三五五同版天干之丙，與卜人內二形迥異，故知此必為內字。」（通考四八四——四八五葉）

按：內為早期貞人名。「入」、「內」、「納」為同源字，其後遂漸分化，于先生已詳論之。

2133

□

按：合集三〇二八三辭云：「叉爪其征□叉甲門」為祭名。

2134

□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35

按：懷四三四辭云：「壬戌卜冎余勿在孫耕」似為貞人名。

2136

按：合集二七四五九辭云：「壬戌卜，貞，重冎用；貞，㢭冎」為祭名，疑為「[illegible]」字之異構。

2137

按：英一三三辭云：「貞，奉子晋于冎」為地名。

2138

丙丙

魯實先「此丙之繁文，楊氏釋更非是」。（幼獅學報二卷一期姓氏通釋上葉）

楊樹達「此乃更字，即紀年南庚名更之更」。（甲文說三八葉）

楊树达：「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竹书云：『南庚更自庇迁于奄。』今本纪年云：『南

庚名更。」按卜辭未見吏字，然有㝃字，其人為殷人之所尊祀。鐵云藏龜拾玖叶貳版云：「辛△，㝃其降𡆥（敗）？」，考吏字說文作㪅，从攴丙声，而金文師虎師嫠二𣪘及𨘢尊曶鼎四器吏字皆从㝃作㪅，字蓋从㝃声。甲文之㝃疑是㪅之省形，㝃即謂南庚也。」（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積微居甲文說卷下五七頁）

李孝定「从二丙，說文所無。楊氏釋吏，蓋以金吏均作㪅，當从㝃作也。然金文吏字無省文者，惟石鼓文有䲯字，疑即許書之鯁，楊氏釋此為吏，雖無確證，其說實為近之。魯氏釋丙似有未安，卜辭干支字之丙無以此作者。辭云『辛⊠㝃其降敗』（鐵十九、二）『壬子卜白㝃其禍』（前三、一、二）『丁酉□白㝃凡人其眉』（後下二五、七）『乙丑□㝃其車□眔𦙶』（後下三八、四）辭義雖未詳，然決非干支之丙。言白㝃，白即伯字，猶他辭言侯某㝃，似為人名。」（集釋四二三七葉）

按：卜辭「㝃」為方國名、為人名。（乙三五二二之「㠯㝃」，「㠯」為職官名，「㝃」為私名，與「㠯般」同例。）楊樹達釋「吏」，謂即「南庚」；饒宗頤謂即「巫吏」，方國名「㝃」，饒氏以為即「鄭」，均不可據。至於㭉一、一、一之殘辭，當為「驗辭」，饒氏誤連讀作「㝃六旬」，謂「猶言歷六旬」，且㝃字从重丙，無以示賡續之意。

王襄「古㕯字，與訥通。」（簠室殷契類纂第十葉）

吳其昌「『㕯』字未詳，然其字實从『丙』从『丁』；由其浮表觀之，乃極似从『內』从『口』者，淺人不察，遂皮傅于說文之㕯字，不知此字作㕯，彼字作㕯，固有『己亥』『三豕』之辨也。此形態之別異也。說文云『㕯，言之訥也。从口，从內……』桂馥謂『㕯經典通作訥』，穀梁集解序經典釋文云『訥，字或作吶』，引禮記『其言吶吶然』為證，其說至碻。其後亦通作『訥』，為『口訥』，為『木訥』，而卜辭兩見『㕯戉』，乃似以宰割為義者，相距可謂遠甚。此詛詁之不同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六八——三六九葉）

字之省。尚字以商省的声。竹书纪年周显王二十八年秦封商鞅于邬（於），改名曰尚。尚即商，故商於又作尚邬。金文赏赐之赏或借商为赏（金文编一〇二页），或从贝从尚作[glyph]、[glyph]（同上三四三页）。商与从尚声的赏字音义也相通。从文献与金文商赏这两个字的字形与用法可知：①商尚音近字通，尚是商字的孳乳字；②从口不从口均可（甲骨文商字也是从口不从口互作）。卜辞的初文尚字都不从口，到西周才出现从口的尚。但西周时左右两斜划已省略。从商省的声的尚字后来分化出从尚的[尚/上]（尚为上字的标音符号）、从田从尚的當、从戈从尚的戠（擋）、从土从尚的堂、从尚从巾的常和从尚从旨的嘗。卜辞之尚为地名。」（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五三页）

按：丙、冋同字，張亞初已詳論之。卜辭「婦丙」亦作「婦冋」，斯為明證。合集二四三九八辭云：「……王其步自丙……」為地名。

2141

冋 [glyph]

按：此與「丙」同字。卜辭「婦冋」，亦作「婦丙」可證，地名亦「冋」、「丙」互作。

2142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43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叓 更

于省吾　「甲骨文叓字屡見，作□或□形，《甲骨文編》释为更。按叓即古文鞭字。《说文》鞭字作鞭，并谓：「鞭，驱也，从革便声。□古文鞭。」就古音言之，鞭从便声，叓从丙声。丙鞭双声。叓字隶变作更，丙更叠韻。《周礼·考工记》轮人的「眡其綆」，郑司农谓「綆读为关东言餅之餅」。按綆从更声，更本作叓，从丙声。是丙更古通之证。西周金文驭字作發，其从会，乃甲骨文叓字的省变。《说文》谓「驭从又马」，又乃会形的讹省。西周金文馭字均作發，右从会，乃古文鞭字，用鞭以驱马。石鼓文驭字作骏，右从鞭作叓，犹存古形。……

有关叓字的甲骨文，辞多残缺，其较为完整者，例如：「戊午卜，叓𨘌，弗其半（擒）」（乙七六八〇）又：「王叓☒墨（麋）☒𨘌」（《摭续》一二八）以上两条均属第一期。前一条的𨘌字，即掘坑坎以陷麋之陷的专字（详释𨘌）。这是说，王（依第二条补）用鞭以驱麋，使之陷入坑坎，不该擒获。此条缺对貞辞。第二条虽较残缺，但王字可以补充第一条。由此可见，商王的狩獵，用鞭驱兕，使之陷入坑坎，以便擒获。

总之，鞭字的古文，商代甲骨文作叓，周代金文偏旁作□，《说文》引古文作□，石鼓文始作鞭。又驾车之鞭，周代車器作鞍，《金文編》以为《说文》所无。「鞭作官刑」之鞭，周器儆匜作□，象以鞭击人之背。《说文》训便为安，误以后起之义为本义」。（《甲骨文字释林·释叓》）

晁福林　「卜辞中的「王更」之称，当即南庚的生称。如：

㊀壬……卜，王更……虎……。（《合集》一〇九五二）

㊁……丑（卜），王更……麋……。（《合集》一〇三八〇）

㊂王庚死。（《合集》二一三七一）

……从内容上看，无疑是南庚在世時所契刻的……这有两种可能。一是这类卜辞为南庚在奄地时所契刻，盘庚迁殷之後，将其从奄带到大邑商。二是南庚曾经逊位于阳甲，为了与时王相区别，而在卜辞中称其为「王庚」，这类卜辞应当契刻于阳甲至小乙之时。从卜辞文例看，后一种推测应当是近于实际的。……殷王南庚名更，在卜辞中称为「王更」。他继位以后只经过几年时间可能就逊位于祖丁之子阳甲。这以后，南庚虽然不参与殷王朝的军国大事，但仍然参加田猎。贞人为了将南庚和时王相区别，因而在卜辞中称其为王更。」（《殷墟卜辞中的商王名号与商代王权》，《历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五期一四一至一四二頁）

按：合集一九三六一辭云：「丁酉卜，吏來……豕弗其𢊁在……」，又合集二〇一一八辭云：「……午卜𠂈吏步」，皆為人名。據此，則合集一〇九五一之「戊午卜，吏䍃（?）允𢀛二……」吏當為人名或地名。

2145

按：合集六五七一正辭云：「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戈基方𦎫」，為方國名。

2146

商

孙诒让　「丙即商之省。說文㕯部：『商，从外知内也。从㕯，章省声。』此从㕯省，于字例无锆。金文丁未伐商角作丙，形与此略同，唯此又省口，形尤简耳。商盖指商都而言。」（契文举例上三十页下）

孫詒讓　「䍚似从辡从丙，然古無此字，竊疑當為詻之变體。說文詻部：詻，競言也。从二言。龜文簡易，变兩口為內，誼亦得通。譱競皆从彼為形，或其叚借。」（舉例上廿八葉）又曰：「此琹字上从䍚與从玨畧同。古文从玉之字或变作𤣩琹，琵字上丰與玨形近，故亦省作䍚，或原始古文本如是，象絃柱聯繫形，後变而成玨，未可定也。下作內與𣡌𣪊彝𡨦从丅亦相近。」（名原上廿六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商从㕯章省聲，古文作𠫤，亦作𠫤，籀文作𧶜。』卜辭與篆文同。惟篆文上从辛，此从丫耳。乙亥鼎作𠫤，丁未角作𠫤，均與此同。卜辭或又省口。」（殷釋中十一葉上又中五十七葉）

羅振玉　「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尚號商。」（殷虛書契考釋序）

王國維　「其（羅）說是也，始以地名為國號，繼以為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于失天下而不改。……且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集林卷十二說商）

王襄　「卜辭屢見『王入于商』，『大邑商』之文。此云『在商』，當為契封之故都，即河南之商邱。」（簠考地望一葉上）

商承祚　「[illegible]即商之繁體，于此讀賞，商賞本是一字，故卜辭及金文賞皆作商，（八版三金四）文徵屬後別以从貝之賣為賞，作[illegible]，（說文又以賣為行賈，非）（說文義見古行賈）傳寫而以[illegible]（卜辭金文）為商矣。」（佚考七十葉至七十一葉）

葉玉森　「按孫氏釋語釋𢀛，均未諦。王氏釋商，（按葉氏前釋謂王襄釋商，見類纂卷三。而王氏類纂商下並未收此形，葉氏蓋誤引）之殆以[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商）之繁文，宜若可信。惟卜辭云𢀛（俘）[illegible]則概作[illegible][illegible]。云『入商』則概作[illegible][illegible]，無相通者。似仍非一字。」（前釋一卷一三七葉上）

郭沫若　「商字殆段為賞，古金文賞字多段商為之。」（卜通例一第五葉背五二及五三辭釋文）

孙海波　「[illegible]，甲二四一六。晚期商字从口。　大邑商。丙，甲七二七。早期商字多不从口。丙，乙四五一八。𣄰于丘商。丘商疑即商丘。丙，后一·九·一二。此帝辛征人方時卜辭云，在商，而今日步于亳。則此商即商丘之商」。（甲骨文編九三頁）

陳夢家　「商，濮陽的商丘或睢陽的商丘。前說見瓠子水注，以為是閼伯相土之所都，今河南濮陽境。後說見左傳襄九正義引杜預『釋例』云宋、商、商丘一地，『梁國睢陽也』，今河南商丘境。」（綜述二五〇葉）

李學勤　「按帝乙、帝辛時卜征伐之辭常卜问三事：（一）是否受祐於上下與禔示；（二）

是否不啻戋；（三）告於大邑商，是否亡徬才禍。商王出征時所採取重要行動須告知「商正」，如𢓊二，五，三記王留居在上𠂤，命人亦於商正。「商正」即大盂鼎所說「殷正」，而指商內服的百辟羣察。所謂「王告於大邑商」，也就是告於國人之意。此種卜辭多稱「大邑商」，而沖三六九○在同樣位置上稱「天邑商」，可證二者是一。洋九○七以四土與商對舉，洪六五三以四方與大邑，對舉，此「大邑」、「商」均指商人心目中四方之中的一個區域，它既稱「大邑」又稱「商」，應即「大邑商」。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說「大邑商」即「天邑商」，而「大邑」意即「王畿」，大致是不錯的。」（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

丁山「商之為商，得名於商水。滴字，當如葛毅卿君釋滴說「讀為漳」。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臣不如弦商」，呂覽勿躬作「弦章」。王念孫讀書雜志謂「商與章古字通。」，那麼，卜辭所見滴字，碻乎是漳水的古名了。

漳水始見於尚書禹貢云，「覃懷底績，至于衡漳。」又曰，「衡漳，漢書地理志作濁漳云，「上黨，長子，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入清漳。」「沾縣，大要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城，入大河。」按：大河自滎波以下，數千年來，游移不定。每次大河改道，總使沖積地內大小河流，或通或塞，跟着変形。自禹貢、漢志、水經注看到清一統志，遂不易清理各河的故道來。清漳入河以後，漢志不再提漳水了。而水經河水篇云，「又東北過高唐縣東，又東北過楊虛縣東，商河出焉。」酈注更詳商河的原委道：

「商河首受河水，亦漯水及澤所潭也。淵而不流，世謂之清水。自此，雖沙漲填塞，厥迹尚存。歷澤而北，俗謂之落里坑，逕張公城西，又北，重源潛發，亦曰小漳河。商漳聲相近，故字與讀移耳。商河又北，逕平原縣東，……又東北逕富平縣故城北，又分為二水：南水謂之長叢溝，東流，傾注於海；北水，世又謂百薄溝，東北流，注於海水矣。」

這條商河，趙一清水經注釋云：「按：元和郡縣志云，漢鴻嘉四年，河水泛溢，河堤都尉許商鑿此河，通海，故以商為名。」這完全是臆測之辭。此河，俗稱小漳河，世又謂之清水，顯然由清漳一名分衍出來的。成公十七年左傳，「齊侯使勝國告難於晉，待命於清。」清，當然即是史記蘇秦列傳所謂「趙，南有河漳，東有清河；齊，西有清河，北有勃海」的清河。我認為這條清河故道，即漢以前的「毛氏別河故瀆。」毛氏河通於張甲河，張甲河通於濁漳（即漢志的清漳）會萃漢志與水經注而審之，清河可以說清漳水的下游，蓋河水屢次改道，穿洨清漳的中流，隨地而名張甲河，毛氏河，將清漳與小漳河，割成兩段；於是後人但知濁漳入滹沱而不知清漳古代本由商河入海了。卜辭所見滴字，以水，商聲，正是商河的本名。商河改名漳水，也許是新莽改漢中為新成；曹魏改廣漢為廣魏；或是周公德改吧！商之為商，得名於滴。

由於周人改滴為漳，而漳水初由商河入海，後來改道滹沱，載乎湮沒了殷商民族遷徙的痕跡；在此，我所以不能不略舉漢志與水經注関於漳水的傳古之誤。」（商周史料考證，第十三—十四葉。龍門聯合書局，一九六〇年出版。）

朱芳圃「說文㕯部：『商，从外知內也。从㕯，章省聲。𠷎，古文商。𠷎，亦古文商。𠷎，籀文商。』按商，星名也。左傳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祭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大辰者何？大火也。』何注：『大火謂心星。』字象丫置丙上。丙，物之安也，亦謂之提，淮南子詮言訓：『瓶甌有提，』高注：『提，瓶甌下安也。』今俗謂之底座。蓋商人祭祀時，設燭薪於丙上以象徵大火之星，或增〇〇，象星形，意尤明顯。又增口，附加之形符也。考心宿三星為東方七宿之一，在房宿之東，尾宿之西，中有一等大星，其色極紅，故謂之大火。商人主之，始以名其部族，繼以名其國邑及朝代。」（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三十六葉）

李孝定「說文：『商，從外知內也，从㕯章省聲。𠷎古文商。𠷎亦古文商。𠷎籀文商。』卜辭恒言大邑商，當即契始封之都，王說是也。亦段為賞，卜通㓹一大龜第三版五二辭云：『癸巳卜貞商再冊』，五三辭云：『貞勿商戠畢』，郭謂商當讀為賞是也。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爾』，傳云：『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賞則此商字當讀為賞，言我賞賚爾也，與金文假商為賞者並同。𠷎字，商氏以為商之繁文，可从。原片為一獸肋骨，正面鐫刻華文，與卜辭為紀事刻辭，乃殷晚期物。辭云：『壬午王田于麥彔獲商戠兕，王易鍚宰丰寑小智祝在五月隹王六祀彤日』字作𠷎，與許書籀文同。至商氏謂此商字當讀為賞，則有未諦。竊謂此商字仍為地名，辭言王田于麥彔而獲商之戠兕也。金文作𠷎商婦甗𠷎商尊𠷎𠷎商丘叔簠𠷎取膚匜𠷎康庚㿝簋𠷎商㲃簋𠷎辛巳簋𠷎庚壺𠷎𩰫尊與契文小篆略同。」（集釋〇六九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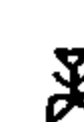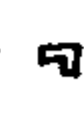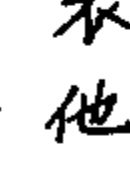
李孝定「从丙从辛，說文所無。孫氏二釋均與字形不合，其誤至明。王葉氏所引王氏釋商（王氏藻義未見此說亦非。卜辭習見子𠷎，乃人名。王言在商言大邑商，言在商則為地名，而字並作𠷎𠷎，字从口作而𠷎字無从口者，二者類非一字。金氏續文編卷三商下並收此文，似有未安。」（集釋四二三六葉）

饒宗頤「『乎商（賞）从先貝。』（前編七、一九、四）按商讀為賞，此賞小臣从以先地之貝。櫝鼎云：『商（賞）厥征人斤貝。』句法正同。貝字益一橫筆者，如自之作𦣹，乃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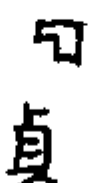
張秉权　「商，疑借為賞。」（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二六頁）

王玉哲　「甲骨文的商字作『𢀛』或『𢀜』形，上面的『𢆉』即凤凰的凤字上部之鸟冠，大概『商』字以『𢆉』代表他们所崇拜的鸟图腾；而『冂』，徐中舒先生说似穴居形。所以我们说『商』字似乎是商族用以称呼自己的族名。后人就把商族居住之地，也名之为『商』了。」（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一期六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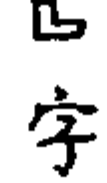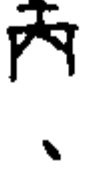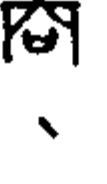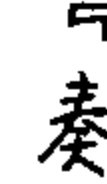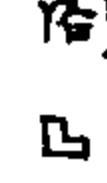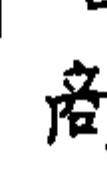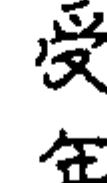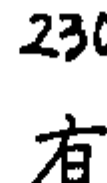
姚孝遂　肖丁　「『奏商』一词前所未見，亦可能与上辞连读：『貞希鬼，于𢀛告：其奏商』。『商』字之本形，本义，一直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卜辞『商』字作𢀛、𢀜、𢀝、𢀞、𢀟等形，曾疑其象某种管乐之类，而苦无佐证。『奏商』有可能指祭祀时奏某种管乐而言。」（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五頁）

姚孝遂　肖丁　「1066 (6)『侯商』卜辞『商』为地名，亦为人名。前8.10.3曾卜『商受年』，粹230有『令伐商』卜辞𢀛、𢀜、𢀝、𢀞当同字。『侯商』为前所未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一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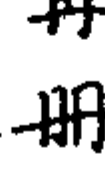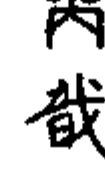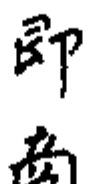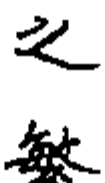
裘錫圭說參[illegible]字条下。

按：卜辭商字除用作地名外，亦有用作人名者，如乙六三〇〇之「𢀛商」，「𢀛𢀛商」；前七·一九·四之「𢀛商从𢀛」；粹一二三九之「子商」均是。卜通別一之大龜，即佚二一二三「商冓册」與「𢀛商𢦏𢀛」之「商」均當用為人名，郭沫若疑「假為賞」，不確。又佚五一八「獲𩁹𢦏象」之𩁹，與說文商字籀文同，商承祚謂「即商之繁體」是對的，但謂「于此讀賞」則誤。于此為地名，謂獲商地之赤犀。西周金文而後，始見假商為賞者，甲骨文則所未見。

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襄 「古滴字」（類纂存疑第十一第五十三葉上）

孫海波 「[illegible]，甲六二三・从水从商・說文所无・商都附近水名。」（甲骨文編四四一頁）

楊樹达 「考殷代屢易国都，大抵皆在大河南北，而甲文中所见水名，如淮水出自南阳，洧水出自颍川，汝水出自卢氏，洹水出自林虑，皆在河南省境。以彼推此，滴水盖亦今河南省境内之水，以字音求之，盖即今之漳水也。考浊漳水出今山西长子县之发鸠山，流入河南林县，与清漳水相合。清漳水出今山西乐平县之少山，流入河南涉县，至林县与浊漳水相合。知二水皆在今河南省境之水流也。今字作漳，甲文从商作滴者，古商章音同。說文三篇上商部云：『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白虎通声音篇引刘歆钟律书云：『商之为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汉书律历志文同，律历志固本刘歆也。白虎通商贾篇云：『商之为言章也，章其远近，度其有无，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书费誓云：『我商赉女。』商徐仙民音章。郦匡谬正俗卷七云：『商字旧有章音。』水经河水篇云：『又东北过杨虚县东，商河出焉。』郦注云：『一曰小漳河。』此皆古章商通作之证也。」（释滴，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七〇頁）

陳夢家 「滴是商水，或以為是漳水，僅僅以聲類推求之，未必可信。」（綜述五九七葉）

考古所 「滴：水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五七頁）

孫淼 「滴水的情况，从甲骨文可以看到以下几点：

首先，这条水比较大，見以下卜辞：

……丑卜，行貞，王其[illegible]舟于滴，亡灾。（後上一五・八）

𠦪年于滴。（庫一三三）

𠦪禾于滴，又（有）大（雨）。（掇一・三八四）

第一辞中的[illegible]字，不识，是动词。[illegible]舟，当是在水中行舟的一种方式。这里所占卜的是商王行舟，贞问其有无灾祸。不可能想象，这种行舟，只是驾一只小船，行进在一条不大的溪水

里，而应该是有一定数量的船只行进在较大的河流里。因此，此滴，应是一条较大的河流。

其次，滴水应是一条东西流向的河。

有一片甲骨，记有「滴北」二字（鄴三·四五·一一）。滴北，即滴水以北。有「以北」，当然也应有「以南」。还有一片甲骨记有「于滴南州」四字（甲编六二三）。其中「州」字不识，但辞意大略可知，这里提到的滴南，当是滴水以南。滴水既然有「以北」、「以南」之称，可知这条水应该是东西流向的。

再次，滴水距殷都不远。

在甲骨文中，常見有「涉滴」的记载，如：

王其田，涉滴，至于嫠，亡戋。（京津四四七〇）

……涉滴，至嫠，射又（有）虎，毕。（粹九五〇）

王涉滴，射又（有）鹿，毕。（续三·四四·三）

王其省，涉滴，亡戋。（粹一五四九）

乙未卜，王涉滴（京都二一三九）

商王经常外出打猎，猎区有远有近，但总不会跑到太遥远的地方。……其地应靠近商都。

以上说明，滴水具备这样几个条件：甲，距商都不远；乙，是东西流向；丙、是一条比较大的河流。符合这几个条件的，只有两条水，一是洹水，另一个是漳水。甲骨文有洹字，字形作洄、可等，是水名，此即洹水。因而滴水不可能是洹水，而只能是漳水了。……」（夏商史稿二六〇至二六三页）

按：卜辭「滴」為水名：

「……丑卜，行貞，王其尋舟于滴亡巛」（後上一五·八）

「王其田涉滴，至于戠亡戋」（京津四四七〇）

「王涉滴，射又鹿，毕」（續三·四四·三）

「……涉滴至……戠，射又虎毕」（粹九五〇）

「桒年于滴，又大雨」（掇一·三八四）

「……桒年于滴」（庫一三三）

「滴」即「漳」，葛毅卿始發其疑。陳夢家以為「僅僅從聲類推求之，未必可信」。卜辭言「王其尋舟于滴」，言「涉滴」，言「桒年于滴」，按諸殷墟左近水名，非「漳」莫屬。「漳」有「濁漳」、「清漳」、「南漳」。「南漳」地處鄀境，可以無論。「濁漳」、「清漳」皆合流於鄴之故地以入海。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五十謂「漳水入河，周定王五年河徙而東，故漳

水不入河而自達於海」。段玉裁非之云：「王氏特臆度之詞。依班許則漢時未嘗不入河也」。說文擬漢志以為濁漳入清漳。水經則以為清漳入濁漳。桂馥說文義證謂：「水經以濁漳流長，清漳入於濁漳，蓋以合流之下屬濁漳也」。其說可從。

粹九五〇郭沫若考釋誤「虎」為「豕」，祖庚、祖甲以後，「虎」字多變易，諸家考釋多誤為「豕」，實則形體迥異。參見虎字條。

摹釋總集及刻辭類纂誤隸「虎」作「犬」（合集二八八八二），今正。

2148 ⿱商止

按：字从「商」、从「止」。辭殘，其義不詳。

2149

按：字从「商」、从「子」。辭殘，其義不詳。

2150

按：英二六七四正辭云：「[illegible]子曰[illegible]」乃人名，當亦「商」字之異體。

215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52 冥娩 ⿱冃廾 ⿱冂廾

陳邦懷 「此弇之初字，從冃冂皆象以冂掩物形，廾其聲也，說文解字弇之古文作⿱冃廾，（此依段注本。段先生依汗簡類篇及毛刻初印本改冂作廾，極是〻從冂殆由冃冂而譌，大徐及段先生注弇字古南切，又一儉切。證之卜辭，從廾則弇字於古必讀古南切矣。此字在卜辭中段借作媕，（卜辭女媕亦有段果作者，是其例〻文曰：『妌⿱冃廾』，又曰『娥⿱冃廾』，是其證也。卜辭又有⿱冃廾字，（前七、二八）則為說文媕之古文，許君說媕字曰：『女有心媕〻也』，從女弇聲』。按集韻二十二覃收媕字，亦足證弇及媕字古皆讀古南切，而大徐及段王諸家於媕字注衣檢切，則未敢信」。（小箋廿葉下至廿一葉上）

葉玉森 「陳氏釋弇是也。惟謂段作媕則非。許書訓弇為蓋，奄為覆。實則弇奄一字。弇揜掩並為今文。西山經『崦嵫之山』，穆天子傳列子並作『弇山』，亦其證。他辭云『王入于弇』，（藏一八六、一）『貞勿如弇』，（藏一七九、三，按本辭當釋訊，非如字。其下亦無⿱冃廾字，葉誤引。）是弇為國名。書多方『王來自奄』，注『國在淮夷之旁』。本辭云『弇不其奴』，則弇為動詞，其誼為沒入。（拾遺考釋十九葉）與吞納誼亦近。即言吞納之而不使為奴也」。（前釋四卷三十四葉下）

郭沫若 「……⿱向廾放二字，此二字舊釋為弇奴，字形既異，義亦難通。細案此二字，⿱向廾當為動詞，上舉第六例『帚孜不其⿱向廾』，（續四、二九、二）可證。而放當是形容⿱向廾之狀詞，第一例之『帚撒⿱向廾允放』，（續四、二五、一，燕大一八四，合）及第十二例『帚飲⿱向廾不其放』，（後下三四、四）可證。又此二字殆專係于帚某之下，此外無所見。放字有左列二例稍異，『□辰王卜在兮〔貞〕娥𢦏放〔王〕叺曰吉在三月』，（洪二、一一、三）『乙亥卜𠂤貞王曰出□放□曰放』（洪五八六）第一例乃帚乙時所卜，娥下一文左旁从毓右旁从止，衣又當是毓之繁文，象女人產子持襁褓以待之。第二例當在帝乙之前，武丁之後。□即身之繁文，象人懷娠之形。放字係於毓與身之下而加以貞問，必係吉祥之意。前例咎曰吉，後例咎曰放，是放〻猶吉矣。準此，則放當是娶之省，讀為嘉。放字系於⿱向廾下，既與系於毓下身下之例相同，而⿱向廾又專為女子所有事，則⿱向廾盡號之古文，从向从双，攀廾亦聲也」。（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血刻辭之一考察五葉下至七葉下）

唐蘭 「卜辭習見⿱冃廾⿰女力，⿰女力舊誤釋奴，⿱冃廾則自陳邦懷始釋弇，而以⿱冃廾為媕，學者從之，

初不計帚某弇奴之當作何解也。郭沫若釋冥妨（娩）而讀為𡥞嘉，為卜辭研究中一重要之貢獻。惟以冥為從向從𠬞𠬞亦聲，則殊勉強。余謂冥即冥字，冥之本義當如幎，象兩手以巾覆物之形，說文作冥，其形既誤，遂謂「從日從六冂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穿鑿可笑。卜辭䵭字當釋幎冥或幎之用為動詞者，並段為娩，「生子免身也。」余前作卜辭文學一文中釋冥為冥，（清華學報）而未詳其說，今故補之。郭氏粹編考釋亦逕作冥，則其近時之見解，或與余意符合矣。」（天壤文釋六十葉）

丁山　「陳邦懷先生釋弇，甚碻。弇，當為盤庚遷殷之前故必讀為奄。」（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二葉）

丁山　「甲骨文两见『入于冥』云：

丁酉卜，殻贞，来乙巳，王入于冥（续三・一四・七）

丁酉（卜），殻贞，来乙巳，王入于冥（续三・一五・一，原脱卜字。）

此武丁时卜辞，当是一片之折。由上文『入于商』与『入爻』为例，商、爻并是王都之名，此冥不能例外。冥，陈邦怀先生殷虚书契考释小笺尝释为弇。由左传的『弇中』，与尚书大传所传，周公践奄之后，作揜诰考之（见困学纪闻），武丁入弇，弇当即南庚的故都之奄了。」（商周史料考证三四页）

丁山　「冥，陈邦怀先生释弇，甚碻。弇即掩之本字，象双手持巾掩幂器口形。月令『孟冬之月，其器闳以奄』，郑注，『象物闭藏也』。掩藏，盖即奄之本谊。引而伸之，男子之精气闭藏者曰奄，曰阉；女子『十四而精化，小通』者，必以巾帨掩之，宜亦谓之弇。凡卜辞云，『妇某弇』或『不其弇』者，通常是受孕的象征；也有时属于病态。」（商周史料考证一二二页）

屈萬里　「按卜辭冥字，唐蘭釋冥（唐記）。其說良是。本冥，象雙手施幎之狀，蓋即幎之古文。」（甲編考釋四二五葉）

孙海波　「冥，鐵六・七・一。郭沫若释冥，读若娩。同，淋二、三○・一六。或不从𠬞。」（甲骨文编六九三页）

2068

李孝定　「說文『冥，幽（段注改作窈）也，从日从六，冖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段注改作冥）也』。篆不从十而解云『日數十』，篆不从月而解云『月始虧』，既云『日數十』矣，而又云『十六日』，支離穿鑿，莫可究詰，治說文者固多疑之矣。契文作上出諸形，郭唐均釋冥，郭氏復詳解辭意，其說均確不可易。陳氏釋弇，於卜辭之義均不可解，其說非是。字象兩手以中蔽日，或从D，乃象蔽月形之形，許君『幽也』之解為其本義，蓋幽有闇義，許書莫下云『日且冥也』，昏下云『日冥也』，均其義也。从『廾』之字偏旁或通於『奴』，『奴』之隸変為『廿』，再変則為『大』，冥之今隸正从『大』，猶與此偏旁衍変之迹相合。篆譌从『六』而義始難解，此許君支離穿鑿之說之所由作也。字在卜辭除一二例用為地名，如瀐一八六、一『王入于冥』，瀐九十四『丁酉㱿貞來乙巳王入于冥』，它辭均為『帚某冥妫』連文，冥當讀為娩，妫則讀為嘉，郭氏論之審矣。郭謂[illegible]為身字，其意是，而釋字則小誤，卜辭身作[illegible]，[illegible]則孚字也。惟郭氏謂放與吉同意，其說稍有未諦。卜辭中有數條娩有趣味之辭例，可見放字之確義，其辭云『壬寅卜㱿貞：帚口好冥娩放嘉？王固曰：其隹申娩吉放，其隹甲寅娩不吉，[illegible]（退）隹嘉。壬寅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嘉？王固曰：[illegible]不嘉，其嘉不吉，于叒若丝乃死』乙四七二九、『甲申口卜口㱿口貞口帚好娩嘉？王固曰：其隹丁娩嘉，其隹庚娩乃吉。甲申卜㱿貞：帚好娩不其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口（此字於本辭之意殊関重要，惜已漫漶不明）不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隹女』乙七七三一、二辭均吉嘉對文，知嘉字之義非泛指嘉祥。上辭言『不吉』、『乃死』，則不吉蓋謂難產而或至於死也。次辭言『不嘉隹女』，知所謂嘉不嘉者，蓋卜其生男抑生女也，是則重男輕女之俗固不自詩之弄璋、弄瓦始矣。又次辭兩言『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似前者為貞問之辭，而後者為既驗之繇辭，若然，則其預卜產期之精確〻可驚也。又有辭云『☐卜㱿貞：子昌娩不其嘉』乙六九〇九，它辭均言『帚某娩』，而此辭獨言『子昌娩』，則子昌者蓋武丁之女子〻也。據此以推之，辭之言『子某』者，蓋亦男女並稱也』。（集釋二二四一葉）

饒宗頤　「按冥向讀為娩，卜辭：『辛丑卜，爭貞：小臣冥妫。（嘉）』（拾掇二、四七八）此與小臣聯言，釋為分娩，殊不辭。冥當讀如字。冥嘉，猶易之言『冥豫』。冥，夕也，他辭屢言夕福，義略同。」（通考四二八葉）

饒宗頤　「丁酉，㱿貞：來乙巳，王入于冥（鄍）（續三・一五・一）按冥即鄍。說文：『鄍，晉邑也。』左僖二年：『伐鄍三门。』杜注：『鄍，虞邑。』未審即此地否？」（通考一〇六頁）

張秉权　「娩字在卜辭多作分娩解，但在此處似是名詞」（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三一五

夏）

白玉峥「此字奇古难识；唯从㸚甚明析。今以𤔔作□证之，疑此当为䜌之省。说文㸚部：「䜌，樊也；从㸚䜌声」。此上从向者（九·一及二三四·二）盖𤔔之省。向又变作冂（此与宀从古文终省相类，而实不同）；散氏盘以𤔔作䜌；则此字从𤔔省，亦与从䜌同。惟展转变易，遂不易辨耳。」（契文举例校读十八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〇〇页）

白玉峥「地名之□，与动词字之□，不得混为一字。不仅构形相异，且其在卜辞之为用亦异。或谓：其异仅在其中之从口与否，大率相同。然此并不是肯定为一字之坚强证据与理由，乎格的说，实乃通辞耳。究当今之何字，何地，以俟论定。」（契文举例校读十九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〇二页）

□

姚孝遂「甲骨文编4942有□字，续甲骨文编12.11、李孝定集释3654皆承袭其误。查前6.18.4作：叶玉森释「嫔」，即已误女冥为一字。综类2323读作「……亥卜……女……冥……」是对的。」（殷虚卜辞综类简评 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一八七页）

杨潜斋「卜辞「□」字，象以巾覆物之形，于六书为比类会意。说文冥部：「冥，幽也，从日从六，冂声。日数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今斠以卜辞，则许君所云，于字形与字义，胥失之矣。变易为幎：巾部：「幎，幔也，从巾，冥声。周礼有幎人。」按今周礼天官叙官作冪人。郑注：「以巾覆物曰冪。」孙诒让正义谓冪即幎之变体。今谓幎训以巾覆物，正可与卜辞□字字形互证。

惟卜辞冥与放连文，则其义当云何？盖谓怀子。知者，卜辞有□（菁华页四）字，冥即⿰女黾字之借。⿰女黾字见于经典者，其义正谓怀子。如太玄沈次五：「其腹好⿰女黾恶粥。」范望集解：「⿰女黾，怀；粥，生也。」按粥殆借作育。其以⿰女黾与粥连文，犹卜辞以冥与放连文也。⿰女黾又变易作⿰月黾：管子五行：「⿰月黾妇不销弃。」尹知章注：「⿰月黾，古孕字。」通作繩：周礼秋官薙氏：「秋繩而芟之。」郑注：「含实曰繩。」陆德明释文：「繩音孕。」孙诒让正义：「按草之含实犹人之怀孕，故谓之⿰月黾，繩⿰月黾声类同，字得相通借。」⿰女黾又变易为孕：说文子部：「孕，裹子也，从子，从几。」孕字亦见卜辞。如云：「乙亥卜𠂤，贞：王曰：㞢（有）□，放？占曰：放。」（佚存五八六片）」（释冥放，华中师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三期一〇九至一一〇页）

2153 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襄類纂正編第四十九葉以[illegible]為「古淵字」。又正編第五十二葉以[illegible]為「古泉字」。

高明

「如以冥為病，無須多加解释，无不文从义顺。再就参加貞冥的人員来看，其中既有王婦也有子妾；既有王子也有小臣。又因病者有輕重之别，所以有的人貞卜次数較多，有的較少；有人持續时間較长，有人很短。……冥在商代卜辞中含有病义，但在字书中找不到這种解释。从音训考虑，冥昏音义相同，古為通用，如國語·楚語：『昭明德而废幽昏焉』；楚辞·惜誓亦云：『世俗之幽昏兮』；淮南子·原道篇則作『幽兮冥兮，应無形兮』；説山篇亦作『謂之幽冥』。冥昏相通，冥可讀為瘖，詩經·大雅·桑柔：『多我覯瘖』，箋云：『瘖，病也。』」（武丁时代貞冥卜辞之再研究，古文字研究九輯五一頁）

李瑾

「冥字甲骨文雛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部象妇女下肢，中部棱形、半月形、口形或省作一竖画者，则象征阴道孔开口處，后来『口』形在发展中取得优势，又衍一羨画讹变为日形；其下从廾者，象助产者背反两手向左右两边用力撑开产妇两腿以导产之状……故『生子用力』、『努力』乃冥字的本义。词义扩大，则发展为用力、努力……黽勉一词中，勉有『用力』之义，『黽』字也有『用力』之义，故谷風下陆德明的释文作：『黽勉，犹勉勉也。』否则，按一般的训诂方式当作：『黽勉，犹勉也。』重复一『勉』作『勉勉』，无此必要。证据之二尔雅·释诂：『勔，勉也。』释文『勔，本作僶，又作黽。』由此足见，黽字在『黽勉』一词中与『勉』同义，有用力、努力之义。黽字本象蛙类之形，原无用力、努力之意义，其所以有此义的原因，是它从『冥』字那里取得的。」（「冥」字与「黽勉」词两者音义关系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一九八七年三期一〇二至一〇六頁）

金祥恒　参䨲字条

按：字當釋「冥」，讀作「挽」，今則作「娩」。合集一三九七五之「子娩」，「子」當是「好」。又純附二二亦有「小臣娩妫」之記載，「小臣」為女性，不能據此否定讀「冥」為「娩」。又「冥」為地名，見合集七八四二及七八四五。

王襄「說文解字：『泉，水源也。』爾雅釋水：『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疏：『李巡云：水泉從下上出曰涌泉。』『沃泉县出，县出，下出也。』疏：『李巡云：水泉上溜下。』所录一至七泉字象水从上溜下之形，当為沃泉，末二字象水从下上出之形，当為濫泉。許書濫字下引詩曰：『觱沸濫泉』，今本毛詩小雅采菽，大雅瞻卬均作『觱沸檻泉』檻泉即濫泉，濫与檻同声，故借檻為之，卜辭用此二誼之泉字，疑当時知水有就下之性，先製泉字，继見有濫泉，遂別製𡿧字。觀異物，製新字，許氏所謂遠取諸物也。段玉裁云：『倉頡、爰歷、博学三篇字数，当秦汉之際，小篆只有三千三百，至許洨長作說文解字，為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幾增至二倍，其原因不外孳乳漫多，及广收別字之故。』可知創製新字，亦应用之通例」。（沽文流变臆說二八——二九頁）

羅振玉「說文：『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此从丫象石罅涓涓流出之狀。古金字原字从泉（散盤），與此略同。新莽錢文曰『大泉五十』。泉字作泉，尚略存古文遺意。」（殷釋中九葉下）

按：契文𡿧、𡿧、𡿧並象泉水之形。甲九〇三「戊子貞，其奈于洹泉……三宰组牢？戊子貞，其奈于洹泉……三宰组牢？」洹泉即洹水，用其通義。

卜辭泉名每多合書。如：

「……巳卜，才𣎵泉……王旬亡𡆥」（外九三）

此片嚴一萍釋作「麥泉」，胡厚宣南師一·二〇〇亦摹作「麥泉」，島邦男綜類二八二摹作「𣎵」，當以「𣎵」為是。（參見合集三六九一〇）

前二·一五·六：「……在𣎵泉餗」；綴一八五：「丁亥卜，在𣎵泉餗貞：……」

于先生駢枝一·二三以為𣎵泉即輝縣之「百泉」，陳夢家綜述二六五以為即詩泉水「我思肥泉」之「肥泉」，「在今淇縣附近」。

寧滬三·二七九有「來泉」，辭殘，當亦為地名。

乙四〇五六「𠈸泉入卅」；前六·五二·一「令𡿧𢀛子弓歸」，南坊五·六一「其又子𠬝泉𠬝兄癸牢」，王念又「凡此均合書，為人名。」

甲二九〇二、前六·四六·一有「𡿧」合文，李孝定集釋釋「𡿧」，不可據。

2154

叙

按：字从「泉」、从「又」。屯一一一一辭云：「乙巳貞，叙匄其奠于京」為地名。

2155

剝

按：合集三一一九九辭云：「來庚剝東乃霉無大雨」為祭名。

2156

𠦪泉

王襄「疑華泉合文」（類纂存疑第十一第五十六葉上）

陳夢家「……才𠦪泉餗 𥘎二、一五、六，上一五、一三

乙亥卜才𠦪泉餗貞韋㠯寮妹：又宜．王其令宜不每克出王令…… 前四、三一、六，續三、二八、六，

此乙辛卜辭。『𠦪泉』為合文，……我們以為應是肥泉。說文蓏或作䕷，艸、麻是形符的替代，肥、賁是聲符的替代，可證肥、𠦪同音，而卜辭金文𠦪即賁字。詩邶風泉水『我思肥泉，茲之永嘆』，淇水注『又東南注淇水為肥泉，即詩泉源之水也。……博物志謂之澳水，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地當在今淇縣附近」（綜述第二六四至二六五葉）

龙宇纯「甲骨文有合书之𠦪，乃泉水之名。」

叶玉森前编集释云：疑華泉合文。

金祥恆兄续甲骨文编释作𠦪泉。

孙海波甲骨文编释作𠦪泉。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亦释桼泉，并且说桼泉即百泉……今按𡨦疑即詩邶風泉水之肥泉。桼賁二字关系之密切，前已言之。賁字在廣韻有符文、符非、博昆、彼义四读，其中符非切一读与肥字同音，肥字古韵属微部，与賁或为同部或有ㄇ阴阳对转的关系。方言三：蘇，周郑之间谓之蕢，蕢字郭音翡翠之翡，此可证賁古音近肥，而说文艸部蘢字或体作蘋，一从肥声，一从賁声，尤賁肥古同音通用之证。水经注淇水云：……肥泉与朝歌近在咫尺，而附近一带川迴崿转，泉响不断，极山川之胜，故卫女思归而曰我思百泉，殷王畋遊亦常至此间了。

然而说𡨦，即是肥泉，似乎并不止於声音及地理的相合，此泉而名曰桼者，或者以此地水道流派歧出，有似桼字之形，遂以为名。詩毛传云同出異归为肥泉；尔雅云归異出同曰肥……如果我们无视於水的流向，只从静止的画面为，桼字的字形确乎与水经注所写这一带水道的形式是相似的。」（甲骨文金文桼字及其相关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册四二四至四二五页）

按：「桼泉」合文，為地名。參見2153「泉」字條。

2157

⿱邑泉

孫海波 「⿱邑泉，乙三四〇四反。从邑从泉，說文所无。方國名。」（甲骨文編四〇四頁）

按：釋態不可據，卜辭為人名。

2158

按：合集三〇七六辭云：「癸巳卜，貞，令阜子吕歸」為人名。

2159

隹泉

按：合集三二一八三辭云：「辛巳貞，弜奠于⿱隹𣶒」
「隹泉」合文，乃地名。

2160

鳥泉

王襄　「古⿱雔𣶒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九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雔𣶒，烏羣也。从雔，𣶒聲。』卜辭从烏在𣶒上。」（殷釋中七十八葉上）

葉玉森　「此字在卜辭似為地名，上為鳥形，身有斑點，疑鵲之象形文。下為泉字，其地或名鵲泉。此乃鵲泉二字合文。」（前釋六卷四十三葉上）

李孝定　「說文『⿱雔𣶒烏羣也从雔𣶒聲』契文从隹或从鳥，不从雔。以⿱雔𣶒或作集例之，羅釋此為⿱雔𣶒可从，下从泉與𣶒同。卜辭⿱雔𣶒為地名。甲二八一〇辭云『庚申貞其令亞夭馬𠂤乚⿱隹𣶒』二九〇二辭云『戊午卜弜克貝⿱隹𣶒南封方』，屈翼鵬云『弜不也，綜述（二八九葉）謂是殷之邦族誤。克攻取也，貝集皆地名，南封即南境，南封方即南境之國也。貝集兩地蓋在殷之南境，故云』。見甲釋三七四葉屈氏隸此字作集，謂不見於字書，見甲釋三六一葉蓋偶未察耳。前六、四六、一、之文从鳥，僅餘殘文，當亦地名。」（集釋一三五五葉）

李孝定　「葉謂字从鵲無據，仍以羅釋為是。古𣶒泉同文，王孫鐘肅字作[glyph]，沈子𣪘淵字作[glyph]，所从𣶒字均與卜辭泉字作[glyph]者形近也。」（集釋一三五六葉）

按：羅振玉釋⿱雔𣶒不可據。字在卜辭為地名。乃「鳥泉」二字合文。

2161 户

孫海波甲骨文編十二卷二葉收入户字下。

李孝定「契文户字甚少見，而从字門字習見，所从與此正同，孫收作户可从。後下二辭云「岳于三户」，似為地名。乙編一辭僅數單文，無義，似為習刻者所作。金文肁門等字从户作𠃌，亦與此同」。（集釋三五〇九葉）

柯昌濟「三户見史記項羽本紀孟康注『在鄴西三十里』。又水經丹水注『丹水又東南逕一故城名曰三户』。」（殷墟卜辭綜類例證考釋，古文字研究一四七頁）

按：說文：「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凡户之屬皆从户。床，古文户从木」。「半門曰户」嫌迂曲，當如玉篇「户所以出入也。一扉曰户，兩扉曰門」。床亦不當是户之古文。王筠釋例云：「疑是許說抗佚，後人見其在户下，遂命為户之古文也。户而加木，不成為古文。衆經音義云：床，又作㡘，同户減反。通俗文：小户曰床；字書：床，窗也。玄應恪遵說文，此獨不引，是可徵也。而㡘當作槏。木部：槏，户也」。

陳夢家綜述四七三謂「卜辭有宗門、宗户，所以丁宗户、且丁門乃是丁宗與且丁宗廟中的户與門」。其說可從。南明六七七：「乙巳卜，其啟宗西户，祝于妣辛」，此亦用户之本義。卜辭「于三户」，或稱「于三門」（粹七三、甲五二七），門與户對言，均為本義。李孝定以為地名，非是。

2162 康

按：字从「户」、从「隶」，隸可作「康」。合集三二九七辭云：「丁酉卜，㱿貞，乎宅康」為地名。

2163

⿸户商

白玉峥「孙海波氏文编，列为不识之字（附录二二）。金祥恒先生续文编，入于户部之后（十二·四）。李孝定先生集释，既列於户部之后，且隶定为⿸户商（三五一一），又列为待考之字（四〇六三）。峥按：字从户从商，兹姑隶作⿸户商，以俟考定。（契文举例校读十五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〇〇页）

2164

⿸户黄

按：合集一〇九五〇辭云：「我叀七鹿逐，七鹿不⿸户商」用為動詞，與田獵有關，義當為擒獲。

按：字从「户」、从「黄」，隸可作「⿸户黄」。合集一八六六三辭云：「……戌卜，韋……⿸户黄若」疑為人名。

2165

⿸户鳥

按：字从「户」、从「鳥」，隸可作「⿸户鳥」。合集一三九二五辭云：「貞，呼取⿸户鳥伯」。

2166

啟

孙诒让「敃当为啟之省。说文攴部：『啟，教也。从攴启声』。此从又者攴之省，从户者启之省也。金文遂攺諆鼎攺作敃，与此可互证。啟似国名，故云征啟、获啟。又云啟子，又

啟𩂣，並与征昌方文义略同。又云「戊辰卜完貝之仔𣆉」（藏二四五・一）此正作啟字不省，亦可与𣆉字互证。金文受鐘朱氏宝林鐘啟字作𣆉，形亦相近。」（契文举例上三十四頁下）

王襄「攺，古啓字媘。說文：『啓，雨而晝姓也，从日啓省聲』。此省日，卜辭有『之夕允雨，辛丑攺』及『不攺其雨』之文，是攺即啓之省無疑。」（簠考天象十三葉下）

王襄「古啟字。許說雨而晝姓也，从日，啟省聲。」（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二葉上）

王襄「古启字，許說開也，从戶从口。」（簠室殷契類纂第五葉）

王襄「古肇字。吳愙齋先生云：肇、肁、肈三字古通。」（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四葉）

王襄「古肁字。肇肈重文。」（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三葉下）

王國維「案上諸攺字，从又持戶，義當為启，疑即啓之省字。說文：『啓，雨而晝姓也』。此條攺字之上有从日之迹，知正作啓矣，至云『不啓句其雨』，與說文啓字之訓正合。」（戩考六十葉下）

葉玉森釋启無說。（前釋五卷二十五葉七行）

葉玉森「王氏說較碻。予曩言殷虛卜辭第二百九十版『不𣈆』之𣈆从日允顯。造字初誼蓋象推戶見日。鴻範五卜其二曰霽，卜辭未見霽字，似啓霽為古今文。」（前釋一卷一二〇葉背）

商承祚「𣆉或从日作𣆉，或从月作䁗，王靜安先生謂即啓字。董彥堂先生謂啓霽疊韻之轉，霽晴又雙聲之轉。案攺為開启之本字，以手启戶為初意，或增口作啓，或省又作启。羅師叔言謂自名以許門往者以又启之是也，（類編二・六）其後借以為雨而晝姓之霽，觀其上从日作𣆉，象晝姓启戶見日，从月作䁗，象夜姓戶見月，亦可以知其遺叟之迹矣。」（佚考一葉）

董作賓「𣈆从日从啟，蓋啓與攺與𣈆為一字，而霽與晴亦一語之轉。」（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一期九二葉）

董作賓　「啟、霽、疊韻之轉，霽、晴又雙聲之轉」。（商代卜辭之推測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九十二葉）

孫海波　「从又从启省，古通啟。」（文編三卷十五葉）

孫海波　「啟即晵字之省，說文『晵，雨而晝晴也，从日𢼸省聲』。段玉裁曰：『晵之言闓也，雨而晝除見日則謂之晵』。錢坫曰：『此晴霽字』，與卜辭之義正合。」（文錄十葉）

孙海波　「啓，粹六四六。說文啓，雨而晝殅也。𢼸，甲五四七。从啟省。」（甲骨文編二八四頁）

李孝定　「說文『啟教也从攴启聲論語曰不憤不啟』啟之本義當訓開，故引申得有晴意，雲開而日見也。卜辭用啟義多為啟，啟為晴之專字例當後起。說詳二卷启下。金文作啓毓叔鐘 从戈啓香生毀 从又啓啓叔氏鐘 𢼸𢼸芮伯啟壺 𢼸𢍚啟鼎 𢼸遙啓鼎 啓召白 𢼸訴啟鼎 闙玉子啟彊尊」。（集釋一〇四三葉）

李孝定　「說文『启開也从戶从口』卜辭用启或與啟同，意均為晴。辭云『□□卜狄圍乙未又启因戈』（甲編八一五八）說文『啟教也』桂馥義證『玉篇『啟開發也』，莊子『欵啟寡聞之夫』，經家訓啟為開。馥謂『啟開教也』。論語『不憤不啟』者，疏云『啟，開也』。』桂說是也。卜辭作啓，从启、从又，開誼益顯。卜辭用為晴，說者謂並假為晵。竊謂：晵當為後起字，啟訓開，引申之即有晴意，蓋晴者，雲開日見也。今吾鄉湘省謂晴猶曰『開天』，蓋古語之遺也。作㫲晵者，則天晴之嫥字」。（集釋〇三六七葉）

李孝定　「說文『晵雨而晝姓也从日啟省聲』卜辭此義字多作𢼸若啓是開闢启之引申義，非姓以音近假借也，此後又从日作晵會意，𢼸亦聲，諸家說此是也。說詳二卷启、三卷啓下」。（集釋二一八三葉）

饒宗頤　「『辛巳卜，𢼸：又升，妣庚豕』。（屯乙八九七〇）按𢼸疑即子𢼸，大英博物院藏骨譜：『隹子曰㑹，叔曰𢼸』。他辭卜子𢼸亡疾者，有南北無二四〇片」。（通考一一七三葉）

白玉峥

「峥按：□字于甲骨文中，固为霁之初文，而啓字则别又有一义也。考后汉书岑彭传章怀太子注曰：『凡军在前曰啓』。又左襄二十三年传杜注：『左翼曰啓』；孔疏：『凡言左右，以左为先，知啟是左也；名之曰啟，或使之先行。』诗云：『以先啟行』，服虔引司马法谋师篇明之；如服言，古人有名军为啟者』。其见于卜辞者，如：

丙辰卜，争贞：沚戠啟，王从，帝若，受我又？　乙七八二六

贞：沚戠啟，王勿从，帝……？　乙三二六二

贞：沚戠啟，王从……？　合四七一

甲午卜，宊贞：沚戠啟，王勿从，弗其受……？　合一九二

沚戠，为武丁时重要将领之一，曾参予伐土方、伐鬼方、伐下旨诸大战役，彦堂先生曾将其有关之卜辞，整理排比，而成武丁日谱（见殷历谱下编卷九），此录诸辞，或其伐土方之行欤？殆殷世行军佈阵之法，载籍虽无传焉，而于三千年之下，征之于卜辞者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七〇——三七七一页）

白玉峥

「□字于甲骨文中，固为霁之初文，……。□，于卜辞中，亦为人名；有单名曰『攸』者，有复称曰『子攸』者，如：

出攸？　乙七一六二

王梦攸，不佳因？

贞：王梦攸，佳因？　乙五二二四

右之名『□』者，似为殷之先世，然于传世之经传中无征焉。

甲戌卜，宊贞：□、□、攸，叶王事？　押三三三七

右之名『攸』者，盖武丁之时也。

辛巳卜，攸又□妣庚□？　乙八七一三、乙八九七〇同例

……攸又□妣庚□？　乙八八五七、□三·三四·六同例

右之名『攸』者，见于武乙之世。

乙卯卜，贞：子攸亡疾？　乙八七二八、八八一四、八九六五同例

□辰卜，贞：（子）攸亡疾？　乙八七二〇

又殷时有地名、或方国名曰『攸』者，如：

在攸。　给二五八

戊申卜，永贞：望乘出保？在攸。　缔一五九三

攸入。　甲考图版一七八」（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七〇

——三七七二页）

于省吾「甲骨文有政、啟、启、晵、啓等字。說文训启为開，训啓为教，训晵为『雨而晝姓（晴）』，典籍则通作啟。甲骨文政和从政的字均从又，不从攴，周代金文多演变为从攴。甲骨文以政或啓为啟晴之啓，後又以晵或晵为之。政字象以手開户，孳乳为啓。第三期卜辞的『其啓宿西户』（鄴三下四一·六），是政或啓本有開义，故引伸为晴。本文所论述的是甲骨文的征伐方国，有时以啓或政为言。今择录十条于下，並加以阐述。

一、丙辰卜，争贞，沚馘啓，王比，帝若，受我又〇贞，沚馘啓，王勿比，帝弗若，不我其受又（丙四〇九）。

二、甲午卜，宾贞，沚馘啓，王勿比，弗其受囗（缀合一九二）。

三、贞，沚馘啓，王比（缀合四七一）。

四、贞，沚馘啓，王勿比，帝囗（乙三二六二）。

五、辛卯卜，宾贞，沚馘啓巴，王叀之比。五月〇辛卯卜，宾贞，沚馘啓巴，王勿隹之比（丙二七六）。

六、贞，兒華启雀〇兒華弗其启雀（乙四六九三）。

七、癸卯贞，出政龍，王比，受有又〇贞，出啓龍，王勿比（外四五三）。

八、癸卯卜，贞，出政龍先，受出又〇贞，出啓龍，勿（平津元嘉一一二）。

九、戊申卜，辰贞，星乘出保，在政（库一五九三）。

十、叀沚或政，我用若（鄴三下三九·九）。

以上各条于征伐言啓或政，为旧所不解。我认为，啓有左前之义，典籍多训啓为開为發，左前之义乃由開發所引伸。啓既有左前之义，故尔雅释畜谓马『前右足白，啓』。又古代出征往往称前军为啓。詩六月叙征伐玁狁：『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这是以元戎軍車十乘为前导。左传襄二十三年：『啓牢成御襄罷师，狼蘧疏为右。』杜注：『左翼曰啓。』左传会笺：『凡言左右，以左为先，知是啓左也。』论语雍也：『孟之反不伐，奔而殿。』集解引马注：『前曰啓，后曰殿。』周礼乡师贾疏：『军在前曰啓，在后曰殿。』商君书境内：『其先入者，举为最啓，其后入者，举为最殿。』甲骨文的征伐方国，往往用联盟方国的将领率军在前，而商王或妇好则比次在后以督阵，因而称前军为啓。

上文所引的前四条，均以沚馘啓和王之比不比为言。沚馘啓，乃是占卜征伐某方，沚馘为啓的省语。典籍多训比为次，次谓次于前军，指在后督阵言之，故以比不比为言。第五条的沚馘啓巴，乃是沚馘为啓以伐巴方的省语。因为甲骨文『王比沚馘伐巴』的反正对贞是常见的。

王勻隹之比，之为代名词，指的是沚戠。第六条見羊启雀与吾，和第五条语例相同。第七条的𢀛指𢀛方言之，甲骨文伐𢀛方之贞屢见。出（有）𢦔𢀛与沚戠启□语例也同。只是省去主语而已。第八条的出𢦔𢀛先，乃先出𢦔𢀛之倒文，是说先有前军为𢦔以伐𢀛方。前引《詩·六月》的『以先啟行』可资参证。第九条的王乘出保，才𢦔，是说征伐某方，有王乘为保障，因为他在前军。第十条的惠沚或𢦔，我用若，是说出征以沚或为𢦔，我因之而顺利。甲骨文有『王比沚或伐□方』（京津四三九五）之贞，可互证。

在此需要附带说明一下，甲骨文第三期的『甲𠃧卜，亚𢦏耳𢀛，毋（毋）启，其启。弗每又雨』（后上三〇·五）。耳𢀛为方国名。其读为該（详释其）。启训为晴。这段甲骨文是因为亚之𢦏伐耳𢀛而占卜天气的晴或雨。这和前文征伐方国之启指前军为言者截然不同。」（释启 甲骨文字释林二八七——二九〇页）

曹定云

「『亚弜』、『亚攺』就是卜辞中的『弜』、『攺』，同『亚其』一样，同是殷代的重要诸侯国。……『攺』与『受』关系密切，不会离『受』很远，其地可能在离七垣较近的河北或山东境内。這虽然是推测，但『攺』离『受』不远，位於殷王都的北面或东北面大体可以确定。」（亚弜亚攺考 甲骨文与殷商史一九四頁至二〇一頁）

考古所

「攺：即啟。《左传·襄公廿三年》：『攺，牢成御襄罷师，狼蘧疏為右』。注：『左翼曰啟』。疏：『凡言左右，以左為先，知啟是左也，名之曰啟，或使之先行』。」（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六頁）

考古所

「徹：可能是啟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二页）

姚孝遂 肖丁

「《说文》训『启』为『开』；训『啓』为『教』，训『晵』为『雨而晝姓』。卜辞有戹、啓、晵、晵诸形。这些形体属于同一个來源，其用法也沒有什么差别，只是晵或啓相当于小篆的『晵』，未見有其它的用法。

卜辞戹和啓的用法较为复杂，除用作人名、地名而外，尚有两种主要的用法：

一为与军事行动有关，如：

『貞，沚戠𢦔□，王比？』

『丙辰卜，爭貞，沚戠𢦔，王比，帝受我又？』

汇恰
7826 223

「殷」及「啟」有征伐之义。左传襄二十三年：「啓牢成御襄罷師」。杜預以「左翼曰啓」，孔穎达疏：「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啓乘車，大晨倅车居焉……如服言，古人有名军为啓者。」朱駿声说文通训定声：「凡军在前曰殷，在後曰殿，在旁曰胠，」卜辞殷即「以先啓行」之义，谓在前驱。

另一种用法如说文训为「雨而昼姓」：

「不殷，其雨？」

「不雨，殷？」

「丙戌卜，今日殷？」

「今日殷？」

说文以「雨而昼姓」为「啓」，「雨而夜姓」为「姓」，卜辞则不论昼夜，均通称作「殷」、「啓」，或称「日殷」，或称「夕殷」，犹今通称作「晴」。

菁八有辞为：

「貞，翌辛丑不其殷？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之夕允雨，辛丑殷。」

据上辞，「殷」正是雨後天晴的意思。」（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四六—一四七頁）

姚孝遂「在卜辞中，「殷」既可用作「启」，也可用作「啓」。卜辞稍晚又出现「晵」的形体，开始分化，作为「啓姓」的专用字。「晵」从不用作「开启」之「启」。」（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一五頁）

徐錫台释启見殷字条下

按：甲骨文的基本形體作𢻮，變體作启，亦或作𢼄，其後又增形符日作晵或𣈆。小篆演化為启、放、啓三字。由卜辭「殷」或「晵」專用作「啓」觀之，已開始出現此種分化。「殷」不一定如許慎所言為晝晴，卜辭多見「夕殷」，是夕晴亦得謂之「啓」。

2167

門

羅振玉「象兩扉形，次象加鍵，三則上有楣也」。（殷释中十二葉下）

郭沫若「『門令』者，門當作動詞解，謂榜之于門也。周禮冢宰職『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又秋官士師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即此所謂『門令』事也。」（粹考一三五葉下）

陳夢家「卜辭『父甲門』，『且丁門』當指祖甲、祖丁的廟祊。乙門、丁門的乙、丁似亦指廟主。南門、宗門、宗戶、和門，當指宗室祖廟的門。西周金文羣臣入廟門立中庭北嚮，則所入當是南門。」（綜述四七八葉）

屈萬里「卜辭：『門，其雨？』甲編一三二四門，作動詞用，疑謂修門或祭門也。」（甲編考釋一八七葉）

屈萬里「卜辭：『乙丑卜，彭貞：其爲祖丁門于賓、啓、衣、𢦏、彡？』甲編二七六九門，謂祭門也。」（甲編考釋三五四葉）

李孝定「說文：『門，聞也。从二戶，象形。』契文亦从二戶，或象加鍵，或象上有楣，羅說是也。金文作門門且丁簋門頌鼎門頌壺門頌簋門門師兌簋門散盤門師酉簋與契文小篆並同。」（集釋三五一三葉）

饒宗頤「卜辭云：『貞：勿于乙門令』（佚存五八）門即閎，故又見『宗門』（屯甲八九六）即宗閎也。乙門之外，復有丁門，（見琳二、二、一五）或祖丁門（見屯甲二七六九）是門之乙，雖不知指大乙祖乙小乙，惟爲廟主之名甚明。」（通考二二二葉）

考古所「盟、門、𢦏、凿：皆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五三頁）

柯昌濟「三门即禹貢之砥柱。」（殷墟卜辭綜類例証考釋，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七頁）

按：卜辭「門」多用爲「門戶」之義。陳夢家謂「乙門、丁門的乙、丁似亦指廟主，南門、宗門、宗戶和門，當指宗室祖廟的門」（綜述四七八），其說可從。郭沫若以「門當作動詞解」，非是。

卜辭「田門」、「門田」，則為地名。

2168

問 問

羅振玉釋問無說。（殷釋中五十七葉下）

李孝定「說文『問，訊也。从口門聲。』契文與小篆同。陳侯因資鐘『朝問諸侯』字作𡉏，假昏為之。後下九、十辭云『☐問☐若』殘泐，不詳其義。」（集釋〇三六三葉）

按：从口从門，與說文同。卜辭辭義均不明。

2169

閃 閃 閃

王襄「古閃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六葉下）

商承祚「說文解字『閃，火皃，从火𠭣省聲』。今卜辭亦有閃字，不知與許書同誼否。」（類編十卷九葉）

郭沫若「閃與大甲同例，所祭之神名。」（粹考一九二葉）

屈萬里釋卜辭：「其求閃，又大雨？」（甲編一二五九）云：「粹編（一一九二）辭：『閃，奈重小牢？』粹釋隸定閃字作閃，云：『閃……所祭之神名』。本辭之𠭣，當與閃為一字。綜述（五七七葉）云：『閃，當是與雷雨有關的神』。按：說文有閃字，云：『火皃……讀若粦』。其義與卜辭不同」。（甲編考釋一七八葉）

按：郭沫若以閃為神名，殆有未然。粹一一九二辭云：「閃奈，重小牢？大甲𢀛重大牢？」「閃」與「𢀛」同例，而不得與「大甲」同例。粹九八九辭云：

「叀[駐]田省，不遘雨？」「[駐]」於卜辭均為地名，無例外。粹一九二之「[駐]」，郭沫若釋「陸」，以為「與桼同例，亦用牲之法」，而於粹九八九則以為地名。蓋偶失檢。金一八九辭云：「叀閔桼彭又雨？弜桼于閔亡雨？」粹一九二之「閔桼」，即「桼于閔」之倒。後下四一．一五云：「貞子射閔牝禽？」閔為地名無可疑。綜類纂錄後下四一．一五之閔為門，亦未免疏失。

2170

閔 閔

陈汉平 「甲骨文有閔字，旧不识。甲骨文编附于女部之後，隶定为閔字，并云：『从女从門，说文所无。』按此字从门从女作。说文：『閒，隙也。閑，古文閒。』『閑，闌也。从门中有木。』准閒、閑之造字方法。知从门中有女之閔字，当释为娴。说文：『娴，雅也。』卜辭曰：

貞其閔物。十一月。后编下二一．八

此辭未能通讀。」（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五页）

按：合集二六〇六五辭云：「貞，其閔牝」用為動詞，釋「嫺」不可據。

2171

嫻 嫻

按：合集三六七七三辭云：「……在元……王步……嫻……」為地名。

2172 闌

按：合集八九六一乙正辭云：「……佚从……闌羽……」為地名，當與「闕」同字。

217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74

按：字或可隸作「户」，在卜辭為人名。

2175 䦨

按：合集一五八四四辭云：「貞，令禍于𩰤䦨……」

「𩰤䦨」為地名。

2176

考古所「第五段辭『王令冒歸侯以田』，有兩种解释：第一种，冒为人名，歸为动词，为饋之叚字，侯是某侯之省，即『王令冒饋某侯以田』；第二种，冒为动词，歸侯是侯名，即郭沫若所说『后世之夔國』，辞义可能是王賜歸侯以田。二者孰是，不能遽定。」（小屯南地

甲骨九九五頁）

姚孝遂　肖丁　「2213 (4)「丁丑貞，王令冒歸」(5)「己卯貞，今日王令𡖊因我」「𡖊」為𡖊之异体，亦見於京津4776。「冒」字前所未見，在此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一三頁）

按：屯二二七三第（四）辭與第（五）辭相比較，「冒」亦當為人名：「王令冒歸厌以田」，此為卜辭所僅見。其解釋有多種可能性，考古所之解釋為其中之一。亦有可能「田」即「甸」，「厌以田」可能為「厌與甸」。疑未能決，存以待考。

2177

閱

按：字从「門」从「攴」。合集三一〇二三辭云：「其奏庸閱美又正」，當為用牲之法，義當如「攴」。

2178

按：合集一二一六四辭云：「貞，𡆥不隹囚」為人名。

2179

丁　□

孙诒让　「丁字皆作口，金文父丁爵亦同。」（契文举例上一頁上）

葉玉森

「按卜辭丁作□□△▭○○等形。古鉨文魯丁之丁作↑，有尾象鐕，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於鐕，似當作丅♀↑等形方顛，不應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顛頂也。故□□等字从是作。丁顛頂並一聲之轉，素問云『是生大丁』，陵丁為釘。故後儒多以釘訓丁。鄭氏謂爾雅魚枕為魚睛之譌，未能遽信」。（前釋一卷四十葉上）

吳其昌

「丁之本義釘也。（中畧）丁為釘之本字，往昔通人亦已有甚明之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丁，鐕也，象形。今俗以釘為之，其質用金或竹若木」。又曰『以丁入物亦曰丁』。說文作「朾，橦也」，俗字亦作打，又作釘。字林「釘設幕案从丁登聲」。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許云「夏時萬物皆丁實」，蓋以為象果形，然果實未有稱丁者，疑丁即今之釘字，象鐵弋形。鐘鼎古作●，象其鋪首，个則下垂之形也。丁之垂尾作个，自其巔混而視之則為●』。案朱徐二氏之說皆通論也。以錢大昕古無舌上但有舌頭音定律之古，則鐕音古正讀若釘，故鐕丁朾釘實皆一聲，而丁字實為古代釘與針即鐕之共稱，丁形實為古代釘與針之共象。究極而言之，古初實無釘與針之別異，但僅有丁狀之物而已矣。以其形而言之，則既知古初釘與針皆原於此丁狀之物，自其巔而下視之，則成▬狀，然則此丁丁之得聲何自而來耶，此於原始語音學所謂摹倣動作聲，即象椓釘之聲也。詩兔罝『椓之丁丁』，讀者篤毛傳『椓杙聲也』，杙即釘之木質者也。故丁●象丁之狀，丁象丁之聲，此亦自然之事，孔子高所謂甚易知而實是也。丁又通釘，說文『釘，鍊并黃金也』，鍊并黃金鍛聲丁丁，故釘即丁，實無別也，必究竟而別之，則當云『丁以木者謂之朾，弋以木者謂之杙』耳。及竹木之朾既行，始更造造从金之釘，以示別異耳。（中畧）從名詞而轉入動詞，則丁之義又轉為朾、說文『朾，橦也』。今俗作打，反較說文合于六書之原則。丁之聲又轉為成。呂覽長攻曰『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高誘注『一成，一下也』。案謂打一下也。章氏云『蕭韶九成之屬，亦謂橦鐘擊鼓一度為一成耳』。章說是也。又禮記月令疏『丁，成也』，皆其證也。椓杙橦鐘之聲為丁丁，亦為當當，故以其聲而言之，則丁又通當，丁丁又通當當。爾雅釋詁『丁，當也』，詩大雅雲漢『寧丁我躬』，毛傳同。楚辭惜賢『丁時逢殃尤思丁文兮聖明指』，王逸注同，皆其驗矣。又金文凡人形皆作□或□或子或ク，其已被斧鉞誅戮者則作□，象已喪其元。丕其元首之形之作●或○狀者，與丁字之作●或○狀者，正無二致，此蓋即原指之頂字也。古丁釘二字已為上述。莊子大宗師『肩高于頂』，釋文『頂，崔本作釘』，是陸氏所見崔本作『肩高于釘』，甚覺不辭，必古舊本作『肩高于丁』，六朝丁釘通寫故耳。此頂即丁字之堅證，亦即□□等形，所以之●○等形即為丁字之堅證也。頂又同聲通假為顛，易大過『過涉滅頂』，虞翻注『頂，首也』，而說文及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滄頡篇云『頂，顛也』，尤可為證。其後國家之于民人，授田徵役，則有丁口人丁之稱，人以丁計，蓋猶牛之以頭計耳，斯亦丁義為顛之一驗也。丁義之所以為顛為首為頭無他，以人形□之頭●與丁字●無別，

故耳。此又丁字所孳乳旁生之枝義也」。（金文名象疏證）

唐蘭：「右丁字，卜辭習見，今畧采殊體釋之。金文多作●、■等形，卜辭大抵鉤其廓作口、〇等形，與日〇（即圓之本字）等字相混。■形引而長之，作▼（三體石經古文，蓋出六國時）、或作↑，（古鉩書丁）變而為小篆之个。今說文作个，是个之譌體也。丁為十日之名之一。三代之禮，人卒後，以甲日祭者即稱為甲，乙日祭者稱為乙，故十日之名，又為祖妣父母兄之稱號矣。十日之名與十二辰之名，其字本各有專義，顧假借為日辰之名已久，風義井彰，字形又多變革，故說者多誣。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象形也。丁承丙，象人心也。』（據小徐本）按此凡二說，然皆非也。丁壯聲之轉，乃段借義，丁既無由像果實形，果實亦未有稱丁也。其象人心之說，出於太一經，淺陋可笑，前人固多識之矣。鄭樵釋為蠆尾，尤無所本，蓋以意推測者。朱駿聲云：『丁，鐕也。象形。今俗以釘為之，其質用金，或竹若木。』學者多从其說。然此第能解釋小篆之作个形，抑猶不甚類，而古文作●，愈不可解。廻護此說者，或謂●象釘頭之平面，个象釘之側面；或謂當作▼象釘形，而變作●，或〇，此二說俱不可通。蓋自古文字發生歷史言之，●為最原始之形，作〇者其變形，而作▼者實後起也。▼為●形之延長，不可謂先有▼形象釘，而後變為●，證之次圖，殊易明也。

个形之起更遲，其形乃演变而來，欲知个形所象，必先知●字方可。若先認定个象釘鐕之側面，而逆推■為其平面，則為丐辭，因僅就■形觀之，無以知其為釘鐕之平面也。章太炎謂『鼻莖作●，雖侶釘尾，然于伐木之訓不合。古字固多聲借，●象一注之形，或本古文霝字，聲借為丁』（文始）此昧於个即■之演變，其謂●為古文霝，亦無所據。郭沫若據爾雅『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以釋乙丙丁三字，不知爾雅此節乃晚周、秦、漢間人語，取其與篆文相似而為名耳。郭璞云：『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其解至為確切，蓋其形當為▼或↑也。而郭沫若氏則謂以篆文為說為匪夙，又謂『枕或係字之誤，而丁則當係睛之古字』。此說除音相近外，亦無所據。若謂●象瞳子，亦可謂是人目，不必泥以魚目。郭又引『目不識丁』之語，謂『達視不能見其睛』（淮南注術訓）之古語，尤屬錯誤。『不識一丁字』，不識丁當為个之誤，郭氏引此，實疏於檢校也。余謂丁者釘之本字。說文：『釘，鍊鉼黃金也，從金丁聲』，猶存古誼。桂馥說文義證引世說：『帝以金五鉼授陳嬌』，又云：『今閩甌湖南皆傾銀作鉼，即鉼之遺也。』玉篇釘又都定切，𣪠案今俗以金為一鋌是也。其說至確。然則丁字古作●形者，實象鍊為鉼之黃金也。爾雅釋器：『鉼金謂之鈑』，周禮職金：『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

六当读如方矣。䒑字甲文屡见，中皆从口，而从䒑之衛字，皆从方作……此皆口方同字之确证也。」（释囗匚匸匚，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四二页）

屈万里 「甲骨文丁与祊皆作口，字形无殊。此口字则当读为祊。祊，即诗楚茨『祝祭于祊』之祊；说文所谓门内祭也。」（甲编考释三页）又：「卜辞：『丙子又梦祊人于河，其用？』（甲编六九〇）此当读为祊；说文所谓门内祭也。言『有祊祭之梦，梦以人为牲，而祭於河；其用人为牲以祭河乎？』」（甲编考释一一〇页）

李孝定 「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契文作上出諸形。葉氏引[illegible]諸字說丁為為顯宜若可信，然無以解於篆體作个。唐氏謂●象金鉼，舉吕作∶為證，其說甚辯，然●丁果象金鉼，何以丁字作↑↑形者，宜鉼形固乃是乎。唐氏乃謂丁之作↑乃由形變，其所作丁字演變表中間介一◆字未注出處，此與金文盾形之毌相似，而金文之丁實未見作此形者，此蓋出於唐氏之想像以證成其演變之說者。且古文既每多所象類視所施而異其義，不能執一以求。唐氏謂●象金鉼，以說∶字固尚可通，然如金文郘字（𤕢姬無郘壺作郘，从●乃象血形於盆之形，寧亦將以金鉼說之乎。唐氏乃謂冰字亦當从吕，其說蓋亦類此。吳氏引朱駿聲徐灝三氏之說之●象釘之鋪首，↑象釘之側視，於字之形音義及其孳乳引申之義莫不切適，其說確不可易也。金文作● 父丁鼎 ● 且丁尊 口 兹婦 自 ⊟ 其且丁尊 ● 師嫠盨 ● 虢季子白盤 ▽ 者盜編鐘 ▼ 王孫鐘 ▼ 邵鐘」（集釋四二四九葉）

陳邦福 「案白虎通五行篇云：『丁者強也。』史記律書云：『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許云『夏時萬物皆丁實』者，蓋推衍史記又參小篆為說矣。又案：殷契文幹枝人名丁字，作口〇〇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丁字，如父丁鼎作●，王孫鐘作▼，𢀛桐盂作口，象有實也。大一經謂丁象人心，正殷周古籀文丁字之象，蓋小篆之个，于形不效，福因斷大一經出六國人著矣。」（十幹形誼箋四葉上）

李孝定 「契文有从心之字，金文則心字多見，大抵作ᗯ與此殊不類。陳氏乃據大一經以說契文丁字，說殊剌謬。」（集釋四二五一葉）

饒宗頤 「按口即四方字，此讀為祊。《周禮》凡國祈年于田祖及祭蜡，並擊土鼓；又

祭祀饗食，以鐘鼓奏燕樂。故祊字或从彭作鬃，即擊鼓于門，此即口鼓之義。」（《通考》七三三頁）

张秉权　「我以为如果从甲骨文中的那些象人形的字来看，丁象人头，亦即颠顶，应该是最早的意义。」（《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三七一页）

金祥恒　「卜辞中之口，其形与天干之丁无别，故释为丁，又与殷先公之报甲至报丁皆从口匚与日名合文，匚为盛主匰之形。《说文》「匚，受物之器也，读若方」，又「匰，宗庙盛主器也。」以石为之曰祏，《说文》「祏，宗庙主也，《周礼》有郊宗石室」，《左传》庄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杜注：「宗祏，庙中藏主石室也」。《说文》「祏，宗庙主也。一曰大夫以石为主。」又「宔、宗庙宔祏也」。宔从宀，《说文》：「交覆突屋也」，亦藏主之所也。宗：「尊主庙也，从宀示，示谓神主，宀谓屋也，亦藏主之所。」殷王报丁之子孙，《史记·殷本纪》作主壬、主癸，而卜辞作示壬、示癸，盖主示相通，故宗之与宔，其义一也。曰其报甲至报丁卜辞作田、区、画、匚，报甲从口，象正面之形，报乙、报丙、报丁从匚，象侧视之形。《说文》「匚读若方」，金文國或作或（毛公鼎），或作國（國差鑪），或作國（粂卣）。《说文》：「或，邦也」。古或、國同用。國之所从口或匚，与报甲、报乙之所从相同。古方、國互用，如《诗·皇矣》「维彼四国」，毛传：「四国，四方也」。《抑》「无競维人，四方其训之……有觉德行，四国顺之」，四方与四国对文，知其一也，以是甲骨文之口又释方，即祊字，故「丁宗」或即「祊宗」。《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杜注：「祊，庙门也」，祊宗或即宗祊也。卜辞之口，释丁释祊无定说，如以「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于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佚》五三六）言之，丁与且乙、且丁、羌甲、且辛并言，且为五示，丁，殷先王名无疑，若释为祊，则不辞矣！故「口宗」释为「丁宗」为是。」

（《释介》，《中国文字》第四十四冊四九六一至四九六二页）

李殷魁　「卜辭中之有『口人』者，似非祭名，而為方國人名。如：

1．口人　（《前》八．四．五）
2．☐☐卜口来尸（即）崔蜀我　（《乙》八八九三）
3．乙丑卜，又豕口人　（《明》三八七）
4．丙午卜，争貞：敦口人嬉不死，在口家有子　（《林》一．二一．一二）
5．丙戌卜，争貞：以敦口人嬉（艰）？

的卜辞，均写作『帝』，而向帝進行享祭的卜辞，则多写作『口』。因而在島邦男先生尚未识出借『口』為帝之前，很难看到商王祭祀帝的卜辞。陳夢家先生对此一現象曾產生过误解，他說：『上帝与先祖除了賜雨而外，第二个不同点绝無上帝享祭的卜辞，上帝不享祭，是上帝非可以事先祖之道之。』並說：『殷人的上帝是自然的主宰，尚未賦以人格的属性。』事实恰恰相反，在卜辞中不仅能看到商王对帝进行隆重的享祭，而且还能看到当時对這一信仰的发展和变化。」（以甲骨文中所見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二五頁）

唐兰　參子字条

晁福林說參 □ 字条下。

饒宗頤說參 □ 字条下。

張亚初說參 □ 字条下。

按：釋「丁」為「釘」，不可據。郭沫若以為象「魚睛」，唐蘭以為象「金餅」，均屬臆測。「丁」字本形本義難以稽考，只能存疑。卜辭「丁」與「祊」同形，唯以大小作為區分，大者為「祊」，小者為「丁」。「口」實「方圓」之本字。「祊」為祭名，「丁」為干支名，均屬通假，其義迥殊。商代文字，就其體系而言，已經過符號化的改造。通假字已屬純符號化之文字，不能單純根據其形體本身以探求其涵義。

雍 口 □ □

孫詒讓釋□為田見鐵雲藏龜二一〇葉三片鮑鼎釋文引。

王襄「□□疑宫字」。（類纂存疑七卷四十一葉上）

羅振玉「从呂，从吕，象有數室之狀；从□，象此室達于彼室之狀，皆象形也。說文解字謂从船有聲，誤以象形為形聲矣。謂船从宫省則可耳」。（殷釋中十二葉上）

薛尚功釋金文之◎為環，見鐘鼎款識十四卷一二九葉。

郭沫若　「吕字屢見，宮字从此作窬，雝亦从此作□，若□。蓋从宮省聲。字象連室之形，聲當與宮雝相近，蓋即古房字。字在此當是人或國族名。國語周語『昭王娶於房曰房后』，或即此吕。」（卜通七葉上）

吳其昌　「絜文雍已合文作吕若吕，然則此口已合文之口字果為何字乎，曰北邑字古文作吕者所从之口，亦即宮字卜辭作吕作窬者所从之吕或吕之單文，亦即說文邕字籀文作㗊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即古辟雍字甲文作□者之原始初文也。」（解詁二續六七六葉）

于省吾　「金文亦吕市習見，……按薛、吳、郭、李四氏說並誤。吕即雍字之初文，……吳其昌說是也。惟謂為邑字所从之口，待酌。洪七三四：『吕受年』。吕為地名。後下四一、三：『乎吕』。林二、二十、三：『吕于萬』。零拾二：『弜弗其氐，吕眔莫』。吕吕為同字，均應讀為饔。郭沫若釋吕為房，（通考七）失之。雝字絜文作□□□，金文作□□□。宮字絜文作窬窬窬，金文作窬（格于宮尊）窬，均从吕得聲。其所从之吕，或合或分一也。說文以宮為从宀躳省聲，誤矣。雝字小篆作雝，隸変作雍，以絜文雍已合文作吕及雝宮从吕聲證之，知金文吕字譌為雍之初文。絜文作方形，金文作圜形者，以契刻易於為方也。……要之，金文言赤吕市，言吕市，吕為雍之初文。赤雍市即赤緼市，雍市即緼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赤黃市即詩斯干所偁『朱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之黃朱也。」（駢三雜釋九葉下釋赤吕市）

李旦丘　「此字實从二ㄙ，口既可隸定為ㄙ，當然可反書作マ，二マ相重而稍延長其在下之一點，即成予字。說文云：『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零拾七葉上）

孫海波　「說文：『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宋育仁說文解字部首箋正，吳錦章讀篆肊存杂说並云予上之吕，当为古文环字。从丨推，正取持环相外之象，故训为推予。龟甲兽骨文字卷二第七叶九版，「口貞吕，」字正象从丨推吕之形，（吕罗振玉释宫，商先生释环，容先生曰非环字）即古文予字。□人名，邑地名，貞吕見犹言余見，亦用为代名词，借其声而不取其义例也。」（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五十六页）

孫海波　「吕吕羅振玉釋宮，余疑環。容庚曰此與金文吕皆非環字。」（文編附錄二六葉）

孫海波　「吕，鐵二一〇、三。此古文邕。卜辭雝宮等字並从此得聲。」（甲骨文編四

孙海波　「吕，乙一九八〇。地名。吕不其受年。」（甲骨文编三二八頁）

陳小松释𠙵為吕。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三期六一葉釋吕市。

饒宗頤　「金文吕字作吕，與甲骨文同。說文：『吕，脊肉也。昔太岳為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潛夫論：『宛西三十里有吕。』括地志：故吕城在鄧州南陽縣西三十里。」（通考三六一葉）

屈萬里　「𠙵，蓋邦族之名。濮釋以其為宮雝等字所從，疑為古房字。按：此當是孟子『上者為營窟』之營字；連環之窟穴也。說見焦循孟子正義。」（甲釋三〇七三片一辭）

黃然偉　「吕的本义是脊椎骨，為人體中的重要部分。後来它被假借為國名、地名和姓氏了。國語周語下「灵王二十二年……賜姓曰姜，氏曰有吕。」……括地志記載：『故吕城在鄧州南陽县西三十里』……如乙一九八〇、乙二六六〇与二六五八合拼的兩片，便很清楚的刻着『吕不受年』和『貞：吕不其受年』的句子。……此外粹九八四一片卜辭也可作為一个佐證『王其田𢦏，湄日亡𢦔，于吕迺田，亡𢦔。』……上述卜辭的吕是地名……今之河南省西南部的南陽县在三千多年以前，已属殷的势力范围之内了。」（說吕 中國文字第一卷六九頁至七四頁）

白玉峥　「𠙵疑似宜似寝。說文解字：『寝，地室也；从穴復声。詩曰：陶寝陶穴』。字又作𡈾，說文未收。玉篇：『𡈾，亦作寝。』顏堂先生曰：『小屯遺址中多大圓坑，底平有出入之口，有土阶；在当时坑上必有圓墙，构木为顶，覆以茅茨，现存者仅坑口而已。卜辭中的宮字，就象屋顶下有圓坑之形。詩经大雅所称：陶復陶穴，復穴即指此类地下室而言。圓坑本是一般社会的居室，小屯附近的殷代遺址中均有。復穴的形式，有澤圓的，有椭圓的，呈方形或长方形的；壁上的麦楷泥，坑底的席纹等，可以推知，这种大圓坑，必为居住的所在。大圓坑中又有圓井或方井，则是专供储存物品用的』（見甲骨学六十年三〇頁）。可知𠙵字，蓋象此类地室断面之形者；上为住居之處，下则乃其屯积物品者。且也，类此之建筑，今之西

北黄土高原，人们的住居，仍可寻知其遗跡；即今之洛阳以北一带，亦可寻得其遗跡。甲骨文字中有𡨦字，释复，其上从之亞，盖亦𠃊字之形近者；下从夂，示往来於此，目之复有重义。是寝乃地下之重屋也。」（契文举例校读九中国文字四八四九至四八五○页）

于省吾 「甲骨文雍字作𠀤、𠃊、𠃊等形。甲骨文雍己的合文作𨛜，可以互証。𠀤字又孳乳作𨛜或雝。金文作𨛜，小篆讹作雝，隶变作雍（以上均详双剑誃古文杂释释𠀤市）。甲骨文每以雍为人名，其作为地名者尤为习见。今将甲骨文祭祀之言𠀤者择录数条于下，并加解说。

一、贞，翌乙亥，彭𠃊伐于宭〇贞，翌乙亥……〇癸酉卜，宁贞，翌乙亥，彭𠃊伐于□宭〇贞，翌乙亥，𢎨彭𠃊伐……〇贞，翌乙卯，彭，我𠃊伐于宭〇贞，翌乙卯，𢎨彭，我𠃊伐于宭（丙四七）。

二、□亥卜，王贞，𠃊弗其氏（致）𠃊眾奠。四月（藏二一〇．三）。

三、己亥卜，不至（致）𠀤〇至𠀤今己〇己亥卜，至𠀤𠃊女（乙五三二一）。

以上三条的𠃊或𠀤字均应读作雍，通作饔。周代金文邾王鼎的「以雍宾客」，以雍为饔。仪礼少牢馈食礼的「雍人」和有司彻的「雍正」，也均以雍为饔。饔字始见于周器郑饔邍父鼎，乃后起字。说文谓「饔，熟食也。」因此可知，前文所引三条的𠃊或𠀤乃雍字的初文。就祭祀言之则应读作饔。第一条的彭、饔、伐，彭字从酉（酒），当具有酒祭之义。饔为熟食。伐谓人牲。彭饔伐是用三种品物以致祭。其言𢎨（读勿）彭，我饔伐于宭，宭为地名。是说不用彭祭，而我只致饔与伐于宭。第二条的𠃊弗其致饔眾奠，𠃊为人名。是说𠃊不要致熟食和奠祭。第三条的不致饔和致饔反正对贞。今己即今日己亥的省文。（甲骨文字释林释𠀤一八〇至一八一页）

姚孝遂 肖丁 「2070 (2) 「子𠀤」

「𠀤」即「雍」之本字，说见于省吾先生释林180页。

𢅽734有「雍受年」；京津2200有「今雍」，而称雍为「子雍」，则属前所未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一一頁）

饶宗颐说参𡨦字条下。

按：字當釋「雍」，于先生已詳論之。在偏旁中，或可省作「口」，如「雝」可省作「售」，「雍己」合文可省作「𡋃」，均其證。

2181

呂 吕

邱德修「本文利用『●●』與『吕』二文之孳乳体系，釐分為二字：『●●』為『金』字之初文，『吕』為『郘』、『鋁』之初文，二者之間彼此原本互不干涉也。至于吴其昌、燕耘、李孝定三家之說，以為『●●』與『吕』實為一字之論，恐不足信據矣。」（金文編附录中「●●」文考 故宫学术季刊第五卷第四期一一二頁）

按：契文「吕」即金文之「●●」，或从「金」作「鋁」。「金」字即从此。唐蘭謂象「金餅」形。字作橢圓形，與「雍」之作「吕」者有別。合集二九六八七及英二五六七皆有「其鑄黃呂」之記載，當指冶鍊金屬言之。

2182

[glyph]

按：合集四三一八辭云：「……卜王來呼[glyph]叟」為人名。

2183

吅

李孝定「說文『吅驚呼也从二口凡吅之屬皆从吅讀若讙』辭云『往于吅其囚』地名，不詳其義。以卜辭从口之字或作口例之，金文收此為吅是也。惟金書吅下收作㕣者二文乙一四二五、八七〇〇，疑當釋合，非吅字」（集釋〇四二七葉）

何琳儀「島邦男殷墟卜辭綜类二八八頁『吅』，亦应释『鄰』，參注(68)。」（战國文字通論七六頁）

按：字不从「口舌」之「口」，釋為「驚呼」之「吅」不可據。何琳儀釋「鄰」，可從。郭沫

若即釋為「鄙」，參見2188「𠷎」字條。合集一五三五一辭云：
「……貞，𢦏允往于𠷎，其……」
又佚一一一一辭云：
「甲子貞，今日又𠂇歲于大甲牛一？兹用。在𠷎」
皆為地名。
合集二六〇七辭云：「貞，婦好㞢匚于𠷎妣彡」，其義不詳。

218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8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186 [囗+止]

按：字从「口」从「止」，其義不詳。

2187 [囗+又]

孙海波「[囗+又]，佚九〇三一。此圍字。說文口部又別出[囗+又]字云，下取物縮藏之。从口从又，讀若聶。」（甲骨文編二七六頁）

金祥恆續文編六卷十四葉下收此作[囗+又]，無說。

李孝定　「說文：『𡆧，下取物縮藏之。从口、从又，讀若聶』。此亦从口从又，釋𡆧可从」。（集釋二一一七葉）

饒宗頤　「汗簡，𡆧即柙字。說文𡆧讀若籋」。（通考一一七六葉）

按：合集二二一七三辭云：「癸未卜，𡆧在我用隹祖乙盟……」，似為國族名。

魯實先　「卜辭一見𠱧字，其辭曰『戊戌卜出貞其㞢匚于𠃬于𠱧室酒』（文錄三七九）。或疑𠱧與𠱧為一字，並隸定為競，又疑𠱧為僉之初文，說並非是。以愚考之，𠱧乃麗之初文。案說文鹿部載麗之籀文作祈（諸本作篆文，惟毛晉本作籀文，案汪漏集韻類篇並以祈為古文，是知作篆文者非是），汗簡引作祈，並為𠱧之省變。其文从吅者，吅即鄰之古文。漢孫根碑云『至于東吅大虐戕仁』（見隸釋卷十），漢衡立碑云『宜享難老彭祖為吅』（隸釋卷十二）。孫根碑之東吅即漢書叙傳所載幽通賦之東从，師古曰『从古鄰字』，是其證也。惟東吅之吅字乃从訓回之二口以示二室相鄰之義，非說文訓驚呼之吅也。夫象二室相鄰而從口者，是猶舍高倉亩之從口也。逸錄者誤以所从之口即人所言食之口，而口之古文多作∀，隸变則為厶，是以漢書遂譌吅為厶。𠱧所從之祈乃『从』之或體，所以從『从』者以示二人相儷之義。據此則𠱧之為字乃從从、從吅，吅亦聲，乃鄰麗俱為來紐，故以古文之鄰為麗之聲符，是𠱧乃形聲而兼會意。其據以會意者為二室相鄰，二人相儷，是以其本義為兩為耦，即麗與儷之初文。說文以旅行訓麗者，乃其引申義也。以麗訓儷者則失之形義不符矣。𠱧省之則作祈，審是則𠱧即祈之正體，亦即麗之初文，非特形體脗合，亦且聲義密符，無可致疑也。言故訓者乃謂『祈从二元，元首也，以二首相並為意』（見孔廣居說文疑疑），據省變之字以溯初義，非其恉矣。所謂麗室者，謂二室相耦中介一堂，即禮記雜記下之夾室，亦即國策燕策之歷室，與史記樂毅傳之磿室。夫室不相鄰，而曰麗者，是猶先民畫卦以兩陽介一陰，而名之曰離，亦取附麗為義也。其曰歷室或磿者，以歷磿與麗聲同來紐，故假歷磿為麗。小雅魚麗毛傳曰『麗歷也』，是即以雙聲為訓，可為二字聲同義通之證」。（新詮之一第廿七至廿九葉）

魯實先　兀之繁文。（卜辭姓氏通釋之二第五頁，幼獅學報二卷一期。）

孫海波

「𠱩，河三七九。室名。」（甲骨文編六·六八頁）

李孝定

「說文『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丽古文丽籀文麗字』『丽聲』之丽諸家以為即此字之古文是也。麗以古文為聲，則从鹿必屬後起。魯氏釋契文之𠱩為麗，正與許書古文籀文校許書者多主丽為籀文是也今从之形近，其說字之形音義亦是，可从。竊謂丽之本義訓兩訓耦，麗字从鹿當為鹿之旅行之專字，二者本非一字。麗為丽之孳乳字猶子之與母也至許書沿誤混為一耳。不然兩耦之義可以以見意之字甚多，何必从鹿，且字从吅鄰从从於義已足，今更从鹿不覺重複已甚乎」。（集釋三〇六九葉）

李孝定

「按，字下从下似非从一从人，而与亥形略近。」（甲骨文字集釋存疑四五四〇頁）

張秉权

「𠱩字不識，但卜辭有：賁于𠱩東？（前一·五一·二）知𠱩為地名」。（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四四——二四五頁）

按：字从「吅」、从「丆」即「亥」，「吅」即「鄰」。釋「麗」不可據。英一一八〇辭云：「貞，于𠱩東奏」為地名。

2189

田．⊞ 𤰝

羅振玉 釋田，無說。（殷釋中七葉下）

王國維 「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大抵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間有與田字無別者顧不多見惟作𤰝者其下往往與田狩字無別）」（戩考三葉上）

郭沫若 「𤰝字，以下數片彙比之，或作田，或作𤰝，而多用於𡉉字下。由字形而言，

蓋田圃之象。卜辭田字多見，均作田，圃則作甾若𤰔，此當別為一字。余意當是場之初文。說文注場為『山田不耕者』，又謂為『治穀田』。別有畕字，注曰『比田也』，舊音居良切。實則畕場蓋古今字。而畕則囲之形變耳。詩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此言『㘸田』當即築場圃之事矣」。（粹考一五八葉）

又曰：「……正分明是劃為井字形的一些方塊田。……但我揣想，恐怕是說文的畕字（居良切），『比田也』。」（奴隸制時代七葉）

胡厚宣「……然乃前引卜辭言『𡚱我示𥢶田』『𡚱我西鄙田』『𡚱我田』『岳于兹田』之田，其義皆為田地，而字作田，其中之十，則明之象田間阡陌之形，與今之稻田無異。」（商史論叢二集卜辭所見之殷代農業）

楊樹達「按郭釋田為場殊無顯證。至畕字从二田訓比田，別為一字，其字見於甲文及金文偏旁，淺下二、十七及盂鼎疆字並作彊是也。郭謂畕囲為一字尤誤。余謂字象窗牖之形，當即囧之變體。說文囧讀若獷。龜甲獸骨文字一、十、十二有囧字，郭釋為明，謂象方窗玲瓏之形，其說是也。此諸畕囲囲之形與彼囧字偏旁不異者，繁簡不同耳，彼是偏旁石擴與田字混，故簡作也。其囧字說文讀若獷，此囲字則假為磺。說文『磺銅鐵樸石也从石黃聲讀若穬』按磺即今礦字。至說文讀若兔鹿窟，實掘或搰之初文。至囲即掘礦，即今語之挖礦也」。（卜辭求義九葉）

陳夢家「卜辭云：

乞令𡧊田于先侯。前二、二八、二

乎田于米，受年。佚四〇、一五

叀𦎫令田。粹一二二四

凡此都是動詞，種田之田，詩甫田『力政爾田』和詩信南山『曾孫田之』之政和田，與此同。

有名詞，農田之田：

土方侵我田，十人。菁三

𢦏井田獲。押三〇〇一

西單田受㞢年。旅順博物館

令尹作大田。乙一一五五

來中田乙四四七一

所侵之田是族邦之田，而大田、中田當是王之田。我田當是商王國之田。詩大田『大田多

穆』，信南山『中田有廬』，兩名與卜辭同」。（綜述五三八——五三九葉）

胡厚宣

「囲田囲者，郭沫若先生釋作『場』之初文，說『此言堅田，當即築場圃之事』。又以為即是『說文的畕字』，意思是『比田也』。戴裔煊先生由郭說引申，釋為井田的井。楊樹達先生則釋為礦，以『圣田』即是『掘礦』。吳思裕先生從其說，謂『甲骨文中有掘礦的記載』。我舊作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釋作田。今案囲田囲字，在武丁時成語中，分明都作『田』字；又武乙文丁時卜辭『多田亞』之田，也作田，則其必為田字，當毫無可疑。『場』『畕』之說，楊樹達先生曾疑之。甲骨文自有井字，皆作井，亦絕無作囲田囲者。所以知其決不能為『掘礦』『開礦』的礦字者，武乙文丁時有一牛胛骨卜辭說：

二一、癸亥，貞于哭裒口。
二二、癸亥，貞王令多尹裒囲于西，受禾。
二三、癸亥，貞多尹弜口，受禾。
二四、癸亥，貞其奉禾自上甲。
二五、乙丑，貞王令裒田于京。
二六、于瀧裒田。
二七、戊辰，貞奉禾自上甲其賁。（京大研究所藏骨）

通版卜辭，殘存七節，皆貞裒囲奉禾之辭。先裒囲而後奉禾；裒田之後，繼而有受禾之貞。（說賁田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七期）倘非主田耕稼之事，還能是什麼呢？」

屈萬里

「卜辭『多田于多白』，見甲編二三九五。郭某讀為『多甸與多伯』（通纂後記），是也。甸，即尚書『侯、甸』之甸，與伯皆諸侯之稱也」。（甲編考釋三〇一葉）

李孝定

「說文：『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契文同。其作由者非別有象類，乃田之艸率急就者耳。卜辭田多為田狩字。亦有用為田地之義者，如云『辛未貞今日薅田』甲編一九七八、『☐田薅☐登』甬五、四八、二，是也」。（集釋四〇二五葉）

李孝定

「說文：『畕，比田也。从二田。』契文正象比田之形。按象形之字有象單數者有象多數者，習見不鮮，具舉。若品是之古文田諸文則並象其多數，蓋若象一田則『口』形已足，而嫌於口圍故另作『田』形，阡陌縱橫實為比田之象，而其義則為一田，行之既久『田』之一形，

為「一田」之義所專，至比田之數乃不得不繁之作田田田諸形以示之，或會意而作畕，或指事而作畺，其始實一字也。郭初釋場，按場許訓「治穀田」，即農家暴穀簸揚之所，吾湘謂之禾場，其平如砥，不得有所陌縱橫之形，釋畕是也。卜辭「圣畕」之辭與「圣田」並見，其義蓋本相同，然其字實已孳乳為二，董先生謂為田之異，似有可商也。楊氏釋囧非是。囧字契文作㊀，與此迥異，不能執卜辭明或作㽬遂謂田畕皆為囧字也。蓋㽬所从之田為偏旁與月字並見故不嫌與田形混，若田畕畕皆獨體之文，何緣從其為囧字乎。金文作𤳳 朱伯友鼎銘云「萬年無畕」與疆（畺）為一字與他器作畺作疆者辭例相同。」（集釋四〇三二葉）

饒宗頤

「按田即畋。左傳畋獵字多作「田」。宣二年傳：「田于首山」。文選朱浮與彭寵書注引「田」作「畋」。昭二十年傳：「齊侯至自田」。釋文「田」本又作「佃」。易：「以佃以漁」，釋文亦作「田」。田佃與畋并通。廣韻：「畋，取禽獸也」。辭云：「王往出田」，即出畋也。」（通考二六〇葉）

張秉权

「大田，是畋獵時候的一种閱兵典礼，周礼春官大宗伯：「大田之礼，簡众也。」鄭注：「古者因田习兵，閱其車徒之數」。這里大概是因為武丁要派𠂤正化等去「戈方」，所以使尹行大田之礼，因田习兵，校閱車徒，準备用武」。（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一一一頁）

林澐

「从甲骨文来看，孟子所说的五等爵制在商代是根本不存在的。胡厚宣先生早年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中实际上只是列举了甲骨文中所见的称谓和五等爵的爵号有相合的表面现象。甲骨文中「公」这个称谓虽然数常见，但只有用作先公之公，没有一条是可以确定为生者之爵称的，甲骨文中的「伯」和「子」，确是对生者使用的称号，但都是通用的尊号而非等级性的封爵。因为，直到周代金文中，伯和子仍是通用性尊号，而不是封爵之专号，杨树达先生早已详细列举证据，在此就不再赘述了。

根据金文来看，「诸侯」是周代确实存在的一种概念，但周初的诸侯只有三种。令方彝铭：「明公告于成周，浩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大盂鼎铭则只举了两种：「唯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

在甲骨文中，「侯」这一称谓很常见。前文已经举出许多王比某侯和王比侯某的例子，可见侯是联盟方国首领的一种专用称号。

「男」在甲骨文中作「任」（甲骨文中另有男字，但均无法确定为爵称），前文已举过王

比因任的例子；而且，王所比的面伯，也称「面任」（纪七七四六）。此外还见有：

贞：呼取𢓊任（纪五二五五）

贞：呼取𢓊任（纪七四三八）

丁卯卜，曰𦿅任出征？允征（鉀三一〇四）

口口卜，畀，贞：戈任疾七……（前一．三七．六）

己巳卜，王，贞：其执肯任？六月，允执（六双六五‖存下三〇二）

……多任……（京津七九九）

足见「任」也是对联盟方国首领的一种专用称号。

「田」这一称谓在甲骨文第一——三期未见；第四期卜辞有「以多田、亚、任」（粹一五四五）是和亚、任这两种身份性称谓相并举的。第五期卜辞中「田」这一称谓较多见。如：

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白𡵂（鉀二四一六）

……比多田于多伯征盂……（鉀二三九五）

比多田……盂方伯……（后上二〇．九）

余其比侯田甾戋四邦方（续三．一三．一）

余其比……田甾盂方……（前二．三八．二，河六〇二）

因为在武乙以前的卜辞中迄今未见「田」这一称谓，推想「田」是一个较晚发生的称号。总之，周初金文中所见的三种诸侯称号，在卜辞中都存在，而且又恰恰都是王在征伐中所比的对象。这不能不使人想到，实际存在过的诸侯制度已是源自方国军事联盟制度。……所以周初实际存在的是三等爵制：侯、男、田。由此而上推商代，在方国联盟首领的地位上也可能已形成了这种差别。」（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八五——八八页）

陈炜湛「卜辞田多用为畋（诗、书、易皆有此用法），与獸（狩）同义。獸作[glyph]、[glyph]，从犬从丫（单）即單（或省为干）。丫單为田猎之工具，犬为助猎之牲畜，字之本义当即持丫驱犬出猎。李孝定曰：「單干古为一字，並盾之象形。田狩者以單自蔽，犬自随，故字从單从犬会意。亦犹戰字从單从戈会意也。」早期卜辞多用獸，中晚期卜辞多称田。又有省字，亦田猎之义。尔雅释天谓：「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獮，冬猎为狩。」是以猎为总名，而四时之猎各有专名。关于这专蒐夏苗秋獮冬狩之说，经典多有异文，仅周礼大司马及左传隐公五年与尔雅合（详郝懿行尔雅义疏）。验以卜辞，一年十二月皆有田猎事，並无专称，而通称为田、獸、省。郭沫若读省为獮（见粹九六六片考释），然「省」亦通用于

全年而不限于秋。即以武丁卜辞而论，占田猎多而辞末纪月者不乏其例，如：

勿乎省田。二月。（合集一〇五四五）

往省牛。三月。（合集二一一七〇、一一一七一）

令旃田于口（合集一〇九六四）（同版有「今一月」）

其令雀田于口？（合集一〇五六七）（同版另一辞记「十一月」）

翌癸卯獸。（合集一〇六一三）（同版有「生五月」）

王獸。七月。（合集一〇五八四）

獸。七月。（金六〇五）

翌丁卯獸敝录，禽。八月。（合集一〇九七〇）

王自往从獸？九月。（合集一〇六一一）

獸。九月。（合集一〇六二八）

庚戌卜，今日獸，不其禽艮？十一月。（乙一四三）

可见，「省」多在二、三月，「獸」则五月、七月、八月、九月、十一月皆有之。在第五期的田猎卜辞中，一概称田，其标明月份者如：

田覍，在正月。（合集三七七五八）

田梌，在二月。（金四九二）

田梌，在三月。（合集三七六二七）

田朩，在四月。（合集三七四七三）

田于麥彔，在五月。（佚五一八）

田，往來亡災，在七月。（契五一）

田宮，在八月。（合集三七六〇六）

田曹，在九月。（續三·一六·一〇）

田玟，在十月。（前二·三五·一）

田曹，在十月又二。（合集三七七一二）

可见一年到头，均称「田」，无有异名。

在中期卜辞中，亦有田獸並见一版者，如遗珠六七四云：「其獸，亡災？弜射旃鹿？王其田旃？不冓大雨？」屯南二七一云：「于壬王廼田，戈？辛，王叀田省，亡戈？其獸，亡戈？」同书二二六九云：「王叀田省，亡戈？其獸，亡戈？吉。」又有田獸连言者，如屯南二二六云：「王其田獸，亡戈？」同书二一一四云：「☑戊王其田獸，亡戈？」皆中期卜辞。此「田獸」並言，殆后世所谓畋猎也。」（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七一——一七三页）

考古所「多田：郭沫若释为『多甸』（通后記）。甸，即尚书『侯、甸』之甸。在卜辞中，如：冲二三九五、二四一六，多田与多伯並列，皆为殷诸侯之称。」（小屯南地甲骨九四八頁）

姚孝遂　肖丁

「囲、围、圃诸形体与田有别，诸家或释『囧』读作磺，或释畕读作疆。由于卜辞『多田』、『经田』等这种形体通用无别，我们目前还只能认为这些都是『田』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五頁）

裘锡圭

「在大量土地尚未开辟，为野兽栖身的林莽几乎随处可见的上古时代，田猎与农业有很密切的关系。中国农史（初稿）说：

用火驱逐野兽，是古代狩猎活动中常々采用的方法，用火驱逐野兽的结果，必然会把长满了野草杂树的猎场烧成空地。这种空地，在适当条件下就会被人们利用来垦为耕田。耕田的「田」，和田猎的「田」，完全同字，这决不是偶然的，正反映着田猎为农耕做了准备工作。

这段话很正确。

在殷墟甲骨上可以看到一些关于「焚」某地之事的卜辞。过去有些人以此证明商代农业使用烧田耕作法。但是这类卜辞往々卜问「焚」某地是否能擒获野兽，有的还附有记载获兽情况的验辞（如合一〇四〇八正）。因此又有人认为殷人的「焚」纯粹是一种猎兽的方法，与农业无关。张政烺先生在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一文里，把这两种意见统一了起来。他先引用了唐代吕温的道州观野火诗，指出从吕诗可以得知两事：「（1）野火中可以猎兕虎，其他小兽自然更不用提了，（2）野火使农田开辟，得到增产。」又引用了大戴礼记四代所记孔子的一段话，说明古人都知道「最好的猎场通过焚烧便可成为最好的农田」（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一期一〇六頁。以下引用时简称张文）。接着，张先生对甲骨卜辞作了具体考察，指出卜辞中的「田」既可以当耕种或所耕种的田地讲，也可以当打猎或打猎之地讲，而且「从第三期以后，把打猎几乎完全改称「田」。此外从卜辞还可看出，田猎区往々就是重要的农业区，例如卜辞中常々提到的盂这个地方就是这样的。所以他认为商代的农田有很多是由猎场改成的，「耕田和打猎本来是两回事，在焚山烧泽这一点上统一了，许多猎区终于不免变成农田」（同上一〇六—一〇七頁）。这些意见是很精辟的。很可能在卜辞所提到的田猎活动里，有一些活动的真正目的就在于为开垦农田作准备，擒获野兽只是附带的收获。

古代野兽多，农田往々受它们蹂躏，田猎还有为农田除兽害的作用。古书里屡次谈到这一点：

说苑修文：「其謂之畋何？圣人举事必反（返）本。五谷者以奉宗庙养万民也，去禽兽害稼穑者，故以田言之。」

白虎通田猎：「古者諸侯所以田猎何？为田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四时之田总名为田何？为田除害也。」（今本中此文已佚，据左传隐公五年正义太平御览八三二转引）

公羊传桓公四年何休注：「已有三牲，必田猎者，孝子之意以为已之所养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予肥美。禽兽多则伤五谷。因习兵事，又不空设，故因以捕禽兽。所以共承宗庙，亦不忘武备，又因以为田除害。」

左传隐公五年「故春搜，夏苗，秋獮，冬狩」句杜預注：「苗，为苗除害也」。

此外，月令也说孟夏之月要「驱兽毋害五谷」。又据周礼秋官雍氏，古代为了防止禽兽害稼，每年春天都要设置捕兽的阱获（参看郑玄注）。这些措施虽然跟大規模的田猎不同，但是也反映了防止兽害对古代农业的重要性。

在民族学資料里也可以看到为保証农作物而进行田猎的例子。如我国解放前的攸乐人，在秋收前后和农闲季节，为了防止成群的野猪、猴子侵害庄稼，往々举行集体围猎」（攸乐人解放前的社会历史初探，民族团结一九六三年十・十一期）。

在商代，「为田除害」无疑也是促使殷人进行频繁的田猎活动的一个因素。」（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頁）

裘锡圭

「下面我们来讨论商代的『田』的性质。

矢令彝銘所说的『諸侯：侯、田、男』的『田（甸）』，作为一种称号来看，跟商代的『田（甸）』无疑是有一脉相承的关系的。但是这并不说明商代和西周的『田（甸）』的性质必然完全相同。

在经籍旧注中，把『侯、甸、男、卫』等名称的原来意义解释得最为简明的，当推晋代孔晁的逸周书注。孔氏在職方篇讲『九服』的一段文字後面注释说：

侯，为王斥候也。服言服王事也。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

以『治田』解释『甸服』之『甸』，是汉以来经师的共同见解，各家之说不具引。卜辞经常称『田』为『在某田』。这种人应该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农垦的职官，就象『在某犬』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管理田猎事务的职官一样。卜辞对侯总是称『某侯』而不称『在某侯』。如果田是諸侯的话，卜辞就不会经常称他们为『在某田』，而应该把它们都称为『某

田」了。

田除了，从事农垦给商王提供谷物以外，有时也提供一些别的东西。上引(7)提到的「在湾田黄右赤马」，大概就是「在湾田黄」所進贡的一匹马。与宾组卜辞同时的记龟甲来源的背甲刻辞里有如下一条：

(36)武入口。（京津二〇〇）

这住进贡龟甲的武也许就是「在攸田武」。

有些田的驻地在侯伯封域之内：：大概是为了就近取得侯、伯的武力的保护。从这一点看，田也不象是诸侯。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当时条件下，田这种职官的确比较容易发展成为诸侯。

从卜辞看，商王的臣僚往往是族的君长，他们通常是率领着自己的族众为商王服务的。我们可以用宾组和历组卜辞中屡见的一个人物——犬征，来说明这一点。关于命犬征从事农业、田猎、征伐等工作的卜辞很常见，例如：

(40)丙戌卜贞：令犬征田于京。（燕五三）

(41)口寅卜：令犬征田京。（存上一八五二）

(42)癸巳卜贞：犬征出（有）毕（擒）。（续三·四一·四）

(43)庚戌犬征先伐方。（明后二五三七）

这些工作，显然不是犬征一个人所能完成的。有一条卜辞说：

(44)戊子卜穷贞：令犬征族垦田于虣。（人文二八一）

由此可知，犬征实际上是带领整族的人为商王服役的，只不过有关的卜辞通常没有说出「族」字而已（以上大体用张政烺先生说）。商代的「田」无疑是率领着自己的族人以及其他从属于」他的人，去为商王从事农垦工作的。

在商代，方国林立，而且国与国之间并无防守严密的边界。因此在商都以外的地方进行农垦工作，往往是相当危险的。：：多田除了依靠近處侯伯保护以外，本身也必须配备有武装。

：：

在商代后期，生产力有很大提高，「田」完全有可能长期固定在一个地方进行农垦。由于当时存在世官制（即一种职务长期由一个族的人——一般是族长——先后继任，在很多场合下实质上就是让一个族世世代代固定地担负某种劳役），一个族的几代人相继在同一个地方担任「田」的职务的情况，也很可能出现。在这类情况下、拥有族众和武装的「田」、显然是相当容易发展成为诸侯那样的人的。从西周时代把「田（甸）」当作一种诸侯封号这一点来看，在商代晚期「田」应该已经大量发展成为诸侯，并且商王有可能已经在主动建立称为田的诸侯了。

上引(1)(2)(3)等晚期卜辞说明，田已经成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这应该是当时的「田」大部分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的反映。」（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第五至七页）

姚孝遂说参　字条下。

伊藤道治说参　字条下。

俞伟超说参　字条下。

按：田字其中象阡陌形，不必从「十」。其作田、畕諸形者，亦為「田」字，釋「場」、釋「畫」、均非是。釋「井」、釋「礦」尤誤。胡厚宣已詳辨之，其說是正確的。

「畋」、「甸」皆由「田」字所孳乳，卜辭通作「田」。甲二四一六「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亦見甲二三九五，陳夢家卜辭綜述以為「多伯既非侯田，亦非方白。多白的性質，與多田大約相近；他們和酒誥所稱妹土的『庶伯』相近。他們也有在邊域上的，也有在邦境內的」（三二八頁）。又謂「多田實即多侯」。其說參雜後世內外服的觀念，糾纏不清，自相矛盾。實則殷人與諸方雜處，離合無常。「多田」當為殷之部屬，「多白」當為與殷人聯合之外方。卜辭每言征「某方白」，而「田」則無之，是其明證。

2190 畁

王襄 「古畀字，从田，為說文畀鼻之所从，依段注本。」（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王國維 「此殆畀字，與與、受諸字同意，字亦作畁，鼻、尊、糞字从此，為聲。說文分畀畁為二字，或失之。」（引自集释〇七八五頁）

商承祚从王國維說，收此作畀。（類編五卷三葉）

余永梁 「歔器有畁字，舊以為二字。余謂即說文畁字。說文『畁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

從丌甶聲』甶乃由之譌。畀从由丌，由亦聲。畀譌作畁，猶廾部畀字从由，徐鍇本从田，或又誤作鬼頭之甶矣。蓋由甶形既相似而聲亦近，故致誤耳。契文之𢍏乃廾部异字，从廾从由。又有𢍏字（前二、三、一）與䢅尊之𢍏疑是一字，皆以畀為聲。王先生謂說文分畀畁為二字或失之者，是也。」（引自集釋〇七八五頁）

2112

朱芳圃 文字編收作畀，見該書三卷四葉下。

李孝定 「說文：『畀，舉也。从廾甶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畀之」。黃顥說：「廣車陷，楚人為舉之」。杜林以為騏麟字』。段氏改篆體作𢍏，改『甶聲』作『𠮚聲』，說云『各本作由聲，誤，或从鬼頭之由，亦非也。此从東楚名缶之甾，故左傳作𢍏。今左作惎。系部𦁫从𢍏聲，或字作綦。甾聲，其聲皆在一部也。』桂氏義證亦云『甶聲者徐鍇曰「由音甾」，據此則作甶聲，非鬼頭。』二氏之說是也。契文所从𢀍與甾之作甶者稍異，當亦甾字異體。蓋田或鬼頭之甶均非可舉之物，且偏旁中字體每有譌變，如卜辭異字从甾作𤰈，或又从田作𤰈也。（說見異字下）後至篆體从由，本不誤，由甾本一字（見王國維說字下）也。卜辭畀為方國之名，辭云『壬子卜王令雀𢀍伐畀』（後下三十九、四）『𢀍伐畀』（後下十一、二）『貞𢍏韋令畀𢀍』（甲編二八二）『貞令畀希奠鄭十二月』（甲編二四七三、三）『貞多犬及畀𢀍』（續二、二四、一五十一八、一重見簠徵文）『𢍏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後丁祖倒文）『其从庚畀』（粹一四九）均是。金文作𢍏𢍏（師寰簋），正从甾从𠬞，可為小徐佐證。」（集釋〇七八六葉）

饒宗頤 「卜辭云：
……卜殻：羽甲辰㞢上甲甾（異）……（粹編九八）
於甲日祭上甲。甾从𠬞从田，乃『異』字，讀如翼。爾雅釋詁：『翼，敬也。』詩：『有嚴有翼，』『以引以翼，』翼俱訓敬，此言敬侑于上甲也。」（通考一二七葉）

按：𢍏（隸定作畁）即小篆之畁及畀，王國維之說可從。字不从田，亦不从由或甶，乃象器物形。即「東楚名缶之甾」。甲骨文異字或作𤰈、或作𤰈可資佐證，參見異字條。甲骨文訓鬼頭之「甶」，缶名之「甾」，在偏旁中均或作田，與土田之「田」形體混同。如鬼字作「𤰈」，畏字作「𤰈」，所从之「田」即「甶」，非土田之「田」。

2191

[illegible]

按：字从「畀」从「口」，辭殘，其義不詳。

2192 寏

按：字从「宀」从「畀」，卜辭為人名或方國名。

2193 番 𤲸 𤲸

孙海波 「番，乙一二四。人名。

𤲸，餘一六·一。或从秝田。

𤲸，后二·七·二。或从三禾。

𤲸，粹一一六一。或从爿，与籀文同。小臣牆。」（甲骨文編二五〇——二五一頁）

温少峰 袁庭栋 「甲文又有𤲸、𤲸字，旧多从罗振玉释番，但新出之史墙盘铭文有「𧟌番戍𤲸隹辟」之文，番、𤲸同見，知二者必非一字。在关于史墙盘铭文的讨论中（见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二期），裘锡圭同志释「稼」，李学勤同志释「苗」，我们认为皆不妥，此字应从唐兰先生之说，仍读为秝。卜辞云：

（156）辛丑卜：……𤲸粟？（朙四七九）

此辞之𤲸，读秝，很明显当作为动词，当即按一定窝距下种之意。「秝粟」，即种粟而使之稀疏适宜。其非撒播，当无疑义。

（157）……来𤲸𤲸。（滴南一·一三〇）

此辞之𤲸为地名，𤲸即秝用为名词，当即行列均匀之禾谷。此辞虽残，但知其为祈求该地窝种之作物能得到丰收之辞。

（158）贞：今其雨，不隹𤲸？（后下七·二）

（159）……丝（兹）雨……隹𤲸？（掇一二四一）

以上二辞之𤲸即秝，当读为《诗·王风·黍离》：「彼黍离离」之离。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谓：「离离者状其有行列也」。「离离」在古文献中又作「历历」、「𧒒𧒒」，其义当从「秝秝」而来。窝播之种籽，得雨而萌发出土，望之历历在目，此二辞应记此事，即：现在下雨，这种之

禾谷，会历々出土吗？吴泽先生在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中谓𤰔字『甚像田中插禾，一行一行地间隔有序，井然不紊，这与今田野麦田中所长麦苗情形相彷彿。』这种看法是正确的。」（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一二頁）

按：卜辭「𤰔」與「𤱩」判然有别，金文𤱩盤亦然。合集九六一七辭云：

「辛丑卜……𤰔穧」

又合集九六一八辭云：

「……不隹𤰔」

皆為與農事有關之動詞，當是「稼嗇」之義。裘錫圭釋其義是對的，但不必是「稼」字。字或从三「禾」作「𤲎」，釋「林」，非是。參見「𤰔」字條下。

孙詒讓　释恵。（名原卷上）

魯实先　謂乃栗之繁文。（卜辞姓氏通释之二，幼獅学报二卷一期三葉三行）

白玉峥　「籀廎先生释为采之异文，其说可从；然未必为采。竊疑：当即稠之初文。盖字从𡴀从田；从𡴀，象果实众多之形；从田，即今楷之周，为字之声符。说文解字：『稠，多也；从禾周声』。此从三屮；三有众多之意。推其造字之初，似为描述果木稠密，果实众多之谊者；然欤？否耶？尚待考定。」（契文举例校读十二 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九一〇頁）

按：諸家所釋皆不可據。字从「田」从「𡴀」，斷非从「周」。合集四七三五正辭云：

「壬戌卜，㱿，𤰔其出囚；

壬戌……㱿貞，𤰔亡囚；

壬戌卜、㱿、𤰔其出囚；

壬戌卜、㱿貞、𤰔亡囚」

為人名。

2114

畬

陳夢家

「字从田从亼，疑是說文『穈，稷也』，或體作𥝋。爾雅釋草『粢稷』注『今江東呼粟為粢』。左傳桓二正義引舍人曰『粢一名稷，稷，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爾雅注同。凡此皆以稷為穀子，其米為小米，即粟。清程瑤田九穀考以稷為高粱，是不可信的（參燕報三六：二七五——二八八）。但漢代急就篇『稻黍秫稷粟麻秔』，粟、稷並存，兩者之間應當是有區別的。曲禮『稷曰明粢』，士虞禮『明齊』注云『今文曰明粢』。明粢當指虋或穈。詩生民以穈芑為嘉種，毛傳說穈是赤苗而芑是白苗。爾雅釋草作『虋、赤苗，芑、白苗』，郭注以為『今之赤粱粟、今之白粱粟，皆好粟』。由此可知赤粱、白粱是穀子中的精米。粱是穀子的精米：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三蒼『粱，好粟也』，陸隴其黍稷辨『又稷有別種，穗如狗尾草而味最美者謂之粱』。」（綜述第五二八葉）

饒宗頤

「畬，从田从齊省。考黍或益田作畬（後乙七七八一）例同。此畬疑即穈。說文『穈，稷也。』从禾齊聲』。經典或僅作『齊』（禮記祭統）說文或作次作粢，又作𪏰。契文則从田，殆即一字。」（通考九三——九四葉）

温少峰　袁庭棟

「卜辭中，有一種谷物之名為畬，其辭云：

(39) 貞：我受畬年？……[illegible]。（拾四〇．九）

此辭之[illegible]乃是地名（乙七八一一有『才（在）[illegible]』之辭可証），此辭乃卜問在該地是否『受畬年』？以此與卜辭中『受黍年』、『受粟年』、『受秫年』等辭例相比較，可知畬與黍、粟、秫一樣，是一种谷类作物之称。类似卜辭还有：

(40) ……弗其受畬年？

(41) ……受畬年？（拾一三八）

……弗受畬年？（乙六四〇）

关于畬字，陈梦家先生曾认为：『字从田从亼，疑是說文：「穧，稷也。」或体作粢』（殷墟卜辭綜述第五二八頁）。此说不可信。因为甲文中齐字作𠓛、𠓛，与畬字所从之亼，迥然二字。我们认为，亼字应是余字之异体。金文中艅（即俞）字在豆闭簋中作𦨖，在小臣俞器中作𦨖，在黄韦俞父盘中作𦨖，在俞伯尊中作𦨖。林义光在文始中认为是『从舟』余省声』，这

是正确的。甲文中之□字，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和古文字类编均释「□」，殷虚卜辞综类释「盍」，其实应释为□。甲文之秎、粋，古文字类编释「榆」，其实应如甲骨文字释林释稌。故甲文之畲字应是从余从田，当隶定为畲。畲在说文中训「三岁治田」，不是作物之称。在辞中，「受畲年」之畲，当读为「稌」。「受畲年」者，「受稌年」也。

诗周颂丰年：「丰年多黍多稌」，毛传：「稌，稻也」。说文：「稌，稻也。从禾余声。周礼曰：牛宜稌」。可知稌就是稻。卜辞「受畲年」，就是「受稻年」。这是我国古代关于种稻的最早的文字记载。今天种稻多在南方，古代北方也种稻，今天的冀、鲁、豫三省，古代特别是黄淮平原，古代种稻还颇为兴盛（参见高敏我国古代北方种稻、改碱经验的探讨，载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二辑。在考古材料中，从河南渑池的仰韶文化遗址开始，一直到洛阳的汉墓中，多次发现过稻谷的遗迹（参见佟屏亚等农作物史话。）

下面进一步讨论，「稌」稻是什么稻呢？说文训「稌」为「稻」，而广韵却训为「稬稻也」。广韵此训是有问题。说文：「稬，沛国谓稻曰稬。」段注：「许曰沛国浮稬，而郭璞注曰：今沛国呼稌。然则稌稬本一语，而稍分轻重耳。」齐思和先生据此认为：「稬，本是稻的别名，以后则专指黏稻了」（毛诗谷名考，见中国史探研。）游修龄先生认为：「殷人所种之稻，当属稉稻。因为稉稻属北方型，耐寒。籼稻属南方型，适于南方栽培，现在也还如此。汉杨泉物理论：「稻者，乃稉之总名」，可证。至于稉稬之分，始于汉代，尔雅释文引字林云：「穤，粘稻也」。（殷代的农作物栽培，载浙江农学院学报二卷二期）我们以为他们的意见可从。殷代之稻还无严格的稉、稬之分，在北方所种者，应是稉稻，是今天北方所种稉稻的祖先。」（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七五—一七七页）

裘锡圭 「宾组卜辞曾以「受畲年」与「受黍年」同卜：

己巳卜㱿贞：我受黍年。在……

己巳卜㱿贞：我弗其受黍年。

贞：我受畲年。在……。

□弗「其」受畲年。 拾九九四

畲也应是一种粮食作物，但其字难识。「齐」（厽）所从的「亼」跟此字上部相似，所以陈书疑此字可释为说文训为「稷」的「粢」（五二八页）。如陈说可信，其字形似可为关于稷的讨论提供一些线索。先秦古书中的稷究竟指哪种谷物？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不同意见，比较流行的有粟、穄和高粱三种说法。高粱说起得最晚，但清代学者程瑶田在九谷考里加以阐发之后，一度曾占有压倒的优势。今人

大都不信此说，齐思和毛诗谷物考辟之尤力。可是如果畐确是「粢」的表意初文的话，它所象的植于「田」上的穗大而直的作物，与其说成粟或穄，却还不如说成高粱合理。陈书认为稷指比较好的谷子，跟畐的字形不合。

及对稷为高粱说的学者所持的重要理由之一，是高粱在中国开始种植的时间比较晚。但是从解放后的考古发现来看，在西汉和战国遗址里都发现过炭化高粱（参看于文八一—八二页、万国鼎五谷史话四一页），甚至在仰韶晚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里也发现了炭化高粱（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三期三七二页）。可见它的历史还是相当古老的。所以稷为高粱的说法恐怕也还不是绝对没有考虑的价值的。

陈书把汇三四二六的□字看作畐的异体（五二五页）。这是不正确的。这个字型，在甲骨文中多形，跟畐显然不是一个字，用法也不同。」（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一—二四四頁）

赵诚

「畐，象田地里有所种植之形，但不知道象何种植物，隶定可以写作畐。从卜辞辞例及所卜内容来看，畐在商代应该是某种谷物的名称，如『□畐年』（受畐年）、『弗其□畐年』（弗其受畐年）（合一三八）、即指是否获得畐类植物的丰收而言。」（甲骨文简明词典二一〇页）

按：字不从「齊」，釋「穧」非是。温少峰等釋作「畬」，讀作「稌」，即稻，較為近是。

邦 □

王襄

「□，古畱字，與穡通，象田中藝禾之形，殆即禮記郊特牲先嗇司嗇歟？」（簠考歲時二葉下）

王襄

「古邦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三十葉下）

王國維

「古封邦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𡵨，从之田，與封字从㞢从土，均不合六書之指，㞢皆丰之譌，殷虛卜辭云：『貞勿求年于□土』（前、四、十七、）□字从丰田即邦字，邦土即邦社，（古社土同字，詩冢土即冢社）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乃云國社矣。籀文社字从

土丰聲，與畕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本係一字，毛公鼎邦作[字形]，从土又从邑」。（史籀篇疏證）

郭沫若　「釋畕為邦甚是，然『邦土』殆即相土也。邦音雖在東部，然每與陽部字為韵，則邦相音相近，古人之為邦土者，後人音変而為相土也」。（卜通七十葉）

孫海波　「畕，前四·一七·三。王国维释邦。」（甲骨文编二八一頁）

陳夢家　「畕土為畕地之社，遺燬一七、一八是否失録一土字，因拓本被剪裁，未能判定。但遺燬二四之『甲申卜亘貞希禍，不于亘，由八人，畕五人』，則為地名無疑」。（綜述五八四葉）

李孝定　「字在卜辭有兩義，一為邦土連文，『貞勿奉年于邦土』前四、十七、三。『丙子卜貞奉年于邦口土』遺燬、燬時、十七。『貞勿奉年于邦土』遺燬、燬時十八。邦土亦當如王氏所說，即漢之國社也。一為方國之名，『壬申卜至貞祟禍不于亘凸八人邦五人』遺燬、燬時、二四、續、一、四七、二重出是也。又云『☒子邦☒王』元、六九七八。殘文邦似為人名，『子』為干支字，則邦義不可知。金文作[字形]師寰簋[字形][字形]毛公鼎[字形]彔伯簋[字形]豆閉簋[字形]齊鎛[字形][字形]盂鼎[字形]余周鐘[字形]子邦父甗[字形]散盤均从邑，與篆文同。或又省土，从田从土从邑其義一也。散盤一文形已譌矣。」（集釋二一六八葉）

饒宗頤　「甲申卜，亘貞：希𠙵，不于亘，古（辜）八人，畕五人。（遺燬二四）畕即甫，讀為䞑。左成二年傳：『殺而䞑諸城上』。周禮秋官掌戮：『諜而搏之』。鄭注：『搏當為「䞑諸城上」之䞑，』『䞑謂去衣磔之』。（魯實先說）甫亦可讀脯。逸周書明堂：『䞑鬼侯以享諸侯』是也」。（通考第四六七——四六八葉）

饒宗頤　「畕即甫，讀為䞑。甫亦可讀脯。逸周書明堂：『脯鬼侯以享諸侯』是也」。（通考四六七——四六八葉）

赵超說參[字形]字条下。

按：畕字與說文邦之古文形體同，王國維釋「邦」是對的。但謂「古封邦一字」則有未然。卜辭封邦二字形義判然有別，金刻亦同，參見「封」字條下。段玉裁云：「古邦封通用。書序云

「邦康叔」、「邦諸侯」；《論語》云「在邦域之中」，皆封字也」，謂之通假則可，謂之同字則非是。

卜辭畓為地名，「邦土」乃邦地之社，陳夢家之說是對的。其餘諸說，可以勿論。

甫 畓

羅振玉　「御尊蓋有圃字，吳中丞釋圃。此作畓，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後又加口形，已複矣。」（《殷釋》中八葉上）

王襄　「古甫字，圃字重文。」（《類纂》正編三第十六葉上）

孫海波　「孳乳為圃。」（《文編》三卷二五葉）

李孝定　「《說文》『圃，種菜曰圃，从口甫聲』。契文不从口，甫字重文。金文作圃御尊圃辛巳簋」（《集釋》二一一五葉）

溫少峰　袁庭栋　「……但从卜辞材料看，殷代之圃不仅种果蔬，也种粮食。如：

(58) 甲戌卜，宾贞：甫受秫年？（《乙》六五一九）

(59) 甫弗其受秫年？（《拾》四五八）

(60) 丁酉卜，争贞：乎（呼）甫祀于姛，受㞢（有）年？

甫耤（籍）于姛，受年？（《乙》三二一二）

以上諸辞之「甫」，有的学者释为人名（卜辞中以甫为人名者，如《粹》一二六九：「甫其㞢疾？」）但我们认为，如释甫为「圃」，用其本义，则各辞均间意通顺，这几辞都是卜问在圃中种「秫」或种祀之辞。值得注意的是，从现有卜辞材料来看，在圃中种植的作物只有秫和祀两种，而不见殷代的大宗作物如粟、黍之类。这很可能是因为当时表类与稻类作物种植不多，故有一些尚在殷王室的圃中专门种植。而且殷王甚为关心其丰歉，故有此卜年之辞。

卜辞中又有「爯甫」之载：

(61) 癸亥卜：令多尹爯甫于西？

乙酉卜：令爯甫于京？（《书道》一·一〇·三）

王贵民同志在解释上辞时，从《说文通训定声》之说，以为爯字「从爪从冓省」，从而以为「

爯有举办构成之义。西、京都是王室垦田种黍之地，即是就农田所在地建圃」（就甲骨文所見試说商代的王室田庄，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年三期）。我们以为，释「爯圃」为「建圃」，不确。甲骨文中爯字作[illegible]，象以手提举篝篓之形。说文训爯为「并举也，从爪从冓省」。「冓」字在甲文中作[illegible]，象两个篝篓系在一起，并非说文所释的「交积材」。古人最初衡物之重量用手估量，继之则用二篝篓连在一起，一头置所衡之物，一头装石块（即后世之砝码），以手提举之，量度其重量是否相等。说文训「爯，并举也」，正是此意，谓以手将两个篝篓提起以衡量，故而称字有「称量」之义，「稱」字说文才会训「诠也」，即诠量轻重。所以，爯字并无「举办构成之义」。「爯圃」之义，应是拔举（即收获）圃内成熟的果蔬作物而称量之，即「获而量之」。

殷王之圃，面积当较大，有林木魚池之类，卜辞云：

(62) 貞：今日其雨？十一月，才（在）甫魚？（殿二一九五）

(63) 貞：其风（一风）？十月，才（在）甫魚？（揃四・五五・六）

以上二辞之「甫魚」，多以地名释之。但我们认为释「圃魚」，即在圃中捉魚，也通。詩大雅・灵台载文王的囿圃之中情景曰「王在灵沼，于牣魚跃」，此可与卜辞中「在圃魚」之载相印证。

(64) 丁巳卜：……甫：……隻（获）鹿。（鉄二三○・四）

(65) 囗申卜：囗貞：甫其毕？（揃六・三二・一）

(66) 壬申卜，殼貞：甫毕麋？丙子陷（阱），允毕，二百廿一（又）九一……（揃四・四・

二）

以上三辞，记殷王在圃猎获麋鹿之事，可知殷王之圃面积不小，内有森林，林中有麋鹿方可供猎逐。詩大雅灵台载文王的囿圃之中情景曰：「王在灵囿，麀鹿攸伏」，此可与卜辞中「甫毕麋」之载相印证。」（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八三—一八五頁）

按：說文：「甫，男子美稱也」；又：「圃，種菜曰圃」。以此說篆文則可，說古文字則非是。所謂「男子之美稱」，古作「父」，稍晚作「甫」。「甫」之初形作𤰔，从屮从田，象田中有植物形，實亦「圃」之本字。卜辭用為人名或地名。

唐蘭據揃四・五五・六以為𤰔，「當釋為苗」，原片甚清晰，作𤰔，辭為「在𤰔魚」，此例卜辭習見，釋苗非是。「甫魚」亦作「甫魯」，乃地名。不能理解為在圃中捉魚。

2198 由

按：卜辭纍見「㞢由」之記載，乃方國名。合集二二三四三：「其由缶……」，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2199 㚔

按：合集八二七五正辭云：「……㞢……十牛于㚔」，當為祭祀之對象。

220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01 囿

羅振玉　「說文解字囿籀文作圞。石鼓文囿字亦作圞，與卜辭同。或从𣡗，與森同意。」（殷釋中八葉上）

王襄　「古囿字。」（類纂正編第六第三十葉上）

王國維　「殷虛卜辭與石鼓文囿皆同籀文。卜辭或作圞，从𣡗。」（史籀篇疏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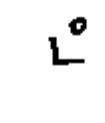
孫海波　「圞。前四．一二．四。或从四木，与說文囿字籀文同。」（甲骨文编二七六頁）

李孝定　「說文：『囿，苑有垣也。从囗有声。一曰，禽兽曰囿。圞，籀文囿。』」契文与许书籀文同，罗说可从，字在卜辞为地名，金文作囿秦公簋已为形声字。」（集释二一一三）

温少峰 袁庭栋「卜辞又有圃字作𡈼、𡈼或囲，字象亘内分区养植草木之形。說文：「圃，苑有垣也。从口有声。一曰禽兽曰圃。𡈼，籀文圃」。是知圃乃皇家之植物园与动物园。周礼地官圃人：「掌圃游之兽禁」，注：「古谓之圃，汉谓之苑」。卜辞云：

(67) 癸卯卜，亘貞：乎（呼）圃，𢦏（惟）之？（前七·二〇·一）

此辞之「乎圃」与它辞之「乎黍」、「乎麦」同例。乃号召有关人员去圃中进行种植或渔猎之事。「𢦏之」，即「前往」之意。

(68) ☒酉卜，貞：羽……王往……圃，亡（囚）（咎）？（前四·一二·三）

(69) 乙未卜，貞：黍才（在）龙圃，砉受出（有）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由上辞可知殷人在圃中种黍，当也可种植果蔬之类。夏小正有「圃有見韭」、「圃有見杏」之文，与卜辞中「黍在龙圃」之载相类。可見最早之圃是有种植之事的。」（殷代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八五頁）

按：說文：「圃，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所以養禽獸曰圃。𡈼籀文圃」（段注本）苑圃之制，諸說各異。淮南本經高注：「無牆曰圃，有牆曰苑」。玄應引字林亦謂「有垣曰苑，無垣曰圃」。左傳僖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圃」，杜注：「圃，苑也，蓋魚池在苑中」。太平御覽引風俗通：「圃者，畜魚鼈之處也」。夏小正正月「圃有見韭」，四月「圃有見杏」，故徐鍇繫傳謂：「周禮有圃游之禁，亦樹以果菜也」。

垣牆以養禽獸，商代殆不其然，事當晚出。段玉裁以為「凡淵奧處曰圃」、「凡分別區域曰圃」，當屬「圃」字之本義。段氏誤以為引伸義耳。卜辭云：

「乙未卜貞，黍在龍圃，砉受出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龍圃」者，「龍」地之圃也。既言「受有年」，則不當是養禽獸之所。有關之卜辭為：

「……酉卜……貞羽……王往……圃亡……」（前四·一二·三）

「……酉卜……羽……王往……圃……」（前四·一二·四）

此當為「王往某圃」之占。卜辭又云：

「癸卯卜亘貞，乎圃𢦏之」（前七·二〇·一）

此「圃」字用為動詞，謂於此為圃也。

卜辭圃字與說文籀文及石鼓文同。

曾

葉玉森

「按說文『苗，艸生于田者，从艸从田』。此正象苗生田中形。卜辭从田之字，每变而作曰。如靁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作[illegible]，胥是。前二辭之㮚苗、甾苗及他辭之闌苗，（前六、五七、六）羊苗，（後下二四、十二）犬苗，（甲二、二十七、二）鼠苗（拾五、六）為苗之六種。（前釋六卷四十九葉）」

丁山

「甾讀為滑。水經：『滑水出鄭縣西北平地』。酈注：『史伯答桓公曰，君若克虢鄶，主芣騩而食滑溱，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詩所謂滑與洧者也』。滑洧，今毛詩本作『溱與洧』。溱水介於現今的河南省新鄭與密縣之間，正是周初經營南國必經之路，中甗所謂『在甾』，應該在此；卜辭所謂『王自于甾』，也該在此；即春秋所謂『鄶子』，與夫曾伯霥簠之曾，可能為甲翼骨面諸種刻辭所見的甾氏之後。（中略）「譄字，于氏無說。按，詩魯頌閟宮有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毛傳『增增，衆也』。箋則謂：『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如鄭氏箋說，增增當讀與層層同。說文訓層為重屋；重屋，後世或名為樓，不必从尸作層也。層字語根，有重累意，孫之孫曰『曾孫』；臣之臣古亦曰『曾臣』。左襄十八年言晉平公伐齊，禱于河曰：『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杜注『彪，晉平公名；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曾臣，猶末臣。末臣者，臣之臣也。㠯字，甲文作㠯，（藏一八八、三　譄林一、二四、一八）正象徵『臣之臣』。由是言之：譄即『曾臣』合文，亦即謂『增』本字，逕讀為層可也」。（殷商氏族方國誌一〇六至一〇七葉）

于省吾

「葉說殊誤。契文从艸之字習見，無作丫爪者。甾即金文曾之初文，舊係述於左：一、甾為曾之初文。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囪聲』。按古文曾字無从囪从曰者，許說失之。金文曾字，曾[illegible]伯鼎作曾，殳殷作曾，曾子中宣鼎作曾，曾大保盆作曾。契文甾字與曾[illegible]伯鼎曾字上从甾形同。是曾字初文上兩畫與田形相連，積漸孳化，離析為二。契文从丫尔作爪者，猶卓卓之或作𣋊。其从田亦作曰者，乃省畫，猶界或作畀是也。契文作甾而金文作甾者，古文从口與否每無別。如契文周字作囲，金文或作𠳅；契文[illegible]亦作[illegible]，商亦作商；金文从吕尔作台。此例不勝繁舉。續三、二四、五：『田于譄』。譄字金文譄鼎作譄，右从疊體之甾與从曾一也。古文複體單體每無別，譄與譄自係同字。然則甾為曾之初文，斷可識矣。一、甾為地名。前六、五七、六：『令門譄』，文已殘。續三、二四、五：『田于譄』。譄為地名，未詳所在。

簠游六八：「王皇于甾，廼乎𤕌𦥑。」曾亦當為地名。中甗：「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应，在甾。」與栔文之甾自係同地。一、甾為祭名。前六．五四．二：「王自用。」後下十二．十三：「牧氏羌，征于口祊，甾用。」後下二四．十一：「允征羌，甾大口。」淋二．十七．二：「犬甾用自大示。」栔六一八：「弓甾用。」殷虛卜辭七○七：「咸奏亦甾左⊘。」甾均當祭名。段毀：「王鼎畢壹，戊辰曾。」曾亦為祭名。曾當讀為贈。周禮占夢：「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注：「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男巫：「冬堂贈無方無算。」注：「故書贈為矰。杜子春云：「矰當為贈。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可也。無算通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按栔文言甾，金文言曾，周禮言贈，此殷禮周禮可資互證者也。綜之，栔文甾字乃曾之初文。从口為後起字。其以為地名者，即中甗在甾之甾也。其以為祭名者，即周禮堂贈之贈。」（浙三第十二至十三葉釋甾）

饒宗頤

「甾即曾字，他辭云：「王皇于甾。」（簠室游田六八）左襄元年傳：「次于鄫。」杜注：「鄭地。」在河南歸德府南」（通考六三七葉）

饒宗頤

「口卯卜，㱿貞：犬征，其㞢死。……卜㱿貞：王皇于甾（曾）……㱿貞：犬征，亡死。」（續編二．二四．四）

按甾即曾，從于省吾釋，簠室游六八：「王皇于甾，廼乎……」與此同地。春秋僖十四年：「鄫子來朝」，杜注：「今琅邪鄫縣」詩溱洧，水經注引作「潧洧」。潧水出鄭縣西北，殷之曾，或即此」（通考一○九葉）

……

李孝定

「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田聲。』卜辭之甾、甾、甾，于氏釋曾，謂除地名一義外，其作祭名者當讀為贈。丁氏考曾之地望，又解曾為層，說並可從。金文作曾曾伯霥簠、曾余義編鐘、曾湯鼎、曾弔姬簠、曾段簋、曾曾子中宣鼎、曾曾大保盆、曾曾子簠、曾曾諸盉、曾曾姬無卹壺、曾曾子簠，均從口或曰，从曰乃由口形所繁衍。其上與栔文同。古文从口與否，每無別也。」（集釋○二五六葉）

考古所

「甾：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頁）

陳初生

「『曾』字甲骨文作甾，金文中甗同，它器皆作曾或曾，从八（八）从田从甘

（口）．許慎據小篆作曾解為从八从曰，𡆧聲，非是。朱芳圃曰：「曾即鬵若甑之初文，象形。……甑甗以炊飯，與鼎以烹肉同。其器下體承水，上體盛飯，中設一箄，金文曾字从田即象其形。」上出之八、八、八疑象蒸氣之形。」（商周古文字讀本三〇〇——三〇一頁）

于省吾「甲骨文𠧪字作𠧪、𠧪、𠧪等形。叶玉森誤釋為苗（集釋六·四九）。按𠧪即曾之初文，茲闡述如下：

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田声。」按古文曾字无从田从曰者，許說失之。周代金文曾字常見，曾𣪘伯鼎作曾，曾子中宣鼎作曾。甲骨文𠧪字與曾𣪘伯鼎曾字上从𠧪形同。是曾字初文上兩画與田相連，後漸孳化，離析為二。甲骨文从丷之字亦作八，猶𡋯之从𠧪或作𠧪、𠧪之或作𠧪，是其證。其从田亦作曰者，乃省画，猶果或作果。又周初器中甗之「才𠧪」猶存初形。甲骨文之「田于𠧪」（續三·二四·五），以𠧪為地名，又：「令門𠧪」（前六·五七·六），乃𠧪字之縱列者，下从疊𠧪，已省其一。叶玉森集釋誤釋為𠧪苗二字。𠧪字金文𠧪鼎作𠧪，右旁已由甲骨文之疊𠧪變為从𠧪，然則𠧪為曾之初文，斷可識矣。甲骨文𠧪字常見，每用為地名。又甲骨文稱：「弓𠧪用」（燕六一八）「貞，辛𠧪彡牛。」（巴一一）「牧氏（讀致）羌，往于口（祊）𠧪用。」（后下一二·一三）則以曾為祭名。曾當讀為贈。周禮占夢：「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鄭注：「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又男巫：「冬堂贈無方無筭。」鄭注：「故書贈為𣊫，杜子春云，𣊫當為贈。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可為也，無筭，道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按甲骨文言𠧪，金文言曾，周禮言贈，此般禮與周禮可資互證也。」（釋𠧪，甲骨文字釋林二七至二八頁）

按：字當釋曾。葉玉森釋苗，不可信，于先生已辨之。

2203

按：合集二〇七一〇辭云：「甲……夐于⿶凵田罷虎」，乃地名。又合集二一〇二二辭云：「己酉卜，昇……其雨？抑不雨？田𠬝」，「田𠬝」為驗辭，「田」似當讀為「翌」，與⿶凵田不同字。

周 囲 用

吳大澂　憲齋剩稿於公伐郘鼎「周多受福」之囲始釋周。

孫詒讓　「囲即周之省，金文宄敦周字作𠮦，周文旁尊省作囲，周公作文王鼎周公字作囲，公中鼎宗周字作囲，（舊並誤釋魯）此省口與彼同。周即周國，疑在太王肇基以後，云『令周宄𢦏』，盖周君朝聘于商以國賓之禮待之。若猶言順命也。『弗𢦏周』者，說文戈部『𢦏，傷也』，言不伐周也」。（舉例上卅二葉）

王襄　「囲，古卣字，象田中疆佶之形。公伐郘鼎段為魯」（簠考游田三葉第二十二片釋文又類纂正編十二第五十三葉說同並云「魯字重文」）

商承祚　「說文解字『周，密也，从用口，古文作𡇒』。公中鼎作囲，與此同」（類編二卷七葉）

商承祚　「按知囲即周者，金文公伐郘鼎周作𠮦，又省口作囲。免簠『王在周』，亦作囲，是以知之」（引李孝定集釋〇三八三）

郭沫若　「囲字亦屢見於金文，前人多釋為卣段為魯。吳大澂始釋周。孫詒讓契文舉例，商承祚之殷字類編，容庚之金文編均釋周。然所舉歼敦之『公仲在宗囲』及兔簠之『王在囲』，均非究極之證明，因魯亦可稱宗魯也，孟子滕文公篇有『吾宗國魯先君』。余謂字固周字，其證有二。一為無惠鼎之『王各于周廟』作用，乃𠮦之省，則知囲乃𠮦之省。近出矢令彝兩周公字一作囲，一作田，此囲為周字之鐵證。一為畫字，古金文畫字从周，如『畫𨌲畫輯』之畫字。毛公鼎作𦘔，師兌敦作𦘔，番生敦作𦘔，从周省，與無惠鼎周字同。彔伯敦作𦘔，盖琱字之省，琱亦通用。（函皇父作琱娟，函皇父敦作琱娟，即其明證）而宅敦則作𦘔，从𠮦省，是囲為周之明證矣。至畫字何以從周？觀其字形，殆謂以規畫圓也。（圓周之周字，說文本作𠣬，然經典中未見此字，古器物亦未見此字）」（甲研釋寇二葉）

郭沫若　「周字作囲若𤰈，字於金文亦屢見，舊多釋卣，說為魯，其或釋周者，亦苦無確證。今案近出矢令方彝銘『周公子明保』字盖文作𠮦，器文作囲（見大系插圖一）此字之釋

已成識字矣」（卜通考釋一一八葉）

葉玉森　「𤰝之異體作𤰞，田，田，田等形。予往者編撿卜辭，未見金字，因疑金文中之金字即由卜辭之𤰞田譌变𤰞田田。田象古代盛金粒之器，有界格。∷象所淂之金粒，厥後变田田為金，譌∥為八，仍注∷于界格中，迷字精意已失其半。卜辭屢令某𥂝金，或言令某族从某侯𥂝金，是𥂝金固殷代之要政也。（說契新獲卜辭寫本八三，𢑚四）有「𡆧田」二字，金文魯公伐鄦鼎𡈽作⊜，疑𡆧古面字，段作𡈽。𡈽乃田之別構。卜辭云𡈽金也。又按鉢文鉢之偏旁有作田者，金文周貉簋之田，周𢻈生敦之田，並為田之譌文，周人已不詳其誼，僅用為器銘末行之末補空飾文。據郭氏說，必釋為周，然本辭田上之𤕢如無人證明為寇為非鑿，則予之臆說仍當存在。殷代文字流傳至周，往往厥形尚存而音訓迥異。如好為殷文之浮而周則為好。魂為殷文之祝而周則為鬼。似不能持彝器文字強釋卜辭田為殷代金字，殆至周始譌变為金，乃無人識田為金者，古文凡增小點均精意，至周或作為繁飾，准求古致並無精意內函。罔之正字固當為𠱠者，作田，又变作田。小點之增徒作繁飾而已。卜辭之田絕非一字，至卜辭之田為國名者：：各辭內之田字竝應釋金，金盡虔國。殷人或賓之，或章之，或執其俘為佢。又卜辭有从金之字，如「開」（後下二十五），如「𤰞」（藏二二一）。一作「𤰞」（藏二四二六），「𤰞」（拾十四、十三）。孫詒讓釋惠（攈例下十八）未碻，並附於此，以供參考」（前釋四卷四二至四四葉）

朱芳圃　「說文口部：『周，密也。从用，口。𠞣，古文周字，从古文及。』按𤰞象方格縱橫，刻畫文采之形，當為彫之初文。說文彡部：『彫，琢，以成文也。从彡，周聲。』廣雅釋詁：『彫，畫也。』又釋言：『彫，鏤也。』或假彫為之，禮記少儀：『車不雕幾。』鄭注：『雕，畫也。』國語晉語：『穆公衡雕戈出見使者。』韋注：『雕，鏤也。』聲轉為敦，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堅。』毛傳：『敦弓，畫弓也。』孔疏：『敦與彫，古今之異。彫是畫飾之義，故云敦弓畫弓也。』或从口，附加之形符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三七葉）

孫海波　「𤰞，甲四一九。卜辭周不从口。」（甲骨文編四三頁）

孫海波　「田，存六〇七。疑周字。」（甲骨文編八八三頁）

李孝定　「說文：『周，密也。从用口。𠞣古文周字从古文及。』絜文作田，正象密致周帀之形，許君說字之本誼是也。从口乃後增。金文周字或作田田，或增口作𠱠𠱠，至篆文則無不从口者矣。

各家釋周，至確。在卜辭為國名，即後世代殷之周。葉氏於金文之田則釋周，謂小點為繁飾無義。於卜辭之田則釋臺，謂小點象金粒，均有精意。且謂之字流傳往往徒存其形而音訓迴異，在古為彼字，在後世則為另一字。衍究寧有是理，是真瞽說也。且卜辭𨼅字，唐蘭釋璞，讀為戠，以讀契文諸辭，無不暢適，其說已無可疑。然則葉氏之自謙為臆說者，殆亦可息矣。金文作田牙簋田免簋田又仲鼎田周[illegible]旁尊田無惠鼎田成周戈周免簋周周公簋周周善夫克鼎周散盤周盂鼎周虢季子白盤周毛公鼎所見甚多，大抵不出以上諸形。小篆从用者，當由無惠鼎作田而譌，鼎文疑有銹蝕。古文不从用也」。（集釋〇三八七葉）

2205 富

按：甲骨文周字不从口，為方國名或地名之專用字。古文字中方國名或地名之專用字如「魯」、「商」、「唐」、「吳」等等，每每增「口」作為偏旁，說文从用口，乃譌變之形體，林義光文源已言之。許慎說解「周」字為「用口」會意。從而導致各種臆說。段玉裁以為：「善用其口則密，不密者皆由於口」，尤屬牽強。林義光據金文田之形體以為象周帀之形，可備一說。又以為「口象物形」，則非是。

2206 富

按：字从「宀」、从「畐」，「畐」倒書。合集三〇二四七辭云：「于富有雨」，為地名，上當有「烄」字。此當與2206合併。

2207 富

按：字从「宀」、从「畐」，隸可作「富」。合集三二二八九辭云：「戊辰烄于富、雨」，為地名。

盧 因 因 因

按：字从「宀」、从「人」、从「甾」，「甾」倒書，隸可作「窗」。辭殘，其義不詳。

郭沫若「周恭王時趞曹鼎『王射于射盧（廬）』字作⿱虍甶，與此作⿱虍甶者相同，故知此亦盧字。案此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粹考二十葉上）

饒宗頤「陳夢家讀因為界字，非也。因又訓陳牲，蓋讀為臚。故卜辭屢見『因豕』（如屯乙三五二一）及『因羊豕』（屯乙五五九六）之語，亦言『因用』（屯乙三八〇三）則借為臚陳字。」（通考七五三葉）

饒宗頤「因即盧字，本人名。『因豕』在文意上乃動詞，可讀為臚。『因豕』一詞，屯乙習見，即臚豕也。字與旅通，詩『殽核維旅』，傳及爾雅釋詁『旅，陳也』。」（通考六九八葉）

郭沫若「兩『盟豕』字，原文作因，在卜辭中多見，舊未能識。今案卜辭中有从此之字作⿱虍甶，我于一九三七年春纂述殷契粹編時，根據周恭王時趞曹鼎『王射于射盧』字作⿱虍甶，釋定為卢，以為『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粹一〇九）然于因字亦未能解釋。故其實因既象鑪形，即古鑪字。要這才真是『鑪之初文』。今隸定此字為『盟』。說文『卢，飯器也』，『盟豕』猶言『鼎犬』。」（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七二年二期）

于省吾「甲骨文因字习见，亦作界、畀、畀或畀、界、冉等形，旧不识。甲骨文编入于附录。甲骨文称：『⿱虍甶乡力自上甲。』（粹一〇九）郭沫若同志云：『周恭王时趞曹鼎，王射于射卢（庐），字作⿱虍甶，与此作⿱虍甶者相同，故知此亦卢字。按此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声也，唯卢乡力不明何义。』按⿱虍甶乡力之力，本应作乇（详释乇舌禘），⿱虍甶乡乇乃三种祭名。郭释⿱虍甶为卢是也，至于因字，又为卢与鈩之初文，上象卢之身，下象款足。⿱虍甶字后世作盧，从皿为累增字。甲骨文因、⿱虍甶并见。周代金文盧字或从因，或变作从甶、从田。说文卢字变作从甾，又籀文卢作盧，变作从囟。凡此皆因、⿱虍甶、卢演变之源流。兹将甲骨文之因与⿱虍甶之用法分别加以阐述。

一、因字训为剥割。甲骨文称：『壬辰卜，㞢母癸，因豕〇癸子卜，㞢母甲，因豕〇甲午

卜，㞢母乙，因豕〇乙未卜，㞢母，因豕。」（邺初下二六・四，佚三八三背）此外因豕凡四十余见，不备录。甲骨文之因豕，皆就祭母某或妣某言之，其言「㞢𢦏于天（大）庚，㞢因豕，用」（乙五三八四），罕见。甲骨文之因牲，皆就豕言之，其言「用羊𢦏𠀠」（乙一〇六二）亦罕见。因豕之用，乃后世卢之初文。卢与膚古通用。周代金文金名之鑪通作𨯃、鑪，器之鑪则作盧。论语颜渊之「膚受之愬」，即「盧受之愬」，详论语新证。说文鑪之籀文作膚。此乃卢与膚通用之例证。广雅释言：「膚，剥也。」又释诂：「剥，膚皮离也。」王氏疏证：「说文云，剥取兽革者谓之皮。韩策云，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肠。郑注内则云：膚，切肉也。是皮膚皆离之义也。」按王说是也。皮与膚皆系名词，作动词用则有剥离之义。礼记内则之「麋膚」，郑注：「膚或作胖」。按膚与胖双声故通用。周礼腊人之「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膴胖」，郑注：「郑大夫云，胖读为判。」按是胖与判通，乃割裂之义。然则罕而易见，因豕当为割裂豕肉以祭。

二，膚字通旅。除前引「膚彡乇自上甲」外，甲骨文亦称：「庚辰卜，膚翌日甲申。」（邺三下四一・九）「庚申卜，膚翌酌甲兇。」（甲八八六）膚为祭名，当即周代之旅祭，膚即盧，盧与旅音近相借。伯晨鼎之「旅弓、旅矢」，书文侯之命作「盧弓一、盧矢百」。周礼司仪「皆旅擯」，郑注：「旅读为鸿臚之臚。」仪礼士冠礼「旅占」，郑注：「古文旅作臚也。」以上是旅与盧或从盧之字相通之证。周礼掌次：「王大旅上帝。」又大宗伯：「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郑注：「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汉书叙传：「大夫臚岱，侯伯僭時。」郑氏曰：「臚岱，季氏旅於泰山是也。」师古曰：「旅，陳也，臚亦陈也。臚旅声相近，其义一耳。」按周器中尊：「王大省公族，于庚辰旅。」旅谓陈列祭品以祭。但甲骨文言膚，并非如周礼就祭祀上帝四望为言。

三，因为人名地名。甲骨文以因为贞人名者屡见。甲骨文称：「贞弓用因氏羌。」（前六・六・四）则以因为人名。又：「辛卯贞：以𣂔涉〇辛卯贞，从獸因涉。」（粹九三四）以两者为对贞词验之，则从獸因涉即獸从因涉之倒文，是因当为水名。

综之，因为鑪之初文，本象鑪形。其作膚者，加虍为声符，由象形孳乳为形声。甲骨文膚与因用法不同，义亦有别。」（释因、膚，甲骨文字释林三〇至三三页）

饶宗颐说参𠬛字条下。

按：卜辭因字形義演化之原委，于先生已有詳盡之論述。王筠說文釋例云：「甾部𠧧，𠙹也，讀若盧同，是知𠧧盧一字也。篆文作𥂝，籀文作𥃃。案皿甾皆器而義尚微別，甾缶則異名

同實矣。盧既从𠙹，盧又加皿，罏又加缶，𥃒直从兩𠙹矣，豈有古人制作而蕪雜如是。大抵盧為古文，盧為重文，餘皆任意分別文也。臚之籀文作膚即可徵盧盧制作之先後。

2209

按：此乃「盧子」二字合文。卜辭累見「家盧子」，均分書。合集二七八八九辭云：「叀馬盧子」「盧子」合文，「馬盧子」，未詳何義。

2210

畂 畯

羅振玉　「說文解字：『畯，田官也。从田，夋聲』。古金文皆从允，（盂鼎頌敲及追敲蓋同）與卜辭合。」（殷釋中二十葉下）

王襄　「古畯字从允」（類纂正編第十三第六十葉）

孫海波　「畂，前四．二八．五。畯，甲骨文金文皆从允作畂。」（甲骨文編五二三頁）

李孝定　「說文『畯農夫也从田夋聲』契文均从田从允，允夋之異在足之有無，金文人形之字往往增趾作止若中篆文則作夊實一字也。金文作盂鼎頌鼎頌壺追簋克鼎宗周鐘均同」（集釋四〇二九葉）

按：說文訓畯為「農夫」，爾雅釋言孫炎注「農夫，田官也」。卜辭「畂」字用義不詳。

2211

男

王襄　「古男字。」（類纂正編第十三第六十葉上）

商承祚　「力在田上，與左田下之意同，古金文加字多如此作」（類編十三卷八葉）

徐中舒　「男从力田，力字即象耒形，惟省去下端歧出形。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耒耜考）

李孝定　「說文：『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契文同。徐謂力象耒形說亦可從。辭云『貞男不其』（藏一三二・二）『貞男亡禍』（前八・七・一）『☐貞☐雀男☐受☐』（甲二・二二・十二）。疑爵名。金文作[glyph]矢簋[glyph]令男女匜[glyph]趞小子簋[glyph]蔑侯簋末一文下所从象手執耒形」（集釋四〇四七葉）

于省吾　「今本說文：『男，丈夫也，从田力，言男子用力于田也。』唐元度九經字樣：『勛、男，上說文，下隸変。』桂馥說文义証：『今篆作男，后人因𤳉𤳉二字改之。』王筠說文句讀：『蓋𤳉𤳉二字，本以並書不便，遂田于力上。』按汉印的男字多作勛，汉代騶男虎符的男也作勛。这是說文男字本应作勛的确证。虽然古文字的偏旁変动不居，但也不是绝对的。周代金文的男字皆作[glyph]。春秋傳十六年許男之男，魏三体石經古文也作勛。甲骨文的男字作[glyph]、[glyph]、[glyph]等形，都是右力左田。……男字的造字起源，涉及到古代劳动人民的从事农田耕作，关系重要。男字本应作右力左田的勛，而不应作上田下力的男。勛字从力田，系会意字，是說致力于农田耕作。如果改勛为男，从田力，那就失去了造字的本义。」（甲骨文字釋林釋男二五九——二六〇頁）

林澐說參田字条下。

按：釋男可從。卜辭均殘，用義不詳。李孝定疑為爵名，非是。五等爵之名，語出孟子，商周均無此典制。

畋

[glyph]　[glyph]

孫海波文編卷三第十六葉收此作畋。

李孝定「說文『畋，平田也，从攴田，周書「畋尒田」』卜辭云『□辰卜□貞畋□』，拾九．七．其義不詳。」（集釋一○七五葉）

按：說文訓畋為「平田」，猶存古義。典籍多以畋為田獵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佃當訓平田，「畋當訓獵」，其說非是。卜辭田獵字均作「田」，無一例外。畋字之用法則由於辭均殘泐，難以確指，但與田獵無關，則可以肯定。

221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14

卑

按：字當釋「卑」。與金文「卑」字同形。說文：「卑，賤也、執事也，从𠂇甲」段玉裁以為「甲象人頭」，非是。朱駿聲通訓定聲以為「卑」乃「椑」之古文，謂象圜榼酒器，𠂇持之。周禮廬人注：「齊人謂柯斧柄為椑」。「卑」即象手持某種有柄工具之形。卜辭殘缺，其義不詳。

2215

按：合集九五四四正反為相連之完整刻辭：「壬戌卜，古貞，呼⿰卜畕穀柰？王固曰吉，其⿰卜畕」「⿰卜畕」為動詞，與農事有關。

221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17 盧

按：此亦「盧」字，當列入2208「盧」字條下。合集二二〇七三辭云：「乙酉卜，知新于妣辛白盧豕」，「白盧豕」當讀作「膚白豕」，「白」字倒書，故其辭亦倒。

2218 畕

羅振玉　「說文解字畕，比田也。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或从彊土作疆。案此从弓从畕，吳中丞曰：『儀禮鄉射禮「侯道五十弓」疏云：「六尺為步。弓之古制六尺，與步相應。」此古者以弓紀步之證。古金文亦均从弓。知許書从彊土之說非也。』又此从畕，象二田相比，界畫之義已明。知畕與畺為一字矣。」（殷釋中八葉上）

葉玉森　「金文作彊（盂鼎）彊（頌敦）彊（師遽方尊）彊（虢季子白盤）畺（師𠭰敦）……按金文从一或二三三，並象界畫。篆文或體从三，契文作畕畕从畕，不作界畫。蓋兩田相比，已自有界。从弓，知古代本用弓紀步。且不止起於殷代也。」（說契二葉上）

丁山　「彊當以彊為正字，繁演為彊（盂鼎）彊（散氏盤）彊（師遽尊）彊（封仲敦），彊右有三畫者為後起字，省弓為畺，畺之形又起於彊形之後，畺非古於彊也。至于畕者不見于壁中古文則不許君因畺為首，猶屾之因嵞為字。比田也者望文生誼也。經傳及金石古文皆不見畕字，是可徵也。」（引集釋四〇三六頁）

李孝定　「說文『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疆，畺或从彊土。』契文作畕與金文近。本片僅殘存畕字，其義不詳。羅氏謂畺畕一字是也。就其田之相接言之則為比田，就其相接之處言之則為畺界，實二而一者也。金文畺字多見，大抵作畺毛伯簋彊盂鼎彊不嬰簋彊師遽尊彊散氏盤彊虢季子白盤彊史頌簋彊邾公華鐘彊子仲匜彊克鼎彊弔氏鐘彊井人鐘彊長史賓鉼畺彊仲師父鼎彊弔家父匡彊齊侯匜畺曼龏父盨畺番君鬲彊秦公簋畺王子啟疆尊彊南疆鉦彊邾公盨。」（集釋四〇三六葉）

似為地名。

按：英七四四辭云：「……彳……于畕」

2219 畐

孫海波「畐假為福。說文：『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福，備也，从示畐聲，卜辭福作象人以兩手奉畐于示前，所以祀神求福也。則兩手所奉之畐與酉卣之器形相似，正象盛酒之器形，知說文訓滿也，乃後起義，非古誼也。畐字本象器形，奉畐于示前而為福字，故可假為福，福亦祭名。」（誠齋考釋十一葉）

孫海波文編五卷十七葉收此作畐，云：「尋孔為福。」

李孝定「說文：『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此與㫗當為形製相近之容器，訓滿其引申義，其朔義乃象形字。許解云『象高厚之形』雖誤，然猶可見與㫗字之義相近也。辭云『丁亥卜貞王方畐亡壱』乃叚為福，孫說是也。金文作 畐父辛爵 弔氏鐘『降余魯多畐』亦叚此為福與卜辭同」。（集釋一八六九葉）

按：字當釋「畐」，合集三〇〇六五「其畐」，又合集三〇九四八「弜畐」，皆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2220 ⿰畐甫

考古所「⿰畐甫：祭名或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二頁）

按：合集三〇九四七辭云：「辛丑卜，⿰畐甫彭有大……」為祭名。

2221

按：合集一一四五二辭云：「…己，冊示二乇，岳」為人名。

2222

曲

于省吾「甲骨文有𠙹字（京都二六八），辞已残，甲骨文編入于附录。按𠙹即曲字的古文，商器曲父丁鼎作𠙹，其框内文饰之划有繁有简。汉元极山碑的「穹窕𠃊限𠃊。以𠃊为曲，而框内已省去文饰。说文：「凹，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说曲，鼜薄也。𠃊，古文曲。」按凹乃后起字，𠃊乃𠃊形之讹。说文段注：「匚象方器受物之形，侧视之；凹象圜其中受物之形，正视之。引申之为凡委曲之称。不直曰曲，诗曰，予发曲局。又曰，乱我心曲，笺云，心曲，心之委曲也。又乐章为曲，谓音宛曲而成章也。周语曰，士献诗，瞽献曲，韦云，曲，乐曲也。毛诗传曰，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韩诗曰，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淫。按曲合乐者，合于乐器也。行葦传曰，歌者比于琴瑟也，即曲合乐曰歌也。」按段氏依据匚和凹形，而为侧视正视之解，实属妄加附会。」（甲骨文字释林释曲）

按：于先生釋「曲」，卜辭殘缺，其義不詳。

222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24

考古所：「𤰈：著录中未见，字不识，在此为动词。」（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三八頁）

按：屯四三一〇正反對貞，其辭云：

「甲午卜，征亡𤰈印；

甲午卜，𡆥𤰈印」

皆為動詞，「印」讀為「抑」，乃對貞之省略形式。

2225 𤰈

按：字从「朋」从「田」，隸可作「𤰈」，辭殘，其義不詳。

222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2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2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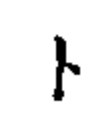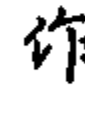
2229

按：合集三六九二一辭云：「癸……在𠂤……旬亡……」為地名。

2230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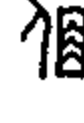
羅振玉　「說文解字：『席从巾庶省，古文作㕠，从石省。』案从石省之說難通，古但象形作囙耳。卜辭作囙與囙同，象席形。詳後謝字注。」（殷釋中四十七葉）

王襄　「古席字，象織紋方幅之形。」（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六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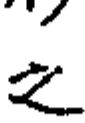
唐蘭　「字象簟形，即西字。羅釋席誤。」（導論下五八葉五行）

魯實先　「此字當隸定為宿。」（姓氏通釋之一載東海學報第一期十九葉十六行）

楊樹達　「粹編六二二片云：『己酉，易日？』又云：『口囙口入。』囙為古席字，與入字義不相承貫，夕與席古音同，席蓋假為夕也。」（求義八葉上）

李孝定　「說文：『西，舌皃，从谷省，象形，㐭古文西，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惠棟讀說文記云『案導本古文禫，鄭注士喪禮云「禫或為導」，知導服即禫服也。許氏所據儀禮古文。』案許讀此為導據士喪禮鄭注，則導禫古音相近。此字復象席形，當即許書竹部簟之古文。說文云：『簟，竹席，从竹覃聲。』覃聲正與此下說解『讀若三年導服之導』音讀相同，而西下一解曰『竹上皮』，其義亦與簟義相近，許書古文作㐭與契文作囙者相近，故知囙必為西字無疑也。又契文宿字作㣿，而小篆作𡪢，除㣫偏旁宀外，其所从之西正與契文之囙相當，更可為囙西一字之證。」（集釋〇六八九葉）

李孝定　「按此為宿字所从，不能謂即宿字也。」（集釋〇六九〇葉）

按：說文席字古文作㕠，西字古文作㐭，均係甲骨文囙形之譌變。許慎關於西字之說解為

「舌皃」，與席簟之義毫無牽涉。又於西字之古文下羅列衆說，游疑莫定。實則許氏由本篆席形之㘝譌變成西，亦或譌變成㐭（參見宿字條），與篆文西字類似，故誤以為西之古文。許書古文形譌，誤置、重出者甚多，須審慎加以分辨。釋甲骨文㘝為西，乃以譌傳譌。當從羅振玉說釋為席。其理由如下：

一，西字惟見於說文，訓為「舌皃」，列入谷部，已屬不倫不類。前人多已疑之，廣雅：「西，席也」，王煦說文五翼云：「西即㔯字之誤，㔯為古文席字，張氏以古今字相訓也」。其自注云：「西」「傳注家以古今字相訓者甚多，廣雅『如，燃』，『燸也』；『花，華也』，亦其例」。廣雅訓席之「西」字，乃席字古文之譌體，非說文訓為「舌皃」之「西」；王煦已論及之。不得據此認為說文「西」字可訓為「席」。

二，說文「宿，止也，从宀佰聲。佰，古文夙」。又說文夙（今體作夙）字之古文作佰、㐭。實則甲骨文作㑶、㝛，象人止宿於席上，即宿字之初形。甲骨文自有夙字作𡖊，其用法判然有別，後世典籍或假夙為宿。許氏以佰、酒為夙之古文是錯誤的。

三、釋㘝為西，亦即簟，其另一主要依據為說文解西之古文㐭為「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導服即禫服，西亦可音簟，以此展轉迂曲，不若徑據席之古文作㐭，釋作席更為直接了當。且席為通名，簟為專名。說文訓簟為「竹席」；詩載驅毛傳訓為「方文席」；禮記內則訓為「席之親身也」。甲骨文㘝之所象，只能是通稱之席，不必是專稱之簟。

要之，篆文西字只是偶然形似，是許慎誤列席字古文於西字之下，宿字所从之西，亦不必是許慎訓為「舌皃」之西。實則均屬席之初文㘝之譌變。釋㘝為西，讀為簟是不足信據的。

後記：

上段按語撰於一九七九年。現在回顧起來，不禁啞然失笑。釋簟、釋席，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之爭。都不免受說文傳統思想之束縛。各執一端而已。實則「西」與「席」初本同字。說文訓為「舌皃」之「西」，本屬子虛烏有，典籍無徵。「簟」與「席」乃後世區別之文。追本溯源，於甲骨文均作㘝。凡此爭論，可以休矣。姑存此以見認識之過程。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六日。

2231

宿

羅振玉

「說文解字：『宿，止也。从宀，佰聲。佰，古文夙』。又夙注古文作佰、㐭。案古金文及卜辭夙字，皆从夕从丮。疑佰㐭為古文宿字，非夙也。卜辭从人在㘝旁，或人在㘝上，

皆亦止意。古之自外入者，至席而止也。豐姞敦作[illegible]，與此同，但卜辭婚山耳。故改隸宿下以俟考。」（殷釋中五十五葉下）

葉玉森「宿字从人从茵，表就宿意。」（引李孝定集釋二四六三）

葉玉森「宿作佰、𠏐，从人从茵，表就宿意。造字之例証同。（按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偏旁）上象木近女首，下象木在女旁。古以木為枕，女子鷄鳴而起，時方枕臥，東方未明。故卜辭用為昧爽之昧，妹固昧之初文。契文休作休，从人从木，亦象枕，表休息意。」（說契三葉背）

孙海波「佰，甲九二一。从人从因。与說文夙字古文同。𠏐，甲一〇五三。象人宿于席上。」（甲骨文編二九八頁）

孫海波「[illegible]，乙七一九三。从女从西。說文所无。疑佰之异文。」（甲骨文編四八〇頁）

饒宗頤釋宿引「……丙申王佰（宿）固。 壱卜曰：不吉！出希（殺）。丝……」（載遺珠六二〇背，通纂別二·三·一重）云：

「按宿讀為肅。肅，戒也。見周禮大宗伯鄭注及祭統注。說文夙古文作佰，則此亦『夙』字。夙，早敬也。夙肅聲義同，詩『載震載夙』，箋：『夙之言肅也』，是其證。」（通考二二一—二三葉）

屈萬里「𠏐字象人跪坐席上之狀，羅振玉釋宿（殷釋中五五葉），恐非是；疑是居字之古文。於此則為地名。」（甲釋第一五六葉）

李孝定「按，𠏐字罗释宿固非，然恐亦非居字……卜辭𠏐字其义当为坐，中島氏之言是也。然与今字之形有异，是否即坐之古文待考。疑古有作𠏐者，为许书古文所自昉。至篆文㘴則𠏐之讹也。」（甲骨文字集释四五九三頁）

李孝定「說文：『宿，止也。从宀佰聲。佰，古文夙。』契文作佰若[illegible]，羅氏釋宿甚是。佰即宿之古文，从宀與否無別。契文亦有从宀者可證也。惟羅氏謂𠏐亦宿字則似有未安。佰象人臥席上

之形，𡈼則象人坐席上之形，泛言之固皆可偁止，析言之則坐臥有別也。且二字卜辭用法亦有別，辭云「弜宿」（粹九七〇）、「丁卯王其尋宰，壆其宿，弜宿其每（晦）吉」（粹一一九九）、「王☐宿亡戈」（甲九二一）、「甲午卜爭貞王宿𠂤師字屈翼鵬甲釋四四九葉誤合宿𠂤為一字謂不可識不☐當是張字裹也說見二卷七口巛字屈氏甲釋謂不亡𢦏為一字三月」（甲編三五三〇）。凡此均為止宿之意。其作𡈼者，辭云「貞且辛𡈼　貞且辛不☐𡈼」（乙一一一七〇）、「𡈼于父乙」（乙二五二五）、「☐𡈼不☐」（乙三九八九）、「𡈼佳有壱」（乙七一九三）、「☐貞☐佳☐殘餘『ㄓ』字疑是步字于𡈼」（佚五三八）。除凌一辭似為地名外，餘辭𡈼字當為祭名，與宿字義別。𡈼之本義當為坐，惟不知究當於今之何字耳。金文作[glyph]弔宿簋[glyph]宿父尊[glyph]寠弔簋」（集釋二四六三葉）

中島竦

「說文『坐，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止也。此與留同意。㘴，古文坐。』是殆無可議者。然余視其篆形，古文㘴是兩人對立，非對坐形，對坐宜如㘸。說文从留省者，初恐作外，外乃㘸之訛。唯坐未必指對坐，不作對作狀亦可。殷虛文字有𡈼，恐是古文坐字，人在席上而坐也。古人席上屈膝而坐，不據牀而坐也。」（書契淵原第一帙中八六頁下）

貫平

「㐰字，應是㐰、𠄌二字。㐰，說文：『宿，止也。从宀，㐰聲。㐰，古文夙。』羅振玉釋宿，至確。在這里，宿有宿止之意。𠄌是𠂤字，釋作師。」（讀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二一三至二一四頁）

按：上出諸形均當釋「宿」，義為「止宿」。又用為祭名。合集一六九九八辭云：

「……宿佳出壱」

「宿」从「女」作「𡈼」，則為人名。

2232

㪅

[glyph] [glyph]

饒宗頤

「按辭云：『將眾一人于旋，毋㪅。』㪅字从攴西聲。考弼字篆作弻，从弜西聲，古文亦作𢐀，別从攴，則㪅殆弻字。（因本席字，『宿』字从此。廣雅釋詁：『西，席也。』古文席作𠂤。即詩之茀字（弻通茀及拂。漢書五行志：『君臣故弼茲謂悖。』注：『猶相戾也。』故知『毋㪅』猶言『毋弼』、『毋拂』，即『毋相戾』之意。」（通考四三二葉）

亦作𦥑者，公食禮記：「加萑席，尋」。注：「文六尺曰常，半常曰尋」，是席長亦八尺，故伸臂與之等長也。卜辭又有𠱾字，地名，（見後上一四、續九・三）前人不識，余謂當是从口𦥑聲，蓋𠬝之形小變而為𠱾耳。又有𦥑（前四・十三・四）字，前人亦未釋，余謂𠬝即𠱾之變體。此𠬝及𦥑，當即今隸之尋字。蓋古文口亦作丨，（如𠬝為叫）故𦥑與𠬝可併為一字。口亦變工，一如呂（即呂）故𦥑亦𠬝可變為從工，則作𦥑形者，可變為𢍋，稍易其形，即為𢍋矣。卜辭又有𣪠若𣪠，（前四五〇・一、後下十七・八），前人亦未識，余謂此即小篆縛字所从出。蓋彳字小篆作彡，與彡相混，故小篆尋作繪也。由是推之，則𦥑當即𦥑之異構，從口者亦從言也。卜辭又有一地名，作𢇛𢇛等形。前人所未識者。當是𡬶字。（樳木龍燭，見吳都賦）金文齊鎛：「與𡬶之民人都鄙」，舊誤釋為邶者，當即鄩字。（疑斟尋故地）說文：「𨼆，繹理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此與毆同意。度人之兩臂為尋，八尺也」。其釋字形，至為紆曲，蓋襲小篆之誤而然。今以古文考之，則𠬝象張兩手，兩臂為尋之本字也。作𠬝者，尋常之尋之本字，故後世有𡬶字。（馮融傳誤作𡬶）作𦥑者，萑席尋之本字。作𦥑若𦥑若𦥑者，從口𦥑聲，亦从言，尋繹之尋之本字。作𢓊若𦥑者，從彳𦥑聲，殆有度廣之義，為𠬝之動詞。然則卜辭云「𠬝舟于河」及「𦥑舟于濟」者，尋舟猶用舟也，小爾雅廣詁云：「尋，用也。」亦云：「辛丑卜，貞，卑氏羌，王于門𦥑」。（後下九・四）亦云：「王于出𦥑」。（後上十二・十一）義當同。亦讀如𦥑，（尋之後起字）。方言：「撏，取也。」本片云：「𦥑來于羔」。他辭云：「丙辰卜，究貞：𦥑告隻于口」，（前四四・六）「……沚戩爯……土方我受……」（前五・二三・二）則疑當訓為重。左傳哀十二年：「若可尋也」，服虔注：「尋之言重也。」」（天壤文釋四十二葉至四十三葉）

陳邦福曰：「羅振玉曰釋謝，至碻。邦福案，席中从仌、仌仌、仌仌仌二重、三重、五重之象。考禮記禮器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是周禮亦与殷禮相符合。又卜辭宿或作佋、畾。據說文巾部席，古文作圖，皆为禮記大夫再之象。」（殷契瑣言五頁）

屈萬里曰：「……按：前編二第二六葉二片：『乙亥卜，行貞：王其𠬝舟于河，亡𡆥？』後編上一五葉八片：『口丑卜，行貞：王其𦥑舟于滴，亡𡆥？』由此兩辭證之，知𠬝、𦥑乃同字而異體。𠬝即度字，說見六三九片。則𦥑亦度字也。」（甲釋第一六八葉）

屈萬里曰：「𠬝，羅振玉釋謝，葉玉森釋叏，郭沫若釋汎，唐蘭釋尋，皆未的。按：其字象手伸雙手度物之狀，疑是度之初文。卜辭中亦假為渡，前編二第二六葉二片辭云：『王其𠬝舟于河』是也。」（甲釋六三九片釋文）

又曰：「㴻編二第二六葉二片：「乙亥卜，行貞：王其𢓊舟于河，亡巛？」後編上一五葉八片：「口丑卜，行貞：王其𢓊舟于滴，亡巛？」由此兩辭證之，知𢓊𢓊乃同字而異體。𢓊即度字，則𢓊亦度字也。……本辭𢓊字，殆亦渡水之義」（甲釋一一五九片釋文）

又曰：「𠮷，從口，度聲。隸定之當作㖥。玉篇㖥字云：「本作吒，同咤」。書顧命：「三祭三咤」。釋文：「咤，音妒」。故書中度宅二字常通假，是以㖥咤爲字也。本辭㖥字（辭云「翊日乙，王其𠮷盂？」），疑當讀爲宅；居也」。（甲釋一九六七片釋文）

尹一萍「按諸家考释於字形之剖析，均未通一间。其实图席也，𠬞乃舒張兩臂也。似礼燕禮有言：「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郑注曰：「揖之入之也。」乃恍然悟此字之形，实象有客临门，主人出迎，躬身舒張兩臂邀客入席，蓋即揖字之初形也。令字作揖者，自当演变而来，从耳者，图之讹变耳。揖，說文訓攘也。攘，訓放也。以释卜辭，則全部涣然通順矣。如曰：「𢓊舟」者，「放舟」也。……於諸先祖神祇之祭祀曰揖，如……於賓客亦曰揖……揖又相當於卜辭之逆字，如……」（释揖 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一一頁至一一二頁）

張秉权「謝字，从罗振玉释。「謝冊」的意思就是告冊。」（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一〇二頁）

李孝定「說文「𢒼繹理也从工从口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此與𤕦同意度人之兩臂爲𢒼八尺也」契文作上出諸形，孫釋謝，羅氏從之，而復數陳其說，葉疑𤔔，郭疑汎，並無據。唐氏既辨之矣。唐釋𢒼於形義兩皆允當，於栔文小篆隸體衍变之迹又犁若合符，說不可易也。惟謂𠬞爲兩臂爲𢒼之本字，𢓊爲𦿔席𢒼常之𢒼之本字，則稍有可商。蓋凡此數義均爲八尺，舒兩臂已可示其意，又恐與舒張之意相混，乃復增象度器之丨即唐所謂丈爲偏旁以會意，仍以示舒兩臂之長也。至𢦏从图者，图爲西簟之古文，象席形。席爲寢具，其長約略與人之身長相埒今猶如此。舒兩臂之度亦如之也，故於文𠬞𢓊，其意相同，古人必不爲𦿔席𢒼制專字也。至从口从言之字，唐以爲𢒼繹之本字，其說𢦏是。至小篆則𢒼繹𢒼常已混爲一字矣。屈君謂字象張兩臂度物形，其意是也。謂即是度字，蓋就卜辭「𢓊舟于河」一辭所推想。然度字之形與𢓊之形均無涉，不如唐說之於形有徵也」。（集釋一〇三七葉）

李孝定「梫字从亼若亼象席之纖紋，非三重再重之义。陳說非。」（甲骨文字集释补遺四四三八頁）

于省吾釋𠂤，參[glyph]字条下。

張政烺說參[glyph]字条下。

何金松 參酉字条

按：字當從唐蘭說釋「尋」，李孝定已就其形體進一步加以申論。許慎說解「尋」字多誤，唯謂「度人之兩臂為尋，八尺也」，猶存本形本義。

2234 ⿰酉刀

[glyph]

按：字从「酉」、从「刀」，隸可作「⿰酉刀」。辭殘，其義不詳。

2235 ⿰酉力

[glyph]

按：字从「酉」、从「力」，辭殘，其義不詳。

2236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37 齒

[glyph] [glyph] [glyph]

王襄 「疑齒字」。（類纂存疑第二第十葉上）

商承祚 「此與說文解字古文齒字作[glyph]相近，象張口見齒之形」。（類編二卷十九葉）

金祖同　「遺珠一五二片辭云：『戊寅卜，亘，貞取牛不𠚕』。𠚕當釋齒。小宗伯『省牲察其不如法』。又曰：『用犢尚誠也』。故取牛以齒，禮謂『齒路馬有誅』。」（遺珠八葉）

吳其昌　「齒，卜辭中……炎態滋繁，凡以像張口露齦，上下編齒，粲然嶢列而已。繪形究肖，不待猶豫。……小篆作齒，正由此𠚕形衍化而出，亦無可疑。說文解字：『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然則『止』字乃後加之聲符耳，初文但作𠚕也。上齒不當倒生，則初文實作𠚕也。此非即本字乎。在卜辭中，則齒字之誼……其應作本訓者，如本片（指前一、二五、一）云：『貞，痛齒，御于父乙。』又云『貞痛齒，不隹𡆥乙……』（鐵一九〇、二）又云：『甲子卜㱿貞，王痛齒。隹……』（前四、四、二又前六、三二、一……）此皆謂病齒可證也。又引而申之，物之排列整勑，可以次序者，近取諸身，宜莫如口齒也。故从口齒之義，轉衍而為齒列、次序、編次，……諸義，此亦在殷時已然。卜辭有云：

丁丑卜，方貞，𦎫𡬠。王固曰：『其𡬠隹庚？其隹丙？』其齒三日庚辰，𦎫允𡬠。十二月

（前七、四二、二）

于『丁丑卜』而云『其齒三日庚辰』，丁丑後四日適為庚辰，則上辭所云『其齒三日』者，猶云『其次四日』也。此可謂明碻之堅證矣。其在後世經典，則如禮記祭義云：『壹命齒于鄉里』。周禮大司寇云：『三年不齒』。（鄭注：『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于平民』。）亦皆謂于鄉里中序年次立，整齊如口齒然也。與卜辭之義，相密符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二八〇——二八一葉）

馬叙倫　「齒是𠚕的後造形聲字，𠚕也當依甲文裏寫做𠚕，𠚕裏的ㄩ是口字，𠚕是表象牙齒的。齒是一般的牙，畫出來和口字就可以相混，或者造字的人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在口裏畫幾個ㄩ來表它們。但也許原來也有齒的象形字，後來因為和別的字混了，所以纔造𠚕字。」（原流與新傾向馬氏論文集四二集）

朴海波　「𠚕，甲二三一九，商承祚释齿。」（甲骨文編八五頁）

饒宗頤　「按禮記王制：『終身不齒。』注：『猶錄也』。齒亦訓『列』（左隐十一年傳注）不齒謂不錄也」（通考四六七葉）

李孝定　「說文：『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𠚕，古文齒字』。契文作上出諸形，商释齒丞

磆。字作或作正象口齒之形，小篆更增之止以為聲符，則為形聲字矣。篆作𪘏，實从口犯切之凵，一齒間隙也，此蓋以象上列齒之从位於一上，故云然可。實則篆當作𪘏乃合，今篆作齒形偶誤耳。卜辭多言疾齒，如「貞疾齒不隹囚」（藏一一九〇．二）、「貞疾齒御于父乙」（湔一．二五．一．言齒有疾禱于父乙一或祈父乙祐之也），蓋謂父乙崇之也。「甲子卜殻貞王疾齒隹口易口」（湔四．四．二）、「甲子卜口貞王疾齒亡易」（湔六．三二．一），言易疑當解為更易之易。「帝好弗疾齒」（乙三一六四）「貞有疾齒隹有𡆥」（乙四〇〇九）疑當釋古讀為故。「貞疾齒　貞疾齒不隹父乙㞢」「貞疾齒唯𡆥喃、人名口　貞疾齒不隹喃圈」（乙四五一一），上言疾齒父乙崇之乎，下言抑喃崇之乎。「貞疾齒隹父乙㞢」「王固曰不吉疑段為疾殆筆誤也齒」（乙四六二八）「母庚御婦好齒勿于母庚御」（乙六四二五），此言婦好齒疾是否御于母庚也。「壬戌卜亘貞有疾齒隹有㞢」（續五．五．四）、「口辰卜口貞疾齒隹囚」（粹一五一九）是也。又云「囚有祟三日乙酉夕𥁕丙戌允有來入齒」（藏一八五．一），齒如讀如字，則疑為來貢象齒之記載。禹貢所謂「厥貢唯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詩所謂「元龜象齒」，是也。又疑假為值，則紀諸侯入備宿衛之事。漢書枚乘傳「腐肉之齒利劍」，注云「謂當之也」，未知孰是。「鼃其有來齒」（續四．三二．三）「來齒」（乙一四九六），其義不明。來齒與鼃連文，疑有來侵之義。藏一八五．一辭上言有祟下言允有來入齒，似亦有來侵之義，則疑莫能明也」。（集釋〇六二四葉）

白玉峥　「之构形，於甲文中頗为繁难，且甚乏时间目素；盖多见於旧派之卜辞，且多以本义为用也。兹将所见诸形，摹写如左：

粹一五一九	乙三一六四	外三五
湔四．四．二	前一．二二．一	乙七五一五
湔六．三二．一	外九八	佚七一六
乙七三四八	续五．五．四	甲二二七四

右录诸齿字，除最末二文，为第四期文武丁时之外，餘均为第一期武丁时之构形。统观诸形，见於第四期者，大较趋於苟简粗略。」（契文举例校读九中国文字第四十三册四八三四至四八三五页）

張秉权　「齿与史，事，吏，古音同在段氏第一部，可以通假，『有来齿』疑即『有来史』之意。『来齿』『来婠』『来囚』等都是卜辞中的常用习語」。（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八二頁）

于省吾　「甲骨文齿字有三种用法：一、习見的『疒齿』之占，指齿牙有疾言之；二、

「取牛不齿」（《珠》一五二），指牛的年齿言之；三、齿指差错或灾害言之。关于第三项，自来研契家均不得其解。今将有关这类的词例分条择录于下，然后加以说明。

一、王𬏢（梦）隹齿（《乙》七四八三）。

二、丁丑卜，宾贞，𢀛得。王固曰，其得隹庚，其隹丙其齿。四月庚辰，𢀛允得（《前》七．四二．二）。

三、王固曰，不吉，其氏齿（《缀合》二六八）。

四、贞，勿曰戋氏齿王〇曰戋氏齿王（《林》一．六．二）。

五、王固曰，吉，亡来齿（《乙》三三八〇）。

六、今五月亡其来齿（《乙》一〇七一）。

七、☐嬉，其㞢来齿（《续》四．三二．三）。

八、癸未卜，争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丙戌允㞢来入齿（《庫》一五九五，《藏》一八五．一，略残）。

《说文》：「齿，口断骨也，象口齿之形。」又：「牙，壮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周礼·冥氏》贾疏谓：「齿即牙也。」按分别言之，门牙曰齿，在两旁者称牙。统而言之，则齿牙无别，所谓对文则殊，散文则通。」齿为名词。就其作用来说，则有相磨相错之义。王筠《说文释例》谓牙作身，「乃象上下相错之形。」这是对的。甲骨文对于人事的舛牾和祸祟，往往以齿为言，犹之现在方言所谓「出岔子」。话又说回来，其所以往往以齿为言，乃是由齿牙相磨相错之义引伸而来。前文所引第三条，以不吉和其氏（致）齿连言，第五条以吉和亡来齿连言，第七条以嬉（艰）难和其㞢（有）来齿连言，第八条先言㞢希（祟）其验词为允㞢来入齿。因此可知，甲骨文之言齿，其为发生某种事故或祸祟之义，是显而易见的。」（《甲骨文字释林·释齿》二二一頁至二二三頁）

于省吾

「《说文》齿『象口齿之形，止声』，古文作[glyph]。按契文作[glyph]、[glyph]，金文作[glyph]，均象口之露齿形。加止为声符，乃后起字。汉宋齿印齿作[glyph]，不从止，说者以为印文省便，不知其合于古文也。」（《论俗书每合于古文》《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五页）

姚孝遂

「『……𡆥来，其氏齿？』（《前》六．四五．二）

在古代，象牙习以称作『齿』，典籍习见。卜辞『氏齿』当是指贡纳象牙而言。」（《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六五页）

⿱宀齒

按：甲骨文齒字本象口齒之形，與說文古文齒形近。其从止聲者，乃後起形聲字，卜辭齒之用法為：

一、口齒之齒

「王疾隹齒」 乙七四八二

「疾齒隹父乙壱」 乙四六〇〇

「帚好弗疾齒」 乙三一六四

此為齒之本義，疾齒之占，卜辭習見。

二、齒為象牙

齒字本象人之口齒，引伸之為一切齒牙之稱。書禹貢：「齒革羽毛」，傳：「象牙也」。是齒亦可為象牙之專稱。卜辭云：

「𠂤來，其以齒」 前六・四五・二

「戈以齒王」 珠一四三一

「以齒」之占亦習見。蓋貢納象牙之記載。殷墟發掘，纍見極精緻之象牙工藝品。

三、年齒之齒

「取牛不齒」 珠一五二

廣雅釋詁：「齒，年也」，數齒以知年，故齒有年義。卜辭此齒字用為動詞，相當於禮記曲禮「齒路馬有誅」之齒，鄭注：「數年也」。

四、來齒、入齒

「王固曰吉，亡來齒」 乙三三八〇

「……嬉，其虫來齒」 續四・三二・三

「癸未卜，争貞：旬亡囚。王固曰，虫希！三日乙酉，夕亞，丙戌，允虫來入齒。」 綴一四三

「亡來齒」為「吉」，「有來齒」曰「嬉」，曰「有祟」。漢書枚乘傳：「腐肉之齒利劍」，注：「謂齒之也」。文選注：「猶觸也」。齒之用為齧、為齩（今字作咬），引伸之為觸犯之義。「來齒」、「來入齒」，當指外族前來侵犯而言。

闻一多

「右一字殷虛文字类编入待问篇，甲骨文编入附录，于省吾释⿱宀齒，云即⿱宀齒即⿰亻⿱宀齒

，齹𪙈谓齿参差，又云蹉跎就足言，齹𪙈就齿言，则似又谓齹𪙈为失齿，犹蹉跎为失足也。
案于说非是。初期文字往往一字数义数读，后世更於其形体亦多加区别，故古者一字，往往当於后世数字。即就ㄔ之一形言之，或为虫，或为它，或为蟲，或为蜀，或为蚰，或为蜎，或为禹，其流万端，其源则一而已尔。学者若狃於近习，一概以虫若它释之，则拘於墟矣。

金文秦公毁禹字作𠂎，从ㄔ从ㄋ，ㄔ其本形，ㄋ即又，象人手执之，与𦍌加ㄋ作𦍌同意。𠂎之本形既祇作ㄔ，则ㄔ於此即禹之初文。ㄑ与ㄔ同。此从ㄑ从𦥑，当即齲字。说文「齲，齿蠹也」，重文作𧍧。释名释疾病「齲，齿朽也，蟲齧之齿缺朽也」，篇海有齵字，云「齿病朽缺也」，女主切，即齲之异文，从虫从齿与契文合；尤为此字当释齲之切证。

齲一作齵，亦可证此虫即禹之初文。它辞有卜疾齿之文：

甲辰卜□貞㾈（疾）齒，隹……（粹一五一九）

卜齲犹卜疾齿耳。若齒参差或失齒，则焉用貞卜哉？（释齲中国文字第四十九册五四一一至五四一二页）

聞一多

釋𤘐。（闻一多集二卷五五七页释齲篇）

于省吾

「𪙈六．五四．四有𪙈字，商氏殷虚文字类编入於待问编。孙氏甲骨文编入於附录。按，其字从它从齿，即𪙈，即𪘒。集韵「𪘒，唐何切，马齿长也。」篇海「𪘒，齿不正也。」说文「齹，齿参差。从齿差声。」然则齹、𪙈谓齿参差也。楚辞王褒九怀株昭「骥垂两耳兮，中坂蹉跎。」注「蹉跎，失足。」是蹉跎就足言，齹𪙈就齿言也。」（殷契骈枝四七页上）

杨树达

「殷墟书契前编陆卷（伍叶肆片）残文云：「△卯△𪙈△勿△」，𪙈字从齿中有蟲虫形，于思泊释为𪙈，以篇海训齿不正之𪘒字释之。（骈枝肆柒頁）余谓此盖𤘐字也。说文弍篇下牙部：「𤘐，齿蠹也，从牙，禹声。」或从齿作齲。（禹训蟲，禹声兼义。𤘐即今之虫牙也。」（释𪙈，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十七頁）

孙海波

「𪙈，乙三六六一。从齿从它，说文所无。闻一多释𪘒，按，集韵，𪘒，马齿长也。篇海𪘒，齿不正也。」（甲骨文编八六頁）

李孝定

「按，字从齿从ㄔ，ㄔ既非禹，亦非它，实象钩上傅饵形，乃会意，非形声也。

字疑有釣誼。當隶定作齣。或即釣之古文。因字有釣音，故篆文讹句为勺，以为从勺声耳。本辭残泐。其义未详。姑附於此以俟考。」(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四六八——四四六九页)

裘锡圭说参𢆶字条下。

按：字當隸作「𡫸」，合集一三六六三正辭云：「貞，勿于甲卯婦妌𡫸」當與禍咎有關。

唐蘭　「𡆥亦卜辭奇字之一，旧多不释。頃郭氏論之云『當是黑之初文，象卜骨以火灼处呈黑也。字有作𡆧者，即牛胛骨之象形。日象骨臼上有点者，亦臼上有刻辭也。凡曾與卜骨接觸者，一見即可知此字与骨之施畫面相似，而其面之显著印象，則灼处之黑也。金文作𤇩，下从赤，上端犹存其遺意。』(一释元黄四)今按，此說殊多可議。骨上灼痕无由代表黑色，金文𤇩字当由𤇩若𤇩变来，亦与此无关。且同一点也，在上則为刻辭，在下乃为灼处，可見其矛盾。盖郭氏以𠙵为象骨形，又因卜辭言『㞢囧犬朩三宰卯黄牛』(續二·一八·九)，以为囧犬、黄牛同例，故定为黑字。其实殷人於黑色用幽字，而卜辭別有一例云『𡆧一犬、一青，朩四社、四羊，青二，卯十牛、青一。』(粹一九八七)𡆧与朩、卯同例，則云『㞢囧犬』者，当是因犬兼囧犬，非色名也。余按，囧或𡆧仍是卤字。卜辭醜作𩲃(其𠕧作𩲃)，可证卤以盛鬯，其为倉，則以盛来穀。故於凵或月形中实以点象鬯或来穀形也。卜辭此字之用法有六、曰『佳𡆧我才因』(前五·二二·五)，曰『：方出不佳𡆧我才卤』(識四六·一二)。其𡆧字仍当读为咎。佳𡆧我在因者，唯咎我在繇，犹后之言亡咎在因矣。此一也。曰『出二𡆧不佳咎』(續六·三八)、『貞：二𡆧：出：从：咎』(續五·七九)，此当为名词，其义未详，二也。曰『：𡆥雨疒』(佚六四一)，疑与蛊雨之蛊同，三也。曰『：其出来：允出来：口乎：東啚𢦏二邑，王步囙戢，于臨司：丑夕良，壬寅王亦凡夕𡆧』(菁六)郭氏释夕良为月蝕，因谓𡆧为恶意之动词(通纂考释九一)。余谓非是。𡆧当如留，若休。『王步囙戢，于臨司，辛丑之夕良，壬寅王亦终夕稽留』也。有一辭曰『貞，王𡆧其虎。』(佚六六四。此辭或有缺字。)𡆧或亦读为留，四也。曰『朩于西，𡆧一犬、一青，朩三社、三羊、青二，卯十牛、青一。』(粹一九八七)

『求于東三豕、三羊，⿴囗米犬，卯叀牛。』（鑑典一八）『帝于東，𢦏犬，求三宰，卯叀牢。』（續二、一八、八。此为北大藏龟。）『出于：母⿴囗米犬：三羊、三豕、一：卯：』（鐵一五〇。一·今归馬衡氏。）『此：東，⿴囗米：西，⿴囗米犬，求白：幽：』（后下九、五）『乙卯：礿：⿴囗米犬：』（渝六、三、六）『⿴囗米犬，求：』（續二、五五、六。此北大藏骨。）凡此⿴囗米字皆用于犬，疑当读若䪝桀狗以祭也。沈宗伯『以𩞁䪝祭四方百物。』此云求于東，求于西，正是方祭也。『☒及⿴囗米卜辞往往借为咎，咎音如皋，当可轉为䪝，五也。『此卯⿴囗米于父乙』（后上二三、七），『：卯：⿴囗米』（鐵余十、一），皆为人名，六也。」（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十二頁——十三頁）

楊树达

「原书（指殷人疾病考）辞一〇四、一〇五並云：『☒⿴囗米雨疾。』胡君云：『商雨字疑用为动词，与降同义。』树达按：此辞当先明⿴囗米字，始可为释。甲文有⿴囗米字，⿴囗米字，商承祚释为齿字，是也，此⿴囗米亦是齿字。齿雨义不相承，雨当读为禹。说文二篇下牙部云：『禹，齿蠹也，从牙，禹声。』或作龋。雨禹古音同（说文有䨞字，云雨皃，此与雨之加声旁字，与囷柸同例）故假雨为禹也。」（读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八九頁）

金祖同

「吾友陳德鉅释畱，通㽉。『⿴囗米我在田』，谓㽉我田也，可信。」（殷契遗珠释文十頁）

陈梦家

「卜辞又有⿴囗米字，见甲骨文录附录十七頁，象卜骨上有黑点，疑是点或墨。辞云：『⿴囗米犬』者黑犬也，又云『⿴囗米雨疾』谓点雨急也。周礼卜师『揚火以作龟，致其墨，』注『揚犹炽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卜辞此字象致墨于卜骨之形，故疑是墨字也。」（释丹，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十七至二十二頁）

饒宗頤

「⿴囗米為困字。『困犬』為用牲名，盖讀為珥與衈。周禮士師：『凡𠜂珥則奉犬牲』，鄭注：『珥讀為衈，釁禮之事』。困音莫兮切，疑通作珥。（以弭之通侎，靡之通𪊨矣。）」（通考二八七葉）

饒宗頤

「⿴囗米从米在口中，乃𢀜漏口部之『困』字，音莫兮切。每用作疾病名。如云：『車不⿴囗米』（明義士一三三四）王會：『佩之，令人不眯』。西山经郭璞注云：『或曰眯，眯目也』。亦作寐，即昏迷字。『不⿴囗米』，猶不迷也。他辭言：『王亦冬夕⿴囗米』（菁華六、一）謂王终夕

告自猒」，又见於后上二十·七，前三·二八·二，「自猒」之「自」，王叔岷师於古书虚字新义页一〇三云：「自，犹有也。」並引庄子人间世：「颜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实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说明自、有互文。「自猒」即是「有猒」之意。另外，卜辞云：

（2）癸巳贞：乎子妌先步，在尤？一月。　己丑……子妌先𢦏（戋），在尤？一月。（甲七八六）「在尤」，屈师释「尤」为地名，「在」並不释为「災」。但比较（22）（23）（24）（25）知：「在尤」即「其尤」，（守一·四一四有：「……𢦏，其尤？」的例子，粹一二七〇有「丁亥卜，贞：其出尤？十二月。」的例子，可供证明。）例（22）中一间『佳田』，一间『吕方出，不佳□我，在田？』『佳田』与『在田』相较，亦知『在』与『佳』辞性相同。除了以上用法外，在卜辞中□还是用牲祭祀之法，卜辞云：

（27）甲申卜，宾贞：责于东三豕三羊，□犬卯黄牛？（续一·五三·一）

（28）贞：☒年于王亥，□犬一羊一豭一，责三小宰，卯九牛三青三羌？（京六〇九）

此二例中的□（瘠），即礼书中的骨，周礼天官内饔：

『凡宗庙之祭祀掌割亨之多，凡燕饮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膴、骨、鱐以待共膳。』郑注：『骨，牲体也。』

仪礼有司彻：

『主妇薦韭菹醢……佐食设俎，臂脊肺皆宰，鱼一，腊臂。』注：『……宰腊俱臂，亦所谓腊如牲体。』疏云：『……所谓腊如牲体者……特牲记文。案彼（特牲记）云：「腊如牲骨」。骨即体也，故以体言。』

而体，周礼天官内饔云：

『内饔掌王及后……辨体名肉……』郑注『体名脊胁肩臂臑之属。』

例（27）（28）中，不论『责』『瘠』或『卯』，都是祭祀用牲之法。从有司彻或内饔中「体」的意义来推断，『瘠』这种用牲之法，大概是将牺牲宰杀后，再分为脊胁肩等部分，用作祭品。仪礼特牲记载诸侯之士祭祀祖祢，尸俎上所盛的牲体为『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长胁二骨、短胁、膚三、离肺一、刌肺三、鱼十有五。』而少宰记载诸侯卿大夫祭其祖祢，尸所用羊俎上有：『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胁一、正胁一、代胁一、皆二骨以並，肠三、胃三長皆及俎拒，举肺一、长终肺、祭肺三……』当然特牲和少宰篇中所用的牲体都是煮熟过的。至于殷代瘠祭的祭品是否经过煮熟？是盛之以鼎，或盛之以俎？是否牲体分割有如仪礼所用之细？今不得而知。卜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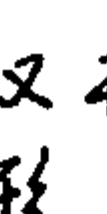
（29）贞：☒二瘠不佳若？七月。（卜六三八）

……此「二瘠」是指牲体什么部分，今天並不清楚。「囗」字的意义了解后，再读例（14）便可知悉此条卜辞占卜的用意：「殷王得了膝疾，而且有了变異（变化），惧怕其病加重，故有此问。」異字在此地的意义，如同公羊隐公三年传：「记異也」注云：「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说「異」兼释与「畀」並见诸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五四七——五五一页）

李孝定

「按，此与契文冎之作𠚕者形同，所异者为小点之有无。疑仍冎之异构，象卜骨反面之形，小点鑽灼痕也。陳释曾於辞例不能通读，唐氏释卣是亦谓与𠚕为同字。然卜辞囗字所见诸辞辞例与囗不尽同（𠚕字见四卷冎下），说宜存疑。」（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五一八——四五一九页）

張秉权

「囗，未详，疑是骨的象形字，有時則假借為禍，這与「火」假借為禍，同样是音近的关系吧。」（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六一页）

白玉峥

「囗：未详；或疑为骨之象形字。」（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六七六页）

周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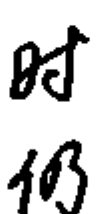
「不少学者对囗作过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定论。囗之或体作囗、囗，三者有互用之例，见丙九八（一二）、九八（一四）、八三（八）、八三（七）、三二（一七）、乙三四四一。金祥恒先生指出，以字形而言囗、囗无疑是象贞卜用的肩胛骨之形。与囗、囗相近的有「禍」字（囗、囗、囗、囗、囗）。两者不仅形体相近，而且在意义上都有不吉之意，如：

贞隹妣己咎（咎）王囗　丙四六二（一）

帝其作王囗　乙四八六一

贞王囗隹蠱　給二八六

己未卜㱿贞王梦蠱隹囗　給三〇一

米高先生指出，囗不时出现于知字之后。由此更证明囗代表不详之事，否则就不会加以禳禦。目前还未能为此字下一精确说解，囗与囗等字的关系及差异点有待详细分析，暂时仍解释为「禍」（名词性用法）或「杀伤」（动词性用法）。」（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八四——二八五页）

一〇。二九九辭云：「貞，王𡆣不隹㞢𢀛」，據合集一七二四八：「隹𡆣我在𡆥」，是「𡆣」、「𡆣」與「𡆥」有別。是此種禍咎之程度比較輕微，可以不至於達到「有𢀛」的程度。卜辭云「𡆣犬」或「𡆣犬」，乃用牲之法，不得釋為「黑犬」。

按：「𡆣」、「𡆣」之形體，諸家說解皆不足以令人信服。至於其義為禍咎，則無可疑。合集

2240

𡆥 𡆥 𡆥 𡆥 𡆥

王國維

「卜辭中屢見王𡆥曰之文，𡆥即古之奇文，亦即𡆥之初字」（朱氏文字編十二卷十一葉上引）

葉玉森

華石斧釋卟。（類纂正編十五葉引）

又曰：「按『亡𡆥』二字卜辭恆見，余始亦疑𡆥為𡆥省，後因卜辭中未見𡆥字，而𡆥之異體有作𡆥𡆥𡆥𡆥𡆥𡆥等形者，林義光謂𦣻𡆥篆之𡆥即許書之𡆥，乃骨之古文。（文源）乃悟卜辭之𡆥與篆文𡆥相似，vv亦象乳，疑即古文𡆥字段骨為之。……其上之ㄩㄖㄇ冃冃則兼象首或首頸，又𡆥𡆥𡆥𡆥則作側面形，骨部突出愈顯，卫本辭作𡆥，乃畜通𡆥面形，仍象骨部之寬，丫其識別，非古卜之卜，猶篆文𡆥字作x為識別耳。予是說乃校信，則卜辭中所云『之𡆥』，『隹𡆥』，『降𡆥』，『其𡆥』，『亡𡆥』，即『之𡆥』，『隹𡆥』，『降𡆥』，『其𡆥』，『亡𡆥』也」。（前釋一卷三十葉）

「似即古文庚字。……與庚之偏旁合，或即庚之省文」。（鉤沈十八葉）

郭沫若

「『癸卯〼乙〼允〼癸丑貞旬亡𡆥。癸酉貞旬亡火。癸卯貞旬亡𡆥。癸酉貞旬亡𡆥』。（粹一四二八）

𡆥字余舊釋為繇，以其字象卜骨呈兆之形。後于骨臼刻辭得『四𡆥㞢一𡆥』之例（林二．卅．十二）釋𡆥為𡆥，謂即骨窠。𡆥即此𡆥、𡆥字之艸率者。其字簡略出之則為𡆥𡆥諸形。因疑凡卜辭『亡𡆥』字均是『亡𡆥』，讀為無禍，但苦無確證。今得本片，此疑乃斷然證實矣。卜辭『貞旬亡𡆥』之辭不計其數，然本片第三辭獨云『貞旬亡火』。火禍同紐，而音亦相近，古音火蓋讀如*huai*（燬），禍蓋讀如*hua*（化），故得通假。是則𡆥之為𡆥，為禍，確不可易矣。𡆥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𡆥字，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非犬，余初釋為猷，今案實象形𡆥聲，乃猓然之猓也。《文選．吳都賦》『狖鼯猓然』，劉注

「猓然猿穴之類」。犹之為物仰鼻長尾，與所从象犬形正相當。故䖍必為猓，而以同音假借
為禍。如此則字字順適矣。（《莊子·逍遙游篇》「適莽蒼者三飡而返，腹猶果然」言腹如猓
然之肥滿也，舊未得其解。）」（《粹考》一八九頁一四二八片釋文）

郭沫若

「卜辭有囚字，其用例屢曰「亡囚」，或貞「旬亡囚」，多至不可勝數。余按此乃
𡆥兆之𡆥之本字，象契骨呈兆之形。上端之作凵若凵者，亦骨之端面，與卣同意。卣說文以為
「𡆥，剔骨之殘也，从半冎」，然冎骨字於卜辭金文均未之見。即其旁从亦未有見例，當後起，故卣不
得从半冎。案乃从卜象形，古人卜以骨，故从卜。此與囚之別在一為會意，一為象形，其次於
字音亦有一證，《戊辰彝》曰「戊辰弜師錫肄𣃔凵日畫貝」，此𣃔即𡆥字，凵為廿字，日即囚之省，凡
𡆥數言若干卣，乃殷周文通例。此言「𡆥廿囚」，乃殷囚為卣，是則囚字亦確讀卣𡆥之音矣。由
形而言，既象契骨呈兆，由音而言復可通殷為卣，則囚之為𡆥可無疑憲」（《甲研·釋𡆥》）

又曰：「囚字余舊釋為𡆥，以其字象卜骨呈兆之形。後于骨臼刻辭得「四𠬝出一𠧪」之一
例（淋二·卅·十二），釋𠧪為冎，謂即骨窠。𠧪即此𠧪字之章。率者，其字簡略書之則為囚𠧪諸形，
因疑凡卜辭「亡囚」字均是「亡冎」，讀為無禍，但若無確證。今得本片，此疑乃斷然證實矣。
卜辭「貞旬亡囚」之辭不計其數，然本片第三辭獨云「貞旬無火」，火禍同紐，而音亦相近，古音
火蓋讀為huai（燬），禍蓋讀為hua（化），故得通假，是則囚之為冎，為禍，確不可易矣。囚
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𣦼字，其字从一歎形，似犬而實非犬。余初釋為猷，今案實象形，冎聲，
乃猓然之猓也。」（《粹考》一八九葉前一卷禍下已引此說）

又曰：「作𠧪者當即冎字，《說文》「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冎骨同紐，義
亦相禪」（《古代銘刻彙攷續編·骨臼刻辭之一攷察》十葉背）

柯昌濟釋囚為凶而謂𣦼為从悔从豕殆即悔各字。（《殷虛書契補釋》）

胡厚宣隸定作囚，釋為禍。（《商史論叢》四集一冊四二葉背）

唐蘭

「卜辭亡囚亡𣦼之文，王固王𡆥之語，數盈千百，然迄無使人滿意之詮釋。諸家
所釋，極魚龍曼衍之觀，然既未盡通其詞例，又不詳考其字體，望文生義，不求會通。且於葉
氏以囚為卟，𣦼為狐。柯氏以囚為凶，𣦼為悔。葉氏初謂囚為𣦼者，後又以囚為凶，𣦼為戾，
且最錄𣦼字異體，謂其偏旁非囚字。此皆昧於詞例之相同，與字體之有变遷者。以董作賓氏斷
代例推之，亡囚與王固，當為前四期所同，亡𣦼王𡆥則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物也。余書得拓本，

魯實先　「囚咎諸文當隸定作曲，通假為咎為鞫。」（卜辭姓氏通釋之一　東海學報第一期

二葉廿三行又八葉十行）

戴蕃豫　「殷契中吉語有亡囚、亡猒諸辭。猒字从囚，必先識囚字之形聲誼，然後猒字乃可得而釋。攷囚字之見于卜辭者，簡體作囚，繁體作囝，其变也作囧，若囙，其省也作凵若曰。他若金文𢑴尊之囚，旅虎簠之凵，㿝文之日，戊辰彝之日，王命明尊囙，疑並是囚之異文。徵諸舊釋凡有六說，羅石斧釋卟四也，郭鼎堂氏釋㿝五也，王國維氏疑與咎同六也。豫案卟字卜辭作卟，（鐵四七.四.云「乙丙鼎卟」），从口从卜，豫畫明皙。卜古文作卜，此作H者與說文合，此乃契刻時契乃偶上引耳。是卜辭本有卟字，與囚字有別，羅商唐諸氏之說胥失之矣。又以凶字象文作凶，與囚囧囼諸形相去甚遠，且葉氏既以囚為䤬（葉釋戾，謂从户从犬，字偏旁矣），茲唯王氏釋之，其說實自相剌謬矣。郭說最辯，然攷之故書疏記，罕有以亡繇連文為休咎之徵者。夏氏書人之說最為精當。攷篇海「囚音舅」，龍龕手鑑「囚其九反」，古文四聲韻有𠃨字，从囚，多兆之，然相承有囚字泌無疑。从口从卜，卜象龜甲上兆裂縱橫之形，口象兆域，後世謂之體。卜辭中之亡囚，速語也，釋舅不可通，當是咎之本字。荀子臣道篇「晉之咎犯」，左傳作「舅犯」，儀禮士昏禮「質明見于舅姑」，鄭氏注「舅古文皆作咎」，穆天子傳「咎氏燕晏飲毋有禮」，咎氏即舅氏，是囚為本字，咎為後出，舅為假借，若然者，卜辭之亡囚即周易之無咎矣。亡咎之咎，故訓或為過，或為災，或為病，或為罪，或為厲，或為害，或為謗，要之，義文不可執一。故凡天象、水旱、禮祭、人事之屬，大而刑戮征伐，小而行止往來，靡非藉卟卜以定休咎，是以死咎之徧見於卜辭及周易者不一而足也。至言囚之辭例，閒嘗綜覽殷契，得十有九例。一曰亡囚，二曰有囚，三曰隹囚，四曰其囚，五曰口人名囚，六曰大囚，七曰在囚，八曰取囚，九曰亡囚，若，十曰一人囚，十一曰𡳿囚，十二曰其𡳿囚，十三曰弗其囚，十四曰不其囚，十五曰不主囚，十六曰降囚，十七曰𡳿囚，十八曰其有囚，十九曰作囚。殷契亡猒之猒从囚，疑即囚之繁文。」（考古社第五期殷契亡囚說　原文見該刊二三至四十四葉此係節引）

陳夢家　「囚之最初象形作凵，象卜骨上有卜兆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量作實釋譚附繪殷虛卜骨作□形，與卜辭囚字相同，故知囚者卜骨之形也。卜辭之囚其形類甚多，約而分之有二大類，甲式作囙，乙式作囗，簡作囙。由甲式衍变為金文湖公毀「魯庆有囚工」之囚，秦泰山刻石「男女體順」之「體」，所从之骨从冎。由乙式之衍变為金文過伯毀之過，从冎，魚匕「𧦝入𧦝出」之𧦝，从冎，與秦刻石之冎略同，其左右兩直中斷。說文「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小篆作冎，則由卜辭凵譌变，且顛倒其上下矣。過伯毀从冎不从咼，知古文咼本从冎，

口乃後加，故知說文之過禍皆當从冎，而過禍實孳乳字也。冎為卜骨之形，引申為骨，故小篆骨字从咼，有肉者亦冎之孳乳字也。骨之從肉，乃其義符。篇海「囙音冎」，龍龕手鑑「囙，其九反」，冎與咎聲近，相假。說文「咎，災也」，洪範「其作汝用咎」，疏「咎是過之別名」，是咎與過同義。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禍即過也。卜辭允言「亡囙」，皆謂亡咎亡過亡禍也，允言「鳳不佳冎」鐵一八八·一，「今日鳳冎」後上三一·一四，「今辛未大鳳不佳冎」前八·一四一，皆謂風不佳禍風禍也。卜辭冎又假為器名，鐵四六·三「：：寅三賓冎三」，明義士藏骨「癸丑三冎一槃一口」，冎即禍也。說文「楇，盛膏器，从木咼聲，讀若過」，方言九「車缸，齊燕海岱之間謂之鍋，或謂之錕，自關而西謂之缸，盛膏者謂之鍋」。卜辭謂三禍一槃，與槃對言，必器名無疑。竊疑骨本中空，古或有以之盛膏者，猶今人之以羊角盛物，故謂之咼也。後編下十七·九「己卯卜口貞今日啓，王冎曰其啓，佳其晦，大啓」，與卜辭習見之「王固曰其雨」（鐵一四·七、前四二·五二）等同例，是固字亦或作冎，明固之音讀亦同于囙。囙讀若咎，則固聲亦當近之。然則固者卟字也。說文「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又曰「稽，留止也」。「稽，稽微而止也，从稽省咎聲」。是稽稽一字，而稽亦咎聲，故卜辭固从冎咎聲，與說文卟讀若稽同。又卜辭屢言「王固曰其雨」，皆問疑之辭，故固卟應是一字。晚期卜辭「王固曰」之固皆作回，从冎从丿。條骨臼辭云「七屯又一丨」（後下三三·十），又云「四屯又一冎」（林二·三〇·一二）。是冎即丨，丨象卜骨橫剖面之形。殷之晚世合二者為回，其字仍讀為咎，即說文之卟，尚書之稽。又晚期卜辭「亡囙」之囙皆作眛，从冎从犬，犬即狗也。狗咎音近，乃聲符，眛仍讀若咎。總上所述，卜辭之冎象卜骨之形，讀若咎。故同音假借為咎，孳乳為過，為禍，加義符肉為骨，為肯，又孳乳為禍為鍋為器名。卜辭亡冎、出冎、降冎，冎為名詞。冎加口為固、為問疑之卟之專字，為動詞。卜辭囙又有作𠃊者，文編附錄十七，象龜殼之形，讀若龜，龜咎音亦近」。（考古社刊第五期十七至二二葉釋冎）

陳夢家

「禍作囙，即禍字，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所降之禍，常指天災，但也包括人禍」。（綜述五六五葉）

孫海波

「囙，前八、一四、二。从卜在𠙵上，或从卜在𠙵中。𠙵蓋盛卜之器，唐兰以为即卣也。卣、咎声近，卜辞假为咎字。亡囙，即亡咎。囙，前四、九、三。貞人名。囙，粹一五二六。器名。囙八。」（甲骨文編一五〇——一五二页）

白玉峥

「峥按：囙字多见于第一、二、三期时之卜旬辞，然间亦有作𠙵或𠙵者。

至第四期武乙时，则又多作□或□矣。文武丁时之卜旬辞，多不纪囚字，而简作「癸巳贞：旬」（乙七〇），或「癸酉鼎：旬。八月」（乙一四六）。第五期时字皆作□。今通常读若祸，殆咎之义也。」（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六九〇页）

李孝定

「說文「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卜辭作上出諸形，詭變至多，諸家之釋此者亦紛紜糾纏，誠如唐氏所言，極魚龍曼衍之觀。如釋悔、釋胸段為凶，（胸上而呈卜兆，殆為龜凶之專字乎可發一笑）諸說之誣可以無辨。郭釋冎，陳氏於冎字形體之演變復舉例加以證明，其說極是。而唐氏疑之，謂字當釋卣，或讀為攸、或讀為卟、或讀為咎、或讀為錄，其意蓋謂卜辭之固別囚邑均為一字，以其所居辭例之不同而音讀各異。按固當釋占，日當釋卟，字並从日（冎），而實非日字，已詳三卷占卟二字條下。日實象卜用牛肩骨之形。其與原物最肖者作邑，自餘詭變雖繁，大抵為筆畫繁簡曲直小異，而其形則仍與牛胛骨相似。字上从日象骨臼，冃象骨臼下（就牛身之生理部位言，實當云骨臼上）經整治後所具之坎陷，其右側或左側作ㄣㄏ形者，卜用牛胛均於骨向下之一側鋸去直角形一小塊，故作ㄴㄐ以象之也，其下作ㄩ，均下修而上歛，□胛骨之形自然形狀。今舉卜骨之照片一幀見下圖以與卜辭諸冎字相較，則無待繁言而解矣。其中以卜亦象卜骨呈兆形。唐氏謂卜為枚卜，其說亦非，已詳三卷卜字條下。至唐氏謂骨肉毛羽隨所見而象之，豈必有卜用之牛胛骨始制冎字，是亦不然。蓋骨之為物既有人獸之別，復隨其部位而異形，長短方圓殊難畢肖。惟牛胛骨既用於卜事，為當時習見習用之物，則先哲制骨字即於此取象實不足異，所謂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也。冎即骨之初字，小篆作骨為後起。歺字許訓列骨之殘，卜辭作□作□，正□□之殘體，此亦可為□當釋冎骨之左證也。占卜二字既皆卜事，則其字从卜骨取象正理所宜。然其字从口从冎卜骨卜象从口从卜，則从冎之有也。冎或不从卜，象未用之骨，从卜者則已卜之骨，二者實為一字。字在卜辭凡數百見，間嘗偏檢其辭例，其絕大多數皆當讀為禍，唐氏謂王固曰之固亦作邑殘下十、二、或作邑殘下十七、九、即據以斷言□冎與固占為一字，雖細審影本殘下、十二、片之固作□，疑是固字之未刻全者。殘下十七九片之固作邑實不作邑，仍是固字漏刻一後垂一直畫者，二者皆非冎字。自餘諸冎字絕無一用為王固曰之固者，足證固字雖以冎為旁从，而二者絕非一字也。今錄卜辭所見冎字諸辭之例如下，除少數當釋為人名或地名者外，自餘數百條釋為冎讀為禍，無不文从義順也。其一曰「有冎」禍下

語也。文王有聲「四方攸同」，言為天下所同心而歸之也。而卜辭「冎同有疒」之文，其主詞均為一人無在一人以上者，則不得釋為攸同甚明。竊謂冎當讀為字，即骨之古文，同當讀為痛，同痛古音同在九部。謂某人骨痛有疾也。乙七一六三辭云「帚好冎同有疒」，同版它辭云「王其疒冎」，如釋為疒攸，疒自均覺不辭矣。其二曰「冎其隹壱疒」「冎不隹壱」者一見，乙三八六四。其三曰「王其疒冎」一見，乙七一六三。其四曰「冎同」「不其冎同」者三見，乙五三一四、瀸一四三、六、瀸下十七、十三。凡言「冎同有疒」「疒冎」「冎同」之冎均作𠕁，無一从Y者，蓋从Y（卜）之冎為卜骨之專字，不从卜者則為凡骨之偁。凡言「冎同」，乃指人之疾病，故字不从卜也。其五曰「大牛冎」者一見，押編四三二，僅殘餘三字，蓋即謂大牛骨也。其六曰「取冎」者一見，續四·二八、四辭云「勿于取冎任伐弗其𠂤」冎疑即骨又或為方國之名不可確指。其七曰「冎七」「卜冎」者一見，續八·十四、二、辭云「丁丑卜王貞令𠂈𠓛不于卜冎古朕事十三月」「卜」「冎二」文相離頗遠，唐氏謂是移田中之卜於冎上者非是。惜「于」上數文不可解，未審是卜骨連文否也。它辭冎字均為人名，如「小臣冎」，押編二七八一「帚冎」，乙七三四五、八六九九、「冎爯冊𢀛从冎允其」，前七六一、「冎貞」，前四九三、瀸、七十九、十五，押二、三〇、一、戕四六、十三。又或為方國之名，如「冎允其取女」，乙七一六一。綜之，卜辭諸冎字釋為冎骨讀為禍於諸辭均可通讀。至固𠀠二字則為从冎之字，當釋占若叶，與冎非一字也。」（集釋一四九二葉）

考古所

「𠚕：当为冎之异构，即囚。」（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七页）

沈建华

「甲骨文中常见术语「𠃊叉」、「𠃊[卜]」、「𠃊𡆥」、「𠃊巛」、「𠃊𡳿」、「𠃊𡳿」，前贤分别释为「亡尤」、「亡咎」、「亡壱」、「亡災」、「亡戋」、「亡𡳿」，认为这几个辞语属同义词，……我们从词义上看颇有道理，但从许多卜辞文例来作进一步分析，「亡尤」、「亡咎」、「亡壱」、「亡災」、「亡戋」、「亡𡳿」辞语上用法并不完全相等。卜辞中的「亡因」、「亡咎」、「亡尤」一般多用于祭祀先公先王、占卜疾病等方面的惯用语，即无灾祸的意思。「亡災」、「亡戋」用于田猎、往来卜辞。「亡𡳿」用于战争征伐卜辞。以上这些卜辞术语，它们用法上往往十分接近，有的可以互为通用，但又有它本身意义上的独主性

「亡因」，唐兰、于省吾先生释为「无咎」，这是对的。「因」音舅，龙龛手鉴：「因，其九反。」说文：「咎，災也。」洪范：「其作汝用咎」，疏：「咎，是过之别名。」咎与过同义，说文：「禍，害也，神不福也。」禍即过也，卜辞凡称「亡因」指災祸的意思，我们发现殷人在旬卜吉凶用辞上只用「旬亡因」而绝不用「旬亡尤」，与占辞「出希」对应。例如：

癸子，卜叡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人八四八

癸未，卜争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㞢来入齿。缀一四三

癸口，[卜]争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旬壬申……。京一八〇二 鄴一·二九·三

有时也用"亡卷"对应。例如：

王固曰：亡卷。鄴三·四七·七

王固曰：[亡]卷。乙三二一七

如果认为"亡尤"与"亡囚"一辞可以相等话，我们至今未发现有一条"旬亡尤"的卜辞，为什么呢？可以通过一组卜辞从中得到一点启示。例如：

……巳，帝……其降囚。京一一二五

……雨帝……降兹邑囚。库一三四

癸未，卜穷贞：兹雹，不佳降囚。

癸未，卜穷贞：兹雹，佳降囚。丙五七

王固曰：吉口降囚。

以上卜辞中"降囚"一语无疑指的是灾祸，殷人不用作"尤"字是对自然灾祸有不同概念的。"尤"王国维释为"无尤"。"尤"通作郵。管子修靡："然有知强弱之所尤。"注："郵，怨也。"又洪范五行传："御思心于有尤"，注："尤，過也。"又尔雅释言："言无郵"，注："故郵非义也。""亡尤"似乎有无过失、怨咎的意思，在某种情况下并非指灾祸，多见与"岁宰"、"彤日"、"蠽"王宾祭祀卜辞紧密联系在一起。例如：

庚辰，卜尹贞：王室大庚，叠亡尤。海一·一九

乙酉，卜行贞：王室报乙，彡亡尤。在十月。金二六

戊子，卜昌贞：王室大戊，蠽亡尤。人一五四六

丁丑，卜旅贞：王室父丁，岁四宰，亡尤。在……。后上一九·八

以上叠、彡、蠽、岁，都是卜辞常见的祭名，大意是："用这种祭祀来祭祀祖先，不会有甚么过失吧？"。"亡尤"在此如果当灾祸理解就很难解释。如果作为灾祸讲，为甚么在祭祀卜辞中我们发现殷人从来不用田猎卜辞中的习惯语"亡巛"呢？可见"亡灾"与"亡尤"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

"亡卷"罗振玉释为"无它"。说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宽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卜辞中"有卷"与"无卷"曾见同版对贞（前编八·一一），易坤下坎上："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有它与无咎对文，可见"无卷"意指无灾害，故殷人得病占卜不言"无卷"，只用"有卷"，和"囚"有联系。例如：

贞：㞢（有）疾囚，隹壱。

贞：疾囚，不隹壱。

贞：㞢（有）疾囚，隹壱。

贞：疾囚，隹㞢壱。｛金六一四 ｛乙三八六四反

以上举各例可以看出亡囚与亡壱有联系，而"亡壱"与"亡尤"却有严格的区分，下面列举一例是个证明：

丁丑，王卜贞，今囚巫九咎口典𬟷侯弓口尤眔。二数，余其从戈，亡ナ，自上下[示]受又（有祐），不茧戋，因告于大邑商，亡壱才[畎]。｛前四·三七·五

这条卜辞"尤"字前缺"亡"字与"亡壱"同版並用，可见"亡壱"与"亡尤"用法上一个明显不同。除此外，殷人常用习语"王亡壱"而不用"王亡尤"。例如：

贞：王亡壱。｛乙二三七八

贞：翌庚辰，王亡壱。｛乙四九三

甲寅，[田]宕贞：王亡壱。六月 ｛甲一六五四

殷王有疾只言"壱王"不言"尤王"。例如：

父庚壱王。｛乙三八六二

兄丁壱王。｛合四五四

且丁壱王。｛乙三一八七

"亡𢦏"和"亡𢦏"，过去甲骨学者皆释"亡戋"，说文："戋，伤也，从戈，从才声。"近年来，不少学者对"𢦏"字有不同解释，……各家说法不一，总而言之，对"亡𢦏"与"亡𢦏"这二个词语已经区分对待了。从有关卜辞的文例来看，"亡𢦏"用法往往和"亡巛""亡𢦏"内容上是一致的，则多用于田猎，往来卜辞，意"无灾"也。而"无𢦏"则多用于征伐战争。两辞用法显不完全相同，下列卜辞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

叀濕犬𢦏从。亡𢦏，毕。｛粹一五六一

贞，𢀛征化弗其𢦏，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𢦏方。十月

……卜，㱿贞：𢀛化征受又（祐）。又三旬又……日戊子幸𢦏𢦏方。｛合一一八 ｛乙二二〇三

其中的𢦏字显然是动词，𢦏为方国名，从材料来看，这种区别始于武丁时期。𢦏几乎都用于战争和征伐，为武丁时期之特点，"𢦏"与"伐"字义十分接近。例如：

（一）癸丑，卜㱿贞：吕𢦏，出盅……。｛合二六四

庚申，卜争贞：吕其伐，出盅罾。｛合二五五

（二）乙未，卜争贞：我𡆥猷，在寧。〔乙七七五一〕
贞：我勿伐猷。〔遗四八一〕

「亡𡆥」一辞，每每用于田猎往来，与「亡𡿧」「亡巛」「亡𡿨」同属一个词语系统，从下列同版卜辞可得到证明，例如：

戊午，卜㹅贞：王其田往来，亡巛。
戊辰，卜㹅贞：王其田往来，亡𡿧。
戊午，卜㹅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
戊辰，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𡿨。〔续三·三二九〕〔缀二四〕

「亡𡆥」与「亡巛」、「亡𡿧」、「亡𡿨」不仅词语同等，词义上与「亡囚」、「亡壱」也相互通用。例如：

……丑，卜争贞：戬往来，亡囚。〔丙二九〕
……午，卜㹅贞：王其往来，亡𡆥。〔缀二四〕
……卯，卜𣎆贞：王其𠂤止……壱，十三月。〔戬四五·九〕
戊子，卜尹贞：王其𠂤止……亡巛。〔库一一五〇〕

可见「亡𡆥」的意义作災祸是十分清楚的，从卜辞内容的同属关系来看，「亡𡆥」一辞，我认为「𡆥」字，应是災字的假借，因为到了帝乙帝辛时期，「亡災」一律作「亡𡿨」或「亡𡿨」形。

「亡尤」、「亡壱」、「亡囚」、「亡災」、「亡𡆥」这些辞语，在卜辞中多个时期更交替出现，也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在武丁时期卜辞中就出现了「亡尤」一辞（如〔粹一二八四、甲二四〇二〕），但不常用，到了第二期祖庚祖甲时始用于王宾卜辞，例如：

第一期王宾卜辞用「亡壱」：
乙亥，卜宾贞，王宾歲亡壱。〔前七·二〇·二〕

第二期王宾卜辞用「亡尤」：
乙卯，卜尹贞，王宾岁亡尤。〔续二·二·八〕

祖庚祖甲祭祀卜辞「亡尤」和「亡壱」、「亡囚」互为通用，例如：

（一）「亡尤」与「亡囚」通用：
戊寅，卜旅贞，王宾大戊𢦔亡囚。〔粹二一一〕
戊午，卜旅贞：王宾大戊𢦔亡尤。〔粹二一八〕

（二）「亡壱」和「亡囚」通用：
甲戌，卜王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囚。在正月。〔文三〇五〕

甲戌，卜即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𡆥。在一月。后上一九·三

（三）「亡𡆥」与「亡尤」通用：

丁丑，卜即贞，王宾父丁彡，亡尤。诚一五八

丙午，卜行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𡆥。戬六·五

到了帝乙帝辛时期，凡王宾卜辞一律用「亡尤」。例如：

丙子，卜贞：王宾外丙祭，亡尤。前一·五·四

甲申，卜贞：王宾大甲彡日，亡尤。前一·五·六

甲申，卜王宾象甲劦日，亡尤。前一·一四·七

「亡𢀛」、「亡𢀛」、「亡巛」、「亡𡿧」、「亡𡿩」等辞，同样在卜辞中存在各个时期变更性，武丁时期「𢀛」均写「㞢𢀛」或「又𢀛」，很少写「亡𢀛」，否定词用「弗」或「不」。例如：

辛亥，卜㱿贞：弗其𢀛。铁三九·三

……丑，卜争贞：……不𢀛。乙二七三

武丁、祖庚、祖甲时期「无灾」写作「亡𡿧」或「亡巛」。例如：

庚申，卜行贞：王其往田亡𡿧。文七三五

乙亥，卜尹贞：王其田亡巛。存一·一六·一八

康丁、廪辛时期「无灾」写作「亡𢀛」，例如：

戊戌，卜贞：王其田亡𢀛。南南二·二一一

乙亥，卜贞：王其田亡𢀛。遗六七三

帝乙、帝辛时期「无灾」一律写作「亡𡿩」，例如：

壬辰，卜贞：王其田亡𡿩。粹九六五

戊戌，卜贞：王其田亡𡿩。摭七二

从卜辞用法的更变特征，使我们认识到「亡尤」、「亡囚」、「亡𡆥」、「亡𢀛」、「亡灾」的词语异同，是与每个时期语言风习紧密联系在一起，又在不断变化中，既有它词义的普遍性，又在一定条件下保持词义的独立性，从以上举出的例证说明了殷人在特有的环境下所使用的语词也是特定的，在旬卜时只用「亡囚」不用「亡尤」；在得病时只用「无𡆥」，不用「无尤」；祭祀时只用「无尤」，不用「无灾」；田猎时只用「无灾」不用「无𢀛」等等。」（论亡囚、亡𡆥、亡尤、亡灾、亡𢦏、亡𢀛的辞义异同 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二三—二七页）

于省吾「甲骨文囚字作囚、囚、团等形，晚期作𡆥。囚字不见于说文，其造字本义待

考。旧释田为禍为咼为骨为卟为戾为凶，均臆测无据。又旧也读亡田为亡咎，可信，但无佐証。晚期甲骨文常见「亡徙才畎」和「亡徙自畎」之貞，郭沫若同志释繇一文读畎为繇（爻），颇有道理。田字的音读，可于周代金文、西汉竹简和后世字书得到验証。今特分别加以引述：一、周代金文鲁侯簋：「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才𨙶，魯侯又（有）田工。」田字金文编误释为卟（稽）。田工郭沫若读为猷功（殷周銘文研究三九）。這是說，魯侯奉王命率三族以伐東國，既有謀猷又有功勳。二、前年羅福頤同志以所著臨沂汉簡佚书零拾見贈。其中務過篇残簡，有「老問許田曰」之詞，許田二字凡三見，其即許由无疑。由此可見，西汉時还借田为由。三、龙龕手鑑口部上声有田字，音「其九反」。這是由于古音往往平上不分的缘故。总之，依据以上三項証明，則甲骨文之以田为咎，以畎为繇，周代金文以田为猷，漢簡之以田为由，字书之音田为「其九反」，均属古韵幽部。其音讀之遞嬗相承，由来已久。」（甲骨文字释林释田二三一頁至二三二頁）

2172

裘锡圭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陈炜湛说参巛字条下。

按：唐蘭評斷舊說，至為通達，但以為象「卣」形則誤。陳夢家論證其形音義之流變甚詳，可資參考。要之，「田」當讀為「咎」，于先生已進而加以證明。「田」與「[illegible]」、「[illegible]」有別，不能因可相通假而加以混同。參見「[illegible]」字條下。

2241

骨

丁驌 「……『冎風有疾』，乃風溼症也。」（释晌与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二册三四一七頁）

裘锡圭 「子妥田凡。 乙6273

……宾组卜辞的『田凡』当是卜辞常见的『田凡有疾』一语的省文。」（论「㪍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二九九頁）

饒宗頤　「卜人冎異形頗多，有作冎（屯乙八八九九）冎（明義士一二五八）冎（屯甲八〇八）者，而以作冎爲最多。由卜『疾冎』之辭，證知冎即骨字。冎爲官小臣職。『丙……𤰈小臣冎立』（屯甲二七八一）又記冎司告事云：『……在南土，冎（此字多作冎）告事……冎告事，……南土，冎告……』（見屯甲二九〇二）冎司告事，此爲殷人經略南土之重要紀錄。同版有雀爲武丁時人，則冎之時代可以推知。」（通考九一〇——九一一葉）

柯昌濟　「『冎凡』当为一种専词，今尚未得其解，余疑爲篤字。按說文：『篤馬行頓遲，從馬竹聲。』又『笃厚也，从亯竹声，读若篤。』是篤、笃义近可爲一字之通用，笃字形与甲骨文此字形亦近似，亯或为此字之变形，故疑为篤字。冎凡或为卜病之词，尔雅释诂：篤厚也，或言疾疾篤重之义。史記蔡澤傳：『应侯遂称病篤』亦此意义。」（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四五页）

陈梦家　参囙字条

饶宗颐说参𣎳字条下。

鍾柏生說参冎字条下。

于省吾说冎冎冎冎冎冎参𠂆字条下

按：字當釋「骨」，與「冎」、「冎」、「冎」皆有别。合集一三五〇五「冎」、「骨」見於同辭可證。骨面刻辭習見「乞骨」之記載，其爲「骨」字無可懷疑。

2242

冎

按：字與「骨」有别，辭均殘缺，其義不詳。

2243

固

劉鶚「卜占二字往往加曰以為識別，未詳其誼。」（鐵雲藏龜序四葉下）

羅振玉「說文解字：『占，視兆問也，从卜从口。』又：『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二者疑一字。卜辭中又屢見固字，於占外加囗，不知與占為一字否。」（殷釋中十八葉上）

王襄「古占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六葉）

王襄「疑占字。」（類纂存疑第二第四葉上）

王襄「固疑卟之異文。」（類纂存疑三十四葉下）

葉玉森「按此字異體作固固固，誼則占也。未知即占之変體否？」（前釋一卷一二一葉上）

瞿潤緡「固或釋為洪範『稽疑』之稽，說文引作『卟，卜以問疑也。』按卜辭『王固曰』以下似非疑問之辭，最明顯者如『王固曰吉』四〇二背之類，自與洪範之稽說文之卟不同，故其辭與盤庚上『卜稽曰其如台』之句法相似，乃繇詞而非命詞也。稽考也，視兆考定吉凶也，是固即稽字而非說文之卟矣。」（卜釋一葉）

唐蘭「田當讀卟，固當讀占。說文云：『卟，卜以問疑也。』是先卜而問。又云：『占，視兆問也。』則既卜之問，已卜得兆，發書而占其事也，此古義之猶存於許書者。」（卜釋二葉）又曰「固或作固固，無多変體，蓋與亡卟之作田者同為第一期作風也。較後則作固若吕，更後則作冎，則知固當從占自聲，『王固曰』當讀為『王繇曰』矣。然田讀為卟，卟占音轉，則謂為从自占聲亦未嘗不可，讀為『王占曰』亦通。其字今為呫，商氏已啟之。余按由固変為呫，後人不知凵之為自，遂為呫字，與卟字同。史記魏其侯傳：『呫囁耳語』，玉篇引穀梁傳『呫血之盟』，則漢以後有呫字，然占繇之本義亡矣。」（天壤文釋十一葉至十二葉）

商承祚「此字知其形而不知其音誼，疑即後世之呫字而讀占聲。文曰『王固曰』，或王

躬自占卜則用此字所以別於太卜也」（殷虛文字考）

商承祚

「王固者，王親自卜問也，故曰固，不曰卜，其字疑即古占字。加口者，示尊卑有別也，亦猶田꯱囗冋之意也」（福攷十一葉）

郭沫若

「此許書之卟字也」（見前卟字條下引）

孫海波

「固即許書訓視兆問之占。从口者為王占之專字」（考古三期五四葉文錄十一葉三十四行亦載此說）

孫海波

「卜辭王曰之間屢介以固字，王襄釋稽，於形義不合。竊疑是占字，說文「占，視兆問也」。蓋既卜得兆之後，發問而稽其吉凶也……如菁華「癸卯卜殻貞，旬亡囚，王固曰云云，即癸卯之日，卜者殻貞問此旬無囚，是既卜之後，兆辭已見，王復自占曰云云，與許書視兆問也之誼正合。卜辭別出占字，此从口者，為王占之專字」（文錄十一——十二葉）

陳夢家

「後編下（十七・九）「己卯卜口貞今日啓。王𡆥曰：其啓？隹其晦？大啓」與卜辭習見之「王固曰：其雨？」（戩一四・七及前四・二五・二等）同例，是固字亦或作𡆥，明固之音讀亦同于囚；囚讀若咎，則固声亦当近之，然則固者卟字也：說文「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与稽同」又曰「稽，留止也」「稽，稽㮣而止也，从稽肴咎声」，「是稽与稽一字而稽亦咎声，故卜辭固从𡆥（咎）声，与說文卟讀若稽同；又卜辭屢言「王固曰其雨」皆問疑之辭，故固卟应是一字。

晚期卜辭「王固曰」之固皆作囙，从𡆥从乚（甲骨文編坿录三五）案卜辭骨臼辭云「帚杞示，七乚又一乚，賓」（後下三三・一〇）又云「女示，四乚出（又）一𡆥，口」（林二・三〇・一二），是𡆥即乚，乚者象卜骨横剖面之形，殷之晚世合二者为𡆥，其字仍读若咎，即說文之卟，尚书之稽。（日本东洋文库藏未改字古文尚书盘庚篇兩稽字作䂓，又宗牛鼎銘「帚若稽古」之稽作𢻮，皆从占。）又骨臼刻辭之「一𡆥」疑亦榾字，器名。（又）与𡆥或为同音段借字，囙則为从𡆥）声）。

又晚期卜辭「亡囚」之囚皆作䀀，从𡆥从犬（甲骨文編卷十頁六）犬即狗也，狗咎音近，犬（狗）为声坿，故亡䀀之䀀仍读若咎。」（释𡆥，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十七至二二頁）

孫海波　「占或從口」。（文編三卷二十一葉）

孙海波　「固，鐵七七・一・武丁时卜辞王自占之，占字皆从口，口盛卜具之器。」（甲骨文编一四九頁）

李孝定　「固字所从之冂為卜骨之象形，田曰因可所从之口若コ，則象盛主之祏，皆非普通之標識。二者之意不同，似不可並為一談也。」（集釋一一一四葉）

李孝定　「說文『占視兆问也从卜从口』。卜辭占字有作占者，有作固者，其義亦有別。作占者，其義如貞。辭云『戊戌卜大占口』（綴一・三）『口內占』（前四・二五・一）『壬子卜口占』（後下・四・二）『☒凸口句口禍。』（甲編一一八一）辭例與卜辭習見之『口口干支字卜口貞人名貞』之辭例全同，且大內均為貞人名，『內』字葉氏前釋以為『丙』字，非是。故知此數辭之占其義當如貞。貞許訓『卜问』，占訓『視兆问』，其義相近，故卜辭或以占易貞也。然此為卜辭中極罕見之特例，且前數辭占下均殘泐，後一辭占上干支及貞人名亦闕，無以資吾說耳。它辭云『丁丑卜王貞余勿囟占余哉三月』（前八・十四・二）其義不明。作固者其辭多作『王固曰』云云，乃得兆後之繇詞，與許訓小異，釋占是也。字从冂或冃，乃冎字，象卜骨牛胛骨之形，說詳四卷冎下。从占，占亦聲，乃貞卜之事，故以象卜骨形之冃為其意符。作占者其省體也，或以為王占之專字，說亦可通。蓋此字在卜辭均與王字連文，無一例外。从冂作固所以別於占字，然冂固冎字，非普通之標識，或口字也。唐氏謂作固者為第一期書體，『斅後』則作𠙷若凸，蓋以謂𠙷若凸，即卜辭習見之田若凸字，說非。按唐氏所稱『斅後』之二文，係據後下十二、及後下十七、九、兩片轉錄（見天壤文釋十一葉九行引）。惟諦審原拓，後下十二之文作田，同書十七、九之文作圁，似皆為固或圁之漏刻或拓印不明，（文編三卷二二葉下收後下十七、九壹文亦誤摹非其字僅从冃从卜也。）卜辭占卟同文。說詳前卟字條下。」（集釋一一一二葉）

張秉权　「固，即占字。因為它的字形可以表現出時間性，所以楷定為固。說文三下卜部：『占，視兆問也。』」（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五頁）

赵诚　「固。或写作圄。构形不明，很可能是占字的繁体。甲骨文用作动词，经常出现于惯用语『王固曰』（王固曰）中。从卜辞内容来看，这个固近似于后代的占……。固字有时也写作圄。甲骨文还有一个固字，或写作𡆧，用法意义和固字同，可能是异体字。」（甲骨

（文简明词典三一二页）

方述鑫　「占，甲骨文早期作[glyph]（鉄七七・一）、晚期作[glyph]（簠杂八〇）、金文作[glyph]（明公簋），小篆作占。占是会意字，所从口形为卜兆的骨版，卜为卜兆骨版上所呈现的兆紋，从口内之口为占问者的口形。说文：「占，视兆问也，从卜从口」。又：「卟，卜以问疑也，从口卜，读与稽同」。王筠说文句读：「卟与占同体，此从口卜，谓卜也。占从卜口，谓得兆而问来占者所为之事也」。玉篇卜部亦作卟，而乙部又収乩字曰：「今作稽」……乩盖卟之俗字。」按占、卟、乩当是异体字，王氏谓三字是「同体」「俗字」，可从。考之卜辞，[glyph]（占）与[glyph]（乩）的辞例一样，均称「王占曰」或「王乩曰」，如：

贞，今夕其雨，王占曰其雨。（粹八〇四）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乩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九〇七）

辞中占和乩的意思都是「视兆问」，占乩为异体字当无疑。」（甲骨文口形偏旁释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二九二至二九三页）

按：「[glyph]」、「[glyph]」乃早晚不同時期之形體，當釋「卟」，讀若「稽」。陳夢家論其形音義之關係甚詳，其說可從。唯謂「䀀」从「犬」，「犬」即「狗」，為聲符，則不可據。「[glyph]」為繇辭，非命辭，瞿潤緡已言之。諸家爭論，實集中於「占」與「卟」。王筠、朱駿聲以為「占」與「卟」當本同字，李孝定已論及之。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王國維　「與[glyph]為一字」。（類編待问編二卷一葉下引）

王襄　「疑古啟字，从户从丿，丿有从ㄨ作者，殆即潘全縢『啟籥見書』啟之本字，又別出[glyph]，多段為啓」。（簠考）

葉玉森　「按卜辭屢見『王[glyph]曰吉』之文，……王襄氏疑即潘全縢『啟籥見書』之啟。然卜辭固有啟字。予疑即潘洪範『明用稽疑』之稽。汗簡引古文尚書作[glyph]，與[glyph]形尤近，許書

引作卟」。（前釋一卷七十八葉背）

郭沫若「从囙之𠧧字屢見于『王𠧧曰』之語，即乩之初字。从囙乚，乚者乚治之也。𠧧或作固若固，从囙口，此則許書之卟字也。許書『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从囚與从囙同意。日本未改字尚書古寫本東洋文庫藏盤庚篇兩稽字均作𠯑，此又一稽之異文矣」。（甲研第一冊釋繇八葉下）

唐蘭「𠧧字之代固字，在第五期，卣旁看丿，象有藴盛之，猶医之作𢓊也。其字或从卣，作𠧧前二·一·三、𠧧前二·一·六、七、八、𠧧前二·三·二、一、𠧧前二·三·六、七、𠧧前二·四·三、等形，或从囙，作𠧧，作𠧧前二·三·四、三、𠧧前二·一·七、八、𠧧前二·二·二、二、𠧧前二·三·三、二、𠧧前二·二·五、一、本書三·二、等形，俱與迺之作𠧧者相近。此期中以此為王繇之專字，而於𢀛𢦏卣之文，反作𠧧，故卣迺專行而卣迺廢矣」。（天壤文釋十二葉）

吳其昌「𠧧字未詳。郭作𡧊，並釋為『乩』，殆是也。同此字者，其文或曰：『王乩曰：吉』。或曰：『王乩曰，大吉』。或曰：『王乩曰：弘吉』。諦譪其义，蓋乃卜后呈兆之斷詞，而有若易卦爻彖象詞之比尔。惟卜辭則遇『吉』斯从『大吉』、『弘吉』，斯更乐从；既以，斯契文以紀事·若不吉，則根本不从，根本不記，故傳于后者，惟見吉辭，有異乎易之待人決疑，故卦爻彖象，吉凶悔吝，杂然並陳矣。又，凡此『王𠧧曰……』之文，其時代皆在殷末叶帝辛之世，此實數十百見而無一爽者。令更穷其究竟，悉索傳世卜辭而純計之，則凡此『𠧧曰』之所昭示者，按其事之性質，可別為五大类焉。

一类為祭祀，有：『祭上甲』前·四·一九·一·續·一·五·一·『翌上甲』、『翌太甲』。濼一○六、『遺大丁、奭妣戊』。續·一·四·四·『彡大甲·彡小甲』。浩·一·一九·四·『祭大甲·祟𢦏甲，咎繇甲』。林·二·一四·四·『咎小甲』。林·一·一二·九·『翌日小甲』。『翌日𢦏甲』。後·四·二八·『咎小甲，口𢦏甲』。林·一·一一·一○·『翌𢦏甲』。前·四、一八·一、『咎𢦏甲。祟繇甲·祭唐甲』。續·一·五○·五·『彡繇甲』。林·二·一四、三·續·一、二二、五、『咎繇甲·祟唐甲』。前·一·四二·二·『翌繇甲，祟唐甲』。前·五·一六·二、『翌唐甲』。續、一·五○·六、『翌日唐甲』·祭且甲』。續·三、一九·二·『咎且甲』。本片·后·一、一八、七·『翌日且甲』。續·一·二五、九·『彡且甲，祟且甲』。後·五四·五·『自上甲至多后，衣』。前、二·二五·一·『祀多先且』。續·二·三一、六·即後·八六○、『多后，衣』。前·三、

二八·一·「于西宗、𢀛」前·四·一八·一……等。
二类為征伐。有：
「正三屮方」後、一·一八·二、「伐三屮方」續、三·一三、一、「王來正盂方白」後、
一·一八·七·「盂方……其出伐」林·二·二五·六·「圉蒿方」后·一·一八·九·「圉
尸方」林·二·二五·八·「正戈」前·三·二八·三·「……其𦎫……」前·二·五·三·
……等。
三类為巡幸。有：
「在𦰩」前、二·三、二·「在湶」前·二·四、六·「在兮」前·二·一一·三·「在
剄」前·二·一七·八·「在噩」前·二·三二·一·「在岐」後·一·一〇·二·「在洒」
燕·一〇九·「在徬·在槱」前·二·一〇·三·卽林·二·一八·一二·「在㡯師」前·二
一五·五、「在霾師」前·二、一五、七、「在書師」前、二·四〇·三·「在剄師」前·二
二九·一·「在妟師」續·三·二九·二·「伐于宮」前·二·二二·一·「伐于畺」續·三
二二·二·「伐于雝」前·二·三六·五·「伐于盂」續·三·二三·七·卽佚·九七一
「至于攸若」前·五·三〇·一……等。
四类為狃猎。有：
「田壚」前·二·一一·六·「田𦎫」前·二·二六·五、「田壚·田𦎫」前·二·三八
五·卽林·二·二〇·一·「田書」前·二·二九·四·「田書」前·二·三九·四·前·二
四〇·一·前·二·四〇·二·續·一·四·四、續·三·一六·一〇·燕·五〇·「田宮」
續·三·一六·一·「田書·田宮」前·二·三〇·三·「田書·田𦎫·田宮」前·二·三一
三·「田𡍐」前·二·三八六·前·二·三九·三·前·二·三九·六·前·二·四〇、四·
續·三·一七·七、「田書·田𡍐」續·三·一七、九·「田𦎫·田書·田𡍐」續·三·一八
二·「田噩」前·二·四一·八·林·二·一八·一五·續·三·一六·八·「田書·田噩」
前·二·四一·二·前·二·四一、四·續·三、一七·一·續·三·一七、四·續·三、一
八·一·「田𡍐·田噩」前·二·四一·六·「田𡍐·田宮·田噩」佚·四三四·「田棆」前
二·三三·二·前·二、三三·三、林·二·一八·一九·續·三·二三·九·「田宮·田棆
田書」前·二·三四·三·「田吳」前·二·四二、三·「田鳴」前·二、三六、六、前·二
三七·二·「田書·田𡍐·田鳴」續·三·一八、三、「田𦍒」前·二·三四·四、「田𦍒」
前·二、三四·四·「田𦍒·田書·田玖」前·二·三五·一·「田𦎫·田麓」前·二、一六
一、「田𢦏」前、二·四四、四·「田𢦏·田書·田𦍒」前、二·四四·五·「田盂」前·二
三七·三·「田書·田來·田盂」續·三·一八·七·「田足」林·一·七·一三·續·三·

二四·四·「田盛」。前·二·二七·一·前·二·二七·三·「田旂」。前·二·二六·六「田千」。前·二·二七·三、「田宰」。前·二·三一·五·「田高」。前·二·三二·七·「田峕」。後、一·一三·八·「田囗」。前·二·二八·一·等。

五類為卜旬，有：「貞旬亡𡆥」。前·四·七·一·又·五·一五·五·又·六·六六·七·林·一·一七·一三·續·四·三九·一·又四·三九·一一·又·六·一·二·又·六·一·四·又·六·五·八·燕·一〇七·又·一〇八·……等。

綜上以觀，則「𡆥」之涵义，蓋為吉凶先見之機祥，明甚。此五類者，乃悉為王所躬親決策，以衡向違，布示群下，載契史龜，則当殷末紂辛之時，邦國大政，度無有更鉅重於此五类者矣。」（殷虛书契解詁第二四九——二五一頁）

饒宗頤：「按亦作『王𣪘曰』（前七、二九·三，鐵二五五·一，後下二八·五）𣪘讀為挋。士喪禮鄭注：『古文挋皆作振。』爾雅釋言：『振，訊也。』又釋詁：『訊，言也。』此言『王𣪘曰』猶『王訊曰』：謂王有所謀訊；洪範所謂『謀及卜筮』之謀，即是義。」又曰：「或言『王如曰』（前五、三〇·三）按爾雅釋詁：『如，謀也。』是『王如曰』，猶言『王謀曰』，與『王挋曰』之為『王訊曰』義同。」（通考二〇——二一葉）

屈萬里：「兹從第一期形體，隸定作𡆥：讀為占。周易繫辭上傳：『極數知來之謂占。』占，即推斷之意。」（甲編考釋四八葉）

李孝定：「說文：「𠧪，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同下大徐有「書云「𠧪疑」」四字，段注云「俗作乩」。王筠句讀云「𠧪與占同體，此从口卜，謂卜也。占从卜口，謂得兆而問來兆者所為之事也。玉篇卜部亦作𠧪，而乙部又收乩字，曰「今作稽」，廣韻則但收𠧪字，緯略曰「揚備得古文尚書釋文，知乩為古文稽字」。祊案乩蓋𠧪之俗字，従乙似不成意也」，朱駿聲通訓定聲云「从口以卜會意，讀與稽同。按與占同意，疑即占之繁體，音讀異耳」。契文固字僅見於晚期，弟五期其辭皆為「王固曰」，與早期第一期固占字之作「王固曰」者辭例全同。王國維氏謂二者同字，當是，蓋形體小異耳。郭忠恕汗簡引古文尚書稽作乩，殆即由此字所訛變。玉篇亦收乩字，云「今作稽」，則知乩為古文。段王謂乩為𠧪之俗字，證之卜辭，殆未然也。卜辭固字，諸家釋占可从。占乩𡆥實為一字，至篆文始歧而為二，固作占，𡆥作𠧪。許以「視兆問也」及「卜以問疑也」分別解之，雖有後先之別，而其為貞卜之事則一也。朱駿聲氏疑𠧪即占之或體，殊具

卑見。許訓云云者，特就篆文為說耳。𠚕字偏旁𠙵與冎字之作𠔾者相同，而冎字卜辭多段為禍，說詳四卷冎字條，請參看，與此文義殊不相涉。疑此作𠙵者乃从固省，蓋五期卜辭字體特小，故作字每趨約易。至何以早期作固，而晚期則增丿形作𠚕，則不可知矣。唐氏謂𠙵為卣字，當於四卷冎字條下辨之，此不具論。本書收𠚕作卟，收固作占者，从許例也。」（集釋一一〇一葉）

陈梦家　參固字条

方述鑫　參固字条

按：此為「固」字晚期之形體，參見「固」字條。

猒

王襄　「古猒字。」（類纂正編十第四十五葉下）

葉玉森　「按郭氏認卜辭之田猒𤟼畎為一字，均釋為繇，（說見一卷禍下四卷冎下引郭說）故立說如是。予曩者亦疑田為猒省，讀郭氏說玄妙澄絡繹于肩，而予懷好奇之念，亦油然而起。欲澄明郭說，第一、須澄明田字譌為猒省。第二、須澄明猒字所从之犭譌為鼠形，非犬形。予乃先就卜辭中所見猒字之異體最錄如干，以供研究。如：……其偏旁作𠙵由占𠙵目目目𠙵囙日目A凸等形，變態極多。卜辭中百數十見之田字乃無一作此諸形者。又其下橫十九向右斜上，而田之下橫乃一致平行，是田非猒省，可以斷定。……又所从之犭為犬形鼠形，欲得譌證，仍求之卜辭。按先哲造犬字，象其剖腹拳尾，固為特徵。而搜集異體，覺剖腹則同。尾則或垂或直，是尾雖不拳，仍不能謂之非犬。……且猒字所从之犬，十九繫爪形。卜辭中大字繫爪形者如：……說文云「犬，狗之有懸蹏者也。」故先哲造犬字，殆亦以繫爪為特徵。至若鼠字，則惟象其尖喙細腹脩尾及旁有食物却顧懷疑之狀，如□□□□，固無一繫爪形者。鼠之正字且不繫爪形，用作偏旁十九繫爪，恐亦無此理。是猒字所从之犭譌為犬形，非鼠形，亦可以斷定矣。至予釋猒為戾，已於舊著殷契鉤沈中言之。茲請更申其說。卜辭中未見戶字，从戶之字如扉，卜辭作□（簠二、四、八）□（簠二、六、六）□（甲、一、九）如启卜辭作□（簠一、四三、五）□（簠六、九、一）其戶形作𠙵𠙵𠙵，與□之偏旁有相似者。且下橫亦向右斜上，尤為顯著。犬以雙足抵戶，

則露很戾之狀，故為古文戾字。言『亡戾』猶言『亡尤』也。」（前釋一卷卅五——卅六葉）

唐蘭　「在第五期中，則以亡猷代亡𡆥，亡徙才猷代亡徙才𡆥，其讀當與𡆥同，其字當从犬𡆥聲。然後世既無猷字，亦無从犬卟聲之字，余謂猷實周以後之猷字也。小篆無卣字，然卣與酉之關係，確至密切。蓋酉卣之形本最相近，其音又同，其字形之作卣者，與酉之作卣者又相似，則於以酉代卣，亡佚之後，其用卣字為偏旁之字，失其據依，除卟咕之類，卣從口者外，若猷字之類，必以其一家眷屬之酉字代之，可無疑也。猷卣從酉，酉酉一字，斯以猷為猷矣。」（天壤文釋十一葉）

柯昌濟　「从悔从豕，殆即悔杏字。」（補釋）

胡光煒　「亾猷」「丩𡆥」均釋為亡戾，謂「亡戾多用于貞旬，𡆥蓋猷之省」。（甲骨文例二四葉）

郭沫若　「猷字之变形亦頗多，其常見者多省作猷，用例與𡆥全同。曰『亡猷』、曰『貞旬亡猷』為例亦多至不可勝數。此外亦有『亡𢀛在猷』，或『亡𢀛自猷』之例。案此自當與𡆥為一字。惟由字形可淂二解，其一如字，為象形。因聲之字，呂聲類求之，則當為猷字之別構，在此廼出於假借。歷来古籍每多假猷作繇。以馬本尚書大誥『王若曰大誥繇爾多方』，鄭王本繇作猷，詩小雅巧言『秩秩大猷』，漢書叙傳第七十上顏師古注引作繇，又小旻之『我龜既厭，不君告猶』，孔廣森云『盖言不告我以卜之繇』，（見顨軒孔氏所著書經學危言爾雅『都繇於也』下注）賓先淂吾心之所同。此外，於鼓鍾三章之『淑人君子其德不猷』與次章『其德不回』同例。斯干首章『式相好矣，無相猷矣』，猷與好為對文。巧言末章『為猶將多，爾居徒幾何』，廼斥責小人之語，均可直訓為繇，是猷、猷疑係一字。卜辭亦有猷字作𤞞偈諸形，蓋乃國名，雖或有从由作，然無从𡆥作之例。而『亡猷』字無慮千數百見均从𡆥作而不从酉若由作，是則猷猷殆非一字也。」（甲研釋繇三——四葉）

又曰：「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實非犬，余初釋為猷，今案實象形丹聲，乃猓然之猓也。」（粹考一八九葉下）

孫海波　「𤞞，甲一四一九。从犬从𡆥，說文所无。亡𡆥猶言亡咎。卜辭前期作𡆥，后期作猷。」（甲骨文編四〇七頁）

李孝定　「从犬冎聲，說文所無。當隸定作猧，當即猾之古文。猾字說文失收而古籍中多有，左昭二十六年傳『無助狡猾』，釋文作滑，漢書酷吏傳寧成傳『猾賊任威』，史記作滑，故知猾古讀與滑同。字在卜辭均假為禍，說詳一傳禍及四卷冎下，請參看。葉王釋戾非是，契文自有戾字作𢨋見前，且其左旁明是𠧢之演变，契文户字偏旁多作日，不能據一二例外之譌变以為比勘也。字之左旁亦非自，唐釋猷謂即猷，非是，詳四卷冎下，且契文自有猷字作𨟻續存一九四八、𨟻粹一一六四、𨟻粹三一三八，與此迥異也。」（集釋三一二一葉）

史景成　「今按，滑字从犬、骨声；蓋即甲骨卜辭『㞢𠤎𩡧』之『𩡧』字，亦即禍福之禍也。……冎於卜辭当即是骨字，借为禍义，至第五期又加犬旁为形声字。其後寖假失其造字之初谊，遂改作从示咼声之今字……自禍字行而猷、冎諸字遂废……知今所見故书中：曰、汩、𣄼、扫、冎、咼、歇、猧、既、猧、禍、骨、滑、猾、𩪻、骰諸字，其本义皆当训禍，其初形即甲骨卜辞之囚、𡆥、𩡧，象牛肩胛骨呈卜兆之形，其加犬旁者，为後起之分别文……此字由『骨』之原始象形文，而增犬旁，更進而讹变为从曰、从水、从手、从欠、从歹、从𠔾……从𠔾之名字，从而失其朔义，转滋新解。若非探其本源，察其流变，孰知其为一字之分化哉！故书以形讹字失解者多矣，猾字特其一端耳。」（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考释中国文字第四十六册五二〇五至五二一八页）

陈梦家　参固字条

白玉峥说参𡆥字条下。

按：字為「囚」晚期之形體，讀如「咎」，陳夢家謂从「犬」，「犬」即「狗」，以為聲符，非是。參見「囚」字條。

2246

𡆥　𠱠

考古所　「𠱠：本书九三〇有『左卜𠱠曰』一语，与此相类，疑𠱠为固之異构。」（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六页）

按：纯二三八四辭云：「庚辰貞，其陟……高祖上甲，茲用。王占茲……」又懷一六二〇辭云：「癸酉貞，旬亡囚？王占于丙」皆與「囚」有別。

匚 報

コ コ 匚 凵 匚

羅振玉 「說文解字匚，受物之器也。象形。籀文作匚」。（殷釋中三十九葉下）

王國維 「ヨ囧ヨ史記謂之報乙報丙報丁，誼當乃魯語商人報焉之報，其稱蓋起于後世，至田ヨ囧ヨ四名所以从口或コ者，或取匰主及郊宗石室之誼，然不可得考矣」。（戩考五葉）

葉玉森 「按余于揅契枝譚中曾妄立二說，其一：殷之先祖多以十干為名，於必冠以示卜、祖、大、中、小、康、南、般、羊諸字以別于十干專名，兼別于後世之同名者。則上甲有日甲，報乙報丙報丁者，曰乙、丙、丁。與干名溷，於同名亦濂，故禮口コ為分別慓識。其二：上甲者曰甲，加口為示敬慓識。報乙報丙報丁之加匚或コ亦同。視口又稍省簡，古代必有此種示敬法。觀二示亦作二ヨ（拾遺一葉）可證。以上係余舊說，姑妄言之而已。復思王國維氏匰主之說似較精確，特為詳言之。說文曰匰，宗廟戠主器也。从匚單聲。周禮曰「祭祀共匰主」。杜子春云「匰，器名。主，木主也」。口象戠主之匰，故作口作日，註可象匰。說文曰匚受物之器也」。段注曰「器蓋正方，以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口也」。則匚亦不失為匰象口日日則正視之耳。或口象搒匰表示最敬，コ匚象啟匰表示次敬，置甲乙丙丁于口コ中作圖ヨ囧ヨ，猶之置示于コ中作ヨ。ヨ所加之コ亦匰象也。至卜辭云「巳彤亡尤」（殷虛文字第二葉）辭中巳字余疑㔾者……乃禱之古文，……與回非一字」。（前釋一卷二十八葉下——二十九葉上）

金祖同 「口舊釋丁，非。吳其昌釋祊即郊宗石室，說文：祏「受主之器」，匚其側視也。疑殷已有昭穆之制。報乙報丁報丙作匚匸匚，其側視形，上甲則正視矣。大合祭自上甲至于多后，上甲為殷有史時代，故尊之。「口」則代表一切普祭，與宗同意」。（遺珠三葉下）

陳邦福 「卜辭枝榦作十，上甲作甲，作田，且口為天象，殷人以上甲微帥契，德配如天者也。說文一部云：『天，顛也，至高無上。』春秋說辭云：『天之言顯也，居高理下，為人經緯，故其字从一大，以鎮之也。』故盂鼎天作𠀘，象人首所戴也，卜辭或虛象作𠀘，道亦正同。是上甲增口亦禮記中庸：『博厚配地，高明配天。』之說已。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二葉云：『丁丑卜口貞王賓匚彡亾尤』，邦福案，匚己皆為地象，殷人以報乙報丙報丁皆德配如地者也。」（說存一葉）

陳邦福 「匚己皆為地象，殷人以報乙報丙報丁皆德配如地者也。釋名釋地云：『地，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考齊侯甗國从匚作國，商距末國从乚作𢦏，知匚匸同為地象之切證。卜辭又變作己，正釋名底載有物之說也。」（殷契說存第一葉）

陳邦福 「拾遺一葉云：『貞今出自上甲二月。』謂上甲至報乙、報丙二月也，匚本地象，殷人祭彐囿始用為嫭字。又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七葉云：『王貞于三示。』亦正指報乙報丙報丁，增丨則地象之略，爰就辭證義，似又為福曩說博厚配地，得一左證矣。」（瑣言一葉）

陳直 「禮記郊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周人報天而主日，殷人當亦同例，疑微本其名，以甲日而報故名。乙丙丁三字，本非其名，以乙丙丁三日而報故名。皆因報天主日而得名也。卜辭於上甲加口，報乙報丙報丁加匚，或加匸者，吉曹甫先生（域）云：『殷重報祭，報祭者，禘郊祖宗四祭之特祭也。』國語稱：「殷人報上甲微」，甲稱上，猶乙稱天，微故名，甲著上者，報以祭天之禮而名之也。祭天於圜丘，故甲从口識矣。（口匚古圜方字）乙丙丁之報，禮次于甲，加匚者方澤祭地也。……予按口匚己皆地象也，禮記祭法云：『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既以冥配天矣，未必再以上甲微為配。祭法又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鄭注云：『瘞埋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折之為磬折、折旋之義，喻方也。』卜辭口象泰折之方，匚象泰折之折，己象泰折之折旋，殷禮當與周禮同。」（騰義一葉）

傅斯年 「上甲之从口者必設位于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从匚匸者必設位于旁，口與匚當即祏一類者，此必是室中之祭。」（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瞿潤緡 「按匚祭名。殷禮祭先公先王皆直稱其名號，即數世祫祭莫不皆然。然乃『癸

卯卜酌米貞乙巳自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口尞三示彘牢四示犬」（殷虛文字第一葉「乙未貞米自甲十有三示牛小示羊」（續上八、「癸未卜貞彤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毗在四月佳王二祀」（前三、二七則謂自上甲以下諸祖也。因其人多不復記其名，少則記之，此混言「祖先」，則為大祫祭矣。意凡殷之先世皆與焉，以多不勝舉，故統言曰「祖先」，猶今之言歷代祖先也。」（卜辭四十葉下——四十一葉上）

唐蘭

「按匚為祭名，即祊祭也。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匚籀文」。亦象形。匚即匚字。又說文「鬃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从示彭聲。祊或从方聲」。匚即祊，亦即鬃矣。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報，報德之祭也」。卜辭殷先世有田回回彐四人，羅叔言及王靜安先生又謂「報乙報丙報丁稱報者，殆亦取報上甲微之類以為義，自是後世追稱，非殷人本稱，當時但稱匚西匸而已。上甲之甲字在口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與」。蘭謂王說報乙報丙報丁即取報上甲微之意，是也。謂報為後世追稱，當時稱匚西匸，非也。報即鬃祊二字之雙聲，報祭即祊祭。拾遺一葉七版云「貞其出匚于田家其口」，當讀為「貞其出祊于上甲牢其口」，即報于上甲也。報乙報丙報丁即匚乙匚丙匚丁也。盖殷人祊祭上甲於門內，故甲字以口，而乙丙丁三人配兩旁焉，故以匚或コ以象之也。口匚皆象方形，金文國或作國，可證。則於門內為藏主方函以祭也，故爾雅即以閎為門矣。後世讀祊為報，則謂之報，韋昭附會為報德之祭，誤矣。國語又云「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則報祭為極重之典禮，而其他經傳乃無聞焉。常見者為祊鬃二字，禮器云「為祊乎外」，郊特牲云「祊之于東方」，又云「索祭祝于祊」，楚茨云「祝祭于鬃」，然則禮之祊即詩之鬃，亦即國語之報矣。左襄二十四年傳「以守宗祊」，宗即卜辭示壬示癸之示，而在室內者，亦即史記主壬癸之主也。祊即匚，則即說文訓宗廟主之祏，故左莊十四年傳云「典祀宗祏」，宗祏與宗祊同也」。（卜辭四十一葉——四十二葉上，又天壤文釋卅四葉上說略同）

又謂：「即古方字，象石室之形」（考古期三二九葉）又報即祊之說亦見考古六期三三四葉）

吳其昌

「口或コ或匚乃郊宗壇墠石室之形，居中南向者為口形，居兩旁左右向者為匚及コ也。口，即方，亦即祊、閎、鬃、報也。（詳其昌所作《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十四期》）是故田，實當稱方甲，或報甲；匣，實當稱上方甲，或上報甲乃為合例；今譯上甲，姑從眾，不立異耳。」（《殷虛書契解詁》第四六頁）

孙海波

「庐江刘善斋先生藏卜辞有二版文云：「癸亥贞口仍凹叀口辛未酌，」又云「

耏凹于甲、」「諸凹字並为祭名，蓋即许书之曲。說文「曲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或說曲蚕薄也。𠁢古文曲。」按呂氏春秋季春紀「具挟曲蒙筐、」注云：「曲，薄也，青徐謂之曲，受桑器也。」（考古学社社刊第四期十九頁）

陳夢家

「上甲至報丁皆以口匚與日名合文，匚是盛主匣之象形。《說文》曰：「匚，受物之器也，讀若方」；「匴，宗廟盛主器也」。匚是盛物之器，其作盛主之用者專名為匴。盛主之器自其側面看，作匚形，正面看作口形，金文國字从或从口或从匚，可證口匚之無別。以其形方故音讀如方。以其為石製，故又曰祏。《說文》曰：「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左傳》莊十四年杜注「宗祏，宗廟中藏主石室」，《釋文》云「祏音石，藏主石函」（《左傳》哀十六年杜注同），《左傳》昭十八年杜注「祏，廟主石函」。祏義雖有石主，石函、石室三種說法，皆為盛主之所而在宗廟之內。卜辭的囗匚後世譯作主甲、報乙，主即廟主，報即匚若祊。《左傳》莊十四年「典司宗祏」，襄廿四年「以守宗祊」，故知祏之即祊。《乍冊父辛卣》「石宗不剌」（《三代》一三．四六．一），《周語》中「今將大泯其宗祊」，石宗即祏宗，亦即宗祊。凡此與「宗」相對之「祊」或「祏」乃指宗廟中盛主之所在。……祭于藏主所在之門，這種動詞謂之「祊」「鬃」「報」。《說文》曰：「鬃，門內祭先祖……《詩》曰祝祭於鬃。祊，鬃或从方」。《魯語》上「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祀典也」；《孔叢子．論書篇》「《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凡此報字是動詞祭祀的專名，於卜辭作匚：

于東母出匚 《林》一．二二．二
匚于且先 《燕》二九七
匚于王亥 《天》三三
匚于河 《燕》三七一
匚于上甲 《粹》八一二；《上》二八．二
王多匚于唐 《乙》三四〇〇
匚于高匕己 《粹》三九九
匚于丁 （詳前）
匚于父丁 《粹》三六八；《珠》六三四
匚于保 《甲》三五一〇

……武丁、武乙兩朝匚祭上甲最多，故《魯語》說商人報上甲微。……

祊或鬃是祭於藏主所在之門，故祊引申為廟門。《詩．楚茨》傳：「祊，門內也」，《周語》中韋注「廟門謂之祊」，《郊特牲》鄭注「廟門內曰祊」，《禮器》「設祭於堂，為祊乎外」鄭注「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爾雅．釋宮》「閍謂之門」，《左傳》襄廿四年正義引李巡曰「祊，故廟門名也」。祊最初不是一切廟門而是藏主所在之門。」（《綜述》第四三九至四四○頁）

饒宗頤「卜辭云：

辛巳卜，㱿貞：彭，我囗（祊）大甲祖乙，十伐十䍐。（《乙》三一五三）

囗為動詞，即祊字。《說文》：「鬃，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也。《詩》：祝祭于鬃。祊，鬃或从方。」《毛傳》：「祊，門內也。」」（《通考》一三○頁）

李孝定「《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匚籀文匚』受物之器為通名，古金文中凡受物之器如簋簠之屬字皆从匚。許書匚部所屬諸字亦然，囗囗囗諸字亦从コ，則象藏主之祏也。」（《集釋》三八一九葉）

李孝定「此字當以許說為本義，受物之器為通名，以為受主之匰將其諸用之一耳。二陳氏謂口象天，コ匚象地，說殊無據，天地安得以器為名，以口匚象之乎。吳唐諸氏謂即祊字，其說未達一間，蓋口コ為匰之象形，其讀為方，後因以為祭名，即許書之祊，《魯語》之報耳。當云讀為祊乃合。至卜辭別有囗字，象匰主之形，即祊之初字，其本誼當為匰中藏主之形，祭名之義，其引申義也。孟真師謂口コ即祏一類，王國維氏謂即匰主，說並精確，當為吳唐諸說所本。」（《集釋》三八二七葉）

洪篤仁「《史記．殷本紀》：『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王國維考訂《史記》的『振』即『王亥』，『微』即『上甲微』，『報丁、報乙、報丙』的次序當為『報乙、報丙、報丁』（《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這是無可易的定論。對於字形和字音的分析，王國維說：

田中『十』字，即古『甲』字……（中略）。『上甲』之義尤近。（《觀堂集林》卷第九，七五八頁）

又說：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中略）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殷人

已有行之者歟。（前揭書卷第九，七至九頁）

又載羅振玉說：

田字即小篆中字所從出。……（中略）又田或作畕者，第以為即上甲二字合文。（前揭書卷第九，十四至十五頁）

按，這些解釋並不完滿。第一，國語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韋昭注：「報，報德也，祭也。」但殷人的先公先王皆祭，非獨上甲微一人，而上甲微的寫法，甲骨文有「口」形，並不是舉行什麼特別的報祭才如「口」形，可見上甲微的名稱與寫法，和所謂「商人報焉」的「報」沒有必然的關係。第二，甲骨文的彐匚，唐蘭先生說卜辭以為祊祭之「祊」，又說「報」即「鬃、祊」二字之毀贅，「報祭」即「祊祭」。（殷契卜辭釋文第四十一頁）鐵雲藏龜九四頁第四片：「彐于妣乙酒」。殷虛書契前編第四卷，三四葉，第一片：「……其出匚于丁，卅牛。」七月」。殷契卜辭第二九三片：「乙亥卜爭：……出彐于且先」。天壤閣甲骨文存第三十三片：「貞：出彐于王亥」。可見受祊祭即報祭者並不限于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為什麼日名之上冠以「報」者僅限于報乙、報丙、報丁而不及其他呢？第三，對於上甲微，國語魯語說：「商人報焉」，孔叢子論書引「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但對於報乙、報丙、報丁，史無「商人報焉」之類的材料可以引證，為什麼上甲微不稱為「報甲」，卻可以稱為「主甲微」，（郭璞注山海經大荒東經引竹書紀年上甲微作主甲微）和示壬、示癸，史記稱之為「主壬、主癸」一樣，而報乙、報丙、報丁卻以「報」稱呢？可見報乙、報丙、報丁之「報」者，未必是「取報上甲微之報以為報義」。

事實上，畕讀「上甲微」，匚、囚、回讀「報乙、報丙、報丁」，正是合文的讀法。羅振玉指出田畕是合文，孫海波甲骨文編錄匚、囚、回為合文，這都是對的，問題在於要不要用合文的原則去讀。我覺得楊樹達先生所揭出的卜辭有廟號與名連文之例（積微居甲文說第三十五至三十九葉），倒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例如楊先生認為「貞且乙朕弗違」（鐵雲藏龜一七四頁，第二片）的「朕」即「祖乙名滕」的「滕」。殷之先人或以動物之名為名（如高祖夔），或以自然現象之名為名（如季、王恆、昭明、昌若），以天干十日為廟號者始於上甲微。王國維說：「疑商人以日為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而殷之人名拿廟號與名連文者，舊史不乏其例，如古本竹書紀年稱「外丙勝，沃丁絢，小庚辨，小甲高，雍己伷，河亶甲整，祖乙滕，帝開甲踰，南庚更，盤庚旬，小辛頌，小乙斂，祖庚曜，帝祖甲載，馮辛先，帝辛受」（范祥雍編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等等即是。這種辭例，皇甫謐誤以為上字下名，如說「微字上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云，其實夏后之世，哪裏有什麼冠而字之禮呢。

然而殷人之名號，不論兩字還是三字，照例都可以合書，例如康且丁作〔合文〕（殷虛書契前編一、二四一）。康且庚作〔合文〕（前揭書一、一八、四），小且乙作〔合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五、一〇），都是三字合書的。那麼〔合文〕是「二」（即「上」字）、「十」（即「甲」字）、「口」（即「圍」字）三個字的合文；区、𠥓、𠥔是「匚」字與「く」、「內」、「口」（即「乙」、「丙」、「丁」）的合文。至于「口」、「匚」究竟像什麼，似手難以望文生義（有壇墠郊宗石室說，將廟說，識別說，示敬標識說，等等），在還沒有確鑿的證據以前，說文總可以算是較早的材料吧。說文有與「口」、「匚」同形的字。說文六篇下：「口，回也，像回帀之形。」段注：「回，轉也。按圍繞週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口廢矣。」又十二篇下：「匚，受物之器，像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據此，則「口」可讀若「圍」，「匚」則讀若「方」。按之上古音，「圍」、「微」同屬微部，差異在於聲母：「圍」是匣母，「微」是明母；從先秦至於漢代，語音經歷了長期的變化，留下的諧聲現象反映出匣母和曉母曾經有關係（例如「訶」、「何」聲首相同，「何」屬匣母，而「訶」屬曉母；「微」、「徽」相諧，「微」屬明母，而「徽」屬曉母。）這樣看來，匣母之與明母，在上古語音發展的過程中，也斷然不是毫無關係的（「虞」字從「文」得聲，「文」字屬明母，「虞」字中古屬羣母，上古正是屬匣母的），那麼，「圍」的音讀曾經讀為「微」的音讀，這是完全可能的事。「方」、「報」上古同屬幫母，其差異在於韻部：「方」屬陽部，「報」屬幽部，這上古語音發展所留下的異文現象反映出陽部與東部相通、幽部與東部對轉的痕跡來（例如書堯典的「靜言庸違」，左傳作「庸回」，楚辭天問作「康回」，「康」屬陽部，而「庸」屬東部；「尚書」……毛詩齊風南山的「衡從其畝」，經典釋文引韓詩作「橫由」，「由」屬幽部，而「從」屬東部）。然則陽幽二部，似亦非全無關係者。（揚雄河東賦：「爪華蹈衰」的「爪」字，朱駿聲列入手部（即幽部），說文闕音義，蘇林曰：「掌據之足蹈之也」，顏師古曰：「古掌字」，酈注水經，李注西京賦皆引作「掌」（陽部）。段玉裁謂「其兩切」乃後人臆說，似未必然。）由此可見，「方」的音讀曾經與「報」的音讀相近似，這也是完全可能的事。（唐蘭先生說：「後世讀祊為報，則謂之報。」見殷契卜辭釋文第四十二葉）漢人之稱上甲微「報乙」、「報丙」、「報丁」，殆亦其來有自也。……（下略）」（卜辭合文商榷 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孫海波　「匚，鄴初下四〇．一一。三匚，即三報，即区、𠥓、𠥔之合稱。」（甲骨文編五〇〇頁）

周國正　「貞：出于上甲三牢告我匚（報）[illegible]。」（丙一一四（八））

我们应该向上甲出祭三牢来（助成）向三報（？）的神灵用執縛的因虏禀告（征战的胜利）。

贞：一牢于上甲告我匚（報）執。（丙一一四（九））

应该用一牢向上甲（出祭）来（助成）向三報（？）的祖灵用執縛的因虏禀告（征战的胜利）。（注释：说文：「匚，受物之器也，象形，籀文作匚，读曰方。」传统上学者都认为这是盛载神主的器形。甲骨文中匚、匚时常与乙丙丁等组成合体字，即史记中的報乙、報丙、報丁。有时即使不与乙、丙、丁等字结合，仍然可代表这三位祖灵，例如：

祝三匚重羊（粹一一八）

除了代表祖灵之外，甲骨文中的匚亦可以用作祭名，可能与国语鲁语中的報祭有关。在丙一一四（八）中「匚」似乎可能作祭名，但问题在于并无以執为匚的OV的其他例子。目前尚难以决定。

还有一种可能性是匚假借为報，说文：「報，当辠人也，从㚔从𠬝，𠬝，𠬝辠也。」告我「報執」可解作向上甲禀告我（商人）如何判定（執縛）因人之罪。）」（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六一、二九八页）

姚孝遂 肖丁 「三匚中，「匚丁」之辞亦远々多于「匚乙」、「匚丙」。目前尚無法对此种現象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三七頁）

楊树达 参口方條

金祥恒 参丁字条

按：陳夢家曾歸納衆說，謂「上甲至報丁皆以口匚與日名合文，匚是盛主匣之象形。……金文匚是盛物之器，其作盛主之用者專名為匴。盛主之器自其側面看作匚形，正面看作口形，國字或从口或从匚，可證口匚之無別。以其形方或音讀如方。以其為石製，故又曰祏。……卜辭的囗匚後世譯作主甲、報乙，主即廟主，報即匚若祊」（綜述四三九頁）。

卜辭「匚」亦為祭名：

「貞，出匚于王亥」（天三三）

「出匚于囗」（庫一二一三）

「出匚于高匕己」（粹三九九）

「匚」即後世之報祭，即魯語「禘、郊、祖、宗、報」五種典祀之一。

2248

匚 示 ⿷匚丁

李孝定

「从匚从示，說文所無，當即許書祊字。匚下許云讀若方，是祊⿷匚示同聲之證。⿷匚示象祏中藏主之形。許書祏下云「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从示从石，石亦聲」。上言「宗廟主」，下引周禮「郊宗石室」，義涉含混。五經異義則云「祏，石主也」，是又與「大夫以石為主」義近是。一字而前後之說略有殊異，即以說文言之，一曰云云，固屬或義，可以不具論，然宗廟主與郊宗石室亦非一物，則祏者果為「主」乎，抑「石室」乎，似宜明辨。玉篇云「祏，廟主石室也」，五經文字云「祏，宗廟中藏主石室」。義甚明白，蓋祏實藏主石室也。摯虞決疑要注曰「凡廟之主藏于戶外北牖下，有石函，故名宗祏」，石函即石室也。然則此所謂石室，乃受物之器，非宮室之室也。⿷匚丁字正象匚中藏主之形。後又从方作祊，許君解云「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此蓋後起義，字又作鬃，彭聲，方聲，並與匚聲同。其初誼當為藏主之函。至祏字則為藏主石函之專字，祏行而祊⿷匚示之初誼廢矣。辭云「貞勿出自上甲二⿷匚丁」拾一・六。葉玉森云「卜辭中⿷匚乙⿷匚丙⿷匚丁，羅振玉參事釋報乙報丙報丁。乃殷先公名，至塙。森疑繫匚或コ，為分別標識，或示敬標識，與上甲之甲繫口同。說詳研契枝譚。今觀本辭示字亦繫コ，乃僅見者。示為先王先公之通稱，是繫コ非分別義，乃示敬義也。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七葉「王貞于三示」，三示左側繫一「｜」之標識，當示敬之例。見拾後二葉下。按此云「自上甲二祊」者，即「自上甲二報」，祊報古音同，二祊謂報乙報丙也。祊既為藏主之函，故亦可為祖先之代稱。且卜辭殷先公報乙報丙報丁之名字亦从匚作也。葉氏以示敬之標識說之，非是。契文上甲之甲从「口」，按「口」即匚字，匚象藏主函側視之形，口則正視之形也。上甲為殷先公近祖第一世，於宗廟中其主當位於正中。報乙報丙報丁則以次為昭穆。其主當位於兩側，故作字象之。殷世固未必有昭穆之制，然宗廟主之排列宜有尊卑之序也。或謂自報丙以次之先公先王，其廟號何以不繫匚字，而獨於上甲以次四世繫口若匚コ，此實為一有趣之問題，一時亦無恰當之解釋。或者殷人於此四世以歷代係遞廟號已不可確知。故但以甲乙丙丁為次，而繫口コ以為標識，葉氏分別之說實為近之。至其廟號可確知者，則逕稱其廟號。此予臆說，姑錄存之以俟高明。至報乙作⿷匚乙，或亦作⿴囗乙，報丙作⿷匚丙，或亦作⿴囗丙，報丁但作⿷匚丁，未見作⿴囗丁者，者蓋但示其主位於兩側，而左右無定，亦以見殷時未必有昭穆之制也。又史記殷本紀所載殷世系自帝嚳以次至於振凡八九世，不以日干為名。當為生稱時賢。據卜辭所考殷世系於此八世，為夒之當帝嚳、王矣之當昭明，土之為相土，季之為明，王亥之為振，亦各有專名，不用天干字。殷人之以日干為名者自上甲始。自上甲以次至於帝乙，均以甲乙為名。其為生稱抑係廟稱，此不具論，惟於此有一可注意之現象。自大乙以至於帝乙，其所用干字與日干之次序絕不相應，也蓋根據其

生日或死日之日干為名之自然結果。惟自上甲以至示癸凡六世，前四世以甲乙丙丁相次為天干之首四字，後二世以壬癸相次為天干之末二字，則此天干字無論其為生日或死日斷無如此巧合。此現象之可能解釋蓋當如余上所言，殷人於此六世之廟號不可確知，惟知王亥大乙之間尚有六世，乃據後世以日為名之制度，以日干之首末六字以追名其先公，史記偁上甲微，卜辭無偁微者。前四名加口若コ，後二名加示，其意一也。口若コ乃藏主之函已如上述，示則主也。至以日為名之制度究自上甲始抑自匚始則不可確知，蓋史記偁上甲微而卜辭無此偁，自此以次則史記所載與卜辭所記皆屬以日為名矣。史記以報丁報乙報丙為次，卜辭則以報乙報丙報丁相承，當从卜辭。余之此意懷之已久，惟苦無實證，始妄說之，存以俟考」。（集釋三八三五葉）

按：合集一一六一辭云：「貞，勿……出自上甲……匚」此例卜辭所僅見，「匚」當為「匚示」二字合文。卜辭每言「三匚二示」，此「匚」當指「三匚二示」而言。

2249

王襄「古匡字，許說：『飯器筥也，从匚，𡉚聲。』此从羊，羊𡉚同聲，故相叚。史頌𣪍匡作𨘍，亦从羊作」。（類纂正編十二第五十七葉上）

按：釋匡可從。史頌簋「日遅天子顯令」，蔡侯鐘「天命是𨘍」，遅與𨘍同字，是契文之匡，即金文及小篆之匡，今字作匡。卜辭用為動詞：

「癸酉卜，王匡，隹入于商」　庫二七三

「貞，好匡于……」　續一五一七（左半為偽刻，右半不偽）

其義不詳。

2250

羅振玉「鄦子簠簠字作𥮾，从匚从㕡，此从个个，即㕡之省」。（殷釋中三十九葉下）

王襄　「古盦字。說文盦之古文从夫，此从余省，余夫同聲，故相叚。」（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二葉）

葉玉森　「按此爲地名，異體作匳。羅氏謂仒个爲ㄓ省，似未塙。予疑象矢鏃形，或医字也。」（前釋六卷三十四葉背）

孫海波　「匬，前六．三五．四。从余，匬字古文。」（甲骨文編五〇〇頁）

李孝定　「从仒爲畬之省，當釋盦字。在卜辭爲地名。金文作盦仲𣪘父鬲」（集釋一七〇七葉）

按：李孝定釋盦，不可據。字不从「齊」，疑是「匬」字。說文：「匬，甌器也。从匚，俞聲」。契文「俞」即从「仒」。合集六七一七辭云：「壬午卜，㱿貞，曰方出于匬，允其出」為地名。又合集一三八八九辭云：「匬骨凡…疾」為人名。

2251

石

孫海波　甲骨文編九．七金祥恆續文編九．六并收作厂，無說。

李孝定　「从石之字契文多从𠂆，此當即石之古文。許書以為厈之篆文，今姑从金說，……卜辭云『己亥卜內貞王㞢厂在鹿北東作邑于之』乙．三二一二．厂字義未詳」（集釋二九五七葉）

李孝定　「說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契文皆从𠙵，古文偏旁𠙵口每無別，此字从𠙵無義，書者任意為之耳。辭云『貞戉出石』鐵．一〇四．三『貞戉出石一生』甲．一．二五．十二．與

𠂤辭『己亥卜內貞王㞢𠀠在鹿北東作邑于之』乙三二一二均偁『㞢石』或『㞢厂』，辭例同，足證𠀠𠮵一字。至小篆孳乳為二，義近音殊矣。𠂤辭又云『貞雀𠂢石人』『雀不其𠂢石口』乙四六八三、『癸巳卜石亡禍』乙四六七八。石為方國之偁。𠂤辭多言『御石』與前言『㞢名』義並未詳。金文作𠮵己侯簋𠮵鄭子石鼎𠮵鐘伯鼎亦从𠙵。（集釋二九五九葉）

丁驌「金兄文中有言曰：『后所从𠂆口，是否从人从口，实可怀疑。疑后為石之異文……而后石為一字……故石后得通假。』金兄之言卓有見地，惜契文只有司石通假之例。石字早有，石司通假，司字当是正字也。后从反司。今說之如下：

契文厂（𠂆），說文山石之崖也。前人隶此字為石，則𠂆当成岵，故生混殽。字当释為厓。辭例如乙三二一二曰：『王有厓，在𡉈北東，乍邑於之。』南明三三九：『𢓊厓雨。』鉄一四一・一：『取岳厓。』後下一四、八：『取保厓。』𢾰一、三八五：『王其佑于涌在右崖㚔，又雨。』人二一一三：『得厓：。』此厓字之用為地形名詞，亦似為人名，又似通段作祀之例。『岳厓』、『保厓』、『𢓊厓』，并可為『某祀』也。保崖似傅說之称。……

从厂从口為石，亦作司。辭作司字用者如：

司之𠙵，今之有血。（滙一五一六）

貞戌有司一（鉄一〇四・三）

帚知又司（乙五四〇五）

𣐛司知于妣癸盧豕。（乙四九二五）

此字一般亦隶定為石，以石字入諸辭，便是祀祭山石之意。以司字入之辭中，有司命之意。亦可以司段為祀释各辭。是非則难說也。惟此字不是后字。辭皆是一期，𣐛辭可能是二期（因𣐛名见於旅貞辭），故此石段為司字二期已不用。殆因上節所言，后字代司之故也。」（說后，中國文字第七卷三三六七頁至三三六八頁）

按：𠀠、𠮵均當釋石，𠀠象石之形，或增𠙵為飾作𠮵。說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金甲文皆从𠙵，嶧山碑亦从𠙵。許書蓋以从𠙵不可解，故改為从口，以象石形說之。孔廣居說文疑疑謂「石从厂口聲」亦屬臆斷。

乙三二一二「王有石在𠂆北東，作邑于之」，𠂆即鹿之省，為地名。謂𠂆地之東北有石，可於該地建城邑。

前四・五三・四「丁亥卜……岳石有从雨？……貞……𣏟石有从雨？戊戌雨」

鐵一四一・一「……寅卜爭……取岳石……」

「石」均假作「祏」，謂祭於「岳」或「𡴆」之祏以祈順雨。「取」讀作「㭗」，為祭名。

2252 祏 𥘅 𥘅 𥘅

王國維 「厈，卜辭作𥘅，从示从𠂆，𠂆即石字所从之厂字也。《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𡴆字，即卜辭殸字所从之𡵂、𡴆，故知𡵂、𠂆一也。厈疑祏之省。」（《戩考》十八頁）

孫海波 「《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從示從石，石亦聲。」（《文編》一卷五頁）

屈萬里 「祏，《甲骨文編》所釋。蓋宗廟中藏主之石室也。」（《甲編考釋》一四五頁）

按：王國維釋祏可从。據許慎的解說，祏為宗廟藏神主的石函，或以石為神主亦可謂之祏。卜辭祏字均用作祭名，可以補充許說。卜辭云：

卜辭祏或假𠂆為之，不从示。卜辭云：

「丁亥卜，……岳𠂆㞢从雨？」

「……貞：……𡴆𠂆㞢从雨？戊戌雨」

「口寅卜爭：……取岳𠂆……」

「𠂆」均為祏之省，「取」讀作「㭗」，謂祭於「岳」或「𡴆」之「祏」以祈求順雨。　《鐵》一四一‧一　《前》四‧五三‧四

凡卜辭从「示」之字，多為孳乳分化字，均可省「示」作原形。

2253 石 𥐘 𥐘

按：此亦「石」字。卜辭「祏」皆从「𠂆」，不从「𥐘」。古文字凡增「口」多以示區分，而「𠂆」與「𥐘」尚難以辨其區分。《合集》七六九五正辭云：「貞，戊有石。」「石」當係用其本義。又《合集》三七六正辭云：「乙丑卜，㱿貞，甲子𧈪，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囚？隹又？」「石」為地名。

「石」與「司」迥然有別，不得混同。

司

羅振玉　「商稱年曰祀，亦曰祠。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惟王二祀』，曰『惟王五祀』，曰『其惟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音賜）為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俱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為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殷釋下五十三葉下）

王襄　「古司字。祠字重文。……」（類纂正編第九第四十一葉上）

王襄　「疑司字」。（類纂存疑第二第三葉下）

王襄　「古祠字，不从示，司字重文」。（簠室殷契類纂第二葉）

王襄　「后即祠之省文，祭名。……許說春祭也，書伊訓伊尹祠于先王」。（簠考人名二葉上）

葉玉森　「后乃司之反書，即司字。卜辭似假作祠。堯典『汝后稷』之后，經生聚訟紛紜。鄭玄王充劉向並引棄事作汝居稷官，近儒俞樾王先謙遂據以訂正。謂后為居譌。予思卜辭后字與后形同，知堯典古文必為『汝司稷』。又卜辭后字段氏為之，一作居形。古文傳寫譌炙，或誤后為居。鄭玄等所見之本，乃更譌作居矣」。（前釋六卷廿五葉上）

葉玉森　「司即祠。羅氏考釋謂『商稱年曰祀，又曰祠』是也」。（前釋二卷廿八葉下）

朱芳圃　「字从口，从ㄋ。口即甌，盛食之器；ㄋ為ㄓ之倒文，杸食之具，二者皆所設食，即司之本義。孳乳為祠，爾雅釋詁：『祠，祭也』；又釋天：『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考古人每食必祭，鄭玄『祠之言食』，引伸之義也。說文示部：『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

文詞也。从示，司聲」。望文生義，其失甚矣」。（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一〇一葉）

陳夢家　「居字从尸从倒『子』，亞非居住之居。五居即五后，卜辭后作『毓』，亦即育字。『庚子卜貞其出于五居宰』·續一五四二卜辭『至于多后』『后且丁』等皆作『毓』，但『毓且乙』（甲四一四）亦作『居且乙』（沚二〇一二）『毓且』（甲八四二）亦作『居且』（粹四〇一）而『居匕癸』（揄一·三八·四）即『毓匕癸』。詩下武『三后在天』，書呂刑『三后成功』，此周代稱先王為『后』之例。此五后可能指大庚至中丁五王（包括小甲、雍己、大戊）」。（綜述四九五葉）

陳夢家　「卜辭或言司癸、司戊、司辛，疑皆先妣，又言且司疑與且匕相類」。（綜述四九〇葉）

屈萬里　「卜辭：『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牝？』二司，三司，蓋猶多父，或六示，十示之比，殆謂二個或三個先妣也」。（甲編考釋一三六葉）

屈萬里　「王國維所釋，王謂：『毓，後，后三字本一字』。是也。卜辭『多后』，謂諸先公先王也」。（甲編考釋五四葉）

金祥恒　「甲骨文有后司字，司罗叔言释为司云：『说文司，臣事于外者。从反后。其文与此正同。然古金文司字皆作𤔲，疑此乃祠祀之祠字』（殷虚书契考释中二十页）郭鼎堂商锡永从之。商氏殷虚文字类编祠下云：『祚案此即祠祀之祀字，省示耳，与祖之作且意同。』郭氏殷契粹编：

丙寅卜，又伐于司，絧翻卅羌，卯卅豕。

丁卯卜，今日令矣。

考释云：『司盖殷为春祭曰祠（尔疋）之祠。下片司与彡对文可証。絧殆𤔲省，与卯为对文．亦用牲之法，盖即读为磔，狗牲，用辜磔殷周秦汉均然。

丁未，大示。

其五牢。

丁未貞：彡岁于司（此乃祭之误）彝。

丁未貞：彡岁于劦彝。（粹四三一）

郭氏释文司乃祭之误，仔细察之，其字作𣬉，以象以手持肉，小象酒也。即说文祭，祭与劦为

对方，均为祭名，盖卜辞通例也。故此片之㠯非司。郭氏谓为司也。第四三〇片：「丙寅卜，又伐于司，绚卅羌卯卅豕。」之司，亦非。司下之绚，原片漫漶不明，似从糸从司，姑如郭氏释为绚，然以整句卜辞言之，当为「丙寅卜，又伐于后，绚卅羌卅豕。」后绚为领位格，受祭之对象。伐为舞乐，又为祭名，若如郭氏释为祠，「又伐于祠」则不辞矣。故司，当若说文：「后继体君也，从人口」之后，后引申为皇后。曲礼：「天子有后。」白虎通嫁娶篇：「天子之妃，曰后。」汉书外戚传上：「帝母称皇太后」注云：「后谓天子之妃」独断下：「帝嫡妃曰后，帝母曰皇太后，帝祖母曰太皇太后。」今以卜辞证之如：

甲戌卜，㞢龔后，印子汰。　续五六六　徵人九

龔后岜我。

帝好　乙二二七四

龔后者后繫母家之姓龔，以示所自出也。金文左传亦然。龔为武丁时地名。

至龔　佚六七〇

叀龔伐　佚五八〇

辛未卜，在龔貞：王今夕亡畎。

貞：王于龔㕚。　前二、三、六

勿于龔㕚。　乙五四〇三

龔之地望，春秋时，郑太叔出奔共，周共伯和之封邑，或即今之河南省卫辉县，盖龔或作共。汉书项羽传：「又帝柱国共敖」颜师古注：「共读曰龔」龔即共也，籀文从龍作龔，金文亦然。于思伯商周金文录遗第七七司作父乙鼎十二字，其铭文漫漶，不可卒读，然「龔后母」则甚明，与甲骨文之龔后，或为一人，至少与之有关。故此器为商器无疑，其时代早不过武丁，晚至祖甲祖庚。

后母大室

其☐☐后母叀　粹一二五一

郭氏释司为司云「读为祀。卜辞：王廿祀，或作王廿司，其证。司母大室者，祀母于太室也。」然不知司母者后母也。

☐☐卜，㱿貞：又后母。　佚四六六

若以郭氏释后为司则「又司母」之又，非祭名，而为动词有也。然又乃㞢祭，至第二期改为又，此为又（祐）祭后母。

癸未
㞢后　续存一〇八〇

正又作㞢。

臣致其入，乎从，又后母，我克㚔二人。　侯家莊三四

戊辰卜：：：亡尤。

后母其。

文武帝乎福后母（合文）于癸宗，若，王弗每？　珠八四

此片又見于林泰輔龜甲兽骨文字第二、二五、三。而拓片有遲早而已。福祭正与（㞢）祐祭同。

其唯后母（合文）福足。　續六六

□□卜，貞：：：文武帝：：福

丁卯：：帝后母　明义士殷契卜辭三〇八

戊辰卜，刿貞：酌，小宰，至豕后癸：　乙五九八五

己卯卜，𠂤㞢匕己：

叀豕后母：　續一、三九、二

叀豕后　續五四

叀豕后衍吉。　前六、二三、一

癸卯卜，來癸，其酌𢦏后母，至，

豕后

豕后母或豕后癸皆为人名无疑。以上均为武乙文丁时卜辭。

丁卯卜，彷降母伊后于父乙，匕囚，伊。

丁卯卜，貞：目𠦪彷降母□七囚，伊。　乙一三三六

丁卯降母后于父乙，匕囚伊，

丁卯囚貞：三𠦪㘸降母匕囚，伊。　乙七九〇〇

以上二片为一版之断简，为文丁之卜辭。母伊后者，伊后母也。

□□囚貞：翌辛卯，㞢于后辛，箙㞢（有）羌十。　前五九、六

丁卯卜，

叀今日彷。

于后辛　甲八二四

知

商

后癸　新九二八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后，一乳。　甲八七五

二后为准，或即豕后癸与后辛也。或曰有三后，如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三集：

口未卜大

三后日　清晖山馆一七一

三后亦不知所指，或加后母戊也。殷鼎铭后母戊者始见于民国卅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海申报第九版，邵慎之的殷代祭器出土记：考盘庚之后，王后名戊者凡三：一为武丁后，二为祖甲后，三为武乙后。称母戊者，一在祖甲之世，二在康丁之世，三在文丁之世。今就字形考之，或当在文武丁时。

己酉貞：王其令火后我𠂤？

己酉貞：火協王事。撥四三一

火后者，后之母姓：火也。火之地望不详。

壬辰卜貞：重勿令后𠂤？續存七〇。

此虽不言明某后，然以上例比较之，亦可知司为后，非司也。

后，说文云：「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发号者君后也。」徐灏曰：「说解为舛，既以厂象人，不得又析为从厂一口，盖后人窜乱。」段氏删成「后，继体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易曰：后以施令告四方。」并于「象人之形」下注：「谓上体厂也，厂盖人字横写，不曰从人而曰象人形者，以非立人也，下文危解立曰象人。」后所从厂口，是否从口人，实可怀疑，疑后为石之异文。说文磬之古文作硁，从后，巠声。甲文磬作𢏚，象以殳击悬磬也，磬为乐石，故从厂。厂即古文磬之后所从之厂。说文硙之古文作□，繫传作□，玉篇作□，□□□，盖即石所从之厂，故后为后之异文，而后石为一字。尚书尧典：「击石拊石」释文：「石，古文作石磬」谓古文作后，下有磬字，盖后为石之讹也。至于石音禅纽，后匣纽，同为次浊摩擦音，故石后得通假，后非继体君之本义矣。借后为皇王帝后之称，如尚书盘庚：「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尧典：「群后四朝」，汤誓：「我后不恤我众」，泰誓：「元后作民父母」，顾命：「皇后凭玉几」，后以「皇天后土」（左传僖公十五年）遂借为皇妃之后。易经乾为天为父，坤为地为母，以皇对后，君既称皇，故其妻称后也。曲礼曰：「天子有后」，诗经关雎序疏曰：「曲礼云：天子之妃曰后。」后与杞同为匣纽，故又得假借为杞。如：

庚寅卜衔，王品后，癸巳不二月。甲二四一

丁酉卜况貞：其品后，在兹？后下九一三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在兹？八月。微人八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在兹？后下一〇、一

王品后之品，于思泊殷契骈枝三释系下云：「礼记郊特牲云：笾豆之实，水土之品也，不敢用亵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义也。周礼内饔：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庶羞之属。」盖品为笾

豆之祭。王品后者，王以遵豆品物祭祀也。段后為祀（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其中有一片：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酉魯自上甲衣，至毓，余一人亡田（禍）丝一品祀？在九月

冓示癸𩰫豕。（金一二四）

其品后与品祀同，盖后假借為祀之沁。卜辭常見后室如：

壬辰卜，貞㕧后室（揃四、廿七八，外七六四）

口口卜貞㕧后室（佚八四三，續六一〇二，外三四七）

過去均釋為司室，以為司即祠，祠即祀，其實假后為祀也。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廿后（祀）。

癸卯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囟十月（揃二、一四、四）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王廿后（祀）。

癸卯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畎？（揃二、一四、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𩰫王廿后（祀）。（揃二、一四、一、加四、廿八、一）

……說文：「司，臣事于外者，从反后。」从反后，其實為一字。甲骨文乙二二七四龔后之后作司，乙五九八五龔后之后作后，正是正反书之沁。因甲骨文未左右對稱，常々正反书之其實為一字。故司之說解為臣司事于外者与后发号者君后也，其义一之与二也。許氏不見真古文，不知為一字，強分為二，而易其說解。至如說文中反从為比，反身為㐆，反欠為旡，反永為辰，反彳為亍，多可疑者也。」（中國文字第三卷第九冊一一〇三—一一一三頁）

丁驌「(1)按契文又字，右方也。无論何辭，左或右行，右字不能反契，不然便成左字矣。反后為司之司字，意义為司、為祀，亦可為另一字也。由武丁時代之辭研究，便知原來之后字、確因对称关係，右起左行之辭，便作司字之形，故此時后司二形均是后字。

辭左起右行→

甲戌卜出龔后祁于示（續6.6.6）

貞隹龔后老帚好（乙7143）

叀承。后用（續1.39.2）

叀承。后…衍…吉（前6.23.1）

←辭右起左行

（金文77）由司龔

（乙2274）我老司龔…好帚…

（京54）后。承叀

發司承王宰小彭貞訓：卜辰戊

（乙5985）

金兄引契辭有承后者，係誤讀。該辭「叀承，后用」之后名省去。全辭当如例辭乃「王承后癸用之奏也。」

(2)及至祖甲時，后字仍写為后，但可作為祀义。契字則不分辭之左右行，均一律作后字形。如

故『王品后』應解為『王品祀』。而写作后，但為有别於后妃之后起見，凡用后為人者均作合文。
『小𡚽』之『后𡚽』二字合，便知是人名也。

辞左起右行→　　　　　　　　←辞右起左行

貞其品后于王出。丁酉卜兄貞其品　　　品其貞兄卜酉丁。出王于后品其貞卜
后在茲（後下9.13）　　　　　　　　（後下10.1・徵人8）茲在后
　　　　　　　　　　　　　　　　　月二　。不乙癸。后品王衛卜寅庚
　　　　　　　　　　　　　　　　　（甲241）

丙申卜出貞羽小𡚽。　八月　　　　　月八　。癸　日𡚽小羽貞出卜申丙
（後下9.13）　　　　　　　　　　　（後下10.1）
丁卯卜狂降用𢦔。后于父乙，亡田　　𢦔田亡乙父于后。𢦔用降卜卯丁
𢦔。（乙1336）　　　　　　　　　　（乙7900）

（3）未一辞『后于父乙』即『祀于父乙』。……
祖甲以后各期卜辞，后字一律写為司形。与金文同。不論辞之左右行均作司，其意則仍為后。
在一辞之中如用為司，段為祀者，必係单文。用為后者，一律為合文。例如：

辞左起右行→　　　　　　　　←辞右起左行

王司𤔲王受又（京都B1855）　　　　（明1983）　𡚽小又
貞羽辛卯出于司辛，𦿐出羌十（前5.9.6）　月八　。死𡚽小□巳日二鼓……出其貞
（此組一期辞之左行者，司辛二字　　（甲824）茲丁日今叀𤔲于……卜卯丁
不作合文。）

其王司司𤔲又足（京都B1854）　　　　王若宗祭于𤔲福乎𠂤武文，其𤔲福
卜貞貞又𤔲（合文）（佚466）　　　　（錄660）足福𤔲唯其
卜貞丁卯……文武帝……福司（明308）　（林2.25.3）母弗
　　　　　　　　　　　　　　　　　（據此后母為母祭可知。）

其用為有司之司，作名詞或動詞用，亦係单文。例如：
壬辰卜貞叀弘（當係子弓）令司　　　　。事王協火。王我司火令其王貞酉乙
……（續存70）　　　　　　　　　　　（掇431）
……王廿司（前2.14.3—4）　　　　　（前4.28.1）司廿王

司工，官职。王廿司，一般讀廿祀。疑仍应讀司，职司之司也。

由上举三節之例，可見司字后字，在一期原是一字。二期改為全部写作后。三期以降又全写為司。疑司為本字，后為其段。此与望兄所說后為本字不同。」（說后　中國文字第七卷三三六三頁至三三六六頁）

孙海波　「后，沪二四一。司字反形作后，与篆文后字同。　王品司癸。」（甲骨文編三七三頁）

饒宗頤　「卜辭『出于五居』（津方一五四二）居字从尸从倒子，與毓字同構，綜述释為『后』字是也。（該書頁四九五）書呂刑、詩下武、離騷并稱『三后』，陳氏謂此五后可能指大庚至中丁五王；然殷存辭明云至于『韓羽』，韓羽指『韓甲』，即和甲，疑五后乃指上甲、大甲、小甲、戔甲、龍甲（和甲）五甲，故與三示異其宗廟也。」（通考八八七葉）

饒宗頤　「司與祠字通。詩天保：『禴祠蒸嘗。』爾雅釋詁：『祠，祭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公羊桓八年何休解詁：『春曰祠，薦尚韭卵，祠福，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以繼嗣而食之；故曰祠。』此以『嗣』訓『祠』，說文『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則引禮記月令爲說。卜辭『品司』，下云八月，則知殷禮之『祠』，非指春祭之祠，但取祭之義而已。此以論於殷禮，不指夏祭，斯即殷周禮制之異也。禮記祭義：『春禘嘗。』鄭注：『春禘者，夏殷禮也，周以禘為殷祭，更名春祭曰祠。』今觀卜辭有『品司』語，則祠祭不自周始可知矣。」（通考八六六葉）

李孝定　「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許君說此殊支離，字亦不象人形，厂之亦與告四方無涉。契文从尸既非人亦非厂也。卜辭『多后』字皆假毓字為之，从無作后者。后字辭義不詳。辭云『重豕后衍吉』（甲六、二三一、一）、『丁酉卜兄貞其品后于王出』（後下九、十三）、『癸卯卜今日又后四羌用』（乙一四六）、『己卯卜口口尹后于父乙亡禍尹』（乙一三三六）。其義均不可確知。甲六、二三一、言『豕后』，乙五九八五云『戊辰卜永貞酒小宰至司癸』，似后與司為一字。葉說可信。本書仍从許例分收為后司二字。」（集釋二八六〇葉）

李孝定　「卜辭司或讀祠，辭云『癸未卜在上𨜾貞王旬亡禍王廿司』（甲二、十四、三）『癸未卜在上𨜾貞王旬亡禍在九月王廿司』（甲二、十四、四）『囗亡禍囗王廿司』（甲四、二八、一）廿司即廿祠，猶言廿祀，蓋取一年祭祠一週之義。又以『壬辰卜貞戠司室』（甲四、二七、八）司室即祠室宗廟中祭祀之

所也。或當如陳氏所言有祖妣之義。辭云「貞翌辛卯出于司辛葡𪚲出羌十」（滬.五.九.六）、出司辛亦以辛日卜，與它辭祀祖妣同例。或云「家司」（佚.五九八五），則司當訓掌家司，猶言司家，亦周禮牛人羊人犬人之比耳。」（集釋二八六一葉）

考古所「后父丁：武乙諸父中除康丁外可能还有廟号为丁者，故对其中之一加后以便区别，称为后父丁。」（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五頁）

考古所「司：可能为神祠之祠，伊司殆为伊尹之神祠。」（小屯南地甲骨八九六頁）

考古所「据目前所看到的材料，有后祖丁之称的，除𤊾一八三五、洽四一是廩辛卜辭外，余皆康丁卜辭。在廩、康卜辭中，以丁为庙号的先祖有：匚丁、大丁、中丁、祖丁、武丁（直系）。在此五丁中，只有武丁对其它所有各丁来說都可以称『后』，故武丁应为后祖丁。换言之，所谓后祖丁，就是最后一个祖丁的意思。」

对后祖丁，学术界一直存有不同看法：董作賓认为是武丁（断代例三三七页）；郭沫若在通别二8頁释文中认为是武丁，在粹四二二頁二四八片卜辞释文中又认为是武丁；陳夢家认为是祖丁（綜述四二四——四二五頁）。此片祖丁与后祖丁同版，说明董作賓的看法是正確的。因为虽然祖丁（小乙父）与武丁在廩、康卜辞中都可称为祖丁，但二者相比，武丁称后比祖丁更为合适。故此片卜辞之祖丁应为小乙父，不是武丁，后祖丁为武丁。」（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七——一〇〇八頁）

陳初生「甲骨文作𠬝、𠬝、后，从又者，从口，表示发号施令，与『后』为一字。後为与『后』相区别，新增意符『爵』、『司』則作为声符。声符『司』或省作𠃌。小篆以后偏旁位置固定，『司』、『后』二字乃得区别。」（商周古文字讀本三八八頁）

陈炜湛说参𠬝字条下。

按：說文訓「后」為「繼體君」，以為「象人之形」；又以「司」為「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許氏說解「后」字形體支離牽強，段玉裁、桂馥、徐灝等均已致疑。古文字反正每無別，均當釋「司」，復孳乳作「祠」。至於「后」字，乃「毓」之譌變，說詳「毓」字條下。治說文諸家，皆昧於許慎「司从反后」之說，妄加臆測。段玉裁注謂：「臣宣力四方在外，

故从反后、……惟反后、乃卿后矣」。王筠句讀謂：「集韻：『后道寬憲，司家褊急』，違於君也；論語：『出納之吝，謂之有司』，非君道也」。朱駿聲通訓定聲謂：「从反后指事。反后為向君，古側子為順生」。司既不从反后，則諸說之誤，勿庸置辨。

卜辭司字从「ヨ」从「ㅂ」，金文「𤔲」字从「司」，或省作「ヨ」。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𤔲、古司字，从𤔔从ヨ。許氏說𤔔治也，讀若亂同。大澂案𤔔象兩手理絲形，理則治、否則亂。ヨ治絲之器也。从ヨ為治、疑司治一字」。吳說亦不可據。

卜辭司用為祀，亦用為祠。

2255 宕 □ □

陳邦懷

「此字从宀，从石，（卜辭辰字作□所从之ㄕ即許君說篆文辰字所謂从厂聲之厂，可證卜辭宕字所从之ㄕ即篆文厂。）乃宕字也。」（小箋二十五葉）

屈萬里

「卜辭『叀宕田，亡𢦔？』甲編六五三□，隸定之當作宕。地名。亦字書所無。」（甲編考釋一〇四葉）

屈萬里

「□，地名。或釋宕，非是，以其字从ㅂ不从口也。按：古文四聲韻潞字作□，云出石經並古春秋。然則□乃古潞字也。潞，蓋古潞子國；故地在今山西潞城縣東北四十里。」（甲釋三五八八片）

李孝定

「屈氏據古文四聲韻所引石經及古春秋潞字作□，遂釋此為潞，其說似有未安。□之與潞，於字形字音殊不相涉，潞之古文似無作宕之可能。且古文四聲韻一書晚出，所引未必可據。屈氏又以此字从ㅂ不从口，故謂不當釋宕。按石字古祇作ㄕ，象石壁峭削之形。从口乃後增，無義，古文衍变多此例，固非从口耳之口，ㅂ亦非以口象石形。且古文从ㅂ从口每無別，此以从此為填充符號之字為尤然，如从口从口而其字有別者則＝者不得通作，如咸成是也。□實即小篆之向也。字在卜辭為地名。惟前一．三十．七辭云『☒仔于母辛家宕彫』，言宕彫，其義不明。疑為□之字誤。金文作□不嬰簋□召伯虎簋亦从ㅂ不从口」。（集釋二四七四葉）

丁驌

「保于母辛家祠彫……之日不魚六月。（前一．三〇．七．□□：家祠。）」（諸

姚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三册三五二九页）

按：陳氏釋「宕」可從，說文以「宕」為「从宀碭省聲」，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云：「去昜存石，孰知為碭聲？疑本作从宀石會意。洞屋者，石通洞似屋者也」。契文石字作𠂆，口乃其增飾。屈萬里釋「洛」，李孝定已辨其誤，惟前一．三○．七之「宕彭」，不得謂為「拓」字之誤。

庶

于省吾

「卜辭庶字是『从火燃石、石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也即煮之本字。凡會意兼形聲字，仍應屬于形聲的范疇。人類在原始生活中，把獵獲的動物，截斷頭尾和四肢，有時也剝切為塊，以烙烤于燃石之上，或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之，是熟食的一種慣作法．又為了生活上記事的需要，以象意字依聲，因而造出應用的烹字』足徵文字的發明，與人類的生產和生活是分不開的。古籍中借庶為众庶之庶、又別制煮字以代庶，而庶之本義遂湮沒無聞．周禮鄭注雖讀庶以煮，但並不知道庶為煮的本字。說文截取庶字上邊所从之广（音儼），解做屋形、把臏下的芙形釋為古文光字（古文字中的光字無作芙者）。因而訓庶為『屋下眾也』，這不僅是隨意加以割裂和曲解．同時也把从火石聲的形聲字誤認為『从广芙聲』的會意字．漢以後遂沿訛襲謬，有為不察。卜辭麼（褒）字系由庶字所孳乳的，从众庶聲的形聲字，也就是典籍中众庶的本字．雖然卜辭中的麼字僅二見，并且也未發現過庶人的詞例，但是就『有麼秋』來說，自系指看有豐多的秋收而言，加之麼字又以众為形符，形中含義，則麼為众庶之庶的原指字是毫無問題的．至於某字流行而某字廢棄，在古文字中也是有見的，例以：風行而蓋廢，匯行而斐廢，是行而壘廢、地行而墜廢，靈行而囂廢，雷行而靈又廢，這樣例子不勝繁舉。然則庶行而麼廢，一般說來，是合乎文字變革過程中由繁趨簡的簡化規律的」．（于省吾、陳世輝釋庶考古第十期一九五九年）

于省吾

「說文：『庶，屋下眾也，从广芙，芙古文光字。』段玉裁注：『諸家皆曰庶眾也，许独云屋下眾者，以其字从广也。』王筠說文句讀：『广下之光，照徹四壁，有眾意焉。』古文光，广通用。又木部枕、充也，广大充滿，皆有庶意。』林义光文源：『按光字諸彝器皆不作芙，庶，眾也，古作原，从火石声，从火取眾盛之意。』林氏据金文糾正了說文对庶字偏旁結构的错误分析，提出了庶字『从火石声』，这是对的。但仍因袭旧解而以『从火取眾盛』为

说，殊有未当。

甲骨文庶字作囧、囧、囧（铁九七九、京津二六七四）等形，旧不识。甲骨文石字作厂或日，西周金文石字则变形作后。故盂鼎庶字作匡。东周金文者沪鐘庶字作㡿，故说文作㡿。

林氏谓庶字是「从火石声」的形声字，有其正确的一面。孟子尽心：「蹠之徒也」，音义引张音：「蹠与跖同」；说文拓之或体作摭；说文「樜木」山海经北山经作「柘木」；说文「藷，藷蔗也」，司马相如子虚赋作「诸柘」，均可证庶从石声。

但是，庶字之所以从火从石，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其实，用火烧热石头以烙烤食物，或以烧热的石头投于盛水之器而煮熟食物，则是原始人类普遍采用的一种熟食方法。这在一些少数民族中曾经沿用了相当长的时间。例如：「肉皮考人调制食物的技术是站在颇高的阶段之上，从前面说过的可以知道，他们已经懂得用水煮肉和根茎。……不过肉类不常煮食，大半是在火上用烧串烤炙，或夹在两塊热石间烧烤。诸族也常放在炽灰中烤炙的，或者切成小块，包以树叶，放在热石间烧烤。」（吴覚先译经济通史一三五页）又如波里内西亞人，「最常用的炊爨方法是用炽热的石块，上盖树叶，再復以土。先在地下掘小坑，中堆柴薪，視炉坑之大小，柴上置小石块五十至一百枚，柴燃石红，将炽石攤开，堆食物于石上。」（同上，五七三页）我国松花江下遊的赫哲人，「在用铁锅煮物以前，没有知道制造陶器，在他们的传说中……用极大的木盆一个，内盛水，将肉放在其中，以石块烧红，立刻浸入大盆水中，如是数次即水沸肉熟。」（凌纯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册六五页）根据上述事实，我们可以判定甲骨文从火从石的庶字，也就是煮字的初文。周礼秋官序官庶氏郑注：「庶读如药煮之煮。」这是庶和煮音近字通之证。要之，古文煮字本作炙，即庶字。用水煮物之煮，用火炙肉之炙，均系后起的分化字。

甲骨文中庶与从庶之字文多残缺，其中有两条值得注意：

一、☒囧牛于☒（前六·三一·二）

二、庚戌卜，贞：出（有）罙（炙）龜（秋），佳帝令伲○庚戌卜，贞，出罙龜，告口于丁。四月（前五·二五·一加缀合编八五）。

前一条言⿱宀炙牛于☒，炙是煮的本字，⿱宀炙为炙的孳乳字，因煮于室内，故从宀，这是说煮牛于某，后一条之炙即众庶之庶的原始字，从又炙声。典籍多训庶为多，也训为丰，尔雅释言谓「庶，侈也」，孙炎注谓「庶，丰多也」。是多与丰义相函。甲骨文的有炙秋，是说有丰盛的秋收。书盘庚：「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有秋」和「有炙秋」语意相仿。」（甲骨文字释林释庶）

2257

庶 [glyph]

按：于先生釋「庶」。卜辭辭義均不詳。似不得為「煮」之初文。

于省吾說[glyph]參[glyph]字条下。

按：于先生以為「庶」之孳乳字。參見「庶」字條。

2258

磀 [glyph]

金祥恆續文編九、三收列磀字。

董作賓「在臯期间，有一事最堪尋味者，為武丁逐兕隮車事。辭為癸巳卜旬，附記次日甲午一段，云：『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磀馭（禦）王車，子央亦阤（隮）』。……磀从石，我聲，當同峨，山麓之石往嵯峨也。馭同御，此假為禦，當也。磀當『王車』，則『王車』必覆，王必隮，故同車之『子央亦隮』，言『亦』，知王隮。不言王隮，為王諱也」。（殷曆譜下編卷九第三十七葉下）

李孝定「董先生讀磀為峨、馭為禦，謂峨當王車故有覆車之禍，則磀之字亦可通，不必讀峨也。磀之解為人名、馭之字，義亦可通，惟不以董先生所說之辭義美耳」。（集釋二九六一葉）

按：說文：「磀，石巖也。从石，我聲」。此从二石，从我聲，與篆文同。董作賓釋讀猶一有誤。當作「癸巳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有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㽙車馬，磀皀王車，子央亦墮」。「㽙」讀作「載」，謂小臣任駕驅之職；「皀」不从馬、不當釋「馭」字或作皀。說文有「橤」字、从木皀聲，訓為「木葉陊」，「讀若薄」。是皀有薄音。合一三二有辭云：「戊午卜爭（貞），水其皀兹邑？」

戊（午）卜爭貞，……𡠚絲邑？」謂水灘迫商邑。故同版有「我家祖乙佐王，我家祖辛佐王」之語。菁一商王曾預言將發生災禍。甲午日王前往獵兕，小臣為王駕車驅馬。王車撞於山巖，子央亦墮於車下。此均驗辭。

或巖石隊落於王車亦可通。

董作賓釋畄為叶，以為人名；釋𡠚為取，假為聚，並誤。又以「不言王墮，為王諱也」為言，卜辭中竟有此「微言大義」，純屬臆測。

2259 妬 〔字形〕

按：字从「女」、从「石」，隸可作「妬」。合集二八二辭云：「妬其以羌」為人名。

2260 姛 〔字形〕

按：字从「女」、从「司」。合集三八七二九辭云：「其唯姛徃正」疑為「司母」之合文。

2261 砅 〔字形〕

于省吾「甲骨文灕字屢見，罗振玉謂『殆即許书之砅字』（增考中十）。按灕与砅构形迥别。甲骨文有𥐯字，中从水，兩側从石。甲骨文石字作◸或◹者常見，如柘字从石作◸或◹，是其例。𥐯字隶定應作𥗟，即砅字的初文，为旧所不識。砅之作𥗟，和甲骨文涉之作𣻔，石鼓文流之作𣻔，构形相同。甲骨文称：『貞，𡿺人于𥗟奠○𢎘于𥗟奠○于𥗟○𢎘于𥗟。』（續五○七）这是貞问是否在𥗟地举行祭奠。其言于𥗟、𢎘于𥗟，是蒙上文而作省語。說文：『砅，

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砅。濿，砅或从厲。』爾雅釋宮：『石杠謂之徛。』郭注：『聚石水中以為步渡彴也。孟子曰，岁十月徒杠成，或曰，今之石橋。』杠亦作矼，广韵平江：『石矼，石橋也。』爾雅义疏引馬瑞辰說：『石矼，今江南謂之石步。』按由履石渡水引申發展為履石橋渡水，都是步于石上。后世借厲与濿為砅，以為橋梁之名，是由履石渡水之义引申而來。戴震毛鄭詩考正（匏有苦叶首章）：『酈道元水經注河水篇云，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此可証橋有厲之名。……衛詩淇梁淇厲並稱，厲固梁之屬也。』說文砅字段注：『謂若今水淺，聋（按广韵去桥：『聋，徒念切，支也。』）軌石而過，水之至淺者也。』按墊碑石以渡淺水，至今还是常見的。段注又謂：『戴先生乃以橋梁說砅，如其說，許当径云石梁，不当云履石渡水矣。』按戴說信而有徵，段注未免拘泥。邵晋涵爾雅正义釋水和王引之經义述聞詩匏有苦叶篇，均引戴氏之說，而用后世訓厉或濿為渡水的引申义以駁之，不足為据。本諸上述，則戴氏之說和段邵王的分歧，不是什么連環不可解的問題。⿲石水石為砅之古文，⿲石水石字中間从水，而側从石，則履石渡水之形尤為鮮明。后世稱橋梁為厲，乃⿲石水石或砅的借字，其起源于履石渡水，是显而易見的。而說文砅字段注，謂『古假砅為厲』，由于不知砅与⿲石水石之造字本义，故本末倒置。」（甲骨文字釋林釋⿲石水石一五〇頁至一五二頁）

陳汉平

「甲骨文有字作□，卜辭曰：

貞散人于□奠　勿于□奠　于□　勿于□　金璋五〇七

字在卜辭為地名，于省吾先生釋為砺（見甲骨文字釋林）。按砺字从厉得声，此字不从厉，知非砺字。此字象二石相磨，⺀象碎糜之形，从石，从靡得声，字当釋礳。說文：『礳，石磑也。从石靡声。』字今作磨，即粉碎粮食之石磨。此礳字究為何地，尚待研究。」（古文字釋叢，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三頁）

按：于先生釋「砅」。卜辭用為地名。

2262　肴

□

张亚初　「□為从厂从肉从爻省的肴字（綜类三一三頁），東周的劘、𦞢与之是繁简字（三代三・二六・一—三、录遗七〇），是以肴為声符的形声字。肴為餚字初文，在東周銘文的偏旁中作□（金文編三五九頁），為餚字的省体字。这几个字都是以爻為声符的形声字。」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二三七頁）

按：字从「厂」、从「又」持「肉」，隸可作「盾」。合集三五五〇一辭云：「王曰則大乙𣪘于白麓盾宰丰」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2263

硊

[illegible]

按：字从「石」从「危」。合集六六六二辭云：「……貞，曰戉出硊方午……弗其伐」為方國名。

2264

厚

㕄

唐蘭　「右厚字，商承祚云：『㕄即厚字，金文趠鼎作𠩺，魯伯盤作厚；與此形近。』（考釋三三葉）甚是。說文：『厚山陵之厚也，從厂，從㫗。』（此从小徐。大徐作『从㫗从厂』。）今按當是從厂㫗聲，厂㫗之省，㫗者石也。」（文字記廿九葉下）

李孝定　「說文『厚，山陵之厚也。從㫗從厂。垕，古文厚從后土。』唐氏引商氏之說釋此為厚是也。又引說文說解从小徐，按小徐之說固不誤，惟此字應入厂部，以為从厂㫗聲方合，今許書既誤入㫗部，則其下說解自應作『從㫗從厂』，偏从小徐之言是，許君自亂其例矣。辭云『辛未卜王令厚亦𠂤』，厚為人名，唐說是也。惟亦在此為動辭，𠂤亦人名，偏以厚亦連讀為名辭，則上屬以令字頗覺不辭，且其下𠂤字亦覺無著矣。金文作厚魯伯盤、𠩺趠鼎、厚井人鐘、厚齊侯鎛，又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引此作㕄，形體稍誤，見原書三二葉附正於此」（集釋一八六七葉）

按：商承祚釋「厚」可從，卜辭用為人名。

石甲 阡 ⿰卩十

裘锡圭 「在见于陈梦家所谓「午组卜辞」的祭祀对象里，有一个名为阡的先人：

甲寅卜，午（禦）阡牢。用。 湔八·八、四

己酉卜，由（惠）用法与「唯」相近）牛于阡。 乙五三二七

甲骨文石字作㕯，一般释阡为「石甲」合文，应该是正确的。

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午组卜辞」里也有石甲之名：

癸亥卜鼎（贞）：酒午（禦）阡至𠧪正。 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五一三頁图一·8

肖楠同志略论「午组卜辞」一文认为上引卜辞中的后一先人名「可能是盘庚之合文」（同上五一四頁），大概是正确的。石甲与盘庚并提，应该就是盘庚之兄阳甲。

在正统卜辞里，相当于阳甲的先王名的「甲」上一字写作⿱兔口、⿱兔口、⿱兔口等形。此字所从兽形，董作宾谓是「虎」，郭沫若谓是「象」，唐兰谓是「兔」，陈梦家谓是「象」。从兽形撅尾的特点看，唐先生的意見显然是正确的。「兔」是透母魚部字，「陽」是以母（喻四）陽部字。魚、陽二部阴阳对转。以母古与定母极其相近，定、透都是舌头音，极易相转，从易声的「湯」就读透母。由此可知「兔」和「陽」的上古音是很相近的。所以盘庚之兄旧文献作陽甲，而甲骨大作⿱兔口甲。「兔」、「陽」阴阳对转，故可通用。唐先生以为「逸」当从兔声，「逸」、陽为声之转」，似嫌迂曲。

「石」为禅母魚部入声字。禅母古音亦与定母等舌头音相近，从石声之「橐」、「拓」等字读透母，与兔字同。宕字，说文以为从「碭」省声，其实很可能就从石声，「宕」、「石」二字阳入对转。石、兔、陽诸字古音都很接近，石甲、⿱兔口甲、陽甲应是一名的异写。」（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六三—一六四頁）

考古所 「石甲：「午组卜辞」独有的称谓，不見于其他卜辞，当为此种卜辞问疑者的先祖（详見本书上册前言）。」（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六頁）

郑慧生 「凡有子的王就有妻入祀，凡有妻入祀就有子的王，这是商代帝王祀谱的通例。造成这种通例的原因，是因为儿子要祭祀自己的生身之母，因而凡有子的王的王妻，均被儿王列入祀谱，成了入祀配偶。说的更明确一点，那就是说：入祀配偶，均系登位儿王的生母。这就是商代祀法中的「生母入祀法」，因为从数目上来说，那入祀配偶与登位儿王的数目，往往

是一致的。

入祀配偶与登位儿王数目的比较如下：

1.一母入祀，一子为王：

示壬妻妣庚——子示癸　　示癸妻妣甲——子大乙
大丁妻妣戊——子大甲　　沃甲妻妣庚——子南庚
小乙妻妣庚——子武丁　　康丁妻妣辛——子武乙

2.一母入祀，数子为王：

大乙妻妣丙——子大丁、外丙、「仲壬」　　大甲妻妣辛——子「沃丁」、大庚
大庚妻妣壬——子小甲、雍己、大戊　　大戊妻妣壬——子中丁、外壬、戋甲
祖乙妻妣己——子祖辛、沃甲

一母生数子，所以有一母入祀数子为王的现象。

3.几母入祀，几子为王：

祖丁妻妣甲、妣乙、妣庚、妣癸——子阳甲、盘庚、小辛、小乙
武丁妻妣戊、妣辛、妣癸——子祖己、祖庚、祖甲
祖甲妻妣戊、妣己——子「廪辛」、康丁

祖己即孝己，旧文献所载，多以为未立而卒。但卜辞中他被列入祀谱，与其他诸王同样受到后王祭祀。因此，祖己应该和祖庚、祖甲一样被视为商代一王

以上几个儿子为王，就有几个母后入祀；那入祀的母后，应该分别是这些儿王的生母。

4.两母入祀，一子为王：

中丁妻妣己、妣癸——子祖乙　　祖辛妻妣甲、妣庚——子祖丁

这两项例证，应该是商有嫡妻之制的最有力的证据。因为一子二母，必有一母非生母；非生母而能入祀，其不为嫡母而何？但是，这在商代十六世祀谱中只占两例。这两例发生在中丁之后的九世之乱中，就不能不使人怀疑到它的可靠性。《殷本纪》说：『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因此，我认为祖乙、祖丁应当各有一个兄弟登上过王位；登上了王位就把自己的生母请进了宗庙，把自己的名号排入了祀谱。但不久他们本人却被别人赶下了台，不为后王所祭祀。于是他们本人被摒弃于周祭祀谱之外，使自己的生母成了无子为王（实际上是无子入祀）的入祀母后了。

这样推测的根据是：商王武丁，特祭自己的先祖，其中被祭的，有石甲、乜甲。《殷虚文字乙编》五三二七说：

辛亥卜翌用于下乙。

𢓊 □

辛亥卜帝往一羊牝祖壬。
辛亥卜兴祖庚。
庚戌卜侑岁「　」下乙。
辛亥卜兴祖庚。
乙酉卜叀牛于石甲。
己酉卜侑岁于祖乙。
殷虚文字乙编四五〇七说：
辛丑卜其御中母己。
癸卯子卜御□甲。

石甲、□甲之名，在殷本纪和祀谱中都没有出现过。但石甲和祖壬（外壬）、祖乙、祖庚（南庚）、下乙（指小乙）同版受祭，□甲和中母己（武丁之母辈）同版受祭，他们的地位，应不亚于一般先王。论其时代，石甲要早于□甲，他们应在外壬之后祖乙与祖丁三世之间；而这三世，恰々就空着二甲两位。因此，石甲应在祖乙之世，□甲应在祖丁之世。（日本学者岛邦男在殷虚卜辞综类中也把□甲排在沃甲、祖丁之间，与本文排法一致。）他们是登过王位又被废黜的王，因废黜而未被后人列入祀谱，并被摒弃于商代帝王世系之外。

由于以上原因，所以中丁、祖辛之妻、子入祀情况应为：

中丁妻妣己、妣癸——子石甲、祖乙

祖辛妻妣甲、妣庚——子□甲、祖丁

这情况，与几母入祀、几子为王的情况也属相同，应列入该项例证之中。

从以上情况看，商代哪些王妻能够入祀，完全在于该人有没有儿子为王。这就形成了我的看法：商代王妻的入祀法是「儿王生母入祀法」。生母入祀说的成立，揭开了商代宗法制度的一个谜底，那就是，所谓入祀配偶，不过是登位儿王的生母，并不是什么「法定配偶」、「正妻」之类。至于到了商代后期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之世，王位继承完全变为父传子制，这时的婚姻制度，有没有出现嫡妻之分的变化，则因卜辞史料缺乏，不敢强作解释。但是到了周初，嫡妾制度、嫡庶之分却以一个完整的宗法体系出现了。」（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四年四期一〇六——一〇七页）

按：此為「石甲」二字合文，當即「陽甲」。

「貞，王𥏼疾，隹㞢由」
當與疾病有關，僅此一見，其義難以稽考。

2269

[石冀]

[甲骨文字形]

于省吾釋[甲骨文字形]見[甲骨文字形]字条下。

按：于先生以為从「石」、从「冀」，隸作「[石冀]」。合集一八七五七辭云：
「……于[石冀]……」
為地名。

2270

[甲骨文字形]

按：合集三三一三六辭云：
「于[甲骨文字形]高伐」
為地名。當與「[石殳]」同字。參見2272「[石殳]」字條。

2271

[甲骨文字形]

孫海波
「[甲骨文字形]，甲三九三九。地名。牛头刻辭。」（甲骨文編三四〇頁）

按：合集三七三九八辭云：
「在九月隹王……祀彡日，王田盂于[甲骨文字形]……隻白兕」
為地名。

2272

[石殳]

[甲骨文字形]

按：字从「石」、从「殳」，隸可作「砓」，當為「磬」之省。參見2277「磬」字條。

227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274

⿱高石

按：字从「高」(高)、从「石」，隸可作「⿱高石」。辭殘，其義不詳。

2275

碠

按：字从「石」、从「高」，隸可作「碠」。合集三三一三七辭云：「甲午卜，于碠」為地名。

2276

按：此亦當是「砅」字。參見2261「砅」字條。

2277

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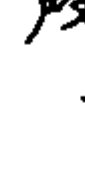
羅振玉「說文解字磬从石，象縣虡之形。籀文省作殸，古文作硜。卜辭諸字从屮，象虡飾，ㄗ象磬，又持ㄅ，所以擊之，形意已具。其从石者，乃後人所加，重複甚矣」（殷釋中四十葉上）

王國維　「說文解字石部：『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古者毋句氏作磬，殸，籀文省。』案殷虛卜辭磬作殸，與籀文略同，𠂆即說文𠂆字，許云『𠂆，岸上見也』，實則𠂆象磬飾，𠂇象縣磬，與豈同意，殸與殸與鼓同意」（古籀疏證二十七葉）

又曰：「从石上加飾，象磬之形，又攴以擊之，與鼓字同意，此為地名」（戩考廿三葉上）

王襄　「古磬字省石，象擊磬之形」。（簠考天象十三葉下）

王襄　「古磬字。許說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此不从石」。（類纂正編第九第四十二葉下）

陳夢家　「說文磬之籀文作殸，古文作硜。殸、巠古音同。說文『陘，山絕坎也』，『𡶩，谷也』，廣雅釋山『陘，阪也』，爾雅釋山『山，絕陘』。太行山首始於河內，北至幽州，凡有八陘，而在河內者謂之太行陘，元和郡縣志『懷州河內縣太行陘，在西北三十里』。左傳隱十一與鄭人向、盟、州、陘、隤、懷之陘，即此，約在今沁陽縣以北三四十里清化鎮一帶。說文开與井分別，金文周公子所封之邢作井，鄭井作井。說文刑剄互訓，荀子非十二子宋銒、孟子作宋牼，可知开與巠之相通。以上曾考證邢丘應在沁水之北，太行山之南，其地實當陘南，所以邢丘也者指太行陘南的高丘。於此邢、陘、殸實是同源異作」。（綜述二六一葉）

李孝定　「說文：『磬，樂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殸，籀文省。硜，古文从巠。』契文與籀文同。羅王國維兩氏之說是也。王襄氏謂『省石』，失之。卜辭言『田殸』，言『在殸京』，地名。元嘉八六云『勿往逐殸兕其弗禽』，殸亦地名。胡氏釋殸，當是，但省縣虡之糸耳。許書古文从石巠聲」。（集釋二九六四九葉）

孫海波　「殸，甲一三一九。不从石，象击磬之形。」（甲骨文編三八六頁）

按：羅振玉釋磬是對的。卜辭皆以為地名。𠂆即石，古懸石為磬，故稱磬為石樂。殷墟出土之磬多見，均為石製，形亦近於𠂆。或省屮作殸、殸，亦為磬字。

𩰫 𢾅 𢾅 附

羅振玉釋𢾅為𩰫，曰：「說文解字無𩰫字而有欬，注：『屰气也。』又謦注：『欬也。』通俗文：利喉謂之謦欬。」（此二字亦見莊子徐無鬼篇）知𩰫即謦欬之初字矣。」（殷釋中五十九葉上）

陳邦福 「說文無𩰫字，疑郲之音假。說文邑部云：『郲，陳留鄉。』」（瑣言五葉）

楊樹達 「字當釋謦，羅釋欬者誤。字在卜辭為地名，而或作𩰫或作殸可證。字實从殸得聲，同音通作也。」（甲文說五葉釋𩰫）

楊樹达 「甲文有𩰫字，字作𢾅，从亥从殸，罗振玉说之云：『说文无𩰫字而有欬，注云：屰气也。又謦下云：欬也。通俗文：利喉谓之謦欬，知𩰫即謦欬之欬矣。』（殷墟文字类编捌之玖下）余谓罗氏此说殊误。说文欬字从欠亥声，如罗说𩰫亦欬字，字当为从亥殸声。然殸为磬之古文，欬字何以从殸，说不可通也。按说文言部云：『謦，欬也，从言殸声。』余谓甲文之𩰫乃謦之初文，字从亥者，实从欬省，篆文变为从言，义泛而不切。」（释𩰫，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十三页）

孙海波 「𢾅，押一五五〇。从𢦏从亥，说文所无。地名。𢾅，粹九三一。豕、亥形近，此讹从豕。」（甲骨文编五七五页）

孙海波 「𢾅，前二·四四·五。从殸从亥，说文所无。疑即欬字。」（甲骨文编五七五页）

饶宗颐 「（𩰫字）偏旁颇多异形，其下有从方者，如：戊子卜，贞：王其田𩰫，亡𢦔。（邺初下三三·一）……王其射𩰫鹿，亡𢦔。（拾遗六·三）

有从亥者，如：戊子卜，贞：田𩰫，往来亡災。王𠁣曰吉，𢆶知，隻……。（前编二·四四·四）

𩰫字间有从豕者，如：

翊日壬，王其田⿱殸方，𢦏又大逊。（粹编九三一）

其上体有从殸者：

……卜貞：王田于⿱殸方，亡巛，丝御，隻鹿。（前编二、四四、三）

并仅一见，是知从戠与从殸无别，而⿱殸方与⿱殸方原为一字，考⿱殸方乃盂方地名，在漳水流域。……

……戠为殸之异形，说文磬，籀文省作殸，古文作硜。殸疑借为陘字，即左传隐十一年与郑人向、盟、州、陘、隤、怀之陘，地在沁阳县北。」（巴黎所见甲骨录二〇页）

屈萬里 「𢦏、𢦏、𢦏。隸定之當作戠，即羅振玉所謂𢦏字者也。「叀戠田，亡巛？」甲編一五五〇片知戠亦殷王田獵之地。佚存四四二片云：「王其田盂至戠，亡𢦏？」又津新四四七〇片云：「王其田，涉滴至于⿱殸方，亡𢦏？」知⿱殸方在盂及滴水附近」（甲編考釋一九六葉）

李孝定 「从亥从戠，或从殸，說文所無。釋磬釋款並無據。字在卜辭為地名。辭云「王其射⿱殸方鹿亡𢦏」（拾六、三）「□子王卜貞□⿱殸方生□來亡卌」（前二、三四、四）「□子卜貞□田⿱殸方□往來亡巛」（前二、四四、四）「戊申卜貞王田⿱殸方不遘雨丝御」（前二、四四、一）「□卜貞王田于⿱殸方□往□來亡巛丝御獲狐□」（前二、四四、三）可證。楊氏謂古作殸者，未知見於何處。从戊从殳同意，戊為兵器殳象以手執杖許訓積竹杖事類亦相近故得通也。陳氏謂疑郊之音假，當是。」（集釋四四三〇葉）

考古所 「⿱殸方：地名，佚四四二「王其田盂至⿱殸方」，可能二地相距不远。」（小屯南地甲骨八五六頁）

按：字隸作⿱殸方。在卜辭為地名。釋「磬」、釋「郊」均無據。楊樹達以「殸」為「⿱殸方」之或體，非是。「殸」當釋「磬」，與說文「磬」之籀文同。且「殸」多「殸京」連言，「戠」字則否，不得以為同字。

2279

⿱殸方 ⿰山殳

按：字可隸作「⿱殸方」，與「⿱殸方」同字。參見「⿱殸方」字條，當併入。

2280 聲

按：合集一八八九四辭云：「叀磬田、亡𢦏」為地名。與「磬」同字。參見2277「磬」字條。

2281 聲

郭沫若 「磬當即聲字，惜上端略損而辭亦殘缺，未明其義」（粹一二二五片考釋）

于省吾 「契文聲字僅一見，粹一二二五有殸字上已殘，應補作殸，从耳殸聲，即古聲字」（駢三第十九葉下）

李孝定 「說文『聲音也从耳殸聲殸籀文磬』郭于兩氏釋此為聲是也。从耳从殸，殸亦聲。篆文將省『口』，从耳从耳聽其意一也。後上七十有声字，當亦聲字」（集釋三五二三葉）

考古所 「聲，在此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九〇頁）

赵诚 「殸，声。象以殳击磬，会声闻于耳之意，当是声之本字。简体写作声。甲骨文用作馨，为『香的』意思。」（甲骨文简明词典一七九至一八〇页）

2282 聲

按：屯三五五一辭云：「丁丑貞，聲有咒，其……」為地名。其省體作「声」。

于省吾「甲骨文的『𧆨齋其𥛱兄辛』（後上七·一〇），是康丁祭祀其兄廩辛的占卜。𧆨是聲的省体，繁体也作磬（粹一二二五）。聲字应读作馨。说文聲馨都从殸声。汉衡方碑的『耀此聲香』以聲为馨。诗文王的『無聲無臭』，文选嵇叔夜幽憤诗引作『無馨無臭』。可见聲与馨古字通。左传僖五年引周书，谓『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礼记郊特牲的『萧合黍稷』，孔疏：『馨香谓黍稷。』馨齋其登兄辛，是说康丁用馨香的齋祭祀其兄廩辛。甲骨文登齋的次数大大超过登黍，足见齋在祭品中占有比黍更重要的地位。」（甲骨文字释林释黍、齋、来二四六页）

按：此亦「聲」字，「聲櫅」，于先生讀作「馨櫅」。釋作「聲」地之「櫅」亦可通。

2283

所

按：字从「户」从「斤」，隸可作「所」。合集一八七六一辭云：「……卜𡧊……所……」當為地名。

2284

⿸广矢

按：合集二八三〇七正辭云：「王其射⿸广矢大豕」為地名。

2285

亘

吳其昌「『曰貞』者，曰亦武丁時史官也。其字象迴环之形。卜辭：『𧻚』作亘，備九·一二，殷虛洹水之『洹』作[glyph]衍·六·六〇·三、佚林·二·二三·七。則此字今隶自当作『亘』也。董作賓說：『武丁時貞人九位：㱿，敵，亘，旁，吉，品，[glyph]，永，箙』，其說是

也。証之明显可見者，如或与「㱿貞」同片，前．四．一三．一．等或与「宁貞」同片，前．六．二．一．等或与「㱿貞」同片，前．七．九．二．等或於「亘貞」之卜辭中乃有「出于羊甲」前．七．四○．二．或「酒于羊甲」續．一．二三．三．之文。或於「亘貞」之卜辭中乃有「伐吕方」鐵．二．五○．一．之文。皆足明証「亘」之碻為武丁時人也。」（殷虚书契解詁第二九四頁）

張秉权 「亘是常見的貞人之一，他常常代表國王去貞問國家大事，本編中有「亘亡禍」的卜辞，可見時王对他的关切，其宠信程度可想而知。卜辞中又有亘方之名（例見本編考释P.六），貞人亘大概是亘方的首領服务於王朝者。从這一版上的卜辞看来，虽親信如亘者，也有叛逸的時候。於此，我们也可以窥見殷商時代君臣之间的关系之脆弱的一斑了。」（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三六五頁）

2224

2286

宣 [glyph]

孫海波 「㠯，甲九○三。水名。亘水泉。㠯，甲三二一八。貞人名。」（甲骨文编五一六頁）

饒宗頤說參[glyph]字条下。

張亞初說參男字条下。

晁福林說參[glyph]字条下。

按：字當釋亘，亘回實本一字，後始分化。卜辭以為方國名及人名。

羅振玉 「卜辭中洹與𧺆从己，故知此為宣矣」。（殷釋中七十二葉下）

王襄 「古宣字。从宀从己，己即亘字。殷契洹作㳟，亘亦从己作，篆文之亘即己己之繇文。」（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五葉上）

楊树达　「战後宁滬新获甲骨集叁拾玖片云：『丁巳，卜，于南宣名？』树达按：明义士殷虛卜辞贰叁玖片云：『貞告执于南室，三宰。』此辞卜行酒祭于南宣，彼辞卜以三宰行告祭于南室，宣室字並从宀，疑南宣与南室为一事而异名也。淮南子本经篇云：『武王破纣牧野，杀之于宣室』，注云：『宣室，殷宫名。一曰：宣室，狱也。』文记殷事，以宣室连文为一名，然则或称南宣，或称南室，为一事明矣。」（卜辞琐记一六至一七页）

孙海波　「宣、後一、二四・七。方名。弜宣方㚖。」（甲骨文编三一六頁）

李孝定　「說文：『宣，天子宣室也，从宀，亘聲。』契文同。辭云『弜宣方』（後上・二四・七）似為方國之名。金文作𡨦虢季子白盤　𡨦曾子仲宣鼎　𡨦鄦簋　𡨦晉姜鼎　从亘曰。」（集釋二四四一葉）

按：說文：「宣，天子宣室也。从宀亘聲」。殷代有宣室，淮南子本經訓：「武王甲卒三千，破紂牧野，殺之宣室」。京津四二六九有辭云：「丁巳卜，于南宣名」，「南宣」猶言「南室」。陳夢家謂南宣「為祭祀之所」（綜述四七七）。後上二四・七殘泐，似當讀作：

「方出，于……卜㚖；

弜宣㚖」

李孝定集釋以「宣方」連讀，以為方國名，似未妥。刻辭類纂於合集二八〇〇三釋讀亦有誤。

2287

趄　㞷

羅振玉　「說文解字：『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此从止从亘，殆即許書之趄矣。此當為盤桓之本字，後世作桓者，借字也」（殷釋中六十七葉上）

王襄　「古趄字，許說从走亘聲，此从止，省夭」（簠室殷契類纂第六葉）

丁山　「㞷字，从止，亘聲，當是趄字初文。甲骨文作回，正是回字，象回互之紋。因此，我認為趄即還字本字，許書釋為『趄田』，非也。骨面刻辭所見的亘氏，應即左氏春秋所謂『轘轅』，十二家吉金圖錄番禺商氏契齋藏器中有鼎甗等十一器銘文皆作『亞䠉衎』，衎字从止行

與遠字古文𤔲甚為形近。亶衍，應即隸蘇的本字，左傳作「隸蘇」者，乃漢以後俗字也」—押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七十二至七十三葉）

李孝定「說文『趄，趄田易居也，从走亘聲』此字羅釋趄可从・偏旁从止从走得通，猶上文从彳从走得通之例也・辭云『丙戌卜在亶貞今回王步于口亡𡿧』前二、八、七・亶為地名，『中示亶』前四、三七、三疑當讀為還・『庚申囗至于囗雨昰囗』辭殘不完，疑亦段為還・許君訓為趄田易居，段注引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之說解之，此彼趄之義亦由田亙之義所引申者也・丁氏以為即隸蘇氏，與郭某釋金文[illegible]為隸蘇者說異，說見青銅上冊二至三葉待考・金文作[illegible]趄衍鼎[illegible]號李子白盤[illegible]秦公簋[illegible]陳侯因[illegible]錞[illegible]封仲簋[illegible]者沪鐘[illegible]曾姬無卹簋[illegible]史趄簋[illegible]大王戈・趄衍鼎與契文同・史趄簋从走・可證从止从走从走無別・號李子白盤云『趄趄子白』・秦公簋銘『剌剌趄趄』，趄趄，武也・與經訓合・（集釋〇四四五葉）

張秉权「亶恐怕是垣曲之垣・（參閱本編、圖版壹貳零，一二八考釋四四・一九二——一九三）・現在我又懷疑剌，或即史記項羽本紀：『楚起於彭城，常乘勝逐北，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間，』的索・裴駰史記集解云：應劭曰：『京，縣名，屬河南，有索亭，』晉灼曰：『索音柵・』正義曰：『括地志云：京縣城在鄭州滎陽縣東南二十里，鄭之京邑也・』晉太康地志云：鄭太叔段所居邑，滎陽縣即大索城・杜預云：成皋東有大索城，又有小索城，故城在滎陽縣北四里・京相璠地名云：京縣有大索亭，小索亭，大小氏兄弟居之，故有小大之號・按楚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間，即此三城耳・按春秋鄭之京邑，在今河南滎陽縣東南二十里・索之故城又在古滎陽北四里，大約當今河南滎陽縣東南十六里左右的地方，與河南杞縣相距約二百里左右，卜辭的記載是壬辰在杞，而甲午卜步于剌・計其行程京約略相當・」（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九四頁）

張秉权「亶與亘同，恐系垣曲之垣，由垣曲至杞的距離，與由安陽至杞差不多」（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九三頁）

陳秉新「按：據征人方曆程，亶斷非洹水，以聲求之，蓋即古貫國，桓與貫，元部疊韻，亘見旁紐，例可通假・貫在山東曹縣南，距蒙亳較近・貫國為西周所封，但殷商時亦當有此地，

形已稍失。許書作衍，則形義全不可見，於是許君乃釋行爲人之步趨，謂其字从彳从亍，失彌甚矣。古从行之字，或省其右作彳，或省其左作亍。許君誤認爲二字者，蓋由字形傳寫失其初形，狀使然矣。父辛觶亦作卄，與卜辭合。訓宮中道之𧗟字，正从此。許君謂从口象宮垣道上之形，不知口但象宮垣，而象道路者，乃在口內之卄字也。作衜與石鼓文同。作行則婿行之丰，義已明矣」（殷釋中七葉下）

李孝定

「說文：『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古文象四達之衢，羅振玉說是也。或从人作衎，錢氏謂當讀戶郎切，此就石鼓文辭例言之，是也。實則名詞之行祇當作卄，乃象形字。動詞之行當作衜，乃會意字。今音以戶郎、戶庚別之，卄當解云『道也』。許君釋『行，道也』，人所步趨也，行象形。引申之，人之步趨亦得作行。古文作行、衎二形，今則『行』行，而『衎』廢矣。金文作行番伯盨 行虢季子白盤 卄行文辛觶 行史免匡 行陳公子甗 行右走馬嘉壺 行公父宅匜 行爲甫人盨 行衰叟賓鈚 行曾子簠 行南疆鉦 郘王𠱩戈 行蔡侯戈」（集釋〇六一〇葉）

屈萬里

「卜辭：『貞：征復雀行？十月。』（甲編三五三七）行，讀爲『周行』之行，道路也。此卜問『征返歸其由雀之途乎？』」（甲編考釋四五〇葉）

屈萬里釋卜辭「隹亩行，用𢦔羌？」（甲編五七四）云：「行，往也；意謂遣戍。」（甲編考釋九〇葉）

寒峰

「甲骨文里『行』字用法，除作人名者外，有作行走用的，如『乙丑，王不行自雀？』（乙九四七）『行东至河』（京三一〇四）『勿行』（南明六七）等是；有作军队行列讲的，如第一期卜辭：

(1) 从福（？）行来：遣方？不获？（北大藏骨）

第二期卜辭：

(2) 辛未卜，行，貞：其乎永行，有遣？（粹五一一）

(3) 丙寅卜，旅，貞：其乎囚行……，不遣方？（七集R3）

(4) 癸未卜，王曰貞：有豕在行，其左射，获？

第三、四期卜辭：

(5) 貞：勿用囚行？叀袖行用，𢦔羌方？于之不雉人？（甲一九〇九）

(6) ……用𢦔方？叀亩行用𢦔羌？……叀袖行（用）（𢦔羌）？（甲五七四）

(7) 貞：囚行囚𢦔，不雉众？（粹一一五八）

(8) 戌，叀义行用遣𢀛方，有戋？
勿用义行，弗遣方？（后下一三·五）

(9) ……义行，……𢀛方，有戋（京四三八三）

这些辞例一个基本辞例是「叀某行用戋𢀛方」和「用某行遣方，辞义很明白，就是调用某行去征伐方或𢀛方，甚中或占问有无得获，或能否胜利，或是否「雉众」、「雉人」。雉是陈列之义，即是占问用某行征伐，要不要陈列众或人等武装人员。除了(4)辞是指田猎中发现有象在行之列的左翼，能否射着之外，都无疑是军事活动，所以这里的「行」只能以军队的行列来解释，「福（？）行」、「袒行」、「向行」、「柲行」、「义行」等可能都是由地名或族名组成的军行名称。这些军行应该是比较固定的，用某行时还要陈列「众」或「人」，似是军行之外增加人员。」（《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甲骨探史录》四○○至四○四页）

温少峰 袁庭栋：

「……卜辞中的「行」，正是交通大路之称。

(69) 乙巳卜，出〔貞〕：王行逐（兕）？
乙巳卜，出貞：逐六兕，毕（毕）？（后上三○·一○）

此乃狩猎之辞，「行逐」者，以車循大道而追逐也。

(70) 貞：弜（勿）行出？
貞：行出？（亿七七七一）

以上二辞与「貞：王往出，若？」同版。「行出」者，由大道出行也」。「弜行出」者，不由大道出行也。

(71) 癸未卜，王曰：貞，又（有）豚才（在）行，其又（有）射……（掇三·三一·二）

「有豚在行」者，有一肥大之野猪站立大道之中也。此辞卜问射杀大道之中的野猪，是否有灾异也。

(72) 辛未卜，行貞：其乎（呼）永行，又冓（遘）？（粹五一一）

此为选择进军道路之卜辞，前一「行」字乃貞人之名，「永行」指永地之大道。全辞大意为：如果命令从永地的大道进军，会遭遇（敌人）吗？

(73) 叀（惟）亩行用，戋羌……（甲五七四）

此辞之亩，乃是地名，戋读为捷，有战胜之义。全辞大意为：若从亩地之大道进兵，会战胜羌（方）吗？

(74) 貞：猝行，戋，不雉众？（粹一一五八）

「猝」乃非字异体，此为地名，「戋」读为捷，战胜之义。「雉」有伤害之义。众，这里

是殷王之軍隊軍之民众的总称。全辞大意为：如果从非地的大路进军，会胜利吗？不会伤害自己的部属吧？

(13)弜（弗）用義行，弗遘方？

戍重（惟）義行，遘羌方，又（有）戋（捷）？（后下一·三五）

「義行」者，義地之大道也。此辞是卜问戍兵地点之辞，其大意为：如不在義地之大道驻兵、就不会遇到敌兵吧？如果在義地之大道驻兵，羌方来攻，能够胜利吗？」（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七八—二七九頁）

饒宗頤说参𧗝字条下。

按：甲骨文行只作𧗝。其从人作𧗝者，用法與行字迥然有別。不當據石鼓文釋𧗝作行。粹五一一合集二三六七一辭云：「辛未卜，行貞，其乎亍行又冓」，是又為亍與行非同字之明證。行或亍當釋永，永、𠂢古同字，說詳永字條下。

延

孫詒讓 「征皆作彵，如云：『□申卜，手雀出于伐𡘲口，五月』（藏一七六、二）『貝不其△雨』。又云：『貝今月𢓊雨』（藏九八、二）是也。說文辵部：『延，行也，从辵正聲。或作征，从彳』（又延从辵止聲，或作𢓊，今隸變作徙，𢓊與此形同，而與伐征義不合，故不據釋也）此與說文或體同，但以𢓊為正字，畫散有耳」（舉例下二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延，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師遽敦及盂鼎作𢓊，與卜辭同」（殷釋中六十七葉下）

王襄 「孫仲容先生云延延相通，說文古籀補𢓊亦收入延字下」（類纂一卷八葉）

王襄 「古延字與延通。說文解字：『延，長也』。延與後世之說積而同歟？」（簠考天象六葉）

葉玉森「按卜辭祏伐之征作正，孫氏釋祉為延之或體，征未諦。胡氏釋祉訓得，讀祉風、祉雨、祉貝似適，以讀他辭仍未安。王氏謂延、延古通，教可信。許訓延為長行，本誼為長行，引申則專訓長。方言「延，長也」，曰「祉風」「祉雨」，即風雨延長也。他辭曰「辛亥卜貞祉雨不多雨」（前三・十八・六）即云雨雖延長而不多也。曰「囗貞王其𢓊祉囗于夫，祉至盂往來亡巛，在七月」（前二・二〇・四）即云王出𢓊，後既長行至夫，（地名）叀長行至盂（地名）也。曰「丙午卜許雀出于伐祉」（藏一七六・二）即云令雀（國名）人出伐而延期也。曰「其祉數」（前二・二八・三）即其延釐也」（前釋一卷十九葉上）

胡小石「許書訓乍行乍止之辵與延遂之或體祉為一字，與安步延〻之延亦為一字。作辵者重形，無謂。予意古文延實止作祉，卜辭屢言祉雚風祉雨，又丁未伐商角文曰「伐商祉貝」，與祉風、祉雨文例正同。吳語「祉其大舟」，注「取也」，說文「㝵，取也」，是祉、取、㝵三誼並通，則祉風、祉雨、祉貝猶言得風、得雨、得貝矣」（說文古文考）

郭沫若「祉字屢見，說文中與此形近之字凡三。一為辵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止，讀若春秋傳曰「躇階而走」」（公羊宣二）」，一為從之重文，又一為延字，篆作𢓊，从乁，乁謂「从彳引之」，以廷、建諸字隸之。然金文延字多見，又旁均作ㄴ，石鼓文有𨔶字作𨔶，又亦作ㄴ。是則「以彳引之」之又，古實無此字。辵與延是一非二也。延讀丑連，辵讀丑略，亦聲之轉。徙即金文所習見之圖形文□若□，亦人足於街頭徙倚，乃會意字，並非从辵止聲，亦非从辵止，無省作祉之理，許盡出於誤會。此言「不祉雨」即不延雨，言雨不連綿也。又每用為霝辭，則是詩書中所常見之誕字」（粹考一〇三葉七六〇片釋文）

董作賓「延从止在途中，有前進之誼。爾雅釋詁「延，進也」」（引李孝定集釋〇六〇五）

楊樹達「祉當釋徙。辭曰「王疒首勿祉」者，古有患病遷地之俗，殷人尚鬼，蓋畀有此風，故占徙否也。字又假為止」（甲文說五十九葉）

又曰「按說文祉為徙字之或體，然卜辭言祉雨、祉雪、祉風、祉啟，釋徙文義難通，疑祉字从止聲，祉蓋假為止也」（甲文說十四葉釋祉）

楊樹達「續編卷肆（壹伍之壹）云：「己酉，卜，貞，今日祉雨？」前編卷貳（玖之叁）云：「乙未，卜，方貞，今日其祉雨？」又卷叁（弍拾之叁）云：「貞今丙午祉雨？今丙午不其

世致疑之。今試據甲文一證之。殷契粹編六六五片包含七辭，皆貞雨者也。惟第五辭云：「辛丑卜，不祉雨？」余謂此辛丑日已降雨，故有此貞也。知者，同片第三辭云：「丁酉卜，辛丑至癸卯，雨？」下文記其應云：「允雨」。辛丑至癸卯允雨，故辛丑日貞止雨也」。（積甲文說十四葉釋祉扁後記）

楊樹達

「原書辭二云：「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祉？」胡君云：祉即延，言殷王武丁患頭病，勿延纏也。按祉字自羅振玉釋為說文訓安步延延之延，（見書契考釋中六七葉下）近人皆從之。（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孫海波甲骨文編）胡君又似以延延為一字，故釋甲文之亡祉為勿延纏。然說文辵部從或作祉，則甲文亡祉即無從也。疒首古無從者，古有患病遷地之俗。漢書原涉傳記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舍，後漢書來歷傳記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乳母王聖舍，魯丕傳記趙王商欲避疾，移住學官，皆其事也。今俗人迷信，尚有其事。殷人尚鬼，蓋已早有此風，故占從否也。（辭三一、四二至四六並同，不復出）

又按祉字从止，蓋即段為止。殷契卜辭六三九背云：「疒止？」殷契佚存九八片乙辭云：「辛亥卜，蛊貞，王疒出舌，隹止？」正用止字，可以證也。經傳恒言疾已，止已義同。又按甲文雨祉風祉之文常見，亦以祉為止，與此文可以互證」。（積甲文說五十九葉亡祉）

楊樹达

「按说文祉为從字之或体，然從而從雪從風從㕚，文义难通，疑祉字从止声，祉盖假为止也。卜辞多云其雨其雪其風其㕚者，未雨未雪未風未㕚时贞卜之辞也，云止雨止雪止風止㕚者，已雨已雪已風已㕚时贞卜之辞也。上举辞云：「贞祉多雨？」又云：「贞止雨不多雨？」足为吾说之徵。铁云藏龟（伍伍之叁）云：「鳳（風）止」。殷契佚存（柒伍零）云：「西晝，止雨。」字皆作止，不作祉，尤祉当读为止之確证矣。夫風雨为人所不乐、而晴㕚则人所願乐也。卜辞於祉雨祉風之外复有祉㕚，知殷人此等之占，意盖在天象之记录，不关人情之願望与否也。」（释祉，积微居甲文说卷上二五頁）

平心

「祉从彳从止，止训至，与降各（洛、格）的古义相合。方言：「洛，至也，」诗经：「神之格斯」传：「格，至也；」格又训来，来与至义相通。金文和古书的降字恒有至义，凡言降、言各（洛、格），都有到临的意思。小尔雅广诂训格为止，正与祉从止相合。彳说文训小步，实即步履之义。古字从彳与从辵无别，说文：「辵，乍行乍止。」辵有行止之意。所以从彳从止，读为降各，是毫无窒礙的。」（甲骨文金石文杂记，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一九五八年第一期一二頁）

孙海波

「𢓊，乙三二八七。貞人名。甲午卜，𢓊貞，東土受年。」（甲骨文編八一頁）

李孝定

「說文『延，安步延々也。从又从止』。又『延，長行也。从延ノ聲』。契文作𢓊，孫釋征，契文自有征字从𠚤，此从止不从正，孫說非是。羅釋延，丕謂延延古通是也。而郭說尤為審諦，雖郭謂徙字與辵延無涉，則未必然。蓋疑辵征徙延延古本一字，及後孳乳寖多，音義各別。而辵許訓『乍行乍止』，徙訓『逸也』，其重文作征。延，訓『安步延々』，延訓『長行』，義猶相因也。契文之征釋為延，讀為延，於卜辭々例均可通讀。如『貞今夕不征雨』瀸三三、一，言雨不連綿也。『壬申卜殸貞王勿征狩』瀸八八、三，謂王勿从獸無厭也。『貞征攸』瀸一〇三、四，言雨霽或有待也。『貞不其征日風』瀸一二〇、二，言風其久不息也。『貞曰師毋在茲征』瀸一九、七，毋，葉玉森疑假為毋，是也。此言王師毋羈遲於此也。楊氏所擧『王疒首勿征』者，期其早白勿棄也。金文作𢓊，瘭疾倫遺辭云『征命康庚啚于衛』。容庚云『尊乳為誕』，其說是也。𢓊丁未彝、𢓊禦父己鼎、𢓊呂鼎、𢓊王孫鍾、𢓊延盤，均與契文同」。（集釋〇六〇七葉）

赵诚

「甲骨文写作𢓊，或写作𢓊，左右无别。均象止（趾）行走于道路之形。一切行走均有继续之义，则为本义之引申。卜辞用作副词，有『连绵』、『继续』之义，应为进一步之引申。从词义发展的角度来说，当是一种抽象、虚化的现象。

乙酉卜，贞：今日征雨。（续四．一五．一）——今日继续下雨。

贞：今日征启。（佚二一二五）——今天继续天晴。甲骨文征字或释作延，读作延。

（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七九页）

按：字當釋延，讀作延，隸定作征。古延、延當本同字。與辵、徙有別。許慎說文解字實誤。郭沫若之說最為允當。延訓長，引伸之為連綿、繼續之意。卜辭習見「征雨」、「征風」，謂風雨連綿不止息。「征攸」，謂長有姓日。「帚好其征有疾；帚好不征有疾」（給二七五），謂婦好之疾纏綿或婦好之疾不纏綿。猶給二一〇「出疾目其征；出疾目不征」，謂患目疾是否纏綿。「王弜征往田，其雨」（後一．三〇．一六），謂將有雨，王勿繼續前往田獵。征亦用為祭名，祭而復祭乃謂之征：「𡆥其征羌甲，王受又」（佚三九四），即征用為祭名之例。字或作𢓊，係個別的通用現象。其辭云：

「丙子，雨，亡𢓊，丁丑攸，允攸」佚四七六

謂雨不連綿，次日將晴。次日丁丑，果然雨過天晴。

祉乃貞人名之專用字，乃由彳字所孳生。所有已經分化之文字，有時可以單向通用，但不得視為同字。

字亦从行作𧗟，(甲二二一一)「𧗟雨」連言，當為祉之異體無疑。或釋走，非是。

2291 徙

羅振玉　「說文解字𨑢从辵止聲，或从彳作徙，古文作𡱝。此與篆文同」(殷釋中六十五葉下)

王襄　「古徙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九葉)

葉玉森　「許書之步，从止𣥂相背。契文从二止，或相背，或否，象兩止前後進行狀。後下四三・三𧗟，羅雪堂釋延。……非延字，又前六・二十二之𧗟，从行，亦步之繁文。」(說契五葉三行)

商承祚　「此步作𧗝，象人步行于通衢也。」(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二頁上)

董作賓　「𧗟疑同衛，从兩止相背立於道上，即守衛之義，作𧗴者，衛之繁文。」

吳其昌　「『祉』者，亦殷代祭典之一種也。其原始之初形，作下列諸狀

殷文存二・二四・一二

尊 殷文存一・二〇・九

乃象雙足步于通衢之形，斯即其朔義也。其後乃省二足為一足，而作祉狀或𣥠狀，義亦已明，故說文解字云：『延，安步延延也。』于通衢上步，宜其延延安也。其在卜辭，如云：『丁丑卜貞，其還旅祉，從于盂，往來亡災。』(滴九七一)足證祉義之為步矣。『祉』與『往』『來』『後』『旅』同類，斯亦得與『遵』義同類。其在卜辭，如云：『遵雍』(後二・六・七)亦作『祉雍』。(後二・六・八)是相等之證也。又如云：『貞，其祉雨。』貞，不其祉雨。(林二・二七・一四)『貞，今丙午祉雨。』『今丙午不祉雨』即他辭之『遵雨』『不遵雨』也。其後義轉而為祭；其在金文，如師遽殷云：『王在周，客新宮，王祉』。謂客新宮，王祭也。小孟鼎

徙

云：「王各廟……賓，祉」謂王格廟，儐鬼神而祭之也。呂鼎云：「呂祉于太室」謂祭于太室也。其在卜辭，如云：「庚子卜史，其祉于……」（後二、一〇、一〇）「其祉于宗弜」（摭五三五）「……卜王其祉兮史」（後二、二八、一一）又如云：「祉于祊宗」（摭五、八、五）「于祊宗祉」（後二、一三、一七）此「祉」義皆為祭名之證也。……（中略——摘錄者）然則由「安步祉祉」之義，何故而得引伸為祭名之一種耶？以恒情揆之，安步祉祉，由此以及彼也，故「祉」之義，亦得引伸為由此以延及彼。此先卜辭云：「示壬翌日，殹其祉于示癸」（摭一、二、七）是此先本以祭示壬，由此以延及彼，因而祭示癸也。故知祉之為祭，乃推延而及之祭也。卜辭又云：「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祉。隮于室」（續二、一、一）是辛亥日衣祭，推延而及其翌日，又祉祭也。此尤為明碻之驗也。且「祉」既與「遘」同類，因祭某某，從而祉及某某，正猶卜辭中因「祭某某」從而「遘某某」矣。此「祉」之一字，其意義源流變化之曲折也。……」（殷虛書契解詁弟三〇——三一葉）

饒宗頤　「祉亦稱「犬祉」。祉蓋官犬人之職」（通考七四一葉）

孫海波　文編二卷二十葉收此作祉，無說。

李孝定　「說文「祉，迻也。从辵止聲。𢓊，徙或从彳。𡱝古文徙」孫氏收此作徙，可从。後下四三、二辭云「□丁尹徙」，殘泐，辭義不明。从辵从止，與小篆同。許書徙之或體作祉，與古文辵延二極相近，疑古本為一字也。金文作□徙觚□徙鱓□子父辛尊與許書或體同」（集釋〇五二九葉）

李孝定　「卜辭中彳辵止及从此數文之字混淆最甚，蓋事類相同而古文繁簡左右每多無別，故有此現象也。後下一辭，其義不明，释步释徙均無確證，姑从羅說。至朱氏所引董先生說，揆其文意，董先生實指摘六、二二、四之𣥂而言，非指後下四三、二之𢓊也，朱氏誤引」（集釋〇五三〇葉）

按：釋「徙」可從。辭均殘缺，其義不詳。

假借，尚書古文作「格」，今文作「假」，如「假于上下」，是也，亦假之假借。按訓至之假經傳多假「假」字為之，音義與佫並同。許書彳部無佫有假，或偶失收耳，當於假篆下出重文佫，以為假之古文。」（集釋〇五九八）

按：字从「彳」从「各」，隸當作「佫」，乃由「各」所孳乳，即說文訓為「至」之「假」，典籍或假「格」或「假」為之。卜辭皆用為動詞。合集三七三八六辭云：「……卜，貞，衣彡日……犬臺祝……咒翌日……亥王其佫……每（悔）……」

「佫」義當為「格鬥」之「格」。卜辭或作「□」，詳「各」字條下。

2295

征 □

朴海波 「□，續一·三·二。說文，延，正行也。或从彳作征。此与說文或体征字同。征系。」（甲骨文編六三頁）

朴海波 「□，燕八二五，从行从正，說文所无，疑为征字异文。」（甲骨文編八二頁）

按：字从「彳」、从「正」，隸當作「征」，與說文「延」之或體同。卜辭殘缺，其義不詳。

2296

迨 □

按：字从「辵」、从「谷」。辭殘，其義不詳。

2297

衙 □

王襄 「古辵字。許說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此从行；彳行古通。散氏盤𨔥之辵，亦从衙作。」（簠室殷契類纂第七葉）

孫海波文編二卷十九葉收後下十四·一八·一文作辵，無說。

金祥恒續文編二卷二一葉下收上出第二至四形作辵無說。

李孝定「說文『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辵之屬皆从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上出諸形，孫金兩書收作辵，可从。古文从行从彳每無別，辵與辿仁卜辭當是一字。二字在小篆僅形體小別甲編二二一一辭云『卜狄☐𢓊雨』與他辭言『𢓊雨』者，當是同字。𢓊字實應於小篆之辵，惟其義則與許書辿同。故本書仍分收𢓊作延，其實一字也。金文辵字偏旁均作𢓊，亦與卜辭延之作𢓊者同。」（集釋〇五〇三葉）

屈萬里「𢓊，疑是征字之繁文，俟考」。（甲編考釋三一〇葉）

屈萬里「𢓊，隸定之當作𢓊；當是征之異體」。（甲編考釋二七九葉）

饒宗頤「『𢓊雨』（見屯甲二二一一）按𢓊雨殆即征雨，謂延雨也，从彳从行，祇是繁簡之異耳」。（通考一一三〇葉）

按：「𢓊」乃「征」之繁體。參見「征」字條。

2298

衜

王襄「衜，从行，即步之繁文」。（簠考帝系六葉下）

許敬參「衛（衜）羅釋衛，王釋達，均未安。按當是道字，行為路界，中步乃足跡，別有衛為緐文，與章鼒中从口者迥異」。（考古社刊三期八十五葉鐵釋補正）

孫海波「衜，鐵一二八·二。或从行。衜，鐵一四·一·二止相背。衜，後二·一一·九。或从四止。」

𧗳、衜六・二二・四・或从彳。」（甲骨文編六〇——六一頁）

按：字从「行」、从「步」，隸當作「衜」。釋「衜」不可據。卜辭或稱「戋衜」，或稱「𡍬衜」，皆為征討之對象，為方國名。合集六八八二辭云：
「壬……內貞……衜其來征我于茲𡧊」
則為「衜」前來侵犯，為殷之敵國無疑。
又合集六四七七反辭云：
「勿令子衜涉其……」
「子衜」則為人名。

2299

衜

羅振玉

「說文解字：『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此从歬从行，或省从彳，誼益顯矣。」（殷釋中六十七葉下）

王襄

「古前字。前或从行。」（簠室殷契類纂第六葉）

陳邦懷

「从止者，人足也，从舟者，謂人足歬進，如舟之歬進也。足與舟皆行而不已，歬誼昭然。考金文歬字，已不从行，許書因之。許君曰：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竊恐未諦。衜歬从舟，蓋與履𩔰（古文履从舟同意），履𩔰从舟，謂履行者舟之行。許君說舟象履形，殆不然也。」（拾遺一葉）

葉玉森

「衜之異體作衜𧗳偂等形，本辭曰：『歬兄戊』，猶他辭言『先祖辛』（殷虛卜辭七十八）也。」（前釋一卷一一七葉）

李孝定

「說文：『歬，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契文作上出諸形，从行从肖，或省行从彳，或並彳而省之，祇作肖，與小篆作肯者形近，當是一字。篆文之舟即卜辭之月所譌變，字非从舟也。月乃般之古文，亦即今之盤字，象形。肖字从止在盤中，乃洗足之意，會意字也。衜若偂，乃从行或从彳歬聲。其但作肖者，乃段洗足字為前進字，非前進字本作此形也。下逮小

衜

按：合集三二〇七解云：「∴·卯子衜于父乙」「子衜」為人名。或但稱「衜」。

象歬字，反為借義所專，乃別出从水歬聲之湔字，以為洗足之專字。說文：「湔，水出蜀郡綿虒玉壘山，東南入江，从水前聲。一曰手澣之。」鈕樹玉說文校錄『手澣之』下云：『集韻引之作也，當不誤。韻會、六書故引亦作也，而澣作瀚，俗。水經注江水條下引呂忱云「湔水一曰半浣水也」，蓋手譌為半，遂誤以為水名。玉篇「子田切，水名，又浣也，又子濺切，水湔也」。廣韻收去平二聲。』段注改『手澣之』作『湔，半澣也』。下注云：『各本作手澣之，今依水經注引字林，手作半，依集韻、玉篇之作也。此別一義，半澣者，澣衣不全濯之，僅濯其垢處曰湔。今俗語猶如此，此相沿言語，如云湔裙是也。廣韻「湔，洗也，一曰水名」，此用說文而互易其先後可。字林蓋全襲說文語而鄰書於「湔，水出綿虒玉壘山」下，引呂忱云「一曰半浣水也」，下注江」。此妄增「水」字，謂半浣為湔水別名，亦其涉獵者博，不無抵牾。濯者，澣也；湔者，半浣也，說文屬辭之法』。王紹蘭段注訂云：『按半即手之譌。玉篇云「又浣也」，其非半可知。集韻引之作也，是也。六書故、韻會引亦作也，並不作半。各本一曰下無湔字』。按王氏所訂是也。今據契文歬字字形及諸書湔下說解證之，許書湔下說解當云『一曰洒或作澣足也』，轉寫到誤，遂為『一曰手澣之』。『足』誤為『手』，『也』誤為『之』，『澣』字復到著『手』下，至『半』字分明是『手』字之誤，王說是也。廣韻湔下解云『洗也，一曰水名』，猶不誤，可證。自湔下說解沿譌日久，其所存澣足之古義亦晦，乃不得不別出洗字以為洒足專字。說文『洗，洒足也，从水先聲』。今許書湔下云『一曰手澣也』，復另出洗字以為洒足專字，似不誤。此種情況可有兩種解釋，其一許君已昧歬為洒足本字，湔為歬之後起字之義，而湔有澣洒之義，猶相承未失，於是乃於湔下出『一曰澣之也』之訓，而於水部別出洗字，以為洒足專字。其一則為許君猶未失湔為洒足之義，乃於湔下別出一解云『一曰澣足也』，然經轉寫到誤為『手澣之』，古義遂晦，後人乃不得不於水部增一『洗』字以為洒足專字耳。此又湔之後起字也。要之，歬當訓洒足，其用為前進之意者，假借字也。前進之本字當作衜，或衜或遊，遊字未見於古文。衜之古文偏旁相通之義，此字當有契文可證也。金文作歬考仲鐘、歬追簋、歬善鼎，第一形猶與契文相近，二、三兩形所从已衜與舟字相類矣」（集釋〇四五二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韋，相背也，从舛囗。韋獸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故借為皮韋。古文作𡍧』。又：『衛，宿衛也，从韋帀从行，行列衛也』。卜辭韋衛一字，从口从𡕒，象足守衛口內之形。獸皮可束枉戾，故由守衛之誼而引申為皮韋之韋。或从行从止从方。古金文作𧗴（衛父卣）。此省𡕒為𠂤，又或增𡕒為𣥠而省方」（殷釋中六十五葉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徬，附行也，从彳旁聲』。案後世徬徨之徬，殆从旁者，與傍同。此从行方聲，與彷同」（殷釋中六十七葉上）

王襄释步参𧗳字条下

王襄　「古衛字。（下字）衛之異文」（簠室殷契類纂第九葉）

葉玉森　「按从行，象宮路四通。从𧗳，象足跡環守。乃𧗳衛之繁文，𧗳衛从方（方）。方（方）象懸刀於架。以表守衛。……曰『多射衛』者，殆殷代虎衛，賁兼射人」（枝譚二葉十八行）又曰：「『多衛』（前一、三、四）官名，亦曰『衛臣』（𢧵四十、一）或曰『多射衛』（前五、四二、五）又曰『虎衛』（押一、二九、九）疑即周禮夏官之虎賁氏。曰『多射衛』，殆殷代虎賁賓兼射人，漢制期門羽林虎賁同隸光祿寺卿，猶合古制。（枝譚）」（前釋卷一第三十四葉上）

商承祚　「此从旁省聲，意即徬徨之彷，雖不見于許書，然莊子史記皆有之」（類編二卷十六葉）

郭沫若　「迒即彷若徬字，此假為防。卜辭『多射衛』習見，防猶衛也」（粹十五考釋）

郭沫若　「衛疑是防字之異」（卜通考釋一〇三葉背四七五片釋文）

吳其昌　「……且『衛』之初文見於夢郼草堂吉金圖續編葉二十三衛𣪕者，其文如上（錄如左——摘錄者）。

中像有地一方，而四旁足跡迴環繞之，（順次左旋）是有地而守衛之意也。是原始衛字之朔義也。其後或由𠍍形（滷八、四、七）𢓊形（後二、一一、九）而增行，則象其所周帀守衛之方，有四達之衢之狀也。其中央所守衛之地或作口形而字作㣙，則如衛司寇良夫壺，司寇良夫殷，及鬲攸从鼎……諸「衛」字是也。或从「方」而字作衛，則如穌衛妃鼎、衛父卣、衛公叔兕觥……諸「衛」字是也。此片（指滷一、三、四）卜辭其「衛」字已從「方」亦足證甲骨契文「口」形與「方」字之無別矣。」（殷虛書契解詁第六五——六六葉）

孫海波

「衛，湖七一六。或从彳。

韋衛四三一．六。卜辭用韋為衛，重見韋下。韋𠂤察即衛師察，官名。」（甲骨文編八二頁）

陳夢家

「卜辭『多射、衛』似當讀作多射與衛，都是官名。衛字於武丁時作衛，廩辛以後作衛，與西周金文衛國之衛同。以下各辭的衛，亦是官名：

乎衛——勿乎衛 續五．一五．一〇，五．二三．一〇

令射、衛 續三．四七．一

其乎北御史、衛 甲一六三六

迺乎歸衛、射、亞 甲二八二七

戍、衛不雉衆 粹一一五三

邊僥衛又戈 佚二二、一六

才𢀛遊來告辰，衛其从史，受又 思泊藏器

凡此衛與戍、射、亞、北御史等官名並列，它可能是『侯、甸、男、衛』之衛，乃界於邊域上的小諸侯。」（綜述五一二葉）

李孝定

「說文『徬附行也从彳旁聲』契文作徬即後世徬徨之徬，當為徬之古文。羅商

之說是也。辭云「多射彷」（前五、四二、五葉）森云：「按『多射衛』官名，一作『多射衛』。（後下二六、一）衛與衛及他辭之衛（後下二十二、十六）同字，疑衛為虎賁之官，从止象懸刀於祭，示守衛意。以止或止象足跡巡行」（前釋卷五第四十七葉）又云『貞衛不囗寇』（乙五二八八）疑並當讀為防。防之本義為隄，引申之為凡備禦之稱也。葉氏以多射彷為官名，可從。然實非衛字。他辭言多射衛者，同實而異名也。又乙五二八八辭與『貞勿出囗』對貞，又疑衛當讀為彷，單辭孤證不能確指也」（集釋〇五七五葉）

李孝定　「从行从方从先，說文所無。辭云『乙巳囗余乎囗衛』，疑衛衛之異構」（集釋〇六二一葉）

李孝定　「从定从方，說文所無」（集釋〇五五四葉）

李孝定　「說文：『衛，宿衛也，从韋帀，从行，行，列衛也』。契文从行韋者。从方殆即篆文从帀所由譌变。郭疑衛為防字之異，非是。契文另有衛字，疑或段而防（見前彷字條），字不从止，與此有別，許訓宿衛當即此字朔誼。金文作衛（弓衛且己爵）衛（爵文）衛（康侯啚簋）衛（衛父卣）衛（賢簋）衛（伯衛父盉）衛（衛簋）衛衛（衛尊）衛（穌衛妃鼎）衛（司寇良父壺）衛（司寇良父簋）衛（鬲攸比鼎）衛（衛子簠作衛者，與契文全同。衛子簠一文已譌方為不，當為小篆从帀所自昉，其遞嬗之迹可尋也」（集釋〇六一六葉）

饒宗頤　「卜辭：
　乙酉卜，設貞：呂方衛，王其勿告于乙。（續三、四、二）
　……卜，設貞：呂方衛，泌（率）伐不王……（南北明七九）
按衛从行从方，又益止旁或亞旁，當是『彷』字。卜辭云：『其衛于𠂤示』（續編五、九、三）方，敉為門內祭先祖彷徨之祊，此則讀為『方命』之方。堯典『方命圮族』，孟子『方命虐民』。方，敉也。右辭言者方敉不來王，乃率伐之」（通考一七一——一七二葉）

饒宗頤　「按卜辭恒見『多射衛』『多馬衛』一類之語。衛即彷，有巡視義。舊釋衛，非」（通考五六九葉）

饒宗頤　「按衛即門內祭先祖彷徨之彷，與祊同用」（通考五一六葉）

饒宗頤　「按衔字舊释衛，然其字有从方从行者，如『王衔』（李棪藏骨）又為祭名，（如『衔于𠬝示』（續編五、九、二）明為彷徨之彷。其云『多馬衔』，𢦏『多射[illegible]』（粹編一五）多馬多射並武職；衔者，後世演為聯綿字之彷徨、彷徨，猶徘徊也。卜辭之『衔』，有巡行意。」（通考五二九葉）

屈萬里　「卜辭『出于口，从東衛？』（甲編四三六）衛，蓋即尚書侯，甸，男，衛之衛，亦諸侯之一種也。東衛，謂東方之侯衛」。（甲編考釋六八葉）

屈萬里　「卜辭：『癸巳卜：其乎北御史衛？』（甲編一六三六）衛，於此當為動詞；謂護衛也。綜述謂為武官之職名（五一二葉）；蓋不然矣」。（甲編考釋二一六葉）

裘锡圭　「卜辞里数见『在某（地名）卫』的称呼：

(56) □亥贞：才𠂤卫来。（邺三下四八·六）

(57) 丁亥卜：才𠭓卫酒元（？）駮册又奏方列今𦴭（秋）王其史□（合二八〇〇九）

(58) □巳卜：才𠭓卫□（珠六八二）

(59) 其取才𣳾卫凡于□，王弗每。（屯南一〇〇八）

上引诸辞，(56)属历组，(58)(59)属三、四期，(57)的字体介于二者之间。(56)(57)的地名皆不识。(58)的𠭓也写作𡆥，或释『寻』，(59)的𣳾或释『演』，都是卜辞屡见的地名。『在某卫』应该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保卫商王国的武官。

『卫』后来也成为一种诸侯（指广义的诸侯，包括所谓附庸，下同）的名称。尚书酒诰、顾命都有侯、甸、男、卫之语。国语郑语『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

综述既把卫列为武官的一种，说卫在卜辞中为边地的一种官，又说『它可能是侯、甸、男、卫之卫，乃畀于边域上的小诸侯』。二说似有矛盾。其实，卫应该象田、牧一样，先是一种职官，后来演变成诸侯，中间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第九页）

裘锡圭　「贞：叀木令衛。一月。　燕598

壬午贞：癸未王令木𡍬。　甲600

『𡍬』也是『衛』的异体，或析为『方』、『止』二字，非是。」（论「歷组卜辞」的时代古

（文字研究第六辑二八七页）

陈炜湛 「裘（锡圭）谓𧗿也是衛的异体，似过于武断。且不论衛与步是否一字；步与𧗿均由止与方组成，但结构方式正好相反，就未必是一字。甲骨文中同一组偏旁部首（构字部件）只因配置部位不同而构成不同文字者可谓不乏其例，如聘之与𦕈或𦕈，析之与斫，能说是一字异体么？」（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二十组文例的商榷，出土文献研究一八页）

姚孝遂 肖丁 「728

(1)「方其至，王……戍𠂤」
(2)「王其乎戍征衛，弗每」
(3)「弜乎衛，其每」
(4)「弜乎戍衛，其每」

此片各辞，均与「方其至」有关。「方」來侵犯，商王征集師旅进行保衛。「衛」即「衛」字。

「戍」為军事組織之一种，有較為固定之駐地。「戍𠂤」連稱，則前所未見。「王乎戍衛」，為调集地方之駐军进行保卫。卜辞「乎卫」之对象尚有「多射」（沖1167）「𠂤」（前4.31.5）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九二—九三頁）

劉釗 「「衛年」、「衛禾」是指保衛成熟之谷物而言。殷边鄙之田地經常受到侵扰，成熟的谷物隨时有被掠走的危险。」（卜辞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一一七頁）

柯昌濟 「令多射衛一月（后下二六．一）
貞令多射𢓊（𫑡一五）
𢓊為衍字古文，与衛字义无涉，疑为衛之假用字形相近之字。」（殷墟卜辞綜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九頁）

按：甲骨文𢓊、衛、衛、衛、𧗿諸字，均當釋衛，試比較其辭例如下：

「令多射衛，一月」 後二．二六．一

「令多射衛」　　粹一五

「多射衛从𡆥，八月」　　前五・四二・五

陳夢家謂：「卜辭多射，衛似當讀作多射與衛，都是官名。衛字於武丁時作衛，廩辛以後作衛，與西周金文衛國之衛同」（綜述五一二）。多射與其為職官名，不如為軍隊組織名，更為確切。陳氏所據卜辭，或稱「三百射」。「令多射衛」，衛為動詞，用當如趙策「願備青衣衛王宮」之衛。陳氏所據甲二八二七以為衛、射、亚並列，均為職官名，乃誤釋原文所致。

衛之引伸義為凡一切維護之稱：

「衛王目于匕乙」　　南坊三・三九

「王其乎衛目，其桒，王受又」　　戩四〇・一

均為商王患目疾，乞求祖妣之庇護。

字亦作衛：

「王衛祝于且辛」　　鄴一・三二・六

「从東衛」　　甲四三六

至於韋字，當釋韋，只用作人名，無用作動詞者，與衛有別，不能認為「卜辭韋衛一字」。

若衛或衛，均為地名，亦不當視為衛字之異構。

2301　衛　逹　衛　衛

唐蘭　「衛舊不識，余謂是還之本字，卜辭曰：『貞，呂方衛，𢓊告于且乙』者，（𢦏上二九・二）貞呂方還勿告于祖乙也。『貞呂方口衛』者，（遺文十四）貞呂方不其還也。字从行从方从西，從方與口同，卜辭以衛為衛可證。衛袁古一字，卜辭衛或省作衛，師還尊環字偏旁作𢓊，當即衛之省變。衛從西與目同，伯睘卣睘作睘，可證，然則衛即古睘字，亦即還字也」（天壤文釋四十九葉）

胡厚宣从唐說。見殷代舌方考十葉下引唐說。（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

李孝定　「說文：『還，復也，从辵，睘聲』。唐氏釋此為還，於辭形辭義兩均洽適，其說是也。金文作還免簋 還散盤 還鄂侯鼎 還伯簋 還鯀還鼎與栔文略同。金文編還字下又收作還一文，見乙亥鼎。諦審乙亥鼎（見憲齋第六葉下）銘文實作還其上半漫漶不明大致如此疑當釋還，

決非還字」（集釋〇五三一葉）

「『衛』字又作『衛』，或釋『還』，不確。其構形原理是在『衛』或『衛』上加『劉』劍『眉』字而成，這可能有声音的因素在內。合集七二一一片『衛』字作『衛』，从眉从衛，甚為显明。『衛』字衹用於方國的防禦．這种用法上的区别如同『正』和『品』的关係一样。」（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八頁）

按：唐蘭釋還，非是。其所从之𦥑與眾迥然有別。南明七九辭例較為完整：

「……卜，𣪘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征，勹又，七月；……𣪘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其征，告于且乙，勹又。」

義為𢀛方反叛，商王準備前往征討，祭告於且乙，乞求保祐。所有其它衛字用法，均與此相同。決無還義。字當从「西」聲。疑當讀作「違」，乃由「韋」字衍化而來。「韋」「衛」「違」諸字同源。

衛

孙海波 「衛，前六・二三・四，从行从武，說文所无，疑为𢓊字异文。」（甲骨文編八五頁）

沈之瑜 濮茅左 「……拓本缩小后刊登在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上。……一九八一年六月邓（雅）女士将此骨慨然捐献上海博物馆。……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了郭若愚同志编纂的殷契拾掇第一・四二〇版，与本版是同时贞卜的，版序为一，辞式、内容、契刻部位完全一致，惜骨下半部已残缺，但近臼头骨面处有一重要决辞，为本版所无，上面刻着四个醒目大字『兹用丁亥』，这一关键之语，使我们明白了整个占卜的结果，同时又提供了本版有时日三辞的线索。……

断代：于省吾先生双剑誃殷契骈枝释上乙下乙中将此版断为第四期卜辞。从本版的字体风格来看，确当属于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时期）之物。……

释文：

（1）辛未贞，在丂，遊（牧）来告：辰衛其从史（事），受又（佑）？ 三。

（2）弜从？ 三。

（3）𠦪𠀠上？三。
（4）𠦪其下？三。
（5）𠦪其上自祖乙？三。
（6）𠦪其下自小乙？三。
（7）𠦪叀（唯）甲缅？
（8）𠦪叀（唯）乙缅？
（9）𠦪叀（唯）丁缅？
（10）𠦪其即宗于囲（上甲）？
（11）弜即宗？

内容大意：本版自下向上而读。辛未日，王在万地时，邀来报告，是否要跟从辰去出伐？为了这件事进行了占卜，问这样做先祖会保佑吗？肯定语调卜问后，又以否定语调卜问，如不跟从辰去出伐，祖神不会保佑吗？王对此事非常慎重，接着要向上、下祖神祈求保佑，范围是上自祖乙、下自小乙诸祖神，并且准备缅祭的仪式进行，究竟在哪一天呢？于是选了甲日，占卜后结果得兆不吉，又选了乙日，占卜后还是不吉，最后选了丁日得吉。占卜结果本版无叙述，但与本版同套的殷契拾掇第一·四二〇版中，明确地告诉我们：「兹用丁亥」。即在丁亥日进行缅祭，向祖神祈求保佑，骨版最后一组对贞卜辞是问在宗庙进行缅祭，向上自祖乙、下自小乙的诸祖神祈求保佑，先祖上甲会来就享祀吗？……

衔，甲骨文编、续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殷墟卜辞综类均无收入。诸家无释。据其字形来看，似是「衔」或「徙」的繁文。……杨树达将「衔」、「徙」二形都释作「遏」，……但我们罗列一下与这二字形有关的卜辞，再来看看，就会觉得有问题了。……卜辞中的「衔」都和「伐」连用，无一例外……卜辞中的「徙」都是下接地名……用法判然有别，绝无通用之例。从卜辞内容来分析，「衔」含有征伐之意，「徙」含有田、往之意，殷人在使用这二字时，是有严格的区分，故把衔、徙统释为「过」字是欠妥当的。本辞「衔」，从字形和它在卜辞中的意义来看，有征伐之意。字不识待考。……

上、下，本版5、6辞中的上、下，是指祖神的范围。它清楚地指出上自祖乙、下自小乙的诸祖神。」（套卜大骨一版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二期一〇——一四页）

按：辭見於合集三二六一六，沈之瑜已詳加分析。字可隸作「衛」，為卜辭所僅見，尚有待於進一步的辭例證明。參見2344「衔」字條。

2303

⿱衛衣

按：字从「衛」、从「衣」。辭殘，其義不詳。

2304

⿴行洗

按：合集二九四二辭云：「……卜，王貞：……勿葥⿴行洗彰……商卸于……」此與合集二八〇〇九「⿴行洗彰」之辭例同，疑為「先衍」之合文。

2305

⿴行夅

按：合集九二三三正辭云「……永貞，囲㞢⿴行夅；……永貞，囲亡其⿴行夅」為祭名，有可能為「衛」之異構。契文「⿱敖力」亦作「⿱敖夂」可證。

2306

徝

孫詒讓「徝字古从彳，左亦从𥃦，當即德之省文。說文德悳皆以直為聲母。乚部『直，正見也，从十目乚』。此𥃦从十目而省乚，即直字也。全文家德氏壺德从猶，亦从直省乚，與此同」（舉例下八葉上）

羅振玉「說文解字：『德，升也，从彳悳聲。』此从彳从𥃦（吳中丞曰，𥃦古相字），是也。曆鼎與此同。德，得也，故卜辭中皆借為得失字。視而有所得也，故从𥃦。」（殷釋中七十二葉上）

王襄

「徝，古省字，从彳，反文，即眚，从生省，从目。豆閉敦作徝，揚敦作徝，均从生省。許說省从眉省，从屮，屮乃生之省，疑省眚古本一字。周禮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省之」，注：「猶人省瘦也」。省方，見于易之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又復后不省方。省方，即尚書舜典巡守之禮」。（簠考游田一葉上）

王襄

「契文之省，从彳从𥄉。𥄉从生省，从目，即眚。豆閉敦作徝，揚敦作徝，均从生省，从目，借为生。許說省从眉省，从屮，屮乃生之省文，疑省、眚古为一字，周礼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省之」，注「狀人省瘦也」。卜辭云：「王省方」，又云：「王省土方」，又云：「王往省牛」，眚牛，即省牛，即周世省牲之礼，周易观：「先王以省方观民設教」，又復：「后不省方」，是均可证省、眚为一字。省方即尚书舜典巡守之礼，或释循。……」（古文流變肊說五三至五四頁）

葉玉森

「按林義光氏釋𡩋鼎「徝道」為「循道」（文源）至塙。他辭云「貞𢀛不其徝」，（藏五五·四）「□貞多口不其徝伐𢀛方」·（藏一九二·三）「貞王徝土□」，「貞王勿徝（仍徝字微有筆）土方」，（前七·七·四）「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徝土方□之口又」（押二·九·二）各辭中之徝如釋德似不可通，訓得亦未安，當即循字。禮月令「循行國邑」，循即巡。左莊二十一年傳「巡者循也」。循巡古通。（殷契鉤沈）」（前釋四卷二十四葉）

商承祚

「徝又作𢔏字，从彳从𥄎，前六·七·三、有𥄎字，余釋為直。類篇卷十二第一葉孫仲頌詒讓謂徝字左从彳，右从𥄎，當即德之省。說文德悳皆以直為聲母，乚部直正視也，从十目乚，此𥄎从十目而省乚，即直字也，舉例下七葉後人多从之。葉浪漁先生謂為循字，通巡。鉤沈一卷五葉郭沫若先生謂循伐猶言征伐是也，謂古文直字僅作直，若循無作直者，小篆从乚，殆彳形之譌，卜通征伐一一○葉則以為未諦，篆文直从乚乃後增益，非因彳誤也。左襄七年傳能正人之曲，曰直。徝从彳者行而正之，義當為征伐之徝之專用字」（佚存考釋八葉）

郭沫若

「徝字羅釋德，謂「曆鼎與此同，德得也，故卜辭中皆借為得失字」。然曆鼎德字仍从心作，僅稍鏽蝕耳，與此並不同。曩余釋為循，緣𡩋鼎「師雝父循衛至于𢾗」（衛即春秋時道國）字與此近似。然彼乃从彳省聲之字，自是省視字之繁文，與此从直者有異。（卜辭十均作｜，故知字从十目）今案此蓋直之繁文也。古金文德字均从此作，（曩余謂「於文以省心為德」者當作直）陳侯因資鐘「合易乎惪」字作𢛳，省彳，是知循與直古乃一字矣。說文以惪

為道德字，說德為「升也，从彳㥁聲」。然金文道德字僅陳侯因資錞一例作㥁，餘均作德。陳侯錞，乃晚周之器，斷無古均用假字，而晚世用本字之理。足知許說不足信。又由金文德若㥁字觀之，則古文直字僅作直若循，無作直者。小篆从「L」，蓋之形之譌矣。直者正也，「循伐」殆猶言征伐。又直音古與特同，則由變聲讀為「捷伐」亦可通。」（卜通一一〇葉五〇八片釋文）

魯實先　「卟若如當隸定為值若直，即直之初文。直於卜辭有六義，1.祭名，即禮郊特牲「直祭祝于主」之直。2.種植之植。3.值伐者循義為正。4.方名。5.假為遊陟之陟。6.讀如左傳「華元為植」之植。」（詳見姓氏通釋之一第三十九葉）

孫海波　「卟，甲二三〇。罗振玉釋德云，卜辭皆借为得失字。庚辰卜，王貞，朕德佘。六月。」（甲骨文編七四頁）

李孝定　「說文：「循，行順也。」段氏依大誓正義所引删順字，从彳盾聲。」契文作卟，羅釋德。然金文德字均从心作，契文卟字無慮數十百見，無一从心者，可證二者實非一字，且釋德於卜辭之例無不可通。郭隸定作循若直，謂即直之古文，於字形差近，於卜辭言循伐訓為正伐，或讀為捷伐，亦可通讀，惟卜辭云「丁巳卜貞，呂于口王卟入」（甲編一八九），「庚辰卜王貞，朕術佘，六月」（甲編二三〇四），「口卟令樹春口方」（甲編二八三八），單言卟，不與伐字連文，如釋直，辭意難通。魯君謂陵為遊陟之陟，按陟許訓登，經傳亦多訓登、訓升、訓上。（甲編二八三八）於其方言卟，如讀為陟，亦覺不辭。屈君釋省，訓為巡視，其義是也。惟省从生省，契文之無一从生省作卟者，其說亦覺未安。惟葉君釋循，於字形辭義均優，有可說。按說文「盾，敵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小徐繫傳「象形」之下有「厂聲」二字。沈濤古本考亦宗小徐說。若然，則盾字从首象形，契文卟字即从彳如盾聲。或謂「厂聲」二字乃衍文，則卟字亦可釋為从彳盾省聲也。卜辭言循伐者，言以兵威撫循之。史記項羽本紀「於是梁為會稽守，籍為裨將，循下縣。廣陵人召平於是為陳王徇廣陵，未能下」之徇，集解引「李奇曰「徇，略也」，如淳曰「徇音撫徇之徇，徇其人民」」，正義「以兵威服之曰下」，正卜辭循伐之意也。單言循或言循其方者，則行巡視之義也」。（集釋〇五六七葉）

饒宗頤　「按仙即循，循方語習見。湯復：「后不省方」。淮南精神訓：「禹南省方」。東京賦：「省方巡狩」。中鼎及中甗：「王令中先省南或（國）」。瀫鼎：「師雝父循衛（討），至於猷（甫）」。循有巡視義」。（通考一七三葉）

饒宗頤

「以釋稍為是。天問：『降省下土四方』，辭言省視下上之順否，省本有占義。後漢書方術傳：『省氣』，注謂：『觀戚郭人畜氣以占之』。以省訓占，亦通。」（通考一五三——一五四葉）

屈萬里

「卟，羅振玉釋德，云：『卜辭中皆用為得失字』。按：字當與㣎同，隸定之當作循，巡視也」。（甲釋一八九片釋文）

史景成

「按『循』卜辭作彳或卟，从彳从十目，而十目之义，据說文，即正見或正視也。又『彳』为行走之义。循巡古通，故循有巡视或巡察之义。如礼记月令：『循行国邑』，循即巡。」（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考釋中国文字第四十六冊五一四一頁）

張秉权

「㣎，孫詒讓釋德（注一），罗振玉从之，說是借為得失之得（注二），林义光釋𡨋鼎㣎道為循道（注二）。叶玉森从之，並据礼記月令：『循行國邑』及左傳莊公二十年：『巡者循也』，說是『循巡古通』（注四）。其說可信，今楷定為循。『王出循』就是『王出巡』的意思」。（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五頁）

（注一）見契文舉例下第八頁。

（注二）見殷虛書契考釋中第七二頁（增訂本）。

（注三）見文源

（注四）見殷虛鉤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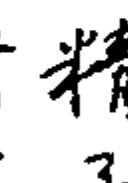
斯維至

「目不是象目（眼睛）之形，而是象种子之形；上面一直，則象种子冒出土面之莖。丨或作屮，也若作十，屮象莖上長出兩片之叶，十則象莖上之包。在金文里已由十变为十，与彳心结合，便成德字。如依何新同志之說，由象目正視一直线之形，那么由不是目視而是了嗎？亦則是目視四方了嗎？這是說不通的！我认为，芽初出土，挺秀直立，不必取义于正視成一直綫。

或问：你說象种子之形，前人无說，是否有根据？答曰，有，而且就在說文目部中可以找到例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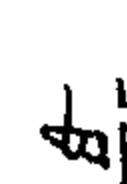
目，叫作眼，也叫做眼睛。小篆作𥃩。𥃩即今艮字。按𥃩象种子有须之形。后人不知目为种子，又加偏旁目（眼睛）。如果𥃩也象眼目之形，岂不重复？当然，形声字重复之例是很多的，但𥃩不是眼目之形，甚明。𥃩本象种子有须，長成之后，即成根，故𥃩即是根之初文。为

什么称目为眼呢？意即它就是人体的根本。凡是从艮之字，如根、跟、艰、很、限等，都有根本之义或引申为阻碍之义。

又如目部中之睦、省、眚等字，我以为它们所从之目，也象种子之形，而非眼目之目。睦，古文作[illegible]，省之古文作[illegible]，形虽小变，但都象人面之形。因为古人不知植物生長之理，而认为它是由精灵的力量所致，所以画一人面形。這人面形不是一般的人面形，而是精灵。种子就是精子，由精灵而知是精子，這是人类思想上的一大進步，但是它仍离不开种子之一意义。因为对植物说，是种子，对人说，就是精子了。目之为眼，前面已说。目之为睛，睛者精也，即人体之精的意思，和眼为人体的根一样。睦，小篆作睦，已由人面形变为目形，並且于米下加土，象草木長于土上。由此可知目之演变的痕迹。眚，说文释为目翳之病，是以目为眼睛。但是我仍认为它可能是象种子之形，否则生与目就毫无关系。因为种子有层层的包裹，且有毒素，故此字往往包含灾眚、征伐、巡行等义。……

总之，目形与种子之形，本甚相似，或者本是同形，而义不同，因为紊淆已久，已难分辨，不过，却值得仔细分辨的。」（关于德字的形义问题，人文杂志一九八三年五期八六——八七页）

陈炜湛

「征伐璞循𦎫：这是一组关于征伐战争的同义词。……循作[illegible] [illegible]（罗振玉释德，非是），从彳从首，即循，验之卜辞，知其义与征伐确近：

戊辰卜，㱿贞：王循土方？（京津一二五五）

贞：王循方？贞：王勿循方？（遗珠四六七）

丁未卜，王贞：余惠羌循？（铁遗五·一）

亦有称循伐者：

贞：王循伐方，受㞢又？（京都八九一）

庚申卜，㱿贞：今[illegible]王循伐土方？（绝一·二七·一一，东京B〇三七一）

疑似后世之征伐。」（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三八页）

赵诚

「甲骨文的循字写作[illegible]，从㞢为㞢字之简写，有用眼睛看的意思，在整个字里似又用作声符，近似于说文所说之「亦声」。从彳表示道路。合在一起似表示巡视，应为其本义，从彳从眚，眚亦声，当为形声字。依眚即省之例，则循应即循字。卜辞的循作为动词，大体有两种意义，一为巡视，当是本义，另一为观察之义，当是本义之引申。如：

戊辰卜，㱿贞，王循土方。（京一二五五）

前已指明，甲骨文中德字原形由「直」和「行」兩部分組成。說文訓直：「直，正見也从十、目、乚」（直）。而在甲骨文中，直字从目、从丨，象目光凝注于一线直視之形：

直（簠四、三三、六）

又案：說文誤直為从「十」。實則甲骨文中目从「十」字乃是「省」字，即：

省（粹一〇四五）

但說文訓省：「視也」。段注：「省者，察也。察者，覈也。」是正確的。「省」字字形正象「目光散射四望之形」，与「直」字适成明显对比。「德」的本字合「直」与「行」二字于一体，显然是取直視前方以行走之义。而直視于前方者，又常有所期求也。故罗振玉謂：「卜辞中德字皆借为得失字」（殷虚书契前编）如：

「庚辰卜，王貞，朕德夯？六月。」（沪二三〇四）

「貞，亡（无）德？」（亿三七五）

「貞，㞢（有）德？」（亿九〇七）

案「得」字在甲骨文中，形作：

㝵（二一一三）　㝵（亿一八四）　㝵（濬五、一一）

其字形从「彳」（道路），从「又」（手爪形），从「貝」（張开口的貝壳）。取象于路上以手「拾貝」，或以手持貝之形。說文釋得：「行有所㝵也」，古文省彳。這一訓义是对的，与甲骨文「得」字的訓义均完全相符。而在甲骨文中，「德」与「得」形不同，义相近，音相通。其差别乃在于，得失尚未可定，有疑问、有期求之际，用「德」（如上引卜辭）。而得已定，确有所获之际，则用得貝之「得」。德、得相通，此其古义之一也。但另一方面，又因为德字的造字本义是直視而行，所以一切正直的品行即皆可称为「德行」。（辨德，人文杂志一九八五年四期九七—九八頁）

按：字當釋「循」，讀作「巡」，李孝定已詳加論證，唯不必以兵盾為言。

2256

2307

⿺辶戈

羅振玉　「說文解字：『䘸，迹也。从彳戔聲』。案䘸與踐同。踐訓行（儀禮士相見禮注），訓往（呂氏春秋古樂篇注），此从辵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䘸同。但戈戔殊耳。又許書䘸、衛並訓迹，乃一字。踐雖訓履，然與䘸亦一字。是一字而析為三矣」。（殷釋中六十七葉上）

王襄「古衛字」（類纂存疑第二第九葉下）

王襄「從𢓊，古衛字，从戔省，从辵，彳與辵古通」（簠考游田第五葉上）

王襄「古衛字，許說迹也，又訓迹，步處也，有至之誼。文曰王衛于某，猶云王至于某也，與踐衛並通」（簠室殷契類纂第八葉）

王襄「說文解字：『衛，迹也，』又『迹，步处也。』足之步处，在人為至，是衛有至誼。卜辞云：王衛于某，犹云王至于某也。衛从戔，省作戈，或為𢦏、𢦏、𢦏，彳或省作多、乚，异体亦多。又行部有衛，訓迹；足部有踐，訓履，与蹈同誼。蹈，許訓履也，皆有至誼。衛、衛、踐古文殆為一字，衛、衛、踐因有从彳、从行，从足之不同，許氏遂分隶于三部。」（古文流变臆說四三頁）

商承祚「此字从彳从𣥠，當是步武之專字，又或从行作衒，前編六卷二三葉衒繩其祖武，傳武迹也，說文衛迹也，武與步衛意同」（福考四葉）

商承祚「𢓊，羅師釋衛，未安，疑是從字，為步武之專字，從亦步也」（卜釋十四葉）

董作賓「從非步武專字，仍當為衛，羅說是。衛亦作衒，即踐字古文。从行彳辵止足者，義並得通。說文訓衛為迹，訓踐為履，蓋言足迹之所踐履也。卜辭凡言衛于某地者，下皆稱往來亡𡿧，是王游于某地當日即返，故兼卜往來。如四七（指殷契卜辭四七片）乙甲兩辭在丁酉戊戌兩日衛于亯召兩地是其例，若訓為步武字，則不可通」（卜釋十四葉上）

郭沫若「從字羅釋衛，謂从辵从戈。案其字多作𢓊若𢓊，確是从辵从戌聲之字，並不从戈。（或从弋乃戌省）說文辵部『越，踰也，从辵戌聲』，揚曰『雜而不越』』後世以越為之。凡卜辭言𨒪，乃遠逝之意。左傳襄十四年『越在他竟』，杜注云『遠也』，即此𨒪字義」（卜通一三一葉正）

孫海波「𢓊，甲六一。从彳从武，說文所无。商承祚說，即步武之本字。𢓊，前二・二一・一，或从彳」（甲骨文編六七——六八頁）

孙海波

「𢓊，甲五〇六。从辵从屯。說文所无。按，說文走部有𧻙字，注云，邅也。篆文𣥂以西逐物為𧻙。经典以屯為之。易屯六二，屯如邅如，馬融注，邅，难行不進之貌。字又作迍，与卜辞同。迍当是屯邅之本字。　王其迍向亡𢦏。彳屯，宁滬一.四一四.或从彳。」（甲骨文編六九——七〇頁）

杨树达

「余疑此字从辵或从彳，以戈为声，即過字也。书契前编卷贰（捌之叁）云：『癸巳，卜，在长，貞，王𨒥于射，往来亡巛？』龟甲兽骨文字卷贰（贰拾叁之拾壹）云：『癸巳，卜，貞，王𨒥于名，往来亡巛？在五月。』甲编玖百柒片云：『辛卯，卜，翊日壬，其𨒥于𦎫，亡𢦏？』按王𨒥于名，犹言王往于名也。吕氏春秋異宝篇云：『伍员过于吴』，与甲文句例同，高注云：『过犹至也。』𨒥代字又作衜，字从行，与从辵从彳者义无异。卜辞云：『癸卯，卜，𣪕貞，乎雀衜伐亘，𢦏？十二月，勿乎雀衜伐亘，弗其𢦏？』衜伐亘，谓往伐亘也。」（释𨒥，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十五頁）

董作賓

「此字所以是戈非戌，殷人自有步字，仍當以羅釋為是。從為王之游踪所至，於踐履之義相近也」。（殷曆譜下編卷八第十三葉上）

李孝定

「說文：『過、度也，从辵，咼聲』。契文作上出諸形，羅釋𢓊，謂从辵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𢓊同，但戈𢦔殊耳。按許書𢦔訓賊，从二戈會意，戈則象形。所以既有戈𢦔之殊，自不能仍為一字。且契文此字無慮數十百見，竟無一字从𢦔者，可證羅說之誣。商氏以為步武之武之專字，董先生謂商氏以為步之專字殆偶疏耳。以字形言固無可議，然按之辭義，則扞格難通，可見商氏之非。郭沫若釋為𨒥，較之羅商二氏之說已進一境，惟字所从𢦔作□作□作□，於中畫上增。‧一乃文字衍变通例。詳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其字形仍為戈字，與戌字作□者迥殊。卜辭戌字作□其形製與戌相近與戈亦迥異，明乎此，則郭說之誤立見。惟楊氏釋過，謂乃从辵戈聲，於字形辭義兩皆協洽，其說可从。蓋戈咼過古音皆在十七部，過字自得以戈為聲也」。（集釋。五一二葉）

饶宗颐

「𢓊于某地，与步于某地义近，旧释𢓊，或释践，均未确。」（巴黎所见甲骨录一九页）

到那一对象的所在地去。「第五期的『迖』大概也应该读为『𢓊』。对某一对象加以敉戒镇抚，往往要迖字所以加上表示行走义的『辵』旁，大概就是由于这个缘故。」（《诂说『俘来𢓊殷』，上引卜辞说『戊往𢓊沚』，都反映了这一点。》（《释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一七至一九页）

——裘锡圭

迖字在第五期卜辞里极为常见，下面择要举几条为例：

癸子（巳）卜，才（在）反，鼎：王力（旬）亡（无）畎（咎？）。才五月、王迖于上𨛜。

癸卯卜，才𪊨，鼎：王力亡畎，才六月，王迖于上𨛜。

癸丑卜，才𡨦，鼎：王力亡畎，才六月，王迖于上𨛜。

癸亥卜，才向，鼎：王力亡畎，才六月，王迖于上𨛜。

癸酉卜，才上𨛜，鼎：王力亡畎，才七月。（《卜通》五九六）

辛丑卜鼎：王迖于噩，𡆥来亡𢦏（灾）。

壬寅卜鼎：王迖于名，𡆥来亡𢦏。

乙子卜鼎：王迖于名，𡆥来亡𢦏。（《前》二·二一·五）

丁丑王卜鼎：其遷（振）旅，征迖于盂，𡆥来亡𢦏。王固（繇）曰：吉。才□（月）（《佚》九七一；《续》二·三三·七；《篮游》五一）

乙丑王卜，才伎，鼎：今日迖从伎东，亡𢦏。（《金》五四四）

乙酉卜鼎：王迖名，𡆥来亡𢦏（《前》二·二四·二）

戊辰卜鼎：王迖𣆪，𡆥来亡𢦏（《前》二·二四·四）

为了说明这些贞迖之辞的意义，需要把它们跟同时期的一般田游卜辞对比一下。

第五期甲骨里有大量卜问王在行跡或田猎时会不会遇到灾害的卜辞。这些卜辞，凡是前面说『田』的，后面一定说『往来无灾』，例如：

戊戌王卜鼎：田弋，𡆥来亡灾。王固曰：大吉。才四月。兹 ㄓ。隻（获）狂十又三。（《前》二·二七·五）

凡是前面说『步』的，后面一定只说『无灾』，例如：

壬寅卜，才曹，鼎：王步于𣿬，亡𢦏。（《前》二·五·五）

贞迖的卜辞多数说『往来无灾』，可见迖跟一般的行跡不同。但是迖也不会是田猎一类行为。因为贞田的卜辞常常在辞末附记田猎中的擒获，贞迖之辞的末尾则极少有记猎获的。偶尔有，所记数量也极少。例如有一条卜辞说：『乙丑卜鼎，王迖于名，𡆥来亡𢦏。才九月。兹ㄓ。隻（获）鹿一。』这一头鹿应该是在路途中偶然得到的。上引贞迖之辞的第一至第五条，是刻在同一块卜骨上的一组卜辞。从这组卜辞可以知道商王为了迖于某地，可以花很长的时间，走很

远的路程。这说明迍是具有很严肃的意义的一种行动。第六辞说『其振旅，征迍于盂。』这又说明为了『迍』还需要兴师动众，以上述这些情况看来，把迍读为有敕戒镇抚之义的『沚』，是合理的。

我们怀疑是ㄍ字异体的重中等字，以及怀疑是『迍』字异体的重徝廿字，用法多数与读为『沚』的一期ㄍ字或五期迍字相似，下面举几个例子：

鼎：□中于戠。（乙七二六）

□寅卜□鼎：令中犬□。三月。（京津三〇二九）

鼎：令𦎫以出族尹中出友。五月。（金七三二）

鼎：亩（惠）般商令重鸣友。十三月。

乙卯卜㱿鼎：三卜，王生忠陟京，若。六月。（邺初下三三·一一；续存上七四四）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徝于安。（佚一九六）

□□卜：王其徝从东。

历组卜辞里有一个用作地名的重：

辛丑，兹用，才重。（掇二三三，京津四一八四）

不知与第一期卜辞的地名『凿』有没有关系。

……

第三、四期卜辞里迍字常见，好像都是用作表示时间关系的介词的。必、比古音极近，邺似应读为比。『孟子·梁惠王下』：『比其反也』，『音义』：『比，及也。』『论语·先进』：『比及三年』，皇疏：『比，至也。』『仪礼·既夕礼』：『比奠，举席埽室……卒奠，埽者执帚……』。『礼记·祭义』『比时具物，不可以不备。』郑玄注把上引两处文字的『比』都解释为『先』。其实这两个『比』都是临到、临近的意思，就是训为『及』、『至』或『临至』，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三四期卜辞里的『邺』（比）大概也都应该当『及』、『至』或『临近』讲。下面把有邺字的三四期卜辞解释一下，有些残缺过甚的卜辞从略：

其𢀛（置）庸（镛）壴（鼓）于既卯。（宁一·七三）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邺卯。

戍兴伐，邺方食☐

于方既食戍迺（乃）伐，𢦏☐（安明二一〇六）

上引一、二两辞以『于既卯』与『叀比卯』对贞，第三、四两辞以『比方食』与『于方既食』对贞。第一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在卯祭完毕置钟鼓好，还是到卯祭的时候就置钟鼓好。第二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到敌人吃饭的时候就进攻好，还是等到敌人吃完饭再进攻好。

辛卯卜：𠂤彡酒其又（侑）于四方。（綴后二一·六四、南明六八一）

庚子（卜暊）鼎：其囗囗𠂤日囜（金一四）

第一条卜辞卜问到举行彡酒之祭的时候，或临近彡酒之祭的时候，侑祭于四方好不好。第二条卜辞已残，「日」在这里应该是祭名。卜辞里用作祭名的「日」字是很常见的。

执叀𠂤各（格）于鄙用，王受又（祐）。

于入自鄙用，王受又。（存下七五七）

上引卜辞里的「格」和「入」都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其各于大乙乂伐」，「王多夕囜」，「王于翌酒于囲入」，「王出（？），于彡酒迺入」、可证。上引这对卜辞卜问是到王「格于鄙」的时候，或临近王「格于鄙」的时候就用执好，还是等到王「入自鄙」的时候用执好。用执当指用俘虏作牺牲。

奉父己、父庚，叀𠂤𡳿（往）ᗑ。（粹三一五）

「往」也应该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𡳿于日」，「王𡳿于（夕）䜌」，可证。前面讲过三四期的ᗑ可能是「逆」字。上引卜辞最后一字很像它的偏旁，但是如果释为ㄨ，辞义难以讲通。并且同辞𠂤字所从的ㄨ作工，ᗑ的字形跟它相差太远，释作一字似乎不大合理。我们不敢完全肯定ᗑᗑ甘字是逆字，就由于卜辞里的ᗑᗑ甘字有一些似乎不能释作ㄨ字。

乙丑卜彭鼎：其为且（祖）丁宗（宾）门于𡆥衣𠂤彡。（甲二七六九）

疑「衣𠂤彡」作一句读，意谓至彡祭时行衣祭之礼。「于𡆥」与「𠂤彡」为对文。

翌日庚其東乃霝（雩），𠂤至来庚，亡（无）大雨。

翌日庚其東乃霝，𠂤至来庚，又（有）大雨。（粹八四五）

囜嘦囜𠂤至囜又先大雨。（佚八五七）

「𠂤至」犹古书言「比及」「及至」。

一二期的有些ㄨ字，用法似与三四期的𠂤字相同：

丙辰卜即鼎：叀（惠）〔出于夕钔（禦）〕焉。（后下六·一）

「出」也应该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𢆶（勿）叀（？）𡆥𡳿出」，可证。「夕」跟「日」一样，在卜辞里也常用为祭名。「惠ㄨ出于夕」与上引三四期卜辞的「惠𠂤格于鄙」「惠𠂤格于日」、文例完全相同。

癸亥卜𣪘鼎：翼（翌）甲子其又（侑）于兄庚，叀〔室（宾）𢍰囗。（明后二〇五〇）

这条卜辞的ㄨ置于祭名之前，也应该跟三四期的「𠂤」字同义。

乙丑卜出鼎：大事〔酒，先酒其𡳿（侑）〔（祊）于丁卅牛。七月。（前四·三四·一）

「大事ㄨ酒」可能是到酒祭时或临近酒祭时举行大规模祭祀的意思。

卜辞里乇字和从乇之字的用法，我们所举到的就是以上这一些。（释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十七至二十三页）

考古所 「迍：此字从彳从夕，或从彳从乇。乇，于省吾释乇（释林一——二页），故皆隶作迍。」（小屯南地甲骨八三九页）

考古所 「侂：迍之省。」（小屯南地甲骨八八〇页）

伊藤道治說參□字条下。

按：羅振玉釋𢓊。在古文字偏旁中，單複每無別。王筠說文句讀「𢓊」字注云：「𢓊與行部衛皆云迹也；足部踐，履也，蓋同字。」早期卜辭作㣤，其辭云：「乎雀衛伐亘」、「衛伐」（乙七五九、八〇〇九），「衛伐」與呂覽古樂「王命周公踐伐之」辭例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釋此類「踐」字為書序「成王既伐東夷，遂踐奄」之「踐」，依鄭注讀為「翦」。史記作「殘」。𢓊字或釋武，或釋越，或釋過，均不可通。所从戈字變化較多。據粹一三三□、□見於同版，並當从戈，可以無疑。字不得謂从「乇」从「弋」。

遢 □ □

郭沫若 「□殆𨆪之古文，此讀為禱」。（粹考四十葉正）

饒宗頤 「按遢殆禱之異體，他辭云：『彡日，遢又正。叀父甲，彡日，遢又正』。（屯甲三六五二）漢志有：『請禱致福十九卷。』周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是也」。（通考一〇八六葉）

按：郭沫若讀遢為禱，甚是。小篆無𨆪字，說文𨆪躇作𨇊箸，𨇊蓋甲骨文□字形體之譌變。凡禱告之禱，𨆪躇之𨆪，𨇊箸之𨇊，其初形均作遢。卜辭遢字均讀作禱，無一例外。今擇錄其辭例於下：

「……亥卜，叀且丁彡日遢又正；……卜，叀父甲彡日遢又正」 屯甲三六五二

四、一一、四有「永餗」一名則非。原文應為「……餗泳（貞）」陳氏誤讀）陳氏以永為殷王征尸方經行之地，謂永在今永城附近。（西周銅器斷代三又以𢼸攸从盨銘「在永師田宮」，此附卜辭之永地，然據散氏盤所記攸从之地，應在陝西，與淮水上游之永城無關。）」（通考五八八葉）

姚孝遂　肖丁

「……『帝降永』前所未見，当与『帝受又』、『帝降若』同为福佑之义。『永』字之用法与田猎卜辞中所常見之『永王』同。」（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五頁）

白玉峥

「[glyph]：……峥按：永字，盖象人游泳水中之形；为泳字之初文，本义为泳。……又凡贞人专名之永，于契文中均作[glyph]，无一作[glyph]者，极为规律，且皆为大字，笔势遒壮雄逸，神韵趣致，极尽书法之善美，所契诸字，一无例外。」（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五四页）

刘钊

「甲骨文「永」字形体基本可分为如下几式：

A

B

C

D

E

A式为早期构形，形体左右无别，皆从彳从人。说文谓「永，水长也，象水巠理之長永也。」可見说文认为「永」字是象「水巠理」的独体象形字。然而我们从「永」字早期构形从彳从人这一点来看，说文的说解显然是错误的。至于「永」字的形本义到底为何，我们认为以往的研究皆不可信，尚须付之阙如。

B式为加点的「永」字，所加之点开始数量不等，位置不固定。其后位置固定下来，点的数量也统一成了三点。B式「永」字加点的原因推测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所加之点为饰点，与字义无关；另一种可能是所加之点代表「水」，即当时人已认为「永」字的字义与「水」有关。B式形体旧或释「派」，我们认为是错误的。因为虽然从小篆看，说文「反永为𠂢」的说解在形体上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反某为某」这一说解体例，如果从古文字角度来考察

没有一个是可信的（如「反正为乏」；「反公为私」；「反可为叵等」，「反永为𠂢」也值得怀疑。退一步说，既使「永」、「𠂢」为一字之分化，这种分化的产生也绝不会早到甲骨文时代。

C式形体是由B式进一步演变来的。变化是三点变成了一弯笔。这种变化也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同类基本形符的替代；因为在甲骨文中，三点和一弯笔皆可以代表「水」。一种可能是为书写简省而造成的「连写」。如金文攸字本作「[古文字]」，中间三点可连写而作「[古文字]」一样。

D式形体是加「口」的「永」字，或释为「咏」。在这里有必要简单考察一下「口」字在古文字中的作用。我们知道口字在古文字中除了用为本字或作为口舌一类字的构形成份外，尚有两种作用：一是作为孳乳分化的手段，在一些基本形体上加注「口」字，从而造出新字。并沿用原基本形体的声音为新造字的声符。如：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这类字中的「口」字起着区别两个不同形体的作用，与字义无关，不妨将其看作区别符号。一是作为一种装饰繁化手段，在一些基本形体上加注「口」字。所加的「口」字有的逐渐成为这个字构形的一部份而被保留下来。如：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有的字所加注的「口」字没有保留下来，而在发展演变中被省掉了。如：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古文字]（[古文字]）

这种在某一时期内通行的不增新字的繁化手段，在战国文字所段表现得尤为突出，增加「口」字以为装饰的字不胜枚举。D式「永」字就属于此类加「口」繁化的类型，因此我们认为它是「永」字的一种异体，而不将其视为「咏」字。

E式「永」字从行从人，变化的由来也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由A式变来；甲骨文从「彳」的字，往往又写成从「行」。如：

[字形]—[字形]　[字形]—[字形]　[字形]—[字形]　[字形]—[字形]

一种可能是由「[字形]」形类化而来。如金文遳字作「[字形]」，又作「[字形]」，「[字形]」形省去左边两点，将右边两点类化为「卜」。不过推测第一种可能性要大些。E式形体旧或释「行」、释「道」，現在看来是不可信的。

以上「永」字的几种构形中，C式形体在甲骨文中不多见，但却作为标准形体被延续下来。从金文到小篆，「永」字大都采取这种写法。到金文晚期，「永」字所从之「彳」与「人」旁变得随体诘屈，而作「[字形]」、「[字形]」形，很难看出「永」字本从彳从人。以至说文将「永」字误为象「水坙理」的象形字。

下面我们重点谈到的是甲骨文中时代有争议的所谓「历组卜辞」的「永」字。这些形体以往皆不识，而实际上都是「永」字的异体。

A [字形]　B [字形]　C [字形]　D [字形]　E [字形]

F [字形]　G [字形]　H [字形]　J [字形]　K [字形]

以上形体皆从「永」，与前面分析的「永」字形体的区别在于又都从𠬞或又。这大概是历组卜辞的特有写法。G、H、J、K四个形体的永字有些变形，并有由竖写变成横写的趋势。E、F所从之「𠬞」有些变形。G、H所从之「又」作「[字形]」，是「历组卜辞」的特殊写法。

甲骨文有的字有从「𠬞」与不从「𠬞」两种写法，如「[字形]」又作「[字形]」，「[字形]」又作「[字形]」。「𠬞」和「奴」字省为从两手之形，从「𠬞」如同从「奴」，甲骨文「[字形]」又作「[字形]」可证。而从「奴」与从「又」又往往无别。如：

[字形]—[字形]　[字形]—[字形]　[字形]—[字形]　[字形]—[字形]

「降永」是什么意思呢？

姚孝遂师及肖丁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书中谈到七二三片时指出：「『帝降永』前所未見，当与『帝受又』、『帝降若』同为福祐之义。」这个見解是极为精辟的。

卜辞常言「帝降若」、「帝降不若」，「帝若」、「帝弗若」、「若」、「弗若」。若字以往皆从郭沫若说训为「顺」，于文义不尽密合。按若字本有美善义，「帝降若」犹言「帝降善」。楚辞天问「冯珧利决，封豨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尚书召诰「面稽天若」；毛公鼎：「告于先王若德」，若字皆应训为善。尔雅释诂上「若，善也。」左传定公十年鲁公貌字若。尔雅释诂上「貌々，美也。」按名字义相比类原则，则若亦有美义。

「帝降永」犹言「帝降若」。「永」字也应有美善义。「永」字有美善义虽不見于后世典籍，但甲骨文有许多字（词）所具有的义项在后世湮没，典籍不复使用。如甲骨文「隻」有获义，「自」有鼻义，「隹」有鸟义，「鲁」有嘉美义等，后世典籍皆不見其用例。「永」字的情况与此相似。又「永」字典籍训长，训久。长、久与美善义本相因。长本有善义，如晋书乐广传，「沦人必先称其所长，」此「长」即为美善义。

殷代已有天帝观念，在卜辞中的体現是「帝」，在典籍中又称作「天」。卜辞中「帝」可以「令雨」、「令雷」、「令风」，还可以「降莫」、「降𦎫」、「降囚」、「降若」。上帝主宰着下界万物的命运。典籍言「天用剿绝其命」（尚书甘誓）；「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尚书盘庚）；「天既讫我殷命（尚书西伯勘黎）；「敕殷命终于帝」（尚书多士）；西周邢侯簋「帝无终命于有周」等，即是这种观念的反映。故而人们常向上帝祈求永命：「祈天永命」（书召诰）；「用供王能祈天永命」（尚书召诰）；「用祈匄眉寿永命」（追簋）；「用桒寿匄永命」（善夫克鼎）。

屯南七二三「帝其降永」即「帝其降永命」之意，如尚书金滕言「天降宝命」。

在第三、四期田猎卜辞中，常常出現「王永」或「永王」这样的辞句。永字作「𠂢」、「𣲘」、「𠂢」诸形，其用法与「帝降永」之永相同。「永王」如卜辞言「若王」、「王永」犹卜辞言「王若」。

甲骨文「永」字的用法与金文「休」字的用法在某种程度上很相似。两字都可用作名词和动词，意义有时实指，有时虚指。甲骨文之「若王」犹金文之「休王」（見鄭父鼎、效父簋、罍）。

合集三二九二五之「商永」乃卜问「大邑商」美善与否。屯南三三二「永其入王家」意为美善进入「大邑商」。句式与尚书大诰之「天降割于我家」相近。尚书中「王家」一辞数見，已由其本义的指王庙中正室之内引申为指整个殷王朝而言。

严一萍「余谓此⿴行卄字，当读如《礼学记》：『道而弗牵』之『道』。注：『道，示之以道塗也』。正为卜辞『⿴行卄王』的诂。是⿴行卄即道，为导之本字也。田猎卜辞每向祖先神祇祈求『亡戋』『弗每』，今缀以『道王』成语，乃更进而祈求『示王以塗』，期以多获。」（释⿴行卄，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五九页）

屈萬里「⿴行卄，疑與甲編一一〇四片之⿴行卄為一字；即衍字也」（甲編考釋一九四葉）

屈萬里釋卜辭「王其田于宮，湄日亡戋？衍王」（甲編五七三）云：「按：石鼓文有『隹舟以衍』之語。强運開石鼓釋文（丁鼓）云：『⿴行卄、薛、趙、楊俱釋作道。潘云：「即道字，見古尚書」。錢大昕云：「此字兩見，前協邍溼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今按：錢氏之說甚諦。卜辭行字之原始意義，當為道路，乃名詞；⿴行卄，則象人行於道上，乃動詞也。因行字亦作動詞用，後世衍字遂罕見。廣雅釋詁：『衍，陳也』。（陳，即陣）左氏襄三年傳：『亂行於曲梁』。杜注亦云：『行，陳也』。此衍王之衍，疑亦列陣之義。衍王乃王衍之倒語，意謂王親布田獵之陣也」。（甲編考釋九〇葉）

严一萍「甲骨文有⿴行卄字，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始見著录于行字之下。其甲寅（民国三年）初版尚未发現，仅云：

⿴行卄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行卄，其义甚明。

至丁卯（民国十六年）印行增订書契考释时，其卷中第七頁行字下已增列⿴行卄⿰彳卄两文，并于释文之末补曰：

作⿴行卄与石鼓文同，作⿰彳卄則省行之半义已明矣。

知罗氏以⿴行卄为行，原据石鼓文为释。石鼓文之⿴行卄，一見於鑾車石『眚車𣪠行』，一見於霝雨石：『佳舟以行』。罗氏石鼓文考释曰：『錢詹事曰：此字两見，前協原濕阴阳，后協或阴或阳，当读户郎切，即古行字。箋曰：錢说是也。古文行字作卄象四达之衢，衢中有人行之，形义昭然矣。商人卜辞亦作⿴行卄，与古文正同，又作⿰彳卄则行之省。』张燕昌石鼓文释存据錢说释行，刘心源奇觚室乐石文述亦同，並谓：『它鼓道字皆不如此作』以証之。它鼓即作原遬水，皆两見衛字，以字形之不同，故近世学者多以⿴行卄为行字，于思泊之易經新証卷四，亦读『佳舟以行』为行字，案此字薛尚功历代钟鼎款识法帖石鼓文作道，楊升庵石鼓文音释亦释道，释行盖自錢氏始。那心如先生撰石鼓通考則谓：

『眚车𣪠行』句，若是说『田车载道』或『田車载行』义都可通（頁一四一）

足見衍之音义，迄未有定论。今以汉封泥证之，当以释「道」为是。吴式芬陈介祺辑封泥考略卷五第三十七頁著录「衍人令印」封泥一，卷十第二十七頁則有「衍房」，「衍私印」封泥一，字皆作衍，与石鼓甲骨无别。考略曰：「按汉书地理志道人县属代郡。衍古文道」。是汉世读衍为道。汉书地理志代郡道人县注：「師古曰本以仙人遊其地，因以为名。」王先谦补注曰：「續志後汉因。瀔水。注：「瀔水自𤅸氏来，东逕道人县故城南」。地理风俗记云：「初築此城，有仙人遊其地，因以为城名，今城北有渊潭而不流，故俗谓之平湖也。」十三州志曰：「道人域在高柳东北八十里，所未详也。瀔水下入阳原」。案注：師古二字，乃应劭之说，一統志；故城在今阳高县东南」。阳高属山西省，在大同县北，即汉之高柳县。南有白登山，乃汉高祖击匈奴冒頓被围处，无论道人故城在阳高之东南，或高柳之东北，其地距殷都安阳亦不甚远。則卜辞地名方国之衍，或即道人县名之所自也。如：

一、壬申（卜）貞：命道。　拾下二、一四

二、叀茲卜用，其用茲卜。弜叉匕辛濇弜又乙丑。
㔾丑卜叀。
叀衍命。
丁亥卜，冊叀　比集又一

三、☐辰卜，道☒　佚七九七

四、☒叀道田，亡災。　録七七三四

所不可解字卜辞每以「衍王」连文，如：

五、戊戌卜，羽日𤰔每，𢀛，衍王。　後下二一三

六、一（庚）寅卜王叀辛焚𤆼录，亡戈，衍王。　甲五九八

七、叀𤅸亡災，衍王。　誠四五五

八、戊寅卜☒
叀𤅸田，湄日亡戈。
叀𢿱田湄日亡戈。吉一
弜省田其每。

九、王其田于宮，湄日亡戈，衍王　甲五七三
乙未卜王叀𡨄畓☐亡戈，吉
☐𦥑☒射☒（亡）戈，衍王。　甲八三六

十、𦭝𡨄☒田☒衍王。　甲一七九八

十一、于戊田，湄日亡戈，衍王（𢀛）

王其田，叀乙湄日亡𢦔弜王𢀛。

（于）戊田，湄（日）亡𢦔，弜王，𢀛　續存一九六五

十二戊，王弜田，其每。

犬𠂤亡𢦔，弜王。　京都二〇四三

或省卜作弜者如：

十三戊寅☒父

□弜☒　後下二・一五

十四犬☒多臣弜☒　拾一五・三

十五丙辰卜王貞余出夢，隹循弜余☒

□用。

□月。　戩三九六

案本片戩壽堂原拓弜字，根模糊不清，因思殷虛書契續編或有複出，乃清祥恒兄代查，果得續編卷六第二二頁第一片，惟骨之上面已殘佚，而拓片亦經剪截，弜字則甚可辨，弜為地名乃得決定，附识以誌感谢。

或作「王弜」如：

十六叀父（ ）𣪊奏，王弜。

叀且丁𣪊奏。

☒至弗每，不雨。　甲六四一

字亦作「王弜」若「王弜」：

十七辛未卜𡇞貞：今日王弜

辛未卜，𡇞（貞口）其宜☒

□□卜其☒日　七集P八一

十八其用𩁹，弗每，王弜。　後三三

十九☒娶□入乎又司，克孚二人

其娶从用□我王弜。　後三四（甲三九三三）

廿☒娶☒若

其用𩁹弗每，王弜，克孚二人。　後三五

廿一☒𩁹，若，（王）弜，余□☒。　後三六

或增口作「㫚」，如：

廿二叀弜弗每，亡𢦔，㫚王

叀宮⿰阝營省弗每，亡戋，沓，大吉。　佚九五一

廿三　辛又大雨。

壬亡大雨。

壬又大雨。

廿四　叀翊日田㥁（亡戋）沓王。　巴黎一七

乙巳卜叀小父沓克又戋沓国。　南北明六三二

廿五　叀小臣沓，翊日克又戋。叀小臣彡，沓王。

☒沓王。　甲一二六七

廿六　癸☒戈⿰阝沓

戍⿰阝沓其遘陣。　甲五二二

廿七　弗及

戍衛不雉衆。

戍亡戋。

叀沓又戋。

叀隽又戋。　佚五

右諸辭之衍，在甲骨文編入行字下，在續甲骨文編則入第八儿字后作附录，而衍沓多据彦堂先生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所釋作泳与沓，三十年來，后之治契者，迄未有所匡正，今以词类比观之則亦衍若沓之別体耳。屈万里君小屯甲編考釋于五七三片釋「衍王」之，乂曰：

衍王之語，又見本編五九八八三六、一七九八等片；六四一片則作王衍，按石鼓文有「佳舟以衍」之語，強運開石鼓釋文丁鼓云：「衍，薛趙楊俱釋作道」。潘云：「即道字，見古尚书」。錢大昕云：「此字兩見，前協遼逕陰陽，后協或陰或陽，則当讀戶郎切，即古行字」。今按錢氏之說甚諦。卜辭衍字之原始意义，当为道路，乃名词；衍則象人行於道路，乃动词也。因行字亦作动词用，后世衍字遂罕見耳。广雅释诂：「行，陈也」（陈即阵），左氏襄三年传：「乱行於曲梁」，杜注亦云：「行，陈也」。此衍王之衍，疑亦列阵之义。衍王乃王衍之倒语，意谓王亲布田猎之阵也（甲考頁九〇）。

案卜辭衍衍二字，形义显别，决非一字。其作「衍王」者，每在田猎卜辞「亡戋」之后，作「王衍」者，省与祭，杞有关，就辞义观之，与「衍王」似有别，故不得谓「衍王」为「王衍」之倒语也。余谓此衍字，当读如礼学记：「道而弗牵」之道。注：「道，示之以道涂也。」正为卜辞「衍王」的法，是衍即道，为导之本字也。田猎卜辞每向祖先神柢祈求「亡戋」「弗每」，今缀以「道王」戍语，乃更进而祈求「示王以道涂」，期以多获。辞十一「衍王」后着一「举」，

字，其义灼然可見，作「王衍」者，辞义当是「王作前導」，明是王為主格，与「導王」之王作受格者絕不同。辞二十五上言小臣「衍」，下即不称「王衍」而言「衍王」分别且明，不容含混也。」（中国文字第二卷第七册七一一—七一九）

严一萍 「传世甲骨号称十万余片，可识之字将近两千，迄未发現「皇」字，仅有小屯甲編二二六五版残存一字作𡴀形，其下半为王字甚明显，惟上加者近乎羊首，既不知上下文，当无由推測，究为何字，遽难确认。」（中国文字第二卷第七册七三六頁）

于省吾 「甲骨文沓字作㕯、㕯、㕯等形，旧不识。甲骨文編附录于口部，谓「說文所无」；續甲骨文編也附录于口部，与徭字混在一起。按商器永尊的沓字作㕯，与甲骨文同形。沓即古咏字，其从口在下与在側本无别。咏与泳典籍多通用。說文：「泳，歌也，从言永声。咏，泳或从口。」又甲骨文有㕯字（甲一五五九，原辞已残），旧也不识，甲骨文編入于附录。續甲骨文編附录于口部。按㕯乃咏字的异构。古文字的邪划有的作折角形，例如商器小子𧦝簋的易字作㲋，西周器妊𪅰母簋的永字作㕯，是其証。然則㕯即咏字，了无可疑。說文訓泳或咏为歌，汉书揚雄传顏注训頌为歌，歌与頌义相因。甲骨文于祭祀每言咏或不咏，是对被祭者歌頌与否之义。其言「小臣咏王」（甲一二六七），是说小臣歌頌王。甲骨文咏与永每通用。周初器大保簋的「王永大保」，以永为咏。这是说王贊揚大保。此外，甲骨文以永为人名或地名者不备述」。（甲骨文字释林释沓）

考古所 「衍：為派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九二六頁）

姚孝遂 肖丁 「「沓王」卜辞所习見，字亦作「徭」。于省吾先生釋林（388頁）谓「沓即古咏字」，乃歌頌之义。佚951：「亡戋，徭王，大吉」；甲2608：「既桒，王其田，徭」，似「沓」与「受又」同义。或称「沓」，或称「沓王」，或称「王沓」，均同义。

……卜辞「沓王」亦作「衍王」，是「衍」乃「沓」或「徭」之异体。或釋「衍」为「行」、为「道」，均非是。」（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八四頁）

何琳儀 「石鼓文靁雨：「徒駛湯湯，隹（維）舟以衍，或陰或陽，枝深以□，□于水一方。」「衍」，原篆作「𧗝」形，与汗簡上一·十「道」作「𧗝」形吻合，但此字在石鼓文绝不

能讀「道」。因為此字與「湯」、「陽」、「方」均為入韻字，屬陽部。錢大昕根據這一特定辭例謂「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頗有見地。然而釋「衍」為「行」，在古文字中並無確證，二三）按：甲骨文「永」作「𢓊」形，其異體作「𢓊」形。卜辭「𢓊王」或作「衍王」（綜类三然則「衍」亦「永」之異體。殷商與秦代文字對比如下：

𢓊（甲骨二·二九）　衍（石鼓霝雨）

𣱵（永殹磬）　𢓊（石鼓吾水）

如果再參照殷商文字「永」與六國文字「衞」的關係：

衍（甲骨二·二九）　𢓊（璽文一三·五）

𢓊（甲骨一一·一〇）　𢓊（璽文一三·五）

「衍」釋「永」，应無疑義。另外秦文字「詠」作「談」（秦陶三八六），从「永」，亦可資旁證。「𢓊」本是會意字，誤形為音作「𢓊」，則成為形聲字（參第四章第四節）。即「从人行聲」。「永」和「行」古韻均屬陽部，在石鼓仍為入韻字。「佳舟」当讀「維舟」。《爾雅·釋水》「天子造舟，諸侯維舟」，注：「維連四船」。「引」（《詩·唐風·山有樞》「且以永日」傳）。「維舟」以「永」，意謂「以維舟引導」。總之，石鼓「佳舟以衍」，由于韻文的限制，「衍」祇能屬陽部字。又据卜辭推勘，应讀「永」，訓「引」。《汧殹》以「道」釋「衍」，是因為「道（導）」與「永」的文訓「引」意義相近的緣故。」（《戰國文字通說》二七八—二七九頁）

饒宗頤說參𠂢字条下。

姚孝遂說參曹字条下。

商承祚　「卜辭中行字又有作𢓊者，象人行于道中，此步作衍，象人步行於通衢也」。（《福考》二葉）

按：「永」、「𠂢」古本同字。《說文》：「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大徐本）；「𠂢，水之衺流別也，从反永」。古文字反正每無別。金文皆用作長久之義。王筠《釋例》云：「鐘鼎中𠂢字多矣，皆作永字用……曾無一器用為派者」。又《句讀》云：「𠂢字見金刻者皆即永字，古文不論反正也」。契文作𣱵、𢓊、𠂢、𢓊、𠂢、𢓊諸形，孫海波《甲骨文編》一一·一〇均列於「永」字下。羅振玉、屈萬里釋𢓊為行，非是。《石鼓文》「佳舟以𢓊」字亦當釋「永」。

「永」孳乳為「泳」，說文訓為「潛行水中」，段玉裁謂「邶風傳云：『由鄒以上為涉』，然則言游潛者，自其鄒以下沒於水言之，所謂泳也」。「泳」實與「游」同義，爾雅釋言「泳，游也」。行水中謂之泳，此亦當是「永」之本義。石鼓文「隹舟以永」，謂「維舟以游」也。粹五一一「辛未卜行貞，其乎永行又冓」，可證羅振玉釋永為「行」之非是。

卜辭云：

「重衍田，湄日亡𢦏，擒，永王」 掇一・四〇一

「…未…射…𢦏，永王」 甲一八三六

「…王永」 甲一一六九

「重衍…弗每，亡𢦏，永王…」

「重宮營省，弗每，亡𢦏，永王，大吉」 佚九五一

「于戊田，湄日亡𢦏，永王…」 存一・一九六五

「王其田重乙，湄日亡𢦏，永王，擒」 甲五七三

「王其田于宮，湄日亡𢦏，永王，擒」

此可證衍、𢓊、永皆同字。而武丁時貞人「永」亦作「衍」，凡此諸形，或隸作「永」、「泳」，或隸作「辰」、「派」，其實一也。今據金文概釋作「永」。

卜辭或稱「永王」，或稱「王永」，均涵有吉慶之義。據佚九九五：「…往來亡巛，王其𢓊」為動詞。

卜辭「永」或為人名：

「壬寅卜古貞，乎永𠦪留」 乙七〇四〇

「貞，乎弗其𠦪」 給二八四

「貞，冓眾乎獲？允獲一鹿」 京津一二二四

「…戊卜古…令永…出人…方…」 前二・三七・六

「戊辰卜穷貞，令永望田于𡵂」 京津二三六

「丙申卜，令永…」

此均為一期卜辭。卜辭又有「小臣永」（甲一二六七），乃廩、康時人，饒宗頤巴黎一七片考釋據前五・四六・四以為祖甲時人，非是。屈萬里誤讀甲一二六七卜辭，解為「此卜問小臣永翌日能否戕害於𠂤，並卜問其是否來朝王」。實則此當參見南明六三二，讀作「重小臣永克又𢦏，永王；翊日…𠂤小臣…」，綜類一〇九釋讀是正確的。

卜辭亦用為地名：

「王其田永」 甲二六〇八

吳其昌　「𧘇祀」者，乃武丁時之人名，惹索傳世之甲骨，計此字凡四見。他辭又云：「□命祀往于𦥑」。（後、二、一四、一七）則祀爲人名明白可証。他辭又云：「佳祀𠦪呈」。（後、二、一八、一〇）謂隹呼祀以守𢐋也。又前、七、五、三、有「祀車」語，当謂祀之車也。「祀見」者，謂祀未覲見于王也。此「祀見」之文，与金文中刺鼎「刺見」（續、一、一〇）之文相同」。（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一〇——三一一頁）

孫海波　「𦁃，續三·二七·五。从永从兄。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編四五一頁）

李孝定　「从永从克，說文所無。辭云「丁卯王狩收鉥叀馬□□在車𠦪馬亦□」（佚、九八〇、）鉥似當爲人名，疑永克二字合書者」。（集釋三四一三葉）

考古所　「𦁃：不识，在此片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八四頁）

按：甲二一二四「乙卯卜古貞，令鉥取𠬝眾十人于䜌」；甲三四三〇「…辰卜穷貞，王今日往𠬝鉥」；甲三五一〇「貞，令鉥保在甫」；掇一·九七「貞，[彳尼]眾鉥以出取」均為武丁時人名。李孝定集釋三四一三「疑永克二字合書」，無據。

2315

[彳克]

孫海波　「[彳克]，前六·二二·三。疑[彳克]字。」（甲骨文編六七八頁）

2316

[彳尼]

按：字从「彳」、从「克」，隸可作「[彳克]」。卜辭均残，其義不詳。

羅振玉 「此於文从彳从𡰪，象二人相背而行，殆即逋逃之逃」（殷釋中七十葉上）（注）杜預於下文「明日以表尸之」注云「表所指木取其尸」，於「尸女於是」無注。竊謂上下文兩尸字皆當讀爲遲，詁爲待，於文義於情理乃得順適。

王襄 「古逃字」（類纂第七葉下）

王襄 「疑逃字」（類纂存疑第八第四十二葉上）

葉玉森 「𧗟疑𧗟之變體，仍當释行。卜辭𧗟一作𧗟，是从彳與从彳同。（鉤沈十七葉五行）他辭云『貞乎𧗟逐𡰪獲』（幾七、三十、十一）𧗟仍行之變體。曰乎行則行爲官名，職司逐獸，疑即周禮天官之獸人。又卜辭云『□□□卜𢦏貞乎𧗟从可𢌿𡰪』（前四、十一、）乎𧗟即乎𧗟可爲確證。王商二氏釋逃，似官不能名逃也」（前釋一卷一四〇葉背）

商承祚 「象二人背逃之形，許書之𡰪殆由𧗟傳寫而誤也」（類編二卷十三葉）

郭沫若 「𧗟即迟字，遲字之異也。三公山碑『愍俗陵迟』，繁陽令楊君碑『穉伲樂志』，則正作伲。或作迟，說文『迟，遲或从尸』。段注云『甘泉賦曰「靈遲迟兮」，說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迟即遲字也。然文選作「迟迟」，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皆作迟。集韻引尚書遲任』（伲字羅释逃，謂『象二人相背而行』。商承祚更謂小篆殆傳寫而誤，大謬之」（卜通五十七葉二六）

○片釋文）東世徵释逃，謂是「逃」人，即逃跑的奴隸。（詳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一期五十葉至五十一葉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李孝定 「說文『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迟遲或从尸遲籀文遲从犀」徐灝段注箋引孔廣居曰『古文當从尼。漢三公山碑『愍俗陵迟』，李翊碑『棲迟不就』，可證卜辭作𡰪諸形正从尼，孔說是也。桂馥義證迟下云『尼古文仁字，漢銅印有尼字，乃古文夷也。或从尼者，錢君大昕曰『史記張釋之馮唐傳「陵遲而至於二世」，漢書作「陵夷」，平準書「選舉陵遲」，漢志亦作「夷」，司馬相如傳「陵夷衰微」，漢書作「遲」……說文遲或作迟从尼，尼古文夷字』。按夷古文與尸爲一字，金甲文夷均作尸，遲、夷音近，故陵遲或作陵夷。宣十二年左傳曰『尸汝於是』，即『遲汝遲待也於是』也。（注）尼字篆作𡰪，正與上出諸形所从者同。尼遲音近，遲自可从尼，

浮聲也。葉氏釋行之浮，郭已言之。葉引卜辭「学詐」「学村」以證其為一字，所半者各殊，寧浮謂卜辭学下諸文皆為一字，邪。卜辭遲字當為人名。辭云「貞遲弗其奔」拾九、十四、「貞遲獲」拾九、十五、「貞遲弗其」「遲得」前一、五、二、一、「貞遲不其獲鹿」前三、三、三、一、「貞手遲逐麋獲」後上、三十、十一、「令遲」「貞弗其獲」「令遲」「令遲」珠三〇四、「☐卜殻貞遲从囮馘亡禍」佚八五、「貞遲☐其有☐」「貞遲往來亡禍」佚五七一、可澄。金文遲从犀，與許書籀文同，如□仲敝父簋、□伯遲父鼎。與卜辭从尼者有別。」（集釋〇五三六葉）

饒宗頤「字从尸从土，隸定作伲，殆伲之繁形。伲即迡遲之異字，見三公山碑。說文又作迡，云：遲或从尸。」（盤庚「遲任有言」。一般有遲姓，日本唐寫本作迡任，漢簡□及□弄遲之異形。（參郭沫若說）」（巴黎所見甲骨錄一二頁）

饒宗頤「伲舊釋遲。遲之異字，說文又作迡。盤庚：「遲任有言」，鄭玄云：遲任古之賢史，日本唐寫本作迡任，伲即遲姓之遲。然除京津明義士作伲外，其餘字並从尻，說文几部：「尻，處也。从尸、几。」契文有彳旁，似釋為尻之古文史合」（通考七六九葉）

于省吾「甲骨文无尼字，而有从尼的伲、秜二字。伲、秜二字均属第一期。伲为常见的人名。秜为「自生稻」（详释秜）。说文：「尼，从后近之，从尸匕声。」王筠说文句读：「匕者比也，人与人比，是相近也；人在人下，是从后也。」王说颇有道理，但和其他说文学家一样，都误从许氏以尼为形声字。林义光文源：「按匕尼不同音。𠤎，人之反文，尸亦人字，象二人相昵形，实昵之本字。」按：林说甚是，但举不出具体事实以说明问题。甲骨文𡚛字从夯作□，象一人骑在另一人的脊背上（详释𡚛）。又甲骨文有□字（乙三八四三），象一人骑在另一人的头上。

汉武梁祠堂画像，画夏桀骑在二妇人的背部，即后汉书井丹传所谓「桀驾人车」（详瞿中溶汉武梁祠堂画像考）。又汉书叙传谓成帝屏风上「画纣醉踞妲己」。这是说，商纣醉后，伸其两腿盘踞于妲己的背部。依据上述，夏桀和商纣或骑或坐于妇人背部，既已在汉代画像和汉书得到验证，而甲骨文从尼之字作□，从夯之字作□，正象人之坐或骑于另一人的背上，可见汉人所画所记，是有着一定来历的。

关于从尼之字在义训方面的滋化源流，今特略加阐述。尼字的构形既然象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故尔雅释诂训尼为止为定；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则上下二人相接近，故典籍多训尼为近。尔雅释诂训即为尼，郭注谓「尼者近也」（按尼后世作昵或暱）。典籍中多训即为就，就

則相近，故即訓為尼，尼又訓為近。由于尼字之訓止訓近，故从尼之字多含有停留之义。論語子張以『致远恐泥』，鄭注謂『泥謂滯陷不通』。尔雅釋邱謂『水潦所止，泥邱』。易姤初六以『繫于金柅』，馬融注謂『柅者在车之下，所以止轮不动也』。甲骨文有秜字，說文謂『秜，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按自生之秜，无须人之劳动培植，故也与止义相因。由此可见，尼与从尼之字的本义和引伸义，诂训相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釋尼甲骨文字釋林三〇三—三〇五页）

2317

□

按：字从「彳」从「尼」，隸當作「泥」。如隸作「迡」，則與「遲」字混。卜辭「泥」皆為人名，與「遲」迥然有別。

張亞初釋迡，參□字条下。

按：字从「行」从「□」。合集九〇五三辭云：「……□以」為人名。

2318

徲

羅振玉　「从彳从侇，侇即辟字。人有罪，思避法也。說文解字載遲之籀文从屖作遲，殆誤認避為遲矣」。（殷釋中六十六葉下）

王襄　「古避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葉）

容庚　「遲說文籀文从屖，而篆文从犀。『犀南徼外牛』，『屖，遲』从屖，正合遲義，不當从犀。五經文字曰『今从籀文』。足證唐人經典用遲不用遲也。與徲通」。（金文編二卷二十一葉下）

朴海波「徲，前五・三〇・一・容庚說，从犀，通遲。說文从犀，乃淺人所改。」（甲骨文編七五頁）

李孝定「卜辭作上出諸形，不从口。古文衍交往之增口也。就字形言，似與許書遲之籀文作遟者相同。然卜辭之遲作徲，與許書遲之或體作遅者正合，則此不當釋遲。且與篆文之避形亦極近，辭云『其徲于之若』、前五、三十、一言其避於此甚善也。釋避似無可疑。遲究何所本，今無可考。羅氏謂誤認避為遲，亦覺莫能明也。金文編未見避字果如羅氏所言則容氏以為遲字者固當改釋為避矣。」（集釋〇五三九葉）

屈萬里「卜辭有徲字，羅振玉釋避（殷釋中六六葉）。此𢕌字與徲字形近，疑亦避字也」（甲編考釋二〇一葉）

按：甲骨文徲字隸定當作徲，同於說文遲之籀文遟、當如容庚說釋「遲」。卜辭或用為人名，如：

「令徲以王族比蜀𠀠王事，六月」　前七・三八・二

或為地名，如：

「王于徲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　掇二・七八

或用作動詞，如：

「其徲于之若」　前五・三〇・一

此當即用遲之本義。說文訓「遲」為「徐行」。

金文或作徲、與甲骨文同，或从辵作遟隸定即作遲。

2319 [illegible]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20 [illegible]

按：字从「彳」从「徹」，合集三四二一九辭云：「取岳于三門徹」為祭名。

2321 伏

商承祚「彳𠂆乃行字，与彳為一字。」（殷契佚考六三頁下）

商承祚「𠂆即屰，亦即逆。逆从到人，此从側人，其意同也。」（殷契佚考三六頁上）

按：字从「彳」从「大」，隸當作「伏」。釋「行」、釋「逆」皆不可據。卜辭用為方國名、人名。

2322 後

2323 衒

朴海波「𢓊，通三八。疑為後字異文。」（甲骨文編八三頁）

屈萬里「後字未識其音義，隸定之當作後」（甲編考釋一六九葉）

按：字隸當作「後」或「衒」，在卜辭為人名。

2324 疑

于省吾說參「𠤕」字条下。

按：說文：「𠤕，未定也」段玉裁、桂馥皆以「未」為衍文。徐灝段注箋云：「𠤕即古疑字，游移不決，故曰未定也」說文訓「疑」為「惑」，古「𠤕」、「疑」本同字，「惑」亦「未定」之義。合集一二五三二正辭云：「……貞……王固曰：𠤕茲乞雨。之日允雨」，當用為「疑」。0208之「吳」

則用為人名。

2325

衎 𢓊

郭沫若

「𢓊當是御之異文」。（粹考一四四葉背）

李孝定

「說文：『衛，將衛也（各本作衛，依集韻引改也），从行，率聲』。段注云『將如鳥將雛之將，古不分平去也。達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達廢矣。……將帥字古祇作將衛，帥行而衛又廢矣。』毛公鼎辭云『衛懷不庭方』，正導循之義，字作𢓊，从行从辵，古得通也。粹一一二五辭云『壬申卜衛旨于𧊒』，字與毛公鼎文全同，言導旨方國名于𧊒也。三體石經衛之古文作𢕘，與此及鼎文正同，字从行从止，正衛得通之證」。（集釋〇六一三葉）

屈萬里

「當釋衛；亦即率字。毛公鼎率字作𢓊，與本辭𢓊字，形極相近。說文以率為『捕鳥畢』，以衛為『將衛』，吳清卿氏曾謂其非是（說文古籀補）。其在本辭，蓋地名也」。（甲釋一八二七片釋文）

按：當以郭沫若釋「御」為是。字亦作「衎」皆「𢓊」之繁體，用為「防禦」之「禦」。

參見2326「衎」字條。

2326

𧗸 𢓊

孙海波

「𢓊，燕七二。卜辭御从彳从卩。𢓊，前六．六．三。或从攴，象執朴驅馬。𢖍，前六．二．六．或从卸。𢓊，后二．一九．二．或从行。𢓊，甲二七〇．或不从彳。」（甲骨文編七六頁）

按：合集一三九一一辭云：「丁未貞，衎」，此乃「卸」之增繁。从「行」、从「卸」，用為「防

禦」，不用作祭名，當已開始分化。

2327 [彳牛亍] [甲骨字形]

按：字从「行」、从「牛」。合集一六二二九辭云：「貞，令[彳牛亍]戠」為人名。

2328 [彳屰] 逆 [甲骨字形] [甲骨字形]

羅振玉　「說文解字：『逆，迎也，从辵屰聲』。案从辵从屰者（屰為倒人形），象人自外入，而辵以迎之，或省彳，或省止」（殷釋中六十六葉下）

王襄　「古逆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葉）

朴海波　「屰，乙四八六五反。人名，逆入十。」（甲骨文編六五頁）

李孝定　「說文：『逆，迎也，从辵屰聲。關東曰逆，關西曰迎』。羅氏釋此為逆，是也。卜辭用此有三義，其一為迎，辭云『辛丑卜殻貞呂方其來逆伐』前四、二四、一。『辛丑卜殻貞呂方其來王勿逆伐』後上十六、十一。『辛未卜殻貞王勿逆伐呂方下上弗圈困圏圓図』後上十七、三。『癸酉卜爭貞王勿逆伐呂方下上弗若不我囷圏因』戠十一、十五。四辭所卜殆係一事，以後數辭徵之，知第一辭應讀為方其來句絕，逆伐句絕，言呂方其來，王其往迎擊乎。它辭言呂方其來，王勿往迎擊，蓋下上不順，我其不受祐也。其一為地名，辭云『甲戌卜囗曾角取巫芻』前四、五三、二。言曾角往取巫地之芻秣也。其一為人名，辭云『庚子卜[彳屰]貞翌辛丑丙』前五、二六、五。『貞[彳屰]其因』後下十一、十六。『癸亥卜逆貞旬亡囚』甲編二〇二。从辵、从彳、从止得通，金文作[金文字形]宗周鐘[金文字形]矢作丁公簋[金文字形]禹比盨[金文字形]仲爯簋，从辵或从彳，無但从止作者。」（集釋〇五二一葉）

饒宗頤　「按逆讀為迎，禹貢『逆河』，今文尚書作迎河。說文：『逆，迎也。』逆伐即迎

代」（通考一六九葉）

饒宗頤 「『辛丑卜，㣇：涅方。癸卯卜，㐭：令田正㣇』（佚存二三四）知㣇曾為農官，故稱田正。銅器有亞㣇自，（金文編附錄）殆㣇所用之器」（通考七七六葉）

屈萬里 「『逆，謂迎之也。戰國策齊策：『故專兵一志以逆秦』高注：『逆，拒』拒，即迎擊之義矣」（甲編考釋一三六葉）

裘錫圭說參㣇字条下。

按：此乃重出，當併於0270「逆」字條。

2329

牧

于省吾釋牧，參牧字条下。

按：此為「牧」字之繁構。合集七三四三辭云：「……穷貞，叀今秋……牧启奔自……」又佚一四九辭云：「……子貞，牧告㣇……」皆為人名。

2330

衛

葉玉森 「按衛㣇一字可信，惟謂即牧字恐非」（前釋一卷一三一葉背）

商承祚釋牧，云：「其从行者，與从止之義同，又或从二羊」（類編三卷十九葉）

孙海波 「⿴行羊，前六·二三·五。从行从羊，說文所无，疑为徉字异文。⿴行羊，京津二六一九。或从華。」（甲骨文編八二頁）

孫海波 「从彳从羊，說文所無，經典通作徉，廣雅釋訓『仿佯，徙倚也』。又『禱佯戲蕩也』。」（文編二卷二十五葉）

李孝定 「从彳从羊，說文所無，而經籍多有之。古祇作羊，後或作佯或作徉。如離騷『聊逍遙以相羊』，王逸注『逍遙相羊皆游也』。逍遙一作須臾，羊一作徉。史記司馬相如傳『招搖乎襄羊』。索隱引郭璞曰『襄羊猶仿佯也』。廣雅作『儴佯』，王氏疏證云『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黃帝占云「招搖高羊也」。高羊與儴佯古亦同聲，或作禱佯』。王氏廣雅疏證卷六釋訓『逍遙儴佯也』及『仿佯，徙倚也』，『禱佯戲蕩也』諸條下說此甚詳。呂氏春秋荊論篇作仿佯，史記吳王濞傳作仿佯，濟風臧驅傳作仿佯，均是。此不具引。契文徉字似是人名，辭云『貞于徉』前一、四八、一『令御于徉』前一、四八、二。與後世用徉字義無涉。惟契文及經籍中多有此字而許書無之，殆偶然佚耳。高釋牧非是，孫說是也。」（集釋〇五九三葉）

按：字當釋徉，卜辭用作地名，義無可考。

2331 ⿴行華

按：字从「行」、从「華」，當與「徉」、「⿴行羊」同字，皆為地名。

2332 ⿰彳華

按：此與「徉」、「⿴行羊」、「⿴行華」皆當同字。

2333 ⿺辶華

知，甲骨文第三期的𨗨字，确是从彳从臸。它所从的臸，也有省变作[glyph]或[glyph]者，其中间加一横划，是表示二至之形。

𨗨，《尔雅·释言》：「驲、遽，传也。」郭注：「皆传车驲马之名。」《释文》：「郭音义云，本或作𨗨，《声类》云，亦驲字，同。」《说文》谓：「驲，驿传也，从马日声。」又：「𨗨，近也，从辵臸声。」清代《说文》学家都认为驲是本字，𨗨是假借字，未免本末倒置。以甲骨文验之，逕孳乳为𨗨，逕与𨗨为本字，驲为后起的代字。至于甲骨文偏旁中从止从彳从彳止或从𢓊，往往互作无别，都是表示行动之义。《广韵》六脂：「逕，處脂切，走皃。」后世已不知逕即𨗨字的初文。逕从至，是到意。其孳乳从叠至，则表示从此至彼为遞至。就音符来说，逕从至声，臸从至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至亦声」。王筠《文字蒙求》谓「鮽之音，又同余魚」，其例并同。今将甲骨文有关𨗨传之贞择录于下，并加以解释。

一、己卯贞，𨗨来羌，其用于父丁（《佺》一一八，摹本中的𨗨字误摹作遳）。

二、贞，勺奴出示卿[glyph]，逕来归（《续存》下一九五）。

三、☐衣其𨗨☐（《佚》九四〇）。

四、壬戌卜，狄贞，亚旅其陟，𨗨入（《甲》三九一三）。

五、丁丑卜，狄贞，王其田，𨗨往（《甲》三九一九）。

六、[glyph]其𨗨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前》五·三〇·一）。

以上所举的逕来归、𨗨入、𨗨往，是说乘𨗨传以归以入以往。甲骨文还有「傳氏（致）孟伯」（《后》下七·一三）之贞，傳应读去声，指的是傳车。周器洹子孟姜壶有「齐侯命大子乘遷来句宗伯」之语，遷同傳，也指的是傳车。孟伯是孟方的首领，傳致孟伯，是说用傳车将孟伯送来。总之，甲骨文既于𨗨言往来，又于傳言致，可见商代的𨗨传已相当发达。」（《释𨗨》，《甲骨文字释林》二七七——二八〇页）

姚孝遂　肖丁　「725

(2)「……貞，𨗨來羌其用于父丁」

「𨗨」字的形体結构很清楚，可隶定作「𨗨」或「遳」。

佺118与此同辞：

「乙卯貞，𨗨來羌，其用于父（丁）」

看來佺118所摹写𨗨的形体，过去虽屡仅見，今得此片，可証明是正确无误的。

「𨗨」在卜辞为人名，亦为地名。与𨗨、衜等同字。古文从彳、从行、从彳在偏旁中可通

用无别。如彳或作衎、或作𢓜；徉或作𢔁；徨或作𢕫；徂或作𢓨；德或作德等々，均可为证。『徫』、『還』与徨或徨（隶作『還』或『逐』）在形体上及用法上都有明显的区别。『逐』或『還』于省吾先生以为『馹』之本字（释林277—280頁）。在卜辞为动词。」（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一二—一一三页）

按：于先生釋「還」、以為「馹」之本字，其說是正確的。金一一八與屯七二五同文，乃「還」字，而非「還」字。

2336

徯 𢓜

按：字从「彳」、从「奚」，隶可作「徯」。辭残，其義不詳。

2337

徫 𢓊

孙海波 「𢓊，粹一一六〇。于省吾释徫，引金文卓林父鼎卓作𡨄，蔡姞簋䞶字从卓作𡨄，證𡨄即卓字，谓徫当即金文趠鼎之𧼝字。说文趠，远也。此辞云，徫人吕，即远人已，意谓去人远已。按，说文辵部有逴字，与趠音义並同。以从辵之字常省从彳例之，此当是逴。」（甲骨文编六九页）

于省吾 「甲骨文称：『其曰𢓊人吕〇其曰毋㝮吕〇其集口执吕。』（粹一一六〇）郭沫若同志释徫人为遊尸，並云：『遊尸殆即猶与、猶豫。毋㝮即毋扰。三吕字均著於辞末，当是䨓词，即典籍中常见之已若矣。』按吕今作以，郭谓即已若矣，是也。释徫人为遊尸，失之。徫字从彳卓声。卓即卓。金文卓林父鼎卓作𡨄，蔡姞簋䞶字从卓作𡨄，石鼓文淖字从卓作𡨄，其中间有点，为后来乘隙所加，乃古文字之常例。说文：『卓，高也，早匕为高。』按卓字初文本不从早匕，许说误矣。甲骨文卓字从𠂤，下从子，上象子之头顶有某种标帜之形，故有高义。徫当即金文趠鼎之𧼝字，从彳从辵一也。说文：『趠，远也。』甲骨文编谓说文『逴字与趠音义並同』，是也。」（释徫，甲骨文字释林九一至九二页）

郭沫若「『遊尸』殆即猶與、猶豫。『毋𢾰』即毋擾。三吕字均着於辭末，當是虛詞，即典籍中所常見之已若矣。字雖未盡識，而語饒有風致」（粹考一四九葉一一六〇片釋文）

于省吾「『粹一一六〇，其曰後人吕，其曰毋𢾰吕、伐𡨦口執吕，……』郭謂吕即已若矣是也，釋⿰彳卓人為遊尸失之。⿰彳卓字从彳卓聲，卓即卓。金文卓林父鼎卓作☐，蔡姞簋韓字从卓作☐，石鼓文趠字从卓作☐已稍譌变。說文：『卓，高也，早匕為卓，匕卓為卓』。☐古文卓』。按卓字初文，下从子，上象子之頭項有某種標識之形，故有高義。說文以早匕為卓失之。⿰彳卓當即金文趠鼎之趠字，从彳从走一也。說文『趠，遠也』。『其曰⿰彳卓人吕』，即其曰遠人已，意謂其去人遠已」（駢續三十九葉釋⿰彳卓）

李孝定「說文『趠，遠也，从走卓聲』。于氏釋此為趠，可从。古文从彳、从止、从辵、从走，在偏旁中每得相通，尤以彳止辵三文為然，蓋其事類相同，義例自亦相通也。許書辵部『逴，遠也』，音義相同，而从走从辵有別，蓋一字之異構。此篆文从走从辵，猶得相通之證」（集釋〇四四四葉）

按：于先生釋趠可信。隸定當作⿰彳卓，小篆作趠及逴，典籍作踔。从彳、从走、从辵、从足，在古文字偏旁中每通用無別，實則⿰彳卓、趠、逴、踔均由卓字衍化而來。卜辭「⿰彳卓人」似當為「卓人」。漢書孔光傳：「非有踔絕之能，不能踰越」。今字則作「卓絕」。「⿰彳卓人」謂「卓絕之人」。「高遠」、「踔絕」，義實相因。

2338

⿰亻⿰王丮

☐ ☐

按：字从「彳」、从「王」、从「丮」，隸可作「⿰亻⿰王丮」。卜辭累見「賓⿰亻⿰王丮」連言：

「……賓⿰亻⿰王丮……」　合集三一五五

「……屮子賓⿰亻⿰王丮……」　合集三一五六

「……賓⿰亻⿰王丮壯」　合集三一五七

「……賓⿰亻⿰王丮壯……」　懷九八九

當為祭名。

王襄「古通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七葉）

王襄「⿰彳用，當釋通」（簠考文字二葉下第三十片釋文）

商承祚「⿰彳用字从彳从用，疑通字也」（佚存考釋八二葉）

孫海波「⿰彳用，京津三一三六。卜辭通字从用。」（甲骨文編六六頁）

孫海波「說文：『通，達也，从辵甬聲』。佚存六六一版：『口卜王丁酉口夕口⿰彳用士』。⿰彳用，商先生疑通，是也。彳即辵之省，衍用之聲。用，說文訓『可施行也』。引申為行，方言六：『用，行也』。為役，漢書賈誼傳：『鼓越用梁，則又反』。注引晉灼曰：『用，役用之也』。為通，莊子齊物論：『用也者，通也』。故通亦有行達之訓。易繫辭上傳：『往來不窮謂之通』。又云：『推而行之謂之通』。與用義相近，是知通乃受用之誼。金文頌鼎作遹，所以與甬形相近，小篆則以為从辵甬聲矣」（考古社刊第三期七十葉）

郭沫若「以上三片均有⿰彳用字，乃國族名，當是通之異」（粹考一五四葉下一一九三片釋文）

李孝定「說文：『通，達也，从辵甬聲』。又『甬，从弓用聲』。是甬用聲通之證。此彳或辵用聲，諸家釋通，是也。金文作⿸彳⿱甬止頌鼎⿸彳⿱甬止⿸彳⿱甬止頌簋⿸彳⿱甬止頌壺，从辵从用，與卜辭同，又从⊙，非从日也，乃鐘柄旋蟲之象。徐灝段注箋甬下云：『此當以鐘甬為本義。考工記「鳧氏為鐘，舞上謂之甬」。鄭云「鐘柄」。灝按甬古篆[illegible]作甬，兩旁象樂銳，中象篆帶，上出者，象鐘柄，小圜象旋蟲。以字形與記文互證，其義瞭然。小篆从弓者，形近之譌耳。用本古鏞字，象形，甬即用之異體。阮氏鐘鼎欵識漢陽武劍用字作甬，是其證。因甬篆上有小圜與用微異，遂專以為鐘甬字耳。凡器之圜者，如筩桶之類皆从甬。又為斗甬鍾甬之稱。花之蓓蕾橢圜，因亦謂之甬』。徐氏說甬用得通，皆象鐘形，其說是也。是甬用非特同音，抑亦同義矣」（集釋〇五二七葉）

考古所 「㣇：國族名。諸家皆釋通。」（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四頁）

姚孝遂 肖丁 「3568 (1)「戊寅卜，𦎫𢓜受……」

(2)「……𢓜……又」

(3)「生月」

「3604 「𦎫㣇受又」

「𢓜」或作「㣇」，为方国名。粹1191：「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㣇……又」；粹1192：「辛未卜，王夲㣇」；粹1193：「乙未卜貞，乙巳王𦎫㣇受又，十二月」。郭沫若先生考釋謂：「以上三片均有㣇字，乃国族名，字当是通之异」。京津3136「𦎫𢓜，受又」，字亦作「𢓜」。卜辭或稱「𦎫㣇」，或稱「夲㣇」，京都3132則稱「𠮷㣇」，均为征讨之意。迄今尚未見「㣇」稱「㣇方」之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〇一頁）

饒宗頤說參[glyph]字条下。

高明說參[glyph]字条下。

按：字當釋通、用、甬聲同義通，說詳用字條下。在卜辭為方國名。合集二一三八四辭云：「……巳……既夢……作㣇耳鳴終……大……」當用為「通」，此為卜辭所僅見。

2340 迨 [glyph] [glyph]

孫海波 「[glyph]，鄴初下三三·八，地名，合迨。[glyph]，河六七五，或从彳，与說文會字古文同，疑古迨、會同字。」（甲骨文編六四頁）

金祖同 「[glyph]古會字，見魏正始三體石經。」（遺珠十四葉）

李孝定　「說文：『䢔，遝也，从辵合聲。』契文正从辵合聲，或从彳。按之它文，从辵从彳相通，當是一字。三體石經會之古文作⿰彳合，不作徻，金氏引誤。說文會古文作⿰彳合，與石經同，䢔會疑是一字。金文作徻，宜子鼎辭云『王命宜子䢔西方于省』，容庚云『䢔當讀作會，說文會古文作⿰彳合』。中二・二五・六辭云『乙巳王貞啟乎兄曰「盂方奴人其出伐↓𠂤高其令東䢔于□高弗每不𢦔戋」。王乩曰□』似亦當讀為會，益可證䢔會二者為一字。許君之訓殆係後起，然亦與會義相近也」。（集釋〇五一九葉）

按：容庚金文編二・二二䢔字注云：「戌甬鼎王命宜子䢔西方于省，䢔當讀作會。說文會古文作⿰彳合，从彳與从辵同義」。甲骨文或作⿰彳合，與金文同；或作䢔，與說文古文同。合集三六五一八辭云：「乙巳王貞，啟呼祝曰盂方奴人，其出伐↓師高，其令東䢔于……高，弗每，不𢦔戋，王乩曰……」，此「⿰彳合」字即讀作「會」。又卜辭屢見「𠂤⿰彳合」，亦作「𠂤⿰彳金」，皆為地名，「⿰彳合」、「䢔」無別。

王襄　「古衍字」。（類纂正編第十一第四十九葉上）

又曰：「衍或从行省」。（仝上）

羅振玉　「說文：『衍，水朝宗于海也。从行，从水。』此从川，示百川之歸海，義彌顯矣。或省行作彳，或又省巛作巜，或更巛作川。古金文朝字从此。沽衍敦蓋有衍字，與卜辭略同」。（殷釋中九葉上）

郭沫若　「⿰彳巛者巡之異，从川省辵省。或釋為衍，非是」。（粹考一六一葉下）

郭沫若又曰：「⿲彳巛亍乃巡之異，或釋衍，非是」。（粹考二〇九葉下）

朴海波　「⿲彳巛亍，甲三〇四九。从行从川，說文所无。武丁早期貞人名。⿰彳巛，存下五八五。⿰彳川用为州。」（甲骨文編八四頁）

陳夢家　「……由此可知予、余、我、⿰彳巛、⿲彳巛亍是同時的，而後二者可能是一個名字的兩種寫法，就是後來的巡字」。（綜述第一五八葉）

2342

屈萬里 「疑是巡字」（甲編考釋四一八葉）

按：字當釋「衍」。契文「洹」字或从巛，是偏旁中巛與氺可通之證。字或从行，或省作彳。為武丁時貞人名。又揄八．三．五「帚彳巛又子」為女字。存二．五八五：「戊寅卜歸，我入隹彳巛？丙子歸卜，亡彳巛在來？丙子歸卜，我又彳巛在來？」疑借作「延」。詩椒聊「蕃衍盈升」，一切經音義十九引作「蕃延」；周禮大祝「二曰衍祭」，注讀「衍」為「延」。「又衍」、「亡衍」即「有延」、「亡延」，淹留之意。契文「巡」作「彳巛」，參見2354。

2343

按：合集五八九九辭云：「丁未卜，爭貞，令𠦪𠂤甫呼徵戈𠦪……」用為動詞，當與征伐有關。

考古所 「彳巛：可能為𡳿之異構。」（小屯南地甲骨九二四頁）

2344 衎

按：合集三二八八三辭云：「丁未貞，王令戠彳巛在𠷎」又合集三三〇八六辭云：「……誅𡳿伐盧帝……」當為「𡳿」之異構，參見「𡳿」字條。

張秉权 「『衎』疑即『戈』，粹編一一六五之辭似乎可以作一旁証。」（殷虛文字丙

編考釋第三六六頁）

沈之瑜、濮茅左說參[glyph]字條下。

劉釗 「『戈』又繁化作『御』，与『伐』組辭為『御伐』。」（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二頁）

楊樹达 參迖字条

按：合集六九四八、六九四九均有「御伐」之記載，卜辭亦稱「戈伐」，但「御」與「戈」有別，二者已分化。「衛」可能為「御」之繁體。參見2302「衛」字條。

2345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46

徠 [glyph]

朴海波 「徠，押三五一〇。从彳从東。說文所无。人名。子徠。」（甲骨文編七八頁）

按：合集六辭云：「辛卯卜，穷貞，以子徠奉，不䏍」「子徠」為人名。

2347

佗 [glyph]

李孝定「从彳从宅，說文所無，辭云「丁未卜在𣂋貞王其入大邑商亡徔」宙即宅之繁文。从彳从止从宅，會意，言行道踐宅也」（集釋〇五九七葉）

裘錫圭「……𢓜字，用法与「徔」字不同，与「徔」是否一字尚待研究。」（釋𠂤 古文字學論集初編二二六頁）

按：字从「彳」、从「乇」、「乇」即「乇」。參見「宅」字條。

2348

徦 [oracle form]

按：字从「彳」、从「叚」，辭殘，其義不詳。

2349

[oracle form]

按：合集二一五八六辭云：「庚子卜，㳄貞，翌又隹[oracle form]人以」義不可曉。

2350

迗 [oracle form]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51

[彳木] [oracle form]

按：字从「彳」、从「木」，隸可作「[彳木]」。辭殘，其義不詳。

粉

按：合集九一六八辭云：「⋯⋯粉以」當為人名。

律 建

孙海波 「𢓊，京都二〇三三，地名。」（甲骨文編七六）

考古所 「𢓊：即律。許進雄著怀特B·一五八一也有『𠂤叀𢓊用』之語。律，可能即易·師·初六：『師出以律』之律。王弼注：『為師之始齐師者也，齐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𠂤叀𢓊用』之𠂤即師。」（小屯南地甲骨八四五頁）

肖楠释律，参𠂤字条下。

按：屯一一九及懷一五八一均有「𠂤叀𢓊用」之記載。合集二八九五三及懷八二七均有殘辭作「律」，是「𢓊」即「律」。說文：「律，均布也。从彳、聿聲」王筠句讀：「以均釋律者，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爾雅釋詁「律，法也」段玉裁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者而一之」卜辭「𠂤叀律用」，即師出當依法度之意。

巡

按：字从「辵」、从「巛」省，當即「巡」字。說文：「巡，視行也。从辵、川聲」（據段注本）。段玉裁注云：「視行者，有所省視之行也」合集三六四一七辭云：「戊戌卜，王其巡𩧢馬⋯⋯」謂王巡視「𩧢馬」。

2355

⿰彳由

按：字从「彳」、从「由」，隸可作「⿰彳由」。辭殘，其義不詳。

2356

⿰彳甾

屈萬里「⿰彳由字卜辭習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韻迪字均如此作；此當是迪字」。（甲編考釋二九八葉）

按：字从「彳」、从「甾」，隸可作「⿰彳甾」。釋「迪」不可據。卜辭辭義不詳。

235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58

⿰彳戠

裘錫圭說參⿰彳寸字条下。

按：字从「彳」、从「戠」，當是「戠」字之繁體。參見2415「戠」字條。

2359

⿰彳旋

按：字从「彳」、从「旋」。辭殘，其義不詳，有可能為人名。

236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6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62

[illegible]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63

侁

按：字从「彳」、从「先」，隸可作「侁」。合集一五八辭云：「貞，侁隻」似為人名。

2364

何

按：合集二一〇一三辭云：「何曰延雨……」為人名。

2369

〓

李孝定「說文『逢遇也从辵峯省聲』段注謂當作夆聲。段注亦作夆聲卜辭从彳夆聲。羅說是也。卜辭𢓜為地名。𢓜字重文」（集釋〇五二五葉）

按：羅振玉釋逢，在卜辭為地名。

2369

〓

按：合集六〇三三正辭云：「丙戌卜，韋貞，令〓往于𠂤；丙戌卜，韋貞，勿令〓于𠂤」為人名。

2370

徃 〓

张亚初释䞣，参〓字条下。

按：合集八一一一辭云：「……〓往于〓」為人名。此當與2317「〓」為同字。

2371

〓

姚孝遂 肖丁「1035 (1)『丁酉，其立〓』(2)『弜立〓』……」

「〓」字前所未見。从「〓」、从「〓」，字不识。「立〓」似与「立中」之内容有一定关系。

幟。
《續》4.4.5：「……酉卜，穷貞，翌丙子其（立中，亡風？丙）子立中，允亡風」。《存》2.88：「丙子，其立中，亡風？八月」。「立中」當与「字風」之祭仪有关，故其驗辞每言「亡风」、亦即「无风」。「中」即旗幟。「㫃」从「扒」亦屬旗幟之类。「㫃」即象肩負旗幟之形。（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七頁）

劉釗 「『㫃』字也應指旗幟。」（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三八頁）

按：卜辭「立㫃」當與「立中」有關，殷人「立中」既為召集人衆，亦為觀測風嚮。

2372

化

按：字从「彳」、从「匕」。辭殘，其義不詳。

2373

徠

按：字从「彳」、从「來」。「來」當是「來」之異構。合集三七五一七辭云：「……卜，在動……田徠……亡災」為地名。

2374

彶

孫海波 文編收此作彶。

李孝定 「說文：『彶，急行也，从彳，及聲』。契文與小篆同。粹九〇一云『辛未貞不降彶不受禾王其舟』，言『不降彶』，辭義不明。」（集釋〇五七一葉）

2375

按：李孝定所舉粹九〇一从「彳」从「𠬝」，乃「永」字之異體，不得釋「彶」。此从「彳」、从「及」，隸可作「彶」。合集二一六五三辭云：「……卯卜，𢓊貞，彶五月㕧婦來歸」其義不詳。

237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7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78

按：合集三二九一二辭云：「于大乙𢓊」似當讀為「于大乙祉匕」。

237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85

[甲骨文字形]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86 达

[甲骨文字形]

孙海波「[甲骨文字形]，存二〇一一。按，說文，達之或体从大作达。此与之同。今定为達字。[甲骨文字形]，洪四二九。或从彳。」（甲骨文編六七頁）

按：字从「辵」，从「大」，隸可作「达」。合集二七七四五辭云：「达往于……戈」當為人名。

2387

[甲骨文字形]

按：字不可識，在卜辭為地名。

2388 征

[甲骨文字形]

按：字从「辵」，从「人」，辭残，其義不詳。

2389 [字形]

[甲骨文字形]

2390

按：字从「止」、从「奏」，當為「奏」之繁構。合集二八一九〇辭云：「戌其敵遼于西方東鄉」為祭名，義與「奏」同。

2391

按：字从「行」、从「彔」，辭殘，其義不詳。

2392

按：羅振玉釋徙，不可據。此與2343「[illegible]」同字，均為「衎」之繁構。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393

按：字从「行」、从「允」。合集三一二七六辭云：「叀衏：：弗每」為地名。

2394

按：字或當是「[illegible]」之殘。辭已殘缺，難以確指。

戈

羅振玉　「說文解字：『戈，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案戈全為象形，丨象柲，一象戈，非从弋也。古金文戣作戈形，已失矣。許君於象形諸字，多云从某者，因字形失而誤會也」。（殷釋中四十六葉）

王襄　「戈或从木作，與金文象形戈字之作[glyph]者近。阮文達公云：『戈之內末，每作三垂，疑古制必有物下垂以為飾，如旌旗之有斿』。」（類纂正編第五十五葉下）

于省吾　「戈為殷代之方國，契文稱戈及戈人者習見。鐵一九：『癸卯卜，貞，彰奉，乙子，自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來，四戈彘，牢四巫豕』。（亦見續一、二、四）王國維釋四戈為三示，四巫為四示，並誤。（四巫當謂東巫南巫西巫北巫。東巫見粹一三一一，北巫見明二九四四）。前六、三八、三：『丙寅卜，朿于四戈』。粹二二一：『壬寅卜，奉，其伐歸，叀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又二二二亦有『四戈』二字。郭沫若誤釋戈為弋。『四戈』乃方國名。氐四戈彘，言致四戈之彘以祭也。四戈之名舊無釋，余所藏殷契拓存有辭云：『王从東戈乎侯戋，王从南戈乎侯戋，王从西戈乎侯戋，王从北戈乎侯戋』。戋字均作[glyph]，乃異構，舊釋戈非是。然則四戈者，謂東戈南戈西戈北戈也」。（駢三第五葉上釋四戈）

郭沫若　「其賓壬是戈」。（粹考三七葉上）

楊樹達　「卜辭或言『弋彘』，弋當讀為特。說文特訓牛父，此言特彘謂牡彘也」。（甲文說二十四葉釋弋彘）

孫海波　「壬，甲六、二二。方國名。東戈、西戈、南戈、北戈。」（甲骨文編四八八頁）

陳夢家　「卜辭又有四戈之稱：

甲子卜王从東戈乎侯戋

乙丑卜王从南戈乎侯戋

丙寅卜王从西戈乎侯戋

屈萬里　「殷釋中（四六葉）釋𢦏為戈；恐非是。按：鄭惠鼎『官司工』之工字作紅，吳大澂謂即紅字（字說廿一葉）；其說甚允。以此紅字證之，則本辭之𢧵，乃从系从戈；隸定之當作紩。惟不識為何字。而在本辭中則為人名。……紩乃諸侯之一也」。（甲編考釋四十葉二四七片三辭釋文）

劉釗　「卜辭戈字作『士』，本為名詞，用作動詞表示一種殺伐方式……『戈』以往多被作為地名或國名，以為『東戈』即『東國』。然而實際上這里的『戈』字乃用作動詞，『从東戈』即『从東面戈伐』。」（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二頁）

按：說文以為「戈」「从弋一橫之」，羅振玉謂「非从弋」，其說本於王筠。釋例云：「弋者橜也，非戈所當从。一橫之說，又不可解，蓋後人所附益」。今據商周古文字及出土古器物，許慎「从弋一橫之」之說，未可厚非。朱駿聲通訓定聲云：「弋者柲也，長六尺六寸。其刃橫出，可句可擊，與矛專刺，殳專擊者不同。亦與戟之兼刺與句者異」。統言之，納戈於柲，下有鐏，是為「戈」之全體，通謂之「戈」。析言之，「謂之『弋』」，亦即所以納戈之「柲」。「一橫之」乃指狹義之「戈」而言。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鋝」。是「戈」與「柲」分言之。契文有「」字，當釋「弋」。王筠惑於「弋者橜也」，橜為短木，故斷為「非戈所當从」。實則長短乃相對而言，凡木杆皆可謂之弋。契文「」字即象「戈」去其橫出之「一」形。「」而加「一橫之」即成士。

2396　或

王襄　「古國字，省口，宗周鐘國作或亦省口，或字重文」。（類纂正編第六第三十葉上）

王襄　「古或字，國字重文」。（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上）

孫海波　「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又从一，一地也。』海波按，从口从戈，国誼不显，加一則更晦，許說殊迂迴。卜辭作或，（前二·六·五）或，（後下三八·六）或，（後下三九·六）并从戈口。蓋口象都邑之形，从戈以守国之义也。知口象城形者，国古皆训、

城；周礼士师：「三曰国禁。」礼记曲礼：「入国而问俗，」注「国，城中也。」又周礼司士：「掌国中之士治，」注「国中，城中也。」考工记匠人：「国中九经九纬，」注「国中，城郭中也。」荀子致仕：「惠此中国，」注「中国，京师也。」……由是言之，则国即城也。卜辞从口，象城郭之形，从戈有戍守之义。金文作或（宗周鼎），或（毛公鼎）加一者，繇婞文也。小篆仍之，遂成今体。吴大澂古籀补云：「从戈守口，象城外垣，」於义颇近。系传臣锴曰：「口音围，」失之。」（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頁）

孫海波

「『口』象城形，从戈以守之，國之義也。古國皆訓城。」（考古三期六十葉）

洪家义

「甲骨文中还有一个或字，学者或释为国，但于口形则解释不一，或以为表示『人口』。其实口是宗庙的标志。『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口象征祭祀，戈象征兵戎，或字正好体现了这两件大事。」（古文字札记，文物研究六四——六五頁）

李孝定

「說文：『國，邦也，从口，从或。』契文不从口。或字重文。或字从戈从口，口即口字，象有土也，戈字即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即國之古文。後段為語辭之或，乃復增口為偏旁耳。金文國下段注云『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國同用』。或國皆訓邦，知古或國同字，非僅同用也。金文作或（毛公鼎）國（王孫鐘）國（國差鐺）或（宋距悍）國（散盤鼎）國（彔白）或（齊侯鎛）或从土，知域國亦通用也。拾遺十、十九有口字，辭云『貞口下上若』，葉玉森謂『口疑國之古文』（見拾考二二葉），非是。」（集釋二一一一葉）

李孝定

「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土』。契文多从『口』，或亦从『口』，此二形於偏旁中每混用無別。『口』象城形，孫說是也。古國訓城，『大都不過三國之一』，『懸之國門』，皆此義也。金文作或（毛公鼎）或（同上）或（宗周鐘）或（王命明公簋）或（齊鎛『勿或逾改』為不盡然之詞）或（師寰簋）除齊鎛外，餘均為邦國字。」（集釋二一一一、三七七三葉）

饒宗頤

「或字見佩觿云『地名』，音哥。彼殆與戜同為沚地之君長。」（通考五一七——五一八葉）

裘锡圭

「宾组卜辞里常见的『沚戜』（丙22、24、粹1317、缀16等，亦称戜）与歷组卜辞里常见的『沚或』（甲695、京津4395、后下38.6、鄴三下39.10等，亦称或），实际上也应该是同一

個人名。𢦏組『汖戓』，安明2432作『汖戈』。『戓』『𢧏』大概都从『戈』声，所以可以通用。𢦏組綴一452『汖戓』的『戓』，仔細審視，似不从『口』而从『目』，字形与『𢧏』接近。……𢦏組卜辭中汖戓或稱伯戓（安明2413），賓組卜辭也有伯𢧏（佚90）。」（論「𢦏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二八〇——二八一頁）

田倩君　「口朩這便是國字的初文，其右边的朩（朩解）是兵器，取其意亦取其声，左边的口，是土地，取其形亦取其意。這个口是来自邑字的上部。……這便是后来甲骨文文中可字的構造。（國字的演變中國文字一五〇頁至一五一頁）

按：釋或可備一說。金文、篆文皆从口，不从日，與此異。卜辭皆用為人名。裘錫圭謂「汖戓」即「汖𢧏」，其說可信。

2397 肇

饒宗頤　「按𠭁為戎字，戎訓大，（爾雅釋詁、書盤庚、詩江漢、烈文等傳。）故戎丁應即大丁。卜辭如：『甲子卜，貞：今夕彡戎丁，十一月。』（燕大三七二）」（通考五二一葉）又曰：「稱戎丁，不曰大丁，戎丁乃其別名；羅王以來所未言及，可補經史之缺。」（通考五二二葉）

丁山　「字从戈，从戶，當是肇之初文。肇，在金文中常見，作□（𠭁伯戎敦）□（宗周鐘）。肇之言始也，謀也，今本詩書多譌為肇字。說文『肇，擊也。』此就从攴為說也。實則肇上所从之𠭁，猶是甲骨文𠭁字正寫，象以戈破戶形；使戶為國門之象徵，則戍之本誼，應為攻城以戰之朕兆，卜辭曰：『百人戍。』曰：『戍馬，左右中人三百。』皆謂戰爭之先鋒；曰：『戍受。』蓋謂始受矣。」（氏族及制度一二六——一二七葉）

李孝定　「說文：『肇，上諱。』段注云『按古有肈無肇，从戈之肈漢碑或从殳，俗乃从文作肇，而淺人以竄入許書攴部中。玉篇曰「肇俗肈字」。五經文字戈部曰「肈作肇譌」。廣韻有肈無肇。伏侯作古今注時斷無从文之肇，李賢注後漢書亦斷不至認肈肇為二字，蓋伏侯作肁與許作肈不同。和帝命名之義取始肁者始開也，引申為凡始，故伏云「諱肁」而易之之字作始。實則

漢人肁字不行，祇用肇字，訓始。如游注民傳夏小正傳可證。……李舟切韻云「肇擊也」。其字从戈肁聲，形音義皆合，直小切，許諱其字故不為之解。今經典肇字俗譌从文不可不正。支部妄竄之肇今已芟去」。段氏定肇肈為正俗字，並引切韻訓擊為肇之初誼，並具卓見。契文从戈擊户應為肇之初文，丁氏說是也。金文均作肇，如肇毛公鼎肇弔向簋肇服尊肇衛鼎肇縢虎簋不从戈，餘尚多見，大抵與前三形同」。（集釋三七五七葉）

高嶋謙一　「丙申卜貞戠肇馬左右中人三百　前編三·三一·二

（丙申日灼卜，貞測：（我們）應該分編馬為左（師），右（師），中（師），人數為三百。）

（注釋：我們之所以將「戠肇（冊）」解作「分裂、分開」是基于鄭玄对尚书：「戠肇（肇）十有二州」的注。鄭玄將「肇（肇）」解為「兆」——界线，划界。这个意义初看似乎和甲骨文中与征伐疾病有关的卜辭文义不協，不过它仍然保留了这个字较原本的意思——分裂，分开。如果我們再加引申，把「戠肇」解作「把（混聚的人众）分组」或者「把（被束縛、牢陷的东西）釋放」的话，那么不仅上引的尚书语句易于解釋，而且下面一条有关商王病患的卜辭点可以理解：

貞隹帝戠肇王疾　乙編七三〇四

（貞測：是上帝医好（釋放）王的疾病。））」（甲骨文中的並联名詞仂语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三三九、三五一頁）

饒宗頤　「……卜，㱿貞：岳戎我雨」（遺沃二六）按戎，助也。見詩常棣「烝也無戎」傳。此云「岳戎我雨」者，禱于岳以求佑助也」。（通考八〇葉）

徐錫台　「肇病，見殷墟卜辭云：「貞：隹帝肇王病」（乙七三〇四）；「貞：隹殳多匕肇王病」（乙六三二四）。「肇」即正也，如國語齊語：「𫊸本肇末」，注：「𫊸，等也，肇，正也。」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也」。按「正」与診同声韻，假借「正」為診字，故「肇」為診也。」（殷墟出土疾病卜辭的考釋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二〇頁）

劉釗　「「戌」乃「肇」字，金文復加「聿」為其声符。集韻認為与「肇」同字，訓「作」「敃」，訓作「闢」。「戌馬」即啟动騎兵之义。卜辭还有「貞隹帝戌王疾」（一一四二二正）；「□□卜㱿貞：戌我雨」（一四四八七），戌皆应訓作啟。」（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

協，古文字研究十六輯八二頁）

2398

肇 旺

按：字當釋「肇」，今作「肇」。卜辭均用為動詞，當訓為「啓」。「帝肇王疾」，即「帝啓王疾」，謂疏導王疾。合集五八二五辭云：「丙申卜，貞，肇馬左右中人三百」，「肇馬」謂啓動馬隊。卜辭「肇」亦用為祭名。

2399

肇 旼

按：合集三一三〇辭云：「癸酉卜，穷貞，呼雍旺師肇」亦當是「肇」字。

按：合集二一五四一辭云：「甲子卜，我由卯旼祖，若」用為祭名。此與合集二〇六二之「……出卜肇祖……」及合集一四八二三之「貞，勿肇……元示……」之辭例類似，當亦「肇」字之異構。

2400

甾

張秉权：「叀，即說文諱字，今楷寫為䵼，乃方國名，卜辭中往往与蜀同版，例如：

辛巳卜，争貞：䵼不其受年？

貞：蜀不其受年？（乙編六四二二）

癸巳卜，旬亡囚，在䵼？

癸亥卜，旬亡囚？

癸未卜，旬亡囚？

癸巳卜，旬？在蜀？
癸卯卜，旬亡囚？（潭九九三；潭一一一○）

更有与商及蜀同版如本版者，例如：
癸巳〔貞〕：〔旬〕？在蜀。
☑在𡪞。

而𡪞之地望虽不能確知，但其方位，当在殷都之西，此由下列卜辭可以証明，例如：
（癸）卯卜，入于商？（潭九八一）
丁未貞：王正旨方？在𡪞卜。九月。（宁沪一．四二七）
癸丑卜，貞：旬亡囚？在𡪞。
癸亥卜，貞：旬亡囚？在𦃒。（粹一四二六）
壬申卜，禦旨于𦃒？（粹一一二五）
戊寅卜，㱿貞：令龍吕方其征于𦃒？（续存五五）

又由上举潭九九三及一一一○等版所記「癸巳……在𡪞」与「癸巳……在蜀」可知東西二地相距当有六十天的路程，卜辭以蜀和𡪞对貞，亦犹粹九○七版之「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等之連續貞卜」。（殷墟文字丙編考释第二四八頁）

按：𢎾二三正辭云：「……卜……貞，呼卻羌……示𢀛」字亦作「𦣞」，參見2403，當合併。

2401

戈 捍 重 重

孫詒讓 「此文从土者，即从戈。其作𢦔者，皆文之省。𢦔當即或字。古文以或為國。說文戈部或，邦也。从口戈以守其一。又口部國，邦也。从口从或。此以口著于戈中，與可字微異，實一字也」（舉例下十八葉下——十九葉上）

羅振玉疑亦戈字。見商氏待问編。

王襄 「疑與哥為一字」（簠考人名五葉下）

又曰：「疑古或字，即國之省。」（盧考地望六葉上）

胡厚宣

「今桒字从戈从口，口即盾，从戈从盾，當即是說文之戎。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金文有𢦏字，即卜辭地名𢦏，从正反兩戎字。又有帇字即卜辭之戎，从戈从盾，作中十，與甲字相似，說文誤以為甲，遂以戎字从戈从甲。其賓戎字从戈从盾，正是兵戎之義。說文，『戎，兵也。』用為動詞，則為伐。禮記·中庸，『壹戎衣』，鄭玄注，『戎，兵也，衣讀如殷，壹戎殷者，一用伐殷也。』左傳宣公六年引周書，『殪戎殷』，杜預注，『殪，盡也，以兵伐殷盡滅之。』故戎有伐義。」（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鬬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于省吾

「按孫羅說並非。垂當即後世戰字。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垂字从戈从中，其省中垂者，借戈柲之豎畫為之也。中即毌字，象方盾形。卜辭作申申串卑中等形，金文作中中中申申中等形。郭沫若謂毌貫古干字。又謂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蹲，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見金文餘釋釋干鹵）按郭說非是。毌形無由變作干，毌干以音近相通。前五·三九·二）有垂字，商氏類編孫氏文編均列入毌字，誤矣。佚存六〇四亦有垂字。垂即垂，二書拓本已殘，下端應有橫畫。粹編九一六作垂，从申从中一也。垂象縛盾於戈柲之中部，兩器而並用之，以戈句物，以盾自扞，當係从戈毌聲。戰从旱聲，旱从干聲，聲符異耳。然毌干固一聲之轉也。卜辭習見鍾字，象兩戈一倒一正形。葉玉森以辭例證之，謂與垂當為一字。（見集釋四·二八葉）按葉說未知然否。商器父年屎有𢦔字，即鍾。其形微異者，一為質之中部縛於戈之柲，一為盾之側部縛於戈之柲，其為同字，視而可識。咸卣有𣏟字，戈盾二字不相屬，當亦戰字。說文訓戰為盾，按經傳以干為之。爾雅釋言：『干，扞也。』孫注：『干盾自蔽扞。』書文侯之命：『女多修，扞我以艱。』說文扞作戰，云『止也。』詩兔罝：『公侯干城。』傳：『干，扞也。』正義：『言以武夫自固為扞蔽如盾。』是戰干扞戰音訓並相通。要之，卜辭戈字即說文戰字。依文義言之，除用為國名者，並應讀為扞，謂扞禦也。前六·二六·一：『弓其隻（獲）正（征）戈才東。』後下三四·四：『見弗隻正戈。』後下三七·二：『三日乙酉，出來自東，斐乎毌告旁戈。』戊疑係東方國名。藏八一·三：『貞，獸歸其作戈。』言獸歸其作扞禦也。藏十八·一：『汕其戈彝。』汕人名。彝國名。言汕其扞禦，彝方也。前四·三五·三：『彝不戈。』言對於彝無須扞禦也。後下四十·十：『庚辰卜，貞，宁戈魚，帚不肖才茲。』卜辭魚字屢見，商承祚謂以文義觀之，疑亦魚字。按商說可从。魚吾古音近字通，金文自稱之吾，均以獻盧為之。書微子：『吾家耄遜于荒。』偽泰誓：『吾有民有命。』隸古定本吾並作魚。水經濟水注：『逕魚山南山。』即吾山也。列子黃帝：『姬魚語汝。』注：『魚當作吾。』是其例證。毛公鼎、師訇毀扞敔並有作干吾。卜辭之宁戈魚，宁係

人名，即字扞敵也。前四、二二、一：「庚午卜，曳貞，叀王卿戈」。言惟扞衛王卿也。後上十八、四「甲辰卜，㱿貞，𠂤方其再，隹戈」。言𠂤方其有所舉動，惟扞禦之也。甲二、七、九：「貞，予見戈」。佚存七二六：「貞，敫人，叀王自𢦏戈。貞，勿王自𢦏戈」。前四、四五、五：「癸巳卜，㱿貞，多馬再戈」。拾九、十二：「庚子卜，㱿貞，我勿戈衛」。續五、三、三：「□申卜，㱿貞，亘戈，隹我隹其冬（終）于之」。續六、十二、三：「戊戌卜，其戈」。遺珠一八七：「戊其戈」。凡戈字讀為扞，於義均可通也。」（駢枝三三葉釋戈）

李孝定

「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契文从戈从毌。毌干實同物而異名，因為盾之象形字，盾之形製多殊，象形字或隨之而異也。說詳三卷干字條下。于氏謂毌字無由變作干，說有未妥。毌干字形各殊者，以其形製實異也。毌亦聲。篆變之治當作戎，从戈从干，干亦聲，後遂从旱而以為純聲符。戎之與戰亦猶扞之與斁也。于省吾氏謂字象傅盾於戈柲之中部，亦有可商。蓋戈干為用，一以自擊敵，一以自蔽，取其運用靈便，當左執干而右執戈，金文敵字正象此形。倘如于說則於用殊有未便，且所舉商器父辛鼎一文謂傅盾之側部於戈柲，天下寧有是理。字作重者，蓋取結體整齊，非象傅盾於戈柲也。」（集釋三七六八葉）

唐健垣

「貞：饔人叀王自望戰？

貞：勿（叀）王自望戰？（佚存七二六）

……戰于此辞乃国名，卜辞多见。他辞云：

贞：勿乎（呼）望吾方？（鉄二四一・二）

望者，监视观察也。犹左传桓公八年：『望楚师』。卜辞之『王自望』某方国，犹逸周书糴匡篇：『君亲巡方』之亲字语法。

庚午卜，争贞：叀王卿（饗）戰？（前四・二二・一）

……于省吾氏释云：『言惟捍卫王卿也。』（駢枝三四页下）按于氏说误，戰字于此乃人名，非戰卫之动词，或即上举戰方之君長。卿即饗字，前人已言之；戰方与商时而友好，时而开战，此盖戰来朝觐商王武丁（贞人争属一期武丁时人），故贞问应否由武丁亲自饗燕之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饗宴之礼，亲四方之宾客。』郑注：『宾客谓朝聘者。』可证。」（释自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二册三四三五——三四三七页）

考古所

「𢦏、戈是否一字，难以肯定，存以待考。𢦏字在此为动词。」（小屯南地甲骨九一六页）

六 释戎

齐文心

「戎，孙诒让释或，罗振玉疑为戈。于省吾先生释戦，丁山释戎。胡厚宣先生，并认为「用为动词则为伐」。甲骨文重，从戈从中，中象盾形。戈为进攻武器，盾为护体装备，重象并戈盾为一体，象征兵器。《说文》「戎，兵也，从戈从甲」。「甲」指铠甲，也是护身的装备。《周礼司甲》郑注「甲，今之铠也」。《广雅释器》「函、甲、介，铠也」。早期用皮甲，安阳侯家庄一〇〇四号墓出土了商代的皮甲。「甲」，金文、甲文都作「十」，与戎字所从之「十」正同。甲骨文中关于「戎缶」的卜辞，缀一·二七五作「重缶」，子组卜辞《前八·七·一》和《前八·一一·三》都作「重缶」。又为重当释「戎」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戎字在甲骨文中至少有三种不同的用法，现分述如下：

(一)戎为族名

……甲骨卜辞中也有一个被称作「戎」的敌方，过去未被认识，现在对有关的甲骨卜辞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它就是史书上记载的戎族，戎即犬戎。有关戎族的卜辞如：

(26) 贞登人唯王自望戎？
贞勿〔唯〕王自望戎？ 《佚七二六》

(27) 贞勿呼冓见戎？ 《续存一·二三八》

(28) 贞呼菐见戎？ 北京图书馆藏

(29) 癸巳卜，宾，贞多马冓戎？ 《前四·四五·五》

(30) 贞巛其冓戎？ 《安明二二九六》

(31) 辛卯卜，贞旃其先冓戎？五月。 《金五三五》

(32) 辛未卜，亚□冓戎？ 《安明二六七九》 三、四期

(33) 戊爯其冓戎？ 《识四七四》 三、四期

(34) 甲戌卜，𣪘，贞我马及戎？ 《丙三〇六》

(35) 贞弗其及戎？ 《丙三〇六》

(36) 我找戎？ 《真一·九三》

(37) 辛未卜，争，贞帚好其从沚戢伐巴方王自东𣶃伐戎阱于帚好立？
〔贞〕帚好其〔从〕沚戢伐巴方〔勿〕自东𣶃伐戎阱于帚好主？ 《乙二九四八＋乙二九五〇》

(38) 壬寅卜，见弗隻趾戎？ 《后下三四·四》

(39) 壬寅卜，𣪘，贞亘，戎其找我？
壬寅卜，𣪘，贞亘，戎不我找？七月。 《丙三〇六》

「望戎」、「见戎」、「冓戎」、「及戎」、「伐戎」、「隻趾戎」、「找戎」等，与卜辞记录其它敌我与殷朝发生战争关系的词句雷同……证明「戎」确是一个国族名，而且经常和

殷朝处于战争状态。……

（二）戎作征伐和来犯解。《国语·周语下》“戎高必克”。韦昭注“戎，兵也”。“以兵伐殷必克之也”。……在甲骨卜辞中，两个敌国之间发生戎事，应释作“征伐”和“来犯”。

以下卜辞“戎”释作征伐，如：

(40) 辛未卜，殻，贞王戎衔（受）又？ 《绝一·七·九》

(41) 庚子卜，殻，贞我勿戎衔？十一月。 《拾九·一二》

(42) 癸卯卜，贞𨸏其戎祉？ 《珠九六四》

(43) 祉其戎龏？ 《铁一八·一、续六·一九·三》

(44) □未卜，龏其戎□？ 《前四·三五·六》

(45) 庚申卜，□其戎□？允戎。 《铁二九·三》

(46) 丁酉卜，王令戎大方？ 《南坊三·六一》

衔、𨸏、祉、龏、□、□、大方等皆地名。

以下卜辞，戎释作来犯，如：

(47) 贞其出来戎？ 《摭九八》

(48) ……来戎 《京二七三八》

这两条，与卜辞“其有来鼓”的句式相同，都表示有敌人来侵犯。

(49) 癸未卜，贞旬亡祸？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乎毋告旁戎……。 《后下三七·二、通五五二》

(50) 贞北羌有告曰戎 《邺三下三四·一四》

……上举(49)和(50)戎皆作动词，用“戎”一个字来概括有敌人来侵犯的情况。……

（三）戎作暴动解。从文献上考察，“戎”和“寇”二字为同义词……戎、寇两字均有暴乱之义。在甲骨卜辞中可解作“骚乱”，当奴隶阶级发生戎事时应解作暴动。甲骨文中有占卜邑内是否发生骚乱的卜辞如：

(51) 贞兹邑其有屒？ 《拾四·九》

(52) □寅卜，争，贞兹邑屒？□月。 《绝一·三〇·七》

(53) 乙丑卜，殻，贞兹邑亡屒？ 《续三·一·三》

屒，屈万里释，认为“屒震同声，义固相通。震者惊也、警也，亦骚动也。”以上卜辞的内

容是从正面或反面贞问邑内有无骚乱发生。

由于「戎」亦有骚乱之意，所以「邑其出戾」，「邑亡戾」亦可作「邑有戎」，「邑亡戎」，如卜辞：

(54) 其刜邑有戎？

邑亡戎？（甲编考释图版二一二）

刜，地名。卜辞从正反两面贞问该邑有无骚乱发生。

「戎」在另一些卜辞中亦释作暴动，如：

(55) 庚午卜，旁方其𫸩乍戎？（文录六三一）

……「乍戎」即「作乱」，也就是暴动。」（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七二至七五页）

连劭名「甲骨文中的𢦏字，胡厚宣先生释为戎字，是很正确的，这个字又写作：

𢦏 乙四六九二　𢦏 乙七二六　𢦏 伊一六七四

这个形体与金文中的写法是一样的，仅仅因刻写时的方便，将戎字下面填实的部分，用空廓的形式刻了出来。

金文戎字从戈、从毌，毌为盾字初文，见于西周初年的青铜器小臣宅簋：「隹五月壬辰，令宅事白懋父，白易小臣宅画盾，戈九……。」

卜辞中戎字的使用情况极为复杂，有许多问题仍待研究，现仅就其中某些可与其他卜辞及文献相印证的，加以讨论。

卜辞中的「戎」字可以指少数民族，武丁时的卜辞曾卜问征伐戎人：

丁未卜：其桒？

丁未卜：其御？

丁未卜：不征戎，翌庚戌？

丁未卜：其征戎，翌庚戌？

丁未卜：令戎、光，㞢隻羌？

丁未卜：田，于翌？

丁未卜：其田東？（乙四六九二）

卜辞中还大量见有「遘戎」的记载，遘者，遇也，这是卜问是否会遇到戎人。

戍沓其遘戎？（合集二八〇三八）

戎偁其遣戎？（诚四七．四）

贞：戎不其遣戎（续一．一七．一）

令戎弋者……？

癸巳卜，宾贞：多马遣戎？（前四．四五．五）

「多马」是一种职官的名称，可能是商王军队中的一种职称，关于遣戎的卜辞还有：

辛卯卜：旃其先遣戎？五月。（金五三五）

贞：在𠂤，王其先遣戎：五月。

辛卯卜贞：在窒，其先遣戎？五月。（金四七七）

上二版卜辞应为同时的占卜，旃是人名，这里卜问商王与旃、谁更有可能先遇到戎人。……

……遣戎一词的含义应类似于卜辞中的常语「遣方」，「遣方」指遭遇敌方的人员。……卜辞又言「乍戎」：

戊申……

于翌日己彡？

戎及戲方？

弗及？

𢀛方叀戲方乍戎？（合集二七九九七）

贞：獸归其乍戎？（铁八一．三）

……伐獸……乍戎？（外二三五）

不乍戎？（粹四〇一）

庚午卜，宾贞：旁方其圍，乍戎？（文录六三一）

「乍」即「作」，兴事之辞也。春秋经僖公廿年：「新作南方。」杜预注：「言新，以易旧；言作，以兴事，皆更造之文也。」所以，「乍戎」犹言「兴戎」，意指发动战争，敌我双方将要兵戎相见。

「兴戎」一辞也见于文献记载，例如：左传僖公十五年：「使我两君匪以玉帛相见，而以兴戎」。这里「兴戎」指双方反相为仇，将要大动干戈。

卜辞又言即戎：

贞：方其大即戎？

于御事？（乙三四二二）

「即戎」一辞也见于文献，例如：周礼春官巾车：「革路、龙勒、条缨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卫。」郑玄注：「即戎，谓兵事。」

上引一版中的『御事』也是卜辞中的常语，意指臣下，諸侯根据国王的命令去从事某事。左传昭公十二年：『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丝矢以共御王事。』（甲骨文字考释，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四期）

按：字當釋「戰」。本象盾形，小篆乃从「𣥂」聲。卜辭或為方國名，或為捍禦義。

2402 戋

按：𢀛一九辭云：「庚寅……令馬𢀛人北」亦當是「戋」字。

2403

王襄 「𢦏，地名。說文解字：誖，籀文作𢦏，此疑其初字。」（簠考典禮十二葉下）

葉玉森 「卜辭云『貞衛𢦏』，（甲骨文字一·七·五）與『貞王𢦏䇂』，（甲骨文字一·七·九）『貞我勿𢦏衛』，辭例竝同，則𢦏與𢦏當為一字，發𢦏即𢦏之繁文𢦏亦應爲𢦏。說文訓殘也，即殘之古文，與戋訓傷正同。」（前釋四卷二十八葉）

魯實先 「𢦏為𢦏之繁文。」（東海學報第一期第二葉第四行姓氏通釋之一）

張秉权 「𢦏，从二𢦏，朴詒讓释𢦏為或（注一），此作二或相向，即誖字的籀文𢦏，說文三上，言部：『誖，乱也，从言孛声。𢦏，籀文誖，从二或』𢦏在此，是地名。」（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七一頁）

（注一）見契文举例下第十九頁。

李孝定 「說文『誖亂也从言孛聲𢦏誖或从心𢦏籀文誖从二或』契文正从二或相向，應

是㖾之古文。字在卜辭為地名，不詳其義。或為國之古文，兩國相向，亂之意也。篆文作㖾作悖，均後起形聲字。許書戈部又有戔字訓殘，與㖾義相近。戔於栔文作[illegible]，从兩戈相向，亦與㖾之作䡗者略同，二者古殆一字，（陳邦懷釋[illegible]為戔字，見小箋下廿四葉，說詳[illegible]）惟許書已岐為二字，兹从其例分收作㖾吞戔。」（集釋〇七五五葉）

姚孝遂　肖丁　「10 (1)「壬午卜，其戒戠」
(2)「壬午卜，弗𢦏戠」

「戠」字旧释「戔」或释「戠」即「㖾」之籀文。释「戔」不可据，释「㖾」则待考。

根据以往所箸录的资料，「戠」为地名。粹1448：「癸酉卜贞，旬亡囚，在戠」。亿6422：「辛巳卜争贞，戠不其受年」。

今得屯南10这一片，可以近知「戠」为方国名。「𢦏」，从巾从十，与㐬为同字异体，隶定为戦，在此用作动词，有打击、伤害之义，与从才从戈之「戋」有别。又为「戦禦」（释林58页）。「戠」卜辞「戜」与「戠」有别。「戜」一般均用为动词，则为地名及方国名。」（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七页）

2404

[illegible] [illegible]

按：釋「戔」、釋「㖾」皆不可據。在卜辭為方國名及地名。據屯一〇辭云：「壬午貞，戋弗戠戔」，則「戋」與「戠」斷非一字。葉玉森說非是。字當與2400合併。

按：合集二四四二五辭云：「壬寅卜，旅貞，王其往觀于[illegible]，亡𡿧」為地名。

2405

戋　桿　重　重　車

于省吾　「甲骨文重字习見……重即戰之初文，今分别予以阐述。

一，甲骨文𢦏字亦作𢦏、𢦏，从戈从口，口或作日、回形。其中间之直划，乃借用戈柲之竖划。中与申、申即古毌字。……

二，𢦏字本象缚盾于戈之中部；两器并用，以戈钩物，以盾自卫。甲骨文地名习见之𢦏字，商器父辛鼎作𢦏，象两𢦏一倒一正，旧释为𢦏，可备一说。甲骨文𢦏字亦作𢦏，其所从之盾形（缀合九八），其倒正两戈所从之中，缚于戈柲与否已无别。又𢦏字商器卣文作𢦏，𢦏文作𢦏，其实甲骨文𢦏字亦与戈柲分离。以上所举之例，更足以证明戈与盾之有分有合。或释𢦏为𢦏，均为从戈中作𢦏（前八、一一、三）或𢦏（京津四〇〇〇），与𢦏字迥然不同。𢦏与𢦏同字，声之形声字，后世改声符之从中为从干，则应作𢦏。说文作戰，其从旱乃由干字所滋化。古从干之字滋化为从旱者习见。

三，说文："戰，盾也，从戈旱声。"又："戰，止也。周书曰，戰我于艰。"按许氏训戰为盾，训戰为止，误分为二字。其实戰止与戰卫之戰，甲骨文本作𢦏，𢦏字又变为𢦏𢦏。说文戰字段注："戰扞古今字。扞行而戰废矣。毛诗传曰，干，扞也，谓干为扞之假借，实则干为戰之假借也。"按段说失之，以周代金文验之，师訇簋和毛公鼎之"干吾王身"，"干吾"即戰与敔。说文训敔为禁，敔与圄、御古通用。又大鼎和者沪钟均以攼为干，戰乃攼之后起字。戰典籍又通作捍，故慧琳一切经音义（四六、一二）谓古文捍亦作𢦏、戰。

四，甲骨文以𢦏为戰卫之戰者习见，例如："贞𢦏归，其作𢦏。"（藏八一、三）"甲辰卜，宾贞，由方其爯（称，训举），隹𢦏。十一月。"（后上一八、四）……以上各条之𢦏字，读为戰卫之戰，于文义无有不符……又甲骨文有"在𢦏𢦏羌"（前七、一九、二）之贞，是就抗御羌方言之。"（释𢦏，甲骨文字释林五八至六二页）

按：此亦"𢦏"字之異構。屯三七〇六辭云："戈弗㧊𢦏"是"𢦏"不得釋"戈"，"㧊"亦不得釋"戈"之明證。此當與2401、2402合併。

2406

毌 中 中

孫詒讓 "申似即毌字。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貫，象寶貨之形。讀若貫。疑即此变横為從，其形義亦可通。……申疑亦毌之異文。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說文不載，因毌变為申，與二中形近，復又变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也"（舉例下卅三葉上）

又曰「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依許說則以一貫□於象形義不甚密切。攷急甲文有串字，當即毌之原始象形文，又有作申者則申之省變也。蓋回爲寶貨有空好之形，以丨貫之，從橫小異，而於貫穿寶貨之義則尤明確。又毛詩大雅皇矣「串夷載路」，串亦即毌字之異文。蓋因古文串本从兩口大小相函，變之爲兩口直列則成串字，因其流變以推其原始本形，亦可知初文之必从兩口也。薛氏款識晉姜鼎「毌通」，毌字作畢，則以兩毌從橫午貫形。攷金文子荷貝父鼎作[glyph]形，左右各爲直毌兩貝，與晉姜鼎畢字可互證。若然，畢本兩形直毌省爲一形直毌，後又變爲橫毌，要不及作直毌之近古矣。說文玉部「王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義亦通於此「毌之爲串，或本作申而兩口分別，或本作畢而省其兩橫，皆未可定，要必在秦漢以前。說文毌部「貫錢貝之貫也从毌貝」金文南宮中鼎作[glyph]，字以兩貝而丨貫之，與畢同意。蓋古穿寶貨之毌作申以兩口，穿貝之毌作[glyph]从兩貝，其字形異而例同。後省變作貫，則參合兩文爲之，兼寶貨之毌與貝爲一字，而毌字變直爲橫，遂與字不得相貫，遠不及古文字例之精。說文攴部「敗籀文作贁」，即以重貝形，而齊侯鎛鐘敗字作贁，薛氏款識即變賏爲貫，此亦貫賏同字之證也。說文貝部又有賏字云「頸飾也从二貝」與賏字別」（名原上廿八葉）

王襄

「古毌字。許說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此从丨縱貫之，即後世串字所由譌。貫字重文。」（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三葉下）

商承祚

「說文解字「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段先生曰：「古貫穿用此字，今貫行而毌廢矣」。」（類編七卷六葉商氏並收申申申申等形作毌）

葉玉森

「按孫氏釋毌是也。竹書紀年之申戎，疑申爲申誤。他辭云「丙子卜貞申亡不若六月」（押二・二四・六）「己未口貞申尹歸」（押二・十六・四）曰「毌亡不若」，若順也。即言毌夷無不順也。曰「毌尹歸」，毌尹即毌君，亦言毌君來歸也。（鉤沈）」（前釋五卷四十三葉下）

郭沫若

「干字小篆作𢆉，說文以干犯義說之，云「干，犯也。从一，从反入」。字在金文者與此說有異。豦毀「甲冑干戈」作𢆉，毛公鼎「干吾（斁敔）王身」作𢆉。其从干作之字，如睘卣「王在序」作[glyph]，庚贏卣「丹一析」作厤。虢季子白盤「博伐厥執」作猼。所从干字雖若从反入，而並不从一。類似从一作者亦有之，如干氏叔子盤作𢆉，大鼎之攼字作攼，趞尊之「王在序」作序，遣卣作序，散氏盤析字作厤若厤。毛公鼎有閈字作閈。子和子釜有桿字作桿。此等字雖似从一作

然實前項以圓點作者之所演進也。依古文通例，凡字之肥筆作或以圓點作者，後均演化而以一，如十，為土，為古，為朱，如午，如辛，正舉不勝舉。此干字亦正其一例耳。故凡以圓點作之干字必先於以一作之干字，說字之源非採其初字不可也。

就以圓點作者以觀之，余謂古干字乃圓盾之象形也。盾下有鐏，盾上之∨形乃羽飾也。非洲朱盧族之土人所用之盾，正作此形，可為本字之證。又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陳奐疏云：

「傳云「蒙，討羽」者，蒙，覆也；討，治也。謂治羽而覆於中干之上，是曰蒙伐。鄭司農周禮舞師注「𦏲舞，蒙羽舞」，又樂師云「𦏲舞者，以羽冒覆頭上」，按仲師所云「蒙羽」，即本此傳「蒙羽討」之義。箋云「蒙，厖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蒙伐」。鄭（玄）說不同。玉篇引三家詩作瞂，毛詩用假借作伐。傳云「伐，中干」，玉篇誤為箋語，非也。說文「瞂，盾也」，干與瞂同。中瞂即中盾也，大盾曰櫓。苑訓「文皃」者，謂羽飾也。禮稱朱干，舞大武，或舞干以染朱羽為飾與」？（陳著毛氏傳疏卷十一）

今得朱盧盾制，及干之象形之意，可知先鄭用毛意者得之，後鄭說為畫羽，非也。古有五盾之制，漢已失傳。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後鄭云「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釋名釋兵多載盾名，其數在五以上。

「盾，遯也，跪其後，避刀以隱遯也。大而平者曰吳魁，本出於吳，為魁帥者所持也。隆者曰滇盾，本出於蜀，蜀滇所持也，或曰羌盾，言出於羌也。約脅而鄒者曰陷虜，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見，是也。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孑盾，車上所持者也。孑，小稱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皆因所用為名也。」

凡此所列舉盾屬，均不言有羽飾，亦不言有上下出，蓋漢制然也。漢盾之見於壁畫者，武氏祠刻石中頗多，其形均狹而長，上有畫文，大抵即釋文所謂步盾也。鄭玄僅見漢盾，故於「蒙伐」以畫羽為說也。

然劉熙所云，亦有望文生訓之處，如謂「吳魁本出於吳，為魁帥者所持」，其事殊有未然。今按吳魁一作吾科，楚辭九歌國殤「操吳戈兮披犀甲」，王逸注云「或曰「持吾科」，吾科，楯之名也」。此楚辭或本之「吾科」，即釋名之「吳魁」，豈非吳越魁帥之意。余疑吾科本作「羽干」，與「犀甲」為對文，楚辭於傳誦之閒，音更變而為吾科，若吳戈，更變而為吳魁也。

古人以干羽為舞器，原始氏族之舞多用兵盾。周禮樂師「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司農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鄭玄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鼓人注亦云「帗，列（裂）五采繒為之，有秉」。說文羽部有翇字，云「翇，樂

舞執全羽以祀社稷也，讀若紱」。說同先鄭，疑古周禮本作翇，後鄭以帗字易之也。今案翇殆同𢧵字之異，古人之𢧵有羽飾，字故以羽，以𢧵興舞，故謂之𢧵舞。山海經海外西經「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舞九代」，墨子明鬼篇引古曰「吉日丁卯，用代祀社方」。（原作「周代祝」）并形近而譌」卜辭於卜祭之例亦屢言「伐若干人」。凡此均為翇舞，亦即𢧵舞也。古人𢧵有羽飾，後人圖簡易，故僅取其羽飾而去其盾，故有全羽析羽之舞，而全羽者仍沿翇名。漢人更改用五彩繒以代羽，故字又易作帗。帗舞既本為𢧵舞而與干舞并舉者，蓋古人之干有有羽飾者，亦有無羽飾者，其有羽飾者別謂之𢧵若伐，則𢧵干正不妨并舉。周禮乃周末儒者所述錄，其時翇舞或已僅用羽飾而去伐，則并舉尤不足異矣。

知古人之干有有羽飾者，其羽用染自是意中事。續漢書禮儀志「旱，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立土人舞僮二佾」，劉注引周禮曰「翌(皇)舞師而舞旱暵之事」，鄭玄曰「翌，赤皁染羽為之也」。說與今鄭注異，惠士奇以為干寶注。又「赤皁」之皁，毛晉本續漢志作草。孫詒讓云「草即皁本字」。赤草染羽，未聞其說。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先鄭注以丹秫為赤粟。疑赤草又當為赤粟也」。案用赤草染羽，殆以茜根為染，實事有之，不必一一求諸故訓也。翌羽用赤染，則蒙伐之羽自當亦用赤染，陳奐疑朱干為「舞干染朱羽為飾」，其疑是也。原始民族之盾之有毛羽以為飾者，亦多染以朱色，其有力之旁證也。

古干亦有無羽飾者，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二「執戈盾形」文，今并搨之如次

人執戈盾形　祖丁

人執戈　父乙

盾形

鼎形

右乃二尊之銘文，殆一家之器，「執戈盾形」者其族徽也。所執固是盾形，然實古干字。小臣宅段「畫中戈九」，小盂鼎「金中一，戜戈口」，中一奇字舊所未識，今得二尊文，始渙然冰解，蓋即干之初文也。古干戈字每相將，盾字雖稍後起，而金文無盾之字，典籍中之較古者亦所罕見，宅段與盂鼎乃成康時物，二尊或尤古，形雖為盾，而字則當讀干也。

據上諸圖形文字，可知古干亦或呈方形，而有上下兩出。今原始民族之盾亦多有上下兩出者，如非洲丁加族之盾，中以二竹桿為脊，張以象皮，用絕緊皮於脊。楼其裏周，當有細條以為框，有橫枝以為肋。此盾之最原始者也。繼進則如南洋島民之盾，於脊與脊之兩出，及橫肋之外痕，均成盾上之裝飾。更進則朱盧民族之盾，脊之上出成為羽飾，下出成為盾蹲矣。古之方干殆與南洋島民之盾為類，則有中、申、中等形者，均同是一字也。知者，有左列諸器者可證。

一、秉干父乙爵（原見貞松堂卷十、十六葉）

二、秉干冊父乙毁（貞松堂四、四二、原作彝）

此與前爵自為一人所作之器，冊乃冊之繁文，冊者書也，題也。干中之白圓乃干上之文飾。

三、秉干丁卣（貞松堂八、十一）

此銘，王國維有跋文以專論之。（觀堂別集補遺「秉中丁卣跋」）其說云「弟一字从又持禾，當是秉字。申字之中乃中（伯仲之仲）字，其外从口。殷時祖父之名頗有於人名外加口或コ匚，如上甲之甲於甲外加口作田，報乙報丙報丁於乙丙丁外加コ作ヨ回回。口コ或即郊宗石室之制。此「中丁」二字連文，而於「中」外加口，或與田ヨ回回諸字同義歟？」全體均作依稀髣髴之辭，不意以王氏之矜慎乃有此作。王氏殆未見前二器而云然也。（王跋又云：「復齋款識有「秉中鼎」（博古圖王薛均著錄）其文作秉中與此卣上二字絕相似。彼中作中，與古文中字不類，此卣弟二字在口中者，實中字也。」）不知彼之秉中與此之秉申寔同係一人，中亦干字也。此有父乙卣及父乙鼎二文可證。（二器具見殷文存）

父乙卣

父乙鼎

中與上「秉干冊父乙毁」文同，中即「秉中鼎」之中字也。凡此殆即一人之器，其人乃以秉為氏，以干為名，而為父乙或丁作器也。（周金文存卷五弟百廿九葉有中爵，亦即干字，舊釋為中，非是。）

攈古錄金文有「立戈中爵」（卷一之二弟十七葉）其銘為次：

案此首字即干戈之合方，或即小篆戰字所從出者也。又有『日舉父乙爵』（卷一之三第十八葉）

[glyph]

此第一字舊釋為日，案亦是干。又有『日父乙爵』（卷一之二第六七葉）

[glyph]

此器亦見積古（二卷九葉）第一字阮釋日，第二殘字說為刀形。吳以阮為非，改釋為『孫子』二字。案此與前器乃一人所做之器，[glyph]亦盾形，亦當為干字之異，特有四出而已。第二字右旁泐損，故成今形也。

方盾形之干字，亦屢見於卜辭。其字有左列諸異形：

[glyph]（鐵雲藏龜第廿六葉『[glyph]弗戈周。十二月』）

[glyph]（同・第一葉『[glyph]口戈口』）

[glyph]（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三葉『[glyph]侯來』）

[glyph]（同・第廿六葉『己未卜口[glyph]尹歸』）

[glyph]（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卅七葉『三日乙酉㞢來自東妻，乎（呼）[glyph]出旁口』）

右列諸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七葉六）列為一字，甚是。商釋為毌，云：『說文解字「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毌」，段先生曰「古貫串用通字，今貫行而毌廢矣」』。案毌實古干字，「特」字早廢，許因貫字从此作，故以貫穿義解之耳。今知毌寔是干，許書毌部之貫字，云『从毌貝』者，當云『从貝毌聲』。又『虜，獲也，从毌从力』，知毌為干，於虜獲義尤相契合也。

準上，可知古干字有種種異文，今更表列之如次：

象方盾形者 （卜辭）：[glyph]（申 申 [glyph] [glyph] [glyph]）
（金文）：[glyph]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 毌（廢）

象圓盾形者（金文）：[glyph] [glyph] [glyph]……干

象方盾形之毌字見於卜辭及金文中器之較古者，象圓盾形之干字卜辭所未見，且見於金文中器之較晚者，據此可知古干之進化。蓋干制之最古者為方盾而有上下兩出，其後圓之而於上下左右四出，更其後則於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䥶，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入漢而後，羽飾與䥶出俱廢，干字之為象形文，二千年來無人知之矣。又卜辭之毌字均係國族之名，金文之

古者亦多用爲族徽，蓋古有毌國或干國，而其國與周爲毗隣，周金之干氏叔子盤之干氏，殆即其後裔矣。

干字既明，請進而說卤。

說文「櫓，大盾也，从木魯聲，樐或从卤。」古書多用卤爲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流血漂卤」集解引徐廣曰「卤，楯也。」漢書陳勝項藉傳贊同此作，顏注亦云「卤，盾也。」又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卤簿，封氏見聞記（卷五卤簿）「卤，大楯也：：甲楯有先後部伍之次，皆著之簿籍，天子出入，則案次導从，故謂之卤簿耳。」卤字說者以爲假借，緣卤古又用爲鹹地之剛卤，說文云「卤，西方鹹地也，从𠧪省，象鹽形。安定有卤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卤。」

今案大盾之櫓當以卤爲本字，，象形，櫓樐均後起字，卤之用爲鹽卤字者乃假借也。許以假借之義爲卤本義，又以字似从西，故以西方鹹地說之。實則鹽卤多產於海，以中國之地理而言，海在東南，何以鹹地獨限於西方耶？

卤字金文作□，免盤云「王在周，命作冊內史錫免卤百𨷄」，𨷄殆䵼字之異，「錫卤百䵼」（濬古錄金文者「錫櫓百䵼」也。字象圓楯之形而上有文飾。亦有作長方形而上下各有三出者，卷一之一有所謂「卷卣」者，其銘僅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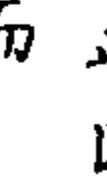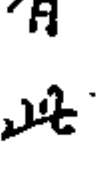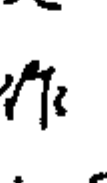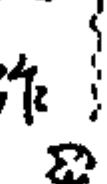
□

舊釋爲卷，案實卤之象形也。菲律賓人所用之盾，其形與此極相似，上亦有三出，所異者唯下僅二出而已。濬古遺文卷十（第十六葉）有「□形父乙爵」者亦有此字。

□

首字舊未釋，案與上卣乃同族之物也。卤爲族徽，其次之獸形文乃作器者之名，形乃虎豹之類，非祭犧也。別有父丁彝者，余以爲乃一人之器，其銘爲：

□

□即卤形，或作冉（宁未盉如是作）亦即小篆之宁字。說文以爲貯積字，云「宁，辨積物也」，蓋因貯从宁聲，遂誤以宁爲貯之初文耳。爾雅釋宮「門屏之間曰宁」（齊風著篇「俟我於著乎而」作著）則又作若許之宁者，世以說文無宁字，視爲俗作，未必然也。第二字則从貝作（人作父戊卣亦見有此字，器文作□，蓋文作□，集古遺文卷四（第三十六葉）有「作狽寶彝」，字作□。亦即此文，蓋乃象形且聲之字。以聲紐求之，疑古貔字也。說文「貔，豹屬，出貉國，从豸毘聲。詩曰「獻其貔皮」（大雅韓奕）周書曰「如虎如貔」（牧誓）貔猛獸。豼或从比。」

韓奕傳亦云「貔，猛獸也」。書某氏傳云「貔，執夷，虎屬也」。尒雅釋獸「貔，白狐」，狐疑字誤。方言云「貔，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貅，北燕朝鮮之貊，關西謂之狸」。蓋又沿尒雅之誤而再誤者矣。細審敉誓文，貔與虎為對文，而同為勇武之形頌，則貔自當為猛獸虎豹之屬，而不得為狐狸之類。豹有白色者，疑古人別以為一類而名之曰貔，釋獸之「白狐」殆白豹之譌矣。又古人有多父之名，至周初猶存（參看臣辰盉銘考釋）故爵言父乙，而斝言父丁也。

知古卣形多作長方，而上下各三出，彝銘中所習見之「戈在橫形」文，即可迎刃而解。其文有豎作者，有橫作者。

集古遺文二、「戈在橫形鼎」

殷文存下、十三「橫戈父丁爵」

右豎書之例。

殷文存上、卅六「遊作父乙尊」

集古遺文八、卅九「橫戈形父丁盉」

右橫書之例。

案此字亦當釋卣，或書為我字，似亦無所不可。框中之戈形乃卣上之文飾也。卣上之文飾頗不一，有作新月形者，殷文存卷上（第廿七葉）之「季𠙵父乙卣」是也。亦有橫書作二工字形者，集古遺文卷八（第六葉）之「㡭卣」是也。

季𠙵父乙卣文

㡭卣文

又甲骨文中有𠧪字（前編卷四葉二片三）原片折損僅餘三四字辭義不明。羅振玉釋貯，謂「象內貝于宁中形」。（類編卷六葉七）然今知宁本卣之初字，貯若賓乃以宁為聲，則此𠧪字直是卣字之異，卣上作貝文而已。

要之，干卣均盾之象形文，其制自殷代以來所舊有。殷制作方形，上下兩端均有出，面有文飾。周人圜之，干上以析羽為飾，以下出為𨱑。卣以字形而言，上端似亦有飾，下則無𨱑，左氏襄十年傳「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以車輪為櫓，其圜可知也，秦漢以後形制又变，古干卣之制乃幸得於古文字中保存其大畧，故備述之如此」。（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干卣）

陳夢家　「串作申，郭沫若釋毌（卜通五四〇），爾雅釋詁貫串並訓習，所以串可能是詩皇矣「串夷載路」之串夷。卜辭的侯串（庫一一〇九、龜二．三．一六）則為某侯的私名。龜二．二

六、四有「串尹」則為串國之尹」。（綜述二九四葉）

金祥恆續文編三卷一葉下收此作干。

李孝定　「說文：『干，犯也，从反入，从一。』金氏收此作干，未加說解，亦未言明係何人所釋，然其說可從。猶憶郭某嘗釋卜辭之𠦝為毋，謂與干為一字，（詳七卷田下引郭說）恐即為金說所本。徐灝說文段注箋曰：『按阮氏鐘鼎款識康彝銘有𠦝字，乃古象形文。疑干即古竿字，亦即古杆字。木之正出為干，亦作榦，旁為支，亦作枝，干支同物，故干之用為杆，與支距同義。引申為干犯之偁，相犯名相近，故凡事之相涉曰相干，而干求之義生焉。若干戈之干訓為盾者，乃戰之假借耳』。又桂馥說文義證干下云：「犯也者，戴侗云：『蜀本說文曰：干，盾也。』案：戟者執干自蔽以前犯敵，故因之為干冒、干犯。書曰：『干先王之誅』，傳曰：『干國之紀』、曰：『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曰：『弗能敎訓，使干大命』、孟子曰：『以食牛干秦穆公』、後人不曉此義，加女為『奸』。傳曰：『子父不奸之謂禮』、曰：『事不奸矣』、曰：『奸先王之禮』、曰：『奸絕我好』、陸氏皆音干」。馥案：書『舞干羽于兩階』、詩『干戈戚揚』、方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論語『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孔安國曰『干，楯也』。易乾鑿度『泰表戴干』，鄭注『干，楯也』。皆與蜀本合」。王筠說文句讀干下云：「戴侗引蜀本說文云：『干，盾也』，案云『一曰盾也』，以為別義乃可，若以為正義，則以反入從一，何以得盾義，而羊羊二字之不得在此部矣」。定案：桂氏引書、詩、方言、論語之文，以證蜀本說文訓干為盾，其說是也。絜文上出諸文即為盾之象形字，上从M，其飾也，金文作𢆉，亦由𠦝所衍變，其遞嬗之迹當如下圖所示：

𠦝
↓
中（此係假想之形）
↓
𢆉（康簋干戈）
𢆉（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此當讀為「捍禦」）
𢆉（干氏叔子盤）
↓
𢆉（觚文）
↓
𢆉（篆文）

絜文作空廓形之口者，金文率皆作●，其後又皆變作一，此文字遞嬗之通例也。徐氏之說適得其反，蓋干之本義為盾，及後為引申義之犯所奪，乃不得不別造从戈旱聲之戰耳，非叚干為戰也。王氏所說乃據篆體為言，非朔誼也。（據古文言之，干戰二字實風馬牛不相及，固不得同部也。）要之，干當以訓盾為本義，訓犯則其引申義，當為解云「干，盾也。象形。一曰犯也」。契文別有𠦝字，諸家釋毋，當即𠦝之異體，乃象上無M形飾物之盾。又單字古作𢆉，疑亦與此同源，皆為盾之象形字，弟以所象之物形制稍殊，遂致衍為數字，然其音猶復相近（據段氏六書音韻表，三字古音同在十四部），義亦相因也。（單有大義，書嵫「兒非單均刑法」，鄭語「夏禹能單平水土」，史記春申君傳「王之威亦單矣」，匈奴傳集釋「單于者，廣大之貌」是也。單又有厚義，詩天保「俾爾單厚」，昊天有成命「單厥心」，傳亦云「單，厚也」，此大也、厚也，均為盾之通性，蓋盾皆欲其大且厚也。干之訓犯，則亦由盾義所引申，蓋盾雖以自蔽，然固常為戈矛弩矢所穿矣」。）

〈集釋〇六八三—〇六八六〉

孫海波　「𠦝，甲三一三三。象盾形。」（甲骨文編三〇〇頁）

李孝定　「說文：『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段改作毌復重一毌字）象寶貨之形，讀若冠。』契文

上出諸形，孫氏釋毋是也，惟仍囿於許說以貫穿寶貨說之，故與[illegible]及[illegible]混為一談。按舊說以為子荷貝形者實乃嬰之古象形文，貝則賏之異構也。郭氏謂干毌古實一字，其說可从。毌之訓穿，乃引申誼。說詳前三卷干字條下，請參看。金文毌字已見郭文所引，不贅。卜辭毌為國族之名，孫謂即後世之串夷是也。」（集釋二二九四葉）

于省吾 「甲骨文的盾字作中申中申，均作长方形或方形。商代金文的𢧵字习见（金文编附录），象一手持戈，一手持盾形。其所持之盾作中申中申形。商代金文和西周早期金文的盾字作中中申中……等形，（金文编均误入于附录，以上所引早期古文字中盾字的形体和安阳出土的实物相验证，胳合无间。

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說文系传：「𠂆象盾形，厂声」，說文段注：「用扞身，故谓之干。毛传曰，干，扞也。用蔽目，故字从目。」孔广居說文疑疑：「𠂆象盾之体，目象盾之用，兼形与义而成文也。」王筠說文句读：「释名盾，今谓之曰露见，与蔽目合。」按许说既误，而诸家又曲加阿傅，都是肊说。下文所引西周中叶师旋簋的盾字作𢧵，乃盾字构形的初文。以說文为例，则应释为：「𢧵，所以扞身，从人由，由亦声。由象盾有䑕，有文理形（并非从目）。」盾乃会意兼形声字。因此可知，不以古文为准，而依小篆为解，则多凌空虚架，不着边际，不独盾字为然。」（释盾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三至四页）

李孝定 參干字条

按：字當釋「毌」，象干盾之形。合集四九三四辭云：「……毌……扒」又合集六九七一辭云：「丁巳……貞，毌弗𢦏雀……」皆為方國名。

2407 毌 𠁩

唐兰 「中就是說文毌字，本象盾形，卜辭作中，或作申，作申，作申的写法横過来就是毌字。古书多借用干字，毌与干一声之转。」（說周昭王时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

释四八頁）

張秉权曰：「串，或释串，謂即詩皇矣：『串夷載路』的串夷。可备一說」。（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一七九頁）

于省吾　参毌字条

按：此亦「毌」字，卜辭皆用為方國名。

2408

張秉权　「𠯑，唐兰释為『古』字，但卜辞中自有古字作凷形，而且這个字从元作凷者，而『古王事』之古，亦从元作這样的形体的，所以二者恐非一字。𠯑是第一期武丁时代常見的貞人之名，在這一版上，𠯑是族或族長之名，而非貞人，他辞或称𠯑子，例如：

癸丑卜，貞：袁𠯑子？（京津二〇九七）

這和㝊称子㝊，韋称子韋，亘称子亘，兄称子兄，洋称子洋，何称子何，取称子取，尹称子尹，『𠯑称子𠯑』，帚称子帚的情形相同，可見殷代的貞人之職，是掌握在一群贵族的手里的。」（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四一二——四一三頁）

按：合集二一二四二辭云：

「毌不𠂤」

字當从「毌」、从「口」，與常見之「𠯑」有别，均為人名。是否同字，待考。貞人「古」無作「𠯑」者。

2409

按：此亦「毌」字之異構，郭沫若已詳論之，此與2406、2407當合併。

羅振玉 「伐，从人持戈，或从丮，與丁未角畢仲敵同。或从大，或从又，或又象人倒持戉。知人持戉亦為伐者，其文曰『手伐芍』，曰『貞子伐呂方』。以是知之矣。」（殷釋中六十八葉下）

又曰：「右言伐者二十有二，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注：『一擊一刺為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伐三十人』，『伐十人』，猶左氏言萬者二人矣。」（殷釋下十二葉）

王襄 「古伐字」。（類纂正編第八第三十八葉上）

葉玉森 「案羅氏釋伐為武舞，董氏則指為羌舞。考卜辭有云戠伐，或伐戠人者，似殷人自為伐舞，不能謂伐舞必用羌人。辭內並無羌人。董氏所引之辭為『王其又（侑）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寫一九八）『羌十人』。（坤二·十三）辭內並無伐字，亦不能證明為伐舞之羌人。……如董氏說遽難徵信。」（前釋一卷七十五葉上）

郭沫若 「『伐若干人』，羅云『……伐當是武舞……』。案伐當是中干之伐，謂干舞也。又山海經海外西經『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舞九伐』，當與此同例。郭璞以九伐為馬名，非也。又墨子明鬼篇『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周代』當是『用伐』之譌。」（卜通十六葉上）

又曰：「殷周古文伐字與戍字頗相亂，然亦有區別之處。伐象以戈伐人，戈必及人身。戍示人以戈守戍，人立在戈下。此其大較也。」（粹一一五五片考釋）

吳其昌 「『伐十人』，『伐二人』，『伐三十人』者，此片允記『伐口人』之下，必繼以『卯口宰』，『卯』『伐』對舉，『人』『宰』並稱，卜辭亦有同類之例，文云：『……且辛，伐三人，卯牝』。（續一、一八、八）是蓋殷代人祭之記載，而為周以下農稼生計穩立以後之人所不瞭解者。……（中略——摘錄者）……如此片（指前一、一八、四）等『伐人』與『卯宰』『卯牝』同義，而卯義為以刀宰戮，伐證一。卜辭又云：『……口卅，伐十宰』。（續二、一七、一）『貞，御于父乙，㞢三牛，𠕋三口，伐

卅宰」。（佚八八九）「伐羊」。（佚六七三）「伐羊」「伐卅宰」之語，不與「伐十人」之語絕相同乎。證二。

又云：「又（侑）𠨘伊，伐卯一牛」。更何辭乎。證三。

又云：「十宰，五伐，五宰，五伐」。（後一、二一、一二）非謂于斯有十宰或五宰焉而宰其五以祭乎。證四。

又云：「……王室武乙，執伐，亡尤」。（續一、二七、三）「執伐之語，不當作「執而刑之」解乎。證五。

又云：「王又（侑）伐，于父丁，茲用」。（續一、三二、五）按「茲用」之語，在卜辭義皆為「刑牲以用」，此義直至左氏春秋，尤「用之」之文，義皆為殺人或刑牲以祭。證六。

又云：「甲辰，貞，又（侑）伐于田，九羌，卯口牛」。（後一、二一、一三）此蓋記「伐九羌，卯口牛」，以侑于上甲，「羌」即殷人禽虜入寇之羌族，故告上甲以祝勝，而遂刑以祭矣。證七。（後世白練組頸，獻俘太廟，即其遺制，但免一死耳。）

又云：「乙丑，卜，彭御于庚妣，伐廿，鬯卅」。（渝一、三五、五）「癸未，卜，御庚妣，伐廿，鬯卅十，卅宰，反三」。（渝四、八、二）又云：「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宰冊，伐廿，鬯卅，宰卅，反二狀，于妣庚」。（渝八、一二、六）「……來庚寅，彭，血，三羊，于妣庚，冊，伐廿，鬯卅，宰卅，反二狀」。（後一、二一、一○）同為祭于妣庚，所伐同為廿人，似有定數。「妣庚」，非他，蓋即「文武丁」之爽也。本片（指渝一、一八、四）記伐人以祭之數，武丁十人，且庚二人，而「文武丁」至三十人。文丁四十人，故其配妣庚用牢數而減廿人矣。此蓋帝乙之世，以祭其考妣者，以此可見伐人之禮，其所祭先王親愈近者，其禮愈重，而伐數愈多。又可以見殷代伐人，獻血，以薦祖妣，國之陰典，時之陰憲，舉行頻數，非只偶然一見者也。證八。

更以經典言之，廣雅釋詁一：「伐，殺也」。呂覽尚農：「山不敢伐材下木」，高誘注：「伐，砍也」。書牧誓：「不愆于四伐五伐」，鄭玄注：「一擊一刺，曰伐」。是「伐人」云者，謂殺人以伐，砍人，擊而殺之，刺而殺之也。詁訓昭然，證九。

詩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翦伐並稱，正猶卜辭之卯、伐並稱。證十。

春秋僖公十九年經：「夏六月，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又春秋昭公十年左氏傳云：「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杜預注曰：「以人祭亳社」。……「亳社」又殷遺民之社，國君，世子，不異牲犧，更何有于臣虜。此可見殷人遺風，遍于南國，淪肌浹膚，五百年而未改。證十又一。

易蒙卦初六爻辭：「利用刑人」。書皋陶謨：「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周人於「用」字之

義，為刑牲以祭之媾名，一自金文以至經籍，莫不盡然，詳（人祭考）是則周人之對于俘虜、罪囚，（「刑人」「天討有罪」）亦未嘗不有時宰僇以為畜，此即其可窺之嫌疑間隙矣。證十又二。

羅振玉未明此制，故其釋「伐」云：「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伐三十人」「伐十人」，猶左氏言：『萬者二人』矣」。（考釋下）念其根本未知古有人祭之禮，故亦無責。商承祚從而是之，而反難鄙說，必以羅商之解，則「伐卅宰」「伐十宰」云者，乃長龜穠尾，嗁聲芊芊之「羊」十或廿卅，羣起婆娑而舞，以旌湯之武德，不亦奇觀也哉！」（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三〇——二三三葉）

吳其昌「伐為用人之祭。卜辭或云「伐廿卷卅宰卅」，皆謂殺二十人與三十卷三十宰同祭也。左僖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昭十一年經「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昭十年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杜注「以人祭亳社」。東夷小國至春秋末葉尚保存殷舊俗人祭之證也」。（殷代人祭考載清華周刊文史專號第三十七卷第九第十期）

商承祚「統觀卜辭之伐人或有略曰伐，若謂用人而祭，由二人至二十人，蒲一、十八、四、無乃殘酷太甚。商世行政百官俱備，不能仍謂為野蠻時期，邾之用鄫子，楚之用隱太子，乃對待敵人殘暴行為，不能視為習尚也。羅師謂伐者殆以樂舞祭，斯為得之。二人三十人者言其數，伐者詞之省也」。（佚考三三葉）

董作賓「伐為人荷戈形，乃征伐之意，亦為舞名。詩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山海經海外西經亦云「大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則伐為舞名可知。商人使俘獲之羌人樂舞以襄祭祀并卜其所用人數」。（獲白麟解下編釋羌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陳直「案詩秦風「蒙伐有苑」，毛傳云：「伐，中干也。苑，文貌」。又案小爾雅廣器云：「干，盾也」。方言云：「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周禮樂師有舞干，是干即盾，伐即干，中干為九盾之一，蓋為殷人舞干之祭無疑」。（賸義五葉下）

陳夢家「「伐十人，卯三宰」相當於「伐羌十，卯五宰」，所伐之人即所殺之人牲。……關於卜辭用人牲祭先王的記載，應和安陽西北崗陵墓附近的成排的與零散的小墓相聯系，這些

小墓當有一部分埋置了祭祀以後殺用了的人牲。羅振玉以卜辭的『伐若干人』之伐為武舞，丕吳其昌作殷代人祭考始駁正其說」。（綜述二八一葉）

陳夢家

「戍字从戈从人，人在戈下。伐字亦从戈从人，而象人負戈之形。（鄴三四四、五）名詞之戍與動詞之伐並見於一辭，可見兩個字是有分別的。羅氏考釋、商氏類編和甲骨文編都不錄戍字，惟王襄類纂二二、五六和郭沫若粹一一五五俱有分辨。西周金文『戍』『伐』有別，動詞之『戍予某自』和名詞之『監某師戍』，其戍字都與卜辭同」。（綜述五一六葉）

張秉权

「方，未詳，象戈头斬人頸之形，与方字有别，商承祚释方（注一），郭氏於殷契粹編考释第二四九片中释方，說是访问的意思，但在一一四六片中則对於同样的這个字释為伐字，說是：『此字未刻全』。現在，我们可以在本版上看得很清楚，它显然不是伐字的没有刻全。也不是方字。但在卜辭中如：

貞：乎口方不囗左？（佚三二八）

貞：方？（粹一一四六）

貞：令𠂤方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粹二四九）

方是当作一个动詞用的，它的意义和『征』『伐』等字相似」。（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十四——十五頁）

（注一）見殷契佚存考释三二八片。

屈萬里

「卜辭：『其伐羌，又囚？』甲編三三六三此伐字，當是斬首之義，非謂征伐也」。（甲編考释四二七葉）

李孝定

「契文伐戍之別，誠如郭氏之言。陳氏謂伐象人負戈之形，說非。伐乃何之異構，非伐字。伐則皆象戈刃加人頸，以示擊義。不象人負戈也。卜辭恆言伐某方，征伐之義也。或言伐若干人，殺人以祭也。殷虛發掘所見王室大墓，其墓道中嘗見有排列整齊之人頭骨，為數頗多，舍殺人以祭外，此種現象實無由解釋。且後世文獻中復有相同之記載，固不能謂為野蠻而遂斥其必無也。……是，此別是一字」。（集釋二六六一——二六六二）

馬薇廎

「伐舞究為何种之舞，罗董二氏均无說明，无人能知之。依愚之臆度，戈謂击兵，矛謂刺兵，一击一刺為一伐。伐有四伐至九伐等名称，大概是用戈矛之类的兵器，演击刺

之術也。可謂武器之舞，非干舞也。是否如此待考証。」（釋伐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五七二頁）

賈平　「𢦏是一字，非二字之合文。張秉权謂：『𢦏是当作一个动词用的，它的意义和征、伐等字相似。』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如：
（丙一〈5〉：『庚申卜，王貞：余𢦔不：』
（丙一〈7〉：『庚申卜，王貞：余𢦏不？』
𢦏与𢦔（伐）通用，可能是伐字的简体。我们认为，（甲二二四可以释为：『丁丑卜，在尤，𢦏伐……』」（读殷虚文字甲编考释　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二一一頁）

于省吾释伐，参𢦏字条下（甲骨文字释林　释𢦏一六六頁）

林澐　「……𢦏即伐，由丙编第壹版之『庚午卜，王，貞：余伐不（否）？』伐字同一版上或作𢦔、或作𢦏，可证。」（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七九頁）

伍仕謙　「说文『伐，击也，从人持戈，一曰败也。』甲骨文的伐字，异形很多，但都与用兵器杀人有关。把一系列相关的字，排列在一起，既可以追溯伐之原义，和引申的意义，更可以探索伐字字形的演变和分化。在甲骨文伐字的许多例句中，伐有三种意义：

①丁丑卜貞王宾武丁𢦏十人，卯三牢、鬯（二卣），𢦏，亾尤。（前一·一八·四）

②甲戌𢦔上甲。（乙四五九）

③呼多臣𢦔𢀛方。（前四·三一·三）

①是杀人，象以戈击人头。②是祭祀，伐上甲即杀人以祭上甲。这种祭祀方法，甲文很多。既是祭祀，又是用牲法。③是征伐之伐。即以武力打击敌人之意，这是属于引申的意义。

伐在甲骨文中異体字很多。

①人体从左或从右，意义相同。例：

貞勿隹王𢦔𢀛。（前四·三一·三）

貞勿隹王呼𢦏𢀛。（粹一〇九三）

②省去戈形，只保留上部击人头部的形状。例：

庚申卜賓貞今春王从望乘𢦏下旨受（又）。（粹一一〇九）

庚申卜𡧊貞今春王从望乘𢦏下旨受有又。（续三·一一·三）

③ 两戈相背亦伐也。例：

贞勿乎𢦏吕方。（存一·五五九）

贞勿乎𢦏吕方。（林二·五·一四）

④ 戈在人上，亦伐也。例：

叀𢦏射又ㄓ。（甲九一〇）

叀𢦏射。（邺三·四六·四）

⑤ 杀一人为伐，杀两人亦伐也。例：

勿出𢦏。十月（宁三·五四）

曰𢦏。八月（乙一七八）

⑥ 杀人为伐，杀羌亦伐也。例：

乙巳卜㱿贞今日彡𢦏启。（乙三四七一）

庚寅卜贞叀丁酉彡𢦏。（人三〇五三）

伐之意义既为用戈杀人，或杀人以祭祀。用戈杀人为伐，用戌杀人，也应该是伐。

⑦ ……卜㱿贞翌庚辰其雨，雨出𢦏。（祭名）（乙六六六三）

……㱿……高京𢦏……。（伐高京）（林二·二一·一八）

⑧ 用斤杀人亦伐也。例：

贞勿乎𢦏[字形]。（乙三一二九）

·贞勿乎[字形]。（掇一·三五二）

用戌杀人为伐。故金文中之[字形]形亦伐之异体。……伐为以戈杀人头之意，[字形]为人头之繁体，或作[字形]或作[字形]，以戈击之，即为[字形]字，此亦伐也。此字在甲骨文中有很多异形。例：

① 戊寅卜㱿贞，雨，其[字形]。（后下三七·三）

② 戊午雨[字形]（佚三二七）

③ 己未卜賓贞[字形]雨，隹蚩。（前六·七·六）

④ 出于[字形]。（缀合二四五）

⑤ 贞出于[字形]。（后上九·五）

⑥ 辛酉卜賓贞出于[字形]。（续一·五一·四）

⑦ 贞勿册[字形]。（前一·四四·七）

⑧ 贞勿𦎫出于[字形]。（遗三四四）

⑨ 贞出于[字形]，十牛，牡。（续一·五一·四）

⑩ 丁亥卜行贞，[字形]岁。（人一五四一）

的区别在于：对仆和屯只用戮不用伐，而对羌则反之。」（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甲骨探史录一二〇至一二六页）

姚孝遂　肖丁　「第(2)辞「重𢍰方」，辞残。「方」字形体罕见，实即「伐」之省体。《丙》一「余伐不」和「余方不」对贞，张秉权先生《考释》以为「方」「伐」同字是对的。」島邦男先生《综类》333列「方」字于「杙」字之后，以为即「伐」之省略体，可参阅。过去仅见「方」用为征伐之伐。「重𢍰杙」之「方」用作伐祭之伐，可补「方」用为祭名之阙。（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一一頁）

考古所　「彳：根据辞例，应为「伐」字之误。」（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一四頁）

考古所　「伐：在卜辞中有时是人牲，有時是一种用牲法，此片之伐即为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八四二頁）

劉釗　「卜辞与「征」义近的有「伐」。卜辞伐字作以戈斫首狀，或省作「方」，同方字的区别是伐字从人，而方字从刀。說文「伐，击也」。广雅「伐，殺也」。抶去殺应为伐字本义，后引申为征伐义。孟子告子下「伐者，敌國相征也」。左传庄公二年「凡师有钟鼓曰伐」。卜辞伐字除个别辞例，皆用於殷对方國之征伐，同孟子所释不尽相同。這是后世概念的进一步專门化，卜辞不一定如此」。（卜辞所见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一一〇頁）

姚孝遂　「「方」是「杙」的简化字，从这个角度说，也是属于衍生的范畴。作为「征伐」之「伐」，二者没有区别，此为其「同」。但是其引伸义，作为祭名、祭法、祭牲等，均作「杙」，不见有作「方」者。然则「方」与「杙」也只是在特定的情况下相同，是在一种特定情况下的简化，二者不能完全相等。「方」这一简化形体只见于第一期宾组卜辞，其后不复再见，极为特殊。」（再论古汉字的性质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一六頁）

李棪　「其次是「伐」字，习见。疑亦砍人头作牲的方法。广雅释诂：「伐，杀也。」甲骨文伐字作杙，正象以戈穿过人的颈部之形。管子霸形：「伐钟鼓之县。」注云：「伐，斫断也。」尤近於斩首之意。金文父乙鼎，父己鼎，父乙盉，父乙爵，父丁尊等，均有伐字，亦

均象以钺斫断头颅之形。兹举一例：『王室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二卣。王室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粹一·一八·四）。所谓伐十人者，盖斫十人之头颅以作牲之意。」（殷墟所出人骨刻辞与人头骨刻辞 中国语文研究第八期三五页）

高嶋謙一

「王其伐若乙丑允伐右卯眔左卯隹匕牛 丙编一五三·一〇

（如果王可能去举行分割之祭的话，那么（上帝）会满意。乙丑日（他）真的举行了分割之祭；在（祭器？）右面被一分为二「和」（即併合起来）在左面被一分为二的是只为牛。）

张秉权论证说：……『卯』是人名或部族之名，『左』『右』指他们所处的位置。张氏引粹编五五五、五九四、五九一中的『ㄨ羌』、『ㄨ羌』以为证据。不过，这一说法大有商榷的余地，粹编五五五的『又』肯定是个动词，义为『俏献』，因为这『又』字出现于『勿』（弜）字之后，而带有直接宾语『羌』。同样的，粹编五九四的『又』点是解为『俏献』的动词，并带情态语词『其』，后带直接宾语『羌』。至于粹编五九一中的『ナ』很可能是误刻（郭氏已说过：「ナ殆又之误」，第八〇及五五五片可证）。『勿左羌』一语似乎不成文义，但周国正已经提出『左』是个动词，意义『割裂』，这是正确的。张氏把『右卯眔左卯』解作『在右方、左方的卯族人』。这样就和下文的『隹匕牛』（那是母牛）接不上了。即使我们认为由『乙丑允伐』至『右卯眔左卯』是验辞而把『右卯眔左卯』解作『伐』（攻伐之伐）的宾语，还是难以和下文的『隹匕牛』连起来。因此我们怀疑『伐』不是『攻伐之伐』，『右卯眔左卯』也不是『在右方、左方的卯族人』。

否定了张秉权的分析之后，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更切合上下文义的解释，这个解释在字义和语法上都不会有问题。『伐』的字形是『用戈砍断人头』，代表商代语言中『人牲』或『囚虏』这个词，这是已成定论的。在某些刻辞中，当『伐』用为动词的时候，我们认为应该解为『分割』，而不是一般学者所说的『斩首』或者『攻击』。事实上，传统上对『伐』的解释主要是基于字形的分析而较少考虑到这个字所代表的是甚么词。『伐』的古音拟构是*bjat，与『别』*pjiat、『八』*priat（八，「等分为细部」？），或甚至『半』*pan（一半，这个情态性的语意往往由韵尾*-s表示出来）有语义上的联系。如果这种讲法是正确的话，那么『伐』就可能有一个比『斩首』更广泛的意义，即『分割』。例……中的『伐』是个动词。『伐』的语法上的宾语在这里没有表明出来，不过『伐』可能是一种带有内在宾语的动词（即「伐」单独出现时已经具有内在宾语），（注释：不过，当「伐」的宾语是表现出来的时候，那「伐」的意义就明显的是「攻击」。在与战争活动有关的刻辞中，「伐」的宾语大部分都是方国（我

们认为这些方国与商为敌；请参考殷墟卜辞综类三二九·四——三三一·一）。即使在这些卜辞中把「伐」解为攻击也可以切合文义，我们仍然可以顺畅的把「伐」解释为「去分割↓去击破、去粉碎」。换言之，「伐」敌是以击破敌人、粉碎敌人为目的。）这个宾语往往是人牲，但也可能是其他动物。在（例）的『可后叙述』中，我们知道被『伐』的是以牛。我认为加上『佳七牛』的用意是在于解释『伐』字在这句中的特例，换言之，在这句中『伐』的内在宾语是只以牛而不是人牲。因为如果是人牲的话，那商人就毋须特别加以说明这是只以牛。最能切合上下文义的做法就是把『王其伐』和『（王）允伐』分别解为『王可能会举行分割（以牛）之祭』和『（他）真的举行了分割之祭』。

至于『右卯』果『左卯』又怎样解释呢？我们认为最佳的方法是把它解为並联的名词仂语，意义暂时定为：『在（祭器）右面劉的和在（祭器）左面劉的併合起来』。亦即是说，我们提议把『卯』解为一个名词化动词，相当于古代汉语中的『所劉』，『左、右』是方所修饰语，即『右（俎上？）之所劉』和『左（俎上？）之所劉』。

一般学者将『卯（[illegible]）』解为『屠宰』，这是基于古代汉语中以『卯』*mrəgwx为声符的形声字『劉』*ljəgw的说解——『杀、断、毁』。但是，甲骨文中『卯』字的意思却显出是『切开、一分为二』。虽然从『卯』的字形中很难确知它代表的是甚么东西，甚么情况或甚么动作，但肯定是以『分为两半』或『形式双体』为特征。（我倾向于认为「卯」是代表一种动作，而不是一种东西或情况。）『卯』的潜在意义应当是前者，因为它肯定和『劉』、『戮』*ljəkw（诛杀）有关，而『劉』和『戮』都隐含『破坏』而不是『形成』的意思。」（甲骨文中的並联名词仂语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四九——三五〇页）

張亚初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裘锡圭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陈炜湛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說文訓「伐」為「擊」，訓「戍」為「守邊」。至於其構形，則均以為「从人持戈」，實則「伐」象以戈斬人首，「戍」象人荷戈，迥然有別。卜辭「伐」為用牲之法，即斬人首以祭祀神祖，引申之為祭名。所謂「干舞」、「羌舞」之說，皆不可據；「征伐」亦為其引申之義，凡征戰必有所斬伐。說文訓「伐」為「擊」，乃後起之義。

2411

戍 [甲骨字形]

王襄釋伐。（簠考征伐五葉上）

王襄 「古戍字。吾釗弟云伐戍二字，許書皆訓从人持戈，甚難辨別。按伐字段注戍者守也，故从人在戈下，入戈部。伐者外擊也，故从人杖戈，入人部。此字从人在戈下，即戍字說甚塙，存之。」（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上）

郭沫若 「戍乃師戍之戍，與辰戌之戌有別。」（粹考一四七葉上）

又曰：「殷周古文伐字與戍字頗相亂，然亦有區別之處。伐象以戈伐人，戈必及人身。戍亦人以戈守戍，人立在戈下。此其大較也。」（粹考一四八葉上）

孫海波 「[甲骨字形]，后二·一三·五。人名。」（甲骨文编四八九頁）

孙海波 「[甲骨字形]，佚九三五。形与戍同。伐虘。林·鐵二〇九·二。此亦伐字。象人持戈正面而立之形。」（甲骨文编三四五頁）

屈萬里 「卜辭：『戍，弗及戲方？』戍，乃戍邊之意。」（甲編考釋一二七葉）

李孝定 「說文『戍，守邊也，从人持戈。』契文象人立戈下之形，與小篆同。郭氏說戍伐二字之異是也。卜辭用『戍』之義為戍守。辭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甲骨字形]』粹一一四九。[甲骨字形]為地名。五族者，卜辭恆言『王族』『多子族』，左傳亦云『中軍王族』，則五族蓋軍隊之番號也。又云『戍衛不雉眾』粹一一五三。雉眾者集眾也。衛為地名，其義均為戍守與許書同。金文作[金文字形]矢作丁公簋[金文字形]宜子鼎[金文字形]遹甗[金文字形]彔卣[金文字形]卣簋與契文小篆並同。」（集釋三七七一葉）

姚孝遂 「甲一五五四：『叀戍射兕？』京津四五〇一：『叀王以戍罝兕？』卜辞『戍』或用作动词，乃戍守之义。又用作名词，陈梦家先生综述五一六以为官名。我们认为『戍』也有可能为军事组织名。指戍边之军旅而言。」（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

六輯五六頁）

考古所　「戍多：戍，官名；多，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九頁）

考古所　「戍派：戍為官名，派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一五頁）

考古所　「右戍、中戍、左戍：戍，陳夢家認為是官名（綜述五一六頁）。從本片卜辭看，戍是帶兵作戰的武官，並有右、中、左之分，這是與殷代軍隊編制分右、中、左三師及右旅、左旅）。從『右戍不雉眾』、『中戍不雉眾』、『左戍不雉眾』來看，眾在作戰時也是分成右、中、左三隊的。」（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二頁）

肖楠說參〔字〕、〔字〕二字條下。

按：郭沫若言「伐」、「戍」、「戌」之別甚詳。說文「戍，守邊也。从人持戈」。王筠句讀云：「持乃傳寫之譌。廣韻云：从人荷戈也，蓋據說文古本。……荷戈者，備豫不虞耳。且詩曰：『彼侯人兮，何戈與祋』，祋即殳也。彳部役，戍邊也。古文作役，从殳从人，與詩合，亦與本文關會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謂「戍者下人上戈，人何戈也」。

卜辭皆用為戍守義，亦為軍旅組織之名稱，指戍邊者而言。

2412

按：字从「戈」、从二人相背，與「伐」之結構同。或以為即「伐」之繁構。然合集二一四四六辭殘，且為卜辭所僅見，不足以證明其必為「伐」字。

241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14 𢦔

羅振玉釋𢦔，無說。（殷釋中六十八葉）

王襄 「古𢦔字。許說絕也。」（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上）

孫海波 「𢦔，甲八六八。人名。」（甲骨文編四九二頁）

饒宗頤 「按說文𢦔，絕也。古文讀若咸。佚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𢦔與殲義近。」（通考五八三葉）

李孝定 「說文：『𢦔絕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契文象戈擊二人之形，未見有『从从持戈』之象。」（集釋三七七九葉）

伍士謙 「殺一人為伐，殺兩人亦伐也。例：

勿出𢦔。十月（洊三．五四）

曰𢦔．八月（乙一七八）

（甲骨文考释六則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七八頁）

考古所 「刺、𢦔：二字在此片卜辞中当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〇頁）

按：許書𢦔字說解有誤，前人多已疑之。王筠釋例云：「𢦔下說解有誤……蓋『从从持戈』即不詞。从，相聽也，可云从相聽持戈乎？」卜辭「𢦔」為人名。李孝定謂「象戈擊二人之形」亦不可據。

2415 戠

羅振玉 「說文解字：『戠，闕。从戈从音』。此从言，古金文識幟諸字皆如此作。趩尊

「錫趩戠衣」文作𢦏，格伯𣪘作戠，吳中丞以為識字。一从音，與許書同。一从言，與卜辭同。古从言从音殆通用不別」（殷釋中五十九葉上）

丁山 「篆文𧦝左之音明係𠯑之形譌。𠯑字自𠯑，𠯑字自𠯑。𠯑上近毛公鼎𠯑字，前賢釋光，下則頗似卜辭𠯑字，疑即𡚽者，則𠯑亦火光之類，殆即𡚽字。許君言『熾，盛也，从火戠聲。𤈷，古文熾』。𤈷左之𡗗亦从𡚽者而近于𠯑，疑𢦏𢦔皆熾之初形，戠熾為古今字矣」。（說文闕義箋五十葉）

羅振玉 「說文解字無此字。卜辭中又有𢦏𢦔二文，此从戠，與𢦏殆一字，故知此字从牛从戠。考說文解字『埴』注：『黏土也，从土直聲』。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埴，鄭作戠』。是古戠與直通。禮記王制：『大夫以犆牛』。周禮小胥釋文：『特本作犆』。由此推之，知𢧵即犆，犆即特矣。然由卜辭觀之，𢧵當為牛色，與前𦍩字同例，後人以特釋犆，或非初誼矣」。（殷釋中二十七葉）

王国维 「𢦏未详。卜辞有𢦏日亦作𢦏日（前四．四．四），罗参事释为戠日，殆与肜日、翌日等同为祭名。案戎都鼎有此字作𢦏，戎都敦作𢦏，与说文熾之古文𤈷相似。今此字作𢦏，或即戠字。说文戠之音义阙，古文尚书假为厥土赤埴墳之埴，虞氏易以为朋盍簪之簪。」（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三十七页）

王襄 「古𢧵字，說文所無，羅叔言先生以為犆特字，牛色也」。（簠室殷契類纂第四葉）

王襄 「𢧵，說文解字所無，舊說與犆通，即特字」。（簠考典禮十葉）

王襄 「古識字，𢧵、戠、織重文」。（簠室殷契類纂弟十葉）

吳其昌 「『𢧵』者，罗振玉曰：『𢧵，說文解字无之。卜辞中又有𢦏、𢦔二文，此从戠，与𢦏殆一字，故知此字，从牛，从戠。考說文「埴」注：「黏土也，从土，直声」。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埴，郑作戠」，是古「戠」与「直」通。礼记王制：「大夫以犆牛」。周礼小胥釋文：「特，本作犆」。由此推之，知「𢧵」即「犆」，「犆」即「特」矣。然由卜辞观之，𢧵当為牛色，与前「𦍩」字同例。后人以特釋犆，或非初誼矣』。（殷釋二、二七）郭沫若曰：『罗釋𢧵為犆為特，甚是；然謂当是牛色，与𦍩字同例，則不必然。特者，牛父也。言𢧵

犹它辭言犅言牡矣」。（通纂、二。）其昌按：𠦝从辛，辛形本為仰植之刀鑿，詳金文名象疏証。故凡从辛之字，殆皆為辠人，如妾、童、僕……諸字是也。郭氏又嘗云：「……辛辛，本為剞劂，其所以轉為愆，辠之意者，蓋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之有罪而不至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易睽之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剠鑿其額曰天。」）此『服牛引重之人，當即臧獲而剠其額，截其鼻，此古代虐待奴婢之真相也』。郭此說，至碻不易。『戠』之得义，正以其有辛狀剞劂之迹，故易以識別耳。是故『戠』為『識』字之本字。今傳世宋人畫之作馬圖者，其馬尻之上，皆剞劂其毛革而識以數号。如南唐顧德謙滋戠圖此字从牛从戠，殆殷時之牛，固亦嘗剞劂其毛革以示有識別，故遂以『戠』名此类牛矣。『戠』又通『犆』，『犆』又通『特』者，固係一声之轉；或者又因此类经剞劂以示識別之牛，率皆用以祭高，故每選牡牛為之，致『犆』『特』之誼，又得為牛父欤：『特』為牛父，其說是也。『特』即『牡』」。（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五八——二五九頁）

商承祚　「戠即戠別體，作𢦏，金文作𢧵，遺尊此其省也。說文：『埴，黏土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埴鄭伯戠』，是埴戠同聲段借，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是戠乃黃色也。則卜辭之戠牛，前、一、二一、四、與此之戠，冢皆指色黃言，與物𢦔同為毛色意同也」。（佚考七一葉）東世澂謂戠是犂之初文。其說曰「勿字是作為動詞用的。戠字是名詞，其字正象犂的形狀」。（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一期五三葉）

葉玉森　「按上二辭中之『戠日』，並為祭名，丁山謂呂為賚者，似可疑。卜辭則作呂𠮦，固絕非賚者也」。（前釋四卷七葉下）

陳直　「羅振玉以為即植字，為特字之段借，是也。然特，獨也，禮記郊特牲謂以獨牲祭天也。卜辭犆字當作卜其用牢多寡解，非卜毛色也，羅說似誤」。（觀義六葉）

郭沫若　「羅釋犆為犆為特，甚是。然謂『當是牛色，與華字同例』，則不必然。特者牛父也，言犆猶它辭言犅言牡矣」。（卜通廿葉第五十三片）

陳夢家　「卜辭戠的用法有三：1、日戠；2、『王賓戠』，是祭名；3、佚五一八『叀商戠兕』，假作犆，是戠色牛的專名。日又戠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如郭沫若在粹五五考釋所推測，以為『戠與食同音，蓋言日蝕之事；』一讀若識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氣或黑子。由前說，則武乙卜

辭稱日又食爲日又戠；由此説則殷代已有日斑的記録。漢書五行志成帝河平元年（紀元前二十八年）『日出黄，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是爲世界紀日斑的最古的文獻（詳朱文鑫：中國日斑史，天文考古録）。廣雅釋器『黓，黑也』，弋戠古音同，説文曰『樴，弋也』，『酨，酒色也。』」（綜述二四〇葉）

陳邦怀

「七二六号　壬寅貞，月又（有）戠，其又土，尞大牢。

七二六号　壬寅貞，月又（有）戠，王不于一人囚，又（有）囚。

是新发現的重要材料。『日有戠』已見于殷契粹編五五片……

按『月有戠』，蓋言月有黄色。尚书禹貢：『厥土赤埴』，经典释文：『埴，市力反。郑作戠』。尚书正义：『戠、埴音义同』。释名释地：『土黄而細密曰埴』。据此知埴（戠）为土黄色。然則卜辞所云『月有戠』，蓋謂月色异常有如土黄也（日戠同此意）。月有戠为灾异，故卜辞有『其又（此又字为祭名）土，尞大牢』之語。月有戠而祭土者，所以達天地之气也。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此可为卜辞因月有戠而用大牢祭土之证。」（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現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一二六頁）

楊樹達

「戠者忒之段借字也」。（甲文説二二葉釋戠條）

楊树达

「卜辞云：『己卯卜，王貞：余勿从洗，戠戠？』（续编伍卷壹贰叶贰版）又云：『貞勿△△丁宗，亡戠？』（甲编壹贰玖陸）或云戠，或云亡戠，依字读之，义不可通。余按：戠者，忒之假字也。易豫卦象传云：『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释文引郑注云：『忒，差也。』诗大雅瞻卬云：『鞫人忮忒。』毛传云：『忒，变也。』甲文言亡戠，犹他辞言亡它亡囚也。戠得假为忒者，说文十二篇下厂部云：『弋，橛也，象折木衰锐著形。』又六篇上木部云：『樴，弋也，从木，戠声。』按弋樴古韵同在德部，声亦相近。弋为象形，樴为后起之形声字，实一字也。弋樴字同，而忒字从弋声，故得假戠为忒矣。」（释戠，积微居甲文说卷上三七頁）

朱芳圃

「説文戈部：『戠，闕。从戈，从音』。林義光曰：『戠，从戈，从言，即題識本字。言在戈上者，戈有識也』。（文源八．一）。按林説非也。字从戈从辛，當即樴之本字。説文火部：『樴，戠也。从火，戠聲。𤈦，古文樴』。戈為兵器，辛為薪柴，會合二字以示戠意。辛下

或增口，附加之形符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三十五葉）

饒宗頤　「按戠即膱，鄉射禮記：『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橫于上。』鄭注：古文膱為胾。說文：『胾，大臠也。』貝之卜辭亦作『王室戠，亡尤。』（佚存七三九）『戠』與『胾』同，皆肉祭也。曲禮『左殽右胾』，殽為豆實，則戠與胾乃籩食也。」（通考九五〇—九五一葉）

饒宗頤　「按戠讀為膱。聘禮：『薦脯五膱，祭半膱橫之。』入戠謂納膱也。」（通考三六六葉）

饒宗頤　「『乙巳卜，取貞：∩（終）夕戠。』（前編八、五、七）『終夕戠』者，戠為動詞，易豫卦『朋盍簪』，釋文虞作『戠』，云：『戠，聚會也。』荀本作揩，京作宗，此辭『戠』字可以『聚』解之。」（通考六九三葉）

饒宗頤　「丁未卜，歸貞：𩵋（魚）歸，我又戠。（佗乙一五六〇）按魚人名。……『我又戠』與『我又事』義近，說文繫傳戠古職字。」（通考第七三〇—七三一葉）

屈萬里　「戠，讀為膱。此卜用六勿牛為胾以祭也。」（甲釋第一三五葉）

屈萬里　「戠字假為災害之𢦏，亦罕見之例也。」（甲釋第一八二葉）

孫海波　「𢦔，前一、二一、四。牲名。其𢦔茲用。罗振玉释戠云，說文解字埴注，黏土也。从土直声。禹貢，厥赤埴墳。释文埴，郑作戠。是古戠与直通。礼记王制，大夫以犆牛。周礼小胥释文，特本作犆。由此推之，知戠即犆，犆即特也。然由卜辞观之，戠当为牛色，与羊字同例。后人以特释犆，或非初谊矣。」（甲骨文编六五一页）

孫海波　「𢦏，燕六四四。疑戠字。」（甲骨文编八六一页）

李孝定　「說文『戠闕从戈从音』，契文从戈从言或从言者。古言音偏旁中得通，羅氏釋戠是也。商氏說字義甚是。丁氏以為戠从賁省。按契文賁作米若[illegible]，與此从言迥異。朱氏謂字象犁形，契文犁作勿，與此亦絕不相類，其說並非。楊氏謂戠讀為忒，蓋謂犆牛也。戠特音韵

並同，說亦可通。然卜辭言犆牛戠豕似均言毛色，商說仍較長也。全文作戠（趩尊「錫趩戠衣」亦言衣色）、𢦏（免簋）、𢦏（格伯簋）、𢦏（豆閉簋）。」（集釋三七八七葉）

李孝定 「羅說可从。王犆字在卜辭其義或為牲色，如甲一、六、十辭云「勿牛 ☐犆☐用」，勿犆對貞，勿訓牛不純色，則犆當亦言牛色也；又或為特，言牲數也，如「丙辰卜貞☐康且丁其牢☐其犆茲用」（前一、二）「☐卜貞☐必☐牢 ☐犆☐用」（後上、五、四）二牢、犆對貞，牢為大牢，三牲具也，則犆當為特。辭言其用大牢乎，抑獨牲也；或一字兼有二義，疑莫能明也。郭說言犆猶言綱、言牡，卜辭用犆未見此義，陳氏謂「犆字當作卜其用牢多寡解」，「牢」當作「牲」，於義乃合。」（集釋〇三三四葉）

于省吾 「甲骨文于祭祀言戠，乃膱字的初文，周代金文識與織的初文也均作戠。戠字在周代典籍中多孳乳作膱。《儀禮·鄉射禮記》：『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橫于上。』……『膱長尺二寸。』鄭注：『膱猶脡也。』又《聘禮記》：『薦脯五膱』，鄭注：『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挺，皆取直貌焉。』又《公羊傳·昭二十五年》：『與四脡脯』，何注：『屈曲曰朐，申曰脡。』《說文》：『朐，脯挺也。』又：『脯，乾肉也。』『脯也通膞，《說文》：『膞，薄脯，膊之屋上。』《方言》七：『膞，暴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暴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五藏，謂之膊。』總之，膱即脯脡，指曝曬的乾肉言之。今將甲骨文于祭祀言戠之例，擇引數條于下，並加以解說。

一、辛酉貞，大乙戠一牢〇弜又戠（甲七四七）。

二、其牢又戠（珠三九七）。

三、弜戠夕，其彰𡆥（粹四六〇）。

四、辛子卜，貞，王室且辛，戠一牛，亡尤（佚五六四）。

五、☐庚辰卜，王☐貞，翌辛子，☐戠于且辛物（粹二五二）。

六、☒百牛，其用于毓且乙，戠（文錄三〇七）。

七、戊寅卜，旅貞，王室大戊戠，亡囚（粹二一一）。

八、貞，另𢼸戠（續存下二五一）。

以上各條的戠字應讀作膱，均就祭祀時所用的乾肉為言。第一條的大乙膱一牢，膱作動詞用。是說用一牢的乾肉以祭大乙。第二條的其牢又膱，是說祭祀不只用牢而又有乾肉。第三條的弜（讀弗）膱夕，其彰𡆥，膱與夕二字平列。夕通昔，《說文》訓昔為乾肉，典籍也通作腊。甲骨文言膱，指大牲的牛或牢言之，而昔則指小牲的羊豕言之（詳釋夕）。……第八條的另𢼸膱，𢼸與膱二字平列，𢼸是支解牲體，膱是乾肉。另𢼸膱即勿𢼸膱。本條的對貞辭已殘缺。」（甲骨

文字释林释戠（一八二页至一八四页）

胡厚宣　「又一九七三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阳小屯发掘出土有牛胛骨一版，一九七五年曾在全国出土文物汇展中展出，其照片又曾发表在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三期。骨版上刻有四条卜辞，发掘者以坑位定为武乙时期。卜辞说：

壬寅，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祸。一

又祸。一

壬寅，贞月又戠，其又土，燎大牢。一

兹用。

癸卯，贞甲辰燎于土，大牢。一

……四条卜辞，有着连带关系。是占卜一天晚上，月亮的颜色，忽然变赤，殷王武乙害了怕，赶快占卜对他一个人有无灾祸，并贞问在那一天祭祀祖先才能够得到保佑的一套卜辞。

「月又戠」汇展说明及考古论文都从旧说以为月食。今按「戠」当读作「埴」，「埴」的意思是赤色。尚书禹贡说，「赤埴坟」，经典释文，「埴，郑作戠。」又说，「韦昭音试。」是郑本禹贡及韦昭所据汉书地理志引禹贡「埴」都作「戠」。太平御览卷三十七引尚书禹贡「埴」要作「戠」。孔颖达尚书正义说，「戠埴音义同」。戠者释文说，「徐、郑、王皆读曰熾」。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引郑尚书注曰「熾赤也。」玉篇广韵戠加土字作𡐊，云：「赤土也。」是戠即埴，埴犹熾，即是赤色的意思。「月又戠」，意思是说这天晚上月亮忽然变成了赤红的颜色。

「王」犹言「王曰」。……「土」即是殷代的先公相土。「燎」祭名，意思是烧。「大牢」为一牡牛一牝牛的合称，犹言一对牛或一圈牛。……

古文献中，常常讲到日月颜色变赤，乃是一种灾异现象。如礼斗威仪说，「日月赤，君喜怒无常，轻杀不辜，戮于无罪，不事天地，忽于鬼神。」后汉书五行志说，「不事天不谨，则日月赤。」其说到月变色的，如晋书天文志说，「月变色，则有殃。」宋史天文志也说，「月变色为殃，赤兵。」是我国古代人民本来就有月亮变色会有灾殃的一种宗教信仰。」（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九——二一页）

姚孝遂　「自罗振玉释⿱戠牛为「犆」即「樴」，诸家多从其说。实则⿱戠牛乃戠牛二字合文，指赤色之牛而言。犹卜辞「黄牛」或合书作⿱黄牛是一致的。郭沫若先生卜通五三片考释谓「樴」指牛父，「言樴犹它辞言犅言牡矣」。此乃误解。卜辞「戠牛」多与「羊」「勿牛」相对可证。且佚五一八有「戠兕」；邺三九三九、佚四二七均

有「白兕」，是亦「戠」当指毛色之确证。李孝定《集释》以为「犆」与「牢」相对，当指特牲，并以牢为「三牲具」作为依据。这种后世使用的概念不符合商代的实际情况。且卜辞「牢」与「羊」、「牛」、「伐」、「羌」均可相对为言，此不足以证明「犆」当为特牲。卜辞牛父概称「牡」，未见有例外。卜辞「戠牛」与「黄牛」、「白牛」、「幽牛」同例，均指毛色言之，《综类》三三五以戠牛二字分书是正确的。」（《殷虚卜辞综述》简评，《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一八四页）

考古所

「戠：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三七页）

裘锡圭

「『宾戠』的『戠』，一般认为是祭名。『戠牛』的『戠』，一般读为『犆』，认为是指（特）。『日有戠』的『戠』，有人读为日食的『食』，有人读为『識』或『痣』，认为是指日中黑子。我们要讨论的是『戠』字的另一种用法。

卜辞里有一种『戠』字，经常出现在用否定词『勿』或『弜』的句子的末尾：

（1）丁丑卜王贞：余勿卒占，余戠。三月。《合二〇三三三》

（2）乙卯卜宾贞：勿步戠。十一月。《合一六二三〇正》

（3）口申卜狄贞：乃勿步戠。《京津三〇二七》

（4）口口卜殻〔贞〕：王勿出戠。二月。《合五〇六八》

（5）☒王勿出戠。《合五〇六七》

（6）乙亥卜争贞：生七月王勿卒入戠。《合五一六五》

（7）贞：王勿卒入戠。《合一五三五》

（8）贞：王勿卒入戠。《合一六一〇五》

（9）庚寅卜：王弜入戠。《京津三一四五》

（10）贞：勿卒归戠。《合一六一〇一》

（11）贞：勿卒归戠。《合一六一〇二》

（12）贞：勿卒归戠。《合一六一〇三正》

（13）贞：勿卒归戠。《合一六一〇四正》

（14）口寅卜王贞：勿卒徝戎戠。《合七二六六》

（15）贞：勿卒徝戎戠。《合七二六五》

（16）乙卯卜王贞：余勿比沚䤅戠。《合三九五〇》

（17）贞：勿酒戠。九月。在穌。《合八一〇五》

（18）癸亥卜王贞：勿酒翌䤅于黄尹戠。三月。《合一九七七一》

(19) 贞：酒黄尹。

勿卒黄尹戠。{乙五三〇五

(20) 翌甲申㞢(侑？)伐自囲。

「勿」卒㞢戠。{乙五三〇五

(21) 贞：翌丁卯呼子㞢于丁三宰。

贞：翌丁卯勿㞢戠。{珠一九

(22) 贞：勿𢼄戠。{零拾一〇九

(23) 勿𢼄戠。{合一六一七二

(24) 贞：勿用戠。{合一五二三六

(25) 其其退彡日丁弗作。

弜退戠。{安明二四〇二

(26) 贞：勿𡗜(伐？)戠。十一月。{合一五五二四

(27) 弜𡗜戠。{人文二三二六(同版尚有「□巳□日戠□西□田」一辞，其义待考。)

(28) 庚申卜□勿卒□戠。十三月。{合一六一〇六

在上引诸辞里，「戠」字之前都有一个带否定词「勿」或「弜」的动词。卜辞否定词「弜」的用法与「勿」相同，见拙作说「弜」。(6)至(8)，(10)至(15)，以及(19)、(28)的等辞，在否定词和动词之间还加上一个「卒」字，似应读为「猝」。(19)的「勿卒」之后缺一个动词，据同版的对贞之辞应是「酒」字，不知是偶然刻漏还是有意省略。(1)在「戠」字前重复主语「余」。(14)(15)「戠」字之前的动词「植」带有宾语「我」。(16)「戠」字之前的动词「比」带有宾语「沚𢦔」(卜辞中常见的人名)。(18)(19)「戠」字之前的动词「酒」〔(19)的「酒」字原缺〕，也带有宾语。(18)的「酒」好象还带有双宾语。由此看来，这类卜辞里的「戠」字都应该自成一读，否定词只否定「戠」字前面的动词，而与「戠」无关。

(2)(3)都说「勿步戠」〔(3)的「弜」是人名〕，而别的卜辞有说「戠勿步」的：

(29) 步。

戠勿步。{甲四七五

(24)说「勿用戠」，而别的卜辞有说「戠弜用」的：

(30) 丙申卜：戠弜用羌□衬。{合一五四〇一

这也是「戠」字应该自成一读的证据。格式与(29)(30)相类的卜辞还可以找到一些，例如：

（31）辛丑卜𫹉：载，弜史（使）人于沚。 库一〇九一正（据李棪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校正，文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学报3卷2期）

（32）辛巳囚贞：余载，勿口人。 人文三〇五〇

在以上所引的那些卜辞里，「载」跟否定词后面的动词显然表示对立的两件事。

此外，还可以看到把某个动词跟加「勿」或「弜」的「载」字并用的卜辞，例如：

（33）贞：才，勿祉载。 合一五五〇八

（34）弜载，夕其酒匕牛。 粹四六〇

（35）口亥（或为「丑」）卜贞：弜载奉辛步。 珠六四四

（33）以「才」与「勿祉载」并提，跟（26）（27）以「勿才」或「弜才」与「载」并提正好相反。（34）以「弜载」与「酒」并提，跟（17）等辞以「勿酒」与「载」并提正好相反。（35）如可读为「弜载奉，辛步」，跟（2）（3）以「勿步」与「载」并提也是相反的。

还有一条卜辞说：

（36）辛巳卜王：勿呼甾即口罝，令载。十月。 人文三一四三

这条卜辞里，「勿呼」和「令载」是属于同一主动者的行为，「勿呼」和「载」的主动者则不是一个人，情况与上引诸辞不同。但是，这条卜辞的意思可以理解为：「令甾勿即口罝，载」，所以「载」字的用法仍应与上引诸辞相同。

在前面引过的各条卜辞里，跟「载」相对的动词，有「占」、「步」、「出」、「入」、「归」、「值」、「比」、「酒」、「㞢」（「侑？」）、「数」、「用」、「退」、「才」（伐？）、「使」等字。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根据「载」的字音，在古汉语里找出一个在语义上可以跟上列这些词处在正反相对的地位的动词。看来这个动词只能是须待的「待」。

从语音上看，读「载」为「待」是没有问题的。「待」从「寺」声。古代「寺」声与「直」声相通，「载」声也与「直」声相通。周官春官小胥「士特县」，释文本「特」作「犆」，注曰：「音特，本亦作特。」谷梁传隐公十一年「犆言」，释文：「（犆）声特，独也。本或作特。」这是「寺」声「直」声相通之证。尚书禹贡「厥土赤埴坟」，释文引郑玄本「埴」作「戠」。考工记弓人郑注读「樴」为「脂膏𦠆败之𦠆」。仪礼乡射礼郑注谓「膱」字「今文或作𦠆」。这是「载」声「直」声相通之证。所以「载」和「待」的古音一定很相近。卜辞的「载牛」，学者多读为「特牛」，其说可信。（江陵望山一号战国楚墓所出竹简，记祭祀用牲之事也提到「载牛」。楚简有「诸侯举以特牛」之语。卜辞和楚简的「载牛」（卜辞有时省称为「载」），都应该读为楚语的「特牛」。特牛是相对于「牢」而言的。参看卜辞通纂五三片考释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载」既可读为「特」，当然也可读为「待」。

从语义上看，把卜引各辞里的「哉」字读为「待」，是很合适的。例如：（4）（5）的「王勿出，哉」就是王不要马上出去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17）的「勿酒，哉」就是不要马上举行酒祭而先等待一下的意思。其余各辞可以类推。与「哉」相对的动词前面往往加「勿卒（猝）」，意思就是不要急于干某件事，正与后面的「哉（待）」字紧相照应。

殷墟文字丙编三四至三八号著录了成套的五版同文卜甲，上面有一条卜辞说：「甲辰卜殻贞：王勿卒（猝）入，于稍入。」意思就是：王不要马上就进入，等到「稍」的时候再进入。拿它来跟「王勿卒入，哉」等辞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把「哉」字读为「待」是很合理的。

上引（33）（34）（35）诸辞中，加否定辞的「哉」跟不加否定辞的动词并用，读「哉」为「待」同样合适。（33）的「征」是卜辞里的常用字，一般读为「延」。「勿征哉」就是不要继续等待的意思。（35）如读为「弜待幸，幸步」，可以解释为：不要等待举行幸祭，在幸那天就「步」。

卜辞里曾一见「織」字：

（37）☒織用☒受☐　京津四三一九

这似乎是为「哉」字读为「待」这一假借义而造的专字，可以看作「待」的古体。上引这条卜辞「織」上一字尚存下半。颇似「弜」字残文。如果确是这样，「織」的用法正与上面讨论的「哉」字相同，读「哉」为「待」就又得到一个有力证据了。

卜辞里有的「哉」字的用法，从表面上看似乎与上举各辞中读为「待」的「哉」字相类，实际上却可能代表着另一个词。例如：卜辞屡见「又哉」之语，因此有些卜辞所说的「弜又哉」（甲七四七等）可能是「又哉」的否定，不应读为「弜又（侑？），哉（待）」。还有一种跟带「勿」或「弜」的「商」（赏）字并用的「哉」字，其含义也不易确定：

（38）贞：勿商（赏）𣪊由（冑？），哉。　合一八五九六

（39）丁丑贞：王弜商（赏）望，其哉。　人文二五二九

（40）贞：勿商（赏），哉卓。　甲二一二三

（41）叀（意近「唯」）卓哉。　合四〇四四

分别见于这三条卜辞的𣪊、望、卓，都是人名。

这条卜辞跟上一辞大概是卜问相同事项的，「卓」在此是受事的。以上四条卜辞里的「哉」似乎应该是一个词。如果把「哉由」读为「待由（冑？）」，显然不易讲通。我们曾经怀疑这个「哉」字应该读为假货的「货」（「哉」、「货」古音相近），但是总觉得不甚妥帖。究竟应该如何解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除了前面举过的例子以外，还有一些卜辞里的「哉」字似乎也可以读为「待」。例如：

（43）曰戌戠在之。金四五九

（44）乙亥卜：戠妇井于叀。弜戠。京津四三〇二

上引二辞或言『某人戠在之』，或言『戠某人于某地』，读『戠』为『待』，辞义都讲得通。

（45）贞：戠吉辰。六元二三七

（46）于丁卯酒。戠辛酒。邺三下三八·四

（47）其戠日。弜已戠日。前四·四·四

（48）弜戠日，其又岁于中己。兹用。甲三六三一

以上诸辞似乎都与选择祭祀日辰有关。古人有时把日子叫做『辰』。仪礼士冠礼『吉月令辰』，郑注：『辰，子丑也。』礼记月令『乃择元辰』，郑注：『元辰盖郊后吉辰（一本作「亥」）也』。（45）的『吉辰』似当与『令辰』、『元辰』同意。不过，周人所谓『辰』，是据十二地支而言的。从卜辞看，商人选择日子重天干而不重地支，他们所说的『辰』是否也以十二地支为据，还不能十分肯定。『戠吉辰』似乎可以解释为等待好日子。（46）的『戠辛酒』应是等到辛日才举行酒祭的意思。（与此辞同版的卜辞中尚有『戠𢾅雨』一辞，其义待考。）商人通常选择天干与所祭先人庙号相合的日子举行祭祀，例如在乙日祭祀父乙，在庚日祭祀母庚。见于（47）（48）的『戠日』，可能就是指等待这种日子而言的。（47）『弜已』的『已』是没有具体意义的虚词……（看中国语言学报一期一八三页）。

此外，还有些卜辞里的『戠』字，也有可能应该读为『待』，但是有的上下文太简单（如：「庚寅卜王：余戠。」合一六二二六　「贞：今口戠。」合一六二二九　「贞：戠。十三月。」合一六二二四　「贞：戠。」合一六二二八），有的辞义不可解，无法进一步讨论，所以这里就不引了。」（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　庆祝王力先生诞辰八十五周年论文集一六六—一七二页）

胡厚宣说参[亼豆]字条下。

按：徐锴繫傳謂戠，「職从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干戈」。戠之本義已難明。契文作𢦏、作戠，金文形體已稍譌變作𢧐、作戓，石鼓文作𢨋，小篆則譌為从音。

陳夢家綜述二四〇頁謂「卜辭戠的用法有三：（1）日戠；（2）『王賓戠』，是祭名；（3）粹五一八『隻商戠兕』，假作犆，是戠色牛的專名。日又戠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如郭沫若在粹五五考釋所推測，以為『戠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一讀若識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氣或黑子」。「日戠」或「日又戠」乃指日食言之。日斑乃科學進一步發展，人類對自然進一步認識深刻，觀察所得，商代當未能及此。

卜辭「戠」又為人名。「子戠」多見。乙四八五六：「帚鄉子曰戠」。

裘錫圭認為卜辭的某些「戠」字當讀如「待」，其說可信。

2416

𢦏 𢦏

严一萍　参𢦏字条

按：契文「𢦏」字或作「𢦏」形，从「才」与此倒書作「𢦏」，乃其或體，猶「𢦏」之或體作「𢦏」。

參見「𢦏」字條。

2417

𢦏 災 𢦏 𢦏

王国维　「𢦏，罗参事释为𢦏，从才从之，於声类一也。」（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四页）

孙海波　「說文：『𢦏，伤也，从戈才声，』卜辞作𢦏𢦏𢦏，第一字从戈才声，与說文同；二三两字皆从屮（博古图所载穆公鼎𢦏字作𢦏与此同）疑即說文训草木初生也之屮。屮古音在祭部，才在之部，声近可通。屮本义与才同，才者，草木之初也，与草木之生元别。才孳乳为𢦏采材，才亦孳乳为支，去竹之枝也。再变为斯为析，与材采同意，故𢦏亦可从屮作。知屮𢦏为屮者，殷契佚存八四版『貞㞢屮，』屮即草木之初之屮，与𢦏所从之屮正同。作屮者，其散变也。」（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頁）

严一萍　「甲骨文編卷十二𢦏字，所收约有四体：𢦏、𢦏、𢦏、𢦏。續甲骨

《文编》之，又有[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诸体。岛邦男氏《殷虚卜辞综类》，则区别为：(一)[glyph][glyph]分[glyph][glyph]、[glyph][glyph]两目。(二)[glyph][glyph]分[glyph][glyph][glyph]两目，及(三)[glyph][glyph]、[glyph][glyph]，(四)其他，(五)[glyph][glyph]多类。以上诸体中，《续甲骨文编》所收之[glyph]，中中之一横系骨纹，原形仍是[glyph]。[glyph]字从禾，当与我字有别。此两体应予剔除。岛氏之[glyph]方，严格言之，应作[glyph]方，其与"[glyph]方"连文者亦有分别。故卜辞我字，除"[glyph]"形，含义与诸体不同外，其余书写形体不同者，仅是时代之异耳。举例言之：

武丁时作[glyph]与[glyph]。（作[glyph]仅一见，与[glyph]同。）

《续》六·七·五　[glyph]弗其[glyph]

《存》一·六一二　[glyph]弗其[glyph]

《粹》一〇七一　……卜殻贞吾方允[glyph][glyph]

《粹》一一二〇　丁亥卜亘贞……[glyph][glyph]二月

《外》二八一　其出[glyph]

第三期作[glyph]、[glyph]、[glyph]。（作[glyph]者，必在句末与"亡"字相连，称"亡[glyph]"。仅有《佚存》二三四〇版作[glyph]者，亦用于句中，为例外。此版卜辞，尚待再考。）

《甲》一九四八　……[glyph][glyph]方

《人》三六〇　贞[glyph]其[glyph][glyph]

《合》二四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glyph]

《续》六·二五·五　叀甲戌伐又[glyph]

第四期作[glyph]、[glyph]、[glyph]、[glyph]。

《粹》三六六　[glyph]方出从北[glyph]弗[glyph]北[glyph]

《甲》六二二　甲子卜王从东戈[glyph]侯[glyph]

乙丑卜王从南戈[glyph]侯[glyph]

丙寅卜王从西戈[glyph]侯[glyph]

丁卯卜王从北戈[glyph]侯[glyph]

《佚》六〇四　甲辰卜雀[glyph][glyph]侯

口辰卜[glyph]……[glyph]雀

《拾》五·二　辛丑卜王贞[glyph][glyph]羌

《佚》九八八　辛酉贞王往田亡[glyph]

第五期作[glyph]。

《前》二·八·五　己亥卜在[glyph]贞王……亚其从[glyph]白伐东方不[glyph][glyph]在十月又口

组，辞曰：

说文𢦏，「伤也」。故见于丙七六、七八之「𢦏方」，仍是伤义。因全版共有对贞两

贞我史其𢦏方

我史弗其𢦏方

贞方其𢦏我史

贞方弗𢦏我史

此以卜辞自证，知「𢦏方」虽连文，并非方国。作「𢦏方」则不然，因在𢦏字之后，知两字不相混。

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页十三），亦认为「是不同的两个字」，而以𢦏为「蠢」字；又引郭说「𢦏为从戈，者省声，屠之初字」。于𢦏字则无说。今检卜辞第一期作𢦏，亦或作𢦏。第三期有省中之一横作𢦏者。

王固曰甶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方。　乙四七○一十五一○六合（丙一三四）

口口卜㞢贞𠂤化𫱪受出又三旬出口日戊子幸𢦏𢦏方。　乙二五○三

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方十月。　合一一八（丙二七三全）

由此三辞，知𢦏为方国之专字。然亦或作𢦏。

贞王往𢦏至于宕𢦏　乙七六八十七一五八合（丙四○三）

贞方𢦏围隹帝……乍我田三月。　金四九六

此方𢦏，亦作方𢦏。

口丑卜設（贞）方𢦏（围）甶王囚　铁二六二·三

第三期称「伐𢦏」。

癸丑昌迺伐𢦏不鸩人

癸丑卜伐𢦏不鸩　邺三·四四·五

愚意作𢦏者正字，作𢦏者或缘笔误；或是段字，两者必声同字通。自第三期后，又省作𢦏，与「其𢦏」「弗𢦏」同形。而「亡𢦏」「亡巛」，与「又𢦏」亦皆同时并用，混然无别。遂使方国专名之𢦏，由𢦏而𢦏，不复见其初形。此即金文「𢦏父丁爵」、「𢦏叔朕鼎」、「叔朕簋」、「𢦏叔庆父鬲」、「衛邑𢦏白匜」、「𢦏丄爵」等器作𢦏之所本。金文编戈下曰：「孳乳为𢦏，经典作戴。」说文：「𢦏，故国，在陈留。」段氏注曰：春秋经隐十年，宋人蔡人卫人伐戴，三经皆作戴。惟谷梁音义曰：戴本或作載。而前志作載。古載戴同音通用耳。许作𢦏，左氏音义引字林亦作𢦏，吕本许，许所据从邑也。前志云梁国甾故戴国，后志云陈留郡考城故甾。注引陈留志云：古戴国，今河南

卫辉府考城县，县东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汉之甾县，古之𢦔国也。甾与𢦔古音同。𢦔古字，甾汉字。许云在陈留者，章帝改名，考城属陈留也。水经注汳水篇曰：陈留风俗传曰秦之穀县，后遭汉兵起，邑多灾年，故改曰甾县。王莽更名嘉穀。章帝东巡，诏曰甾县名不善，其改曰考城。按莽章帝不达同音谐字之源委，故不能正为𢦔字。而风俗传云秦之穀县，则更无稽之言耳。

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曰：

钱大昕曰：𢦔即春秋隐十年经伐戴之戴。严可均曰：「在陈留」疑校语。地理志梁国甾县，故戴国。春秋隐十年伐戴，杜云：今陈留外黄县东南有戴城。释文曰：戴，字林作𢦔。

今检通志堂本释文隐十年经作：「伐載，音再。字林作戴，云故国在陈留。」案𢦔之作甾，犹契文之「亡𢦏」作「亡巛」，其来亦远。故郑玄诗笺读俶載为熾菑。是菑載戴皆以声同通假。小毛际盛说文解字述谊曰：「汉书五行志『灭戴』师古曰：读者多误为載，故隋室置載州焉。」小颜不知𢦔为正字，載戴二字皆段借；而載先于戴，转以戴为正。则𢦔字唐时已废矣。」

广韵去声十九代「載，姓。风俗通云：姬姓之后」。又「𢦔，古国名」。路史国名纪丁商氏后：「戴，甾也。今拱之考城有故戴城，初併于郑，楚灭宋曰穀，汉之甾县」。史记靳歙传：「别将击邢说军菑南破之」。集解引徐广曰：「今考城」。前汉翟义传：「诸将东至陈留菑」。孟康曰：「菑，故戴国，在梁。后属陈留，今曰考城」。顾氏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

「国」　戴
「爵」　阙
「姓」　子
「始封」　阙
「都」　今河南归德府考城县东南五里考城故城
「存灭」　隐十年见不知何年灭于宋

其爵位阙如，始封或当在殷商之世。其为姬姓抑子姓，於卜辞亦无征。吴其昌金文世族谱列姬姓，盖本风俗通。路史及顾表列子姓，未知孰是。惟其地望则斑斑可考。嘉庆一统志卫辉府曰：考城县在府东南三百里，东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七十五里。东至山东曹州府曹县界三十五里，西至开封府仪封厅界二十里，南至宁陵县界三十五里，北至直隶大名府长垣县界四十里。东南至商邱县界五十五里，西南至开封府杞县治九十里，东北至曹州府定陶县治九十里，西北至长垣县治一百六十里。春秋戴国，秦置甾县，属砀郡。汉属梁国，后汉改曰考城，属陈留郡。晋初省，寻復置，属济阳郡。后魏孝昌中，改置

考阳县，兼置北梁郡。北齐天保七年郡废，改县曰成安。隋开皇十八年，复曰考城，属宋州。大业初，属梁郡。唐武德四年，于县置东梁州；五年州废，属曹州。元和十四年，属宋州。寻復属曹州。五代梁开平元年，改曰戴邑，属开封府。后唐复曰考城。宋崇宁四年，改属拱州。大观四年，还属开封府。金初属曹州。正隆中属睢州。元明因之。本朝属归德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属卫辉府。

民国二十五年裁撤，其辖境东南部划属民权县，余属东仁县。

金文𢦔氏八器，约在西周至春秋中叶期间。加邑之戴，已见于陈侯因資敦，作𢦔。曰：「龔𢦔大慕克成」，则借作语词之「哉」，知戴字之作点当在春秋以前。今谱其关系演变如左表：

	甲骨 一期	甲骨 二期	甲骨 三期	甲骨 四期	甲骨 五期	金文 西周	金文 春秋	经典
𢦏								𢦏 載
𢦔								戴 菑 甾
哉								

」（释𢦏方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三册三四八一——三四八九页）

于省吾

「甲骨文在征伐时言𢦏者习见繁出，今择录数条于下，并略加诠释。

(一)、乙卯卜，争貞，召𢦏罹○王固曰，吉，𢦏（乙五三九五）。

(二)、其乎戍，御（禦）羌方于義助，𢦏羌方，不喪眾（京都二一四二）。

(三)、貞，獲伐𣏟（曹），其𢦏（后上一五·一五）。

（四），壬戌卜，伐禹，𢦏。□月（京津一三二五）。

（五），☑申弗𢦏，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甲骨文于征伐言𢦏，旧均不得其解。說文：「𢦏，伤也。从戈才声。」按𢦏训伤，伤与「失败」之「败」义训相同。吕氏春秋·君守的「事耳目，深思虑之务败矣」，高注训败为伤。顺民的「内量吾国，不足以伤吴」（越王句践语），分职的「此功名之所以伤」，高注并训伤为败。淮南子·主术的「故一举而不当，终身伤」，高注训伤为病为败。以上是败与伤互训之证。前文所引第一条的「召𢦏罗」，是说召打败了罗方。其称「王固曰，吉，𢦏」，在王占视卜兆之后言「吉」又言「𢦏」，是说吉祥，能够打败罗方。第二条的「𢦏羌方，不丧众」，是说打败羌方，并没有丧失众人。以下三条之言𢦏，也同前例。」（墙盘铭文十二解 古文字研究第五辑八页至九页）

姚孝遂　肖丁

「卜辞「亡𢀛」、「亡𢀛」、「亡𡿧」均为「无灾」之意。没有区别。但作为𢀛、𢀛、𡿧诸字之本身而言，其区分则极严格。「𢀛」为动词，意为征伐或侵犯，敌我之军事行动皆可谓之「𢀛」。

丙66：「贞我史其𢀛方？」

「贞方其𢀛我史？」

「𢀛」或「𡿧」均无此等用法。

「𢀛」则用为名词，乃方国名。拾118：「王固曰吉，𢀛。之日允𢀛𢀛方。十月」「𢀛方」为方国名，不得作「𢀛」或「𡿧」。而且「𢀛𢀛方」足以证明「𢀛」、「𢀛」之区分。

「𡿧」之初形作「≋」、或作「𡿧」，其作「巛」者，其中部实亦「中」之省体。均作災祸字，无例外。」（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八五—一八六页）

伍仕谦

「甲骨文中有𢀛、𢀛、𢦒、𢦔等字，甲骨文编均释为𢦏，与灾害之巛同意。罗振玉、董作宾等俱无异说。今细审例句，𢀛、𢀛二形实非一字。𢀛为方国名，或灾害之災，而𢀛、𢦒、𢦔诸形，则应释为折。𢀛与巛、𡿧、≋等字之例句：

1 丁未卜贞王往于田亡≋（甲二一二三）

2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巛在二月，在慶（后上一一·三）

3 乙卯卜贞翌日戊王其田亡𡿧。（甲一九四二）

4 贞王其田亡𡿧（佚一九七）

5 口子卜贞王其田往来亡災。（甲二七一八）
6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𡿧，不冓凸，兹用。（京三四五四）
7 乙丑卜卯贞王其田，往来亡𡿧。（京四五二九）
8 王其田𢦏，亡𢦏。（京四二一〇）
9 壬午卜㛸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合四）
戊辰卜㛸贞王其田，往来亡災。（合二四）
10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乙四七〇一）
11 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𢦏方，十月。（合一一八）

从以上十一例可以看出𡿧、災、𢦏等字俱可通用，俱为災害之意。……至于𢦏、𢦏、𢦏、𢦏等字……从以下例句观察，却与𢦏、災字含义不同。例：

1 贞戍弗其𢦏賁方（续四·二九·一）
2 辛丑卜賓贞叀羽令以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一）
3 辛酉卜殸贞：：定尼𢦏鼻。（乙四三二七）
4 壬辰卜殸贞雀𢦏祭（乙三五一七）
壬辰卜殸贞雀弗其𢦏祭三月（乙三五一七）
5 贞雀𢦏祭方（南诚三三〇）
6 壬子卜𡧊贞自今日我𢦏𠚤（丙一）
贞自五日我弗其𢦏𠚤（丙一）
7 癸亥卜殸贞我使𢦏缶（丙一）
癸亥卜殸贞我使女其𢦏缶（丙一）
8 癸未卜丙贞子商弗其𢦏䍙方缶（合一七八）
癸未卜丙贞子商𢦏䍙方缶（合一七八）
9 辛丑卜殸贞今日子商其䍙方缶，𢦏。五月。（乙六六九二）
壬寅卜殸贞自今日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䍙方，五月（乙六六九二）
10 从兄告于往有𢦏（甲一九五一）
11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𢦏……伐，𢦏。（粹一一四九）
12 ……叀𢓊犬𢦏，从亡𢦏畢（粹一五六一）

此外还有𢦏、𢦏、𢦏等字，或釋为戈，孙海波釋为𢦏之異文，他说口声符中倒书，旧释戈非是。口我们认为此字不是𢦏之异文，而与𢦏同为一字。例：

13 ……王𢦏猶十二月。（粹一一七七）

严一萍　参𢦔字条

沈建华说参囗字条下。

按：卜辭𢀛、𢦔、巛通用。然亦有別。「𢀛伐」均作𢀛，為動詞。無作𢀛或巛者。方國名作𢀛，為名詞，無作𢀛或巛者。合一一八辭云：「王固曰吉，𢀛。之日允𢀛𢀛方。十月」。「𢀛方」亦見於亿二五〇三、四七〇一。上𢀛字動詞，「𢀛方」乃方國名，區分顯然。

「𢀛」但通言災害，則或作「亡𢀛」、「亡𢀛」、「亡巛」，均無別。「𢦔」為从戈才聲，許敬參以會意說之，非是。「才為初生之物」，乃後起之義，不得據此說初形。陳晉以「卜辭假𢦔為栽」為言，謂「說版築之事」，乃無稽之談。

語詞「哉」為「𢦔」之孳乳字。

2418

戎　𢦦

羅振玉

「說文解字：『戎，兵也。从戈，从甲。』卜辭與古金文从戈从十。十古文甲字。今隸戎字，尚从古文甲，亦古文多存於今隸之一證矣。」（殷釋中四十三葉上）

李孝定

「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契文正从戈从甲，羅說可从。金氏續文編收上出爭二形作戎，字从戈从甲，戍亦兵器，當亦戎字。金文作𢦦盂鼎𢦦𢦦不𡢁簋𢦦虢季子白盤𢦦𦔻生盨𢦦事戎鼎𢦦鄦伯御戎鼎」（集釋三七五九葉）

考古所

「戎：族邦之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八頁）

按：釋戎可從。摭續一二四綜類三四八列入歲字。

2419

𢦔　災　𢀛　𢀛　𢀛　𢀛

羅振玉　「說文解字：『𢦏，傷也。从戈，才聲』此从屮从中，乃古文在字。博古圖所載𨛫公鼎有𢦏字，（　朱文假爲哉字）从屮與此同。卜辭多云『亡𢦏』，猶言無害矣」。（殷釋中六十九葉上）

王襄　「古𢦏字。許說傷也，从戈才聲。屮，古在字通作才」。（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上）

吳其昌　「𢦔者，按：卜辭中，凡『𢦏』字其字體可分三類，絕不紊淆。其第一類字作『亡𢦔』，絕無例外，可覆按也。亡𢦔，乃貧爲『災』字。卜辭中凡作𢦔者，無慮數十百見，其文無一不作『亡𢦔』，蓋與『亡𡿧』『亡𢀛』等耳；此災既之𢦔字也。其第二類字作𢦏，乃賓爲『哉』字。卜辭中凡四見『不吉哉』之文，（前、二、八、五、前、四、一八、一、前、四、三七、五、林、二、二六、五）字皆作𢦏；此外爲『正𢦏』（前、三、二八、三）『弗𢦏』（前、二、八、五）諸文，亦絕無例外，可覆按也。金文中『哀𢦏』字（如𠂤鼎）亦最相近。此語助之哉字也。其第三類字作𢦔，與前二類迥不相混。厤按其所散見之文辭而歸納之，則知其義乃爲『至』。如云：『弗𢦔𡆧』（鐵、二六、一）『弗其𢦔𡆧』（前、六、二六、四）『雀侯弗𢦔𡆧』。（前、五、九、三）『隹弗其𢦔𣂋邑』（鐵、二一三、三）謂『弗至周』，『弗至𡆧』，『弗至吳』，『弗至𣂋邑』也。如云：『𢦔流』。（後、二、二七、四）『𢦔巛方』。（前、一、三二、三）『子商𢦔基方』。（前、五、一三、一）『𢦔二邑』。（菁、二、一）謂『至于流』，『至于巛方』，『至于基方』，『至于二邑』也。如云：『貞猷伐棘，其𢦔』（後、一、一五、一五）者猶宗周鐘言『王𦎫伐，其至』也。如云『口方𢦔』。（續、五、二六、二）『呂其𢦔』。（佮遺、四一四）謂呂寇將至也。『呂允𢦔』（續、三、三五、五）『呂方允𢦔』（林、二、三、三）謂呂寇將至也。『呂方正（征）我口夢』。亦（夜）𢦔」。（前、七、一七、一）謂呂寇夜至也。『呂弗𢦔』，（鐵、二五七、一）謂呂寇不至也。凡此諸辭之𢦏字，必須以『至』義釋之，始可同條而貫也。其在經典，孟子萬章上引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亦謂『朕至自亳』也。前一、三一、五云：『弗𢦔彝』，其義故當爲弗至于彝地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四四——三四五葉）

張秉权　「卜辭𢦔即說文十二下戈部的𢦏字。𢦏，傷也。現在我們把它楷定爲『𢦏』字，而把𢦔楷定爲𢦏，以示分別。『𢦏某方』就是傷害某方的意思；如菁二所說：五日丁酉，允𡳿来嬉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呂方亦侵我西啚田』。出，即有字。啚，即鄙字，是边界的意思。這是沚𢦔在报告：『土方攻击我们東边的疆土，傷

害了二邑。吕方也侵犯了我们西边的田地』。又如𫿗一一八二所說：

☐允出来嬄自西，甾告曰：『☐「吕方」（𢦏）魁，夾，方，相四邑』。

像這一类的文例，很多很多，這是不能一一例举，总之，它们都能証明𢦏字的宾語是地名。這里的『我𢦏胄』是『我们傷害胄地』的意思」。（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四頁）

屈萬里　「卜辭：『☐丙伐𢦏，叀☐？』甲編一·二九〇𢦏，於此乃方國之名。乙編四〇六九片云：『王固曰：「……之日允𢦏𢦏方」。十三月』。是𢦏亦殷之敵國也」。（甲編考释一八二葉）

董作賓　「𢦏字，从戈从屮，戈乃兵刃足以傷人，又加屮聲為之當為災之後起字。」（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一九一葉）

陳晉　「卜辭假𢦏為栽。說文『栽築牆長板』卜辭云𢦏者版築之事也。」（龜甲文字概論六十七葉）

孫海波　「𢦔，甲二九四八反。𢦏或从屮声。」（甲骨文編四九〇頁）

饒宗頤　「『𢦔方』殆即戴，說文邑部：『𢦔，故國在陳留。从邑，𢦏聲』。春秋字作『戴』。三傳作『戴』。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故戴國』。他辭云：『貞：射在𢦏方』。（鐵雲地望六三）字作『𢦏』。周器有𢦏叔鬲。（憲齋十七、十五）又殷器有𢦏父戊爵，𢦏為國族名，當即𢦔之省形」（通考三〇六葉）

李孝定　「說文『𢦏傷也从戈才聲』契文作𢦔者正从戈才聲。或从屮，蓋以屮為聲也。契文火災字作㷔、水巛字作𡿧、兵𢦏字作𢦔，然每通用無別。金文作𢦏𢦏弔鼎𢦏𢦏弔鬲𢦏鬲比盨𢦏魚鼎匕」（集釋三七七八葉）

管燮初　「读殷虚甲骨卜辞，读到『王固曰吉，𢦏。之日允𢦏𢦏方，十二月』（乙四六九一）和『王固曰亩既。三日戊子允既，𢦏𢦏方』（乙四七〇一）两条，見𢦔（𢦏）𢦔（𢦏）两字用在一起，知道这是两个不同的字，一个从屮（屮）从戈，一个从中（才）从王（戈）。要是同一个字重复，甲骨文一般用重文复号『=』。甲骨文字学者从前是𢦏𢦏不分的。𢦏从戈才声（『才』甲骨文作中或十），就是𢦏伤的𢦏，可以不用多说。𢦏是什么字？我曾经解释过

古文「蠡」字。陳邦怀先生提出了批评：「𢦏」管燮初氏谓非戋字。甚是。然不知为何字也。」

陈老先生的批评十分中肯，𢦏释为「蠡」没有充分理由。

……铜器铭文中有戋字。例如：

乌乎哀戋！用天降大丧于二或，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尸东尸广伐南或東或，至于历内。

（禹鼎，見商周金文录遺九九号）

有戋字。例如：

隹周公于征伐东尸丰白尃古，咸𢦏。（塱鼎，見金文历朔疏证卷一·十）

一九七六年冬陕西扶风庄白大队新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中也有两篇铭文用𢦏字，例如：

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廼来见武王。（史墙盘）

上列史墙盘铭文中的𢦏字原文作𢦏，同戋（金文戋）字形近，容易混淆。唐兰、裘锡圭、李仲操三位先生都把它释作戋字。但是同窖出土的另一件铜器的铭文：「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口来見武王」（瘐钟丙组），句形与史墙盘基本相同，𢦏字作𢦏，很清楚，这不可能是戋字。余拟𢦏是古捷字。西周𤔲鼎铭文：「王令趞𢦏東反尸，𤔲肇从趞征，攻龠无啻，省于人身，孚戈，用作宝尊彝」。（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𢦏当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经春秋残石郑伯捷捷字古文作𢦏，从木，此从艸，与彼同意。」说文解字：「捷，猎也，军获得也，从手疌声。春秋传曰：齐人来献戎捷。」又：「疌，疾也，从又，又手也，从止屮声。」捷字从屮得声，魏石经古文从戈。𢦏正是从戈屮声，概捷字初文。诗经小雅采薇：「一月三捷」。传曰：「捷，胜也。」」甲骨文金文中的𢦏字用胜利或打胜来解释，都能够怡然理顺。」（说𢦏，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三期二○六页）

夏渌：

「甲骨文编和其它著作，不少把𢦏和戋混为一字了。中国语文一九七八年三期刊登了管燮初同志的说𢦏指出了把𢦏当作戋的错误，并且释𢦏为捷。说文：「捷，獵也，军獲得也。从手，疌声。春秋传曰：「齐人来献捷。」」纠正了長期以来甲骨学者将两个不同音义的字当作一字的错误。

这个𢦏字，是许多战争卜辞使用到的关键，不明字义，卜辞内容也无法理解。今就𢦏字的形义解说提出不同看法，请管燮初同志和专家们指正。

以上甲骨文𢦏字，和戋字作戋是有区别的。𢦏用於战争卜辞，戋用于田獵卜辞，也井然区分。从上举甲骨文字形看，它的形文來源是用戈砍断人头或砍断树木之形，它和砍是有音义联

系的，用于战争卜辞中表示「克敌制胜」的含义，疑当读《尚书·西伯戡黎》的「西伯既戡黎」的「戡」。古人把敌人脑袋砍下，或者砍下挂在戈上表示胜利是可能的。古籍中「戡」、「戏」原是一字，声符不同，异体字。《说文》：「戡，刺也。」「戏，杀也。」似分为二字。《尔雅·释诂》：「戡，克也，杀也。」《汉书·五行志》孟康注和《淮南子》许注并云：「戏，古戡字。《尔雅·释诂》：「戡、堪，胜也。」《广韵》：「戡，克也。」古汉语中也假「龕」、「堪」为之。西伯既戡黎」。《扬子·重黎篇》：「刘龕南阳。」注：「龕，取也。」与戡同。」郭璞《尔雅注》引《尚书》作「西伯既堪黎」。

与戡字有关的卜辞极为丰富，今列举少数，以明释戡较与古汉语习惯相符合，释捷有些文例读起来不妥切。

一、癸丑卜寺贞：自今至于丁巳，我戡𡆥？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戡，于来甲子戡。旬又一日癸亥，车弗戡，之月岦甲子允戡。（丙一）

二、癸未卜㱿贞：旬亡祸？王固曰：有希，其有来艱。迄至七日己丑，允有來艱自西。㠯戈化告曰：邛方征于我奠。（四日一壬辰，亦有來艱自西。㠯𡚬告曰：邛方征我奠，戡四邑，亦焚廪三。（缀一一七）

三、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戡二邑，邛方亦侵我西鄙。（菁二）

四、戊戌卜：今一月夷戡？（续五·三〇·五）

戡是克的意思。夷戡，指夷克，被制服；读夷捷，意义相反，指夷战胜。「戡四邑」之类读「捷四邑」也不妥切。」（《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四七—一四八页）

严一萍「《续编》三·七·九（《簠室》九·二二）：

贞𠀠昌方𢦏伐□

《簠室》二·六二：

贞射□□方

贞射□□方

王襄氏於九·二二版释之曰：

戈即戈方之略称，国名。

今案两版皆非国名。先说《簠》二·六二条之□方。前于《释□方》一文中，已证《丙》七六、七八两版之「□方」非方国，因全版对贞两组，一为：

贞我史其□方

我史弗其□方

另一组为：

贞方其𢆉我史

贞方弗𢆉我史

此处之𢆉乃动词，非名词。今「射矢𢆉方」，词例正与此同。故虽「𢆉方」连文，𢆉字亦为动词，非方国之名也。簠九·二二条，作看似为「吕方伐𢆉方」，然「伐𢆉」一词亦为卜辞成语，甲八七版曰：

戊甲伐𢆉[illegible]方校

「校」，島邦男氏殷虛卜辭綜类隶作「大衣」。案同版第五卜尚有一「校」字作[illegible]形，甚清晰，胡君释文、甲编考释皆作校，是。屈翼鹏先生並作人名解，果尔，则吕方之[illegible]亦可作人名，两者词例正复相同。续存二·三〇〇版曰：

乙未口口贞登三千人乎伐[illegible]方𢆉

据此，可知「伐𢆉」者，正与此「伐[illegible]方𢆉」之「𢆉」同义。此字西周金文尚沿用之，𣪘方鼎：「惟周公于征伐东尸豐白専古咸𢦏」，其非方国甚明。得此证明，前作释𢆉方文中所引第三期卜辞：

癸丑吕迺伐𢆉不鴂人

癸丑[illegible]伐𢆉不鴂（鄴三·四四·五）

两𢆉字，亦不当作方国解，特此订正。」（𢆉方补释 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五八七——三五九〇页）

考古所　「𢦏：当為𢆉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八五九頁）

許敬參　「𢦏从戈从才，才亦聲，是會意字。說文以為从戈才聲是以之為形聲字，實非。蓋才為初生之物，加之以戈有戕傷之意。戈非能自傷之者，必有人操之，實為人傷之義。故引申為戕爭誅戮之戕，與水火饑饉施自天然，而字作巛者有別。」（游真六十五葉上）

王显　「『𢦏（𢦏、𢦏）』不是形声字，所以它的结构只能解释为：从戈，从屮（艸、木），会意。意思是用戈这种工具把草丛荆棘去掉。试舒『芟』字来作比较。说文：『芟，刈草也。从艸，从殳。』𢦏字所从的屮跟芟字所从的艸是同意的；𢦏字所从的戈，跟芟字所从的殳也是同意的，可以认为它们本是一个字。甲文只有𢦏，没有芟；秦统一文字後，又只有芟，没

卩弗其𢦏。（续六·七·五）
贞：卩弗其𢦏。三月（存一·六一二）
□□卜，殻贞：吾方允𢦏𠂤。（粹一〇七一）
丁亥卜，亘贞，𡆥𢦏卩。二月（粹一一二〇）
其出𢦏。（外二八一）

第三期作𢦏、𢦏、𢦏。（作𢦏者，必在句末与「亡𡆥」字相连，称「亡𢦏」。仅有佚存二三四。版作𠬝者，亦用於句中为例外。此版卜辞，尚待再考）。
于父甲𢦏𢦏方。（甲一九四八）
贞：𠬝其𢦏𢦏。（京都三六〇）
壬午卜，犾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缀合二四）
叀甲戌伐，又𢦏。（续六·二五·五）

第四期作𢦏、𢦏、𢦏、𢦏。
𡆥方出，从北土弗𢦏北土。（粹三六六）
甲子卜，王从东戈𢦏侯𢦏。
乙丑卜，王从南戈𢦏侯𢦏。
丙寅卜，王从西戈𢦏侯𢦏。
丁卯卜，王从北戈𢦏侯𢦏。
甲辰卜，雀𢦏𢦏侯。（甲六二二）
□辰卜，□𢦏雀。
辛丑卜王贞：𢦏𢦏𢦏。（拾五·二）
辛酉贞：王往田，亡𢦏。（佚九八八）

第五期作𢦏。
己亥卜，在𠂤贞：王□亚其从𢦏白伐东方不𢦏𢦏。在十月又□。（前二·八·五）

说文：「𢦏，伤也」。故见于丙七六·八七之「𢦏方」，仍是伤义。因全版共有对贞两组，辞曰：
贞：我史其𢦏方。
我史弗其𢦏方。
贞：方其𢦏我史。
贞：方弗𢦏我史。（丙七六）
贞：王往𢦏𢦏至于𢦏行（乙七六八十七一五八合（丙四〇三））

贞：方𢦏围，佳帝囗乍我囚。　三月　金四九六

此方𢦏，亦作方𢦏。当是𢦏方之倒。

囗丑卜，㱿（贞）：方𢦏（围）叀王囚　佚二六二·三

第三期称“伐𢦏”。

癸丑昌迺伐𢦏，不鸨人。

癸丑昌伐𢦏，不鸨。　邺三·四四·五

愚意作𢦏者正字，作𢦏者或缘笔误，或是假字，两者必声同字通。自第三期后与“其𢦏”“弗𢦏”同形。而“亡𢦏”“亡巛”“又𢦏”亦皆同时并用，混然无别。又省作𢦏，遂使方国专名之𢦏由𢦏而𢦏，不复见其初形。此即金文“𢦏父丁爵”、“𢦏叔朕鼎”、“𢦏叔庆父鬲”、“衛邑𢦏白匜”、“𢦏生爵”等器作𢦏之所本。金文编戈下曰：“叔朕簠、孳乳为截，经典作戴”。说文：“戠，故国在陈留”。”（释𢦏方，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二八三至二八九页）

陈炜湛　“征伐璞循𦎫：这是一组关于征伐战争的同义词。……甲骨文还有一𢦔字作[illegible]，与从屮之𢦏形似而有别，用法亦异，曾变初曾释𢦔，后改释捷，王显释芟，均有未安。案此字所从之[illegible]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字之所从相仿，其非后世之屮至为明显，疑乃人之头发形，以喻人首。杀敌取首级，缚之于戈，得胜之徵也。此字究为何字，尚难肯定，目前可知其在卜辞中多含伤害义，常用于征伐卜辞，似表征伐之结果，与征伐义近而略异。例如：

贞：戉弗其𢦔湔方？（续四·二九·一）

戉其𢦔？戉弗其𢦔？（续存一·六一二）

己巳卜，㱿贞：吾方弗允𢦔戉？（前七·八·一）

贞：伐吾方，𢦔？（粹一〇七五）

王固曰：吉，𢦔。之日允𢦔𢦔方。十月。（殷缀一一八）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𢦔𢦔方。（乙四七〇一，丙一三四）

土方征于我东啚，𢦔二邑。（菁二）

叀甲戌伐，又𢦔？（续六·二五·五）

度其辞意，皆有征伐而获胜之意。粹一〇七五贞伐吾方，问能否克之；殷缀一一八，乙四七〇一（丙一三四）占辞曰吉，能胜，验辞则记果然打败了𢦔方。菁二，续六·二五·五𢦔与征、伐共见一辞，其为战争结果之记录，尤为明显。亦有𦎫𢦔并用者，如合集七六七〇，七六七一，六八六七，绅二〇六，乙六六七一等，张政烺先生认为“𦎫和𢦔是征伐过程中的两个步骤，𦎫

是前奏，戋是结果。』张氏又说：『征、伐、䇂、戋都是动词，其行为都和战争有关，而字的含义却不一样。征伐都是大事，䇂前有时加一大字，说明问题也不小。戋字在卜辞中常单用（《给集七六七○至七七三三片》），但是未见先言戋而后言征伐或䇂者，盖戋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䇂是前提，戋见成果。』所言极是。」（《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三九——一四○页）

姚孝遂

「『[illegible]』和『[illegible]』都可用作灾祸之灾。卜辞晚期则统一作『[illegible]』。此为其『同』。但方国名则只作『[illegible]』，不能作『[illegible]』；用作征伐义时（或释『𢦏』），则只作『[illegible]』，而不得作『[illegible]』，此为其『异』。二者之间，不属于衍生的关系。」（《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一六页）

单周尧

「在《说戋》一文中，管先生则把戋释作『捷』字，原因是魏三字石经《春秋》残石郑伯捷的捷字古文作𢦏，从戈；另一方面，捷从手疌声，疌从止屮声，因此捷字可说是从屮得声。而戋正是从戈屮声，义符跟魏石经捷字的古文相同，声符也跟捷字有密切关系。于是管先生认为戋是捷字的初文。

问题是魏石经捷字的古文并不是真正的捷字。只不过是𢦏字的假借，这一点王国维、孙海波、商承祚诸先生都曾经说过，可说已成定论。因此，管先生整个看法的根据就不大可靠了。

再看看甲骨文的戋字，在大多数情况下，用法跟征、伐等字很接近。例如：

☑卜，𣪘貞：吕方允戋戌？（《粹一○七一》）

己巳卜，𣪘貞：吕方弗允戋戌？（《前七·八·一》）

戊戌卜，𣪘貞：戊戋湔方？（《续四·二九·一》）

壬午卜，𣪘貞：亘弗戋鼓？（《乙四六八四》）

在这些句子中，似乎都可以把戋解作侵害，那就是戈伤的引申。当然所谓『侵害』不一定含有贬义。倘若把戋释作捷，读来反觉不大通顺，在古籍中实在找不到把捷用作及物动词的例子。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戋字很明显不宜释作『捷』。⋯⋯如果解释为『侵害二邑』，便文义畅顺；如果释作『捷二邑』，便诘曲难通了。又如：

甲辰卜，王：兮弗戋朕史（使）？二月。（《前四·四·七》）

这个『戋』也只宜解作『伤害』）而不宜释作『捷』。

『亡戋』一辞，卜辞屡见，绝大多数作戋，但也有一些作戋。在《戩一一·六》，《粹一一五三》，《甲五○六》中，尚可以找到作戋的例子。这反映出戋与戋本来是一个字，不过到了商代，已开始

有各自特定的意义和用法，戋多用作动词，找则用作名词，已分化作两个字了。但无论「侵害」、「伤害」、「灾害」，都跟找伤的意思有关。这跟言字分化为享、亨、烹三字有点相似。总之，在大多数情况下，甲骨文中的戋与找用法截然不相混。但若追溯其字源，则是同一字的分化。甲骨文的戋字仍当读作「戋」，不应读作「捷」。」（甲骨文中的𢦏与𢦔，中国语文一九八〇年二期一四〇至一四一）

刘信芳「『𢦏』就是甲骨卜辞的『戋』，要说明这个问题，先得弄清楚『戋』的具体含义。卜辞中有：

例一，無弗戋𡴀。（甲骨文合集七〇一一）

例二，𢀛其戋蚰。（甲骨文合集七〇〇九）

例三，𢀛戋𤞣。（甲骨文合集七〇一五）

例四，丙子卜，𢀛戋𢀛。（甲骨文合集七〇一七）

金文中亦有「戋」：

例五，粤武王既戋殷，微史刺祖乃来见武王。（牆盘、𤼈钟铭文，见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下面就卜辞中、金文中的「戋」字分析于次：

「戋」的具体内涵：

第一，「戋」为祭祀活动。

例五提到的「戋殷」，可以在古籍中找到相关的记载。

例六：周礼肆师「类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郑注：「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祟於上帝，祈于社，设奠於牧室。」例五、例六所记为同一史事，可见「戋」即「造」、「祟」、「祈」、「奠」之类的祭祀活动。

第二，「戋」与征伐有关。

例七：□卯卜，叀□寅征人，戋。（甲骨文合集六四六四）

例八：……土方征于我東鄙，戋二邑。（甲骨文合集六〇五七）

例九：壬戌卜，伐𢀛，戋，二月。（甲骨文合集六五八四）

其中例七记征人，于出征前举行「戋」仪，誓軍出师；例八记被征，意思是集合二　的軍隊举行「造」、「祟」之类的仪式，准备应敌。例九记讨伐宅國前的举动。

第三，举行「戋」的条件。

在例一至例四中，「戋」都是动词，其后「𡴀」、「蚰」、「𤞣」、「𢀛」等非地名即国

名。若为地名，则为举行「戋」仪的处所，若为国名，则为「戋」仪的对象，二者必居其一。
还可以看出「戋」仪有两种形式：一为告庙出师，如例七；一为取胜后庆功，如例五「戋殷」，就是战胜殷以后祡祭庆功的活动。鄂君啟節中「王居於戠郢之游宫」，就和大胜晋师以后的祡祭庆功有关。

第四，「戋」所需要的时间。

例十：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㕣戋基方。
曰：子商于乙𦎫。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戋基方。
甲辰卜，㱿，貞：羽乙巳，子商𦎫，至于丁未戋。」（甲骨文合集六五七一）

壬寅至甲辰是三天，甲辰至丁未也是三天。

例十一，《礼记·礼器》：「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

这一例所记的时代远后于甲骨卜辞，但举行祭祀活动所需的时间相去不远，「戋」、「戒」二字字形、读音相近，其仪式的内容又如此近似，这是值得特别重视之点。下面就谈谈这个问题。

「戋」与「戒」的比較。

对於卜辞之「戋」，各家释读纷紜，有「叠」、「屠」、「勦」、「捷」、「芟」等种种解释，都不能包括上文所分析的「戋」的内涵。古书中，唯有「戒」的有关记载与「戋」类似。

首先看字形上的联系：

例十二，「戒」，周晚期鬲作「彝」（三代吉金文存九、一九）

例十三，「戒」，周晚期戒叔尊作「彝」（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二三）

「戒」說文：「从廾、戈，持戈以戒不虞。」「廾」字說文亦有专门解說：「廾，竦手也。从ナ、ヨ。」段注：「謂竦其两手以有所奉也。」

由上引可以看出，「戒」的字形是两手持戈，而金文「戋」字则是戈旁有一隻手揮舞。「戋」、「戒」二字的含义在本质上相同的，只是因为历代祭祀的方式不同，内容不同的写法而已。這一点，下文将联系「戋」字作进一步的分析。

其次，对「戒」的内涵可作如下归纳：

第一、「戒」为祭祀活动。

例十四，《孟子·梁惠王（下）》「晏子对曰：……先王无流連之乐，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

景公說，大戒于國，出舍于郊，於是始興發补不足。『郊』是举行郊祀的地方。既将『大戒于國』和『出舍于郊』联系在一起，那么上文中的『戒』応当同祭祀有关。

第二，『戒』与征伐有关。

例十五，詩小雅采薇『豈不日戒』，箋：『戒，警勅軍事也。』

第三，举行『戒』的条件。

例十六，詩商頌烈祖『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争，綏我眉壽，黃耉無疆。』『和羹』为祭祀用物，『綏我眉壽，黃耉无疆』为祭祀用语。毛傳：『戒，至也。』這是指胜利后举行庆功典礼，至廟告祖，从此天下太平无事。

音訓

第四，『戒』所需要的时间。

由十一例可以看出，『七日戒』，与『𢦏』所需时间相去不远。『𢦏』『戒』比較，不难得出结论，『𢦏』与『戒』同为告祭活动，『戒』即源于『𢦏』。

（释𢦏郢，江漢考古一九八七年第一期七八——八〇頁）

張政烺

「甲骨文有□，学者皆释为𢦏。説文：𢦏，傷也；从戈，才声。段玉裁注：傷者，刃也。此篆与烖菑音同而义相近，谓受刃也。段注是，卜辞𢦏多用为災字。甲骨文又有□字，其中的一部分是□缺刻上面一小横画，极为明显，如

王叀孟田省，亡□。

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一一·七

王國維释这个□为𢦏，是也。过去，学者把它全部都释为𢦏，以至于𢦏𢦔混同无别（见甲骨文編一九三四年版卷一二，一二至一三页），后来则分成两类，也就是把𢦏当作𢦔的异体字（见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版卷一二，一五至一六页），不认为有音义不同的问题。五十年代初期，管燮初作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首先把𢦏和𢦔区别为两个字，根据是殷虚文字乙編四〇六九片：

王固曰：吉，□。之日允□□方。十二月。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称集）六六四九和四七〇一片：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方。

集六六四八

『两辞中𢦏𢦔用在一起，很明显这两字是不同的』。……

𢦏在卜辞中常出现，不少于一百次。𢦏在金文中仅三见，即墙盘、㾓钟及𡩜鼎（即周公东征鼎）。墙盘、㾓钟都有下面引的这样一句：

粤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王。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一二及一四页

这是讲周武王伐纣的事，𢦏字这样用法卜辞中常见，如：

……串弗𢦏周。十二月。 《集》六八二五

□□卜，㱿，贞：缶其𢦏雀。 《集》六九八九

串、周、缶、雀都是国或族名，互相攻伐，与正相类，说明𢦏字在金文中和在卜辞中是一致的。

……需要解决𢦏字问题，……首先考查𡩜鼎，其铭文曰：

唯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白尃古咸𢦏。 旧金山亚细亚艺术博物馆《古代中国青铜容器》图版三〇及拓本三九

「咸𢦏」在卜辞中曾见过（《集》六九〇二、六九〇三、七〇二〇、七〇二一片），这也说明甲骨文金文的一致性。……尃古即薄姑，亦作蒲姑，……这个尃字，以及金文中的一切尃字，写作□（见《金文编》卷三，三二页），上部作□，与《说文》稍有不同。……金文尃字上部作□，既不从用，也不从父。𡩜鼎有尃字，又有𢦏字，两个字上部相同，都从□，当是声符，因此推想𢦏和尃读音相同。𢦏从戈□声，□的形象仓猝不易确定，按照《说文》的习惯假定为尃省声。这事是有根据的，那就是在周代中期以后的金文中竟有从戈尃声不省的字。不𡢁簋：

我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𦤐戟。汝休，弗以我車函（陷）于艱。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八九页

戟字从戈尃声，疑即𢦏之繁体。……虢季子白盘铭文有：

搏伐玁狁，于洛之阳。

搏，从干，尃声。从干与从戈同意，搏与戟当是一个字，容庚《金文编》（卷一二，七页）以为二者皆是搏字异体。按《广雅释诂三》：「搏，击也」。……

把甲骨金文的𢦏和上举金文戟搏的例句比较一下，可见其用法非常相似，今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墙盘、㾓钟「粤武王既𢦏殷」，𢦏字这样用法卜辞常见，如：

無弗𢦏羌。 《集》七〇〇二

□其𢦏蛊。 《集》七〇〇九

□𢦏□。 《集》七〇一五

丙子卜，□𢦏□。 《集》七〇一七

在这些卜辞中，𢦏是及物动词，后面皆有宾词，㦰簋「搏戎𡗑（胡）」的搏字用法完全相同。

曐鼎曰唯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尃古咸𢦏，这里先言征伐，后言𢦏，卜辞则征伐二字分用，或言征𢦏，或言伐𢦏。言征𢦏如：

□□卜，宕，贞：我其征𢦏。 殷虚文字乙编（以下简称乙）七七五一
□卯卜：叀□寅征人，𢦏。 集六四六四
丁酉卜：令𡚸征𢀛，𢦏。 集六五六一
贞呼征吾方。 允𢦏。 集六三〇八
……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 集六〇五七正
「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 集六〇五七反
……征我奠，𢦏四「邑」。 簠室殷契徵文地理三三

这里𢦏字后面有的有宾词，有的无宾词，无宾词的是省略了。再看伐𢦏：

贞叀吾方䜌伐，𢦏。 集六三四三
甲辰卜，……叀帚姘「令」伐龍，𢦏。 集六五八四
壬戌卜：伐髳，𢦏，二月。 集六八五四
允伐，𢦏。 集七〇三九
□□「卜」，亘，贞：戌其伐𡆥方，𢦏。
贞戌弗其𢦏𡆥。 集六五六七
𡚸伐𢀛，𢦏。 集六五六二
癸未「卜」：令𡚸伐𢀛，入亡不若，允𢦏。 集六五六四
贞伐吾方，𢦏。 集六二八二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𢀛，……伐𢦏。 殷契粹编一一四九

在这些卜辞中，先说伐，而𢦏是结束语，和曐鼎说「咸𢦏」相似。𢦏后皆无宾词，自然是省略了。戜簋先说对戎胡战争，俘虏一些人，缴获许多东西，接着说「卒博」，博后亦无宾词，和这些卜辞相同。

不嬰簋「汝及戎大𦎫戟」，大是副词，加在动词𦎫前，体现𦎫的规模，这种句子卜辞中也有，如：

戊子，其大𦎫。 集七六六六
車其大𦎫耑。 集六八四三

車和耑是族名。大是说明𦎫的状况的。𦎫𢦏二字常在一条卜辞中出现，如：

丙辰卜：𦎫𢦏。 集七六七〇
𦎫𢦏。 集七六七一

丁酉卜，殻，貞：王叀乙辜缶，𢦏。三月。集六八六七

辛丑卜：王叀桑辜，𢦏。《殷虛文字甲編》二〇六

……辜𢦏𤞞。不其𢦏。乙六六七一

壬寅卜，殻，貞：子商不㕣𢦏基方。

曰：子商于乙辜。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甲辰卜，殻，貞：羽乙巳曰：子商辜，至于丁未𢦏。集六五七一

这些例句和不嬰簋的「辜𢦏」是一致的。从最后这片卜辞看，辜和𢦏是征伐过程中的两个步骤，辜是前奏，𢦏是结果。

以上列举了一些征𢦏、伐𢦏或辜𢦏二字同在一条卜辞中出现的例子。征、伐、辜、𢦏都是动词，其行为都和战争有关，而字的含义却不一样。征伐都是大了，辜前有时加一大字，说明问题也不小。𢦏字在卜辞中常单用（集七六七〇至七七三三片），但是未见先言𢦏而后言征伐或辜者，盖𢦏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辜是前提，𢦏是成果。

最后賸下的一个问题是，虢季子白盘的「搏伐」在卜辞中找不到。《诗·出车》「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又《六月》「薄伐𤞤狁，至于太原」，可见搏（薄）和伐两个字已连结在一起成为一个词。金文鈇钟「𢦏伐𠂤（厥）都」，兮甲盘「則即井𢻨伐」，学者说𢦏伐、𢻨伐即搏伐（见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卷七，虢季子白盘），当是可信的。这些都是西周后半期的文献，去卜辞已数百年。这六处搏伐都是对异族侵略者讲的，必然带有狠毒的口气，才能就是把卜辞的伐𢦏二字倒转过来，以加重语意。正如学者们说的《诗·常武》铺敦淮濆，铺敦即辜𢦏之倒文」，这关係到语言文字的特点（像单音语，方块字等）和习惯问题，古代汉语中也确实有些类似的例子，这里就不想多扯了。

根据以上引用的许多材料，我们可以较多地理解甲骨金文中𢦏字的音义和用法，但是要找一个现代通行的字直接说𢦏是某字的初文却还有一定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只好沿袭《金文编》把𢦏搏当成搏字的办法，也读为搏。」（《释𢦏》，《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三三——一四〇页）

劉釗　「卜辞『𢦏』字皆用於征伐战争，而『𢦔』字则和『巛』、『𠇗』、『災』相近，多用於田猎、往来之辞。『𢦔』方之『𢦔』、『正』祇作『𢦔』，决不作『𢦏』。卜辞『𢦏』字多接在『伐』、『征』、『辜』等动词后，为征伐行动的结果，表示征伐后的状态，指给征伐对象造成伤亡和损失而言。卜辞殷与方國皆可言『𢦏』。」（《卜辞所见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二八页）

按：字可隸作「𢦏」與「𢦔」有別，而皆與「𡿧」通用。卜辭「亡𡿧」、「亡𢦔」、「亡𢦏」同義。至於與征伐有關之「𢦏」，于先生讀為「敗」是正確的，於卜辭皆能通讀：「敗」既可為「敗北」，亦可為「毀壞」。卜辭兼用此二義。合集六〇五七正辭云：「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𢦏二邑」意為毀壞二邑。至於「敗北」之義，于先生已詳論之。張政烺將卜辭與金文相比較，深入探討其形、音、義及語法之相互聯繫，實足發人深思。唯牆盤、𤼈鐘等所載「武王既𢦏殷」，「𢦏」亦當讀為「敗」，古施受本無別。

2420

𢦏

柯昌濟　「戏疑為戡字，尚書有西伯戡黎篇。」（殷墟卜辭綜類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四七页）

孫海波　「𢦏，佚六〇四。此𢦏之异文。將𢦏之声符中字倒书。旧释戈，非是。甲辰卜，雀𢦏𢀛侯。」（甲骨文編四九一頁）

孙海波　「𢦏，甲二四七。疑𢦏字。」（甲骨文編九四二頁）

孙海波　「𢦏，乙六五三三。疑戒字。」（甲骨文編九四九頁）

考古所　「𢦏：罗振玉释戈（《增考》中四六頁），恐非。从此字在卜辞中的用法看，与𢦏相同，义与征、伐相近。」（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六頁）

伍士謙　「至于𢦏、𢦏、𢦏、𢦏、等字，罗振玉仍以為『从屮从中，乃古文在字』，甲骨文編因之。但从以下例句观察，却与𢦏、𡿧字含意不同。例：

1、貞戊弗其𢦏𢀛方（續四．二九．一）
2、辛丑卜賓貞叀羽令以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金五二二一）
3、辛酉卜𣪊貞：……𠂤尼𢦏鼻。（乙四三二七）
4、壬辰卜𣪊貞雀𢦏祭（乙三五一七）

壬辰卜𡧊貞雀弗其𢦏祭三月（乙三五一七）
5、貞雀𢦏祭方（南誠三〇）
6、壬子卜𡧊貞𢓊今日我𢦏𠀠（丙一一）
貞𢓊五日我弗其𢦏𠀠（丙一一）
7、癸亥卜殸貞我使𢦏缶（丙一一）
癸亥卜殸貞我使女其𢦏缶（丙一一）
8、癸未卜丙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合一七八）
癸未卜丙貞子商𢦏基方缶（合一七八）
9、辛丑卜殸貞今日子商其基方缶，𢦏。五月（乙六六九二）
壬寅卜殸貞𢓊今日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五月（乙六六九二）
10、从兄告乎往有𢦏，（甲一九五一）
11、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𢦏……伐，𢦏。（粹一一四九）
12、……叀𣪘犬𢦏从𢀛𢦏畢。（粹一五六一）

此外还有𢦏、𢦏、𢦏、等字，或释為戈，孫海波释為戈之異文，他說「声符中倒书，旧释戈，非是。」我们认为此字不是戋之異文，而与𢦏同為一字。例：

13、……王𢦏𢀛十二月。（粹一一七七）
14、辛酉卜王曌壬戌𢦏。十二月。（宁三三·四三〇）
15、癸丑卜王𢦏𢀛，𢦏。十二月。（鄴三·四〇·五）
16、癸亥卜令夕𢦏𢀛，𢦏。（后下四二·四）
17、甲辰卜雀𢦏𢦏侯。（佚六〇四）
18、甲子卜王从東戈，𢦏侯𢦏。
乙亥卜王从南戈，𢦏侯𢦏。
丙寅卜王从西戈，𢦏侯𢦏。（甲六二二）
丁卯卜王从北戈，𢦏侯𢦏。
19、癸卯卜其克，𢦏周。
20、……方出，从北土，弗𢦏北土。（粹三六六）

从以上二十个例句分析，释成災害，似乎不如释「折」之义為長。折，古訓有多种意义，言伤害也，断也，截也，死也，《郑風·將仲子》「毋折我树杞」。《箋》「折，言伤害也。」礼记·祭法「万物死者皆曰折。」汉书·五行志「傷草木曰折。」仪礼·特牲饋食礼注：「折俎，節解者皆曰折。」又有曲义，或屈义。礼·玉藻「折还中矩」。注，折，曲也。前汉书·伍被

傳『折節下士』折之為言屈也。故折有傷害，斷截，死亡，曲，屈諸义，孟子『為長者折枝』言為長者曲其肢，行一禮也。引申之則為屈服之意。以此諸義詮釋上面的例句，都能解釋得很通暢。如以上各句，釋為災害，都不如釋為屈服確切。同時，我們檢查卜辭中，『往来亾災』的句子中，从来沒有用𣂔或㪿字的。這是从字义方面考察。

再从字形方面去探討。

甲骨文中有𣂔字，例：

(1)、在𣂔。（乙三一三一）

(2)、……𣂔單。（前四、八、六）

按說文『折斷也，从斤斷草。𣂔籀文折。』金文中之折字，皆作『折首』之折。如小盂鼎『折嚚』。不嬰簋『折首執訊』。兮甲盤『折首執訊』皆是。說文籀文之𣂔，應即承金文之折。以斤斷草為折，以其他武器，亦為折，如甲文𣂔（乙三〇四三）亦折也。以戈斷草亦折也。𣂔、存其所斷之草之上部㪿、𣂔，存斷草之下部，皆為折字之異文。」（甲骨文考釋六則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八六頁至八九頁）

严一萍說參𣂔字条下。

按：此均為「𣂔」之異構。參見「𣂔」字條。

2421

⿹戈爻

按：「⿹戈爻」从「戈」从「爻」，在卜辭為地名。

2422

⿹戈百

孫詒讓　「此从戈从百，當為⿹戈百字。說文戈部戛，戟也。从戈百，讀若棘。是也。」（舉例下八葉下）

于省吾　「余疑此⿹戈百即傳說」（駢續十三葉下）

郭沫若謂𢦏乃沚國之長名戛者。（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郭沫若 「𢦏人名，習見。孫詒讓釋戛，近是」。（卜通一〇九葉下）

林泰輔釋馘。（龜甲獸骨文字卷一抄釋三葉上）

吳其昌 「「癸未貞，令日命戠步」者，「戠」實為「㞢戠」之簡称。「㞢戠」，武丁時之名將，武丁屢倚之伐土方，及邑方，殆与「侯虎」齊名者也。所以知者，書契菁華之巨骨文曰：「癸巳卜，敝貞：旬亡田。王固曰：㞢求！救其㞢來嬉，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㞢戠告曰：土方⿱口业征于我東畓鄙式二邑。邑方亦牧我西畓鄙田。⋯⋯一·二、據此可知沚㞢戠之封土介于土方与邑方之間而為殷室西陲之外藩矣。因沚之封域，与土邑二方鄙接之故，以致二寇時入，則沚戠必先受其兵，故武丁征土邑二寇，沚戠亦幾于靡役不从也。卜辭中所残留之史料除上述精華之巨片外，載記沚戠从伐土方之文，如云：「乙卯卜，㞢貞，㞢𢦏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右」。續·三·一·二。又云：「戊午卜，宀貞，王从㞢𢦏伐土方，受㞢右。」后·一一七·六，又云：「貞令从摛伐土方」。續、三·九·四，又云：「丁巳卜，敝貞，王叀，㞢攜从，伐田方」。續·六·一六·七·叀，亦擊也。詳前。統此皆王伐土方而从沚戠，殆沚戠為王師之前導也。至于伐邑方之史料，則如云：「⋯⋯貞，戠啟⋯⋯王其令⋯⋯邑方」。林·二·八·一二，又云：「口口卜，敝貞，㞢𢦏爯冊，王从⋯⋯伐邑方⋯允其口⋯⋯」前·七·二七·一、又云：「⋯⋯圂𢦏爯冊，王从，伐邑固。⋯⋯辜⋯⋯」續、三、五、五、「辜」即此后宗周鐘「王辜伐其至」；不期毀「女及戎大辜戟」之「辜」；亦即詩常武「鋪敦淮濆」及魯頌「敦商之旅」之「敦」也。据此則武丁伐邑方，亦毎以沚戠為先導也。又据其他卜辭，則以武丁毎有所征討沚戠必从，初非征二寇始然，如云：「壬辰卜戉貞：王叀，㞢搞从」。後·七、四、三、可見雖至遇有巡省，亦復輒隨王後，如云：「王从𢦏，貞：令王循省土方」。前·七·七·四·是也。則沚戠為武丁時震代名將，可以概見。至其与侯虎名位齐等，則可由卜辭中有云：「貞，叀矦「虎」从。貞，叀㞢𢦏从」。佚·三七五、者見之。此沚戠一生傳行功烈之概略也。本片乃云：「令日命戠步」与前編六·八·三、又一片云：「己卯卜貞，命㞢𢦏步，七月」者，文法絕同，時間又同在七月，当亦記一時之事也。此片時代，当在殷之末葉，而沚戠為武丁時人，此時其死已久，文中乃云「令日命戠步」者，「命」之义為祭告，為告祝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一四七—一四九頁）

金祖同

「卜辭屢見『王从㞢𢦏伐呂方』，𢦏之釋戠、釋戛、釋戠、釋臧、釋嗇，毋論已，而㞢之為國族名，𢦏之為人名則具莫逆于心，頗少爭議。實則不然。㞢固為國族名者，𢦏亦間似為人名者，然二字相合，則決非一名一姓。：：余向疑此應為職官名，前卷四、三一葉三片：『貞勿隹王往伐呂，乎多臣伐呂方』、是王自征治以㞢𢦏从令『多臣』往伐，則不及㞢𢦏，是王與㞢𢦏，是王與㞢𢦏有不可須臾離者，與國語稱衛武公在輿必有旅賁之規適合。『𢦏』葉師淡漁釋戠，雖當時未敢以為定論，實其說無可易。說文盾下曰：『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繫傳曰：『盾，象盾形』。說文疑〻更詳，疑〻曰：『厂象盾之側見形，十象盾之搖，即所謂鞋也』。契文則易側見形為正視形矣。丞从目，疑〻以為：『象盾之用，窺敵之丞而禦之，其動迅疾，猶目眏之開闔也。盾以禦矢石而衛其身，猶目眏之禦塵沙而衛其精也』。此說似迂曲，未諦。因許氏己明言扞身蔽目，目為身者之特徵，古文字之屬身首者，都繪目以示其全，故毌之从目，即扞身蔽目之意也。毌為盾，士則無疑為戈，戈與盾正旅賁所守，國語魯語注：『旅賁，掌執戈盾，夾車而趨，車止則持輪，所以備非常、禁灾害也』。戠字从戈，从盾，即執戈盾夾車之謂。『天子曰虎賁，召武訓也；諸侯曰旅賁，禦灾害也』。（見魯語）虎賁旅賁，名異實同，周禮夏官曰『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蓋即今之衛士，王出必隨此，於卜辭亦有徵……故王出必以㞢𢦏相从者，所以為衛也。固疑戠為旅賁之本職，而賁為同聲相假之後起字。……段氏注與賁俱列在十五部，可證』。（遺珠十——十三葉）

唐蘭

「𢦏，孫詒讓釋戛，林泰輔釋戠，葉玉森讀為國，孫海波承林說。今按𢦏从毌，實非百戉看形，卜辭看字作□□□等形，前人未能識，則戛、戠之釋，俱不足信。孫繫首於戈，然毌形與戈不聯。且卜辭習見毌字，自為一獨體字，而非附麗于戈者，孫乃置於附錄，不加解釋，昧於偏旁分析之法，其說自難圓通也。葉玉森又謂毌或古盾字，則𢦏即古文戠，其从日者，乃最簡之形，亦非戉。今按毌與盾字形亦不類。卜辭有盾字，前人未識，為云：『甲寅卜，咒，貞王叮大示』。前三、二二、三『貞卯王自圓𤔲大示』。同上、四、叮朝即盾之本字，當讀為循，則毌非盾可知。余謂毌當為害者害之本字，卜辭戠以毌為地名，陳邦福釋眿，大誤。象首有物蓋之之形。金文𢦏字於商時彝銘中作□攗古一、二、四九、亞止寘角□殷大文存下二二、亞止寘角□攗古一、二十五、亞寘角昔人誤為召夫者，其上所從乃害字，周代金文作□若□者是也。或受為□若□，故寘受為□，則害害一字之明證也。散盤□亦作□，毌字當本作□，即□之異構耳。卜辭之用毌字，除地名、人名外，其云『多害』，藏一一八、二、前六、七、二、後下四二、九、與『多臣』、『多□』等同，疑當讀為奄，奄豎之屬也。割孟聲近，商孟即商奄。云：『□寅卜，吾，貞害羊人伐……』簠徵四、六、『貞，另害人丰』。林一、二五、一、疑當讀為掩，方言六：『掩，取也』。其云：『貞，害半百』。前

三、二三、三、則當讀為割。𢦏既為𢦔及害，則𢦔當為𢦔或𢦏，其字為說文所無，然從刀之字，古或从戈，如散盤「用矢𢦔散邑」，戳即方言之割，則戲當即割之異文。卜辭𢦔字除人名外，有一例云：「庚辰卜，卜亘，貞戲牛于𦣞京」（前六、二一、五）當讀為割牛，則𢦔必从害或害聲無疑。沚戲人名，卜辭或僅言沚，如：「沚其𢦏𢦔」（鐵十八、一）是沚為國名，戲蓋其國君之名也。」（天壤考釋五十一葉下——五十二葉）

孫海波文編舊版十二卷四葉上收此作聝。說曰「說文『聝軍戰斷耳也或从首作馘』此象繫首於戈之形」。

孙海波

「卜辞屡见𢦔字，東人林太辅释馘甚是。……詩皇矣：『攸馘安安』傳『聝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按截耳献聝谓之聝，系首亦得谓之聝。此从戈从𠚕，有系首之谊，而俘虏之人，固当以手引首，牵之使归。羁囚之身，非与人数，驱策驯服，若使牛马然。但存畏惧之心，故臣有屈服之谊。」（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五十八页）

張秉权

「沚戛在卜辭中，是武丁时代常見的人物，在這一版上，却分别地單称戛（第3辭）、或沚（第一〇、一一辭），而且很清楚地可以看出戛是人名，沚是地名。可是沚戛二字又往往連在一起出现在卜辭中，好像是一个人的名字似的。沚在卜辭中單独使用時，虽則多数是指地名而言的，但也有時是指人而言的，例如：

（勿）乎从臣沚出冊世邑？（乙编六九六）

□戌卜，争貞：沚乎來？四月。（前七、二八、三）

戛在卜辞中，虽則多数是指人名而言，但有時似乎也可以指称地名（或國名），例如：

丙子卜，永貞：王（登）人三千乎（伐）戛？（乙编六五八一）

所以我們在解释這一类的名詞之時，如果离开了上下文的意义，就很难坐实它指的是人名或地名的，戛在武丁時是一位伯爵：

貞：伯戛執？四月。（沃九〇）（殷虚文字丙编考释第三六五頁）

伍士謙

「甲骨文中有二字，实际上是一个字的異形，一是𠭁，二是𠮨。例句如下：

一、貞王从𢀛𠭁。（前一·四七·五）

二、辛巳貞王从𢀛𠮨。（戬三三·一三）

三、甲午賓貞𢀛𤰈啟，王勿从弗其受又。（綴合一九二）

四、叀㞢可啟，我用若。（鄴三・三九・九）

五、貞令㞢耐歸，六月。（林二・五・六）

六、庚午卜令可歸，若。（外八五）

七、貞王叀㞢哥从伐印方。（丙附二）

八、乙丑卜王叀可从。（鄴三・二八・一）

九、貞王叀㞢每从伐印方，帝受我又。（乙三七八七）

十、己丑卜貞曹以㞢可伐猷受又。（粹一一六四）

十一、戊午卜賓貞王从㞢哥伐土方受有又。（后上一七・五）

十二、癸酉貞王从㞢可伐旨方……又大乙宗。（京四三九三）

从以上例句，可証哥、可二字通用。㞢应為方國名，此字王襄隸定為沚，可从。此字的例句如下：

丁卯卜王在沚，卜。

叀往沚亾咼。

貞于庚午令沚。

貞呂方弗𦎫沚。

沚哥聯用，哥当為沚方之首領。此人在甲骨文中屢見。他曾帶兵从王及婦好伐過呂方、土方、印方、旨方、猷方。哥，像戈下系人首，而口則為𦉪之簡化。以口作人首，本应刻圓形，由于刻圓形不便，遂成方形。林泰輔釋戠，是也。此字在金文中，字形稍有變化，小盂鼎「獲戠四千八百又二戠。」號季子白盤「獻戠于王。」小盂鼎之戠為皿与口互相倒置，號季子白盤則省口，其实皆哥之形譌。《說文》「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声。馘，或从首。」其实，或字已經是可字之誤变。从耳之说，乃后起之义。《詩・大雅》「攸戠安安」。今就金文銘辞考審，断耳之說不可信，应為断首。例：不嬰簋「女多折首執訊」，师家簋「折首執訊」。兮甲盤「折首執訊」。號季子白盤「折首五百」。翏生盨「折首孚戎器」。《左傳・宣公十二年傳》「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戠執俘而还。」杜注「折聝，断耳。」所以甲骨文之哥、可，即或，即戠，即聝。首、耳都是后加的。作首是正確的。本来可之口，已經是首，再加首，踵事增繁，意义重複。从耳則為後起之意，有了割耳的行动，乃有此字，应是錯誤的。可字与國字，沒有任何联系。……可、哥，即戠之初字。以后音讀為國，這个音应為后起之音。（《甲骨文考释六則》，《古文字研究論文集》九九頁至一〇〇頁）

李孝定：「《說文》：『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聲。馘，聝或从首。』《大雅》『攸

馘安安」傳曰「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魯頌「在泮獻馘」箋云「馘所格者之左耳」。許書取下引司馬法云「載獻聝聝者耳也」。一切經音義曰「生獲斷耳曰馘」。他經傳注所說略同，並言取耳，惟或言生獲或言殺而取之略異，惟字或从首，則古當有殺而取首者矣。契文作𢦏，正象取首繫之於戈之形。古文偏旁多以目代首，从𢦏則𢦏後上二二、一、𢦏後下八九、𢦏後下四二、四、𢦏𢦏後下四三、九、之譌變，𢦏則戈之異構也。[illegible]象戈之垂英。古者軍戰斷首繫之戈纓之上，字當作𢦏，其作𢦏者亦猶[illegible]保之作[illegible]，乃文字化之自然結果。唐氏於其古文字學導論一書導論下、四五葉及文字記四四下至四五下中論此甚悉，不應於馘字之分書猶拘執說之也。取首效獲，倘所獲者多則事甚不便，故改而取左耳，於是从首之「馘」遂變為从耳之「聝」，經傳雖多古文之馘，而所說則後世之新制也。林義光氏釋惑，於字形懸遠，于氏說沚聝為傳說，於字形無說，均可不辨。葉氏釋戧於字形似為近之。按𠚤从目與盾从目固同，然从冂無由杆蔽之形，且契文自有戧字作[illegible]乙五七九八、則此非戧字甚明。字既非戧，則全氏旅貢之說不攻自破矣。卜辭沚馘連文，沚國名，馘沚君名也。唐舉前三、二三、三辭言「聝牛」當即殺牛取首之義，馘亦可讀為劃也。至殷文之𠚤，其意與「縣」同，其音讀則不可知矣。虢季子白盤聝作戚、其銘云：「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經維四方，搏伐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獻戚聝于王」。小盂鼎作𢦏，銘云「獲𢦏聝四千八百□二聝」，並為聝字無疑。从爪乃戈纓之形變。容氏金文編十二卷五葉上謂是从爪可商，均有「首」形，亦不从「耳」，為小異耳。鼎文从或，已下同小篆矣」。

（集釋三五四四葉）

林澐

「被「比」者」在卜辭中未見明确的称谓，但可用间接方法推定为联盟方国。武丁卜辭中最常見的「比望乘」和「比沚馘」即属此类。在大量的有关望乘和沚馘的卜辭中都没有对他们身份的称谓。当然根据「贞：伯馘执，四月」（沃九十）、「甲子卜，其往呈恵伯今」（缀二·一三〇）都可以推测他们是「伯」，或者把（缀二·三六三）（即南南一·六四）读成「丁卯，贞：呈、[illegible]多方……」则可定望为「方」，但这种解读法都可以引起争议。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武丁卜辭中卓、雀、婦好、子羁等人地位崇高，也都参加征伐，但从未見到过「王比卓」、「王比雀」、「王比婦好」、「王比子羁」这类记载。而对望乘和沚馘，则经常称「王比望乘」、「王比沚馘」，并有明确称「王自比望乘」（缀二·一二三）的例子。可見在征伐活动中他们和商王是处于对等地位的。所以，把他们理解为商王属下的将领是不妥的，望、沚应该和前举各类例子一样，是和商王联盟的方国名。又如：

癸丑卜，亘，贞：王比奚伐[illegible]（乙七七四一）

卜辞中虽未見「奚方」，但于省吾先生已考定奚为辫发民族，非商之同族，故亦可推定其为和

商曾有联盟行动的方国。」（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七七——七八页）

白玉峥　「此字从戈从百，当为戛字。说文戈部：『戛，戟也；从戈百，读若棘』是也。」（契文举例校读十六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五一至五八五二页）

裘锡圭说参□字条下。

裘锡圭说参□字条下。

白川静　参册字条

按：字隸定作戛。諸家所釋，皆未足厭人意。惟，釋賊較為近是。卜辭戛為人名，未見用作傷賊義者。

戔　□　□

羅振玉　「說文解字：『戔，賊也。从二戈。』周書曰：『戔戔巧言。』案卜辭从二戈相向，當為戰爭之戰，乃戰之初字。兵刃相接，戰之意昭然可見。訓賊者，乃由戰誼引申之。𨽾武無厭，斯為戔矣。」（殷釋中六十九葉上）

柯昌濟　「戔字當通剗字，剗字不見說文。呂氏春秋權勲：『必剗若類』，始見剗字，當訓為削伐之義。」（殷墟卜辭綜類例証考釋，古文字研究一四九頁）

王襄　「疑即許書所載誖之籀文□字。」（類纂存疑第十二第五十九葉下）

王襄　「兆从二戈相背，疑古戔字。」（簠考征系二十一葉下）

王襄　「古戔字。」（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下）

葉玉森

「按兆甲殷先祖名。兆之異體作兆兆兆。王襄氏謂从二戈相背，疑古戔字。予考卜辭別有戔字作𢦔，兆甲之兆無作此形者，疑非一字。其文兩戈對植，乃止戈之象，疑即書「西伯既戡黎」之戡。說文戈部作𢦔，兆象止戈不用，為戡定之形。戡音緩讀為河亶，戡甲殆即河亶甲歟？此予肊說，姑錄存之。」（前釋一卷五十四葉下）

吳其昌

「……戔甲者，獨惟有河亶甲為可當耳。更以聲音推之，則「戔」與「亶」，古無舌上音，當皆讀若「旦」？此可以經典異文校勘之術驗之：禮記曲禮上：「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注：「踐，讀若曰善」，字之誤也。而儀禮既夕禮鄭注則云：「古文旜作膳」，又聘禮鄭注則云：「古文旜，皆為膳」。可證古文从「戔」，从「善」，从「亶」者之實為一字一聲矣。又楊雄方言二：「廛，或曰踐」。而一切經音義十一乃云：「鱣，古文鱣同」，又漢書人表「安陵纏」，顏師古注云：「纏，即纏字也」，可證古文以从「戔」从「亶」者之實為一字一聲矣。又管子參患：「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注：「俴，單也」。按注語是也。謂所被之甲而不堅實，則其實同單衣也。而詩昊天有成命「單厥心」，國語周語引作「亶厥心」；又詩桑柔：「逢天僤怒」，釋文云：「僤，本作儃」。可證古文从「戔」从「單」从「亶」者之實為一字一聲矣。

更以道詮求之，易賁有：「束帛戔戔」之語，以「戔戔」狀「束」；而廣雅釋詁三，乃明「檀，束也」之訓。由上四道以推瞻之，皆足以為「戔」「亶」古文實係一字一聲一義之佳證。則「戔甲」之即「亶甲」，即从經典上之史料證之，亦致明楚無惑也。又「亶甲」之名，見於經典羣籍者：史記殷本紀作「河亶甲」；云：「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為帝河亶甲。河亶甲時，殷復衰」。又云：「河亶甲居相」。尚書序亦云：「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亡」。御覽卷八十三又引史記佚文云：「帝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在位九年崩」。又引竹書紀年云：「河亶甲整即位，自囂（嚚）遷于相。征藍夷，再征班方」。按史記所據，蓋即本之世本。「河亶」之字，當即起于戰國時世本及竹書寫著之日；以金文、契文時代之人名之慣例按之，則誠乃董氏所疑，不偏太甚。然則此「河」字，果何自而來耶？……疑乃由于「亶甲」曾從宅于「西河」之故，「河亶甲」猶云「西河亶甲」也。故亦頗多直名以「亶甲」者，於尚書序孔傳云：「祖乙，亶甲子」。正義中作「亶甲」者尤錄不勝舉。宋人考古博古諸圖，于殷墟出土之器，往往注云：「出洹水之濱亶甲墓旁」。（例如考古四、四五）王肅、孔穎達輩，必于故書佚籍中，遠有所本；王俅、呂大臨輩，必本之當地土著千載相沿之舊稱也。然則「河」字乃根本後人所加，非其朔也。本作「兆甲」，由聲轉而遞變焉，則為「亶甲」；由形轉而婁譌焉，則有作「整甲」者矣。呂氏春秋季夏音初篇：「殷整甲從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為西音」。蓋本當作「殷兆甲」，其淺由「兆」譌「敕」，由「敕」譌「整」耳」。

（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二七——一二八葉）

郭沫若　「𢦏甲，羅未釋。別有𢦏字（撫、四、三七、五）則釋為𢦏，……今案𢦏亦从二戈相向，亦𢦏字也。𢦏甲當即河亶甲，河亶者𢦏之緩言也。又殷王之名甲者有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芍甲綠甲）陽甲（象甲喙甲）祖甲。其于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者，二甲必相次，所祭者在前，所合祭者在後。今舉其例如次：『甲申，祭祖甲，𦣞喙甲』（見前六九片）『甲午，𦣞喙甲𦣞綠甲』（見前一一五片）『甲口，𦣞小甲〔𦣞〕大甲』（見下二一三片）所祭二甲均先後相次。今言『口𢦏甲𦣞小甲』，又下一七八片『祭𢦏甲𦣞日小甲』，𢦏甲與小甲為次，亦正當於河亶甲也。又與卜壬每同見於一片，卜壬即外壬，外壬之次為河亶甲，世亦相次也。」（卜通四十一葉上）

朱芳圃　「按上揭奇字，象兩弋並植形，當為桓之初文。說文木部：『桓，亭郵表也。从木，亘聲』。戴侗曰：『柱之植立者曰桓。雙植以為門者謂之桓門，亦謂和門，亦謂華表。桓、和、華一聲也。……古者諸侯之葬植桓楹，宰中為鹿盧以縣窆下棺。天子之葬，斲石為碑以為鹿盧。記曰：「公室視丰碑，三家視桓楹」。後人效之，因刻碑為以志墓，謂之桓碑也』。（六書故二十一．五九）徐灝曰：『按雙植為門謂之桓門。公之命圭琢為二柱，故曰桓圭。因之四植者亦謂之桓，特立者亦謂之桓矣』。按戴、徐二說，與字形及形誼之相應，𢦏之為桓，可無疑矣。再以音理證之，殷王有名河亶甲者，卜辭作𢦏甲，𢦏即河亶之合音。是𢦏為桓之初文，不僅形義相符，音亦吻合無間。」（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七十七葉）

陳邦懷　「說文：『誖，亂也，……籀文作𧫷』。段注：『兩國相違，舉戈相嚮，亂之意』。考卜辭皆作二戈相嚮，疑是𧫷之初字。舉戈相向，即為誖亂之象。羅參事釋𢦏，又謂為我之初字，似近迂曲。」（小箋二十四葉）

李孝定　「說文：『𢦏，賊也，从二戈。周書曰：「𢦏𢦏巧言」』。契文作上出諸形。𢦏甲字多作𢦏（撫、一、九、三　𢦏押二、十一、十）第一形从二戈並立微異，第二形亦从二戈相向，與它文作𢦏者同。惟之文二戈相向而上下連書，此則二戈相向一倒一正而左右並列為異耳。相向而左右並列者皆與『甲』字連文，為殷先王名，蓋故為此異形以示別耳。王郭兩氏於二形並釋𢦏是也。葉氏釋戩於字形懸遠，其說非是。陳氏釋誖相向而上下連書者亦非。契文別有誖字作𢧐，乃从二戰相向干戈相加有誖亂之意。籀文誤𠂹戰為可或耳。戰或古文形近。陳氏釋此為誖雖未妥，然𢦏誖誼固相近也。羅氏說字義甚是。辭云『饗供人三千乎𢦏』（撫、六、三八、四）『貞勿乎𢦏呂方』（珅、二、五、十四）均有殘賊之意，與伐意近。又云『丁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𢦏林象侯弓口尤眾二𡋯余其从口𢦏亡左相差左

也與尤意近自下上☐受☐不晉戔因☐大邑商亡𢦏在☐」前、四、三七、五，當亦用其本義。或又為人名辭云「戔來」乙、二二二一、「戔來八」乙、二七七四、是也。金文作戔伯戔盤戔伯戔盨均兩戈並列。」（集釋三七九一葉）

按：字當釋戔。說文訓「戔」為「賊」。段玉裁注云：「此與殘音義皆同，故殘用以會意。今則殘行而戔廢矣。篇韻皆云傷也」。朱駿聲通訓定聲謂戔「即殘字之古文」；王筠句讀謂「殘者戔之纍增」，其說並是。林二、五、一四「貞，勿乎戔𢀛方」，乃翦伐之義。校官碑「芟夷戔猾」，朱駿聲以為假作「翦」。實則「戔」自有賊傷之義，不必以通假為言。卜辭「戔」亦為人名。先祖名「戔甲」即「河亶甲」。

2424

戊 𢦏

孫詒讓 「戊字多作𢦏，或作𢦏。金文子孫父戊觚作戊，父戊舟爵作戊，與此略同。」（舉例上一葉上）

吳其昌 「戊字父戊盉作戊，吉父戊爵戊，兄自作戊，且戊鼎作戊，皆象斧形。」（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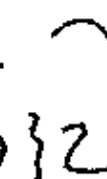
葉玉森 「按𢦏亦古兵。（繁）弧形外向，變作戊，其鋒乃平，與戊上之口◇◇○形，戊上之△形並異。依左氏傳戚戊乃二物，戚為斧形，宜若可信。然𢦏上之）則非斧象也。」（前釋一卷五十二葉下）

郭沫若 「戊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許書『戚，戊也。从戊尗聲』。段注云『大雅曰「干戈戚揚」，（案出公劉首章）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戊，揚乃戊名。左傳「戚戊秬鬯，文公受之」，（案在昭十五年）戚戊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案戚小於戊之說是也。古音戊戚同在幽部，故知戊即是戚，十二支之戊則戊也，金文骨文均作戊，較之戊形實為大小之別。」（甲研釋干支九葉下）

陳邦福「案白虎通五行篇：『戊者茂也』，古戊茂音誼均可相假。又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又鬼谷子本經陰符篇云：『盛神法五龍』。陶注：『五龍，五行之龍也』。是戊左六甲五行中，于數為五，故許以說字形，正合五龍拘絞之象也。又案：殷契文干支人名戊字作……諸形，周金文干支人名戊字，乃口且戊自作戊，父戊鼎作戊，父戊彝作戊二形，且戊鼎作戊，口父戊爵作戊，……形殊誼實同也。大一經謂戊象人脅，正與殷古籀文相合」。（卜辭形誼箋四葉下）

李孝定「說文：『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契文金文戊字皆象兵器之形，其形製當與戉戚之屬大同而小異，許書不可據。凡干支字皆段借也。金文作戊且戊自戊父戊鼎戊丹戊父彝戊且戊盉戊癸旻爵略同」。（集釋四二五四葉）

李孝定「古文戊字明象兵器形，與戉戚之形製相類。陳氏乃謂大一經戊象人脅之說正與古文相合，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集釋四二五六葉）

按：戊本象斧鉞之形，吳其昌、郭沫若之說是對的。許慎六甲五龍之說，千古聚訟，競相傅會。賴有商周古文字，始得斷此公案。

歲

王襄「說文解字：『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次，从步戌声，律曆書名五星為五步。』歲星有太歲、蒼龍之异称。契文之歲作歲，与小篆同，或从戌、从D，或作戌、戌為歲之异文，或作戌，戌為歲之変体。歲从步，為二止，止古文作止，太保敦降之偏旁夅作夅，戌之：歺即夅形。止，許訓『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為足。古文之止，实象人之足跡形，二為足跡形之簡体，戌即戌之异文，戌所从戈，為戈二之合文，二即：之変，子禾子釜歲作戌，陳猷釜作歲，古陶作歲，均与契文同。惟从D之歲，仅見于殷世，后則不傳耳。」（古文流变臆說第二四——二五頁）

勞榦「今所提出之解释，即据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安陽发掘到之成千成百之石鐮刀，其形为（）上有两孔，將鐮刀繫於柄上可成为下列形狀。（）現在就已发現之石器及銅器

而言，只有此种石鐮刀具有兩孔。因此歲字上之二小点，只有此种石鐮刀，堪供表示。如此歲字係指此种石鐮刀，則一刀問題，皆當就石鐮刀為中心，提供解答。

石鐮刀之應用，僅能割草，不能殺牲。故殺牲祭神之事，不能发生意义。因此歲字識可以同時释為歲字，但此劌字係專指收割禾麦而言。以此較方面而言，歲字之命意正与年字有关。年字指禾之成熟，歲字指禾之收割，二者固同時之事也。若甲骨文𢦔形之歲字为以石鐮刀為主所組成，而用於刈割禾黍者，則𢦔形之歲字亦易於詮釋，盖兩足形正表示刈割時行徧田野，此亦歷来解释难通之處也。（古文字試释，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本五十一頁）

2426

⿵戌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卫斯「甲骨文中的岁字作『𢦔』（徐一·一）或『𢦔』（湖二二三五）形，象鉞或斧断人的双脚之惨状。甲骨文中有『岁牛』二字，作『𢦔』（乙四五四九）形，象用鉞或斧砍向牛头的样子。」（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中原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五九頁）

按：此乃「歲」之異構。參見2429「歲」字條。

按：字从「戌」、从「月」，當隸作「⿵戌月」。釋作「歲月」之「月」或「歲月」之「歲」，皆不可據。合集三三八三辭云：「貞，王叀易伯𡬠⿵戌月；貞，王叀易伯𡬠⿵戌月；貞，王勿衣⿵戌月，侯告」皆為動詞。

242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按：英一七七〇辭云：「𢀛婦𢀛子于子鷹」為人名。其或用為動詞者，其義不詳。

更以金文諸「戉」字相比勘，亦足證契文之「戉」與金文之「戉」，二字實同出於一源，皆為古初斧鉞寫照耳。

虢季子白盤〔錫用戉〕

鐵176.2

戉戚卣 攈古1-1.42

燕332〔戉＝宰〕

立戉父辛彝 貞松2.15

續2.8.4〔彤戉〕

馮氏金索2.22 曲阜桂馥藏戉

鐵5.167.2　前8.3.7　鐵6.169.2　商309　燕493

中央研究院藏

中央研究院35040號

續1.3.2　續1.3.2　商132　林1.20.3

「戉」之本義既為斧鉞之象形；斧鉞可以刑牲，故「戉」字引申之義為刑牲。此徵之以卜辭羣詞而可以確知無疑者。卜辭曰：「戉牛」。（續一、一二、四）曰：「戉一牛」。（林二、一〇、九）（滴四八三）曰：「戉二牛」。（續二、二、七）曰：「戉三牛」。（後一、一九、一三）曰：「戉宰」。（續一、一八、二又二、二、二又二、二、三，林一、一二、一五）曰：「戉二宰」。（續一、一四、一八又二、三、五）曰：「戉三宰」。（前一、四〇、五，後一、一九、七，燕三三二）曰：「戉五宰」。（續一、三二、三）曰：「戉二宰」。（後一、二七、四，滴一六六又二九七）曰：「戉小宰」。（續一九四）（此錄有誤——摘錄者）凡此皆「戉」義為刑牲之碻證也。曰：「戉牡」。（後一、二五、一四，續二、二二、一〇，滴五六九）謂刑一父牛也。曰：「戉𦍋」。（續一、二八、一）謂刑一騂牛也。曰：「戉物」。（續一、三〇、六又一、三一、二，滴四〇一）謂刑一雜色牛也。尤明顯者，曰：「戉苟，卯三宰」。（林二、三、一一）「戉羊卅，卯十牛」。（前六、一六、一）「戉狗」「卯宰」「戉羊」「卯牛」對舉，卯義為殺，則戉義之亦為殺，不容疑矣。蓋刀刑為卯，戉刑為戉也。故此云：「祖乙戉」者，謂戉牲以祭祖乙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三——二四葉）

唐蘭

「旪者戊之異文，其字本當作旪，鐵一七六．二云：「乎雀𠕋兄丁十牛，戊用」，象戊之形．虢季子白盤云：「錫用戊」，戊字作𢦏，即旪之變體也．字或作旪（甲骨文錄六八七）云「今戊」，即十日名之戊字．者沪鐘越字作戉，則戌戊本一字也．由旪形而小變則為旪，增點則為旪，（子禾子釜作𢦏，猶卜辭變點為橫畫也）古文字往往增點為飾，無意義．「王窒口既」者，既當讀為劌（卜辭以今既為歲），割也，謂割牲以祭也．（墨子明鬼引逸古書曰：「吉日丁卯．用伐祀社方（「用伐祀」本誤作「用伐祝」，孫詒讓改為用代祀，郭沫若又改代為伐，今從之．郭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歲），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祖若」本作「社者」，依孫說正）此謂伐人以祭於社若方，歲牲以祭於祖若考也．（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烝為彝，登新禾之祭也．祭即卜辭之夗，以肉祭也．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者，歲用騂牛於文王武王各一也．此亦王窒之禮，烝即卜辭之王窒彝，祭即王窒夗，歲即王窒既，下文又言王賓殺禋，辭有詳略耳．舊以祭歲連讀者誤．鄭玄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詩烈文正義）蓋以烝祭上屬，然其解歲字亦誤．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天壤文釋三十葉至三十一葉）

于省吾

「卜辭既字作旪𢦏旪既𢦏等形，孫詒讓釋戊（舉例下十九）。容庚謂（子禾子釜）𢦏字當釋歲，卜辭正同（國學季刊一卷四號甲骨文字之發現及其考釋）．葉玉森疑即古象形戚字：即二小穿之識，以幼衣戚二小穿為證（徵沈乙）。郭沫若謂斧身中央每設一圓孔，以使懸掛於壁，然而二者，蓋左右透視之（甲研釋歲）。唐蘭謂增點為戈飾，無意義（天壤閣考釋三十）。按既為歲之初文，歲字應从戊聲，說文以為應从戊聲誤矣．古文既戊有別．揆厥名始，戚戊二字，均象斧之納柲形．後以用名有當，因而岐化矣．容說是也．葉說似是而實非．紡衣既見周金文存卷六，一一六葉．幼衣二字在納柲處，係偽刻．其近於納柲處有二孔，所以縛繩，去斧刃甚遠，且既已納柲，無以見孔，葉說之失，自不待言．郭說亦誤，斧身中央之孔，非為懸掛，斧與柲倨句中矩，其重心不應在斧身中央。且自側面視之，安能一孔上下並見耶．是不得其解者也．唐謂增點為戈飾，亦不可據．要之，諸家之說，均無相當實物為之證明．今者余由商人黃濬處索一斧形影本，見附圖一（圖見駢續封裏第一葉）。其內之納柲處已殘．陝西西安出土，為闡初蕊．黃之徒焦萬與又給余以斧之拓本所攜影片，見附圖二（圖見同上一葉下）。其內未殘，且有華文．就以上二斧形驗之，其闌刃處均作弧形，有類於近世武術家所用之月牙斧，上下刃尾卷曲迴旋．由是可知既字上下二點，即表示斧刃尾端迴曲中所餘之逢空處也．其無點者，省文也．然則古文字有賴於古器物形制之佐證而後可明確無疑者，此即其一也」．（駢續一葉釋既）

郭沫若

「說文解字以為木星之本名，……乃謂先有木星名歲，然後始有年歲之歲。日本新城新藏反對此說，謂必先有年歲字，然後舉以名諸木星，故其解歲字之構成，謂由戊步至戊，戊十一月也，由十一月至十一月故為一歲（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九集）以戊配十一月乃博士之特見・此出發，然尚大有問題，且古人亞無以十二辰紀月之事，（說詳釋支干篇）故此說了不可信・古金文屢見歲字・均不以戊作戠（毛公鼎「用歲用政」〓（曶鼎「昔饉歲」；又下文「來歲弗賞」〓（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咸，丁亥」〓（陳猷釜「陳猷立事歲，〓敵月，戊寅」鉞（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卜辭有歲字，凡二見：「辛未□午月銘辛⊠王固稽⊠午〓」（餘一、一）「〓」（湖二二三五）羅氏據第一例釋歲，云「从步戊聲」。以古金文諸歲字及卜辭第上例按之・「戊聲」之說雖尚有可商，然固歲字無疑也・此可證殷代已有歲字・惟惜此二例殘闕過甚・不能明定為何義・第一例第三行之「午月銘辛」，（按郭釋「☽旨」為「月銘」）以卜辭記月銘之恒例推之・當為「庚午月銘辛未」，第四行亦見「辛未」字，其明證之・則第一行之「午歲□」字，亦當為「庚午，歲□」云、・於同一片中紀月銘，且同是一日之事，則「歲□」云、・或係紀歲星之定・因於一夕之中有月銘與歲異之現象，故「王固」，「王固」者卜以稽疑也」・然僅此殘缺之一例・自不敢過於意斷；且歲字之義除年歲與歲星而外，尚有當渴推論者・其一，毛公鼎之歲字：「錫女丝以，用歲用政」。徐同柏讀為「錫汝茲朕所用之錢」；政讀為征・又讀為正・（見從古堂XVI廿九葉）吳大澂釋以為弁，讀丝為然；歲如字，政讀為正，謂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即「用歲用政」之義・（見愙齋集古錄）孫詒讓讀以為倣・「說文「倣，送也」，言賜汝臣僕也」；讀歲為戊，讀「政」為征・（見古籀拾遺卷下）今按三家之說，以徐為近是，吳孫皆非也・虢季子白盤有「錫用戊用政（征）蠻（豐）方」，即禮家所謂錫斧鉞，專征伐之意・（中略）鼎之「用歲用政」，即用戊用政也・（中郭說朕字一段从略）要之以乃古兵字，鼎言「錫汝茲兵」，正與「用歲用政」相呼應・（中略）知以之為兵，則知歲之允當為戊・其二，子禾子釜歲字：此釜歲字作氏，以國差𦉜陳猷釜例之・自是歲字無疑但此不从步作而作二點・余以為此乃戊字之別構也，古戊之存世者於斧身之中央部每設一圓孔，揆其意殆於不用時以使懸掛於壁，以其處乃重心所在，設孔懸掛之則無飄搖墜落之患也・此即此圓孔之象形，點而二者，蓋左右透視之，故成二也。是則子禾子釜乃用戊為歲・其三・丁卯斧之歲字：周金文存有丁卯斧（原題鑄戊斧見卷六第一〇一葉，器藏吳興周氏云）銘凡六字，三行；左二字曰「〓目」，中一字曰「豐（鑄）」，右三字曰「歲丁卯」。鄒安讀為「歲丁卯鑄庚目」謂「末字疑作字之交文」，又謂「是器以支干紀歲，與齊國佐𦉜同例，古器稀見」。按此未得其讀說自從謬・漢以前無以支干紀歲事，（詳見釋支干篇）古器中有疑似之例，如阮元以宋政和禮器之甲午盞為秦器・孫詒讓已辨之・（見古籀拾遺附政和禮器考）國差𦉜之「國差立事歲咸丁

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此與卜辭可為互證者也。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此以日、月、時、歲對言，則祫當歲行。『終』，疑是十二歲。禮家謂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殆後起。又祫本合祭，卜辭言歲者雖亦有合祭之例，然大抵皆特祭也。）……卜辭歲祭之有月繫者凡若干事，（中舉卜辭歲祭繫月之辭例從略）此除十二月之例未見外，殆無月不可以舉行歲祭。（中略）綜上所述，余之所見可得數端：一、歲戉古本一字；二、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為之符徽，以表示其威靈，故歲星名歲；三、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為年歲字；四、入後歲與戉始分化而為二」。（甲研第一卷釋歲）

孫海波　「卜辭紀年之法用祀，與爾雅之說同。然亦有稱歲者，劉氏（劉晦之）所藏有一版文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則此歲字確為年歲之歲無疑」。（考古五期四十八葉）

孫海波　「郭沫若定為歲字，……其說頗確。『今歲受年』，是歲已用為年歲字，昔爾雅謂年歲字之使用始於夏代。曰『夏曰歲，殷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卜辭有稱王十祀，有稱今年，有稱今歲，是祀、年、歲三字已為殷人紀年之通稱矣」。（文錄釋文三五葉）

饒宗頤　「『庚子卜，喜貞：歲，由王祝』。（簠室貞類六）『……卜喜〔貞：〕歲其……』。（庫方一三一八）按右辭言『歲由王祝』，或言『歲𢀛』，此類『歲』字，一向目為祭名。陳夢家謂周祭即由歲祭所演變，（綜述葉四五〇）然何以謂之歲祭？其義未明。考周人之祭，有直祭、索祭之別。郊特牲云：『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鄭注：『直祭，謂薦熟時也，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為也。直，正也。祭以孰為正，則血腥之屬』。又云：『索，求神也，廟門曰祊，謂之祊者，以于繹祭名也』。疏謂：『祭以薦熟為正，言薦熟正祭之時，祝官以祝辭告于主，若儀禮少牢「敢用柔毛剛鬣，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是也』。卜辭於王賓下，每繫祭名，其云：『王賓，祭』、『王賓，歲』者，即正祭；歲為薦歲事，皆正祭也。其云『王賓，彡』、『王賓，羽日』，則于明日繹祭，乃索祭也。禮器云：『設祭于堂，為祊乎外』。正祭在堂內，求諸適，其禮隆；而繹祭于門外，則求諸遠，其禮簡，此二者之大較也。是殷人之歲祭，即薦歲事之正祭矣」。（通考一〇二五——一〇二六葉）

饒宗頤　「『庚申卜，大貞：歲祝』。（誠齋二二四）按殷人言歲祭甚繁，蓋占歲之豐歉。

世本作扁：「后益作占歲」。漢書藝文志有泰一雜子候歲等書。史記天官書云：「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卜辭所見如「歲亩農」、「歲今農」、「歲亡尤」、「出升歲」，皆祝歲之習語。喜之卜辭亦言：「歲亩王祝」，可與此互證」。（通考八三〇葉）

饒宗頤

「「歲亩農」為祝豐年之語。淮南子天文訓云：「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為衝，歲乃有殃」，故殷人每為歲占。詩殷武云：「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歲事，即指農事也」。（通考九四二葉）

又曰：「按卜辭言王賓歲，或言賓某先王先妣歲，即儀禮少牢饋食禮所謂：「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也。墨子明鬼下：「周代祝社方，歲于社者考，以延年壽」。漢書郊祀志：「其令祠官，以禮為歲事」。顏注：「言每歲常祠之」。今觀卜辭所卜，歲祭實盛于殷，乃歲中多祭，用求豐稔，非如顏說漢制每歲為一祭也。殷禮尚有迎歲之事，即賓迎歲星，見于記載者甚多。禮記月令：「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鄭注云：「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荀子儒效扁：「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歲，至汜而汎，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隧」。楊倞注：「迎，謂迎太歲也」。尸子曰：「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淮南子兵略訓亦有此說。由上，殷人知有歲星，且為事賓。卜辭屢言「王賓歲」，如以堯典「寅賓出日」例之，賓下一字之「歲」，正可指歲星，賓與迎義正同。史記曆書甲子扁，太乙所在之名，蓋出殷曆，俱足明殷人與歲星之關係。因歲星居其位，則歲豐稔也」。（通考九四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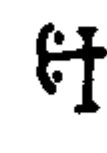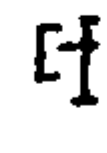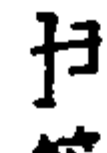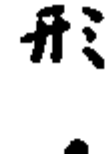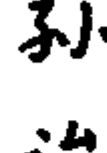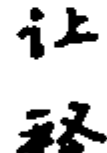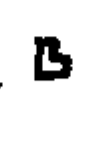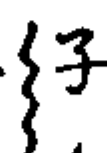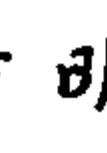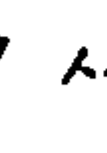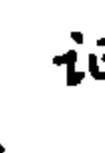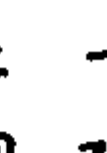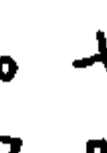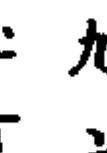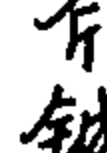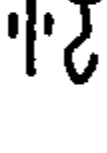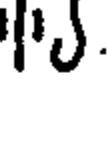
李孝定

「說文：「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歷書名五星為五步」。孫詒讓釋旼為戌，已明其字形。諸家謂卜辭之戌旼亥旼當釋歲，復通其辭例，說皆是也。郭某詳論戌歲之關係及歲星名歲之故，說極精當。惟說旼之字形則小誤，于氏之說是也。按于氏文內所附圖二作□形，正與卜辭作旼，金文作戌者相似，其說不可易也。葉氏舉卜辭有「旼」連文，因疑旼不當釋歲，賓則）戌）書釋夕，言其夕舉行歲祭也（即釋為月，亦不當解為月祭），仍為某月之月。郭氏文中所舉，除十二月外，每月均有歲祭之例，可證。卜辭有作出者，辭例已見郭文，所見僅二見，其為歲字自無可疑，惜兩辭均殘泐過甚，不詳其義。郭疑為紀歲星之定，謂同辭「）豈」為月蝕。按豈字以于省吾釋盟，較為可信，詳十四卷盟字條下，是則郭氏之說無徵。孫氏文編收作旼旼者三文，於歲字條下，旼从戌从月，非歲字，當刪。其辭云「囚勿畲囚西易口脊」徧四、十二、「角冊王脊囚易白歲脊」瀾五、十一、六，辭例與諸旼旼字不同，非一字也。羅氏以此為歲月之月之專字。卜辭歲月字與日月字無別，羅說不足信也。金文作□毛公鼎□為甫人盨□智鼎□國差𦉜□陳猷釜□陳子禾子釜。前四形與緐一、一作出者同，後一形與卜辭習見之旼全同。（集釋〇四九二—〇四九三）

于省吾

「甲骨文岁字作戉、戉、戉、戉、戉、戉等形。孙诒让释戊（举例下一九）。叶玉森谓『卜辞之戉，疑即古象形戚字。』（钩沉六）。郭沫若同志谓：『斧身中央每设一圜孔，以便悬挂于壁。点而二者，盖古右透视也。』（甲研释岁）唐兰同志谓：『增点为文饰，无意义。』（天考二七）容庚同志谓：『子禾子釜戉字当释为岁，卜辞正同。』（甲骨文之发现及其考释）按容说是也。但亦未说明戉从二点之由来。至于叶说似是而实非。叶氏谓二点为戚上之二小孔，以幼衣戚之二小孔为证。幼衣戚见周金文存卷六之一一六页，幼衣二字正在纳柲处，系伪刻。其近于纳柲处有二孔，去斧刃较远。且既已纳柲，无以见孔。叶说之失，自不待言。郭谓为斧身中央之圜孔，所以缚绳，以便悬挂于壁，亦非。斧与柲倨句中矩，其重心不去在斧身中央，且自侧面视之，安能一孔上下并见邪？唐谓『增点为文饰』，亦不可据。近年来出土之商器斧钺（例如古铜器精华七册九六页）屡见。其阔刃处作弧形，有类于近世武术家所用之月牙斧，其上下刃尾卷曲迴抱。由是可知，戉字上下二点，即表示斧刃上下尾端迴曲中之透空处，其无点者，乃省文也。然则古文字有赖于古器物形制之佐证而后可明确其构形本原者，此即其一也。」（释戉，甲骨文字释林六七至六八页）

陈炜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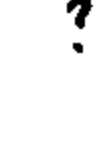
「歲年祀：这是一组关于纪年的同义词。歲作戉戉，乃斧钺之形，前人论之甚详，解释虽略有分歧，但对于歲作纪年用之属假借，则无异辞。年本为人负禾之形，禾熟为有年，禾一熟为一年，是为义之引申。祀作祀祀，象人跪于示前有所祈祷之状，与祝字寓意相同，卜辞多用此本义；然常假以纪年，称唯王若干祀，晚期卜辞多有之。此三词音义各异，皆因假借或引申，成了一组同义词。试观以下辞例：

贞：其于十歲迺㞢正？（续五七一）

癸卯卜，争贞：今歲商受年？（契四九三）

今歲我不其受年？在□，十二月。（文录五七四）

庚申卜，出贞：今歲龜不至兹商？二月。（文录六八七）

□亥卜，□贞：受禾今歲？（甲二五一一）

癸丑卜，贞：今歲亡大水？（续二七七）

辛巳卜，亘贞：奉来歲受年？贞：来歲不其受年？（乙六八八一）

戊寅贞：来歲大邑受禾？在六月卜。（邺三三九·五）

□□卜，殻贞：今来歲我不其受年？（殷缀一〇九）

癸丑卜，贞：二歲其㞢禍？（甲二九六一）

从上引完整卜辞看，凡称今歲、来歲、今来歲者多属关于年禾的占卜。此类卜辞绝不称祀。

甲戌卜，出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續一·四四·五）
□□卜，贞：賓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
受来年黍？十一月。（龜二·四·六）
□得四年。在秋，十二月。（遺珠四六五）
癸未卜，贞：㞢于[glyph]，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前四·七·八）

以上为称年之例。

隹王二祀。（前三·二七·七，三·二八·一）
隹王七祀。（佚五四五）
叀廿祀用，受「又」？（戬三三·一）
王廿祀，肜日上甲。（綴二二八）

祀或省作巳，仅得一例：

□□卜□九月□十巳。（甲二六○）

祀又偶作司，如：

王廿司。（前二·一四·一，二·一四·三，二·一四·四）

又有歲、祀并见一辭之例：

癸丑卜，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命辭称「今歲」，末称「八祀」，而不称今祀或八歲，当是用词习惯如此。尔雅释天云：「载，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证以卜辞，乃知不尽然。唐、虞、夏之世是否称载称歲，不能确知；从甲骨文看，商代却是歲、祀、年同义并用的时代，并非只称祀。」（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六八——一七一页）

陳初生　「歲」字甲骨文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其形可分为四类：第一类象斧钺之形，第二类在斧钺形基础上增饰两短畫，第三类在斧钺形基础上增两ㅂ形，第四类在斧钺形基础上增《形。」（商周古文字读本三一四页）

张亚初说参[glyph]字条下。

周国正说参[glyph]字条下。

陳夢家　「乙年卜辭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

可證到乙辛時代為止，歲、年與祀三者有別。……在卜辭中，歲既不作紀時的年歲解，亦不作歲星解（辭例從略）。」（綜述二二三——二二四）

陳夢家「以歲為一年，當是較晚之事，它最初當是季。淮南子時則篇記春夏季三季「迎歲」，秋「迎秋」，然則歲與秋皆指一季，這裏的歲和卜辭的歲雖不全同，然而是近似的。至於卜辭之歲究竟是三個月或六個月，則限於材料，未能一定。」（綜述二二八）

按：甲骨文歲字本象斧戉形，與戉同源。後以用各有當以致分化。卜辭歲字用法有：

一，「今歲」、「來歲」

此類歲字相當於左傳哀十六年「如望歲焉」之歲，杜注：「年穀也」。指一個收穫季節言之。與卜辭之「年」、「祀」之時間概念有區別，可參見陳夢家的論述。至於此一收穫季節究竟是三個月或六個月，尚無可考。

二，歲為劌

廣韻釋劌為劌。在卜辭為殺牲之法，其所「歲」者多為牛或牢，其次為羊或宰。亦有以人為牲者。如：

「歲羌卅，卯三宰，箙一牛，于宗用，八月。」（粹二・三・一一）

三，歲用為祭名

引伸之，此種用牲之法以祭先祖之祭名亦謂之「歲」。在卜辭中，用牲之法與祭名每每無別，如冊、伐、俎、沈、埋等均是。乙、辛卜辭，多簡稱為「王方歲亡尤」，不言所用牲之名稱。其从步作[illegible]者，較罕見，辭均殘泐，用義不明。

2430

[illegible]

[illegible]

萃一六二有[illegible]字，郭沫若隸定作戒，謂：「殆戒之省。」（萃考一四九葉背）按其說可从。

饒宗頤「戒即戒，疑讀為械。說文：『械，宗廟奏械樂。』玉篇云：『械夏，樂章名。』按械夏為九夏之一，見周禮鍾師。周禮分各代之樂以祭祀，此則奏械樂以侑雨也。」（通考七八五葉）

戒

按：字从「戈」、从「又」，或當是「戒」之省。參見「戒」字條。

陳夢家

「戒之本意有兩說，一為持戈警戒，一為持戈而舞。即祴之本字。說文『祴宗廟祭祴樂』。」（燕京學報十九期一二二頁又清華學報卅周年紀念刊）

于省吾

「戒應讀作𧬊『以介眉壽』之介，二字聲韻並同。亦通作匃。『戒禕于妣辛』，謂匃福于妣辛也。」（駢枝四十葉上二行）

郭沫若

「戒者祴之省。說文『祴，宗廟奏祴樂』。」（卜通二三葉背六三片釋文）

严一萍

「戒字於卜辭，有多义。董理之，一曰諭也。

十八、☐戒取宁 乙六五七

書大禹謨『戒之用休』注『諭也』。本条卜辭虽残，然以諭訓戒，較之以戒為方國者，於义為安。

一曰誡也。說文：誡，敕也。小爾雅釋言：敕，謹也。

十九、于辜戒音 乙七六六

辜有戕伐之义，戕伐而戒音响，犹偷袭之师，卸枚疾走，不使敌人警覺也。

一曰警也，备也。

二十、乙巳卜不戒先 屯甲二八七四

說文：戒，警也。方言：戒，备也。本版卜辭，屈万里甲编考释以孙詒讓說释矣，而曰『於此，未詳何义。』

一曰祴乐也

二十一、庚寅卜允貞由𢦏戒福于匕辛 珠三六三、卜六三同

通纂释之曰：

戒者，祴之省。說文祴宗庙奏祴乐。

又殷契萃編：

二十二、丁酉卜其乎吕多方小子小臣

萃一一六二 其敎戒

此戒字作[字形]，考釋以為「戒之者」是也。別有乙五〇七四片曰：

二十三、□亥卜内 二月[字形]

亦有作[字形]，惟辭不完，未詳所指。（續釋戒 中國文字第五卷一九二五頁至一九二六頁）

饒宗頤 「「庚寅卜，何貞：叀奏戒，禓于妣辛。」（遺珠三六三）戒禓者，祭之前戒告其事。周禮天官：「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大司寇云：「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此即奠祭時戒告之事也。」（通考一〇八九葉）

严一萍 「殷契拾掇二編一二九版有辭曰：

□先置□[字形]

乙酉[字形]

[字形]字初見，前此未有著錄。案即說文「从廾持戈」之戒字。」（中国文字第四卷第十六册一八五三頁）

李孝定 「說文：「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又丮部「㦸，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古文偏旁从奴从丮每得通用，戒㦸當本一字，後始分衍為二。「警也」當為搠誼，「擊踝」則別一義也。卜辭戒㦸二字義均不明，辭云「丁卯卜[字形]㦸」（甲編二一〇）「貞御㦸子癸冊」（乙一五一二、㦸似為人名。「庚寅卜何貞叀埶戒福于妣辛」，郭讀戒為械，其說玄是。「戒取宇」（乙六五七戒似為方國之名。「于𡆥戒言」（乙七六六、此處義不明。全氏收作㦸固無不可，然許書已分收為二字，且卜辭㦸戒二形亦未見有顯著相同之辭例可以證為一字，仍以許例分收為二較合。至收後二形以為說文所無字，則偶未察耳。金文作[字形]戒鬲[字形]戒叔尊[字形][字形]齊侯鎛與契文同。」（集釋〇七九三葉）

伍士謙 「甲骨文尚有一个[字形]字。例句如下：

庚寅卜何貞叀埶[字形]福於妣辛。（遺三六三）

乙酉[字形]。（掇二、一九二）

[字形]取寧。（乙六五七）

从這少数的例句中，似乎也可以釋畝，即双手捧戈之形。或依字形釋為戒，从例句研究，似不切。暫存疑。（甲骨文字考釋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八五頁）

商承祚　「戊戌戉古為一字，金文戉作𢦏，鄦虢仲𣪘又作𢦏，無重鼎戉作𢦏，陳尊又作𢦏，戊寅鼎戉作𢦏，虢季子白盤後乃嚴為分用」。（佚考三葉下）

郭沫若　「說文『戌，滅也，九月，昜气微，萬物畢成，昜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一，一亦聲』。案此亦字之訛變古文，實不从戊一。骨文作戌若𢦏，金文作𢦏，（頌鼎）若𢦏，（無重鼎）均象鉞形。頌敦之『甲戌』作戌，吳大澂以為戚字假借，案此實古文歲字也。古文歲戌本通用，戌者歲之轉，與陰陽對轉之聲相近也。許以五行生勝之說釋干支，此乃後之事，不足為據。要之古十二辰第十一位之『戌』字象戌形，與戊殆是一字」，羅氏之說確無可易」。（甲研釋干支三一葉下——三二葉上）

李孝定　「說文：『戌，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古文戌字象兵器形，與戊戉戚之形製並近。戉戚斧本一物，說戉訓大斧，戚訓戉可證。羅謂字象戌形當是。金文作𢦏頌鼎𢦏頌壺𢦏頌𣪘𢦏同上與戌同𢦏鄦虢仲𣪘𢦏呂鼎𢦏休盤𢦏師虎𣪘𢦏無重鼎𢦏康鼎𢦏遹鼎與戌同與契文小篆均同」。（集釋四四一七葉）

姚孝遂　肖丁　「723 (1)『來戌帝其降永，在且乙宗，十月卜』

(2)『……帝不降永』

第(1)辭戌有更改的痕跡，似当作『來戌』。卜辞曾有『戌』作戌之例：

屯南2629：『今來戌受禾』

甲2511：『受年今戌』

京津3904：『今戌』

『今戌』均当是『今戌』。」（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七五頁）

唐兰　参子字条

按：契文戌字作𢦏、𢦏、𢦏諸形，變異多端，要皆象斧鉞類之兵器。徐灝段注箋「疑即斧戌之戌，借為辰名，小篆變其體耳」。此即羅振玉說之所本。契文戊戌有別，葉玉森已言之。謂戌為戚之初形，亦不可據。

成 吋

王襄 「古成字。」（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三葉下）

屈萬里 「从丁，不从口，乃成字，非咸字。」（甲釋四一九葉三三〇四片二辭釋文）

陳夢家 「說文戊部成字从戊丁聲，西周金文則从戊丁聲。卜辭口耳之口作『口』，丙丁之丁作『口』，兩者是有分別的。咸戊之『咸』从戌从口，成湯之『成』從戌從丁。有此分別，則我們向來猶疑不定的人名成，纔得解決。成與先王所處的地位跟大乙、唐所處的完全一致，由此可知大乙、成、唐並是一人，卽湯。大乙是廟號而唐是私名，成則可能是生稱的美名，成唐猶之武湯」（綜述四一一——四一二葉）

屈萬里 「吋，師田父尊，史頌殷成字均如此作；類纂（正一四）釋成，是也」（甲編考釋一〇五葉）

李孝定 「說文『成就也从戊丁聲 戚古文成从午』此从戊从丁，金文亦从戊从丨，丨是金文丁作■之為變。从戊者蓋形為也。契文咸作吋，其別至微，說詳二卷咸字條下。又叢寫定咸字條時書引㴱一、四、三辭，辭云『出于咸出于大丁出于大甲㞢于且乙』謂咸之祀典與先王比隆，比諸審是辭弟三文作吋實乃成而非咸，成地位正與大乙相當，陳氏之說是也。金文作𢦏頌鼎 此頌簋 𢦏善夫克鼎 𢦏格伯簋並从戊从丨。惟沇兒鐘作㦿，从戊从丁而於丁字下垂長畫中著一點例古文多有狀似从午，為許書古文所本。又許敘參激書存真九十葉云『吋字从戊从8午與許書成之古文作戚从午者正同，當是成之古文』按契文成均从戊無戊者，許氏所引未見注明出處，當是戊午二字合文，非成字也」（集釋四三五八葉）

陳初生 「說文十四下：『成，就也。从戊丁声。戚，古文成，从午。』『成』字甲骨文作吋、吋、吋，金文作𢦏、𢦏、𢦏，从戊从丨。丨為棒杵之形。沇兒鈡作㦿，与說文古文同」（商周古文字讀本四〇八頁）

按：陳夢家論「成」、「咸」之別，謂「成」與「大乙」、「唐」並是一人，卽「湯」，其說是

正確的。但謂成「可能是生稱的美名」則不可據。卜辭或稱「成」，或稱「唐」、「成唐」無逮言者。或「成」，或「唐」，典籍作「湯」，並為音假。殷商先王均以天干為廟號。由於商湯始有天下，地位獨尊。如根據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之理論，可能是不同之世系爭以為宗主。故後或稱「成」，或稱「唐」。「成」為「丁」系，「唐」為「庚」系。自祖甲卜辭以後，統稱為「大乙」，或稱「大乙」。「[illegible]」在卜辭皆為地名，而「成唐」之「成」，皆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者。

2441 泧

陳夢家　「說文歲字從戌得聲，卜辭歲從戉與戌字稍異，古戉許是一。泧當是濊水。戰國策楚策一『睢濊之間』，淮水注則謂『睢渙之間』；水經注的渙水即濊水，亦即今世的澮水。澮濊音同。澮水入淮處在今五河縣，臨淮關之東北」。（綜述三〇六——三〇七葉）

按：字从「水」、从「戉」，隸可作「泧」。英二五六四辭云：「……王步于泧，亡巛」為地名。

2442 皿戊

孫海波　「後編卷下第二十四頁三版：『貞丁宗口[illegible]亡勾。』[illegible]字商承祚先生釋益戊二字合文，竊疑当是盛字。說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从皿成声。』金文曾伯簠作盛，右从皿从成省，与此同。此外加四点作::者，示盛黍稷以祀丰满外溢之意。文曰『貞丁宗口盛』，盛亦祭名，殆盛黍稷以祀之礼欤。」（卜辞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三期六十四頁）

孫海波　「商釋益戊二字合文，竊疑當是盛字，从皿从成省，與金文同。許訓『黍稷在器中以祀也』。此从::示黍稷豐滿外溢之形」。（考古社刊考古三期六十四葉）

李孝定「孫氏釋此爲盛可从，惟謂『此从巛示黍稷豐滿外溢之形』以附會許說，則似有可商。竊疑盛之朔誼爲滿，與益同誼。此殆象水外溢之形，戉爲形聲，益則爲會意耳。辭云『貞丁宗目盛亡𡆥』，後下二四．三，其義不明。金文作盛曾伯簠、𥁋史免匡、盛盛季壺，亦从成，與栔文同。」（集釋一七〇五葉）

按：釋盛不可據。字不从成，不得謂从成聲。所據金刻，皆春秋以後器，可證盛字較晚出。合集二六七六四辭云：「壬申卜，出貞，丁賓尸𢦏，亡𡆥？」爲祭名。

2443

咸

孫詒讓「此當是咸字，說文口部：『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此戌作𢦏，與日名正合。金文𨛜子卣作咸，父甲鼎作咸，亦與此相類」（舉例下十九葉）

羅振玉「伊尹、咸戊之名，茲但舉一字曰伊曰咸。又白虎通姓名篇：『臣名亦得甲乙生日名子，殷有巫咸有祖己也』王氏經義述聞云：『巫咸今文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尚書故與古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戊爲咸耳』今卜辭有咸戊，殆即巫咸矣」（殷釋上十三葉下）

羅振玉「說文解字：『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卜辭與古金文（及𨛜子卣咸鼎）皆从戌」（殷釋中五十七葉下）

葉玉森「咸爲巫咸亦即咸戊，宜若可信。酒誥以成湯咸並舉，卜辭中固有此文例。如云：『癸酉卜貞大乙伊其囚』（後上二二．三）伊即伊尹伊，與大乙亦並舉，可證酒誥之成湯咸媾爲成湯與巫咸，陳氏之說信也」（前釋弟一卷三十九葉背）

吳其昌「『咸』者，在卜辭又作『咸戊』，前一．四三．五、又一．四三．六、後續三六〇。而在經典群籍，則或作『巫咸』，或作『巫戊』矣。以卜辭考之，則巫咸曾下及祖乙同時，卜辭有云：『丁亥卜貞翌戊，枝原脫「子」字用三犬于咸，酒于且乙』燕．一一．一，其明証也。且曾更下及而与且辛同時，卜辭有云：『貞㞢于咸，㐱御于且辛』林．二．三．一

其明証也。按经典皆以巫咸为大戊時人，而上举二片卜辞及本片乃以『咸』為且乙且辛時人，兩說不同者，攷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史記曰：『帝仲丁在位十一年。帝外壬在位一十五年。帝河亶甲在位九年。帝祖乙在位十九年』。是自大戊至于且辛，中间相距，凡五十四年，巫咸但須中壽，即可上下相逮。是御覽所徵之古逸史記，必先秦故书，远有端绪，而异汉人牛腹玉杯之书矣。

至于巫咸史献之見於经籍者：一見于周書君奭『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今文尚书作『巫戊』。王引之经义述闻四有詳辨，疏释于下「咸巫」片）馬融注曰：『巫，男巫也。名咸。』二見于書序咸乂篇。畧。三見于史記殷本紀：『帝大戊立，伊陟為相。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四見于史記天官書：『昔之傳天数者：……殷商巫咸』。五見于封禅书。畧。六見于秦詛楚文，作『丕顯大神巫咸』。（绎帖）七見于離騷『巫咸將夕降兮』，王逸注：『巫咸，古神巫也，当殷中宗之世。』說者曰：「巫咸，殷賢臣。」一云：「名咸，殷之巫也。」八見于呂覽勿躬：『巫咸作筮。』九見于世本作篇，十見于說文巫部，並云：『巫咸初作巫』。此外又杂見于庄子逸篇（御覽五三○引）、山海經海外西經、大荒西經、白虎通姓名、論衡言毒篇、汉书郊祀志、五行志、人表……等者，尤不烦悉举。馬融、王逸皆以『咸』為其名，尤与卜辞相符。而王逸以谓咸在殷中宗時，尤必為夙昔相傳之古說。尚书家僉以大戊為中宗，但卜辞則明有『中宗且乙』之文（續一·一一·四·六）則『咸』実為殷中宗祖乙之臣。頗疑『咸為殷中宗臣』，其說甚古，但后人已不知殷中宗為誰，第見君奭篇中記大戊时之有巫咸也，遂忖度所謂『殷中宗』者即大戊矣。故遽誤以大戊当殷中宗耳。由卜辞观之，則似『咸』虽可上及于太戊，然不过始起之時耳，而其大部作业之時间則固在中宗祖乙世矣。封禅书且明云：『湯八世至帝大戊……巫咸之兴自此始』，可以楚辞注及卜辞相炤应而互証矣。」（殷虛书契解詁第七四—七六頁）

吴其昌 「咸字，員戉磁形，毁作[illegible]、文癸尊作[illegible]、戉口鼎作[illegible]、文癸尊作[illegible]、父甲鼎作[illegible]、彝敦觚作[illegible]、史獸鼎作[illegible]、矢彝作[illegible]。從第一字觀之，始知咸之本義乃為一戉一碪相連之形。正其後碪形之口，衍变成口，於是戉形雖顯，而碪義遂湮。由今考之，咸為一戉一碪相連之形，猶斧鉞之吉作吉，亦象一斧一碪相連之形耳。一戉一碪相連，是可以殺也。故咸之本義為殺。書君奭『咸劉厥敵』，又逸周書克殷解『則咸劉商王紂』，咸劉連文，其義皆殺也。（爾雅釋詁文：『劉，殺也。』左傳成公十三年『虔劉我邊陲』，杜注『劉，殺也』。皆可證。）」（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陳邦懷「書序云『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史記殷本紀云『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二書稱巫咸為咸，是證羅參事之說。又按尚書酒誥『自成湯咸至于帝乙』之咸，亦即巫咸。酒誥曰『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偽孔傳云『從湯至帝乙中间之王猶保成其王道，畏敬輔相之臣不敢為非』。考酒誥以咸與殷王並舉者，以其治王家有成。君奭云『巫咸乂王家』是也。所謂成王者，指成湯至于帝乙中间之王也。所謂畏相者，專指咸而言也。如偽孔說：從湯至帝乙中间之王猶保成其王道，則句中不須咸字文義已足」。（拾遺十四至十五葉）

饒宗頤「『咸』即『巫咸』。書君奭：『巫咸乂王家』。書序作『咸乂四篇』，但稱曰『咸』，與卜辭同」。（通考一四八葉）

饒宗頤「咸即尚書君奭之巫咸，白虎通姓氏篇作巫戊，卜辭亦作咸戊，或單稱咸。近陳夢家改讀从口从戊之字為成，謂即成湯之成，與从口之咸釐為二名。然成湯省稱曰成，古籍无徵，茲仍舊說」。（巴黎所見甲骨錄一四葉）

張秉权「至於咸，則又像上帝一樣可以讓大甲和下乙『賓于咸』，可見咸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似乎次於帝而又比大甲和下乙更高一層，譬如乙編二九七七：

父乙宾于祖乙？

父乙不宾于祖乙？

在世系上，祖乙的地位比父乙為高，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從前，人們总以為咸就是殷代的賢臣巫咸，只有胡厚宣氏曾经认為他是殷代的『先公先王』，但在同一篇文章里，又认為他是『先臣巫咸』，前后异說，未免自相矛盾（注一）。及至最近，有人认為咸就是成湯（注二），但是却把卜辭中的『咸』字，分解為从丁的『成』和从口的『咸』，以為『咸』是巫咸，『成』是成湯，這种說法，虽則新异，但只是根据一些零星碎片而立論的，不能解释所有的卜辭，譬如，在這一版上，咸是从口的，但是如果把他当作巫咸，那就錯了，他的地位应該是相当於一个先王，這一世次則在下乙和大甲之前的大乙（成湯）（說詳圖版叁捌考释）我们知道卜辭中如露霰等字所从的『日』，有時就作『口』（丁）形，日口二形相近，原就容易相混，而且在卜辭中，一个字有好几种不同的写法，亦是常事，譬如這一版上的賓字，就有二种不同的写法，圖版叁壹至叁伍那一套腹甲中的賓字，又有另二种的写法，這四种不同的形体，在意义上，没有兩樣，都是『賓』字，所以无須也不必將它们分解為四个字的。明乎此，則咸字的不必强分从口与从丁，也說无須多加說明的了」。（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六九頁）

（注一）見卜辭下乙說第八頁及第四頁。
（注二）見殷虛卜辭綜述〇〇．四一一．

張秉权

「在第（一九）辭中，明明白白地記載着咸是『五示』之中的一示，他的世次，在大丁以前，上甲以后。而在這二人中间的先公先王，有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成湯，唐）等六人，其中祇有大乙是先王，而且是开國的元首，其余五人則為先公，而在這六人之中，誰最有資格，相当於咸呢？我們知道咸是和大甲，下乙一樣地『賓于帝』的，而且在『大甲賓于咸』和『下乙賓于咸』的時候，他的地位伊然代替了上帝。至少他的地位是高於大甲和下乙的，這由『文乙賓于祖乙』及『文乙不賓于祖乙』（乙編八九六：二九七七）等辭可以証明的。有時，他和太宗大甲一樣，可以有咸力『保我田』：

□□（卜），穷貞：大甲保〔我〕〔田〕？

貞：咸（保）我田？（乙編六三八九）

有時，又和祖乙一樣，可以令王害病

王疾不隹咸？

王疾不隹祖乙？（乙編三九八七十三九九一）

而且卜辭所載对於咸的祀典，亦非常隆重，今略舉數例如下：

（一）乙亥卜，爭貞：桒于咸十牛？（前一．四四．二）

（二）辛亥卜，爭貞：令来乙卯出于咸十牛？（乙編四七六一）

（三）貞：令日出于咸三牛？（乙編二三〇七）

（四）丁亥卜，貞：令日用三豕于咸？

丁亥卜，于羽戊用三豕于咸？（契一一）

（五）丁丑卜，令来乙酉出于咸五宰？七月．（續一．四八．三）

（六）出于咸卅伐？（乙編六〇四三）

（七）肜酒于咸？（戩一．一三．一七）

（八）貞：出卜？咸宰？（通五二五）

（九）戊戌卜，殷貞：由咸先酒？（乙編一九〇四）

（十）戊〔申〕卜，☑庚戌余桒于咸允若？（粹四二六）

（十一）甲辰（卜），（王），羽乙巳叀于咸一羊？（佚八四九）

（十二）甲午卜，争貞：王穷咸日？（乙編七五二〇）

（十三）㞢咸告至于丁？

勿囙咸告？

告于上甲眔咸

勿告？（本編圖版貳叁考释．插圖叁）

（十四）貞：㞢勿囙咸？（滬上九．九）

像這样享受隆重的祀典，具有作咸作福的权力，在那些人之中，只有大乙（成湯，唐）是最有資格的，而且以卜辭里也可看出這五示中的咸所处的地位，正相当於其他記載世系的卜辭中的大乙（成湯，唐）譬如：

□未卜，桒囙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

□申卜．☑从，辛酉☑囙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率☑？

□□卜，桒雨囙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佚九八六）

這是一塊胛骨上的三条卜辭，是卜问十示的合祭，除了上甲而外，其余的都是先王，都是以大。

A 佚986

B 前1.4.3

C 佚873

乙承接上甲的，其中第二条以大庚承大戊，与其余两条不同，大概是契刻者的「筆誤」，所以次序顛倒了，像這一类顛倒次序的錯誤，在卜辭中，也是常有的現象，譬如：

貞：知自唐、大甲、大丁、祖乙？（佚八七三）

就是誤將大甲放在大丁的前面了，所以卜辭固然是研究殷代文化最直接的材料，但是材料的本身，有時也不免會有若干錯誤的，所以我們在引用卜辭時，也和引用其他的古書一樣，先要下一番校刊的功夫，這几条卜辭中的世系，可以看出五示中的咸，正相當於大乙（唐）。現在我們再看看卜辭中，其他的三示或五示合祭的情形：

三示：□亥卜，貞：☑三示知大乙、大甲、祖乙五宰？（佚九一七）

五示：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五三六）

那些「示」都是先王，決沒有在若干先王的中間，忽然加進一个「先臣」的現象，這，也可以反証五示中的咸是先王，是大乙，而不是先臣巫咸。况且巫咸在大戊之世，与本版及乙編五三〇三卜辭的世次也不相合，金文有「咸文乙鼎」，鼎的时代虽不能十分确定，但其称「咸文乙」倒是頗堪玩味的。又詛楚文：「丕显大神王咸」，則称咸為王，又礼記緇衣篇引尚书逸文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假使我们不照傳統的斷句法，而在「咸」字斷句，則湯咸岂不成了一个名詞，而和成湯，成唐，咸文乙等一樣？不过這些旁証，却沒有卜辭自身的証据来得直接而有力，本版就是一个最有力的直接例証」（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七二——七五頁）

李孝定

「說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契文正从口、从戌。羅氏謂為从戊，非是。卜辭之咸亦稱咸戊。前一、四三、五辭云「貞㞢于咸戊」，甲編二六、四辭云「丁未卜廷㞢咸戊」，是也，即經籍所見之巫咸，亦稱巫戊者，蓋咸戊稱咸，自亦得單稱戊、巫，則其職官之稱巫咸、巫戊，非今古文之異也。咸戊為殷之元臣，故其祀典與先王比隆。前一、四三辭云「㞢于咸，㞢于大丁，㞢于大甲，囚于且乙」（注）可證。又後下、十八、九辭云「貞咸大甲☑」，亦咸與先王並舉，可與酒誥相發明。卜辭又有㕣字，从戌、从丁，當釋成。辭云「乙亥卜爭貞求于成十牛」，前四、二六「癸酉卜㞢于成六月」，前四、一一、四「□貞㞢卜□成□宰」，後上九、九「□酒于成」，甲二三一當即殷之先王成湯。卜辭稱唐，亦稱成也。友人張秉權兄見告，丙編四一片辭云「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㕣）、大丁、大甲、且乙」，成之位置在上甲之後大丁之前，自非成湯莫屬也。咸之與成，一从口，契文作「口」，一从丁，契文作「口」，象文之別甚著，而卜辭之別甚微，宜加明辨也。金文作咸 □咸□ 咸 □女 咸 矢簋 咸 史獸鼎 咸 盂鼎 咸 秦公簋 咸 國差𦉜

（注）前一、四、三辭字作「㕣」，似是从丁，若然則字當釋成，與丙編四一所紀世次相同。至後下、十八、九、一辭，則確是咸與大甲並稱也。」（集釋〇三七二葉）

趙誠「咸，甲骨文写作𢦏，构形不明。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完成，有『尽』、『皆』、『已经』之义：

咸伐，亦雨。（丙二〇九）——全部进行了伐祭，仍然下雨。孤立起来看，咸和既似乎完全一样。如果参看它们用在同一条辞里的情况就能感到它们之间的差别：

丙申卜，設貞：来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㞢希。其㞢設。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故卯鸟星。（丙二〇七）——既仅表示完成；咸不仅表示完成，而且还表示全部。」（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二頁）

2420

按：甲骨文咸字从戌从口，與小篆同。許慎以為「咸」字从「戌」是「戌，悉也」，實屬牽強，徐灝已辨之甚詳。徐鍇改為从口戌聲。朱駿聲曾疑為喊之本字，認為「字从二口，猶俗㤨之从二心；俗㬪之从二日；俗㚘之从二大；俗𢪛之从二手；俗剪之从二刀也」。這些都是非常卓越的見解。吳其昌以日為碪形，非是。「咸」乃「戌」之孳乳分化字，增「口」以示區別，與「𠷎」、「唐」諸字同。

卜辭「咸」為舊臣名，亦稱「咸戊」，當即典籍的巫咸。在商代祀典中，地位甚為尊崇。卜辭云：

「咸方于帝」

「大甲方于咸」

「下乙方于咸」

「咸允佐王」

其地位當不在伊尹之下。陳夢家區別「成」、「咸」兩字是正確的。「成」指「湯」，卜辭稱「唐」，亦稱大乙。

卜辭「咸伐亦雨」（佮四八一、乙六六六四），此咸字當如說文訓「皆」，訓「悉」。

丙三九

乙七五〇九

2444

𢧜 𢧜

饒宗頤「𢧜字从戌束，象束絲形。殆『幾』之本字。幾原从糸，後乃从丝，如畜之作𧧷，是其比。隸定應作『絨』，此字習見，為用牲名，即盞也。周禮犬人：『凡幾珥沈辜』字亦作『盞』及『祈』。」（通考一四二——一四三葉）

張秉权「𢦔字不識，楷写為戠，罗振玉以為二字之人名（註一），郭氏以為『是动詞，且与祟賁諸字為近』（註二），按郭說近是，這的確是一个与祭祀有关的字，譬如：

戠于東？

勿戠于東？

貞：戠于南？

勿戠于南？

貞：戠于西北？

勿戠于西北？（乙編四七三三）

戠于西南帝介卯？

勿戠西南？（丙編四四）

等卜辭都是关于四方的祭祀，又如：

己丑卜，殻貞：戠于丘商？四月

貞：勿𦬊戠于丘商？（乙編五二六五）

等卜辭都是关于都邑的祭祀，又如：

貞：戠于王亥十牛？（乙編七一六一）

貞：戠于王夭？（前一・四五・三）

勿戠于大甲？（粹一五八）

勿戠于黃尹？（丙編七五）

等卜辭都是关於先祖及先賢的祭祀，所以說它与祟賁等字的性質相近，亦无不可」（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二五五—二五六頁）

（註一）見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上P・一一

（註二）見卜辭通纂考释P・六九

于省吾說參　字条下。

按：字从「束」从「戌」，隸可作「戠」。卜辭皆為祭名。

取象于器物的象形字，如果器物名是已知的，这个字也就可以识读了。这种两侧有齿牙形扉棱的钺形器，吴大澂古玉图考著录过（见图二），被吴大澂定名为「玉戚」（见该书九五页）。这倒是和郭沫若把[illegible]字释戚暗合的。然而，吴大澂把这种玉器定名为戚，并没有很坚强的证据。他所谈的理由只是「朱干玉戚，见明堂位、祭统。大乐正舞干戚，见文王世子。干戚羽旄谓之乐，干戚旋状以舞，见乐记。干戚并称，皆言舞器也。说文戚，戉也。诗公刘戚，斧也。是玉形制与斧相似。」如果根据这些理由，我们也可以把两侧不带齿饰的钺形玉器以及任何玉质斧形器都称为玉戚。但吴大澂的定名在古器物研究者中产生了一定影响。近时的考古报告中往往把两侧有齿的钺形器定名为戚，且不限于玉制品。这虽然似乎已经成了「约定俗成」的一种惯例，夏鼐先生在近时发表的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一文中却批评说：「两侧射出齿牙状扉棱的钺，吴大澂称它为戚，实际上这并没有根据。」（考古八三年五期，四六二页）

林巳奈夫在中国殷周时代的武器中把两侧有齿状饰的钺形器称为「钼戚」。然而他对戚的理解是一种小型的钺（见该书一三三页），凡尺寸较小的钺均定为戚，与有无齿状饰无关。所以才在「戚」上加形容词「钼」来专称有齿状饰者。当然，钺大戚小是段玉裁注说文时就采用的说法，历来颇有影响，但这种见解只能说和古籍中有关戚钺的记述和训释没有直接矛盾之处，也是缺乏任何积极证据的。

既然在商周时代究竟什么样的器物叫做戚尚无定论，单靠[illegible]字的形体和两侧有齿状饰的钺形器作对比，并不能最后解决该字的识读问题。

但是，在比甲骨文晚的文字中，我们发现了字形上和[illegible]字有承袭关系的字。东周时代的诅楚文中有「幽剌叔[illegible]」一语，元代周伯琦诅楚文音释读为「幽剌叔戚」。按剌字又见于诅楚文「变输盟剌」一语，显然是约字的异构。郭沫若诅楚文考释认为「叔字从女，与上文叔仰之叔迹迴然有别」。又认为[illegible]应是戚字，「或假为戚，字本作[illegible]。（虢季子白盘折首三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献戚于王，作戚与此形近」。「此之『幽约叔戚』即暗中缢杀叔她之被俘者。」实际上，叔仰之叔与叔戚之叔文本有别，在区别字很发达的战国时代，是完全可以有不同写法的。在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后古佚书中，「不戚不叔」之戚作[illegible]，「迁

图一

图二

于兄弟，戚也」之戚作〔字形〕。所以，诅楚文之「幽刺敘〔字形〕」当读为「幽约亲戚」而无疑。故下文接言「拘圉其叔父置者（诸）冥室椟棺之中」，即幽约亲戚的具体事例之一。在文字逐渐由图象向符号转变的过程中，不少图形部分都被简化为单线条。例如，原象钺首形的〔字形〕、〔字形〕之简化为〔字形〕、〔字形〕。又如原象斧部有齿之斧钺的〔字形〕、〔字形〕，在两种子卜辞（即「子组卜辞」）和历组卜辞中均简化为〔字形〕。由此类推，则〔字形〕、〔字形〕、〔字形〕演化为〔字形〕是完全合理的。故由已知〔字形〕之为戚，可反推〔字形〕、〔字形〕、〔字形〕确是戚字。

甲骨文中的戚字有如下几种辞例：

（1）叀丝戈用？

叀丝戚用？（屯南二一九四）

（2）乙弜𨙮戚，其雨？

于丁亥奏戚，不雨？

丁弜奏戚，其雨？（粹一五四六＝诚七七，即合集三一〇三六）

（3）……「雨」？

叀戚奏？（安明B一八二六，即合集三一〇二七）

（4）叀戚庸用？（屯南一五〇一）

（5）□亥，贞：陟大御于高……已戚？（摭续二〇，即合集三四二八七）

（6）□□，贞：陟大御于高且……「戚」？（摭续七，即合集三四二八六）

（7）□「亥」，贞：陟……已戚？（宁沪一·五九二，即合集三四四〇〇）

其中第（1）条中之戚，与戈对贞，看来是指一种武器名称而言。（2）、（3）两条于戚均言「奏」，且与卜雨相关。第（4）条戚、庸并举，而它辞亦綜奏庸（如南明六八四、甲六四一）。裘锡圭认为卜辞中的庸是指一种乐器。故戚有可能又指一种乐舞。吕氏春秋仲夏纪：「命乐师修鞀鞞鼓，均琴瑟管箫，执干戚戈羽，调竽笙壎篪，饬钟磬柷敔，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乐。」淮南子时则训也有相似的记载，都是把戚和其他舞蹈道具及各种乐器并举，而用于祀神、求雨。可推测商代已有执干戚之乐舞而名「戚」。吕氏春秋贵直所言殷人有「干戚之音」，殆非虚语。（5）至（7）条当为同辞异刻，可以互相補足。全辞应是「□亥，贞：陟大禦于高祖王亥以戚」，至于是以戚这种器物为献祭品，还是献奏戚舞，尚难断言。

由于从字形演变和辞例验证这两方面可以确定甲骨文中的〔字形〕、〔字形〕、〔字形〕是戚字，则历来一直未能弄清的戚钺之别的问题，就得到了一个解答：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钺，即两侧有齿

牙形扉棱的钺。许慎说文：「戚，戉也。」是以公名训专名。诗公刘「干戈戚扬」毛传：「戚，斧也；扬，钺也。」左传昭十五年「鏚钺矩鬯彤弓虎贲」杜注：「鏚，斧也；钺，金钺。」也都不能算错，因为钺亦训斧，说文：「戉，斧也。」但看来自汉以降对先秦之戚的具体形制了解已模糊不清，所以在训释字义时，只是笼统地说明戚的类属罢了。

附带说一说，马王堆帛书中「不戚不亲，戚而笱能亲之」等语的戚字又作慼，附加了人傍心傍。这是因为戚原象武器之形，作亲戚之义用是假借。亲戚关系属人事，故予加人傍，亲近之意作为一种心理状态，亦予加心傍。在汉印中，戚姓之戚均作□、□或□，是把人傍和戕 戉 戕合并为一体。韩勅碑中把名「彭城广戚」之戚作傶，是把戕形的竖划分离而下移。杨统碑「遭贵戚专权」之戚写成傶，是另一种分离方式。夏承碑「群戚」之戚作慼，谯敏碑「亲戚」之戚作慼，是在分离形体后又依戚重新从戉（戉字原由戉形分化而成）。直到北魏汾州刺使元彬墓志中的戚字仍作慽。都是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戚的象形字原作□形的古老传统。与说文所收以尗为声符的形声字非属同系。」（说戚、我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一九八——二〇二页）

按：此當與2447合併，說見該字條下。

2447

戚 □

姚孝遂 肖丁 说□参□字条下。

按：郭沫若釋「戚」，林澐進而詳加申論。說文：「戚，戉也，从戉、尗聲」。而說文訓「戉」為「斧」。實則「戚」類於斧鉞而與斧鉞有別，「戚」為後起形聲字。

2448

戉 □ □

羅振玉 「說文解字：『戉，斧也。从戈，𠄌聲』。按戉字象形，非形聲。古金文戉作□，（戉尊）與此同」。（殷釋四十六葉下）

王襄　「古戉字。許說斧也」。（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下）

葉玉森　「戉乃國名，疑越省」。（鉤沈二葉下）

饒宗頤　「按『戉』亦稱『戉方』（續編二、二一、一）又有『西戉』（綜述引拾庵三一六云：『……伐西戉……余其比……』）戉即『越』。佚周書世俘解：『呂他命伐越、戲方』。即殷之戉。春秋桓元年：『及鄭伯盟于越』。杜注：『越，近垂地名』。垂為衛地，又宣八年傳亦有越。春秋大事表云：越在山東曹縣，此殆古之東越，與此之為西越別」。（通考一九六——一九七葉）

許敬參　「戉即殷臣傳說」。（考古三期八八期）

李孝定　「戉為單體象形，羅說是也。字在卜辭為方國之名或人名。葉謂疑越省。按金文吳越字但作戉，如者沪鐘『隹越十有九年』字作□、越王矛作□、越王劍作□，或又从邑作□越王劍是國名之越古但作戉。後以其為方國之名故又增从邑作，及後始以度越字為之，非古文省作戉也。其為人名者許氏以為即傳說，待考。金文作□父癸鼎□虢季子白盤」（集釋三七九五葉）

屈萬里　「戉，方國之名；蓋殷之諸侯。……逸周書世俘篇：『呂他命伐越、戲方』。朱右曾集訓校釋云：『越，未詳』。春秋桓公元年：『公及鄭伯盟于越』。杜注：『越，近垂地名』。杜注又云：『垂，犬丘，衛地』。疑卜辭之戉，即逸周書世俘篇及春秋桓公元年之越，其地在衛；於殷時蓋近畿之國也」。（甲編考釋二八一葉）

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古戉象形字。立戉尊作□，許慎說戉斧也。今所傳古戉或作月形，或作半月形，此象半月形也」。說文割裂戉字以為形聲，非是。卜辭為人名，亦為方國名。

2426

2449

我　□　□　□　□

羅振玉　「說文解字我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古文作𢦐。盂鼎作□與此同。知許書古文作𢦐者，乃由□傳寫之譌矣」。（殷釋七十一葉下）

饒宗頤 「『丁丑卜，韋貞：吏人于我』（續編五・一六・七）此我謂地名。或讀我為論語八佾『儀封人』之儀。（丁山說）按墨家有我子，六國時人，見姓纂引風俗通。姓氏之我，當自殷之我地得名。他辭云：『……卜，穷貞：我叶王事。……貞：我弗其叶王事』（屯乙四九五三）存甲冏版又見『我叶王事』，則我字乃人名。」（通考七〇五葉）

白玉峥 「峥按：我字，于卜辞中，义训甚多：

1、为第一人称之指称词者，如：

甲辰卜，争贞：我伐马方，帝受我祐？一月。（乙五四〇八）

壬辰卜，争贞：我伐羌？（佚六三七（遗一・五九六））

贞：寅尹祟我？（续五・二一・四）

丙寅卜，争贞：我亡囚？（乙八一一一）

2、为地名或国族名者，如：

在我。（外二四（甬师一・七六））

丙午卜，争贞：我受年？一月。（佚五五〇）

我来十。（乙八四六七（甲桥刻辞））

丁丑卜，韦贞：使人于我？（续五・一六・七）

按：地名或国名之我，或谓：当读为论语八佾篇：『儀封人』之儀者，姑备一说。

3、有为人名者，如：

贞：我弗其叶王事？（乙四九五三）

贞：我、永、勿出于妣己？（乙六七一九）

4、有为贞人名者，如：

己巳卜，我贞：今夕亡囚？（乙四九四九）

辛巳卜，我贞：我有事，今十月？（前八・三・三）

据彦堂先生考证，『我』为第四期文武丁时之贞人（甲骨学六十年八十四页）。按汉书艺文志谓：墨者有我子之书；通志氏族略谓：我子为六国时人。此贞人『我』，或其先世欤？」

（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七二六——三七二七页）

張秉权 「卜辭中的『我』字，有着二种不同的意义：一是方國之名或人名，譬如：

（一）我来十。（乙编五二二八）

（二）我来卅。（本编圖版叁玖）

（三）我絜干・（乙編六九六七）

那是甲橋上記載入龟的刻辭，那上面的『我』字，如

（一）雀入二百五十・（乙編七四九一）
（二）畫来廿・（乙編七四四）
（三）子𡿺入一，争・（乙編七〇三六）
（四）並入十・（乙編三四〇六）
（五）喜入五。（乙編四五九七）
（六）壴入十・（乙編四五一四）
（七）貯入廿・（乙編七三三七）
（八）唐入十・（乙編九三一）
（九）周入十・（乙編五四五二）
（十）亘入二・（乙編二二〇四）
（十一）𡴄入四・（乙編七一九五）

等字中的雀，畫，子𡿺，並，喜，壴，貯，唐，周，亘，𡴄等一样，是一个方國或人的專门名詞・『我』字的另一意义，便是第一身称的代名詞・在卜辭中，第一身称的代名詞有：『我』『余』『朕』等字・但『余』『朕』只用於王貞之辭，而『我』則用於王及諸貞人所貞之辭・這現象，並非由於『余』和『朕』是國王專用的自称之詞，只因為它們似乎是单数的第一身称代詞，其意义好比現代白話文中的『我』字，而卜辭中的『我』字，則有『我們』之义。卜辭是用来占卜國王，王室，朝庭，社稷之事的，祇有國王，才能代表他的朝庭和社稷，所以在卜辭中，也只有國王才能說我或我們怎样怎样，而貞人們則只能說我們如何如何了・這一点是卜辭中的特有現象，在后世的经傳中，我，余，朕，都可以当作单数的第一身称」（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五頁）

李孝定　「說文「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古文垂也一曰古文殺字𢦧古文我」契文我象兵器之形，以其柲似戈故與戈同，非从戈也・器身作𠀤，左象其內，右象三銛鋒形，王說是也・葉說謂上象是形失之附會，卜辭均假為施身自謂之詞・許君或說乃引申誼，植兵於地或有傾頓之象也」（集釋三七九九葉）

胡厚宣　「……这兩个殷王自称的我字和王字，到了殷王武乙这一最高奴隶主时，又或合而為一，自称為⿱我王・如卜辭说：

癸巳卜，成嵗我王。（加拿大安大畧博物館所藏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⑥2三）

成即是大乙成湯，殷开国先王名。这是武乙卜问先王大乙成湯是否会作祟于我这个殷王的卜辭。在这里殷王武乙自称则为𢦏，是一个我字和王字的合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七二頁）

孫海波

「玨，泙二二七四。疑我字。」（甲骨文編八六〇頁）

考古所

「我：卜辭中，可作地名，如京都七〇六：『在我』，也可作人名，如乙四九五三『我古王事』，『我弗其古王事』。在此片卜辭中，我当是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九五頁）

赵诚

「我，甲骨文写作玨，象一种兵器的形状，本为象形字。卜辞用作人称代词，则为借音字……『我』不是商王自指，但却是指以商王为中心的集体，或『我们』，或商王政权所及的国家。可见我和余的区别是明显的。卜辞的我和后代的我也有差别，即后代的我可以代个人，也可以代集体。卜辞的我未见代个人者。」（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九六至二九七页）

赵诚

「玨，我。象一种带刺的武器或工具，本为象形字。或写作玨，更近於原形，甲骨文用作动词，是指用这种刀具进行宰、割、割、切，当为本义之引伸，如『𫝀不𠙵玨』（贞：不其我）（文六八）、『∪𡳿𠂢玨』（廿牛不我——二十头牛不割开）（甲二三八二）。」（甲骨文简明词典三四二至三四三页）

晁福林

「从卜辞里可以看到，殷代当期的贞人不是殷王所属的唯命是从的官吏，贞人集团的位置往往超出于殷王和诸部族。关于『我』的卜辞应当引起注意。卜辞里『我』大都是第一人称代词，指殷部族而且。卜辞中的诸部族常和『我』，即殷部族处于平等的位置。如与『我受年』（乙三二三四）相类的有『箙受年』（丙三三二）、『𠦪受年』（乙五六七六）、『永受年』（掇一·四七六）、『雀受年』（京津四五一）；与『我人』（京津三四四三）相类的『雀人』（乙五九〇六）、『雀人』（鐵一〇六·三）、『擊人』（录六三八）、『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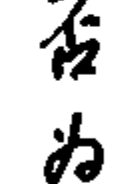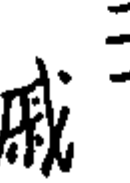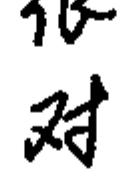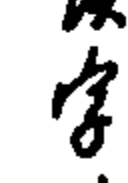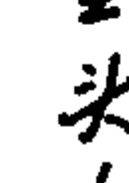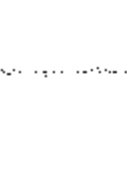
（宁三·一六五）；与「我自」（乙八一一）相类的有「□自」（粹三七〇）、「萬自」（摭续一四三）、「冒侯自」（南坊三·八七）。关于入龟的记事刻辞里常有雀、壴、臭、亘、冉等部族首领及贞人贡纳的记载，但也有「我来十，𣪊」（乙二三〇六）、「我来卅」（丙四二）、「我来十」（乙二六九四）等贡纳龟版的记载。贡纳给谁？从乙二三〇六片记有贞人名字的情况看，当是贡献给贞人集团的。上述例证说明贞人集团是高于「我」和诸部族的，这与部落联盟会议高于各部落的情况有相似之处。」（试论殷代的王权与神权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四年四期九九页）

陳煒湛

「我朕余：这是一组第一人称代词，甲骨文都可用作王的自称之词，「我」在某种场合下还代表商王朝、朝廷。这三个词，字形上既无联系，声音也绝异。我作□，本象一种兵器，用为人称代词，全属假借。朕作□，从舟从□，郭沫若说□象两手奉斧形，殆兵之初字，朕字从此殆谓持斧以契龟。想象虽颇有理，但于卜辞无征。说文：「朕，我也。阙。」「我也」二字可能为后人所补。段玉裁认为当解为「舟缝也。从舟，灷声。」但在卜辞中朕亦不见「舟缝」之义，仅见其「我也」之义。余，说文：「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段注：「释诂云：余，我也。余，身也。孙炎曰：余，舒迟之身也。然则余之引申训为我，诗书用予不用余，左传用余不用予。」案甲骨文余作□、□，不从八，金文亦然，从八作□者后起，省声之说不可据，「语之舒也」是否本义亦莫能定。所以，朕、余之用为「我也」，同样属于假借无疑。

从卜辞的具体文例看，我、朕、余三词在用法上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朕作宾语用为受格者极少见，目前仅见「左朕」与「若朕」二例；余作定语用为领格者尚无确切文例。」（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六七——一六八页）

林沄

「甲骨文中的□字很早就被认出是我字，但它究竟是象何物之形，历来众说纷纭。不少研究者均以为象兵器而不能确指为何物。叶玉森猜测□形「乃戈上附着之兵如戉戌类而有锯锋五若趾」（说契），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释的按语中斥为「失之附会」。郭沫若认为殷契粹编第一四六九片的□是「我字之初型」，说它象锯形。又说：「余意，我字本即诗豳风「既破我斧，又缺我锜」之锜。传「凿属曰锜」。说文「锜，鉏鎁也。」旧于鉏鎁不得其解。今案古之所谓鉏鎁，即今人之所谓锯矣。锯之齿不相值，故鉏鎁引伸而为龃龉，龃牙。锯音居御切，正鉏鎁之促音。」其后颇有信从者。赵佩馨在研究□、□、□等甲骨文的字形时说：「这个字所从的□□，并不是□（阜）的简体，而是锯子的简化形象。殷虚

文字乙编二七三〇片亦有此字，所从的虽然象一把装柄的锯子。彡又作 乃是由于刀锯同类，所以也可以在刀（刀）上加象征锯齿的横画来表示锯子。」（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刖、刵二字，考古六一年二期）后来，张政烺先生指出，殷虚文字乙编二七三〇片的字右旁的，「甲骨文里曾独立存在，如殷虚文字甲编二二七四、二三六三、二三七七、二三八二、二八二五片都写作……。事实上就是我字。」这是很正确的。但对、是否为锯子则未作进一步讨论，只说「是一种割截的工具」（释甲骨文俄、隸、蕴三字，中国语文六五年四期）。朱芳圃引陈乔枞韩诗遗说考：「锜之为物盖如函而有三齿，故韩诗以为凿属，而说文以鉏鋤为训也。今世所用鉏、犹有三齿、五齿者，盖即是物。」进而推论我字原象「古柄而有三齿之器，即锜之初文。原为兵器，破斧三章以斨、锜、銶並言，是其证。自农业发达之后，利用之以为耕具。所谓鉏鋤，即鉏之缓音也。」（殷周文字释丛「我」字条）

朱芳圃的说法，在考古发现的实物中找不出任何证据，纯属肊测。多齿锄始见于战国铁器，而我字先此早已造出来了。商代确实已经有青铜的锯（陈振中：殷周的青铜锯，考古八四年一期），且有刀锯、架锯之分。但是，就字形分析，字无法认为是形象于刀锯或架锯，而应该是一种刃部有齿的斧钺形器。这只要把甲骨文戊、戚、我三字字形互相对比，便可一目瞭然。

摭续一七四　甲二三五六　甲九五五　佚二八　掇二·二一八　戊

纯二一九四　摭续二〇　诚七七　戚

甲二八二五　乙二七三〇偏旁　佚五四　甲二七五二　我

由此可见，郭沫若说是「我字之古型」是很对的，但不应理解为锯形，而是一种特殊的钺。早期金文中的钺形符号作，亦作，是有力的旁证。因此，三代吉金文存一四·四〇·一所著录的觯文中的第一个字，无疑是目前能见到的最原始的我字（见左）。罗福颐三代吉金文存释文将该铭释为「戉且丁」，是只看到该字是作象钺形，而忽略了它刃部有齿的重要特征。

这种齿刃的钺，近年在早于二里冈商文化的二里头文化墓葬中陆续出土，举例如左：

按：徐灝說文段注箋云：「元周伯琦曰：『𢦏，戈名，象形。借為吾我字』。按：𢦏即古文𢦏之變體也」。周伯琦說文字源、六書正譌據鐘鼎彝銘以說解文字，每多創獲。丁福保篤信說文，於戴侗、周伯琦之背離說文深惡痛絕之。其說文解字詁林自叙云：周伯琦「以戊為戈矛之戈，庚為鐘虡之虡，誕謾叵信，視同戲劇」。實則此正周氏之真識灼見處。許慎說文解字，於古文字之學，厥功至偉。然許氏多據小篆立說，不盡合於文字之初形本義。戴侗、周伯琦實開以古文字訂正許書之先河，間亦有臆說，未可厚非。此猶孫詒讓初釋殷虛文字，每多誤解，譏議苛求，均非所宜。張政烺、林澐相繼於「我」字之本形深入探討，其說皆是。

2450 娥

羅振玉　「从女从𢦏，𢦏古文我，知即娥字矣」。（殷釋中二十二葉下）

王国维　「𢦏古文我字，[字形]从女从我，即娥字也。亦人名。」（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二十一页）

王襄　「古娥字」。（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四葉下）

葉玉森　「按娥為人名，良信。郭氏謂即娥皇，安知殷人無名娥者？他辭云『口卯卜殻貞求季娥于妣乙』，季娥二字似連文，郭氏謂求季娥即求季于娥于妣乙之于則訓與。徵之辭例，亦未能信」。（前釋卷四第六十七葉上）

金祖同　「娥即昌若，若在魚部，娥在歌部，歌魚兩部古音可以旁轉，昌若急呼就交成娥了」。（卜辭講話十四葉下）

郭沫若　「帝俊王亥王恒上甲微等胥於卜辭有徵，余意娥皇常羲之名亦所應有。卜辭有所祭之妣名『娥』者，辭曰：「貞子漁㞢（有）𠭯（豊）于[字形]酒」（鐵二六四．一）「貞㞢（有）犬于[字形]卯㲋」（前四．五二．三）（原以『娥卯』為人名，非也。案卯乃殺用牲之法，卯㲋猶它辭言卯牛、卯羊）「口卯卜殻貞：求季[字形]于妣乙」（林一．廿一．十四）『于』猶與也，意當為『求年于娥與妣乙』。『娥』許書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字於人名之外古無他義，則此妣名之『娥』非娥皇没屬矣」。（甲研釋祖妣六葉）

孫海波　「𡟫，乙八八九六。或从我在女旁。」（甲骨文編四七四頁）

饒宗頤　「或謂娥即堯女之娥皇，（列女傳）亦即帝俊妻。（大荒南經）史記正義：『舜升天子，娥皇為后。』魯語：『商人禘舜而祖契。』則以卜辭之娥為娥皇，可備一說。」（通考三八七葉）

屈萬里　「娥从羅振玉釋。郭某以為即娥皇；其說尚難徵信。卜辭用娥字，率與求雨之事有關，其義待考。」（甲釋二六三葉二〇九四片第十三辭釋文）

李孝定　「說文：『娥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秦晉謂好曰娙娥。从女，我聲。』契文同。羅氏釋娥是也。字立卜辭為人名。郭謂即娥皇，除字同外無可徵信。金謂即昌若，更屬臆測矣。卜辭所見娥字諸片亦不盡與求雨有關，究屬何人殊難臆斷。至甲二、廿一、十四辭之『求年娥于妣乙』葉氏以年娥連讀殊覺不辭。郭氏詁于為與，其說為長。」（集釋三六三八葉）

按：娥為卜辭祭祀之對象，陳夢家以為上甲以前之「先公」，「娥是女字」（綜述三六一）。至於或以「娥」為「娥皇」，或以為「昌若」，皆不可據。合集五四七七「貞，隹娥尞王；貞，不隹娥尞王」，是「娥」具有極大之權威。「尞王」即「咎王」，卜辭能「咎王」者，尚有「帝」。

2451

[glyph]　[glyph]

按：字从「我」从「口」。合集七一八正辭云：「貞，禱于妣己毋艮卯宰𢦏」其義未詳。

2452

[glyph]　[glyph]

按：字从「我」、从「皿」，在卜辭為地名。

2453

按：此與2451之「戠」形近，唯多出諸小點，或當同字，義亦不詳。

2454

按：合集三七五〇四辭云：「……在□……」，為地名。

2455

按：字从「我」，从「叀」，其義不詳。

2456 義

羅振玉釋義，無說。（殷釋中七十二葉上）

王襄 「古義字。許說己之威儀也。从我羊，今俗作儀」（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六葉下）

陳夢家 「義京是宋地：魏世家惠王『六年伐取宋儀台』，集解云『徐廣曰一作義臺』。莊子馮歸涌『雖有義臺路寢』，郭象注『義臺，靈臺』。地名之義臺在今河南虞城縣西南，商丘縣之東北」（綜述二六六葉）

（補通考七四七葉）饒宗頤 「義 按商書序有中伯義伯，漢書人表師古曰：『義、仲，湯之二臣』」（通考一三〇一葉）

李孝定 「說文：『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羛，墨翟書義从弗。魏郡有羛陽鄉，讀若錡，今屬鄴，本內黃北二十里。』字从羊無義。段氏以羊與美善同意說之。按羊有美善之意者，以其假為祥也。契

文亦从我从羊。金文〓齊鎛〓〓仲義父𣪕〓義伯簋〓虢季子白盤〓義仲𣪕〓鄭義羌父盨〓王孫鐘「忽于威義」，假為儀與許說同。周禮大司徒注「故書儀為義」〓虢平編鐘」（集釋三八〇一葉）

考古所 「〓：此字下残，可能为义、〓或〓之上部。以上三者在卜辞中皆为地名。此字在此路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六一頁）

按：說文「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大徐本）。「从我羊」費解。徐鍇繫傳通論云：「羊者美物也，羊，祥也……我者，己也。人言之，己斷之。又我者，俄也，定於俄頃也」。聽說不可據。當从羊我聲。宋保諧聲補逸謂「義我聲，義我古同聲通用。……徐鉉習陸韻，不解古音，故刪聲」。卜辭用為地名。

2457 〓

李孝定 「从義从子，疑即儀字，非儀省也。从人从子意同，偏旁中例得相通。辭云『在〓』疑即衛邑之儀，說未敢必，姑次之於此」。（集釋三八〇四葉）

陳邦福 「當釋義，儀之省。說文我部云：『義，己之威儀也』，卜辭義下从子，即禮記『蛾子時術』之誼，又書文侯之命云：『王若曰，父義和』，鄭注：『義讀為儀』，論語八佾篇云：『儀封人』，鄭注：『儀，衛邑』。」（說存五葉）

按：釋「儀」不可據。卜辭乃地名。

2458 義京 〓 〓

孫海波 「〓，燕一〇。从京从義。說文所无。人名。」（甲骨文編二四六頁）

馬漢麟 「『義京』一詞，原刻作〓或〓，過去的學者對此曾作過一些考釋：王國維

疑峨，羅振玉謂從義京（見商承祚所錄待問編）王襄認為是義京二字的合文，是人名（見簠室殷契徵文第四編），葉玉森說同（見殷契鉤沈第四葉）．

一九二九年郭沫若先生在其所著卜辭中的古代社會一文中也認為這是義京二字的合文，並且說：「人名合書乃卜辭通例．義京由音而言則當即常義若常儀（古義、羲、儀均讀我音，同在歌部，京、常同在陽部）」（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五〇葉）

這就是說義京是帝俊之妻。

一九三三年郭沫若先生在其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一書中又進一步根據甲骨文字合文的情況說明義京就是常儀．郭先生說：「以本之讀五千，文之讀五十例之，則義京當讀京義，即常儀矣」。（見原書第七七三葉）

一九三七年郭沫若先生在其所著殷契粹編一書中又根據卜辭文例補充說明義京是人名．殷契粹編第四〇九片有「俎于中子」一語，中子是人名，準此類推，則義京當是人名（見原書第六五頁）。

照我看來，王國維疑峨，於字形不合。羅振玉謂從義京，於字形分析則合，但認為它是一個字，則非。王襄、葉玉森、郭沫若諸家認為是義京二字的合文甚是，但是，它是不是人名，是否就是常儀，却是可以商榷的。

讓我們從甲骨文字合文的情況說起．甲骨文人名合書確乎常見。但是就我們目前所見到的材料而論，我們遂沒有發現作為人名的合文是由下而上讀的．這一點非常重要．「羲」這個合文是否應該由下而上讀為京羲，是可以懷疑的。退一步說，即使可以由下而上讀為京義，但是京義是否就是常羲或常儀，則又是可以懷疑的。不錯，義、羲、儀的上古音是同在歌部，京、常的上古音是同在陽部，但是我們不能只根據上古音韻部相同的關係就說京義就是常羲或常儀。我們遂要求更充分有力的論證。

至於說到卜辭有「俎于中子」之語，因為中子是人名，所以說「俎于義京」裏的義京也就是人名，看來恐怕是不能這樣類推的．作為一種祭祀，「俎」是動詞．「俎于」之後可以跟人名，這時介詞「于」就當「對」「向」講，其人名就是受祭者，例如：

丙辰卜，出貞：其俎于妣辛．一牛．（後上一九．一五）

有時不用介詞「于」，例如：

貞：王其俎文武丁．（前四、三八、二）

但是，「俎于」之後也可以跟地名，這時介詞「于」就當「在」講，其地名就是舉行祭祀的處所．例如：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宜俎于辜，衣，不遘雨．（後上二〇．一）

何以知道「𩫖」是地名呢？因為他辭說：

貞：今日勿往𩫖。（粹一○四八）

五日丁未在𩫖口羌。（前七.一九.二）

其為地名無疑。準此類推，知「俎于義京」的「義京」也是地名，甲骨文字中所見地名京者很多，例如：

壬寅卜，貞：王田亯京，往來亡災。（前二.三八.四）

勿往馭京，五月。（佚三六六）

乙卯卜，方，貞：三卜，王往占屮于隕京。（鄴初下三三.一一）

且，貞：翌丁亥易日，丙戌霽，囗亥俎于殷京。（續四.四.五）

而更重要的是下列一條刻辭：

口口，（俎）于殷京，羌卅，卯口牛，口。（前四.一○.五）

這條刻辭的字體書法文例內容都和本文一開始所舉的那十一條刻辭（指「俎于義京」的刻辭——摘者）相同，應當是同時同類的作品，所不同的是，一個說「俎于殷京」，一個說「俎于義京」，對照起來看，更加令人相信「義京」是地名。

（三）本文對於「義京」的推測

史記魏世家說：「（惠王）六年代取宋儀臺」。集解引徐廣說：「一作義臺」。索隱說：「按年表作義臺」。

我們推測，後世宋國的義臺可能就是殷的義京。

甲骨文沒有「臺」字，說文說：

「臺，觀四方而高者也，從至，從高省，與室屋同意，止聲。」

「京，人所為絕高丘也。從高省，丨象高形。」

「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從门口，與倉舍同意。」

據此可知「臺」「京」在字形字義上的聯系。「京」字甲骨文作[字形]（見前）金文作[字形]（流灘，芮公鼎），其上正象臺觀室屋之形，其下殆象丘形。

又甲骨文字「京」「亯」可以通用：「殷京」又作「殷亯」（比較：續四.四.五和後上二一.六），「亯京」又作「亯亯」（比較：前二.三八.四和後上一四.一一）。從上古音看，「京」「亯」都是見系陽部字。而「亯」字金文作[字形]，[字形]，[字形]（見金文編第五，第三○葉），更象丘上有臺觀屋室之形。

「義臺」一詞，又見於莊子。莊子馬蹄篇說：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齕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真性也。雖有義臺

路寢，無所用之。

釋文引崔云：『義臺，猶靈臺也』。成玄英疏：『義，養也。謂是貢人養術之臺觀也。亦言義臺猶靈臺也』。俞樾諸子平議說：『周禮肆師鄭注曰：故書儀為義。是儀即古義字也。儀臺猶言容臺。淮南子覽冥篇：容臺振而掩覆。高注曰：容臺，行禮容之臺。儀與容異名同實，蓋是禮儀之臺』。章炳麟莊子解故說：『釋文義一本作艤，義艤皆借為巍。說文：巍，高也，從嵬委聲。委從禾聲，與義艤從我聲者同部，故巍巍即峨峨也。巍臺者，周禮有象巍，鄭司農云：闕也。釋宮：觀謂之闕。左氏僖五年傳：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是巍闕而有觀，故曰巍臺。俞先生以儀臺為容臺，未憭』。馬叙倫莊子義證說：『此義臺蓋謂歷甗之臺，義即甗之省』。

對於莊子馬蹄篇之義臺，舊說之紛歧乃此！

查史記趙世家：

（武靈王）十七年，王出九門，為野臺，以望齊，中山之境。

正義引括地志說：

野臺一名義臺。在定州新樂縣西南六十三里。

可見『義臺』後來已經成一般的臺名了。那麼我們上文所討論的『俎于義京』疑即俎于義臺，蓋其地有臺名義臺者，臺名遂為地名耳』（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說），根據地望來推測，殷之『俎于義京』的『義京』宜以說為宋之義臺為近實。

刻辭所說的『俎于義京』，『俎于殺京』，大約就是在其地之京臺之上舉行俎祭之禮。先民在京臺高處俎享神祇，這在後世文獻上有所反映，太平御覽卷一七七引歸藏說：『夏后啟筮享神於晉之靈臺，作璿臺』。又引山海經說：『享神於大陵而上鈞臺』。是其證。（論武丁時代的祀典刻辭（一二、三兩節）南開大學：報（人文科學）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饒宗頤

「按義京二字合文，或謂即宋地之義臺，見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義臺，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北。（綜述葉二六六）『圉于義』為卜辭習見之記事刻辭，慣例于句末則別分記右中左。中字每連書于『卯十牛』句下，（如粹編四一一又四一五）書𠂇又（左右）則另起行，（書『又』字，如續一、五、二、二）書『𠂇』字，如前六、二、二）向認『中』字係卜人中署名，今悟其不然，蓋卜用牲之方位，于左右中何者為宜。殷綴此辭與朝鮮漢城大學所藏同為巨牛胛骨，並有『癸卯圉于義』一段文字。沱甲缺于骨左方下隅，末行有『又』字，骨面有『一』字，似為弟一卜，漢城則缺于右方下隅，位置相對，惟末行字缺，骨面有『三』字，似為弟三卜，是則應有弟二卜之同文胛骨，今不可見。圉于義，除用羌人外，又有用尸方之奚者，

經）女薎恐即此人」。

郭沫若「蔑名屢見，或作蔑。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薎」，（大荒西經）女薎恐即此人」。（卜通五八葉上）

孙海波：「𦫳，甲八八三。說文蔑，勞目无精也，从首从戍。按，甲骨、金文蔑字並从苗，苗，古眉字。苗、首形近，故說文誤以為从首。卜辭用為人名。」（甲骨文編一八一頁）

饒宗頤「卜辭：

辛亥卜，殼貞：出（侑）于戰（蔑）召（招）……大，𠀠五牛。（續編二·二四·五）

貞：王出匸于蔑。隹之出又（祐）。（沱乙七七九九）

按卜辭「蔑」字，異形頗繁。或从丙从死从要，又益戈或号諸偏旁，隸定可有薎、鸏、蔑、要諸體，皆蔑之別構。他辭亦稱「要介（宗）」（京都大學藏龜一五〇）蔑為何人，郭氏初以山海經寒荒之國有女蔑說之。今按「蔑」當為「昧」，或「冥」。左昭元年傳：「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服虔云：「金天，少昊也。玄冥，水官也，師，長也」。昧為水官之長」。是玄冥乃官名。漢書人表作「帥味」，當是「師昧」之形訛。古「昧」「蔑」二字通。左隱元年：「盟于蔑」，公、穀作「昧」。文七年「先蔑」，公、穀作「先昧」。是卜辭之蔑，即水官之昧也。說文：「莫，火不明也。讀與蔑同」。蔑又通作冥。爾雅釋草「菥蓂」，本草一名「蔑析」。又釋詁：「覭髳」，郝氏云：「字亦変作溟沐，及懱懞」。是皆同聲通用之證。魯語上：「冥勤其官而水死」。又：「商人郊冥而宗湯」。禮記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左昭二十九年：「水正曰玄冥」。今本竹書：「商侯冥死于河」。是冥亦為水官也」。

（通考一二三——一二四葉）

張秉权

「蔑，或作蔑，楷写為蔑，在卜辭中有時与黃尹同在被祭之列，譬如：

己亥卜，殼貞：出伐于黃尹，亦出于蔑？（前一·五二·三；通二六三）

郭氏考释謂：

蔑名屢見，或作蔑，山海经：「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薎（大荒西经）」，女薎恐即此人。（P.五八）

第（五）辭蔑和祭同見于一条卜辭之中，和山海经的記載正合。我也曾考慮到第（五）辭中的祭字可能是祭祀之祭而不是人名，譬如：

貞：帚好不隹之易？（鐵一二三）

就与这一辭的辭例相似」（殷虛文字丙编考释第二〇三頁）

微蔑是另一个人，不应与嬟蔑混同。」（甲骨文字释林释女嬟二〇八頁）

于省吾「今將有关致祭于嬟和蔑的甲骨文择录于下，並加以説明。

一、出于嬟（后上九·五）。

二、辛亥卜，殻貞，出于嬟召犬，冊五牛（續二·二四·五）。

三、貞，出于嬟（前一·四九·三）。

四、𢀛笛出于蔑（珠三四四）。

五、貞，𢀛冊嬟（前一·四四·七）。

六、己亥卜，殻貞，出伐于黃尹，亦出于嬟（前一·五二·三）。

七、其又蔑眔伊尹（甲八八三）。

郭沫若同志謂：『山海经有寒荒之国，有二人，女祭、女薎，女薎恐即此人。』（通考二六三）按郭説是对的。但是以『恐即此人』为言，並非决定之詞。山海经大荒西经郝氏义疏：『薎当为蔑字之訛』。按山海经海外西经：『女祭、女戚在其北，居两水间，戚操魚䱇（鱓），祭操俎。』郝氏义疏：『女戚一曰女薎』。按薎乃蔑的别体字。史記司馬相如列传的『薎蒙』，文选陸韓卿答希叔詩的『寂薎』，是并以薎为蔑之訛。今用甲骨文以纠正山海经，則戚乃蔑字的形訛；再用山海经以驗証甲骨文，則甲骨文的嬟乃女蔑二字的合文。甲骨文祭祀先公先王和先妣先母的廟号，作合文者习見繁出。前引第六条以黃尹和女蔑並祭。甲骨文的女蔑也省称为蔑。前引第七条以蔑和伊尹並祭。可見女蔑和黃尹或伊尹的地位相仿。女蔑之女並非女子之女，乃古代女称姓，男称氏之氏。史記殷本紀引商书佚篇有女鳩、女房，以女为氏，是其証。」（甲骨文字释林释女嬟二〇八頁至二一〇頁）

温少峰　袁庭栋「卜辞又有『蔑雨』之辞，或称『雨蔑』：

(160) ……今……蔑雨？（佚八二八）

(161) 己未卜，宾貞：蔑雨，佳老（跎）？（撷六·七·六）

(162) 戊寅卜，争貞：雨其蔑？（后下三七·七）

(163) 戊午雨蔑。（佚三二七）

小尔雅：『蔑，无也，末也。』尚书君奭郑注：『蔑，小也。』故知『蔑雨』即雨势微，雨量小，渐至于无之雨。謂『雨蔑』者，言雨已衰減，行將停止也。(161)辞卜问『蔑雨，佳老』者，当是旱时逢雨，望其寖足，而雨勢漸弱，不足农用，故卜问：雨勢即將停止，会有灾害吧？」（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四二頁）

2460

考古所　「蔑：先祖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八頁）

于省吾說參𢦏字条下。

伍仕謙　参伐字条

按：說文蔑字从戍，桂馥說文義證以為「當从戍亥之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為「當从伐聲」並誤。甲骨文、金文均从𥄕从戈，𥄕（眉）亦聲。在卜辭為祭祀之對象，與伊尹並列。陳夢家以為殷人之「舊臣」，其說可从（綜述三六六）。楊樹達以為「大戌」，非是。又卜辭「蔑雨」屢見，當與「岳雨」、「馘雨」之辭例同，在殷人心目中，先公舊臣多與風雨年禾有關。

2461

按：屯二四四五辭云：「三叶王率用弗每木」；「二叶用」「叶」乃戈戉類武器之象形，此卜問用於祭祀，當與「叶」為同字。參見「叶」字條。

许进雄　「B1461　第三期

丙申卜，叀兹叶用于河？

叀雈叶□□河？

以上两卜问自兹叶、雈叶择一以用于河之事。叶为戈一类之武器象形，不知当今何字，可能为乐舞的名称。祭仪而有不同名目的，以奏为最常见，奏为求雨之祭，河常见为求雨的对象，此用于河，可能如奏也是求雨的乐舞。」（怀特氏等藏甲骨文集第七九页）

按：懷一四六一辭云：「丙申卜，叀茲〓用于河」「〓」亦戈戉類武器之象形，當與「〓」為同字，亦卜問用於祭祀之事。參見2460「〓」字條。

2462

〓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63

〓

按：㑒一七七七辭云：「辛巳卜，弜以〓〓〓循果若」其義未詳，當與「〓」同字。參見2465「〓」字條。

2464

〓

考古所「〓：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八頁）

按：屯二二八六辭云：……卜王其呼〓戎……王受有祐𢦔在〓」，為地名。

2465

〓

按：此當與「〓」同字。

2466

〓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67

按：字从「我」、从「冊」，其義不詳。

2468

按：字从「龠」、从「戈」，辭殘，其義不詳。

246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7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71

孫海波　「[illegible]，佚七三九。从戈从肉。說文所无。金文戟与此同。」（甲骨文編四九四頁）

饒宗頤　「『甲辰卜，貴貞：王宜，胾，亡尤。』（佚存七三九）按胾即說文訓大臠之胾，肉祭也。胾與殽別，曲禮：『左殽右胾。』鄭注：『殽，骨體也，胾，切肉也。』孔疏：『熟肉帶

骨而齎曰殺，純肉切之曰胾」。詩閟宮：「毛炰胾羹」。荀子非相篇：「啜其羹，食其胾」。亦以胾與羹對言。胾為切齎之乾肉。羹則和菜之湆，是其別耳。佚周書嘗麥：「乃命少宗祠風雨百享，士師用受其胾」。則以祀肉分饋也。」（通考一一五四葉）

陈汉平 「甲骨文有[字形]字，字旧不识，甲骨文编收入附录。卜辞曰：

甲辰卜暊贞王宾[字形]

字在卜辞为祭名。按此字从肉从戈作，与西周金文「戈琱胾緱必彤沙」之胾字为一字。又古文字戈𢦏通用，故此字即说文胾字。说文：「胾，大脔也。从肉𢦏声。」甲骨此辞乃卜贞王以胾肉为祭之事。」（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二二五——二二六页）

按：字从「戈」、从「肉」，隸可作「𢦏」，饒宗頤釋「胾」，可從。

2448

2472

⿰耳戈 馘 [字形]

于省吾 「第一期甲骨文有『☒⿰耳戈☒伐☒羌』（红三一七六）之占，辞已残缺。⿰耳戈作[字形]从戈从耳，戈字横划左端已泐。甲骨文⿰耳戈字仅此一见，但屡见于商代金文。金文编附录上只引鼎文作[字形]（录遗一七）。按商器⿰耳戈觚一和⿰耳戈觚二（录遗三一九——三二〇）的⿰耳戈字作[字形]、[字形]。甲骨文和商代金文的⿰耳戈字，旧不识，其实⿰耳戈即聝字的初文。其从戈从耳，取义于以戈断耳，乃会意字。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九、广弘明集卷二九）谓『馘古文又作⿰耳戈』，和商代古文恰好相符。说文：『聝，军战断耳也，春秋传曰，以为俘聝，从耳或声。馘，聝或从𩠐。』诗皇矣的『攸馘安安』，毛传：『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耳戈字小盂鼎作𢧵，虢季子白盘作戓，均係后起之异构。说文作聝，则变为从耳或声；典籍作馘，又变为从首或声。总之，甲骨文的⿰耳戈字，可与商代金文互证。前引商器的多种异构，都失去了初文以戈断耳的形与义。上述商器的一鼎两觚，每器只有一个⿰耳戈字，乃是征伐获聝而作器以铭功。」（释⿰耳戈甲骨文字释林二九一——二九二页）

按：字从「戈」、从「耳」，隸當作「⿰耳戈」。于先生據慧琳音義以為「馘」之古文。合集六六一九辭云：「貞：……人呼⿰耳戈伐羌」

「戢」為人名，當即「戠」之異體。

2473 截

宋鎮豪釋截，參㊀字条下。

按：說文：「截，斷也。从戈，雀聲。」此正从「戈」、从「雀」。今字作「截」。佚二二三二辭云：「王其觀日出，其截于日剛」，為祭名。

247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7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76 刀

王襄　「古刀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李孝定　「說文『刀兵也象形』契文與篆文同。」（集釋一五一三葉）

孙海波　「刀，佚三〇八五。方国名。刀人。」（甲骨文編一九九頁）

屈萬里　「刀又見三〇九二片，與卜辭利、初、剝等字偏旁之刀字形同，當是刀字。於

此爲地名。」（甲釋三〇八五片釋文）

考古所 「刀，地名。卜辭中有刀方，作为地名之刀罕見。」（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五頁）

郜笛說參 字条下。

陈炜湛說參 字条下。

按：卜辭「刀方」習見，爲方國名。亦省稱爲「刀」。又「刀」亦爲地名，如佗二三四一辭云：「王其田于刀」。至於懷一六五五之「……隹刀疾」，則有可能指刀傷言之。

召

陳夢家 「郭沫若以爲名即左傳襄二十三戍鄲部之部，後漢書郡國志河東垣縣有部亭，今垣曲縣東部源鎮即古之名」（綜述二六〇葉）

饒宗頤 「卜辭云：辛亥卜，㱿貞：㞢（侑）于戰（蔑）召（招）……犬，冊五牛。（續編二·二四·五）召讀爲「招」，周禮男巫「招弭」，女祝「招梗」，亦作招，莊子天運：「巫咸招曰」，楚辭招魂：「巫陽焉乃下招曰」，「招」「祝」可通。鄭注：「招，招福也」。他辭云：「貞：召河，來于蚰，㞢雨」，謂招於河。此云「于蔑召」，言侑于蔑以招福也」（通考一二三——一二四葉）

孫海波 「召，地名，舊以當陝西岐山縣西南十里之邵亭，即後漢書郡國志之雍，召穆公采是也。按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一葉五版文云：「辛丑卜，貞王弑于盟，往來亡巛」。由盟至召祇一日間耳。又第二十四葉二版文云：「戊申囗弑召，囗亡巛。囗吉。己酉卜，貞王弑于雍，往來亡巛」。是由雍至召亦一日間耳。雍盟皆在河北，距召亭甚遠，彼此往還非一日之事，則此召必在河北無疑。考晉書地通記河東垣縣有召亭，通典河南府王屋縣古召公之邑，元和郡

縣志王屋縣本召武公之采邑。今按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百二十里有邵原關，唐武德初置邵原縣於此，與山西絳州垣曲縣接界，世傳垣曲爲召公分陝之處，漢爲垣縣，後魏置邵郡，後周與唐初爲邵州，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戍郫邵是也，邵原之東皆古召地，邵原關以此得名，其地與沁陽修武相錯處，由雍靈至召一二日間當可往還也。」（文錄一一一二葉）

孙海波 「㫐，佚八一〇。地名。召方。𨟭，前二・二〇・三。不知偏旁所从，与金文同。」（甲骨文编四〇頁）

考古所 「召，字从刀从口，当为召元疑。字在乙辛卜辞中作𨟭。召在文献中多与邵同。邵，說文：『晋邑也』。地在济源县西北百二十里之邵原關，商之召方可能就在此地附近或者延至山西垣曲以東一帶。卜辞中征伐召方的記載在武丁、康丁時已有，但最多的是武乙、文丁卜辞，蓋召方此时已成为商王國的主要敌國。」（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八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辞『召』字从『刀』，『旨』字則从『匕』，二者有着严格的区分，不得相混。

粹1124—1127均有『召方』，郭沫若先生考释以为『旨方』，謂『旨为殷之敌国，唯不详其地望』，旨或释为召，然卜辞召字作𨟭，為殷王田遊之地，与此自有别也。』陈梦家先生則释为『黎方』，謂『卜辞杂色牛之物与否定辞之勿读为双唇塞声，其字象帶了土块的耒；卜辞作为方国名之勿或名是农具的象形，与耒、利等字读為舌边声。后者除作为方国之名外，偶亦用作动词用牲之法……』（綜述285頁）

陈先生区分『㫐』、『旨』为二字，以及『旨方』亦作『勿方』、或但作『勿』，都是正确的。但将『勿』、『𠡠』、『勿』三形混为一談則是錯误的。

卜辞『物』乃『𠡠、牛』二字之合文，粹421則𠡠牛二字之分书。卜辞『𠡠』从来不用作动词。𠡠是牲名，不是用牲之法。

否定词的形体作『勿』不作『𠡠』，西周金文始相混。

卜辞方国名但作勿或㫐，从无作𠡠之例。勿与𠡠绝对不能相混。

就其形体的来源而言，『勿』只能是『刀』形。至于『犁』和『耒』与『刀』的关係，則屬于另一问题。」（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九五—九六頁）

陳夢家 参勿字條。

按：卜辭「召方」，亦省稱「召」。「召方」即「刀方」。古文字於人名、地名每增「口」以作爲專用字，如「商」、「周」、「唐」、「魯」均其例。卜辭「召」亦或爲用牲之法。合集一四八〇七正辭云：「辛亥卜，㱿貞，出于蛾召二犬，卅五牛」，「召」與「卅」同例。

2478 刃

按：合集五四七五辭云：「辛亥卜，穷貞，刃古王事」爲人名。張亞初釋「刃」。

2479 分

王襄「古分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四頁）

孫海波「分，中大四三。甲申卜，貞，我弗其受分。分疑年字刻訛。」（甲骨文編二九頁）

李孝定「說文：『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金文作分㝬攸比鼎、分分郘公𢐗鐘、分梁鼎、分大梁鼎、分己侯簋、分逢父甲觶、分四分鼎，與契文並同。」（集釋〇二五一葉）

按：甲骨文編二．二所收諸「分」字形體，其作分者近是。其作分者（鐵三八．四）則斷非分字。續甲骨文編所列之分字，見伊二一一二四，原篆本作分，其旁乃泐痕，非从「八」。由於卜辭辭例均殘缺，辭義不明。

2480 刃

孫海波文編四卷二七葉下收此作刃無說。

李孝定　「說文：『刃，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許以象形說刃字，蓋誤。周伯琦王筠輩以指事說之是也。字在卜辭爲地名，辭云『丁卯卜𢀛貞王往于刃不冓雨』可證。」（集釋一五四五葉）

按：釋「刃」可備一說。字或當是从「水」，與小篆「刃」形體有別。合集六六五九辭云：

「……戋巛方」

又合集六六六〇辭云：

「……弗戋巛……」

爲方國名。

匃 𠚕 𠚕

羅振玉　「說文解字：『匃气也，逯安說亡人爲匃。』古金文亦作𠚕（師奎父鼎及師遽方尊等）𠚕（追𣪕），與卜辭同，與逯安說亦合。」（殷釋中五十三葉下）

王国维　「𠚕，卜辞作𠚕，从亡人。說文引逯安說亡人为匃，此字正同。师奎父鼎作𠚕，亦同。」（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二十六頁）

王襄　「古匃字。師遽方尊匃作𠚕相同。」（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七葉下）

郭沫若　「『亡匃』者亡害也。與『亡尤』『亡𡿧』等同例。」（卜通別一、一第四辭）

又云：「『又匃』殆讀爲有害。」（粹考六十三葉下）

楊樹達　「按匃讀害是也。伯家父𣪕云『用易害眉壽』，假害爲匃，與此可以互證。」（求義十五葉）

屈萬里　「匃，祈求也。」（甲編考釋九八葉）

按：契文匃作𠚕，从刀，不从人，金文猶然。卜辭亦用爲乞求之義。辭云：

「貞，王其㞢匃于祖丁」　乙四六八七

「貞，王其㞢匃于大甲畀」　乙七二五七

「于河匃」　乙五一四〇

「……般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其征，告于且乙，𡆥又；……般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征，𡆥又，七月」（南明七九）

郭沫若讀「𡆥」為「害」，「亡𡆥」或當讀為「無害」。至於粹四〇一之「于高祖夒，又𡆥？于毓祖夒，又𡆥？」猶佚八四之「己亥卜爭貞，𢦏出疾，𠂤夒，出𡆥？亡𡆥？十月」𡆥均為乞求之義。

2482

□

王襄　「古劉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按：此當與2483同字。合集九六六八正辭云：「……寅卜，爭貞，今歲我不其受年？在□」為地名。

2483

□

王襄　釋劉。（簠室殷契类纂正編第八第二十一頁）

葉玉森　「疑象絲緊糾形，从刀取斷截意。絲既緊糾，非斷不克。当即古文斷字。」（殷虛书契前編集釋五卷四十七頁下）

饒宗頤　「剉即劉字。集韻劉或作劉。殷契類纂正編：『王步自斷于雇，亡𡆥。』則劉為近顧之地名。」（通考三六〇葉）

按：此與2482同字。合集二四三四七辭云：「辛丑卜，行貞，王步自□于雇，亡𡆥」為地名。

2484 制

王襄　「古制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一葉）

商承祚　「父辛卣作制，與此同。」（類編四卷十五葉）

董作賓　「制，說文訓『擊也』，从刀，弗聲。廣雅釋詁訓『斷也』。」（殷曆譜下編卷九第四十七葉）

饒宗頤　「按『制云』應讀拂雲。字通作『茀』。楚辭天問『白蜺嬰茀』。王注：『茀，白雲逶移若蛇者也。言此有蜺氣，逶迤相嬰。』洪補注『蜺，雌虹也。茀音拂。說文云「霈，雲貌。」』疑即此茀字。」卜辭言『制雲』自即天問之茀。」（通考三〇一葉）

李孝定　「說文：『制，擊也。从刀，弗聲。』契文亦从刀弗聲。辭云『丙辰卜爭圓制亡不若』乙二二六、二、爲人名或方國之名。金文作制父辛卣制晉邦盦」（集釋一五二五葉）

赵诚　「制，制。从刀弗声。本义似为以刀刃击断。甲骨文用为动词，有吹拂击打之义，似为本义之引伸。」（甲骨文简明词典三七一页）

按：「各云自北，雷祉，大風自西制云，率雨」，濃雲密布，雷電不絕，狂風暴作，不旋踵而大雨傾盆，此等情景，則「大風自西制云」不當解爲「制斷其云」。制仍當訓擊，謂大風加速雲雨之來臨。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苑子制林雍，斷其足」。制之本義爲擊，斷則其引伸義。

2485

郭沫若　「（按：粹一二二三辭云：『甲子卜于下尸刖坙田。囲子貞于口方坙田』）『下尸刖』以口方例之，當是地名。」（粹考六五八葉）

按：字从「肉」、从「刀」。非說文訓「絕」从「刀」、「月」聲之「刖」，只能隸作「劊」。

2486

[字形] [字形]

按：合集六五九五辭云：「……貞，𠦪行取龏友于[字形]庶以」為地名。

2487

昬 [字形] [字形]

王襄　「古昬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六葉）

郭沫若　「昬字，說文云：『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云：『「一曰民聲」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内昬聲之字，皆不从民，有從民者譌也』。又云：『昬聲之字蟁，亦作蚊，𢡲亦作峧，敃亦作忞，昬古音同文，與眞臻韵有斂侈之別。字从氐省為會意，絕非从民聲為形聲也。蓋隸書淆亂，乃有从民作昏者，俗皆遵用。』唐人作五經文字乃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凡汦昏之類皆从氏」，以昏類汦，其亦傎矣。』今得此，知殷人昏字實不从民，足證段氏之卓識，而祛昏之類千載下之疑案矣」。（粹考九八葉上）

李孝定　「說文：『昬，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契文从日从氐。卜辭以為紀時字，蓋即用其本義，謂日暮時也。辭云『章兮至昬不雨』（粹、七一五、），『昬至囚兮其雨，章兮至昬不雨』（粹、七一七、）。郭云『章殆假為形，明日也，兮假為曦』。其說蓋是，謂由朝至莫其雨也。金文作[字形]毛公鼎辭云『余非章庸又[字形]昬』，乃假聞為昬字，左象人形右著一土耳，與契文[字形]為同字。鼎銘假為昬，非本字也」。（集釋二一九一葉）

于省吾　「甲骨文旦昬之昬作[字形]，与婚字的用法截然不同。周初金文的婚字，武王时的利鼎作[字形]，康王时的盂鼎作[字形]，已较契文有了讹变。成康以后，不仅婚字又有讹变，而且用法也和昬或婚相通。例如：昬愚之昬，𣶃盨作[字形]，毛公鼎作[字形]；婚媾之婚，克須作[字形]，殳季良父

壶作[illegible]。說文婚之籀文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二字从之），其讹变尤甚。周初以后金文的婚字，上端变作木，下端止字或变作女，于是，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和林义光文源，均谓婚字古从爵女，未免荒谬。

总之，甲骨文婚昏二字有别，婚为闻字的初文。西周金文还未见昏字。周初金文婚字虽有讹变，但仍作闻字用。西周中叶以来的金文，既以婚为昏愚之昏，又以婚为婚媾之婚。敯䎽闻三字始见于晚周古文：敯字见于诅楚文的「絆以敯䎽」，䎽字见于說文系传的「古文闻」，闻字见于古玺的「左司马闻敯信鉨」。（甲骨文字释林释婚）

按：卜辭昏字从氏，不从民。據卜辭，殷人紀時之次序為「旦」、「食日」、「中日」、「昃」、「郭兮」、「昏」（參見「昃」字條下），而「昏」與「旦」又是相對為言（參見「旦」字條下）。陳夢家以為「卜辭的『昏』、『莫』皆指天黑時的一段時間」，「昏與各日皆指日落」（綜述二三〇）。書堯典疏：「日入後二刻半為昏」，故「昏」之引伸義為「闇昧」。

勿

王国维

「上云（指戬三·七）『古十牛』，下云『古物』，是物亦牛名也。他辞云：『贞叀十勿牛』（前四·五四·四）勿亦物之省。说文：『物，万物也，牛为大物，天地之数起于牵牛，故从牛勿声。』案许君说甚迂曲，古者谓杂帛为物，由物本杂色牛之名，后推之以名杂帛。诗小雅曰：『三十维物，尔牲则具』。传曰：『异毛色者三十也。』实则三十维物与三百维群，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谓杂色牛三十也。说文：『牻，黑白杂毛牛』，牻物双声，义亦相关矣。」（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十页）

王國維

「卜辭云：『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古物四月』。（戩三）又云：『貞叀十勿牛』，（前四·五四）前云『古十牛』，後云『古物』，則物亦牛名。其云『十勿牛』，即物牛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為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群，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集林六卷十三葉釋物）

又曰：「說文：『犍，黑白雜毛牛』。犍物雙聲，義亦相同矣」（戩考十葉）

王襄「勿，古物字。詩無羊：『三十維物』。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勿牛』，即異毛色之牛，此卜牲稟卜毛色之一證也」（簠考帝系二六葉正面）

王襄「古物字。詩無羊『三十維物』，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周禮雞人：『辨其物』，注：『毛色也』。周禮司常：『雜帛爲物』。按物之本訓爲異毛色之牛即雜色之牛也，引申之，凡牲之毛色皆訓爲物；雜帛爲物，乃借誼也。文曰：物牛，即異毛色之牛也。（簠室殷契類纂第五葉）

商承祚「詩小雅『三十維物』，傳『齊其色而別之，凡爲色三十也』。然卜辭屢曰『物牛』，以誼考之，物當是雜色牛之名，或又有牛作勿」（類編二卷四葉）

又曰：「卜辭之勿勿確爲物字，乃物之省，物从此乃牛色之專用字，與不之勿有別，後世合勿勿爲一，而以勿爲物，以勿爲勿矣」（佚存三二葉）

胡小石「𢒈或作勿，余據文誼釋爲『勿霸勿伐』之勿，在卜辭與勿異字，勿爲物之省。其誼爲雜色牛」（文例下卷二七葉言勿例）

郭沫若「卜辭勿作𢒈，勿字作𢒈，判然有別。勿乃笏之初文，象笏形而上有題識。勿乃犁之初文，象以犁啟土之狀。勿多假爲犁牛之犁，犁之本字作𤘽，若𤘽，舊均誤釋爲物」（粹考大六葉正面四二四片釋文）

郭沫若隸定𤘽作物，勿作勿，謂並假爲犁。（粹考四二葉反面二五二及二五三片釋文）

徐中舒「古象耒形之字下端皆作歧出形，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利，甲骨金文作𥝢（前八·十二）𥝢（前三·二）𥝢（前三·二五）𥝢（九·畫）𥝢（師遽尊）𥝢（利鼎）𥝢（宗周鐘）利所从之彡諸形即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利於禾旁，故小篆利或从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梨犁諸字仍是从彡，可證從刀乃是省形。利，耒母字，自是從力得聲，利地藝禾，故得利義。利所以之引，或讀爲勿，勿、利古韻（皆）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之。『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得其政令』。周禮『卄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

饒宗頤「物即雜色牛。詩：『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周禮犬人『用牷物』，物即牛之毛色」（通考九八二葉）

陳夢家「卜辭杂色牛之『物』和否定詞之『勿』讀为双脣塞声，其字象带了土塊的耒。卜辭作为方國名之『勿』或『召』是農具的象形，与『耒』、『利』等字讀为舌边声。后者除作为方国之名外，偶亦用作动詞用牲之法……以上的勿、召、勿方、召方都指一个方國，可能是黎國之黎。說文曰『𨛫，殷諸侯國在上党東北。从邑𥝢声。𥝢，古文利』。商书西伯戡𥝢。……綜上所述，則武丁、康丁、武乙卜辭所記征伐之召方，应是黎方。黎方在壺关黎亭。它是(1)卜辭所征的召方，(2)商紂为蒐的黎，(3)西伯所戡的黎。」（殷虛卜辭綜述二八五——二八七頁）

陳夢家「……『物』『勿』所从之『勿』，象『力』上有土，而『勿』是農具之象形。易繫辭下『揉木為耒』，『耒』字從又從力，象手持木耒之形，卜辭『耤』字從之。……卜辭作為方國名之『勿』或『召』是農具的象形，與『耒』『利』等字讀為舌邊聲。……其作為方國名者，有下述各期的卜辭。

武丁卜辭：

令勿、沚䖵　續一八七五

㞢召方，勿从　前四．三六．二

……

康丁卜辭：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甲八一〇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　明續六一六

……

令𢀛伐召，受又　後一．一一．三

庚戌貞叀王自征勿方　綴一八四

勿方其出　犬祉允伐勿方　明續六一七

王正召方，受又　寧滬一．四二六

王正召方才許卜　寧滬一．四二六

于辛巳王㞢召方　佚五二〇

丙子卜今日希召方𢀛　下二四．一三。

壬申卜術名于總　辭一一二五

以上的勿、召、勿方、召方都指一個方國。武乙時征伐召方的規模很大……卜辭的勿或召，可能是黎國之黎。說文曰「𩲋，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從邑𥝢聲，𥝢古文利；商書西伯戡𩲋」。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治長子）壺關注引「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續漢書郡國志上黨郡壺關「有黎亭」，注云「文王戡黎即此也」。左傳宣十五杜注云「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一統志「黎國本在長治縣西南黎侯嶺下」。凡此壺關之黎亭是：

(1)殷諸侯國；(2)西伯所戡之黎；(3)春秋之黎侯國。

我們以為春秋的黎侯，與壺關之黎亭應加分別。黎侯國在黎城：……今黎城縣。此黎侯與殷同為子姓……卜辭所伐之勿當不是子姓之黎而是壺關之黎國」（綜述第二八五——二八七葉）

董作賓

「彡與彡同為黎之初文，卜辭利即从彡，舊釋勿、物，非。彡乃勿字，與弗、不、弋、毋皆作否定辭用」（佚存三二葉正面）

孫海波

「詩無羊『三十維物』，傳『異毛色者三十也』。周禮雞人『辨其物』，注『毛色也』。卜辭屢云『物牛』，以詩考之，當為雜色牛之名。許書訓『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非」（文編二卷八葉）

孫海波

「彡，甲六四〇。象以耒翻土，土粒著于刃上。土色黧黑，故勿訓雜色。彡，甲七七五。通物。吏勿，即詩三十維物之維物。彡，甲八〇三。勿牛，即物牛。」（甲骨文編三八六頁

孫海波

「𤘘，甲五八。王国維釋物，引詩無羊，三十維物，傳，异毛色者三十也，証卜辭物字为杂色牛之称。郭沫若釋犂，以所从之彡即犂之初文。按，卜辞物字專用於祭祀之辞，知物为杂色牛之專称。文云，其牢物。彡，前四．三五．二。卜辞用勿为物。重見勿下。」（甲骨文編三七頁）

李孝定

「說文『𤛓，耕也。从牛黎聲』。卜辭上出諸形，舊釋彡為勿，𤘘為物，說非。彡實犂之初字，當如郭沫若說隸定作勿。今許書無此字，當於𤛓下別出重文作彡，云『古文𤛓象形』。勿之與耒古韻同屬來母，古音同在十五部（據段氏音韻表），當是一物之異名，或方言殊異，遂別制一字。勿為象形，耒則為會意耳。此意徐中舒氏已先發之，其說云『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此

生時，牛馬除了戰爭時乘載外，是沒有別的用途的。民間不但沒有牛耕的習慣，連服牛乘馬也不多見。不然，這些牛馬何必要放之自生自死。《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中引《地官》原文，从略），可見《周禮》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故趙過始為牛耕，實勝耒耜之利。」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周時未有牛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偶，可知者（鄭玄注里宰語），致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牛耕始於趙過，似覺太晚（中略），周必大《泰和曹氏農器譜序》舉數證以論牛耕不始於趙過：(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2)孔子有犁牛之言，(3)冉耕字伯牛，(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5)《新書》、《新序》俱載鄒穆公佐牛而耕之言（中略。徐氏取此五證，說長從略），以上五說都不足為牛耕始於春秋的論證。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犁錧形圖，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物即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史記》載魏李克務盡地力，《漢書·食貨志》「李悝（李克、李悝）即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分；不勤，則損亦如之」。其要既祇在勤謹與不勤謹，可見其時的農具還沒有甚麼改革」（五見至來五鄰八考頁）。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始於何時，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牛耕之始當不甚早，則可確信。果識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則契文中諸勿若物字，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此點可為徐說一有力佐證。惜徐氏釋勿若物為勿若物字，故應不及此耳。卜辭「物牛」「勿牛」，當以《論語》何注「犁，雜文」、《淮南·說山》高注「牛不純色」為其本義。各家之所以誤釋為勿或物者，實以形相近，義相同而混耳。王氏舉「古物」「古牛」之例，一卜牛色，一卜牲數。言「古」者，當讀為「辜」。《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司農云：「疈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賈疏云：「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者，此舉漢法以況謂辜為磔之義」。《周禮·秋官·司寇》「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是則古物（物當釋犁）、古牛者，謂磔之也。金文無犁及物字，而有勿及勿字，已見徐氏引。惟金文勿及勿二文，其義均為語詞「弗」、「不」之「勿」。如《盂鼎》作彡，辭云「……王曰：「盂，若敬乃正，勿廢朕命……」」。《召伯虎毀》作彡，辭云「勿敢對」。《師嫠毀》作彡㠯，辭云「……敬夙夕，勿灋（段為廢）朕命」。均當釋為語辭之勿。《毛公鼎》、《師虎簋》之勿作彡，與卜辭同，蓋亦由形近義同而致混用矣」。（《集釋》〇三二三條）

沈之瑜

「新获甲骨，有不少大片，……第5片为新缀合的牛胛骨，上版A为卡内基博物馆藏，摹本首见于《库》一〇二五片，拓片见于《合集》二三一四八片，B、C未经著录，一九八〇年七月，为上海博物馆收购。三版完全可缀合一体，缀合后的骨版共得十条完整的卜辞，五条决辞。此版中「幽勿牛」与「黄勿牛」对举，为前所未见，这一重要的卜辞发现，彻底解决了几十年来学术界对此词聚讼未决的问题，学者们多释「勿牛」为「物」，即杂色牛。「物」既为几

同期卜辞中又有「写鼄……」「写佳鼄」之语：

〔口口卜〕亘〔鼎〕：写鼄不雨帝受（授）我年。二月。｛掇一四六四（存上七二，｝

〔天二四〕

庚申卜，穷，鼎（贞）：写佳（唯）鼄。｛乙八三一四｝

对照起来看，「刅鼄」之「刅」似乎也应该释为否定词「勿」。

郭沫若说周人以「刅」为「勿」是写别字，本来就难以使人相信。况且既然在卜辞中也发现了不少用作否定词的「刅」，这种说法就根本站不住了。胡光炜、商承祚认为卜辞中的「刅」是「物」字之省，不用作否定词，也是不正确的。

从「刅」字字形表示的意义来看，把它释作「勿」也是很合理的。「刅」是一个从「刀」的字。它所从的𠃌，与甲骨文中常见的「刀」字和「刀」旁毫无区别。有些信从郭说的学者把它说成象耒形或犁形，是没有根据的。刀不是起土工具，「刅」字刀刃旁的小点不可能象起土之形，而应该与八（分）字「刀」形两侧的笔画相类，是代表刀所切割的东西的。所以从字形上看，「刅」字的本义应该是分割、切断。在古书中，从「刀」「勿」声的「刎」字正好具有这种意义：

广雅释诂一「刎，断也。」

后汉书隗嚣传注「刎，割也。」

荀子强国「（良剑）剥脱之，砥厉之，则劙盘盂，刎牛马，忽然耳。」

礼记檀弓「不至者，刎其人。」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两人相与为刎颈交。」

在其他从「勿」声之字中，有些字的意义也与分割有关。墨子非攻下：「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磨）为山川，别物上下，卿（鄉）制大（四）极，而神明不违。」「别物上下」显然就是分别上下的意思。这个「物」字所代表的，应该是由「刎」孳生的一个词。古书中还常用「物」字表示「物色」的意思：

周礼地官载师「以物地事」，郑注「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

同上艸人「则物其地，图而授之」，注「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

仪礼既夕礼「冢人物土」，注「物犹相也」。

物色就是分辨事物的性质、特点。古书又常用「物」字表示「类别」的意思：

国语晋语「如草木之产也，各以其物」，韦注「物，类也」。

左传昭公九年「事有其物」，杜注「物犹类也」。

「物色」、「物类」这两种意思显然都是由「分别」的意思引申出来的。方言六：「伆，邈离

也。」这也可以看作由「刎」孳生的一个词。本义为「分解」的「别」字，引申而有「离别」之意，情况与此类似。就是「物」字的「杂色」一义，也可能是由分别之义引申出来的。从「刀」的「班」字既可以当「分」讲，也可以当「斑驳」讲，可以作为参考。

在汉字发展的过程中，时常出现这样一种现象：某一个字由于经常用来表示假借义或引申义，就被加上了一个表意偏旁，分化出一个以它为声旁的形声字来表示它的本义。这样加上去的表意偏旁往往与原字的一个偏旁重复。例如「或」本从「口」，又加「囗」为「國」；「益」本从横写的「水」，又加「水」为「溢」。这种现象是大家熟悉的。「勿」（刎）字从「刀」，「刎」字也从「刀」。「刎」应该就是表示「勿」字本义的后起加旁字。「勿」和「刎」的关系，与「或」和「國」、「益」和「溢」的关系相同。说文把「勿」字看作「旗」的初文，认为字象旗形，是错误的。

卜辞里有「勿牛」于某地之文：

庚子卜，亘，鼎（贞）：勿牛于辜。　粹四二一

庚子卜，古，鼎（贞）：勿牛于鬻。　前四·三五·二（存下二七一同文）

根据卜辞一般的文例来看，这里的「勿」字应该是动词，有可能当读为物色之「物」或刎牛马之「刎」。

甲骨、金文和古籍把「勿」字用作否定词，是假借的用法。卜辞中用来指毛色的「勿」，应该如王国维所考，读为「物」，当杂色牛讲。但是王氏说「勿牛」是「物牛」之省，则有些语病。

王氏认为「物」的本义就是杂色牛。如仅就字形论本义，是可以这样说的。但是字形所表示的本义，与语言学上的本义往往不一致。如果「杂色」一义确是由「勿」的本义引申出来的话，我们就没有必要像王氏那样，强调「物本杂色牛之名，后推之以名杂帛」了。王氏还认为「万有不齐之庶物」所以名为「物」，也是由「杂色牛之名」引申而来的。这就离事实更远了。把本有「分别」、「类别」等义的「物」字，用来「名万有不齐之庶物」，是很自然的事。与「杂色牛」一义纠缠在一起，反倒不好理解了。」（释「勿」「發」　中国语文研究第二期三五—三八页）

張啓成　「裘先生以「刎」释「勿」，似有局于一隅之嫌，难以成为定论。如「勿勿」，有「勉勉」之意，有「恩遽」之义；又如说文：「吻，口边也。」「䀛，目冥远视也。」均非裘说所能贯通，因此「勿」当另有本义。

笔者认为「勿」宜释为鳥翼或鳥羽，理由如下：

一、「勿」甲骨文写作㫚、㫚，分明是鸟翼、鸟羽的象形。

二、「物」的本义是杂色牛，可证「勿」当有「杂色」之义。古人造字多以鸟羽表示色彩。如「雜」字，说文：「雜，五采相合也」。「隹」是短尾鸟的总称，「五采」之义当自鸟羽色彩而来。他如「翡」、「翠」、「耀」、「曜」诸字，或表彩色，或示明炫，都与鸟羽的色泽鲜明有密切的关系，因而可以推证「勿」即鸟翼、鸟羽。

三、裘先生说：「卜辞中的『勿』字……多数用来指毛色。」所谓毛色，当然是指鸟的羽毛之色，亦可证「勿」即指鸟翼或鸟羽。

四、说文：「殄，尽也」。又：「歾，终也」。「殄」字，诗经大雅瞻卬：「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毛传：「殄，尽」。「殄」，从歹从㐱，「㐱」，说文：「新生羽而飞也」。可证「勿」与「㐱」通。又：「刎」、「戮」皆有杀义，「翏」，从羽从㐱，可证「勿」与「㐱」、「羽」义同。

五、说文：「菲，芴也」。「芴，菲也」。「非」，说文：「韦也，从飛下翄」。「菲」，九歌东皇太一：「芳菲菲兮满堂」。后汉书梁鸿传：「志菲菲兮升降」。「菲」都有飞扬之义。又说文：「扉，户扇也」。「扇，扉也」。可证勿、非、羽义本相通。

六、礼记乐记：「羽为物」。亦可证「勿」与「羽」通。

由上可见，释「勿」为鸟翼、鸟羽，是有多方面的依据的。既然「勿」的本义是指鸟翼、鸟羽，因而「勿」字显然含有双重意义。鸟羽是彩色缤纷的，所以「勿」有「杂色」之义。周礼春官保章氏：「以五云之物辨吉也」。郑玄注：「物，色也」。正是「勿」的本义的有力佐证。鸟翼的作用在于飞动，所以「勿」又有飞动之义，并由此引伸出勤勉不息之义与急忙匆遽之义。勤勉不息之义，如大戴礼曾子立事：「君子终身守此勿勿也」。礼记礼器：「勿勿乎其欲其飨之也」。急忙匆遽之义，如王羲之杂帖：「吾须至勿勿」。又：「比復勿勿来示」。「勿」的飞动之义，也很明显保存在由「勿」组成偏旁的字中。如「吻」，从口从勿，以示嘴唇动如鸟翼；如「昒」，从目从勿，目如鸟之远飞，所以「昒」有「远视」之义。又如「忽」字，从心从勿，心如鸟飞，因而「忽」有三义：其一有忽略、忽视之义，如汉书杜钦传：「而省听者常怠忽」。其二有迅速之义，如离骚：「日忽忽其将暮」。其三有失意之义，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居则忽忽若有所亡」。

许慎说文释「勿」说：「勿者州里所建旗也，襍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称勿勿。」此说以「州里所建旗」，「所以趣民」释「勿」，虽属不当，但许慎却抓住了「勿」的两个基本含义，即「杂色」与「急遽」，许慎毕竟有通照全局的眼光。」（释「勿」异议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二九——三〇页）

卫斯　「笔者认为物或物与犁並无关系。物即物的完文，刀旁加碎点以示屠牛时牛血迸溅沾刀之意，因而相当于屠，或即刎字。在卜辞中也是屠意的动词，或有作勿，卜辞『物牛』即『屠牛』。所以『物』字在商代是屠牛的專用詞。有人认为『物』为杂色牛之专称不妥。」（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中原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五八页）

考古所　「勿：在卜辞中有两种用法，第一勿牛是形容牛之颜色，即雜色之牛。第二作动词，为用牲之法，如本片第(5)段辞。」（小屯南地甲骨八四二页）

考古所　「物：义同宰。宰為杂色牛，物则為杂色宰。」（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一页）

考古所　「勿字在卜辞中可作动词，为用牲法：也可用为勿色牛的勿。此勿羌之勿可能为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一一〇五页）

李孝定　参勿字条

張秉权説参物字条下。

金祥恒　「故物為勿牛合文，非物字，亦非犁字。且卜辞勿牛先見於物，不得謂勿為物之者。勿字，誠如徐中舒所謂象耒刺土之形。郭氏考释為犁之初文。虽卜辞勿與一字作田器或解作牛耕之義，然假借勿為狀词，如：

勿牝　后下五·九

勿牝　新三四三六

囗出于亦壬母妣庚宰叀勿牡？　丙编二〇五

壬寅卜，殻貞：出于父乙宰曰勿，卯鼎？　丙编三四〇

己丑卜，王曰貞：勿牡？　戬寿堂四二四·續编二·二二·九（裁剪）

其勿牡，犹論語堯曰篇『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尚书湯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之玄牡，正义云：『檀弓云：殷人尚白，牡用白，今云玄牡；夏宗尚黑，于是未變夏礼，故不用白』。玄為黑，乃狀詞，卜辞勿牡之勿亦狀詞：狀其色。勿亦黑色，即后世之黧。楚辭九歎『顔黴黧以沮敗兮』，注黧黑也。或作犁，如戰國策秦策『面目犁黑』。卜辞之勿牛，如：

癸卯卜，其叀勿牛，用，虎甲☐　　甲编二八四

勿牛，其宰勿牛，其☐　　甲编五八

丙申卜，貞：升武且乙，勿牛其宰兹用？　　后编上四·一五

父己歲叀羊？

叀勿牛

癸丑☐，父甲☐，勿牛？　　粹编三一六

弜勿？

戊辰卜，其示于妣己，先𢼄妣己示？

叀父己示，先𢼄？

戊辰卜，其于妣己，叀小宰？

叀大宰？　　甲编考释七九八〇

即犂牛也。論語雍也篇「犂牛之子，騂且角」。注「犂，杂文」。刘宝楠正义云：「犂牛者，黄黑相杂之牛也」。戰國策楚策：「幽秀之幼也似木，黧牛之黄也似虎，皆似之而非者也」。犂或黧，本為黑色，带黄者，亦称為犂。

……卜辞又有勿馬，如：

其三馬

叀不勿馬

叀勿馬　　佚存二〇三

勿馬即黧馬也。勿或假借為利，如：

癸丑卜，貞勿自魚羊，隹牛？　　前编五·三九·七

辛卯卜，殸貞：勿自魚，𢀛方𠧟☐　　乙编五七九〇

癸巳卜，𡆥貞：勿令☐？　　甲编一八三九

卜亘貞：𢀛方出，帝☐？

貞：𢀛方出，帝不隹☐？

卜亘貞：勿，五月？　　續编三·三·一

此片「貞勿」，杭湯姓恆語：「貞吉」也。非勿牛之僴，因此片為征伐卜辞，非祭祀也。勿或以勿释之，然以文意言之，释利較勿為优。综言之，卜辞之勿字，為勿牛之合文，非物字，或犂字。」（释物　中國文字第七卷三二七九頁至三二八九頁）

按：當從郭沫若説隸定作勿。徐中舒以為即古文「利」字所从之偏旁，為下端歧出之農具。

其說可信。但諸家釋物為「物」或「犁」，均非是。此乃勿牛之合文。卜辭大量的辭例是勿牛兩形體之間相去甚遠，明顯地是兩個獨立形體，其形體相距甚近或左右並列作[字]或物者，相對比地在數量上要少得多。其單稱勿者，絕對不能視為「物」或「犁」之省，而是泛指雜色之牲而言，不專指牛。卜辭或稱勿牛；或稱勿馬（佚二〇三）；或稱勿牡（乙二三七三）；或稱勿牝（後下五．九）；或稱勿宰（乙五三〇三）。凡此均足以進一步證明[字]乃合文。尤其是後下五．九之勿牛與勿牝並列，（乙五三〇三卌合文，更無可辯駁地說明勿乃獨立之形體，並非「犁」或「物」之省形。

卜辭勿與勿確實判然有別，不得相混。但西周早期金文即與「勿」相混，用勿為否定詞。但不能由此而否定卜辭時代「勿」、「勿」二形之判然有別。裘錫圭謂卜辭「勿」、「勿」可通用，此涉及對卜辭之釋讀，金祥恆即於有關辭例有不同之理解。即使個別存在相通之現象，亦不能否定「勿」、「勿」之判然有別。

畱 [畱皿] [畱酉] 召

王襄 「古召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五葉）

王襄 「[字]，召之異文」（簠．游第六葉）

王襄 「疑召字」（類纂存疑第五第二十八葉下）

王襄 「古召字，盂鼎作[字]，此媎酉及廾」（簠考游田五葉及面）

商承祚 「與古今文同」（類編二卷五葉）

瞿潤緡 「召，地名。左傳僖公四年：『經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水經注云：『汝水東南逕召陵縣故城南，左傳僖公四年齊桓公師于召陵，責楚以不入，即此處。在今河南郾城縣東三十五里，在殷都安陽之南，又舊屬南陽道有南召縣』。又水經注『雍水東逕召亭南，故召公之采邑也。在今扶風之東』。按南召縣較召陵遠，且非大邑，召亭似又因召公而得名，則卜辭之召當即召陵矣」（卜辭十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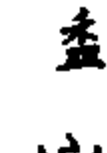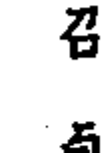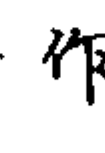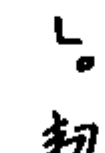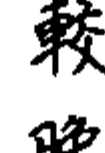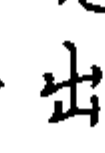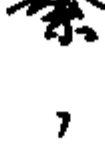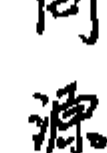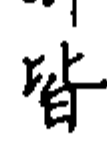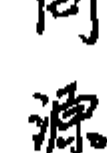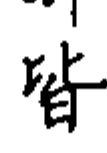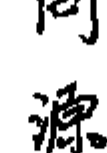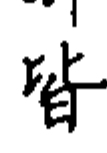
郭沫若

「今請更進而論[glyph]字。此字前人釋之者實奇異至不可思議。此分明為一人形奉酒甕砍飲而呈喜悅之狀。人形之首乃釋為「格上三矢形」、人形之身手又釋為「父」字。此種奇釋自宋以來相沿八九百年，直至近人始有能稍稍得其髣髴者。容庚云「象人奠酒于盤之形」，〔寶蘊樓第八十四頁〕此已近是矣。然余謂酒甕下一器乃酒甕之座而非「盤形」。知其然者，〔嫣鋒〕有此字作[glyph]〔鄒適廬周金文存卷一補遺〕，酒甕已陷置於座中。如〔今之鄉人之釀造甜酒，觀此可知古人釀酒之法〕正此字亦必為氏族名，於卜辭有二證：1、「[glyph]其遷，至于彼，若。王乩曰大吉」，〔前五·三十一·一〕2、「辛卯王……小臣[glyph]□其匕〔辛〕于東對。王乩曰吉」，〔甲二·二五·十·葉玉森研契枝譚十頁據此例疑與鼎尊文之[glyph]為同字，案此毫無可疑〕讀第一例可知其必為人名或國族名，第二例雖殘闕，而字在「小臣」之下，則其為人名或氏族名尤為顯著，此與「冀」、「天黿」等可以參證。復次，余以為此與卜辭及金文所常見之[glyph]字當同係一字，[glyph]省人形而為臼，而拊之以音符召字也。卜辭亦或作[glyph]，並無音符，或省酉作[glyph]，又或省皿作[glyph]〔前三·四二·二〕，此與今行之召字甚相接近。金文〔召王鼎〕〔召王毀〕召字作[glyph]，以卩正此[glyph]形之省變。案〔說文〕「奭」字下注云：「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與奭無相通之理。余疑醜字殆即此[glyph]字之譌，因召公召字古或有作此者，後人不識，故誤以為召公名醜也。又此[glyph]字在〔彝銘〕中每以[glyph]形為之範，自宋以來對此亞字形復多作神秘之解釋，或以為象宗廟之形，或以為兩已相背，或以為兩弓相背。今知亞形中字大抵乃氏族稱號或人名，則此亞形者不過如後人之刻印章加以花邊耳。此由亞形之可有可無已可證。又如〔父乙毀〕之[glyph]，於亞形中範以「箕侯」二字，其為單純之文飾毫無疑義」〔青銅器銘文研究一卷七至九葉〕

徐中舒

「召，銘文作[glyph]，周召之召，金文作[glyph]，不從奴，經典皆作召，或增邑旁作邵。夾召連文，亦見他器。〔師訇毀〕「用夾召厥辟〔君〕奠大命」，與此語例全同。召當讀如紹或詔，〔爾雅釋詁〕：「紹、相、亮、左、右，相導也」。〔史記魯仲連傳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也」，詔、紹並有輔導佑助之意。〔左傳昭公二十年〕「夾輔周室」，夾輔即夾召也。夾召金文或倒互言之，如〔孟鼎〕「孟迺召夾死〔主〕司戎」，〔晉姜鼎〕「用召匹辝〔台同我也〕辟」，召夾、召匹並為夾召、夾輔之倒文。匹為匹配，與夾從二人同意。又〔大孟鼎〕「夙夕召我一人」，「令女孟召榮敬雍德」，此單言召，召亦應作輔導佑助解。舊注多釋紹為繼，如〔詩〕「弗忘厥紹」，尋繹文義，似未叶洽」〔考古學報一九五九第三期五四葉〔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饒宗頤

「按：周金文「召」繁形作「[glyph]」，契文亦同。〔續編三·二二·五〕或作「[glyph]」〔前二·二二·一〕他辭每言「召方」〔京大二六六：「[glyph]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舊誤召為旨。召蓋春秋之召陵。僖四年傳：「盟于召陵」，杜注：「潁川縣」。〔史記秦本紀〕：「伐楚，取召陵」，故城

「……卯丁帝其降囚其𠠫」

「其𠠫」，當讀作「其害」。

2491

剝

按：說文：「剝，裂也。从刀、从彔。彔，刻割也，彔亦聲」。此正从「刀」、从「彔」，與小篆同。合集一五七八八辭云：

「戊申……貞㞢……剝……」

辭殘，其義不詳。

2492

[illegible]

按：合集八一八八辭云：

「丙辰卜，爭貞，㞢庚申步自[illegible]」

為地名。

2493

剌

考古所：「剌、戠：二字在此片卜辭中當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〇頁）

2494

剮

按：字从「刀」、从「來」，隸可作「剌」。屯二二九八辭云：

「戊午卜，在凿剌戠告麋，其匕畢」

為人名。

于省吾釋刐參釋刐字条下

按：說文：「刐，分解也。从冎，从刀。」合集一七二三〇正：「貞，王往走戈至于方刐」當與祭祀有關。

249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496

䇂 辥 孽

羅振玉 「此即許書部首之辛，卜辭中諸字从此者不少，特不可盡識，其見許書者，則口部之啇一字耳。予考許書辛䇂兩部之字，義多不別。許君於䇂字注辠也，以童妾二字隸之。辛注从䇂辠也，而以辠辜等五字隸之。兩部首字形相似，但爭一畫。考古金文及卜辭，許書辛字皆作平，金文中偶有作平者，什一二而已。古文辛與䇂之別，但以直畫之曲否別之。若許書辛部之辥之辟，金文皆从辛。部首之辟，卜辭从平干Y，金文从辛辛，其文皆與辛同。又古文言童妾龍鳳諸字，則金文於言童妾三字从平，卜辭中則妾从▽，言从平，龍鳳从▽，意均為䇂之或體。蓋因字勢而絀申之耳。凡許書辛䇂二部所隸之字，及部首之辟，口部之啇，皆應隸䇂部。庚辛之辛字，形與䇂之或體平字雖同，然卜辭與古金文從無一曲其末畫者。其初義既不可知，則字形亦無由可說，次於庚部之後，但立為一部可矣。（又疑啇即言字之或體，意不能決，附此俟考之。）」（殷釋中七十六葉上）

王襄 「古䇂字，許說辠也。」（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王襄 「按說文解字有辛部，無䇂部，而口部之啇，實从䇂从口，殆辛即䇂之譌。」（簠考人名一葉下）

王襄　「疑辪字。」（類纂存疑第三第十一葉下）

饒宗頤　「卜辭『乂黍』（前編五、五、三）乂為動詞，疑即蘖，讀為乂。說文吋讀如蘖，金文艾、乂、薛通用。爾雅釋詁：『艾，相也。』『乂，治也。』『乂黍』謂治黍。」（通考五一五葉）

李孝定　「說文：『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張林說。』羅氏釋契文之乂為辛，其說可从。辛辛二字形近義同，其始當為一字，即許書二部之从屬字，其義亦亟相近也。卜辭辛字其義未可確指。有為人名者，如『貞勿乎辛』。（押二、二十、七）有為地名者，如『王其乎戈禽虎辛录牛』。（游九八七）辛录即辛麓。卜辭地名『某麓』者頗多，此言乎戈禽虎及辛麓之牛也。有似用其本義者，『隹辛』（乙三一一九）即惟辠也。『王固曰其有殺隹殺（當為人名）弗得辛』（後下三六、七）蓋言隹殺弗得罪也。另數辭則辭義不明，如『丙寅卜兄貞令口禹辛十月』，（前五、四、二）『癸丑卜㝉貞叀駒（珍龜 唐蘭釋駒）令目孽辛』，『癸丑卜貞乎目孽辛』，（後下三四、五）『貞乎目孽辛』，（後下三七、六）『貞弜辛隹疾』，（續六、十三、十）其義未可強說也。」（集釋〇七六二葉）

尹一萍　參㚔字條

詹鄞鑫　參辛字條

按：王國維謂辛、辛之分「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辛、辛一字」是對的。甲骨文乂、乂，以及从乂、乂之字，與「辛」从不相混，不得視為同字。就詳「辛」字條。

2497

孽

柯昌濟　「辥、辥二字相通用，或為一字異文。按辥字金文辥侯盤以為古辥字。說文：『辥，辠也，从辛，岜声。』甲骨文似不从辛而从辛，辛說文：『辠也，讀若愆，張林說。』又說文：『孽，庶子也，从子辥声』。孽与辠义亦相通。遹子引尚書太甲『天作孽，猶可違』，是辥、辥二字字义亦相通。如卜辭『貞帝其作我辥』是可讀辥為孽，与尚書之文相證，其它卜辭之辥字皆當訓為罪孽之义。」（殷墟卜辭綜類例證考釋，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八——一四九）

頁）

孫海波　「□，鐵二·四·疑胯字。」（甲骨文編六八四頁）

按：此當與2498「胯」為同字，參見「胯」字條。

2498 薛 孽

王國維：「彝器多見辥字，毛公鼎云：「𤔲辥厥辟」，又云：「辥我邦我家」，克鼎云：「辥王家」，又云：「保辥周邦」，宗婦敦云：「保辥鄭國」，晉邦盦云：「保辥王國」，其字或作辥，或作辥，余謂此經典中乂艾之本字也。釋詁：「乂，治也，艾，相也，養也」。說文：「⿱辟乂，治也」，从辟，乂聲，虞書曰：「有能俾⿱辟乂」。是經典乂字，壁中古文作⿱辟乂，此⿱辟乂字蓋辥字之譌，初以形近譌為辟，後人因辟讀與辥讀不同，故又加乂以為聲，經典作乂作艾，亦辥之假借。書君奭之「用乂厥辟」，即毛公鼎之「𤔲辥厥辟」也。康誥之「用保乂民」，多士、君奭之「保乂有殷」，康王之誥之「保乂王家」，詩小雅之「保乂爾後」，即克鼎宗婦敦晉邦盦之「保辥」也。「辥厥辟」之「辥」，用「相」義，「保辥」之「辥」，兼「相」「養」二義，皆由「治」義引伸，其本義當訓為治。殷虛卜辭有猒字（前六·四），其字从𠂤从𢆏，（即說文辛字）與辟字从人从𢆏同意（古文辟字皆从人从𢆏，凡篆文从尸之字古文亦皆从人）𠂤者眾也，金文或加从止，蓋謂人有辛，𠂤以止之，故訓為治，或變止為屮，與小篆同。屮者，止之譌，猶奔字盂鼎作蕊，从三止，克鼎及石鼓文均變而从三屮矣。說文不知⿱辟乂為辥之譌字，以辥之本義系於⿱辟乂下，復訓辥為辠，則又誤以辛之本誼為辥之本誼矣。說文辥字在辛部，从辛，然古文皆从𢆉，或从𢆉，𢆉𢆉皆說文辛之初字也。說文辛辛分為二部，辛部云：「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又辛部：「辛从一辛，辛、辠也」。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分辛辛為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皆有作辛者，其實本一字。許君以童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辠辜以下，無一不含辛誼，不當分為二部明矣。」案參事謂辛部辠辜以下諸字皆當入辛部，其說甚確。惟謂辛辛一字，則顯不然。余謂十干之辛自為一字，其字古文作𢆉作辛，或作辛，訓辠之辛又自為一字，其字古作𢆉作𢆉作𢆏作𢆏，此二字之分，不在横畫多寡，而在從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宰辟辥辭章諸字，其義與辛字相關者皆从𢆉或𢆉，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𢆉若作辛者。（惟童妾言篆諸字辛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又殷虛卜辭有⿱辛口字，即說文⿱辛口字，說文

「䛐，語相訶歫也，从口辛」。是篆文之辛，亦或作𢆉，蓋辛𢆉一字。卜辭辥字作𨐓，亦其一證。兮田盤：「王命田政𤔔成周四方責」，（即委積之積）𤔔从𤔔𢆉，即篆文从𤔔辛之辭，政辭乃政𤔔之假借，知䛐乃𢆉之繁文，𢆉㕧又一字矣。𢆉字當从說文㕧字讀，讀如櫱，即天作孽之孽之本字，故訓為辠辥字，从𠂤止𢆉，會意，亦以為聲。凡辠辟辭諸字皆从此字會意，至說文所說辛辛辥諸字，皆从後起之篆文立說，故動輒齟齬矣。」（集林卷六第九——十葉釋辥）

王襄　「疑古辥字」。（簠考游田三葉下）

丁山　「此即許書辛部訓辠之辥。……然則，䏝之與𨐓，𨐓之與㕧，在甲骨文雖分从月从皆，从口之異，而同从𢆉聲，可能仍是一字。卜辭習見「作䛐」，「作䏝」，「作𨐓」即經子禮記之「天作孽」也。」（氏族方國志一五四——一五五葉）

又曰：「詩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箋云：「孽，妖孽，謂相為災害也」。相為災害，宜是䛐、𨐓、䏝諸字本誼。分別言之，則日月之妖為䏝，山川之災為辥，謌謠之怪為䛐，偏旁不同，其實一字」。（同上）

郭沫若　「䛐字王國維釋辥，云「从𠂤从𢆉，與辟从人从辛同意。𠂤者眾也。金文或加从止（辥）蓋謂人有辛，（愆）𠂤以止之，故訓為治。此鼎（毛公鼎）乃止為屮，與小篆（辥）同」。（觀堂古金文考釋六）案此乃假為孽，「不佳孽」者謂「不其有害」也」。（卜通八四葉下）

高田忠周釋櫱。見古籀篇卷六十九第十五葉

孫海波　「䛐，鐵一一三、四。王国维說。即古辥字。𢆉即說文辛字之初文辠也。𠂤者眾也。金文或加止，蓋謂人有辛，𠂤以止之，經典用作辟。」（甲骨文编五五四頁）

饒宗頤　「按䏝即辥字，讀為相乂之「乂」。克鼎「諫辥王家」，毛公鼎：「亦唯先正器（襄）辥氒辟」。諸辥字并讀作「乂」。書君奭：「巫咸乂王家」，又云：「用乂厥辟」。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乂即輔相之意。爾雅：「艾，相也」。卜辭言䏝王，即金文之「辥王」，尚書之「乂王」。知此一語相沿，遠自殷時」。（通考四六一——四六二葉）

饒宗頤　「□申卜，㱿貞：于南庚知（禦）䛐。（孽）」（七集柏十一）

按：：「蜀」為「孽」。漢書五行志所記有龜孽、羸蟲之孽。卜辭每言風雨疾病為孽。此祭于南庚以禦禳之。即左傳及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之意。」（通考第一三七葉）

饒宗頤：「按蜀即辥字，金文《辥侯盤》云：「朕侯作叔妊襄媵盤。」辥字作朕，與卜辭同。《左傳》定元年：「辥宰曰：辥之皇祖奚仲居辥，以為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辥，以為湯左相。」《春秋》隱十一年：「滕侯、辥侯來朝。」辥故國在今山東滕縣南。」（《通考》四〇三頁）

李孝定：「說文：「辥，辠也。从辛，𡴂聲。」契文作上出諸形，（粹四八七、一）文作蜀，與篆文全同。王國維氏作釋辥一文時僅及作蜀者一體，故云「金文或加止」。實則金文作辥（毛公鼎）辥（邿遣盤）者，左旁𠂤上亦是从之非止字，齊侯鎛𩍱文與篆文全同，固非从止。其作辥（克鼎）作辥王氏以𠂤止辛會意說辥似有可商，許說或不誤也。丁山與中島竦二氏謂蜀蜀一字，以卜辭之例按之，說蓋可从。辭云「貞王聽佳辥」「貞王聽不佳辥」（乙、四六〇四）「貞王聽佳朕」「貞不朕」（乙、五三四七）辭例全同而一作「䏌」一作「朕」。又云「囚曰已其㞢有朕」（簠徵、游田、三一）「貞佳亡䏌」（簠徵、游田、三二）有亡相對，雖非對貞而辭例相類，亦一作「朕」一作「䏌」，可證也。它辭或言「貞且乙蜀王」（乙、五三九五）「貞且乙蜀王」（乙、六七一九）「其蜀王」（乙、七〇一六）「勿蜀季有雨」（續一、三一）「貞王夢帚好不佳䏌」（佚九二）凡言䏌或朕均含有凶咎之意，蓋與「佳禍」之意同。丁氏謂即孟子「天作孽」之孽，其說是也。」（集釋四二九一葉）

中島竦「蜀蜀為一字之異體，即說文訓「語相訶歫也」之吾字。」（淵源第一帙中九十九葉）

按：王國維釋「辥」是對的。卜辭皆用作「孽」，乃災咎之義。朕與䏌同字。其从日作呼者，僅一見，辭殘，用義不詳。粹四八七郭沫若隸作「辥」，金祥恒續文編以為「䏌」字，乃搴誤（李孝定集釋四一五四亦沿其誤）。

2499

吾 孽 吾 吾 吾

王国维 「㖕」，卜辞作吾，吾即辛字。說文：「吾，語相訶歫也，从口歫辛，辛惡声也

。」案古文辛並作㝵，說文作辛之字亦然。惟𠳋字所从之㝵形尚未失耳。」（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四十六頁）

王國維　「殷虛卜辭有𠳋字，（前五．二一，前六．二九）即說文𠳋字。說文：『𠳋語相訶歫也。从口辛。』是篆文之辛，亦或作㝵，蓋辛㝵一字。卜辭辭字作𤔲亦其一證。兮田盤：『王命田政𤔲成周四方責』之（積即委積）𤔲，从𤔲，𠳋即篆文从𤔲辛之辭。政辭乃政𤔲之假借，知𠳋乃㝵之繁文，㝵𠳋又一字矣。㝵字當从說文𠳋字讀，讀如櫱，即天作孽之孽之本字。故訓為辠辭字，从𠂤止㝵，會意，亦以為聲。凡辠辟辭諸字，皆从此字會意。至說文所說辛辛辤諸字，皆从後起之篆文立說，故動輒齟齬矣。」（集林卷六第十葉釋辥下。互見十四卷辥字條下）

王襄　「古𠳋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六葉）

孫海波　「𠳋，後二．一○．五。方名。今作𠳋。」（甲骨文編四五頁）

饒宗頤　「丙……爭……今乍𠳋。」（後編下一○．五）按𠳋，說文語相訶歫也．讀若櫱．卜辭亦稱「作胯」，（如前編七．二八．一）與「乍𠳋」同，即所謂「作孽」矣．孟子離婁引書太甲：「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知「作孽」一語，實肇于殷。」（通考四三四葉）

丁山　「𠳋𠳋當是一字，而𠳋見於卜辭者，甚眾，或為事類，或為動作，不盡氏族之名也．其字當即𠳋字．說文口部：『𠳋，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辛，惡聲也．讀若櫱』．又，木部：『櫱，芽米也，从米，辥聲』，辛部：『辥，辠也，从辛，岜聲』．𠂤部：『岜，危高也，从𠂤，少聲．讀若臬』．按，櫱臬音讀，今尚相同，則謂『𠳋讀若臬』，固無不可；即謂，㝵辥古今字，亦無不可．辥，卜辭或作𨑃，或作𤔲，（八辥四七）與毛公鼎『襄辥厥辟』之作𨑃者，為形尤近，如王國維釋𨑃說，是變字也．然辭云『叀王又作𨑃』，與『貞，今作𠳋』（後下十．五）同，其辭類，使𨑃果為變字，則𠳋宜有又音．不寧惟是．卜辭又有𠷞字，辭云『⊠大貞，作𠷞小羽』（前八．一七．二）『作𠷞』與『作𨑃』『作𠳋』，辭類又同．𠷞，直接演為金文𠳋，胯侯鼎，王國維所定為滕薛之薛者也．（見集林六釋辥）然則，胯之與𨑃，𨑃之與𠳋，在甲骨文雖有从月，从首，从口之異，而同从㝵聲，可能仍是一字．孟子離婁公孫丑屢引大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禮記緇衣亦引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逭』．此大甲逸文，證以卜辭習見『作𠳋』之辭，益可信為商書；而𠳋．辥（𨑃），胯，俱讀為櫱，不必強別辥為變字，亦于焉得堅證。洪範五行傳：『貌之不恭，

是謂不肅，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說曰：「凡艸木之類謂之妖。妖猶夭胎，言尚微；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孽，說文作蠥云：「衣服歌謠艸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大甲逸文所謂「作孽」者，固當作妖蠥災変解；即卜辭所謂「作誇」、「隹誇」、「其胯」、「勿胯」、「㞢胯」，亦無往而不作災蠥解。僖十五年左傳：「秦獲晉侯以歸。秦伯曰：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妖夢，正卜辭所謂「王䑂胯」。（鄭三三．五三．二下）詩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箋云：「孽，妖孽，謂相為災害也。」相為災害，宜是啇、誇、胯諸字本誼。分別言之，則日月之妖為胯，山川之災為誇，謌謠之怪為啇，偏旁不同，其實一字。」（方國志一五三至一五五葉）

李孝定　「說文：『啇，語相訶歫也，从口辛，辛，惡聲也，讀若櫱。』契文之啇，王釋為啇，是也。丁氏謂从口之啇、从𠂤之誇、从月之胯，音義並同，尤屬通論。」（集釋〇三九六葉）

考古所　「啇：在此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二頁）

考古所　「辥：丁山認為即孟子、礼記『天作孽』之孽。（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五五頁）。在卜辭中含有凶咎之意。」（小屯南地甲骨九九五頁）

按：卜辭「啇」與「商」、「誇」通用無別。參見「誇」字條。

2500

啇

按：合集二九三九八辭云：「……啇田，亡𢦏」。「啇」為地名。字从「辛」、从「告」。

2501

[齒夸]

陈汉平　「甲骨文有[齒夸]字（佚存九〇），旧不识。按此字从齿从夸作，夸亦声。说文：

「咅，语相訶歫也。从口歫丂，丂，恶声也。读若蘖。」咅字可視作从齿咅省声，字从丂与从刱意略同，又刱、丯与咅、蘖古韵同部，故此字当释为齧。说文：「齧，噬也。从齿刱声。」其初文则从丂得声，可隶定作齒丂。」（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七页）

按：字从「丂」、从「齒」。辭残，其義不詳。釋「齧」不可據。

2502

按：合集三四二六辭云：「……雨吼□」

為人名。

2503

𦰩

裘錫圭

「甲骨文里有『𦰩』字：

☐𦰩☐其每。 佚七五七，存上一六五五

甲骨文编把它当作未识字附在艸部之末。𦰩从二屮从丂。丂字之音如『孽』。甲骨文里往往把丂字写作□、□，□等形，下部从刀，可知『丂』本象一种刀类工具。根据它的音义推测，『丂』应是『乂』的初文。『乂』、『孽』都是疑母祭部字，古音极近。乂字繁体作『刈』（见说文），国语齐语韦注：『刈，镰也』，字义也与丂相合。甲骨文的育字有写作□的，蔑字异体□有写作□或□的，𦰩字有写作□的，所从的丂简化成了、十等形。这种简写的丂，尤其是不带『刀』形的那种写法，只要稍加整齐化就会变成小篆的乂（乂）。既知丂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断定𦰩字应该释作『艾』。

古书里有两个艾字。说文艸部：『艾，冰臺也。从艸，乂声。』这个『艾』是草名，读『五盖切』（今音ài）。诗周颂臣工『奄观铚艾』，释文『艾音刈』。诗周南葛覃『是刈是濩』，释文本『刈』作『艾』，注曰：『艾本亦作刈，鱼废反，韩诗云：刈，取也。』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命民毋艾蓝以染』，吕氏春秋仲夏纪艾亦作刈。这个艾字与刈字同音同义，可以看作『刈』的异体（今音为yì）。第一个艾字是纯粹的形声字。第二个艾字则应该分析为『从艸，从乂，

乂亦声」，是一个表意兼形声字。𦸗字的构造与𢻱（刍）、𣂔（折）等字类似，象以考割艸，应该释为与「刈」同音义的「艾」。

甲骨文里还有个从四「屮」从「十」的字：

□□卜古鼎（貞）：⿱茻十才（在）唐录（麓）。乙四九六

这个字所从的十，跟上面舉过的考旁简体非常相似・甲骨文从四「屮」、从二「屮」每多无别，例如「莫」和「菉」（楚）就都有从茻和从艸两种写法・所从这个字应该是「𦸗」的异体。「艾在唐麓」就是在唐地山麓刈草的意思。

知道了「考」是「乂」的初文，还可以纠正前人对⿰禾考字的误释。甲骨文常见⿰禾考字，作⿰禾考、⿰禾考等形，孙诒让误以考旁为「毛」，释作「秅」，余永梁释为「耤」（藉）、陈梦家以为「当是蘖字⋯⋯指作造酒蘖」，饶宗頤读为「蘖」，以为「指禾害而言」，《甲骨文编》則仍把它当作未识字附在禾部之末。既知「考」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断定「⿰禾考」的本义当是刈禾。它的构造和「𦸗」相类，应该分析为「从禾，从考，考亦声」・「𦸗」（艾）可以看作「刈」的异体，「⿰禾考」也同样可以看作「刈」的异体・商代人用表意字，往々比后世分得细・后世用一个表意字表示的意义，他们往々分用几个表意字來表示。例如在商代，与大牢、小牢之别相应，牢字也有从牛与从羊二体（亦作𡧊），到周代就只用从牛的牢字了・刈草、刈禾在甲骨文里各有专字，而后世只剩下一个艾字，也是由于这个缘故。前面引过《臣工》篇的「奄观铚艾」，《毛传》释「铚」为「穫」，与「铚」并提的「艾」应该当刈禾讲，正相当于甲骨文的「⿰禾考」・此外，如《吕氏春秋・上农》「因胥岁不举铚艾」，《荀子・王制》「使民有所耘艾」，《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一年不艾而百姓饥」，所用的艾字或应作刈禾刀讲，或应作刈禾讲，都跟⿰禾考字相当・

卜辞⿰禾考字看來绝大部分是用其本义的，下面把有关卜辞简单解释一下：

丁丑卜殼鼎（貞）：王生（往）立（涖）⿰禾考，征从沚戠。湘二四・七B三三

鼎：王㞷立⿰禾考黍☑ 胡厚宣先生摹本

☑立⿰禾考黍・ 續五・二三・五

卜辞里屡見「王立黍」、「王立求」之文，于省吾先生读「立」为「涖」，可信。上引诸辞的立也应读为涖・「王往涖⿰禾考黍」、「王往涖⿰禾考」，是王亲往涖临收刈黍子或其他作物之事的意思。

丁未卜穷鼎（貞）：叀（惠，用法与「唯」相近）王口⿰禾考黍。人文一四三

「王」下一字残存右旁「丮」及左上部「才」，疑本是「⿰食丮」字。《说文・丮部》：「⿰食丮，设饪也」，在上引卜辞里用作何义待考・也许「⿰食丮⿰禾考黍」就是为刈黍者设食的意思。

甲子卜：巜（弜）秜采。续二·五一，二·三三·六，戬四四·七

「禾」字旧多释「黍」，陈梦家先生认为「可能是粱字」，又说还可能是粢字或粟字」，于省吾先生释为「齎」，以为即「稷」之初文。巜是商王统辖的一个农业区，似乎主要是种禾的，他辞或卜问「巜禾出（有）正雨」，「巜受禾（年）」，可证。上引卜辞是卜问巜地刈禾之事的。

辛亥卜鼎（贞）：戓秜来。铁一七七·三

「戓」大概也是生产粮食的地区，但是也有可能是商王准备派往某地去秜来的人。来就是周颂思文「贻我来牟」的来，秜来就是刈麦。

乙丑卜穷鼎（貞）：今𢀛商秜。

鼎：今𢀛不秜。甲二一二一

𢀛是表示时间的一个词，于省吾先生读为「秋」。上引卜辞大概是卜问商地在今𢀛能否有刈穫。

庚辰卜亘鼎（貞）：曹受年。

鼎：曹不其受年。乙七六七二

王固曰：曹秜隹（唯）☐乙七六七三（七六七二之背）

上面所引的是一对正反对貞的卜辞以及它们的占辞。卜辞卜问曹地能否有收成。占辞已残，但可以看出「秜」也是当刈穫作物讲的。

☐弗秜夫。佚二六○，续六·二九·六，戬三三·八，铁一九六·四

夫是地名，「秜夫」当是在夫地刈穫的意思。

孟田禾穓，其印（禦），吉，秜。

弜（勿）印，吉，秜。摭续一三七

「穓」当指作物有病。疑「睪」即「哭」之初文，字亦作「哭」，金文用作「无斁」之「斁」。「穓」从睪声，似可读为「斁」。说文攴部：「斁，败也。」又说文艸部：「擇，艸木凡皮叶落陊地为蘀。」「穓」或可读为「蘀」，指禾叶枯落。上引两条卜辞大概是问的这样一件事：孟田的庄稼有了病，要想有所刈穫，究竟是举行禦祭好，还是不举行禦祭好。

☐小秜臣。乙五九一五

☐乎（呼）〔小〕秜臣。乙二八一三

小秜臣当是管刈穫之事的小臣。卜辞里还有小耤臣，是管耕耤之事的小臣。二者可以互证。这是与商代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有关的重要史料。

鼎（贞）：不其秜。三月。前四·五·三

癸丑卜：秀：秀也。兹用。（粹四三三）

上引卜辞里的「秀」也都可以当刈禾讲。

此外，甲骨文里还有些用秀字的卜辞，或者用法没有超出以上所说的范围，或者由于文字残缺过甚而辞意不明，这里就不引了。

西周时人有以「秀」为名的：

秀乍（作）父甲宝毁，迈（万）年孙子宝。（三代七·二二簋）

这个字的废弃大概是西周之后的事情。

最后附带谈谈卜辞里的「䎽黍」：

壬戌卜古鼎（貞）：乎（呼）䎽𠂤（舉？）黍。（前五·五·三，存下六〇）

王固曰：吉，其䎽。（存下六一（六〇之背））

「䎽」字不识，疑从「亏」声，在上引卜辞里似乎也应该读为「刈」。「䎽舉（？）黍」可能是收刈舉地之黍的意思。（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一五三—一五七頁）

裘锡圭

「刈」是刈禾的专字。卜辞里曾提到刈黍、刈来：

貞：王往立䄆刈黍□（拾九五八）

辛亥卜貞：或刈来。（鉄一七七·三）

有的卜辞还提到小刈臣：

□呼小刈臣（乙二八一三）

这应该是总管刈穫之事的官，性质与小籍臣相类。据上引「王往䄆刈黍」等辞，商王有时还亲临刈获的现場視察。前四、五、三一辞说：

貞：不其刈。三月。

或以三月非刈获之时致疑。其实「不其刈」是卜问会不会得不到收获。他辞或言：

己丑卜賓貞：今沓商刈。

己貞：今沓不刈。（甲二一二一）

与此同意。这类卜辞卜问的时间可以在实际收割之前很久。如果卜问是不是去收刈，否定词就不会用「不」而要用「勿」了（关于「勿」和「不」的区别，参看拙文说「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頁）

裘锡圭

「我们在甲骨文字考释（八篇）·释「牜亏」「秀」里已经指出，甲骨文「亏」

八、辛酉卜王至于：郭（南无二五三）

九、己巳卜王于圃（？）郭门賁（前四．一五．七）

十、己未卜勺贞帚貍：㞢母庚

十一、甲申卜郭帚貍妣己（京二〇〇五）

十二、甲申卜郭帚貍妣己二牝 一牛一羊郭帚貍妣己 一牛郭帚貍妣己（前一．三三．七）

十三、郭帚貍子于妣己允㞢晌（铁七一．六）

十四、戊寅卜郭子咭于帚貍于母：在八月（拾九．六）「品：隶为吉」

十五、癸未卜帚貍㞢妣己腩豕 帚貍㞢妣庚羊豕（库一六〇六）「肖：腩？」

十六、戊辰卜王贞帚貍娩，余子（前八．一二．三）

十七、贞帚貍娩余弗其子 四月（后上一〇四一）

十八、：丑卜王：子貍：㞢疾（前六．五〇．二）

十九、子（巳字）貍亡省（拾三九〇）

二十、：貍：辛巳：夕：㚣（南南二．一四四）

上列诸辞中之人物妣己、母庚、帚貍、子郭似为四世，一系相承。为帚貍求庇佑于妣己、母庚。为子郭求祐于中子、小王。如小王为孝己，则帚貍为小王、中子、祖庚、祖甲一世。

上列诸人妣己、母庚、中子、小王，均已谢世。（辞例三、四、五、一一——一三）

诸辞为二期格式。其句法如卜王辞，中有岁祭，王自称余（辞例七）、我（辞例五），后字写作司字形（辞例六），皆非一期卜辞。惟卜人有𠂤，故有以帚貍为武丁之配者。

按亡人妣己、母庚一二期皆有。妣己当于不论。母庚则见于宾、𠂤之辞，亦见于矣辞（京三三〇四）。余细究卜人分期，知争、宾、扶、𠂤、勺等人在二期祖庚时代尚存。因争辞与旅、尹、行等人卜辞皆有父丁。扶、旅、即、余、我等人辞皆有父戊。宾、勺、𠂤、旅、尹、行等人辞皆有母壬。旅、即、尹、行等人辞中却绝无父甲、父庚、父辛、父乙等称谓，故知旅、尹、行等人当只是二期以下之卜人，而宾、勺、𠂤、扶、争等人则在二期尚存者也。是帚貍之生存时代当在武丁、祖庚交替之际。而又是祖庚、祖甲一代，子郭、子咭为庚、甲子姪辈，故求子郭之祐于小王。小王即孝己也，故疑其为祖己之配。子郭于辛巳夕生，或即廪辛亦未可知。郭近似郭，后一字释辟。（通六一五）从辛从卩无疑。辞称「辟臣」「多辟臣」。郭疑辟字实为殉人之意。」（子郭（𠬝）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二册三四一一——三四一三页）

校：「𠬝」或「㠯」乃人名，與「辟」有別，當屬同源分化。

2507 穃

陳夢家

「咸穃來」鐵一七七·三

弜穃汞 識四四·七

穃黍 續五·二三·五

不穃，十三月 旅順博物館

不其穃，三月 渝四·五·三

今業不穃 甲二一二二一

弗穃 續六·一九·六。

……說文『唹，語相訶歫也，从口兮，……讀若蘖』。卜辭穃當是蘖字，說文訓『牙米』。齊民要術卷八作蘖法，記浸小麥於水而日曝之，又以水澆之至牙生而止。卜辭之穃是動詞，當指作造酒蘖，而所指名為來、汞、黍，都是可以製酒的糧食小麥、粱米和麥子。麥常用以作酒，而齊民要術卷一說『粱米又可釀作酒』。（綜述第五三九葉）

饒宗頤

「『丁丑卜，㱿貞：王往（涖）穃，征从沚戓』。（柏根二四，七集柏三三重）

按屯乙七六七二龜：『貞：亩受年』。背云：『王固曰：亩穃、隹……』京都大學九三三『己未卜，囗貞：㞢王在……亡穃黍』。穃為動詞。說文唹讀若蘖，說者多以穃為蘖字。（明義士考釋）他辭又見『貞：今杏商穃……貞今在不穃』。（屯甲二一二二一）則以穃為蘖害之蘖矣。故知穃蓋指禾害而言。『王往涖穃』，殆謂往省視禾之受蟲害也。」（通考九五葉）

屈萬里

「穃，隸定之當作穃，然不可識。」（甲編考釋二六八葉）

彭邦炯

「甲骨文中有穃、[illegible]、[illegible]诸形的字。这个字很有意思，它本身就是一条重要的农业史料，通过对它的正确释读，我们可以了解到商代农业生产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的具体情况。

这个字孙诒让在契文举例中曾释作『秅』，也有人曾释作『栫』即蘖（余永梁殷虚文字考）。孙海波在甲骨文编卷七·一四第0八七八号隶定为穃，并称：『从禾从亏，说文所无，地名』。陈梦家则认为是『蘖』字，『指作造酒蘖』（殷虚卜辞综述第五三九页）。香港学者饶宗颐读为孽，以为指禾害而言（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四五页）。近有裘锡圭同志提出新解，以为即

「刈」的异体（《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我以为裘说近是，但仍有可商。

甲骨文的⿰禾辛字构形，一旁的「禾」，当指收取过穗头的黍、稷、麦等类作物剩下的稽稈形，而非一般的禾苗形。甲骨文禾苗之禾，一般多作「朩」形，而⿰禾辛的禾旁则多为[glyph]或[glyph]形，象形割去穗头的[glyph]（黍）、[glyph]（来）、[glyph]（稷）[glyph]、[glyph]等形。而这些个字一般又多指农作物长大抽穗，或果实成熟的意思（说详后），割去其穗头则成为「⿰禾辛」字的禾旁形。另一边的「辛」旁，裘锡圭同志以为甲骨文中还有下从刀的「⿱辛刀」字，当是镰刀一类收割工具。王国维在《释薛》（《观堂集林》卷六）中认为「辛」读为从薛得声的「孽」，而薛即经典中乂、艾之本字。裘锡圭同志也认为「辛」是「乂」的初文。我以为「辛」是一种农具是对的，但绝非镰类农具，而应该是镈类农具的侧视形。比如《商周考古》第三八页图二〇·四所刊一九五三年在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的一件青铜镈，其侧视图形，就与甲骨文的「辛」极为相似（见上图）。

正　侧

对于甲骨文中有少部分下从刀的「另」，我认为是因为镈器的口似刀刃，可起刀的割断物的作用之意。甲骨文的「⿰禾辛」字构形是从镈这种工具铲断已收取过穗头的稽稈形。稽稈形的「禾」下近根部一横划与铲相近，这是示意铲从禾的这个部位砍断。它有如刀字加点为刃，，示意刀口这个部位为刀刃一样。由上可见甲骨文的「⿰禾辛」字就是从辛，从禾，辛是表声兼表意字无疑了。

「辛」既为镈，则甲骨文的「⿰禾辛」字就应为从禾（無穗之稽稈），从辛（农具铲形），辛亦声，读如镈，为以镈器铲断收取过穗头的稽稈的表意字。此字当为《说文》刀部「⿱薛刀」字的初文。《说文》曰：「⿱薛刀，断也，从刀薛声」。前已说及，薛古当读为镈声，今读⿱薛刀为陧（ㄋㄧㄝˋ）音，照古代应读为镈（ㄅㄛˊ）音。《说文》⿱薛刀字大致由下从刀的「[glyph]」衍变而来的。

我们说「⿰禾辛」是以农具镈铲收已割取穗头的稽稈，在甲骨卜辞中也讲得通。此字在卜辞中的用法有作地名或国族名用的，但主要是作动词用，当作收获讲。如卜辞多见的「⿰禾辛黍」（如《续五·二三·五、《京人》一四三等），「⿰禾辛稷」（如《戬》四四·七等）、「⿰禾辛来」（如《铁》一七七·三等）之类，都是指的收获黍、稷、麦等稽稈，后来才用以表示收获之义。卜辞还有「小⿰禾辛臣」、「⿰禾辛臣」（如《乙》二八一三、五九一五），当有如卜辞的「小耤臣」，指管耤耕王田的小头目；此「⿰禾辛臣」亦当为专管收获诸事的小头目（参见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三期）。

我们再从民俗学、考古学的有关材料，亦可以证明古代这种特有收获方式的存在。

在古代，由于生产手段比较落后，一般都是在农作物成熟之后先用镰刀一类的小农具收割穗头。这样既可争取时间，也可因熟透作物易掉籽粒造成损失；同时又便于收藏。待抢收完穗

2508

头以后，再另外砍取其稭稈作为他用。考古工作者曾在云南省剑川縣海门口的一處古代遺址就发现过大量无穗头的稻、麦稭稈。我國云南、西藏甘西南边远地区一些兄弟族直到近现代都还保留有这种古老的收获方式。据民族调查材料，我国西藏的米林縣、墨脱县等地的珞巴族人，就保留有先「用小刀割取穗」头，然后用铲或别的农具砍断稭稈的作法。近现代因铁器工具广泛使用，砍取稭稈可用多种工具，不必尽用铲，但古代农业生产上用铲断取先用鐮类小农具割掉穗头的稭稈一定很普遍。商代人也是先收取穗头，这在甲骨文中也是有反映的。甲骨文中有一个写作「⿰禾亏」的字，就是指的收取穗头的事。先看下面两条辞例：

貞，勿乎婦井往⿰禾亏黍？（南坊三·一七）

□□卜，在□貞：王□⿰禾亏稷☒、往来□□？（后上一八·一一）

前一条是卜问：「不要叫婦井（人名，卜辞多见）前往督促收割黍穗么？」这是从反面卜问的卜辞。商人占卜多从正反两个方面多次反复卜问。后一条辞虽然有残缺，然意思是明白的，是某日卜，在某地问，商王要亲往督促收割稷穗，往来有无灾祸？这两条卜辞中的⿰禾亏字，是从手从采摘「𠧪」形。𠧪即說文的卣字。說文「卣、草木实垂卣卣然，象形。读若调」。又前举甲骨文有𣡌、𥻆（参见前二·一九·三、二·一九·四、缀合五八）。过去一般都释作粟，其实应为說文的𥻆字。說文：「𥻆，嘉穀实也，从卣从米。𥻆，籀文𥻆（即今粟字）」。下面所从的米，应是木或禾的讹变。这个字和甲骨文的𠧪、𠧪𠧪、𠧪𠧪𠧪等字应该是意义相通的，均有成熟的果实之义。所以卜辞的「⿰禾亏黍」「⿰禾亏稷」应该是指摘取黍、稷、麦等农作物的穗头。

⿰禾亏字陳梦家以为即說文的采字，「采，像手採穗形」（综述五三六页），是正确的。說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俗作穗。」因此，上举两条卜辞中的穗字是一个动词，专指收取农作物成熟了的穗头。穗本来是名词，商人名词作动词用是常有的……我们这里讲的收割穗头的「穗」（⿰禾亏）字又是一个名词作动词用的例子。」（从甲骨文的⿰禾亏字说到商代农作物的收割，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三〇三至三〇七页）

按：字从「禾」、从「亏」，隸可作「⿰禾亏」。裘錫圭謂與「⿰牜亏」之結構相同，為「刈」之初形，義為刈禾。據卜辭辭例或稱「⿰禾亏黍」、或稱「⿰禾亏來」、或稱「⿰禾亏穧」，皆指收獲穀物而言，裘氏之見解是對的，但是否即「刈」之初文，則待考。

葉玉森「按說文『辛，辠也』。卜辭作𢆉𠬝𢆉。辛為有罪之人，从又，疑繁文。猶執从又，仍執也。」（前釋二卷四十七葉上）

余永梁「按此辭字从司，說文辭字籀文从台作辝，木部枱籀文作辞，糸部籀文作䋣。台字古金文作𤔲。台與司通。」（殷虛文字考）

吳其昌「『𢑚』字未詳。在本片（指前一、三〇、五十前二、二五、六）中，似當為一人名。故云：『戠于𢑚宗』。『㞢于五后，至于𡧊𢑚』。以文例推之自見。他辭又云：『貞口于𢑚，……𢑚宰』。（鐵九五、二）蓋謂以少宰祀于𢑚也，亦可與本片互證，此外，在他辭，又屢以『小𢑚』為一人名。綜合各書觀之，約計『小𢑚』之凡七見。一一見于前二、二五、六，二見于前七、二八、一，三見于後二、九、一三，四見于後二、一〇、一，五見于續二、一八、一，六見于林一、二六、七，七見于明一九八三）其在續編之文云：『壬午卜，大貞，翌癸未，㞢于小𢑚，二宰，口一牛』。（二、一八、二）則小𢑚自為一殷代先人之名，至無可疑耳。『小𢑚』，似更有別作『三𢑚』者，他辭又云：『癸丑卜，大貞：子㞢于三𢑚羊五』。（林一、五、一四）謂以五羊致祭于三𢑚也。諦案此二辭『㞢于……』之文並同，則『小𢑚』，殆即能不令人疑其為一人之名也，」（殷虛書契解詁三二九——三三〇葉）

孫海波「𢑚，鐵九五、二。从彐从辛。說文所无。人名。」（甲骨文編三七四頁）

楊樹达「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古本紀年云：『小辛頌即位，居殷。』今本紀年云：『小辛名頌。』按书契前编柒卷廿捌頁壹版云：『△大貞，乍寄小𢑚，亡棘？』……按小𢑚即小辛也。𢑚字从彐，又所从之辛字下皆作曲出之形。殷契毁存貳拾肆版云：『△丑，侑于五后，至于𡧊𢑚。』𢑚字同，余谓𡧊𢑚即小辛也。知者小辛名頌，頌从公声，古读与公同。史记吕后纪云：『未敢讼言诛之』，集解引徐广云：『頌一作公』，是其证也。𡧊与公音同，小辛名頌称𡧊𢑚，犹河亶甲名整称整甲，阳甲名和称和甲矣。」（竹书纪年所见殷王名疏证，积微居甲文说卷下五八頁）

李孝定「从彐从司，說文所無。余氏謂即辭字。然余氏所論，辭或作辝，第足以為台受二文左偏旁中偶可通作之旁證，既不能證司受可以通作，則無由證此為辭字。余氏又引枱籀作辞、糸籀作䋣，似亦與余氏所論無涉。又云台金文作𤔲，遂謂台與司通，說亦無據。葉氏謂字从辛

从又，疑辛之繁文。按此乃从司非从又，葉說非是。字从䇂䇂辛辛一字从司，疑即許書辛部之辭。許書辭下云『訟也从𤔔之猶理辜也𤔔理也𤔲籀文辭从司』辭隸辛部，而籀文不从辛者蓋緣古文辭或省从司作𤔲之異體而致混。許訓𤔔為治，一訓理，司訓臣司事於外者，與治理之義亦近，故辭字或从司或从𤔔會意，其義一也」（集釋四二九五葉）

饒宗頤

「𤔲蓋𤔲字，《說文》：『辭，籀文从司作𤔲，』金文『司工』『司馬』『參有司』諸司字皆同，或省口作𤔲。甲文又有𤔲字，（《京都大學》一四六五）从司从考，𤔲乃其省形。《周禮·太祝》作六辭，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為辭』，此即『辭』『祠』字通之證。契文以辭（𤔲）為祠，又省作司。」（《通考》八二六頁）

饒宗頤

「『丁酉卜，大貞：小𤔲老，隹丁叶。』（《拾掇》二·一五一）卜辭『作小𤔲，』蓋即『作小祀』，𤔲與祀為一字，知者：一、三司亦作三𤔲，說已見前。二、韓司亦作韓𤔲（《綴合》一五）是其證。契文『王廿祀』亦作王廿司，（《前編》二·一四·三）『𤔲』『司』互用，其字亦通作祀，故知小𤔲乃小祀矣。《周禮·肆師》：『立大祀、次祀、小祀』，小祀用牲。』鄭司農云：『小祀，司命以下』是也。卜辭祭小𤔲云：『〔壬〕午卜，大貞：羽癸未，出于小𤔲，三宰，葥一牛。』（《簋室·人名》三）用三宰一牛，小𤔲為司命之類，司人生死，故卜問死事，及有作喪作孽等語。小𤔲亦省作『小号』（《佚存》七〇九）如『韓𤔲』之作『韓号』也（《南北·明》三六二）卜辭『小𤔲老（考）』（見《林》一、二六、七）有釋為宮廟初成之祭考，（《春秋》穩五年）按讀老為考，是。」（《通考》八二六至八二七頁）

严一萍

「本文所要讨论的是『𤔲』字，考释者大都就字形隶定为『𤔲』，未有作进一步的说解。我认为这是『后号』两字的合文，而『㇆』是司字省口。京都大学藏甲骨文字有一𤔲字，全辞是：

⊘至司（祠）后号，王受又。

后司一字，前一后字读司，借为祠。合文的后字不省口『司』，即是省口的『⺁』字，为后号合文的最好证明。……后号的号，是方国地名。卜辞有：

贞：勿乎号。（絕二·二〇·七）

王固曰：其出𡆥，隹柰弗得号。（後下三六·七）

癸丑卜，宕贞：由珍命且单号。

癸（卜，（穷）贞：乎口臣皋弓。　後下三四・五

贞：弓臣皋弓。　後下三七・六

弓汞牛。　粹九八七

弓为何字何地，犹待考定。……我们知道卜辞有「小王」，「小王」的妃称「小后」，当是最合理的解释。小王之称呼自第二期卜辞才见开始，二三期卜辞中所见的小王，应属於孝己的专称，大概不会有问题。那么这小后弓，应是孝己的后妃，当然也有可能了。」（释小𠑹，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九一至一九三页）

严一萍「四版的释文补缺应是這样：

一、（癸）未（卜□貞旬）亡囚。（六日）己丑小𠑹（死）？八月

二、貞：其出（来）艰，二日己（丑）小𠑹死？八月

三、丙申卜，出貞：翌小𠑹，由癸？八月

四、丙申卜，出貞：翌小𠑹，曰由癸？八月

……本文所要討論的是「𠑹」字，考释者大都就字形隶定為「𠤬」，未有作進一步的說解。……我認為是「后𠤬」两字的合文，而司字省口。京都大学藏甲骨文字B一八五五片有一「𠤬」字……即是省口的𠑹字為后𠤬合文的最好証明。……我们知道卜辭有「小王」，「小王」的妃称「小后」，当是最合理的解释。小王之称呼自第二期卜辭才見开始，二三期卜辭中所見的小王，应屬孝己的專称，大概不会有问题。那么這小后𠤬应是孝己的后妃，当然也有可能了。」（釋小𠑹，中國文字第五卷二一七一頁至二一七五頁）

按：釋「𡚬」、釋「𠤬」均不可據。字从彐，不从又。李孝定集釋七六七誤以為从「又」。

續二・一八・一「（壬）午卜，大貞，翌癸未出于小𠤬三宰，箙一牛」

前一・三〇・五、二・二五・六「……凡母辛戌于𠤬家以𡆥，十月；……出于五毓至于龔𠤬」

林一・五・一四「癸丑卜，大貞，子出于𠤬羌五……」

後下九・一三「丙申卜，出貞，乍小𠤬日叀癸，八月」

後下一〇・一「丙申卜，出貞，乍小𠤬日叀癸，八月」

「𠤬」或稱「小𠤬」，為祭祀之對象，祭之日多在「癸」。陳夢家以為「五毓」「可能指大庚至中丁五王」（綜述四九五），此屬揣測之辭。但「五毓」之為「先王」，當無疑義。「龔𠤬」與「五毓」連稱，或當是「舊臣」名，存以待考。

2509

湯余惠"古璽人名有：

鄛丁（古璽汇編二二四一）

[字形]（一五六·二）　[字形]（一五六·二三）

第一个字的左偏旁与侯马盟书凿字所从大体相同，盟书凿字写作：

[字形]等形，所从金、支两旁可从可省，唯𠂤旁或繁或简，却无一省略，可见是很关键的部分，疑此旁乃古文凿的变体。从构形分析，象以鑿凿打凿孔眼之形。盟书从支，似取义于凿击，从金者或取义于工具的质料。说文小篆讹𠂤为凿，又变支为殳，谓鑿字"从金，鑿省声"。然则上揭璽文当释为"鄛"，字右从邑，殆为地名，后转化为姓氏。

循着晚周文字的线索，可以推知甲骨文"叀[字形]令周"（掇二八二）次字大概就是凿字的初文。审视其形，鑿凿施于孔槽之上，碎屑随凿而溅落。倘不误，反过来又可以证明晚周及小篆所从之臼，实即甲文孔槽形的嬗变。这一条卜辞里的"凿"用为人名，大意是卜问是否要让凿这个人去对周方国发布命令的。"（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五九至六〇页）

裘錫圭說參[字形]字条下。

按：合集三二八八五辭云："叀[字形]令周"為人名，字不可識。

2510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陳秉新"陳释意非是。高或即大坰，书仲虺之诰序"湯歸自夏，至于大坰"。偽孔传："自三朡而还，大坰，地名。"孔疏："大坰，地名，未知所在，当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经。"

先別出疑似者數字於此花圃之外，其一為言、音二字。其二為龍、鳳二字。言、音二字古不从辛，其與辛類似之形，樹古本作丫作Y或作Ⅲ，殆為蕭管之形，此於釋和言中已詳之矣・因之，可知言、喬實非一字・龍、鳳於卜辭，有从▽作者，：：案此乃象龍鳳頭上之冠，字當為說文部首丵字之省。說文云「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讀若浞」卜辭鳳字亦多从丵作者，：：故言、音、龍、鳳均非从辛若辛之字，其義亦判然有別。此於論字之先自當釐而析之，於事方不至泥滑。至辛辛二字，王氏分之，以為「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從畫之曲直」，其所引證，於宰、辟、辭、綷、章諸字則特筆書之，於童、妄、言、蒙諸字，（言當除外）則以為「辛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而屏諸例外。此事正宜加以推究。如辛辛果為二字，則童、妄諸字何不準喬字之例以示其重要之曲筆，而必冠於字上使與他字混淆？此其可疑者一。王謂辟、章諸字，所从之辛皆作曲筆，此事亦不盡然。卜辭有徲字，文曰「其徲于之，若」（備五、卅、一）金文有徲盨，徲鼎。凡此皆从辟之字也，而作直筆・又如章字，其見於頌敦及史頌敦諸器銘中者，誠如王氏所說中作曲筆。然如乙亥敦之作畜，師遽方尊之作畜，大敦器蓋六章字，器文作畜，作畜、若作畜，蓋文三字與辛三形同・凡此則均直筆作，與王氏之說有異・此其可疑者二也。又如僕字，史僕壺器蓋四字，蓋二字作僕，此依王說則確係从喬之字，而器文二字則作僕，瀞敦亦作僕，皆無絲毫曲意。此其可疑者三也・然此三疑正辛、喬、辛為一之三證・且辛字二氏謂無一曲筆作者，然羅氏所編殷文存中有一丙父辛爵（下卷十六葉）辛字作辛，正是曲筆．此品未見原器，不能斷言其真偽，然由字體觀之，似非偽器。是則辛字之結構，橫畫固可多可少，而直畫亦可曲可直。更積極而言之，則辛辛實本一字。辛辛同字而異音，此其有說・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判之・當係古之剞劂。說文云「剞，剞劂，曲刀也」・一作剞劂，王逸注哀時命云「剞劂，刻鏤刀也」・剞劂，剞劂，實古之複音字，猶茨為蒺藜，壺為胡廬，為鈹蘆，椎為終葵，筆為不律之類也。應劭注甘泉賦分為二物，云「剞，曲刀。劂，曲鑿」。蓋同是剞鏤之器，則曲鑿曲刀是一非二。高誘注淮南子則別立異說，其於俶真訓云「剞，巧工鉤刀・劂，規度刺墨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而於本經訓又云「剞，巧刺畫盡頭墨邊箋也」劂，鏤尺・一人之說而前後至異，此其出於臆度之明證矣。剞劂為刻鏤之曲刀，然其為用則不限於刻鏤・古之簡篇亦用鍥刻，故剞劂當即考工記「築氏為削」之削・削之制，「長尺博寸，合而成規」，鄭注云「今之書刀」。是所謂曲刀者，其形殆即今之圜鑿而鋒其末，刀身作六十度之弧形。（六六三百六十度故言「合六而成規」）辛字，金文之作▼（㫃父辛敦）若▼，（父辛爵，加一乃表示上下意）其正面之圖形。作▼若▼者，則從斷之側面也。知此則知辛、喬、辛何以為一字之故，且三字即以字同而音異。辛許書云「讀若愆」，古音在元部・此殆剞之音轉・剞在歌部，歌元陰陽對轉何故剞可定為愆音・辛或喬「當為喬讀・讀若櫱」者，則从劂或劂讀・櫱與劂同在祭部，劂在脂，

部，脂祭二部音最相近。脂真陰陽對轉，則剞劂均可轉為真部之辛音矣。由形而言既如彼，由音而言既為此，則辛辛之為剞劂或剞劂，審矣。因剞劂一名而二音，故辛辛終遂判為二字，更益之以考字之真形．如古物學中之化石，苟不細心以考覈之，固難觀其會通矣．淮南本經『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削鋸』，高注剞劂已如上述，其注削云『兩刃句刀』，案此削字與剞劂並舉，與蔡氏為剞之剞當為別。剞有刀義，在此當係汎指斧斤之類．又高氏『刺畫墨邊箋』之說，施之於此亦覺相宜．辛辛本為剞劂，其所以轉為懲辠之意者，殆亦有說．蓋古人於異族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易睽之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剠鑿其額曰天』．此服牛引重之人當即臧獲，而剠其額截其鼻，此古代虐待奴隸之真象也．其留存於文字中者，則為从辛之童、妾、僕等字。妾字背文作□，(前四．二．五．七)金文作□(伊敦)若□，(沈子簋)辛字均在頭上，此與叔向父敦之女字『□如』作□若□者為別。童字小篆作□，蓋已形變．許書引籀文作□，云『从廿，廿以為古文疾字』。案此實象人之頭形，非疾字也。(毛公鼎)『金踵金豙』之踵字作□，童旁與籀文同。(番生敦)之『金踵金豙』，假用童字作□，从罒、當係頁之省。(毛公鼎)以童為動字，作□，从目，當係首之省。此外如从童之鐘字，於金文習見，大抵均从首省，或頁省。是知籀文之从廿者，實係首形之變。而童所从之辛，與妾字同意，實在人首之上也。僕字古亦从辛。由此上舉數例之金文已可知其大概。卜辭有此字，其形作□(後下廿．十二)，羅氏據此與金文諸僕字比較，並糾正許書菐僕析為二字之謬誤與小篆从丵之形變，言之詳矣。雖言此字从□，則又不免因金文僕字有類似从言作者而致誤。余案此辛下之日形實乃有尾人形之頭部．(父辛盤)亦有此字，作□。有尾戴辛之人形與此全同．惟惜手中所持之物略有損蝕耳。周金大抵均省去人形，而改从人作或臣作．然亦有於从人之外更猶留存人形之頭部者，如(遊鼎)之□，(湛田鼎)之□，(案亦僕字)是也。(旂鼎)則於人形之外更从人作□，上□為辛，下□為子，子即人形之變．此鼎銘文上言『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下言『旂用乍文父日乙寶尊彝』。初吉乃周制，日乙則猶殷習，而中言『公錫旂僕』，此為周初宗人之器無疑。制度習慣既呈一交替之現象，乃於文字亦然，亦饒有趣味之事也．統凡上舉諸僕字，均係於人頭之上从辛．此與童妾二字既同意，而於辛之上復荷甾缶，此可知辛形絕非頭上所插之妝飾，乃於頭上或額上所固有之附屬物。余謂此即黥刑之會意也．為罪之意無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無法表現於簡單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剞劂以表現之．剞劂即辛辛，是辛辛可有剝義。易睽之『天』當即辛之假借矣。辛既以黥義，故引伸而為辠愆，引伸而為辛酸，引伸而為辛辣殘刻．漢人稱司直者為『刀筆吏』，推其初意，當即濫觴於此．(僕字誤从丵作者，金文亦有之，(召伯虎敦)之『土田僕庸』是也．視此』，可知字之譌變不始于小篆矣。)』；——(甲研釋干支十一葉下——十七葉上)

吳其昌 「『辛』者，十干第八位之名也。其原始之本义，亦為斧形，乃其鋒刃之上向者，由𢆉形，𢆉形，𢆉形，辛形，逐漸而變成辛字。詳金文名象疏証。」（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二頁）

吳其昌 「辛字伐父辛觶作𢆉、田父辛卣作𢆉、現鼎作辛，庚父辛毀作辛，皆象斧屬兵器形。白虎通五行篇云『辛所以煞傷之也』，必兵刑器始能殺傷。又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辛自克辛也』，據爾雅釋詁『克殺也』，而辛乃與克同義，克辛連文，蓋正猶咸劉連文，克滅連文，皆為殺也。以衣衣食食之例文推之，則辛之為兵刑之器蓋已了然。由兵刑器之義一衍則為殺傷，殺傷則若痛，故再衍則辛之義為若痛。兵刑器之質為金屬，故旁衍則辛義為金，西方為肅殺之气，故辛屬金，屬西方」（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

陳邦福 「集白虎通五行篇云：『辛者，陰始成』。史記律書云：『辛者，皆收成也』。又詩十月之交云：『朔日辛卯』，鄭箋：『辛，金也』。又按：殷契文幹枝人名，辛字，作𢆉辛𢆉𢆉𢆉𢆉辛𢆉𢆉諸形。周金文幹枝人名辛字，如父辛敦作辛，濱鼎作辛，凡辛爵作𢆉，子壬乙辛爵作▽，濱父辛觶作𢆉，考作父辛卣作辛。大一經謂辛象人股，與殷周古籀文兩股相比兩股相張之象相合。或屢兩股作𢆉者，誼有繁略也，小篆作辛，蓋從籀文出矣。」（十幹形誼箋）

李孝定 「說文：『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此說解殊可疑，萬物成孰其味不必皆辛，辛痛泣出而从一辛義尤迂曲。考薛氏鐘鼎欵識載商辛鼎作辛，辛末父癸尊作辛，子孫父辛彝作辛，辛父舉卣作十，蓋亦象器物之形，借為庚辛字又借為苦辛字也。辛部曰『辛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辛與辛形聲相近義亦相通，疑本一字，辠辜辥辭等字並从辛而其義皆當為辛即其明證。因為庚辛之義所專而其音又異遂歧而二之耳』。徐氏生於遜清末葉，所見古器銘文遠不及今日之多，而其立論精闢見解卓越，冥與古合有如此者，以視陳氏生於今日而猶抱殘守闕，取大一經五行篇之謬說以相附會者，其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矣。徐說即為羅王郭諸家立說張本。羅王兩氏互有發明，至郭氏遂能融通眾說獨標新解。以云辛辛考初本一字，象刑具曲刀之形，引伸而為辠愆、引伸而為辛酸、引伸而為辛辣殘刻，其說蓋不可易。惟謂辛即剞劂，剞劂即剞剈則殊無確證耳。金文作辛父辛盉辛妣辛盉辛盉仲尊辛且乙父辛卣辛中父辛爵辛父辛盉辛父辛盉辛辛巳盉辛辛爵辛鳥且辛卣」（集釋四二八五葉）

詹鄞鑫 「甲骨文中的𢆉或𢆉是辛字，已屬无疑。甲骨文作偏旁的𢆉字，比𢆉少一横画，

即说文的辛字。许慎把辛䇂分为二字。实际上，在古文字里，它们是没有区别的。说文辛部的妾字，甲文或从䇂作妾，或从辛作妾；辛部的童字，甲文从䇂作童（屯南六五〇），金文从辛作童（沈儿钟）；此外甲文的言、商、竞等字，都有从䇂从辛两种。据此可以确定，辛和䇂同字。……为了便于观察比较，下面先罗列一些辛字的不同写法，其中有的见于偏旁。

甲骨文

金文

甲类　　乙类

表中各种字形，与出土的商周青铜凿极为相似，参见上图。通过文字与实物的比较我们才知道䇂字是甲类凿具的象形，辛字是乙类凿具的象形，二字的字形区别，反映了实物的不同特征。

辛䇂既然象凿具，就知道辛䇂是鑴字的初文。说文："鑴，穿木鑴也，一曰梜（应读为椷）石也，读若瀸。"读若瀸即是鑯字，说文："鑯，铁器也，一曰鑴也。"今字简化作钎。凿岩石的长凿称为钢钎。鑯字俗体作尖。尖又是凿具的Y新会意字，表示头大尾小。字又作錾，说文："錾，小凿也。"辛与鑴同为齿头音而真元通谐，辛鑴同部，辛与鑯钎尖錾声韵皆同。所以，鑴鑯钎尖錾等都是辛䇂的后起字，而承担了辛䇂的本义。明乎此，一些与辛有关的字，不仅可以迎刃而解，而且又进一步证明辛䇂确是凿具。"

（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六九至三七〇页）

按：王國維論「䇂」、「辛」之別，其說是對的。說文「䇂」、「辛」二部所屬諸字，實多相混，與古文字形體不符。不得據此譌變之形體以證「䇂」、「辛」同字。契文辟字作𨐨，辪字作

𢆉，皆从「辛」，不从「辛」。金文辭字或作𤔲（兮甲盤），辤字作辞（齊鎛），亦从「辛」不从「辛」。徐灝段注箋謂「辭辤等字从辛者，疑皆辛之誤也」，雖據小篆立說，而實與古文字合。卜辭僕字多見，均从辛，不从辛。前五·三〇·一亦當作僕，其末筆適掩蝕，但仍有殘畫可辨。粹一二五五作僕，前七·三八·二作僕、摭續一四一作僕，均可參證。「童」、「僕」、「妾」為罪人之為奴者，殷代實無以證明已具有此等觀念。卜辭「僕」為人名，「妾」用與「女」同，先妣亦可稱「妾」，如「示壬妾」、「示癸妾」、「王亥妾」均是。上所从之「▽」、「𠂤」乃頭飾，與「龍」、「虎」、「鳳」所从之「▽」、「𠂤」同。

卜辭「辛」字數千百見，無一作曲筆者，金文亦然。殷文存下一五仍父辛爵雖未見原器，然據其字體觀之，必偽無疑。不得據此以論辛字「可曲可直」。

郭沫若以「辛」、「辛」、「䇂」同字，均象剞劂之形。溯其原始，或當如此。然無確證，且卜辭已區分顯然，祇能存參。

251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13 童

詹鄞鑫

「我们已知，辛辛即凿具。在古代，黥刑的刑具正好是凿具，而不是剞劂。关于这点，材料很不少。易睽『其人天且劓』释文引马云：『剠凿其额曰天』，五帝本纪『五刑有服』正义云：『墨，点凿其额』，墨刑亦黥刑。国语晋语『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笮即凿字，汉书刑法志引作凿，颜引韦注：『凿，黥刑也。』刑法志『墨罪五百』颜注：『墨，黥也，凿其面以墨涅之。』以上记载，足证黥刑的刑具确是凿。

古文字在人形头上加辛辛以表示奴隶罪人的身分。童字甲文作□，妾字作□，头上都有凿具标志，表示黥刑。黥刑的目的是防止奴隶逃亡。我们以郭说为基础，又知道辛辛是凿具，而凿又正是黥刑的刑具，那么也就凿通了最后一个环节。」（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第五期三七二页）

考古所「□：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八五頁）

按：屯六五○辭云：「……王弜令受……旋……𡐨田于童」為地名。

2514 屖

按：字隸可作「屖」，辭殘，其義不詳。說文訓「屖」為「遟」，此疑即「徲」之省。

2515 ⿰匹亏

按：字从「匹」、从「亏」，隸可作「⿰匹亏」。辭殘，其義不詳。

2516 不

王襄「朩，不之媘文，古與否通。」（簠考天象八葉上）

羅振玉「象花不形。花不為不之本誼，許君訓為鳥飛不下來，失其旨矣。」（殷釋中三十五葉下）

王國維「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𠀚、不，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於首加一作朿、示諸形以別之。」（集林六卷十——十一葉釋天）

郭沫若「分析而言之，其▽若▽象子房，⊢象萼，个象花蕊之雌雄。以不為柎，說始於鄭玄。小雅常棣『常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

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申為丕。其用為不是字者乃假借也」。（甲研釋祖妣十八——十九葉）

又曰：「不假為泭。楚辭惜往日『乘氾泭以下流』，王注云『編竹木曰泭，楚人曰柎，秦人曰撥也。泭一作柎』。小雅棠棣『鄂不韡韡』，鄭箋云『不當作柎，古聲柎不同』。蓋古不泭柎音同，故相通用也。此與啚字聯文，與舟同例，假為泭字無疑」。（卜通別二第二葉）

李孝定　「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篆形一下从朩，亦未見鳥飛上翔之象。王國維氏取小雅鄭箋之說，謂不即柎，其說至塙。郭說尤精當。或作朩者但象殘蕊萎敗之狀，用作否定詞者假借字也。金文作毛公鼎　孟鼎　頌鼎　師全父鼎　王孫鐘　齊侯壺　者沪鐘　鄘侯簋　縣妃簋與契文略同。其上或增短橫畫豎，或增圓點，為文字衍変通例，無義。縣妃簋一文則為変較甚矣。金文不尊乱為丕，恐仍以假借說之為是。郭謂是子房盛大之引申義，可商」。（集釋三四九七葉）

饒宗頤　「不字亦作⿰不又，為地名。不即邳，左昭元年傳：『商有姺邳』，地在山東滕縣」。（通考八〇三葉）

張秉权　「不，是不字，這个字的形狀，与一般的『不』字书体，微有差異，但是根據

貞：羽辛丑，不其雨？（前五、二六．五）

中的『不』字，也和這个形狀一樣，所以這也应該是『不』字。在這裏，应該是人或地方之名。在以前，一般学者仅把当作否定詞的『不』字看待，譬如：

貞：勿乎从弟于不？（乙編五八〇三）

貞：吕「方」其（戋）不？（洪三二八）

商承祚氏的考释說：『戋不即不戋，如不雨之曰雨不也』。那是因為他沒有看出這是一个名詞，所以只能作這样的解說了。其实，在卜辭中，有若干处曾見子不之名：

由子不乎阱？

勿隹子不乎？

由子𦎫乎？（本編圖版貳）

貞：子不其出疾？（揃四．三二．二）

□□〔卜〕一，爭貞：子不妄⊠？（續五．一三．五）

這和畫与子畫，阱与子阱，毕与子毕，吕与子吕，宋与子宋的情形是一样的，在這里把不解释

成方國（地）或方國的領袖（人）之名，都可以講得通。

金文有子𣎵爵，𣎵字諸家皆不識，吳式芬釋亥（注一），形狀不像，是不对的，現在由於卜辭的証明，可以知道那是不字，子不爵上的子不与卜辭中的子不當時是一人，或一國之子爵（不同時者）。

𢆶，从不从又，乃权字，疑即不字异构（注二），卜辭有作：

癸丑卜，□貞：貯□权？（拾九．一六）

那个权字，和本版上的一样，是一个专门名詞，在其它的卜辭中，也有称子权的：

子权出？（乙編九。九一）

卜辭中又有称权人的：

王其乎眔甾戒爰人，叀畐土人眔权人又戋？（鄴三下四三．六十四六．七）

权人当是权地之人，子权当是諸子之封於权地者，也許這个子权，就是封於不地的子不，因為在另一些卜辭中，权字似乎是一个否定詞，和不字的用法一样，如：

「乙」亥卜，貞：王賓权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㊄（𤅊二．二五．四）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权至于多后衣亡尤？㊄（𤅊二．二五．五）

叶玉森認為权是祭名，他虽則沒有說出理由来，我想大概是因為同版上的另一条卜辭作：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彡伐亡尤：

以為『权』和『彡』相当，遂认為是祭名，但是在那兩条卜辭中，相当於『彡』的，是『衣』而非『权』，所以权字似乎仍是作為不字之用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十三——十四頁）

（注一）見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一．三十四頁

（注二）叶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陳邦福氏曰：当釋杯，說文有桮桮，无杯字，礼記礼運云：污尊而杯飲，注：手掬之也（殷契辨疑十二頁）。森按杯為祭名。」（四十六頁）

白玉峥　「峥按：𣎵，当为丕之初文，▽，象花之芣；↑，乃其莖及叶也；故丕有大誼。自段为否定词后，遂为借义所专，乃另造丕字以还其原。其后，文明日進，而不、丕二字，不足以应付生々之諸种事物，遂再造芣字以尽其用。然芣字亦为芣苢字所专，遂又以柎字补之。文字演进之跡，于此见之矣。」（契文举例校讀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冊三六四二頁）

严一萍　「契文不字，无慮數十百見，其形作不𣎵𣎵，多用作否定词。王襄曰：『𣎵，不字省文，古与否通。』（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五九）則尚有通假之誼，今寻绎卜辭，

则更有作名词用者，如：

一、贞：子不其☒ 终九九（南无二六九）

二、贞：子不其出疾？ 续四·三二·二

三、□□（卜）争贞：子不答 续五·一三·五

四、□寅卜，韦贞：印子不？
□□卜□（贞）印子不？ 续五·九·一（簠人十一）

（以上作人名）

五、☒伐不三人于中组宰 簠典九四

六、☒（伐）不三人于中☒ 京都七二三

（以上以不人作牺牲）

七、☒弗其𢦏不？ 摭九〇

八、□□卜㱿贞：𢀛方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匄又。七月
□□（卜）㱿贞：𢀛方衛率伐不，王其正？告于且乙，匄又。 殷後B一六七六（卜上、六 南明七九日）

九、庚申卜，王贞：余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伐不？
庚申卜，王贞：余勿伐不？ 丙一

（以上作方国名）

以不为人名者，亦见於彝铭。……王献唐氏以不为邳国，遗著有邳伯罍考，考辨邳与下邳上邳之沿革，至为详审，文曰：

定公元年传：薛宰曰：「薛之皇祖居薛，以为夏车正，奚仲迁于邳，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由昭公元年传（商有姺邳）观之，商代邳与姺国同叛，势力颇大。由定公元年传观之，奚仲初居薛，后迁邳，由其嗣裔仲虺（据左氏传杜注）居薛，为汤左相，是邳薛同属奚仲之后，薛为商王朝服务，邳则不尔。邳之主要区域在江苏邳县，薛在山东滕县。周代薛国故城遗址，今尚为极大村落，出土周汉文物。若仲虺故城，据水经泗水注引晋书地道记在此城西三十里，屡经勘察，有其地无从证实。按今县界，邳、薛之间只隔一峄县，相距非遥。汉代邳名下邳，汉书地理志东海郡下邳注：「臣瓒曰：有上邳，故曰下邳也。」上邳不见汉志。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有上邳侯、惠帝时封，为楚元王子郢客，至文帝元年国除，后时汉志因不录。邳名分为上下，不自汉始。史记高帝本纪五年正月：「齐王韩

信习楚风尚，徙为楚王，都下邳。」同书留侯世家、韩信传、灌婴传、靳歙传，亦屡言下邳。元和郡县志卷一○：「至秦曰下邳。」是秦已立县。水经泗水注：「汉徙齐王韩信为楚王，都之，后乃县焉。」又谓汉时所立。立县为一事，邳分上下为一事，其时如无上邳，即无下邳，曷为有此二名耶？水经泗水注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迁于薛。」可知邳名初无上下，后由迁薛，原地区在南，新地区在北，因号前者为下邳，后者为上邳。彼时邳国仍自称邳，迁后两地同名，他人以上下别之，后时因以立县，其名殆出秦前。汉书地理志下邳注引应劭曰：「邳在薛，其后徙此，故曰下邳。」说与左氏传相违。邳即在薛，何以别有薛名？既名为薛，曷又名邳？一地同时不能有二国，应说殊难自解。然「邳在薛」一语，彼时竹书纪年未发现，应氏殆别有所本；虽不及纪年之详，正可以证纪年之确。「在薛」盖从「迁薛」流传之说而来，知之不审，因有下二语之误。邳迁薛时，楚国势力早已进入山东南部。梁惠成王三十一年，当楚宣王三十年，邳虽小，亦为北进障碍，殆被压迫使迁也。迁必至薛，以邳、薛同祖能相容，地又密迩；非占薛国而有之，拓地共处而已。邳所处地，即为上邳。

下邳沿革既明，则邳国之地望可定，而与殷商之关系亦可以勾稽得之。……武丁之世，初尚臣服于殷，故卜辞见「子不」之入事朝廷。而终又叛离，所以有「伐不」之卜；其叛当在武丁三十二年平服鬼方以后，故卜辞曰：「鬼方衛率伐不」也。此后终殷之世，尚未见有关卜辞，更历西周春秋，亦乏史料可寻，至楚襄王时，邳始再见於文献。史记楚世家记弋人之对曰：「故秦、魏、燕、赵者，鶀雁也；齐鲁、韩、魏，青首也；邹、费、郯、邳者，罗鹫也；外其余则不足射也。见鸟六双，以王何取？」至其灭国之时，据王献唐氏推测，当在齐闵王三年封田婴于薛之后。殆已入战国前期。邳虽小国，上溯夏商，由部落建国而至楚顷襄王时尚存于世，绵历一千五六百年，可谓享祀久远矣。」（不国辨，中国文字第四十九册五二九五至五三○八页）

陈炜湛「不弗非亡勿毋」：这是一组表示否定意义的同义词。根据王力先生的拟音，不、弗、非，古皆帮母字，亡、勿、毋，古皆明母字：

不 pĭwə　弗 pĭwət　非 pĭwəi

亡、毋 mĭwa　勿 mĭwət

声音是很接近的。它们之为同义词，是由于声音的关系。王力先生说：「这绝对不会是偶合的。我们还可以仔细分析：用于禁止语的，一般只有明母字，如「勿」、「毋」、「无」；用于否定叙述和否定判断的，一般只用帮母字，如「不」、「弗」、「非」、「匪」。」证以甲骨卜

辞，王氏此说不尽相合。不与弗、弗与毋、不与毋、勿与毋在卜辞中皆有互易之例，综类用例所举文例可证。其中弗与毋，不与毋的同义通用说明王先生所谓的「一般」不大适用于甲骨文字。例如：

贞：我史弗其𢦏方？（丙七八）

癸亥卜，㱿贞：我史毋其𢦏缶？（丙一）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𢦏𠂤？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𠂤？

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丙一）

祖丁弗它王？（乙一九一二）

☐韦贞：隹祖丁毋它？（邺一·二八·二）

☐雀弗其幸缶？（六中九一）

甲戌卜，内：翌丁丑雀毋其幸？（遗珠五五九）

翌丁巳[illegible]不其至？（京都四五九反）

丙午卜，今二月毋至？（佚七六七）

皆为「弗」、「不」与「毋」同义之例，是综类用例所已揭示者（京都四五九反摹录有误，今据原书释文篇正）。值得讨论的是（丙一），两辞对贞，尤有说服力。王占曰云云是占辞，是根据卜兆所作的推断，「毋」不会是「禁止词」，依然是否定的推测，与「弗」同。这一组卜辞是问，从今（癸丑）到丁巳五日之内「我」大概不会打败（𢦏为动词，说见前）𠂤方吧。王的判断是：在丁巳这天恐怕还不会打败𠂤方，到了甲子日就可以打败了。

这组同义词中，不字还可置于句末表示疑问，如习见的不雨可称雨不（前三·一九·四，明二三三五），不征可称征不（京津二九八七，殷缀八六、三六八），不至可称至不（乙一四四二、一七七），此「不」犹如后世之「否」。又如：

邘子郭中子不？己未卜，邘子郭小王不？（京都三〇二八）

戊辰卜，己启不？己巳卜，庚启不？（摭续二〇五）

其它几个否定词都未见此类用法。但在征伐卜辞中，「乎（呼）」总是与「勿」结合为「勿乎」，而绝不称「不乎」：

贞：勿乎望吾方？（铁二四一·二）

勿乎王族凡于[illegible]？（续三·七·九）

贞：勿乎伐吾方？（续存一·五五九）

至于非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illegible]乃非之初文，[illegible]为[illegible]之孳乳。除作地名外，也是否定词，用法与经传之非或匪同。辞例有「非祸」（续存二·四四四，契七九四），

「非若」（铁遗一一·一八，明后二五二〇·佚三七四），「非作」（京津四七五六，明后二五二八）等。

「亡」在卜辞中多用为有无之无，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没有」，如亡祸、亡灾、亡它、亡雨、亡风……其后均接名词。作否定词用的辞例较少见，如：（乙一二六三）

贞：听佳其出出自之？听亡其出「自」之？

亡与佳相对，义与不、弗同。」（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五九——一六二页）

周国正「贞：勿[illegible]祼于祖乙告祸。（丙九八（一三））

我们不应该[illegible]（？）向祖乙举行祼礼来禀告王的不幸。

勿出祼祖乙。（丙九八（一五））

我们不应该向祖乙举行出祭和祼礼。

丁巳卜，𣪊贞：告祸于祖（乙），勿出歲（㓷）祼。（丙九八（一〇））

在向祖乙禀告（王的）不幸的时候，我们不应该举行出祭、歲（㓷）祭和祼礼。

贞王不祼，示𠂇。（丙九八（一六））

（如果）王不举行祼礼（的话），祖灵（就）会制造麻烦。

贞：示弗𠂇王不祼。（丙九八（一七））

祖灵不会为王不行祼礼之事而制造麻烦。

……这里要特别提及九八（一六）、（一七）这两条卜辞。它们的结构是比较异常的。在九八（一六）中「王不祼」这结构位于句首，但在九八（一七）中却位于句末。在一般的甲骨文复句中，带否定词的子句多是置于句末的，即*「王祼，示𠂇」和*「王祼，示弗𠂇」。象九八（一六）、（一七）的实在不多见。（九八（一七）中将「示弗𠂇」提于句首可能是有强调的作用，请参高嶋谦一先生所著武丁期卜辞中的否定辞页八〇。上文原句后所附的译译即根据于高嶋先生的分析，但本文作者对「祼」字的解释与高嶋先生不同。）另一点要注意的是九八（一六）、（一七）中「祼」所带的否定词是「不」，而在九八（一〇）、（一三）、（一五）之中却是「勿」。根据高嶋先生的研究（同上书），「勿」字所及的动词代表一种商人能够控制的行动（例如祭祀征伐，征商人可以决定进行与否），而「不/弗」所及的动词则代表商人不能够控制的情况状态（例如征伐方国时祖灵是否助佑是商人不能控制的），所以卜辞中只有「今𡧊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我又」（丙二〇（二））而没有*「今𡧊王不从望乘伐下危，勿其受我又」。祼礼以常理，而论是商人可以决定进行与否的事，应该以「勿」为否定词，事实上在九八（一〇）、（一三）、（一五）中用的亦确然是「勿」。何以在九八（一六）、

（一七）中却用「不」呢？这是否表示「可控制性」已经消失了呢？我们认为除了上面附于原文之后的语译所表示出的分析方法之外，还有另一种可行的分析，下面是我们的推测：当商人作出九八（一六）、（一七）的贞卜的时候，他们已经决定了不行裸礼，同时举行裸礼的适当时候已经过去了（可能告礼已经进行或完成了）。为了某些我们现时无从猜度的原因，商人很担心没有举行裸礼的后果，于是去贞卜不行裸礼是否会引起祖灵的不满（即制造麻烦）。如果这个推测是正确的话，那么「王不裸」只是一件既成事实的陈述。既然已成过去，自然就缺乏了「可控制性」，于是用的否定词是「不」而不是「勿」。基于这个假设，我们可以把九八（一六）、（一七）解释为：

九八（一六）：「王没有举行裸礼，祖灵会制造麻烦」。或：「对于王的不举行裸礼，祖灵会制造麻烦」。

九八（一七）：「祖灵不会为王不举行裸礼而制造麻烦」。

可惜类似九八（一六）、（一七）的句例很少，我们目前还不能作比较观察去证明上述分析的正确性。」（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五六——二六一页）

单周尧「……然细察甲骨文「不」字字形，似不象花柎。郭（沫若）、李（孝定）二氏之说，皆有可商之处：（一）果如郭氏所言，[glyph]象花蕊之雌雄，何以「不」字中之花蕊皆倒悬而位于子房之下？（二）甲骨文中「不」字多作[glyph]、[glyph]之形。果如李氏所言，[glyph]象萎败之残蕊，则甲骨文中「不」字之花蕊，何以呈萎败之状者，竟较作壮盛之形者为多？（三）山海经西山经：「渊有木焉，圆叶而白柎。」郭璞注：「今江东人呼草木子房为柎，音府。一曰：柎，花下鄂。」郭沫若云：「余谓「不」者房也。」柎为草木子房，抑鄂足，兹不具论；然甲骨文「不」字有但作[glyph]，全无子房或鄂足形者，似不可解。今考「耑」字甲骨文有作[glyph]（前四·四二·一）、[glyph]（前四·四二·二）、[glyph]（后二·七·三）、[glyph]（京津四三五九）者；说文解字七篇下云：「耑，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甲骨文「耑」字下半所象之根，与甲骨文「不」字下半颇相似，抑「不」字之本义为植物之根耶？说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本」字下云：「木下曰本。」是「本」之本义为树木之根。案「不」、「本」二字帮纽双声、物文对转。据甲骨文之字形及古音，「不」字似皆与植物之根有关；然古籍中「不」字无作「根本」义者，姑存疑以待考可也。」（「不」字本义为花柎说质疑，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三二——三三页）

謂象花柎形，實不類。自「不」用為否定詞，本義湮沒，孳衍甚繁。其變化如下：

甲骨文
↓
金文
↓
否　不　丕
↓
咅
↓
桮←棓→茇　小篆
棓

卜辭以「不」為否定詞，金文猶然。「不」亦用為「丕大」之義，但形體尚未分化。及至小篆，始區分為「不」、「丕」、「否」三形，音義亦有別。且「否」字分列於「口」、「不」二部。而「咅」則為「否」之孳乳字。林義光文源云：「古不字或作𣎵宋公戈、作𣎵陳曼匿，則咅與否同字。」咅即否，故棓即桮。海內北經：蛇巫之山有人操杯而束立。操杯者，操桮也。孟子告子則「桮」、「杯」並見。从「不」、从「否」、从「咅」一也。

契文𣎵字本象草根形，自用為否定詞，久假不歸，本義久湮，遂別出「棓」字，說文訓為「梲」、今字則作「棒」。然廣雅釋草：「棓、杜、蔽、茇、茇、株、根也」。王念孫疏證云：「棓茇聲之轉。根之名茇又名棓，猶杖之名柭又名棓也。」「根」當為「棓」之本訓；「不」則為「棓」之本形，其音則一。

字亦作「茇」，說文訓為「草根」。方言：「茇、杜，根也。東齊曰杜，或曰茇」。廣雅疏證：「茇之言本也。本茇聲義相近。故槀本謂之槀茇。中山經云：青要之山有草焉，其本如槀本；西山經云：皋塗之山有草焉，其狀如槀茇。郭璞注上林賦云：槀本，槀茇也。草本之為茇，猶燭本之為跋。曲禮『燭不見跋』，鄭注云：跋，本也。淮南墜形訓云：『凡根茇草者，生於庶草』。字亦作菝。玉篇云：『菝蔛，狗脊根也』。」

草之根曰茇，木之根曰本，而音義俱相因，可通。溯其原始，草根實作𣎵，即「不」字。「茇」、「棓」乃其孳乳之形聲字也。典籍以「桮」為「杯」，說文訓「棓」為「梲」，即今「棒」字，實本同源。「棓」本義為「根」，又久湮，乃別出「茇」字以代之。

說文以木為「从屮，下象其根」，丁福保說文詁林後敘據希麟續音義引說文「𣎵下象其根，上象枝也」，謂「屮即上象其枝，𣎵即下象其根」。草根曰茇，木根曰本，實乃後世區別之文，其初形均作「不」。易言之：「不」即象一切草木之根形。

卜辭「不」又用為人名及方國名。

秅

李学勤「𢦏见于殷武丁卜辞（前六·一九·二（一一））和三期二类卜辞（缀一八〇），也就是亚侯驭方鼎所记驭方所居的𢦏。」（殷代地理简论第五十页）

于省吾「甲骨文的『乞彡秅，自上甲衣至于多毓』（邺初四〇·一〇），和『王宾秅，自上甲至于多毓，衣。』（林一·二七·四）此类贞卜屡见。秅字作㧰，从不乇声，也应读为磔。因为王宾秅与它辞的王宾戠和王宾伐辞例相同，都指杀牲言之。（甲骨文字释林释吉、祰一七一页）

常玉芝「（出组以五种祀典祭祀先王）祭上甲及多后的合祭卜辞。辞例如：

（1）癸酉卜，洋，贞：翌甲戌乞酌𢦏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害」？（宝二·一四）

（2）庚戌卜，王，贞：翌辛亥乞酌彡劢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害？在十一月。（邺初下四〇·一〇（京三二二五））

（3）辛亥卜，涿，贞：王宾翌日劢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尤？（合集二二六二一）

这种合祭卜辞共见到上述三种文例。其中以第（1）例的数量最多，第（2）例的只见到三版，第（3）例的则仅此一版。三者虽皆以五祀典祭上甲及以后诸王，但卜辞文例却很不相同。如第（1）辞于癸日卜问第二天甲日开始祭上甲及以后诸王，这与黄组合祭卜辞较相似，稍有差异的是黄组只记卜日癸日，不记祭日甲日（出组此种文例的合祭卜辞可以证明黄组合祭卜辞也是于癸日卜问第二天甲日开始祭祀的。）；黄组附记年、月，而出组则极少记月，更无记年的。第（2）辞于庚日卜问第二天辛日开始祭上甲及以后诸王，第（3）辞在辛日卜问当天祭上甲及以后诸王，两例卜辞记载的都是于辛日开始祭上甲及多位先王的。上甲在辛日被祭，则祭日的天干日与王的日干名不一致，这是不符合五种祭祀的规律的。其所以如此，可能与五祀典之后的『劢』字（其义不明）有关。第（2）辞作『彡劢』，第（3）辞作『翌日劢』，这在第（1）例的卜辞，即癸日卜甲日祭上甲及多先王的卜辞中是绝对见不到的。黄组中的合祭卜辞，也有类似的情况，如：

（4）辛亥卜，贞：王宾劢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龟一·二七·四（通二九七））

（5）辛巳卜，贞：王宾上甲劢至于多后，衣，亡尤？（前二·二五·五（通二九二））

（6）癸亥卜，贞：王宾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续二·二五·二＋续二·二五·四〈通二九六＋通二九一〉）

以上是仅见到的三辞。虽然各辞中均有「劦」字，但都不记有五祀典，也即不是周祭卜辞了。其中第（4）、（5）两辞于辛日卜当天祭上甲及以后多王，这与上举出组第一种合祭卜辞第（3）辞的祭日相同，文例也较近似。第（6）辞于癸日卜祭上甲和以后诸王，这与黄组五祀合祭卜辞和出组五祀合祭卜辞中的第（1）辞的祭日相同。由此可以看到这种带「劦」字的合祭卜辞的演变过程是：出组时，尚记五祀典名称，祭日均为辛日；到黄组时，就不记五祀典名称了，祭日先也在辛日，后来就改定在癸日了。从而可以推测，出组时代的此类卜辞可能是周祭尚未定型之前的卜辞，也即不是周祭卜辞（因祭上甲在辛日，不符合周祭中先王在其日干名之日受祭的原则）。那末出组周祭上甲及以后诸王的合祭卜辞，就只有第（1）例（即于癸日卜）卜辞了。」（商代周祭制度一七——一九页）

按：字从「不」、从「乇」，隸當作「秖」，在卜辭多為祭名。亦有用為地名者，合集二六八九八辭云：

「王其呼衆戍𢀛受人叀覃土人眔秖人有𢦔」

「叀秖人有𢦔」

「秖」皆為地名。

2518

陳邦福

「當释抔。說文有裒捂充抔字。礼記礼運云『汙尊而抔飲』，注『手掬之也』。卜辭『貯抔』連文，于謳尤切。」（說契辨疑十二頁）

魯實先

「不之繁文，於此辭為方名。」（卜辭姓氏通释之二六頁五行，幼獅學報二卷一期）

楊樹达

「书契前编卷贰（廿伍之伍）云：『辛巳卜，貞，王賓上甲秖至于多毓，衣，亡尤？』上甲秖即上甲微也。秖字盖从又不声，与湄微同为唇音字。」（释秖，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六一至六二頁）

饒宗頤 「按权字，卜辭有二義：一爲不之繁形，如人名「不权」。其一用為合祭，所見習語有曰：「权自上甲衣，至于后」者，又有倒裝作「权至于多后衣」者，（前二·二五·五）「权自上甲」與「啓自上甲」同用。（明義士三〇七）知「权」「啓」義近。权字陳邦懷釋「杯」，今按實當讀為「捊」或「裒」。詩常棣：「原隰裒矣」，說文引作「捊」。玉篇引說文：「捊，引聚也。」爾雅釋詁：「裒，聚也。」釋文本或作「捊」。」集韻捊或從「包」从「不」。」又云：「捊，掬也。」禮運：「汙尊而抔飲。」鄭氏云：「抔，手掬之。」故知「捊」「杯」原自一字。捊，訓聚，與啓為合正同義。是「杯自上甲，」猶言「裒自上甲，」謂聚合各先王而大合祭之也。」（通考一〇〇一——一〇〇二葉）

張亞初 「权字在甲骨文中是作為方國名出現的：

① 丙寅卜，爭貞，呼□□侯專殺权（綴一）

② 其奉权（續二·二三九）

③ 口巳，权出（乙九〇九一）

④ 癸丑卜，貞，貯权（拾九·一五）

第一条卜辞之□即先，為地处山西境内的一个方国名。專是先侯之名。卜辞所說的呼先侯專殺权，就是命令先侯專去殺伐权。第二、三条卜辞貞卜权国族是否出动，能否把他们捉住。第四条之貯，說文训積，積权是权積的倒裝句（由卜辞「基貯」為证，此辞方国名在前，貯字在后，见遺一·四六三），意為权被征服后，向商王納贡。……

我们认為，权就是㔻字。权之作㔻，又旁隶变為十，与卒字作□，又旁隶变為十是一致的。㔻是山西的一个古老的国族。春秋时期晋国有㔻郑（即㔻郑父），或者省称為㔻，见左传僖公十年經、十一年經、昭公四年传）和㔻豹（僖公十年、十三年传）。㔻郑、㔻豹之㔻当是以国為氏。

广韵上平声六脂下以㔻丕為同字，「丕，大也，亦姓，左传晋大夫丕郑」。丕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作不，㔻则作权，丕㔻古本為二字，后世㔻丕才混為一字。

我们释权為㔻，从字形上讲，是有根据的，从方国位置上看，与文献记载也是符合的。所以，可以肯定，权（㔻）是商代在今天山西境内的一个方国。从卜辞看，它与商王国是相敌对的。」（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三九六——三九七页）

于省吾釋□見□字条下。

考古所「利：在卜辞用为人名或地名。在此片卜辞中当为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五三頁）

按：字隸當作「利」。合集六七七五辭云：「……未卜……貞，方弗戈利」為方國名。又懷九六五辭云：「貞，子利亡疾」，為人名。

2520 炋

于省吾釋炋見炋字条下。

按：字从「火」、从「不」，隸當作「炋」。卜辭似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2521 𠨘

于省吾釋𠨘見𠨘字条下。

按：字从「不」、从「卩」，隸可作「𠨘」。辭殘，其義不詳。

2522 帀

孙海波「后编卷下第三十八叶八版曰辛亥口贞乇口尤，乇即帀字。说文曰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之也，往而反之意谓回帀，众意也，故師从帀从𠂤。金文師寰𣪘作不，蔡大師鼎作𠂔，鈡伯鼎作𠂔，䔳乳以为师字。卜辞文义残泐过甚，未知其谊与金文同文。」（考古学社社刊第四期二十一页）

按：釋「帀」可從。英三三七辭云：「戊午卜，穷貞，叀永帀……」，似用為動詞。

252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24

⿱⿰不又止

按：字从「⿰不又」、从「止」，隸可作「⿱⿰不又止」。合集三〇九五九辭云：「□歲⿱⿰不又止用」，當為「⿰不又」之繁體，謂用「⿱⿰不又止」為祭牲。

2525

⿱不収

按：字从「不」、从「収」，當為「⿰不又」之異構。合集二二二〇〇辭云：「戊戌卜，王㞢⿱不収父乙」，乃以「⿱不収」為祭牲。

2526

兵

王襄　「疑兵字。說文兵之古文作。此省人，象兩手執干形。」（類纂存疑第三第十二葉上）

唐蘭　「舊不識。按殷契佚存七二九片云：『貞㞢兵𢀛。』」（導論下編廿九葉）

李孝定　「說文『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古文兵从人廾干。籀文』契文从𠬞之字甚多，舊均不識，自唐氏釋此為斤乃渙然貫通，誠盛事也。字从兩手持斤，乃兵之古文。許訓械，以為凡兵之偁，乃其引申誼。金文作郘鐘尹鉦齊庚鎛从二亦猶戒之作𢦔乃六國古文之異構楚王酓忎鼎

楚王酓忎盤金文斤皆作𠂆，已失初形。後二器作𠂆，為晚期文字之譌，益不可辨仞矣。卜辭云「囗丁囗易囗兵」（後下二九．六）殘泐辭意不明，僅存一辭「出兵」連文，蓋與近代語法相同已。引申以為執兵者之偁矣。」（集釋〇七九五葉）

按：𢦔从奴从斤，與小篆同，當是兵字。文辭多殘，用義不明。

2527

狺 𤞣

李孝定「𤞣，簠徵帝系、四，按字从犬斤声。当即許书狺字。王氏簠考未释。辞云「壬戌卜，争貞。既出狺，𧶼于土，宰。」其义未详。」（甲骨文字集释補遺四四四七頁）

饒宗頤「按狺即猎字，此為地名。說文艸部菥下云：「江夏平春有菥亭。」見郡國志。卜辭所見，未必此地，殆偶同名耳。」（通考三七五葉）

按：字从「犬」、从「斤」。說文：「狺，犬吠聲，从犬、斤聲」合集二三六八八辭云：「……丑卜，尹……狺告曰……不……」為人名。

2528

新 𣂚 𣂚 𣂚

唐蘭「前、一、三十、五，「新寑」，七、十四、一，「出𢦏新家」，後下、三、十二，「新寑」，九、一，「出新大品」，舊並不識。甲骨文編把𣂚當做「妣辛」合文，大誤。按「新」字說文沒有，當即「新」字。」（導論下卅葉上）

吳其昌「𠚕即𣂚也。在同一方域之中，就此築于𣂚地之宗廟而言之，則謂之「𠚕宗」。就此宗廟之寢內而言之，則謂之「𣂚寑」。所以知寑即為宗廟之寢內者，在周金文中稱康王之廟於望毀、休盤、𤔲鼎、䖵毀、伊毀、𤼈攸從鼎……諸器，皆云：「王在周康宮」；而師遽方尊獨云：「王在周康寑」。且其「寑」字、从宀从帚，與本片（指前一、三〇、五十前二、二五、六）字

體結構正同；於是故得碻知「富」即宗廟之寢所矣。此字在殷代金文中小臣嫊卣（滺一八、二）之「在富」字，亦與本片字體同；而左羣籍經傳，則皆已作「寢」或「寑」；惟中年之沬龜碑「富而作頌」，其字尚與甲骨金文，同其體構，足證東漢末人猶得見古遺文耳。周代廟寢之制，本甚簡率；鄭玄注禮記月令曰：「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寢廟必備」注。）又注周禮隸僕曰：「前曰廟，後曰寢」。（「掌五寢之事」注。）高誘注淮南時則（「薦鮪于寢廟」注。）其文並同。當時質相，本不過爾。有屋于斯，遂指全體而呼之，則為宮為廟；入而別之，則前可陳設朝真者，就呼以殿，後可偃息人鬼者，就呼以寢；識為如淳所謂：「前曰殿，後以半曰寢」耳。（漢書外戚傳下如淳注）其制度形成之時代，屋據師遽方尊，及佚周書皇門「余稱服在寢」之語，知西周已有。然觀以本片卜辭，則更逆溯洄而上，知殷代已有「𨚵富」。又：「𨚵富」之名，且增纏見於別辭，（為上圖，見後·二·三·一二）他辭又有「其命多尹𠂤王小富」之文，（鐵二五一、三。即續六、一七、一）小臣𧺝卣又有「王……在富」之文，則其制早成行于殷世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三一——三三二葉）

後·二·三·一二.

李孝定

「說文：『新，取木也。从斤亲聲。』實當云：『从斤从木辛聲。』卜辭『新富』、『新宗』、『新大星』、『新豊』字均如此作，唐氏釋新確不可易。或又从『又』作毅，當為新之異文。辭云：『乙酉卜御毅于妣辛，曰：毘豕。乙酉卜御毅于父戊，曰：豕』。乙·四六〇三。新下當有省文。金文作新頌鼎新頌盨新敄尊新新望盨新散盤新仲義父鼎」（集釋四〇九七葉）

考古所

「新：在卜辭中多用其本义，即新旧之新，但在此片第(2)辭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八二頁）

連劭名

「卜辭中又有『出新』，其义与『出食』相近，新指刚刚收获的农作物。『出新』之前也行血祭，宾组卜辭有：『七日己巳夕血，……出新，大晶，竝𠬝……』后下九·一　依卜辭『夕血』的惯例，『出新』的時间当在庚午日的傍晚。」（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十六輯六三頁）

詹鄞鑫　參亲字条

按：唐蘭釋「新」是對的。說文訓新為「取木」，是為薪之本字。卜辭用為新舊之新。除「新寓」、「新宗」、「新晶（星）」、「新大晶」、「新寊」而外，尚有「新鬯」、「新射」、「新穴」、「新南」、「新朿」等等。

2529

⿱宀新

郭沫若　「⿱宀新殆新之繁文，讀為薪。詩棫樸（郭誤作樸棫）『薪之槱之』，薪大乙猶言槱大乙也。」（粹一四五片考釋）

楊樹達　「按辭稱⿱宀新宗，又稱亲宗，與『羔宗』『唐宗』文例同，⿱宀新與亲自當是殷先王之名。按今本竹書紀年云：『祖丁名新』。⿱宀新字从新，新字从亲，亲新⿱宀新音並同，然則甲文之『⿱宀新宗』『亲宗』皆謂祖丁之廟也。而『且丁召⿱宀新宗』正謂召祭祖丁于且丁之廟，尤⿱宀新為且丁廟之確證也。」（求義五二葉下）

楊樹达　「卜辭云：『且丁召（酪），⿱宀新宗。』（佚存壹叁叁）又云：『之⿱宀新宗，王受又？』（佚存貳壹柒）吳其昌謂⿱宀新宗犹后世言新庙，以金文望𣪘在康宫为证，（見武大文哲季刊肆卷貳号貳拾陆叶）余意恐其未然。凡卜辞言某宗者，义犹春秋之言煬宫武宫，皆指先祖之宗庙为言。……然则⿱宀新乃殷先祖之名，不得以新旧之新释之也。……此则谓行酪日之祭於祖丁也。祖丁之名曰新，⿱宀新与新音同，然则⿱宀新宗者、与羔宗唐宗之称正例相同，正谓祖丁之庙，⿱宀新宗之称，犹他辞之称祖丁宗，行祖丁酪日之祭于祖丁之庙，尤事理之宜也。……此不惟可明说卜辞，又可由卜辞证今本竹书祖丁名新说之可信据矣。」（释⿱宀新宗，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四七至四八頁）

孙海波　「⿱宀新，粹一四五。⿱宀新大乙。⿱宀新为祭名。⿱宀新，明藏六六八。用与新同。王其侑妣庚新宗。」（甲骨文编三二六頁）

屈萬里　「⿱宀新，疑與新字同。⿱宀新宗，即新廟也。其言『⿱宀新大乙』（粹編一四五及一六一二）者，⿱宀新作動詞用，蓋新修大乙之廟也。……」（甲釋第一五五葉）

李孝定

「从宀从新，說文所無。許書宀部：『寴，至也』，見部：『親，至也』，音義並同。廣韻云：『寴，古文親也』。以此例之，⿱宀新新當為同字，郭屈之說是也。辭云『新大乙』，郭讀為薪大乙，可从。屈釋為新修大乙之廟，須增字其義乃完，似有未安也。楊氏謂新為祖丁之名，薪宗即祖丁之廟，考卜辭言『其：宗』者多見，均偁廟號，未見有直斥其名者，惟亦偁『唐宗』，似為例外。唐即湯，史記殷本紀集解引張晏曰『禹湯皆字也。二王去唐虞之文，從高陽之質，故夏殷之王皆以名為號』。諡法曰『除虐去殘曰湯』。索隱曰『湯名履』，書曰「予小子履」是也。又稱天乙者，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湯，故曰天乙」。據此，則湯若唐亦非天乙之名。惟究為生稱之字，抑為諡號，則未可確知。故卜辭稱唐宗，亦非直斥其名，楊氏謂薪宗為且丁之廟，其說似仍有可商也」。（集釋二四八二葉）

饒宗頤

「按新亦祭名，卜辭云：『新大乙，又从，王受又』。（粹編一四五）魯賓先讀『新』為『薪』，詩棫樸：『薪之槱之』。月令：『季冬之月，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是也」。（通考一一四〇葉）

陈邦怀

「（屯南）四二八五号：

其⿱宀新泣又

⿱宀新，字从宀，新声。在甲骨文中与『新』同用，如『新宗』作『⿱宀新宗』（殷契佚存一三三号），是其证。泣字左从〈，为水字省文，甲骨文从水之字多如此作。右从立，不读立字本音，当读作位，殷周文字立、位同用。从水从位，释涖。涖训临，其义与诗小雅：『方叔涖止』之涖相同。……『其新涖佑』，是谓新涖临职位，其得上天之佑乎？」（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一三〇页）

陈汉平

「甲骨文有字作□、□、□，甲骨文编隶定为⿱宀新，附于宀部之後。河北省平山县出土中山王鼎铭文有：『郘邦难⿱宀新，仇人在旁。』句，亦有寴字，字读为親。说文无⿱宀新字而有寴、親字：『寴，至也。从宀親声。』『親，至也。从見亲声。』可見寴、⿱宀新二字同训。由中山王鼎铭⿱宀新字读为親，知⿱宀新字即寴字异体。卜辭曰：

辛酉卜其召⿱宀新且乙王受又

弜⿱宀新王受又

新大乙又从王受又

⿱宀新宗王受又

字滬一·一八〇

粹编一四五

佚存二一七

……卜且丁𣂔宗王図図　佚存一三三

……王其又匕庚竊宗王……　南明六六八

其𡧗年于河𣂔受年　續存六・一〇・五

上列諸辞中之𣂔字俱读为竊、親。」（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年一期一〇八頁）

吳其昌　參新字條

按：卜辭「𣂔」字與「新」有別，不得謂為新之繁文。中山壺有親字作[glyph]，是契文[glyph]當釋「親」，金祖同以為竊之古文是也。廣韻以「竊」為「親」之古文。說文則以「親」、「竊」分列二部，而皆訓「至」，實本同字。其演化之迹如下：

[glyph] 卜辭 — [glyph] 中山壺 — [glyph] 史懋壺 — [glyph] 嶧山碑 — 親 小篆

2530

新 [glyph]

寧滬一・一八〇辭云：「辛酉卜，貞𡧗𣂔且乙王受又；弜𣂔王受又」是「𣂔」亦用為祭名，其詳不得而知。郭沫若讀作「薪」，引詩棫樸（郭誤作樸棫）「薪之槱之」，謂「薪大乙猶言槱大乙」，「薪」自「薪」，「槱」自「槱」，以「薪」為「槱」，未免迂曲。屈萬里、楊樹達之說均誤，李孝定集釋已辨之。辨之是也。但李氏以為「竊」、「親」既可同字，則「𣂔」、「新」亦可同字，此種論據過於薄弱，謂其有此種可能性則可，實無此種必然性存在。沚四二八五及四五四八均有「𣂔大乙」，不得釋為「沚」。

于省吾释新，参竹字条下。

按：字从「新」、从「又」，乃「新」之繁構。參見2528「新」字條。

2531

紤 [甲骨文字形]

葉玉森「𦀚从幺从力，即幼字」。（鉤沈乙卷九葉上）

唐蘭「疑是縈的本字」。（導論下廿九葉）

李孝定「从斤从幺，說文所無。契文力作乂，此明是从斤，葉說誤，唐說亦無佐證」。（集釋四〇九九葉）

按：丙八五辭云：「𦀚以𠂤；𦀚不其以𠂤」，張秉權隸作「紤」，不可據。字不可識。

2532

⿰囧斤

唐蘭「佚存八九九片作[甲骨文字形]，旧不识。按，明或作朙，可证此即昕字。」（古文字导论下二十九页下）

屈萬里「字从囧从斤，疑是昕之本字。昕之作⿰囧斤，猶明之作朙也」。（甲釋第七十一葉）

李孝定「說文：『昕，旦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契文此字屈氏釋昕可从。本辭僅殘餘昕字，其義不明」。（集釋二二一三葉）

按：字从「囧」从「斤」，隸可作「⿰囧斤」。釋「昕」，不可據：「昕」从「日」「斤」聲。契文偏旁「日」與「囧」不能互作。且未見「旦明」之義。卜辭言「在⿰囧斤東北隻」（人三一一三、合集二〇七七九），當為地名。

2533

折 [甲骨文字形]

唐蘭「卜辭𦼮或作𦼮，可證𣂺即斳字。」（《古文字導論》一九六三年版一八七頁）

孫海波「𣂺，前四．八．六。唐兰释折。」（甲骨文编二二頁）

饒宗頤「卜辞𣂺字唐兰释折，字凡四见，二为地名；辞云『在𣂺』（京都三一三一，京津一五六五）。在𣂺即在菥，菥即蓍。尚书大传『文王出则克耆』。周本纪『明年败耆国』，正义谓即『黎国』，当即其地。𣂺如即耆国，则菥正为蓍字。巫咸作筮，故甲文之菥字，非蓍莫属。晋以来传本，归藏中有本蓍篇，其残文云：『蓍二千岁而三百茎，其本以老故知吉凶』。卜辞中有𣂺字（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館藏），从倒屮从斤，金文祈字从斤，字亦作斳声，可为𣂺字释菥即蓍之佐证。以上祇是联系甲骨文对易纬菥字作些训释，限於材料，聊备一说而已。」（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二十辑第二页）

于省吾说参𣂺字条下。

按：說文：「斳，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𣃔，籀文斳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折，篆文斳从手。」甲骨文、金文折字形體與說文籀文大體相合。許氏關於籀文𣃔字的說解殊屬牽強。王筠說文釋例云：「斳字重文𣃔，說解以為从仌，似非。若从斤仌二字為義，則艸之折也，斤斷之耶？仌摧之耶？義無統屬，是謂雜亂。且論其部位，是仌在艸中，而云艸在仌中，亦非以字形見字義之法。案當以會意兼指事字。=非仌字，但以之界𡴀之間，以見其為已斷……。」王筠說是對的。甲骨文𣂺字所从之「=」，亦示斷首之意。齊侯壺折字作𣃔，與說文籀文同。說文篆文作折，从手。段玉裁等均已疑之，認為「此唐後人所妄增。小篆文也……从手从斤，隸字也。」九經字樣云，說文作斳，隸省作折。類篇、集韻皆云隸从手。則折非篆文明矣。」

卜辭折字均用作地名。其形乃从斤斷木，而非从斤斷艸。

2534

折 𣂺

金祥恆「然則𣂺字，从手持斤以斷草也。說文：『斳，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𣃔，

2538

肵

唐蘭「此字說文沒有，疑是脈的本字。廣雅釋器：『脈脂也』說文闕。」（導論下廿九葉下）

按：字从「肉」、从「斤」，隸當作「肵」，釋「脈」不可據。合集八八三三辭云：「貞，吁取肵」；屯一〇五一辭云：「叀肵牛用」，均為地名。

253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40

訢

考古所「訢：說文：『訢，喜也』。汉书・石奮君傳：『僮仆訢訢如也』，晋灼曰：『許慎云：訢，古欣字也』。字在此為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八六頁）

考古所「訢：当即訢之异构，释訢，见本书六五六解释。」（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五七頁）

按：屯六五六辭云：「其告祭訢祖辛，王受又」；屯四五四四辭云：「丁丑卜，其告祭訢至……」，均當為祭名。

2541

折

按：合集二九〇九二辭云：

「丙寅卜，狄貞，盂田其遷椒析有雨」為地名。當為「析」字之異構。

矢 □

羅振玉　「象鏑幹栝之形。說文解字云『从入』，乃誤以鏑形為入字矣。」（殷釋中四十四葉下）

王襄　「古矢字，許說象鏑栝羽之形，又似栝檃也，一曰矢栝檃弦處。段茂堂云檃弦處者弦可隱其間也。按□一端之人形為栝一端之↑或□諸形，為鏑，□或○形為羽，｜所謂笴也。」（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上）

于省吾　「前一、三、四：『貞，小母矢妾』。葉玉森謂『小母之稱罕見，矢妾殆其名』（集釋一、三、三）按葉說殊誤。妾即奚。前四、五一、三：『貞，叀矢𢦏』。前四、五一、四：『戊寅卜，貞，𪈮矢𢦏』。庫六八〇：『其矢』。余所藏殷契拓存有辭云：『貞，弓矢』。爾雅釋詁：『矢陳也』。左隱五年傳：『公矢魚于棠』。注：『矢亦陳也』。逸周書世俘：『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注：『矢陳也』。卜辭稱『矢奚』，謂陳列奚奴以祭，以人為牲。矢𢦏謂陳𢦏。曰其矢弓矢者，矢均就陳牲言之也。」（駢三第十八葉）

吳其昌　「□乃為笴矢之形。其在金文，如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頁廿一有父辛爵，亦銘有□矢鏃之狀。又同書□異卷四頁廿二其笴矢之形作↑□狀，並可与此□形參証。前記呂方或虎方出而為寇之事，而此節摹繪有弩矢之形，此其故殆可以会意得矣。」（殷虛書契解詁第六四頁）

陳直　「卜辭矢字有作□形者，案此象結矢之形也。周禮夏官司戈盾云：『繒矢茀矢，用諸田獵』。鄭注：『結繳於矢謂之繒。』賈疏謂結繩於矢以弋射鳥獸者，⊗正象結繳之形。」（殷契賸義七葉）

孫海波　「□亦殷之先世，故得與小丁同祭，其字與篆文矢字極相似，疑即矢字。」

柯昌濟 「寅尹即伊尹，寅奭即伊奭，寅示即伊示，寅、伊二字二字為脂真二部對轉。按伊尹之名在古籍上从無用寅字代替者，獨見於卜辭，蓋當時卜人以音通假不定故常之故。非有同文之例証。則無以知其文之本义了。」（殷墟卜辭綜類例証考釋，古文字研究十六頁一五四頁）

2530

唐兰 参子字条

姚孝遂说参 字条下。

按：「寅」之初形與「矢」無別，即借「矢」為「寅」，進而加「一」作 以為區分。其作寅，不得謂為从弓，乃區別之文。「矢」、「寅」、「黄」三字之相互關係，參見「黄」字條。

2545 ⿰夫矢 ⿸厂⿰夫矢

按：字在卜辭為人名。

2546 ⿰矢夫

按：合集二六八八九辭云：「不⿰矢夫豕；其⿰矢夫豕」蓋假作「雉」。卜辭「雉豕」、「不雉豕」習見，字亦或作「⿰夫隹」。

2547 ⿱八矢

按：字从「矢」、从「八」，在卜辭為地名。

黃 寅 寅

王襄「寅疑黃之省文。」（簠室人名第三葉）

王襄「寅疑古黃字異文。」（簠考地望四葉下）

郭沫若「彝銘中錫命服之例多以市黃對言，乃「赤市朱黃」、「赤市幽黃」、「赤市悤黃」、「介市金黃」、「載市同黃」、「赤市同罿黃」凡四十二例，均一律用黃字，無一例外。其於典籍，市則作芾韍，黃則作珩若衡，可知黃珩衡為一物。珩說文云「佩上玉也」，鄭玄禮注謂「衡佩玉之衡也」。說金文者多以黃為假字而釋為佩上之橫，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收師奎父鼎與毛公鼎文於木部，云「古橫字通作黃，今經典橫字多作衡」，容庚金文編亦然，謂「橫不从木」。今案此說殊有未安，蓋古人錫佩何以僅錫其佩上之橫而不及其全，又金文黃字凡卌數例，均一律用黃、珩字未見衡，則番生毀與係以鼎之「趙衡」，經典作「錯衡」，與「悤黃」同出，衡黃並不相紊，然則安知黃非本字，而珩實後起，衡乃叚字耶。攷古佩玉之制，詩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毛傳云「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周禮天官玉府「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鄭注引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賈疏謂是韓詩，今韓詩外傳無此語，當出內傳。國語晉語「白玉之珩六雙」，韋注云「珩，佩上飾也，珩形似磬而小」，詩傳曰「上有蔥珩，下有雙璜」，宋本大戴禮保傅篇「下車以佩玉為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玭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賈子容經、蔡邕月令章句、續漢書輿服志劉注所引三禮舊圖、初學記器物部所引漢書五行志注所云並同，均云「上有雙衡」。初學記器物部又引魚豢魏略亦云「有雙璜雙珩琚瑀衝牙玭珠為佩者，乃漢明帝采古文始制也」。雙珩與蔥珩頗有聚訟，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十二玉府疏自明。案當以雙珩為是，蓋蔥珩乃珩之一種，不能以概佩玉之通制。國語言「白玉之珩六雙」，珩正以雙計也。璜說文云「半璧也」，詩女曰雞鳴鄭箋「半璧曰璜」，周禮大宗伯「以玄璜禮北方」，注亦云然，白虎通瑞贄、淮南精神訓注均以半璧為說。衝牙者，禮玉藻云「佩玉有衝牙」，鄭注「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皇侃謂雙璜為牙垂於雙璜之間為衝，大戴禮盧注同此說，孔穎達正義駁之，謂「凡佩玉必上繫於衡，下垂三道，穿以蠙珠，下端前後以繫於璜，中央下端繫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蠙珠琚瑀亦頗有聚訟，參看周禮正義玉府疏。大抵蠙珠即真珠，琚瑀乃玉珠之類也。賈公彥周禮疏云「蠙，蚌也，珠出於蚌，故言蠙珠。納其間者，組繩有五，皆穿珠於其間，故云以納其間」。又云「案毛詩傳衡璜之外別有琚瑀，其琚瑀所置當於繫衡牙組之中央，又以二組穿於琚瑀之內角，斜繫於衡

一體，又以衡為横之本字，故說為『佩玉之横』，其失彌遠矣。」（下畧詳見金文叢考一八〇——一九二葉釋黃）

郭沫若 「卜辭黃字多段為衡，乃伊尹一稱黃尹，其例甚多，即阿衡伊尹也（說詳通纂考釋，舊多誤為『寅父』）亦正用為黃色字。例如：

『甲申卜㱿貞：尞于東三豕、三羊、𡆥犬、卯黃牛。

壬午卜爭貞：帝妌冥幼。

壬午卜㱿貞：帝妌冥幼。二月

癸未卜㱿貞：尞犬、卯三豕、三羊。』（續一．五三．一）

『貞帝（禘）于東，埋𡆥犬，尞三牢，卯黃牛。』（續二、一八、八）

此二例均作寅，與師𣪘殷『眉壽黃耇』字作寅者全同。又洪有一例曰『叀寅牛』（二五八佗）亦是黃牛。商承祚疑為牛色甚是，然疑黃牛為一字，則非也。」（釋元黃金文叢考）

楊樹达 「戩寿堂殷虛文字玖之玖云：『丙寅、△，即貞，△从寅尸。』王国维云：『尸确是尹字。』罗參事释寅父，然卜辞寅字皆从矢，而人名之寅尹皆从大，疑非寅字也。（考释廿壹下）郭沫若云：『王释尹，至确，寅亦确非寅字。此黄字，乃假为衡，黄尹即阿衡伊尹也。』（通纂弍之伍拾下）树达按：殷虛书契前编叁卷柒之肆『戊寅』寅字作寅，龟甲兽骨文字壹卷拾陆之貳『△寅己卯』寅字作寅，並与此字同，罗释寅，是。王疑非寅，郭释黄，並非也。寅伊一声之转，寅尹殆即伊尹也。」（卜辞琐记九页）

孫海波 「寅，甲三三五五。貞人名。」（甲骨文編五二三頁）

陳夢家 「黃作寅，『黃牛』亦見汜七一二二，燕三六三。封禪書述秦襄公『作西時，祠白帝，其牲騮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又述雍四時之祀『各以其帝色，黃犢羔各四』，又述漢寬舒議祠后土『黃犢太牢具』。凡此秦漢以黃牛或小黃牛祭天帝后土，與卜辭祭四方之用黃牛，似可推為一種傳襲的關係」。（綜述五八七葉）

屈萬里 「……師觳黃字作寅，與卜辭寅字同；則釋黃是也。……卜辭『黃呂』一辭見甲編一六四七，未詳何義；或竟是樂律之名也。」（甲編考釋二一八葉）

李孝定

「說文：『黃，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𡕛，古文黃。』契文黃字不盡从田，更無从炗者。金文（見下）與契文略同。郭氏說為佩玉之象，按郭文一八八葉下附有黃之想像圖一幀，與金文黃字形體略近，其說可从。唯謂趙曹鼎黃字及契文黃（前、三、卅四、）黃（前、四、四六、）並皆黃字，則非。此數文實寅字，象人形。與黃字之別，黃下但有二垂而無左右二出，寅下則有左右二出，象人之兩手交錯置於胸前之形。卜辭每言黃尹，或謂即後世所稱阿衡，其說是也。金文作黃（黃韋俞父盤）黃（曾伯𩵦簠）黃（弔單鼎）黃（陳侯因資錞）黃（𨚕邘王壺）黃黃（師𠭯簋）黃（寰盤）黃（休盤）黃（伊簋）黃（趙曹鼎）趙曹鼎銘曰：『載市同黃』，則黃實用為黃字，而形體與它金文黃字獨異者當是偶誤也。伯家父簋黃字作黃，下三垂亦略異。（滿簋同）」（集釋四〇四六葉）

李孝定

「說文：『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𡩟，古文寅。』許君說解牽強附會，幾至不成文理。契文及部分金文（見下）蓋象矢形，郭說近之。矢疾進，故有進義，射主敬，故訓敬，說亦可通，然苦無確證耳。葉引寅君寅乃廣字，字亦不象人束帯形。金文作寅（戊寅鼎）寅（甲寅角）寅（豆閉簋）寅（鄭孝子鼎）寅（臣辰卣）寅（臣辰盉）寅（師𠭯父鼎）寅（師𡘇鼎）寅（伯中父簋）寅（彔伯簋）寅（宴簋）寅（師兌簋）寅（陳猷釜）寅（辰在寅簋）形變至繁，與契文此字之變體至多者相類，蓋初誼既失，初形亦湮，作書者遂得任意為之耳。」（集釋四三四二葉）

饒宗頤

「按『寅尹』即『黃尹』。『黃』『衡』古通。彝銘之『赤市幽黃』，即禮記玉藻之『赤紱幽衡』。殷本紀：『伊尹名阿衡』。詩長發：『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阿衡』與『尹』皆官名。卜辭稱『黃尹』，即『衡尹』，亦以官名之。」（通考一四八葉）

饒宗頤

「寅之字形，有寅（前編二、六、六）寅（林一、五、一三）寅（燕大四四五）之異，雖細按之，實為一字。知者，卜辭云：『卯寅汫』，（屯乙五二二五）同版亦作『卯寅』，又或作『卯寅牛』（續編一、五三、一）他辭云：『㞢寅牛，叀幽牛。』（屯乙七一二二）以幽與黃對言，則寅乃黃字也。（陳夢家燕大及林泰輔所見者，釋寅為寅，謂據字形繫於祖甲時，與黃分為二人，見考古學報第六冊，說不可从。）」（通考六一九葉）

于省吾

「說文：『寅，髕也，正月陽气动，去黄泉，欲上出，阴尚彊，象宀不达，髕寅于下也。』按许氏据形讹的小篆妄为之解，而自来说文学家仍拘泥许说，加以缘饰。近代文字学家多援引金文为说，均无是处，无须列引。甲骨文早期干支的寅字均作矢，即古矢字。后来一变为寅寅寅寅，再变为寅寅。金文早期作寅寅寅寅，晚期作寅寅寅。总之，寅字的初文，

系借用弓矢的矢字，所谓造字假借，这和借夆（鳳）为風，借匚为報同例。古音矢与寅双声，矢属審紐三等，寅属喻紐四等，并读为舌头。本诸上述，则寅字的造字由来，假借弓矢之矢以为寅。后来因为矢与寅用各有当，故于矢字的中部加一方框，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矢，而仍因矢字以为声。当然，寅字后来讹化滋甚，与矢字大有出入，已脱离了指事字的范畴。」（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

裘锡圭

「贞：于乙亥入黄尹㫃人。 存下229（同版古贞）
☑（今）日其取伊㫃人。
□□贞：于乙亥（取）伊㫃人。 明后2442（明续497重，参守沪1.235）

宾组的黄尹相当于歷组的伊尹。见于上引宾组卜辞的黄尹㫃人也称黄㫃人：

癸卯卜贞：今日令𢀛取黄㫃人。七月。 簠7.3.2

与歷组卜辞的「伊㫃人」当指同一种人。上引宾组卜辞的「入」字当「使进入」讲，可读为「纳」，与「取」义近。这条卜辞与上引歷组卜辞显然是卜问同一件事的。」（论「歷组卜辞」的时代 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二八八页）

齐文心

「黄国首领称王，并且经常接受殷王的命令。如卜辞：

（一）「贞令王隹黄？」（簠人十八十簠人三十二十簠人三十三十簠人九十六）

甲骨文「黄」字作𡕞、𡕞。隹即「唯」字，在此辞中做副词，有「独」、「仅」之意。也就是「贞令王独黄？」意即「贞令王黄？」在这条卜辞中，王黄是作为及物动词「令」的宾语。此辞的内容是：问命令王黄（去做某事）是否顺利？

（二）「贞勿令王隹黄？」（考朕十八）

与卜辞（一）内容相同，只是从反面贞问。

（三）「贞勿令王？」（簠人十八十簠人三十二十簠人三十三十簠人九十六）

此辞与卜辞（一）同版，直接贞问「勿令王？」王为受命者，可知此王与卜辞（一）内的「王」身份相同，仍指王黄而言。

（四）「贞甶王令隹黄？」（金五三四）（金六五六）

这条卜辞中「甶」用作次动词，引導受式先置，将像卜辞（一）中所举的「令王」的句式改作「甶王令」，以突出受词「王」。将此卜辞还原成普通句式，仍为「贞令王隹黄？」与卜辞（一）相同。

……「王黄」亦称「黄王」，如卜辞：

（五）「貞……黃王……不……？」（怀特十二）」（《古文字研究》十二辑一四〇——四一頁）

赵诚：「[字形]，寅。此字本应释黄。为了和另一个卜官[字形]加以区别，所以释为寅。从甲骨文字的发展来看，矢、寅、黄三字同源。皆由矢（[字形]）衍化而来，所以在甲骨文早期容易混同，到了晚期才区别显然，矢作[字形]、寅作[字形]、黄作[字形]。寅、黄从[字形]发展而来，然不详其构形。」（甲骨文简明字典七五页）

饶宗颐说参[字形]字条下。

姚孝遂说参[字形]字条下。

按：說文：「黃，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聲。炗，古文光。凡黃之屬皆从黃。[字形]，古文黃」。說者皆謂「土色黃，故从田」。林義光文源謂「炗為古文光，無可考。古作[字形]，作[字形]、[字形]，[字形]象禾穀可收形與[字形]形近，⊖束之。秋禾之色黃也」。皆屬望文生訓。

契文「矢」、「寅」、「黃」本同源。以用各有當，漸致分化。

矢	[字形]	[字形]	
寅	[字形]	[字形]	[字形]
黃	[字形]	[字形]	[字形]

「矢」、「寅」、「黃」諸形，既有聯繫，復有區別，要皆自矢形衍化而出。晚期卜辭則「矢」作[字形]，「寅」作[字形]、[字形]，「黃」作[字形]，區別甚嚴。金文「黃」字，乃[字形]形之譌變。郭沫若以為象佩珩之形，其說非是。佩珩之制，周初金文猶未及見。且契文「黃」字分明从矢，金文借「黃」為「珩」，當無可疑。

乙七一二〇「叀幽牛出黃牛」，「黃」與「幽」相對為言，謂黃色之牛。「黃牛」卜辭所習見。

卜辭又有「黃尹」，字或作「[字形]」，亦作「[字形]」，或釋「寅尹」。「寅」無作「[字形]」者。陳夢家謂典籍或「混伊尹與阿衡、保衡為一人是不對的」。據君奭：「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因而認為「是不但伊尹、保衡是兩個人，而且一立於湯時，一立於太甲時。卜辭之「黃尹」即「阿衡」、「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黃或衡是其私名」（綜述三六三）。

按：此乃「黃尹」二字之合文。

2554 寅尹

按：合集三〇九七辭云：「丙戌卜，爭貞，取寅尹丁人嬉」，「□」為「寅尹」二字合文。「寅尹」、「黃尹」是否同一人，難以肯定；「寅尹」與「伊尹」有可能為同一人。合集三二八〇三辭云：「……卜貞，今日其取伊丁人……」，與此辭例同，裘錫圭已論及之。

2555 伊

王襄　「古伊字。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商世祭先王，凡有功之臣得以配享。然詳釋卜辭，……諸文，知須貞卜也。」（類纂正編第八第三十七葉上）

孫海波　「伊，甲八二八。伊奭即伊尹之別称。」（甲骨文編三四〇頁）

陳夢家　「舊臣中之最重要者是伊尹，在文獻記錄上在卜辭上，他都是最顯赫的。據君奭，伊尹為湯時臣，而紀年記其放大甲而大甲殺之，尚書序謂沃丁葬之，當是可靠的。除此以外：戰國典籍記載伊尹的尚有以下四項：(1)伊尹為有莘氏之媵臣，見孟子萬章上，墨子尚賢下，呂氏春秋本味篇楚辭天問等處。(2)伊尹為成湯之小臣：見天問墨子尚賢下呂氏春秋尊師篇。(3)伊尹名摯見天問墨子尚賢中孫子用間篇。(4)伊尹可以單稱伊，尚書序：『伊尹作伊訓』，即伊尹之訓，叔尸鎛亦稱伊尹為伊。就卜辭來說，亦稱伊尹為伊尹、伊、伊夾。伊是其私名，尹是其官名。卜辭的黃尹、黃夾即詩頌之阿衡、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黃或衡是其私名，與此同例。殷本紀說『伊尹名阿衡』，商頌長發毛傳云『阿衡，伊尹也』，混伊尹與阿衡、保衡為一人，是不對的。古『黃』『衡』相通，阿衡即卜辭之黃尹。」（綜述三六二——三六四葉）

屈萬里釋卜辭「伊雨？」（甲編五六二）云：「伊，義當如詩召南何彼襛矣『維絲伊緡』之伊，猶維也；語詞」（甲編考釋八七葉）

屈萬里　「卜辭：『甲午卜，狄貞：伊其賓？』伊，即伊尹；蓋尹為官職名，而伊則私名也」（甲編考釋一八九葉）

李孝定　「說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𠈌古文伊从古文死』段氏注云『以死為聲』伊从死無義可說，故段氏以死聲說之。許君此說不知何據。金文作𠈌（史懋壺）𠈌（伊簋）𠈌（伊生簋）與契文小篆並同，未見有从𠈌若與之形近者」（集釋二六二二葉）

姚孝遂　肖丁　「伊尹不是先王，但卜辞对于伊尹的祭祀非常隆重，其地位之尊崇，是超乎寻常的。且伊尹之祭日均于『丁』，种々迹象显示，仅々以『旧臣』来看待伊尹是不够的。这一问题牵涉到对商王廟号的理解，我们对张光直先生所提出的有关问题是重视的。但是，这里牵涉到商代的婚姻制度，王位继承制度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卜辞所发映的某些有关现象，目前还难以作出完满的解释。……

2342　『…丑貞，王祝伊尹，取祖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1110　伊尹在此次杞典中居于非常突出的地位，此一現象是值得重視的。

(3)『甲寅貞，伊氏冓丘日』

(4)『甲寅貞，伊氏冓大丁日』

(5)『丁丑貞，其又酌伊氏』

978　这再一次证明，伊尹的『法定』祭日是『丁』

2567　此『丁酉貞，又于伊丁』与明續493同文。祭日為丁，又称『伊丁』，当是廟号。

(8)『丁丑貞，多宁以鬯又伊』

3033　(2)『癸亥卜，又于伊尹丁，叀今日又』

3095　(3)『癸亥卜，祝于祖丁』

(4)『…卜，翌甲又于伊（尹）丁』

1007 3035 第(4)辞「尹」字已残，但仍有残划可辨。「伊尹丁」前所未見，当与「伊丁」同。

「……雚于伊奭」

「……雚」可朴足为「粤雚」。卜辞多見「粤雚于伊奭」的占卜：

粹828：「……粤觀伊奭一小牢」

郭沫若先生渭：「……觀为伊尹之配……此盖殷人神话，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为风師也」。此说难以为据。卜辞亦見「其桒雨于伊奭」（明續422）。「粤风」、「桒雨」之对象或神或祖，不必是风师、雨师。

卜辞常見「伊宅」。「宅」为配享之意。所「宅」者多为囲、大乙：

明續513：「癸丑卜，囲氐，伊宅」

粹151：「……王其用羌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

「貞，其卯羌，伊宅」

屯南1088、2417、2838皆有「伊宅」」（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六四－六五頁）

裘锡圭说参𠀠字条下。

按：說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从人从尹。𣄼，古文伊从古文死」（大徐本）。俞樾兒笘錄云：「如許君之說，則是殷為伊尹特製此字，而禹貢已有伊洛瀍澗之文，此字不始於商初明矣。」水經伊水注曰：「昔有莘氏女采桑於伊川，得嬰兒於空桑中，取而獻之，命養於庖。長而有賢德，殷以為尹，曰伊尹也。是伊尹正因伊水得名」。朱駿聲通訓定聲、王鳴盛蛾術篇亦有此說。

伊之古文从古文死，蓋形體之譌，許書誤列於伊字下，前人多已疑之，當删。

2556 效

𢼂 𢼂

孙诒让　「𢼂当即效字。说文攴部：『效，象也。从攴交声。』金文效卣作𢼂，与此同。子效当亦人名字。」（契文举例上二十九页下）

孙海波　「𢼂，甲七八六。人名，子效。」（甲骨文编一三八頁）

李孝定　「說文：『效，象也。从攴交聲』。契文與篆文同，在卜辭為人名。辭云『丁卯卜爭貞令子效口牢于☒』藏二·二·四、『丙寅卜子效不其口羌』藏五九·一、『丙寅卜子效臣曰隹』藏一七五·一、『效不其』前五·十九·六、『貞效往口』後下·十·十六是也。金文作[字形]毛公鼎 [字形]曶鼎 [字形]效卣 [字形]效尊 [字形]效父簋」（集釋一〇四七葉）

按：自甲骨文至小篆，效字均从攴从交，形體均無變化。卜辭用為人名。其形體易與「寅尹」之合文混。其主要區別在於：「效」字从「攴」，而「寅尹」合文則从「尹」。

2557　叔　[字形]

張亞初釋矧，參[字形]字条下。

按：字从「矢」、从「又」，隸當作「叔」。合集五七七七辭云：「……亘貞，令侯叔……」為人名。

2558　侯　[字形]　[字形]　[字形]

羅振玉　「說文解字侯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古文作医，與此同。古金文亦均从厂」。（殷釋中四十四葉下）

王襄　「古侯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上）

葉玉森　「按侯國制度，殷以前不可知。蓋古有功之臣，錫以俘虜，裂土以封之，小者曰侯，其字从「厂象疆界，表有土也，从亻象夾脛人，乃俘虜，表有人也。有土有人，侯國斯建。篆譌从矢，許君乃訓射侯，以引申誼為本誼矣」。（說契十葉）

楊樹達　「遺徵征伐四十片云：『戊午，卜，方出，其受侯又？』戩壽四十七葉之七云：

「甲辰，卜，雀受侯又？」樹達按侯為發語詞，詩「侯栗侯梅」是也，……無義。」（卜辭求義二十一葉下）

屈萬里　「☒庚兄丁☒日己牢，☒乂歲☒」（甲編二二九二）周禮夏官小子：「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鄭司農云：「侯禳者，侯四時惡氣禳去之也。」本辭侯字，疑即此義。」（甲編考釋二八九葉）

于省吾　「甲骨文称：「王于黍𨖷受黍年。十三月。」（乙四〇五五）甲骨文侯（侯）字倒书者屡见。王侯之侯与时候之候初本同字，候为后起的分化字。说文候作候，并谓：「候，伺望也，从人侯声。」侯与候古通，典籍习见，今举三证以明之：一、周礼小祝郑注谓「侯之言候也」，广雅释言谓「侯，候也」，均以侯与候为音训。二、俞樾儿笘录（三·二），以为古候字止作侯。三、近年来所发现的云梦秦简，「内史雜侯」和「耐为侯」，均以侯为候（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七期云梦秦简释文）。由此可见，前文所引的王于黍侯受黍年，是说王在黍子熟的时候能获得黍子的丰收。又甲骨文的「癸丑貞，甲𢼄（啓）𨖷」（南北师一·一一七），侯字倒书，也应读作候。这是说，癸丑貞，第二天甲日乃晴朗时候。」（甲骨文字释林释黍、齋、来二四三——二四四页）

林澐　「被「比」者称为某侯，根据前引鬼方之首领称鬼侯之例，可知「侯」也是方国首领之一种。故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貞：今……比□侯虎伐𦎫方，受出又　（前四·四四·六）

己酉卜，矣，貞：令多子族比犬侯撲周甾王事，五月　（前五·二·二）

己未，貞：王其告，其比□侯　（粹三六七）

貞：呼比虣（暴）侯　（乙二六六一）

卜辭中还有许多「比侯某」的记载，除前举之「侯告」外，还有「癸亥卜，王，貞：余比侯专」（前五·九·二）、「呼比侯叙」（后下五·十）、「王比侯由伐……」（库一一九〇）等等。根据「□侯虎」省称为「侯虎」（佚三七五、菁七等）、「攸侯喜」省称为「侯喜」，可知侯后面的一个字是私名，而不是方国名。卜辭中既有「攸侯喜」，又有「攸侯甾」（掇二·一三二），可见不同的私名，不一定就是不同方国的侯。因此，只有私名的「侯某」是不能和有方国名的「某侯」並列统计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七六页）

林澐

则其方国当在商本土之东。」「又如侯告，王常比其伐尸（佚二九四八，佚三八六〇，丙伍弍，粹一一八七），」（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八〇页）

裘锡圭

「不但田、牧、卫经历了由职官演变为诸侯的过程，「侯」又何尝不是这样。「侯」、「候」本由一语分化。汉代人普遍地把侯训作候，不具引。尚书禹贡「侯服」伪孔传：「侯，候也，斥候而服事。」上引逸周书孔晁注也说：「侯，为王斥候也。」从文字上看，候字是由侯字分化出来的。但是从语言上看，诸侯之「侯」这个词却应该是由斥候之「候」这个词分化出来的。侯的前身应该是在边境地为王斥候的武官。劳榦在侯与射侯后记中说：诸侯之事，最先本为斥候，封建诸侯由斥候者变为封国，和汉代的从候官改为县，是循着相类似的轨道。

这个意见是很精辟的。卜辞所见的侯，一般都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前面提到过的攸侯是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攸侯的封国有范围相当固定的鄙。从见于宾组卜辞的攸侯到见于黄组卜辞的攸侯，至少传了二百年左右。这个诸侯国实际存在的时间可能还要长。大概由于侯本是驻在边地保卫王国的主要武官，地位重要，掌握的武力亦强，所以从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过程比田、卫等完成得早。估计在商代后期，除了由斥候发展而成的侯国以外，商王新封的侯国一定也已经不少了。

虽然在商代后期，侯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但从商王可以把田、牧等职官派驻在侯的封域之内的情况来看，商王对侯的控制显然仍是比较严格的。侯对王国所负的保卫之责大概也还是比较明确的。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说的。另一方面，商王对个别侯失去控制，甚至彼此兵戎相见的现象，在当时也已经出现。有一条第一期卜辞卜问「令雀伐[illegible]侯」（佚一八三，参看佚六〇四，续二·三一·四等），就是明证。」（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文史第十九辑第九至十页）

姚孝遂　肖丁

「3396「多侯……」

「侯」字倒书。卜辞从「矢」之字多有倒书者，如「室」字或作[illegible]；「至」字或作[illegible]。「旁」字或作[illegible]，亦属倒书。我们现在还未发现倒书在涵义上与正书有什么区别。

「多侯」与「多方」、「多白」、「多田」均約略相当于后世所谓之「诸侯」。陈梦家先生谓卜辞「有多田、多白而从无多侯」（综述328頁）。今得此片，是卜辞亦有「多侯」。」（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〇八頁）

赵诚　参白字条

按：古文字「矦」皆象矢集於射矦之形，既不从人，亦不从厂。段玉裁以為「張布如厓巖之狀，故从厂」，其說非是。王筠說文句讀謂「厂與布不肖，且既言从，不當又言象也。」葉玉森以「厂」象疆界，以「𠂤」象交脛人，「有土有人，侯國斯建」，誖於矦字之初形，不可據。

卜辭「矦」字有單用者，為名詞，有可能為人名，亦可能為侯伯之通名。陳夢家以為即泛稱四域的諸侯（綜述三三一）：

卜辭「用矦屯自上甲十示」　給三三三

「貞令矦；

「弓令矦」　給二六〇

「矦來告馬」　乙一九二〇

「受某又」者習見繁出，侯為名詞，楊樹達以為發語詞，非是。

「矦」為方國伯長之通名，論者多以為五等爵之一，實則商代五等爵制度尚未曾有。

族

羅振玉　「从㫃从矢，軍旅之下，矢所集也。」（殷釋中四十四葉下）

王襄　「古族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三葉上）

葉玉森　「𠂤（族）字乃象交脛人在旗下，从人从交，非从矢。卜辭从矢之字必作矢形。此實从交。族字之原，應創造于酋長時代。古之酋長必俘虜異族之人而隸屬于旗下，以擴張其部衆。故族字象交脛人在旗下，交脛人即俘虜也。（說契九葉廿四行）……殷時殆編制俘虜為若干族，並即謂之俘。如『早（俘）族』（後下四二·六）『多早（俘）族』（徵文人名三一）皆是也。又他辭云『王由𢦏令五族伐羊方』。五族未舉其名，當為邊陲防軍，使之就近會師出伐，故略其族名也」。（前釋四卷四十一葉上）

丁山　「族字，从㫃，从矢，矢所以殺敵，㫃所以標衆，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清八旗的制度，當是族字从㫃正解。唐書突厥傳下：沙鉢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每部令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箭者，矢也。族字从矢，當然又與部落稱箭的涵誼相同。有是四旗十箭的故事印證，我認爲族制的來源，不僅是自家族演來，還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三至三四葉）

又曰：「卜辭又有既稱族，又稱氏，氏蓋是部族的徽號，族則是軍旅的組織，氏與族的區別，或如莫爾甘古代社會所謂一爲聯合部族，一爲胞族」。（同上）

孫海波　「□，甲二七三。又子族，即右子族。□，明藏六一六。或从口。王族追召方。」（甲骨文編二九一頁）

李孝定　「說文：『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許君意蓋以此爲鏃之本字，段氏注亦謂族類誼乃由『束之族族』所引申。按矢族鏃字从㫃从矢無所取義。段注據韻會集韻類篇所引，於『从矢』下增『㫃所以標衆，衆矢所集』十字，此乃族類之本義，於矢族之義又無涉。字从㫃从矢，其本義當爲族類，丁說是也。蓋古者同一家族或同一氏族即爲一戰鬥單位，故於文从㫃从矢會意也。許君誤以此爲矢族字，故於鏃下但云『利也』。利也一義實由矢鏃一義所引申，族則族類之本字也。卜辭言『多子（葉釋㑀，非是）族』、『五族』、『旅族』均部族之義。金文作□毛公鼎□師酉簋□番生簋□王命明公簋□事族簋□不易戈均从矢，與卜辭同，足證葉說从交之誤」。（集釋二二三二葉）

金祥恒　「卜辭中所見王族如：

戊寅卜，爭貞：羽以王族从□？
□叀𢓊呂王族从𠭯古王事？六月。
貞：叀舌方□伐戔？
勿乎王族□于䠶？
貞：乎王族眔䠶？
貞叀華王族？
乎多矢尹一𠂤（師）于敦？
王族？
……

菁一一・七
前七・三八・二
續三・七・九　簠征二二　簠人五八
續六・一四・六　簠人六一、五七
前五・七・八
前五・八・二　通四八九

其王族之族作[illegible]，从㫃从矢。說文：「矢鏠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㫃所以标众，众矢之所集」。故族或作[illegible]，从㫃从两矢。如：

王族

☐卯卜，㱿貞：☐令☐王族　（新二一〇二）

（绝九三·一）

戎从口作[illegible]，如：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南北六一六）

族本矢鏃义，而引申为氏族之族。……卜辞「王族」，为殷商王朝中軍之親族。」（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軍族中之王族三行三师（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六六三至五六六四页））

張政烺「這種族的組織究竟有多麼大呢？從殷代的軍隊組織看，一族是一百人。関於這個问題，卜辭中有一些材料，現在舉幾條最明顯的為例，如：

丙申卜，貞：旪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編三·三一·二）

☐☐（卜），賓，（貞）：勿旪多（馬）人三百。六月。（鄴中片羽三集下四七·八）

旪惟人百。（鐵雲藏龜六三·四）

這都是第一期卜辭，旪是一個動詞，有徵召之義。馬是為殷王養馬的人，很多，不止一族。這幾條卜辭占卜動用三百人或一百人，而三百人分成左、右、中三個部分，一部分還是一百人。第四期卜辭有：

乙酉卜，惟三百令。

惟三族馬令。

及令三族。

乙酉卜，于丁令馬。

惟一族令。（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五〇六）

卜辭中惟字後的賓詞倒置在動詞之前，故惟三百令即令三百，惟三族馬令即令三族馬，惟一族令即令一族。這是乙酉日卜问要在丁這天（當是丁亥）使令馬。卜辭文義多重複，令三百和令三族實是一事。即三族是三百人，而一族是一百人。這幾片関於馬的卜辭，中间隔着四五個王，約數十、百年，可見這種族的組織相當穩固，不會輕易改变。

通過以上的考證，可以斷言殷代的族是一百人，這是一百個男子，他們是怎麼来的呢？參考周代文獻，推測當是出自一百家，每家一人。周禮·地官·司徒敘述六鄉的編制，從「五家為比」起，層累而上，中有「族」這一級，鄭衆注「百家為族」，鄭玄注「族，百家」，各家皆無異義。族人要當兵服役，其出人的辦法按照小司徒的規定是「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百家

百人，殷周的族基本上相同。百家的首領叫作尹，周代文獻中也有類似的材料。禮記·雜記『里尹』，鄭玄注：

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

孔穎達正義（卷五十二）：

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記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

古代儒家說禮，見與周制不合者便托為『殷制』，借此解圍，未必真有什麼根據。王度記說百戶一尹與殷制相同，但殷人名族不名里，里是居住地區的名稱，按地區來劃分國家管制下的民，顯然要比族晚多了。周代一族也稱作『百室』，詩·周頌·良耜歌頌豐收，描寫糧食堆積如城，接着說『以開百室，百室盈之，婦子寧之』。鄭玄箋：

百室，一族也。……其已治之，則百家開戶納之。……一族同時納谷，親親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

良耜是周王室『秋報社稷』的樂章，其目的是麻醉勞動人民，利於繼續進行剝削。鄭玄順着詩旨講去，所以片面性欺騙性很大，完全掩蓋了農夫遭受剝削和壓迫的痛苦，但也反映了一個落後面，即百家一族的農業共同體。百家成為一個勞動組合，互相幫助和支持，有共同的宗教節日，『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的情況，我們推測殷代的農夫也是如此。」
（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

李學勤

「『多子』這个詞，还包括在卜辭常見的『多子族』一詞中。大家知道，多子族与王族对称，如下列較晚的宾組卜辭：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由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由王〔事〕？

貞，令多子族比犬眔𠍞，由王事？（前五·七·七）

貞，叀多子族令比𠍞，由王事？（后下三八·一）

……令𢀛以王族比𠍞，由王事？六月。（前七·三八·二）

王族与多子族合見一辭的，有历組卜辭：

□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𠧟？（南明二二四）

此版可能与下二辭有关：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南明六一六）

己亥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𠧟？（京四三八七）

凡有王族，多子族等詞的，都是有关軍事的卜辞。國語楚語上述晋楚鄢陵之战云：「雍子与於軍事，謂欒书曰，楚师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若合而召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左传成公十六年記此役，亦云：「苗賁皇言於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文中「王族」一詞的意义当与卜辞相同。

上引左传下文提到「欒、范以其族夹公行」，杜預注：「二族強，故在公左右。」這是說欒、范之族即欒氏、范氏的宗族。唐固注释楚語王族，也以為「族，亲族同姓也。」韋昭注則不同意此說，「謂族，部屬也。传曰，欒、范以其族夹公行，時二子将中軍，中軍非二字之亲也。」我们認為唐、杜和韦昭的說法都是片面的。古代軍制本与族氏有关，如欒、范将中軍，由其宗族丁壯構成的隊伍即在中軍之中，所以這裏的「族」字，訓為部屬，訓為宗亲，本是一致的。

卜辞的王族、多子族也应該這样解释。王族即由王的親族組成的隊伍，多子族是由大臣或諸侯的亲族組成的隊伍。后者和鄢陵之战欒、范二氏的族屬，是类似的。」（释多君多子　甲骨文与殷商史一六頁至一八頁）

考古所　「族：一般作族，从㫃从矢，此从㫃从大，為族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九三七頁）

劉釗　「卜辞的『族』，不应单纯理解為『親族』或『家族』，还是理解為由『親族』或『家族』构成的从事战争的軍事組織。『王族』即以王之『親族』組成的軍事組織，『多子族』即由衆多的貴族家族組成的軍事組織。但是這种軍事組織同『𠂤』這样的古典軍隊不同，而是以『族衆』為主體，战時征伐，平時务农的『民兵』。其性質略同於古希腊城邦的公民兵，是临时徵集的軍事力量。卜辞的『三族』、『五族』，实际並非指固定的几个族氏，而是由三个或五个家族組成的三支或五支軍事武装。國語楚語『在中軍王族而已』，韋昭注謂『族，部屬也』。韋昭引唐固注謂『族，親族同姓也』。二人所注角度不同，而实际並不矛盾。班簋『王命吴伯曰：以乃𠂤左比毛父；王命吕伯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遣命曰：以乃族从父征』。銘文中『𠂤』与『族』对文，可作卜辞『族』字含义的参证。

卜辞『族』既指由親族或家族組成的軍事組織，就必然涉及到其人数問題。卜辞有一个現象很值得注意：即所有『収人』、『敫人』、『肖』這些徵集族众的記載，其人數基本限於『一千』、『三千』、『五千』三个數字。這三个反復出現的數字表明当时所徵集的族衆數量

是基本固定的。奇怪的是卜辞还同时有与其相对应的「一族」、「三族」和「五族」。这样的对应决非巧合。由此可以推见当时殷王朝向每个族氏所徵集的民兵数量是固定的，即每「族」徵集一千人，所徵集的族氏是变动的，但基本限於三个或五个。如此卜辞中从事军事活动的「三族」也即是「三千人」，「五族」也即是「五千人」。「众人三千」即指「众三族」，「众人五千」即指「众五族」。（卜辞所见的殷代军事活动　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

2550

赵锡元　参𠂤字条

按：說文訓「族」為「矢鋒」，非其本義。俞樾兒笘錄云：「族者軍中部族也。从㫃者，所以指麾也；从矢者、所以自衛也。國語楚語曰：在中軍王族而已，韋昭注曰：唐云：族親族同姓也，昭謂族部屬也。傳曰：欒、范以其族夾公車。時二子將中軍，中軍非二子之親也。族字之義，韋昭所說最為得之。經傳族字，惟此為本字本義，其它每以屬字為之。文二年左傳以其屬馳秦師；宣十七年傳請以其私屬皆是也。宣十二年傳：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則字正作族矣。族屬聲近，古每通用，而遂致相混。後漢書靈帝紀注曰：五屬，五服內親也。凡親屬字皆當作屬，而今相承作族；部族字皆當作族，而今相承作屬。故自族字之義明，而从㫃从矢之意亦可無疑矣。」俞氏之說極有見地。

朱駿聲通訓定聲惑於許慎之說解，以族為鏃之正字，又以「公族」、「三族」、「王族」等為「屬」之假借，殊誤。但朱氏又謂：「或說族字當訓大旗。古軍中弓矢之兵聚於旗下，故从㫃从矢會意。」矢鋒當為鏃字之本訓，轉注為利，則左傳「在其中軍王族」，為本字本訓，而氏族、類族、聚族字皆得為轉注屬者，義近之聲訓矣」。朱氏之或說是對的。

卜辭有「王族」、「子族」或「多子族」、「三族」、「五族」等等，此類組織多與軍旅之事有關。古代社會，氏族組織與軍族組織實密切相關。葉玉森謂族字「象交脛人在旗下」，「交脛人即俘虜」，其說非是。卜辭族或作[字形]、从二矢。

2560

至

羅振玉　「說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謂[字形]為飛鳥形，然考古金文如散氏盤及同敦至並作[字形]，从[字形]，實象矢形。告田敦侯字作[字形]，匽侯鼎同並从[字形]，量侯敦及盂鼎作[字形]从[字形]，乃[字形]之變。矢伯卣矢字作[字形]，以此例之，知[字形]乃矢之倒文，一象地，[字形]象矢遠來降至

地之形，非象鳥形也」（甞堂金石文字跋尾）

郭沫若「『冊至』疑是『歸而飲至』之意。『至祖丁』者飲至于之廟也」（粹二六五片考釋）

楊樹達「卜辭『不至眾』至盡假為失，失眾猶它辭之喪眾也」（卜辭求義五十一葉）

屈萬里「卜辭：『貞：不其至？』至，當是來至之義。此蓋卜某人之到來與否也」（甲編考釋二二三葉）

屈萬里釋卜辭「至且丁求囚？吉」（甲編一九三四）云：「此……至字蓋祭名也」（甲編考釋二四五葉）

屈萬里「冊至之語，卜辭習見；其義未詳。粹釋（二六五）云：『冊至，疑是歸而飲至之意』恐非是。以卜辭凡言冊至每與雨有關也」（甲釋四八三片釋文）

屈萬里「[字形]，疑是至字，而缺刻橫畫」（甲編考釋二五二葉）

白玉峥「[字形]：……峥按：罗氏（振玉）所释虽是，然于字形之说解，犹未为达。盖一者，的也；[字形]者，象矢高弦远去，而之於的之形也；故至之初谊，当为止也；为到字之初文。矢高弦飞进于空际之瞬间，发矢者，或观射者，仰首望矢，矢之歧尾在上（向己），锐尖（矢镞）下垂（背向），绘其形为[字形]，书其文为[字形]也。一之为的，点就矢著的之瞬间，视的之形者也。故其义为止，为到之初文也。又字之结体，自甲骨文之[字形]，至小篆之[字形]，未有若何之变化，逮及隶书，始为之讹变，渐而为今楷之『至』矣。」（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冊三七八二——三七八三页）

温少峰 袁庭栋「卜辞中有『至日』的记录：

(57) 今日至日？（甲三五五〇）

(58) 壬辰卜：弜（弗）至日？｜壬辰卜：至日？（乙五三九九）

(59) 其至日，戊彡？（甲一五二〇）

这些卜辞中之「至日」当作何解释呢？我们先从卜辞文例作一些考查。

卜辞中时间之称以日名者，有「今日」，如「今日不雨」（前三·一七·一），「今日雨」（佚一三七○）；有「羽日」，即「翌日」、「明日」，如「于羽日酌」（押三五七八）；有「来日」，即「未来之某日」，如「于來日庚，酌」（游一·一九二九），「于来日甲午」（游一·二二二九）；有「之日」，即「兹日」、「此日」，如「之日允雨」（乙三四一四）；有「中日」，即「中午」，如「中日大啟」（押一五六一）。

卜辞中，表示「到了某一日」，是用「至干支（日）」，或「至于干支（日）」来表示的。如：「自今至于辛亥，雨？」（後七○三）「壬辰卜，争贞：自今五日至于丙申雨？（乙四六八一）「自今至丁丑，不其雨？」（乙一二五）。所以，卜辞中之「至日」不能作「到了某日」理解。卜辞中「迄至某日」，是用「三（气，即乞）至某日」來表示。如「其有來鼓？三至九月辛卯，允有來鼓自北」（請六）。所以，卜辞中的「至日」，也不能作「迄至某日」解。

「至日」是什么？「有人以为是日至记载，有人对此表示怀疑。殷商时代应已有分至知识，看来日至记录是有可能的」（《中国天文学史》第十九頁）。我们以为，可以肯定「至日」就是日至。不仅日至称「至日」，测影以定日至也叫「至日」。以此解释上例各辞，辞意贯通，无一阻塞。」（《殷虚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二十二頁—二十三頁）

王献唐

「……前引卜辞主字，体亦作↓，复笔写之为♀，皆象木质火把之烛。烛有手执、植地二制，若植於地，下从一，即成业。卜辞至亦作♀（前三·二○·四），作♀（同上二七·七）室亦作⌂，正为此形。於烛光之上，再增火焰，便成♀，即契金以下至字通体也。♀形合下两笔书之，复成业，即卜辞隸彝，彝作□形所从之二烛也。其不增光焰，依骉羌钟晋到移笔之例，可省为业，即前引卜辞灼作□（按即拾一三·一六）形所从偏旁。此一系也。」（《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第八九至九○页）

常正光

「为了证明殷代已能测知日至，在《殷历谱·日至谱》中共举出两项卜辞材料：

第一项材料是由续一·四四·六和绝一·二二·廿两版残骨拼合而成（见附图）。

一(6)　六(5)　三(4)　四(3)　二(2)　五(1)

续一·四四·六

绝一·二二·二

一、□□卜（贞）：御，吴于帚，三宰。五月。
二、丙辰
三、丙辰卜贞：福告吴疾于丁、新鬯。
四、贞：于翌丁巳至，吴御。
五、贞：今之夕，至，吴御于丁。
六、戊午卜贞：今日至，吴御于丁。

两版共有六段卜辞，最上面一段虽记日残缺，却标明月份恰是其下各段卜辞所没有的；其余五段记日与内容都比较完整，各段之间除了下数第四、五段间缺刻界划线外，多段都有长短不等的界划线。如按一般卜骨刻用顺序，是应自下而上排列的（见摹存卜辞旁所标阿拉伯数字），于是在《殷历谱》中作者却强调「由上一残辞有五月其辞先契（戊午辞在界划下，且迥避之），知戊午在其后」。于是各段的次序也就随之颠倒改动，如摹存汉字数码所示，其干支所系的月份，也有意安排为七月份。作者又根据「武丁年历谱中儒历月日，换算格历」，推定只有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七月八日是戊午日，又是恒气夏至，七月七日丁巳九时二十三分是定气夏至。在年、月、干支和节气作了这样安排之后，作者又就卜辞内容指出：卜辞中的「至」是「日至」，丙辰、丁巳、戊午的卜贞都是卜日至，经实测之后，决定于夏至之日「吴御于丁」，这也是仅存的殷礼。说明这两版卜辞，「颇能表现当时夏至测影之遗迹」。

但是如果仔细检查一下这项卜辞，就会发现无论对夏至月日的推断，或吴于夏至日御祭于丁，都是矛盾重々，难以说通。首先是戊午日究竟是在五月之前，还是在五月之后，作者根据最上一段残辞的下边有一条界划线，就断定这段辞是先刻的，因而把紧接其下一段的纪日戊午日系于七月。如果这条界划线是具有这样的作用，那末在这两版中，还有其它五条界划线，这又将如何解释各段之先后顺序呢？况且，各条界划线在区别两段卜辞间隔的时间又表示多久，也是漫无标准。在这里从上而下数第一条线是相差两个月。第三、四条线则在同一天丙辰日；另外，在《闰谱》一，就所举《珠》一九九两条卜旬材料，又指出：「作一界线亦有区分两年之意」，又说是相差壹年了。类似这样的标准不一，又如何使人对其推定的月日能表示首肯呢？尤其是按惯例排列这两版各段的顺序，戊午存应在前，还很可能是在四月或五月，这又怎能说时间是在夏至呢？其次，对于卜辞内容的解释，作者认为这几段卜辞中的「至」，是表示「日至」，「吴御于丁」是夏至日祭祖之礼，而夏至日又是经过反复卜贞及实测才得判定的。是「初以丙辰，为丁巳当「至」，丁巳影或未至，又贞「至」在其夕，而终于戊午测得「日至」，故决定「今日至，吴御于丁也」」。可是经过作者推算的实际，却与这般说法完全不同。因为推算的定气夏至恰々是「武丁四十四年七月七日丁巳九时二十三分」。当日并不是「影或未至」，而

是恰至；相反戊午日因是恒气夏至，实际日影是已经超过夏至的，这又如何符合作者所说，「日至」须待观测而定，故于丁巳、戊午两贞之也」的情况？既然戊午日不能测得日至，又怎么可以把卜辞的「今日至」，说是测得的日至呢？作者的推论与解释岂不是全都落空了。至于把「今之夕，至」一条也释为推算的日至，更与用测影来测定日至的说法自相矛盾，殷代之「夕」指称全夜，夜间又如何测得日影呢？根据这些实际情况，可见卜辞材料中的「至」绝不是「日至」，而应是「其人至」，根本不能证明殷代已用测影来定日至的。

第二项卜辞材料（见附图），是被认为「关系殷代文化者綦钜……直同瓌宝」的数据材料，可以证明殷代已经确知岁实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作者为了把卜辞中的「五百」与「四旬七日」连成一个能够说明问题的数字，有意把部位不同的两段卜辞捏合一起，依「坚五百」

一三·○一六十一三·○·五三：

旧释：上缺亡缺若缺在缺行坚，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今释：上缺亡缺若缺在缺行缺坚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冬月。

一段里的「坚」字，与前一段的「行」字接合，拼成「行坚」一辞，行字具有后世之「施行、推行」等语义，进而解释为「所「行」者，盖关于耕种垦殖农田之事」，于是「行坚」也就成为前一段卜辞的句子谓语部分了。但是这样做，却同前段卜辞的实际情况不合，因为这一段残余的四个字是位于最上部的，可以明显看出每字下边都有缺文。作者在隶定时也把前三个字，即「亡、若、在」下注有缺文，然而偏偏在第四个字即「行」字下却不注缺文，反而硬把「行」与另一段的「坚」字捏合起来，这样处理卜辞材料是说不过去的。

这项卜辞材料，理应分为两段而隶定如下：

第一段为「亡缺若缺在缺行缺」；

第二段为「坚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冬（终）月」。

「坚」字据说文「谓致力于地」，当是动词，甲骨文中许多「坚田」辞例足以证明。因此「坚

五百」如不是説坚五百田，就应该是指以五百人坚田，𠂤三五一〇：「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口入羊方壟田」。就是命众人坚田的例子，「五百」也可以是众人的数字。「四旬七日至丁亥」是规定的期限，据摹本「八(」二字似不应隶定为「六月」，而应为「冬月」即终月。丁亥日属于终月，即十二月结束坚田，这个时期也同𠂤二四二〇，「庚子卜贞：王其雚耤，重往。十二月」是一致的。所以这段卜辞应是：坚田五百(或以五百之众坚田)，经四旬七日至丁亥日完成，是在冬(终)月。这样的解释，是客观的如实反映历史。若是「以意度之」把这段卜辞说成是「王室与方国的文约」，又将如何证明殷代土地制度已经有了租佃契约关系呢？在历史事实并非如此的情况下，这个捏合的「五百四旬七日」的长周期，又将连系什么具体事实呢？「坚田」作业也许不会有历时一年半的工程吧？因此，这个数字毫不反映任何实际，只能说是把叙述两件不同事物的数字误合而一的数字。所以说这项卜辞材料是不足以说明殷代已认识到四分历实的。」(殷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九八——一〇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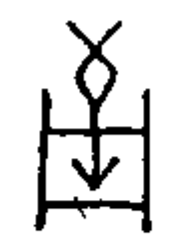
按：説文説解不、至二形並誤，羅振玉已辨之。林義光文源云：至「與鳥形不類。古矢或作□，則□者矢之倒文。从矢射一，一象正鵠。矢着於鵠，有至之象。」謂□為矢之倒文是對的。「一」不必象正鵠。一者矢之所止，乃指事，是為至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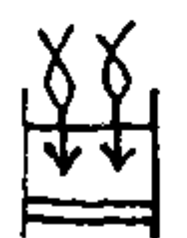
卜辭多用為「到」，為「達」，為「來」，乃其本義。

鐵二三三．一「多射不□众」，□字適殘，或當作□，乃□之倒。後下二二．二即作「□众」，𠂤三七九八作「□众」，字不得釋「至」。楊樹達謂「至蓋假為失」，「失众」猶「喪众」，不可據。「□众」即它辭之「雉众」或「雉众」。爾雅釋詁：「雉，陳也」。謂陳列部众。

葡 箙

孫詒讓 「□字與葡字相近。攷説文用部：葡，具也。从用苟省。金文毛公鼎葡字作□，(舊亦可互證。其讀當為矢服之服。金文丙申父癸角有□字，(舊釋為角)子父己爵有□字，(古服釋為雙矢形)似並即此字。而爵文从二矢在服中形尤明晰。毛公鼎魚葡亦即詩之魚服。(舉例葡聲近字通。説文牛部犕，易曰「犕牛乘馬」从牛葡聲。今易犕作服，是其例也。」上卅八葉上)

羅振玉 「説文解字：「箙，弩矢箙也。」周禮司弓矢鄭注：「箙，盛矢器也。」詩小雅：

「象弭魚箙」。箋：「服，矢服也。」是古盛矢之器，其字作箙、作服。卜辭諸字，盛矢在器中形。或一矢或二矢。古金文畧同，作𠚕（丙申角）𤰈（番生𣪘）𤰈（毛公鼎）曲（爵）𤰈（父癸甗）𤰈（子父己爵）諸形。且有中盛三矢作𤰈者。（博古圖卷十父辛卣）番生𣪘文曰：「簟弼魚𤰈」，毛公鼎文亦同，是𤰈與𤰈確即毛詩及許書之服、箙。其字本象箙形，中或盛一矢二矢三矢。後乃由从一矢之𠚕𠚕，變而為𤰈𤰈，於初形已漸失，而與葡字形頗相近。古者𤰈與服相通假，湯「服牛乘馬」，說文解字𤰈注引作「𤰈牛乘馬」。左傳「王使伯服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𤰈，後漢書皇甫嵩傳注：「𤰈，古服字。」此𤰈服相通假之證。矢箙之初字，全為象形。字乃由𠚕轉寫而為𤰈，由𤰈又轉訛而為葡、為𤰈，又由𤰈而通段作服，又加竹而為箙，於是初形全晦，而轉象形乃變為形聲字矣。」（殷釋中四十五葉）

王國維

「葡，古箙字，卜辭作𠚕，丙申角作𠚕，象矢在器，毛公鼎作𤰈，亦矢之變形。古者其形似葡字，故易傳「服牛乘馬」，說文引作「𤰈牛」，左傳「伯服」，史記引作「伯𤰈」矣。古者矢箙在車上，既夕禮記「犬服」，注云：「笭間兵服」，說文「𤲕，車笭間皮篋也，古者使奉玉，所以盛之」，从車、玨，讀與服同。東京賦及續漢志皆有𤲕弩，蓋古者矢箙在車笭間，後或以盛玉，或以盛弩，雖易其字而猶存其音，然則箙𤲕一字，實車上物也。」（毛公鼎銘考釋十七葉載王靜安先生遺書十六冊）

王襄

「古葡字與服通，今作箙。」（類纂正編三第十六葉上）

又曰：「𤰈古箙字，疑與𤰈通。披牲胸曰副，或同于周世副牲之禮歟？周禮大宗伯：『以副辜祭四方百物』。」（簠考人名一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箙，弩矢服也，从竹服声。』周礼司弓矢：『中秋献矢箙』，注：『箙，盛矢器也。』史記周本紀及国語：『檿弧箕服』，韋昭曰：『服，矢房』，詩小雅采芑：『簟弼魚服』，箋：『服，矢服也』。是箙、服为一字。矢箙、矢服、矢方皆盛矢之器。契文之𠚕、𤰈，象架上矢，亦為盛矢之箙，从一矢或二矢不定。𠫑父乙盉作𤰈，人爵作𤰈，与契文同，為箙之初形。毛鼎、番生𣪘：『簟弼魚服』均作𤰈，為𠚕之变体，即小篆葡之所从出，北征彙葡作𠚕。又牛部犕下許引易曰：『犕牛乘馬』，今本作服，犕乃从葡得声。故犕、葡、服、箙相通。」（古文流変臆說七五頁）

于省吾

「葡字應讀作副，亦即副辜之副。葡經傳通作備。說文：『𤈦，以火乾肉，从

火福聲。籀福文不省」。方言七：「憊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關西隴冀以往謂之憊」。集韻二十四職「稫或作福煏憊」。玄應一切經音義七：「煏古文憊𤎟二形」。按藏五五．二憊字作畐，是从畐與从葡音近字通之證。說文：「副判也，从刀畐聲。周禮曰：「副辜祭」。」籀福文副。按山海經中山經：「其祠泰逢熏池武羅皆一牡羊副」。注：「副謂破羊骨磔之以祭也」。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注：「故書疈為罷。鄭司農云：「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玄謂疈疈牲胸也。疈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前五．九．六「葡出羌」，五．九．八「葡一牛」，五．十．一「葡羌」，甲二．三．十一「葡一牛」，佚九六四「葡一牛」，粹五三三「葡一牛」，由是可證葡出羌、葡羌、葡一牛，葡即周禮疈辜之疈，字亦作副也」。（駢續十九至二十葉釋葡）

孙海波　「𠀠．鐵二．四。葡用为箙。葡□隹𠭰

𠀠，前五．九．四。貞人名。

𠀠，前五．九．六。或从二矢。」（甲骨文编一五四——一五五頁）

孙海波　「𠀠，鐵二．四。說文云，箙，弩矢箙也。从竹服声。桉，卜辞葡字象盛矢箙中，乃箙之本字。箙为后起字。重見葡下。」（甲骨文编二〇五頁）

李孝定　「說文：「箙弩矢箙也。从竹服聲。周禮「仲秋獻矢箙」」。契文金文均作𠀠，象形，即許書訓具之葡，小篆作箙為後起形聲字。葡字重文，說詳三卷葡下）」（集釋一五七三葉）

饒宗頤　：「葡讀為疈，「葡牛」即疈牛。地名之葡疑讀為偪。《鄭語》「妘姓有偪陽」，與鄅鄫同列。《左傳》襄十年：「晉士匄請伐偪陽。」此春秋時偪陽國，地在山東嶧縣，疑殷葡族之遺裔遷徙者。（余十年前曾釋葡為《山海經》之困民國，非是。）商器有葡字者，有《䣄鼎》（《鄴》三上有二器）、《葡鼎》、《葡卣》、《葡盤》（《錄遺》三一．二三，六．四八一）。葡字象矢箙形，字从一矢二矢三矢均可。」（《通考》六四四頁）

考古所　「𠀠、箙：均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九八四頁）

卫斯　「箙牛，即用箭将牛射死。說文：「弩矢，箙也」。卜辞中有这样一条：

丙午卜，箙一牛，于宗用，八月。（淋二、三、一一）

（从甲骨文材料中看商代的养牛业，中原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五九頁）

周国正说参𢀡字条下。

饶宗颐说参㸚字条下。

按：甲骨文𠀠字象盛矢於器中之形，或作𤉨。自其形體而言，說文譌變作葡；自其意義而言，說文孳乳為箙。但卜辭則不用其本義而通假作疈。為用牲之法。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注：「疈，疈牲胷也」。說文篆文作「副」，訓為「判」，錢大昕養新錄以為「古讀副如劈」。今據其字形隸定作葡，讀作疈。

2562

⿱葡火

余永梁「按此字从火葡聲，當即稫字。說文『𤐫以火乾肉也，从火稫聲』。方言作⿱僃火，與此正合。葡後作葡，故此字亦書作⿱葡火、⿱葡火。備、稫古音相同，故篆文或从稫作，葡篆文作葡，毛公鼎作葡，番生敦作葡，形極相近。說文『葡、具也，从用苟省』。又『箙、弩矢箙也』，周禮『仲秋獻矢箙』。葡字亦从用，與葡形音義均相同，用篆文作用，古文作用，金文及契文並有此字，象器之形。葡卜辭作𠀠，象插矢於用中。說文用部『庸、用也，从用庚』。按从兩手奉干於用中，故用之本義當為用具之用，盛物器也，引申為一切資用及行施義。然則葡古作葡，殆無可疑。而此𤐫字作⿱僃火、⿱葡火，亦葡箙之變聲。箙乃形聲，例當後起，猶此字篆文作𤐫矣」。（殷虛文字考）

孫海波「从火从葡，說文所無。按說文『𤐫，以火乾肉也，从火稫聲』。方言字作⿱僃火，與此正合，疑此即古文𤐫字」。（文編舊版十卷九葉）

按：字當釋「⿱葡火」，字在卜辭為地名。

2563

⿴匚⿱丰矢

王襄「疑医字」。（類纂存疑第五第二十九葉下）

按：許慎說解「函」字，支離牽傅，其後治說文者，皆承其謬誤。至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始據金刻謂「器中容物謂之函」，王國維進而詳加申論，兼通其形、音、義三者之關係，說無可易。

卜辭「函」多為地名：

「叀伐力于函」 後下二二・五

「田函」 前二・三二・二

「貞叀函犬豕隻」 後下二二・六

粹一五五六殘泐，李孝定集釋以為「函之異構」，其形與「函」字迥異，兩者之間毫無關涉，李說非是。粹一五六四亦殘，其左部从水，猶有殘畫可以辨識，當為「涵」字。「涵」亦均為地名。「涵」蓋「函」之孳乳字，卜辭地名之从水與否，每每通用。

合集三六四八一為著名之小臣牆刻辭，其所記載，在某次戰役中，除俘獲人眾之外，尚有車、盾、函、矢等。「函五十」，是僅見之用「函」為「函甲」之義。廣雅釋器：「函，鎧也」。考工記「函人為甲」。孟子「函人」、「矢人」相對為言，均同此義。

2560

2564

涵

按：卜辭涵為地名：

「叀涵…湄日亡𢦏…弜田涵，其每」 京津四四六六

「王畢涵鹿，吉」 京津四四六七

卜辭地名亦有「函」：

「…在…貞…田函」 前二・三二・二

「叀伐尸于函」 後下二二・五

「貞、叀函豕逐隻…」 後下二二・六

「函」與「涵」疑同地。粹一五六四「…田函」，其左適殘，亦當从水，猶有殘畫可辨。

2565

⿱矢心

按：字从「心」、从「矢」。合集二一三〇六辭云：

「辛卯卜，畓其⿱矢心」

「辛卯，啚不㤖」為動詞，其義不詳。

2566

𩁹 𣏟

鲁实先 「卜辞一见𩁹字，其辞曰『王固曰，出希，其出来𡁒，气至七日，己巳允出来𡁒自西，𢦏友角告曰，吕方出𢦔我示𩁹田七人。』（菁華一页）高田忠周释𩁹为秷（古籀篇卷五十五第三〇页），其说非是。郭沫若释𩁹，而其音义未详。（通纂考释一一二页）以愚考之，𩁹上所从之𤕤，下所从之来，竝象芒束之形。隶定为𣏟，乃棘之古文。說文來部云『来二麦一夆，象其芒束之形。考之古音，則来屬噫攝，棘屬噫攝入声，二部音近通轉。據此是来之与棘构形同例，音亦相鄰』。此卜辞之棘所以从来作𣏟也。知𣏟非來之繁文者，以古籀繁文无从𣏟之例也。棘於金文从二來作𣏟、𣏟，而卜辞从一来作𣏟者，是犹說文畜部戴籀文之𤳉於篆文省作𤳉也。」（殷契新詮之四第二七——二九页）

李孝定 「按，栔文作𣏟，兹之当作棘。此从𤕤，象二矢形。古文字每於字下增一，当即許书𡿦字。从来即来麦之来。郭氏隶定作𩁹是也。𡿦、来二字均有到义。𩁹字不为形声即为會意，其义当与来至相近。魯氏謂即棘之古文，謂𤕤米並象芒束形。按，古象形文无如此作者，魯氏说无佐証，当以存疑为是。字在卜辞为地名。」（甲骨文字集释存疑四五二〇页）

按：合集六〇五七正辭云：「…吾方出侵我示𩁹田七十八五」「示𩁹」為地名。與「棘」無涉。

2567

𤕤

羅振玉 「此疑是𦏧字，象雙矢并繳之形。雉兔之雉，卜辭从矢，或从矢，亦象矢并繳。彼从一矢，此从二矢，疑是一字。廣雅釋詁：『矰、𦏧，箭也。』周官司弓矢：『矰矢𦏧矢，用諸弋射。』字又作弟，𦏧弟殆皆由𤕤之譌变。至矢之形，或順或逆，繳之形或左或右，文字中所

不拘，實無殊異。知𦬖必有作𦬖者，於是隸变而成第。其矢形下向者，去其上半，則成弟矣」。（殷釋中四十四葉上）

孙海波　「𦬖，前六、一一、八。罗振玉释第。象矢带缴之形。說文无第字，周礼以弟为之。」（甲骨文编二〇五頁）

李孝定　「說文無第有弟，本書一卷已以郭說收𦬖作弟，此與之似近而實不相類。羅參事謂弟第皆由此為变，蓋然之辭耳，姑从其說次之於此。辭云『隹第口𢾅』，不詳其義」。（集釋一五七五葉）

按：合集一六一六七辭云：

「……隹𦬖……𢾅」

字不从「矢」，釋「第」不可據。

晋　𦤎

葉玉森　「𦤎為晉之古文，卜辭僅見」。（拾考二十六葉上）

李孝定　「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𦤎」。』栔文从二矢至，亦从矢从一，葉氏釋此為晉可从。商承祚亦从葉說，見佚考七八葉上。辭云『晉㚇』，＝辭同文，不詳其義。金文作𦤎格伯作晉姬簋𦤎晉邦盦𦤎𠫑羌鐘與此同」。（集釋二一七九葉）

严一萍　「栔將有請义，見詩將仲子毛传。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詰朝將見』，成公二年『詰朝請見』，文公十二年『明日請相見也』，又皆相同，以卜辭晋將之將訓請，則此晋字或為形容詞。周礼田仆『王提馬而走，諸侯晋。』鄭注『犹抑也。』朱駿声曰：『肅慎以进也。』尚书大传：『見梓晋，然实而俯。』注：『肅貌。』以肅貌形容請，則亦詞洽而义当。然辭残不足以為定论，姑试释之，以待他日缀合之证验也。」（释晋 中國文字第五卷二三一三頁至二三一四頁）

按：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大徐本）。林義光文源云：「日出無物進之義，

晉者臻之古文，至也，與至雙聲對轉，實與至同字。古作𦥑（格伯作晉姬敦），象兩矢集於○形，與至同意，○正鵠也，亦與臸同字……」。林氏謂象兩矢集於○之形，與臸同字是對的。若謂與「至」、「臻」同字則恐未然。字非从日，金文猶然。此字卜辭所僅見，用義不明。

2569

⿱至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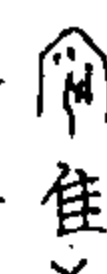
饒宗頤 「勿⿱至豆可讀為勿致。說文：『致，送詣也。』致亦訓至（廣韻六至）故⿱至豆殆即至的繁形。」（由尚書余弗子論殷代為婦子卜命名之禮俗，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五八頁）

饒宗頤 「按⿱至豆殆⿰食至字，古有地名曰⿰食至人。此言『勿⿱至豆』疑即『勿咥』。（从食从口同意，如饔亦从口作叼，是其例。）易履：『履虎尾，不咥人。』又訟：『咥惕，中吉。』此為馬融讀。今本『咥』作『窒』。『勿⿱至豆』猶言『勿窒』，乃吉語也。」（通考四三二葉）

按：字从「至」从「皀」。合集二七八三辭云：「戊辰卜，爭貞，勿⿱至豆婦娘子子」其義不詳，釋「窒」、釋「致」均無佐證。

2570

按：合集六〇〇辭云：「……𡆥隹……」疑為「至」之異構。

2571

朿

羅振玉 「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朿字正象三鋒，下象箸地之柄，與鄭誼合。朿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金文編初版十四卷十七頁朿字下引）

五），「卒叀朿人以𡨦」（南北明四七九），朿人之例仅此二見。
本为名詞，作动詞用則为刺杀。甲骨文朿字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种利器。总之，朿为刺之古文，（甲骨文字釋林 釋朿 一七五頁至一七六頁）

于省吾 「爾雅釋詁訓刺为杀。甲骨文祭祀用牲言朿者屢見，如朿彘、朿豕、朿羊、朿魚等是其例。此外，田猎有「叀朿西𠂤」（粹九七六）之貞。」（甲骨文字釋林 釋朿 一七五頁）

柯昌濟 「朿人当即周礼之「跡人」。朿尹亦即其長名。說文：「跡或从足責，籀文迹从朿。」按卜辭責字即从朿从貝，跡、蹟二字相通，可證其為一官。周礼：「跡人掌邦田之地政，為厲禁而守之，凡田猎者受令焉。」所載職守与卜辭令朿人省南鄙之事亦相符合。」（殷墟卜辭綜类例證考釋，古文字研究十六輯 一五一頁）

赵誠 「朿，朿，刺之古字。或写作[甲骨文]、[甲骨文]、[甲骨文]，均象一种用来刺杀的器具，本应是名词。由此发展而用来指称表示刺杀，则为动词，如「[甲骨文]」（朿羊豕）（乙八八九七）、「[甲骨文]」（朿小牢）（乙八八一五）。」（甲骨文简明词典 三一四页）

按：[甲骨文]、朿當釋作「朿」，與癸之形體迥異。金文朿亦不得釋癸或戣：「三鋒矛」形制甚晚，商周尚未有。朱駿聲通訓定聲謂戣「即癸之後製字」。卜辭為地名或人名。其用作動詞者，當讀作「刺」。「朿」、「刺」本同源。

2572

責 [甲骨文] [甲骨文]

金祥恆續文編六卷十七葉收此作責，無說。

孫海波 「[甲骨文]，甲二三四二。疑責字。」（甲骨文編七六八頁）

李孝定 「說文：「責，求也。从貝，朿聲。」上出諸形，以字形求之，金說可从。卜辭此字所見義不甚明，辭云「丙午卜克責」甲編二三四二，屈氏謂當是地名，是也。「癸巳卜令𢆶責𢦏」乙八八

九五、似為求貴之意。『丁丑貴豕馭牡貴』乙八八九七，同片它辭言『羊束』，束貴於此當是同義字，疑為用牲之法。『庚申貞以索冎禍貴亡禍』乙一〇五『庚辰卜貞以索囗貴囗』乙一二四、二辭之例略同，貴似為方國之名。金文作　旂作父戊鼎　舌鼎　兮甲盤　秦公簋與契文同。」（集釋二一五五葉）

饒宗頤　「賚乃責字，兮甲盤：『命甲政嗣四方責』，詩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毛傳：『茨，積也。』漢簡屢見『常責』兩字。卜辭所云『比糸責』（見屯乙一二四）當是責田稅絲麻于方國，貢賦之事也。」（通考七六五葉）

按：釋「賚」可從，與金文、小篆形體皆同。孳乳為「債」、為「績」，古皆無別。秦公毀「鼏宅禹責」，容庚金文編以為即詩文王有聲「維禹之績」。左傳昭元年「遠績禹功」之「績」是對的。金祥恒甲二三四二字作　，既不从朿，亦不从貝，屈萬里以為「畫字之異體」固非是。李孝定以為「責」字，亦誤。

257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7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75

畁

孫海波　「　，存下一六一。地名。牛洮于東矢。」（甲骨文編二四一頁）

鍾柏生　「（64）戊戌　（彗）異隹其亡矢攺？。（南明四一八）（明續二五五八）

羿、改为人名，……「矢」为动词，卜辞云：

（67）贞：羊矢舟？（丙五一三）

（68）王固曰：吉！其矢！（丙五一四为丙五一三反面）

（69）贞：羽辛卯叀来雨？□矢雨？（佚五一九）

（70）贞：帝不我其矢土方又……（掇二）

例（70）之「矢」为动词，其意可能与「雉」（说文：「雉……从隹，矢声。」）相同。方言六：「雉，理也。」左昭十七年传：「五雉为五工正……」正义云：「雉声近夷，雉训夷，夷为平……」周礼雉氏有：「薙氏掌杀草……夏日至而夷之，秋绳而芟之……」夷有杀之意。例（64）（69）（70）用「夷」来解释文义皆通，但是类似例（64）「異」的用法，卜辞找不到可供比较的例子，因此例（64）中「異」的词性和意义，暂时存疑。」（说「異」兼释与「異」并见诸词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五五九——五六○页）

裘锡圭

「□」字的字形跟「□」（矢）字相当接近，但是它们的区别仍然是很明显的。「矢」字只是一般地象矢形，「畀」字则特别突出矢镞部分。古人造字的时候，由于有的物体孤立地画出来不容易被人们认识，就在这些物体的象形字里连带画出它们所附着的主体。例如：造「眉」字时为了表示眉毛而连带画出眼睛，造□（叶＝葉）字、果（果）字时为了表示叶或果实而连带画出树木。「畀」字的构造显然跟这些字同类。它应该是一个为了表示矢镞而连带画出矢身的象形字。

从字形上看，「畀」字所象的矢镞是扁平而长阔的一种。这种矢镞古代叫做「匕」。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齐子渊捷泄声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汰辀，匕入者三寸。

杜预注：「匕，矢镞也。」正义：「今人犹谓箭镞薄而长阔者为匕。」「畀」和「匕」都是帮母脂部字，古音非常接近。当矢镞讲的「匕」字应该就是「畀」的假借字。庄子天地：「不推谁其比忧」，释文：「比，司马本作鼻。」类篇、集韵以「庇」为「痹」字异体。「匕」、「比」同音。「鼻」从「畀」声，跟「畀」字可以通用。从语音上看，「匕」假借为「畀」，与「比」或作「鼻」、「痹」或作「疪」，是同类的现象。

汉以后，一般把扁平而长阔的矢镞叫做「錍」。方言卷九：「凡箭镞……其广长而薄镰谓之錍」。广雅释器：「平题、鈀、錍……镞，砮镝也。」「錍」有「鈚」、「鈚」、「鎞」等异体，读音跟「畀」、「匕」很接近。它显然是由「畀」（匕）这个词转化而成的。

古书里的「畀」字一般当「付与」讲，这是假借义。「畀」字的字形在小篆里已经变得不

很象形，所以说文便把「畀」字的假借义误认作本义了。

甲骨卜辞里的「畀」字，用法跟古书里的「畀」字差不多，几乎都是当「付与」讲的。殷契佚存五一〇片著录的一条卜辞说：

鼎（贞）：翼（翌）辛卯□奉雨夒，畀雨？

夒是殷王的一个先祖。「奉」有祈求的意思。「奉雨夒」应该理解为「求雨于夒」。在甲骨卜辞里，象「奉雨夒」这一类，间接宾语置于直接宾语之后，而前面又不加「于」字的双宾语句式，是相当常见的。上引这条卜辞里，「奉雨」、「畀雨」前后呼应，「畀」正应该解释为「付与」。

有些卜辞先言「匄」，后言「畀」：

鼎：王其出（有）匄于大甲，畀？（殷虚文字乙编七二五七）

丁丑卜，宾，鼎：匄于（？）何，出（？）畀？（殷虚文字甲编三四二一）

乙未卜：余匄小母，畀？

乙未〔卜〕：不其畀（乙编一三一十二二一）

「匄」就是「丐」的古体，跟它前后相呼应的「畀」字，显然也应该解释为「付与」。

在某些有「匄」、「畀」二字前后呼应的卜辞里，「匄」字之后是某个方国或氏族的名称：

丁丑□王其匄〔下〕𢀛，帝畀我？（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二二九四）

于王曰匄舌方，畀？（殷虚书契后编上·十七·四）

辛□〔卜〕，㱿，鼎：乎（呼）匄陕于方，畀？（殷虚书契前编五、七、六）

鼎：匄陕于方，□畀？（甲骨六录·曾·七）

这些方国或氏族，是殷王所丐求的事物，而不是接受殷王丐求的对象。他辞或言「奉舌方于岳」（殷虚书契续编一、四九、二），意义与「匄舌方」相类。下𢀛和舌方常见于卜辞，是殷人的大敌。殷王在和敌人作战之前，有时先向鬼神祈求战争中的擒获。上引诸辞中的「帝畀我」和「畀」，似乎可以理解为「帝畀我下𢀛」和「畀舌方」等语的省文。上引第二辞的王曰有人以为可能是一个先公的名称·殷的先公以王名的颇多，如王亥、王恒、王矢等。见于第三、四两辞的「陕」，是卜辞常见的人名。他辞或言「呼陕往」（前编七、二一、二），「叀陕令途𢀛」（前编七、三二、二），可知他是殷王的一个臣属。卜辞所见人名大都就是这个人的族氏。「匄陕于方」可能是要求某个方国放回所俘虏的陕族人的意思。但是也有可能陕族曾背叛殷王，「匄陕于方」是丐陕于四方神的意思，与「奉舌方于岳」同例。

此外，在卜辞里还可以找到很多当「付与」讲的「畀」字。例如：

鼎：乎畀𤰔牛？（乙编三六三一）

鼎：牛畀偁、□（足？）？（乙编六三九九）

禹、偁、□都是卜辞屡见的人名。「牛畀偁、□」应是「畀偁、□牛」的另一种说法。他辞或言「三百羌用于丁」（续编二、一六、三）、「三羌用于祖乙」（前编一、九、六），意即「用三百羌于丁」、「用三羌于祖乙」，文例与此相类。

鼎：羊畀舟？（乙编七一四二）

鼎：而任夒畀舟？（乙编七七四六）

羊是卜辞里常见的国族名。「而任夒」之「任」是一种身分或官职的名称。而任夒即而地或而族之任名夒者。在上引二辞里，他们大概都是被付以舟的对象。他辞或言「岳桒年」（前编六、二四、四）、「岳尞五牢，宜五牛」（佚存一四六），意即「桒年于岳」、「尞五牢宜五牛于岳」，文例与此相类。

鼎：丁畀我束？（续编五、一三、二）

庚辰卜，鼎：出畀束？（历史博物馆藏骨）

第一辞的「丁」是殷王的先人的庙号。「束」似指一种灾害。

鼎：畀帚（妇）井㱿（启）？（殷契遗珠二七八）

戊戌鼎：□异隹（唯）其亡（无）畀㱿？（甲骨缀合编附图四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四一八）

他辞或言「以启」（续编五、一五、三）、「勿呼以启」（续编六、二二、一）。卜辞的「以」有「带来」、「送致」一类意思，被「畀」和被「以」的「启」应该是同一种东西，可能是指先行部队。上引第二辞的「畀」字作□，字形比较特殊。

叀□畀中（仲）帚（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四一七，粹编一四八三同文）

鼎：叀般畀？

鼎：叀卓畀？（京都九一五）

乙卯卜，辰，鼎：畀小夬？（前编五、七、五）

鼎：乇其畀？（甲编二一二九）

鼎：弓（勿）畀？（甲骨文录五四三）

以上各辞里的「畀」字，也都可以解释为「付与」。

把祭品献给鬼神也可以叫作「畀」，例如诗周颂丰年和载芟的「为酒为醴，烝畀祖妣」。这种用法的「畀」字在甲骨卜辞里也能找到：

丁丑鼎：畀丁羌八口牛一？（殷契摭佚续编八六）

「畀丁羌八」，意思就是献给称作「丁」的先人以八个羌族的人牲。这条卜辞的「畀」字作□，据文义可以确定为「畀」字异体。

鼎：小母畀奚？（前编一、三、四）

戊寅卜，鼎：嫀畀龕？（前编四、五一、四）

以上两条卜辞里的小母和嫀，大概都是被畀以祭品的对象。这两条卜辞的文例跟前面所引的「羊畀舟」等辞相类。第一辞的「奚」指用为人牲的奚奴。

鼎：甶口畀口龕？（前编四、五一、三）

☐畀米？（南北・坊三、九二）

以上两条残辞里的「畀」字，似乎也都是跟祭祀有关的。

此外，甲骨文里还有不少有「畀」字的卜辞，除去由于文辞残缺而意义不明的以外，其用法看来都没有越出以上所说的范围，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鼻」字見于下引卜辞：

戊申卜，鼎：乎口御才（在）鼻☐。（前编二、八、六）

☐癸未☐方于☐人系一☐马廿丙㞢☐一月，才鼻卜。（前编二、一九、一）

「濞」字見于下引卜辞：

戊申卜，鼎：于濞冓（遘）方？（前编二、一九、二）

上引卜辞里的「鼻」和「濞」应该是同一地名的不同写法（前编二、八、六与二、一九、二二辞干支相同，可能是在同一天为同一件事占卜的）。「濞」字从「水」，也可以看作鼻水的专字。

鼻地当滨鼻水。孟子万章上：「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汉书邹阳传服虔注：「庳音畀予之畀」。汉书武五子传、后汉书东平王苍传、三国志魏志乐陵王茂传，「有庳」都作「有鼻」。有鼻地望据传统旧说在今湖南道县北，离中原过远，恐怕是后人附会的。古代在今河南省东南角有一条注入淮河的淠水。说文水部：「淠，水出汝阳弋阳垂山，东入淮。从水，畀声」。说文通训定声以为象所封的有庳可能就在淠水一带，「地以淠水得名」。其说似可从。卜辞的鼻与有鼻疑是一地，「濞」可能就是淠水之「淠」的古字。

卜辞时常提到与「方」的战争，殷墟卜辞综述认为「方」是山西南部一个方国的名称（二七○页）。从上引「于濞遘方」的卜辞来看，「方」恐怕不可能是山西的一个方国的专名。

说文水部：「濞，水暴至声。从水，鼻声」。卜辞的「濞」即是水名，它跟训「水暴至声」的「濞」（古书多作「淠」）就只能看作偶然同形，而不能以为是一个字。

甲骨文里，「矢」、「畀」二形在用作表意偏旁的时候，偶有通用的现象。例如从「矢」的□字，有时也可以写作□。但是这种现象并不能证明独立的□、□等字是「矢」字的异体。

2584 医

羅振玉 「說文解字：『医，盛弓弩矢器也。从匸矢，矢亦聲。春秋國語曰：「兵不解医」。』段君據廣韻改注文『盛』為『藏』，謂此器可藏兵器也。案齊語『兵不解衣』作『解翳』，韋注『翳所以蔽兵也』。翳為医假借字，蓋医乃蔽矢之器，猶禦兵之盾然，匸象其形，韋注道較明白。段君以為隱藏兵器者，尚未當也」。（殷釋中四十五葉上）

商承祚改收此作医。（類編五葉十四葉下）

葉玉森 「按医疑為地名。卜辭医字無如此作者，恐非医字」。（前釋二卷四十二葉下）

李孝定 「說文：『医，盛弓弩矢器也。从匸、从矢。國語曰：「兵不解医」。』玉篇云『医所以蔽矢也』，與韋注合。各本說文作盛弓弩矢器，與字形不合，蓋盛弓矢器則字形當作圅，乃後世圅字，今但敞其一側，當依玉篇說為正。羅氏云『蓋医乃蔽矢之器，猶禦兵之盾然』亦非。按國語齊語云：『甲不解纍，兵不解翳，定按此借字，依許書當作医。弢無弓，服無矢，隱武事，行文道，帥諸侯而朝天子』，此美桓公偃武修文之辭。甲兵弓矢皆戎器，纍医弢服即箙之借字，皆所以圅藏甲兵弓矢者，倘為羅說，則『兵』當解為士卒，不惟於辭例不合，且於上下文意亦相反矣」。（集釋三八一七葉）

裘錫圭釋医參𡆥字条下

按：字似从「交」，不从「矢」，釋「医」恐有未然，辭殘，其義不詳。

2585 (黃殳)

按：合集一三七五八反辭云：「己巳卜，㱿貞，(黃殳)亡疾」。為人名。字从「殳」、从「黃」。

258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87

⿰矢卣

按：字从「矢」从「卣」。辭殘，其義不詳。

258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589

按：合集一三八八八辭云：「辛卯卜，㱿貞，骨凡有疾」為人名。

2590

按：合集四四四九正辭云：「貞，令……甲羽」，為人名。

2591

⿰糸戈

按：字从「戌」、从「子」、从「矢」，隸可作「𢧢」。卜辭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2592 𢦔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2593 㚔 執 㚔 㚔

孫詒讓「此（㚔）當即食字，與前𩛥字偏旁从㒸相近。……金文父辛尊有㚔字，與此同，舊釋為畐，似不塙。」（舉例下廿四葉下）

王襄「古㚔字。」（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七葉下）

王襄「疑㚔字。」（類纂存疑第十第五十二葉下）

郭沫若「工作迺與人類俱來之事，人文之濫觴時期，事雖簡焉，能無工。余讀卜辭見羅王諸家之考釋均無此字，頗以為異，惟於羅氏待問編中列有㚔、執、𢦔、𩛥諸字。余就其字形與辭意考核之，疑即工若攻之初字也。今述其例如下，「貞㚔啓王㚔呂方□月」（林二、八、十二）「乙酉卜㱿貞往復从臬㚔呂方一月」（前五、十三、六）此二例迺與隣敵征伐之事，㚔人名，呂方迺殷人西北之大敵，此與土方二族常為殷之邊患，故此二㚔字疑即是工。古工功攻本係一字，如詩「我車既攻」，石鼓文作「避車既工」，詩「肇敏戎功」，齊侯鎛鐘作「肇敏于戎攻」，不𡢁敦作「肇敏于戎工」，虢季子白盤作「庸武于戎工」。又古司空官於古器中均作「𤔲工」，而齊子仲姜鎛有「大巩」，从手，當即功字亦即是攻。許書工之古文作𢒄，近出魏三體石經無逸篇「即康功田功」，功字古文亦作𢒄，此从彡者當係彡形之譌變。作執者辭例多殘缺不明。有一例曰「囚貞令龔㚔執」（前七、三一、四）與釋寇篇「貞令旃从冒侯寇周」並列於一片，彼言寇擾，則此所言者當亦攻伐。龔㚔迺人名。作𢦔者與巩同意。曰「乎呼𢦔不其獲羊」（鐵二四四、一）羊迺國名。它辭言「癸卯卜賓貞由圖乎呼令沚𢦔羊方」（前六、六十、六）獲當即魯頌「淮夷卒獲」之獲。又曰「大王𢦔羊」（後下十二、十六）例正同。作𩛥者與𢦔同意。曰「卜王乎𩛥羊其囚」（前八、八、二）𩛥羊即𢦔羊。曰「卜大貞其㚔室之八月」

（甲研上冊釋工）附識一

葉玉森隸定作幸，而注「執」字於下，無說。（前釋四卷二十三葉下）

董作賓「㚔，卜辭作㚔，象手械，即拲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殷曆譜下編卷九第三十八葉上）

孫海波「說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契文作㚔㚔，象刑具。睪人所以梏兩手，執圉等字皆从此。」（文編十卷十四葉）

孫海波「㚔，甲二八〇九。象刑具以梏人兩手。弗其幸羌。」（甲骨文編四二四頁）

朱芳圃「上揭奇字，王襄釋㚔。（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四八）葉玉森謂『象梏形』。（研契枝譚六）按王說非，葉說是也。說文木部：『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聲。』殷虛出土陶俑有作左揭形者：

象人械其兩手。㚔為正面形，其側面當作𠬝，中有二孔，以容兩手，上下用繩束之，上繩繫於頸，下繩繫於腰。字形與實物，恰如形影相應。」（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五四葉）

屈萬里「孫海波釋㚔。按：卜辭㚔字，多作動詞用，其義與執同。……卜辭『庚子卜：口囚八日丁未㚔？』（甲編四一七）本辭㚔字，亦當讀為執。」（甲編考釋六五葉）

李孝定「說文：『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㚔。㚔讀若籋。』許書於㚔下並列眾說無所取捨，足證昧其本義。契文作㚔，象手梏之形。殷墟出土陶俑有兩手加梏者與此文形近可為旁證。郭氏釋此為工，按契文自有工字作㔾𠃊，與篆文工字形近，郭氏之誤可無深辨。董先生釋此為㚔是也，然謂即拲字則似有未安。董先生蓋謂㚔即拲字，按㚔實㚔之異構，拲許訓兩手同械，而㚔則象手械義，實有別也。㚔字篆形與㚔形相近，其一

訓「所以驚人也」亦與手械之義相因，盖手械之引申義也。作𨰻者當釋執，執許訓「捕辠人也」猶是本義，字正象捕繫辠人兩手加梏之形，其旁从正是此字，亦足證此為㚔字無疑也。金文執字从㚔己與篆文相同，然與㚔字相較，其嬗变之迹猶可尋也。又許書㚔部之字，如睪訓「令吏將目捕辠人也」執訓「捕辠人也」圉訓「所以拘辠人」盩訓「引擊也」報訓「當辠人也」𥷚訓「窮理辠人」均與拘繫辠人之義有關，則部首之㚔必為刑具之象形字可無疑也」。（集釋三二九葉）

白玉峥　「字之构造，约有如左之五形：

[㚔] 乙二七四四　[㚔] 乙四九二一　[㚔] 乙五五九〇　[㚔] 南无二五一　[㚔] 乙七七

諸字均見於旧派之卜辞。其用，多为动词，义为执。𢆶姑隶作㚔。」（契文举例校读十四　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七六九頁）

張秉权　「郭氏以卜辞来印證段氏的説法，是精确而可信的，但他以為㚔是鉞的初文，又可假為『䤴』字之用等等，則与㚔字的形义，仍多不合，似不足信，㚔的字形是象原始的刑具手梏，而不是鉞，這在殷虚出土的陶俑上，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来的」。（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三七五頁）

胡厚宣　「今案卜辭㚔字象拳手刑具，从口者象拳手刑具連有項枷之形。所以知者，卜辭執字或作𡙁（續一．三六．三）執（撰八〇七）可證。睪字或作圉者，亦猶卜辭執字亦作圉（乙1993＋2181＋2273＋2396＋7121＋7142），从口者，表示奴隸受刑，而且被拘于牢獄之中。卜辭執字从㚔，㚔亦作睪，知睪字即是㚔字。圉睪義同，是圉字亦即是㚔字。㚔即執，義為追捕之稱」。（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胡厚宣　「㚔，説文『所以驚人也。一曰讀若瓠』。徐灝說，『讀若瓠，當是瓠之謁，即執字』。饒炯說，『㚔即執之古文，執為㚔之轉注，經典皆以執為之』。㚔即執，卜辭㚔字象拳手刑具，用為動詞，則以㚔執人，有追捕之義」。（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第一期）

于省吾　「甲骨文习見的㚔字，作[㚔]、[㚔]、[㚔]、[㚔]等形。……㚔字本象施于手腕的械形，验之于实物而后知之。依据殷虚出土的陶俑，女俑的腕械在胸前，男俑的腕械在背

后。形中剖为两半作形，将人的两腕纳入械中，然后用绳缚其两端（中国青铜器时代二一六页和图版式伍）。……说文：「幸，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声也。一曰，读若瓠。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幸，读若籋。」按许氏谓幸从大从羊，不知其为独体字。又对于幸字有三种训释，无一是处。至于谓幸读若瓠或籋，也未能确定其读音，实则以读若籋为是。说文籋与箝互训，又谓：「籋，箝也，从竹爾声。」「箝，籋也，从竹拑声。」段注：籋箝「二字双声，夹取之器曰籋，今人以铜铁作之谓之镊子。」本诸上述，则说文谓幸读若籋，幸即籋的本字，籋为后起的代字。幸的引伸义为箝制、胁迫、夹击或夹取。甲骨文的「不□幸多臣坐羌」（粹一一六九），是说不胁迫多臣去羌方；「生复从臬幸吕方」（续五·一三·五），是说往来从臬地以箝制吕方；「幸羌十人」（林二·一三·二），是说夹取羌十人。又「幸鹿○弗幸」（后二七一），是说田猎是否能夹取野鹿。总之，读幸为籋，既合乎音读，也符于词义。……概括上述，幸即籋的本字。籋箝两腕的刑具叫作幸。幸作，本象腕械形，说文割裂独体字为从大从羊，显然是纰谬的。」（释幸、執甲骨文字释林二九二——二九六页）

考古所「幸：在卜辞中可作动词，也可作名词，属俘虏罪隶之类。召方幸即召方之俘虏。」（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八页）

陈炜湛「幸執俘隻（獲）禽羅：这是一组表示捉获、捕获之义的同义词。幸字作等形，象梏人双手的手梏的形状，殷虚出土陶俑有两手加梏者，与此形近，可为证。執作等形，酷似一人两手加梏之状，取义较幸尤显。俘作，象以手逮人于道路之中，取义与執相仿。隻（獲）作，以手持鳥，示有所获；禽作，象捕鳥兽之具，卜辞亦多用为捕獲字，与獲同义。羅作，象张網捕鳥之形，引申之亦有擒獲义，与隻、禽同。

幸、執多用于征伐卜辞，谓战争中有所俘获，主要是指人（俘虏）。例如：

贞：我弗其幸舌方？（遗珠一七一）

□辰卜，宾贞：方幸井方？（契六二四）

□□卜，殻贞：戠幸羌？王固曰：出囚（京都三三七）

贞：雀弗其幸亘？（京津一三二四）

辛亥贞：雀幸亘，受又？（续存一·六三八）

甲戌卜，内：翌丁丑雀毋其幸？（遗珠五五九）

贞：□氏卅马，允其幸羌？贞：卅马，弗其幸羌？王固曰：其隹丁幸，吉。（乙

三三八一——三三八二）

以上诸「幸」，皆动词，可带宾语，亦可不带宾语。

癸丑卜，宾贞：令邑並执𠬝？七月。（金五二一）

贞：叀又执？（续存一·一六四八）

□□卜，王乎执羌？其□（前八·八·二）

己巳贞：执井方？弗幸？（粹一一六三）

贞：亘不果隹执？贞：亘其果隹执？庚午卜，争贞：亘幸？庚午卜，争贞：亘不其幸？

贞：亘幸？贞：亘不其幸？（丙三〇四）

值得注意的是粹一一六三和丙三〇四，前者二辞对贞，一正一反，一称执，一称幸；后者执与幸共见一版，均足为执幸同义之确证。段玉裁尝疑说文之幸当「读若执」，得此数例，亦可论定。

卜辞俘字较少见，其义与幸、执同：

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菁六）

隻、禽、羅多见于田猎卜辞，谓狩猎追逐中有所捕獲，主要是指禽兽，其例至多，兹各举数例为证：

禽虎？允禽，隻麋八十八，兕一，豕卅又二。（契四一〇）

翌癸卯其焚，禽？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麑廿。（丙一〇二）

允隻麋四百五十一。（丙八七）

王其射鹿，禽？弗禽？（粹一〇一八）

贞：其射鹿，隻？（前三·三二·四）

丙子卜，王阱，禽？允禽三百又四十八。（后下四一·一二）

壬申卜，㱿贞：甫禽麋？丙子阱，允禽二百㞢九。（前四·四·二）

贞：王獸（狩），羅？「王占（固）曰：□羅。（乙八一四——八一五）

其羅？（乙三〇九一）

贞：弗其羅？（佚五一九）

□王羅豕？允羅。（乙九〇〇三）

有的学者认为，禽、羅是商王田猎的具体手段，如同陷、阱、網一般，似不无道理。但观卜辞，禽、羅只是表示田猎中捕获野兽的词汇，且均可带宾语，称禽麋、羅豕等；且禽、羅二字与射、阱、焚、獸等表示田猎方式的词共见一辞，可知当为田猎之结果，确与隻（獲）同义。所不同者，隻乃泛指，凡有猎獲，均可称「隻」，禽、羅则似专指以田網等工具擒获所得者。唯「禽」

有记具体兽名及数字，而「羅」尚未见记录所获数目之辞。

幸、執、𠬝与隻、禽、羅的区别主要在于捕获的对象不同，略如上述。但幸、執偶尔也用于动物，隻、羅也偶见用于人，区别并不十分严格。试观其例：

☐執兕。（粹九四一）

☐執[illegible]？隻。（京津一四七二）

庚辰卜，王……弗其執豕。允弗執……（遗珠四一九，中村二九）

庚辰卜，王弗其幸豕？允弗幸。（书道二九）

☐幸鹿☐弗幸。（库二七一）

☐午卜，㱿贞：☐逐鹿于万，幸？（铁余一三·一，续三·四四·一）

贞：弗其羅土方？（后下三七·六）

丁巳卜，㱿贞：𠂤隻羌？十二月。（后上三〇·一四）

☐[illegible]出隻羌？（甲三四七四）

戊午卜，㱿贞：雀追亘，出隻？（丙三〇四）

乙巳卜，争贞：雀隻亘？乙巳卜，争贞：雀弗其隻亘？（乙四九六三）

甲骨文「幸」即小篆之㚔，字形剧变，其义亦晦，许训为「所以惊人也」，遂与擒、獲等词毫无相同之处。后世執、𠬝、禽（擒）、羅等词区别逐渐严格（唯擒仍可施之于人）；獲则词义进一步扩大，泛指一切收獲，且与執、𠬝、擒、收、捕等词结合为复音词執獲、𠬝獲、擒獲、收獲、捕獲、生獲、獲得、獲取……成为复音词中构词能力极强的词素之一。」（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四〇——一四四页）

孙淼「关于幸字的用法，从下面两段卜辞中，可以得到具体的了解：

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延𢓊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幸。

这段卜辞的大意是：癸酉日占卜，贞问逃亡的臣是否可以抓到？王占曰：可以抓到，要在甲日或乙日。到甲戌这天，臣「乘船过河，仓促之间，陷在河里，好久也没有人报告，这样耽误了他逃亡的行程，到第十五天丁亥，就把他抓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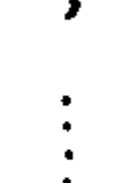
还有一段卜辞，原文如下：

癸巳卜，宾贞：臣幸？王占曰：吉，其幸隹乙、丁。甲日，丁亥，既幸。

这和前一条卜辞内容相同，只是文字简单些，大意如下。癸巳日占卜，贞问逃亡的臣是否可以抓到？王占曰：吉，如抓到，需在乙日、丁日、甲日。到丁亥这天已经抓到了。

样的理解，『幸仆』就不一定是俘虏了敌俘，很可能是指抓到了逃亡的奴隶，或对奴隶进行某种惩处。」（夏商史稿五〇六至五〇七页）

这两条卜辞，很详细、很具体地表明了幸字的含义。即抓到逃亡的奴隶称『幸』。按照这

赵诚

「甲骨文的幸写作□，象一种大约是木制的刑具之形。用时将人的两腕纳入此种刑具之中，然后用绳子将刑具的两端细住，可以说是原始的手銬。或写作□，□，……后来隶写成了幸。作为名词，就是这种刑具的名称。作为动词，本义当为用这种刑具将人的双腕枷住，……。卜辞的幸作为动词，有一种意义是指强制性地将俘虏或奴隶带来或细着领来，如『幸羌』（京一二八三）当是本义之引申。还有一种意义是表示对敌方加以箝制或进行夹击，则是进一步之引申。如：

乙酉卜，爭贞，往复从臬幸舌方，二月。（缀五·一三·五）

这个动词幸在卜辞里还有一种用法，即表示强迫的意思。如：

幸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这种用法，和『幸羌』近似，……」（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二）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三三—三三四页）

㚔 奢 執 □ □

按：契文「㚔」變體甚多，繁簡不一，及至小篆，則孳乳分化為「㚔」、「執」、「圉」等等。卜辭則通用無別。參見各有關字條下。

朱芳圃

「上揭奇字，从□，从𠙵。𠙵象首形，革、黃諸字皆从此作，是其證也。當為枷之初文。隋書刑法志：『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梏枷，頸械也，漢書司馬遷傳：『關三木』，顏注：『三木在頸及手足』。此即三木之一。孳乳為鉗，漢書高帝紀下：『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為王家奴』，顏注：『鉗，以鐵束頸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五六葉）

饒宗頤

「『己酉卜，羍，今夕其雨』（屯乙三八十一〇八）幸之作羍，增益口旁，亦

當盬者鈦右趾』。顏注：『鈦，足鉗也。』陳漢年傳：『或私解脫鉗鈦』，顏注：『鉗在頸，鈦在足，以鐵為之』。」（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五五至一五六葉）

李孝定

「說文：『𨇨，𨇨足也。从足，執聲。』又十卷㚔部『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㚔，㚔讀若籋。』㚔即卜辭𡴞字，象桎梏之形。篆體譌变，許君不得其解，於是數義雜陳。然其『所以驚人也』一解猶與象桎梏之初義相因也。𡴞字从止从㚔會意，㚔亦聲。其作𡴞者，𡴞即𡴞之或體，偏旁从奴从凡同也。葉氏釋此為𨇨，其說可從。惟卜辭𨇨字所見二見皆僅餘殘辭，其義不明。魯氏之說，竊謂似有可商。蓋謂諸字同出一源，同為从㚔（㚔）得義之字並有拘繫囚繫之義則可，惟謂从糸从又从止从口从水从攴者均為一字，則不可，此文字孳乳寖多之通例也。」（集釋〇六三〇葉）

饒宗頤

「卜辭有言『㚔羌』，他辭亦稱『𡴞羌』。『𡴞』即『達』，讀為撻伐之『撻』。詩『撻彼殷武』，釋文引韓詩：『撻，達也。』是撻伐字本作『達』，契文作『𡴞』；㚔或𡴞之省形。」（通考一八〇葉）

張秉权

「𡴞，从㚔从止，楷寫為𡴞，乃縶字，我曾經在拙著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关問題中加以解释道：『此縶字作𡴞，象梏足之形，其义当与梏手之執（𨥁）相同，周法高教授云：「說文十上，馽，絆馬也，从馬口其足。」按馽又作縶，从系執声。是執、縶音义相近，此字但作梏足之形，疑其初义，不仅為口馬足之專名也，当是加桎梏于足之通称耳。』」（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九七頁）

胡厚宣

「𡴞字亦不見說文，案其字與𡴞字同用。𡴞字从止从立，象人安立其位，被迫而逃走；𡴞字从止从㚔，象罪奴被以刑具，終亦掙扎而脫逃，其為逃亡之義則一。」（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第一期）

劉釗

「卜辭『㚔』字作『𡴞』、『𡴞』、『𡴞』、『𡴞』、『𡴞』、『𡴞』諸形，『𡴞』字旧释『𨇨』。我们认为『𡴞』乃『㚔』字異體，构形原理筆者有些想法还不成熟，於此不贅。卜辭『執』字作『執』、『執』、『執』、『執』、『執』、『執』、『執』、『執』、『執』、『執』、『執』諸形。卜辭『㚔』、『執』、『執』、『執』皆用作執獲之『執』。說文『執，捕罪』、

人也」。」（卜辭所见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二四—一二五頁）

罗琨　參多字条

按：字隸當作「奉」，與「夲」、「執」通用無別，其省體則作「𡴘」。「𡙈」、「𡠓」皆為後起孳乳字，卜辭實無此區分。

2596 衛

周国正说参出字条下。

按：合集六六六四辭云：「貞，一䍙于上甲，告我𠃊衛；貞，㞢于上甲三䍙，告我𠃊衛」，字从「奉」、从「行」，乃「奉」之繁構。

2597 圉

李孝定　「說文『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㚔，从口。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馬者」。』契文从執从口為圉之本字，作圉者其省體也。古文偏旁中凡義類相近之字每得通用，非[illegible]一字也。字之本誼為囹圄，『圉垂也』『圉人掌馬者』並其引申義也」（集釋三二三六葉）

于省吾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齐文心　参圉字条

按：合集五九七三辭：「壬辰卜，貞，𠭯于圉」「圉」為拘罪人之所，此乃用其本義。

2598 圉

于省吾釋圉，參𢾊字條下。

齐文心　參圉字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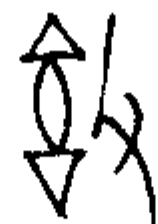
按：字从「幸」、从「囗」，乃「圉」之異構。合集一三八辭云：「……㞢己未□□芻往自文圉」，辭例與合集一三九正同。而一三九正則作「幸」，是「圉」和「幸」亦可通用。

2586

2599 𢾊

張亞初　「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𢾊字，甲骨文編和金文編均入于附录。古文四声韵卷五崔希裕纂古挞作敦、教。在古文字中攴（攴）、才往往互相通作。所以，敦、教即捧、捧，后来加上表示行动的意符彳，便演变成挞。在金文中，它是作为旗氏名出现的。在甲骨文中，它也有作国族地名用的（续存一·七一九），但大多作动词用。「戊午卜，宾贞，羽乙丑教不？」（前六·一二·一），「教不？」（吉大藏甲），「辛亥卜，贞，教競」（甲二四三三）。上面这几个教字，都是动词，即鞭挞、挞伐。从字形分析，也正是挞伐的会意字。幸为刑具，此代表奴隶罪人，攴为手持鞭杖作敲击状。金文编九〇五页第一字从幸从攴从人，人作畏葸之形，为挞字的繁体字，不省人，很形象。又，史颂簋等器有盭字，说文训「引击也」，从教从血，挞而见血，故有引击意，这当可作教即挞之旁证。」（甲骨文金文零释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一六〇——一六一页）

按：字从「㚔」、从「攴」，隸當作「𢾊」。合集一〇四辭云：「□以芻于𢾊」為地名。又合集一二三五七辭云：「戊子卜，內，翌己丑雨、己𢾊」用為動詞，似亦通作「執」。張亞初釋「撻」，可備一說，但於此似無撻伐義。

（注）許書報字蓋叉摯之孳乳字也。」（集釋三二三三葉）

饒宗頤　「按《湯遯卦》『執之用黃牛之革』，執有執事義。《儀禮·士冠禮》：『奠摯見于君』，疑執即摯也。」（通考八三八葉）

于省吾　「《說文》：『執，捕罪人也，从丮㚔，㚔亦声。』甲骨文執字是用刑具以箍俘虜或罪人的两腕。執训執持或捕執為引伸义。甲骨文称『王弗執羌』（簠人·八·二），『叀吴令執𡆥』（南北明九〇），執均系捕執之义。甲骨文執字也作名词用。例如：『其告執于沥』（續一·三六·三），是說征伐获執，祭告于沥；『其𤉲于且丁，叀王執（執）』（佚一一四），是說祭祀祖丁，用執為人牲。其言王執，以别于其他贵族的俘虏，犹係之称『王係』（详釋係）。『其克氐執』（南北坊五·三七）是說能够将俘執送来。商器給于宮尊的『易二聿二執』，二執也指两个俘虏言之。《晏子春秋内篇杂上五》第十七的『遣其執，以明吾德』，執字也作名词用。

关于甲骨文執字的几个繁构，旧說每多误解。執字有的从又作𩎟，隶定作𩎟，右旁象以手扼人之项，《甲骨文编》误释為摯。有的从幺作𩎟，隶定作𩎟，右旁象以绳索係人之颈，王襄误释為縶（簠类四五）。有的从支作𩎟（圉字所从，《绿六三一》），隶定作𩎟，右旁象以扑击其背。有的作𩎟或𩎟，隶定作𩎟，象拘其首于笼内。甲骨文还有𩎟𩎟二字，也象笼首之形。在此附带說明一下，甲骨文的圉字也作圉或圉，即后世囹圄的圄字。甲骨文的『出圉二人』（掇存二六背），圉作动词用，即囚禁二人于囹圄之中。圉之本文為囹圄，甲骨文也以圉為防禦之禦，係引伸义。……通过以上几个繁体的執字和从執的圉字来看，就充分地反映出当时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群众所施行的一些残虐刑罚，是无所不用其极的。」（《释㚔、執》《甲骨文字释林》二九四——二九六页）

姚孝遂　「卜辞『執』字多指俘获敌方人员而言，但有时对于狩猎所得亦谓之『執』。

如：

『執兕』　粹九四一　京津一四六九

『執𤉲隻』　京津一四七二

『令戈執𧰼』　甲三三九八

这里的『執』字可能是泛指，相当于『𡴘』字，但也有可能富有某种具体狩猎手段之含意，……」（《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四八页）

林澐「在較晚的文献中仍可看到春秋时代的盟主对各盟国之间的纠纷有仲裁权，甚至可以对一些国君加以处罚。如左传襄十六年记载晋平公在湨梁会诸侯，『命归侵田，以我（按指鲁）故，执邾宣公、莒犂比公。』就是一例。在春秋时代的这种盟主处罚国君的做法仍然同干涉别国内政是有别的。卜辞中如『己巳卜，王，贞：其执肯任？六月，允执』（六双六五‖后下三〇二）亦应是拘执联盟方国的首领。所以，殷本纪所述纣之幽西伯、醢九（鬼）侯、脯鄂侯，固然是对盟主权力的滥用，但若据此而以纣为专制帝王，显然是一种误会。」（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八四页）

赵诚「𢦒，执。或写作𢦒，均象用幸（一种刑具）箝制人之两腕之形，会捕执之义，为动词，引伸之，凡被捕执之人亦称之为执，则为名词。在卜辞里，执常用作祭祀时之人牲。」（甲骨文简明词典一六四页）

劉釗「卜辞有『□』、『□』、『□』等字，也应為『執』字异体。」（卜辞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二六頁）

高明说参□字条下。

按：說文訓「執」為「捕辠人」，實則凡一切拘捕皆謂之「執」，不必是辠人。契文「執」亦省作「幸」，或作「𡙁」，作「𡘹」。至於「摯」、「𩙈」、「縶」則為後起孳乳字，卜辭並無此區分。

2603

𤅽 □

葉玉森前編集釋隸作𤅽

陳邦懷「圖卣有𢪒字，沈氏樹鏞釋為廚，其所从之𢪒與卜辭之𢪒及𤅽所从之𢪒正同，皆古射字，是知𤅽字殆从水从射，蓋謝之古文。」（小箋五葉下）

孫海波文編十一、八收作𤅽

按：前二・三・一：「其伐漐執？」「漐」為方國名。釋「謝」非是。

2604 執

王襄 「古縶字，象拘攣罪人之形，為摯之本誼，絆馬其借誼也。」（類纂正編十第四十四葉下）

王襄 「古摯字，从又，許說握持也。」（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三葉下）

孫海波 「說文『摯，握持也，从手从執。』此象罪人被執以手抑之之形。」（文編舊版十二卷四葉）

李孝定 「說文：『馽，絆馬也。从馬，口其足。春秋傳曰：「韓厥執馽前」。讀若輒。䌲，馽或从糸，執聲。』案契文象拘係辠人並加手梏之形，當入十三卷糸部，解云『拘係辠人也。从糸从執，執亦聲』。或入㚔部，以為執之或體，或入手部，以為摯之或體，於義均較適。今許君乃以為馽之重文，事類懸隔，偏旁迴殊，失其次矣。姑从許例次之於此，請與本卷下執字條參看。」（集釋三〇四五葉）

于省吾釋執，參䌲字条下。

按：字从「執」、从「又」，乃「執」之繁構，二者通用無別。參見「執」字條。

2605 圉

孫海波 「圉，鐵七六・一。或从執，象拘人于囹圄之中。圉，乙二二七三。或从㚔。」（甲骨文編四二五頁）

齐文心 「甲骨文中表示监狱的字作圉（前六・五三・一）、圉（乙七一四二）、圉

文录六三一）、圉（前四·四·一）、圉（甲二四一五）、圉（前六·一·八）等形。这些甲骨文字形象地刻画出殷代的阶级压迫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奴隶在牢狱中惨遭迫害的真实写照。

𡆥，叶玉森隶定作𡆥，释作圉；王襄亦释圉。诸家从之。说文"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作监狱解。𡆥，从口从卒从丮。口象土牢。卒甲骨文作㚔，是一种拳手刑具，文献中称作"梏"，"梏"。吕氏春秋·仲春纪"去桎梏"，高诱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礼·掌囚郑玄注"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一九三七年第十五次发掘殷墟时所得戴手梏的奴隶陶俑，女俑两手拳在身前，男俑两手拳在背后，所使用的刑具和甲骨文㚔字的形状完全相同，从这里可以得到最好的印证。这种拳手奴隶的形象反映在甲骨文中便是"執"，隶定为"执"，而"执"被囚禁在"口"中，用甲骨文表现就是𡆥字。

圉又作𡈼，应隶定为𡈼，是𡆥字的或体，象戴手梏的女奴隶作跽形被囚禁在监狱里的象形。

圉又作圉，应隶定为𡆥，是𡆥字的或体，象戴手梏的女奴隶作跽形被囚禁在监狱里的象形。𡆥字更在拳手奴隶的背后加以"攴"，象手持棍棒作打击状。圉又作圉，从口从𡴘，隶定为圉。朱芳圃释"枷"。胡厚宣先生释"𡴘"，认为"象拳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圉字正象在牢狱中放置这种刑具。从甲骨文"执"字的或体𡆥（山东博物馆藏）可以看到使用这种刑具的残酷性。奴隶的头被夹在项枷内，手被拳在手梏中，引颈躬身，受尽折磨。

……我们对"圉"字的用法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用为名词，作监狱解。在某些卜辞中，又指被囚禁的奴隶；用为动词，释作囚禁，即捕捉后囚禁在牢狱中。

说文中，圉字有三个意义：即"囹圄所以拘罪人"，作监狱解；"一曰圉，垂也"，作边疆解；"一曰圉人掌马者"，作奴隶解。通过有关"圉"的卜辞我们可以认识到，由于当时在边塞地区设立了许多囚禁奴隶的监狱，所以后来"圉"又引伸为边陲之意。而养马的奴隶"圉"，本来应是被囚禁的游牧部落的奴隶。由此可见，说文圉字的三种意义都是从"圉"作监狱解的本意引伸而来。」（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六四至六九页）

白玉峥　「按字仅见於第一期之卜辞，变化颇少，除正反文外，仅其所从之㚔、有作𡴘者而已。或有作𡆥（文六三一）者，亦只於第一期中有之，疑亦为同字。至其为用，大率为动词。」（契文举例校读十四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七七二至五七七三页）

赵诚　「甲骨文有一个圉字写作𡆥，象人带着木手铐被囚禁于监狱之中。用作动词有两种意义：

圉二人。（京一四〇二）　圉为囚禁之义。

……五日丁未，在𡆥（章）圉羌。（後七・一九・二）圉为防御、抵御之义。……这两种意义实际上是相互对立而确有联系的一对词义，和没有授予和接受这一对意义同类。……圉的囚禁义实际是防其外出的意思，而防御义实际是防其进入的意思。防其外出和防其进入，就是相互对立而又有联系的一对意义。」（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三二五页）

于省吾释圉，参𡙁字条下。

葉玉森释圉。見前執字條下引。

孫海波 「說文『圉，囹圄，所以拘罪人』。此从執从囗，象拘罪人於囹圄中之形。」（文編十卷十五葉）

王襄 「古圉字，許說『囹圄所以拘罪人，从㚔、从囗』。此从執，从囗，許說『捕罪人也』。囗，古圍字，捕罪人而拘于圍中，圉之誼尤𢩓。」（類纂正編十第四十七葉下）

朱芳圃 「字象人梏其兩手坐於囗中；囗，獄室也。當為囚之初文。說文囗部：『囚，繫也。从人在囗中』。文字由繁趨簡，易𡙁為人，不知初文之剫切矣。」（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五七葉）

馬叙倫 「圉是把一個帶手梏的人囗起來。『當依甲文裡寫作圉，和執是一個字』。」（馬氏論文集五五葉原流與傾向）

胡厚宣 「（𡆥自囗。（王）占曰：其有來（艱），囗圉羌亞。（續補二二七二）今案圉與執義同。以𡙁字亦作圉例之，知圉亦即執字。說文『執，捕罪人也』。禮記檀弓鄭玄注，『執，拘也』。呂氏春秋・慎行高誘注，『執，囚也』。左傳昭公七年說，『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于王宮，其罪大矣。無宇曰，若从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是執即拘捕逃臣之義。圉字象摸得逃臣，將其兩手執于刑具之中，又拘于囚室之內。其為追捕之義則同」。（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2606

圉

按：字从「囗」、从「執」，隸作「圉」。當是「圉」之異構。合集五二一反辭云：「……㚔自……固曰其㞢來……圉羌戔」「㚔」與「圉」同見，是此二者有別：「圉」乃由「執」所孳乳，既可用為名詞，即拘禁人犯之所。亦用為動詞，即拘捕人犯而納於囹圄。不能據既有「執羌」，亦有「圉羌」而加以混同。

白玉崢　参圉字条

于省吾释執，参[illegible]字条下。

齐文心　参圉字条

按：字从「囗」、从「執」、从「攴」，乃「圉」之繁體。參見「圉」字條。

2607

按：字从「宀」、从「執」、从「止」，隸可作「[illegible]」。當是「圉」之異構。合集五九九〇辭云：「隹辛[illegible]」乃動詞，當與「圉」同。

2608

執

按：字从「女」、从「㚔」，乃女性之「執」。商代文字於不同的性別，各有專字，區分甚嚴，不能混同。西周以後，「執」與「婞」統一作「執」。

2609 ⿱宀執

按：字从「宀」、从「執」，隸可作「⿱宀執」。當為「圉」之異構，與「墊」同。

2610 執

按：此亦「執」之異構，象同時加械於首及手之形。參見2602「執」字條。

2611 執

孫海波「[glyph]，鄴三下・四四・一〇。从糸从執，疑執之或体。說文馬部馽字或体作縶，与此非一字。今附於糸部之后。弜弗縶亡若。」（甲骨文編五〇七頁）

屈萬里「執作[glyph]，頗奇詭。……執字於此當作名詞用，謂被執之人也。」（甲釋一一六六片釋文）

俞美霞「執字，作[glyph]（殷虛書契前編四・十九・七），說文：『執，捕罪人也。从丮卒，卒亦声。』屈翼鵬曰：『執作[glyph]頗奇詭，後下三一・八，執作[glyph]形亦詭異，執字於此當作名詞用，謂被執之人也。』見甲釋一一六九叶一一六六片釋文。甲骨文中，被執之人，有頭飾及尾飾，其形有如短辮玉人結髮為飾，又与彩陶盆群舞人物尾飾相當，而孟子所謂累絏之臣，並于頸部繫以繩索，都是指地位卑下人物的裝扮，以文字為証，此又一例。」（从甲骨文字談殷商墓中石人的啟示，故宮學術季刊第五卷第二期四五頁）

于省吾釋執，參[glyph]字条下。

按：合集八〇三一辭云：「癸卯卜，貞，翌辛亥王尋卑以執」

此亦為「執」之異構。或釋「縶」，非是。參見2602「執」字條。

執

朱芳圃 「上揭奇字，象虎梏其兩足。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射麋腳麟』，集解：『腳，掎足也。』梏虎足與掎麟足，事例相同。考古代狩獵，設梏於山谷中，獸誤觸之，掎住其足，不能逃逸，因而捕獲之也。卜辭云：『𠦬豕』，掇九四『𠦬鹿』，續七·一二是其證矣。械在手曰梏，在足曰桎，虎無手而字从𠦬者，蓋以前足為手。易大畜六四：『童牛之梏』，鄭玄謂『牛無手，以前足當之』，（周禮秋官大司寇疏引鄭志）其說是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下第一五八葉）

孫海波 「𩠫，甲二六五八。从虎从幸。說文所无。人名。」（甲骨文編二二五頁）

李孝定 「金祥恆續文編五卷十三葉上收作虞，其說未聞。」（集釋一六九六葉）

屈萬里 「𩠫字……屢見，似是災害之義。」（甲釋二七七二片釋文）

賈平 「关於𩠫字，从𠦬、从虍。𠦬象桎梏刑具之形。虍自罗振玉以来多误释为虎字。姚孝遂同志指出：虍字，人身虎头，羌（羌）字人身羊头，盖以其头饰不同而命名。从前六·六三·六『虍方其涉河东兆，其㞢』，知道虍是一个方国名。所以𩠫字当为带上桎梏的虍方人员，这是一种战俘的名称。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正确的。」（读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二〇八页）

考古所 「𩠫：字从𠦬从虍，𠦬為桎梏，虍在卜辭中可能為邦族之名。此字姚孝遂認為是俘虜之名稱（商代之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但此字又可作動詞，其义与執同。如庫九八七：『弗𩠫缶』即『弗執缶』，缶為方族名，即弗執缶族之俘虜或人。若此，則第一段辭可有兩种解釋：一種𩠫作動詞，為用牲法，𩠫𩠫工，為以某种方法將虍方之工杀死以作犧牲；另一种𩠫為人名，𩠫為執，义為𩠫執工作犧牲以祭雍己。」（小屯南地甲骨九八四頁）

考古所 「𩠫：在本辭为动词，可能为执字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六页）

张政烺 「幸象一种刑具（手梏）。虎是野生动物不可以梏致，这里的虎表示凶狠的人头戴『虎冠』者，那么这个字含带有鸷猛的意思。殷虚甲骨文有虣（甲骨文编二二五页，字号六二〇），皆廪辛、康丁时卜辞。从字形、字义看都和执字相近。如：

戊辰卜，壹，贞：又来虣自戦，今日其征于且丁。 甲二七七二

贞：又来虣自光，其爿于…… 甲二六五八

……习龟卜，又来虣，其用于…… 邺七一五

乙亥卜，其爿虣，其卯…… 陈四三

甲子卜，其爿虣…… 人一八四三

其征爿虣，叀翌日…… 甲五五九

王其用虣，叀…… 甲七五七

……子卜，虣其用。 掇一三九一

……卜，其用虣，王受…… 宁一二九四

按：一期卜辞常见『来执』、『用执』，而且意义相同，如：『壬午〔卜〕，争贞：〔不〕其来艮，不其来执，四月』（亿四〇三〇）。『用执用艮』（后二二六八）。从这种种情况考虑，我把虣读为挚。说文卷十二『挚，握持也』，广雅释诂三：『挚，很也』。义皆可通。」（康壶释文出土文献研究一二八页）

按：字从「虍」从「夲」，不从「虎」。「虍」為方國名，此蓋方被執者之專用字，皆用為名詞，無作動詞用者。義同於「執」，而與「執」有别。

2613

弓 𢎘

羅振玉 「㢮文庚函作𢎘，與𢎘同」（殷釋中四十三葉下）

唐蘭 「𢎘字从弓从丨，應是引字，而釋做『弓』」（導論下廿五葉）

李孝定 「說文：『弓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契文亦象形。唐氏謂作𢎘者乃引字，以偏旁分析法衡之，其說亦是。蓋𢎘象弓弦之弛，與小篆合，𢎘則象弦之張，許訓開弓，其引申義也。卜辭𢎘均為

人名，辭云「丁酉卜爭貞子[glyph]長口有古（故）」後、下、三十、四、「[glyph]歸」甲、二、二六、四，「貞[glyph]芻勿口于詩」亿、一九四五，「乙巳卜㞢貞[glyph]芻于詩」亿、二二六六，「貞[glyph]芻于詩」「貞[glyph]芻勿于詩」亿、三四二二是也。或又為方國之名。「爭貞口勿取[glyph]十一月」前、五、七、六。不能證其為弓抑為引字。作[glyph]者以其辭殘泐。辭云「戊寅卜貞𢓊口弓二十月」前、五、八、三。似為弓矢字」（集釋三八四三葉）

按：字當釋「弓」。契文弓象張弦形。篆文弓象弛弓之形，孔廣居說文疑疑已言之。金文之作[glyph]者，亦當釋「弓」，不得釋「引」。參見「射」字條。

卜辭「弓」為人名。

2614

彈 [glyph] [glyph] [glyph]

吳其昌「[glyph]」者，亦或作[glyph][glyph][glyph]……諸形，乃至有作[glyph]者，凡皆以象撥弓弦以激彈丸之狀已耳。考郭忠恕汗簡卷下之一弓部有[glyph]字，蓋即[glyph]字之小篆寫法也。郭氏自注其下云：「彈。出說文」。蓋郭氏所見唐以前寫本之說文，尚保存此[glyph]字為「彈」字之重文也。故羅振玉即釋此字為「彈」，其言曰：「說文解字：『彈，行丸也。从弓單声。或从弓持丸作[glyph]。』段先生从佩觿、集韵，改「[glyph]」作[glyph]，改注文作『或說：彈，从弓持丸。』今从卜辭字形，正為弓持丸，与許書或說同」，是也。但此字在卜辭中，苟籀繹其詞意，則实皆為人名。或作「彈」，或作「北彈」，或作「示彈」，或作「虎侯彈」，其人当為文丁之子？而与别有一人名「弓」者，殷人祭之，常相征及。其可容吾人推測者仅此。

作「彈」者：如云：「戊寅卜貞[glyph]」本片、「癸卯卜貞[glyph]，𢀛百，牛百」續、五、八、四、「貞今乎[glyph]，出羊」鐵、一六二、二、「貞[glyph]」林、一、一九、八、「丩[glyph]」湖、二一七一、「[glyph]」燕、二二一、……等是也。

作「北彈」者：如云：「貞乎北[glyph]」續、五、八、二、「北[glyph]𢀛……」續、五、九、一、是也。

作「示彈」者：如云：「……王宜示[glyph]，隹王異，祺八月」續、六、六一、四、是也。

作「虎侯彈」者：

2600

如云「……殸棶夊侯𢆶……」衛．四．三七．五．是也．

其實疑皆当為一人也．以他辞所称「攸侯喜」衛．四．一八．一、又董作賓引明义士藏片「从医知」佀．二．五．一〇．以及「侯𦣞」衛．七．三六．一．佚．三七五、之例推之，知「虎侯」，其封爵也．而「𠀠彈」乃其名也．「彈」，其名之省称而最普遍者也．「示彈」，殷代称謂之特」尚，犹壬之為「示壬」，癸之為「示癸」也．所以疑其人或当為文丁之子者，按殷文存一七．一及愙斋集古錄三．一一三，並著錄彈鼎，其文曰：「𢆶作文父丁鬻殷鬻」．

其「彈」字作𢆶，正𢆶字之微变．且其鼎，今為故宮景仁宮藏器（旧藏养心殿．故宮月刊、週刊，均有「影本」），其形制及高下大小，悉与大盂鼎絕同．幾如一范，知同為殷末周初之作風．故知「文父丁」当即末業殷王之「文丁」，而「彈」当為其子矣．今更以此片推之，此片史实，主要在記祀「且乙」事，而肆及于「彈」「弓」。考文丁之父「武乙」，卜辞中半作「武且乙」；則本片之「且乙」，自当即「武且乙」。本片所祭，一為文丁父，一為文丁子，昭穆位次正同，時代相接可記。且卜辞栔「虎侯彈」之片，衛．四．三七．五、其字体為帝乙帝辛第五期作品，一法可知；其文云：「王卜貞」，乃帝纣時史文之特徵，亦可以見「虎侯彈」為文丁之子，故得与帝纣為同時人也．「弓」者，亦殷室宗繫中旁支之人名也．其人与「彈」之世次，当近接而不甚遠距；或略在彈之後．故卜辞中「貞彈」往往連類而「征弓」，如本片云：「……貞彈．征弓」．即衛．五．八．三、又下節云：「……征弓」．即衛．一．一〇．六又如云：「戊寅卜貞于□祊宗，征弓．七月」．佀．二．一二．一五

以上第七片「貞示壬。……征于示癸」之文例推之，知「彈」与「弓」，亦当犹示壬，示癸之次接矣．故卜辞中亦有「彈」「弓」二名連文並举者，如云：「己卯卜貞，𢆶．弓征于□祊宗熹」衛．五．八．五、郭沫若释此片以「彈弓」為一人，偶疏．並「彈」「弓」相接近，而「弓」畧後之證也．又必須明辨者，卜辞中名「弓」者，凡二人，一作𢎘，此人是也．一作𢆶，或作「子𢆶」，或作「子𢆶」，乃武丁且庚時人，以董作賓說，銅器中又有𢆶父庚卣．殷存、一、三一一二、二人相距不近，二字截然不紊．此又吾曹所当分別明楚者也」（殷虛书契解詁一四四—一四六頁）

者，亦不同。俟考。」（甲釋二四三葉一九一六片釋文）

白玉峥說參[illegible]字条下。

按：字亦當釋為「彈」。參見2621「彈」字條。

2616 [弓口]

孙海波「[illegible]，佚八二八。从口从弓，說文所无。人名。」（甲骨文編四八頁）

孙海波「[illegible]，後二・一七・六。疑吕字。」（甲骨文編六五三頁）

于省吾說參[illegible]字条下。

按：字从「弓」从「口」，隸可作「[弓口]」。在卜辭為人名。卜辭人名、地名、方國名每增「口」作為專用字。

2617 弘

按：字从「弓」从「口」在弓中。多用為人名，但與「[弓口]」有別。隸可作「弘」。合集一四一二八正辭云：「癸未卜，爭貞，生一月，帝其弘令雷」；「貞，生一月，帝不其弘令雷」，用為副詞，「[弓口]」則無此等用法。

2618 [弓亘] 恒

李孝定「从弓从亘，說文所無。」（集釋三八四七葉）

按：字从「弓」、从「亘」，隸可作「弫」。卜辭累見「王弫」。當是「亘」之繁體，典籍則作「恒」。
參見「亘」字條。

2619 𢏚 [古文字]

按：字从「弓」、从「収」，隸可作「弬」。合集二八〇〇二辭云：「貞，其叡在不弬」其義不詳。

2620 彈 [古文字]

裘錫圭釋發，參「𢎨」字条下。

按：合集九〇九四辭云：「貞，彈其以」為人名。字或从「攴」，古文字从「又」、从「攴」在偏旁中每通作。參見2621「彈」字條。

2621 彈 [古文字]

赵诚「㢽，弦。从弓上有弹丸，从攴使之弹出，当是弹之初文，为会意字。本义应是一般意义上的弹击。甲骨文用作动词，似用其本义，如『㢽卜三[illegible]』……（人一九一〇）、『㢽[illegible]』……（字一·二九一）。」（甲骨文简明词典三一七页）

赵诚「㢽，弦。从弓上有弹丸，从攴使之弹出，当是弹之初文，为会意字。或写作[古文字]……隶定当作弦，与弦同字，或简写作㢽，构形之意同。说文从弓单声的『弹』，乃后起形声字。甲骨文用作用牲之法，为弹击之义，似用其本义。由此再引申用作祭名。」（甲骨文简明词典二四一页）

柯昌濟「攸字古文从彳从攴，秦嶧山刻石：『德惠悠長』之悠作攸，与此文同。」（殷墟卜辭綜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五〇頁）

孫海波「疑為文彈合文，前編卷六弟六頁一四片亦彈合文作玣，與此同。可證卜辭3羅振玉釋彈，象彈丸之形。唐蘭以為弦字。余遊殷虛，見與甲骨同坑所出之彈丸甚多，知殷時之已有彈弓也。」（誠齋考釋七葉）

裘錫圭釋發，參ㄋ字条下。

按：說文：「彈，行丸也。从弓單聲。弜或从弓持丸」（大徐本）。契文□、□、□並當釋「彈」，从又，从攴偏旁可通。廣雅釋言：「彈，拼也」。「拼」，說文作「抨」。御覽引字林：「彈，拼也，拼使戰動掉彈也」，契文从弓从又，或从攴。「使戰動掉彈」當為「彈」之本義。从弓單聲，乃後起之形聲字。字亦作「[illegible]」。玉篇：「青州謂彈曰[illegible]」；廣雅釋器：「[illegible]，彈也」。

卜辭「彈」為用牲之法，辭云：

「其彈卅人」　綴一・三九二

「惄彈五十」　後下六・七

「彈」有擊義，蓋謂擊殺之。引申之為祭名：

「彈，王受又」　粹五九三

「其彈」　粹一五四二

粹五九三同版有「羌十人又五王受又」，粹一五四二同版有「三牢，五牢」，卜辭祭名與用牲之法實無所區分。

清一之「子彈」為人名。

2622

彈 □

裘錫圭說參ㄋ字条下。

按：合集五五五八辭云：

「貞，吁彈入御事」

爲人名。當爲「𢎿」之異構。亦當釋「彈」。字不从「弓」，二者形體有別，釋「發」不可據。

射

羅振玉 「說文解字䠶从矢从身。篆文作射，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卜辭中諸字皆爲張弓注矢形，或左向，或右向。許書从身，乃由弓形而譌，又誤横矢爲立矢。其从寸，則从又之譌也。古金文及石鼓文並與此同。」（殷釋四十三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䠶，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篆文射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段注云：『射者小篆，则䠶者古文，此亦上部之例也。』契文射象矢著于弓之形，后则演变从又。许书䠶之从矢，犹存古文遗谊，从身则弓之讹，小篆从寸乃又之讹。契文之弓或作[形]，既非弓形，更不合成规之制，其讹明甚。射盉作[形]，鬲攸比鼎作[形]，皆与契文同。古鉥作[形]，弓形微变，然尚不作身。」（古文流变臆说四八页）

王襄 「古射字，象矢在弓弦將發之形。」（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六葉上）

郭沫若 「按萃一三〇辭云『乎[形]，勿乎[形]』射盂段爲謝，告也。」（粹考二四葉背）

又曰：「按：萃八一辭云『射𡆥以𢀛用自匣子甲中』）射𡆥官名，如周官之有『射人』也。𡆥乃人名。」（同上十七葉上）

唐蘭 「[形]或[形]，舊逕釋爲䠶亦非。當釋爲𢏚或弜，後誤爲䠶。[形]則𢏚字，後誤爲射。」（導論下廿五葉）

楊树达 「戬寿堂殷虚文字九页二版云：『其射二牢，叀伊。』王静安考释无说。余谓此曰祭伊尹而射牲也。周礼夏官射人云：『祭祀则赞射牲。』又司弓矢云：『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国语楚语云：『观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诸侯宗庙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击豕。』据甲文有射牢之文，知周之射牲亦因於殷礼也。史记封禅书云：『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封禅用希，旷绝，莫知其仪礼，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续汉书礼仪志云：『主秋之日，自郊礼毕，斩牲於郊东门，以荐陵庙。其仪：乘舆御戎路，白

马朱鬣，躬执弩射牲，斩牲之仪，名曰貙刘。』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天子入圃，射牲以祭宗庙，名曰貙刘。』据此三文，知汉世尚行此礼矣。」（射牢，卜辞琐记四页）

徐中舒 「甲文作□（甲八六八），象矢在弦上之形。金文作□（静簋），从手；石鼓文作□，字形已讹变。说文作射，误□为身，误又为寸。」（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五页）

陈梦家 「三百射或作射三百，与三族、马并卜，故知是一集体。殷代师旅似以百人为一小队，三百人为一大队。三自分左、右、中三队，所以有『中人』『右人』之称。战国时楚有『中射』之官，见韩非子十过篇吕览去宥篇，史记张仪传作『中谢』。」（卜辞综述五一三页）

李孝定 「许书训『况词』之『矤』若『矧』与『䠶』，实为一字。自小篆误弓为身，复於语词之矤别构，音读遂截然歧为二字耳。……䠶矤之为一字固无可疑也。」（集释一八〇七叶）

饶宗颐 「按射为官名，泛称曰多射。亦曰『射百』。」（通考三六五叶）

饶宗颐 「按射义云：『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已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射中者得与于祭，不中者不得与于祭。』又国语：『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故周礼夏官：『司弓矢供射牲之弓矢。』『贞：兄庚岁，其射。』（见粹编三二九）此辞『射』字释为射牲，亦无不可。」（通考九八五叶）

考古所 「六射：此次仅见。射，可能是射手，或与三百射、射三百义同。」（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四页）

按：罗振玉释「射」之形体是正确的。唐兰以为当释矤，其说似是而非。小篆「矤」字实由「引」字所孳乳。与「䠶」字无涉。慧琳音义引说文古文作「弘」，广韵亦有「弘」字，方言：「矤、长也」，即以「矤」为「引」。说文以「矤」为「引省声」，今作「矧」不省。李孝定申唐兰之说，以䠶、矤为一字，非是。

卜辞「射鹿」、「射豕」习见，指射猎而言；「乎射」乃其省语，不得读为「谢」。又卜辞从未见「射牢」连言者，杨树达将分属两段卜辞连读，是以致误。

弘 引

羅振玉　「說文解字：『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卜辭从弓从丿，與毛公鼎同。」（殷釋中四十四葉下）

王襄　「古弘字。」（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七葉下）

李孝定　「羅釋弘是也。字在卜辭為人名。此字小篆為形聲，而金文契文似並為象形。疑丿實象弓上之一附件，所以固定矢之位置，猶矢之有括也。」（集釋三八四五葉）

饒宗頤　「『己亥卜，喜貞：羽庚子，姒庚歲，其弘羊。』（綴合編一八）按羊上一字作𢎗，孫氏釋弘，弘羊應即大羊。」（通考一〇二四葉）

饒宗頤　「按卜辭『洹弘』句，弘，大也，蓋卜問洹水大，弗傷邑否？」（通考八二〇葉）

白玉峥　「𢎗，籀廎先生释弘。罗振玉氏曰：『卜辞从弓从丿，与毛公鼎同』（考释中四四）。峥按：说文解字：『弘，弓声也，从弓厶声。厶，古文肱字』。与甲骨文合。惟谓为形声，疑非。高笏之先生谓为指事（中国文例三·三四），是也。」（契文举例校读十六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八六〇页）

考古所　「祭名或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八五一页）

于豪亮　「云梦睡虎地秦简辛81简：『轻车、趀张、引强』，引字写作𢎗。长沙马王堆帛书周易萃：『引吉』，引字写作𢎗；帛书经法：『法者，引得失以绳』的引字和导引图中的引字则与周易中的引字写法完全相同。把秦简同帛书的引字相比较，不难看出两者引字的写法大体相同，不同的是帛书引字所从的弓字末一笔向上延伸，字形稍有变化而已。

这个引字，常见于金文和甲骨文之中。秦简的写法同甲骨文、金文的写法相同，帛书的写法也同甲骨文、金文的写法根相近。在甲骨文和金文中，以前都将这个字释为弘，根据秦简和帛书的『引强』『引吉』，可以肯定这个字是引字，不是弘字。因为『引强』不可以释为『弘强』；周易萃的『引吉』，

又有新本对照；导引图中引字多次出现，更不可释为弘字。

我们知道这个字不是弘字而是引字之后，就可以对与这个字有关的甲骨文、金文的辞句作进一步的考察。

甲骨文常见「引吉」一词，以前释为「弘吉」。释为「弘吉」，对于这样一种情况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尔雅·释诂》：「弘，大也。」「弘吉」就是「大吉」，两者的含义完全相同。但是，在甲骨文中，在同一时期，同一笔迹的卜辞中，我们既看到了使用「乃吉」这个词，又看到了，使用「大吉」这个词。例如：

乙巳卜，贞王田稌，往来亡（无）巛（灾）？王占曰：乃吉。在三月。揃二·三六·七

戊戌王卜，贞田弋，往来亡（无）巛（灾）？王占曰：大吉。兹御。获犷十又三。揃二·二七·五）

这两条是帝乙时的卜辞；笔迹相同，是同一人的手笔；所卜也同是田猎的事。然而在卜辞中却既有「乃吉」，又有「大吉」。如果象前人那样，释「乃吉」为「弘吉」，而「弘吉」又是「大吉」，为什么不干脆统々写成「大吉」，而要有的写成「乃吉」，有的写成「大吉」？

把「乃吉」释为「引吉」，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尔雅·释诂》：「引，长也。」《释训》：「子子孙孙，引无极也。」「引吉」就是「长吉」，和「大吉」的含义并不相同。因此，对于同一时期、同一卜人、所卜的事也相同，而用词有「引吉」和「大吉」之分，也就容易理解了。

卜辞有「引吉」，又有「大吉」，同《周易》颇为一致。《周易·萃》之六二：「引吉，无咎」；《萃》之九四：「大吉，无咎」。也是既有「引吉」，又有「大吉」。这样看来，《周易》实在是殷代占卜的继承和发展。如果释为「弘吉」，就与《周易》不合，因为《周易》并没有「弘吉」一词。所以，从《周易》我们也可以推知，此字必然是「引」，不是「弘」。

释此字为「引」，也有助于对金文字句的理解。

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引厌厥德，」叔夷镈：「余引厌乃心」，这两句话同《书·洛诰》：「万年厌乃德」的句子相同。「万年」是长久之意，「引」也是长久之意。如果释为「弘」，就与《洛诰》的「万年」含义不合。这也可以证明此字当释为「引」。

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引厌厥德，」

毛公鼎：「令女（汝）辟（乂）我邦我家内外……死（尸）毋（毋）童余一人在立（位），引唯乃智（智）。」童读为动，《左传·宣公十一年》：「冬，楚子为陈夏氏乱故，伐陈，谓陈人无动，当讨于少西氏。」动，义为动摇。毛公鼎的「毋（毋）童」同《左传》的「无动」含义相同。「引唯乃智」的「引」也是长久之意。铭文记述周宣王任命毛公主持内外一切事务，希望他巩固王位，并表示自己永远依靠毛公的才智。释此字为「引」，文义就比较通顺易懂，释为「弘」就不可通。

毛公鼎：「无唯正䎽（昏），引其唯王智（智），迺为是丧我国。」文义是：无论王正确与否，老是认为王有才智，这样就会亡国，释此字为引，就可以通读，释为弘就不可通。秦公簋和秦公钟都有「高引有庆」一语。广雅释诂一：「以高，远也。」国语周语三：「有庆未尝不怡」，注：「庆，福也」。因此「高引有庆」即长久有福的意思，旧释引为弘，也不可通。

毛公𩰫鼎：「其用沓，亦引唯考」。沓读为侑，尔雅释诂：「侑，报也。」字亦作右，诗雝：「既右烈考，又右文母。」考，国语周语三：「所以侑百物，考神纳宾也。」注：「考，合也：……用之宗庙，合致神人。」唯读作为。意思是，铸作此鼎，既用之于侑祭，又永为合祭之用。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金文中有囗字。吴彝的「桒囗、朱虢、靳、虎冟」，牧簋的「朱虢、囗、靳，虎冟」，正好与诗韩奕的「鞹鞃浅幭」相当。虢与鞹通，冟与幭通，虎皮即浅毛，因此囗就是鞃字。囗既是鞃，当然可以读为弘。毛公鼎：「囗我邦我家」，彔伯㦰簋：「惠囗天令（命）」，这个囗应读为弘，作弘大解。毛公鼎中引字凡三见，囗（弘）一字一见，前人将引字释为弘字，不但不能正确解释此字的含义，也不能说明为什么在同一篇铭文中，同一个字会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写法。

因此，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字，应释为「引」。」（说引字 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三三九页）

于省吾

「说文弘字作弘，并谓：「弘，弓声也，从弓厶声。厶古文肱字。」许氏误以弘为形声字。甲骨文弘字作□或□，西周金文作□。其弓背隆起处乃弓的高出部分，故典籍多训弘为高为大，高与大义相因。金文弘字的右侧已由邪划变为弯划，而小篆的弯划又化为二，故作弘。□字的造字本义，系于弓背隆起处附一个邪划，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弓，而仍因弓字以为声。」（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附划因声指事字的一例）

于省吾

「弘字甲骨文作□或□，商代金文作□或□，西周金文作□，小篆作弘。说文：「弘，弓声也，从弓厶声，厶古文肱字。」按许氏本小篆为说，既误以厶为古文肱，又误以弘为形声字。自来文字学家既不解弘字的初文为什么作□？也不解小篆为什么作弘？我认为，甲骨文弘字作□，在弓背隆起处加一邪划以为标志，于六书为指事，而说文误认以为声符。弓背隆起处是弓之强有力的部分，故弘之本义为高为大，高与大义相因。这是就弘字的初形来说明弘字的本义。这样解释难免有人以为臆测，所以有进一步加以阐释的必

要。《釋名·釋兵》：「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章炳麟《文始》：「古者揮作弓，孳乳為穹，竆也。《詩》以念穹蒼，則穹有隆高義，犹竆躳也。弓形穹，故孳乳為穹，声转亦与躳相应。名以弓者，又象其声，孳乳为弘，弓声也。弘又变易为弸，弓彊皃也，弓强则声高，弘亦本有彊义。」按释名和章氏是以声训来说明弓有穹隆或高强之义。其实，弘字的本义，其斜划专指弓背穹隆处言之，而仍以弓为声符。而其本义则专指弓背的穹隆处言之。

第一期甲骨文多以弘为人名。第三期甲骨文的「其弘郅」（《粹拾》四五），典籍中多训弘为大，大与高强之义本相涵。弘郅犹他辞之言大郅。第五期甲骨文多以弘吉为合文，弘吉犹言大吉。

总之，𢎘字，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均加一斜划于弓背的隆起处，以标志高大，于六书为指事。其所从的斜划，本非独体字，周代金文弘字多作𢎘，其所附加的弯划，是由斜划所演变。后来弯划又与弓形分化，因而讹变为小篆的弘字。这就是弘字演化的原委。」（《释弘》，《甲骨文字释林》三五一——三五三页）

按：金甲文「弘」字均不從厶聲。「弓」作𢎗者，象張弦形，其作𢎘者，上象弓體，下象弦弛而下垂。弦之或張或弛均為「弓」。「弘」字作𢎘，當為指事，亦弦之絶。卜辭「弘吉」多見，其義為「宏」。又用為祭名：

「貞，弘祖辛」（京津八二三）

「其弘戉宰」（甲二六五七）

「翌庚子妣庚戉其弘宰」（鐵三四八）

屈萬里《甲二六五七考釋》疑「弘」為「匕乙」二字之合文，非是。

又「弘」為人名：

「宙弘乎田」（拾二六八）

「弓令弘」（前五·一五·二）

𢎘字所从之「/」，正當弝處，即弓弰弦之所居。李孝定《集釋》三八四七謂「象弓上之一附件，所以固定矢之位置」；矢不得位於弓弰弝處，蓋誤以下垂之弦為弓體。《說文》訓「引」為「開弓」。弓弦已弛，無從開弓，釋「引」似有未安。于豪亮據秦漢簡牘帛書、結合典籍所載，進而釋讀甲骨、金文諸字為「引」，論證周詳，精深通達，或以余之囿於成見，因陳所疑，以求進一步之考索。

勿 彡 勿

王襄　「勿古勿字。」（簠天弟四葉）「與毋通，禁止之詞。」（簠游弟廿五葉）

胡光煒　「彡或作勿，余緣文義，釋為『勿蒭勿伐』之勿，在卜辭與彡異字，彡為物之省，其義為雜色牛。」（甲骨文例下卷二七葉上）

董作賓　「勿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見朱芳圃文字編九卷五葉下引亦見佚存三二葉上）

唐蘭寫作彡，無說。（天壤文釋二六葉二一片丙）

徐協貞釋彡，見通釋一卷四葉，謂亦方名。

郭沫若　「勿乃笏之初文，古人于笏上書事以備忘，字正象其形。」（粹考三葉下又六六葉上）

吳其昌　「『㐱』者，卜辭作勿彡……諸形，孫詒讓曰：『……其字當為㐱。說文彡部：「㐱，稠髮也。从彡，人聲。」此从「人」而省「彡」為「彡」，當為「眕」之借字。爾雅釋詁云：「眕，告也。」曲禮：「眕于鬼神」鄭注云：「眕，致也，祝告致于鬼神辭也。」此亦當謂卜告致鬼神及人之事，故有以貞㐱並舉者，如云：「貞㐱出于父甲」鐵一·一五·四·「貞㐱出于且辛」鐵五四·一·「貞㐱，乎，告」鐵·八九·三·是也。』其昌按孫說致確，至今无人能易之；胡光煒以勿為否定辭，同于『勿蒭勿伐』之『勿』。見甲骨文例·下·二七·亦通。但疑為華衍之乂。此云『㐱，乎，……』乎即呼也；謂㐱祭而呼告也；亦其證矣。」（殷虛书契解詁第一七五——一七六頁）

屈萬里　「勿當是勿字，疑省書者所刺，故筆畫多所譌奪。」（甲釋二四七一片十四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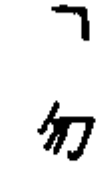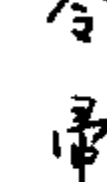
赵诚　「彡，勿。构形不明。甲骨文用来指称物色，即後代所谓的云气之色，则为借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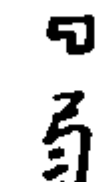
字。从这种意义上说，勿即物色之物的初文。古代占候，多望云气。周礼保章氏：『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郑注：『物，色也，视日旁云气之色』，『知水旱所下之国。』汉书明帝纪：『观物变』。章怀太子注：『物谓云色灾变也』。即指此。有这样一条卜辞：『彡冒凶出𢓊匕㠯』……意思是说云气呈现，有渝变，但无灾害。这和后代望云气以占候的用意显然相近。」（甲骨文简明词典一八八页）

孙海波 「彡，甲四七五。字形不可识。卜辞用为否定辞，其义有近于勿。今附列于勿字下。寸勿步。」（甲骨文编三八七页）

李孝定 「契文勿字作彡彡彡彡诸形，其从两或三斜画，均不与中长画相连；此与勿字作彡彡彡彡，其数斜画中，必有一画与中长画相属者，判然有别。契文勿字之义，均作否定词用，无一与牛字连用作杂文牛解者，而彡字之义则反是。凡语辞皆假借字，勿之本义，当以许书之说解为正，盖象旗柄有三游之形……卜辞物牛勿牛当以论语何注：『犁，杂文。』淮南说山高注：『牛不纯色。』为其本义……金文无犁及物字，而有勿及勿字，惟勿及勿二文，其义均为语辞弗不之勿，如盂鼎：『……王曰：盂若敬乃正，勿废朕命。』召伯虎𣪘云：『彡敢对。』师嫠𣪘云：『敬夙夕彡灋（废）朕命。』彡字均当释为否定词之勿，毛公鼎，师虎𣪘勿字作彡，与契文同，盖亦由形近义同而致混用矣。」（读契识小録，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四六至四八页）

赵诚 「勿，甲骨文写作彡，或写作彡，左右无别。构形不明。卜词用作副词，表示否定：

贞，勿乎伐吕方。（後一·五五九）——乎，即呼，有命令之义。吕方，与商王室为敌之方国。

贞，勿令帚姘黍。（续四·二七·六）——帚姘，人名。黍，动词，近似现代说种黍。

勿字，有隶定作弜。」（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三页）

裘锡圭 「既然甲骨文的『勿』字确实应该释为『勿』，那末甲骨文中与金文、古籍的『勿』字相当的『弜』，究竟又是甚么字呢？下面就来讨论这个问题。

甲骨卜辞所用的字往往随时代而变化。用『弜』为否定词的，绝大多数是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卜辞。在此以后，似乎只有第三期卜辞中格式与第二期比较接近的那种卜辞，使用过一些作

为否定词的「弓」字。三期卜辞的「弓」字大都写作[glyph] [glyph]等形：

丙辰卜口鼎(贞)：其寅。
鼎(贞)：[glyph]寅。 (粹四二四)
鼎(贞)：其[glyph]。
鼎(贞)：[glyph][glyph]。 (甲二五〇一)
癸亥卜，鼎(贞)：叀勿(物)。
癸亥卜，鼎(贞)：[glyph]勿(物)。 (甲二六三二)
鼎(贞)：叀勿(物)。
鼎(贞)：[glyph]勿(物)。
丙辰卜，狄，鼎(贞)：[glyph]卅牛。 (甲二七九五)
丙辰卜，狄，鼎(贞)：[glyph][glyph]。
甲子卜，狄，鼎(贞)：王異其田，亡(无)巛(災)。
甲子卜，狄，鼎(贞)：王[glyph]巳田。 (甲三九一五)
壬戌卜，狄，鼎(贞)：王父甲口其豐。
鼎(贞)：[glyph](弓字未刻全)豐。
鼎(贞)：叀庸用。
鼎(贞)：[glyph]庸。 (甲三九一八)
鼎(贞)：[glyph]巳。 (甲二六九五)
鼎(贞)：王[glyph]卿(飨)。 (甲一五三九)

它们显然是「弓」字较原始的形式。第一期卜辞中用作否定词的「弓」字，一般写作[glyph]，但是也有少数写得比较原始，例如：

鼎(贞)：来乙丑[glyph]乎(呼)子[glyph]出于父乙。 (续一·三〇·四)
鼎(贞)：[glyph]歪豕。 (燕二三四)
壬口卜，[glyph]，鼎(贞)[glyph][glyph]步戠。 (京津三〇二七)

也许有人要问：为甚么卜辞中否定词「弓」时代较晚的写法，反而比时代较早的古老呢？这是容易解释的。卜辞中有些常用字往往用一种特殊的简体来刻写。有的简体早期用了，晚期却没有用。这样就出现了晚期的写法反而比早期古老的现象。例如地支的「子」字在一至四诸期卜辞中大多作[glyph]或[glyph]，在第五期卜辞中则大多作[glyph]。后一种写法显然比前一种古老。「弓」在第一期卜辞中是常用字，所以在「弓」字的写法上也出现了与「子」字类似的现象。

在第一期卜辞中，「弓」字除了用作否定词以外，还有别的用途。「弓」的简体[glyph]主要

用作否定词。在「弜」字用来表示其他意义时，通常仍然使用与三期「弜」字类似的正体：

鼎（贞）：𢀛乎（呼）弜出口　铁一六二·二

令弜希奠臣。　乙四〇六五

丙戌卜，㞢：令弜。　京津三〇三〇（存上一四四五）

鼎（贞）：乎（呼）丘弜☐

☐丘𢀛取☐　前五·九·一

鼎（贞）：「六」弜不允（宾）。　前五·八·二

六弜允（宾）。　续四·一六·一一

乙未卜，殻，鼎（贞）：六弜（下部残缺）☐　林二·二·一·一

王固曰：弜允☐　林二·三·一七

上引前三条卜辞里的正体「弜」字，是用作人名的。其他各条的「弜」也有可能是人名，至少它们不会是否定词。第一条卜辞里有两个「弜」字。第二个是人名，用正体。第一个是否定词，就用简体。在一条卜辞中，重见的字由于有两种用途而写成两种形式的现象，是确实存在的。下面所举的重见「鼎」字的卜辞就是很好的例子：

[鼎]（贞）：[鼎]（鼎）隹（唯）幸酒。十三月。　掇二八（京津九八一）

「口口卜」殻，[鼎]（贞）：王[鼎]（鼎）从垦乘☐　续三·四三·一

癸卯卜，争，[鼎]（贞）：下乙其㞢[鼎]（鼎）。王固曰：㞢[鼎]（鼎）上隹（唯）大示王亥点☐酒，以雨，伐「既」雨，咸伐点「雨」，㪀卯鳥，大攺号。　丙五六二

「鼎」「贞」古音相近。「贞」字本作「鼎」，从「卜」「鼎」声。「鼎」字后出，殷人是借「鼎」为「贞」的。卜辞中借为「贞」的「鼎」字通常写作[鼎]，是由「鼎」字作[鼎]的一体简化而成的（注释：有些卜辞中借作「贞」的「鼎」字，写法与一般「鼎」字无别，看甲骨文编一四八——一四九页「贞」字条。三〇五页「鼎」字条所收之字，有的也是假借为「贞」的。甲骨文编把大部分借作「贞」的「鼎」字直接释为「贞」，这是不妥当的。金文又常常借「鼎」（贞）为「鼎」。小徐本说文「鼎」字下说：「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与古文字资料可以互证。金文编把借作「鼎」的「贞」字释作「鼎」，是错误的。）在上引卜辞里，借作「贞」的「鼎」字简体，与一般的「鼎」字同时出现。这与「弜」字的正简二体同见于一辞的情况十分类似。

在一片字体较特殊的接近于𠂤组的第一期卜甲上，有贞人「弜」之名：

丙午卜，弜，鼎（贞）：元不𢦏。

丙午卜，弜，鼎（贞）：並不𢦏。……　甲掇五八

此版人名『矛』用简体，是一个特例。卜辞里称呼人多用族氏。贞人矛与见于前面所引的第一期卜辞的名『矛』者，可能是同族人，也可能就是一个人。

『矛』的正体在第五期卜辞里偶而也能看到：

丁丑，王卜，鼎（贞）：今囚巫九备口㱿㸓侯[glyph]口尤眔二效，余其从戈，亡（无）老才☒ 前四·三七·五

这条卜辞中的『矛』似乎也是人名。

商代青铜器中有[glyph]鼎、[glyph]觥。这两件铜器铭文的『矛』字，也是用作人名的。

甲骨文中还有一个从『矛』的『敄』字，大都见于第一期和三、四期卜辞。

第一期卜辞的『敄』是人名：

癸未卜，㱿，鼎（贞）：力（旬）亡（无）囚。王固曰：𡆥乃兹出（有）希（祟）。六日戊子，子[glyph]其。一月。 菁一

☒子[glyph]☒ 人文一三六a

☒鼎（贞）：[glyph]其以。 乙一七四五

☒[glyph]以。 乙一七六六

上引第三条卜辞[glyph]字从『又』，根据辞例可以断定是『敄』的异体。子敄和敄似应为一人。

第一期卜辞中还有一个从『矛』从『[glyph]』的字：

鼎（贞）：乎（呼）[glyph]入卸（御）事。 续五·一五·六（簠人八三）

甲骨文『[glyph]』字作[glyph][glyph][glyph]等形，所从的[glyph]也可以写作[glyph]。所以『[glyph]』有可能是『敄』的异体。这个字在上引卜辞中也用作人名，明义士认为与敄是一人，可能是正确的。

三、四期卜辞中的『敄』，是祭祀用牲的一种方法：

其[glyph]廿人。

卅人。 掇一·三九二（守泸一·二九一）

羌，[glyph]五十。 后下七·六

卯，[glyph]三牢（或应作「敄自☒」，「卯三牢」为另一辞）。 人文一九一〇

牢，王受又（祐）

[glyph]，王受又（祐）。 金三五一

☒岁口口叀旧册牢用，王受「又」。

[glyph]，王受又（祐）。

[glyph]，王受圣（有祐）。 人文一八七八

岳燎叀旧䄠用三牢，王受圣（有祐）。

□□王□（《宁沪》一·三一四）

□又正。（《邺初下》三三·一二（《存上》一八六〇））

其□。

三牢。

五牢。（《粹》一五四二）

弜犾用，其□。（《明后》二二〇四（《南北明》五六九））

最后一辞的「𢼊」字，也是从「又」的。

三、四期卜辞中还有个从「弓」从「攴」的字：

羌十人又五，王受又（祐）。

□，王受又（祐）。（《粹》五九三）

这个「𢼊」字的用法与上引《金》三五一等辞的「𢼊」字全同，无疑是「𢼊」的异体。

从上面所举的资料来看，「弓」应该是「發」的初文。「弓」字比较原始的写法显然象弓弦被拨后不断颤动之形。「𢼊」，应该是「弓」的繁体。加「攴」旁，大概是为了使拨动弓弦之意表示得更明白些。古文字中「作」字也可以写作「钕」，与此同例。上引《乙》一七四五、《明后》二二〇四二片的「𢼊」字从「又」，正象以手發弓之形。可能是先有这种写法，然后才演化出从「攴」的写法来的。古文字中「射」字有□□二体（注释：《甲骨文编》二四二页，《金文编》二九三——二九四页。甲骨文中也有从「又」的「射」字，见《甲》二五三三、《后上》五·一一等，《甲骨文编》失收），与「弓」或作□同例。「弓」字加上「攴」旁以后，就是不再画出弓弦颤动之形，發射之意也已经能够表明，因此就出现了把「弓」旁简化为「弓」旁的「弢」字。后来，「弢」所从的「攴」又被加上「癶」旁而改造成声旁「癹」（癹）。这样，表意字「𢼊」就转化成形声字「發」。最后这一步至迟在春秋时代已经完成，因为在春秋后期的工𫊸太子剑上，「發」字就已经写作□了。《说文·弓部》：「□，射發也。从弓，癹声。」「癹」字从「殳」的写法晚于从「攴」的写法。上引甲骨文「發」字和工𫊸太子剑「發」字的「癹」旁都不从「殳」。六国官印「發弩」之「發」通常假借「癹」字，字作□□等形，也不从「殳」。汉印「發」字或作□，鲁峻、衡方等碑「發」字皆从「攴」，尚存古意。……

把「弓」和「𢼊」释作「發」，从它们在卜辞中的用法来看，也是合理的。卜辞中的「弓」字大都用为否定词，用法与「勿」字极为相似。从上古音看，「發」和「勿」都是唇音字（这也是古代全部否定词的共同特征）。「發」的韵母属祭部，「勿」的韵母属物部，这两部的关系非常密切。所谓上古音，实际上就是周秦音。在商代，「發」「勿」二字的

读音可能比周秦时代更为接近。卜辞中用作否定词的「弜」和「勿」，很可能是语言里同一个词的不同假借字，就象「余」和「予」、「女」和「汝」一样；也可能是音、义皆近的一对词，就象「叀」（惠）和「隹」（唯）、「于」和「於」一样。

在第一期卜辞中，「𢏚」是人名，「弜」有时也用作人名。但是𢏚又称子𢏚，「弜」上则从不加「子」称。大概𢏚和弜不是一个人，所以分别用「發」字的不同写法来记他们的名字，以便于互相区别。

在三、四期卜辞中，𢏚是祭祀用牲的一种方法。「發」字古训「射」。《礼记·射义》「發彼有的」郑注：「發犹射也」。据古籍记载，祭祀时有射牲之礼。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到「癸丑口又升口于大乙乎（呼）射」、「叀伊其射二宰」等卜辞。释「𢏚」为「發」，对于三、四期卜辞的「𢏚」字显然是合适的。在上古汉语里，「發」字与「射」字一样，也可以表示被射对象的那个词直接跟在后面当宾语。《诗·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是最清楚的例证。所以上引的「其發廿人」、「羌，發五十」等卜辞，在语法上也完全讲得通。……

《逸周书·世俘》：

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乃廢于紂矢恶臣人（此字各家多以为衍文）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厥四十夫，家君鼎。

这是一条极为宝贵的人祭史料。《世俘》上文说：「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紂，执夫恶臣百人……」，又说「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上揭引文中提到的武王所「廢」的「紂矢恶臣百人」，就是伐紂时所执的「夫恶臣百人」，也就是癸丑那天所薦的「殷俘王士百人」。「矢」和「夫」都应该是「大」的误字。「夫」「大」二字不但字形相近，而且本来就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金文里时常把「夫」字当「大」字用。「矢」字和「大」「夫」二字形近，彼此也很容易相混。古文字中「大」形常常讹作「矢」形，《周礼·春官·乐师》「燕射帅射夫以弓矢舞」，郑注：「故书……射夫为射矢……郑司农云：……射矢，书亦或为射夫」，皆可证。「恶」从「亚」声，在此当读为「亚」。亚是卜辞和金文中常见的官名。于省吾《荀子新证》认为纣臣恶来之名「本应作亚来，亚、恶古同字。《易·系辞传》「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释文》「恶，荀作亚」……亚来，亚其官，来其名也」。其说与此可互证。「纣大亚臣」当指纣手下高级的恶和臣（西周时代的䜌簋铭有「大亚」官名，可参考）。《墨子·明鬼》：「武王……与殷人战乎牧之野，王乎（呼）禽费中、恶来。」「纣矢（大）恶（亚）臣百人」中大概就有「恶（亚）来」在内。与亚并提的臣，当是见于卜辞的小臣、多臣一类人。这类人往往有很高的地位，与一般的臣、妾截然有别。「廢」字当读为「發」。「廢」从「發」声，二字古书通用。王念孙《读书杂志·史记·平原君

虞卿列传「發」字条，举出了很多「發」、「廢」相通的例子。此外，还可以找到不少这样的例子。例如：韩非子守道「羿巧於不失發」，乾道本「發」作「廢」。楚辞招魂「娱酒不廢」，王注「或曰娱酒不發」。论语微子「廢中权」，释文引郑本「廢」作「發」。發于纣大亚臣百人，与卜辞所说的「發廿人」、「羌發五十」，是同类的事情。

「伐右厥甲」当指武王射殷俘后砍其头以祭之事。卜辞时常提到「伐」祭，例如：

丁酉卜，鼎（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宰，鬯六卣，亡（无）尤。 前一.一八.四

囗翼（翌）丁子（巳）伐羌。

于庚申伐。 乙三一〇七

吴其昌认为伐祭即杀人祭，是正确的。甲骨文「伐」字作𢦏，正象以戈砍人头形。殷墟及古中发现的大量身首异处的骨架，就是伐祭的遗迹。「伐右」之「右」疑与诗周颂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右」同义，就是卜辞常见的祭名「又」。又祭之例如：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祐）。

弜又羌。 甲三七九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祐）。 粹五九四

卜辞又常言「又伐」，例如：

丙寅卜：又伐于司絴卅羌，卯卅豕。 粹四三〇

辛未卜：又伐十羌十宰。 人文一七九三

世俘的「伐右」也有可能本来是作「又伐」的。据逸周书克殷和史记殷本纪所记，武王牧野战胜后，对纣和他的嬖妾的尸体，都是先「射之」，三「發」，然后再把头砍下来，悬在旗上。这与对「矢恶臣」先「發」后「伐」的处理方法很相似。武王所「發」的「矢恶臣」共百人，下文言「大师伐厥四十夫」，可知武王所伐的是六十夫。小篆「甲」字作中、甲等形，与「六十」二字合文有些相似。「伐右厥甲」的「甲」可能就是由「六十」的合文讹变而成的。

「家君」疑是「冢君」之讹。书召诰有「庶邦冢君」。「小子」「家（冢）君」二句的「鼎」字，应该是动词。诗小雅采菽：「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孔义：「得菽藿则筐盛之筥盛之」。「筐」「筥」可以解释为用筐筥盛物，「鼎」应该可以解释为用鼎盛物。在这里，「鼎」大概是指把伐下的人头盛在鼎里献祭。卜辞或言「其鼎，用卅犬」，或言「㞢以庚豕，鼎，用」。「鼎」字用法似与世俘相类。

根据以上的讨论，可以把上引世俘自「武王乃廢……」以下一段文字翻译如下：

武王射杀被俘的纣的高级的亚和臣一百人，并砍下了其中六十个人的头，由小子们盛

在鼎里献祭。太师砍下了其中四十个人的头，由邦君们盛在鼎里献祭。」（释「勿」「發」中国语文研究第二期三八—四五页）

按：勿與勿有別，但金文此二形已混。勿與訓「州里所建旗」之「勿」形體亦不類。林義光文源以為「象飛鳥之翅，當為非之或體」，亦不可據。卜辭皆用為否定詞，與「不」、「弗」、「毋」相似。陳夢家隸定作「勿」，以為「否定詞由其聲音來說可分為兩組：一組是雙脣塞聲的不、弗，一組是雙脣鼻聲的勿、毋。此四者，其意義與語氣當有所不同。至於如何的不同，卻難以指出。以下僅能從其結合的關係上稍加區分。毋和勿有命令祈望之義，命令祈望是有對方的，希望對方不要作什麼，它們與弗、不之『不是什麼』是有分別的」（綜述一二七）

然據下列辭例：

「弜于祖丁卯」 乙二三二九

王弜比戠，帝若」 合一四七

其行動均限於王之自身，並非命令祈望對方。陳說難以令人置信。

適與此相反，在卜辭中弜、弗可通用，為最嚴格之否定副詞，其與「不」之區別在於：「不」可兼有「無」義。可以稱「不雨」，而不能稱「弜雨」或「弜雨」。寧二・三七「㞢白彘于妣癸，不左？王固曰吉，弜左」，是「不」「弜」亦可通用之證。否定詞之「弜」，其形體與「彈」有別，不能混同。

2626

弜

王襄「疑弘字」（類纂存疑第十二第六十三葉上）

按：此亦可隸作「弜」，與「𢎫」當有別。此為方國名。

2627

弢

按：字从「弓」、从「攴」，隸可作「弢」。合集二六九一七辭云：「弢，王受祐」

又合集三〇三五八辭云：「𢎨，王受祐」「□」與「□」似無別，皆為祭名。

2628 斫

唐蘭　「按此字說文所沒有。疑是㢸的本字。玉篇㢸同彆，說文闕」。（導論下廿九葉）

李孝定　「从弓从斤或又从又，說文所無。以字形言之，象以斤斫弓形，唐說較近，段注於弓部補彆篆解云『弓戾也』弓戾者很戾不調以斤砍而正之也然斫字在卜辭之義不明，唐氏亦無由證明也。」（集釋四〇九九葉）

李孝定　「从弓从斤，說文所無」。（集釋三八四七葉）

屈萬里　「从弓从斤，隸定之當作斫。龍龕手鑑有此字，音引。然於此未詳何義。」（甲釋一五七葉一〇六七片釋文）

伍仕謙　參伐字条

按：字从斤从弓。合一七七七辭云：「斫其出囚」；乙四一三〇「斫其出疾」；乙六七五三「斫受年」，「斫」並為人名。合一七七七辭云……續一·一〇·四「大甲斫宗用」，林一·一一·二亦有「斫宗」。此與甲三三五三之「斫祀」，金七二九之「斫方于圃」，並當為祭名。陳夢家綜述四七四謂「新舊宗的新、舊，都是形容詞，與『新宗』、『斫宗』之作動詞者不同」。

2629 斫

李孝定　「从弓从斤从又，說文所無，與斫當為一字」。（集釋三八四八葉）

按：字从「弜」、从「又」，當為「弜」之異構。

弜

羅振玉　「說文解字：『弜，弓彊也。』卜辭兩見此字，其文皆曰『弜改』，疑弜乃弼之古文。許君云『弓彊』，殆後起之誼矣。」（殷釋中四十三葉下）

王國維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因聲。』案說文此二字皆誤。弜者，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裹，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柴。案今毛詩作閉，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从二弓，其音當讀如弼，或作柲作柴作閉，皆同音段借也。弜之本義為弓檠，引申之為輔為重，又引申之則為彊，許君以弜之第三義系於弜下，又以其第二義系於弼下，胥失之矣。弼乃茀之本字，當如毛公鼎番生敦作弼，从因弜聲，因者古文席字，說文席之古文作𡧚，……。廣雅釋器：西，席也。……弼與席皆以簟為之，故弼字从因，詩衛風齊風小雅作茀，周禮巾車既夕禮作蔽，亦同音假借也。弼既从因，則弜當是聲，上所說弜字之義，亦於此得其證矣。」（釋弼載集林六卷十三葉下——十四葉下）

王襄　「古从字，與從誼同。卜辭从、比字形雖別。」（簠考天象七葉下）

王襄　「古弜字。」（類纂正編第十二第五十七葉下）

葉玉森　「按弜即古文柲，从二弓。彊與輔重之誼並顯。卜辭則假弜為必，亦含彊意。故每以其與弜為對文。其為疑詞，弜為決辭。如本辭曰『其戠日　弜祀戠日』，他辭曰『其冓翼日　弜冓翼日』（後上二六、六）『其歷鼓　弜歷鼓』（後下十一、四）『乙丑卜其𩰬昆告于父丁　弜𩰬』（後下三八、九）『王其又（侑）于小乙羊（羌）五人王受之（祐）　弜又（侑）羊（羌）』（寫本一九八）『其作俚于皆杏　弜作』（寫本二六〇）『其擊（執）　弜擊』（同上）並其與弜為對文可證。卜辭中固未見必字也。」（前釋四卷六葉下——七葉上）

張宗騫　釋弜讀為弗。（弜弗通用攷載燕京學報二十八卷五十八——六十九葉）

魯實先「比於卜辭作弜、𢎘、𢎗、弜。孫詒讓釋斤，謂當為祈之借字。（鄰例下）羅振玉釋弜，疑為弼之古文。王襄釋从。葉玉森釋弓，說契後則推本羅說，而謂卜辭假弜為必，與其為對文，李某其為疑詞，弜為決詞。張宗騫推本羅說，而謂弜弗同聲，與弗勿不毋亡同用。說並非是。釋斯則尤形體乖遠，說益妄甚。王國維疑為比，而謂『貞弜力』即小雅『比物四驪』之比，即所謂宗廟齊毫。見徵考十葉其釋文雖偉中矣，而其陳義也誤。以愚攷之，比於卜辭有二義，其一為庀之初文。主按下引卜辭之例甚多茲从略比之第二義為方名。辭例从略」（新詮之一第一——十六葉）

丁山「按王君之說甚精，則弜為柲檠初字可無復疑。何以故弜之作𢎗，其受形也，初當以亞父癸敵作⺋，啟及之為⺋，尋文，更離析之為𢎗戊辰彝，輔弓之義不見。篆文更整齊之為弜，則从二弓矣。二弓比並本弓內有弓之形誤，弓內之弓非柲檠而何。詩『竹柲緄縢』，鄭云『今文柲作柴』。戶部『䩸輔信也』，汗簡云『䩸今作弼』，虞書『䩸成五服』，今本䩸亦作弼。弼諧弜聲，䩸偕諧比聲。考比金文作𢎗，鬲攸比鼎，卜辭作𢎗，弜金文一作𢎗，卜辭一作𢎗，若律以古文形體不拘向背，則𢎗𢎗二形有何顯別。由古籀而篆隸，形變不慎，弜即誤比，比柴古今字，柴下之木漢人所加，柴上之比疑即弜之鵠誤，足柲檠之柲周時尚有作弜者也。」（引朱芳圃文字編十二卷十葉）

丁山「商族起於易水，沿着滴水東南遷，到了成湯時代，定居汶水流域；到了河亶甲時代又發展到睢淮流域。淮水地方沮澤，多雨水，適於漁獵，不大宜於游牧的。紀年說：『祖乙即位，居庇』，似乎又回到洙泗的上游。庇，殷本紀作邢，書序作耿。王國維說耿謂邢即左氏宣公六年傳與戰國策所見的邢邱，指其地在河內懷城。邢耿可以說音近字通，耿庇則音形俱遠，似乎不能併為一談，果如今本紀年云，『祖乙即位，自相遷於耿，二年，圮於耿，自耿遷庇』嗎？我認為，庇即甲骨文所常見的：

弜入。（甲編三〇七〇，尾甲）

弜來。（甲編二八〇、尾甲）

辛未，王令弜伐羌，咸口。（佚三八三）

且丁召，在弜，王受又。（通別一、何四）

乙巳卜，丁未，弜不其入不（邳）（後下三四．四）

壬申卜貞，弜其出囚？不其囚。（林二，三．十三）

凡此弜氏，即金文中所數見的：

亞弜。（爵、彝。三代十五．二十三。三代六．九）

亞弜，父癸。（彝三代六、十七；殷小校七、五九）

亞弜，父丁。（角小校六、八一）

由於卜辭曰，「弜其隻𠂤戎」（前六、二六、一）有時作「弗其獲𠂤戎」（後下三四、四）曰，「弜弋羌」（拾五、十二）有時作「弗其弋羌」。（燕大六四六）徐中舒先生嘗告訴弜弗古文通用，此在成都時（口談的），這更證實了我舊說了。一九三四年冬天，我寫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篇時，曾說祖乙所居的庇，即春秋魯國的費縣道：

祖乙居庇。庇地何在？舊亦鮮徵。今自南庚自庇遷奄考之，蓋即魯國之毗與比蒲。春秋屢言，大蒐於比蒲。杜氏注，魯地，闕。按昭十一年經云，「五月，大蒐於比蒲。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定十四年經云，「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魯蒐比蒲，即會邾子，比蒲若在魯之南疆，與邾為近。哀五年經，「春，城毗」。杜注，「無傳，備晉也」。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由備晉說推之，謂在魯之西境。比蒲在魯南，毗在魯西，合而審之，宜即魯國西南之費邑。左氏隱公元年傳，費伯帥師城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曰，今魯大夫費庈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有別。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南有費亭。費亭正在魯之西南疆，毗與比蒲應在也。且，費、比一聲之轉，古文常通用，如今本尚書「費誓」，說文引古文尚書作「粊誓」。粊、庇俱皆比聲，則謂祖乙所遷之庇，即魯西南疆之粊或費，絕非意必之辭也。

此文尚有未盡之意，在此碻應加以補充者，漢志東海郡費縣下云：「故魯季氏邑」。自來說經者，皆據以論定季氏的費邑，在流入沂水的治水中游。水經沂水注所謂，「治水又東南逕費縣故城南。說文云，沂水出費縣東，西入泗，字林亦言是矣」。此費縣故城，在今山東費縣城北，與魚臺縣西南的費亭，相去將三百里，當然不能指為一地。可是，僖公元年左傳言，「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費又似在汶水之北。我很懷疑，季氏的費邑，初不在治水流域。因為齊國屢侵汶陽之田，季氏之費，被侵，乃自汶水還到治水北岸。現在的費縣城因春秋中葉，季氏自汶陽遷來；比較起來，不及魚臺、費亭的名字老。費亭約當泗荷交會的地點。祖乙自遷庇顯然是溯着泗水北上的。費亭正與大坰相近，所以書序又有「圮耿」的傳說。

殷本紀，「湯歸，至泰卷陶，中罍作誥」。集解「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鄒誕生卷作坰，又作泂。則卷當為坰，與尚書同，非衍字也」。那麼，大坰，忍然是魯頌駉所謂「駉駉牡馬，在坰之野」了。坰，說文作冂，云，「林外謂之冂，象遠界也」。冂，尊亂為絅。禮記中庸，「衣錦尚絅」，詩衛風碩人作「衣錦褧衣」。褧，諧耿聲。說文則謂，「耿，从耳，炯省聲」。由是言之：坰、耿古文音同字通。「祖乙圮于耿」，耿即大坰，在定陶，正與庇相接，我認為「祖乙圮于耿」，實與「遷庇」一事。若殷本紀云「遷邢」，當是「遷耿」的音譌。蓋邢，隸古作邢，與邢相似。並，篆書作𦓠，甲骨文作𦓠（後下三四、三）形，又近弜之篆形，仍。要而言之，邢亦庇字的

形譌，不獨並庇二字聲紐相同也。」（商周史料考證第三十一葉——三十三葉，龍門聯合書局一九六〇年）

裘锡圭

「甲骨卜辞里常见「弜」字，前人不得其解。一九四〇年张宗骞发表卜辞弜弗通用考（燕京学报二十八期），指出卜辞「弜」字多用为否定词。这是很重要的发现。但是他因为「弜」、「弗」音近，就断定二字通用，事实上这两个字的用法却是有区别的。「弗」与「不」相近，「弜」则与「勿」相近。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里曾指出「弜弗通用」有问题，不过他认为「弜」在卜辞的否定词里应该「居于「不」「弗」一组」（一二八页），仍然与事实不符。

卜辞里的副词性否定词有「不」、「弗」、「𢎘」、「弜」、「勿」、「毋（毋）」等字。前四字是主要的，后二字出现的次数比它们少得多。「𢎘」是发射之「发」的初文，卜辞多用作否定词。从文例看，「𢎘」和「勿」有可能是假借来表示同一个词的。但是二者本来并非一字，所以不能把「𢎘」直接释作「勿」。在四个主要的否定词里，「𢎘」和「弜」的用法很相似，「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较接近。而「𢎘」、「弜」和「不」、「弗」的用法则有明显的区别。粗略地说，「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实的，「𢎘」、「弜」是表示意愿的。如果用现代的话来翻译，「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会……」，「𢎘……」、「𢎘……」则跟「勿……」一样，往往可以翻成「不要……」。

殷人常常卜问是否能得到好年成。这类卜辞有时说「不受年」，有时说「弗受年」，但是从来不说「𢎘受年」、「弜受年」。因为他们卜问的是会不会有好年成，而不是要不要好年成。同样，在卜问田猎或战争中能否有所捕获的时候，也总是说「不获」、「弗获」，而不说「𢎘获」、「弜获」。同类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例如只说「弗擒」、「不擒」而不说「𢎘擒」、「弜擒」，只说「不受祐」、「弗受祐」而不说「𢎘受祐」、「弜受祐」等等。另一方面，在卜问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时候，通常就只用「𢎘」、「弜」一类否定词，而不用「不」、「弗」。例如卜辞常说「𢎘狩（本作「兽」）」、「弜狩」，而不说「不狩」、「弗狩」，常说「𢎘侑（一种祭名）本作「出」或「又」）」、「弜侑」，而不说「不侑」、「弗侑」等等。不过这并不是说每个动词都只能跟一组否定词配合。例如「令」字，在卜问殷王要不要发出某种命令的卜辞里，跟「𢎘」、「弜」配合，在卜问上帝会不会「令雨」的卜辞里，则跟「不」字配合。

「不」、「弗」和「𢎘」、「弜」的区别，在下引的两条卜辞里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庚申卜，㱿，鼎（贞）：王𢎘正（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

（前编五·二二·二）

征不征吾方是要不要这样做的问题，否定词用「弓」。上下神祇高兴不高兴，保佑不保佑殷人，是会不会这样的问题，否定词用「不」、「弗」。

弜望，弗受又（有）年。（后编下四一·一五）

望是农业生产上的一种工作，他辞或言「望田」可证。望不望田是要不要这样做的问题，所以否定词用「弜」。「弗受有年」跟前面讲过的「弗受年」是一个意思。这一条卜辞「弜」、「弗」并用，是「弜」、「弗」通用说的有力反证。

卜辞里「不」、「弗」之后常常加「其」字，如「不其获」、「弗其获」、「不其擒」、「弗其擒」等等。「弓」、「弜」之后加「其」字之例则极为少见。这也是「不」、「弗」和「弓」、「弜」用法上的一个明显区别。

「弓」和「弜」不但用法很相似，字音也很接近。「弓」是「发」的初文。「弜」从二「弓」，王国维认为是训弓檠的「秘」的本字，其音当读如「弼」（《观堂集林》卷六《释弼》）。「发」和「弼」都是唇音字（古轻重唇不分）。「发」居祭部入声，「弼」居微部入声，这两个古韵部也是很接近的。如果按照通常的说法把「弓」读为「勿」，那就跟「弼」一样，也是微部入声字也。

「弓」、「弜」二字在各期卜辞里出现的情况，也非常值得我们注意。「不」和「弗」在各期卜辞里都很常见，「弓」和「弜」却不一样。用作否定词的「弓」绝大多数见于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辞，第二期后期以后，大概只有廪辛卜辞里出现过一些，在其他各时期的卜辞里很难找到。用作否定词的「弜」，情况正好相反。它从不见于作为第一期卜辞的主体的宾组卜辞以及第二期前期的卜辞，而大量见于第二期后期以后的卜辞。这种现象使我们想起了卜辞的「出」字。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辞里，祭名「侑」和有无的「有」通常都是写作「出」的（左右的「右」、保祐的「祐」则作「又」）。第二期后期以后，扩弃「出」字，用「又」字代替了它。所以表示「侑」、「有」等义的「出」和「又」在各期卜辞里出现的情况，跟「弓」和「弜」是平行的。在殷虚卜辞里还有一批时代约当第一期而作风跟宾组卜辞有显着区别的卜辞。在这批卜辞里，用作否定词的「弓」和「弜」同时并存，表示「侑」、「有」等义的「出」和「又」也同时并存，两方面的情况也是平行的。

「弓」和「弜」的关系会不会跟「出」和「又」的关系相同呢？也就是说，它们是不是表示同一个词的呢？「弓」、「弜」二字字音接近，用法相似，二者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假借字的可能性显然是非常大的。我们知道，语言里词的变化，特别是象否定词这样常用的词的变化，通常比较迟缓。如果把「弓」和「弜」看成两个不同的词，那倒反而不好理解了。

在廪辛时代的甲骨里，「弓」、「弜」二字有时同见于一版之上。例如《甲编》三九一五号有貞

人犾之名的大龟上，就有「弓巳田」、「弜巳兄（祝）」等条卜辞。从表面上看，「弓」和「弜」好象是对立的。但是它们在用法上没有丝毫区别，我们仍然应该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廪辛时代的人有时不写「弜」字而写「弓」字，可能出自一种复古的心理。」（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一二一——一二四页）

吳其昌

「𢏚，即弜字也。今人分𢏚弜為二文，殆未必然。考卜辭中「弜」字，固多作𢏚，然如𢏚前·五·二一·五、𢏚續·一·四四·二、𢏚續·二·五·六、𢏚後·二·一一·四·諸文，固即為𢏚本片𢏚林·二·三·一三·𢏚後·二·二一·一三·諸文之所从出。同象兩弓相重之形第作𢏚者刀筆畧从省簡耳。至「弜」字之訓，則在卜辭中，賦義匪一，隨處別異，時則為人名，時則為地名，疏均詳后，時則為祀典之名。為祀典之名者，若上列三片是。他辭又云：「弜田……」續·四四四·又·四九四·等「其弜田」，前·六·四一·七·「癸卯卜貞，弜□高且王亥，酒，叀，羌」。後·二·二一·一三·「弜物酒，眔且乙」。續·一·一四·五·「其亍小乙，弜發，又侑。王受又祐」。續·二·三〇·八·「貞弜□妣辛」。續·四〇·四·凡此皆記述弜祭于先公先王之史文。又或云：「弜彳茲用」。後·二·二五·二·「弜，求，受禾」。後·二·三三·五·「其征于宗弜」。續·五·三五·凡此皆足為「弜」又為祀典之証据。惟因「弜」义為祀典之故，斯卜辭中有「御弜」連文，上列三片外，又後·一·二六·六·亦有「御弜」連文。亦有「弜御」連文，續·六·四〇·御即禦，禦亦祀也。亦有「弜鄉」連文，續·二二〇·鄉即饗，饗亦祀也。亦有「弜又」連文，鐵·二一九·後·二·一九·六·續·二·二〇·一一·又即侑，侑亦祀也。亦有「弜酒」鐵·四〇·三·續·二·七·三「弜物」後·一·一九·九·續·一·三〇·七·連文，酒与物皆所以祀也。又或作「弜又民」續·一·五〇·一·「弜又賁」續·二·四·九·者，民与賁，皆所以實言祀儀之容狀也。是故「御弜」為有殷祀典之一种，較然甚明；惟本片于「御弜大乙」「御弜大甲」二文，於「宰」字之上，並闕一字，其字蓋為宰數，闕而不絜者，度當為卜數未定，故空位以待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七八——二七九頁）

李亞農

「弜字可代替其、茲、之、是等字，而這四個字都是虛字，則弜字亦必為虛字無疑。王氏撰經傳釋詞所收之字凡一百六十，古籍中之虛詞略盡於此。而此百六十字之中，以一字而能兼賅其、茲、之、是諸誼的，僅一斯字，所以釋弜為斯。我們在前節研究劦字的時候，又發現了一個辭例：祖丁劦（即劦，祭名）在弜、

名于之。在于皆為介詞，在于之後必是地點或指事詞。顯然的，弜字在此當作指事詞用的．得出新的辭例，大大的加強了釋弜為斯的證據」（関於弜（斯）字的一點補充。殷契雜釋，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一、二分合刊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李孝定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契文正从二弓。羅振玉王國維二氏之說是也。王襄氏釋从，魯氏釋比，並有可商。蓋『从』『比』均從二人，相从相比取義，契文之匕為匕柶字與比字無涉，而此字明从二弓不从二人也。葉氏謂字當讀為必，亦非。張氏讀為弗，於諸辭並可通讀，『其』與『弗』連文，義也順適，其說是也。李氏釋斯，於字形乖遠，其誤甚明可毋置辯也。卜辭弜字多見，隨舉數例以見一斑。辭云：『弜又于大戊，衸』（庫方一〇二二）、『弜又匚于父丁』（佚一七五）、『弜先祭名妣辛』（粹二六）、『癸卯卜狄貞弜巳祀先□』（甲編三九一五）、『壬弜田其雨　其雨弜田』（簠徵天象五一）、『伊尹弜射』（戩四三、四）、『弜乎射』射，官名（粹一三〇）、『弜衮雨』（後下二二、一四）、『弜戠日其又歲于中己，茲用』（甲編三六三一）、『弜乎羌重牛』（後上二七、十），弜與重對文，言弗用羌惟用牛也。『弜用牝』（粹六七）、『王弜往田其每』（京都二〇四九）、『弜田其每茲用』（續存上一九九七）、『戊弜田其每　王弜田其每』（甲編三五九三）、『弜田其每亡戋』（佚四四七）、每當讀為晦，與其雨意近，蓋風雨晦明之日不便於田獵，故卜之也。魯氏讀每為悔，訓災（新詮之一第九葉十四行）一此辭上言『其每』下言『亡戋』，知魯氏說有未妥也。『壬弜田其雨』（粹九九九）。以上魯氏均釋比，讀為庀者。又云：『庚戌卜王貞弜其獲句絕征戰方國名在東一月』（前六、二六、一）、『乙丑卜弜獲句絕征羌』（藏三一三、二）、『庚申卜王弜獲羌』（粹三六〇）、『王貞弜𠤎羌』（京都三一四七）𠤎即匕字，魯氏以釋弜為比則比匕連文為不辭，遂謂『𠤎乃从之省，釋隨釋遞，義均可通』（新詮之一第十三葉）。按卜辭从字無省作𠤎者，魯說似有可商也。『弜再眾不出』（續存下七五五）、『□未卜弜其攸』（明氏一七二二）、『乙亥卜弜受黍□年二月』（粹八九〇）。以上魯氏釋比辭為方名者，又釋為弜讀為弗，莫不允當。卜辭弜有確為方名者，如云『□亥卜王貞弜其氏宮眾奠四月』（續存下四五八）、『勿取弜』（鄴初集下四二九）、『己卯卜王貞余乎弜臺羌余弗𩏑弜』（續存下三一九）、『弗臺弜』（金璋七三九）均是，然尔無害于他辭弜之讀為弗也。實則弗之初義為矯矢，弜之初誼為輔弓，其事類相近，其音讀適亦相同。从王氏說讀如弻，其用為否定詞者同為假借，以後世否定之詞多假弗為之，故謂弜讀為弗，究言之實仍有語病也。金文弜作𢎗（戊辰簋）、𢎗（父乙爵）、𢎗（䡇弜父觶）。」（集釋三八五二葉）

張秉权

「弜，張宗騫以文例上証明卜辭中弜与弗可以通用（注一一），其說可信。」（殷虛文字丙編第一二五頁）

（注一）見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学报第二十八期五九——六九

赵诚　「𢏚，甲骨文写作𢏚，从二弓，表示保护调正弓的工具。或写作𢏚，表意性更强。本义当为弓檠。卜辞用作副词，表示否定，则为借音字。

戊寅卜，王弜入戠。（粹六二六）——入，动词，进入。戠，地名。

王弜正名方。（宁一.四二三）——正，用作征伐之征。名方，方国名。

丁亥卜，弜又大庚。（综三九九四）又用作侑祭之侑。大庚，商王某先祖之名。」

（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三页）

2630

按：王國維謂「弜之本義為弓檠」、「柲」、「柴」、「閉」、皆同音假借」是對的。但以「弜」不得為「柲」為「柲」之本字，則欠精當，易致誤解。「柲」之本義為「柄」，說文訓為「欑」，是「弜」不得為「柲」之本字。「柲」之本字為「弋」，說詳「弋」字條。今本說文「弜」音「其緻反」，段玉裁、朱駿聲皆以為不足據。苗夔說文聲訂云：「其緻反，望彊也之訓而為音，其實非也。……弻重文作𢐁，弗聲，知弻當从弜聲，不得以西為聲也」。苗夔以「弜」音同「弻」，實具卓識。

卜辭「弜」皆用作否定詞，與「弗」同。張宗騫之說是對的。至於「弜」、「弗」、「不」、「勿」間之細微區分，裘錫圭已詳論之。

2631

按：𢏚在卜辭為人名及方國名，與「弜」有別，不得混同。

2632

乃

羅振玉　「說文解字乃古文作𠄎，籀文作𠄏。」（殷釋中七十八葉上）

胡光煒　「卜辭言乃有二類：一為曳詞，二為爾汝字」（文例辭例篇二二葉言乃例）

葉玉森

「按，說文及下出古文乁、𠄎。卜辭之𠄎當釋及。他辭云『辛丑卜，貞，𢀛𠄎羊王門于謝。』（後下九．四）言𢀛及羌方二國也。𠄎亦及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五第四二頁）

朱芳圃

「說文乃部：『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𠄎，古文乃。𢎗，籀文乃。』按乃即繩之初文。說文系部：『繩，索也。从系，蠅省聲。』此正象繩索之形。考从乃、从蠅得聲之字，音同用通。說文子部：『孕，裹子也。从子，乃聲。』一作繩。周禮秋官薙氏：『秋繩而芟之。』鄭注：『含實曰繩。』釋文：『繩，音孕。』孫詒讓曰：『草之含實，猶人之懷孕，故謂之繩。』一作𦡊，管子五行篇：『𦡊婦不銷棄。』尹注：『𦡊，古孕字。』又作𡡉，太玄沈：『好𡡉惡粥。』范注：『𡡉，懷也。』是乃之為繩，猶孕之為繩、為𦡊、為𡡉矣。再从聲類求之，古音乃讀泥聲之韻，繩讀定聲蒸韻。旁紐雙聲，陰陽對轉。」（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八十葉）

屈萬里

「𠄎，與甲編一五五三之了相似，疑是乃字。」（甲編考釋一八五葉）

屈萬里

「𠄎，卜辭斤字从之。按：其初誼當象斧柯之形，借用為可否之可。卜辭亦有加口旁作𠮛（摭續一四九．津新四八三〇）𠮛（摭續十）者，則从口丂聲，為可否之可之專用字矣。惟本辭殘缺，語義未明。」（甲釋三〇七九片釋文）

王襄

「古乃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上）

金祥恆續文編五卷七葉下收上出第二文以下作可，無說。

按：卜辭「乃」字之用法，確如胡光煒所言，「一為曳詞，二為爾汝字」。陳夢家卜辭綜述謂「卜辭第二人稱，為例甚少。主賓格用女，領格用乃」（九六頁）。容庚金文編（二五三頁）亦釋「乃」為「汝之」，作為第二人稱領格。至於曳詞之「乃」，則與「廼」通用無別。容庚金文編云：「廼，於是也，經典多假乃為之，金文絕不相混。爾雅廼乃也，足證其為漢人語」（同上）。實則殷代已然，不始於漢。

2633

可 𠮛 𠀀

李孝定　「說文『可，肎也，从口丂，丂亦聲』。屈、金兩氏釋上出二體為『可』，可从。契文可字實象枝柯之形，詩云『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卜辭斤字作ㄋ，其柯正作了，可證。余懷此意已久，今讀屈君此說，正與之闇合。又契文河何字所从亦作ㄋ，丞可為了當釋『可』之佐證。至了字从口作可，未必即為可否之專字。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嘗謂古文而簡，変篆往往增『口』，無義可說，是也。辭云『可作明』（沖編三〇七九）、友人張君秉權云『明乃地名』，卜辭有明京連文者，此云「作明」乃於明地作城邑』。其說是也。『𢎭可祖丁必』（摭續十、）必為祭名，于省吾說見二卷上下，𢎭或釋弜，讀為弗，或釋比，李亞農釋斯，摭續考釋以字形言當以釋弜為是，其用當為語詞。二辭可字均為可否字。『自可至于甼畐口』（摭續一四九）、似為地名。『貞可』（沖編二一五一八）辭殘，其義不明。乙八四八九僅餘殘文，可字不从口，是否『可』字待考。金文作可師𣪘簋、可可侯簋、可齊鑄、可林氏壺、可蔡太師鼎』。（集釋一六二七葉）

按：字从「丂」从「口」，當釋為「可」。卜辭多用為「可否」之「可」。合集一八八八八「不可」，又合集一八八九七「其可」，皆為「可否」義。

扔

王襄　「古扔字，許說『因也，从手乃聲』。」（類纂正編十二第五十三葉下）

商承祚類編收作扔。

饒宗頤　「卜辭『若郠』成語習見。舊釋𠏳，審其偏旁，實从『乃』，當為扔字。廣雅釋詁『扔，引也。』从再从手同意。扔讀為仍。老子『攘臂而扔之』，本又作『仍』。仍、因也；見說文。漢書王莽傳『吉瑞累仍』，此言『有然若仍』，語例同，謂禍害相仍也。」（通考八七葉）

按：說文訓「扔」為「因」，段玉裁改作「捆」，王筠句讀云：「捆者因之絫增字」，「扔者仍之分別字」。薛傳均說文答問疏證以為扔即詩常武「仍執醜虜」之仍字，云：「扔，因也，仍亦訓因。因，就也。」傳箋釋仍為就，義本相通。按爾雅釋文云：「仍本或作扔。」竹書紀年：「后緡歸於有仍」，漢書古今人表作有扔君。師古注：「扔音仍」，皆通用之明證也。卜辭用義不詳。

2635

按：合集一一三八辭云：「……□義由」疑為「弓」字之異構。

2636 ⿰弓又

按：合集二〇〇四二辭云：「……寅甫令……子⿰弓又……」為人名。

2637 ⿰弓柬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38 ⿱⿰弓又止

2639

按：合集三一一四六辭云：「其⿱⿰弓又止；不⿱⿰弓又止」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考古所　「𤊞：人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二一頁）

按：屯一〇五七辭云：「其侑亞𤊞叀豚．．．又」為人名

2640　[illegible]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41　[illegible]

按：字从「丂」、从「口」，隸可作「𠀀」。合集四八九一辭云：「𠦪冓𢆶望𠀀」為方國名。

2642　皿　[illegible]

羅振玉　「說文解字：『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卜辭中皿字或作[illegible]，若豆之有骹。故許云與豆同意。」（殷釋中三十九葉上）

王襄　「古皿字，許說飲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四葉上）

饒宗頤　「『皿雨』（見明義士一六六）或即猛雨，說文云：『皿讀若猛』，可證。」（通考七八四葉）

孫海波　「[illegible]，亿七二八八。疑皿字。」（甲骨文編七四一頁）

按：卜辭皿字皆爲地名。羅振玉以𠙹字混入，非是。在偏旁中，「皿」字形體變化多端。「血」字所从之「皿」作「𠙹」，而「盟」字所从之「皿」則作「𠙹」或「𠙹」，从不混同。利用基本形體在形態上之變化起到區分作用，此即其典型例證之一。

血

𥁓 𥁓 𥁓

羅振玉　「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此从〇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爲一，俯視之則成〇矣。」（殷釋中三十一葉上）

羅振玉　「卜辭中三言血室，……依其文觀之，是廟室也。禮器言『血毛詔于室』，故謂之血室與？」（殷釋下五十四葉）

王襄　「疑血字。」（類纂存疑第五第二十九葉上）

葉玉森　「卜辭𥂝字屢見，如云『□□卜旅貞𥂝呆（侼）卧王其賓囗』（後下十八、十一）又云『己卯卜大貞𥂝呆（侼）□牡』（後下三九、十七）𥂝侼並連文，則𥂝與𥂝當爲一字。『□己卜□貞𥂝呆（侼）卧牡』（後下三十、十七）𥂝侼亦連文，則𥂝與𥂝亦當爲一字。諸家釋𥂝爲盟。玉搞：公羊隱元年傳『盟者殺生歃血詛命相誓以盟約束也』，盟必歃血，𥂝正象皿中有牲血形，〇或作◎⊙，即許書之盟所由孳。然則孫釋盒室，羅釋血室，實乃盟室，即告祭盟侼之室，非左氏傳之盟府也。」（前釋四卷四十七葉上）

陳直　「禮器上文云：『太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三詔爲太廟之祭』。血室在太廟無疑。」（體義六葉）

饒宗頤　「按血子亦見旅之卜辭云：『血子□王其宓』（後下一八、一一）他辭又言『血室』（見前編四、三二、二）古者立宗廟，『其祭尚氣，先迎牲殺于庭，取血告于室以降神，然後奏樂，尸入，王乃祼以鬱鬯』（見通典卷四十七）蓋祭時先取血，而後王賓尸。血子疑官名，即肆師之類也。」（通考八三五葉）

饒宗頤 「『癸丑卜，何貞：于血。癸丑卜，何貞：敓祓。（釐）……卜何……。』（沌甲二六一三）按于血之『血』，當是血室之省稱。」（通考一〇九三葉）

屈萬里 「卜辭『囗亥壬，血一牛，冊十牢？一月。』（甲編二二一）血，羅振玉所釋（殷釋中三一葉）。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此則作動詞用，言以一牛之血薦祭也。」（甲編考釋三五葉）

屈萬里 「〼，當是血字。甲骨文血字作〼，〼，〼等形，此作〼，與小篆〼字之形尤近。」（甲編考釋六葉）

屈萬里 「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此則作動詞用，言以一牛之血薦祭也。」（甲釋二二一片）

按：契文「血」所从之「皿」作「〼」、「〼」，與「盟」所从之「皿」作「〼」、「〼」者有別，諸家多混同，非是。參見「盟」字條。

盟

〼 〼 〼 〼 〼 〼 〼

王襄 「古血字。許說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此从皿从〇，〇象血凝聚之形。」（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四葉下）

吳其昌 「『血』者，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卜辭作〼（鐵·五〇·一）、〼（前·四·三三·二）……等，从「〇」者，血者皿中，側視之則成〇矣。』（考釋、二·三一）按羅說是也。今此數『血』又作〼，不从〇，而从〇者，〇象血滴，〇象血縷也。上列卜辭或云『血三羊』，或云『用血三羊』者，祭所薦牲血，為羊之血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六四頁）

郭沫若釋盟，無說。見粹考十六葉下。

胡厚宣釋血，無說。見商史論叢，四集，一冊，五十六葉。

于省吾「囧為祭名，契文亦作盟，通盟，即周禮詛祝盟詛之盟……囧未連文，盟謂要誓於鬼神」。（駢三十三葉釋未）

李孝定「說文：『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盟，篆文从朙。盟，古文从明』。契文从皿不从血。段注改『从血』為『皿聲』，篆體亦改作[glyph]，與古合，卓識殊可驚也。段云『亦舉形聲包會意，朱盤玉敦，器也，故从皿』。其說是也。羅氏釋契文之[glyph]為血，與此異，此从⊙者，⊙之省也。屈氏釋甲編二二一一之[glyph]為血，似有未安，⊙不得象血形也。其辭云『☑示壬盟一牛，𠬝十牢一月』。又它辭云『辛丑卜[glyph]三羊冊五十五牢』。（後、八、七二）辭例全同，而字作[glyph]，从囧，固不得釋血也。此當即用盟之本義，𠬝若冊即冊告之義也。又它辭恆言『盟子』，其義未詳。金文作[glyph]周公簋『邵朕福[glyph]』字當釋血而義當為盟，疑係偶譌，或[glyph]之省，不可確知。[glyph]齊侯鎛[glyph]盟弘白[glyph]魯侯角[glyph]盟爵[glyph]鄦望鼎[glyph]邾公釛鐘[glyph]邾公華鐘[glyph]剌毀鼎 齊侯角、鄦公華鐘二文與許書篆文同，餘均从皿。」（集釋二二七三葉）

饒宗頤「盟，盟字。卜辭有盟子及血子，盟子疑指司盟。周禮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供祈酒脯』。鄭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于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牲于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左傳有關盟書之記載，不一而足。知盟子即司盟之職，與血子之為肆師義別」。（通考九八〇葉）

考古所「[glyph]：在本辭中殆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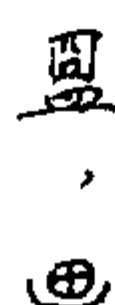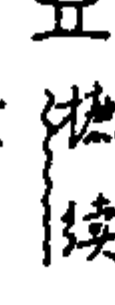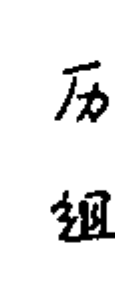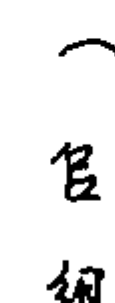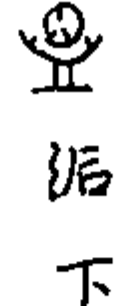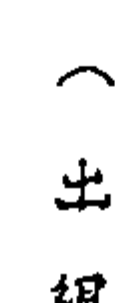
連劭名「甲骨文中的『盟』、『皿』、『血』，在使用上往往是不加區分的。

盟『即盟字。……古从明声字可与从亡声字通，如萌通甿，所以，盟字可讀为盂。『說文解字血部：『盂，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刲羊，亦无盂也。』今本周易歸妹：『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

皿，說文解字皿部：『皿，飲食之器也，象形，与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左傳昭公元年：『於文皿蟲为蠱。』釋文引字林：『皿音猛。』顏氏家訓音辭：『讀皿为猛。』

今按：古盟字亦与孟字同音相借，尚書禹貢：『又東至于孟津。』史記夏本紀、汉书地理志作』

2646

益 □

孙诒让 「□疑即益字。說文皿部：『益，饒也。从水皿，益之意也。』此从□，即皿形，从∵即水之省。金文益公钟益作□，毕鮮敨益公作□形，亦相近。此云征益，疑亦国名。」（契文举例上三十五頁下）

羅振玉 「象皿水益出之狀。∴∵象水形。」（殷釋中九葉下）

王襄 「古益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四葉下）

李孝定 「从皿从雨此片上部殘泐字應从皿說文所無。」（集釋一七二三葉）

張秉权 「□，象皿中水溢之狀，是益字。說文五上，皿部：『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金祥恒續甲骨文編第五，第一六葉，第一行，收此字，作□形，是摹写錯了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三七五頁）

連劭名 「武丁時代的卜辭中还有一种特殊字体的甲骨，裘錫圭先生称为㿻、历间組。這种卜辭中有『□』字，甲骨文編收在『益』字条下，不确，当改释為血，祭祀仪式与其他各組卜辭一致：」（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五六頁）

按：說文訓「益」為「饒」，訓「溢」為「器滿」，戴侗六書故疑益為溢字是正確的。水在皿上，即溢出之意，復从水作溢，孔廣居說文疑疑已斥之為贅。王筠說文釋例云：「水不能在皿上，今然者，盈溢之象也。益从水，而溢又加水……溢似後來分別文」。王筠「分別文」的觀點，道出了文字孳乳分化的基本方向與途徑，是非常中肯的。「益」與「血」形義皆有別，不得混同。合集一八五四一「益」字从「水」作「□」與篆文同。

2647

益 □

按：字从「水」、从「皿」，與篆文「益」之形體同。參見2646「益」字條。

羅振玉　「注水於般，而人在其中浴之象也。許書作浴，从水谷聲。是象形為形聲矣。」（殷釋中六十七葉下）

王襄　「古浴字，許說洒身也。此象人立于盤上，四旁有水，即浴字也。」（類纂正編第十一第五十葉下）

葉玉森　「疑為人名。」（前釋一卷一三八葉下）

孫海波隸作益。（文錄）

胡厚宣釋益，無說。（商史論叢四集一冊五十六葉）

陳邦懷　「此字从水从𥁕，當即溫字。從𥁕作𥁕，亦見於漢魯峻碑，碑云：『內懷溫潤』，王先生懷祖曰：『溫字作𥁕，說文溫从水𥁕聲，𥁕从皿从囚，此碑溫字右邊作𥁕，其上半即人字也，有人無口者，隸省耳』。（見漢隸拾遺）考卜辭溫字不從𥁕，知魯峻碑溫字從𥁕，必有所本，非隸省也。羅參事釋卜辭溫為浴，謂『注水于般，而人在其中浴之象也』，恐未塙。」（小箋二十三葉上）

又曰：「春秋左氏隱三年傳：『祭足帥師取溫之麥』，杜注：『今河內溫縣』。」（同上二葉上）

李孝定　「說文：『溫，水出犍為涪，南入黔水。从水，𥁕聲』。段注云『今以為溫煗字，許意當用𥁕為溫煗』。說文：『𥁕，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說』。竊謂溫𥁕初當本是一字，其形祇作㿼，作𥁕者譌ㄩ為口，作溫者又增之水耳。字象人浴于般中之形，羅說字意是也。浴則身煖，故引申得有溫煗之意。溫字古訓多有溫煖溫和之誼。水經注『溫水一名煗水』，猶是此意。中央研究院藏龜有㿼，與此當係一字，特所从人形立臥有別耳。卜辭云『左告曰「有往芻自溫十人又二」』（清.三.一）『口未卜穷貞令囧往溫』（後.下.三十.十三）為地名或當時方國。中院藏龜亦溫氏所作器也。」（集釋

饒宗頤「卜辭『出往匄自溫』，（菁五）溫，地名。陳邦懷謂溫之省形。左傳隱三年『取溫之麥』，即河南溫縣」。（通考三五七葉）

饒宗頤「按盈即介之繁形，从介益皿旁，猶齊之作齍，卣之作卣（續編二、二四、三）矣。介，訓助。詩：『以介眉壽』，箋云：『介，助也』。故盈彭謂助祭之事」。（通考八二三葉）

饒宗頤「按盈即介，爾雅釋詁：『介，右也；右，助也』。集韻：『介，說文：畫也。一曰助也』。詩七月：『以介眉壽』，箋云：『介，助也』，又雝：『介以繁祉』，介亦訓助。助祭即所謂『相予肆祀』是也」。（通考九八一葉）

屈萬里「此字象人浴於日光之下，疑是溫字之古文。高翔麟說文字通云：『按：溫從𥁕。𥁕，暖也。史記有暖𥁕字，楊雄傳作㬈溫。見日自溫，正當從日作溫；从囚無義也。篆文日，或作囚。𥁕之从囚，乃日之訛。說見通雅』。按：篆文溫字，乃移𥁕之水於旁，移人於日內。以盈澄之，說文訓溫水之溫，實溫暖之本字。作𥁕者，蓋省文也」。（甲編考釋五三葉）

張秉權「𥁕，象人於器皿中，本所＝藏西北岡第一四三五号墓出土之大圓鼎，內底有銘作『𥁕』与此字同，但人形橫卧，与此作直立狀者略異。陳邦懷氏把這个字释為溫，是可信的。但卜辭中的溫字，也有当作地名用的，例如：

癸丑卜，争貞：旬亡囚？王固曰：『出希！出夢！』

甲寅允出来嬉。左告曰：

『出往自溫十人出二』。（菁五）

卜辭通纂四二九片，就是菁五的重版。郭氏释溫為益，那和罗氏把它释為浴字（殷虛书契考釋增訂本，中，六十八葉），同样是不可信的。溫字有時似乎也是一个祭名，例如：

甲申卜，即貞：人歲其溫？

甲申卜，即貞：人歲王其叙？（續存二、一五九二）

2649

合集一三七正辭云：「⋯甲寅允有來嬉，左告曰：有往芻自溫十人又二」「溫」在此為地名。

罗振玉 「說文解字『鬻，粥也。从鬻侃声。』叔氏宝林鈡侃作㑔，此从𠆢、匕、象匕，、⁝、⺌象粥。」（增訂殷虛書契考释中二六頁上）

饒宗頤 「盄殆盃之繁寫，盃為助祭。」（通考九八六葉）

按：此為「溫」之繁體。參見2648「溫」字條。

2650

羅振玉 「說文解字：『鬻，五味盉鬻也，从鬻从羔。』此从匕从肉有湆汁在皿中，當即鬻字。从皿與从鬲同。鬻字篆文从鬲，叔夜鼎从皿，其例矣。許書之鬻，疑是後起之字。」（殷釋中二十五葉下）又曰「右言羹者一為祭名。」（殷釋下十一葉上）

王襄 「古羹字。」（簠室殷契類纂弟十一頁）

葉玉森 「羅氏釋鬻似于字形不合，卜辭為祭名。」（前釋六卷三十九葉背）

余永良 「卜辭云『貞王賓盄亡尤』與鬻言之鬻同誼，从皿與從鼎同意，其與鬻同字與否，則未可定矣。」（殷虛文字考）

陳直 「卜辭有羹祭，案禮記禮器云：『羹定詔於堂。』鄭注云：『肉謂之羹。』孔穎

達疏云：「羹，肉湆也。上熟肉也，謂煮既熟，將迎尸主入室，乃先以俎盛之，告禮於神，是薦熟未食之前也。」據此，羹祭為迎尸入室時之祭，知殷禮與周禮同也。」（讀義二葉上）

李孝定

「說文：「鬻，五味和羹也。从鬲从羔。詩曰：「亦有和鬻」。鬻鬻或省。鬻或从美鬻省。羹小篆从羔从美。」契文有盖字，羅釋鬻，與鬻之或體作鬻者近。然許書鬻鬻二字有別，二者當為一字，所以尊衎，就其烹煮之過程言則為鬻為動詞，就其結果言則為鬻（羹）為名詞，音讀亦各異矣。故[illegible]字仍从羅釋收作鬻，入鬲部，从許書之例也。此作[illegible]从肉从匕从皿，小點象其湆汁，羅釋羹可从。辭多言王羹或王賓羹，用為祭名，陳氏引「羹定詔於堂」說之，說當可信。禮記曲禮下「犬曰羹獻」疏云「犬曰羹獻者，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犬得食之肥，肥可以獻祭於鬼神，故曰羹獻也」。按此申鄭注「食人之餘也」之義，未免迂曲，本義盖即為羹以獻也，與禮器羹定之羹同意。古者祭祀品物豐腆，以羹為祭即謂之羹，卜辭之羹，盖即此意也。」（集釋〇八五六葉）

金祥恒「以余考之，疑為說文之「䀋」。許氏訓「小甌也，从皿有声，讀若灰，一曰若賄，㚇，或从右。」䀋之或体从右非也，右即甲骨文𠂆之訛。訛匕為ナ，訛𠂆（肉）為口。何以知之，說文酉部醢，从䀋，訓「肉醬也」。說文「醬，醢也」，為轉注。甲骨文之醬，或书背或书背，或从艸或从𠂆，与醬醢之从爿，从右同例。……今以字形言之，為說文䀋之異体字䀋。又与醢同，詩大雅行葦：

或𢿱或酢，洗爵奠斝，醓醢以薦，或燔或炙。

正义「釋器云，肉謂之醢。李巡曰，以肉作醬曰醢。天官醢人注云，醢肉汁也。盖用肉為醢，特有多汁。故以醢為名。」……故字从𠂆，或加丶者，湆汁也。……說文䀋，次於𥂝。許氏訓「𥂝，黍稷器，所已祀者」。䀋疑為盛肉羹器，所以祭祀者也。故許氏訓「小甌」。又云「甌，小盆也」。豈非今人所謂湯盆乎。字或作侑。……王宜䀋者，王迎神而后䀋（侑）之也。与卜辭祭名又、𡳿同誼，惟帝乙帝辛卜辭書䀋而已。」（釋𥁕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八一四頁至二八一七頁）

陈汉平

「甲骨文有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体，此字在卜辭中为祭法，旧不识。按此字诸体从肉从皿从匕作，欲释此字，须自从皿从肉之字中求之。說文皿部从肉之字仅一䀋字。「䀋，小甌也。从皿有声，讀若灰，一曰若賄。䀋，䀋或从右。」又血字从皿作，血部从肉者有一盬字。「盬，血醢也。」而說文酉部有醢字，「醢，肉醬也。从酉䀋。[illegible]，籀文。」据此知醢字籀文从有作。又䀋字为䀋字或体，知醢字亦可写作

醢。字可从酉从皿从肴作，又可从艸从卣从皿从肴作。而肴字从肉作。可見說文一书中从肉从皿或从血之字，无论監、醢、䤈，其义俱为醢、肉醬。故甲骨文此字当释醢。字从皿从肉，肉旁有数点，象肉醬之狀。字又从匕，示以匕匕肉醬以为祭也。卜辭曰：

貞王賓醢亡尤。（佚下·五·二）

貞王賓醢亡尤。（前六·四二·三）

……

此諸辭乃卜貞王以肉醢为祭亡尤之辭。」（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二二五頁）

按：諸家所釋皆與形體不符，且於辭例無徵，難以為據。在卜辭當為祭名。

2651 蠱

張秉权「蠱，或作蠱，商承祚釋蠱，曰：『貞不隹蠱，其亦不它之意与』（續編十三卷三頁）。李孝定从其說，曰：『契文从虫与从䖵同意，文曰：不隹䖵，当与隹囚（禍）隹壱同意』。說文十三下䖵部：『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為蠱。从䖵从皿，皿物之用也』。按說文䖵部及蚰部之字，或体往往從虫，而虫部之字，或体也有從蚰的。可見从䖵从蚰或从虫，在意义上，实在是没有什么分别的，而虫与它在甲骨文中，原是一字，后世分化為二，把盤曲而卧的蛇称為虫；把曳尾而行的蛇称為它。前者古音在段氏第十五部，后者在第十七部，而蟲則在第五部。我认為甲骨文中的『蟲』字，当從『它』字得声，而它与禍均在段氏第十七部，所以蠱禍它三字可以通假。卜辭言：『不隹蠱』正是『不隹壱』或『不隹囚』的意思，李氏謂：『不隹蠱当与隹囚（禍）隹壱同意』，則意义適得其反，恐怕是偶然的筆誤，那句話，似乎应該說：『佳蠱当与佳囚佳壱同意』，或『不佳蠱当与不佳囚不佳壱同意』，才能符合卜辭的意义。」（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九一頁）

張秉权「蠱，或作蠱，象虫在皿中，商承祚釋蠱（注一）。說文十三下，䖵部：『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為蠱，从䖵从皿，皿，物之用也。』」（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二〇六頁）

（注一）見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三。

白玉峥　「蠱：商承祚氏释蠱（类编十三.三）。夫子曰：『蛊者，实有四类：一曰毒蛊、，二曰疾蛊，三曰鬼蛊，四曰蛊灾。卜辞之蛊，当难兼有四者。然则卜辞之蛊为淫厉之鬼欤，抑为热毒恶气之蛊灾欤？考卜辞有曰：『庚申卜争贞：旨其伐出（有）蛊。旨弗其伐出（有）蛊』（屯乙四五〇二）『癸巳卜殻貞：旨戈出（有）蛊』（屯乙四六一五）曰伐曰戈，而后有蛊，则蛊为淫厉之鬼可信也。卜辞又曰：『庚戌卜，𠬝于四方其五犬』（明氏藏片）其用五犬以𠬝四方，犹磔狗以禦四门之蛊，则蛊为热毒恶气，亦可信也。山海经每言：『食之不蛊』，郭注曰：『令人不逢妖邪之气』。以妖邪释淫厉之鬼可通也；以妖邪释热毒恶气之鬼，亦可通也。卜辞之蛊，殆即此义也』（徵鑒二八）。」（契文举例校读十八　中国文字五十二册五八九九页）

鍾柏生　「（19）贞：王𡆥佳蠱？

贞：王𡆥不佳蠱？（丙四一五）

（20）甲子卜，殻贞：疾役不祉？

贞：疾役其祉？

出疾齿，佳蠱虐（[glyph]）？

不佳蠱？（乙七三一〇）

例（20）之『役』，李孝定师释为『疫』；……『不佳蠱』张秉权师云：『与不佳田，不佳害同意。』（注：引文见丙编下辑（一）页四九一。除此之外，蠱在卜辞中尚有另外二种意义：（1）己未卜，殻贞：王梦蠱，佳田？　己未卜，殻贞：王梦蠱，不佳？（丙一二四）（2）癸丑卜，殻贞：旨戈出蠱羅？　旨弗戈出蠱羅？（丙八三）例（1）中的「蠱」，说文引春秋传云：「臬磔死之鬼亦为蠱。」例（2）中的蠱为族民或方国名。）」（说「異」兼释与「異」并见诸词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五四七——五四八页）

陈炜湛说参巛字条下。

屈萬里　「或是蠱字。」（甲編考釋三〇五葉）

按：周禮庶氏：「掌除毒蠱」，注：「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顧野王輿地志：「江南數郡，有畜蠱者，主人行之以殺人。行食飲中，人不覺也。其家絕滅者，則飛游妄走，中之則斃」。古代科學尚未發達，蠱脹之疾，皆以為蠱毒。巫覡則藉以惑人，謂聚蟲於皿，能造蠱毒。契文蠱字从

蛕」从「皿」，或从「它（虫）」，實由來已古。王筠句讀云：「苗人行蠱者，聚諸毒蟲於一器中，互相啖食，所餘一蟲即蠱矣」，猶為古代蠱之遺風。

（乙五三九三）辭云：

「乙未卜，殻貞，王疾蠱……？囝？

己未卜，殻貞，王疾蠱佳……？」

此與（丙四一五之「王囲佳蠱？王囲不佳蠱」，「蠱」均用其本義。謂蠱毒之疾。「疾蠱」當即患蛔蟲之疾。說文作「蛕」，謂「腹中長蟲也」。又有「蟯」，謂「腹中短蟲也」。得蛕蟯之疾則曰「蠱」。左傳昭元年：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生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生」今本作「室」，據王引之經義述聞訂正。腹有蟲疾者皆面黃肌瘦，近女者亦如之，故謂生疾如蠱。

「囲」即禍患之義，如「蠱」亦解為禍，其義已復。卜辭「蠱」有用如「巷」者，如：

「貞，佳媚蠱？
不佳媚蠱？」（乙三四二四）
「虫疾齒，佳蠱？」（乙七三一〇）

「蠱」引申之為災禍之義，不必為「巷」之假借。卜辭屢見「虫蠱」，皆此之類。

2652

蠱

王襄　「古蠱字。」（類纂正編第十三第五十八葉下）

商承祚　「說文解字『蠱，腹中蟲也，从蟲从皿。』此省从二虫。文曰『貞不佳蠱』，其亦不它之意與。」（類編十三卷三葉）

李孝定　「契文从虫與从䖵同意。文曰『不佳蠱』當與『佳囚』禍『佳巷』同意。」（集釋三九二九葉）

按：字乃「蠱」之異構。參見前「蠱」字條。

盅 [字形] [字形]

王国维　「卣，卜辞作[字形]。案盂鼎卣字作[字形]，他器或作[字形]，或作[字形]。说文𠧪㔀分为二字，其㔀字注云：『从𠧪乃声。』今此卣字作[字形]，则知从乚作者，乃从𠙵（即皿字）之省，说文以为从乃，失之矣。」（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四十四页下）

孙海波　「[字形]，铁六六、一。盅雨亦作[字形]，乃盅字别体。」（甲骨文编三〇二页）

于省吾　「甲骨文盅字习见，作[字形]或[字形]，也省作[字形]。金文作[字形]或[字形]，典籍作卣，说文作𠧪。罗振玉释卣：『……卣字遂有𠧪、卣二形，其实并𠧪之讹变也。』这是对的。甲骨文盅雨之盅作[字形]或[字形]，又变作[字形]、[字形]，均是从皿卣声的形声字。甲骨文盅雨之贞习见，例如：

一、癸丑卜，亘贞，亦盅雨（库一五五九）。

二、贞，亦盅雨〇贞，不亦盅雨（林一·九·八）。

三、贞，今夕其亦盅雨（佚一九甲）。

四、今夕不亦盅雨（藏一九三·四）。

五、贞，亦盅雨（林二·二七·一四）。

六、辛子卜，今十有二月亦盅□雨（林二·一一·四）。

唐兰同志谓：『盅雨疑与卤雨同。卤当释卣。𠧪卣并段为脩，脩长也，久也，盖谓雨之縣长者。』（天考一九）按唐说非是。说文：『盅，艸木实垂盅盅然，象形。读若调。』按𠧪之读若调，犹说文莜从攸声而唐韵音『徒弔切』（论语微子莜作蓧）。又说文凡谓某字读若某，有的是拟其音，元须举例。有的是表明两个字可以通借，如丰读若介，典籍借介为丰；匃读若馗，典籍借馗为匃；势读若豪，典籍借豪为势。这样的例证还很多，不烦备列。依据上述，则甲骨文的盅雨应读作调雨。典籍中多训调为和。调和之雨，与雨之为灾害而称『兹雨隹𡆥（咎）』（京都一六四）和『兹雨氏（致）[字形]』（京津四七四）者，显然不同。总之，甲骨文盅字说文讹作盅，读盅为调，训调雨为调和之雨，在形音义上都是符合的。」（甲骨文字释林释盅雨一一九页至一二〇页）

孙海波　「[字形]，甲一一三九。亦卣字。说文系于乃部，训气行皃。殆后起义，今列为卣字重文。」

矣。」（《金文餘釋之餘·釋乎氏》）

唐蘭：「卜辭別有[glyph]字或作[glyph]，郭釋盜甚是。（《金文餘釋之餘》三六）盜當即《說文》泜重文之盜，盖氏本从氏也。」（《天壤文釋》三十六頁）

考古所「[glyph]、要、盜、[glyph]：皆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一一頁）

按：說文：「泜，菹也。从艸泜聲。盜，泜或从皿。」卜辭盜字釋作盜，可備一說。在卜辭均為地名。至於[glyph]或[glyph]，與[glyph]判然為三，孫、葉等加以混同，非是。至於氏與匕，兩形相去甚遠，更不得認為「氏」即「匙」，亦即「是」。

2655 㚇

[glyph]

考古所「㚇：著录如京都二八九三、前四·九·八等有此字，皆地名。于本辞亦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〇七頁）

考古所「㚇：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九二頁）

按：字从「血」、从「大」，隸可作「㚇」。或省从「[glyph]」。字在卜辭皆為地名。

2656 盖

[glyph] [glyph]

羅振玉「說文解字：『鬺，鬻也，从鬲羊聲。』此从皿與鬲同，說見上。（見羹字條）殆即許書鬺字。从凵者亦皿字，卜辭中从皿之字或从凵。」（殷釋中二十六葉上）

王襄「古鬺字。」（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一頁）

朴海波「[glyph]，前二·三七·八。从皿从羊。說文所无。地名。

□·押二八〇三·人名。」（甲骨文編二二八——二二九頁）

陳夢家：「卜辭云：
令卓羌射——叀𠬝羌射
叀𠬝羌射——勿隹𠬝令
令卓羌三百射——勿令卓羌三百射《乙》二九九
羌射之羌是動詞，《說文》有𦏧字，此假作養或庠。卜辭「令卓羌三百射」者，令卓教三百射以射。《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說文》與《漢書·儒林傳序》則作「殷曰庠。」」（《綜述》五一二——五一三頁）

李孝定「《說文》：『𦏧，煮也。从䰜，羊聲。』栔文从羊从皿。羊在皿中，自有煮義，从䰜則其義尤顯。此會意兼形聲之字，非純以羊為聲也。辭云『□寅卜☒毋□𦏧十二月』元嘉、七三『叀小宰叀羊其皿羌𦏧』滌五六三此卜其惟小宰乎抑特羊也，弟三辭盖言以皿烹羊也。皿為通偁，析言之，則為鬺、為鬻、為鬲之類是也。『戊辰卜穷貞令永圣田于𦏧』湔二、三七、六『貞弗其禽十月在𦏧』湔二、三七、八此二辭𦏧為地名。『貞令卓𦏧三百射』『貞叀□令𦏧三百射』乙二八〇三在此似又為人名。□屈翼鵬疑承字定疑保之異構未能確指『甲子卜𦏧羊☒』乙八九三五、此與滌五六三辭義相近，盖言烹羊也。」（集釋〇八五一葉）

姚孝遂 肖丁「2169
(1)「壬午卜，王其……」
(2)「其在面𦢊盖」
(3)「丝用，王𡚸䧹。」
(4)「弗𠬝」
(5)「王田宫」
「盖」字作□、□，从羊从皿。或作□。罗振玉《殷释》中26释「𦏧」，谓从皿与从鬲同。「从凵」者亦皿字，卜辞中从皿之字或从凵。释「𦏧」可从。卜辞「盖」字用法有二：一为名词，乃地名。如：
湔2.37.6：「贞弗其𠬝？十月，在盖」
湔2.37.8：「戊辰卜，穷贞，令徐望于羌」
一为动词，陈梦家先生《综述》513谓「假作养或庠。卜辞「令卓羌三百射」者，令𠬝教三百射」。其说盖是。第(2)辞「其在面𦢊盖」，𦢊字不识，或当为兽名，盖用为动词。」（《小屯南地甲骨》

考釋一五六頁）

按：[glyph]从羊从皿。或作[glyph]者，乃从皿省。羅振玉釋羹可從。說文訓羹為煮。羊在皿中，自有「煮」義。玉篇或體作䰜。說文無䰜字。卜辭之用法，一為地名；一為動詞。陳夢家以為「假作養或庠」。李孝定據粹五六三卜辭「其皿羔」，謂為「以皿烹羊」，實則原辭當作「其[glyph]羊」，郭沫若原釋已誤，不可據。

2657

盖 [glyph] [glyph]

孫海波「[glyph]，甲三五二三。此象𤲞羊。」（甲骨文編二二頁）

赵诚「[glyph]，羞。从羊在皿中会意，即后代的羹字，本义为煮。甲骨文作为动词，用为庠，有教养之义，则为借音字，如「[glyph]……」（乙四二九九）、「[glyph]……」（乙二八〇三）」（甲骨文简明辞典三六七页）

闻宥说参[glyph]字条下。

按：此乃「盖」之異體，參見2656「盖」字條。

2658

[glyph]

2659

益 [glyph] [glyph]

按：合集一一一五五辭云：「庚子卜，古貞，勿牛于[glyph]」似為祭祀之對象。

或从丮凵，丮亦于字，凵即皿省」。（殷釋中三十九葉下）

王襄　「古盂字。盂鼎之盂與此同」。（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四葉下）

孫海波　「𢀛，甲三五七。方国名。𢀛，前五．五．六。盂之或體。」（甲骨文編二二六頁）

陳夢家　「水經注沁水注『其水南流逕邘城西，故邘國也，城南有邘臺，……京相璠曰今野王西北三十里有邘城、邘臺是也』，今沁陽西北。案此盂亦即左傳隱十一周王取於鄭、鄔、劉、蔿、邘之田的邘，亦即定八『劉子伐盂』之盂，可證邘原作盂」。（綜述二六〇葉）

饒宗頤　「盂，地名。左僖二十一年傳：『會宋公于盂』。杜注：『盂，宋地』。在今河南睢縣界」。（通考一一三六葉）

張秉权　「我怀疑卜辞之盂，恐即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宋人、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会于盂。的盂，杜注：宋地，襄邑西北有盂亭。其地在今南睢县境，与商邱相去不远」。（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二八九頁）

按：卜辭盂為地名及方國名。

2663　盡

按：此當是「盡」字之省體。參見2661「盡」字條。

2664　⿱戈皿

葉玉森「按，此似非泉，或宗之倒文。他辭云「□□卜，戈貞，[甲骨文]弇□。」（徵文雜事七九）[甲骨文]與[甲骨文]疑同字，殆為國名。一作[甲骨文]，如又辭云「貞□[甲骨文][甲骨文]」（拾遺十四．十一）」（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六第十四頁上）

王襄釋泉，叁泉字条下

于省吾释[甲骨文]見[字条下。

裘锡圭　参[字条

按：字从「弋」、从「皿」，隸當作「盆」。合集一〇三〇八辭云：

「……殼貞，今日我其狩盆」

為地名。又合集一三九七三辭云：

「……卜，爭貞，盆娩……」

則為人名。

2665

[甲骨文]　[甲骨文]（合文）

赵诚「[甲骨文]，[甲骨文]。从盂从龟，某一种龟的名称。」（甲骨文简明词典二〇四页）

裘锡圭　参[字条

按：合集八九九六正辭云：

「貞：……來王……隹來五……允至以龜[甲骨文]八、[甲骨文]五百十」

當為「盂龜」之合文，謂「盂」地之「龜」也。

2666

[甲骨文]　[甲骨文]（合文）

饒宗頤「是版益龜二字合文，益龜一語見于易。損卦六五爻辭：『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殷周行卜，每用多龜，增益卜龜之數，故曰益龜。」（通考三六頁）

按：饒宗頤謂「益龜」二字合文是對的，當指「益」地之龜言之，與「盂龜」同例。

2667

寧

羅振玉「說文解字：『𧗮，定息也。从血，甹省聲。』此从皿，不从血。卜辭寍訓安，與許君訓𧗮為定息誼同。是許君以此為安寍字，而以寍為願詞。今卜辭曰『今月鬼𧗮』，是𧗮與寍字誼同，當為一字。其訓願詞者，殆由安誼引申之也。」（殷釋中七十二葉下）

王襄「古𧗮字。許說定息也，从血甹省聲。」（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四葉下）

王襄「古寍字。說文解字：『寍安也』，段注此安寍正字。」（簠考征伐六葉下）

瞿潤緡「按後下、四二、四『癸酉卜市𧗮風』，前、五、十八、四、『癸酉卜口貞𧗮雨口[illegible]』，說文『𧗮定息也』。𧗮風𧗮雨者，風定息而雨定息也。羅振玉引『今月鬼𧗮』一辭，按此辭見前、四、十八、四，上下皆有缺文，鬼𧗮似不連文，今證以上列各辭𧗮訓定息而不訓安，羅氏之說殊不然矣。」（卜釋六四葉）

朱芳圃「說文血部：『𧗮，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按𧗮，甲文作上揭諸形，象皿庋丂上。皿庋丂上，平穩不動，故先民制字，用以象徵安靜。經傳作寧，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毛傳：『寧，安也。』呂氏春秋仲冬紀：『身欲寧』，高注：『寧，靜也。』許君誤皿為血，誤丂為甹省聲，訓為定息，悉失之矣。」（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四十六葉）

朱芳圃「說文丂部：『寧，願詞也。从丂，寍聲。』按寧，甲文作寍，象𧗮在宀中，義與𧗮同。卜辭云：『癸酉卜，巫𧗮風』，（後下四二、四）周禮春官小祝云：『寧風旱』，一作𧗮，一作寧，是其證矣。古人以心為形之主，心安則形靜，故金文增心為義符。許君訓為願詞，蓋借義也。」

金文又有作左列形者：

[glyph]𣪘仲盨　[glyph]鼎克从山，从于，从皿。說文丂部丂下云『丂古文以爲亏字』，是丂亏同字，从亏猶从丂也，亏在皿上，與丂在皿下同。古人作字，位置常有變易，不足爲異。」（殷周文字釋叢卷上第四十七葉）

陳夢家　「『甹餗』。（止一五・一五）『于甹白──于北奠白』。（佚二四・一）『甹』，（清九・五卜田）『大甹』。（沖二四六七）以上各地名，可定爲寧與濘。說文『濘，滎濘也』，『滎，絕小水也』。清水注『吳澤陂水注之，水上承吳陂於修武縣故城西北；修武，故寧也。……余案韓詩外傳言武王伐紂，勒兵於寧，更名寧曰修武矣。魏獻子田大陸還，卒於寧，是也。……大陸即吳澤矣。魏土地記曰修武城西北二十里有吳澤水，陂南北二十里許，東西三十里』。是殷代之寧，即漢代之修武，今獲嘉修武境。今修武在鄭縣之北，而卜辭之北奠或許是鄭北，鄭、北鄭與寧爲南北直綫。此地是大陸吳澤所在，古之田獵區。左傳定元述魏獻子『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寧』，杜注云『疑此田在汲郡吳澤』，『寧，今修武縣，近吳澤』。汜四九九五、五五九四兩記『焚甹』，疑與魏獻子焚田大陸者同。」（綜述二六一葉）

商承祚　「[glyph]，又作[glyph][glyph]，說文：『甹，定息也，从血甹省聲』。卜辭或省或不省。」（佚考二九葉）

郭沫若　隸定作濘無說，見粹考六十九葉背。

李孝定　「字从皿从乎，說文所無。在卜辭與[glyph]甹通用。辭云『弜甹風』，（佚一八六）『甲戌貞其甹風三羊三犬三豕』（續二・十五・三）、乞辭亦言『甹風』（後下四二・四）可證。」（集釋一七二二葉）

陳夢家　「卜辭云：『甹于風』，（燕五五八）『甹巫風』，（下四二・四）『甹風北巫犬』，（湖續四五）『甹風巫九犬』，（津九九二）『……巫甹土河岳』，（粹五六）『勿于兕甹』，（瀟仁十四）『其甹風三羊三犬三豕』，（續二・十五・三）『其甹大風』，（粹八二七）『弜甹風』，（粹四五六）『其甹風伊奭一小宰』，（粹八二八）『其甹風方東』，（粹一一八二）『……土甹風』，（瀘續三）『甹于四方其五犬』，（湖續四八七）甹即後世的寧字。說文：『甹，定息也，讀若亭』。集韻清部：『甹，定息』。爾雅釋詁：『定，止也』。所以甹風即止風。周禮小祝：『寧小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寧風旱』。寧風即卜辭之甹風。……又言『甹雨』，（寧滬一・一四，津一八九五）『勿甹雨』，（珠一一六一）『甹雨于岳，由』，（滿五・十八・四）『甹雨于土』，（止十九・七）

「其甹雨于方」，（粹一五四五）甹雨即止雨。」（綜述五七五至五七六葉）

楊樹達

「甹風即寧風止風之祭也。」（甲文說六十四葉瑣記六條）

李孝定

「說文：『寍，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許君以願詞訓寧而以安訓寍，卜辭用寧之義為安，二者當為一字，願詞之義乃叚借也。寧字重文。說詳五卷寧下）

饒宗頤

「卜辭『大甹』（見佚甲二四七六）即大安也。莊子、淮南俱有此語。」（通考一〇九五葉）

饒宗頤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寧風旱。左昭五年傳：『投其首于寧風之棘上。』杜注：『寧風，齊地。』然其取名應本於寧風旱，此寧風一詞可徵于經典者。」（通考二四九葉）

于省吾

「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庚戌卜，甹于四方，其五犬。』又有辭云：『辛卯卜，𢦏彡彭，其又于四方。』按說文甹，定息也，讀若亭。契文言甹，與安寧同用。此云『甹于四方』，謂安寧四方之神也。四方之祭，習見於載籍。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又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占夢：『乃舍萌于四方。』……舞師：『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契文已有四方之祭，是其祀典由來尚矣。」（駢三弟十六葉上釋甹四方）

張秉权

「甹与獚之间的距离，似亦不会太遠。而獚曾伐棘，例如：

貞：獚伐棘其𢦏？（后上一五·一五）

獚与棘相去也許不太遠，棘即曹字，周文王子叔振鐸封于曹，在今山東曹州府定陶县，殷代的棘，或即其地。那末甹的確实地址虽不能定，但它的方向当在殷都東南的田猎区域之中，是可以知道的了。又卜辞曰：

羽乙亥勿焚甹？

羽乙亥勿焚甹？（乙編五五九四）

凡入五。（乙編五五九五，即五五九四之反面）

那是一版大龟腹甲的残片，原龟的大小当与本版差不多，其甲桥刻辞相同，而所卜的事情与本

版第（三）（四）辭相呼應，本版卜「狩」而《匯編五五九四版卜「焚」，都是為了田獵而卜，本版記有卜日，而該版未記，由此更可以証明那些甲骨上不記卜日或辭义残缺的卜辭，很多可以找到記載在其它的甲骨上与其相关的卜辭，只要將它們联串起來，是不難求得其卜日和真実意义的。」（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四八頁）

考古所「⿱罒亏：有止义，在此為祭名。」

食：在此当指日、月之食。⿱罒亏食当是止日、月食之祭。」（小屯南地甲骨一一一七頁）

姚孝遂 肖丁「2772

(1)「叀豕用」

(2)「其⿱罒亏雚雨」

(3)「庚辰卜，辛至于壬雨」

(4)「辛巳卜，今日⿱罒亏雚」

(5)「生月雨」

卜辭「⿱罒亏」之基本形体作⿱乂亏，即說文「甹」。許慎以為「甹，定息也，从血甹省声，读若亭」。

粹456「弜⿱罒亏雚」，「⿱罒亏」字作⿱凵亏；粹1545（甲）「其⿱罒亏雨」，「⿱罒亏」字作⿱凵亏，其上象皿中盛牺血形，其下从「亏」。許氏谓「⿱罒亏」字从血，蓋有所本，但谓从「甹」省声则不可据。过去所見卜辭「⿱罒亏雚」、「⿱罒亏雨」皆分别言之，2772「其⿱罒亏雚雨」同时言及，則是前所未見的。

「⿱罒亏雚」、「⿱罒亏雨」乃止風雨之祭。

周礼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順丰年，逆时雨，寧风旱，弥烖兵，遠辠疾。」

「逆时雨，寧风旱」均所以「祈福祥，順丰年」，亦殷人「⿱罒亏雚雨」之孑遗。

太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祇）。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

郑司农谓：「禜，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並引春秋传：「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

春秋传乃左传，見于昭公元年。「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禜之」即卜辭「⿱罒亏雚雨」之意，谓风雨为害，欲其止息。」（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一三四——一三五頁）

按：卜辭有「㞢風」、「㞢雨」、「㞢水」、「㞢疾」、「㞢⿺辶黽」之祭，謂「風」、「雨」、「水」、「疾」、「⿺辶黽」為害，祈禳於神祇以求其止息。「⿺辶黽」當指「蝗」。晚期卜辭則習見「𠂤亡𢦏，㞢」之占卜，謂師旅之安寧也。

2668 濘

孫海波　「从水从甹，說文所無。疑為濘之或體。」（文編卷十一第七葉下）

陳邦懷　「卜辭寧字皆省心作寍，（凡四見）此从水从寍，知是濘字。說文解字：『濘，滎濘也，從水寧聲。』段注滎字曰：『李善注七命引說文：「濘，絕小水也。」』此字在卜辭中為地名，今未有考實矣。」（小箋五葉下）

李孝定　「說文：『濘，滎濘也。从水、寧聲。』『滎，絕小水也。从水、熒省聲。』是濘當以絕小水為本義。今人謂淖為泥濘乃濘之引申義，水深則不見泥淖段注濘下之說是也。契文从水从寍，陳氏釋濘可從。字在卜辭為地名，其義不詳。」（集釋三三三一葉）

屈萬里　「从㞢从水，隸定之當作⿰氵㞢，即濘字。菁華九葉五片有⿰氵㞢字，為地名。後編下二四葉一片，又有⿰氵㞢𠂤之辭，知彼⿰氵㞢字亦為地名。」（甲編考釋九四葉）

按：「⿰氵㞢」為地名或水名。京都二一四二：「于⿰氵㞢𠂤，𢓊御𢇍方，于之𢦏」；後下二四・一：「尸于⿰氵㞢𠂤」。

2669 ⿰皿矦

孫海波　「□，拾四・十八・方国名。」（甲骨文編二二七頁）

按：字从「皿」、从「乍」、从「大」，隸可作「⿰皿矦」，為殷人征伐之對象，乃方國名。

2670

按：合集二九二七三辭云：「𡆥(?)[illegible]田，亡戈」為地名。

2671

𧖴

按：于先生釋「𧖴」，見釋林三九六頁。說文：「𧖴，腫血也。从血、農省聲」。篆文形體譌變。此既不从「血」，亦不从「農」省。當與2696合併。

2672

商承祚「[illegible]，唐氏謂为盡之变体，即尽字也。」（殷契佚考三六頁上）

按：合集二一〇九九辭云：「乙未卜，呼人先[illegible]人，易日」「乙未卜，呼人先，今夕[illegible]」用為動詞，非「盡」字之變體。

2673

陈邦福「卜辞[illegible]，邦福按：当释作鼒，古鼒字。近出鄭戚句父鼒作鼒可证。说文鼎部云：『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声，又从金从兹，俗作鎡。诗丝衣篇云：『鼐鼎及鼒。』毛传：『小鼎谓之鼒』，又孟子公孙丑篇：『虽有镃基』，周礼薙氏注作兹其，盖古今字。卜辞[illegible]，象鼎有三足，正具古代礼器之象。」（殷契瑣言六頁）

張亞初「[glyph]為从茲从鼎以茲為声符的𪔂字（綜类三八八頁）。鄭戚句父鼎有𪔂字（大系录二〇〇）。」（古文字分类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二三七頁）

按：後下四〇・一六，孫海波文編一一・三摹作[glyph]、金祥恒續文編一一・三、李孝定集釋均從之。綜類三八八摹作[glyph]，較為近是。釋「滋」不可據。

2674

⿱虍皿 [glyph]

孫海波文編五卷八葉收此作盧，曰：「或省甶」。

李孝定「栔文盧作[glyph]，此从皿虍聲，說文所無。字在卜辭為國之名，辭云『貞王伐盧』，拾・四・十八是也。」（集釋一七二一葉）

按：字从「虍」、从「皿」，隸可作「⿱虍皿」，乃「盧」之變體，為方國名。

2675

盥 [glyph]

按：此亦「盥」字。參見2671、2696。

2676

[glyph]

按：說文：「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此象壺形，中从「魚」，乃聲符。在卜辭為人名。

2677

⿱屮皿 [glyph]

陳邦福「按，当释䣱。說文酉部云『䣱，醢也。从肉、酉，酒以和酱也，爿声。古文作䣱，籀文作䤀。』今以卜辞爿、形證卜辞𥁕字，知𥁕为酱之初字矣。」（殷契辨疑十四頁上）

陳汉平「甲骨文有𥁕、𥁕字，旧不识。卜辞曰：

辛未隹𥁕卯矛乇竹侖奠（甲编二四一八）

𥁕𣏟……上𥁕（甲编二四一八）

按此字从皿从爿，爿声。古文字中从皿从爿者，仅酱字可以当之。說文：『酱，盬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酱也。爿声。𤖳，古文。䤀，籀文。』酱字籀文从皿爿声，知甲骨文此二字释酱不误。」（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六頁）

按：字从「皿」、从「爿」，隸可作「𥁕」。陳邦福釋「䣱」，可從。說文古文作「䣱」、籀文作「䤀」。卜辭用義不詳。

267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7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80

按：合集八二五二辭云：「……在𥁕」乃地名。

羅振玉「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沃盥也。」（殷釋中六十八葉上）

王襄「古盥字，許說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此从皿，从丨即水，从乜即手，許說从臼為叉手，此則从隻手矣。」（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四葉下）

李孝定「說文：『盥，澡手也。从臼水臨皿。春秋傳曰：「奉匜沃盥」。』契文从一手而金文篆文从兩手者，取其義美耳。金文作〓齊侯盂〓夆叔匜〓中子化盤〓歸父盤〓楚季盤〓父盤為齊器，謂交己甚矣。卜辭盥字所見諸辭均殘泐，其義不詳。」（集釋一七一九葉）

金祥恒「甲骨文之〓（前六、四三、一）〓（前六、六一、八）〓（拾一三、一四）罗叔言殷虚书契考释云：『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从臼水临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盥也。』而又有如：

貞：叀臣言戈令〓？　前六、九、三

貞：〓其出疾？　续八四一

叀〓〓……中……帚。　京都S四一七

（貞）勿……〓……豕十……出。　甲编考释图八一

庚戌卜，〓隻？网雉隻五十。

庚戌卜，〓隻，网雉隻八。

甲戌卜，〓，〓禽，隹六十八。

〓戌卜，〓，〓不其口禽，十一月。

甲寅卜，乎鳴网隹隻？丙辰风，隻五。　甲编考释图一七八

貞口……〓，　佚九四七

乙……〓……〓　南北坊四、二三〇

辛未卜，争貞：帚好其从沚〓伐巴方，王自东〓伐〓，〓于帚好立？

口：帚好其因沚〓伐巴方，王自东〓伐〓，〓于帚好立？　乙二九四八

〓以往不识为何字，皆列诸待问编，今以其字之形义考之，殆与〓为一字，說文解字『盥，澡手

(2)「卑：：」「吉」

(3)「方來降」「吉」

(4)「不降」「吉」

(5)「方不往自辛出」「大吉」

(6)「其往」

此片反映了商王朝在军事行动时考虑之周密与慎重，经常保持高度之警惕性。第三辞为某率领王族征讨𢀛方，师出「辛出」。「出」字从二山，字亦见于粹608，为地名。在征讨「𢀛方」的同时，还密切注视「方」的动向，盖恐腹背受敌。殷人时刻注视故方之动向，其形式有「省」，有「見」等々。「方來降」，「降」字用法较为特殊。卜辞「降」字通常用为「降臨」、「降下」。此辞「方來降」之「降」当用如左传哀公廿六年「六御三族降聽政」之「降」，杜注：「和同也」。「方來降」谓「方」來和好。商与各方国之间，时敌时友。商当时正与𢀛方交战，故希望能与「方」和好。「降」用为「降服」，时代较晚。「方來降」不能是方国前來降服之意。「方不往自辛出」，「辛出」正是殷人与𢀛方交战之地点。就殷人而言，最好是「方來降」，双方結成联盟。退而求其次，也希望「方」不要站在𢀛方一边，故占问「方」是否会「往自辛出」。卜兆为「大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九三—九四頁）

蔡哲茂

「殷卜辞中有「[字形]」字，见于：

(1) ☒殻贞：乎雀☒
☒牵贞：雀其殻☒
☒王往[字形]伐攡
合集三九九三〇（英藏六〇二、金六八五）

(2) 贞：☒[字形]☒
合集一八五三二（前六·四二·二）

(3) 贞：勿[字形]出于河？
乙八〇七七

(4) ☒[字形]☒王☒
京三〇八五

而[字形]字有时也可把[字形]中的两点或三点代表水的部分省去作「[字形]」，见于：

(5) 王固☒亦[字形]☒
乙七〇六四

(6) ☒[字形]☒雨
乙六九〇一

(7) □[字形]☒十二月
后下四一·一〇

(8) 辛亥卜，王叀壬田[字形]不雨？
明续一九一〇

(9) 弜田[字形]雨？
屯南二一七

（10）丙申卜：王乎[glyph][glyph]　　屯南四四二九

（11）☒[glyph]☒　　合集一八五三三（前六·六一·八）

金文中也有一个字和此相同作[glyph]，（三代吉金文存一五卷三五页）及[glyph]（三代吉金文存一五卷三六页）[glyph]（三代吉金文存二卷一四页）[glyph]（商周金文录遗四〇二）。由于卜辞中从[glyph]的字，有时也可以省去下面的圈足从[glyph]，如[glyph]又可作[glyph]，[glyph]又可作[glyph]，[glyph]又可作[glyph]，[glyph]又可作[glyph]，因此[glyph]字也应可省作[glyph]，见于：

（12）贞：乎望于[glyph]？二月　　续二·二六·一

（13）☒[glyph]　　合集一八五二四（拾一三·一四）

（14）贞：令从[glyph]　　明续S〇六六五

罗振玉氏在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六八页，引（2）（7）（11）三片的字体，把它释为『盥』字，……此后学者们皆从罗说，无异辞。

卜辞又有『[glyph]』字，字形是『[glyph]』字的颠倒，见于：

（15）辛未卜，争贞：帚好其从沚盛伐巴方，王自东[glyph]伐[glyph][glyph]于帚好立？

帚好其从沚盛伐巴方，王自东[glyph]伐[glyph][glyph]于帚好立？　　合集六四八〇（乙二九四八＋乙二九五〇）

（16）己卯卜☐贞：叀☐[glyph]伐獾？　　合集六九三四

（17）贞：[glyph]其出疾？　　合集一三七四七（文八四一）

（18）☐丑卜贞：☒[glyph]☒　　合集四二〇

（19）乙酉卜贞：叀[glyph]令弋[glyph]？十月　　陈三一

（20）癸亥卜，𡧊贞：旬亡囚？之夕[glyph]，甲子[glyph]　　戬王☒　合集一六一五八（南南二·三一）

（21）庚戌卜：[glyph]隻麑隻八？　　甲释一七八（甲三一一三）

（22）贞：[glyph]弗其入见？五月　　合集四五四二（存下四七三）

（23）☒叀[glyph]☒畀☒中☒帚☒　　人四一七

（24）贞：叀臣吉令戈[glyph]？　　合集一九〇九二（前六·九·二）

（25）☒子[glyph]☒王渔？十月　　掇二·二〇（京一五一六）

（26）☒乙☒徒☒[glyph]☒　　南坊四·二三〇

（27）贞：☒今夕☒[glyph]　　合集四五四三（存上一三三五）

（28）☒乎[glyph]☒　　合集四五四〇（甲三一八八）

（29）贞：☒[glyph]　　合集四五四一（佚九四七）

（30）☒[glyph]☒豕☒出☒　　合集一五〇六九

……前举卜辞中除了残泐之外，(3)(14)(17)(19)(20)(21)(22)(23)(24)等辞大概都是人名，但是如果把“[glyph]”当作盟的意义去解释(15)(16)两条，则难以通读。……

寒(峰)氏把“[glyph]”和“[glyph]”看成是同一个字，这是正确的，[glyph]字见于卜辞者如下：

(31)☒[glyph]伐西土？ 合集七〇八二(燕八〇)

(32)☒贞☒王[glyph]伐土方受☒ 合集六四二五(前六.三〇.一)

(33)乙丑卜，殸贞：令[glyph]来？曰[glyph][glyph]伐吕方？七月。 合集三九八七三(金五二五)

(34)□丑卜，殸贞：[glyph][glyph]来□[glyph][glyph]伐吕方？七月 合集六三七九正(前六.三〇.二)

(35)☒卜贞：☒[glyph]☒于☒ 合集一八六二〇

(36)☒[glyph]☒ 前六.二〇.二(林二.二.八)

与卜辞[glyph]字相同的金文见于[glyph]甗(三代五.四.六)……吴大澂在说文古籀补释此字为“罙”。

按说文罙字作“[glyph]”云“深也”段注：“此以今字释古字也，罙湥古今字，篆作突湥，隶变作罙深，水部湥下但云水名，不言浅之反，是知古深浅字作罙，深行而罙废矣。有穴而后有浅深，故字从穴，毛诗‘罙入其阻’，传曰‘罙，深也’此罙字见于经者，毛公以今字释古字，而许袭之，此罙之音义原流也。”

段注释罙之义甚确，诗殷武所言“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所谓“奋伐荆楚，罙入其阻”即卜辞“罙伐”之意，古书中以“深”为“深入”之意，尚见于：国语晋语：“六年，秦岁定，帅师侵晋，至于韩，公谓庆郑曰：‘秦寇深矣，奈何？’”韦昭注：“深，入境深也。一曰深犹重也。”左传僖公十五年记此事云：“三败及韩，晋侯谓庆郑曰：‘寇深矣，若之何？’”秦兵至韩原即深入晋境，故当以“入境深也”释“深”为是。战国策秦策四：“三国攻秦，入函谷，秦王谓楼缓曰：‘三国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东而讲。’”高诱注：“深犹盛也。”三国之兵入函谷则深入秦地，故秦不得不割河东以讲和，深即深入之意，高注未得。因此把(31)(32)(33)(34)的“[glyph]伐”释为“深伐”，印证古籍，可谓信而有徵矣。前举李先生文以为卜辞的[glyph]、[glyph]是同一个字，这也是正确的，比较(1)和(15)(16)的辞例即可知“[glyph]伐”和“[glyph]伐”是相同的，卜辞上不管独体或合体的字，例书但意义仍然相同，……卜辞称“深伐獾”即深入獾境之意。

近年出土的中山王嚳壶有辞云“厘爱深则贤人亲”，“深”字作“[glyph]”诸家考释以为“深”字，无异辞，与卜辞比较，已变[glyph][glyph]为[glyph]，而且多出“氵”来，石鼓文戎鼓(灵鼓)亦有辞云“佳舟以衍，或阴或阳，极深以口，于水一方”其深字作“[glyph]”与中山王嚳壶铭同，唯移氵于[glyph]旁，而成后来小篆深字，由于深字由甲文的从倒皿，演变成从[glyph]，所以段注解

劉釗「『罙』作『冎』形，与『冎』的关系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罙字本作『冎』，后省成『冎』，一种可能是属於类化性质，即在『冎』字上增加『口』形而成。不过从古文字的一般规律看，前者的可能性要大些。」（卜辞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动，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一三頁）

2672

裘锡圭「有一条卜辞说：『辛未卜争贞（「争」是管贞卜的人的名字）：妇好其比沚戠伐巴方，王自东罙（探）伐，戎陷（陷）于妇好立（位）？』（殷墟文字乙編二九四八），意思是：让妇好和沚戠一起去征伐巴方，而王则亲自从东方深入进击巴方，敌人会陷入妇好的埋伏吗？」（甲骨卜辞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二九六页）

蔡哲茂释罙，参□字条下。

按：釋「罙」可從。字即「□」之倒書，省作「冎」。合集六九三四辭云：「己卯卜……貞叀……罙伐□」，與英六〇二之「罙伐□」辭例同，可證其為同字。參見「□」字條。

2683

□

按：英二三〇四辭云：「……其田□，湄日……」為地名。

2684

㝬 □

孙海波「□，𤉲一五一六，疑㝬字。」（甲骨文編八二〇頁）

饒宗頤「按頌齋藏戈有云：『其征三盂田，㝬受年』。㝬即郇。集韻：郇，說文：周武王子所封國。亦作鄇是也」。（通考五八三葉）

屈萬里 「⿱止皿，隸定之當作⿱勹皿」。（甲編考釋二〇四葉）

于省吾 參釣字条

按：于先生以[glyph]為㬱，為殷先公名。後下三六·三之「[glyph]」，右不从「旬」，左當从「皿」，似非「㬱」字，存以待考。卜辭「㬱」當為地名，饒宗頤以為卽「郇」是對的。

2685 ⿱止皿 [glyph]

按：字从「皿」从「止」。合集一八五三四辭云：「……勿⿱止皿卽……」用為動詞，其義不詳。

2686 ⿱畾皿 [glyph]

于省吾 「甲骨文⿱畾皿字作[glyph]（甲二八一二），只一見，原辭殘缺。⿱畾皿字，甲骨文编入于附录，续甲骨文编附录于皿部。⿱畾皿字上从[glyph]，即靁字的初文（靁字从雨作䨻，见西周器盩尊），旧也不识（详释靁）。甲骨文“告靁于河”（掇八四〇）的靁字作[glyph]，与[glyph]形可以互证。[glyph]形中从[glyph]，乃申作[glyph]的变形。商器有父乙罍（借为⿱畾皿），罍字中从[glyph]，也是申字的变形。商器且甲⿱畾皿之⿱畾皿作[glyph]，从皿罍声。说文：“櫑，龟目酒尊，刻木作云雷象，象施不穷也，从木畾声。罍，櫑或从缶。⿱畾皿，櫑或从皿。罍，籀文櫑，从缶回。”按许氏对于櫑字的解释，以后世的形制来说明初文，殊有未当。」（释⿱畾皿甲骨文字释林三五〇——三五一页）

按：于先生釋「⿱畾皿」是正確的。說文篆文作「櫑」，或體作「罍」、作「⿱畾皿」。卜辭殘泐，其義未詳。

2687 ⿰皿殳 [glyph]

孙海波「𪓞，宁滬三、四〇。疑殹字。」（甲骨文編七二〇頁）

按：字从「皿」、从「殳」，隸可作「殹」。合集六八五正辭云：

「勿呼執宅殹」

為地名。

2688 飲

按：此乃「飲」之或體。合集四二八四辭云：

「辛亥卜，殻貞，呼飲𠂤叀不𣥠」

似為人名。

2689 ⿱艹⿰月目

按：合集二六二七辭云：「甲戌卜，殻貞，勿𦉢卸婦好趾于父乙」，合集二六二八與此同文，

當是「⿱艹⿰月目」之異構。

2690 鑄

饒宗頤「鑄字未識，疑『醮』字。儀禮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鄭注：『酌而無酬酢曰醮。』又云：『醮，夏殷之禮。』」（通考八三八葉）

燕耘「在帝乙帝辛时代的王室卜辞，有这样一条：『王其铸黄吕，奠血，叀今日乙未利？』（見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第五一一版）

辞中『铸』字写法，和金文铸字写法一致，但因是摹本，为甲骨文编所未收录。

『黄吕』一词，又見于小屯殷虚文字甲编第一六四七版，那是廪辛康丁时代的王室卜辞，

全辞稍残：『丁亥卜，大[贞]……其鑄黄[吕]，……作凡（盘）利叀……』。

春秋初年有个曾伯霥簠，铭文中说：「余择其吉金黄鑪，余用自作旅簠。」金文中的黄鑪，就是甲骨文中提到的「黄吕」。因为，古代从虍声的字，和从吕声之字读音相通。说文指出，膚字古代又写作臚，而左传定四年「鑪金初官于子期氏」，据经典释文所说，鑪字一本作鑢。王篇中把铝、鑪当做一字。郭璞注方言时说「铝音虑」。文献记载中春秋时代的莒国，金文中写作膚或𨞛。这些都是很好的证明。曾伯霥簠铭提到用黄鑪铸簠，而上举两条卜辞中，一条说「铸黄吕」，另一条则是用黄吕作盘。是完全一致的。由曾伯霥簠是铜器，可知黄吕是铜料。黄吕的黄，是指颜色。金文中提到的铸器原料还有「赤鑪」（邾公华钟）、「非（绯）吕」（玄缪戈）、「铸（黄、黄白色）吕」（玄镠剑）等多种。可见吕或鑪有不同的色泽，而且显然不是指当时主要的铜矿石——蓝绿色的孔雀石。有很大可能象唐兰所推测的那样，是由矿石冶炼而成的铜料块。

……

「铸黄吕」既可肯定是指铸铜，可以进一步解释何为「衅血」。说文解释衅字意义是「置而祭也」。孟子梁惠王上记载：「王坐于堂上，有牵牛而过堂下者。王见之，曰：『牛何之？』对曰：将以衅钟。」赵岐注：「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衅郄，因以祭之，曰衅。」可见古代有用牲血祭新造铜器的习俗。安阳苗圃商代铸铜遗址中，解放后，发掘过一个埋牛坑，坑中别无它物。可能和以牲血祭新造铜器有关。甲骨文中「衅血」的记载，与此是一致的。

甲骨卜辞中反映，当时铸铜器要卜择吉利的日子，这和铜器铭文中常提到在某一「吉日」作器，可以互相印证。可以推想古代人们由于对铸铜这一相当复杂的技术，最初因不易掌握而产生某种神秘观念，所以形成了在铸铜时的一些迷信习俗。

（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五期二九九页）

按：燕耘释「铸」是正确的。合集二九六八七辭云：

「丁亥卜，大……其铸黄吕……作凡利叀……」

與英二五六七之「王其鑄黄吕……」辭例同，並為「鑄」字無疑。

2691 鑄

王國維

「此當即[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古讀若門[illegible]。古文鑄字从此」

饒宗頤「按㚇，以金文𦥑字例之，蓋即鑄字」（通考五一三葉）

按：釋「鑄」是對的。𠔿即象鎔冶之器，今謂之坩鍋，俗謂之將軍盔，殷墟多有出土。此當與2690「鑄」字合併。

2692

按：合集一四一九九正辭云：「貞，[glyph]弗其骨凡有疾」為人名。

269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9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9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96 𧖴

于省吾「甲骨文𧖴字作[glyph]或[glyph]，旧不识。按𧖴即古𧖴字。說文：『𧖴，腫血也，从血

𦟝省声。臄，俗盥从肉𦟝声。」按𦟝乃后起字，应从盥省声，许氏以为盥从𦟝省声，未免本末倒置。盥字从𢆶或𢆶，古文字从𢆶也作𢆶或𢆶是常見的，无须举例。盥字在甲骨文中仅四見。其所从之〼，后世加上文飾作〼，这在甲骨文中同是一个字，而无文飾和有文飾則是时常互見的。例如：吴字作〼也作〼，萬字作〼也作〼，文字作〼也作〼，不煩备引。周器麦尊有〼字，郭沫若同志谓：「盥字与说文臄之作盥者相似，疑摹刻有失。」（一系考四二）这是对的。甲骨文称：「貞，盥涉于〼○盥〼涉于〼（汇五三一七），这是以盥为人名。又：「丁卯卜，囗貞，妥絴〼盥，用于丁。」（后下三三·九）甲骨文妥与𢧢通用，𢧢字右从戉（鉞），作动词用，乃杀戮之义。盥为絴方酋长之名。这是说，杀戮絴方酋长之名盥者以祭于丁」。（甲骨文字释林释盥）

按：此與2671、2675並當釋「盥」。

2697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98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69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00

益

按：合集一六〇一二反辭云：

「……受益靁……」

字从「水」、从「皿」，當是「益」字。為地名。「益靁」謂「益」地之「靁」。卜辭有「益龜」合文。

2701 ⿱桒皿

按：字从「皿」、从「桒」，隸可作「⿱桒皿」。可能為地名。

2702

按：字从「犬」、从倒「皿」。合集一九九九一辭云：「……亞⿱𤇾犬婦鼠曾……」為人名。

270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04 舂

王襄「古舂字。許說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此从𠬜从丨从凵，丨象杵形，凵象臼形，兩手持杵臨臼上，即舂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四葉下）

葉玉森「廾象杵，凵象臼，∷象米粒出臼。旁點者作雙手舉杵狀。叔家父簠稻作[illegible]，卜象雙手舉杵而略去杵形，∵象溢出之米，凵象臼。又滔嫼敦滔字偏旁作[illegible]，屮象杵，𠕁象雙手，巛凵象米與臼，與卜辭尤合。卜辭乃古文舀字，詩生民或簸或舀，說文舀，抒臼也，古亦假作稻。故簠文以[illegible]為稻」（殷虛書契前編考釋六五頁）

于省吾「古文舂作𦥑，（續五·二·四）金文作𦥑」。（駢三弟二七葉釋舀）

李孝定「說文：『舂，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古者雝父初作舂。』契文正象一人兩手奉杵臨臼擣粟之形。∷者象溢出之米，或省作𦥑，與篆文全同。古文从奴从丮每無別也。葉釋舀，說文舀訓杼臼，杼臼者既舂之後於臼中挹米也，挹米當以手臨臼，何取於杵。知字象兩手奉杵高舉臨臼擣米之狀，固不繪也。金文稻字从舀，其籀文作𦥑𦥑𦥑諸形，祇以一手，非如葉氏所說从兩手也。葉氏謂从兩手者殆誤以旂之一斿為一手也。辭云『辛酉貞在□□其舂□』辛酉貞弜舂𢦏禾』（後·下·二十·十三）言舂𢦏禾，正用擣粟本義。『甲午有聞曰○事舂复七月在□』（續·五·二·四）其義不詳，均不得釋為舀也。金文作𦥑伯舂盉，與上出第二形同』。（集釋二四〇五葉）

考古所「眾舂：也可能是舂眾。舂在此当为一种人的身份，如周礼之舂人。」（小屯南地甲骨九〇四頁）

按：說文：「舂，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朱駿聲、徐灝均以為午即古杵字，不省。王襄、于先生釋卜辭𦥑為舂是對的。金文伯舂盉作𦥑，均與小篆同。卜辭云：「……史𦥑复、七月在……」（續五·二·四），此例僅見，辭殘，用義不詳。葉玉森以為後下二〇·一三有「𦥑」字，釋「舀」，李孝定集釋从之而釋「舂」，謂「正象一人兩手奉杵臨臼擣粟之形」，並誤。原辭當讀作：

「辛酉貞，在……𢀛其孔；

辛酉貞、𢀛弜孔𢦏禾」

殷墟卜辭綜類即如上讀是正確的（三五六、五八）。

2705

舀 𦥑

乎一萍「卜辭曰：

□𦥑父乙弗尹

□𠄌□来马□𢦏

□由𠦪□𢦏

𦥑字在父乙之前，当是祭名。」

鐵一七一·三、京津七六六

後下三〇·一二

孫师匡藏 存一·一一一〇

，而用杵以舂之（粹三·二七）。夫子曰：『字象置人於坎，以杵夯土，当为用人牲之祀典』。（面示）。于氏隶作舂，可从；然今字无之。其说解字形，尚差一间。窃疑：字之构形，可能为人祭，或构筑寝庙奠基涉及之事。兹姑从于氏之隶定，以俟考定。」（契文举例校读十九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四二页）

饒宗頤 「按□字，隶定應作舂，象陷人于坎，以杵舂之。或释臽，即陷字。他辭云：『勿舂。』（後編下三一·一八）亦省作□，辭云：『丁丑卜，子啟□用，今日亡囚』。（佚乙八七一六）此言『舂牢』，蓋即瘗薶之禮。祭法：『瘗埋于泰折，祭地也。』孫希旦集解：『泰折，北郊之坎。』此字从凵，凵即坎，說文：『坎，陷也。』陷牲于坎，即瘗薶也。」（通考三八九葉）

夏淥說參凵字条下。

按：字可隸作「舂」、或「舂」，象瘞埋人於坎而又舂擣之。卜辭均用為動詞，蓋古瘞埋之禮。

2706

丞 □

孫詒讓 「□當是𡚬字。說文𠬞部丞，从𠬞从卩从山，此从𠬞卩甚明，凵則大形之省，唯省山耳。𡚬為冬祭之名，亦叚借為脀，升肉於俎也。……□……亦當是𡚬字，但形略繁。……□（與□）形相近，但不从凵，疑𡚬之異文。」（舉例下三二葉）

罗振玉 「象人臽阱中有拼之者，臽者在下，拼者在上，故从以象拼之者之手也，此即许书之丞字，而谊则为拼救之拼。许君训丞为翊，云『从𠬞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义。』盖误以为𠬞，误凵为山，误𠂤为卩，故初谊全不可知，遂别以后出之拼代丞，而以承字之训训丞矣。」（增考中六十三页）

李孝定 「说文：『丞，翊也。从𠬞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义。』又羽部：『翊，飞皃。从羽立声。』丞之与翊义不相承，按当作『翼也』；翼，辅也、助也、戴也。说详异字条下。契文之□，罗氏释丞是也，其说字形沿讹之故，亦可从手部『承，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𠬞。』卜辞之□，当为

2708

于省吾釋㕣，參□字條下。

夏淥說參凵字條下。

按：卜辭皆用為動詞，其義不詳，字與「㕣」當有別。

2709

丁山「象染指於鼎形，當即許書所謂『㕣，抒臼也』之㕣。」（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二頁）

按：合集四八二二辭云：「貞，勿呼㕣□……」用為動詞，其義不詳。釋「㕣」不可據。

2710

按：此字形體當有誤，似即「各」字。

271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1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1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1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15

酉

王國維「酉象尊形。」

孫詒讓「說文酉部䣩，古文作𨠺，偏旁與此略同。金文沖酉爵作酉，形亦相近。」（舉例上二葉下）

林義光「說文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按古酒字皆作酉（虎叔尊、乙丁作酉，宅公彝作酉，𠬝季良父壺作酉，孟𣏟），酉本義即為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文源卷二第十二葉）

徐中舒「……尊為盛酒之器，容量必鉅。……尊之形制最為複雜，大別之可得五類：(甲)圓而直上，口侈，無蓋，下有圈足，中間之有稜突出之圓周形，其銅笵之接榫處，亦間有觚稜之飾，亦有通體作方形者。

(乙)圜而大腹，頸短，徑與口同，口微侈，下有圜足，間有蓋，亦有通體作橢形者。

……

……殷虛出土有類似甲乙兩類尊之瓦器兩種，惟皆無圈足。其一侈口，身長底銳，圜而直上，其一大腹，短頸，底圜而口微歛，皆即甲乙兩類尊最原始之形製。……再以甲骨文中象酉形之字證之，案甲骨文酉及從酉之字原有兩種作風，其一作□，正與前一瓦器相似，其一作□與後一瓦器相似。……」（說尊彝，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一九三六年）

吳其昌　「「酉」者，十二支中第十位之名也。其最初之本义，为酒尊之形，由酉形蟺變而成也。」詳金文名象疏證（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八頁）

吳其昌　「『酒』者，與『酉』為一字，『酉』象酒尊，『酒』則兼象尊外有醪瀝之形也。引而申之，則亦為祭名。而周禮『標爽』之『標』，則疑即此『酒』字之譌變也。所以知『酒』『酉』為一字者，古金文幾莫不如是，最著如毛公鼎『毋敢湎于酉』，大盂鼎『𠭯酉無敢酖』，又云：『殷正百辟，率肆于酉』。皆以『酉』為『酒』。殳季良父壺『用盛旨酉』，國差𦉜『用賓旨酉』，及天君鼎、寧簋殷之『饗酉』，尤為明顯。魏正始三體石經尚書無逸『酗于酒德哉』，古文亦作『酉』。劉成國釋名，亦尚有『酒，酉也』之同聲相訓。卜辭中雖『酉』『酒』分別，然亦有不分別之處，如：『酉酒祭上甲』（後一、二〇、一三）『酒皆祭上甲』（前六、五九、三，又後一、二一、三）亦作『皆酉祭上甲』（續一、五、二）其證也。以故知原始『酉』『酒』之一字矣。所以知□字所从之三，乃象尊旁醪瀝之形者，孫詒讓曰：『龜文□字，似即用為酒字，彡非彡，實即水之省變二』。（舉例下、二二）羅振玉曰：『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按孫羅二說，至碻不易，而葉玉森乃獨駁之，云：『……先哲於造酒字，挹出之酒點，儘可作小直點狀之，何必致與彡（形）字相混』。按葉說乃懷人之談也。卜辭『酒』字，作□直點者多矣，直不勝舉耳，略示其著，如□（前一、一六、五）□（洪四〇七）此猶可云點雖直而幾仍斜，如□（前六、五九、三）□（後一、二〇、一〇）□（後二、一一、三）□（續二、八、六）□（洪二一五）諸形，非小直點乎，非與契文其他狀水之點絕同乎。至于葉氏自樹異義，以為『从彡，疑即卜辭形日之彡』。而列舉卜辭中『酒形』連文之片為據，尤自相刺謬。『酒形』既一片之中並舉矣，酒何乃又从形乎。必於此說，謂『酒』从彡，又何不云『彡』即从酒省乎。且彡祭必施于先公先王，而『酒』祭則或以祝禾，或以止雨，如云：『酒，求年』（前六、六六、三）『酒，求不雨』（洪二一五）可驗，益以知葉說之不然矣。（葉說見集釋一、四八）所以知其後引申為祭名者，羅氏又云：『卜

辭所載諸酒字為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群臣飲之于朝。（〔淵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按左氏傳「見于嘗酎」（自注：襄二十二年）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按羅氏以「酒」為商代之祭名，是也。以後世之嘗酎，畧當于商代之酒祭，亦殆近之。惟以「酎」為「酒」之本名，則襲阮元之謬說爾。「酒」為商代祭典之一種，故本片兩云「酒大甲」。（指前一、五、五片——摘錄者）此外〔藏龜〕亦有「酒大甲」之片（六、二七〇、一）、〔續編〕亦有「酒大甲」之片（一、一〇、四），皆與此文絕同。其他酒先公，先王，先妣者，更不遑悉舉，則「酒」為殷祭典，固自明爾。襄公二十二年左氏傳云：「見於嘗酎，與執燔焉」。按「燔」即卜辭之「米」。嘗酎之後，繼之以燔，正與卜辭「酒米」聯文者制同。故雖謂後世嘗酎之禮，不無淵源于商之酒祭，亦未為謬耳。至于卜辭，多「奠酒」「酒奠」習語，乃云：「米酒戠口且乙」。（後二、一九、一二）「米酒𢎘（卷）冊大甲」。（後一、二三、一）或云：「貞酒米」。（燕四二）或云：「酒米」。（續二、八、六）「酒米于旁」。（鐵三、一四、三）「酒米于丁」。（後一、二四、三）或云：「酒米于兕」。（後一、二二、三）「酒米五牛」。（後一、二四、一）以米字推之，則米、米並為奠字矣。（米郭氏釋采，按采卜辭作𥝌，从爪从果。郭誠為誤矣。郭釋見其後一、二二、三片釋文）殆殷時酒祭，必以奠終之，故酒燎之文常聯。逮及周世，則「酒奠」或作「槱燎」；「酒」亦或作「梄」。〔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說文木部〕「梄」為「槱」之或體，皆也：「酒」字之變文也。然而〔說文〕乃云：「槱，積火燎之也。从木，从火，酉聲」。鄭玄〔周禮注〕乃云：「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皆積柴實牲體焉」。又鄭玄〔棫樸箋〕云：「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為薪，至祭：則聚積而燎之」。又應劭〔風俗通義祀典篇〕云：「槱者，積薪燔柴也」。按上陳訓詮，似與卜辭酒義了不相涉。然卜辭「酒」字，何以不同于金文之徑作「酉」？（〔酒父乙尊〕、〔戊寅彝〕二器外）而必以尊形之旁，顯數點醪瀝之形？意者，「酉」為禾黍入水而成麴液之漿名；而「酒」為灌滴此麴漿以享神之祭名，（「酉」名詞，「酒」動詞）其所灌滴之處，卜辭本無明文。意者，即如〔棫樸〕之詩所述，商代酒祭之時，其醪瀝亦灌滴于豫聚燎薪之上歟？此或即可為「酒」祭容狀之說明歟？（至槱訓積訓聚，自為後起之引申義。）（〔殷虛書契解詁〕第九三——九六葉）

郭沫若　「〔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丣，古文酉从丣，丣為春門，萬物已出，丣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此字象形，與古文尚無大別。骨文變體頗多。然大體作丣若酉，乃壺尊之象也。金文作酉、（〔酒父辛爵〕）酉、（〔師遽尊〕「丁酉」）酉、（〔師遽敦蓋〕「辛酉」）更特長其頸作酉者。（〔師酉敦〕之一器）其从卯作丣之古文則迄未有見，小篆从丣作之劉畱桺諸字，古文均从卯作，而卯於骨文有作丣者，則丣字實古卯字耳。要

之古十二辰第十位之酉字實象瓶尊之形，古金文及卜辭每多假以為酒字，許之釋就，蓋用轉注法以牽就其八月之義（許釋十二辰均用此法），酉從為就，自當後起」。（甲研釋干支二十一葉）

李孝定　「古文酉實酒尊之形，上象其頸及口緣非提梁下象其腹有花紋之形。古文丣乃卯之古文，郭說是也。許書酉酒並訓就，猶存二者之密切關係，古文酉下云之乃就十二辰配十二同為說乃說其借義，古文每多段酉為酒，酉本酒器且聲亦相近也」。（集釋四三九四葉）

丁驌釋酉參卯字下

按：「酉」即象酒尊形。戴侗六書故謂「象酒在缸瓮中，借為卯酉之酉。借義擅之，故又加水作酒」。戴說近是。酉但象酒器之形，故引申有酒義。復增水作酒，乃區別之文。阮元集古齋鐘鼎款識謂酉字乃「古提梁卣之象形」，非是。酉象尊形，與卣有別。朱駿聲通訓定聲引其父之說謂「卣」即「酉」之誤體，尤誤。章炳麟文始謂「酉自為酒之初文，形象酒尊」是對的。說文酉之古文「丣」，不可據。郭沫若謂「實古卯字」。參見「卯」字條。卜辭「酉」為干支字，亦用作「酒」，為祭名。

奠

羅振玉　「从酋从六並省，象尊有薦，乃奠字也。从酉之字，古金文多从酉，如障从酉鄭作奠之類。从丌之字，古金文或省从一，如其字作㞢从一（齜叔鐘䣄遣敦）之類」。（殷釋中七十三葉下）

王襄　「古奠字，鄭字重文。𠀇奠或从𠂆，𠂆下基也，與丌同誼」。（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二葉上）

王襄　「古鄭字，不从邑。奠字重文」。（類纂正編第六第三十一葉上）

王襄　「奠疑即周禮地官『四丘為甸』甸之叚字」。（簠考地望五葉下）

葉玉森

「按卜辭尊亦从酉作□，其亦从一作□，羅氏說良信，固不必證之古金文也。」（前釋一卷八十六葉上）

丁山

「奠，孳乳為奠，為鄭，奠氏當即後世所稱的鄭氏。」（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八十七葉）

董作賓

「奠字在卜辭中有兩義：其一為地名，如云『自在之奠』，（鐵一六八、三）『奠示十屯』，（一二三）當即鄭地。其一則假借為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傳一云『定也』，一云『治也』。是奠甸通用之一證。周禮天官甸師注：『郊外曰甸』。卜辭中亦多假為郊外之甸，如云『我奠受年』，（綴十二）言殷王畿之郊甸受年也。如云『在云，奠河邑』，（淦七二八）言王在云，此云者，乃郊甸濱河之邑也。」（殷曆譜下編卷九第三十八葉下）

吳其昌

「『□』者，象尊酉之屬，承之以薦，或几或棜禁之形。蓋即『奠』字也。說文：『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其說是也。委尊於丌或禁上，是寘也。故『奠』又通『寘』。昭公四年左氏傳：『寘饋于个』，釋文：『寘，本作奠』。可證。尊已寘于丌或禁上，則定矣。故『奠』又通『定』。禹貢：『奠高山大川』。史記夏本紀作『定高山大川』。周禮司市賈逵注：『奠，讀為定』可證。」（殷虛書契解詁第二七六葉）

陳夢家

「卜辭云：

長、戈、化告曰：邛方品于我奠

甾乎告曰□□品我奠，戈四圖　綴一一七

⋯⋯

奠當在殷王國範圍之內，疑即郊甸之甸。周語上祭公謀父曰『先王之制，邦內甸服』，左傳襄十五襄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為甸服』，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釋文引李巡作田，周禮載師『以牧田任遠郊之地』。西周金文則有奠：

穽鼎　趞仲命穽口司奠田

免簋　王在周令免作司土，司奠還，歔眔吳眔牧。

師晨鼎　司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口、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

免為周之司徒，所司之還（苑）、歔、吳、牧相當於周禮之圃人、廪人、山虞、澤虞、牧

人。他與《綴》「司易、林、吳、牧」相近，《綴》之易、林相當於《周禮》之場人、林衡。由此可推究所司之「奠」相當於《周禮》之甸師，注云「郊外曰甸……至共野物官之長」。《師晨鼎》「邑人」之官下有善夫，「奠人」之官下亦有善夫，邑與奠即國與郊、都與鄙的封立關係。由此可推究所司之「奠田」乃趙仲系邑的牧田。

由於西周金文奠之為甸，可上推卜辭奠為甸。

以眾人立大吏於西奠孜白　掇二、一一、一六

……不其……南奠　珠五七七

自殷以人于北奠自　下二四、一

亦自般才諄，乎自才止奠　鐵五四、一六八、三

凡此西、南、北奠亦指各方之甸。由後二辭，似「自」是動詞，謂乎師般駐師於此奠，而此奠即北奠。「我奠受年」當指殷王國的郊甸之受年。

卜年辭中的「我北田」「西田」與「我奠」不同，與「多田」亦不同，後者是侯伯之名。北田、西田當指耕種的一片田地，多侯與多田則在邊上，乃西周金文《大盂鼎》所說「殷邊侯田」。」

（《綜述》三二三——三二四葉）

孫海波　「奠，《綴》二、三八六。奠、酉之刻誤。辛酉卜。」（《甲骨文編》五、六九頁）

饒宗頤　「按奠即鄭，言芻于鄭地。」（《通考》二六二葉）

饒宗頤　「「……大貞：令瑱子奠……」（《簠室人名》五三）按「奠」即奠，與習見之「示奠」義同。示為寘，與奠通。《左昭四年傳》：「寘饋于个而退」。杜注：「寘，置也」。《釋文》「寘」本作「奠」。故知「奠」「示奠」義為寘家奠家，乃致牲之事也。他辭云：「王在丝犬宗，又。貞：王在丝大（宗）山弗又。多奠，王君。大凡叀事，其酉。（奠）己酉卜事：」（《綴》一七七）此龜背上言「多奠」，下云「叀事其奠」，可據以說明「奠」之義。」（《通考》八三五葉）

李孝定　「不从邑。奠字重文。《說文》云「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从邑奠聲，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集釋》二一七一葉）

屈萬里　「卜辭：「丙子卜，㞢貞：奠姪不氏？」（《甲編》三四〇四）奠，此當為地名，即鄭。蓋殷時已有鄭國，周時之姬鄭，蓋承襲其名也。姪，蓋女姓。此蓋卜問鄭國「其不致送姪氏之

女乎？」似鄭國欲獻姪姓之女於王朝，而久不至，因有是卜也。乙四七三六片辭云：「乎取奠女子」：可與本辭互證。」（甲編考釋四三三葉）

丁驌 「奠」：辭曰：「勿乎取奠女子」此辭可釋為「取鄭地之女子」或「取（人名）奠母子」未能明也。但非帚名。他辭有「奠來」「奠入」數目二、四、五、十不等。奠為人名，男女不知。簠游二〇二之辭云：「帚奠酥其用于丁」「奠酥」一詞，非帚奠也。亦見乙二〇三三。」（諸帚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冊三五七四——三五七五頁）

按：羅振玉釋奠字之形體是正確的。董作賓以為「奠字在卜辭中有兩義」，不確。實有四義：

一，為地名

二，假為「甸」

三，為人名

「庚寅卜爭貞，子奠隹令」 乙八四一七

「奠來五」 乙六七二九

「奠入十」 乙六七二四

四，為祭名

「貞奠于丘剢」 前一·二四·三

「貞，乎往奠于萑；弜乎奠于萑」 乙五三三〇

2717

按：或當是「奠吅」二字，「吅」即「隣」。辭殘，難以確指。

2718 尊

羅振玉 「說文解字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或从寸作尊。卜辭象兩手奉尊形。或

从𠂤與古金文同；又古金文或从酉或从酋。从酋者是許君所本矣。」（殷釋中三十六葉下）

李孝定

「說文：『䔿，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尊，䔿或从寸。』契文或與小篆同，或又从𠂤與多數金文同，象兩手奉酉（酉即酒尊之象形）之形。酉本即酒尊，以用為支名及酒字，遂增从収以為器名字。卜辭尊字所見諸辭義多不明，乃云『癸丑□貞翌□隮新壴示』（前五、四、四）『𢎪乙卯羌貞其叀牛尊鼎又𢍰』（後上、二七、十）『甲寅貞來丁巳尊鼎于父丁俎卅牛』（同上）言『尊新壴』，壴，鼓本字，言『尊鼎』，其義疑與奠同，然金文作䵼若尊者均用為彝器之通名，定是尊字，此其形全同而辭例各異，當依字形定為尊字，其義則不可確知矣。它辭云『癸□咸𠭯諄尊祉』（前五、四、六）『乙巳卜方貞翌丁未彡𠂤歲□于丁尊有珏』（前五、四、七）『□尊羌□人𢦏一白卯宰又一牛』（後下、七、五）『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止尊于室』（藏、廿六、三）尊字義均不明。」（集釋四四一二葉）

金祥恆

「古尊奠鄭互用，亦因其本為一字。奠虽从酋从丌，尊虽从酋从丌从廾，截然有别，然甲骨文之典作𠔃或𠕋，象双手奉冊之形。而小篆作𠔃，『从冊在丌上』，蓋小篆始分廾丌。奠亦然。卜辭之隮，从𨸏，𨸏乃俎也。側視之形，置尊豆之属。卜辭金文之隮，当釋為奠。……然甲骨金文又有𠀠，或䢅，与說文小篆之奠同。甲骨金文之豆或𠀠，細繹其义，多為地名，乃鄭之重文。容氏金文編奠字下輯錄弔向父簋『用奠保我邦我家』，奠似為副詞。检其原拓銘文為『共明德，秉威义，用醽（緟）圝（造）奠，保我邦我家』。奠為奠定之义，非奠祭也。」（釋[illegible]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七四三頁至二七五七頁）

孙海波

「𡙜，乙九〇七八。疑尊之异文。」（甲骨文编六九二頁）

考古所

「尊：祭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五〇頁）

姚孝遂　肖丁

「卜辭尊字作『䵼』、或作『隮』，与金文同。『尊』下一字当释鬳，象鬳之形，今謂之甗。或释为鬲，不确。卜辭鬲字作𠥘象鬲之袋足形。鬳为下鬲上甑之組合，二者的区别非常明显。京都2297：『甲寅貞，來乙巳尊鬳于父丁，𠂤卅牛』，後上27.10同辭。均可与此相参証。明續625：『于父丁其尊鬳』，該鬳字形体较省易，当亦为鬳字无疑。」（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五八頁）

連劭名「㞢組卜辭還有：「乙巳卜，兄貞：尊，告血室其𢆶？」㴱四·三三·二尊，疑讀為奠。《儀禮·士喪禮》：「冪奠用功布。」鄭玄注：「古文奠為尊。」奠訓為薦，《禮記·郊特牲》：「故既奠然后焫蕭合羶薌。」鄭玄注：「奠為薦孰時也，奠或為薦。」該辭是卜問祀在告神于血室之后，進獻經過調治的祭品。」（《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五九頁）

丁驌說參𢀛字條下。

連劭名說參𠀠字條下。

按：《說文》：「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或體作「𢍜」，其說非是。契文作𢍜，从酉从廾，酉即象酒器，廾酒器以奉之，則「尊」不得復謂之酒器。段玉裁注云：「凡酒必實於尊以待酌者。鄭注《禮》曰：『置酒曰尊』。凡酌酒者必資於尊，故引申以為尊卑字」。乃曲為之解，不可據。「尊」本象奉承薦進之形，此當為其本義。《儀禮·士冠禮》「側尊」，注：「置酒曰尊」，引申為一切陳薦之義。卜辭云：

「丁亥卜，寅其尊戉三宰」 粹二三二

「甲寅貞，來丁巳尊𩰫于父丁俎卅牛；

乙卯貞，其尊𩰫又羌」 後上二七·一〇

「帚尊𩰫其用于丁……」 簠帝二〇二

「貞尊伐……」 乙五二一

「丙午卜貞，𢀛尊戉羌卅，卯三宰，箙一牛，于宗用，八月」 林二·三·一一

「乙巳卜，㱿貞，翌丁未酌𢀛戉……于丁……尊㞢珏」 前五·四·七

「……彡尊……酌」 續二·七·一〇

字或从𨸏作𨽍，與金文同。辭云：

「癸丑卜，吏貞，其𨽍壴告于唐牛」 佚八七〇

「丙戌卜，戊亞其𨽍，其豊」 南明四四五

「尊」或「𨽍」皆用作動詞，乃奉承之義。《矢令簋》「作冊矢令𨽍俎于王姜」，謂矢令進奉俎于王姜，亦為動詞，用其本義，與卜辭同。如讀為尊彝之尊則不詞。其下言「用𨽍事于皇宗」，舊均釋為「敬」，說固可通，然據上下辭例觀之，「𨽍」亦當為動詞，「𨽍事」即「奉事」。

李孝定集釋釋讀卜辭多誤，故不得其解。其於後上二七．一〇「乙卯貞，其畀庸又羌」；「弜羌，叀牛」，混兩辭為一，讀作「弜乙卯羌貞其叀牛尊鼎又𠬝」，其誤顯然。

隮

孫海波　「隮，前五．四．四，或从𠂤，与金文同。」（甲骨文編五七二頁）

饒宗頤　「『丙戌卜，戊亞其隮其豊』。（南北明四四五）隮字金文亦屢見之，讀為奠。」（通考五八一葉）

饒宗頤　「按隮與奠古為一字，士喪禮注云：『古文奠為尊也』。故佚周書嘗麥解『宰坐尊中』，尊為動詞，與奠同。」（通考八二三葉）

屈萬里　「隮，蓋謂以隮陳酒而祭也。」（甲編考釋一三二葉）

金祥恒　「殷虛书契后编下第七页五片之卜辭：

□隮羌□人，㞢一卣，卯牢又一牛？

己丑卜，王宜伐，亡尤？

其隮作隮与金文之隮形同，容庚金文编沿袭旧说释尊。然如矢毁：『作册矢令隮俎于王姜，姜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又云：『用作丁公宝毁，用隮事于皇宗』，小盂鼎『征邦宾，隮其旅服』，其隮如沿旧说，释为尊，则不词。卜辞『隮羌□人』亦然，当释为隮，即说文解字『奠，置祭也，礼有奠祭者』，新近出土之仪礼武威汉简，其隮或作鄭，盖鄭即隮也。（详见拙文释奠隮皆隮，中国文字第二十三冊）隮（奠），说文解字：『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故从酋丌，丌者所置物之质也，如置於席則席为丌』。按甲骨文从廾，非丌也，廾者進奉之意。诗经大雅云汉：『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瘗，靡神不宗』，郑笺：『奠其礼，瘗其物』。正义：『奠谓置之於地，瘗谓埋之於土，礼与物皆谓为礼，事神之物，酒食牲玉之属也』。礼记檀弓上：『有荐新，如朔奠』，正义：『荐新谓未葬中间，得新味而荐亡者。如朔奠者，谓未葬前月朔大奠於殡宫者，大奠则牲馔丰也，朔礼视大欿，士则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谷始熟，荐於王者，则其礼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则朔望大奠，士但朔而不望』。由诗、礼可

知奠祭，不論事神鬼，酒食牲玉，丰杀可也。」（殷人祭祀用人牲設奠說中国文字第四十八冊五二四七至五二四八頁）

按：字為「尊」之繁構。詳「尊」字條。均為奉薦之義。

2720

⿱曰酉

王襄「疑尊字」。（類纂存疑第十四第六十九葉上）

郭沫若「醫象兩人奉尊之形，疑是盟（召）之異文。」（卜通七七葉）

孫海波「⿱曰酉，粹五一八。从曰从酉，說文所无。卜辭召字从此。」（甲骨文編一〇六頁）

饒宗頤「按⿱曰酉疑即釁之初形。說文：『釁，血祭也。』周禮大祝：『隋釁，逆牲。』鄭注『隋釁謂薦血也。』大戴禮有釁廟之禮。漢書高紀：『釁鼓』。應劭注：『釁，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為釁。』按呼同罅，凡以血塗其坼罅得曰釁。卜辭言『乎釁』（見前編四、四二、二）殆即釁罅之義，可證應劭『釁呼』之說。」（通考七四九葉）

屈萬里「⿱曰酉，隸定之當作⿱曰酉。」（甲編考釋四七〇葉）

李孝定「从酉从曰，說文所無。古文盟召字从此。又疑尊之異構，然辭例不同。」（集釋四四〇九葉）

金祥恆「其⿱曰酉，亦奠也，移廾於上。」（釋⿱曰酉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七五六頁）

按：字當隸作「⿱曰酉」，與「尊」形義皆有別，不得視為同字。在卜辭為祭名。

2721

按：字當是「飲」之省，隸可作「畬」。在卜辭為祭名。參見「飲」字條。

2724 飲

余永梁　「从畬欠即飲字。余義鐘飲字作與此同。」（殷虛文字考）

葉玉森　「說文『歙，歠也。从欠畬聲，古文作。』按書契精華載二字。从並象戴胄之人俯首向下形，从酉即酒，从心乃別構，小點象酒滴形，當並為許書歙字。篆文从今，即之譌。从，即之譌。契文亦変作。與許書所出古文第二體略同。釋名『飲，奄也。以口奄引咽之也』。契文肖口奄引咽之狀，又按書契精華骨文二版並紀征伐之辭，故二飲字所从人形象戴胄之士，殆飲至之誼歟？」（說契八葉）

商承祚　「，當為飲字，象人就酒器而飲。」（佚考八一葉上）

董作賓　「畬，即飲字，第一期作，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飲其本字，畬其省變也。」（殷曆譜下編卷八第九葉上）

李孝定　「諸家釋飲甚是。董先生說字形尤審諦。契文舌字正作𠯑若𠯑也。字本象人俯首吐舌就尊取飲之形。以音近於今，而倒舌形又與今字形似，故篆文遂形譌从今耳。至㱃字當為飲之後起形聲字，从水今聲，許君以為古文，未免本末到置矣。」（集釋二八三二葉）

屈萬里　「㱃，乃飲字之古文，見說文欽部。於此當為地名。」（甲釋一一一〇片釋文）

按：合集三五三四六辭云：「丙辰卜，在剛貞，叀大又先，……飲美剛利不雉眾」，此乃晚期「飲」之省變。用為祭名。參見2730「飲」字條。

2725

按：合集三〇九五七辭云：「……隸王其𠭯」，為祭名。

2726 酉卩

王襄 「古配字」。（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五葉下）

孫海波 「酉卩，金五五三。从卩。酉卩，存二二四四。小配合文。」（甲骨文編五六九頁）

丘德修 「癸卯卜，爭貞：帝弗卩，酉卩？（乙六七一八）
庚寅卜，王余（余）貢于口，其酉卩？（金五五三）
以上卜辞中二「酉卩」字均作动词用，为「致」、「送」义之引申，作支配解。乙六七一八辞云「王余帝弗卩，酉卩？」其义为设若不为帝行卩祭，帝是否支配殷王得受天命？金五五三辞云「王余（余‖途）贡于口，其酉卩？」其义为王於途对某神行贡祭，将会受到神之支配赐福否？……总之，无论自卜辞，或自彝铭观之，古「酉卩」字均无配享之义存焉。」（金文「配」字源流考故宫学术季刊第四卷第三期八二——八三页）

金祥恒 参鄉字条，

按：字不當釋「配」。金祥恒以為「鄉」之異構，說亦有可商。此當是「卿」及「[illegible]」之或體，皆讀為「饗」。參見2721「卿」字條。

2727 饗

按：合集二〇三一三辭云：「丙申卜，余令饗……」字乃「卿」之異構，或省作「酉卩」，皆讀為「饗」。與「鄉」通而又有別。當與2721、2726合併。

2728 酸

按：字从「酉」、从「戈」、从「又」，隶可作「酸」。合集二三五六六辭云：「……王攺……歲……酸黄尹」為祭名。

2729

金祖同　「歆为祭名，与彭醆同为酒祭之类。」（殷契遗珠释文廿四頁）

杨树达　「甲文有酙字，旧亦无释，余疑为科字。说文六篇上木部：『科，勺也，从木从斗。』按说文勺下云：『所以挹取也。』诗小雅大东云：『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大雅行苇云：『酒醴维醹，酌以大斗。』诗文皆言斗为挹酒之具、斗即科也。甲文字从酉，酉为酒之初文，义至切也。」（释醫，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十四頁）

李孝定　「按，从㠯乃𠂤字。契文欠作𢀖若㝵，与此迴异，字当隶定作酙，说文所无。」（甲骨文集释补遗四四五〇頁）

按：李孝定謂字當从「卒」是對的。釋「科」不可據。合集二六〇三九辭云：「甲戌卜……貞，翌乙丑我𠂤衣……𠂤，為祭名。

2730 歙 飲

金祥恒　「歙说文『歠也，从欠畲声。㱃古文歙从今水，𩚚古文从今食。』兹以甲骨文证之，歙之书体，甲骨文作𩚚（菁四），畲之甲骨文作㕩（粹一三一六）、㕩（库一〇〇二），余之甲骨文作𣲎（甲考五四）；余、畲、歙皆今之飲字，而涂乃余之繁衍，㱃乃余之繁衍，金亦从今声故也。畲乃滄歙之省讹。戴侗六书故谓浛滄为涵之别构，沿集韵之说，其说可议。

2731

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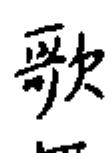
按：合集六〇五七辭云：「……五日丁未允有來媗，㱃御自曷圉」亦當是「㱃」之異構。字不从「酉」，而从「九」，當屬同音假借，此例罕見。

2732

壺

羅振玉 「上有蓋，旁有耳，壺之象也。古金文中而姬壺壺字作壺，其蓋形與此略同」。（殷釋中三十六葉下）

王襄 「古壺字，象形」。（類纂正編第十第四十七葉）

按：卜辭壺字均通體象壺之形。辭均殘，用義不詳。綜圖廿之壺字為人名，乃象壺體之有文飾者，當亦壺字。陳夢家綜述四九九隸作「壹」。說文訓「專壹」之「壹」，从壺吉聲；又有从壺凶聲之「壼」，字均晚出，不得據以釋古文字。「壺」或从「魚」聲，參見2676。

2733

酒

孫詒讓 「龜文雖借酉為酒，又別有酒字，皆作㳑……皆从酉从彡。金文戊寅父丁鼎亦有酒字，酎父乙尊作酎，阮文達謂即古酎字。（積古齋鐘鼎款識）然龜文此字甚多，尋文究義，似即用為酒字。彡非彡，實即水之省変」。（舉例下廿三葉）

羅振玉 「从酉从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卜辭所載諸酒字為祭名。考古者酒熟而薦祖廟，然後天子與羣臣飲之於朝。說文解字酎注：『三重醇酒也。从酉，肘省聲。』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又案左氏傳：『見于嘗酎』。（襄二十二年）意商之酒祭，

即後世之嘗酎。酒殆酎之本字。說文解字酉與酒訓略同，本為一字，故古金文酒字皆作酉。惟戊寅父丁鼎有酒字作酖，亦祭名，與卜辭正同。段先生曰：『凡从酒之字，當別為酒部。』解曰「从酒省」』是未知酒酉之本為一字矣。」（殷釋中二十五葉）

王襄「契文酒字象尊形，旁有點滴，為溢出之酒。古文酒或以酉為之，盂鼎『率肆于酒』作酉，毛鼎『毋敢湎于酉』酒作酉，及季良父壺『用盛旨酒』作酉，皆以酉為酒。契文作吕、酉，象尊形，或作酉，則尊形之變，与小篆同。酉、酒許皆訓就，一有成誼，一有即誼。疑古文酒初文作酉、酉，象尊形，更作酒，象酒自尊溢出，后遂孳乳為酉、酒二字。惟戊寅父丁鼎之酖，从彡即彡之訛，酒父乙尊之酖亦从彡，皆為人名。卜辭之酒為祭名，禮記月令『是月也（孟夏）天子飲酎』意周之飲酎，即殷世酒祭之礼。」（古文流變臆說七三頁）

葉玉森「按孫羅二氏並釋酖為酒。羅氏且採阮氏說謂即酎之本字。考卜辭惟祭字象手持尊酒，與篆文酎字形近。酖字从彡似非酎之本字。先哲以造酒字，把出之酒點儘可作小直點狀之，何必故與彡（彡）字相溷，且酒祭與嘗酎酒亦不能合為一談，羅氏之說似仍未塙。予謂酉即古文酒字，从彡疑即卜辭彡（彡）日之彡，酖蓋彡日酒祭之專名。有時與彡祭並舉，他辭云『癸未王卜貞酖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巷自𡆥在四月佳王二祀』（揃三、七、七）『貞其酖彡勿鼓十月』（揃五、一一、一）『貞酖彡衣』（後上二十、三）『甲口貞翼酖彡于后祖口亡巷』（後上二十十一、一）『乙卯貞酖彡于父丁𢀛鹿』（後上二一、十三）『囗貞旬亡囚在四月甲戌𠂤冊其酖彡』，（後下二十、七）『囗卜彡酖囗有事』（後下四二、七）『辛卯卜亘貞彡酖于丁亡巷』（藏二四九、二）『彡酖于成』（抑一、十三、十七）『口酉口祖乙衣酖彡』（殷虛卜辭一二九九）『庚辰卜𡧊貞翼辛巳酖彡杯自上甲至于后亡巷』（同上、一九二）玩上諸辭，酖祭與彡祭並舉，或言酖彡，或言彡酖，可知酖祭之日即為彡祭之日。故酖从彡古當別有此字，姑書作酖以存彡（彡）形。」（揃釋一卷四十七葉下——四十八葉）

郭沫若「酒均假為槱」（卜通一六七葉下七七八片釋文）

孫海波隸定作酖，解云：「酖，酒祭也，从酉从彡，有彡續之誼。說文所無，或曰即左傳『見于嘗酎』之酎。」（文編舊版十四卷二十七葉上）

金祖同引陳德鉅說以為酹字，其說曰：「說文『醊祭酹也』，其涵義有二，一以酒沃地祭也

二達續祭也，彡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遺珠二葉）

許敬參　「彡字亦祭名。吳秋輝釋酬謂即旅酬之酬」。（存真八葉上吳說學文淵源七葉）

孙海波　「𢓊，亿六六六四。从酉从彡。說文所无，其用与酒同。」（甲骨文编五七〇頁）

李孝定　「說文：『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从水从酉，酉亦聲。一曰造也。吉凶所造也。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杜康作秫酒。』契文作酉、酒二體，後下八．二辭云『癸未卜貞酉豐重有酉用』上言酉豐下言重惟有酒用，即左傳之酉酒也，此為名詞。金文酒字皆如此作。見下五作酌者則為酒，之專名。从彡象酒滴沃地以祭之象也，非从彡。葉氏謂此為彡日酒祭之專名，非是。葉氏引酌彡並見之辭以實其說，然竊意則適得其反。蓋果如葉氏之言酌為彡日酒祭則下或上彡字寧非蛇足形，酌彡並舉正以見酌字之義與彡日無涉也。字从酉从彡乃象形字，然从彡終嫌與彡易溷，故丞篆文变从彡為从水，是易象形為會意矣。酉本酒尊亦即古文酒字，後以用為支名日久，从彡之酌又嫌於从彡形，於是从水之酒字專行而酌字廢，酉為酒之本字之義亦遂湮矣。金文作酉天君鼎「天君鄉（饗）禝酒」酉毛公鼎「毋敢酒于酉」酉國差𦉜「用實旨酉」酉沇兒鐘「飲酉」酉𠷎侯鼎「王宴咸酉」三體石經酒古文亦作酉。又有酌字作酌戊寅鼎酌酌尊二者均為祭名。前作酉者則均為酒食之酒，與卜辭同。吝氏金文編初本并收二者為酒字，重訂本則分收為酒酌二字。說文酉酒同訓。酉部之字亦均與酒有関，猶存古義也」。（集釋四三九九葉）

饒宗頤　「按『酌』即『酒』字，說文：『莤，置祭也。从酋，酒也』。段注：『置酒食而祭之』。酒祭之義當如此。惟卜辭『酒』與『來』每連言。如：『貞：酌來』。（燕大四二）『……來酌皂，冊大甲』（後編上二三．一）則酌或可解為熘柴之禋。卜辭有言『酌缶』者，『缶』卜辭每借為『保』，亦讀為『珐』。寶字古作『珐』（見穆天子傳丞篇）『酌缶』謂置寶玉而燎之，于義亦通」。（通考一五二——一五三葉）

考古所　「酌：祭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六頁）

陈佩芬　「酌是甲骨文中常见的祭名。甲骨文中对先世的特祭、合祭和周祭都可用酌，对自然神的祭祀也可用酌。……酌，各家大多释为酒，但是金文中的酒都写作酉：

適簋：「王饗酉」。乙亥鼎、宰峀簋同。

小盂鼎：「入服酉」。

盂鼎：「酉无敢酖」，「率肆于酉」。

毛公鼎：「毋敢湎于酉」。

国差𦉜：「用实旨酉」。

凡此酉字都应读为酒，由此可知酒是酉的孳乳字。金文中的酒字从未有作酌的，所以酌必定不是酒字，也不是酒祭之酒的专用字，古代祭名中也不见有称为酒的。因此，不能把酌解释为酒或酒祭。

从甲骨文看，这个字在祭祀中经常用，它既可以是祭名，也可以是祭法，但绝大多数是指祭法。李孝定先生认为：「字从酉从彡，乃象形字，然从彡终嫌与彡易混，故至篆文变彡为水。是易象形为会意。」甲骨文金文酒字名词皆作酉。「丞作酌者则为酒祭之专名，从彡，象酒滴沃地以祭之象也。」这个解释已经看到酌是酒滴沃地以祭；这是对的。因为酌字偏旁有作彡形，也有作∴、∵形和∵形的，以彡形的较多，但是与彡的作彡或彡显然有区别。因此，这字应该可以解释为酹字，酹字从酉寽声，是形声字，酌字象以酒滴灑地，是会意字。古代同一个字的形声和会意字形结构有时是不同的，酹字也应是这类情形……。说文酉部：「酹，餟祭也。」段玉裁注：「食部餟下曰酹，祭也。」「盖餟、酹皆於地，餟谓肉，故汉书作腏，酹谓酒，故从酉。」酹是祭酒，后汉书张奂传：「召主簿于诸羌前，以酒酹地。」玉篇解酹作「以酒祭地也。」集韵：「酹，祭酒也。」在甲骨文中酹祭的对象如上所述，绝大部分是对祭或合祭先公、先王、先妣。酌是单独的祭名，也可以是多次祭祀中的一个环节。」（繁卣、趞鼎及梁其钟铭文诠释上海博物馆集刊总第二期一五——一六页）

周國正　「自罗振玉将𣲥隶定为「酒」之后（见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卷二，页二五），不少学者都把这个字解为一种用酒的祭祀（参甲骨文字集释页四三九九、又殷墟卜辞研究页二五八），甚至视之为说文「祼」的前身。不过罗氏的隶定其实是颇有问题的，正如叶玉森指出，𣲥字偏旁的「彡」并非「酒」字所从的水滴之形（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一，页四七）。事实上，甲骨文中水滴之形都刻作碎散的小点，极少作平行的三斜划。如「水」：[illegible]（铁一四·三）；「洹」：[illegible]（前七·一三·三）；「沈」：[illegible]（南明四三二）等等。

另一方面，甲骨文中自有「祼」字，即[illegible]、[illegible]（殷墟卜辞研究页二六六）。島（邦男）氏提出以下两点来证明这字应该解作「祼」：

（a）此字或体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显示在丅（示）之前酹酒，「祼」礼的造意躍然

纸上。

（b）此字从不带「牛、羊」等字为直接宾语，偶然带直接宾语的话，必然是「鬯」，和毛传所说的「祼，灌鬯也。」密合无间（十三经注疏卷一六，页一一）。

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衍、酉就是「祼」这一点就否定衍是一种酒祭的说法，理论上说衍点可以是一种与祼相类似的酒祭（衍与酉不可能是或体，因为两者可并见于同一条卜辞，如粹三九二、六清一九一）。不能把衍解为用酒之祭的主要原因是文义难安，请看以下的卜辞：

丙午卜，另贞：岀（𠭰）八羊罘酉彡卅牛。八月。　人八三（一）

癸酉卜，争贞：羽甲戌月（刖）十羊；乙亥酒十牛。　佚四〇四

上面两条卜辞是贝塚茂树先生引用来对罗氏的说法提出质疑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释文篇页一六七，又五五一）。贝塚氏指出，岀、月（刖）、酉彡三者地位相当，显示出酉彡点是一种祭牲之法（贝塚氏隶定岀为裡，但对岀、月的字义都没有详加解释，见同上页一六七）。有关岀（𠭰）的说解，请参于省吾先生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页二九又本文一六。

至于「月」字，从下面两条卜辞中点可见出是一种祭牲之法：

求年于昌，月（刖）羊，贲宰，卯牛。　佚一五三

丙辰卜，𡆥贞：其月（刖）父丁三宰。　遗七二五

或者有人会认为，「酉彡十牛」等结构应该分析为「举行酒礼的时候，应该「用」十牛（去助成）」；与「求十牛」之类相当。但可实上在语法行为上酒和求（及御、告）有明显的差异。以「求」而言，OB极少出现于OV之后（即求+OV+（于）+OB），只有「求+（于）OB+OV」的形式。但「酒+OV+（于）+OB」的结构却屡见不鲜，例如：

酒+小宰+于+父乙　续二·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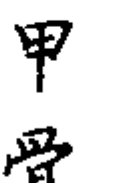
酒+三豕+祖乙　续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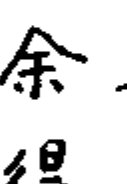
（南明九九，一二六；前八·一三·四；粹五二八；合二八九点见。）

以语法行为而言，酒与贲、出等相同，其中的OV属于OP而非OI。

郭沫若先生认为酒假借为槱，在卜辞通纂页三中说：「酒假为槱，周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令」。槱燎连文与此同。风俗通祀典：「槱者，积薪燔柴也。」」本文中暂取郭氏的说法。」（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二八二——二八四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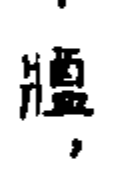
陈汉平　「甲骨文有酉彡字，在卜辞用为祭名，旧多释为酒，甚误。按酒字从水作，酉彡字

从彡，非水旁，故⿰酉彡非酒字，显而易见。古代酒字多直以酉字当之，毛公鼎、盂鼎、曾侯鼎、天君鼎、国差𦉜、吴季良父壶、沈兒钟、乙亥鼎诸铭及魏三体石经古文酒字俱作酉，可以为证。

甲骨文有[glyph]字，旧不识，卜辞曰：

戊子贞丙子余得[glyph]　甲编二四一八

辞中末一字为名词，从皿从九，九声。又古文字从皿从酉可以互用，如说文⿰酉盧字籀文作⿰月盧，醢字籀文作[glyph]等，知此字当释酒。又秦国铜簋有自名轨者，说文：『轨，车辙也。从车九声』。或曰甲骨文此字从皿九声，乃簋、𣪘字初文。志此存疑。因此字皿中数点表示器中所容为液体，故当释为酒字。」（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六页）

于省吾　「⿰酉彡非酒字。」（引陈士煒怀念于省吾先生，古文字研究十六辑一八页）

唐兰释⿰酉彡参彡字条下。

张政烺说参[glyph]字条下。

周国正说再参[glyph]、[glyph]二字条下。

按：字當隸定作⿰酉彡，乃祭名，釋「酒」非是。契文象水滴形，無作彡者。金文猶以酉為酒。其作⿰酉彡者，亦為祭名，古代祭名多來源於用牲之法，故祭名與祭法均可通作。卜辭「牛」、「羊」、「牢」、「宰」、「伐」皆可言「⿰酉彡」。此類「⿰酉彡」字，仍當理解為祭名，不必為祭法。否則「⿰酉彡伐」將難以理解。

2734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　「[glyph]象酒盈尊，殆即許書之酋字」。（殷釋中七十二葉上猷字條下）

王襄　「古酋字。許說繹酒也，从酉，水半見于上」。（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六葉上）

王襄　「說文解字：『酋，繹酒也，从水半見於上』。段注『繹之言昔也，日久之酒』。」

（簠考歲時二葉下）

葉玉森 「畐古文酋。禮月令『乃命大酋』，注『酒孰曰酋』。」（枝譚八葉米年受年條）

唐蘭 「右覃字，自羅振玉氏誤釋為酋，學者靡然從之。葉玉森取月令『乃命大酋』注『酒熟曰酋』，以釋卜辭之『覃年』，學者又靡然從之。（葉說見研契枝譚）不知此字明明從早，如何得為酋字。然以天資卓絕之郭沫若氏猶云：『畐乃酋之古文，知者，以卜辭猷字或作⿰犭畐』，（通纂考釋六四）信積習之難返也。釋⿰犭畐為猶，其誤亦自羅氏，可謂一貫。然金文猷字頗多，作猷猷等形，決無從早作者，其誤不亦顯然乎。凡从酉之字，多变从酋，如尊作尊，奠作奠均是，則酋字必从酉可知，與此从早之字，固了無干涉也。……覃字象米在早中之意，（米在早中，疑有釀酒之義。）或从米从早，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當讀早聲。（早為被形容者，猶酋讀酉聲，盈查讀豆聲。）從米早聲，當即說文之⿰米覃字，早聲既变，後人改之為覃聲耳。說文：『⿰米覃，麋和』。乃後起之義矣。卜辭常云『受覃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覃亦穀名也。昔人惑于『酉年』之說，以為即『熟年』，而不顧『熟年』與『黍年』並列為不倫，亦云疏矣。覃是穀名，當讀為穈。說文：『穈，禾也』。覃得與穈通者，士虞禮記：『中月而禫』，注：『古文禫或為導』，是其證。朱駿聲疑『穈實與稻同字』，殊有見地，穈通導，擇米也。後漢有導官令，主舂御米，是導，是舂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稻，偏旁或作𣎵，是既舂而杼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覃年與黍年同卜，覃必為重要穀類可知。覃、穈、稻蓋三名而一實，覃象舀米於早，稻象杼米於臼，故可引申為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覃年』，當即『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文字記廿五葉下至廿六葉上）

瞿潤緡 「卜辭言『受酋年』者多見。說文『酋，繹酒也』，引申為多。所謂酋年者，多禾之年，豐年也。方言『酋，熟也』，久熟曰酋。廣雅釋詁同，今江南謂豐年曰熟年。」（卜釋五九葉）

郭沫若 「畐乃酋之古文。知者，以卜辭猷字或作⿰犭畐，所从酋字同此。酋，就也，熟也。」（卜通九四葉上）

金祖同 「畐或作畐，鼎堂師釋酋，……予疑粟字，古文粟作㮚，从卣。玉篇：『卣，中尊器也』。正韻『云九切，音酉』，是與酉同聲同義。从米，應即㮚字。廣雅：『⿰米翟㮚穀也』。」

說文「穧芒稟也」。又周官「倉人職掌稟之出入」，注：「九穀六米，別為書」，是稟乃穀米之通稱。卜辭屢見「受稟年」，卜諸穀也。「受黍年」，則祇卜黍，與諸穀種植異時也。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又非其地不生。孟子：「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故卜辭于黍于諸穀兩卜之」。（遺珠三十五葉下）

商承祚　「說文「酉，繹酒也」。此曰：「受酉年」，「不受酉年」，殆卜所執釀酒之黍，豐年不豐年也」。（佚考五八葉）

楊樹達　「𥞤字从米，或从米省作𥞤。……郭君謂𥞤字與猷為一字，以此證知𥞤字即酉。余謂𥞤猷一字之說良是，特𥞤字从米，與說文云酉从酉水半見於上者形異，蓋𥞤猷二文雖一字，而所以聲類不同，甲文从𥞤，篆文自从酉，此猶篆文釁字从杏，而甲文此字只从文作𪏭，篆文粮字从良，而甲文粮字祇从亡作狀，以此知𥞤與酉雖非一字，而二字音近，則可斷言也。然則𥞤字當為何字乎？按字既从米，而𥞤年與黍年為對貞，則𥞤非是穀類之名不可，故余疑其為糕字也。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糕，早取穀也，从米，焦聲」。𥞤與酉音近，而酉與焦音近，故甲文作𥞤，篆文作糕爾。經傳以糕為穀名者罕見，然金文弭仲簠云：「用盛秫稻糕粱」。楚辭招魂云：「稻粢穱麥」，穱與糕同，玉篇謂糕穱同字，是也。仲叡父盤云：「黍粱避麥」，避字从禾避省聲，亦當讀為糕。糕本穀名，故卜辭以之與黍為對文，金文弭仲簠以之與黍粱麥為連文，蓋殷周時極常見之穀物也」。（求義二六葉下至二七葉上）

陳夢家　「秬，卜辭作𥞤，上部是來，下部象大口酉形酒器。唐蘭釋䆉，讀為稟，並从米駮聲稟稻一字之說。他的結論是釋是稻。說文「稟，禾也」，从禾道聲，司馬相如曰稟一莖六穗」。這種穀物，在河北省中部稱為鵝爪穀，福建莆田凡多穗的小米叫作𥞤，即稟。由此知稟是禾（小米）的一種，不是稻。稻是水田作物，沒有渠水是不能種稻的。祇能種麥。安陽一帶若要種穀，必需引漳洹之水，而此種溝渠的興築似不甚古。殷和西周晚期金文已有「稻粱」，所以北方之有稻也不能遲於西周晚期。這個字的下半是厚字所從。我們今暫時定為秬字，其理由乃下：1.厚與巨古音相近，2.秬和黍並卜於一辭，兩者當屬相近的穀物，3.卜辭祭祀用鬯，而秬是製鬯時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料，所以當時一定已經種秬了。殷代既有鬯，一定種植秬一類的作物，但這個字是否秬字，是不能肯定的」。（綜述五二七葉）

孫海波　「𥞤，河七一五。地名。在𥞤粗卜。」（甲骨文編三一四頁）

李平心 「䊤，从米从覃，当是一种谷类……由独獨互作与由覃互通之例，我怀疑䊤（粙）或䉚即穛或糕，焦声与由声古音同在宵幽部，与覃声为对转。……糕、穛古与䆐通。《楚辞·大招》与《七发》皆言䆐麦，王逸云：『择麦中先熟者也』。《广韵》云：『䆐者稻处种麦』。《意韵》、《类编》均训稻下种麦。可知䆐（穛）为麦类。䆐者即蘥。《尔雅》：『蘥，雀麦』，《说文》：『蘥，爵麦』，郭璞训为燕麦，但古代所谓燕麦是一种不可食的野草；……穛、𪇰、䆐三字《说文》、《玉篇》、《广雅》皆训小，而爵、雀亦训小鸟。则䆐麦（雀麦、爵麦）分明就是小麦，与大麦为对名……」（《甲骨金石文考释（初稿）》，《李平心史论集》一四六至一五〇页）

李孝定 「說文：『稻，稌也。从禾，舀聲。』絜文䊤字，唐氏釋為䊤讀為稻甚是。金文稻字作𥼺（曾伯簠）、𥼺（陳公子甗）、（弔家父匡）、（史免匡）、（稻嫼簠），从米从禾通作。或又从㫃為繁文。从舀，舀亦聲。米字或在臼中，上从爪所以取之，明是會意，亦與米在旱中意同。卜辭䊤字大抵為穀名，亦或為地名，辭云『□未卜在䊤貞王步于□不遘𡆥』（清九、十）是也。它辭均言『受䊤年』與『受黍年』同見，如釋酉訓熟，則熟年應賅諸穀言之，其下不應更出黍年，唐說是也。請參看下䊤字條。」（集釋二三五七葉）

李孝定 「『䊤，糜和也。从米覃聲。讀若鄲。』此从米从旱，唐氏釋䊤讀為稻是也。舊釋酉，其上明之从米，（或从米省）下亦與酉字形異，其誤甚明。金氏釋粟亦非。絜文自有粟字，見前象形，（从𠧪者象為卣，說見前卣字條下。粟字非徒以之為聲也。此據篆文為言。至絜文粟字則純係象形。）與聲無涉，且此字亦非从酉，自不得謂為酉聲而讀為粟也。陳氏釋秬則純屬推測之辭，字形字音兩皆無徵，且亦自認不能肯定，可以無辨。楊氏釋糕亦沿舊釋為酉之誤，𥻸猷既非一字，則䊤酉音近之假定亦不能成立，則楊氏之說亦屬無據矣。唐氏之說於形音義三者均優有可說，蓋不可易也。餘詳前稻字條下。」（集釋二四〇三葉）

饒宗頤 「唐蘭釋為稻。說文『䊤，糜和也』。義無涉。惟从米與从禾同意（如粢又作𥟃），疑䊤即䊤。集韻䊤移，穀名。」（通考九二葉）

張秉权 「䊤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二：其一為唐氏所說的當作稻字，另一則是地名，例如：

□未卜，在䊤貞：王步于□不遘𡆥？（清一〇・九）

甲午卜，在𣶃餗貞：今日王步于䊤亡災？（前二・一六・四）

⿰米覃既可以讀為導，⿰米覃地疑即春秋時僖五年昭十一、十三年所見的道國，道國國都「在今河南汝宁府确山县北二十里有道城。或云：在息县西南」（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郭氏释灊為潛，謂即春秋時楚之潛邑（見左昭廿七年），在今安徽霍山县東北三十里之灊城。与河南息县相去尚不太远」。（殷虚文字丙編考释第一四九頁）

裘锡圭　「宾组卜辞屡次卜问是否受⿱艹早年，并且往々跟受黍年对貞，如：

甲子卜殻貞：我受⿱艹早年。

甲子卜𡧊貞：我受黍年。　　续二、二九、三

癸未卜争貞：受⿱艹早年。

貞：弗其受⿱艹早年。二月。

癸未卜争貞：受黍年。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　　佮一〇〇四七

可知⿱艹早是一种粮食作物。

「⿱艹早」究竟应该释作什么字，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过去罗振玉曾释此字为「苗」，金祖同曾释此字为「粟」，由于缺乏证据，早已不为世人所信。目前比较有影响的有唐兰、陈梦家和于省吾三家的说法。这三家都肯定「⿱艹早」字下部就是说文「覃」、「厚」二字篆文所从的「旱」字，并且都认为「⿱艹早」字从「旱」得声，但是彼此的结论却不相同。唐兰先生以「⿱艹早」为「稻」。他认为「旱」是「坛」（也作「罈」）的初文，本应读若「覃」，字书音「厚」，「厚」为其变音。仪礼士虞礼记注：「古文禫或为导」所以从「旱」声的「⿱艹早」可以读为「导」，「导」实与稻同字」（朱骏声说），卜辞以⿱艹早年与黍年同卜，⿱艹早应该就是稻（殷虚文字记三二—三四页）。今案：「稻」跟说文训为「禾」的「导」，所指的不是一种谷物，但二字的古音的确相同）。陈梦家释「⿱艹早」为「秬」。他认为⿱艹早与黍并卜，性质应该相近。「旱」与「厚」同音，「厚」与「巨」古音相近，「⿱艹早」可释为「秬」，即制鬯用的黑黍（陈书五二七页）。于省吾先生以「⿱艹早」（下文中此字均用「※」替代）为「萩」与「豆」的初文。他说：「※字从米旱声，旱之音读同于厚。古韵厚与豆属侯部，萩属幽部，侯幽通谐……厚之读作萩与豆为喉舌之转。」（于文九五页）。这三说提出的古音方面的证据都不够坚强。陈梦家虽释「※」为「秬」，又说：「但这个字是否秬字，是不能肯定的」（五二七页）。于先生后来编定甲骨文字释林时没有收入上引「※」之说，大概已经把这个说法放弃了。唐说恐怕也不能就视为定论。卜辞里的※究竟是哪一种粮食作物，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农业、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一九八—二四四）

按：字从「米」、从「畀」，隸可作「章」。在卜辭多用作穀物名，亦或用作地名。或釋「稻」、或釋「糕」、或釋「秬」、或釋「菽」，迄無定論，只能存以待考。

孫詒讓　「□當是訪字，左形从□者，說文言部言，古文作□，此変其形，大致略同」。（舉例下十六葉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有猶無猷，當為一字。石鼓文毛公鼎均有猷，石鼓作□，毛公鼎作□，此从犬从□。□象酒盈尊，殆即許書之酋字。卜辭中亦有酋字作□，（藏龜之餘）與猷字所从同。古金文猷字則从□，與許書同矣」。（殷釋中七十二葉上）

郭沫若　「卜辭亦有猷字作□□□諸形，案迺國名。或从击作，後人猷自周以來均从犬作。彝器之在周初者，如毛公鼎克鼎宗周鐘之猷字均已从犬，而卜辭諸猷字之所从刻決非犬形。凡卜辭犬字及从犬之字，如獸臭等，其作為犬之特徵者大抵均立尾之上拳。卜辭㠯犬豕對文，肥腹垂尾者為豕，剖腹拳尾者為犬，幾決無例外，而猷字所从之獸形則尾均下垂，亦決無例外。猷為獸名古亦無定說，爾雅釋獸「猶如麂善登木」，又云「麔大麢旋毛狗足」，麔即是麂。見說文由麂之从鹿而有狗尾旋毛，則知其物似鹿而非鹿。余以為當即鬣犬之一種而有斑文者，學名稱為 *Hyaena crocuta*（斑文鬣犬），此物正狗足旋毛而與麃相似也。猶既善於登木，其物當不甚大，猶之於麂當如其有狗足旋毛，不當以其大小或以其似麃。說文則云「猶玃屬，从犬酋聲，一曰隴西謂犬子為猶」。玃迺猩猩之屬。釋獸云「玃父善顧」，郭注「貑玃也，似獮猴而大」。呂覽察傳「大似玃，玃似母猴」。高注亦云「玃猳玃」，母猴獮猴，一音之譯。玃似獮猴而大，故說文亦云「玃大母猴」。此與善登木之性雖相合，而與於麂之形則迥異。且許言玃而屬之，已是不定之辭，又並舉異說云為犬子，則於猶之為物實未深識也。余由卜辭之字形與爾雅之字訓，以比驗之，以為古之猶字，其實即从鼠由聲之鼬，卜辭之別體从由作者即是此字。說文云「鼬如鼦，赤黃色，尾大，食鼠者」。今人稱為黃鼠郎。此物正善登木而亦狗足旋毛，與爾雅釋猶之形性均合。其行動最審慎而多疑，故古人有「猶豫而狐疑」之成語，是則猶之為鼬殊可斷言矣。余意卜辭中□國之名□者，準它國有馬方羊方，金文有虎方之例，當是□人㠯鼬為其圖騰」。（甲研上冊釋繇四——五葉）

唐蘭

「右㺢字，從豕旱聲，或作𤡔字，從豕䡴聲，同。孫詒讓誤釋訪，蓋所據印本不晰所致。羅振玉釋猷，學者多從之，不知字實從旱若䡴，不從酉，且其畜亦豕而非犬也。㺢及𤡔，今字並佚。從旱之字，後世或改從覃，說文有驔、鱓、鐔等字，爾雅有鷣字，然亦無𤡔字，則孟商時猶尚畜牧，故其字象特豐，今多佚亡，以說文只有騣，而卜辭有㹼是也。以聲求之，則㺢字似即獲之本字。廣雅釋獸：『獲，貕，豕牝也。』玉篇：『獲，老母豕也。』覃聲或讀為蕈，與建聲同在從母。卜辭㺢獲並國名，蓋即鄿國之本名，後人既寫為㺢，又省豕而從邑耳。猶蘁之為鄿，蠢之為鄿也。說文：『鄿，國也，齊桓公之所滅。』經傳多段譚為之。詩碩人：『譚公維私。』春秋莊十年：『齊師滅譚』，杜預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按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南。」
（文字記廿六葉下——廿七葉上）

孫海波

「𤡔，甲三四〇一。从豕从䡴。說文所无。方國名。」（甲骨文編三九〇頁）

饒宗頤

「『庚寅卜，殼貞：乎雀伐獲。』（林二、一五、一〇）按字作『猷』，舊釋『猷』，今定為獲。說文：『獲，从禾覃聲。讀若鄿。』穀傳作『譚』，疑即譚地。說文『鄿，國也。齊桓公之所滅。』春秋莊十年：『譚子奔莒。』譚在山東歷城東南。」（通考一九四——一九五葉）

李平心

「卜辞有𤡔字，为方国名。旧释猷不确，依蕈释[犭覃]之例，此字应隶定为[犭覃]。又有猷字，应隶定为[犭由]或猷。商承祚先生曾考定二字为互文，郭沫若先生认为其说可从。案[犭覃]从覃声，古在侵部，[犭由]从由声，古在幽部；二字为定母对转。[犭覃]当即古之谭国，谭或作鄿、覃、郯。……谭的故城在今山东历城县东南七十里。……卜辞屡言『伐[犭覃]』、『伐[犭由]』，可知[犭覃]与[犭由]与商为战争之国。」（甲骨金石文考释，李平心史论集一五二至一五三页）

李孝定

「从豕从旱，今作䡴，說文所無。唐說是也。其字所从獸形與犬形迥異，尾不拳足無爪；字凡數十見，祇乙四七七〇、及外二三五、二文从犬，蓋偶誤耳。其另一旁從亦非酉字，當從唐蘭說釋旱，見五卷。金文猶字作[glyph]毛公鼎[glyph]宗周鐘[glyph]王孫鐘[glyph]陳猶釜从犬，雖與契文譌體偶同，而从酉則異，甲金文遞變之迹相銜，不應若是懸異，足證必非猷字也。至羅氏謂猷猶同字則可無疑義。契文別有猶字作畋，見十卷猶下。唐氏謂此即廣雅玉篇之獲，待考。卜辭㺢為國名，唐氏謂即說文之鄿，經傳之譚，當不誤」（集釋二九九〇葉）

裘锡圭

「给1937宾组卜辞『乙酉卜□贞：呼亩比沚伐[犭覃]』，与前引粹1164歷、自间组卜辞

「己丑卜貞：亩𠂤沚或伐猫受又」，应该是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乙酉与己丑只差四天。「獐」「猫」当是一字异体。宾组卜辞的「猂」「獐」也许不应释为「獐」。」（论「歷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三一六页）

2736

按：字从「豕」从「皋」或「橐」，隸當作「豨」或「豶」，偶有从「犬」作者。皆為方國名，有可能即「鄿」或「譚」。

2737

按：合集一五八五五辭云：「庚戌卜，貞，翌辛亥用[illegible]歲」當為「尊」之或體，今作「尊」。

2738

按：合集七三八二骨臼辭云：「丁亥[illegible]示……屯，小𣪊」為人名。

273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按：佚二一九六辭云：

「伊𩣡三十朋」

其義未詳。

274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41

䬣

陈汉平：

「甲骨文有字作豈，旧不识。字在卜辞为地名。卜辞曰：

……豈……一牛（后編下九·四）

按此字从豆从三，甲骨文食字作㿝、㿝、㿝（簠天／日月有食），故此字从皀即从食之省，从三即从气。此字应隶定作餼或䬣，即从食气声。《说文》：『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气声。《春秋传》曰：齐人来氣诸侯。槩，氣或从既。餼，氣或从食。』由此可知氣字『或从食』。气声，故餼、䬣字当释为氣。

甲骨文又有字作𨠋，从酉气声，可隶定作𨠋或䣭。卜辞曰：『乙酉卜王：𨠋余步从……受金又不……亡禍（害）在祸』（续存下九一九）『……伐……𨠋……』（京都S〇一一一）。按䬣为食气，䣭为酒气，古文字形旁食、皀、酉或可通用，故疑䣭字亦可释为氣、餼。䬣、䣭本为二字，盖后世俱以氣字代之，氣、槩、餼字行而䬣、䣭字废，故䬣、䣭二字不见于字书。」（古文字释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六页）

按：字从「气」、从「酉」，隶可作「䣭」。辞残，其義未詳。

2742

酥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43 [glyph]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44 酉 [glyph]

屈萬里 「疑是祼字之異體。」（《甲編考釋》二九二頁）

丁驌 「乙未卜其禱虎父甲濡。（摭續三六）

（虎父甲即虎甲，可知𦎫甲即是虎甲。據此知辭之稱父甲，皆是武丁之稱陽甲，一期辭也。）

乙未卜其𠁁父庚舞濡于宗丝用。（粹三二二）

（此濡字无旁边之小点。）

丁卯卜兄庚濡歲叀羊。（佚五六〇）

（此二期辭。用歲祭。）

丙午卜父丁濡夕歲一牢。（識二三·七）

上舉諸辭均有濡字。字不从水旁，隶定或应作彭，有流之器也。金祥恆釋此字為福。虽无不可，惟字形从㐭 不从田或⊠，終覺未安。再檢他例便知釋福非也。例如：

其求于彭，其射。（南明六一五）

丙辰卜其𠦪𥝀于濡。丙辰卜于宗弘濡杏茲用。（寧二·一〇六）

（按：禾字特别。）

上二辭「于宗」「于濡」对貞，可見濡為宗廟之稱，或祭祀之所。其非福字可知。……

濡，字疑是彭。祭器。粹三二二：「其𠁁父庚舞彭于宗」，𠁁字為致力於土之圣字加用，用為金器之象形。此字义当是制铸金器。「父庚舞彭」，乃金器之名称，為父庚铸制者也。」

（說木杏東（朩 杏 柬）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三冊三五一八——三五二〇頁）

按：合集二七二〇六辭云：「㞢卯于二酉叀牛」；合集二七三一三辭云：「于祖丁酉㞢𠬝弜若，即于宗」；合集二七三三九辭云：「乙未卜，其𣪊虎于父甲酉」；合集三〇六〇一辭云：「其𢦏于

酉、其射」皆為祭祀之所，為宗廟之類。其另一義則為祭名，亦為祭法。如：粹二三九一辭云：「丙寅卜，翌日酉二牢」；粹三九五八辭云：「……貞，酉歲二牢」；洪二四〇八辭云：「祖丁酉又𢀛」皆是。釋「祼」不可據。

2745

甗

王襄

「古甗字。」（簠纂徵編第十二第五十七葉上）

孙海波

「䰜，亿四七四三。不从虍，象形。」（甲骨文編一〇八頁）

張秉权

「鬲，在第七第八二辭中，是地名，它辭或称㠯鬲，例如：

癸酉卜，（尹）貞：旬亡囚？甲戌祭于上甲。在☐☐。在㠯鬲。（洪三一八）

或作𩰫，例如：

☐子雝☐？十二月。在𩰫。（備二·九·五）

乙卯王卜，在鳰貞：今日（步）于𩰫亡𡆥？（備二·九·六）

或称𩰫京，例如：

勿往𩰫京？五月。（洪三六六）

☐𩰫京受☐？（備六·三五·一）

☐之日，王往于田，从𩰫京。允𠬝麋二，雉十七。十月。（洪九九〇；續三·四三·六；佚七六）

疑均是一地之异称。又有人名称子鬲者，例如：

丙寅卜，穷貞：子鬲𦍩？（掇下八一）

丙寅卜，兄貞：令子鬲𦍩？（備五·四·二）

☐☐卜，出貞：☐子鬲☐？（鉄二三五·一）

是亦人地同名之一例。」（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四九一——四九二頁）

刘渊临 参鬲字条

按：字當釋鬳，或从虍作[glyph]，乃繁體。說文鬳與甗歧為二字，訓鬳為鬲類，訓甗為甑，均屬誤解。以出土商周古器物驗之，鬲之上加甑為甗，三者不能混同。甲骨文[glyph]字正象加甑於鬲上之形，或从虍者，乃其繁體。說文又有獻字，解為「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實則字乃由甗孳乳分化而來，从犬乃从瓦之譌變。林義光文源云：「鬳字經傳未見，虍亦非聲。六書故引說文虔省聲」，虔與鬳古音不合。獻本義為宗廟犬名理復難信。獻古作[glyph]，為甗之古文」。鬳、甗、獻初本同文，从「犬」之「獻」乃「甗」形之譌變。字之形體演化如下：

商代甲骨文　周代金文　小篆

李孝定不明古器物之形制，據許慎錯誤之說解以釋甲骨文甗字為鬲，不可信。

卜辭云：

「甲寅貞，來丁巳尊[glyph]于父丁宜卅牛」；

乙卯貞，其尊[glyph]又羌」　後上二七・一〇

與佚二〇八二之「鬳羌」用法同，均讀為進獻之獻，猶周禮大司馬「獻禽以祭社」之獻。

至於甲骨文戕字，乃地名，商承祚釋獻，非是。

又前八・一一・二之[glyph]，左既不从鬳，右又不類犬。王襄、孫海波均釋為獻，俱誤。

「鬳」从「虍」為聲符，可以無疑。不必是从「虔」省聲。實則「虔」亦當从「虍」聲。

說文以為「虔」从「文」聲，徐鉉以來，均已致疑。

卜辭「鬳」又為人名。此當與2751「鬳」字合併。

鼎 [glyph] [glyph]

劉鶚釋問。見鐵雲藏龜序第三葉上。

孫詒讓「龜文記卜事日名下多繼之云『某貝』，其字皆作[glyph]，或作[glyph]，舊竝釋為問。案問於文从門从口，說文門部門，从二户象形。（龜文無从門之字，而啟啓偏旁户皆作日，與貝

形絕異）此形殊不類。攷金文師遽敦貝字作[glyph]，與此形相近，此當即貝之古文。古問卜必用貝以為謝贄，或本用貝，故䝾字从貝。說文貝部齎財卜問為䝾，是也。然龜文云諸貝者，尋其義例，復與卜䝾不同。以義求之，當為貞之省。說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周禮春官天府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注：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吳語文）鄭康成云：「問事之正曰貞。」又太卜云：「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事問於蓍龜。」」鄭康成云：「貞之為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斯並貞卜之義也。」（舉例上六葉）

羅振玉　「象兩耳腹足之形，與古金文同。」（殷釋中三十八葉上）

羅振玉　「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又鼎注：『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今卜辭中凡某日卜某事皆曰貞，其字多作[glyph]，與[glyph]字相似而不同。或作鼎，則正與許君以鼎為貞之說合，知確為貞字矣。古經注貞皆訓正，惟許書有卜問之訓。古誼古說賴許書而僅存者，此其一也。又古金文中，貞鼎二字多不別，無鼎鼎字作[glyph]，舊輔甗貞字作[glyph]，合卜辭觀之，並可為許書之證。段先生改小徐本『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兩貞字作貝，是為千慮之一失矣。」（殷釋中十七葉下）

王國維　「說文解字鼎部：『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案殷虛卜辭貞或作[glyph]（前一、七、卅九）作[glyph]（同上）作[glyph]（前八、七）其文皆云『卜鼎』，即『卜貞』，此以鼎為貞者也。古金文鼎字多有上从卜，如貞字者。（如鼒鼎、鬳鼎、鑄子鼎、杞伯鼎、夜君鼎等不勝枚舉）書洛誥：『我二人共貞。』馬融注：『貞，當也。』（見釋文）貞無當訓，馬融知貞即鼎字，故訓為當，此以貞為鼎者也。蓋貞鼎二字形既相似，聲又全同，故自古通用，許君見壁中書有貞無鼎，史籀有鼎無貞，故為此說，實則自殷周以來已然，不限古文籀文也。」（史籀篇疏證廿三，靜安先生遺書十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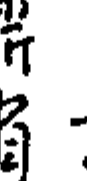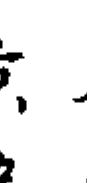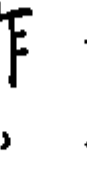
王襄　「古鼎字。」（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三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貞，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為贄。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說。』契文貞之初文每作[glyph]，象貝形，后則从卜，至晚期字形屢变或从鼎作，与京房鼎省声之說合。……季貞鬲作[glyph]，散盘作[glyph]，皆从卜从鼎，古陶作貞，从卜貝，与契文、篆文均合。許氏博訪通人，多存故訓，其說資以證契文、金文者，于此見其崖較。」（古文流变臆說四六——四七頁）

父鼎□犀伯鼎□伯旅鼎□𩰫侯鼎□苟公鼎□嬴霝德鼎□樂鼎□給鼎□作寶鼎□吳王姬鼎□祖仲鼎□雍伯原鼎□趠亥鼎□大鼎□斐攸鼎□辟鼎□中鼎□諆鼎□仲㫃父鼎，餘尚多見，大抵象形。或从卜，仍是鼎字。契文亦有此形，蓋假鼎為貞者既多，又增之「卜」以為以卜鼎聲為貞卜專字，而叚鼎為貞者仍並行不廢。及後乃更有叚鼎為貞為鼎者，郭氏之說是也。郭說見三卷貞下引」（集釋二三三四葉）

饒宗頤

「「貞」字在經傳中，實具數義，茲參以卜辭而疏通之。

一、泛言「卜問」，「貞」，此自貞卜動作之過程言之。周禮春官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鄭司農云：「貞，問也」。卜辭云：「壬寅〔卜〕殸貞：……正羊（玉）」（京津一三四三）。正玉」，殆陳玉以貞卜也。（他辭云：「乙巳卜，穷貞：羽丁未，酌，率歲于丁，奠，出珏（珏）」。（續存下七二）出珏，即侑珏，謂陳玉以祭）。太卜云：「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眂高作龜」。鄭司農云：「貞，問也」。

二、訓「當」，此自貞卜之職掌言之。書洛誥：「我二人共貞」。釋文引馬融云：「貞，當也」。古貞即鼎字，故訓為「當」。當猶言當值。卜辭言「卜某貞」，「某貞」，以此義解之，亦無不可。蓋謂卜官某，當值其事，即所謂涖卜也。當值之意，有時可省略，故「卜某貞」得省為「卜某」或「某卜」。

三、專言「正龜」，引申為事之「正」，此自貞卜之手續及其結果言之。周禮「國大遷，大師，則貞龜」。鄭注「正龜于卜位也」。又鄭注云：「問事之正曰貞」。易：「師貞，丈人吉」。彖云：「貞，正也」。廣雅釋詁：「貞，正也」。故貞有「良貞」及「不良貞」之分。史記龜策傳：「祝曰：今日良日，行一良貞」。又云：「靈龜卜，祝曰：假之靈龜，五筮五靈，不如神龜之靈，知人死，知人生，某身良貞」。依是以言，良貞謂吉，則不良貞為凶矣；此占問判斷之詞。卜辭每言正，如云「吉正」（屯乙五九八九），「戊子卜，方：……正。王固曰：吉正」。（續存上六五五）詩文王有聲：「維龜正之」。即謂問事得其正也。易卦辭言「利貞」，坤卦「利牝馬之貞」，貞字並取正為義。

四、訓「定」，又以「鼎」字代貞。貞訓正，故引申為定。釋名「貞，定也」。定與鼎同音。說文鼎字下云：「籀文以鼎為貞字」。卜辭所見，不少逕以鼎字代用為貞，是不始於籀文；又知籀文中實有不少源於殷文字也。考武丁卜辭，有同版鼎與貞并見者，如屯乙八八八八殘甲橋云：「己巳鼎（貞）帚婖允亡田。貞：修亡因」。上用鼎而下用貞，是其例。（參外編諸婦章）

總上而論，貞字有取疑問語氣者，為「貞問」之義；有取肯定語氣者，則為「當值」之義；或卜事得「正」之義。舊說於貞字下，每施問號，多不可通。今參諸經典，得條析其異訓乃上，言卜辭者所宜詳辨也。因論貞卜人物記名辭式，故併及之」。（通考七〇——七一葉）

饒宗頤

「按左傳哀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公親筮之，胥彌赦占之。……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云云。「貞」「卜」二字，連言見此。杜注：「正卜夢之吉凶。」吳語：「董褐復命曰：曩君之言，周室既卑，諸侯失禮于天子，請貞于陽卜，收文武之諸侯。」韋注：「貞，正也。龜曰卜，以大發兆，故曰陽・言吳欲正陽卜。」杜韋俱訓「貞」為「正」。是貞訓問，又訓正，二義實相通。胡玉縉云：「鄭君注周禮曰：問事之正曰貞，又注太卜曰：貞之為問，問于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其前注謂卜問正事為貞，其後注謂貞龜必以正龜，從其所問，然後人得從之・是貞之為正，為問，正如爾雅互訓之例；言「正」可以賅「問」，言「問」亦可賅「正」也。（說見許廎學林）說甚通達」・（通考一二九七——一二九八葉）

張秉权

「至於对「二人共貞」的解释，饒氏最為詳備，他說：

癸未卜，爭㱿貞：旬亡𡆥。（粹一四二四）

洛誥：「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告・我二人共貞。」釋文引馬融云：「貞，當也。」「當」訓值・是某貞者，犹言某当值其事，与汝卜义合，洪範云：三人占，則从二人之言。」證以士喪礼，占者三人，卜辞多言「卜」，少言「占」，有時似以「卜」概「占」。白虎通著龜篇「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陳立疏證据此，謂為夏殷制・又謂：別一說以天子至士同为三人。今观卜辞，殷時占卜人数，似无定制（見上引书P・二七）

按馬氏以「當」訓洛誥中的「貞」字，自是通解，但饒氏用来解他所引的那条卜辞中的貞字則頗有商榷餘地，他对於「貞」字的解释，博徵经傳，分為四义（註一）：(一)「卜问」，(二)「當」，（三）「正」、（四）「定」・最后並且下一結論，說道：

总上而論，貞字有取疑問語氣者，為「貞问」之义；有取肯定語气者，則為「當值」之义；卜事得「正」之义。旧說於貞字下，每施问号，多不可通，令參諸经典，得条析其異訓如上，言卜辞者所宜詳辨也。（見上引书P.P.七〇——七一）

经傳中的貞字，有种种不同的解释，讲卜辞的人，自然应該詳辨的，正因為貞字有許多不同的解释，所以我们必須选择一个恰当的意义去解释卜辞中的序辞中的「貞」字，如果要把经傳中所有的那些貞字的意义，分別去解释那个貞字，反而会使卜辞弄得「不可通」的，譬如饒氏所引的粹一四二四片，那上面的「貞」字，他认為是肯定語气的「當值」之义。不知他的意思究竟认为那条卜辞的命辞「旬亡𡆥」之下，可不可以施以问号？假如可以，当然无所謂「不可通」了，假如不可，則命辞而非疑问，占卜所謂何来？除非根本否定「貞」下「旬亡𡆥」三字是命

辭，否則那一条还是应当屬於疑问語气的卜辭，它下面还是应該施以问号的。所以我認為在那一类形式的卜辭中的貞字，还是依照旧說釋為『问』的好些。至於他在第（三）义訓『正』的一節中，引了二条卜辭，一為乙編五九八九的『吉正』二字，那是正面乙編五九八八那条残辭的残缺占辭，当然不会有人施以问号的·另一条是續存上六五五的『戊子卜，穷☐正：王固曰：吉正』。也是一条残辭，那一类卜辭中的『正』字，是否与經傳中的『正龟』之事有关，实在还是问題，其不能用以解釋卜辭的序辭中的貞字，則可断言·在第（四）义訓『定』的一節中，他也举了乙編八八八八的『已已鼎（貞）：帚嫁允亡田·貞：妙亡田』。這只能說明『同版鼎与貞並見』，並且證明貞字的异体可作鼎形（关於一个字的二种形体見於同一版者，我在本編的考释中已經有所說明，這里不再詳說。）却不能証明『鼎或貞』当訓『定』，也不能說在那二条卜辭之下加上问号，便不可通了。关於這一解釋，他在『貞字釋义的结论中，也没提到，大概也覺得有一些问題的·然則他所謂『旧說於貞字下，每施问号，多不可通』着，究何所指，倒颇令人費解了。我对於饒氏的通考一書，极為推重，尤其佩服他的勤和博，不过有若干基本的观念和看法，却未敢苟同。

自从董彥堂师創立貞人之說以来，並世学者，大都贊同，只是有些人以為貞人一詞，不見經傳，所以改称卜人，董师在殷曆譜（卷一，第一葉）和甲骨学五十年中，一再辨解。（董說从略）

經傳中所說的那些制度，固然可作研究商史者的叁考，但是却不能根据它来断定殷代制度一定如此。况且周礼所說的是否完全是實實在在的周制，也还大成问題，关於這一点，饒氏在論占卜人数的时候，也不敢尽信后世之說，而以卜辭材料為準。那是很高明的态度。但是饒氏在這里却以为『周時涖卜者，大事由宗伯，小事由太卜掌之。是所謂貞人亦卜官也。』那是有語病的，因為即使在周時，涖卜者有時可由宗伯充任，而宗伯不屬卜官，其事甚明，可見涖卜者，並非完全都是卜官，怎能据以断定商代的貞人，完全都是卜官呢？貞人之中，可能也有一些専司卜事的卜官，即董师所謂『任何人都可以充任』，当然也包括了卜官在内的，至於貞人並非完全為卜官，即『王貞』一詞已可証明。况且貞人中，有称侯者，有称伯者，有称子者（叁閱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结語）豈卜官或卜人等名称所能包举。所以我說他們是一群貴族，大概近於經傳中所說的宗伯，宗人，旋長一类的人物。也可能与王室有着亲戚的关系。至於饒氏所举的『卜某貞』『卜某曰貞』等例，都在卜字之下，施以逗号，如：

（一）卜某貞例

癸亥卜，教貞：旬亡田。（屯甲二六四九）（見上引書P.四八）

（五）卜某曰貞例

庚子卜，行曰：貞：羽（翌）辛丑，其又彳（升）歲于祖辛。（佚存四〇一）（見上引書P．五一）

既然在「卜」字之下，已經加了逗号，何得連下文而称「卜某」，譬如我們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总不能截取「也天」或「行天」為詞的吧，所以饒氏以「卜某」証明貞人即卜官的說法，是很有问題的。本版第（一）（二）辞的貞人是「㱿」，而它們的占辞，即下一图版的第（三）辞称「王固卜曰」，亦可見「貞」与「固」「卜」並不是一件事。」（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四四——四四七頁）

屈萬里「鼎，疑是鼎字之異體，而假為貞。」（甲編考釋四二八葉）

于省吾「甲骨文凡貞問某事，而言丂或出丂、征丂、不丂、其丂、不其丂者，往往丂与丂互作，均应讀作宠。這是貞問能否受到鬼神的宠佑。甲骨文言「鼎丂」（丂字以下均隶定作龙）者，旧或释為「貞宠」，但是，在同一段甲骨文中，一开始貞卜之貞作鬥，以后再言鼎則作鼎，可見貞与鼎本来是兩个字。第一期大龟卜辞称：「貞，出犬于父庚，卯羊〇貞，祝氏之疒齿，鼎龙〇疒齿，龙〇不其龙。」（丙一二、一四、一六、一八、二〇缺不其龙三字，以上五版大龟同辞）按鼎字的义訓，旧不得其解。汉代賈誼传的「天子春秋鼎盛」，应訓為当，鼎為方；匡衡传的「无說詩，匡鼎来」，服虔注訓鼎為当。鼎与当双声，当与方迭韻。鼎訓為当為方，义本相同。都是表示时间上「現在」的副詞（見楊樹达高等国文法）。前引大龟卜辞的祝字待考。龙字应讀宠。之字应訓為是，典籍常見。這一版大龟卜辞左右对貞，上下各分兩段（其他四版同）。上兩段先言用犬羊以祭，乞佑于父庚（盤庚），后言是患齿疾，現在能夠得到父庚的宠佑。下兩段以疾齿宠和不其宠為对貞。又甲骨文的「鼎出龙」（綴合一七〇）．是說現在能有宠佑。在上述之外，也有只言鼎者，甲骨文称：「□□□卜，㱿貞，王鼎比望乘☐。」（續三．四三．一）鼎字的用法与前文同。這是說，王現在要偕同望乘征伐某方。」（甲骨文字释林释鼎龍二一八頁至二一九頁）

濮茅左「說文解字贞，训卜问，这正是甲骨文卜、鼎所表示的意义。……鼎，在卜辞中训「问」。如：

乙巳鼎（鼎），匕（妣）庚？（乙编八七六三）

丙午鼎（鼎），多帚（妇）亡疒？（乙编八八一六）

丙午鼎（鼎），启？（乙编八八一六）

当殷人决定贞卜的时候，很可能是用鼎做器具。……换言之，殷人相信仪式中用鼎可以导出一个"决定"、"巩固"，甚至可能是"改正"的作用。这些仪式需要得到他们非常重视的神灵的称许满意。而殷人这样去媚神，看来是自然不过的。"（《问鼎》，《古文字研究》九辑八八页）

晁福林　"贞人集团中，属于已经与商融合的部族的贞人是少数，多数贞人仍属于那些尚未与商融合却又臣属于殷的部族。在卜辞中有不少贞人名同时又是地名、部族名。如亘为武丁时期贞人，但亘又为地名，卜辞里有到亘地祭祀的记载（《后上》三一·一），卜辞还有亘方和亘入贡的记载，亘亦当为部族名。卜辞里这种情况很多，如宾（《乙》七六八）、内（《粹》一二二七）、旅（《后下》四·八）、冉、萬、逐（《邺》三·三八·二）、余（《丙》一〇四）、陟（《金》四八一）、亢（《前》二·四二·六）、何（《缀合》二二四）、彭（《前》六·一·六）、专（《乙》八一一）、卢（《粹》九三四）、寅（《掇一》·一八二）、壴（《甲》二八六九）、逆（《前》四·五三·二）、徉（《后上》一〇·四）、佣（《乙》六六八四）、犬（《粹》八八三）、卯（《前》二·一〇·四）、眣（《甲》二四一六）、永（《南明》七八六）、大（《前》二·二八·一）、定（《佚》九九二）、彖（《乙》五三七七）等都是人名、地名、族名合一的。这些人在自己部族的属地为部族首领，供职于殷王朝则为贞人。正因为这些人为诸部族的代表，有部族力量为后盾，所以他们在殷王朝中颇有地位。担任十分重要的"小臣"之职的就有庚甲时期的中（《前》四·二七·六）、冎（《甲》二六二二），廪辛时期的口（《甲》六二四）等贞人。安阳曾出土有殻瓿、亚殻斝、亚矣尊、亚矣斝，说明武丁时期的贞人殻和祖甲时期的矣或其后人曾为"亚"职。武丁时期的贞人古、专，祖甲时期的犬、喜，在卜辞中又称古伯（《库》一五五一）、侯专（《前》五·九·二）、犬侯（《续》五·二·二）、侯喜（《明》一五四），不少贞人为殷的侯伯。贞人所属部族的女子往往为殷王室之妇，如妇内（《丙》九四）、妇喜（《南坊》二·一）、妇巛（《前》八·三·五）、妇壴（《乙》四五〇四）等与贞人内、喜、巛、壴就属同一部族。能与殷王室联姻，这些部族的势力相当可观。

贞人所属部族的势力增长时亦往往兼领别的地区，如贞人古原为古伯，后来又称伊侯古，卜辞载"牧于义"、"伊侯古图"（《掇二》·一三二），古拥有义地的大片牧场。贞人出后来出任侯地首领，故卜辞又称之为"侯伯出"（《乙》三三二八）。

卜辞里有"旅邑"（《后下》四·八）、"𠂤喜"（《文》六八一）、"萬京"（《京都》一五六四）、"丘佣"（《乙》六六八四）等记载，这说明武丁时期的贞人萬、佣，祖甲时期的旅、喜等拥有私属的邑、𠂤、京、丘等居住地区。卜辞又有"王田亢"（《前》二·四二·六）、"从将卢涉"（《粹》九三四）、"在寅林"（《掇一》·一八二）等记载，武丁时期的贞人卢、亢，祖甲时期的贞人寅在自己的属地上分别有猎场、河流和山林。正因为许多贞人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力量，所以卜辞中有

贞人纳贡的记载，如武丁卜辞：

辛丑卜宾贞，旃眔㱿氏羌。（丙一七八）

丁丑卜争贞，来乙酉晋用永来羌。（存二·二六五）

贞𡆥来犬。

𡆥来马。（丙三四二）

贞乃用卢氏羌。（前六·六·四）

贞人㱿、永、𡆥、卢等拥有羌俘、牲畜，所以能以此为贡纳。卜辞中有不少贵族，如雀、毕等，贡纳龟甲的记载，也有不少贞人贡纳的记载，如「㱿入四十」（乙三二六五）、「喜入五」（乙四五九七）、「臣大入一」（丙三三）、「𡆥入十」（乙四四八四）、「亘入十」（乙三四五一）、「逆入十」（丙四六）、「冉入十」（丙二三六）等。从贡纳的数量看，这些贞人的经济实力是比较雄厚的。武丁时期贞问受年、受禾者有𠂤、雀、犬、帚井、帚好、箙等侯伯、王妇和贞人，说明这些部族拥有大片土地。殷代后期卜辞则仅卜问商、四方、四土、大邑等是否受年、受禾，不再贞问那些部族了。这反映了诸部族的势力在殷后期已经衰落。

总之，殷前期的贞人多数为各部族首领，他们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力量，他们入于殷王朝担任贞人之职，力图通过神权左右殷王朝的军政大事。殷代的神权实质上是族权在政治舞台上的表现，族权是神权的后盾。到殷代后期，由于王权的提高和各部族力量的削弱，贞人的地位也逐渐衰退。帝乙帝辛时期虽然有黄、派等贞人出现，但这些贞人都不是某个部族的代表，也没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实力。他们是王权的附庸，其地位和权力远非昔日可比。」（试论殷代的王权与神权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四年四期九七——九八页）

馬孝亮　「我認為貞也是从魚紋形象中演变而来，請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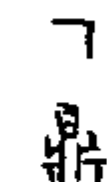
从图可以看到，貞字是从魚身的图案中，一步步夸张、变形、精简、提炼而成。彩陶中的貞字与甲骨文貞字是一致的。唯貞字中间多一横划，这一横划並不影响其一致性，因为甲骨文中常出现这种现象。如黄字，甲骨文有的就多一曲折形，但毫不影响两个字的一致性。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来。不但甲骨文中如此，彩陶文中更是如此，还拿貞字来说，有的貞形中间呈四

横划，有的三划，在有的变形中与甲骨文貞字一样为二划。毫无疑问，貞字的形成，这在甲骨文前几千年的半坡仰韶文化时期，就已定形。……貞字，取形于鱼的躯干，其来源与造字本意，通过图不误但明，除有鱼身之意外，似乎还可以引申为正，为中。因鱼形去头去尾貞在其中。亦有主体、躯干之意。如《周易大传新注》解貞字为事之干也。李道平《诗诂》云：『木旁生者为枝，正出者为干，是干有正义。』貞字训为正，干也训为正。这与鱼身、躯干、正中之意相吻合。……在渔猎的仰韶文化早期，就出现了以鱼进行占卜吉凶了（用躯干？内脏？鱼骨？）成为真正的貞卜（鱼卜），出现了专掌鱼卜的貞人。長期代代沿用下来，就成为占卜的专用字眼（名子）。后来的人们改用龟甲占卜，牛肩胛占卜，由于貞卜为很古老的名词，所以沿用古名不改。」（对两个甲骨文字的探源，中原文物一九八八年第四期五三——五五页）

赵诚　「鼎，甲骨文写作□，象鼎的形状。卜辞用作副词，表示时间上的现在，有『方』、『正当』、『正』的意思，则为借音字。鼎出能。（佮一七〇）——鼎用作正，出用作有，龍用作寵。鼎出龍即正有寵，正受先祖神灵宠佑之意。鼎正，王學。（佇一·三八〇）——鼎用作『正』，有『方』、『正在』之义。正即征，这里是『征野兽』的省略语，近似於说猎兽。鼎正即正征，正在猎兽之意。學即后代的擒，王學，商王有擒获。」（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一页）

唐兰　参子字条

饒宗頤说参□字条下。

裘锡圭说参□字条下。

白玉峥说参□字条下。

按：「貞」、「鼎」當屬同源，亦可通用，諸家已充分加以論證。但在卜辭，此二字已分化。凡「貞問」字，諸形皆可通用，而「當」、「方」及「鼎彝」本義，均用其較原始之形體，而不用「□」。凡分化之形體，均不得逆轉。此乃古文字之通例。参見拙文再論古漢字的性質。

不同形體見於同辭之例有：

「……𣪘貞，王鼎比望乘……」 合集一七一

「貞，王禍鼎㞢伐」 合集四一八正

「貞，𠂤子賓禍于㞢妣鼎㞢贏」 合集三一七一甲正

「貞，祝以之疾齒鼎贏」 合集六四八二正

「貞，鼎隹來𨘴」 合集一五二六七

卜辭之「新異鼎」（合集三一〇〇〇）乃用其本義，亦不作「[illegible]」。「鼎贏」習見，無作「[illegible]」者。

以上皆可證「貞」、「鼎」已經分化，不能籠統謂為同字。

2747 ⿱匕鼎

饒宗頤

「丙子卜，大……其⿱匕鼎馬三十。」（佚甲一六三三）按卜辭有⿱匕鼎字，（前編一、二二、一）金文史頌𣪘作⿱匕鼎，字从匕从爿从鼎，王國維釋爲將「我將我享」之將，此辭⿱匕鼎但从匕有爿，亦即鬻字。（文編七、一一）將享而用馬，楚茨所謂「或肆或將」是也。他辭云：「甲子卜，𡦹且乙又⿱匕鼎，王受又。弜又⿱匕鼎。」（寧滬一、一。原文引有寧滬一九三）並其例。（通考八三六葉）

按：字从「鼎」、从「匕」，隸當作「⿱匕鼎」。釋「鬻」不可據。卜辭「⿱匕鼎」為祭名，多以「兕」為牲，饒宗頤誤以為「馬」。

合集三〇九九五辭云：

「丙辰卜，大……其⿱匕鼎兕三……」

又合集三二六〇三辭云：

「其⿱匕鼎兕父丁」

「于祖丁用⿱匕鼎」

「其⿱匕鼎兕祖丁」

又合集三二七一八辭云：

「父丁⿱匕鼎三兕」

未見用他牲之例。

中之「肉」而置之「几」上也。爿丬之為几形，為世人所習知，今且有日本住友氏所藏之鐔紋銅几，可為地下遺器之實證。鼎中烹肉既飪，取置于几而有匕並陳，是即楚茨、既醉之詩所云：「爾殽既將」也。（既醉鄭箋云：「殽，謂牲體也。」）「鼎」「匕」「几」「肉」告具，是可將之以獻享矣，是即我將之詩所云：「我將我享」，金文湣鼎所云：「其用夙夕鬻享」也。（周二・四五）古者設鼎，皆匕、俎從設，儀禮述之最詳。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士昏禮云：「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匕、俎從設。」士虞禮云：「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匕、俎從設。」公食大夫禮云：「陳鼎于碑南，俎從設。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東柄。」士喪禮云：「陳一鼎于寢門外，：：：其實特豚。：：：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特牲饋食禮云：「佐食舉牲鼎，：：：贊者錯俎，加匕。」有司徹云：「陳鼎：：：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鄭玄士昏禮注曰：「匕、俎從鼎而設，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儀禮之俎，蓋即古文鬻字所從之几也。楊雄方言五：「俎，几也。」廣雅釋詁同。一切經音義五引字書：「俎，肉几也，亦曰腳小盤也。」山海經海外西經注亦有「俎，肉几也」之訓。史記項羽本紀索隱：「俎，亦几之類。」是知俎、几同類，有足之俎側視之形，固宜作爿丬之狀矣。「鬻」字正象陳鼎而匕、俎從設之儀，是卜辭、銅器所傳之古象形文，與經傳字書所述之古禮制度合矣。

刀（即匕）俎、鼎、肉，粲然具陳，可以為享，亦可以為養，故「鬻」之義亦得引申而為養。詩四牡：「不遑將父。」毛傳：「將，養也。」廣雅釋詁一、呂覽盡數高誘注並同。鼎肉已別出在几，是即且以祭或饗矣，故「將」之義又引伸而為「且」。詩簡兮：「方將萬舞」，鄭箋「將，且也。」論衡知實亦云：「將者，且也。」皆其證也。（：：）以匕別出鼎肉于几上，而且以祭或饗，是手將之也；故「將」之義，又引申而為持，為奉。莊子秋水：「將甲者」，釋文：「本亦作持甲」。又荀子成相：「吏謹將之無鈹滑」，楊倞注：「將，持也。」儀禮聘禮：「將命于朝」，禮記鄉飲酒義「將之以敬」，鄭注並云：「將，猶奉也。」皆其證也。

由是而旁茁支義為．則擁節持符，奉命以統率軍隊者。其所將者為軍，斯即以「將軍」名之矣。「鬻」為本字，而經典羣籍皆「鼎」為「將」，此亦猶卜辭、金文之或有「爿」，或有「匕」，或有「月」耳。「肉」出于「鼎」，而入之酉狀之器以沮醞釀腐之，則即成儀禮所述之「醬」，說文所謂「从肉从酉，酒以和牆也」。此「鬻」字賦義之源流本末變化之概略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二六一——二六二葉）

孫海波

「鬻」，前一・二二・二・从鼎从彤，說文所无。

〔形〕，甲二一〇二。或从肉。
〔形〕，乙八三七。或从爿。」（甲骨文编三〇五——三〇六頁）

屈萬里「〔形〕，羅振玉以為即金文習見之〔形〕字（殷釋中三八葉）。以字形覘之，所謂从匕肉於鼎，以殆所以薦肉者也。」（甲編考釋六三葉）

尹一萍「說文酉部：『𩰫，監也，（当据广韵韵会引作臨也。）从肉从酉，酒以和𩰫也。』𩰫古文。𩰫籀文。』今案此字实即金文夙夕𩰫享之𩰫所訛变，亦即詩：『我將我享』之將。上溯甲骨〔形〕之书体，繁简不一，其演变頗有可寻：

作〔形〕，从凡从肉从鼎（省匕）者
一、弜鄉〔形〕〔形〕𢿫 粹五四一
二、⊠唐⊠〔形〕⊠ 前五、三、六
三、戊寅卜貞：〔形〕。 京津二二二（一〇六四重）
四、口口卜賓（貞）：口〔形〕叀口方乎。 前五、三、七
五、⊠〔形〕⊠
六、升歲〔形〕𢿫，王受又 甲八四九

或作〔形〕从匕从鼎（省凡省肉）者，
一、丙辰卜大（貞）〔形〕兕三。 甲一六三三
二、叀〔形〕， 粹三九二
三、父丁〔形〕三豕。 甲八四〇
四、旦其𢼸〔形〕，迺各足 甲四〇四
五、口口（卜），口貞：王㞢告舌〔形〕⊠ 前六、三四、五
六、貞勿〔形〕 前六、三四、六

或作〔形〕从肉从鼎（省匕省凡）者
一、貞⊠〔形〕⊠ 徵十二、五一
二、乎⊠〔形〕二告 鐵三九二

或作〔形〕从凡从鼎（省匕省肉）者：
一、〔形〕 乙八三九
二、〔形〕⊠𢿫⊠ 遺一〇、六
三、〔形〕若 乙八八一〇

小屯甲编二四一八骨版契有从爿从皿作昷者二字，文曰：「三昷」全篇错杂，不能通读，似为习契之作，其从皿，与从鼎，要皆盛物之器，以鼎易皿，与鼎实一字，说文古文䀌之从西，与从皿从鼎无殊，亦鼎之别体，籀文之鬻，则又缠复为之，鬻光篮作𩱧亦可能由此等字形讹变而成。湖其源，皆鬻之一字所有变。鬻之训烹，亦可以诗楚茨：「或肆或将」毛传训将为齐证之。尔雅释言：「将，齐也」郑注：「谓分齐也」齐，徐仙民周礼音将细反，读如剂。郝懿行尔雅义疏谓：「齐之为言剂也。」周礼亨人：「以给水火之齐。」注云：「齐多少之量。」即剂量其水火也。凌廷堪谓：「升牲体于鼎，即诗所谓肆也；载牲体于俎，即诗所谓将也。」马瑞辰谓：「古者牲体既亨之后，皆先升牲体于鼎而后载之于俎。」（见毛诗传笺通释）两君之说，皆无当于将之训剂，若必先亨而后升于鼎，则剂量其水火即失其用，故知牲体升于鼎，乃在既割之后，未亨之先，然后需剂量其水火以烹煮之。其「以匕俎从鼎而设」者，为烹煮既成，即以匕出牲体载于俎，此即鬻之取象也。象外之意，重在烹煮，故知甲骨金文之鬻当训烹，然后卜辞用鬻如「鬻三象」之意，皆豁然可通，繇知说文于酱训醢者，犹昧于源流，差一间耳，历来治训诂者多以经传之将为将之段借，而不知将将为一字。又不知酱所以来，乃误以将为酱省。取象不明，借又滋生。如诗北风燕燕「之子于归，远于将之。」传：「将，行也。」周颂敬之：「日就月将」，传亦训行。说文作「觉，行貌。」又郑风：「有女同车，佩玉将将。」说文作：「玱，玉声也。」大雅执竞：「磬笕将将」三沧「锵锵，金声也。」荀子富国篇引诗作：「管磬玱玱。」说文引诗作：「管磬觉觉」易林革之大有云：「南山之杨，华叶将将。」广雅：「锵锵，盛也。」诗陈风东门之杨作：「其叶牂牂」礼记射义：「幼壮孝弟」注：「壮或为将。」虢季盘：「柚武于戎工」于思泊谓柚即将也。诗小雅北山：「鲜我方将。」传：「将，壮也。」壮将双声，故壮又通作将，将又通相，尚书大传：「义伯之乐无，将阳。」将阳即相羊也。凡此通段，皆缘声近。说文酱，爿声，墙亦爿声，将则酱省声，盖亦从爿得声。爿字，今说文无。六书故曰：「唐本有爿部」，段氏以之补入片部，曰：「反片为爿，读若墙。此字甲文已有之。

一、爿牧羌方　前四、四五、三

二、爿毋庚。　乙八七一四、八八〇八同文

三、丁亥（卜贞）□复□爿未□幸　前七、三、二

四、乙巳卜爿劭　菁二、八

（中国文字第二卷第八册八五三—八六六页）

李孝定

「从鼎从肉，或从匕爿声，说文所无。罗氏谓字从爿，殆所以荐肉。按爿为牀之古文，非荐肉之具，古荐肉以俎，字作㓤，且荐肉之器亦不应列在鼎上，此字实从爿为声耳。罗说非

是。王氏謂即《詩·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其說甚是。⿲爿鼎爿將並从爿為聲，故得通也。惟兩氏並謂⿱⿰夕鼎藏一二九·二⿰爿鼎前一·二二·一⿱⿰夕鼎前六·三四·五⿰夕鼎前六·三四·六皆是⿲爿鼎爿字，葉氏則疑非一字。今按葉氏疑之是也。字不从爿，則其音讀不可知。其辭例又與⿲爿鼎爿字所見無一相同者。今舉諸辭如下：

(一)⿲爿鼎爿字所見諸辭。「口歲⿲爿鼎爿陟王受又」甲編八四九、「鼎光」汇八八一〇、「弜卿饗宙庭⿲爿鼎爿陟勺」粹五四一、「⿲爿鼎爿唐」前五·三·六、「囗卜貺囗⿲爿鼎爿叀口方四」前五·三·七、「日⿲爿鼎爿」遺殷文字五十。(二)不从爿諸字所見諸辭。「乎鼎二告」藏一九二·二、「貞鼎」續五·三〇·十六、「癸丑卜口唐𢎘勺鼎」甲編二一〇二、「貞王囗𣪊囗鼎囗」前一·二二·一、「囗貞王有舌鼎」前六·三四·五、「貞勿令鼎吭」前六·三四·五、「貞勿令鼎吭」前六·三四·六、「叀鼎」粹三九二、「昌于者吾釋旦其效鼎迺各落日又正」甲編四〇四、「父丁鼎三冢」甲編八四〇、「丙辰卜大口其鼎冢三」甲編一六三三。諸辭中从爿與不从爿之字雖有同為祭名者，然其無確證可以證其確為一字。就字形言，似以分釋為數字為較得也。金文⿲爿鼎爿字多見，作⿰爿鼎辟鼎⿰爿鼎宰出簋⿰爿鼎君夫簋⿰爿鼎豆𢑁中鼎⿰爿鼎應公鼎⿰爿鼎⿲爿鼎爿善夫克鼎⿲爿鼎爿史頌簋⿰爿鼎彔簋⿰爿鼎屎生鼎⿰爿鼎索諆角多从匕，或又省鼎。」（集釋二三三九葉）

赵诚　「⿰爿鼎，鼎。或写作⿰爿鼎。从爿或夕即肉，从爿即用以置肉之器具，从鼎为煮肉之器，从数点为肉汁之形，为会意字。甲骨文用作祭名，即进鼎肉以祭。」（甲骨文简明詞典二四四頁）

考古所　「⿲爿鼎爿：在卜辞中为祭名。」（小屯南地甲骨九九六頁）

按：字繁簡不一，並當釋「⿲爿鼎爿」。或从「爿」聲，非所以薦肉，或不从「爿」。字與「⿰鼎」有別，不能混同。

2749

⿱爿⿱鼎火

按：字从「鬲」、从「火」、从「爿」。「爿」乃聲符。卜辭皆用為地名。

2750

⿰鼎爿　員

異，似皆一字。其腹或無文者，形之省耳，疑皆原始象形鬲字。鬲為鼎屬，上亦有兩耳，故甲文金文並有耳。說文斗部「斝玉爵也从吅从斗冂象形」攷斝為爵名，从兩口於義無取。冂又非其形，竊疑亦當从斗从卄，上象兩耳；左傳有斝耳與□略同。斝雖與鬲別，而附耳之遺形藉此字僅存其象，義可互證也。金文鬲字最多，惟虢中鬲作□，腹文三足咸完具，與小篆相近。其餘異體尤眾，並外異不合，要皆省变象形字也。金文鬲字上並象器形而皆無耳，唯鄭白鬲作□，其約略存兩耳形，古文鼎字亦多如是。鬲鼎器本略同也，其下半展轉变易，則多失其本形。足則類丫于爺芉羊諸文。腹文文又或变為井，蓋依傳他字以易其原形，周時已有此弊，不從秦篆也。」（名原二十三頁）

羅振玉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金文加犬於旁，已失其形。許書从瓦，益為晚出。」（殷釋中三十八葉下）

王襄 「古獻字，从犬从鬳省。」（類纂正編十第四十五葉下 按王書祇收第一文）

葉玉森 「按□之異體作□□□□等形，卜辭似為國名。予曩从孫氏後說釋鬲，左傳襄四年『靡奔有鬲氏』，路史國名紀謂『有鬲氏夏諸侯』。」（鉤沈七葉十九行）

葉玉森 「□字从鬲从虎。……卜辭乃鬳字。段作獻。……又後下第卅一葉之□，甲骨文字卷二第廿六葉之□，疑並鬳之变體。」（鉤沈八葉上）

郭沫若 「鬳乃甗之象形文，象于鬲之上有甑。」（粹考二〇六葉背）

朱芳圃从羅說，收此作甗，見文字編十二卷九葉下）

商承祚 「□，即獻。金文𩰫父甗作□，與此近似。甗即鼎者，獻本作□，或□，从虎从鼎，或从虎从鬲。見金文後求其便，於結構將虍移於鼎或鬲之上，而以虎字之下體寫為犬形，遂成獻與獻矣。金文十之八九皆如是。以傳世古甗證之，三足之股皆作虎目，即此字之取義。復以字形言，从鼎者取器之上象，从鬲者取器之下形也。甗上為鼎，下為鬲，乃合二器而成。甗即獻字本體，後寫誤作獻，乃用為進獻字，復別構甗為器名，非其朔矣。」（佚考四十二葉）

商承祚　「[字]疑獻字，[字]即鬳之省。」（類編待問編卷八第二葉）

孫海波　「說文：『甗，甑也，一曰穿也。』今其狀上體似甑，無底，下體款足如鬲，此字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正象甗之形。」（文編十二卷十九葉）

金祥恒　續文編三卷二葉上收此作鬳，無說。

金祥恒　於上出諸形除最後三文收作鬲外，其餘均收作甗，見續文編十二卷二十六葉下）

李孝定　「說文：『鬳，鬲屬，从鬲，虍聲。』辭言『乙卯卜狄貞鬳羌其用匕辛弃』，蓋言用所獻之羌為牲以祈祭於妣辛也。屈說可从。金文作[字]見甗，與契文全同。」（集釋〇八四九葉）

李孝定　「按葉氏所舉另文，一當隸定作[字]，商氏釋鑊（或是，見十四卷）一是盧字，與此無関。商氏說此字从虎之意可从，若然，則用為進獻之義純是音段；余前說為會意者為無據矣。」（集釋三一〇五頁）

李孝定　「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从犬，鬳聲。』契文从犬从鬲，或又段鬳為之，辭云『乙卯卜狄貞鬳羌其用匕辛必』（甲編二〇八二），屈氏之說是也。金文作[字]號季子白盤 [字]不娶簋 [字]召伯簋 [字]召伯虎簋 [字]史獸鼎 [字]𠭯甗 [字]見甗，从鼎與从鬲同意。或但作鬳，與甲編一文同，或从犬从鼎，與前編一文同。竊疑从犬从鼎為會意，以犬為鼎實羹獻之意也。或作[字]伯貞甗 [字]陳公子甗，其形已有譌变矣。」（集釋三一〇三至三一〇四頁）

李孝定　「說文：『鬲，鼎屬也。實五𣪊，斗二升曰𣪊。象腹交文三足。[字]鬲或从瓦。[字]漢令鬲从瓦厤聲。』又十二卷瓦部：『甗，甑也，一穿。从瓦，鬳聲。讀若言。』又：『甑，甗也。从瓦，曾聲。[字]籀文甑从弼。』又鬲部：『䰝，䰝也。从鬲，曾聲。』又：『鬵，大鬴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按上引數字說解，䰝甑當是一字。（䰝均讀子孕切，鬲部之字或體多从瓦，蓋以形言則為鬲，以質言則為瓦，同从曾聲，當為一字無疑。）甑甗形制應大抵相同，所異者甗祇一穿，而甑之穿則不限於一。鬲之與甗，其形亦應相近，以甗即為甑，甑與䰝同，䰝則鬵屬，而鬵則如鼎之大上小下者。（鬵下別解鬲又為鼎屬）就甲金文及傳世古器，其形與鼎相近，是則鬲甗之形當不相遠，其異當在器之大小與底之有無。考工記陶人：『鬲實五𣪊』，考工記又云：『陶人為甗實二鬴』，先鄭云『𣪊受三豆』，後鄭云『𣪊受斗二升』（按升四曰豆，是二鄭說同），賈疏云『六斗四升曰鬴』，是甗實十二斗八升，（十又三分之二𣪊）當倍於鬲而有奇。

然雖知其小大之別，亦無以定此字為鬲若甗也。陶人甗下先鄭注云「甗無底甑」，疏云「甗，無底甑者對甑七穿是有底甑」。段玉裁說文注甗下曰「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考工記圖曰「鬲款足曰鬲」，漢郊祀志云「鼎空足曰鬲」，爾雅釋器「鼎款足謂之鬲」，史記封禪書「其款足曰鬲」，諸說並同，是鬲之特點為款足，足中空有底。諸說雖未明言有底，然既為鼎屬，鼎未聞無底者，是鬲有底明矣。契文上出諸形均為款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汜四八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為有底，與甗之無底者有別，是則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為是也。金文鬲字多見，作鬲孟鼎鬲矢作丁公簋鬲單伯鬲鬲召仲鬲鬲右戲仲鬲鬲史頌鬲鬲穌冶妊鬲鬲鄦伯鬲鬲季貞鬲，例多不具舉。當以孟鼎召伯鬲等形為正，自餘多有譌变。鄦伯鬲一文上與鼎同，仍留有耳形痕跡，與契文相似。卜辭鬲方國之名。金文或言鬲若干夫，或鬲若干人，或稱人鬲，疑當讀為隸。

又戈文有鬲字，容氏金文編收作鬳，按諸契文當亦是鬲字。」（集釋〇八四六葉）

屈萬里「鬳，即鬳字；於此當讀為獻，乃獻俘之義。鬳𢇍，謂所獻之𢇍人也。」（甲釋二〇八二片二辭釋文）

饒宗頤「鬳殆鬳字，即獻。他辭云：『貞：不獻冊于祖乙。』（屯乙四八三四）義即不獻冊也。」（通考四九一葉）

饒宗頤「卜辭『在自鬲，』（見佚存三一八）鬲即子鬲封地。左襄十四年傳：『有鬲氏，』在今山東。漢志鬲縣屬平原郡。」（通考一〇〇二頁）

按：此當併入2745「鬳」字條，參見該字條下。

2752

「鼎殳」 鬲

按：合集二二一五三辭云：「鼎殳伐．．．不」當為「鼎」之異構，訓為「當」。

2753

敗

饒宗頤

「丙子卜，宕貞：父乙異（翼）隹敝（敗）王。」「丙子卜，宕貞：父乙不異，敝王。」（《佚》七七〇五十七七〇六）按古籀从貝之字或作鼎。如「劓」、「鼏」、「霝」，即籀文之「則」、「員」、「賔」，以此例之，「敝」乃「敗」字。「敗王」與「老王」語例正同。（《通考》二七九葉）

孫海波

「敗，《乙》七七〇五。卜辭敗从鼎。敗，《前》三、二七、五。从貝，与篆文同。」（《甲骨文編》一四〇頁）

按：釋「敗」可從。《合集》二二七四正辭云：「父乙不異，敗王」、「丙子卜，宕貞，父乙異，隹敗王」

饒宗頤謂「敗王」與「老王」辭例同。其說蓋是。

2754

鬻

陳漢平

「甲骨文有字作𣶒，旧不识。卜辞曰：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𢓊冓：旅眚陟亩至于仓侯从𣶒水从崔侯九月（《存》一·六六）

：贞令：𢓊：亩：仓侯从𣶒水：（《京》二一二〇）

𣶒字在二辞中俱为水名。按𣶒字从弜朩声，朩字即《说文》朩字。《说文》：「朩，艸木盛朩朩然。象形，八声。凡朩之属皆从朩，读若辈。」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朩字：「疑即孛字之古文，字亦变作浡。」《说文》：「孛，㝿也。从朩，人色也，从子。」「㝿，艸木㝿孛之皃。从朩，畀声。」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孛字下说：「按㝿孛艸木盛出之皃，字当从朩从孳省，会意，朩亦声。」朱氏说朩为孛字声符，所说极是。而《说文》弜部又有鬻字，其说解因版本不同而略异。《说文通训定声》：「鬻，炊釜溢也。」宗本《说文》：「炊声，沸也。从弜孛声。今苏人俗语曰铺，音之转也。」据此知鬻字从朩得声。甲骨文𣶒字从弜朩声，或可视为从弜孛省声，故此字当释为鬻。𣶒字在甲骨文中为水名，当读为沛、郝或浡。……若依鬻字造字之意推测，鬻水之源疑为外溢之鬻

涌泉或溫泉。殷商故地最大湧泉為今河南輝县之百泉，其流或即鬻水，誌此存疑。」（古文字釋丛，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一〇三頁）

按：字从「鬲」、从「木」或「屮」，在卜辭為地名及人名。

合集四八五五辭云：「貞，□弗冎元祉」為人名。

合集五七〇八正辭云：「乙亥卜，貞，令多馬亞㣥遘視省陳亩至于䓫侯从□川比㳄侯」為地名。

2755

鬻 □

郭沫若隸定作鬻。見粹考二〇七葉上。

孫海波：「□疑即鬻字。說文云：『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此文：『鬻，麗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氣上出也。』或从食从干，此字下體正象鬲形，此从匕與从干同，所以調和五味者也。卜辭鼎鬻字亦多从匕作匕，形如匙。今出土銅器尚有附匕者，可證也。」（誠齋考釋五葉）

李孝定：「从鬲郭以為鬻鬲二者古為一字从介，說文所無。又疑此字仍是从鬲从匕兩側小點象羹汁形」（集釋〇八五三葉）

按：合集三一〇三六辭云：「乙弜鬻戚，其雨」又懷一四〇二辭云：「……已卜，其鬻戚叀乙」字从「鬲」、从「匕」，乃祭名。

2756

按：卜辭残缺，其義未詳。

2757

按：合集二二〇九九辭云：「庚戌卜，出……卸于妣辛眔父丁，隹之出□」為祭名。

2758

王襄「疑鬲字。」（類纂存疑第三第十四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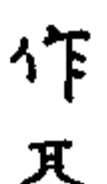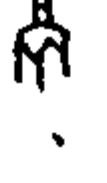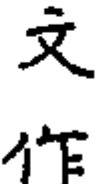
按：合集一三七六一反辭云：「……□亡疾」為人名，與「鬲」字無涉。

2759 鬲

屈萬里「鬲，與麻通，謂俘虜也。雙劍誃尚書新證卷二梓材鬲云：『按大誥「歷服」，魏石經作鬲。盂鼎：「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又云「人鬲千又五十夫」。孫詒讓讀鬲為麻；並引周書世俘篇，謂俘虜為麻。是也。決令毀：「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十人」。疑鬲，麻，隸古並通。』本辭鬲千云云，蓋謂得俘虜千人也。」（甲釋第七八頁）

刘渊临「甲骨文中的□（鬲）与□（鬳）」，在形体上有着显著的差别即鬳字是有耳的，

王襄 「古爵字，象三足流柱鋬具全之形。」（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五葉下）

王襄 「說文解字：『爵，礼器也。𠁁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雀，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竊疑古人象雀以製爵，更象爵以製字。契文之爵象三足流柱鋬腹皆全之形。因側視，柱祇显其一，繁簡之体不一，或为二足，或省柱，或作两鋬为□、为〉，或衍鋬為㕣，或省之。流变之跡虽甚，然爵之形仍显。小篆之𣀔，𠁁既象省形，从鬯从又，兼著其用，于形誼为繁。程瑶田通艺录云：『前有流，喙也，脑与项也，胡也，后有柄，尾也，容酒之量，其口左右修出者，翅也。近前二柱，并翅将流貌也。其量腹也，腹下卓尔鼎立者，其足也。』說爵之形甚明肖，附录以訨吾說。」（古文流變臆說七〇——七一頁）

李孝定 「契文爵字即象傳世酒器爵斝之爵，兩柱側視之但見一柱，故字祇象一柱有流腹空三足有耳之形。羅氏謂象雀形惟肖者實未見其然。許君謂爵象爵雀字以下文循節節足足，知之形，並以節節足足說禮器之意，此乃漢世經生故習殊不足異，而羅氏得見真古文並傳世彝器，乃一仍許說則殊可怪耳。金文作[glyph]䜌妃簋[glyph]史獸鼎卜辭爵字或用為動詞，疑即以爵位加入之意，辭云『戊辰卜韋貞爵子䖵』藏二四一、三、燕四二、『口亥卜亘貞䖵☐爵子白』前五、五、二、是也。或為人名，『乙丑卜貞帚爵ㄗ子疒亡口』乙、八八九三、『乙丑卜貞帚爵ㄗ子☐』乙、八八九八、是也。或為地名，『☐卜在爵☐』續三、三一、六、是也。或即為彝器之名，『庚戌卜王曰口其口爵用』後下、五、十五、『乙亥卜來壬申口名御爵』乙、二一三〇、『乎子𠬝爵出循且口』乙、四八三五、是也。」（集釋一七五八葉）

饒宗頤 「爵恆用作動詞，即循爵也。荀子王制：『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牢之數。』楊注：『宰爵，掌犧牲之事者也。』」（通考四六六——四六七葉）

丁驌 「『乙丑卜帚爵夕子亡疾』此多子亡疾，多省写，帚以爵祀。」（諸帚名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冊三五七四頁）

黃奇逸 「为什么说[glyph]、[glyph]、[glyph]等形就是沃丁，这必须要先知道[glyph]、[glyph]、[glyph]等形为什么就是沃字，我们不得不作一些简单的考订工作。甲骨文中有字形作[glyph]者：

丙子卜[glyph]一牢　前四、一六、三

丙子卜[glyph]一牢　甲五七一

癸巳卜湑㫚牢（遗六三五）

□寅卜贔㫚一牢（宁一·三三四）

□□卜湑㫚一牢（人二三三五）

□□卜湑㫚三牢（续二·二一·二）

丙寅卜湑㫚彡三牢（人二三一五）

丁亥卜湑㫚彡丝用、三牢（南明五九二）

丙辰卜于宗彡湑㫚、丝用（宁二·一〇六）

丙申卜湑㫚杋（宁一·一六〇）

卜先……湑㫚（佚五六三）

这一类卜辞都用了一种专用的不常见的祭法——湑。此是象形字，象从器皿中往外倾倒液体之状。贔为何物，我们认为是爵，爵多两柱或单柱的，但也有无柱的：

[字形]（三代一六·二六[字形]爵一字）

[字形]（三代一六·二三父癸爵三字）

[字形]（三代一二·五五父癸卣三字）

甲文中贔与上举爵状相同。二为爵之流，因为爵之尖状高足。由于有了以上的证明，这样我们可知贔为爵中倾倒液体之状，这应是沃字的原始字形，因为沃字之原始意义也正是从器皿中倒酒以祭祀鬼神……这样，我们可从字义上证明湑与沃是一字。

沃与湑的上古读音怎样，其声纽我们已不好假拟。但沃字与爵字的韵部，我们从其所在的韵文里还能推知，均在药部。从这两字读音，还淌下二者是一字的蛛丝马迹。沃字可写成湑，也可写成贔形。如我们前面所举宁一·三三四版。后者省去了倾出的液体小，但还可以明显地看出其流之状，有意地显著其流是为了要表现倾倒液体之意，所以贔还是沃字：……这样，贔、㒸、賁、賁之义应相同，只不过后三者有柱。有以上形音义三方面的论证賁、賁、賁等形是沃丁合文可以无疑了。

现在我们需要在卜辞中去检查，看賁、賁、賁等形所代表的身分，与殷王沃丁相不相合呢？（为了让读者看到沃丁的全部形体，我们仍照录其原形，不加隶定）现在我们列出有沃丁合文的全部卜辞：

贞于河……

贞勿出于王恒……

……卜……賁……囗争……（后下七·七）

沃丁之丁字，有作口，也有作▬▮▼者，这与雍己作㔾、㔾者同，沃丁也有爵中不見丁字者，如前二・二〇・七版，是因甲文殘泐过甚，未拓印出来的缘故。」（释沃丁、盘庚，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七年一期六七至六八頁）

按：卜辭爵字即象爵之形，與雀風馬牛不相及。李孝定論卜辭「爵」字之用法甚詳，但謂「爵子弟」即「以爵位加人之意」則非是。辭已殘缺，不能連讀。

契文「爵」與「斝」有別，不能混同：「爵」从一柱；「斝」从二柱；「爵」有流，而「斝」無流，此其大別。

合集二二三二三與二二三二四同文：「乙丑卜，貞，婦爵多子亡疾」，「多」字省作「D」，摹釋總集及刻辭類纂皆誤釋作「肉」，今正。

2761

瀞

按：合集三六八五一辭云：「癸亥卜，在瀞貞，王旬亡畎」為地名。字从「水」、从「爵」，乃地名之專用字。

2762

⿱雨爵

按：字从「爵」、从「凡」。合集一一三八辭云：「甲子卜……奚……爵京……从雨」為地名。

2763

按：此當是「爵」字之省。象爵而無柱。辭殘，其義不詳。

2764 爵 [glyph]

按：字从「爵」、从「又」，乃「爵」之繁構。

2765 [glyph]

按：字从「鬲」、从「匕」，或當是「鬳」之異構。

2766 [glyph]

按：卜辭残缺，其義未詳。

2767 斝 [glyph] [glyph] [glyph]

王襄　「契文斝字象兩柱三足巨腹之形，无流无尾，与傳世之斝同。或从[glyph]，象手持鍪之形。近世各家著錄器图譜，所載飲器有爵、觚、觶、角、斝，端陶齋藏宝鸡所出古禁，备列諸飲器有散有斝。許书：『斝，玉爵也。』亦以斝為飲器，知許說有本。按爵、觶、角、斝容酒之量，皆較近古之羽觴，今時之杯盞為鉅，讀礼記𥙊記：『壹獻之礼，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备酒禍也。』誒之文，可以知其有節。」（古文流变臆說七一——七二頁）

孫海波　「[glyph]前五・五・三。或从[glyph]，象手持之形。罗振玉說，古散字作[glyph]，与[glyph]字形頗相似，故后人誤认斝为散。韩詩說諸飲器有散无斝，今傳世古飲器有斝无散，大于角者惟斝而已，故諸经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讹。」（甲骨文编五三一頁）

考古所　「斝：像器皿有三足、立柱、鍪、無流，正是斝的像形。卜辞中[glyph]（后下七・

九）、罕（滬下七・一〇）也当是罕字。」（小屯南地甲骨九九二頁）

按：字當釋「罕」。前五・五・三辭云：「壬戌卜古貞，乎[illegible]罕黍」，當為地名或人名。

2768

按：字从「鬲」、从「火」、从「𦎫」，其義不詳。

2769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7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71

按：字从「鬲」、从「目」。合集一四二四九辭云：「……㗊帝……西宅」為祭名。

2772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7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7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75

皀

李孝定「象桼盛豐腆之形。下所从即毀簋也。字作皀無由象在裏之形，疑當作『象嘉穀在簋中形』，乃合穀之馨香乃其引伸誼」。（集釋一七四七葉）

屈萬里「皀，為鄉、既等字所从，當是說文之皀，即香字也。此當是薦馨香之祭，其詳未聞」。（甲釋八七九片釋文）

按：皀為「鄉」、「即」、「既」、「毀」、「食」諸字之所从，亦即說文之皀字。許慎解「皀」字之形義俱誤。皀當象桼盛在毀之形，不必為嘉穀，與香字無涉。「皀」實即「毀（簋）」之初文。

2776

[氵皀]

孫海波「字甚奇，卜辭未見，疑从水从皀之字」。（文錄八葉）

按：字从「水」、从「皀」，隸可作「[氵皀]」。在卜辭皆為地名。

2777 ⿱皀⿰皀皀

按：字从三「皀」，合集三六八四五辭云：「……于⿱皀⿰皀皀……」為地名。

2778 食

羅振玉 「說文解字食，从皀，亼聲。此从皀。以卜辭中鄉字从皀例之，知為食字矣。」（殷釋中七十一葉）

王襄 「古食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五葉下）

戴家祥 「上象器蓋，下即簋之初文，日用饔飧之具也。」（詳見三卷毀字注）

董作賓 「大食、小食，其時間之在大采之後，小采之前，蓋一日兩餐之時也。卜辭云：『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丁明，暈。大食（日啟）』。（續六、一一、三）『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啟。丁明，暈。大食日啟。一月。』（續二〇九）『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亦雨，自南。』（日譜二辭二）第一、二例，『丁明暈』以下，追記語。暈即明時有霧，至大食，霧散而晴，故曰『大食日啟』。小食，對大食而言。古者每日兩餐，早餐曰『朝食』，曰『饔』，曰『早食』，曰『食時』，即卜辭中之『大食』。晚餐曰『餔』，曰『飧』，曰『夕食』，即卜辭中之『小食』。大食，約當今之上午九、十時，小食，約當今之下午四、五時。」（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五葉）

屈萬里 「卜辭：『丁巳卜，賓貞：令𦥑易乞食，乃令西史？三月。』食，蓋謂穀食，即今所謂薪餉。」（甲編考釋二六八葉）

饒宗頤 「『……卜大……甲子，三（乞）匚于甲，食。』（遺珠二八）按食猶祭之，見

中庸「薦其時食」鄭注。」（通考八二九条）

陳邦怀「二、旦食日

四二号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

六二四号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六二四号　壬，旦至食日其雨，食日至中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章兮不雨

卜辞「自旦至食日」之食日，尚无解说。按诗鄘風：「崇朝其雨」，毛傳：「从旦至食時为終……朝」。据此知卜辞「食日」即食时也。」（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一二七頁）

考古所「□黍：当与「異黍」同义，□可能為異之省。」（小屯南地甲骨九七六頁）

考古所「食日，陳夢家认為是大食、小食的省稱，据此片卜辞当在旦与中日之间，時间约与大食相当。食日一辞也見于文献記載，左傳昭公五年：「日之数十（注：甲至癸），故有十時，亦当十位。自王以下，其二为公，其三为卿。日上其中，食日为二，旦日为三」。从此段記載看，食日也在旦日与中日之间，与卜辞的记录是一致的。」（小屯南地甲骨八三八頁）

胡厚宣「关于这一「日月又食」的事件，首先加以推算的是陈遵妫先生。一九四〇年董作宾先生作殷代之天文一文，送请陈先生推算，陈先生推算的结果，凡有三说。（一）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月食，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日食。但是「惜据日食周期推算尚未得其与此次日食同类者。」（二）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四日月食，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日食。但「卜之日在日食后三日。」（三）公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日食，公元前一二三〇年八月一日月食。但月食之卜在「月食后二日。」一九四一年陈先生作春秋以前之日食记录一文，又补正前说，假定有两种可能。㊀假定若是「先有月食，后有日食」，据推算月食当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戊午，日食当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癸酉。但这次月食，在十六时二十九分，中国看不见。㊁又假定「望日月食，兼卜及于上次日食」，即是先有日食，后有月食，据推算日食当在公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己未，月食当在公元前一二三〇年八月一日癸酉。但己未又在朔后二日。又说，「若癸酉为日月食以后之若干日所卜，此次日月食，即无从推考矣。」一九四四年刘朝阳先生作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一文，他既释这一卜辞为「日夕出食」，推

定为一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说这天是「日中心食，系发生于下午。」又说，「甲骨文之夕与月，无甚分别，则又应为月食之记录。」

一九四五年董作宾先生作《殷历谱》，先引用了陈遵妫先生推算的学说，自己又重加推算，认为这次「日月又食」子件，月食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日食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用了陈遵妫先生订正中之一说。

一九五0年董先生作《殷代月食考》一文，又取消了自己以前的说法。他说，「文但记日月有食，因日食与月食叠见，卜问休咎，卜的日子不必为月食或日食之日，故无从推求。在交食谱中我曾列入日食一，今删去。」

一九五0年美国德效骞教授写了一篇《商朝年代》，他把「日月又食」解为「日夜有食」，并把这次日食，推定为公元前一一二九年二月九日癸酉。

一九五二年董先生作《卜辞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除了重申他在《殷历谱》所引「日月有食」一条应该「删去」之外，又批评德效骞教授的学说，说：「最近德效骞教授写了一篇《商朝年代》载在《通报》，把这一个记录解为日夜有食，列在一一二九年二月九日癸酉的日食，说「这次月食发生在安阳的下午四时二十六分，食象继续增长，到了五时十二分日落时候，食象到达0.四0，这个日食在日落时并未终止而继续到夜间」，他把卜辞解为「癸酉日贞卜，日食于夜，是若吉祥」。我不赞同这种解释。」又说：「若照德氏所举之例，下午四时半日食已经开始，应当说「日日夜有食」，不得单称「夜有食」。月食常见，也必有延续到月落日出而食象未尽者，又何以独不见「月日有食」的记录。」

一九五五年陈遵妫先生作《中国古代天文学简史》，又推定有另外两种可能。他说：「《簠室殷契徵文》天一这片，可能是指公元前一二三0年七月十八日的日食和八月一日的月食，或指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四日的月食和八月十八日的日食。」

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先生作《殷虚卜辞综述》，也提到过这片牛胛骨卜辞。他说：「武乙卜辞的日月又食，也可读作日夕又食。」未加解释。

一九五九年英国李约瑟博士作《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天文学》。他说：「董作宾已把甲骨卜辞中的六次月食和一次日食考证清楚了。日食是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他仍然是根据的董先生《殷历谱》的说法。

一九六三年赵却民先生作《甲骨文中的日月食》一文，也是根据董先生的《殷历谱》的学说，认为董氏除推得见时时分「可能有二三小时的差」，「是不恰当的」之外，其所推定的年月日还是「具有天文学上的可靠性的」。认为这次「日月又食」的月食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日食在一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五年张培瑜先生作《甲骨文日月食纪事的整理研究》一文，他称「日月又食」为「日夕又食」，说，「癸酉贞日夕又食应是一次安阳可见近傍晚发生的日食」。又推定这次日食为公元前一一七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九七九年中国天文学简史编写组编写的《中国天文学简史》出版。说：「《殷契佚存》第三七四版的记载是「癸酉贞日夕又食，佳若？癸酉贞日夕又食，匪若？」这块公元前十三世纪武乙时期的牛胛骨上的卜辞，意思是说：「癸酉这一天进行占卜，黄昏有日食发生，这是吉利的征兆吗？还是不吉利的征兆？」」

一九八〇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出版。徐振韬所写《中国古代日食观测》一个条目说：「甲骨文中的日食记录都是公认的。例如《殷契佚存》第三四七片记载，「癸酉贞，日夕有食，佳若？癸酉日占，黄昏有日食，是吉利的吗？癸酉贞，日夕有食，非若？」意思是说，「癸酉日占，黄昏有日食，是不吉利的吗？」关于这次日食，虽然由于各研究者推算方法不同，所求得的发生日期不同，但大多认为发生在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

一九八一年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所编写的《中国天文学史》出版。书中引用了「癸酉贞日夕有食唯若。癸酉贞日夕有食匪若」，认为是「肯定或基本肯定的」「日食」记录。

一九八一年底，陈邦怀先生作《卜辞日月有食解》一文，以为卜辞中的「日月有食」即日月交食，即《汉书天文志》的「日月薄食。」《汉书注》引「孟康曰，日月无光曰薄。韦昭曰，气往迫之为薄，亏毁曰食也。」

总之，殷武乙文丁时甲骨中讲到「日月又食」的卜辞，共有三片。有两片同文，为一件事，用两骨占卜，卜辞都有两条，说：

癸酉贞日月又食佳若。

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簠天一、佚三七四、双图下三四、给三三六九四》）

从正反两方面对贞。另一片一条卜辞，也是同日贞卜同一事类，说：

癸酉贞日月口食口口上甲。（《京三九六五、给三三六九五》）

「日月又食」一样，只有末尾几个字，略有不同。卜辞的「又」即「有」，「佳」即语辞的「唯」，「若」的意思是顺利或吉利，诸家无异辞。

惟「日月又食」的「月」字，最早一九二五年王襄释「夕」。后来一九四一年的胡厚宣，一九四四年的刘朝阳，一九五〇年的佳效骞，一九五六年的陈梦家，一九七五年的张培瑜，一九七九年的中国天文学简史的编写组，一九八〇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的徐振韬及一九八一年中国天文学史的整理研究小组，均从王说，释「月」为「夕」。

字最早释为「月」的，是一九三三年的商承祚。后来一九四〇年的董作宾和陈遵妫，一九四三年的刘朝阳，一九五六年的陈梦家，一九五九年的李约瑟，一九六三年的赵却民，一九八一年的陈邦怀，均从商说，释为「月」。其中刘朝阳以为「夕月无别」，陈梦家以为「日月又食」「也可读作日夕又食」。所以他们既释「夕」，又释「月」。

释「月」为「夕」者，一九四四年刘朝阳推定这次日食发生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一九五〇年徐兹骞推定在公元前一一二九年二月九日，「发生在安阳的下午四点二十六分」。一九七五年张培瑜推定在公元前一一七六年八月九日，「近傍晚发生」。

释为「月」者，一九四〇年陈遵妫假定这次日月频食有三种可能，后经一九四一年、一九五五年一再订正，最后推定这次日月频食有两种可能，一为公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日食；八月一日月食；二为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四日月食，八月十八日日食。一九四五年董作宾推定这次日月频食在公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月食，五月二十六日日食。一九五九年李约瑟，一九六三年赵却民，都信从董说。

今案「月」字当释「月」，释为「夕」，显然是不妥当的。陈遵妫先生说：「此字前三期皆当为月字，第五期则当为夕字。」又说：「若释为夕字，则当为癸酉之夕有日食。然夕在卜辞中即为夜字，非若后世朝夕之意，同时有昏暮字，以示天晚之时间。日食在夜，则决不能见。」这些句说得都非常中肯。「）」字在武乙文丁时一般都用作「月」，无用作「夕」者。卜辞中常见的「今夕亡祸」，「夕」之义都为「夜」，无作下午或傍晚之意者。如此，则下午傍晚日食之说，就难以成立了。

日月频食之说，归纳起来，可有两种说法。一为董作宾先生推算的结果，李约瑟和赵却民从之。但董氏自己已经一再声明：「文但纪日月有食，因日食与月食叠见，卜问休咎，卜的日子，不必就是月食或日食的日子，故无从推求，今删去。」又说：「卜贞的日子，不必就是日食或月食的日子，而在日食之后，无从推求。」

一为陈遵妫先生推算的结果，但据张培瑜先生的推算，结果「干支都不符合，且不全可见。」就连陈氏自己也不能完全相信，他说：「若癸酉为日月食以后之若干日所卜，此次日月食，即无从推考矣。」

我们的意见是，在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甲骨卜辞中，除了前面所举三片之外，还没有清楚的纪有日期的日食记载。《龟甲兽骨文字》上卷一〇页五片，上端尚有缺文，有人怀疑「日出食」三字是否连读，不敢说一定。严一萍先生《殷商天文志》举《甲骨文合集》第一一四八一片，释为「日出食」，按此片乃旅顺博物馆所藏，已见著录于《甲骨续存》下卷一四九片，「日」字乃是「十一

月」合文，也不是日有食的记载。

武丁时卜辞记月食有干支可考者共五次：

一、庚申

癸丑卜，贞旬亡祸。（正摭反）七日己未皿，庚申月出（有）食。（库一五九五、给四〇六一〇

二、壬申

己未夕皿，庚申月出食。（金五九四、欧剑一四、给四〇二〇四　以上两辞同文）

癸亥贞旬亡祸。（簠杂三〇　正摭反）旬壬申夕，月出食。（簠天二、给一一四八二）

三、癸未

口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出食，甲霍不雨。（乙一一一五十一六六五十一八六八十一九五二十二二四六正反、丙五九　正摭反）之夕月出食。（丙六〇、给一一四八三）

四、乙酉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夕，月出食，闻。八月。（甲一一一四十一一五六十一二八九十一七四七十一八〇一、新缀一、给一一四八五）

口口口，出，口口口祸。三日口酉夕，口口食，闻。（契六三二、给一一四八六　两辞同文）

五、甲午

口丑卜，宾，贞翌乙口口黍登于祖乙。口占曰，出祟，不其雨。六日口午夕，月出食。乙未酒多工率条櫂。（乙三三一七十三四三五、丙五七、给一一四八四）

月食都是记在验辞之中，而且都称夕月出食，意思是夜里有了月食了。

陈遵妫先生说，「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近距亦经半月。」又「日食看到，当在白天，月食看到，当在夜里。今卜辞说，「癸酉贞日月又食」，日月并称，但日月岂能同时有食？且「日月又食」，又不是记验之辞，则知其必定不是实录。又月食，亦不言「夕」，知癸酉既决不是月食，也不是日食的日期。

武乙文丁时，还有与此相类似的卜辞，如说：

乙丑贞日又戠。允隹戠。（安明二五三九、给三三七〇〇）

「乙丑贞日又戠」与「癸酉贞日月又食」文句相同，由验辞「允隹戠」知「乙丑贞日又戠」并不是说乙丑日已经发生了「日又戠」之事。「贞日又戠」乃是命龟之辞，意思是贞问会不会出现「日又戠」的现象？「允隹戠」是验辞，意思是说太阳果然「唯戠」了。这才是记载的太阳

真的『唯哉』了的事实。

由此乃知『癸酉贞日月又食佳若？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也当是命龟之辞，意思是正反两方面对贞，卜问日月如果有食，会是吉利还是不吉利呢？并不是说癸酉日真的有了日食或月食或日月频食的现象发生。

实际的『日又戠』，记录在卜辞后面的记事文字的例子，还见于武乙文丁时的卜辞，如说：

乙巳卜，酒乡其名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甲七五五、合三三六九六）

『乙巳卜』是叙辞，『酒乡其名小乙』是命辞，『兹用』是用辞，意思是按照这次所占卜的事情施行了。『日又戠』以后，是验辞一类的记事文字。意思说这天『日又戠』了，晚上乃祷告于先公上甲，祭祀时用了九头牛。关于『日又戠』的记事，也是记在卜辞后面的验辞里边。『日月又食』并不是记在验辞里边，所以我们认为它就决不是日月食的实际记录。

武乙文丁时卜辞又说：

庚辰贞日又戠非祸佳若。

庚辰贞日戠其告于河。（粹五五、合三三六九八）

□□□□□非□佳□。

庚辰贞日又戠告于河。（续存上一九四一，合三三六九九）

两版卜辞同文。『非祸佳若』与『日月又食』卜辞的『佳若非若』亦相类似。『其告于河』及『告于河』亦犹『癸酉贞日月□食□□上甲』卜辞称『□□上甲』，所缺两字当为『告于』，意思说日月如果有食，祷告于先公上甲是否吉利？

由于『癸酉贞日月又食』这三片卜辞，都是命龟之辞，意思是说，癸酉日占卜，问如果真的发生了日食或月食，会是吉利还是不吉利呢？如果真的发生了日月食就向先公上甲祷告是否吉利？并不是说在癸酉这一天已经真的发生了日食或月食或日月频食之事，所以就不容易推考其日月食的年代和日期。否则，勉强去加以推考，无论如何，总是不好讲通的。」（卜辞『日月又食』说出土文献研究二三——二八页）

曹錦炎

「陈梦家先生说：『卜辞「大食」「小食」皆用作朝食夕食之时，或省称「食日」「食」。』（见综述二三二页）按陈先生把『食日』看成是时间专用名词，是正确的，但认为与『食』同为大食、小食之省称，则未免不妥。

卜辞对于一天廿四小时以内的各个时间阶段，都有专名，『食日』也是其中的一个名称。新出土的小屯南地甲骨资料，对确定『食日』所处的具体时间范围，提供了可靠的证据：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 屯南四二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壬，旦至食日其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郭兮不雨？
中日至「郭」兮〔其雨〕？ 屯南六二四

「旦」指日出时，「中日」指中午。所以，「食日」当属上午中的一段时间。

「食日」一词，也见于先秦典籍。左传昭公五年记穆子生时，其父庄叔以周易筮之，告卜人楚丘，楚丘（今本脱后「楚丘」二字，据敦煌所出六朝写本改，见王重民巴黎敦煌残卷叙录第一辑）说：「……日之数十，故有十时，亦当十位。自王已下，其二为公，其三为卿。日上其中，食日为二，旦日为三。……」，可见春秋时把一日分为十时，「食日」仍是其中之一。杜预注云：「日中当王，食时当公，平旦为卿，鸡鸣为士，夜半为皂，人定为舆，黄昏为隶，日入为僚，晡时为仆，日昳为臺，隅中日出，阙不在第。」他以汉魏通行的十二时当春秋的十时，并认为「食日」即是「食时」。「食时」正当「平旦」与「日中」之间。「食时」一名也见于云梦秦简编年纪：「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时，产穿耳。」（睡虎地秦墓竹简第七页）竹简整理小组注：「食时，据秦简日书乙种即辰时，廷食时，正当辰时。」据此，「食时」当指上午七时到九时。「食日」相当于「食时」，虽然商代的「食日」与秦代的「食时」在具体时间上不一定密合，但两者应相去不远。

董作宾先生曾考定卜辞中的「大食」相当于后世的「朝食」、「蚤食」，「小食」相当于「夕食」、「晡时」，并认为「大食」约当今之上午九、十时（殷历谱上编卷一），如此则「大食」和「食日」的时间大致相当，应为「食日」的另一名称。

……承李学勤先生见告，乙编中也有一条关于「食日」的记载，今录于此，并略作小疏。乙编六三八五和六三八六是一块龟腹甲的正反两面，其中有几条卜辞内容相联：

甲寅卜，殻贞，翌乙卯暘日？
贞，翌乙卯不其暘日？（正）
王固曰：止口易雨。乙卯允明翟，三口，食日大星。（反）

「明」即「旦」的另一名称，说文：「旦，明也。」「食日」在「明」后，为上文又添一佐证。

「大星」訓為「大晴」。楊樹达先生在積微居甲文說中說：「大星者，天上星大出也」，又云「大星即大姓」；马瑞辰毛诗传箋通释引韩非子說林下「雨十日，夜星」云：「夜星即姓也」；說文：「姓，雨而夜除，星见也。」姓，今作晴。「食日」为上午的一个时间单位，根据此版卜辭，可证成星训晴之说。」（读甲骨文劄记（二则）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四期一九六—一九七页）

2779

按：許慎關於食字之說解，於形於義均不可通，實則與「飤」本同字，「六穀之飯，凡可食者謂之食，引伸為飲食之義。卜辭食字象食物在器，上有蓋之形。林義光文源以為金文食字「从A倒口在皀上」，其說非是。

卜辭「大食」、「小食」當如董作賓所言。又「日食」、「月食」即爾雅釋天：「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

2780

按：合集三二一八一辭云：「辛丑皀三羊册五十……五宰」為用牲之法，或當是「毀」之省，參見2785「毀」字條。

2781

按：合集二三四三一辭云：「……桒皀豆敔示不左」當是「一皀」二字合文。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羅振玉　「說文解字：『䬵，設飪也，从丮从食才聲，讀若載。』䬵載同音段借。漢鄭季宣碑亦借䬵為載。此从食从𢦔聲，殆即䬵字。」（殷釋中七十一葉下）

王國維　「此字卜辭从𠂤，从𢦔，與虎敦之䬵，石鼓文之䬵略同，古文以為載字。」（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董作賓　「壹祭，五期皆有之，其字形變易，最為繁夥。今所隸定者為五期之一體，作𡔛者也。由今之考定，其字从才為聲，即說文之䬵。說文『䬵，設飪也。』宋本作『設食也。』（簡、盖以食品祭祀先祖妣者也。第一期作𩚵，卜辭云：『乙酉卜𡆥今日酒壹（𩚵）于父乙。』（前四、一、三）壹从食从又，為以手獻食物于神示之義，从屮，與𢦔之作𢦏者同，以才為聲也。壹祭亦用酒，此其一例。二期五期字皆見祀譜。三期字略同二期，惟四期異體為多。蓋新舊兩派皆有此祭，而四期則承接一期也。為節省篇幅計，輯錄各期壹字之異體，並參列金文，為演化表如次，每字注其所見，不復備舉原文。『壹』字演化系統表：

觀右表，『壹』字之演化，在卜辭中二百餘年間至於十三種之多，其逐漸変易，依次求之，尚有系統可推尋也。金文中「十四」直承五期「十三」體，而「十五」「十六」，則各有所受。蓋从又以示動作，一手或左（ㄐ）或右（ㄨ），固可互用，而一手化為二手（㕛），二手並着人身（ㄔ），亦文字由简趨繁之常例，故由『鼔』変而為『䬵』，乍視之自覺可異，细審之即

當瞭然也。今隸定五期之𢀛，乃由兩手演化，當如附載之𢀛，𠀀盡从之訛変，此例卜辭中有之，如「埶」之別體，不从丮而从収，更変収以成冂，如第一期辭云：「口口卜，賓貞：「埶（𡎐）于宮？三月」（揃六、一三、二）埶作𡎐，从兩手植木于土，即樹藝之藝也。而同時卜辭又有：「貞：勿埶（𢀛）于口？」（佚八一三）此「埶」从屮，屮木可互用，而从則変為𠀀，从土之如故也。二期以後，更增人身，省土，作𢀛（揃六、一五、七）或𢀛（揃六、一五、二）矣。其由从而𠀀，由从而𢀛，演化之迹，與「壷」字正同。又由金文「十四」「十六」兩體對證之，十六體𢀛旁無𠀀，而右則从丮，丮所以示兩手，亦可知「十四」之𠀀即兩手之从，故不再重出之也。此字以五期之形為代表，寫作「壷」，其音與義則取之金文之𢀛，即說文之「𦥑」也。知「壷」祭之用食物以祭者，一由其字形。其字必从皀，皀在卜辭中作𡔲，下為盛食之彝，為豆形，即毀若簋也，上之A象所盛之黍稷。其作食者，即食字，A為彝蓋，舉其器之全形也。一由其祭彝．上表淘辛毀銘文云：「數寐敢用乍旨辛壷毀。賡冊。」（續殷文存上、四八、七）此器自名為「毀」，又稱「壷毀」，蓋壷祭所用之器也。又表中所列之沈子盧，其銘文有「作茲盧，用飢饗已公」語。瀛霝盧亦稱「飢簋」，是壷祭用毀與盧之明證也。毀舊釋為敦，敦與盧皆為盛黍稷之彝，：：而壷祭用之，也「壷」為黍稷食物以享祖妣之祭之確證也。」（殷曆譜上編卷三第十四葉下至第十五葉下）

王襄　「𢀛字，華石斧先生釋祼。」（類纂正編一卷二葉上）

葉玉森　「卜辭之𢀛，似應釋索，索殆殷代求神之祭。」（鉤沈六頁）

商承祚　「此是祭名，疑為祼字，魯侯角作𢀛與此略近。」（類編待問編一卷一葉）

吳其昌　「𢀛之誼與餴相類。」（解詁六三五葉）

吳其昌　「『𢀛』者，殷代祀典之一種，卜辭所屢見，而其原始之夙義，殆象祭餴粢盛豐盈之形也。所以知者，自殷以後，此字雖已隨龜契而俱霾，然在銅器之中，此字尚曾兩見：一見于武英殿彝器圖錄冊一葉六三之媐𡩜敦毀．一見于善齋吉金錄冊八葉五七之瀛霝惪毀。……（原文略——摘錄者）兩器一云：『作𢀛毀』，一云：『作𢀛毀』，以金文成語之通律之，此『𢀛毀』及『𢀛毀』，與他器銘之『餴鼎』（戎叔朕鼎等）『餴彝』（禾毀等）『餴毀』（須𣪕毀等）『餴鬳』（戲伯鬲）『餴盤』（齊陳曼簠）『餴簠』（番君召簠）正復相同，知𢀛之誼

與餴相類矣。「餴」者，詩大雅泂酌：「可以饙饎」。毛傳：「饙，餾也」。說文食部：「餴，滫飯也」。御覽引作「饔」。玉篇作「饔」。爾雅釋言：「饙餾，稔也」。孫炎注：「烝之曰饙，均之曰餾」。郭璞注：「今呼餐飯為饙，饙熟為餾」。今按滫餐餾，本係同韵，而「餾」字乃从丣（酉）得聲；疑餾字本从丣从食作饔，而又疑饔即从壴字譌变而成也。故「壴餟」相當于「餴餟」，「饙餟」又相當于「餾餟」矣。至于此壴字在卜辭中之義，則常與「祭」及「劦」為連文，其次序則「祭」所及之先王最後，「壴」所及之先王較前，「劦」所及之先王最前。走執昭然，絕未自紊。如云：「六月甲申，祭唐甲，壴孫甲，劦圝甲。甲午壴唐甲，劦孫甲」。（前一、四二、二）「十月，甲戌，祭孫甲，壴狄甲。甲申，祭唐甲壴孫甲，劦狄甲」。（續□?五〇、五）「五月，甲戌，祭唐甲。壴圝囲，劦狄甲。六月甲申，祭且甲，劦唐甲。甲午，壴且甲」。（續三、二九、三）他如「壴唐且甲，劦孫甲」（林二、一四、四）「圝囗甲，壴大甲。祭大甲，劦上甲」。（續一、九、九）之文，又顯然甚多。此外則𢦔「祭」「壴」連文並見（燕一一一、續一、五、一）𢦔「壴」「劦」連文並見（後一、二〇、一三）者尤夥。皆明詔我儕以一日之中，同時舉行三種祀典；而此三種不同之祀典又分別施於前後三期不同時之先王；「壴」也者，乃厠居于「祭」之上「劦」之下之祀典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七七——七八葉）

吳其昌

「尌」者，从「屮」，从「又」，从「豆」。豆，象豆中豐饌高盛之形。屮，與㫃斿之飾作屮屮狀者其首部相同。又，所以持之也。此字蓋象手持屮狀飾物，建植于豆饌之形爾。按儀禮士冠禮，冠者祭醴以後即「坐，啐醴。建柶，興」。鄭玄注曰：「建柶，扱柶於醴中」。柶當建植於醴中，則此字象於豐盛豆饌之上，有所建植，固亦古制所宜有，明載經典而不為創聞矣。

豐饌充豆，斯可奉以獻亯，故本片（指前一、二二、六）云：「尌于小丁」。他辭又云：「……賓唐，尌。……」（續一、七、五）「王賓且丁，尌」。（林一、二七、九）皆為獻亯之義，可驗也」。（殷虛書契解詁第二六七葉）

于省吾

「卜辭壴字為祭義，用法多在祭與劦之間，當即說文𣪊字，茲條述於左。一、壴即𢾊即𣪊字。卜辭有𢾊字，亦作𡔷字。金文有媿寏敦殷，（即周寏殷）銘為「媿寏敦用作詢辛壴殷。」又有贏需惠殷，銘為「贏需惠作𢾊殷。」壴殷與𢾊殷詞例同，是二字本一字也。从又从凡與否本同用。如金文盧亦作𠪚，𠙷與其同用，即其證也。一、壴字中間从口與否同。卜辭壴字亦作𡔷，贏需惠殷作𢾊，中間均不从口。金文銅字通作鈳，大司馬簠作鈳；鬻字通作鬻，伊殷作鬻。均可為从口與否無別之證。一、从皀與从食同。金文殷字，據金文編所錄，殷與餕

五作。又如餗字，瀫毀宰豕毀作餗；卿字效卣伯康毀作卿，是从皀與从食一也。一、𠭯字上从出，即甾字，隸定應作疊。前二、三八、一有亩字，即今甾字，與𠭯上所从之由為同字。說文：「甾，東楚名缶曰甾。」王國維釋由，謂甾乃由之形譌。按古文甾由形多無別，以韻言之，古之幽二部音最相近。一、疊觀觀數戠字通。全文編以觀觀戠同列，最為卓識。以纝孫敵毀之𠭯列樹錄，則有未審。从凡象人雙手有所承奉之形，與从又義本相仿。前一、二、六：「甲午數上甲。」即祭上甲也。洪洊九三一有𢦏字，隸定作觀，即全文觀字。前二、十一：「在戠貞。」戠即戠，係地名。𧰼觀戠从才聲，疊觀數从甾聲，音近字通。子陝行甾，甾作甾，段借為𧆑。周禮媒氏：「入幣純帛。」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為聲。詩丰箋：「紂衣纏袖。」釋文：「紂又作緇。」禮記檀弓：「紂衣。」釋文：「紂本又作緇。」儀禮士冠禮注：「純衣。」疏：「但古緇紂二字並色。若據布為色者，則為緇字。若據帛為色者，則為紂字。」均其證也。總之，疊疊觀數𩚵觀戠為同字，从凡从又从廾與否無別也。从皀與从食一也。从甾聲與从才聲一也。疊象食器，左右有點者，象飯粒下墜之形。从凡从又者，象奉食器之形。集韻七云：「餡，莊持切，饍名。」說文：「觀，設飪也，从凡从食才聲，讀若載。」玉篇：「觀，設食也。」按祭者必設食，故卜辭以為祭義也。」（駢枝四四葉釋疊）

孫海波

「𢦏，前二・一〇・一・觀或从戈，与金文師虎簋觀字同。

𢦏，金五四四・地名。」（甲骨文編一一二頁）

李孝定

「說文：『觀，食也。从凡、从食，才聲。讀若載。』契文作上出諸形。羅王祇釋戠為觀，其說雖是，然未能觀其會通，至于氏指觸類旁通，定諸形並為觀字。董先生說與之冥合，而說从廾為从之譌交，較之于說冘多勝義，二說誠不可易也。惟董先生謂饎原表八丨十二諸說亦觀字，則似有未安。字从食束聲，王國維氏釋餗是也。說文餗訓鼎實，卜辭用之亦為祭名，鼎實與設飪，其義亦殊相近也。全文作□卯簋「觀乃先且考」用為語詞，是段為戠也。□沈子簋「作茲簋用觀饗己公」與卜辭之觀同義，設飪而祭也。□嬴霝德簋 □叔觀卣 □師虎簋 □嫼孫敵簋」（集釋〇八八四葉）

严一萍

「……前編二・一〇・一，即林泰輔一・五・七，辭曰：

戊寅王卜在戠貞，今日步于□，亡災。

戠為地名，此乃五期帝辛时卜辞。董夫子殷历谱帝辛日谱，列入帝辛十一祀二月，与金璋五四四及前二・一七・三、二・一七・五，三版缀合为一大胛骨。其地望夫子考定在商（今商丘）

之正南方，見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綫略圖，相去考城甚远，当非春秋戴国故地。此字亦見于金文叔𢦏卣，文曰：

叔𢦏作宝𫏋彝

既称『叔𢦏』，与卜辞之𢦏，当属一源，则卜辞之𢦏地亦属方国，然与春秋之戴，当非一系。」（刘方补释中国文字第八卷第三十四册三五八六页）

于省吾

「甲骨文𩰫字习见，亦作𩰫、𩰫、𩰫、𩰫等形。（甲骨文编入于附录。）商承祚同志『疑为祼字』（佚编考释一·一）叶玉森释索（钩沉六），吴其昌谓『𩰫之谊与𩞁相类』（解诂六三五）。按各家所释均属肊测。

甲骨文𩰫字，周器𡢁宗𣪊簋作𩰫，嬴霝惪簋作𩰫。又甲骨文𩰫字三见（甲骨文编三·一一释𩰫、而未作分析。按其字右侧从𢆶，下从𠂤，即𠂤形之变。甲骨文之簋与既左从皀变作𠂤者数见不鲜。又甲骨文卿字中从皀变作𠂤者屡见，可资互证），周器卯簋作𩰫，说文作𩰫。此字左下从皀，后来变作从食，与周代金文簋亦作𩰫，卿亦作鄉同例。至于甲骨文𩰫字上部所从之甾，即甾之初文。说文甾字作甾，并谓：『东楚名缶曰甾。』（详释甾）依据上述，则𩰫与𩰫均从甾声（金文编误以为从由），𩰫与𩰫均从才声，古从甾从才之字音近通用。例如：周器之子陕行甾作甾，假甾为从才声之𩰫，（金文编误认为『行甾为鼎之别名』）。又诗风郑笺之『纣衣纁袡』，释文『纣本作缁』；礼记檀弓之『纣衣』，释文『纣本作缁』，是其证。此例典籍常见，无须备举。总之，𩰫字为从冂，从簋省，从甾声之形声字。

甲骨文𩰫字为帝乙帝辛周祭中五项重要祀典——彡、翌、祭、𩰫、𠦪之一。甲骨文言『王宾某（先王庙号）𩰫亡尤』或『王宾某奭匕某𩰫亡尤』者习见，甲骨文言祭某甲或𩰫某甲而又言𠦪某甲者亦习见。𩰫字说文作𩰫，并谓：『𩰫，设饪也，从丮从食，读若载。』易鼎之『亨，饪也』、释文谓『饪，熟也。』玉篇丮部：『𩰫，设食也。』按祭祀需要设食以享鬼神，故甲骨文以𩰫为祭名。」（释𩰫，甲骨文字释林二一至二二页）

常玉芝说参𢦏、甾二字条下。

按：字當釋𩰫，已無疑義。或从食、或从皀；或从才聲、或从甾聲。卜辭用作祭名，亦有用作地名者。董作賓混餗字為𩰫，非是。

2783

按：字从「人」、从「皀」。辭残，其義不詳。

2784

毁

羅振玉收此作敦，曰：「古金文有作𣪘（己侯敦）𣪘（杞伯敦）者，與此略同。从又持ㄣ，殆象勺形，所以出納於敦中者，非从攴也。」（殷釋中三十八葉上）

林義光「說文云：『毁，揉屈也，从殳、皀。皀，古叀字。廏字从此。』按毁為揉屈，皀為古叀字，皆無考。古作𣪘格伯敦作𣪘段敦作𣪘孫叔多父敦，即𦎫之或體熟也，與孰同意。𦎫孰象兩手持食，此象手有所持以沾。皀食皀同字，薦熟物器也。或作𣪘祖日庚敦作𣪘酉皇父敦，盤敦之敦古並作𣪘，亦或作𣪘齊侯敦作𣪘陳侯因資敦。」（文源，引自集釋一〇二二頁）

孫海波「盛黍稷之器，其制似盂，或斂口或侈口，上有蓋旁有耳，下有圈底或綴三足或連方座，古器物銘皆作毁，經典以簋為之。」（文編三卷十四葉）

戴家祥「按說文从毁之字其音皆与九相近，亦在古音幽部，是簋毁同音之证。說文毁即金文毁之变体。颂𣪘、师𧽼父𣪘、追𣪘均作毁、秦公𣪘作毁，是变皀为皀乃古文繁简之通例也。今按为幽毁读韵，自宋迄今之毁非𣪘之异体，则若发蒙矣。毁字从皀得声而读若九，则皀字不应读若香与方力反，亦可大胆断定矣。由此而知毁字从皀而读为幽韵，簋字从竹、从皿、从皀而读为九，通为簋、轨，则簋之从皀得声而非会意字，又涣然冰释矣。」（引自集释一〇一六至一〇一七页）

李孝定「說文：『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皀。匭，古文簋从匚、飢。軌，古文簋或从軌。朹，亦古文簋。』契文金文簋皆作毁不作簋，毁字重文，說詳三卷毁下。」（集釋一〇二二至一〇二四頁）

李孝定「說文：『毁，揉屈也。从殳，从皀。皀，古文叀字。廏字从此。』契文从皀，象食器之形。从又，象手持匕柶所以扱之者也。皀即許書訓『穀之馨香，象嘉穀在裹中之形』之皀。戴氏說此字

郅塙，其形其音其義無不允當，說不可易。皀為𣪘之初文，𣪘則合體象形，簋則為增體象形字。蓋從竹言其質，从皿舉其類，是皆文字孳乳緐衍之通例也。至許書𣪘訓揉屈，蓋因𣪘之初誼已為後起之簋所專，初誼既湮，遂以他字之義羼入，後誤象手持匕柶之形為从殳，遂有此義耳。金文𣪘字極多見，大抵作𣪘不嬰簋𣪘書簋𣪘录簋𣪘𣪘寺季簋𣪘𣪘函皇父簋𣪘𣪘追簋𣪘伯簋𣪘魯原父簋𣪘陳肪簋𣪘𣪘𣪘𣪘杞伯簋𣪘祖戊簋𣪘封仲簋𣪘秦公簋𣪘邳王簋𣪘殷簋𣪘盄簋𣪘舟簋以作𣪘者為習見，从食者次之。秦公簋一文為小篆所自昉。邳王簋一文，即小篆廏字。廏簋、舟簋兩文，从殳从皿，已啟作簋之漸。自金文或作𦎫，从羊，疑坐之譌。盨簋一文从乙，與契文从勹者相近。至金文多从攴，於初形已失矣。金文編收此入五卷簋下，本書以其初形次比，另於五卷簋下重出，以為𣪘之重文，所以明古文而兼从許例也。」（集釋一〇二葉）

屈萬里

「𣪘，即𣪘字；於此殆是神祇之名。」（甲編考釋一二五葉）

饒宗頤

「『戊寅卜，大貞：……𣪘。十一月。』（菁華九·一五）按卜辭𣪘有二義：一即祭器之𣪘，易損卦：『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蓋宗廟中設簋以祭者；另一義則指女之有才力者，乃借用為嬇字，舉證如下：

「己卯卜貞：王賓且乙奭妣己，𡚸（姬）辨（婢）二人，𣪘二人，卯二牢，亡尤。甲申卜貞：王賓且辛奭妣甲，𡚸辨二人，𣪘二人，卯二牢，亡尤。」（京津五〇八〇）𡚸即姬字。（孫氏誠釋一六一）辨从妾从卑，乃婢字。說文：「婢，女之卑者。」从妾从女同意，此祭時樂彝用姬婢二人，又用𣪘二人或一人。𣪘與姬、婢並列，當亦女官執事者。此義向所未喻，竊謂「𣪘」乃借為「嬇」，說文：「嬇，竦身也。」字與「嬇」相承，故「嬇」亦云：「竦立也。一曰有才。」兩字訓近，故廣雅釋詁云：「嬇，材也。」才、材一字。王念孫疏證謂嬇與「赳赳武夫」之「赳」聲並同。說文赳訓「輕勁有才力」，而「婧」字集韻亦訓「健兒」，又云：「婧，有才品也。」知嬇、婧同義，并指女之有才力者。後世女官有才人，疑古之嬇，即其濫觴也。」（通考八三七葉）

考古所

「𣪘：疑与𣪘為一字之异。前者一般隶為𣪘；后者隶为毁。但二者有時用法相同，如甲五四九有『𣪘羌』，甲一·二三一有『𣪘羌』，皆為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三七頁）

按：戴說可從，字當釋毀，典籍作簋為後起字，李孝定集釋與𣪘字混，非是。卜辭𣪘與毁用法有別．毁之辭義不明。

2785 𣪘 豉

王襄「古𣪘字，經典通作敦」（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五葉）

孫海波「𣪘，前一．三五．六。說文云，𣪘，繇擊也。古文投如此，有擊杀之誼。卜辭云，𣪘一人，𣪘二人。」（甲骨文編一三二頁）

李孝定「說文：『𣪘，繇擊也，从殳，豆聲，古文投如此』。投段注改作投 契文正从殳从豆，疑與毁同。从殳蓋象以手持匕柶之形，至篆譌作殳；遂訓擊耳。辭云『叀𣪘羌』，屈云『蓋用牲之名』，或是。」（集釋一〇〇九葉）

屈萬里「𣪘，與金文之𣪘字不同。此字从豆从殳，疑古毀字。於此蓋亦用牲之名。」（甲釋第八五葉）

屈萬里「𣪘，與金文之𣪘字不同。此字从豆从殳，疑古毀字。於此蓋亦用牲之名。」（甲釋五四九片第五辭釋文）

于省吾「均作𣪘形，从豆从殳。羅振玉釋為『敨』（増考中三八），孫海波甲骨文編錄『𣪘』于『毁』字中，并誤。古文『豆』字與亯、皀二形迥別。說文謂『𣪘，繇擊也。从殳豆聲』，是𣪘有擊義。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刲羊，司士擊豕』，鄭注謂『刲、擊皆謂殺之』。『𣪘』字典籍也作『剅』或『豆』。廣雅．釋詁謂『剅，裂也』。呂氏春秋．貴公稱『大庖不豆』，俞樾諸子平議謂『豆當讀為剅』。按𣪘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剁字。」（釋奴婢，考古第九期一九六二年）

郭沫若「『𣪘』乃古投字，說文『𣪘，繇擊也。古文投如此』（依鈕樹玉校正）『𣪘丁妣豕』，謂祀妣丁之豕乃椎殺之。卜辭有『𣪘一人』、『𣪘二人』之例（前見前一、三五、六；後見涼

五〇八〇）亦謂以人為牲，椎擊而死」。（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七七年二期）

于省吾　……𣪘形，从豆从殳。……說文：「𣪘，縣击也，从殳豆声。」是𣪘有击义。仪礼少牢馈食礼的「司馬刲羊，司士击豕」，郑注：「刲、击皆謂杀之。」𣪘字典籍也作刭或豆。广雅释詁：「刭，裂也。」吕氏春秋貴公的「大庖不豆」，俞樾諸子平議謂「豆当讀为刭」。按刭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本字。」（甲骨文字释林释𣪘二一三頁至二一四頁）

吴其昌　「「鼔二人」「卯二牢」「鼔一人」「卯一牢」」對舉，則「鼔」亦刑人以祭。刑人而謂之「鼔」者，殆即金文中之「辜」，注典中之「敳」。宗周鐘：「辜伐其至」。不嬰𣪘：「女及戎大辜戩」。詩閟宮：「敦商之旅」。常武：「鋪敦淮濆」。……諸「辜」「敦」字，蓋皆從此「鼔」字衍出者。又「辜伐」同義，故疑此即「伐二人」「伐一人」之異撰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六四葉）

按：于先生釋「𣪘」，謂即「刭」，其說是對的。字與「毁」迥別，諸家或多混同，非是。參見「𣪘」字條。

卜辭「𣪘」均為用牲之法。

合集三五三三六一辭云：

「己卯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己姬𡚬二人、𣪘二人，卯二牢、亡尤」

屯二二五九辭云：

「叀𣪘羌」

合集三〇三一五辭云：

「叀𣪘羊」

皆用為動詞。

孙海波　「鼔，粹九八七。𣪊或从攴。」（甲骨文編一三二頁）

李孝定　「从攴从壴，說文所無。郭某於粹編考釋一二九葉隸定作毁，非是」。（集釋

一〇八三葉）

按：字从「壴」，从「攴」，其義不詳。

2787

𣪘 餗 [glyph] [glyph]

屈萬里　「𣪘，當是殷字。卜辭从殳之字往往又从攴；如鼓字作𡔷亦作𡔷，可證也。殷，即經典中習見之簋字。」（甲釋第二九葉）

考古所　「𩞁：可能為𩞁字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八六六頁）

考古所　「𣪘：与𩞁、𩞁、𩞁等当为一字。后三者王国维认为即說文的鬻（見集释八五九頁所引）。鬻又作餗。」（小屯南地甲骨八三九頁）

按：此乃「餗」之異構，不得與「𣪘」混同。參見3209「餗」字條。

2788

[glyph]

白玉崢　「𣪘：籀廎先生隶作𣪘。孫海波氏文编入于附录（二四）。李孝定先生集释列为待考之字（四六〇四）。崢按：字从皀从殳，疑为𣪘字。茲固隶作𣪘，以待考定。」（契文举例校读十七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冊五八九四）

按：合集一五七六九辭云：「……五卜，于米彡𣪘」疑為「餗」字之異構。

2789

[glyph] [glyph] [glyph] [glyph]

2770

孫海波文編五卷七葉上收第一文作豆，無說。

金祥恆續文編收第二文以下作豆（五卷十一葉下）亦無說。（金書並收甲編、八七九、一文作㞷者為豆。按字當从屈翼鵬說（甲釋一三六葉）釋㞷非豆字）

李孝定「說文：『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㞷，古文豆。』从小徐本。契文作㞷，與契文弆字从㞷者合，釋豆是也。卜辭豆或為地名，辭云『甲子卜叀豆田于之禽』（甲編、一六一三），它辭不完，不詳其義。金文作豆（豆閉簋）、㞷（周生豆）、㞷（大師虘豆）、㞷（散盤）、㞷（宰㞷簋）。」（集釋一六六五葉）

考古所「㞷：玉篇豆之古文作㞷。」（小屯南地甲骨八九四字）

姚孝遂 肖丁「740（4）『乙巳卜，叀豆令』

卜辭『豆』作為人名，乃首見。甲1613『叀豆田，于之𢀛』，『豆』乃地名。

卜辭『㞷』、『豆』乃『豆』字，与『㞷』、『㞷』（𣪘）有别，不能相混。」（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一四頁）

按：契文「豆」與金文、小篆形體皆合。卜辭或為地名，或為人名。

2790

㞷

按：此亦當是「㞷」字。

2791

㞷

按：合集三二六五三辭云：「弜㞷」用為動詞，其義未詳。

2792

按：卜辭残缺，其義未詳。

2793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裘锡圭　参工字条

2794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95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796

按：合集二二四二七正辭云：「……[illegible]來出」

當為人名。

壴 鼓

羅振玉：「說文解字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案以讀若樹觀之，則當从壴聲。此作𡔷者，从人从壴。古从木之字，或省从屮，如楚亦从艸作𣏟，杞亦从屮作芑，農亦从艸。故壴亦作壴，知壴即樹也。故或省人（按此指壴字），此為後世僕豎之豎字。卜辭又或从女，殆與从人之𡔷同。」（殷釋中二十四葉上）

羅振玉「當是樹字，亦即後世豎字，卜辭中為官名，蓋王之近侍小臣也。」（殷考一〇七葉下）

王襄「古壴字，許說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下）

王襄「壴，豆之異文。」（簠考帝系六葉上）

葉玉森釋豆，謂即侸字之省。（前釋四卷六十一葉上前四．四五．一釋文及五卷三葉上前五．二．七釋文又拾遺考釋十九葉上）

郭沫若「壴字羅釋侸，謂即『後世僕豎之豎字』。案乃鼓之初文也，象形。泉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上有飾而下有脚，與此字酷肖。又此片（指卜通二五八．後下三九．四）與上片（卜通二五七．餘．十二『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之內容文例均相同，而一作鼓，一作壴，尤鼓壴為一之明證。」（卜通五四葉）又曰：「磬於卜辭作殸，𡴀即磬也，从殳以擊之。鼓作𡔷，壴即鼓也，从殳以擊之。」（甲研釋龢言四葉上）

唐蘭「右𡔷字，舊無釋，今按當是鼖之本字也。壴為鼓形，說已見上。此作𡔷者，多其賁飾，以顯大鼓也。後世樂器之鼓，以鼓為之，𡔷字遂變而作𪔑矣。說文：『大鼓謂之鼖，鼖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卉聲。』（从小徐本，大徐本作賁省聲，非。）古或借賁為之，游靈臺：『賁鼓維鏞』。或又孳乳為鞼，說文：『鼖或從革賁聲』。（亦从小徐）」（文字記六十三葉上）

唐蘭

「右壴字。（羅振玉釋侸，誤。）說文云：『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从豆。』徐鍇繫傳曰：『豈樹鼓之象，屮其上羽葆也，象形。』戴侗六書故曰：『豈樂器類，艸木蘧豆，非所取象。其中蓋象鼓，上象設業崇牙之形，下象建鼓之虡。』伯曰：『疑此即鼓字，擊鼓也，故从文。』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楚金仲達說是也。鼓、鼙、彭，皆从壴，是其明證。豈上从出，與声同意。中口象鼓，下象虡，與樂同意。至戴伯以為壴即鼓字，雖無明據，然其說自通。盍樂器之興，必先有鼓，然後建之虡而立崇牙焉。若先有壴立字，乃加文以為鼓，非其序矣。』按徐、戴二說均近是，徐灝說壴即鼓字，尤得文字發生之真，昔人但憑空想，其成績亦往往可驚也。郭沫若曰：『岦當為鼓之初字，象形，……』。簠帝二七片云：『癸丑卜，史，貞其隮壴告于唐，牛』，與滌九片一辭更相近，可為郭說佳證。然則壴為鼓之本字，殆為不可移動之鐵案矣。壴即鼓之象形，則其本讀當如工戶切，今說文音中句切者，乃其轉音耳。卜辭壴字大抵用為鼓。其云：『貞希曰不于壴』，（簠徵二四片）『王固曰：「壴」』（續六、十三、一片）『貞王𠬝不佳壴』，（滌四〇九片）則並叚為鼙，即𪔢，今音古閑切，與鼓音相近。然則卜辭時代之壴字，固無中句之音矣。」（文字記四十九葉下至五十葉上）

丁山

「說文『豈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又曰『豈還師振旅樂也从豆微省聲』。許君蓋以豈讀為詩『崇牙樹羽』之樹，而豈則讀為左傳『振旅愷』之愷。按愷所從豈先秦金石文字無徵，意者豈即岦之別體，許君據漢人音讀強別為二字也。豈之見於金文偏旁者大抵作岦岦諸形，與甲骨文習見之岦岦蚩諸形相近，豆豆非豆字，皆象鼓形。中象鼓飾，猶尸為磬之本體加飾則成声形，磬飾之屮未書謂為微省，我所以敢言『還師振旅』之愷就是『陳樂立而上見』之豈的別寫。从豈的鼙彭皆有鼓誼，故知豈即鼓之本字。僖二十八年左傳『振旅愷以入于晉』，正是形容晉文公戰勝楚國後班師回城用鼓隊領導入城。愷字古文應該作豈，今本从心也是漢代的俗字。卜辭之豈為武丁時親信，又為采地之名」。（殷商氏族方國志第一二一至一二三葉）

丁山

「与鼓相类者，则有豈乐云：

丁酉卜，大贞，告，其豈于唐，衣，亡口。九月。（后下三九・四）

己卯卜，㞢贞，豈出于祖口。（续四・二六・一）

戊戌贞，告，其豈彤于口六牛。其九牛（佚存二三三）

庚子贞，其告豈于大乙，六牛。重𢼸祝。（同上版）

豈，篆作岦岦，实即磓字初文，象磨谷之石形。磓与杵臼，异用同工，俱农产加工的必要工具。……金文有豈鼎，字作：

壴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六頁

此字，可与甲骨文豈（后下三〇·九），豈（续四·三五·三）诗体相发明。盖◎象磨石上下相契形；此则象承谷之漏斗。碓上漏斗，或作牛形，然则以牛运转石碓，也可能自商有之：：石碓的发明，远在殷商之世，这样来看周礼大司马『恺乐献于社』，僖公二十八年左传，『晋师振旅恺以入于晋，献俘受馘，饮至大赏』，恺乐出于农业社会献谷之祭。盖战胜国家，用俘虏于社稷之神，奏农民的碓歌，因此，战胜的音乐沿用『恺乐』，而亦称战胜为『恺旋』了。甲骨文所见『豈于唐』，与『告豈于大乙』，豈，自是恺乐的初名，即是用农歌为军乐的开始。」（商周史料考证一八〇至一八一页）

瞿潤緡　「壴，羅振玉釋侸，不確。余釋壴，壴，說文『陳樂立而上見』，非其誼當為豆之有實者，為祭時所用。喜尌彭鼓豐諸字皆从之。」（卜釋五一葉）

孫海波　「壴，甲五二八。貞人名。壴，乙四七七〇。亦古文壴。」（甲骨文編二一九頁）

楊樹達　「按壴為鼓之初文。辭云『貞王疾不隹壴』（繳樂四〇九），此假為㿰，壴㿰為同音字。」（卜辭求義二葉上）

饒宗頤　「壴者，說文云：『陳樂立而上見也。』壴鼓一字，故卜之卜辭云：『其鼓彡，告于唐，口牛。』（鄴六、二）此合樂以祭成湯也。其言『壴示』，即瞽宗，殷學也。見禮記明堂位（周禮樂師『詔來瞽』。鄭司農注『瞽當為鼓』是鼓瞽二字通。）」（通考五八一——五八二葉）

屈萬里釋卜辭「弜祉壴？」云：「唐蘭隸定為壴；丕中郭某說，以為鼓之初字（唐記）。其說可取。此處為動詞，當是鼓樂以祭之義。此卜问不延續鼓樂而祭，其吉否。」（甲編考釋八一葉）

張秉权　「壴字残泐，或即后来的喜，則亦在桐城一帶。」（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七五頁）

張秉权「豈，或作荳，即壴字，在此乃地名，他辭亦有作人名者，例如：

貞：壴乎来？（拾八．一七）

貞：壴其乎来？（澀一．九．七）

癸巳卜，貞：殸从壴？（澀一．二六．一八

己亥卜，爭貞，壴出于祖囗？（戩二五．一二）

癸丑卜，壴貞，旬亡囚？（甲編二八一一）

在甲橋上，亦常見壴在入貢：

壴入二。（乙編四○六八）

壴入五。（乙編七三八八）

壴入五。（乙編四五九七）

壴来十。（乙編四○八三）

壴入十。（乙編四五一四）

壴入十。（乙編五四三○十五五○八；丙編待刊）

壴入四十。（乙編三二六五）

又有作澅，豈者，疑亦从豈字演化而来，或係一字，譬如亘字或从水作洹；龜字或从水作灘；冊字或从水作淵，尤其是濱水的地名，往〻加上几点水，作为一种标誌，在卜辭中是常見的，因此我怀疑第一期卜辭中的：

囗澅龍囗四十邑。（續五．二○．二）

第五期卜辭中的：

癸丑王卜：在澅貞：旬亡畎？（續六．一．六）

澅与壴可能為一地，而第三期卜辭中的貞人澅（彭），也可能是武丁時壴的后人」（殷虛文字丙編考释第一六九頁）

考古所「壴：地名。」（小屯南地甲骨八五四頁）

考古所「豈：即壴字之异构。」（小屯南地甲骨一○二七頁）

殷康「古文鼓字在善于反映客观事物的象形文字之形中也应该是作着如实的描绘的，事实上也正是这样。这些古文鼓字作：

…… 甲骨文，旧释壴……

这些都是较早期、较完整的鼓字，字形中的鼓身和「虡」部作□□□正和铜鼓之形吻合，都是由鼓皮一面望过去的正视图，此外又比铜鼓多了一些□□□□……形之物。这就是诗有瞽：「设业设虡、崇牙树羽」，和诗灵台：「虡业维枞」等诗中所说的「业」形，我们也可由后来的汉画象鼓形里得其仿佛。这个「业」大约是用羽毛、玉饰等制作的装饰品，前举周铜鼓上部马鞍形物两侧有孔，也极可能是供安插这些饰物之用的，可能由于这些饰物难与金石同寿，早已在土中腐朽，零散了。……既然这个壴字正象古鼓之形，因而也应该是古代的鼓（名词）的本字、壴字了。」（古鼓和古文鼓字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三期一九六页）

楊树达　参由字條

饒宗頤说参□字条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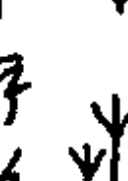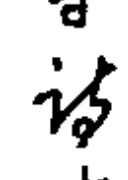
按：卜辭壴即象鼓形，說文誤以為从屮豆，說文又以鼓為鐘鼓字，以敼為擊鼓，實則古本同字。卜辭均通用無別。「旬壴」與「旬鼓」，如用為名詞，則同用為名詞；如用為動詞，則同用為動詞，亦無區分。

鼓 □ □

羅振玉「說文解字鼓，籀文作𡔷，从古聲。卜辭與古金文略同，皆不从古，其增口者殆亦鼓字」。（殷釋中四十七葉上）

王襄「古鼓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下）

王襄「古鼓字。許說擊鼓也」。（簠室殷契類纂第十五葉）

王襄「古尌字，許說立也，从壴从寸持之也。此从又，持之誼尤顯」。（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下）

郭沫若說見前壴字條郭謂壴鼓同字。

唐蘭

「右鼓及鼙，皆即鼓字。說文以鼓為鐘鼓字，而以鼓為擊鼓，讀若屬。（小徐本）戴侗六書故謂：『鼓不應有二字，擊鼓為鼓，猶著衣為衣，非分為二。』又云『當从支為是，尗乃文之譌。』（蘭按戴所據本鼓譌作鼓，故云）徐灝說文段注箋謂：『鼓从壴，从又，持半竹擊之，其始蓋專為考擊之稱，後為鼓聲之名，故又改支為支，為鼓擊之鼓，實一字耳。』較戴說為勝。全文鼓字或从攵，或从攴，殊無別。卜辭則有从攴从殳二體，又鼓字偏旁从支。蓋古文字凡象以手執物擊之者，从攴、殳，或支，固可任意也。壴為鼓之正字，為名詞；鼓、鼓為擊鼓之正字，為動詞。說文既以鼓為名詞之鼓，遂以鼓專動詞，而所謂『讀若屬』者，乃後世之变音，與壴轉音中句切同，科矣。又曰：『鼓字，字書所無。殆象擊鼓屋下之意。依象意字聲化字之例，當為从屮鼓聲之字，與福或作福，略同。卜辭此字用為地名。』」（文字記五十葉下至五十一葉上）

李孝定

「說文：『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鼖，籀文鼓，从古聲。』絜文从壴，另一偏旁則从支从殳从支，鼓字偏旁任作，唐氏之說是也。卜辭鼓為地名，與他鼓字義別，然其始當為同字。辭云『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𢿨・十二・）『乙亥彡鼓』（𢿨・四・一・四・）『貞其酒彡勿鼓十月』（𢿨・五・一・一、）言彡祭或用鼓或不用鼓也。郭謂鼓壴一字，其說是也。金文作□王孫鐘『永保壴之』壴鼓通用與卜辭同。□克鼎□師嫠簋从支从攴不拘□邵鐘□鼓𡗥觶□□齊侯壺□沇兒鐘从口當為許書籀文所自譌□齊侯鎛□觶文」（集釋一六六〇葉）

李孝定

「說文：『鼓，擊鼓也，从攴、从壴，壴亦聲。』契文鼓鼓不分。鼓字重文。豆為鼓之象形字，鼓鼓則並象擊鼓之形。說詳五卷鼓下。」（集釋一〇六九葉）

饒宗頤

「『……，㱿貞：〔亘〕允其戋〔鼓〕八月。 壬午卜，㱿貞：亘弗戋鼓。』（屯乙四六八四又綴二七二）

按鼓疑即春秋白狄之鼓。水經濁漳水注：『泜水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矣。春秋左傳昭十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三月，鼓人請降。以鼓子鳶鞮歸。」京相璠曰：白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故鼓子國也。』卜辭別有地名雇，乃商頌：『韋顧既伐』之顧，與此地異。」（通考一九三——一九四葉）

饒宗頤

「『乙亥卜，先：鼓，迺又且辛。 □亥卜，……鼓……』（戩壽四四・一七）此云鼓者，祭用鼓樂也。」（通考六四九葉）

王献唐　「契金鼓字，左从豈，右从攴，从攴，从殳，从攴，从攴，皆为手击之意，都无分别。说文分隶从攴从攴二体，前说为鼓，后释为击鼓，实为一字，黄以周已辨之（见所著释鼓鼓）。此体之中，攴形为手执鼓桴，殳则为桴下有系饰者。攴在说文，谓手持半竹，攴训小击，形义皆通。其作攴者，从中亦为木省，枹以木制，作木者之。在此当为鼓枹，与执烛之攴，形同义异。彼为木质火把，此为木质鼓桴，均能从木，又俱以手执之，故造字相同。」（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第二四至二五页）

于省吾　「说文：『鼓，击鼓也，从攴从壴。』又：『鼓，郭也，……从壴从屮又。』按许意以鼓为击鼓，以鼓为钟鼓。契文鼓字从攴或从殳，金文鼓字从攴或从攴、攴，均象以手持桴形，本无区别。李富孙说文辨字正俗谓鼓『今俗多与鼓字相乱』，不知二字本无正俗之分也。」（论俗书每合于古文中国语文研究第五期一五页）

按：「鼓」、「鼓」皆由「壴」所孳乳，古本同字。参見「壴」字條。

喜　𠷎　𡇓　𡇓

羅振玉　「說文解字喜，樂也。从壴，从口。古文作歖。此與篆文合。」（殷釋中七十三葉上）

王襄　「古喜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下）

陳邦懷　「卜辭曰：『喜饎』，王徵君釋喜下一字為𩚴，是也。余謂喜𩚴之喜，當是饎之省文。按詩甫田：『田畯至喜』，大田『田畯至喜』，鄭箋皆曰：『喜讀為饎，饎，酒食也。』瀰雅釋訓：『饎，舍人本作喜。』又瀰雅釋文云：『饎，釋云古曰饎。』集韻饎之重文，亦有食作喜也。」又瀰敦『喜帝文王』，陳簠齋說『即饎禘有文』（說見說文古籀補）其說至碻，可與卜辭互證。」（小箋十二葉下至十三葉上）

唐蘭　「按說文从口之字，於古文字當分兩組，其一為口齒之口，如：鳴、吹、聞、啟之類是；其一為凵盧之凵，如：『吉、（本作𠮷）喜之類是。後者之作ㅂ形，多象盛物之狀，

喜者象以凵盛壴，壴即鼓形也。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喜當从口壴聲。壴喜二字，後世讀音迥異，然卜辭嬉或作嬉，憙、僖、[illegible]等字，後世作憙、僖及[illegible]，金文鼓字，沇兒鐘作鼔，（說文鼓字籀文作𪔜，當本作鼔，後人誤改从古聲）皆可證古音壴喜相近也。喜今音虛里切，在曉母，古音當在溪母，溪曉二母，古多通流，猶虛之與墟矣。壴字古讀如鼓，在見母，音轉入溪母，又轉為曉母，因為今音，而與壴鼓之聲似不相屬，後人遂不知喜為形聲字矣。」（文字記五十一葉下至五十二葉上）

饒宗頤　「卜辭『喜𩟽（餗）……用』（見前編五、一八、一）喜本人名，即卜人喜，此或用為饎，詩天保：『吉蠲曰饎，是用孝享。』毛傳：『饎，酒食也。』」（通考八五四葉）

孙海波　「喜，甲九三〇。貞人名。喜，鐵一八二．三。喜餗。祭名喜，粹一二一一。地名。」（甲骨文編二一八頁）

殷康　「喜 喜 喜 喜 甲文，旧释喜，象把鼓陈列在凵上，凵形常常代表着部分建筑物如阶砌之类，表示将要击鼓奏乐，有喜庆之事（这种凵非人嘴或盛器）。」（古鼓和古文鼓字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三期一九七页）

饶宗颐说参[illegible]字条下。

按：釋喜可從。卜辭以為人名。

2800

熹 [illegible]

王襄　「疑熹字。」（類纂存疑第十第五十葉上）

商承祚　「此从喜省聲，灬象火上然。作[illegible]者，又疑[illegible]之省也。」（類編十卷九葉下）

葉玉森　「按說文『熹，炙也。从火喜聲』。卜辭以釋熹似不可解。予意此字从侸省从火。投侸于火，猶𡨦字。象投交脛人于火，侸與交脛人並俘虜也。」（前釋五卷十一葉上）

郭沫若　「『新豊』『舊豊』相對為文，豊當讀為醴。熹與豊為同例語，則熹又當讀為饎。小雅天保『吉蠲為饎，是用孝享』。」（粹二三二片考釋）

唐蘭　「商承祚謂從喜省聲，非是。古從壴之字，後世多從喜，非先从喜而後省為壴也。說文『熹，炙也，从火喜聲』。卜辭云：『征于丁宗熹』，蓋以熹為饎也，呂覽仲冬『湛饎必潔』，濉南時則作熹。詩玄鳥：『大糦是承』，韓詩：『糦，大祭也』。」（文字記五十二葉下）

孫海波　「𡄰，前五·八·五。从喜省。于丁宗熹。」（甲骨文編四一二頁）

李孝定　「唐郭均讀為饎，說文饎訓酒食，以讀卜辭義固可通，即讀為字意謂以炙肉為祭，於義亦安，固不須讀作饎也。」（集釋三一六二葉）

殷康　「[glyph]甲文，旧释熹，象以火焚鼓之形，在卜辞中的文义未明，或有祭意，待考。学者勉强释为晚起的形声熹字，无据，因字形本非从喜。」（古鼓和古文鼓字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三期一九九页）

按：卜辭「熹」皆用為祭名。「饎」、「糦」、「譆」、「僖」皆由熹字所孳乳。瀘為人名，與「熹」形義有別，商承祚疑為「熹」之省，非是。

2801

彭　[glyph]　[glyph]　[glyph]

羅振玉　「說文解字：『彭，鼓聲也，从壴彡聲』。徐鉉曰：『當从形省乃得聲』。段先生刪聲字。卜辭从彡或作ミミ，乃从彡日之彡。」（殷釋中四十葉上）

王襄　「古彭字。」（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三葉下）

葉玉森　「按羅說至塙。許書訓『繫』為『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从示彭聲。詩曰「祝祭于繫」』，彭乃彡（肜）日祭禮之一，故从彡。繫為後起字。卜辭彭从壴，乃鼓之初文，彡日用鼓樂祭」先祖，當即繫之本誼。許君因繫一作祊，故訓徬徨似迂鑿已。殷契鉤沈本辭彭為國名或地名」。（前釋五卷三十七葉上）

孫海波　「彭，甲一一五八。貞人名。」（甲骨文編二一九頁）

李孝定　「彭之音讀即象伐鼓之聲。从壴，即鼓之初字。彡、卜辭或作彡，為鼓聲之標幟。許君解為彡聲，雖略失初誼，然亦可通。段氏以三鼓說之，因改『彡聲』為『从彡』，未免流于傅會矣。卜辭彭為國名：『辛丑卜亘貞乎取彭』（前五、三四、一）『卜彭亡禍』（前五、三四、四、是也；或為人名：『乙卯卜彭貞今夕亡禍』（甲編一一五八）是也；或為祭名：『甲申其彭』（佚五八四）、當即繫之初字，謂伐鼓而祭也。彭本為鼓聲，詩靈臺：『鼉鼓逢逢』，以逢為之，逢、彭音近也」。（集釋一六五五葉）

饒宗頤　「卜人彭與壴、逆、口、狄、何同版，舊列為廩辛時人。島邦男列彭為武乙時人，并謂彭卜辭之文辛即武乙之稱廩辛，然于祖庚祖甲，何以亦稱曰父而可與廩辛同輩乎？是以彭屬武乙一說，實不可通」。

彭又為地名。卜辭有地名曰彭，如『彭龍，取卅邑』（續編五、二〇、二）『癸丑王卜，在彭貞：旬亡𡆥』（續編六、一、六）鄭語史伯論祝融八姓云：『大彭、豕韋，為商伯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帝繫云：『彭祖者，彭氏也』。世本則云：『彭祖，彭姓，封于大彭』。大彭向來謂在彭城。卜辭言彭龍，當指大彭與龍兩地，龍為魯邑，與彭城正相通。又毛詩鄭風『清人在彭』，此彭則為河上地名，左哀二十五年傳：『彌子瑕食采于彭，為彭封人』。孟為衛邑，與鄭連境。若以之當殷王在彭貞卜之所，地望或較合。

又考商代人名曰彭者，除彭祖外，大戴禮虞戴德，孔子稱商之老彭及仲傀。老彭，漢包咸論語注云：『殷賢大夫』。後漢書張衡傳稱曰『殷彭』，漢書人表列老彭于成湯時，又離騷彭咸，王逸亦云殷賢大夫，凡此諸彭，與此武丁以來卜人名彭者，殆偶爾同名，無由證明其兩者間之關係」。（通考八九九——九〇〇葉）

饒宗頤　「按邑彭為地名。詩鄭風：『清人在彭』。彭為衛之河上邑，鄭之郊也，疑殷之邑彭即此」。（通考一〇一四葉）

饶宗颐说参夶字条下。

按：卜辭彭字皆用為地名或人名。其本義當為鼓聲，所从之「彡」，李孝定以為「鼓聲之標幟」。至於佚五八四當讀作「甲申其鼓」，字作壴，乃壴字之異文，非彭字。

2802

⿰氵壴

孫海波　「从水从壴，字書所無，以聲類求之，疑即澍字之省寫。蓋封字从壴得聲，則澍字自可省寸作⿰氵壴矣。自⿰氵壴地名不可考」。（文錄一八〇片考釋）

孫海波　「自⿰氵壴猶言彭自也」。（文錄五六一片考釋）

按：錄一八〇「貞亡尤，在自⿰氵壴」。又錄五六一「甲戌卜，王在自⿰氵壴卜」，「⿰氵壴」均為地名。丁山說尤屬牽傅。

2803

⿰壴力

陳秉新　「字从壴从力，字书不見，頗疑為加字初文。加是一个会意字，其本义当是凌加，加于其上。甲文㚈，义取以力加于女，各家读为嘉，可从，后世作妿，演化为形声字。⿰壴力，义取以力加于壴（鼓）。大丰簋「助爵」之助，亦当释加，从力从貝，义取以力加于貝，旧释賀，差近。又侯马盟书宗盟类『而不忩从嘉之明』，嘉字或作𡔷（四九：二），从力从壴，不从加。卣文𡔷，是㚈的繁体，从女⿰壴力声。凡此皆可証明⿰壴力是加或嘉的初文，嘉的嘉美义后起。甲文嘉当演为嚣，见疑旁纽，歌宵音近，嚣曾是仲丁的都邑，一说在今河南荥县东北敖山，一说在今郑州市。」（殷虚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第五辑七〇頁）

王獻唐　參⿰壴力字条

按：字从「壴」、从「力」，隸當作「⿰壴力」。辭殘，其義未詳。陳秉新以為「嘉」之初文，可備

一說。

⿰尌力 尌 尌

羅振玉

「說文解字：『樹，生植之總名。从木、尌聲。籀文作尌』。案樹與尌當是一字。樹之本誼為樹立，蓋植木為樹，引申之則凡樹他物使植立皆謂之樹。石鼓文尌字从又，以手植之也。此从力樹物，依植立必用力，與又同意。許書凡含樹立之誼者，若尌若侸若豎，其字皆為樹之後起字。古文从木之字，或省从屮，於是查乃变而為壴，既譌查為直，遂於直旁增木，而又譌又為寸，於是樹之本誼不可知矣」。（殷釋中六十三葉）

郭沫若

「⿰尌力字羅振玉釋樹，案其字分明从力。余疑㭝之繁文。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㭝縣。今山東商河縣治也」。（卜通一六〇葉）

葉玉森

「卜辭尌作尌尌尌尌，所从之又乃象來形，亦非从力，孟尌𣪊亦用來也」。（前釋一卷二十五葉下）

孫海波

「尌，前二・七・六。从力从查，說文所无。地名。」（甲骨文編五二四頁）

陳漢平

「卜辭有地名字作尌、尌、尌、尌、尌、尌、尌、尌諸體。罗振玉釋樹，郭沫若隶定為⿰尌力，釋為㭝，云：『汉书・地理志平原郡有㭝县，今山东商河县治也。』按此字应释為嘉，罗、郭所释俱誤。

金文嘉字从豆，从来（或来字头⺌，亦或从木）、从爪、从加（加声）。金文嘉字或借加字為之，如虢季子白盘銘：『王孔加子白义』可証。尔雅・释诂：『嘉，美也。』金文嘉字造形所从之查象来（麦子象形）在豆中，表示食器中盛有麦、禾、黍之类食物。所谓『嘉，美也』即指食物之美味。汉书・郊祀志上集注引应劭：『嘉，穀也。』『嘉』的本义。國語・鄭語：『將以淫德而加之焉？』注：『加，遺也。』『遺』字在此為饋贈之义，此即『嘉毀』之『嘉』的本义。說文：『加，語相增加也。』引申而為食物之美。由此可見，『加』之本义为口头嘉毀；而『嘉』之本义，则為以食物之嘉毀，引申而為食物之美。

又侯馬盟書人名嘉字諸体中所从之来可通作⺌、禾、未、朱、中等諸形，所从加字復可省

2805 ⿰壴丑 ⿰壴力

去口形与爪形而仅作力。由此可知嘉字所从豆上之形可作来、禾、木、屮諸形，嘉字所从加可省去口而单作力，金文嘉字所从爪形亦可省去。故上举甲骨文地名字數体俱当释為嘉字。

甲骨文所見嘉字可隶定為三体：⿰⿱來豆力、⿰⿱木豆力、⿰⿱屮豆力。字从力从豆作，豆形之上所从来、木、屮諸体俱為植物之象形，所表示之义即為食器中之食物。」（释甲骨文嘉字 古文字論集(一)一四二頁）

王献唐

「卜辞有⿰壴力字（前二・七・六），亦作⿰壴力（同上七・七）、作⿰壴力（后上一三・三）……按此樹也。此字亦見⿰壴力母卣，作⿰壴力，从壴从力，皆勢字。壴即封，从又持木為燭，省又作木亦为燭……封猶埶，壴亦猶埶，壴从力为⿰壴力，与埶从力为勢，寧非一字。勢从埶声，埶之形青出於燭，⿰壴力从壴声，壴亦烛字。」（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烛三〇至三一頁）

赵诚

「甲骨文有一⿰壴力字，或作⿰壴力，即『樹立』之樹的本字。右从力，示植木用力之意。从木从来即樹藝之意。石鼓文作⿰壴寸，从寸，示以手植木之意。从寸，当即从力之变。說文籀文作⿰壴丑，从丑当即从寸之变。小篆作樹，显然多一形符。」（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调整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三五八頁）

陳秉新

「按：释树、释勑均与字形不合，陳梦家只隶定为⿰壴力而未释其字，所说地望，亦属推测。字从壴从力，字书不見，頗疑为加字初文。加是一个會意字，其本義当是凌加，加于其上。甲文妿，从力加于女，各家读为嘉，可从，后世作架，演化为形声字。⿰壴力，义取以力加于壴（鼓）。大丰簋『勯爵』之勯，亦當释加，从力从貝，义取以力加于貝，旧释賀，差近。又侯馬盟書宗盟類『而不尽从嘉之明』，嘉字或作⿰壴力（四九：一），从力从壴，不从加。卣文⿰壴力，是妿的繁體，从女⿰壴力聲。凡此皆可证明⿰壴力是加或嘉的初文，嘉的嘉美義後起。甲文⿰壴力疑當讀為嚣，見疑旁纽，歌宵音近，嚣當是仲丁的都邑，一說在今河南滎县东北敖山，一说在今郑州市。」（殷虛征人方卜辞地名汇释，文物研究第五輯七〇頁）

按：依其主要形體可隸作「⿰壴力」。字或易从「木」為从「來」。在卜辭皆為地名。

吳其昌

「『𡔷』者，从『又』持『喜』，『喜』之義本為酒食，此𡔷字正象手持酒食之形也。詩七月『田畯至喜』，鄭箋：『喜讀為饎。饎，酒食也。』爾雅釋詁：『饎，酒食也。』釋文：『饎，舍人本作喜』。說文食部：『饎，酒食也，从食，喜聲。詩曰：「可以饙饎。」或作糦，从米』。（按今本詩泂酌正作糦。）可證『喜』為本字，『饎』『糦』皆後起形聲字矣。今豈字正象酒食豐盛之形；且饗客之『饗』字，𩟎，正象主客對饗此酒食之狀，尤可為證。此豈字下承以樂狀之凵而作𡔷，即為篆文之𡔷字矣。然契文之承凵與否，故無別也。故知𡔷字當譯為『𡔷』，而訓為手持酒食。手持酒食，斯可以祭；故曰『𡔷上甲』，實猶『祭上甲』也。」（殷虛書契解詁第四八葉）

孙海波

「𡔷，京津三四八四。从壴从丑。說文所无。地名。在𡔷。」（甲骨文編二二〇頁）

按：字从「壴」、从「丑」。在卜辭為地名。

2806

鼓

按：當為「鼓」之異體。

2807

豊

饒宗頤

「按豊字作豐，與金文戲仲醴鬲同。（詳殷虛文字類編）或釋豐，非是。豊即禮或醴。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事神曰禮。辭言『單兄（祝）禮』，『貍子禮』，殆謂單貍兩地之宗祝來致醴。貍與湖義士二三四三『貍來羌』字同。貍疑讀為郢。說文云：『南陽西鄂亭』。」（通考三五六葉）

饒宗頤

「按豊即豐。金文戲仲口父作豊鬲字亦作豊；實用為醴字。卜辭云：『貞：曰于祖乙，其乍豊』。（粹編二三六）『乍豊』文同，而字中从玨作豐，故豊豐無別。卜辭豊亦作動詞用，如『戊亞其隮其豐』。（南北明四四五）『丁亥鼎：（貞）豐示口各不。丁亥鼎：豐示口各不』。（屯乙八六九六）此亦以豐為醴。豐又為地名，如『癸未卜，王在豐貞：旬亡囚，在

六月・甲申，古典其彫』(後編上一〇・九)可與漢城大學此骨互證豐盂殷之侯甸」。(通考五九五葉)

饒宗頤「『口戌卜，出貞：自今十年㞢五，𡆥(王)豊(豐)。』(續編一、四四、五)按王豐句乃祝嘏之詞，湯豐卦：『豐亨』，注：『財多德大，故謂之為豐。』」(通考八五六葉)

屈萬里「豊，當讀為酒醴之醴。」(甲編考釋三五一葉)

按：此與「豊」有別，當是「豐」字。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卜辭「婦豐」為人名。合集二二二八八、二二二八九、二二二九〇同文，辭云：「丁亥貞，豐」其義未詳。

2808 豐

按：合集八二六二反辭云：「貞，勿往豐」乃地名。字从「壴」、从「林」，與「豐」有別，可隸作「豐」。

2809 豊

羅振玉「說文解字：『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卜辭从玨，與許書同。或从丰，或从玨。案卜辭玉字作王，亦作丰，象三玉連貫之形，作丰者，殆亦二玉連貫之形。卜辭殆从玨也，古者行禮以玉帛，故从玨。」(殷釋中三十八葉下)

王國維「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又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醇豐。』(後下八)

古丰玨同字，卜辭玨字作丰丰丰三體，則豐即豊矣。又有玨字（前六．卅九）、及玨字（後下．廿九）玨玨又一字。卜辭𡔷字（後下．四）、或作𡔷（鐵一四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曲，古凵曰一字，卜辭𡔷或作𡔷，知曲可作玨玨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玨字即玨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玨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曲若豐二字，（卜辭之「酬豐」酬字从酒則豐當段為酒醴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第十四葉下釋禮）

王襄　「古禮字。《中𠮯父鬲》禮作豐與此文同。豊醴重文。」（《簠室殷契類纂》第一頁）

商承祚　「說文解字『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卜辭又借為酒醴，字作豐者，與戲仲鬲同，其作玨玨者，王徵君謂即豐之省文。」（類編五卷七葉）又曰：「豐乃酒醴之本字，說文訓為行豐之器，乃引申之義，後復孳乳為豐滿之豐。」（佚存三十七葉）

孫海波　「說文『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卜辭豊豐一字孳乳為禮為醴。」（文編五卷八葉）

孫海波　「豊，甲一九三三。古豊、豐同字。」（甲骨文編二二二頁）

李孝定　「說文『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又『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𡔷古文豐。』二字篆體相近，其下从豆亦相同。其上所从，各家說者紛紜莫衷一是，而揆之字形，三篆之上半亦殊相類。徐灝段注箋豊下云『曲象器中有物也』。王筠說文句讀豐下云『但象豐滿之形也，但象指事而非象形耳』。二說實為得之。豊豐古蓋一字，豆實豐美所以事神，以言事神之事則為禮，以言事神之器則為豊，以言犧牲玉帛之腴美則為豐，其始實為一字也。商孫諸氏謂豊豐一字，其說可从。惟孫氏文編於上出諸形仍分收為豊豐二字。今綜審諸辭例，除部分可知其當釋為豐讀為醴者外，無一辭可以確證其當釋為豐者，故本書但收作豊。卜辭云『癸未卜貞醴豊由出有酉用十二月』後下八．二。『丙戌卜由新豊用由舊豊用』粹二三二。『貞

曰于祖乙其作豊」（粹二三六）「貞其作豊于伊𠩉」（粹五四〇）「弜囗辛囗豊囗叀兹豊用？弜用兹豊？叀兹豊用王受祐？用豊。」（佚二四一）凡此皆當釋為豊讀為醴，其字皆作豐。惟甲編二五四六有豐字，其辭云「囗叀𢆶公乍作豐虎于又正王受口祐」，言「作豊」與粹二三六、五四〇之辭例全同，而其字一作豐一作豊，知二者實為一字，諸家釋前者作豊後者作豐實有可商也。它或為地名，如「癸未卜王在豐貞亡禍在六月甲申工典其酒」（後上十九）是也。或為人名，如「壬寅帚豐示二屯岳」（續五十一七）是也。字當釋豐，柳當釋豐未可塙指。（續五一辭言子豐亦人名（前六六一、三之豐與「𠂤」連文，殘餘二字，疑係酒字，若然則豐亦當釋豐讀為醴也。它辭殘泐不完，不詳其義，此不具舉。金文豐作豐 石戲仲口父作醴鬲亦季乳為醴 豐作豐 宅簋 豐 大豐簋 豐 豐鼎 豐 豐兮𣪘 豐 散盤 豐 輔伯鼎 豐 豐簋 豐 𡗷簋 豐 豐 豐器 豆上所从不一，其形大抵象物之豐腆，王筠之說是也。

又鄉射禮「命弟子設豐」，鄭注「豐形蓋似豆而卑」。公食大夫禮「加于豐」，注「如豆而卑」。聘禮記「醴尊于東廂瓦大一有豐」，注云「豐承尊器，如豆而卑」。三注略同，並以豐為器名，如豆而卑是與豊訓禮器同意」。（集釋一六八二葉）

白玉峥　「說文豐（峥按：当作豐）豊二部相次，篆形亦相近。龟文别有豐字，则与豊字大异。如云：「貝弗豐」、「其豐」，說文：「豐，豆之丰满也；从豆，象形。一曰：乡飲酒有豐侯者」。金文𤔲𣪘作豐、𢔶𣪘作豐，与此形相近。此文云：「弗豐」、「其豐」，或即祈年之事与？」（契文举例校读二十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五五页）

按：契文「豊」字實从「壴」、从「玨」，不从「豆」。篆文从「豆」乃形體之譌變。卜辭多見「作豊」、「弜作豊」，「豊」當為祭品。合集三二五三六辭云：「叀新豊用」；「叀舊豊用」，又合集三〇九六一辭云：「叀𠂤公作豊庸于…有正，王受…」，「豊」多與「庸」同見，「豊」當與樂有關。

2810 嬉

孫海波　「嬉，林一·二一·一二，从女从喜，說文所无。廣雅：嬉，戲也。」（甲骨文編四八二頁）

饒宗頤說參㚇字条下。

按：字从「女」、从「喜」，隸可作「嬉」。但與「嬉戲」之義無涉。卜辭用義不詳。

2811 嬉

孫詒讓 「夏桀后妹喜見國語晉語楚辭天問及呂氏春秋慎大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末嬉，而說文女部無嬉字，金文亦未見，唯龜甲文有㚇字，从女从壴，蓋即嬉之省文。說文心部喜古文作歖，又欠部歖字甲文作䵻，並省喜為壴，可與嬉字互證。據甲文則古固有此字，可據以補說文之闕。（文選洞簫賦李善注引說文『嬉，樂也』，疑今本改之」（名原下卷二十八葉上）

又曰：「此字从女从壴，說文無此字，疑即嬉之省。（說文女部亦無嬉字）夏桀后末嬉，見楚辭天問、呂氏春秋慎大篇，則古有其字，此即嬉之省也」（舉例下二十葉下）

羅振玉釋侸。（殷釋中廿四葉）

王襄 「古豎字，或作䵻䵼，或省作豈，官名。卜文有『允之來豎自西』……豎當為騷、傷奉使節之小臣，若周世行夫之官」（簠考人名十葉下）

郭沫若 「䵻字孫詒讓疑嬉，又疑為歖（喜）羅振玉釋侸，謂即豎字。案卜辭用此字有一定之義例，大抵於癸日卜旬之吉凶，而繫之以『王固（凡）曰出（有）希（某）其出（有）來䵻』之文，下紀其應，則云『若干日某于某支允出（有）來䵻自口』（東西南北等字）而繫之以事矣，以關於騷擾之事為多。是此䵻字必與希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釋嬉歖既不適，釋豎亦難通，諦案其字形，象於壴（即鼓字）旁有人跽而戍守之，乃象形之文，非形聲之字，蓋古鼜字也。說文『鼜，夜戒守鼓也，从壴，蚤聲。禮「昏鼓四通為大鼓，夜半三通為戒晨，旦五通為發明」，讀若戚』。周官作鼜，地官鼓人『凡軍旅夜鼓鼜』，鄭注『鼜，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鼜，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晌』。（釋文云『晌，本又作晌，亦作煦』。說文明字蓋誤）春官眡瞭『鼜獻亦如之』，注云『杜子春讀鼜為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鼓聲疾數，故曰戚』。又鎛師『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注引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鼜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趨」者，（哀二十年）音聲相似』。夏官掌固『夜三鼜以號戒』，注引杜子

春云『讀為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賈疏云『昭二十年「衛侯為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掫」，注謂「行夜」。不作趣者，彼賈服讀字與子春異』。案今本左傳亦作掫，說文云『掫，夜戒守，有所擊也，从手，取聲，春秋傳曰「賓將掫」。』是掫與鼜若鼟為一字，讀戚若造者乃鼜之音，作掫者乃鼜之異，趣趨均假借字也。然鼜掫均形聲字，例當後起，則卜辭之數蓋其初文矣。字在卜辭當讀為戚，『其有來戚』，『允有來戚』，上與言『有祟』同條，下與言異爰共貫，決為鼜字無疑。又蚤與咎聲同在幽部，數讀為咎，義亦暢適』。（卜通八七葉下——八八葉下）

唐蘭

「右嬉字，亦作嬉。从壴之字，多変从喜也。孫詒讓曰：『嬉字从女从壴，說文無此字，疑即嬉之省。⋯⋯』（舉例下廿）其說甚是。然自羅振玉擧壴侸鼓嬉四字並釋為侸，擧世學人，咸从其說，而孫說反晦，信乎是非之難定也。羅氏之言曰：『說文解字：「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案以讀若樹觀之，則當从壴聲。此作鼓者从人，从壴，壴即樹也。故或省人。此為後世僕豎之豎字。卜辭又有嬉，从女，殆與从人之鼓同』。（類編八、二）按羅氏此說，其思想殊不清晰。既以壴為樹字，又以為鼓之省，實自為矛盾。考羅氏作考釋時，尚未釋此字，（改訂本考釋有之，已在類編之後）而禮制篇紀殷之官制則云『有豎』，說之云：『文曰：「命壴歸」，壴與樹當為一字，亦即後世之豎字』。（一〇七葉）然則羅氏胸中先有一『壴』即『豎』之成見，而壴即讀為樹，亦與豎難相附會，至多可謂樹立等於豎立耳。至鼓字說出，則以釋讀為侸，更讀侸為豎，此巧妙之附會，始能成立。故壴字必須附於侸下，為侸之省，而不能獨立為壴或樹字，可見其彌縫之苦心矣。後人以壴字別出，而以侸鼓嬉為侸，亦失羅氏之本意矣。（又按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較商氏類編早三年印行，書中已釋鼓嬉為侸，則此說似發於王氏。羅氏或即取王說以增成壴即豎之說耳）夫卜辭云：『令壴歸』者，其壴字必為人偁，固無以知其為官名也。羅氏立說之根據，已為丐辭故其辛若造成之豎字說，僅如紫色鼃聲，餘分閏位而已，終不能久假而不歸也。郭沫若釋壴為鼓之初字，甚確，⋯⋯而以嬉字釋為鼜，則亦誤也。郭氏謂：『象於壴旁有人總戍守之，乃象形之文，非形聲之字，蓋古鼜字也』。此說在文字學上不能成立。研究文字學，必當有字形或歷史之根據，嬉鼜二字，在字形上既無線索可尋，在歷史上又無蹤跡之遺留，但憑一己之理想以決定古代之文字，實最危險之方法也。蓋解釋文字者，必在字形確定為某字以後，釋其何以有此現象而已。不可在未識其字之先，漫然加以解釋，即憑一己之解釋而斷其必為某字也。嬉字郭釋為鼜，象壴旁有人總而戍守之。然何以从女，豈『夜戒守鼓』，乃當女子耶？且人總鼓旁，安見其不乃擊鼓，然則更可釋為鼓鞞乎？郭氏天資過人，於卜辭發明頗多，然疵類亦所不免，如此等處，不能謂非千慮之一失也。十餘年前，予初治卜

辭，即釋僖嬉為僖及嬉，時猶未見孫仲容之書也。蓋奠之即奠，藉之即藉，既無可疑，則僖嬉等字，焉能例外，此理本甚易明也。然除孫氏外，竟無知之者，豈非怪事。：：或謂僖鄣嬉等字，乃為形聲字，自當乃子之說矣，然安見其非象形與會意耶？余曰不然。僖鄣嬉三字，姑不論其為聲化象意，為孫辨形聲，其為形聲字，固可無疑。卜辭有嬉字，我人既以奠藉為熹藉，豈能強分嬉嬉為二字。此一證也。（商承祚於嬉下云：「此字與櫟顧同。又疑為但之異體」。是已知嬉嬉當為一字，惜拘於羅說而不能自拔耳。）僖之為僖，嬉之為嬉，自古相傳，為形聲字。即玉篇讀僖為時注切，亦仍是形聲也。二證也。即以卜辭言之，鄣嬉通用，事甚昭若，其云「王固曰：查」，（續六、十三、一）即「王固曰：嬉」也。（湔七、二、四）其曰：「貞王妝不佳查」（潔四〇九）與「：：雨，不佳嬉」（鐵五九三）「貞行□不佳嬉」（拾八、十八）句法正同。然則查嬉亦相通也。查鄣嬉三字之通用，為非鄣嬉之同諧查聲，固不能解釋。此三證也。則僖、鄣、嬉之必為形聲字，且必當讀僖、鄣、嬉，其證據至明確也。然於此有一難題，即卜辭鄣嬉等字之意義是已。說文：「僖，樂也。」又：「款，粹喜也。」又款為喜之重文。廣雅釋詁：「嬉，戲也」。蓋古文字从人者或轉从女，或改从卩，又或从久。僖款嬉在後世確殊為各字，在古昔則音義全同，實一字之異文也。然僖樂之義，非卜辭所用也。卜辭極云：「出夲其出來嬉」，羅氏讀為「之求其說之來徑」者、固不可解，然讀嬉為嬉，亦正難通。余之懷此疑，蓋亦久矣。郭沫若依胡光煒說，讀出為有，依孫詒讓說，釋夲為希，而讀出希為有崇，此類卜辭，始露一絲之光明。郭氏謂「嬉字必與希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誠為不刊之論。惜其釋嬉為鼗，於字形為結誤耳。余於前歲暇讀戩壽堂殷虛文字，忽悟「出來嬉」者，與「亡來嬉」對文，「亡來嬉」即「亡來藉」，因以知鄣嬉均當讀為艱。後撰古文字學導論，於自序中涉及此說。且以查、鼓、喜、藉四字，今所謂古音系統分屬各部，而卜辭時代猶相通用。因謂今之古音，出周以後，不是為周前之準繩。此說既出，學者間雖有贊同者，而疑難者亦復不少。難者之意見，約分三諸。學貴求是，故煩瑣，聊復詳辨為。一、難者謂卜辭之「亡來嬉」與「亡來藉」，辭例不同，嬉藉既不必同義，自不必同音。今按此乃未詳檢卜辭而致誤耳。難者謂卜辭用嬉字，有一定之格式，於「貞旬亡田」之後，繼之以「王固曰出希其出來嬉」云之，與用藉字者必曰「貞今日亡來藉」不同。今按如謂一為固辭，一為貞辭，則請檢本編所錄嬉字，強半為貞辭也。（本編所錄，於己見著錄之嬉字，大致無遺）乃謂後者必繫以「今日」，與前辭異者，則可以「貞今十月其出來嬉」（盧人一〇三）一辭證之，繫月與繫日固無異也。其尤重要者為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三〇五，尾中有兩辭，均殘闕，今對照之，乃次：「□□□兄□□日亡□嬉□方」。「辛亥□兄□□日亡來□自□」。其全辭當云「（其日）卜，兄，貞今日亡來嬉自方」。嬉藉同義，此其鐵證也。難者或謂前者「出來嬉」「亡來嬉」並見，後者僅有「亡來藉」為異者，不知卜辭自有「又來藉」

（後上三十三）之辭也。難者或又謂前者多屬邦國受故，後者多與雨同卜者。不知卜辭用壴𡔷嬉等，其範圍殊廣，如夢疒之類。而鐵五九、三片云：「雨，不隹鼓」，足證亦用於卜雨。且鐵一八、二、三片云：「貞勹出帚，其自西出來𡔷」，其同片云：「貞今日不雨」，正與雨同卜之證也。要之，嬉𪔂同義，證之卜辭本身，決無疑義。然難者更謂「出帚其出來嬉」之辭，何以不作𪔂字。難者如執此一隙，而抹殺一切重要證據，則余可無言。不然，余將告之曰，此時間為之也。卜辭用嬉字者，其卜人為亘、殼、爭、辰諸氏，皆武丁時，（用壴字亦武丁時）惟工文所舉之片，為祖庚或祖甲時。用𡔷字者為出，用𪔂字者為旅、大、即、兕，並祖庚、祖甲時卜人。由此可知早期多用嬉字，後期多用𪔂字；早期多卜出嬉，而晚期多卜亡𪔂。出於後期中獨以出嬉為卜，乃改用𡔷字。（按出亦用𪔂字，見庫一二九二片。其用𡔷者，蓋尚襲前期之風氣耳。）片獨沿用嬉字，而其云「今日亡來嬉」，則與同時卜辭相同。此嬉𪔂等字演變之略史，而早期卜辭中所以未見𪔂字也。二、難者謂𪔂諧壴聲為不可通，因而嬉𪔂同聲相借為不可能。今按此未明於古音之流變也。𪔂从喜聲，昔人有言之者。宋保說文諧聲補逸云：「艱古音在諄、文、欣、魂、痕部內，喜在止、海部內，如存从才聲，犾讀若銀，來聲，𧺆讀若迅，吏聲，是其例也。」近人楊樹達氏謂之部與淳部可對轉，亦舉𪔂从喜為證。（楊文載清華學報，手下無此書）按諧聲之變例與對轉，大抵韻變而聲不變，而喜音與艱較遠，故若可疑。然若古文字𪔂字之从壴聲，則然毫無可疑也。壴即鼓之本字，卜辭既有明證，艱與鼓一聲之轉耳。𪔂初从壴聲，其後變為囏，時人疑其非聲，故改从艮聲而為艱，囏字尋廢，幸周禮存一囏字，故猶得保存於說文耳。（說文引籀文，或出史籀篇）凡文字不屬於形，必屬於意，不屬於意，必屬於聲，𪔂字既不能釋為象形系意，自當為形聲也。卜辭時代，一部分諧聲系統，尚未紊亂，故壴𡔷嬉𪔂四字，同音通段，足見𡔷嬉𪔂之同諧壴聲也。及周以後，或入侯部，或入之部，或入諄部，分崩離析而不可復合矣。然壴喜鼓豈等字之所諧，文互錯雜，苟細心分析，不難知其故也。學者其疑我言乎？請閱下表

〔壴〕（卜辭同鼓、鼓）→ 壴（變中句切）
〔壴〕→ 豈（變墟喜切）
〔壴〕→ 喜（變虛里切）
豈 → 喜
〔𪔂〕（說文讀若艱）—— 〔鼓〕—— 鼓（鼓封）
〔𪔂〕（金文鼓字）—— 鼓（卜辭金文並鼓字）

〔壴〕

僖＝[僖]＝僖

歖＝[鄭]＝[歖]　說文許其切

嬉＝[嬉]

[囏]＝[𪄶]　卜辭並讀若艱　籀文艱

〔喜〕

[illegible]＝[illegible]　卜辭疑通喜饎

愷＝憙＝懝＝僖　金文

（注　凡與主諧字之今音異者，以口圍之。）

然則沾滯於目前之古韻系統，固不能與論周以上之古音也。三難者謂古韻系統二十八部，條理井井，自詡以下，其用韻幾無出入，不容輕易推翻，因以余說為妄作，今此非可以口舌爭也。余所扶而出之者，古文字中之自然現象耳。有可定為形聲字者，可知其相通假者，類而觀之，則商代諧聲系統可見矣。此本不僅从亶聲之字為然，凡諧聲字皆可類聚，此僅其一例耳。且余所言者，必有依據，未嘗率爾，故為商代諧聲系統，與今之古韻系統不合者，乃其本來面目，非余以意為之也。余於古韻之學，所知固尠，然深信音之多流變，戴震所謂『音之流變無方』，是也。一時有一時之音，一地有一地之音，豈能強同。故今之音，非切韻系統之音也；切韻系統又不齊於古韻系統也。今之古韻系統，周以下音也。若謂周以前音，不能有出入，是謂周以前定而無流變也；是猶謂小篆為倉沮古文，而卜辭金文為妄作也。昔之學者，知代表中古音之切韻系統，不足以論周代之音，故創造古韻系統以代之。然說文之諧聲系統，已與詩之用韻多不合矣。（如从堇旁之字，詩韻或入真部，或入元部。）說文雖出漢世，然因分析文字之故，其諧聲系統，實較三百篇之用韻為古，而言古韻者為三百篇之用韻所囿，不能悉依也。然則今之古韻系統，僅足說明三百篇時代之用韻，然猶有彌縫補苴，未能盡善，又豈能為周以前音之準繩哉。余故分析商代文字諧聲系統，亦即說文之法，而擴充之耳。其與今之古韻系統不合，實理之所當然，無用驚駭也。言古韻者，未嘗推翻切韻，然則言商代之音，亦豈推翻古韻。我人只須明今所謂古韻，只限三百篇時代足矣。又安能推翻之哉。卜辭亶鄭嬉等字，並段借為𪄶難字，上文所論，既已詳悉。此類卜辭俱以明白。故治卜辭當以研究文字為第一義也」（文字記五十六葉下——六十一葉下）

孫海波　「从女从喜，說文所無。廣雅：『嬉，戲也。』」（文編十二卷十一葉）

屈萬里　「卜辭：『癸酉卜，貞：其自亳出來嬉？』（甲編二〇九四）嬉，從孫詒讓氏所隸定（契例下二〇頁）。唐蘭（唐記）以為嬉、𪄶同義云：『卜辭亶、鄭、嬉等字，並段借為𪄶難

字』其說是也。尚書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艱，謂艱苦之事。本辭乃卜问是否有艱苦之事自阜處來也。」（甲編考釋二六二葉）

李孝定 「从女从壴，說文所無。即今之嬉字。說文亦無嬉字，唐氏讀為囏艱，覩卜辭亦習見『亡來囏』之辭，其說甚是。予於音韻一道為門外漢，於唐氏所論古音流变實不敢妄贊一辭，然其所論三百篇時代之古韵系統不足以上論商代之古音流变，在原則上固確不可易也。艱困凶咎義類相近，卜辭言有來艱亡來艱者，卜未來之有無災禍，亦猶它辭之言亡禍亡尤有祟有它也。」（集釋三六九五葉）

饒宗頤 「『來嬉』舊讀『來囏』，甚難。國有難作曰『艱』。大誥：『有大艱于西土』，君奭：『亦大惟艱』是也。周人言『艱』乃襲殷語」。（通考一六五葉）

李平心 「嬉作𡔷，当是从女壴声，壴广韵音中句切，自汉至唐读入定母，而商周古音当在见母，壴壴象鼓形，集韵训陈乐，与原义相去不远。郭沫若先生确认壴为鼓之初文，并引泉屋清赏所载古铜鼓形制为证，其说极确。鼓字作𪔂，当是从殳从壴，壴亦声，意即以搥击鼓。彭字作𡕥，意即鼓声逢逢不绝。喜字作喜，从壴从口，意即亦鼓亦歌。甲骨文有两则文义相同之辞：

辛亥卜，出贞：其彭彡，告于唐，牛一。（余十、二）

丁酉卜，大，贞告其壴于唐衣，亡口。九月。（后下三九·四）

可知壴即鼓字。他辞云：『囗侯虎允来册㞢史壴。五月』。（前四·四五·一）㞢史壴即有事故，故壴同音通假。知壴即鼓之初文，则嬉自当读壴。粹一五九三：『其来壴』，与他辞言『其来嬉』是一样的，嬉壴与㚔音义全同。卜辞之『亡嬉』与『弗壴』可读为无㚔。㚔训罪，犹咎训过，乃是后起之义，初义当为不祥。来嬉为古代卜筮习语，在古籍中正相当于『烈假』；诗大雅思齐：『烈假不瑕』，笺：『烈假皆病也』。烈假声转而为厉蛊，汉仙人唐公房碑：『厉蛊不遐』。来、厉、烈与嬉、假、蛊各为一声之转。」（甲骨及金石文考释（初稿），李平心论集一三六至一三九页）

殷康 「鼓 侸 鼓 鼓 僖」甲文，旧释侸、僖，愚暂释鼓、鼓。象人对鼓而坐之形（大约有守鼓之意），所以如此，概用以区别于一般的击鼓之形的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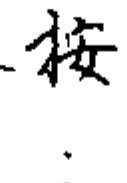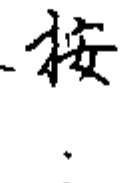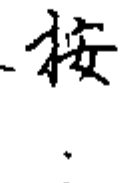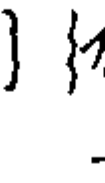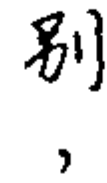
（鼓）字，这应是象形字，不宜解作形声。不过人坐鼓旁，究是何意？无法由字形中明了。我们只能藉助于卜辞的文义来作探讨。众所周知，它在卜辞中是习见字，「有来鼓」是卜辞的常用语，尤为明显的是几条久已脍炙人口的卜辞如：「……王占曰：有尤，其有来鼓？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自西，……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灾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若干人）……」。由此分析一下就容易明了，原来「来鼓（鼓）」一词，分明指「边警」、警报等意。我们把字形和文义联系起来，就可以推想殷人在边境上设置大鼓，作为信号，有「外寇」来犯时，就用鼓声传递警报，逐步传到殷王的所在。其实这种传警的方法也流传到周代，而且史有明文，如史记周本纪：「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只是人们不知殷人早已用鼓声传警，所以读、用此句时只偏重于「举烽」，而忽略于「大鼓」，又未明察字形，以致八十年来的卜辞研究中，未能正确了解和解释这些最习见的卜辞。这里的字鼓人，由一般情理推断，应是殷统治集团用来监视国境的耳目心腹，可信赖的军事情报人员，至少也是「戍卒」吧？然而学者多牵强的解僖、鼓为说文的侸、玉篇的侸、僖，以为即「仆竖」之竖，因而解鼓鼓为奴隶，于情理和卜辞的文义都不可通；……近世也有学者说「当读如艰」，意非不近，然而艰字甲文作□，象一被缚人为火焚之状，早已定形，不宜再作难于表现艰意的鼓鼓。……」（古鼓和古文鼓字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三期一九七——一九八页）

柯昌濟　「揆婕、僮皆為豎之古文，為童年牧畜奴隸之称，童子亦可称豎，此種童豎，職掌边境偵察之事，报告敵族入侵，山海经記有禹命豎亥步事。楚辞天问云「有扈牧豎」，蓋牧豎常居野外，能司偵察敵方之事，而自夏以来即有之，足證其制甚古。此語至秦汉時尚存，史記范增设项羽為豎子亦其证。」（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一四三——一四四页）

高明　说参𡆥字条下。

楊树达　参囍字条

按：字隸作婕，唐蘭讀作艱，意為凶咎，其說是對的。但謂即嬉字，則不可據。卜辭有𡆥字（粹一·二一·一二）其辭例與婕有别。是婕不得釋作嬉之明證。古文字偏旁中，从口與否或無别，或區分井然，不得一概而論。㞢與𡆥、𠂉與𠂊、𠂤與𠂤、𠙵與𠙵均其例，不勝枚舉。字之同異，必須核諸辭例。

⿰亻壴 尌

孫詒讓「尌即侸字。說文人部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此从人从壴者，以讀與樹同，故豆壴通用。以喜作歖、嬉作⿰女壴例之，又或為僖字之省，亦通。……譆……从女从壴，說文無此字，疑即嬉之省。夏桀后末嬉，見楚辭天問、呂氏春秋慎大篇，則古有其字，此即嬉之省也。……尌……案說文喜部古文喜作歖，从欠，當即此字。欠古文作𠔁」（舉例下廿葉—廿一葉上）

羅振玉「說文解字：『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案以讀若樹觀之，則當从壴聲。此作尌者，从人从壴。古从木之字，或省从屮，如焚。亦从艸作䒗。杞亦从屮作芑，蓺亦从艸。故壴亦作豈。知豈即樹也，故或省人。此為後世僕豎之豎字。卜辭又或从女，殆與从人之尌同」（殷釋中廿四葉）

商承祚「段先生曰：『侸，玉篇作⿰亻壴，今作樹。廣韻曰：「⿰亻壴同尌」。蓋樹行而侸尌豎廢，并⿰亻壴亦廢矣』。今以卜辭觀之，則⿰亻壴又侸豎之初字也」（類編八卷三葉）

唐蘭「右⿰亻壴，即僖字，羅振玉釋侸，非也。古從壴之字，後多从喜，⿰亻壴即僖，與⿰女壴即嬉，固無殊也。孫詒讓云：『尌即侸字，說文人部「侸立也，从人豆聲。讀若樹」，此從人從壴，即以讀與樹同，故豆壴通用。以喜作歖，嬉作⿰女壴例之，又或為僖字之省』。（見舉例下廿）孫氏猶豫於兩說之間，羅氏蓋襲用其前說耳。然自文字學言之，孫氏後說，實遠優於其前說也。說文作侸，立也。今作樹」。此蓋因壴字譌為中句切，而隨以俱譌耳。尌本由壴得聲，故⿰亻壴樹之聲得相近，然⿰亻壴侸固非一字也。後人既不知⿰亻壴僖一字，見⿰亻壴从壴聲，與侸讀若樹相近，而⿰亻壴侸字形亦相近，遂肊謂⿰亻壴即侸字矣」（文字記五十二葉下）

唐蘭「右尌字，孫詒讓釋歖甚是，羅振玉併壴⿰亻壴尌⿰女壴四字，通釋為侸，實大誤也。尌即歖字者，古文字於人形之偏旁，恆變為欠，如卜辭[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後下二二、三）金文[illegible]（伯旅鼎）[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陳公華鼎）[illegible]或為[illegible]，（秦公𣪘）皆可證，則[illegible]自易變為[illegible]或[illegible]也。說文喜字下有歖字，注云：『古文喜，从欠，與歡同』。欠部有歖字，云：『卒喜也。從欠喜聲』。（大徐本作从喜，此依小徐。）按欠部歖篆，宋本、葉本、趙本、毛氏初印本、繫傳朱本、五音韻譜

均同，然篆文作歖，而注中則作从喜，故毛氏後剜改篆文作歖，以與解合；而改為歖後，又與喜下古文歖複出，於是段玉裁、嚴可均輩又議改喜古文歖為歖矣。（孫詒讓以歖為喜重文，蓋誤據段說）今按欠部篆文歖，喜部古文歖，皆不誤，玉篇於喜部有歖字，引說文，於欠部有歖字，訓同說文（後別有歖字，乃據字書）可證。然則所誤者，乃欠部之注『从欠喜聲』，本當云『从欠壴聲』耳。蓋玉篇歖欣疑切，說文歖許其切，後人既不知喜从壴聲，而粗於讀壴乃樹，因致疑於歖从壴聲，遂改為喜聲耳。然幸篆文未改，猶留微講，而毛斧季、段懋堂等紛紛改之，則併此微講亦不可得見矣。歖從壴聲，而讀許其切，此喜從壴聲之識證也。然則說文喜字古文之歖字，亦即歖字，所謂『異部重文』也。歖之為歖，正猶僖嬉之為僖或嬉矣。卜辭鼓字當讀為䮾，說詳嬉下』。（文字記五十三葉）

僖

孫海波「[甲骨文字形]，鐵一七二、四。从人从壴。罗振玉以为即說文之侸字。玉篇有此字云，時注切。說文作侸。立也。今作樹。[甲骨文字形]，鐵一一五、三。其自南出僖，僖或从卩作鼓，含有災害之意。唐兰云，鼓字当读如䮾。[甲骨文字形]，甲二一二三。或从女。」（甲骨文編三四一頁）

李孝定「古文喜樂字，皆取樂器以見意。壴為鼓之象形，壴喜一字……此从人从壴，當即僖字，唐說是也。羅氏並[甲骨文字形]四形皆釋為侸，匪唯釋字有誤，於偏旁分析之法亦未精矣。卜辭僖字僅一見，且係殘文，不詳其義。」（集釋二六五〇葉）

李孝定「說文：『歖，卒喜也。从欠，喜聲。』契文从壴从卩。古文偏旁从卩从人从女每無別。僖嬉鼓其始當本一字，於卜辭之用亦皆當讀為䮾，至小篆始歧為數字耳。羅氏釋為同字，本不甚誤，惟釋為侸則誤。唐氏分釋為僖嬉歖三字，依許書之例言之則更較明確耳。字本當隸定作鼓，說文所無。惟僖嬉二字小篆既皆有專字，則唐氏以此當許書之歖，說亦可從。其說歡歖二字之衍變，亦是。」（集釋二八二五葉）

按：字隸當作「僖」，卜辭為人名。與「嬉」有別，釋「侸」不可據。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2814

豈　豈

孫詒讓「豈豈兩形下譌从豆省，惟上形難識。推尋形義，疑當為豐之省。說文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此下从凵即豆，下附之半形，與前款彝諸字偏旁略同。上从凷者即𡴀之省」。（舉例下二二葉下）

葉玉森「予疑即垔，乃禋之古文。禋之言煙，虞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于六宗』。丷正象煙气上升形。月垔乃殷代祭禮之一」。（鉤沈乙卷五葉下）

郭沫若「卜辭有豈字每與月夕字連文而介在連接二于支間，意含凶咎，羅氏疑匜，見商氏待問編卷六第十葉，殆以字類器物之形，然以原辭按之俱無疑匜之理，今就其辭之較完整者繹釋如次。一、「曰：出𡆥。三日乙酉月豈，丙允出來入齒」纖一八五・一，此與月字連文而介在乙酉與丙戌二日之間。又卜辭常例屢曰「王固曰：出𡆥，其出來嬉」若于日某干某支允有來嬉」下必繫以驗理之事，此亦其一例。而稍變。……此辭上言「有祟」下言驗理之事「允有來入齒」商承祚釋齒，按乃地名，而中夾以「三日乙酉月豈」一語，則月豈一事上必與有祟同係，下若與人禍共貞，其為凶咎之意顯而易見。二、「七日己巳月豈，缺出妣辛大品菈火缺八出希其來出嬉　不吉」後下九・一，此亦月豈連文，辭確殘闕過甚，然為不吉之意已著於辭間。三、「甲辰大𡆥風之☽豈，乙巳𢀛口五人。五月在口」清三、此以「之☽豈」連文，☽當是夕〃古月夕字每混用，然大抵以有點者為月，無點者為夕，「之夕豈」此夕豈此夕豈者，甲辰之夕豈，故此亦介在甲辰與乙巳二日之間，𡆥與大風二字連文，則必係天變無疑。……上言天災，下言人禍，中夾以「之夕豈」三字，則事亦必含凶咎。由上三例，余以為豈字之義已可確知，事為災眚，屬於月而見于夕，則非蝕字而何耶？且釋為蝕字於字形亦有說，骨文凡从豈之字乃既作⿰豈旡、即作⿰豈卩、鄉作⿲卩豈卩，皆象人就食形，皀即所食之物，象豆中盛物有滿無缺也。食字亦有作⿱食皿形者，乃加皿於食物之象。金、骨文从食从皀之字每多不別，乃敵字古本从皀，然骨文有作⿱亼皀者，後下七・十一，从食，金文多至不可勝舉。鄉字亦然，乃大鼎「王⿰阝食饗醴」，𢽽卣「納饗于王」，皆从食，知皀為食物之象形。皀而缺其上為豈，則當為蝕矣。故豈即蝕之初文，从皀省會意，作食者乃段借，蝕則後起，从人虫形已複而又複。四、「口丑月豈，壬寅王亦冬☽豈」續六、冬當讀為終。此辭有二讀，終下☽字乃讀月，則終字當上屬為句，即「辛丑

月蝕壬寅王亦終月口』，乃讀夕則當為『王亦終夕口』，然可惜者𡇒字不識。……統觀上舉九例，辭意雖多不明，然均於釋蝕無礙。但有可疑者一事，則日蝕之文未見而月蝕字面特多，此所以疑者。疑殷人不甚以日蝕為災異之故，蓋崇拜太陽乃後起之事。古人視日為妖，羿射十日之傳說即其證明。」（甲研上冊釋蝕）

唐蘭　「右良字，舊誤歧為二，以㿝為良，而以皀皀為別一字，今正。作皀形者，孫詒讓釋豊，誤。葉玉森釋亜，……。不知皀既象豆形，則所布者乃食气爾，安得有煙？亜字見於陳壽卿藏亜戈者作亞，（見奇觚室十六）與皀寧有一毫形似。……郭沫若釋蝕，因謂夕皀為月蝕。然卜辭之皀，上兩筆侈而不斂，無由為皀之缺。皀上缺而為蝕，說無所徵。據所說有連續二日之日蝕，殆非古人所及知。且卜辭自有月食，（簠室徵文天象二云：『旬壬申夕，月出食。……』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六五片背云：『七日己未皀，庚申，月出食。……』皆可證商人只用食字，與周人同。）郭氏之說，實未塙也。余按皀即良字，古文字之例，恒缺底畫，如且或作𠀠，故皀每作皀，由皀小變即為㿝矣。……良古本作皀，或作皀，皀即豆形，豆所以盛食物，而作八者，殆以象食物之香氣也。……其曰某夕良者，疑指氣象而言，是『朗』之本字矣。」（文字記四十二葉——四十三葉）

于省吾　「卜辭皀字習見，孫詒讓疑當為豊之省。葉玉森疑即亜，乃禋之古文。郭沫若謂皀即蝕之初字。唐蘭云：皀即良字。……按四家所釋，既背於形，又乖於義，不煩覼縷辨正也。……綜察皀字諸文，似毀之从皀，似豆之作豆，而其不同之徵，則上端有頸有口；似壺之作壺，而其不同之徵，則上端無蓋，當即小篆𧯛字。說文：『鋀，酒器也。从金𧯛，象器形。𧯛，𧯛或省金。（大口切）』王筠說文釋例云：『𧯛象形，必古文。其形似壺之下半。壺有蓋有頸有腹，𧯛則無蓋也。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又云：「飲一豆酒」。鄭注皆云：「豆當為斗，聲之誤」。竊意豆當為𧯛，形之誤也。猶壹篆從壺從吉，而隸變從豆也。』又云：『𨶹鬭俗作鬭。集韻十九侯，侸𠊱同，脰𦡆同，到𠛾同，郖鄧同。五十侯，𧭦𧭚𧭦短同，豎豎同，此皆𧯛變為豆之證也。而四十五厚，鋀鋀𧯛同，尤其確證矣。』章炳麟文始云：『𧯛者最初古文，與壺字下體相似，豈壺尊邪，對轉東，當為鍾，酒器也。』按𧯛字王以為似壺之下半，章以為似壺之下體，王以𧯛形後世譌為豆，章以𧯛音對轉東，當為鍾，均具不刊之卓識。金文壺字，師望壺作壺，史僕壺作壺，芮公壺作壺，頌壺作壺，曾壺作壺，从入象其蓋，从大亦象其蓋，乃𧯛字即象𧯛盧加蓋之形。說文：『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又『盇，覆也。从血大』。徐鍇曰：『大象蓋覆之形』是其證。以上所列金文諸壺字，乃去其蓋則作𧯛𧯛形，稍變則為豆

其為契文豈或豊之所孳演，灼然明矣。東周左師壺，壺字作𧯛。去其蓋則作豈。與簠室徵文文字八十作豈者相近。殷契卜辭八五曰，有壺字作𧯛，左右繫繩下垂，去其蓋與繩則作豊。前五、五、五、有壺字作𧯛，去其蓋則作豈。番匋生壺，壺字作𧯛，去其蓋則作豈。其即說文𧯛字審矣。其底與圈足中間稍寬之橫畫，或斷與否一也。以金文豆字作豆，而瀕伯㠱豐字从豆作豆，其兩豎畫上出與否一也。以戲白戲字从豆作豆，均其證也。至曲形變為𧯛，其豎畫或斷或聯一也。要之，如契文酉字作酉亦作酉。金文公字作㕣亦作ㄩ。傳字作隤亦作隤。此例習見，不煩備舉。要之，𧯛字由豈而豊而𧯛而豈而豊。其無底畫者，乃豈豈豆，即其例。𧯛字說文以為酒器，是也。今以出土之彝器形制考之，當即罍壺之無蓋者，漢代謂之鍾，其方者謂之鈁。鍾鈁皆無蓋，其名雖異，其形制固略同也。卜辭𧯛字用法有三。一、續五、二十、五：「帚𧯛示十口。」𧯛為婦名。二、藏六七、二：「𧯛羊。」甲二、十二、四：「𧯛彘。」續一、三九、三：「𧯛牡三。」一、四四、四：「𧯛十勿牛。」二、二三、九：「𧯛十牡。」佚八八九：「𧯛三牛。」𧯛均應讀為斲，俗作斵亦作剴。呂氏春秋貴公：「大匠不斲，大庖不豆。」俞樾謂豆者剅之假字。廣雅釋詁：「剅，裂也。」按集韻十九侯，剅剴同。是剅者剴之譌。而不斲與不剅並言，則歧化為二字矣。說文斲，砍也，从斤𧯛聲。楚辭九歌：「斲冰兮積雪。」注：「斲，斫也。」然則用牲而言𧯛，當與言卯相若矣。三、前七、十四、四：「夕𧯛。」續四、六、一：「□（丁）酉雨，之夕𧯛，丁酉允雨，少。」前七、三三、一：「辛亥𧯛。」簠室地望四：「甲午𧯛。」藏一八五、一：「㞢希，三日乙酉，夕𧯛，丙戌，允有來入齒。」𧯛字當讀為覬。說文：「覬，目蔽垢也。从見𧯛聲。讀若兜。」引申為天氣陰蔽之義。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三，引三蒼郭璞注：「翳，目翳病也。」楚辭九歌遠逝：「舉霓旌之墆翳兮。」注：「墆翳，蔽隱貌。」是覬訓目蔽垢，引申為陰蔽。猶翳訓目翳病，引伸為蔽隱也。然則卜辭上言夕言日而下言𧯛者，謂天氣之陰蔽也。其言「之夕𧯛丁酉允雨少」者，謂前一日丙申之夕天氣陰蔽，丁酉允雨，但少耳，非不雨也。其言㞢希而又言夕𧯛又言允㞢來者，蓋覘一夕時天氣之陰蔽，惡兆也，而以為有祟也。綜之，契文豈字，即說文鏗之或體作𧯛之初文，象罍壺一類無蓋之器，漢代謂之鍾鈁。契文用牲而言𧯛者，應讀為斲，謂斲斫也。其言夕𧯛之夕𧯛某日𧯛者，應讀為覬，謂天氣之陰蔽也。」（駢續二七——三十葉釋𧯛）

吳其昌

「凷者，在卜辭中即為𧯛字之消文，而亦即經典中「豊」字之初文也。所以知其即為𧯛字之消文者，卜辭此字，或作𧯛（《鐵》二一七、二、《前》七、三三、一等）或作𧯛，（文多不舉）或作凷（《林》二、一二、三、《後》二、四一、一等）或作凷（《前》一、三四、六），遞減而漸消之迹，粲然具在也。證一、本片（指《前》一、三四、六）云：「凷二牡」，他辭又云：「𧯛十牡」（《續》二、二三、九），「𧯛三羊」（《佚》八八九）

取相比勘，則知凶，豊之相等，絕無可猶豫者。證二。然則何以又知其即為經典之「禋」字也。按此凶、豊，諸形，皆象豆皿之物，侈口仰天之狀，殆所以達煙氣于上者，經典之述禋祀也，義正相類。《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又《舜典》「禋于六宗」，鄭注：「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所述與此字諸狀相符。此其一。又《說文》土部記「垔」字之古文作𡋟，實乃豊字之形譌。此其二。既知凶即豊，亦即豊矣。然此字在卜辭中究作何義解耶？按此字在卜辭中，習用為二類；其一類為「月豊」，其第二類為「豊牲」。其記第一類者，如云：「……月豊……」(《鐵》五・三)、「三日乙酉月豊，丙戌允出來入齒。(地名)」(《鐵》一八五・一)、「……口亥，不月豊……」(《鐵》二〇七・三)、「……月豊……」(《鐵》二一七・三)、「……月豊……」(《拾遺》三・一二)、「図卯月豊，丙戌帚[glyph]。」(《前》七・一四・四)、「七日己巳月豊……」(《後》二・九・一)、「……月豊，壬寅王夜[glyph](終)[glyph](夕)[glyph]。」(《菁》二・一)、「大[glyph]風出月豊……」(《菁》五・一)、「不雨。月豊，丁酉，允雨。」(《續》四・六・一)、「図午月豊……」(《續》五・一・一)、「甲申，月豊；乙酉……」(《續》五・八・一)、「口申月豊……」(《續》五・一六・一，即《佚》六三)、「……月豊，丁丑雨。」(《續》五・一九・一二)、「辛丑，月豊……」(《佚》六一)等是。「豊」之義為掩遮蔽沒，故《淮南子・兵略訓》以「斥、闉、要、遮」並稱，又《廣雅・釋詁》一云：「湮，沒也。」又《宣十五年公羊傳》：「華元乘堙而觀之。」蓋即城上之「闉闍」，用以隱慝堵蔽者也。是故「月豊」當釋「月垔」；「月垔」之義，為月被蔽塞。月被蔽塞，斯來朝崇雨矣。故曰「月垔」，丁酉，允雨。」，「月垔，丁丑雨。」……其顯證也。(郭沫若氏以「月豊」為「月蝕」，別無證據，但云：「由字形而言，乃象豆中盛食有缺之形，亦蝕意也。」其昌按：如郭說，亦可釋之為夕、為殘、為缺、為少，何必定為「蝕」字乎？一不然也。春秋以前，日月蝕，皆作「日有食之」、「月有食之」，未嘗有「月蝕」之名，二不然也。卜辭另有「月食」之文，「食」字作[glyph]，文云：「日月有食」，見于《殷契佚存》第三七四片，凡二見，此不不得為「鼠璞」之亂，三不然也。)其記第二類者，如云：「凶二牡。」(本片、指《前》一・三四・六)、「王御且乙妣口，豊羊，冊牢。」(《鐵》六七・二)「……御口于母口，豊彘。」(《林》二・一二・四)「口二妣己，豊羊三，用羊十。」(《續》一・三九・三)「求年于丁；豊十勿牛，冊百勿羊。」(《續》一・四四・四)「貞求年于丁；豊三勿牛，冊廿勿牛。」(《續》一・四五・四)「甲子，酒御，豊十牡。」(《續》二・二三・九)「貞御于父乙，豊三牛，冊廿口，伐卅牢。」(《佚》八八九)「辛丑卜用，豊三羊，及冊(冊)[glyph](五十)五羊。」(《佚》八七二)綜上列諸辭以觀，或云「垔羊」(三見)，或云「垔牡」(二見)，或云「垔牛」，

（一見），或云「㞷鹿」（一見）。則此「豈」（㞷）字之決為刑牲以祭之義似無可否認也。刑牲之祭，而名以「㞷」者，殆牲體既享飪後，登薦俎豆，汁膿蒸騰，與煙氣上達者相同故也。《洛誥》：「則禋于文王武王」。鄭注：「禋，芬芳之祭。」蓋囊定煮飪，汁膿蒸聞，斯芬芳播。越，故「禋」為「芬芳之祭」也。牲經烹飪而後祀，則自較「薦生者為精潔」，故《國語·周語》曰：「精意以享，禋也。」韋昭注：「潔祀曰禋。」《說文》示部：「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崔靈恩《禮記義宗》云：「禋，煙也，潔也，精也。」皆其證也。浸假而引申焉，則「禋」遂為祭享之公名；後世遂有「禋，祀也」。（《詩·維清》毛傳）「禋，祭也」。（《爾雅·釋詁》）之訓矣。此豈之一字之源流本末也。則本片所云「㞷二牡」云者，意乃謂飪牡羊二以潔薦于高妣己矣。」（《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五七至三五九頁）

陳夢家

「武丁卜辭中豈字，諸家所釋均未確切，其辭云：「甲辰大掫風，之夕豈。」（菁、五，續、五、三二、一，佚、三八六）「七日己巳夕豈，㞢新大晶並火」。（佚、九一一）「丁酉雨，之夕豈。丁酉允雨，少。」（續、四、六、一）「七日己未豈，庚申月㞢食」。（庫、一五九五，金、五九四）「夕豈」一定指晚上的氣候，因武丁卜辭豈字只有兩個用法：一為用牲之法，一為夕豈。晚上的氣候通常以見星為測，所以雨止於夜謂之姓，今作晴，（中略）「夕豈」之義不外乎指夜間有星無雲或無星有雲。」（綜述二四六葉）

李孝定

「說文：「鐙，酒器也。从金，豋象器形。豋，鐙或省金。」契文豈豈字孫氏釋豐，而契文自有豐字，與此迴異。葉氏釋㞷，按金文从㞷之字作[illegible]與此亦殊，于氏已證其非。郭氏釋錢寶乃鄰於想像，且卜辭日月食字自作食，庫一五九五辭豈食並見，可證郭說之非。唐氏釋良，前於五卷良字條下已辨其誤。惟于氏釋豋於字形辭義兩俱洽適，其說可从。」（集釋四〇七〇葉）

饒宗頤

「豈與金文壴字下體相同，當是「壴」之本字。嗇簋篆文作壴壴，二字即从此。豈即壴，卜辭用于天象，恆見「夕豈」之文。此壴當讀為曀。開元占經一〇一引竹書：「帝辛時天大曀」是也。說文「曀，天陰沈也」。詩「終風且曀」。舊釋豊及豋，未確。」（通考八六葉）

饒宗頤

「卜辭言豈羊豈牢，豈本壴字，此為用牲名。壴讀為殪；殪，殺也。（文選李善注）殪通作「瘞」，覲禮：「祭地，瘞。」鄭注：「古文瘞作殪。」是為瘞薶之禮。」（通考一三九葉）

饒宗頤　「按豈與豆通，如鋀為鐙或字，鄧之即郖是。（見集韻）穆天子傳：『次于浢水之陽。』水經河水注：『宏農縣故城東有浢津，浢即郖也。』今河南靈寶縣西。」（通考四九一葉）

金祥恆　「豈之本誼，唐兰所謂『象熟食之香气』；豆象豆形，八象香气上騰。說文垔作𡋯，从土西声。古文作䆊。案垔不从西，說文古文西作卤，籀文作卤，不作卥。沈濤說文古本考，虽据汗簡垔作堊，今本篆体微誤云。然以其构造，堊或𡌲者豆形也，篆籀之弓或卜者气也。說文鬲，古文亦作𩰫，从䰜之字如鬻、鬻、鬻、鬻等字，所从之弓，許氏訓『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垔之从弓亦象气之上出，唯省而為弓，甲文作八，犹存古意。故加火為『火气也』，加示為『禋祀也』……垔於卜辭本為祭高之义。」（釋豈 中國文字第六卷二八七四頁）

張秉权　「豈，相当於后代的什么字，我们还不知道，不过它在卜辭中的用法，大概可分二种，一是用在牛，羊等牺牲之前，如：

貞：奉于丁，豈三黎牛，丗卅黎牛？九月。（續一、四五、四；佚四六）

甲子卜，爭貞：奉年于丁，豈十黎牛，丗百黎牛？（續一、四四、四；佚一二六）

羽甲辰，酒卯，豈十牡？（佚一八。）

在那裏，豈字是当着动詞之用，如用牲之法的『卯』『沈』『㚔』等字一样。另一种用法是介於二个日子之间，似乎是当作連接詞用的，因此德效騫氏（Homer H. Dubs）認為很可能是『夜半』『或』『継續至』的意思（注一）。德氏的解释，固屬望文生义，但這个字之作為連接詞如『及』『和』『与』等之用，也不是絕无可能的，如果在『豈』字之后断句，則认為那是第一天（或晚上）的事情，与第二天无涉，但是它之常常处於二个干支日名之间，确是一椿值得注意的事实，至於此字的真实意义，还有待学者们的考証」。（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十三頁）

（注一）通報 Serie II Vol. XL pp. 三三一

張秉权　「豈字的用法，我在本編第一版中，曾经加以討論過，虽則它的真实意义，迄今仍未明，不过由于辭例的增多，我们可以从它本身的辭例中去加以比較推測，譬如『豈』字当作用牲之法的，其所用之牲，也只限於牛、羊、豕等：

壬辰卜，㱿貞，乎子𡧊卯出母于父乙，豈宰，丗艮，三舞，五宰？

貞：乎子𡧊卯出母于父乙豈小宰，丗艮，三舞，五宰？（丙編一八二）

貞：卯（子）漁☐父乙豈羊？（京津二〇八八）

貞：卯子𡧊于兄丁豈羊，丗小宰今日酒？（潔二八八八）

乙卯卜，㱿貞：卸帚好于父乙㞢羊出豕冊十宰？（乙編三三八三）

羽甲辰酒卸㞢十牡？（佚一八〇）

丁丑卜，宂貞：子雝其卸王于□每二妣己㞢牡三，用羌十？（佚一八一）

貞：卸于父乙㞢三牛，冊卅伐卅宰？（佚八九八）

甲子卜，爭貞：桒年于丁，㞢十黎十，冊百黎牛？（佚一二六）

來庚寅㞢一牛，妣庚冊十及十宰十青？（乙編二〇二三十七五四四；丙編待刊）

⧄畫于丁，羌，㞢二牛？（平津，綴，三四）

丁⧄卸⧄于母⧄卉狄⧄？（徵二·一二·四）

□（巳）卜，爭貞：子𢦏⧄于母⧄卉狄小宰出及女？（乙編一六七〇十一九五七十二二四九；丙編待刊）

从上面的一些例子里，我們可以看到，凡是㞢宰，牡，牛等的㞢字都作㞢形，而独㞢牡的㞢，却是二例都作卉形，究竟㞢與卉二形之間有多大的分別？憑現在的資料，似乎还没有到遽下结论的时候。在下列的几条例子中，卉似乎是一个名詞，而且有另一种的意义：

貞：用二小宰于卉？

貞：勿用二小宰于卉？（丙編一六七）

另外又有一个中方的中字：

□□［卜］，爭貞：令春王伐中方受［㞢］［又］？（鐵，征伐三七）

字形与卉很近，不知是否為一字，因為材料不夠，也不敢遽下判断。同样地㞢也有作名詞的辭例，譬如：

貞：乎帚㞢于父乙宰，冊三宰出及？（丙編一八三）

貞：令多㞢出田？（京津一四一八）

帚㞢示十□。（續五·二〇·五）

除了上举的几种用法之外，便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另一种用法，即㞢字介於二个相連的干支日名之間者，這种用法，又分二类，一类是㞢字之前，加一夕字，如甲子夕㞢乙丑等，另一类則不加夕字，如甲子㞢乙丑等，后者辭例較少，例如：

七日己未㞢庚申月出食。（庫八八）

丙辰卜，宂貞：乙卯㞢丙辰王夢自（西）⧄？王固曰：吉，勿隹囚。（外編二）

貞：甲（寅）㞢乙卯王出夢不（隹）［囚］？（外編二八八）

貞：甲（寅）㞢乙（卯）王出［夢］［不］［隹］［囚］？（六汞·清暉，九一）

乙酉暈，旬癸（巳）㞢甲午（雨）。（乙編五三二三）

☒（固）☒（巳）㞢乙酉☒子吕☒。（淦四六八）
☒巳㞢☒（徵二．一二a，三）
☒㞢辛亥王夢我（有）（羣）。
☒辛亥㞢壬子王亦夢尹彡㞢☒（前七．三三．一）
戊午卜，小臣不其妨？癸酉㞢甲戌毋妨。（丙編九〇）
壬寅卜，殻貞：帚好娩妨？壬辰㞢癸巳娩，隹女（乙編二〇二三十七五四四，丙編待刊）

前者例子較多，如：

己未夕㞢庚申月㞢（食）。（淦五九四）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甲辰大驟風，之夕㞢乙巳𡆥□五人五月在□。（菁三）
戊辰卜，殻貞：帚好娩妨？丙子夕㞢丁丑娩，妨。
戊辰卜，殻貞：帚好妨，不其妨？五月。（乙編七四三十一七二四；丙編待刊）
己巳卜，宕貞：龜敗祝？王固曰：敗，庚午夕㞢辛未允敗。（乙編五二六九）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庫八八；鐵一八五．一）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胄？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㞢甲子允𢦏。（丙編一）
☒（㞢）希！甲申夕㞢乙酉（嬉）弗至。（續五．八．一；鐵，征伐四一；雜事九一）
☒（酉）雨？之夕㞢丁酉允雨小。（鐵，天象九〇）
☒（乙）卯夕㞢丙辰帚鼠☒。
☒辰帚鼠娩妨。五月。（前七．一四．四）
☒「辛」（卯）夕㞢壬寅王亦終夕𡆥。（菁六）
☒「庚」午夕㞢（辛）「未」☒。（通四三三；餘十一）
☒日辛丑夕㞢☒。（佚六一）
☒（丙）子夕（㞢）丁「丑」☒。（續存三．二九八）
七日己巳夕（㞢）☒。（后下九．一）
☒「之」夕㞢□亥不☒𠕋。（鐵二〇七．三）
☒（夕）㞢丙戌王☒。（鐵二一七．三）
□丑卜，殻貞：☒夕㞢丁丑☒。（珠九八〇；續五．一八．三；佚二五背（注一））
☒夕㞢☒我☒于☒克。（拾三．一二）
☒夕㞢☒。（濾二〇八）

其实，豈字的前面有夕字和没有夕字的意义似乎並無分别，續八八版所記的庚申月名是：「七日己未豈庚申月有食」而金五九四版所記的是：「己未夕豈庚申月有食」，同一月食而有二种不同的記載，可見豈字之前的那个「夕」字是可以省掉的……

此外，郭氏甲骨文字研究释豈為蝕，釋夕為月，將夕豈认為月蝕，把豈字之上不系夕字者，当作日蝕。而以為日食之食是蝕的假借字。唐兰氏把豈字和「良」字混而為一，认為都是良字，有「熟之」之义（見殷虛文字記四十三頁）。金璋氏（Mr. L. C. Hopkins）釋裸，（注二）德效騫氏的態度比較審慎，他主張「可闕疑」，但他认為這个字也可能含有「夜半」或「延長」的意义，（注三）以上諸家的說法，除了郭氏唐氏之說显屬謬誤而外，其余各家也都不能把二个干支日名中间的那个豈字解释得令人满意。所以這个字的解說，迄今还是懸案。」（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三四——一三七頁）

（注一）金祖同謂此版並非佚二五之背面。說見殷契遺珠發凡 p. 四六。

（注二）見通報 Vol. XL p. 三二五、一九五一。

（注三）ibid. Vol. XI pp. 三二五：三三一，一九五一。

殷康

「豈（甲七四二）豈 豈 豈（甲八八三）豈（甲九三二），前人不释字形都分明象一个皮破「业」残的败鼓之形。结合卜辞文义可初步明了，即用这（报警？）鼓的残破以表示伤害、小灾难和不吉等意。卜辞的「之夕豈」就如说「此夕有灾」。也有一条极有名的卜辞说：「不吉。有尤，其有来鼓，有新大星，并凶（此字已残，仅余上半部的火字）。七日己子夕豈」。此词大意是说：「不吉。既会有边警，又有一颗新大星出现，都是凶兆。七日己子那天晚上有些小灾难」词意非常明显。前人不明豈字形意，又释「并凶」为「并火」，因而一直难于充分明了这条卜辞的全部含意。至于这豈字后来的变化如何？相当于后来的什么字？我们在考查中也找到了一点端绪。它的原形只出现于比它略晚的：[illegible] [illegible]（金文，旧释戲）两字中的豈还明显的保留着败鼓之形。上加一戈，概用以表示此鼓是为戈所毁坏的，加虍是「虎省声」的声符。所以戲字很可能是甲文豈的繁化的代起字（只是到了很晚的篆文里，败鼓之豈才讹化作豆）。此外这败鼓形，可能又变化为篆文的豈字，这里已失去了败鼓之皮（而且豈形也讹为豆），但它易用歪斜不整的「业」形以示鼓毁之意，豈、戲两字古声相通，说文：「豈，还师振乐也……」还残留一点鼓乐的余意，不过已变灾难为凯旋了。此外，又见于说文所引难字的古文 [illegible]，字中之豈似点豈的讹形，用败鼓以示灾难，也还符合原意。」（古鼓和古文鼓字，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三期一九八页）

赵诚　「㞢，𥁑，象罍壺之无蓋者，本为象形字。甲骨文用作职官之名，似为借音字。」（甲骨文简明词典八一頁）

連劭名　「甲骨文中还有一个仅見于宾组卜辞的常用字，至今尚未得到准確的辨释。此字写法甚多，择要举例如下：

㞢 乙三〇七〇　㞢 乙二〇二三　㞢 甲二二五三反
㞢 徐一、一　㞢 鐵二〇七、三

……仅仅見于宾组的這个奇字，依辞例推断，也应当释為血字。」（甲骨刻辞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十六輯五〇頁）

按：說文以𥁑為鐙之或體。朱駿聲通訓定聲云：「古文象形，非或體也。小篆加金旁」。徐灝段注箋亦謂「當先有𥁑，象形，然後加金旁」，其說並是。于先生於𥁑字之初形朔義已詳加論述。

2815　其

羅振玉　「說文解字箕从甘，象形，下其丌也。古文作甘𠔿𠁁三形，籀文作𠥍𠥐二形。卜辭作甘作甘（許書之甘乃由甘而譌）與許書古文合。此字象甘形，而叚為語詞（卜辭中諸其字亦然）。其字初但作甘，後增丌，於是改象形為會意。後又加竹作箕，則更繁複矣。許君錄後起之箕字而附甘𠔿諸形於箕下者，以當時通用之字為主也。」（殷釋中四十七葉）

王襄　「古其字，箕其古為一字。𠀠，象箕編插之形，从廾有簸之誼。」（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二葉上）

胡光煒　「其，在卜辭皆以為擬議未定之辭。與殷庚言『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易否九五『其亡其亡』，國語言『土膏其動』，言『土其俱動』相當。」（文例卷下二葉言其例）

朱芳圃　「說文箕部：『箕，簸箕也。依玉篇補箕字 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甘古文箕省。𠁁、亦古文箕。』王筠曰：『箕之古文𠁁，汪音韻譜作𠁁，皆譌字也。當作𠁁，上象形，下从𠔿，兩手撥之也。』說文釋例補正 按從甲文證之，王說甚碻。余謂甘與𠁁實二字。甘揚米以去糠粃之器也。

其象兩手奉之以簸揚。其上之巛象糠秕。一象其形，一言其用。其結構與凵㕣之為二字相同。許君混而為一，失之。

甲文又有左作列形者：

[字形]（後下一四・八）、[字形]（後下一五・八）。

其所以簸揚，帚所以掃除。世本云：「少康作箕帚」，可證二物相將為用，與字形密合。漢書高帝紀：「高祖為亭長」，顏注引應劭曰：「舊時亭有兩卒，一為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考近世出土之漢代畫像石有亭父像，左手執箕，右手持帚，（圖有四川漢代畫象選集第三六圖）與高紀所載，正可互證。箕帚除為農具外，兼作掃除之器，蓋一物不妨兩用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中第八十八葉）

于省吾「甲骨文的其字作凵、𠀠、⊌等形，均作虛词用。在甲骨文中其字是最常見的字，但它的音义和用法，自来还沒有明确的诠释。現在仅就一时翻检所及，选录十余条，并略加闡述。

一、貞，今夕不其征攸（啓）（京津三一六二）。

二、庚其出设，吉，受又，其隹壬不吉（鄴典一〇五）。

三、貞，來庚寅其雨〇不其雨（乙四五一一）。

四、翌癸亥其雨　癸亥允雨（續六・五五・四）。

五、其㭈于上甲，其兄（祝）（粹三三〇）。

六、癸丑貞，其又匚于甲，其卯于大乙口口（鉄六三三）。

七、辛丑卜，殸貞，呂方其來，逆伐（續四・二四・一）。

八、壬辰卜，殸貞，雀弗祭〇壬辰卜，殸貞，雀弗其弗祭。三月（乙五三一七）。

九、壬寅卜，王其逐在萬鹿，隻。允隻五（乙三二〇八）。

十、翌壬戌其雨。壬戌雈（后上三二・一）。

十一、貞，方允其來于沚〇不其來。（續七・二九・一）

十二、丙戌卜，殸貞，戠允其來。十三月〇丙戌卜，殸貞，戠不其來〇貞，戠允其來〇貞戠不其來〇貞，戠允其來〇貞，戠不其來〇丙戌卜，殸貞，戠其來（乙六六六八）。

說文：「該，军中約也，从言亥声。」段注：「凡俗云当该者皆本此。」按俗语当该也作该当或应该。又典籍中每训该为该备，该乃借字，依说文则该备字本作晐。古文字中无该字，那末，古代应该之该本作何字，这是一个令人迷惑莫解的问题。其实，该乃虚词，无本字，甲骨文中的其字，除去在句首有时用作发语词外，均当读作该。古音从其从亥之字往々由于双声

而通用。例如：湯明麃的「箕子」，释文引刘向作「荄滋」；孟子万章的「亥唐」，牠朴子逸民作「期唐」；老子二十章的「如婴儿之未孩」，孩字应读作期年之期（洋老子新证）；淮南子时则的「爨其燧火」，高注谓其读该备之该。以上是其该通用的例证。甲骨文的貞卜，是以卜兆为依据。但兆象的吉凶是否和事实相符，事前也不能立即判定，事后要以追记的验辞为准，当然缺记验辞者仍占多数。

前引第一条的今夕不其征风，其字应训为该。这是说，今夜不该延续晴咯。第二条的庚其出设，吉，受又，是说庚日该有天神所设施的兆象，是吉利而能受到保佑的。下言其隹壬不吉，其为发语词。这是说在壬日有兆象的则是不吉利的。第三条至第九条的各个其字，也均训为应该。至于第四条的癸亥允雨和第九条的允获五，都是事后追记的验辞。第十条的壬戌雈，虽然没有允字，但也当是事后追记的验辞。第十一条以方允其来于沚和不其来为对貞。这和第十二条屡次以戚允其来和戚不其来为对貞的语法相同，乃是甲骨文中不常見的例子。虽然上举两条的前一句都言允，但验辞的通例，既不在前一句言允，而且也没有以允其二字连言者。典籍中多训允为信。允其来犹言信乎应该来，这不过是加重语气，倾向于它来的可能性较大而已。（甲骨文字释林释其）

考古所　「箕：可能皆为地名。」（小屯南地甲骨一〇五〇頁）

林政华　「丁丑卜，狄貞：其用丝卜，異其涉兕，同？⊠其用丝卜，⊠田于⊠？」（甲三九一六，後上一五、三）「其」字为領語，在卜辞中均作異问词用。此語，意谓将采行此卜所示者乎？」（甲骨文成语集释上，文物与考古研究第一辑五二頁）

赵诚　「其，甲骨文写作⊠，或写作⊠、⊠，构形之意同，本象箕形，即箕字之初文。后来其被借用为虚词，才有增加竹头的箕字。从卜辞来看，「其」大部分用作副词，一般用在句中，只有在省略的情况下才用在句首。这一类「其」表示多种语气，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表示该当：貞，来庚寅其雨。（乙四五一一）——即将到来的庚寅日该会下雨吧！

二、表示假设：丙戌其雨不吉。（凉一二五六）——丙戌那一天如果下雨就不吉利。

三、表示决定，即表示在未来要作某一件事。

甲戌卜行貞，王其田，亡災。（佚二七一）——商王要去畋猎，没有灾害吧！

四、表示原因：

乙丑卜，王弜祉往田，其雨。（后上三〇·一六）——商王不继续去畋猎，因为将要下雨。

五、表示将要：

王其田，其告妣辛。（存二·七六九）商王要去畋猎，将要告祭妣辛。

「其」字表示的语气相当丰富，在表示大体相同的语气里，有的还有很细微的差别，今后将多文讨论。总起来说，不管「其」字表示什么语气，都含有一种将要、该当之义，即表示未来时。这一类「其」字在卜辞中大量存在，应该说是甲骨文时代的一大特点。因为这一类「其」字之下都是动词而又大量被运用，所以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常常用其字来鉴定动词的标准之一。

「其」字表示「将要」、「该当」之义在卜辞时代大量存在，到了周代虽然还有所保留，如诗经的「其雨其雨」，但显著地减少了，到了后代则完全消失。那末这种用法在什么时代开始衰弱而逐步消失的呢？从卜辞来看，甲骨文时代已经有这种迹象：

乙丑卜，叩貞：王其田，生来亡災。（京四五二九）

戊辰卜，貞：王田，生来亡災。（续三·三二·九）

这两条辞辞例一样，文义相同。但是一用之「其」，一不用「其」，可见其表示将要的作用已经衰弱，所以可省去不用。这可以说是「其」在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即基本上不表示或很少表示某种语气，是即将被淘汰的成分。」（甲骨文虚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二八六页）

2810

陈炜湛说参[glyph]字条下。

伊藤道治说参[glyph]字条下。

按：「其」即「箕」之原始象形字，羅振玉說其字演化之由極是。卜辭皆用以表疑似之語气，胡光煒早已論及，陳夢家卜辭綜述亦曾加以申述（八七至八八頁）。

2816

基 [glyph]

郭沫若

「[glyph]，方國名。[glyph]字罗释为𡊵·亲，当是基之异，从土其声。𡊵方疑即箕子所

封邑之箕。」（卜辭通纂一一六頁上）

饒宗頤　「按『㚔』字，从土从其，乃『其』之繁形。契文亦『無』之作『𡗜』，『羌』之作『𡴎』，是其比也。古『其』『基』一字。說文，祺，籀文从基作禥。尚書『丕丕基』，大傳作『丕丕其』，皆其明證。基盖即箕。左傳成十三年：『焚我箕、郜』。方輿紀要：『箕山在解州平陸東北』，疑即古基方地。」（通考一七五葉）

張秉权　「陳氏以為基方乃禹貢冀州所以来，這一看法也許是对的，但是禹貢冀州所包括的地域很大，今之河北山西以及河南省的黃河以北之地都在它的范围之内，所以基方不必就是冀國，陳氏以缶在永济，郭在平陸為基方在河津的旁証，但是我却假定缶在定陶，蜀在泰安，基方在殷之東北燕齐之间，也一样可以讲通，而且郭不是虢，自然不会在平陸了，关於郭的方位，陳槃庵先生有很精確的考订，其结論曰：

古器銘中之郭，已明其為東方之國，而舊籍言齐境有郭墟，則春秋『郭公』，二傳謂其国失国而寓曹者，即此古器銘中之郭，亦即齐境之郭，亦不难想像得之矣。抑此獨作郭或𩫖或𩫖而不作虢，證以古文舊籍，並釐然不混，是郭之不同于姬姓之虢，亦必矣。（集刋二十九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下二）p．五四四）

郭既在燕齐之间，則更增強了我假定的缶蜀基方等地应在齐或燕齐之间的可能性了」。（殷虚文字丙篇考释第二五四——二五五頁）

張亚初説參□字条下。

按：釋「基」可從。卜辭為方國名。

2817

㠱

王襄　「古㠱字」。（類纂正編第十四第六十三葉下）

葉玉森　「按从己从其，即㠱。乃國名。金文亦屢見。」（前釋二卷三葉上）

單周堯「甲骨文箕字作[字形]（京都二六三）……者與古文作[字形]者略近；而甲骨文箕字作[字形]（前六・三四・七）……者，則與籀文作[字形]者略近。」（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三七九——三八〇頁）

按：字从「[字形]」、从「奴」，與「其」有別，隸姑作「箕」。或增數小點，姑以為「小箕」合文。在卜辭皆為地名。

2819

棋 [字形]

羅振玉「𢀛即糞字。从[字形]象糞穢形，即官溥所謂似米非米者。从甘即許書所从之華，廾以推棄之，掃糞穢於甘中，而推棄之。糞之誼瞭然矣。」（殷釋中四十七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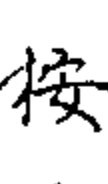
葉玉森「按卜辭𢀛字為地名。从木，顯然並非从似米非米之采。疑古文棊字。囟為囟方，國名。厥土是否从土，尚覺懷疑。似國與地不能名糞也。其一手持甘，一手掃帚掃穢者，仍不能即認為糞字，或幾之別構。此持二帚，彼秉持一甘也。」（前釋二卷三四葉上）

唐蘭「𢀛字羅振玉釋作糞，不知就是『棊』字。原文云：『在棊』地名。」（導論下十八葉下）

孫海波「[字形]，前二・一八・六。唐兰释棊。」（甲骨文編二六一頁）

按：字从「木」、从「其」，唐蘭釋「棊」。合集八一八九辭云：「壬申卜，貞，呼禦在鼻……在棋」為地名。

2820

𡍔 [字形]

羅振玉「說文解字：『𡍔，从廾推𠦒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古文作[字形]，籀文作[字形]。』

此从早在甘中（許書从草即甘也），廾棄之，殆即棄字。」（殷釋中四十七、棄下）

王襄　「古棄字。」（簠室殷契類纂第二十棄）

朴海波　「[glyph]，后二、二一、一四。罗振玉释弃。[glyph]，后二、七、一三。或从叉。」（甲骨文編一八九頁）

李孝定　「說文：『棄，捐也。从廾推華棄之。从去，去逆子也。[glyph]古文棄，[glyph]籀文棄。』字象納子甘中棄之之形。古代傳說中常有棄嬰之記載，故制棄字象之乎。辭云『☐傳氏[glyph]此字漫患不明☐𠬝聖聞曰棄子』後下七、十三。辭義不詳，曰棄子當即捐棄之義。『☐不若棄方』後下二一、十四。乃方國之名。金文作[glyph]散盤」（集釋一三九六葉）

按：釋「棄」可備一說。辭殘，其義未詳。

[glyph]

按：合集九一〇〇辭云：「……傳以血……𠬝聞曰[glyph]……子」字與「棄」有別，且有缺文，不得逕讀作「棄子」。